訓詁學

训诂为主的时期
我国传统语义研究鸟瞰
《尔雅》「普通语词」今注
古籍中的句读与标点
训诂学的学习与施用
注视群书语料，有效鉴别驾驭
训诂力作范例
训诂学的新思考和新探究
训诂学的新成就和新取向



当代大学读本
国学基础系列

GUOXUE JICHU XILIE

训诂学读本

许威汉 ◎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训诂学读本

本书以近世名家名文为基本材料，分类辑选，分为训诂史、训诂学现状、古籍句读与标点、训诂学学习与施用、训诂学的障碍与弊病、训诂力作范例、训诂学新思考与新探究等十章，从不同视角、不同侧面和不同方法参会比核，循序渐进，浅显易懂，让读者对训诂学有一个全面、深入的了解。

本书是国内首部训诂学综合读本。

國學

当代大学读本·国学基础系列

ISBN 978-7-313-06223-9

9 787313 062239

定价：88.00元

訓詁學

训诂学读本

许威汉◎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当代大学读本·国学基础系列之一。

本书以近世名家名文为基本材料，分类辑选，分为训诂史、训诂学现状、古籍句读与标点、训诂学学习与施用、训诂学的障碍与弊病、训诂力作范例、训诂学新思考与新探究等十章，从不同视角、不同侧面和不同方法参会比核，循序渐进，浅显易懂，让读者对训诂学有一个全面、深入的了解。

本书是国内首部训诂学综合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训诂学读本/许威汉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当代大学读本．国学基础系列）

ISBN 978-7-313-06223-9

Ⅰ.①训… Ⅱ.①许… Ⅲ.①训诂-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4690 号

训诂学读本

许威汉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崇明南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2 字数：623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30

ISBN 978-7-313-06223-9/H 定价：88.00 元

前　言

二十世纪初开始，社会各种因素导致训诂和训诂学渐少被人过问，高校训诂学课的开设时继时辍，因而也就没有产生比较适用的系统性较强的训诂学著作和教材。一九八一年五月，在中国训诂学研究会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全国的训诂学专家和教师一致呼吁：全国高等学校、语文学界应该高度重视训诂学。一九八二年六月，全国高等学校训诂学课讨论会议召开，有四十多所大学从事训诂学教学的人员参加。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举行第二次学术会议，与会者达二百人，许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为了传承我国极其丰富灿烂的古代文化，一定要振兴训诂学，大家对训诂学的发展前途充满了希望。当然，这是良好开端。二十多年来，中国训诂学学术研讨会逐次召开，内容从理论到实践，不断深化扩展。特别是密切联系学校汉语言文字教研实际，多方阐发。台湾地区也多次举行训诂学研讨会，我曾应邀出席，发言稿以《训诂学研究及其取向丛论》为题首发于台湾高雄中山大学，后加修改，迳以《训诂学研究》为题发表于上海《语文论丛》（第六辑，二〇〇〇年九月）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文化领域春意盎然，生机勃勃，训诂学没有例外，蔚为大观，先后出版训诂学著作五十多部，发表训诂学文章以千计。

一五八三年利玛窦由葡萄牙来到澳门，后至广东及南昌、南京、北京等地，在华二十八年，探索汉语规律，揭示汉语特点，编写《中西字典》等，"西人之中国研究，自此始"（莫东寅《汉学发达史》，上海书店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他又以精通天文历算与朝官徐光启、李之藻译书介绍泰西学术。自此，由东学西渐而敲开了西学东渐的大门了。清乾嘉学派先导江永、戴震学习天文学正是肇自明末的译作。"一个人养成科学脑筋，一理通，百理融，研究起小学来，也就比前人高了一等。"（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自然科学及其方法不仅为戴学提供了科学理路，也为来学树立了雅范。乾嘉学者重汉学师承，承前启后：江永推崇顾炎武，戴震师事江永，"尽传其学"，世称"江戴"与"戴学"。戴震弟子段玉裁、王念孙诸鸿儒，世称"段王"。王念孙、王引之是父子关系，学术上并称"二王"。他们学术上递相承受，影响深广。王国维誉为"乾嘉之学精"，梁启超径称汉学为"清学"。高邮"二王"训诂之学又被誉为"高邮学"。道咸以降，俞樾"为学无常师"，治经以王氏为宗。章太炎师事俞樾，黄侃师事章太炎，世称"章黄"。现世"章黄"弟子陆宗达、殷孟伦、洪诚、徐复继推崇"段王"，多方发微，嘉惠学林。

自乾嘉延展于现当代，训诂学翻开了绚丽的篇章，论著纷出。

训诂学著作此前虽有佳作，但为数不多，且难购得。为应教学之需，我曾从图书馆和同行学者处借阅手抄百余万字资料以供讲课参考，其中有《文字学形义篇》、《训诂学概论》等。之后，又托在日本工作的同行从日本东京购得台湾版《训诂学概要》。通读诸书，认为齐佩瑢《训诂学概论》堪称当时上乘之作，时值杨伯峻、赵诚先生来舍下，即向杨伯峻先生建议重印该书，齐著《训诂学概论》便由中华书局在一九八四年重版（中华书局系根据齐氏生前的一个批校本重新出版，改正了原书的不少讹误，增补了一点新材料）。严修先生《齐佩瑢〈训诂学概论〉述评》指出其主要成就是："对过去的训诂学理论作了比较系统的总结"，"书中包含了作者多年的研究心得"，"在介绍丰富的历史资料时有理论性的概括和评述"；其不足之处是："对文字本义研究的意义重视不够"，"有些章节内容枝蔓较多，有些提法也不够成熟"，"行文上有一些问题"。关于行文上的问题，严先生说："齐氏所批评的毛《传》的失误，并非是齐氏自己的发现，而是全部采自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的'家大人曰'，但文中未提这是王氏父子的研究成果。"事嫌攘善。但从全局看，正如北京大学资深教授郭锡良先生近期来舍下访谈叙旧所言，"在当时（一九四三年）实属难得"。综览诸作比照，我颇有同感，特在此着重提示，请读者明鉴。

客观的需求，促使我一直关注、研究着训诂学。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恩师唐文治先生（清进士，位至尚书，退而办学——主持交通大学并创国学专门学校）"文理兼顾，教学有方"（早期国专学生、现上海大学校长钱伟长语），授课时屡述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可为训释古文献之重要参考；每加翻阅，多有领悟。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我继问学复旦大学王蘧常、郭绍虞、朱东润、张世禄诸师，亦曾谓治汉语言文字，俞书不可不读。回眸已往，张之洞谓"此书甚有益于读者"；梁启超评为"模范名著"；刘师培"叹为绝作，以为载籍之中，奥言隐词，解者纷歧，惟约举其例，以治群经，庶疑义冰释，盖发千古未有之奇"；马叙伦称"发蒙百代，梯梁来学，固悬之日月而不刊者也"，它将传统训诂学提高到了新的水准，既具综合性，又具启发性，历史价值与现实价值都很高，遂益认真阅读，制作卡片，随记所思（所积资料于"文革"中散失）。八十年代，在全国训诂学会相继召开的同时，南开大学资深教授邢公畹发表文章断言"一切涉及中国古代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我结合多年的语言文字教学与科研的切实体会，更重视俞书研析，并在本科生、研究生、助教班学员的教学中融入俞著及其他相关的训诂学内容。对古典文献专业学生更增加了训诂实践的教学内容。

在校外，除了赴复旦大学、华东师大、西北大学、河南大学、安徽大学、台湾高校、韩国高校等十多所学校讲课及座谈之外，另有三件事特别使我感到客观需求的迫切性：

一是八十年代初，青海师范大学请复旦大学张世禄教授去讲训诂学，每周三

课时，为时一年。张先生时年八十，不便远行，可是碍于情面（专程来沪邀请的汤教授年七十，情真意切，却之不恭，辞之无礼），约我代劳，并面对汤教授直言我的教学效果定会更好。一年时间太长，本校工作安排多有不便，到青海师大后，每周讲四十八课时（每天八课），三周把一年的训诂学课程讲完。听讲的多为教师，也有学生，犹如“疲劳轰炸”。大家听课都很认真，课后有的教师赠送自已的专著，有的学生多方提问，学报编辑约写论文（过后写了与训诂有关的二万多字的文章发表于《青海师范大学学报》上），隆情盛谊，感人至深。同时由此反射出人们对传统文化的传承的渴求及训诂学复兴的心愿。从中得到启迪，也受到教益。度教学相长，亦其是之谓乎！

二是上海中医学院（现为上海中医药大学）文献研究所举办了“训诂学班”，每周邀我讲训诂学课（三课时），为时半年。听讲的是所领导和在职中医医生，学习极其认真，恨不得把每一句话都记下来。半年过去了，训诂学课讲完了，有位曾经参加听课的医生在中医学院教《黄帝内经》遇到训释的难题特专程来舍询问求答。所领导还寄赠自编出版的《中国医籍字典》。他们的认真勤奋，益使我感到“一切涉及中国古代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的话不假。要不，祖国医学中有“巴豆不可轻用”一言，实是巴豆不可轻易用的意思，如把“轻”误解为与“重”相对，加重用量，那会害死人的。“黄藤”与“藤黄”一是良药，一是毒药，多年前，即有本医校试用教材中曾出现过把预防小儿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药物“黄藤”误印成“藤黄”，其后果甚为严重。然而，如果重视了药物训诂，以上类似的差错是应该可以避免的。这些事例，也给从事训诂学工作的人敲起警钟了。由此及彼，同样提醒其他各行业也应重视相关的训诂问题。

三是拙著《训诂学导论》原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在一九八七年出版。在出版过程中，蒙责编杨树达之高足周炳侯编审鼓励、支持，得益良多。过后不久，在上海市委领导主持的颁奖大会上复旦大学校长苏步青院士授予我上海市高校文科优秀成果特等奖。此书二〇〇三年六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重刊，得以改正少量印刷失误，补述少量行文疏漏，并将原先独立成章列于分论之首的“训诂术语”迭移于总论之末，自觉更顺理成章。此书从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的四年中先后重印了十次，似以后尚可续印下去。但自视此书未臻完善，拟欲增补更动并全面校改一遍，无奈年高多病，力不从心，引以为憾。今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冯勤同志来舍约编《训诂学读本》，遂将原有考虑融入此《读本》之中，构思、取材与阐述更为读者着想。全书内容力求古今结合、史论结合、源流结合、学用结合，辨正误、究是非、探规律、明发展，顺序通读，便可深味而知之。同时也得指出，此书内容系辑编自三十来位著名学者的论著，各家行文不一，列例复出，在所难免，然各自紧扣核心，当无伤大体，唯读者照鉴。又，训诂学资料和论说浩如烟海，采辑恐未周全，但旨在标举训诂学之学术性内涵，使其精约显易凸出。诚愿读者一书在手，俾欲渡江河

而有舟楫，欲登高而有阶梯。（我与张斌先生合编的《中国古代语言学资料汇纂·训诂学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版，可另会参）

本书可谓集中展示了我国训诂学界三十多位著名学者的主要成果，精彩纷呈。不少学者得知我辑编此书，都纷纷表示鼓励和支持，并提供建议。本书辑成之际，我要向我们训诂学界的前贤和同仁们，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承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并蒙任雅君、冯勤同志从旁协助，深表谢忱。两位资深编辑经验丰富，识见高明，对读者与编者全面负责，为国学传承和出版事业不辞辛劳，勇于出力，谨致敬意。

本书资料的核查梳理，幸得孙女许芳协助，避免了若干疏失和散乱，顺此说明。

我限于识见，又在病中，辑编疏漏之处祈读者教正。

许威汉

二〇〇九年二月于寓所

目　录

编选说明

一、这个读本编选了俞樾、王力、吕叔湘、杨伯峻、郭锡良、陆宗达和王宁、张世禄、郭在贻、洪成玉、徐朝华、王锳、张永言、许嘉璐、徐时仪、黄金贵、赵克勤、白兆麟、周大璞、沈怀兴、盛九畴、刘叶秋、鲍善淳、金甲、王卫峰、朱星及许威汉等数十位作者的各类文章。其内容有互见重出者，但阐述视角、侧重面、取材内容及方法思路等各有千秋，读者多方参会比核，有利对训诂学认识与思考引向深入，更好把握要旨，开拓未来。

一、学科发展是人类对客观规律认知的不断深化过程。多方参比，在学科理论综合方面不无补苴。任何学术都有补足发展余地，编者读者集思广益，相得益彰，固亦学科发展使然。

一、学科的发展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内容纵横交错相互渗透，训诂学当无例外。乾嘉学者古音学的成就促使“训诂学的革命”（王力先生语），如今“训诂学要向词汇学方面发展”（王力先生语），训诂学又放射出一道道光芒。训诂学的“清算”，将有利于训诂学继往开来，弘扬我国优秀文化。王力先生曾谓，说来说去还是一个“历史观问题”，树立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也是《训诂学读本》编者与读者的共识与历史使命。

一、本书先后例说有复出现象，这是因为一方面不同的论著作者对同一现象的叙述取用同一例说，各自成文，编者不便更动原文布局；另一方面是编者鉴于在不同场合要求再作典型有效的选用而不加避复。

导 论

一、小 引

人们常说到语文学和语言学，而往往河界不明。语文学和语言学有联系，但不能相提并论。外国和中国都有语文学的称述，但内涵不一样，不能等量齐观。有鉴于此，这儿先作简要的交代。这样，有些文章谈及语文学和语言学，即便作者表述不清晰，但我们心里有底，不为所惑。

外国和中国对语文学众说纷纭，举例来说吧，英国语文学指称“历史比较语言学”，德国语文学则主要指“文学作品的学术研究”，还特别强调指“利用文学文献研究文化和文明”，这就与文学、文献学乃至历史学等都有了交错重叠的关系了。（说见罗·亨·罗宾斯《普通语言学概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我国语文学包容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哲学、逻辑学、考古学、语史学、语言学等学科。（说见《语言学百科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中国语言学大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看来，《辞海》的解释比较简明：“偏重从文献角度研究语言文字的学科的总称。包括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等。广义的语文学也包括语言学。现在往往将语文学包括在语言学内。”我们在参知中外对语文学各种说法的同时，应取《辞海》说法。若要全面溯源析流究底，姑且不说“语文学”译自欧洲语言如英语、法语、德语等，而欧洲语言又取自希腊语（原是“爱好学问”意思）等，只要看语文学之成为一个专门的学科在各国历史中的使用便可明其大要，知其来有自。现在语文学和语言学有些国家如英国无明显分界，法国却有别。在法国，语文学只研究书面文献中的用语、词义等，目的是对这些文献做训释和校订的工作，不重视语言系统性；语言学却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特别重视语言的规律性和系统性；过去的语文学一般尚缺乏历史观点，语言学却特别重视以历史观点研究语言的发展规律。单就语文学自身历史而言，它最初指某民族文化有关的书面文献的研究，现在是指古代的或近代的文献中仅就语言文字方面的研究。我国古代无语文学这个名称，而实际上传统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都属于语文学的范围，所以上述情况吕叔湘认为语文学是语言学的早期形式。

由此看来，中国语文学和中国传统语言学主要内容是重合的。传统语言学同现代语言学相对而言，这是从一般的含义说的；传统语言学另指 19 世纪西方语言学，这是从现代语言学的创始说的。瑞士的索绪尔被认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现代传统语言学是指索绪尔创始的学说。要之，古代传统语言学和现代传统语言学是两回事，防止“传统”字面混同引致叙述误差。

还得指出，在使用拼音文字的民族里，语言中的词与记录该语言的文字中的“字”一般是一一对应的。比如 I（我）、book（书）、nitrohydrochloricacid（王水）等，不管是由一个字母或几个字母甚而二十几个字母组成的都是词。在使用拼音文字的语言中没有“字”这个名称，不能拿汉语的“字”和使用拼音文字的语言中的字母相类称，出现论析的混乱。使用拼音文字民族的语言，形音义是线性的：形——音——义，汉字是混合制的：形
音△义 。一个方块汉字形音义凝成一体，与“汉语单音成义的特点相适应”（王力），是“语素文字”（吕叔湘）。因此，古人把文字当成语言来研究。“在中国古代，语言学离开了文字学，就好像无所附丽……”（王力《中国语言学史》211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中国语文学的重点是汉字的形、音、义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吕叔湘《语文近著》，第 131 页）至于有些象声字（词），我们要另外看待，因为这是第二信号系统里杂入第一信号系统的成分，不懂得这一点，就是不懂得汉字汉语的 ABC。（可会参笔者《聋哑人的思维问题》，载《中国语文》1960 年第 6 期）

二、训诂和训诂学

拙著《训诂学导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修订重版)中说了这么两段话:"已往若干训诂之作,常缠于术语,书证之纷解,'训诂'二字之释达二十余种之多,雅系之作累计六十余部,加以讲解方法、程序未入科学轨道,无怪人谓训诂之学为'天书',几望而却步。"(修订本"后记")"训诂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也是今天从事语文工作的人经常要接触到的。要是没有一定的训诂学知识,从事语文工作就难免显得浅尝辄止,捉襟见肘,即使对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一般语言现象,也往往会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给有关工作带来损失。("前言")今再回眸20世纪40年代,恩师唐文治先生授课(时年八十余),屡述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可为训释古文献之重要参考之上上力作(张之洞谓"此书甚有益于读者",梁启超评为"模范名著",刘师培谓"发千古未有之迷",马叙伦谓"发蒙百代而梯梁来学",杨树达更"叹为绝作");20世纪80年代,南开大学资深教授邢公畹认为"一切涉及中国古代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天津师专学报》1983年第1期),深感非此"犹渡江河而弃舟楫,欲登高而无阶梯"(戴震),今此本《读本》从俞樾《古书疑义举例》的88"类例"中各选1例,并加注释以示范。其他章节亦各有重点和要求,以资隅反。旁及训诂和训诂学的方方面面,力求取舍有当。"披沙拣金",即"从沙中淘出金来——筛选出其中的精华"(张岱年《治学的门径》),这也是当代从事训诂和训诂学工作的必由之道。

那么什么是训诂和训诂学呢?它的本意是:训诂是对语言,主要是对古代语言作解释。一般说用语言解释语言(包括方俗词语乃至外来语)是训诂的一般含义,对古文献语言作解释是训诂的特定含义。"训诂"之称古已有之,"训诂学"之称始于近代。训诂学比较通行的说法,是把训诂学跟音韵学、文字学并立起来,认为"训诂学也就是语义学"。《辞海》给训诂学下的定义及所作的说明基本上也是这样。它说"训诂学是:"中国传统的研究词义的学科,偏重在古代的词义,特别是以研究汉魏以前古书中的词义为主,也综合分析古书中的语法,修辞等语文现象。"这个定义有可取之处,也有未及如实包容历来全面内容的。训诂学不仅要讲词义,而且要疏通章句乃至篇章的及校勘等诸多方面。如果进一步探究,确切地说,训诂学除了研究词义、讲明句意乃至篇章,还要总结前人注疏经验、阐明前人训诂体例、方法、方式、原则及其运用乃至辨正音读、名物、典制等等。这样看来,应该指出:训诂学是以古文献的训诂为研究对象,以语义为主要内容的一门独立学科,是语言学里具有综合性和实用性特征的人文性很强的应用学科,正在进一步发展中。

三、训诂学不可或离说

训诂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也是今天从事语文工作的人经常要接触到的。要是没有一定的训诂学知识,从事语文工作就难免显得浅尝辄止,捉襟见肘,即使对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一般语言现象,也往往会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给语文工作带来损失。

现在,我们举一些实例,进行必要的分析,来说明训诂工作的重要意义。更为求尽可能眉目清楚,采用分条逐一列示形式阐发。

(一)关于"齐天太圣"的注释

鲁迅在1934年12月20日《致杨霁云》的信中说:"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代已被做完,此后倘非能翻出如来掌心之'齐天太圣',大可不必动手,然而言行不能一致,有时也胡诌几句,自省殊亦可笑。"这句话里的"齐天太圣",1981年版的《鲁迅全集》注释为:"原作'齐天大圣',即孙悟空。"而查看鲁迅手稿,却本来写成"齐天太圣",注释者所谓"原作"的说法,并无依据,大概是因为注释者只知道《西游记》里边说的是"齐天大圣",便主观断定"齐天太圣"就是"齐天大圣"了,

而没有体会鲁迅笔下这一“太”字的真正含义。“太”与“大”所表示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大”只表示一般大小的大，“太”则表示“大之极”，“尊于大”。鲁迅称说的“齐天太圣”，意思是表示本事比“齐天大圣”还要大，大到真的“能翻出如来掌心”的程度。这是鲁迅根据“齐天大圣”作进一步的表述，用戏称以达其意。如果不能准确理解鲁迅原意，就不免以为是鲁迅的笔误，而强为之说了。

上面这个例子跟训诂学这门学问有什么直接联系呢？

这关系到训诂学上的同源词问题。上古只有“大”字，没有“太”字，为了表示“大之极”、“尊于大”，就改变读音来加以区别。语言最先是有声的语言，从“大”分化出“太”，正是由声音开始的，即从全浊的“定”母变为次清的“透”母。从语音上看，“大”与“太”是同源词。从语音上了解“大”与“太”的同源关系，训诂学上叫做“因声求义”，也就是“推原”或“推因”。后来人们为了从文字上把它们区别开来，就在原来的“大”下面加了一点，形成了“大”与“太”的一对“区别字”（清人或叫“分别文”），为古今字的一种。从意义上着眼，“大”与“太”则为近义词，属同义词范畴，是由于词义的引申而分化出新词的结果。

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和通过“推原”或“推因”的方式考察“太”“大”的同源关系，了解“太”乃“大之极”、“尊于大”，那么由此及彼，触类旁通，可以进而了解成片语言现象的有关含义，诸如“太庙”、“太学”（原先字形仍写作“大庙”、“大学”，其读音则为“太”）、“周太王（称周文王的父亲）”、“太上皇”、“太子”、“太孙”、“太叔”、“太弟”等等都不难理解。明太祖为使嫡长孙惠帝继承权不致旁落而先立他为皇太孙，唐武宗先当上皇太弟而夺取了皇位，唐宣宗乘武宗病危之际立为皇太叔而取得皇位继承权，正是对语言中“太”的“大之极”、“尊于大”的意义的利用。“大”与“太”在字形上虽只是一点之差，读音上只是送气与不送气之别，而实际上却关系到对文章内容及历史事件的确切理解。

（二）关于《西伯戡黎》的旧注

西伯是周文王，黎是商王纣的属国。在周王的军队战胜黎的时候，纣的臣属祖伊劝说纣王注意政事。纣王的史官记录了祖伊和纣王的对话，这次对话的记录就是名篇《西伯戡黎》。它是《尚书・商书》中的一篇，记录了当时殷国的政治状况和君臣的思想动向，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原文如下：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后人，惟王淫戏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挚，今王其如台？”

王曰：“呜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祖伊反曰：“呜呼！乃罪多，参在上，乃能责命于天？殷之即丧，指乃功，不无戮于尔邦。”

这篇文章仅124字，而旧注可疑之处甚多。今仅就其中数处参照周秉钧《尚书易解》有关的见解质疑于后：

“祖伊反曰”的“反”历来解释为“回去（返）”，是不妥当的。试想“祖伊恐，奔告于王”，原先爱国感情何等真切！祖伊见了纣王，忙说天命人心都已不倾向于殷，劝王不要淫戏，而要正视现实，采取有益措施，又多么直言敢谏！结果纣王还是执迷不悟，反说“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此时此刻果真不再说什么，只是回去后说了几句责备纣王的话，显然不近情理，也不符合祖伊的性格。祖伊说“乃罪多”、“指乃功”、“戮于尔邦”的“乃”和“尔”这两个第二人称代词明明是当面称代纣王的，不应是祖伊回去后责骂纣王的说法。可见“反”不能解为“回去（返）”。“反”的合理解释应该是“反对”。《周书・大诰》“罔不反曰”句，郑玄解释为“无不反我之意”，这里的“反”正是“反对”的意思，跟“祖伊反曰”的“反”含义一样。把“祖伊反曰”的“反”解释为“反对”，就态度鲜明，符合祖伊的性格，也切合当时的实际，并与祖伊说话中“乃”、“尔”的称谓相照应。

“乃罪多”的“罪”旧注为“罪恶”，也不恰当，应是过错、失误的意思。《孟子·公孙丑》“此则寡人之罪也”的“罪”、《史记·魏公子列传》“自言罪过”的“罪”，都是过错、失误之意，“乃罪多”的“罪”也宜作同样的理解。事实上祖伊不可能当面责骂纣王罪恶，只能指出纣王的过错、失误而已。

“参在上”旧注为“参列在上天”，“参”作“参列”解释，也是错误的。“参”繁体作“參”，“參”即“厽”（《玉篇》引用本句时写作“厽”），后又作“絫”，“力轨切，……从厽从糸，厽亦声”（王筠），义为“傫”（《说文》“傫，垂貌”），懒懈之意。依此，“参在上”即“傫在上”，懈怠在上，是针对上文“惟王淫戏用自绝”说的。祖伊进谏，旨在指出纣王的失误，希望改正，“参在上”释为懈怠在上，更能表明祖伊进谏的意图。

“不无戮于尔邦”的“戮”旧注为“刑戮”，解为被砍杀、消灭、祸害。其实这儿的“戮”即“勠”，是“戮力”、“勠力”（努力）的意思。《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戮力一心”的“戮力”、《汉书·高帝纪》“勠力攻秦”的“勠力”，都跟“戮于尔邦”的“戮”意思一样。这样，“不无戮于尔邦”可解为“不要不努力于你国家的政事”。这样就更体现了祖伊的语重心长，更能点明他进谏的主旨。

通过以上疑点的例析，《西伯戡黎》暂且作如下的理解：

西伯已战胜了黎国，祖伊恐惧起来，连忙跑去报告（纣）王。说：“天子！天已经终止了我们殷国的命运。深知天命的人用大龟占卜也没能知晓吉兆。这不是先王不保佑我们后人，只是因为王沉湎于酒色娱乐之中而自绝于先王！因此，上天抛弃了我们，降下了灾荒，使我们不得安宁，没有饭吃，不能娱乐天性，无法遵循旧典常规。现在我们的臣民没有不希望王灭亡的，（他们）说：‘上天为什么还不降下惩罚来呢？’天命还没有下来，现在王将怎么办？”

王说：“唉！我的生存和生活难道不正是命定的吗？——命运早由天注定了。”

祖伊反对说：“唉！你的过错、失误很多，身居上位而懈怠，还能指望于天吗？殷商就要灭亡，快指示你的政事，不要再对你的国家不努力了。”

《西伯戡黎》是一篇很有价值的历史文献。它反映了殷王朝末年纣王淫戏懈怠，人民希望纣王丧亡的情况，还反映了“天曷不降威”的反抗呼声，尤其重要的是反映了祖伊的进步思想。纣王在周王军队战胜黎国，情况十分危殆的时候，仍然相信天命；祖伊虽然也相信天命，但他认为天的意志是由人事决定的。祖伊说：“非先王不相（帮助、保佑）我后人，惟王淫戏用自绝。故天弃我……”祖伊还认为天意不但由人事决定，而且可由人力来改变。祖伊说：“指乃功，不无戮于尔邦。”这就是说要靠自己努力。这种主张努力于政事，尽力于国家，反对淫戏，反对懒惰懈怠的积极思想，是应该予以肯定的。

但是，遗憾的是，本文由于被历代注释家误解了，祖伊的进步思想没有得到后人应有的重视。本文也是一篇关于“力命”之争的好史料，由于注家歪曲了“力”的一方，后人也忽视了它，历来思想史上都没有提到它。本文也是一篇较早的对话体文章，由于注家误解了它的后边的一段文意，也就成不了完整的对话文体了。

（三）关于“吹牛”“拍马”的本义

著名史学家顾颉刚这样说过：“好夸大者谓之‘吹牛皮’，善逢迎者谓之‘拍马屁’，此谚遍行于全国；惟皆人云亦云而不详其本义为何。”（见顾著《史林杂识》）事实确是如此。“吹牛皮”、“拍马屁”，大家听惯了，却很少知道它们的来历，一般也不去过问其本义。顾颉刚经过实地考察，了解到甘肃、青海用牛羊皮做成袋子，吹气后联结为筏子，以充当水上行驶工具的情况，人们才知道“吹牛”是怎么回事。（按：筏子有木做或竹做的，也有用牛羊皮、橡胶等制造的；皮做的叫皮筏）顾颉刚又说：“水上为筏，陆行为骑。西北……中产之家皆畜马，视为第二生命。……平日牵马与人相逢，恒互拍其马股曰：‘好马！好马！’……本无谄媚之嫌。追相沿既久……贱人见贵人，贫者见富人，自惧力不胜而受侮，则有不择其马之良否而姑拍其股者，曰：‘大人之好马！’”从

这一叙述中，人们才知道“拍马”是怎么回事。

类似“吹牛”、“拍马”的本义不为人所知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自汉代以来直到现在，方言俗语的训释虽然有过一些，但数量很少，人们也对它重视不够。日本汉学家青木正儿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说：“然至近世俗语文学之训诂，则还在赤贫如洗的状态。”（《中国文学概说》第10页，重庆出版社，1982年新版）从40年代后期直到现在，陆续出版了一些书，反映了方俗词语研究方面的成果，固不能说是“赤贫如洗”了，但数量毕竟不多。就连上述“吹牛”、“拍马”之类已被吸收到共同语里来的方俗词语的本义来历尚不都为人所知晓，其他更不必说了。

以上从新注、旧注、方俗词解三方面例析了一些语言现象的训释问题。第一是新注错了，影响了对文艺论述的正确理解；第二是旧注错了，影响了对古代历史事实、政治思想、哲学思想的正确了解；第三是常用语的本义不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觉地驾驭语言。这些都是从对个人的影响说的。推而广之，从对社会的影响来看，那就会妨碍语言交际职能的更好发挥。凡此种种，都与训诂有密切的联系。训诂并不是跟人们的学习、工作及日常生活绝缘的。

（四）关于外来词的认知

上古汉语中就有外来词，这可以“剑”为例。《史记·周本纪》有这样的记载：“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这里的“轻剑击之”，张守节《正义》说：“《周书》作‘轻吕击之’。‘“轻吕，剑名也。”’”（《史记》第124、125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这“轻吕”，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下编说是匈奴的“径路”，即“径路宝刀”。另有学者说“剑”起源于突厥语。这些说明剑这种武器是从西北来的，原是音译词。笔者按，古音“见、来”声母字常两读，有时或分或合，如“各”，“见”母入声；用为声符“洛”，“来”母入声。“径路”分读为“见、来”母字，汉字则用“见”母字记录为“剑”。《说文》说：“人所带兵也，从刃佥声。”形声字“剑”的原始含义从此模糊。资深教授严学窘说：“依形析义”是解释文字得形之由，而不是词的本义和普遍意义。”（《我国传统语言学的研究与继承》，《把我国语言学推向前进》第30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也就是说，字形分析出来的意义不都与本义画等号。可见，有些字“以形析义”（或“以形索义”“以形求义”）则惑，“因声求义”则得。清代学者“因声求义”冲破1 700多年拘守字形的局限功不可没。同时从汉字和汉语发展史着眼，外来词被汉语所吸收，用汉字来记录，成为汉语一个成员，丰富了汉语。语词的借进借出这是语言发展常见现象，各族文化交往必然产物。“剑”是从西北方面来的外来词，由于时代久远，我国民间的“剑器”和“剑”混同，清代桂馥《札朴》卷六：“姜君元吉言，在甘肃见女子以丈余彩帛结两头，双手持之而舞，有如流星，问何名，曰剑器也。乃知公孙所舞即此。”（第178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如此说可信，现代舞台上“公孙大娘舞剑器”（语出杜甫诗：“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不但单剑舞，而且双剑舞，便是望文生义了。穷幽极微，“剑”有望文生义之嫌，而“有如流星”的名为“剑器”，这“剑器”是否另属贵州一带少数部族语或方言（古时方言也含指少数部族语）的习用语词呢？由此引出另一训诂课题来了。不过这仍属外来语探究范围。

再举些例子来说吧，李时珍《本草纲目·果五·葡萄》说“葡萄……可以造酒，人酺饮之，则陶然而醉，故有是名”，这分明是说错了。“葡萄”在古代就已从外族语言中翻译过来，只是当时的写法不一致：《史记》写成“蒲陶”，《汉书》写成“蒲萄”，《三国志》写成“蒲桃”，后来渐沿用一般的形式“葡萄”。李时珍是杰出的医学家和植物学家而不是训诂学家或语源学家，弄错了尚情有可原，然而作为二十一世纪的爱好或从事语文工作的人来说，有类似差错，就说不过去了。二十年前知名学者张舜徽撰写的《说文约注》说“纰今俗称毛织品为哔叽，当以纰罽为本字”。时过几年，蒋人杰《说文解字集注》说“哔叽”是法语 beige 音译外来词，英语、德语的拼法与法语相同，而且它是一种特定的毛织品，并非泛称的毛织品，说“纰罽”是本字，无所根据。还有汉代名医华佗真姓名为华旉（fū，古时的敷字），因医术高明，民间取梵语“阿加佗”（药神）的“佗”音来比附，尊

为药神，真名反而不为人所知。(陈寅恪对此有过考证，见《文史知识》1983年第12期)借来的词要受本民族语言内部规律的制约，久而久之，人们不易觉察，这也是很自然的事。(别的民族语言一样，也受到其他民族语言词汇的一些影响)

外来词，相对地说，知其然容易，亦无深究必要；知其所以然较难，常得明其来龙去脉，且非一般训释所能解惑。拿地名来说，"哈尔滨"来自满语，是"晒网场"(建城之前，满族渔民常在此江边晒渔网)的意思；"吉林"来自满语，为"吉林乌喇"的简称，是"沿江"("江"指松花江)的意思；"呼而浩特"来自蒙古语，是"草原之城"、"春色之城"的意思；"青海湖"来自蒙古语(蒙语叫"库库诺尔")，简称"青海"，即"青色的海"的意思；"拉萨"来自藏语，是"圣地"的意思；"乌鲁木齐"来自维吾尔语，是"美丽的牧场"的意思；"克拉玛依"来自维吾尔语，是当地有黑色原油的意思("克拉"是"黑"，"玛依"是"油")。这些，知道词原先含义便可，无须究根儿。至于有些外来词非明其究竟难以获得确解的，当得探索以明之。比如《西游记》里的唐僧叫唐三藏，这"三藏"不仅是外来语的说法，而且有了引申义，不了解其原始含义，是不易解释清楚的。原来佛教把记录佛语的书叫"经"，对"经"的解释叫"论"，戒规叫"律"，合起来叫"三藏"(藏 zàng 指收藏的筐箧，用为佛教经典总称)，进而为对精通经、律、论的人的尊称，这种尊称就成了引申用法了。这如果不从外来用语着眼去考察，那么不管利用词的外在形式(以形索义——形训)还是利用词的内在形式(因声求义——声训)，都不可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不言而喻，训诂学的局限由此可见一斑。传统训诂学最大的局限是"崇古"，成为经学附庸。最初的目的是在于通经，后来范围扩大，也不过限于"明古"。先秦的词义几乎成为训诂惟一的研究对象，后来方言的研究也不过是为古词义找些证明而已。不妨说，尊经与崇古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通经的目的决定了崇古的局限。尽管外来语大量融入汉民族共语，传统训诂学是孰视无睹的。对外来语，特别是数量甚多的佛教词语，对汉语发展的影响很大，不能再不过问了。汉语词汇发展的重要趋向是词汇复音化。"汉语复音化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是语音的简化，第二是外语的吸收。"(王力)外来语举足轻重。有人估计，汉语外来语中，"佛教的外来词至少占有90%左右"(转述郭锦桴《汉语与中国传统文化》第145页)，且基本上是复词。吸收外来语，丰富、发展母语，是势所必然。今天面临信息爆炸时代，中外交往频繁，语言交际职能高度发挥，摒外来语于训诂之林，实难能思议。重视古今外来语的训释，是时代的召唤。

四、训诂学的学研指要

训诂学发端于先秦，奠基于两汉，继发于魏晋隋唐，中衰于宋元明，复兴于清代，革新于近世。训诂学在两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成绩巨大，缺点不小，有待充分发扬。训诂学应用于指导古代作品的阅读与教学、指导整理古籍、指导编纂字典辞书、指导其他边缘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解读，都要坚持历史的、唯物的、辩证的、发展的原则。学习训诂学涉及文史哲等方方面面的内容和学科方法，这儿暂不细述，仅指其要者。为使层次条理清楚，如下分项示例说理，以资隅反，闻一知十。

(一) 注视文字形体结构

汉语的一个特点是语素的单音节性，作为语素的音节都有严格确定的音韵模式。汉人的祖先在语素基础上创造了汉字(这样的汉字，可称语素文字)，既与汉语特点相适应，也有利于消除方言的干扰。语素汉字的创造，表明汉人祖先"对自己所说的语言进行过萌芽状态的、然而却是奠定基础的语言科学的分析"(邢公畹《中国的语言研究》，载《语文现代化》1990年第9期)。语素汉字创造之后，"古人把语言和文字混同在一起研究，甚至把语言和文字当作语言本身来研究。"事实上，汉字"形音义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发挥它们的文字功能作用的"(陈振寰《文字结构、文字体系和汉字的性质》，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1期)，古人的研究是势所必然的。我们

注视形体结构，一般也同时包容注视其音义。这一实际决定了我们研习取向。请试看实例：(例说选自多种拙著)

蚤起，施(yí)从良人之所之……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yí yí)从外来，骄其妻妾。(《孟子·离娄下》)

"施"《辞海》说："施通迤(yǐ)。斜行。"再看《说文·㫃(yǎn)部》："旗旖(yǐ)施也，从㫃，也声。"本义是旗子的飘带在微风中左右飘动。了解这个意思，对上面描写齐人及其妻的情态就体味得深刻入微了。"施从"的"施"形象地描绘了齐人之妻既要跟踪自己的丈夫，又怕被发现，躲躲闪闪，忽左忽右，尾随在后的样子。而"施施从外来"的"施施"更是把这个齐人回家时那种怡然自得、左右摇摆、在妻妾面前摆威风的神气活灵活现地刻画出来。如果不从"施"的结构推求本义，就不可能深入理解这两个动作的生动性和形象性。

补按，《辞海》"施"斜行之解，系依清代钱大昕说："施，古斜字"，实无确据。"施施"汉代赵岐注为"喜悦之貌"，系随文想象，未涉构形始义。

师退，次于召陵。(《左传·僖公四年》)

"次"是驻扎的意思。《说文·欠部》说："𣢟，不前不精也，从欠二声。七四切。"形体与解释似乎统一不起来。段玉裁注说"不前不精皆居次之意"，同时又认为"从欠二声当作从欠从二"才勉强可通。但是，我们仔细看看《说文》所附古文𠓿，作帐篷之形，就能清楚地看到"次"是军队在郊外作临时住宿用的帐篷。正如《周礼》"掌次之官"的"次"，郑玄注为"幄也"。"次"由帐篷义引申为军队暂时驻扎义。释义时把《说文》里的正篆和重文互相对照起来分析，这也是以形索义所必需。

（二）注视字词声音相涉

以利动之，以卒待之。(《孙子兵法·势篇》)

"卒"应为"诈"，与《孙子兵法·军争篇》"故兵以诈立，以利动"的"诈"同义。俞樾《诸子平议补录》卷三说"卒字疑诈之误"，又引何休"诈，卒也，齐人语也"的话，说明"孙子本齐人，其言诈音如卒，故误为卒耳"。《孙子兵法》旧注"卒"为"兵卒"，近年注本亦采此说，有待引起注意。

按，笔者另撰《从俞樾对〈孙子〉"卒"的考辨说起》专论(《湖北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可会参。

先生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姓字，宅边有五柳树，因以为号焉。(陶渊明《五柳先生传》)

"何许"即"何所"，"何许人"即"何所人"、"何处人"。"所、许"古音同通用，《诗经·小雅·伐木》"伐木许许"，《说文》"所"下引作"伐木所所"可证。《搜神记》卷一"介琰者，不知何许人也"；"谷城乡平常生，不知何所人也"中"何许"、"何所"互用，更可为证。

爱而不见，搔首踟蹰。(《诗经·邶风·静女》)

"爱"字，郑玄解为"如字"(依原字读解)，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不加注，自然是同意郑玄的说法。另外不少注释本解为"隐藏"一类的意思。"爱"训"隐"为妥。我们知道，从音理上看，有许多"影"母字，往往表示黑暗或隐蔽的意思，如"阴、荫、幽、隐、暗、影、奄(掩)、翳、烟"等等都是影母字，就都有暗、隐义，"爱"也是影母字，就有可能具有隐的意义。由于"爱"有隐义，以"爱"为声旁的"僾、薆、篓"一样具有了隐义。同理，"暧、叆"也用"爱"为声旁，它们便都含暗隐义。如《广韵》释"暧"为"日不明"，《说文》释"叆"为"蔽不见"，便是实例。

按，笔者从"影"母字训"爱"为"隐"之后，偶见郭在贻也从"影"母字训释。谁先谁后，未经查考。不过由此表明一个事实：从"影"母字视角训释是较科学而可靠的。

（三）注视形音义综合关系

申吕肖矣。(《史记·太史公自序》)

"肖"是衰微的意思。句意即申吕(吕尚之祖封于申)后来衰微。《方言》十二："肖，小也。"因为"肖"有"小、衰、弱"一类的意思，所以"肖"与"宵、削、消、销、梢、稍"等便成了"微小"意义的同源

词。“小”和“少”义近，甲骨文、金文“小”、“少”是一个字。以上各字形都有“小”的构件，它们的孳乳都跟“小”这一构件含义相联系。比如“宵”，《礼记·乐记》注“宵之言小也”；“削”（削减），《吕氏春秋·长利》“是故地日削”句注“削，小也”；“消”（竭尽），《释名·释疾病》“消，弱也”；“销”（金销），《庄子·则阳》“其声销”解云“销，小也”；“梢”（树梢），《说文》徐锴注“梢，树枝末也”，《淮南子·兵略》注“梢，小柴也”；“稍”，朱骏声谓本义是“禾末”，有“小”义。在读音上，上述“肖、宵、削、消、销、梢、稍”以及“小、少”都是舌齿音。它们的读音和意义相同或相近。在训诂实践中，了解同源字是很重要的。

此臣之日夜切齿腐心也。（《史记·刺客列传》）

有些古文选本把“腐心”解释成“恨得好像那颗心也煎熬得腐烂了”，而不知“腐”是借字，本字应是“拊”（“腐”是浊声母字，“拊”是清声母字，二者是近音通借，属同音通借范畴；现代没有浊声母）；“拊心”是“捶胸”意思。今天的选本的训释，看来也是有依据的，唐代的司马贞为《史记》写的《索隐》就说：“腐，亦烂也”。司马贞望文生义，随意乱释，今天的选本不加过问，沿讹袭谬。《战国策·燕策》“切齿拊心”便可佐证上文“腐”当为“拊”而怡然理顺。

终南何有？有纪有堂。（《诗经·秦风·终南》）

“纪”和“堂”长期以来不易解释得合情合理。清代乾嘉学者王引之（弹劾和珅的关键人物）指出“纪”借为“杞”、“堂”借为“棠”，了断历来的聚讼。明确通假与否，当然要凭借语音线索，而为慎重起见，还得统观全局。王引之为了解释“纪”和“堂”，研究了整部《诗经》的体例（凡说山有某物都是指草木），全篇诗的结构（本诗前一章说的“终南何有？有条有梅”的“条”、“梅”也是树木”），《诗经》的异文（其他书所引汉初燕人韩婴所传的韩诗作“有杞有棠”），以及其他书籍中借“纪”作“杞”、借“堂”作“棠”的实例，而后断定“纪”借用为“杞”（木名，柳属），“堂”借用为“棠”（木名，梨树属），使人十分信服其确实无误，树知晓通假的雅范。

以上谈了同源和通假现象。同源和通借最大的不同是同源的字意义相通，通借的字意义不相关，这是二者区别的枢要，必须牢牢掌握。

（四）注视忌讳说法对词义索解的影响

王力在《新训诂学》一文中谈到：“关于语义的演变，依西洋旧说，共有（一）扩大、（二）缩小、（三）转移三种方式。……除了上述的三种方式之外，还有一种特殊情况是三式之外的，就是忌讳法。”

自上古不属为人。（《史记·西南夷传》）

“人”似乎不好理解，但联系一下历史事实，不难发现“人”应作“民”来理解，即“自上古不属为民”，因避唐太宗李世民的“民”而改作“人”，他处“生民”改成“生人”，“三世”变成“三代”。为避唐高祖李渊讳，用“渊”的地方都改用“深”或“泉”。为避唐高宗李治讳，该用治的地方都改用“理”。为避唐玄宗李隆基讳，“隆州”改为“阆州”，“大基基”改为“河清县”。

忌讳由来已久。远在周代初期，周公旦不敢称他的哥哥武王发的名，便称“某”。秦始皇名政，以“正月”为“端月”。吕后名雉，改雉为“野鸡”。汉宣帝名“询”，“荀卿”就改为“孙卿”。汉武帝名彻，“蒯彻”就改为“蒯通”。汉光武名“秀”，“秀才”就改为“茂才”。汉明帝名庄，“庄光”变成了“严光”，“治装”就变成“治严”，“妆具”变成了“严具”。为避曹操讳，“杜伯操”变成“杜伯度”。为避杨行密讳，扬州人把“蜜”叫成“蜂糖”。

古时，对于亲属长辈，也要避讳。别人不知道某人长辈的名而当面说出长辈的名来，后辈会痛哭流涕，感到伤心，甚至看作耻辱，终身不忘，必欲报复。唐代跟李贺争名的人还借李贺父名晋肃为由，说李贺不该考进士，结果李贺就没有去应考。韩愈为此鸣不平，作《讳辨》，说“若父名‘仁’，子不得为‘人’乎！”韩愈的话一针见血，是切中时弊的。

到了后来，朋友之间也不叫名，只称字，以示尊敬。

过去的浑名、浑号也跟忌讳有关。比如“呼保义”(宋江)、“智多星”(吴用)等等,固然也意味着表现某种人物特征,但开始的时候多少也带有避忌称名的意思。

王力《新训诂学》一文还提到人们对所厌恶的事的忌讳。比如广东一些商人忌讳说“蚀”,就把“猪舌”说成“猪利”,“牛舌”说成“牛利”。商人和赌徒,忌讳“干(乾)”,把“猪肝”说成“猪润”。有些地方,赌徒忌讳“输”,把“书”叫做“胜”;有些地方忌讳“血”,把“猪血”称为“猪红”。又,笔者尝闻袁世凯怕人说“元宵”(有恐“袁世凯被取消”)而要人改说“汤团”之举。

说到忌讳的产生,人们往往只提到与礼制、宗法、习俗有关。其实,这“有关”不是本原;其他民族也有某些忌讳(只是不像汉民族这么突出而已),就不能够都同样用“礼制”等等来解释。何况处于原始状态的部落,他们也有特定的忌讳,这显然不能单纯用礼制、宗法之类来解释了。

那么产生的本原是什么呢?应该说,忌讳是从很远的时代遗留下来的原始禁忌的一种。原始禁忌是原始人的一种信仰,这种信仰产生的原因,是原始人对物与主,名与物、象征与实在常分辨不清,对生物与无生物区别不清的缘故。这才是忌讳产生的本原。正因为这样,各民族都有这样那样的忌讳;而汉民族忌讳极其突出而频繁出现,这才多与礼制、宗法、习俗有联系。

郑振铎《汤祷篇》(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在本源方面有过阐释,为一般人所未及道,特转述如上。陈垣《史讳举例》(科学出版社,1958 年版)一书分析并说明了历代避讳的种类、避讳的方法和今天如何加以利用等问题,可资参考。训释古书,避讳问题是无法回避的。

时至今日,探病不送“苹果”(忌“病故”)、“生梨”(忌“生离死别”),婚礼不送“伞”(忌“分散”)、“被单”(忌“成单”),某些人竟也禁忌,固与训诂无涉,但类似残迹仍发人深省。

(五) 注视委婉词语的内核含义

在封建社会中,由于人群地位(如爵位、官职)、场合(如廷议、外交乃至军事)等种种因素,人们说话往往不直截了当或用上一些客套,有时一个简单的意思却加上了许多拐弯抹角的话,要不是细心揣摩领会,会看不懂或理解错。因此,有必要对古籍中的敬词、谦语和一些委婉的表达方式作些提示。况且现当代某些场合,特别是外交场合,往往少不了委婉语之类,自有它的现实价值和意义(常出现在外交辞令中)。相对地说,敬语、谦语较易领会,委婉语得多费点神。较易领会的敬语、谦语暂且不说,委婉语不妨例说如下:

子反曰:“如天之福,两君相见,无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遗,焉用乐?”(《左传·成公十二年》)——子反,楚大夫;加遗(wèi),送给。句意是:子反说:“如果老天降福,晋楚两君相见,也不过以一矢相送,哪里用得上音乐?”

战争是祸事,而饰之以“如天之福”;不说交战,而说成“一矢以相加遗”,火药味十足,而装点蕴藉大方,说得文雅而娓娓动听似的,什么“焉用乐”也说出口,其傲态锋芒却自露,传达了踌躇满志、绵中带刺的胜利者自居而含蔑视对方的心声。

上述有人列入修辞学内容,有人连同敬语、谦语列入语法学内容(从用语的词性着眼)。拙著《汉语词汇学导论》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列入“词汇成分”项目下。“训诂学要向词汇学方面发展”(王力,见《训诂通讯》第 4 期),内容是多渠道的,委婉语等等也应过问,合理处置。笔者鉴于以上文例古籍中不少,特别是古人在廷议、书奏或订盟、战争等政治场合中,出于“礼貌”,有些话不便直说而曲曲折折绕着圈子说话的表达方式,欲窥实际内涵,用通常的训诂方法索解是难以奏效的,甚而无以措手足,所以做了必要的例说(当然没有全面铺开)。由此也不难看出传统训诂的局限性和训诂学向词汇学方面发展的必要性。

另外想补述两点:

一是有些书谈有“隐语”、“客厅语”之类,囿于狭小社团使用,且无积极意义,词汇学少关涉,因此训诂学自可不加关涉。

二是其他民族语言也有类似前面说过的称谓语和委婉语,笔者指导的韩国博士生学位论文

《交际称谓语和委婉语》(台海出版社,2002年版)所谈内容便寓有比较实例,可供参会。

(六)注视词义的历史发展性

王力在《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一文中说了这样一些话:

有位教授引过《韩非子·显学》里面的话:"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可是这位教授却把"非愚则诬"解释为:"不是愚蠢,就是诬蔑。"这就错了。他不知道,在上古汉语里,这个"诬"字不当"诬蔑"讲,而当"说谎、说假话"讲。韩非子的主要意思是说,古代所谓尧舜的事,不会是真的,那么你肯定尧舜的事是有的,你不是愚,就是诬。"愚"是"愚蠢","诬"是"说谎"。这就是古今词义的不同……这个就是所谓历史的观点。对于我们读古文来说很重要。有些人常常拿现代汉语解释古代汉语,就常常造成错误。

类似现象不是个别的,而是成批的。下面再举一例以隅反:

王犹不堪,况尔小丑乎!(《国语·周语上》)

"丑"是"类"的意思,不是后代说的"丑角","小丑"即"小类",即指没有地位的小辈。《尔雅》"凫(fú),雁丑",意思是说:野鸭(水鸭)是雁的同类。其他像"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易经》)的"革命"是改换天命的意思,古今含义截然不同,且结构单位也不一致:现代是一个词,古代是两个词。这是人们经常接触、大家共知的,无需备述。

此外必须进一步指出的是,非但解释古代书面语要懂得语义的历史演变情况,解释现代人的书面语也需要懂得语义的历史演变情况,同样要有历史观点,注视历史发展性。比如毛泽东《蝶恋花》"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的"且"用的是"皆"义,即《古书虚字集释》所谓"且,犹并也","并,皆也"的含义。"且"用作"皆"义在古人笔下是屡见不鲜的,像"楂梨且缀碧,梅杏半传黄"(杜甫)、"尘外尘中尽静喧,阁前阁后且山川"(杨万里)句的两个"且"也都是"皆"义,可是现代"且"没有"皆"义。有人不了解"且"的"皆"义,用现代的"而且"、"姑且"去解释,便不能恰如其分地领会毛泽东词的原义。"文革"时期出版不少毛泽东诗词注解本,没有一本解"且"为"皆"义。笔者还看到大16开本重达五斤的毛泽东诗词词典,查"且"的解释,照样没有"皆"义,顿失对该词典质量的信任感。解放前某所高校的一位老师被人戏称为"出师表老师",另一位被称为"陈情表老师",这两位每教诸葛亮的《出师表》和李密的《陈情表》各历时数周,"面面俱到",可对"痛恨桓灵"、"生孩六月"词义的训释却不求甚解,不可取法。

(七)注视词义认知与语言其他要素认知相照应

词义认知与语音、语法认知要相照应,与文字、修辞乃至校勘等认知也要相照应。这儿只从语法角度并稍涉语音申述一二,余可类比而明之。

回顾历史,仅仅从一些句法现象着眼也不难窥见词汇(词义)语法交织网络之大略。比如汉代状语比先秦发达,这就跟词汇中用作状语的副词日益丰富有关;而用作状语的副词往往是经过实词词义的历史演变而出现的。像"良"这个词的本义是首领,常用义是善,汉代引申为表程度的甚义,在句子中多用作副词状语。"良"词义引申与用作副词状语是同步的。又比如魏晋南北朝时期,动词前后状语和补语的分布格局日益趋向前多后少的变动,但也就在这南北朝的齐代,"得"的词义逐渐完成了由实到虚的演变,出现了由结构助词"得"的使用频繁、内容丰富多彩的补语,从而又使状语的分布格局有了新的调整,直到现代,有结构助词"得"的补语用得越来越灵活。"得"的实词意义虚化,对句法结构的影响实是举足轻重的,似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又比如动量词先秦没有,魏晋南北朝时期增加到十多个,这多半是词义的演变促进了词类的完备。仅从这些现象看来,词义认知和语法认知是相辅相成的。

以上记不清是向熹还是何乐士提过相关说法,可合查。此外再举个他人提到的另例,借申己见,以明相照应之由。

风,风也。(《诗大序》)

此例权且认为语法形态表现在声调上。先秦汉魏晋六朝以来都有改变读音区别词义和语法作用的事。“风,风也”的前一个“风”是诗的一种名称,《诗大序》的作者认为“风雅颂”的“风”作为“教化”、“风化”(上化下曰风)解释的时候念作平声,而作为“风刺上”(用含蓄的话暗示或劝告,这个“风”字后来写成“讽”)的意思,念作去声,词汇意义不同,语法作用也不同,意义、作用不同靠声调不同来显示。在这里,语法的形态表现在声调的变化上,以去声和别的声调对立为标志。这种区别性的对立来自语言自身,是语言运用所使然,不是人为的,不然的话,“风,风也”的说法就毫无意义了。《孟子·滕文公上》“彻(周代税赋的名称)者,彻(取的意思)也”,也是如此。历史上这种现象很多。有人叫这种现象为“四声别义”,进而认为“起于六朝经师”,看成是人为的,颇与事实不符。若果真是六朝经师之所为,那么早在先秦出现的“风,风也”之类将如何合理认识呢?王力认为这是汉语的形态表现在声调的变化上,王力著的《汉语史稿》举了40来个实例可参阅。

(八)注视语词理据和使用习惯

“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也就是“语言是思维的外化形式”,用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但语词意义不全等同于概念,概念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成果,具有普遍性,适用于各民族,而语词的意义却具有明显的民族性,它从民族习惯中形成,又受制于民族习惯。习惯有的是有理据的,有的是理据不明的,有的甚至是无理可寻的。比如帝王的女儿成亲要由公侯主婚,便称她为“公主”,有明显的理据;“傻瓜、老板”是理据不明的。《汉语理据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在“老板娘”词目下说:“老板之妻。‘娘’,古作‘孃’。‘孃’,年长的已婚妇女。”(第95页)对“娘”的含义作了解释,“老板”的含义却没有解释。查看《汉语理据词典》编纂者在另一本专著《汉语的语词理据》(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只叙述为什么掌柜的称“老板”,“解决不了”。还有“容易”这个词,找到“书证”,却无理可寻,叫人为难。请看下面这个例子:

於戏(呜呼)!可乎哉!可乎哉!谈何容易?(《汉书·东方朔传》)

这里的“容易”,意为臣子向君王上谏时“岂能允许轻易”,而魏晋后“容易”连用表示“难”的反面,积非成是。现在说“好容易才找到”的“好容易”连用,却又成很难的意思,无理可说。使用语言要注意理据,又不能拘于理据,更不能胶固于一己之见强为之解,其理至明。

再有,上述《汉语理据词典》对“熊猫”的说解是:“体形若猫似熊。”(第179页)而《汉语的语词理据·序》:“又提出一种新的看法:50年代初期,重庆北碚博物馆首次展出这种动物时,标牌上横写着‘猫熊’两个大字。参观者按当时习惯,从右到左误成‘熊猫’。从此以讹传讹,‘猫熊’就逐渐为‘熊猫’所代替了。”这说的是“熊猫”之称乃习惯所使然。今复查《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1996年版)“熊猫”条,说:“见854页‘猫熊’。”“猫熊”条说:“哺乳动物,体长4—5尺,形状像熊,尾短,通常头、胸、腹、背、臀白色,四肢、两耳、眼圈黑褐色,毛粗而厚,性耐寒。生活在我国西南地区高山中,吃竹叶、竹笋。是我国特产的一种珍贵动物。也叫熊猫、大熊猫、大猫熊。”但是《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2007年版)“熊猫”条只说:“大熊猫。”“猫熊”条也说:“大熊猫。”这样,“熊猫”“猫熊”同释“大熊猫”,合而为一,习惯成自然了。有人说:“汉字是汉语理据的有力体现。”“物和名之间总是存在着一种人文的因果关系。所谓‘观形立名’,‘观形’就是因,‘立名’就是果”(王艾录)。由此看来,“体形若猫似熊”说有可取处。在“熊猫”与“猫熊”的称述上,反映了理据与习惯的交织,要客观地看待。

(九)注视汉字蕴含的文化内涵

前面说过,汉字是语素文字,“与汉语单音成义的特点相适应”。它凝结概念,孕育范畴,反映丰富的文化内涵,不能小看,读书识字一定要很好地使用工具书,增强读解能力,扩展视野。举例来说,猛禽类如何抓食小动物,曾经被中外生物学界看成是长期未能揭开的谜。20世纪60年代我国科学工作者从实际观察中,发现猫头鹰吃老鼠一类小动物是整吞的,吃完后皮毛搅成

一团吐出，这被有些专家看成是揭示了生物界的一个秘密，并且拍成了科教片《不平静的夜》。可是我国古代的“䰀(wěi)”字早就记录了当时的语言反映了这一事实。(参陆宗达文)汉代许慎写的《说文解字·丸部》有过这样的解释：“䰀，鸷鸟食已，吐其皮毛如丸。从丸，咼声，读若骫。”这一实例正体现了汉字文化的科学内涵。再举例来说，“病”的形符“疒”表示人有疾痛靠在床(爿)上的意思，“丙”表示读音。后来的“瘦”字，也是用“疒”作形符的，可见古人是把“瘦”看成是一种病态。由此可以看出，古人的审美观点：以丰满为美，不像今天到处是瘦身广告，以苗条为时髦。所以《诗经·郑风·丰》说道“子之丰兮……”意思就是“你真丰满啊”。这句夸奖的话，跟“你真好看啊”是等值的。因为当时的风尚这样，所以称男人好看，说是“美丰仪”。古人把“瘦”看成是一种病态的文化意识，从汉字的构造形态上充分显示出来了。这些实例集中表明一个问题：汉语字书或词书，蕴含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我们勤查工具书，自可多渠道地汲取文化知识，去粗取精，为继承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文化服务。(“瘦”例说参吾省三文)

不同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的文化特征。女权社会的成员只知母亲，不知父亲，小孩的姓都从母亲的姓，因此连“姓”字本身也是“女”旁的字。收入《说文解字》的姓，有“姬、姜、姚”等11个。到了男权社会，妇女社会低下，从文字上也反映出来，我们可以看出不少侮辱女性的痕迹，像“妄、婪、奸、妒”之类的坏字眼，就都是带上“女”旁的。罗常培《语言与文化》一书谈了汉字汉语方方面面文化内涵，可参读。

(十) 注视通感在语言运用上的反映

清代李渔认为宋祁《玉楼春》“红杏枝头春意闹”殊难确解。说：“争斗有声之谓‘闹’；桃李争春则有之，红杏‘闹’春余实未之见也。‘闹’字可用，则‘炒’字、‘斗’字，‘打’字皆可用矣。”李渔显然认为“闹”字是用错了(见李渔《窥词管见》)。无独有偶，时至80年代，有人竟又提出“闻”的意义用法，说“鼻嗅当用嗅，而常常却用闻。闻是耳听。这个错用原因，到今天还查不出来”。

钱钟书回答了这个所谓“错用”问题。他在《通感》一文早称之为“感觉移借”(心理学上的概念)，也就是“通感”。由此及彼，“通感”的涵盖面很广，进一步揭示了成片的语言现象中的规律性问题，启示了现实中有待明确的疑点。

我们知道，“在日常经验里，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等往往可以彼此打通或交通，眼、耳、鼻、身等各个官能的领域可以不分界限。颜色似乎会有温度，声音似乎会有形象，冷暖似乎会有重量。诸如此类，在普通语言学里就流露不少。”(钱钟书《通感》)有识于此，古诗文中此类的语言妙用就不难理解，更无可非议。比如：

促织声尖尖如针。 (贾岛《客思》)
——用“尖”写声音。
色静深松里。 (王维《过青溪水作》)
——用听觉范围的“静”写深净的水色。
歌台暖响。 (杜牧《阿房宫赋》)
——用温度感觉范围的“暖”写喧闹的乐声。
绿杨烟外晓寒轻。 (宋祁《玉楼春》)
——用“轻”写温度。
净碧山光冷。 (罗隐《秋霁后》)
——用“冷”写光度。
风来花底鸟声香。 (贾唯孝《登螺峰四顾亭》)
——“鸟声”竟被风吹香。
风随柳转声皆绿。 (严遂成《满城道中》)
——“风”“声”竟被柳色染绿。

凡此种种"通感"的反映和语言的妙用，唤起了人们种种生动具体的联想，对开拓诗的意境、丰富读者美感都有积极作用。有意识地驾驭通感，调动人们的多种感觉，使之彼此沟通，引发人们联想，这种修辞手法的运用，反映了自然语言模糊性的本质特点。语言模糊性有多种表现，"通感"便是其中之一。（详拙文《从语言模糊性展望模糊语言学》，载于香港《语文杂志》1983 年总第 10 期）要进一步具体全面了解语言模糊性等问题，可参读伍铁平《模糊语言学》一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十一）注视词汇学新成就促进词诂学发展

现代词汇学把词的意义分析为三种：

1. 概念意义

现代词汇学采取基本范畴分析法，即选定若干范畴为标志，相联的概念都按此定义。比如关于"人"这个大范畴，以"人类的"、"成年的"、"男性的"三项为标志，外加正号（＋）、负号（－）、零号（○）作区别：

"男子"是：

人类的＋ ⎫ 这就是"成年的男性的人"，
成年的＋ ⎬ 其中心义素是"人类"，
男性的＋ ⎭ 其余都是限定义素。

"女孩"是：

人类的＋ ⎫ 这就是"未成年的非男性的人"，
成年的－ ⎬ 其中心义素是"人类"，
男性的－ ⎭ 其余都是限定义素。

仿照以上的分析，以下的词义可以作这样的认识：（参蒋绍愚析例）

响：回声（空谷传响）→声音（鸿钟吐响），词义扩大。中心义素"声音"不变，限定义素"返回"减去（少）。

宫：房屋（"父母妻子皆同其宫"）→帝王的房屋（"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词义缩小。中心义素"一般房屋"不变，限定义素"帝王的房屋"增加。

兵：武器（"斩木为兵"）→战士、军队（"进兵而攻周"），词义转移（由指物转指人）。中心义素"武器"改变，限定义素仅保留若干。

概念意义分析法，运用于词义分析实际，有利于增强对词义的理性认识。概念意义与其他意义有区别又有联系，这联系特别是表现在同词义"转移"相适应上，也就是词义随着某种联想而转移开去。

语言学对待概念和哲学对待概念不同，"我们平常是用概念进行思考，而哲学是对概念本身进行思考"（陈嘉映《日常语言与哲学》，载《文汇报》2004 年 2 月 1 日第 6 版），二者不宜画等号。

2. 联想意义

现代词汇学的一个贡献在于区别了词的联想意义与概念意义的不同。概念意义以逻辑为基础，不因文化不同而有差异，义项基本固定，属于封闭系统；联想意义以经验为依据，因不同文化而有差异，义项较多变化，属于开放系统。有人说"妇女"一词，可以联想"持家"、"养育儿女"、"温柔"、"美好"等等；某一种文化会加上"脆弱"，另一种文化会加上"一族之主"等等。古汉语"良"的本义，《尔雅》说是"首"，引申出"将领"义、"美好"义、"丈夫"（良人）义，这"美好、丈夫"义都交织着联想义。今天词汇学基础理论中应该申论联想意义与概念意义的区别与联系，以利词义的探源析流。词汇学这一成就势必促进训诂学的发展，连同社会意义的提出，情况尤其明显。

联想意义不特反映在汉语词例上，也反映在其他民族语言词例上，而且因联想而产生新词新义。比如英语中的起重机"crane"原义是"鹤"，这完全是取两物之间的形似而给命名的。推

土机“bulldozer”原义是公牛发出有节奏的响声，这是取两物之间的声似而给命名的。命名的始因是联想，手法是比喻。

有些词看来只有比喻义而无原义，那是由联想专为比喻而创造出来的，比如“黑心”、“傻瓜”等。

英国语义学家利奇(Geoffrey. Leech)把“意义”划分为七类：理性意义、内涵意义、社会意义、情感意义、反映意义、搭配意义和主题意义。其中除了理性意义和主题意义外的其他五种意义称为“联想意义”。(说见《语义学》，第13—33页，上海外国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此说未必精当，备参而已。

3. 社会意义

社会意义的提出，最能体现词汇学的现代性，表明了现代词汇学与前期词汇学最明显的不同。前期词汇学着重静态的，也就是词典式的固定性的词义分类，现代词汇学则强调动态的、社会的词义分析。词汇学的社会性词义的反映是多方面的，比如“或青或素”(《礼记》)，用“青”表示“黑”，有着社会因素。直到今天，南方有些地方还是忌讳说“黑”，而改用“青”来表示。社会意义实例极多，以下综合分析说明。《诗经》“王欲玉女(汝)，是用大谏(深深规劝)”的“玉女”，清代阮元解为“畜女(畜 xù，畜养)”玉畜同音假借(通借)。其实“玉”是社会意义“宝爱”(活用)：像玉一样地宝爱。“玉”的概念意义、联想意义、社会意义可以作如下比较：

玉：
- 温润而有光泽的美石(概念意义)
- 美好、同类事物中最佳美的(联想意义)
- 像玉一样地宝爱(社会意义交织着联想意义)

下面再举例综合说明词的概念意义、联想意义、社会意义。“佛”的概念意义是“觉者”，即凡是认定为“佛”的，必得是“觉者”；它以逻辑为基础，属封闭系统。“佛海”则是联想意义，佛教徒认为佛法像海一样广大无边；它以经验为依据，属开放系统。类此的如“苦海无边”的“苦海”也是联想意义的词，人世间不存在所谓“苦海”，它也是“以经验为依据”而喻的，无法采用概念的基本范畴分析法。“佛国”是佛的出生地，指天竺，即古印度。因佛出生于天竺，就把天竺指称为佛国，这是社会意义，由社会性而生成。社会意义往往交织着联想意义，“法宝”指“佛说的宝(按寓神奇义)，也指和尚的衣钵、锡杖等”(辞书这样解释)，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的“三大法宝”(党的建设、武装斗争、统一战线)的“法宝”，则是社会意义，即寓有革命和建设的广泛的社会性含义，同时交织着联想意义。总的说来，概念意义一般是静态的固定性的意义，联想意义、社会意义则呈现动态的宽泛性的意义。

现代汉语同样可取法上述析解，比如“铁”的概念意义是一种金属元素，用在“铁的意志”里是联想意义，用在“铁的纪律”里是社会意义。

在词的音义关系问题上，长期来人们徘徊于必然性和任意性的纷议，没能从理论上系统科学阐述，笔者多方透视，认为音义关系具有偶然性、约定性、回授性、延展性、类聚性、多元性以及“二号性”、人文性。

除了某些象声词以外，某个词义用什么声音形式来表达，都是偶然的。但是经过社会约定，在语言发展中，某个声音形式会对某个词义表达施加影响，产生回授作用。比如“大”字，为了表示“大之极”、“尊于大”，便改变原来的读音(字形上加一点是后来为了表示区别)。在开始的时候，“大”的读音是偶然的；当它约定俗成之后，就受到一定的制约了。这也就是说，“大”是“端”系的“定”母字，表示“大之极”的“太”便是“端”系的“透”母字。它由全浊变次清，由不送气音变送气音，但是都属于“舌”音。“回授性”是有理性，偶然性是无理性；而无理性一经约定，就有理可循。约定性在从无理性到有理性的过程中，起决定作用。未经约定，自然也就谈不上回授。与此同时，不同时代、不同地域某个词义的语音形式有不同，这在原有音义关系基础上表现出音

义关系的延展性，这可以仍然从“大”这个词看。古今读音不同：古为全浊声母，今为次清声母，这是历史延展性；各地读音不同（如北京、上海、闽粤“大”的读音不同），这是地域延展性。表示“大”的意义不限于“大、太”，还有“弘、宏、洪”（同声）等，“京、景”（同声）等，“庞、丕”（同声）等，而它们又各自形成音义关系的系统，这是音义关系的多元性。还有，表达相同义素的一群词的声音往往相类聚，如“庞、丕”都表示大，就是一例。又如“莫、无、毋、亡、未、末、靡、罔、勿”这些否定词都是“明”母字，“不、匪、弗、非”这些否定词都是“帮”母字。这也就是说，上古否定词都是唇音字，表现出了音义关系的类聚性。（过去许多学者觉察到这一事实，只是不曾进一步作理论上的科学抽象，如戴震以为同纽之字义多相近，故作《转语》；近人刘赜撰《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近人刘师培著《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还必须看到，词是信号的信号，通过词的声音去掌握词义，这是音义关系的信号性（或称“二号性”）；语音用来表达语义，是物理现象、生理现象，又是逻辑现象、心理现象，其音义关系又具有人文性。

直到现在，有人还说“象”与“向”音同，“象”得音于“向”，意即大象走路直向前，以此证明音义联系的必然性，殊难苟同。语言中的词，音近义通有其可能性，这是可以理解的。其所以产生这种可能性，是回授性等在起作用。如果把可能性说成必然性，就会在认识上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自然言不成理了。上述音义关系是认知新尝试。

（十二）注视训释中偷换概念之弊

历来偷换概念不乏其例。《说文》：“殿，击声也。”桂馥说：“击声者，所谓呵殿也。”“呵殿”是“呵于前而殿于后”的意思。古时官员出行，前后都有随众大声喊叫，要人让路，在前面的叫“呵”，在后面的叫“殿”，这“呵殿”跟击声的意义搭不上。何况“呵殿”是中古的熟语，许慎写《说文》时还没有“呵殿”这个说法。很明显，这是从“声”的意义上偷换了概念。王筠也持这种见解。朱骏声转弯抹角考证，说“击”是打屁股的意思，这也是随意牵合，从“击”的意义上偷换概念。段玉裁则与众不同，说“此字本义未见”。清代研究《说文》的人很多，负有盛名的有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四大家，唯有段玉裁持谨慎态度，其他三人在“殿”这个词的解释上都偷换了概念。清代研究《说文》四大家中段玉裁最受人推崇，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参引王力例说）。

今人偷换概念也不乏其例。司马迁《报任安书》：“而事乃有大谬不然者！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李善把“者”和“夫”连读，明明是错了，而有人却说没错，用“未之思也夫！”“夫子之谓也夫！”“子亦将老矣夫！”证明“者夫”可连读。论述对象是“者夫”论据却是“也夫”“矣夫”，便是偷换概念，转移论题。况“者夫”古更无组合惯例。

（十三）注视语言发展的规律性及工具书的使用

语言发展有其规律性，要有所了解和掌握，同时要助以工具书的使用，俾有利于对规律性的正确了解和掌握，不致产生失误。

《诗经・邶风・式微》的“微”的解释很分歧。余冠英的注释是：“‘微’，读为昧。‘式微’就是将暮。”（《诗经选译》）余冠英的注音和释义是正确的。可是有人对余冠英的注音提出异议，说：“微字读昧，经传无证。《广韵》微为‘无非切’，在微纽；昧为‘莫佩切’，在明纽。”这意思说“微”的微纽跟“昧”的明纽不同，余冠英不能用“昧”来注“微”。其实持异议者混淆了上古音和中古音了。我们知道，在上古《诗经》时代，“微”也是明纽字，中古以来“微”分化成零声母字，读音便不同了，成了“微”母字。这种鼻声母分化是古代读音演变的一条重要规律。没有能够运用这条规律，随意拿后世的读音去“规范”《诗经》的读音，显然不当。持异议者虽然也引用韵书的读音，可是所依据的韵书是代表中古音系的《广韵》，也显然不当。至于用“经典无据”来证明“微”不能读“昧”，本身也缺乏有力依据，因为读音正确与否根据语言内部规律来认识，经典有无根据是次要的。只要符合语言规律，即使经典中未见佐证，也应该算是正确的。

《新民晚报》上曾有《兮字的读音》一文说“屈原《橘颂》全文……十八个兮字本该读 xī 音”；

"兮读作啊，闻一多创其说"。这个说法是无视语音发展规律的。上古声母读 g、k、h 的字，现代念 j、q、x，上古没有 x 声母，怎能说"兮字本该读 xi 音"呢？文章作者说"《新华字典》仍读 xī 音"，以今律古。《新华字典》标音是根据现代音系的，要了解古代读音，应使用古音系的工具书。

可见，语言规律性的知晓和工具书的使用的重要与必要。

（十四）注视语言因素紧和文学因素相结合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训释语义，语言、文学因素应结合。魏晋南北朝开始，分文学为韵文和散文两大类，这两大类又各分不同样式。这样的分类很重要，必须注视各自的特点。举例来说，"美人"这个词在古代韵文中只是指心里所怀慕的对象，没有性别上的涵义，《诗·邶风·简兮》"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和《离骚》"恐美人之迟暮"的"美人"就都是这样；而在散文中"美人"却用来指"美女"，《韩非子》"魏王遗荆王美人"和《史记·秦始皇本纪》"所收诸侯美人钟鼓以充入之"的"美人"，便都是指"美女"了。然而宋代苏东坡《赤壁赋》中"望美人兮天一方"的"美人"却又是指心里所仰慕的贤人；因为苏文的体裁是赋，赋是"古诗之流"，属韵文范畴，是继承诗骚传统的，所以也袭用诗骚词义。若是依通常的"美人"含义解释为"美女"，则与苏文原意不合，其理至明。（例说会参李笠文）

南朝刘宋时期谢灵运的不少诗作早就被同时代的汤惠休誉为"如芙蓉出水"（钟嵘《诗品》引），唐代大诗人李白也多次称赞过，唐代《诗式》作者皎然曾称谢灵运《登池上楼》"识度高明，盖诗中之日月也"。《登池上楼》中的"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更一直为历来诗人称赞不绝：宋代诗人称赞说："春草池塘一句子，惊天动地至今传"，金代元好问也赞誉说"池塘春草谢家春，万古千秋五字新"。这一名句，在诗坛上简直有口皆碑。"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不仅寄于深沉寓意，还把初春景色写得形象鲜明而逼真，春到人间的色彩和声响跃然纸上，使人如入其境，似闻其声，感到富有情趣，春意盎然，这是人所共有的感受。但是我们对它的赏识如果只是停留在这一艺术触发上，那是不够的，至少还是不足以表明它为什么会被激赏为"惊天动地至今传"，"万古千秋五字新"。对此训诂学家不会过问的，文艺学家也多显得浅尝辄止。"朴学诸师间有专治训诂名物而短于为文"（黄焯《毛诗郑笺评议》），道出其实象；汉学"支离"，"游衍而不知所归"（钱基博），亦指出其所短，不无所依；文艺学家仅说谢诗淡如清水，一目了然，则显捉襟见肘，言不中的。笔者为明其所以，曾到永嘉，直询永嘉县委书记"池上楼"旧址何在？欲亲览胜境，无奈今之面目已非旧貌，楼址四周杂乱无章，无胜境可赏，唯空发古之幽思而已。然就诗论，拓开眼界，回眸历史和当时诗坛往事，来一番考辨，决非无可申说，更非"淡如清水"几字了得。

那么这两句诗究竟怎么会有那么大的魅力而使历代诗人为之倾倒呢？固然没有人较具体论述过，但笔者个人的见解是：单纯从字面上去捉摸，是难以找到合理解释的。它之所以长期来成为传播的佳句，是因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从内容到形式都显示出当时诗坛所少见的特色。具体说来，就是：

第一，诗句包含新鲜生活气息。这得联系诗人半辈子的境遇来认识。谢灵运因祖父是东晋名将谢玄，18 岁便袭封为康乐公，出任要职，享有特权。但在统治集团内部倾轧中常受排挤，郁郁不得志。刘宋时代他成为东晋遗臣，由公爵降为侯爵，更不被重用，于是对刘宋王族尤为不满。于是他自持才高，不被驯服，不时抨击时政，权臣则视为眼中钉，因而被谗外放，任永嘉太守。因心有愤懑之情难消，在太守任上不理政务，一味寄情山水，终日任性遨游，以为自遣。因病卧床时，则颇以未能观赏阳春烟景为苦。一旦病愈登楼，眼看池塘芳草丛生，耳听林间群莺和鸣，饱览满园景色之美，置身明媚春光中，顿觉心旷神怡，乐趣无穷，于是"天然去雕饰"的"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的名句便油然而出了。这不是什么"神助"（《诗品》引谢自云"此语有神助，非吾语也"），而是诗人久病初愈，政治上失意的苦闷暂时得到消释，欣喜之情与阳春烟景猝然相遇而引起的。"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的诗情画意与诗人当时的生活气息相交融。

第二，拨开“玄言诗”的迷雾。西晋的黑暗统治使思想界崇尚老庄，高谈玄理。东晋清谈之风有所发展，诗坛深受影响。玄言诗雕章琢句而内容贫乏枯燥，甚至荒诞离奇，专用为靡烂生活的掩饰和空虚灵魂的麻醉，反映了贵族士大夫浅薄无知的精神境界和没落颓废的生活情趣。谢诗打破玄言诗坛局面，把自然界山山水水美不胜收的景色引进诗歌中来，由景抒情，寓情于景，扩大诗歌题材，增强诗歌形象性，开拓诗歌意境，使人耳目为之一新。《登池上楼》是山水诗名篇，“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正是这一名篇的佳句。（按，全篇也夹杂玄里，并有晦涩之病，他篇亦然，有佳句而少佳篇，笔者另有评说，这儿从略）它比起玄言诗来，有如由沙漠进入清流之境，对我国诗歌的发展也产生积极影响。正因为这样，说它“惊天动地至今传”，“万古千秋五字新”就不难理解了。

第三，合乎修辞上“诚”与“达”的原则

《易经·乾卦》有句“修辞立其诚”的话。顾名思义，“诚”就是真心，不作伪的意思，跟“诈”相对，又跟“伪”相对（《礼记·乐记》“著诚去伪”正是“诚”与“伪”相对）。“立其诚”强调要“诚”而不能“诈”或“伪”，这是“修辞”所必须考虑的。谢诗正是去玄言之伪立山水之诚，引致山水诗的兴起和玄言诗趋于消逝的垂范，无愧是“万古新”。

《论语·卫灵公》还有句“辞达而已矣”的话。意为说话和写文章只要能够把意思有效地表达出来就是了。既诚且达，文质相资，真实性与艺术性完美统一，堪称佳作。

概而言之，“池塘春草”句表层意思是“山水”，深层意思是拨玄还真。非鉴于此，训诂学是少有作为的。甚而认为凡文通字顺，与训诂无涉，这样，引由沙漠进入清流之境的左右文坛发展大势的真谛荫而不明了。疏通文句固然重要，揭示深层含义更为重要。就拿最简单数字“一”字来说，用不上训诂，可是谁能都知“一与零，不是‘一’之差，而是‘有与无’的质变”。零加零再加零直加到无数的零，永远还是零；零加一再加一累加起来，可以是十、百、千、万、亿，明白这个道理，《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代表多数），三生万物”，就彻底明白了。“一”的表层意义看似简单，而其深层哲理极其丰富。疑难词义的训释是训诂学的核心，训诂学的边缘同样得过问。先秦文史哲原不分家，今兼及边缘，是传统训诂学自身特点决定了的，今后训诂学的发展，更得有文史哲眼光。

学科的发展既高度综合，又纵横交叉；既高度分化，又互相渗透。学科的发展是人类对客观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过程，表现在历史和现实的理论大综合上，训诂学亦没例外。语言因素分析结合文学因素分析只是一个重要渠道，训诂学的发展取向将有更多渠道，暂不一一。

（十五）注视句读、省说、构词及形象化说法等

《礼记·学记》：“一年，视离经辨志。”这是说“学生入学一年之后，要看他的明辨句读理解文章的能力”。这是当时对童蒙的要求，后世由于各种原因，硕儒也未必一一通解。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世，然而不免于儡身，犹不能行也，又况能教乎？（《淮南子》）

汉代高诱以“儡身”二字连读，说“儡身，身不见用，儡儡然也”；清代王念孙则说“‘儡’字上属为句，不免于儡，谓躬行仁义而不免于疲也”。高诱的解释很不清楚，“儡身”一词之说自古未必现成，“儡儡然”在此亦甚费解（按，古人遇到解释不出词意，常用“××然”来“蒙混”，比如王冰注医书，“解㑊”二字解释不出，就用“懈懈㑊㑊然也”蒙混），诚如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第四》所说，“今按王说是也”。

怀王稚子子兰劝王行，“奈何绝秦欢？”（《史记·屈原列传》）

“行”下省“曰”字。古书记言常省“曰”，造成语意费解。这儿加了标点符号，尚不难了解语意；古书不加标点，单凭语感及揣摩上下文意思，就有些费事。因此读白文时对类似现象要多加注意。《白文十三经·前言》：“侃所点书，句读颇有误处。”黄侃尚且如此，一般读者自不待说了。

晋侯、宋公、齐国归父、崔夭、秦小子慭(yìn)次于城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城濮",卫国地名,在今山东省旧濮县南。"城濮"就是濮城。这种构词方式古代常见(其他像"后羿"、"鸟乌"之类),而现代罕见。这一现象反映古今构词法的差异性。笔者按:"船只""马匹""人口""房间""纸张"之类的构词方式是现代汉语独有的,古代汉语没有,这同样反映古今构词法的差异。

其波及晋国者,君之余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波及"即如波之及,是以物状物的形象化说法,别无隐义。王引之《经义述闻》说是"播"的假借字,训为散,"波及"就是"散及",倒使文句索然无味了。"波及"现在常用,本无需例说,只因王引之改用假借释义,纯属多余,徒增晦涩,故加点示。

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温蠖(huò)乎?(《史记·屈原列传》)

"温蠖"自唐司马贞《史记索隐》解为"惛愦"(昏乱糊涂)以来,人多沿其误。联绵词本因声以寄义,不拘形体,缓言之为两音,急言之则为一字,"温蠖"急言之便是"污"。古书这种情况不少,训释应多注意。

五、古书训释例论

今就俞樾古书训释申论如下:

(一)俞樾对《古书疑义举例》的训释

《礼记·哀公问篇》:"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按:郑君作注时,盖作"即安其居,即醜其衣服。"故注曰:"即,就也。醜,类也。就安其居处,正其衣服。"以一"就"字总释两"即"字也。因"即"误作"節"字,正义误以郑注"正"字是释"節"字,而有"節,正也"之说,非郑意矣。然郑注也未安,两"即"字均当作"则",古字通。《大戴礼·哀公问于孔子篇》作"则安其居处,醜其衣服",可证也。此文叠用两"即"字,皆承上之词,犹云"则安其居,则醜其衣服"也。《射义篇》"则燕则誉",文法与此同,但句有长短耳。

笔者对俞氏的词义研究和卓见十分敬服,甚感辨证精审,务实切要。今全面分析如下:

俞氏的阐释全过程是:先提出《礼记·哀公问篇》原文"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随后加按语层层剖析。首先指出郑注把前一"即"解为"就",后一"節"未注,直说"就安其居处,正其衣冠",这便形成用一个"就"总释两个"即"了。这是第一层意思。继而指出因为"即"误作"節",《正义》误以为郑注"正"是释"節"的,而有"節,正也"的说法,这样便跟郑意不相合了。这是第二层意思。俞氏接下来话锋一转,指出郑注也未妥帖,进而表明自己的见解:两个"即"都应当读作"则","即"与"则"古字相通(从语音上求索)。这是第三层意思。俞氏为证明郑注和《正义》都不对而自己的见解才是正确的,便以《大戴礼·哀公问于孔子篇》作"则安其居处,醜其衣服"为明证,以示持之有据。这是第四层意思。然后又联系上下文,说两个"即"都是承上之词,就像说"则安其居,则醜其衣服"一样,以衬己意,再用《射义篇》"则燕则誉"为佐,说明其句法亦相同,"即"当解为"则"。这简直像一篇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简理固的短小精悍的说理文。它提出问题,多方征引,循序分析、判断、推理,反复论证,层层阐发深化,显然是思维方法论之成功驾驭,俾条理毕贯,胜义纷呈。

(二)俞樾《诸子平议补录》的训释

郭在贻《训诂丛稿》第189页写了这么一段话:

《孙子兵法·势篇》:"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治乱,数也;勇怯,势也;强弱,形也。故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文中"以卒待之"的卒字,旧注大都训为兵卒之卒,近年来的注本也都采此说。按:此解可商。清人俞樾在所著《诸子平议补录》卷三中,对此卒字曾有考辨,其说曰:"卒字疑诈之误。《军争篇》:'故兵以诈立,以利动。'

亦以利与诈对言，是其证也。此言敌之未至，则以利诱之，使之从我；及其既至，又必出奇，乃能制胜也。僖三十三年《公羊传》：'诈战不日'，何休注曰：'诈，卒也，齐人语也。'是齐语诈、卒声相近。孙子本齐人，其言诈如卒，故误为卒耳。"按俞说既有内证，复佐之以旁证，颇为允当，似可从之。

《孙子兵法·势篇》"以利动之，以卒待之"的"卒"长期以来被许多注释家所误解，而俞樾综合运用了训诂方法进行考辨，终于得到了合理的解释。第一，俞樾比较《势篇》"以利动之，以卒待之"和《军争篇》"兵以诈立，以利动"，从后者的"利"与"诈"对言，觉察出前者的"卒"也该是"诈"，亦即"利"与"卒"对言。第二，扣紧《孙子》"兵者，诡道也"的立论，阐发"敌之未至，则以利诱之，使之从我；及其既至，又必出奇，乃能制胜也"，探究"以利动之，以卒（诈）待之"的深刻含义。第三，引《公羊传》"诈战不日"何休注"诈，卒也，齐人语也"句以佐证齐方言"诈"、"卒"声音相近而混用，进而点明"孙子本齐人，其言诈如卒，故误为卒耳"。俞樾在这里"比文察义"、"依理探义"、"引书证义"、"因声求义"，综合诠释，不为字形拘泥，亦不为成说胶固，考辨精审，言之成理。

《孙子》十三篇的前三篇重在战略思想的发挥，后十篇重在具体战术的妙用。前三篇的第一篇《计篇》直截了当地提出"兵者，诡道也"的基本观点，相应地又在后十篇中的《势篇》提出"以利动之，以卒（诈）待之"，《军争篇》提出"兵以诈立，以利动"的战术，"诡"与"诈"前后照应，毫不隐讳，这在《孙子》时代是空前而仅有的。我们知道，我国古代原先的军法概念是"成列而鼓"，而《孙子》"诡、诈"概念的提出，体现了《孙子》军事思想的核心，成为我国古代战略学形成的重要标志。当时社会急剧变动，战争日益频繁，这是"诡、诈"观念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诡、诈"概念的产生相应地反映实用军事文化的新发展。由此不言而喻，对《孙子》中"诈"的确解，关系极其重大。

平心而论，《孙子》是我国现存的最早古代军事名著，其核心内容已如前述，是我国古代军事文化的结晶，"诡诈"战略思想是我国古代战略学形成的重要标志，俞樾正"卒"为"诈"指引了我们对《孙子》军事思想核心的深层认识。长期来把"以利动之，以卒待之"的"卒"释为"兵卒"的"卒"；唐代李靖以"卒"为"本"，说"以本待之者，谓正兵节制之师"，这所谓"兵师"，与"兵卒"看似有异，实无二致。今人一沿旧注，或释"卒"为重兵，或释"卒"为伏兵。郭化若《十一家注孙子》（中华书局）及《孙子今译》（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民解放军战争理论研究部《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陶汉章《孙子兵法概论》（解放军出版社）等，多达十余种，亦皆辗转袭解，一无例外。这样一来，《孙子》军事思想及其哲学基础的理解因"卒"这一实词的误解而深受影响。俞樾正"卒"为"诈"，正本清源，使盛誉为我国古代军事文化奇峰的《孙子》的核心思想如实地展示于众（可惜俞樾的灼见尚未尽为世人所知晓），难能而可贵。

《公羊传》"诈战不日"（僖公三十三年）的"诈"，俞樾转引何休注为"卒也，齐人语也"，这是正确的。今人由于不了解《公羊传》音系特征，多有忽视。《春秋三传比义》（台湾版）的作者不解"诈战不日"宜为"卒战不日"，觉得文意难以贯通，遂认定《公羊传》此处"无以自圆"，"不可取"。事实并非《公羊传》"无以自圆"，而是《春秋三传比义》作者不谙《公羊传》音义，有所误解。

《春秋·公羊传》源于古齐地（今胶东一带），其著录多由口授，我们从中发现了许多古齐语资料。清初顾炎武《日知录》说"《公羊》多齐语"，其根据就是《公羊传》自身所提供的资料。《公羊传》除上述"诈"为齐语"卒"之外，其他注"齐人语"的有 21 处，人名、地名未标注齐语而实属齐语的 96 处。一部比较流行的古籍，间寓这么多方音因素，未尝不是一部探求古齐语音系的好文献。

六、结　语

王力指出"训诂学要向词汇学方面发展"（《训诂通讯》第 4 期），笔者认同王力见解。而如何

才能向词汇学方面发展呢？理论上和实践上情况复杂，问题多多。特别是训诂学自身尚不具有明确的独特的学科性质，发展难度尤大。“训诂学很像‘词汇学’，但它的着眼点并不在于语言的词汇及其意义的研究；也很像‘词汇史’，但它没有断代分区的概念；又很像‘语义学’，但它也并不在‘意’方面作抽象的、体系的研究。”（《天津师专学报》1983年第1期，南开大学教授邢公畹语）诚然如此。面对这一实际，定要坚持科学的思想和科学方法论的指导。兹权且举要申述如下：

（一）要看到学术的不断发展性

缺乏科学发展观，过去有，现在也有。远的不说，近代的梁启超，认为乾嘉时期训诂考证之学已发挥略尽，“后起者率因袭补苴，无复制作精神；即有发明，亦皆末节”（《清代学术概论》）。这是与事实不符的，没有从学术的不断发展上看待问题。《清代朴学大师列传》就曾指出俞樾《诸子平议》乃几与王念孙《读书杂志》抗衡，《古书疑义举例》较王引之《经传释词》变而愈上，且益恢廓。正因为与事实不符，梁启超又不得不承认俞樾弟子章太炎《文始》、《国故论衡》中多篇精义为“乾嘉诸老所未发明”（同上）而自相矛盾。

王国维在谈到音韵学的研究时说乾嘉时期古韵分部已成定论，“后无来者”（《广仓学窘丛书·永观堂海内外杂文·两周金石文韵读序》），这也不符合事实，没有学术不断发展性观点。要是乾嘉诸老的研究果真已经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那么章太炎分古韵为23部，黄侃分28部，王力分29部，前修未密，后出转精，将如何解释呢？知名的大学者尚且如此，人们更得引为教训了。（会参吴文祺例说）顶峰的观点，无所作为的观点，是学术发展观的大敌。

（二）要感悟借鉴是为了自身的发展

“在学术工作上，踏着古人的脚步走路而不吸收外国的新理论和新方法，路子是会越走越窄的”（《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严学窘语）。我们改革开放以来在原有巨大潜力基础上便借鉴国外人民若干发明创造的新知识新经验融入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来，学术上，“目前的问题是怎样把传统的我国语言学精华很好地继承下来，并且经常从外国的先进的语言学中吸取营养，使新旧熔为一炉”（同上，王力语）。科学是人类共同财富，没有国界，先进的科学成就和理论完全有必要借鉴促进训诂学和词汇学的发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三）有效地总结前人研究资料更上一层楼

任何学术研究都不可能从零出发，继承与创新是辩证的统一。我们应该看到语言学领域可以继承的基础，也应该看到出新的可能与必然。清代段玉裁词义方面的探讨比西方学者保罗词义扩大、缩小、转移说早一百多年，他的《说文解字注》研究词义的内容之丰富，是首屈一指的，可以说是集他以前的学者研究之大成；而且他有许多理论性阐述，虽然还不是严格的科学抽象，毕竟间寓前人所未发。即使有些内容前人略有提及，段玉裁也还有自己的看法，乃至对前人述说进行补正，我们如能很好地总结归纳分析他的研究成果，必将有新的发现，对词义规律有新的揭示。况且段玉裁由于历史的局限，也由于缺乏科学的方法论的指导，许多理论认识散见于各字例的训释中，没有能升华到一定的理论高度，没有建立起一套理论体系（这也是乾嘉学者共有的弱点），这未竟之业正有待我们今人完成而后来居上。如今电子计算机问世，为古籍语科整理研究更提供了方便，长江后浪超前浪之业可期有新的保证。

（四）重视科学方法论

关于科学方法论，季羡林指出，“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不管搜集了多少材料，如果方法不对头，那些材料都毫无意义……虽多亦奚以为？”（季羡林《印度语言论集》，第43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王力在北京语言学会年会上讲了一次“我的治学经验”，第一条经验就是要有“科学方法”，后来在《王力论学新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版)的“自序”中又说:“科学研究并不神秘。第一,要有时间;第二,要有科学头脑,后者最为重要。否则浪费时间,徒劳无益。”季羡林、王力这两位著名学者的意见极具重要意义。我们知道,任何学科都包含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语言学科自然亦有其自身的方法论。训诂学的种种局限,固然有其客观因素,却也跟人们对它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认识不足有关。今天,方法论应该提到新的研究日程上来。长期以来,方法论主要是指思维过程中的方法论,随着学科的发展,数学、符号学、系统论、控制论(有系统就有控制)、信息论等都作为思维过程中的理论工具而进入方法论行列。而不同学科,还有其各自的特点,这是不言而喻的。当然,还有运用正确与否问题,如数学方法论运用不当,结论可能是荒谬的。笔者有感于季羡林、王力两位学者的指点,曾撰有《语文学科方法论》一文(《古汉语研究》1992 年第 2 期)就教于同行学者,这儿就不重复了。

——许威汉

第一章　训诂为主的时期

本章提示：通读本章的着重点，在于率先了解汉语的特点决定训诂学首先产生的发展道路。训诂学产生于汉代跟汉族文化密切相关，国家崇尚经学为训诂学产生原因之一。国家长期统一催生方言学的兴起。学术发展、文字异形、古义晦涩，促进字书出现，声训应运而生启示人们考虑语言的音义关系。

第一节　语言研究的萌芽

语文学的兴起，是在文化遗产积累较多的时代。书籍多了，时代远了，字形、字音、字义都有了变化，于是促使人们进行探讨。春秋战国时代，由于去古未远，而且书籍很少，人们还不感觉到有语文学的需要。因此，语文学在先秦还没有产生。

但是零星的语文学知识已经在萌芽了。首先是作者借字义的解释来阐明一种哲理或政治主张。例如《论语·颜渊》叙述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回答说：政就是正，你带头端正自己，谁敢不端正呢①？又如《孟子·滕文公上》叙述夏、殷、周三代的田赋名称不同，夏叫“贡”，殷叫“助”，周叫“彻”。孟子解释说：“彻者，彻也；助者，藉也。”孟子以“彻”解“彻”，这是以本字为训的办法。这种办法是以用一个常用的字义解释一个不很常用的字义。“彻”的常用意义是“通”，孟子大意是说“彻”是天下通法，不因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②；“助”是“凭藉”的意思，公家凭藉人民的力量来耕种公有的土地。在同一篇中，孟子又叙述夏、殷、周三代的学校名称不同：夏叫“校”，殷叫“序”，周叫“庠”。孟子解释说：“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古人教养不分，《周礼·地官·保氏》说：“而养国子以道”，可见养就是教；射是六艺之一，这里代表学校里传授的一切知识和技能③。上面所举三个例子都是后代所谓“声训”。“声训”的办法是采取同音的字或双声叠韵的字作为解释。“彻者彻也”不但同音，而且同字，但是仍旧可以认为是声训，因为同形词(homographs)不等于同一个词。“政者正也”是同音为训的例子，“助者藉也”、“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都是叠韵为训，而声母也很相近。本来，如果说“庠者，教也；校者，射也；序者，养也”，原则上未尝不可以说得通，但是那样就失去了声训的特点。关于声训，等到下文第五节还要讨论。这里我们要弄清楚：孔子、孟子之所以搞声训，并不是为了语文学的目的，而是为了阐明自己的政治主张的。

其次，作者也可以借字形的解释，来阐明一种哲理或政治主张。例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叙述“邲之战”，楚国打了胜仗，潘党劝楚庄王建筑军营，积尸封土，来显耀自己的武功。楚庄王不肯。在他的长篇谈话中特别提到“武”字的字形是从“止”从“戈”(本来写作“[illegible]”)，只有停止干戈才够得上称为“武”。同书宣公十五年叙述晋国将要讨伐潞国，借口说是因为潞国的相酆舒杀了晋景公的姐姐——潞君的夫人。大夫们都反对，唯有伯宗赞成，理由是酆舒恃才而不恃德，“反德”就该灭亡。伯宗在陈述了一番道理以后，引一个“乏”字来证明。据他说：“乏”字的字形是反

① 原文是：“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② 这是采用郑玄对《论语·颜渊》“盍彻乎”的解释。《孟子》赵岐注说：“彻犹人彻取物也。”那是另一说。
③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庠，养也”下注云：“射绎古字通。……射者陈列而宣示之。”我们没有采用他的说法。

过来的“正”字(篆文乏字写作𣥆)，反了正的人就该乏绝了[①]。根据《韩非子·五蠹》的说法，仓颉造字的时候，把“厶”字(即“私”字)写成环绕着自己的样子，表示为自己打算；“公”字是“厶”字上面加“八”字，“八”等于说“背”，“背私”就是跟私相反，所以是“公”。《左传》和《韩非子》对于“武”、“乏”、“厶”等字的解释虽然都被《说文解字》引用了，但也不一定就是正确地说明了古人造字的原意，很可能还是牵强附会[②]。这就说明了，作者在讲字形的时候，也并不是为了语文学的目的，而是为了政治的目的。

比较地接近于语文学的情况也不是没有的。那是在作者想要辨别同义词的时候。《左传》庄公三年说，军队驻扎一夜叫“舍”，驻扎两夜叫“信”，驻扎超过三夜叫“次”[③]。同书文公七年说，在国内发生的战争叫“乱”，来自国外的战争叫“寇”[④]。成公十七年又说，乱在外叫“奸”，在内叫“轨”(宄)。这些是军事政治上的术语，一般人也许不十分了解，所以需要辨别一下。《老子》说，看不见的叫“夷”，听不见的叫“希”，抓不住的叫“微”[⑤]。这是哲学上的术语，一般人更不了解，更加需要说明了。

最合于语文学性质的，则是对古书的字义的解释。《左传》文公七年，叙述荀林父劝先蔑不要出使秦国，他说他和先蔑“同寮”(同僚)，所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先蔑不听他的话。他朗诵了《诗·大雅·板》的第三章，先蔑仍旧不理他。在讲到“寮”字以前，荀林父先说明“同官为寮”，也许因为当时“寮”字不很通俗。而《诗·大雅·板》的第三章头两句是“我虽异事，及尔同僚”。荀林父说“同官为寮”，实际上是解释了《诗经》的字义。又如《孟子·梁惠王下》讲到齐景公命令太师作君臣相悦的乐章，名为《徵招》《角招》，其中有一句话是“畜君何尤”。孟子怕齐宣王不懂什么叫做“畜君”，所以他解释说“畜君者，好君也”。“好君”等于说“悦君”，也就是君臣相悦。全句的意思是“臣子使君王欢乐有什么罪过呢？”荀林父和孟子当然不算语文学家，零碎的解释与语文学著作是有差别的。但是，这些材料作为语文学的萌芽来看，则是毫不过分的。

在先秦的古籍中，有一些有关语音分析的材料是很值得注意的。《吕氏春秋·重言》有这样一段故事：齐桓公跟管仲商量要去攻打莒国，事情还没有公开而整个国都的人都知道了。齐桓公进行了调查，知道是东郭牙说的。管仲把东郭牙找来，问他怎么知道齐国将要进攻莒国。东郭牙说：“前几天，我看见君王〔和您〕站在高台上。他的精神饱满，手脚兴奋，这是准备打仗的一种表现。〔他一面说话，一面用手指着。〕他的嘴是张得很大的，不是关得很小的，这正是说‘莒’字的姿态；而他的手所指的，又正是莒国的方向。我心里想，现在诸侯不服齐国的，只有莒国了。所以我就告诉别人了。”[⑥]上古“莒”字读 kia，发〔a〕音时，嘴是张得很大的。当然我们不能说东郭牙是语音学专家，但是这些语音学常识出现在二千多年前的古籍中，也算是难能可贵的。

当我们叙述中国语言研究的萌芽的时候，我们不应该忘记先秦的哲学家们。他们不是语文学家，他们在哲学著作中涉及一些语言理论，那不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而是属于语言学范围的。这些语言理论，特别是荀子在《正名篇》中所阐述的语言理论，直到今天，还是不可动摇的。

荀子在《正名篇》中所叙述的第一个语言学原理是：语言是社会的产物。荀子说：“事物的命

---

① 《左传》昭公元年：“於文皿虫为蛊”，也是分析字形。至于襄公三十年：“亥有二首六身”，没有说“於文”，就不一定是讲字形了。

② 俞樾《儿笘录》以为“武”、“舞”古同字。止是趾(代表脚)，而戈则表示执干戚而舞。林义光《文源》不同意“反正为乏”。他以为“此伯宗论酆舒之言，乃设辞取譬，非造字本意”。他认为应该是“反足为乏”(乏，不足也)。“正”字在古时有写作𤴓的，与“足”相混。后来变○为●，再反过来，就成为𣥆了。韩非子“自环为厶”之说也很迂曲；至于背厶为公更不可信。甲骨金文的“公”字都不从厶，而从○作𠔁等，有时金文索性写作㕣。

③ 原文是：“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

④ 原文是：“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

⑤ 原文是：“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

⑥ 原文是：“日者臣望君之在台上也，艴然充盈，手足矜者，此兵革之色也。君呿而不唫，所言者莒也。君举臂而指，所当者莒也。臣窃以虑诸侯之不服者，其惟莒乎？臣故言之。”《管子·小问》也有类似的记载。

名，无所谓合理不合理，只要人们共同约定就行了。约定俗成就是合理的，不合于约定的名称就是不合理的。名称并非天然地要跟某一实物相当，只要人们约定某一名称跟某一实物相当就行了。约定俗成以后，也就是名实相符了。但是，名称也有好坏之分，如果说出名称来，人们很容易知道它的意义，那就是好的名称；〔如果意义含糊，妨碍人们的了解，那就是坏的名称了。〕”[①]这样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在今天看来还是完全正确的。直到今天，还有一些语言学家过分地强调个人在语言应用上的特殊性，而忽视语言的本质特征——社会性。荀子在二千多年以前能有这种卓越的见解，这是值得我们珍视的。

荀子在同一篇文章中所叙述的第二个语言学原理是：语言具有民族的特点，而思维则具有人类的共性。唯其具有民族特点，所以各个具体语言的形式和结构是不相同的；唯其具有人类共性，所以通过语言的翻译，不同的民族是可以互相交流思想的。荀子说：“人类既然同类，而又具有同样的感觉，人们的五官接触万物所抽象出的特征自然也无不同，以物比物，特征相似的也都相通，于是相约形成共同的概念，人类的概念都可以对应。”[②]又说：“万物都加上了名称，这是依照汉族（诸夏）的习惯，其他不同的民族，应该依照这些名称，委曲地找出他们对应的名称来，这样就可以交流思想了。”[③]荀子这种关于语言与民族的关系的看法，显然也是正确的。

荀子所叙述的第三个语言学原理是：语言是具有稳固性的，同时又是发展的。荀子说：“如果有王者出世，他一定维持原有词汇，〔保存它的纯洁性和规范性，〕他又必然创造一些新词，〔以适应新的事物。〕”[④]他把词汇的维持和创造归功于“王者”（圣君），当然是不对的。但是，他认为原有词汇必须维持，新词必须创造，则是对的。

此外，荀子对于概念的形成，认为是由于感觉[⑤]，这也是对的。他认为概念可以分为简单概念和复杂概念，简单概念由单词表示，复杂概念由词组表示[⑥]，这也是不错的。他又认为概念可以分为范畴（categories）、种（genus）和属（species）。他把“范畴”叫做“大共名”，把“种”叫做“大别名”，把“属”叫做“别则有别”[⑦]。这和西洋的形式逻辑不谋而合。这些虽是属于逻辑思维的问题，但是跟语言是有密切关系的。

先秦的逻辑学派（“名家”），他们的逻辑理论也有不少是跟语言有关的。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加以详细的叙述，只简单地谈三点。第一，墨辩学派把概念分为达、类、私[⑧]。“达”，等于荀子的“大共名”，即“范畴”；“类”，等于荀子的“大别名”和“别则有别”，即种概念和属概念；“私”，等于单独概念，在语言中表现为专名。第二，墨辩学派把概念分为“以形貌命者”和“不可以形貌命者”两类[⑨]。前者等于具体概念，在语言中表现为具体名词；后者等于抽象概念，在语言中表现为

---

① 原文是：“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

② 原文是：“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按，“名”字有时译为“名称”（即词），有时译为“概念”才对。

③ 原文是：“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

④ 原文是：“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杨倞注：“名之善者循之，不善者作之。”这个注解基本上是对的。王先谦解“作”为“变”，他说：“既循旧名，必变新名以反其旧。”反而是曲解。

⑤ 原文是：“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洒酸奇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铍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

⑥ 原文是：“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

⑦ 原文是：“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注意：在“别则有别”中，原来的属可以转变为种。例如鸟类为种，则家禽为属；家禽为种，则鸡鸭为属。这样由种变属下去，所以荀子说：“至于无别然后止。”

⑧ 参看《墨子·经说上》。

⑨ 参看《墨子·大取》。

抽象名词[1]。第三，墨辩学派不但谈概念，而且谈判断和推理。《墨子·小取》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名举实"就是形成概念；"实"是客观事物，"举"是概括。"以辞抒意"就是构成判断；"辞"是命题，"意"是判断，这是一件事的两面。"以说出故"就是组成推理[2]。由此看来，逻辑和语言的关系是讲清楚了的。

从语文学上，先秦的语言研究没有什么突出的成就；从语言理论上说，像荀子《正名篇》这样卓越的见解却放出很大的光辉。百家争鸣的战国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黄金时代，卓越的语言理论在这个时代产生，是很自然的。

第二节　童蒙识字课本和故训汇编

"小学"的最初意义就是童蒙识字课本[3]。远在春秋战国之间就有《史籀篇》，这是秦国人教学童的书，现在已经亡佚。到了秦代及西汉，则有李斯的《仓颉篇》、赵高的《爰历篇》、胡母敬的《博学篇》、司马相如的《凡将篇》、史游的《急就篇》、李长的《元尚篇》、扬雄的《训纂篇》等。李斯、赵高、胡母敬的书，到了汉代合称《仓颉篇》，又称"三仓"，共三千三百字。到了扬雄的《训纂篇》，连同《仓颉篇》增加到五千三百四十字。汉和帝时代(89—105)，贾鲂又写了《滂喜篇》。后人以《仓颉篇》为上篇，《训纂篇》为中篇，《滂喜篇》为下篇。这三部书也称为"三仓"。

上面介绍的这八部书，除了《急就篇》留传下来，《仓颉篇》还有残简(见王国维所编的《流沙坠简》)以外，也都已亡佚了[4]。这些书有的是四字一句，两句一韵，如《仓颉篇》；有的是三字、四字或七字一句，三字句、四字句隔句押韵，七字句每句押韵，如《急就篇》。据说《凡将篇》和《训纂篇》都没有重复的字，显然是给儿童识字用的。

现在我们根据《急就篇》来谈谈这一类童蒙识字课本的内容。这一本书共二千零十六字，开头五句先讲明编书的目的：

急就奇觚与众异[5]，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用日约少诚快意[6]，勉力务之必有喜。

接着是一句"请道其章"，表示正文的开始。下文列举一百三十二个姓，每一个姓下面再加两个字(复姓则加一个字)，成为三字句：

宋延年，郑子方。卫益寿，史步昌。周千秋，赵孺卿。……

并非真有宋延年等人，只是让儿童们多认识一些字，特别是一些抽象名词、形容词、动词等(都表现在人的名字上)。一百三十二姓叙述完毕后，用两句话作为过渡：

姓名讫，请言物。

下面变为七个字一句，句句押韵，依次叙述锦绣、饮食、衣服、臣民、器物、虫鱼、服饰、音乐、形体、兵器、车马、宫室、植物、动物、疾病、药品、丧葬等。试举兵器为例：

矛铤镶盾刃刀钩，钑戟铍镕剑镡鍭，弓弩箭矢铠兜鉾，铁锤檛杖棁柲杸[7]。

---

① 参看杜国庠《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第165页。

② 参看杜国庠《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第164—167页，第172页。

③ 因此，《汉书·艺文志》"小学类"只收童蒙识字课本。

④ 但是，别的书中有时候引用这些书。如《说文解字》就引了《仓颉篇》的一句"幼子承诏"。清孙星衍把这些材料收集起来，编成《仓颉篇辑》三卷，续一卷，补二卷。

⑤ "急就"，等于说"速成"。"觚"(gū)，是一种学字的木板。"奇觚"，据颜师古注是"奇好之觚"。全句大意是："这本速成的奇妙的学字课本是与众不同的。"

⑥ "约"也是"少"的意思。"用日约少"，所费的日子不多，也就是速成。

⑦ 铤(chán)，铁柄小矛。镶(ráng)，兵器之一种，刃向外，用来推人。钩，兵器，形曲如钩，刃向内，用来钩人。钑(sà)，短矛。铍(pí)，大刀。镕，刀之一种。镡(tán)，剑刃近柄处。鍭(hóu)，剑口。铠(kǎi)，铁甲。兜鉾(mǒu)，头盔，又写作兜鍪。铁棰，即铁槌。檛(zhuā)，大棍。棁(tuō)，小棍。柲(bì)，竹棍之一种。杸(shú)，竹做的长棍，又写作"殳"。

这样就让学童们学会了许多事物的名称。这是《急就篇》的主要部分。下面过渡的话是：

诸物尽讫五官出。

所谓"五官"并不是耳目口鼻心，而是指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五官等于说百官，所以下文叙述一些官职以及跟吏治有关的事情。最后变为四字一句，只有末句仍用七个字。这是全书的结尾，歌颂汉家的"盛世"：

汉地广大，无不容盛。万方来朝，臣妾使令。边境无事，中国安宁。百姓承德，阴阳和平。风雨时节，莫不滋荣。灾蝗不起，五谷孰成。贤圣并进，博士先生。长乐无极老复丁[①]。

这一类的书，看来似乎并没有很大的价值，但是汉朝人并不是这样看待它们的。《汉书·扬雄传赞》说：扬雄"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可见他把《训纂》与《太玄》《法言》等量齐观，作为不朽的著作来看。主要的原因是国家重视语文教育。根据《汉书·艺文志》和《说文解字·序》，我们知道汉朝的法令规定：学童在十七岁以上，要经过考试，能"讽籀书"九千个字才可以担任官职。又试以"八体"，优良者可以做尚书史（官名）。吏民上书给皇帝，写错了字，就被揭发判罪。这样赏罚都很重，童蒙识字课本已经提升到取士的准则的地位，所谓"通小学"，那就非同小可了。《汉书·艺文志》说："《仓颉篇》里面古字很多，一般的教师常常讲错了，汉宣帝时代（公元前 73—前 49），征召齐国人能'正读'的，再让张敞传受下来。"[②]又说："到了元始年间（公元 1—5），征召全国通小学的人一百来个，让他们在朝廷上把他们所认得的字记下来。"[③]国家这样重视文字，小学家的身份自然大大地提高了。

当时学习文字，实际上具有字形、字音、字义三方面的要求，而一切以古为准。"试八体"，是要求懂得字形[④]；"讽书"，是要求懂得字音；"籀书"，是要求懂得字义。所谓"正读"，就是以古为准的字形、字音、字义[⑤]。这就非有专门学问不可。

自从《说文解字》问世以后，这些童蒙识字课本的参考价值就不大了。但是它们标志着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阶段，就是童蒙识字课本阶段。这个阶段的语言研究还是比较粗糙的，而且仅仅留下了二千零十六个字的著作和一些残简。

汉代崇尚经学，"训诂"由此兴起。《说文》说："诂，训故言也。"故言就是旧言，也就是前人传下来的关于经义的解释。《汉书·艺文志》说："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训故"就是"训诂"。汉代立《诗》《书》《礼》《易》《春秋》于学官，定为"五经"。学官就是学校。在学校里讲授经书，不是可以随便讲的。《汉书·艺文志》又说："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尔"是"近"的意思，"雅"是"正"的意思，"读应尔雅"就是讲解应该正确。怎样算是"尔雅"呢？那就只有依照故训了。《尔雅》的书名正是由此而来的。

《尔雅》实际上是一种故训汇编。关于《尔雅》的作者，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汉书》只记《尔雅》三卷二十篇，未记作者姓名。张揖《上广雅表》说：周公"著《尔雅》一篇……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郝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疑莫能明也。"周公所作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欧阳修《诗本义》说："考其文理，乃是秦汉之间学《诗》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⑥]这话说得很有道理，只是要补充两点：第一，书中释《诗》的地方不到十分

---

① 孰，同"熟"。老复丁，据颜师古注，是家有高年的人，子孙可以免役。

② 原文是："《仓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

③ 原文是："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

④ 依《说文解字》，八体是：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

⑤ 古人所谓"读"，比今天"读"字意义广泛得多。汉儒注经，断其章句为"读"，拟其音为"读"，易其字以释其义为"读"，诵习、讽诵也都称为"读"。参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读"字条。

⑥ 郭沫若说："《尔雅》虽号称周公所作，然实周秦之际之所纂集，其中且多秦汉人语。"（见《甲骨文字研究》，第 141 页）他的看法和欧阳修接近。

之一，释五经的地方不到十分之四，可见《尔雅》不全是为了说《诗》；第二，这书不是一手所成，它经过许多人的增补。有些地方恐怕是东汉人增补进去的，其中跟《诗经》郑笺相符合的地方，不一定是郑玄抄《尔雅》，还可能是《尔雅》的作者抄郑笺。朱熹说得对："《尔雅》是取传注以作，后人却以《尔雅》证传注。"（见《朱子语类》）

《尔雅》最初成书应该是在汉武帝时代以前（即公元前 2 世纪以前），因为汉武帝时代已经有犍为文学的《尔雅注》（今已佚）①。

现存的《尔雅》共分十九卷，即：①释诂；②释言；③释训；④释亲；⑤释宫；⑥释器；⑦释乐；⑧释天；⑨释地；⑩释丘；⑪释山；⑫释水；⑬释草；⑭释木；⑮释虫；⑯释鱼；⑰释鸟；⑱释兽；⑲释畜。

释诂、释言、释训，这三篇的内容比较复杂：有名词，有动词，有形容词，有副词。大概其余各篇所不收的，都归入这三篇。这三篇相互间区别也不十分明显。大致说来，《释诂》是罗列古人所用的同义词，而以当代的词来解释它们，所以每条往往接连说了十几个词，最后以一个词来解释；《释言》所选择的多数是常用词，所以被释的往往只有一个单词，至多不过两三个词；《释训》着重在描写事物的情貌，所以被释的多数是叠字②。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以上《释诂》）

还、复，返也。

告、谒，请也。

逆，迎也。

增，益也。

（以上《释言》）

肃肃、翼翼，恭也。

洸洸、赳赳，武也。

（以上《释训》）

《释亲》是关于亲属的训诂。分为宗族、母党、妻党、婚姻四类。例如：

父为考，母为妣。父之考为王父，父之妣为王母。（《宗族》）

母之考为外王父，母之妣为外王母。（《母党》）

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妻党》）

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婚姻》）

《释宫》是关于宫室的训诂。例如：

宫谓之室，室谓之宫。

牖户之间谓之扆，其内谓之家。东西墙谓之序。

《释器》是关于器用的训诂。例如：

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③。

金谓之镂，木谓之刻，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

《释乐》是关于乐器的训诂。例如：

大钟谓之镛。

---

① 犍（qián）为，郡名；文学，官名。此人姓名不可考。

② 这里基本上是采取郝懿行的说法。

③ 豆，上古一种盛肉器具。

和乐谓之节[①]。

《释天》是关于天文的训诂，它所包的范围很大，分为四时、祥、灾、岁阳、岁名、月阳、月名、风雨、星名、祭名、讲武、旌旗，共十二类。例如：

日出而风为暴，风而雨土为霾，阴而风为曀。（《风雨》）

北极谓之北辰，何鼓谓之牵牛[②]。（《星名》）

《释地》是关于地理的训诂，包括九州、十薮、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极，共七类。例如：

两河间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汉南曰荆州，江南曰杨州，济河间曰兖州，济东曰徐州，燕曰幽州，齐曰营州[③]。（《九州》）

下湿曰隰，大野曰平，广平曰原，高平曰陆。（《野》）

《释丘》是比较特殊的一篇。丘是自然形成的高地（非人为的）。这篇分为丘与厓岸两类。例如：

丘上有丘为宛丘。（《丘》）

重厓，岸。岸上，浒。（《厓岸》）

《释山》是关于山的训诂。例如：

山小而高，岑。

山脊，冈。

《释水》是关于水的训诂，包括水泉、水中、河曲、九河四类。例如：

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沟，注沟曰浍，注浍曰渎。（《水泉》）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水中》）

《释草》主要是关于草本植物的训诂。例如：

荷，芙渠。其茎，茄；其叶，蕸；其本，蔤；其华，菡萏；其实，莲；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④]。

木谓之华；草谓之荣；不荣而实者谓之秀；荣而不实者谓之英。

《释木》是关于木本植物的训诂。例如：

灌木，丛木。

榆白，粉。

《释虫》是关于虫类的训诂。例如：

食苗心，螟；食叶，蟘[⑤]；食节，贼；食根，蟊。

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

《释鱼》是关于鱼类的训诂，其中包括爬行动物。例如：

蝾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宫也。

蟒，王蛇。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

《释鸟》是关于鸟类的训诂。例如：

舒雁，鹅。舒凫，鹜[⑥]。

凫雁丑，其足蹼，其踵企[⑦]。

《释兽》是关于兽类的训诂。其中分为寓属、鼠属、齸属、须属四类[⑧]。例如：

---

① 节，乐器名，用来表示拍子。

② “何鼓”又写作“河鼓”。河鼓三星即天鹰座β、α、γ。

③ 雝州即雍州，杨州即扬州，营州即青州。

④ 本，主干。华，同花。莲，莲房。的，俗写作菂，莲子。薏，莲心，即萌芽。

⑤ 蟘（tè），同“螣”。

⑥ 舒雁，家雁；舒凫，家凫。凫，野鸭；鹜，家鸭。

⑦ 丑，类。其踵企，是说飞时脚跟企直。

⑧ 寓属，旧说指寄寓木上的兽类。其实是指一般的野兽。齸（yì），反刍。须，息，即呼吸。齸属只是讲各种反刍动物的反刍的名称，须属只是讲人兽鱼鸟呼吸的名称，实际上不成为兽的种类。

鹿：牡，麚；牝，麀；其子麛。（《寓属》）

罴如熊，黄白文。（《寓属》）

《释畜》是关于家畜的训诂。其中分为马属、牛属、羊属、狗属、鸡属、六畜六类。例如：

羊：牡，羒；牝，牂。（《羊属》）

牛七尺为犉。（《六畜》）

为了证明《尔雅》是一种故训汇编，我们试举一个例子来加以分析：

俨、恪、祗、翼、諲、恭、钦、寅、熯，敬也。（《释诂》）

这些字的训诂都可以从古人的传注中得到证明。例如：

(1) 俨。《离骚》："汤禹俨而求合兮。"王逸注："俨，敬也。"

(2) 恪。《诗·商颂·那》："执事有恪。"毛传："恪，敬也。"

(3) 祗。《诗·商颂·长发》："上帝是祗。"郑笺："祗，敬也。"

(4) 翼。《诗·小雅·六月》："有严有翼。"毛传："翼，敬也。"

(5) 諲，同禋。《诗·大雅·生民》："克禋克祀。"毛传："禋，敬。"

(6) 恭。《汉书·贾谊传》："恭承嘉惠兮。"师古注："恭，敬也。"[①]

(7) 钦。《书·尧典》："钦若昊天。"《史记》作"敬顺昊天"。

(8) 寅。《逸周书·祭公篇》："寅哉，寅哉。"孔晁注："寅，敬也。"

(9) 熯。《诗·小雅·楚茨》："我孔熯矣。"毛传："熯，敬也。"

有人以为毛亨、郑玄根据《尔雅》作《诗经》的传笺，有人反对这一说，以为《尔雅》书成在毛公之后（见《四库全书总目》所引曹淬中《放斋诗说》），毛传不可能是根据《尔雅》的。这个问题不很重要，故训是口口相传下来的，不管是毛公或者是《尔雅》的作者，都不是自己创造训诂，而只能是把故训继承下来。当然，《尔雅》非一手所成，其中也有超出故训之外的地方；但是，保存故训仍然应该认为是本书的主要特点。

《尔雅》的体例是以当代常用词的常用意义来作解释，王国维说它是"释雅以俗，释古以今"[②]。这样才能起训诂的作用。假使以僻词僻义作为解释，那就不合适了。

《尔雅》故训的纂集，对后代继承文化遗产做出很大的贡献。词义有它的时代性，我们不应该拿后代的词义去解释先秦的作品。而经生们口口相传的词义一般是可靠的，不但可以解释经典，而且可以解释先秦一切作品。我们应该从文献观点上肯定它的价值。《四库全书总目》说："盖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故从其所重，列之经部耳。"以《尔雅》和《方言》《急就》相提并论，是不合适的。《方言》是方言和普通话的比较研究，跟《尔雅》性质不同；《急就篇》则是童蒙识字课本，其价值当在《尔雅》之下。当然，归入经部也不见得合适，但是"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正足以说明此书在当时价值之高。

从故训汇编的标准看，《尔雅》的作者已经很好地完成了这一任务。但是，我们要善于读它，不能当做一部字典来读它。如果按照字典的要求来看，《尔雅》就有下面的三个缺点：

(1) 当解释的字是一个多义词的时候，用的是哪一种意义，不明确。例如《尔雅·释言》说："贻，遗也。"而《说文解字》说："遗，亡也。"假使我们拿"亡"的意义去解释"贻"字，那就完全错了。郭璞于"贻，遗也"注云："相归遗"，问题才算弄清楚了，原来"贻"是"赠送东西"的意思。这是古代字书的通病。用单词说明单词不是个好办法（除非解释的词是一个单义词）。现代词典常常是定义式的解释，也就是用一个词组说明一个单词。

(2) 简单地汇集故训，容易令人误会，以为摆在一起的都是同义词，可以互相转注。例如"恪"和"钦"都是"敬也"，但是它们并不同义。"恪"是形容词，表示严肃敬慎的意义，可以用作状

---

① 恭敬同义，人所共知，故一般不注。我们不能说，到了汉代，"恭"字才有"敬"的意义。

② 王国维《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见《观堂集林》卷五。

语，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敬共朝夕，恪居官次。""钦"是动词，表示"敬顺"的意义，所以《史记》把"钦若昊天"说成"敬顺昊天"。咱们如果说："恪，钦也"，或"钦，恪也"，那就不对了。特别严重的是像下面的一种情况：两组毫不相干的词摆在一起，用一个多义词来兼承。《尔雅·释诂》："台、朕、赉、畀、卜、阳，予也。""赉"、"畀"、"卜"都是"赐予"（"赐与"）的意思，而"台"、"朕"、"阳"都是"我"的意思。只因"予"字兼有"赐与"和"我"两个意义，就把这六个词摆在一起了。假使我们说"朕"和"畀"是同义词，那就陷于荒谬了。

（3）有时候，解释的字和被解释的字根本不是同义词，它们之间只有某种意义上的联系，甚至是很勉强的牵合。例如《尔雅·释诂》："竢、竢、替、戾、底、止、徯，待也。""竢"、"竢"、"徯"固然与"待"同义，但是"替"、"戾"、"底"、"止"则不能认为与"待"同义。郭璞注云："替戾底者，皆止也，止亦相待。"郝懿行疏云："止待义同，故训止之字又多训待，替戾底皆是也。"这些都是勉强牵合。实际上是当时《尔雅》体例不够严密，我们不能替他辩护。

上述三种情况都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的。这样就让曲解古书的人们能利用这一类材料来助成臆说。这是《尔雅》的缺点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也是不能不指出的。

毛亨的《诗传》、郑玄的《诗笺》《周礼注》《仪礼注》《礼记注》，等等，其价值与《尔雅》相等。如果把这些经生的传注加以整理，就可以成为《尔雅》的形式。许慎的《说文解字》虽然是字书，其中也有训诂，也可以重新编成《尔雅》的形式。实际上已经有人这样做过。例如陈奂作《毛诗传义类》，朱骏声作《说雅》。前者可说是毛亨的《尔雅》，后者可说是许慎的《尔雅》。这两部书的分类也完全依照《尔雅》。例如《毛诗传义类·释故》："淑、吉、良、臧、穀、时、义、祥、庆、类、价、仪，善也。"《说雅·释诂》："吉、祥、臧、良、佳、俶、价、壬，善也。"《尔雅·释诂》："仪、若、祥、淑、鲜、省、臧、嘉、令、类、綝、彀、攻、穀、介、徽，善也。"相同的地方很多，可见经生们的训诂是有根据的，不是乱来的。

《尔雅》以后，有魏张揖的《广雅》和托名孔鲋的《小尔雅》。

《广雅》书成于魏太和年间（公元227—232）。这部书的性质跟《尔雅》是一样的。其所以命名《广雅》，就是要推广《尔雅》，补充《尔雅》所未备的训诂。因此，它在分类上跟《尔雅》完全相同。只有某些种类的范围稍有不同，如《释亲》包括形体，《释水》包括舟船，这是《尔雅》所没有的。

在训诂方面，《广雅》显得比《尔雅》更自由一些，也就是说，有许多地方不是用同义词解释。例如第一条就说："古、昔、先、创、方、作、造、朔、萌、芽、本、根、櫱、鼀、率、昌、孟、鼻、业，始也。"这条大多数的字只能说是与"始"义有关，不能就说它们本身具有"始"的意义。这样去了解《广雅》，才不至于误解。《广雅》也是一部很有价值的书，第三章谈到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时我们还要论述它。

《汉书·艺文志》载有《小雅》一篇。此书早已亡佚。现存的《小尔雅》是把《孔丛子》第十一篇抽出单行的。《孔丛子》是伪书，因此《小尔雅》也是伪书。这里不讨论了。

第三节　方言学的兴起

上古时代中国的幅员虽然没有今天这样广阔，但是交通不便，方言可能比今天还要复杂些。《孟子·滕文公下》有这样一段话："假如有那么一位楚大夫，他希望他的儿子学齐国话，他给他找齐国人做老师呢，还是找楚国人做老师呢？"[①]可见齐方言和楚方言的差别是很大的。孟子在另一个地方（《滕文公上》）说楚国人陈良是"南蛮鴃舌之人"。这虽是一句骂人的话，但如果方言

① 原文："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

差异不到听不懂的程度，决不会比喻为鴃舌的。《左传》宣公四年记载说：楚国人把哺乳叫做“穀”，把老虎叫做“於菟”，令尹子文是老虎哺乳过的，所以命名为鬬穀於菟（鬬是姓）[①]。这更证明：楚语和中原的语言不但词汇不同，连语法也有所不同了（“虎乳”不说“於菟穀”，而说“穀於菟”）。其他方言之间，有一些词汇上的差别。《左传》文公十三年叙述秦伯的军队驻扎在黄河西岸，魏人在东岸，魏寿余对秦伯说：“请您派一位河东人能够跟魏邑的官员们交谈的，我和他先渡河去交涉。”[②]魏邑是晋国的属邑，据此可见，秦国与晋国之间，方言也是有差别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由余的先人是晋国人，所以他会说晋国话。这也证明秦晋方言的不同。《说文解字・序》说战国时代的七个国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那是符合当时情况的。

秦统一天下以后，“同书文字”（《史记・秦始皇本纪》），这表现了书面语言的统一，同时也有利于民族共同语的形成。但是方言的分歧不是一下子可以消灭的，州与州之间，郡与郡之间不能没有交际往来，语言的隔阂引起人们的重视，方言学由此兴起。

扬雄的《方言》是汉语方言学的第一部著作。他吸收了前人的成果，但主要还是他自己的创造。据应劭《风俗通》的序里说，周秦时代每年八月派遣輶轩之使（輶轩是一种轻车）到各地采集方言，回来加以编纂，藏在秘室里。秦亡后，逐渐遗失了。蜀郡人严君平记有一千多个字。扬雄的老师林闾翁孺（林闾，复姓）也只整理出了一个大纲。扬雄很喜爱方言，于是他利用孝廉（略等于后代的举人）和士兵们集中在首都的方便，普遍地进行了访问，逐渐积累了一些材料。经过了二十七年，总共写成了九千字[③]。

扬雄，字子云，成都人。他是西汉末年的人。他的著作《方言》的全称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汉书・艺文志》和《扬雄传》都没有提到这一部书，所以有人怀疑不是扬雄所作。真实的作者一时尚难断定。但是此书出世一定在应劭之前。既然郭璞为它作注，其为汉代作品则是没有疑问的。

《方言》的体例与《尔雅》同，每条先列举一些同义词，然后用一个常用词解释。但是它跟《尔雅》有一个大不相同的地方：这些同义词不是属于同一词汇的，而是属于不同的各个方言词汇的，这就构成了方言的互译。所以下面还必须说明某词属于某方言。全书约有十分之九的地方是这样做的。例如：

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

倰（líng）、怃（wǔ）、矜、悼、怜，哀也。齐鲁之间曰矜，陈楚之间曰悼，赵魏燕代之间曰倰，自楚之北郊曰怃，秦晋之间或曰矜，或曰悼。

㨔（hǎn）、梗、爽，猛也。晋魏之间曰㨔，韩赵之间曰梗，齐晋曰爽。

䭒（xī）、喙（huì）、呬（xì），息也。周郑宋沛之间曰䭒，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或曰喙，或曰䭒，东齐曰呬。

鍇（jiē）、鐑（qǐ），坚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曰鍇，吴扬江淮之间曰鐑。

《方言》一书所指称的方言区域相当复杂。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种：

（1）古国名，如秦、晋、韩、魏、赵、燕、齐、鲁、卫、宋、陈、郑、周、楚、吴、越等。其中晋国和韩、魏、赵三国是重叠了的；大约是在指较大区域时则说晋，指较小区域时则说韩、魏、赵。这些国家，在春秋战国时代的疆域不是没有变化的，所以只能得其大概。

（2）州名，如幽、冀、并、豫、青、兖、徐、扬、荆、雍、凉、梁、益等。其中雍与凉，梁与益是重叠了的；汉代改雍州为凉州，改梁州为益州。书中所谓“雍凉之间”、“梁益之间”，应作一个区域看待。

---

① 原文：“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
② 原文：“秦伯师于河西，魏人在东。”寿余曰：“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
③ 现存的《方言》共有一万一千九百余字，可能有后人增补的地方。

(3) 郡名,如代、汝南、沛、平原、临淄、会稽、广汉、蜀、巴等。

(4) 县名和地名,如曲阜、巨野、郢等。

(5) 水名,如江(长江)、河(黄河)、汾、济、汝、颍、淮、泗、湘、沅、洌水等。

(6) 山名,如岱(泰山)、衡、嵩、九嶷等。

(7) 其他国名和民族名,如朝鲜、瓯等。

此外还有一个最大的划分,就是以函谷关为界:函谷关之东叫做关东或自关以东,函谷关之西叫做关西或自关以西。

书中常常以两个以上的地名并举,如秦晋、赵魏、燕代、齐鲁、郑韩周、东齐海岱之间、吴扬、陈颍、江淮南楚之间等,显示了这两个(或更多)区域的方言非常接近,大部分词汇是共同的。但是同中有异,各地也有它的特点,例如秦与晋也有分开提的时候,有时候魏不跟赵在一起,而是跟宋在一起。根据这样的材料,我们可以划出一个西汉方言分区示意图来①。

这部书除了记录方言以外,还记载了古今词汇的不同。上文说过,《方言》的全称是《𬨎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可见这书有两个内容:除了"别国方言"以外,还有"绝代语释"。"绝代"就是远代的意思。郭璞《方言序》也说扬雄"考九服之逸言,标六代之绝语"②。《方言》里实际上保存了一些古代的词,所以《方言》的作者说:

敦、丰、厖(máng)、乔(jiè)、幠(hū)、般(pān)、嘏(gǔ)、奕、戎、京、奘(zàng)、将,大也。凡物之大貌曰丰。厖,深之大也。东齐海岱之间曰乔,或曰幠。宋鲁陈卫之间谓之嘏,或曰戎。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或曰夏。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

这就是说:"敦"、"丰"、"厖"、"乔"、"幠"、"般"、"嘏"、"奕"、"戎"、"京"、"奘"、"将"等词都与"大"的意义相同,都只是古今语的分别。这些词,在各个地方并不全都互相通用,但是现在有些通用起来了。作者又说:

假、狢(gé)、怀、摧、詹、戾、艐(jiè),至也。邠唐冀兖之间曰假,或曰狢。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戾,楚语也。艐,宋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

这就是说,"假"、"狢"、"怀"、"摧"、"詹"、"戾"、"艐"等字在古代都是"至"的意思。《书·尧典》"格于上下"(格即狢),《说文解字》引作"假于上下"。《诗·大雅·云汉》"先祖于摧"。《诗·小雅·采绿》"六日不詹"。《诗·鲁颂·泮水》"鲁侯戾止"。《诗·小雅·小弁》"不知所届"。其中的"格"(狢)、"假"、"摧"、"詹"、"戾"、"届"(艐)正是解释为"至"。这些古词分别保存在邠唐冀兖之间、齐楚之会郊(交界处)、宋国、楚国的方言里。有些词还变成了多处共同使用的词呢。例如作者说:

众信曰谅,周南、召南、卫之语也。

这就是说,"谅"字当"众信"讲,通行于周卫之间,本来是《周南》《召南》《卫风》的话。今《诗·鄘风·柏舟》有"母也天只,不谅人只"的话,可以为证。

实际上,古语与方言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各地的方言,由于同出一源,所以语音有着对应的规律,产生了同一个词的不同语音形式。另有一些古代的词,它们在甲方言中保存下来,而在乙方言中消失了。最后还有一类的词,它们在古代存在过,而后来在所有的地方都消失了。《方言》中有一些训诂只是《尔雅》式的,如"露,败也"、"别,治也"之类,并不说明属于哪一个区域的方言,很可能就是所谓"绝代语",是已经过了时的、死了的词。

---

① 可以参看周祖谟《方言校笺》后面所附的方言地方简要图。唯魏国当依顾颉刚《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图置于宋卫郑陈的中间。

② 九服,指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自王畿千里以外,五百里为一服。六代,《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郑注:"此周所存六代之乐。"六代指黄帝、尧、舜、禹、汤、武王。

《方言》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占着重要的地位。作者虽然没有到各地实地调查，但是向各地来大城市寓居的人们采访收集，也不失为调查研究的一种方式。他虽然只写下了一万来字，但是这书不但在语言史上提供了一些资料，而且在语言发展的规律和方言的性质上，给我们很大的启示。最重要的有五点：

第一，方言的分歧不妨碍民族共同语的存在。书中提到“通语”的地方很多，通语也就是民族共同语。例如：

通语：好（貌美）。宋魏：嬴（yíng）；秦晋：娥；关东，河济之间：媌（máo），姣（jiǎo）；赵魏燕代：姝（chū），妦（fēng）；秦晋之故都，关东：妍。

通语：栝（杯）。秦晋之郊：盃（yǎ）；关东，赵魏：椷（jiān），盏，温（fán），閜（xiǎ，大杯）；吴越：㿿（zhāng）；齐右平原以东：䀀（mó）。

通语：甖。鄘桂之郊：瓬（gāng），㼩（dǎn 小甖）；周魏：甒（wǔ）；秦之旧都：甄（zhèng）；淮汝之间：㽕（yóu）；江湘之间：㼷（cóng）；关西，晋之旧都，河汾之间：甀（zhuì，大甖），瓿㼴（pǒulǒu，中甖）；关东，赵魏之郊：瓮（甕），甖；东齐海岱：甓（yì）。

有时候，虽不明说是通语，但是说在前头，然后再罗列各地的称呼，自然也是通语。例如卷十说鸡、说猪，然后说各地对鸡、猪怎样称呼，鸡、猪当然是通语了。

担任解释的词，自然也是通语。例如先说：“怃（wū）、俺（yān）、怜、牟，爱也。”再说：“韩郑曰怃，晋卫曰俺，汝颍之间曰怜，宋鲁之间曰牟，或曰怜。”最后说：“怜，通语也。”“怜”固然是通语，而“爱”也是通语。也许“怜”还没有“爱”那样普通，所以需要特别提一提。

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就知道汉族的民族共同语早已存在了；方言的复杂是幅员广阔的国家所难以避免的现象。我们不能从《方言》一书中得到错误的结论，夸大了汉语方言的分歧。

第二，方言可以发展为共同语。例如“晓”当“知”讲，本是楚语；“瓮”当“甖”讲，本是赵魏语；“疗”当“医治”讲，本是江湘方言，“褴褛”当“衣被丑弊”讲，“怂恿”当“劝”讲，本是南楚方言，现在都变成了普通话了。共同语也可以演变为方言，因为有的地方把古语保存下来，有的地方消失了。例如“甖”本是通语，现在北方许多地方（如北京）口语中已经不用“甖”字，只有南方某些地方（如广州）口语中它还存在着①。方言也可以继续作为方言而存在，例如湘沅二水交会处儿子叫“崽”，音如“宰”，现在湖南方言仍然称“子”为“宰”。方言又可以进入全民通用的书面语言，例如秦晋故都的“妍”，赵魏的“点”，楚语的“翥”，楚郢江湘之间的“忸怩”。但是，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旧词的消失与新词的产生同样是语言发展的规律，因此，无论是共同语或方言，都会有大量的旧词从口语中消失掉。在这一点上，共同语与方言也有不同的情况。共同语的词从口语中消失后，一般成为文言词，我们在古典文献中还可以找到。例如“好”当“貌美”讲，我们既在《战国策·赵策》中看见“鬼侯有子而好”，又在古诗《陌上桑》中看见“秦氏有好女”，等等。方言词从口语中消失后，在古典文献中一般已难找到，所以我们对《方言》中所载的方言词多数感到陌生。

第三，方言区域虽然可以按照某种标准来划分，但是方言词汇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交错现象。例如书中宋与陈楚并举者三十五次，与魏并举者二十九次，与卫并举者二十次，与鲁并举者八次，与齐并举者八次，与郑并举者五次，假如把宋魏陈楚郑齐鲁卫都合为一个方言区域，则未免太大了，而且魏与赵，赵与燕代，楚与江淮，又牵连不断。正如方音现象一样，我们可以画出许多同语线（isogloss），但不能把所有的词（即整个词汇）用一条简单的界线从两个方言区域中间画出一条鸿沟来。

第四，在许多情况下，方言词汇的差异实际上只是语音的对应关系。同是一个词，在不同的方言里，有着不同的语音形式。扬雄自己有时候也注意到这种现象。他把这种现象叫做“转

① 广州“甖”读成 ang。《广韵》：“甖，乌茎切。”属耕韵。依《广韵》的语音系统广州正该读 ang。

语”。例如他说“火”字在楚方言里的转语是“煤”(huǐ),在齐方言里的转语是“焜”(huǐ)。“煤”音同“贿”,“焜”音同“卉”,“煤”、“焜”、“火”都是双声,而且在上古同属微部,叠韵。他又说“倯”(sōng)是“庸”的转语(没有指明是哪一种方言),“倯”与“庸”是叠韵字。郭璞为《方言》作注,也注意到这个现象。他叫做“语转”、“声之转”、“语声转”等。例如《方言》说“崽者子也”,郭注就说是“声之转”;《方言》说“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或曰‘夏’”;又说“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郭璞注说“语声转耳”。《方言》说:“蝇,东齐谓之羊”,郭璞注又说“此亦语转耳”。依上古语音系统,“子”与“崽”双声叠韵,“嘏”与“夏”叠韵,“京”与“将”双声,“奘”与“壮”叠韵,“蝇”与“羊”双声,所以郭璞说是语转。郭璞还说,“凡此之类皆不宜别立名也”。这就是说,“蝇”虽语转,仍可叫做“蝇”,另立“羊”名,反而容易引起误会。

实际上,语转的情况决不止上述这些,我们还可以举出一系列的例子。

例如:

假、狢,至也。“假”“狢”双声,古韵鱼部与铎部对转。

逆,迎也。“迎”“逆”双声,古韵阳部与铎部对转。

朦、厖,丰也。“朦”“厖”双声,叠韵。“丰”“朦”叠韵。

奕、偞(yè),容也。“奕”“偞”“容”双声。

倚(qì)、踦(qì),奇也。“倚”“踦”双声叠韵,“奇”与“踦”“倚”旁纽双声。

翻(rì)、黏(rú),黏也。“翻”“黏”,日母字,黏,娘母字,古音娘日双声。

陈楚之间,凡人兽乳而双产,谓之釐孳,秦晋之间谓之健子。“釐”“健”双声,“孳”“子”同音异调。

悛、怜,哀也。“悛”“怜”双声。

郭璞注云:“悛亦怜耳”。这一句话道破了一个秘密:在别处人听来是“悛”,而本地人自己觉得说的只是“怜”。正如今天广州人把“怜”说成 līn,一个四川人听了,以为他说的是“悛”(līn)一样。从语音的对应去了解方言词汇,许多误解都得到了纠正。

第五,从《方言》可以证明汉代已经存在着大量的双音词。在别的古书里,我们看见的双音词差不多都是叠音词和连绵字,此外就是一些复合词或带复合性质的词如“天子”、“大夫”之类。前者可以说是一音化为两音,后者更不是纯粹的双音词。唯有《方言》所载的许多双音词,除了双声叠韵以外,还有既非双声又非叠韵的地道的双音词。例如:

谩台(mányí)、胁阋(xiéxì),惧也。燕代之间曰谩台,齐楚之间曰胁阋。宋卫之间,凡怒而噎噫谓之胁阋,南楚江湘之间谓之啴咺(chǎnxuǎn)。(“胁阋”、“噎噫”都是双声;啴咺是叠韵;“谩台”不是连绵字。)

殗殜(yēyè),微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病而不甚曰殗殜。

(“殗殜”,叠韵。)

壹敌,延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物力同者谓之壹敌。

(“壹敌”,双声。)

褕铺(yúfū)、褴裗(lánwú)、帗缕(fúlǚ)、葉褕(yèyú),毳也。荆扬江湖之间曰褕铺,楚曰褴裗,陈宋郑卫之间谓之帗缕,燕之北郊、朝鲜洌水之间曰葉褕。

(“葉褕”,双声;“褕铺”、“褴裗”、“帗缕”,都不是连绵字。)

恒慨、蔘绥(sānsuí)、羞绎、纷母,言既广又大也。荆扬之间,凡言广大者谓之恒慨。东瓯之间谓之蔘绥,或谓之羞绎、纷母。

(“蔘绥”,双声;“恒慨”、“羞绎”、“纷母”,都不是连绵字。)

褛裂、须捷、挟斯,败也。南楚,凡人贫,衣被丑弊谓之须捷,谓之褛裂,或谓之褴褛。或谓之

挟斯。

（“褛裂”、“褴褛”都是双声；“须捷”、“挟斯”都不是连绵字。）

古人把《方言》一类的书认为训诂之属；的确，在训诂方面它是有一定贡献的。但是，更重要的还是它在汉语史研究上的价值。由方言词逐渐取得了共同语的资格的词，固然值得我们研究；即使是死去了的方言词，既然也存在过，也有参考的价值。语音方面，如果我们根据上文所述的同一个词的不同语音形式即“转语”的材料来分析概括，也可以看出西汉语音系统的一些情况。作为方言史的材料来看，这书更有无比的价值。因为它揭示西汉时代汉语方言分布的情况。

由于时代的局限，缺乏音标是《方言》不可避免的缺点。郭璞说，转语不宜另立名称，他的话自然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假如不写成两个字，连语音的不同也表示不出来。当时没有音标，也只好这样做了。这样做，许多字只能起音标的作用。这种音标是很坏的音标，因为各方言中有许多语音上的细微区别，绝不是汉字所能精确地记录下来的。我们甚至不知道这些作为音标的汉字是拿什么地方的语音作为标准的。当然我们不能这样苛求扬雄，在他生活的汉代，他能这样做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

第四节　字书的兴起

汉字的形体和意义的关系非常密切。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会意，不用说都是用字形来表示意义；即以谐声而论，一边是意符，一边是声符，可见仍有一半形体跟字义有关。认识了字的形体，有助于了解字的本义（其实是词的本义）；反过来说，认识了字的本义，也有助于纠正错别字。汉字当中，谐声字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认识了谐声字的声符也就大致地知道了它们的读音。因此，我们需要有一部字书，从字形出发，阐述字形、字音、字义三方面的关系，来为国家的语文教育服务。

在西汉时代，学童十七岁考试，要能背诵讲解九千字才能做“史”（郡县掌文书的官）；又考试八种字体，合格的才能做“尚书史”（中央掌文书的官）。国家这样要求，人们单靠《急就篇》之类的童蒙识字课本是不够用的。到了东汉时代，背诵讲解九千字的制度被取消了，考试八种字体的办法也不再实行了，国家的语文教育已经松弛下来，人们胡乱解说字形，如说“马头人为‘長’，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这时离开古代更远，古书越来越不好懂。在这种情况下，字书更成为迫切需要的了。许慎的《说文解字》正是应着这种时代要求而产生的。

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从小就通晓经书，当时人们称赞他说：“五经无双许叔重”（“双”与“重”押韵）。他“博采通人”，“遵修旧文”，写成了他的《说文解字》。这书是在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 100）开始写的，历时二十一年，直到安帝建光元年（公元 121）才告完成。这是中国的第一部字书，即后代所说的字典。

《说文解字》的体例是用小篆写一个字下来，先讲字义，其次讲字形与字义、字音之间的关系。最常见的公式是：——所引篆字，各印本体态不尽一致，但构形没错。今后查核各篆体形态，可皆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为准。兼参甲、金文。本“读本”编者附笔

×，×也。从×，×声。

这是谐声字的公式。“从×”，表示这是意符，被解说的字和它属于同一意义范畴，或者在意义上有密切关系；“×声”表示这是声符，被解说的字和它同音，或者读音相近。例如：

炳，明也。从火，丙声。

想，冀思也。从心，相声。

跣,足亲地也。从足,先声。

晚,莫(暮)也。从日,免声。

如果是会意字,虽然有时候说明是"会意",如"信,诚也,从人,从言,会意"①,但一般的公式则是:

×,×也。从×,从×。

或者是:

×,×也。从××。

这表示两个都是意符,它们合起来成为一个意义。例如:

鸣,鸟声也。从鸟,从口。

美,甘也。从羊,从大。

妇,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

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于田也。

休,息止也,从人依木。

又有三个意符合起来成为一个意义的。例如:

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

如果是象形字,则说明是"象形"。其公式是:

×,×也。象形。

或者是:

×,×也。……象形。

或者是:

×,×也。象……之形。等等。

例如:

戈,兵也。象形。

瓜,蓏也。象形。

燕,玄鸟也。籋(niè)口②,布翄(翅),枝尾,象形。

鸟,长尾禽总名也。象形。鸟之足似匕,从匕。

至于指事字,虽然有时候也说明是"指事",如:"丄,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但一般也都说成是象形。例如:

刃,刀坚也③。象刀有刃之形。

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④。

指事和象形之间的界限是不大清楚的。大致说来,指事或者是描写抽象的概念,如"上"、"下";或者是在象形字上再加某种记号,如"刀"上加一点指示刀刃之所在,或者是两种记号合成一字,如"毌"是像宝货的"ⵀ"(不成字)再加一根横杠子。

《说文解字》每字一般只说解一个意义,就是它的本义。偶然也载另一说。但是这只表示另一派学者对于这字的本义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另一说仍然说的是字义和字形的关系。例如:

赇,以财物枉法相谢也。从贝,求声。一曰载质也⑤。

---

① 《说文解字系传》没有"会意"二字。
② "籋"是箝的意思。
③ 段玉裁改"坚"为"鋻"。
④ 宝货代表一般的物。段玉裁说:"独言宝货者,例其余。"
⑤ 赇就是贿赂。载质即载贽。《仓颉篇》:"载请曰赇"。按,载质也是为了贿赂,与前一说差不多(参照王筠说)。

钦，幸也。从欠，气声。一曰口不便言①。

《说文解字》没有反切。谐声字从声符可以知道读音的梗概。许慎对于某些字，认为应该注明它的读音时，则用直音法，注为“读若某”。所谓“读若某”，可能是完全同音，也可能是声音相近。例如：

虔，读若矜。

慴（zhé），读若叠。

埶（zhí），读若挚同②。

狧（tà），读若比目鱼鰈之鰈。

字典中的举例，是帮助读者更明确地了解字义的手段之一。《说文解字》在这方面做得不多，但作者在引经据典时，实际上是起了举例的作用。

湎，沉于酒也。从水，面声。周书曰：“罔敢湎于酒。”

（见于《书·酒诰》）

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也。……诗曰：“诒我来麰。”

（见于《诗·周颂·思文》。今本《诗经》“诒”作“贻”，“麰”作“牟”）

向，北出牖也。从宀（mián），从口。诗曰：“塞向墐户。”

（见于《诗·豳风·七月》）

香，芳也。从黍，从甘。春秋传曰：“黍稷馨香。”

（见于《左传》僖公五年。原文是：“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明德以荐馨香。”）

部首的建立，是许慎的重大创造。本来汉字就是凭形体表示意义的，因此，把意符加以分析并归类，这是文字学家所应当做的一项重要工作。《说文解字》的部首一共是五百四十部，其中虽然还有可以合并的或重新调整的，那只是个别的地方。许慎在五百四十个部首的次序安排上是煞费苦心的，他把形体相似或意义相近的部首排在一起，这样就等于把五百四十个部首分成若干大类。他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读者更好地认识意符的作用，从而更确切地了解字义。

走部二十六③。

止部二十七（蒙走从止而次之）。

癶部二十八（蒙止㐅二文而次之）④。

步部二十九（亦蒙止㐅二文次之）。

此部三十（蒙止而次之）。

正部三十一（蒙止而次之）。

是部三十二（蒙正而次之）。

辵部三十三⑤（蒙止而次之）。

彳部三十四⑥（蒙辵从彳而次之）。

廴部三十五⑦（蒙彳而次之）。

㢟部三十六⑧（蒙廴而次之，兼蒙止）。

---

① “幸”即“幸”字。“钦”当幸讲，也就跟“觊”字相同。口不便言就是口吃；若依后一说，则“钦”也就是“吃”字。

② 《说文解字系传》作“读若执同”。

③ 走（走）就是“走”字。

④ 癶（癶），读若拨（bō）。“登”字从此。㐅（少），蹈也，读若挞（tà）。

⑤ 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丑略切，读 chuò。偏旁隶变为辶，“进”“过”等字皆从此。

⑥ 彳（彳），小步也。丑亦切，读 chì。“往”“复”等字从此。

⑦ 廴（廴），长行也。余忍切，读 yǐn。“延”（征）、“建”等字从此。

⑧ 㢟（㢟），安步延延也。丑连切，读 chàn。“延”字从此。

行部三十七[1]（蒙彳部“彳”“亍”二文而次之）。

齒部三十八（仍蒙止而次之）。

牙部三十九（牙之形无所蒙，而其为物齿属也，故次于此）。

足部四十（仍蒙止而次之）。

疋部四十一[2]（仍蒙止）。

有两种不同性质的部首，一种是文字学原则的部首，另一种是检字法原则的部首。前者严格地依照六书的体系（只有同一意符的字可以隶属于同一部首），如《说文解字》；后者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六书的体系，如清代的《康熙字典》。例如“甥”、“舅”二字，《说文解字》都归男部，这是合理的；《康熙字典》以“甥”入生部，“舅”入臼部，是不依意符归部，从六书观点看是错误的。“随”字《说文解字》入辵部，《康熙字典》入阜部，也应该认为前者合于六书。当然，检字法原则的部首也有它的实用价值，但不能因此贬低了文字学原则的部首，《说文解字》的五百四十个部首仍然是值得研究的。

《说文解字》每一个部首内部的字也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基本上做到以类相从的。例如木部的次序，大致是先列木名，其次列树木的各个部分（木、柢、根、末、果、杈、枝、条、枚），其次再列木制品。水部大致也是先列水名，后列与水有关的动词和形容词。许慎是从意义出发来安排字的次序的，和后世依笔画多少来安排者不同。这也是文字学原则与检字法原则的差别。

在字义的解释上，许慎也有极其重要的创造。现在我们拣最突出的两点来说。

第一，许慎抓住字的本义，这是从根本上解决训诂的问题。本义是一切引申义的出发点，抓住了本义，引申义也就有条不紊。本义总是代表比较原始的意义，因此，与先秦古籍就对得上口径。汉代去古未远，讲求本义也许在多数地方只有说解字形的作用；但是越到后代，本义越变为重要的知识，因为语言发展了，许多本义对一般人来说都是陌生的了。例如“向”字本义是“北出牖”，《诗·豳风·七月》“塞向墐户”已足为证。《礼记·明堂位》：“刮楹达乡。”郑玄注：“乡，牖属，谓夹户牕也。”《仪礼·士虞礼》：“启牖乡如初。”郑玄注：“乡，牖，一名也。”“乡”与“向”音同义通，“向”的本义更多了两个证据。又如“香”字本义是“芳”，而“芳”的本义是“艸香”[3]。单看“芳也”还不大了解“香”的本义，但是“香”既从黍，可见香的本义是谷物的香。《左传》说“黍稷非馨”，又说“明德以荐馨香”，可见“香”指的是黍稷的香[4]。我们再看下面的一些例子：

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

（庐是寄居的房子，《诗·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庐”与此合。）

斃（毙），顿仆也。

（《左传》定公八年“与一人俱毙”与此合。）

捷，猎也，军获得也。

（“猎”是声训。“捷”作动词用时，表示获得战利品；作名词用时，表示战利品。《春秋》庄公三十一年：“齐侯来献戎捷”，与此合。）

愤，懑也。

（“愤”的本义是烦闷或懑闷。《论语》“不愤不启”、“发愤忘食”，《楚辞·九章》“发愤以抒情”，与此合。）

及，逮也。从又人。

（“逮”是赶上的意思。“又”就是手，“及”的篆文作及，甲骨文作及。赶上了人，用手拉住了。

---

[1] 行即“行”字。“術”“衛”等字从此。

[2] 疋（𤴔），足也。所菹切，读 shū。“疏”字从此。

[3] 《说文解字》：“芳，香艸也。”段玉裁说当作“艸香”，朱骏声从段说。

[4] 王筠于“从黍从甘”下注云：“甘者穀之味，香者穀之臭。”他的意见是对的。

《左传》成公二年："故不能推车而及"，与此合。）

秉，禾束也。从又持禾。

（《诗·小雅·大田》"彼有遗秉"，与此合。）

析，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

（《诗·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与破木义合。）

这种例子举目皆是。如果我们说《说文解字》是上古汉语词汇的宝库，也不算是过分的。

第二，许慎不满足于单词释义，他在许多地方加上了描写和叙述。这种做法在《尔雅》里也有，例如："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鹣鹣"；又如："貗貐，类貙，虎爪，食人，迅走。"但是许书的描写和叙述比《尔雅》丰富得多。下面举出一些例子：

(a) 关于草木鸟兽虫鱼的描写。

葰(suī)，薑属，可以香口。

莀(lì)，艸也，可以染留黄。

蒲，水艸也，或以作席。

樿(zhàn)，木也，可以为栉。

椵(jiǎ)，木，可作床几。

桂，江南木，百药之长。

凤，神鸟也。天老曰：凤之像也，麐前鹿后，蛇颈鱼尾，龙文龟背，燕颔鸡喙，五色备举。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昆仑，饮砥柱，濯羽弱水，莫(暮)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①]。

鹦，鹦䳇，能言鸟也。

鹬(yù)，知天将雨鸟也。

鴧(jiè)，鸟似鶡而青，出羌中。

狼，似犬，锐头，白颊，高前，广后。

鼫(shí)，五技鼠也。能飞不能过屋，能缘不能穷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

貈(貉 hé)，似狐，善睡兽也。

豹，似虎，圜文。

象，南越大兽，长鼻牙，三年一乳[②]。

螉(wēng)，虫在牛马皮者。

蜋(luè)，蝨(qù)蜋也。一曰蜉蝣，朝生莫(暮)死者。

鳙(yóng)，鱼名。皮有文。出乐浪东暆(yí)。神爵四年，初捕收输考工[③]。周成王时，扬州献鳙。

(b) 关于天文时令的叙述。

昴(mǎo)，白虎宿星。

農(晨)，房星，为民田时者。

岁，木星也。越历二十八宿，宣偏阴阳，十二月一次。

䢅(辰)，日月合宿为䢅。

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

朢(望)，月满也。与日相望，似朝君[④]。

---

① 此条引文从段玉裁。

② 此条引文从段玉裁。三年一乳是说三年一产子。

③ 指乐浪郡东暆县，汉代郡县名。神爵，汉宣帝年号。输，送给。考工，官名，主管器用。

④ 此条引文从段玉裁。

(c) 关于地理的叙述。

猱(náo)，山在齐地。

嶷(yí)，九嶷山，舜所葬，在零陵营道。

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崏山，入海。

淮，水出南阳平氏桐柏大复山，入海。

泗，泗水受泲水，东入淮。

郑，京兆县。周厉王子友所封。……宗周之灭，郑徙溍洧之上，今新郑是也。

邶，故商邑，自河内朝歌以北是也。

(d) 关于文物典章制度的历史叙述。

几，踞几也。……周礼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鬆几，素几。

舟，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kù)木为舟，剡(yǎn)木为楫，以济不通。

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

贝，海介虫也。……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钱)，至秦废贝行钱。

这种描写和叙述，其中有神话(如“凤”)，有传说(如“鼫”)，有传闻失实的地方(如某些地理叙述)，但是，大多数还是可靠的。本来字典的任务就不能限于字义的解释，有些知识性的东西对读者还是很有用的。譬如说“桂”是江南木，又说是百药之长。产地有了，作用也有了，人们就知道古人所谓“桂”是肉桂，而不是木犀。又如说岁星越历二十八宿，十二月一次(一次等于现代天文学所谓一宫)，然后读者能把岁星和年岁联系起来。许慎在这些地方显示出了他的学识的渊博。

在中国语言学史上，从《尔雅》《方言》到《说文解字》是一个大发展。《尔雅》只讲字义；《说文解字》除讲字义以外，还讲字形和字音。《尔雅》只是材料的搜集和排比，《说文解字》则真正搞成一个科学体系，写出破天荒第一部字典来。《尔雅》所收的，主要是那些偏僻的词义，因为常用的词义是用不着训诂的。《说文解字》正相反，它所收的主要是词的常用意义，因为词的常用意义往往也就是词的本义。对于后代的人来说，哪一种书作用更大呢，显然是《说文解字》的作用更大；因为从本义可以推知许多引申义，以简驭繁，能解决一系列的问题。

作为一部字典，《说文解字》对后代语文学的影响非常之大。后代的字典，基本上不出《说文解字》的范围，只不过字数增加，例子增加罢了。《说文解字》是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宝藏，直到今天还没有降低它的价值。在体例上，我们今天的词典自然比它更完善了，而在古代词义的保存上，它是卓越千古的。自从有了甲骨文和金文出土，《说文解字》所误解的一些地方得到了修正。但是我们可以说，假如没有《说文解字》作为桥梁，我们也就很难接近甲骨文和金文。总之，这一部书的巨大价值是肯定了的。

由于时代的局限，《说文解字》不可能没有缺点。现在提出重要的几点来说一说。

1. 对字形有所误解

《说文解字》从字形说明字的音义，本来是好的。但是，字形认错了，解释也就难免陷于错误。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1) 字义没有弄错，但是字形认错了。例如：

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镝栝羽之形。按，甲骨文“矢”作[illegible]，象镝榦栝之形，并非从入[1]。

䠶(射)，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从矢，从身。射，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按，甲骨文“射”，作[illegible]，《说文解字》说从身是由弓形而误；又作[illegible]，《说文解字》说从寸是由手形而误。

畢，田网也。从田[2]，从𠦒(bān)，象畢形微也。或曰由(fú)声。按，甲骨文“畢”作[illegible]，不从田，

① 王筠说《说文解字》原文不应有“从入”二字。

② “从田”二字依《韵会》补。

更不从甶。𠦒本象畢形，而许氏于"𠦒"字下云："箕属，所以推弃之器也。"粪箕与田网各不相涉，许氏勉强牵合，也不对。（本"读本"编者按：甲骨文同一个字常有几种写法，有的字体较模糊。又，后出的用原甲骨文则从田。）

穴，土室也。从宀，八声。按金文"穴"字作穴，象穴形[①]，不从八。

（2）不但字形认错，连字的本义也弄错了。例如：

行，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按，甲骨文作行，象四达之衢。这是讲错了本义，但步趋仍不失为引申义。

為，母猴也。其为禽好爪。下腹为母猴形。按，甲骨文作為，象手牵象之形。古者役象以助劳，"为"字最初表示生产劳动。这是字形和字义都讲错了。

奚，大腹也。从大𦃃(系)省声。按，甲骨文"奚"字作奚，金文作奚，皆象手牵缧绁的奴隶，并无"大腹"之意。

2. 拘泥字形以讲字义，不免牵强附会

许慎距离造字时代已远，对古人造字原意不能完全了解，那是很自然的。许慎在序里说："其于所不知，盖阙如也。"可惜他不能完全贯彻这个原则，有些地方就不免出于臆断。例如：

王，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按，甲骨文"王"字作王 太 ▲等，不是一贯三。有人认为象地中有火。许氏引董仲舒的解释肯定是不对的，孔子的话大约是误传。

弔，问终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敺(驱)禽。弓盖往复弔问之义。按，"弔"的原始意义是善。古"弔""叔"(淑)通用。字为什么从弓，难于索解，但不会如许氏所说。

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按，造字时代不会有"道"这种抽象的哲学概念。王筠认为"甘"字口中的一画不是"一"字，而是象口中所含之物。王说比较可信。

3. 采用声训之类不科学的解释

许氏所用的声训，有些是沿用前人的，有些是自己造的，我们不必一一加以区别。应该指出，《说文解字》的声训多限于干支（如"丙，位南方，万物成炳然"，"丑，纽也"），五行（如"木，冒也"，"火，毁也"），四方（如"东，动也"，"南，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以及一些常用词（如"门，闻也"，"户，护也"）[②]。声训在《说文解字》中所占的分量不大，因此，不算是很大的缺点。

4.《说文解字》最大的错误是以后起字为本字

一个字往往有两个以上的意义，除了本义之外，有引申义，有假借义。引申义，例如取得的"取"，引申为取妇的"取"，后来写作"娶"；假借义，例如房舍的"舍"，假借为取舍的"舍"，后来写作"捨"。这类字叫做区别字。区别字都是后起的，而《说文解字》作为本字收入正篆里，则是错误的。例如：

娶，取妇也。段注："取彼之女，为我之妇也。经传多叚'取'为'娶'。"

捨，释也。段注："释者，解也。按经传多叚'舍'为之。"朱骏声曰："经传皆以'舍'为之。"

琱，治玉也。段注："经传以'雕''彫'为'琱'。"

朢，月满也。与日相望，似朝君。从月，从臣，从壬。

壬，朝廷也。徐灏曰："窃谓'望''朢'本一字。"林义光曰："'朢'当以远视为本义。"力按：甲骨文作望，臣象眼睛，亻象踮脚，表示远望。

㝱，寐而觉者也。桂馥曰："经典通用'夢'字。"

扶，扶也。朱骏声曰："古诗：'好事相扶将。'以'将'为之。经传皆以'将'为之。"

斁，尽也。朱骏声曰："经传皆以'畢'为之。"媄，色好也。朱骏声曰："经传皆以'美'为之。"

---

① 这是由秦公毁"竈"字从"穴"推知的。

② 天干、五行、四方也不全是声训，只有地支全是声训。

婬，私逸也。朱骏声曰："经传皆以'淫'为之。"

以上诸例，除"娶"、"捨"二字外，其他在后世都不能行用。既然经传都不用，当然不能认为是本字。《说文解字》这样做，对后世产生不良影响。今人注解古书，往往说："坐通座"、"县通悬"、"说通悦"、"莫通暮"等，是和《说文解字》犯了同样的错误。

我们把《说文解字》的成就和缺点加以比较，认为成就是大的，缺点是小的，而且在当时的条件下，也是难以避免的。

第五节　声　训

我们用一节的篇幅来叙述中国古代的声训，一则因为声训在汉代成为一种风尚，值得叙述；二则因为声训已经超出了语文学的范围，而进入了语言学的范围，更值得我们重视。虽然声训是应该批判的，但是古人对语源曾经进行过探索，仍然算是中国语言学史上一个重要阶段。

跟西洋上古时代一样，中国上古时代的许多学者们对语源发生了浓厚的兴趣。我们知道，语源学（etymology）的原始意义应该是"真诠学"（希腊语 etymon，真的；logos，话）。西洋上古时代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都探讨过语词的真正意义，柏拉图并且写了他的专著《Cratyle对话集》[①]。柏拉图与孟子同时。上文说过，孟子也用过声训，但是讲得不多，并且也不是为了语源学的目的。到了汉代，人们才大量应用了声训，而且越来越明显地寻求"真诠"，即追究事物之所以得名的真正解释。这种做法跟荀子"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的理论是背道而驰的。

跟西洋一样，中国上古时代用语音相同或相近的词来说明词的真正意义。"声训"之名由此而起。《易·说卦》说："乾，健也；坤，顺也；坎，陷也；离，丽也；兑，说也。"已经广泛地使用了声训[②]。《淮南子》《史记》《汉书》在个别的篇章里也运用了声训。《春秋繁露》《白虎通》《风俗通》以及一些纬书（如《春秋元命苞》）里面的声训更多了[③]，特别是《白虎通》，差不多每章都有声训。经学家马融、服虔、卢植、郑玄等在他们的注经工作中也运用了声训[④]。到了刘熙的《释名》，则成为声训的专著，作者纯然从语言学观点去探求词的真正意义。我们打算先从总的方面谈一谈，然后着重讨论《释名》。

声训的对象，首先是那些带有神秘色彩的名词。干支本来可能来源于实物的名称[⑤]，但是汉代人已经不能考证干支的原始意义，于是应用声训来解释。他们的解释，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一致的地方。现在列举如下：

寅，万物螾螾；卯，茂茂然；辰，振之；巳，生巳定；午，忤；未，昧；申，呻之；酉，饱；戌，灭；亥，阂；子，兹；丑，纽。（《淮南子·天文训》）

亥，该，言阳气藏于下，故该；子，滋，言万物滋于下；壬，任，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癸，揆，言万物可揆度。丑，纽，言阳气在上未降，万物厄纽未敢出。寅，言万物始生螾然；卯，茂，言万物茂；甲，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乙，言万物生轧轧。辰，言万物之蜄；巳，言阳气之巳尽；午，阴阳交；丙，言阳道著明；丁，言万物之丁壮；未，言万物皆成，有滋味。申，言阴用事，申贼万物；酉，万物之老；庚，言阴气庚万物；辛，言万物之辛生；戌，言万物尽灭。（《史记·律书》）

---

① 参看威廉·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中译本，第 7—12 页。

② 《说卦》旧说孔子所作，不可信。一般认为成于战国秦汉之间。

③ 《春秋繁露》旧题董仲舒撰，后人疑是伪书，大约出于东汉人之手。《白虎通》一般相信是班固所作，但也没有确凿的证据。《风俗通》是汉末应劭所作。

④ 例如《易·观卦》："童观。"马融注："童犹独也。"《左传》隐公元年"故不书爵"。服虔注："爵者醮也。"又昭公四年"桃弧棘矢"。服虔注："桃，所以逃凶也。"《礼记·郊特牲》"郊之用辛也。"卢植注："辛之为言自新洁也。"《诗·召南·采蘋》"于以采蘋……于以采藻"。郑玄笺："蘋之言宾也，藻之言澡也。"

⑤ 参看郭沫若：《释支干》，见于他所著的《甲骨文字研究》，1962 年版，第 151—216 页。

孳萌于子，纽牙于丑，引达于寅，冒茆于卯，振美于辰，已盛于巳，咢布于午，昧薆于未，申坚于申，留孰于酉，毕入于戌，该阂于亥。出甲于甲，奋轧于乙，明炳于丙，大盛于丁，丰楙于戊，理纪于己，敛更于庚，悉新于辛，怀任于壬，陈揆于癸。（《汉书·律历志》）

寅，演；卯，茂；辰，震；甲，万物孚甲；乙，物蕃屈有节欲出。巳，物必起；午，物满长；未，味；丙，其物炳明；丁，强。申，身；酉，老物收敛；戌，灭；庚，物更；辛，阴始成；亥，侅；子，孳；丑，纽；壬，阴始任；癸，揆度。（《白虎通·五行》）

甲，孚甲；乙，轧；丙，炳；丁，强(?)；戊，茂；己，起；庚，更；辛，新；壬，任；癸，揆。（《礼记·月令》郑玄注）

甲，从木戴孚甲之象；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强，其出乙乙；丙，位南方，万物成，炳然；丁，夏时万物皆丁壮成实；庚，位西方，象秋时万物庚庚有实；辛，秋时万物成而熟，金刚味辛，辛痛即泣出；壬，象人怀妊之形；癸，冬时水土平，可揆度。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丑，纽；寅，髕；卯，冒，二月万物冒地而出；辰，震，三月阳气动，雷电振；巳，已，四月阳气已出，阴气已藏；午，啎，五月阴气午逆阳；未，味，六月滋味也；申，神，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酉，就，八月黍成，可为酎酒；戌，灭，九月阳气微，万物毕成，阳下入地；亥，荄，十月微阳起，接盛阴。（《说文解字》）

子，孳，阳气始萌，孳生于下。丑，纽，寒气自屈纽；寅，演，演生物；卯，冒，載冒土而出；辰，伸，物皆伸舒而出；巳，已，阳气毕布已；午，仵，阴气从下上，与阳相仵逆；未，昧，日中则昃，向幽昧；申，身，物皆成其身体，各申束之，使备成；酉，秀，物皆成；戌，恤，物当收敛，矜恤之；亥，核，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恶真伪。甲，孚甲，万物解孚甲而生；乙，轧，自抽轧而出；丙，炳，物生炳然，皆著见；丁，壮，物体皆丁壮；戊，茂，物皆茂盛；己，纪，皆有定形可纪识；庚，更，又坚强貌；辛，新，物初新者皆收成；壬，妊，阴阳交，物怀妊；癸，揆，揆度而生，乃出土。（《释名·释天》）

声训家是依照时令来解释干支的意义的①。甲乙是春，所以说"剖符甲而出"，"万物生轧轧"，寅卯辰是夏历一、二、三月，所以说"始生螾然"，"万物茂"，"万物之蜄"（《玉篇》："蜄，动也"）；丙丁是夏，所以说"阳道著明"，"万物丁壮"，巳午未是四、五、六月，所以说"阳气已尽"（尽，指到已极点），"阴阳交"（仵），"万物皆成，有滋味"；庚辛是秋，所以说"阴气庚万物"，"万物之辛生"，申酉戌是七、八、九月，所以说"阴用事，申贼万物"，"万物之老"，"万物尽灭"；壬癸是冬，所以说"万物任养于下"，"万物可揆度"，亥子丑是十、十一、十二月，所以说"阳气藏于下"，"万物滋于下"，"万物厄纽未敢出"。戊己于四季无所属，所以《史记·律书》不谈戊己，而《说文解字》对于"戊""己"也没有声训。但是《礼记·月令》以戊己附于季夏的后面，所以《汉书·律历志》说"丰茂于戊，理纪于己"，《月令》郑注与《释名》也有类似的解释。

声训家解释一致的地方不足怪，因为可能是互相抄袭；不一致的地方更不足怪，因为正如郭沫若所说，"子丑之同音字如有一百，即可有一百种异说成立。"②按，十二支配十二月始于汉代③。而天干之配四季，则与五行有关，自亦始于汉代。从殷到秦，干支只用来纪日。这样，干支以时令为声训就完全失去了事实根据。

与天文律历有关的，还有四时、四方、五行、五声的概念④。因此，汉代人对于这些概念也不免利用声训。例如：

(1) 四时：

冬，终；夏，假；秋，𪎭(jiū)；春，蠢。（《汉书·律历志》）

春，蠢；夏，假；秋，愁；冬，中。（《礼记·乡饮酒义》）

---

① 这里举《史记·律书》以例其余。《释名》："未，昧也，日中则昃，向幽昧也。"这是专就一日午后而言，是唯一的例外，所以受到毕沅的批评。

② 《甲骨文字研究》，第218—219页。

③ 参看《甲骨文字研究》，第219页。

④ 此外还有律吕和星宿的概念，为节省篇幅，不叙述。

春，出；夏，假。（《尚书大传》）

春，偆偆动；秋，愁亡；冬，终。（《白虎通·五行》）

春，推。（《说文解字》）

春，蠢，万物蠢然而生；夏，假，宽假万物使生长。

秋，緧，緧迫品物使时成；冬，终，物终成。（《释名·释天》）

（2）四方：

北，伏；南，任；西，迁；东，动。（《汉书·律历志》）

东方，动方，万物始动生；南方，任养之方，万物怀任；西方，迁方，万物迁落；北方，伏方，万物伏藏。（《白虎通·五行》）

东，动；南，草木至南方有枝任。（《说文解字》）

西方，鲜方；北方，伏方。（《尚书大传》）

（3）五行：

水，准，养物平均有准则；木，触，阳气动跃；火，随委，万物布施；火，化，阳气用事，万物变化；金，禁；土，吐。（《白虎通·五行》）

金，禁，气刚严能禁制；木，冒，华叶自复冒；水，准，准平物；火，化，消化物；亦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坏；土，吐，能吐生万物。（《释名·释天》）

木，冒也，冒地而生；水，准也；火，燬也；土，地之吐生万物者也。（《说文解字》）

（4）五声：

夫声者，中于宫，触于角，祉于徵，章于商，宇于羽。（《汉书·律历志》）

角者跃也，阳气动跃；徵者止也，阳气止；商者张也，阴气开张，阳气始降也；羽者，纡也，阴气在上，阳气在下；宫者容也，含也，含容四时者也。（《白虎通·礼乐》）

由此看来，声训和阴阳五行之说有关系。古人并不是对一切的词都要追求它的真诠，而只是对于他们认为重要的事物的名称。因此，日常应用的形容词和动词是不大成为声训的对象的。一般名词如形体、用具等，也不大成为声训的对象。相反地，有关名号、典章制度等名词则随着天文、律历之后，逐渐被用声训来解释。《春秋繁露》有《深察名号》篇，作者以为"治天下之端，在审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号"。又以为"名号之正，取之天地"，"名则圣人所发天意，不可不深观也"。深察名号，提到了治天下的高度上来说，可谓重要极了；而怎样去进行"深察"呢？却又仍然离不了声训。作者说："君者元也，君者权也，君者温也，君者群也。"这些声训就告诉我们为君者应该怎样为君。由此看来，汉代人的声训仍然没有脱离孔子的"政者正也"的用意，仍然是以声训为手段，宣传儒家的政治思想。

与其他各书不同，《释名》则是从语言学出发来研究声训的。《释名》原题汉北海刘熙成国撰。按，《后汉书·文苑传》说刘珍撰《释名》。刘熙或又作刘熹。依毕沅考证，刘熙大约是汉末或魏时人，可能是刘珍先有《释名》，而刘熙加以补充。

刘熙在《释名》的自序中，讲明了他写书的目的。他说："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凡二十七篇。"这书的最大特点有二：第一，作者不是拣重大的事物来解释它们的名称，而是"下及民庶应用之器"，无所不谈，因此，就不是每一个声训都讲一番大道理。这样就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说教的范围而进入了语言学的领域；第二，作者不是局限于某些词，而是企图说明一切词的"所以之意"。当然，他还不可能做到没有遗漏，但是他说："凡所不备，亦欲智者以类求之"，意思是说他已经创立了声训的原则，聪明人照着办就是了。

《释名》二十七卷的次序是：①天，②地，③山，④水，⑤丘，⑥道，⑦州国，⑧形体，⑨姿容，⑩长幼，⑪亲属，⑫言语，⑬饮食，⑭采帛，⑮首饰，⑯衣服，⑰宫室，⑱床帐，⑲书契，⑳典艺，㉑用

器，㉒乐器，㉓兵，㉔车，㉕船，㉖疾病，㉗丧制。由此看来，《释名》收词的范围比《尔雅》广泛得多。至于解释，则完全从声训出发，和《尔雅》大不相同。《尔雅》偶然也有声训，如“甲，狎也”，“履，礼也”，“康，苛也”，“葵，揆也”。但是我们应该把偶然的现象和经常的做法区别开来。《释名》每条都用声训，与《尔雅》的性质是迥然不同的。下面试举出一些例子来看：

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显也，在上高显也；青徐以舌头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远也[①]。(《释天》)

景，竟也，所照处有竟限也。(《释天》)

风，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氾也，其气博氾而动物也；青徐言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也，气放散也[②]。(《释天》)

楚，辛也[③]。其地蛮多，而人性急，数有战争，相争相害，辛楚之祸也。(《释州国》)

肌，懻(jì)也，肤幕坚懻也[④]。(《释形体》)

眼，限也。童子限限而出也。(《释形体》)

卧，化也，精气变化，不与觉时同也。(《释姿容》)

达，彻也。(《释言语》)

出，推也，推而前也。(《释言语》)

私，恤也，所恤念也。(《释言语》)

鲍鱼，鲍，腐也，埋藏淹使腐臭也。(《释饮食》)

缣，兼也，其丝细致，数兼于绢，染兼五色，细致不漏水也。(《释采帛》)

锦，金也，作之用功重，其价如金，故其制字从帛与金也。(《释采帛》)

绡头，绡，钞也，钞发使上从也。或谓之陌头，言其从后横陌而前也。齐人谓之㡊，言敛发使上从也。(《释首饰》)

幅，所以自偪束。今谓之行縢，言以裹脚，可以跳腾轻便也。(《释衣服》)

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又敛也，以其在身拱时敛在臂内也。(《释兵》)

痔，食也，虫食之也。(《释疾病》)

刘熙的声训，跟前人一样，是唯心主义的。他随心所欲地随便抓一个同音字(或音近的字)来解释，仿佛词的真诠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似的。方言的读音不同，声训也跟着改变(如“天”、“风”)；方言的词汇不同，声训更必须跟着改变(如“绡头”、“幅”)。同一个词可以有两个以上的语源(如“剑”)。他的声训甚至达到了荒唐的程度(如“痔”)。

《释名》在声训上虽然有很大的缺点和错误，但是在中国语文学上仍然有它的参考价值。第一，有许多训诂(不是声训)，如山顶曰“冢”，山旁曰“陂”，山脊曰“冈”，山小而高曰“岑”，广平曰“原”，高平曰“陆”等，都可以和《尔雅》《说文解字》互相参证；特别是书中叙述了不少有关名物、典章制度、风俗习惯的知识，在中国文化史上有很大的价值。第二，即使在应用声训的时候，仍然反映了词的较古的意义。如“景”下注云“所照处有竟限”，可见“景”的本义是日光；“眼”下注云“童子限限而出”，可见“眼”的本义是眼珠(意义范围较“目”为小)；“卧”下注云“精气变化，不与觉时同”，可见“卧”的本义是睡觉(伏在几上睡)；“鲍”下注云“埋藏淹使腐臭”，可见“鲍”的本义是腌鱼(咸鱼)，“幅”下注云“所以自偪束”，可见“幅”的本义是绑腿带子。有时候不是较古意义，而是新兴意义。这在声训上更加无理，但在词汇发展史上却值得珍视。例如“楚”下注云“辛也”，从而以辛楚释楚国。按，辛楚的“楚”本作“齼”，《说文解字》：“齼，齿伤酢(醋)也。”“齼”又写

---

① 舌腹，指舌根音。大约指“天”字读〔x-〕，近似今广东台山读“天”〔hin〕。舌头，则读〔t-〕，与今普通话近似。

② 合唇，指收音于〔-m〕；开唇，指收音于〔-ŋ〕。

③ 毕沅说，“辛”下当有“楚”字；王先谦说，吴校本作“楚，楚也”。

④ 《玉篇》：“北方名坚曰懻。”

作"齼",原先只是牙齿感到酸味的意义,引申为辛酸苦楚则是更后的事①。第三,声训既然用同音字或音近的字,则往往不但双声,而且叠韵,我们借此可以证明古音的系统。《释名》以前,《白虎通义》以迁方训西方,《尚书大传》以鲜方训西方,可见"西"字在上古收音于〔-n〕。《说文解字》以毁训火,可见"火"字上古属微部;以准训水,以推训春,可见古韵文微对转。如此等等。在《释名》里,例子更多了。例如以氾训风,可见"风"字在上古收音于〔-m〕,在汉代方言里还有余迹;以懻训肌,可见从冀得声的字应属脂部(段玉裁归第一部是错了);以御训达,可见"御""达"古音同部(王念孙错了,江有诰是对的);以推训出,可见微物两部平入相转;以恤训私,可见脂质两部平入相转;以腐训鲍,以偪训幅,可见古无轻唇音。我们应该从这三方面利用《释名》的材料,而不应该看成毫无用处的书。

声训作为一个学术体系,是必须批判的,因为声音和意义的自然联系事实上是不存在的。马克思说:"任何事物的名称,跟事物的性质是没有任何共同之点的。"②因此,凡企图寻找事物名称和事物性质之间的关系的人,都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但是,声训的具体内容则不能完全加以否定。事物得名之始,固然是任意的;但到了一个词演变为几个词的时候,就不再是任意的,而是在语音上发生关系的了。《释名·释亲属》说:"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白虎通义·姓名》略同)《释长幼》:"三十曰壮,言丁壮也。"《释言语》:"智,知也。"又,"勒,刻也。""纪,记也。"《释天》:"异者(指灾异),异于常也。"《释州国》:"司州,司隶校尉所主也。"《释宫室》:"观(指台观),观也,于上观望也。"《释衣服》:"被,被也,所以被覆人也。"在这些地方刘熙接触到了唯物主义的语源学。其他如《释言语》"威,畏也"之类,也大有参考的价值,我们还不知先有"威"还是先有"畏",但"威""畏"的意义关系与语音关系决不是偶然的。这就牵涉到"词族"的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声训对中国后代的语言学既有不良的影响,也有良好的影响。不良的影响的结果成为"右文说"。这是认为谐声偏旁兼有意义,而上文所举"缣,兼也","锦,金也"等例已开其端③。良好的影响的结果成为王念孙学派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④。唯物主义的语源学和唯心主义的真诠学之间的界限是不容易区别清楚的⑤。上古声训里的糟粕多,精华少;王念孙学派因声求义,则是精华多,糟粕少。下文讲完王念孙学派以后,回头再来看汉代的声训,我们将发现清代中国语言学的进步是非常显著的。

本章的结语

在中国语言学史上,训诂学最先出现,这是合乎发展规律的。汉语的特点决定了这样一条发展道路。印度在纪元前二世纪或三世纪产生了一部梵语语法(巴倪尼语法)。中国上古时代不需要这样一部语法,因为汉语是分析语,很少形态变化。在梵语语法中,语音是语法的组成部分,所以语音学在古印度也很发达;中国则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语音学的产生也要晚一些。只有训诂学是最能适应社会需要的,所以训诂学首先产生了。

训诂学之所以到汉代才产生,跟汉族的文化发展是有密切关系的。在先秦社会里,人们得

---

① 陆机诗:"俯仰悲林薄,慷慨含辛楚。"陆机的时代在刘熙之后。

② 马克思《资本论》,1953年莫斯科版,第107页。郭大力、王亚南译为:"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性质,完全是外在的。"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9页。

③ 跟声训一样,"右文说"也不能全盘否定。下文还要讨论。

④ 语见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

⑤ 在西洋,直到现代,还有很可笑的"语源学"。参看叶斯泊森的《语言论》,1954年伦敦版,306页。在中国,直到段玉裁和朱骏声,有时候也还接受声训的坏影响。例如段玉裁于解说"藕"(藕)字时说:"凡花实之茎必偕叶一茎同出,似有耦然。"这是主观地以耦训藕。又如朱骏声于解说"坦"字的声训时,引了《释名》:"坦,援也,人所依阻以为援卫也。"然后加按语说:"何不云上下必攀援也?"这是以主观攻主观,以五十步笑百步。

书甚难；由于简策的笨重，从前传下来的书很少。《诗》《书》之类，其中大部分的著作时代还不算远（战国时代距离西周也不过四五百年），一般人还看得懂，所以不需要训诂。到了汉代，文字简化了（有了隶书），开始有了纸，简策也多了许多，距离《诗》《书》《易》《礼》《春秋》的时代已经够远了，社会上就要求小学把训诂传授给人们，《尔雅》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当然，国家崇尚经学，也是训诂学产生的原因之一。

方言学的兴起，与国家的长期统一有关。国家越是统一，方言的复杂越是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方言学在上古时代不是主流，中古以后更处于次要的地位。这是因为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方言读音的差异不影响书面语言的了解；方言词汇除了进入共同语的以外，一般不在书面语言出现，所以人们对方言词汇不大感到兴趣。

字书的出现，是这个时期的高峰。为什么直到东汉中叶才达到这个高峰呢？一则因为学术的发展需要有一个过程。二则因为隶书久已普遍流行，字形起了很大的变化，有些字看不出本来的形态，从而看不出本义来了；三则因为时代越远，古义越晦，单靠故训汇编已经不能解决问题了。即使没有许慎，字书也会产生；但是，把字书写成像《说文解字》这样一部高质量的书，则是许慎的功绩。

声训也是时代的反映。不谋而合，古希腊哲学家们也正是争论事物之得名是由于本质还是由于规定（即约定俗成）。我们可以说，荀子是规定论者，声训家是本质论者。正如在希腊的争论中本质论者占了上风一样，声训曾经占了上风。但是声训的遗害不是很大的，而由于声训的提出，让人们考虑一下语音和语义的关系问题，也不是没有一点积极作用的。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二章　我国传统语义研究鸟瞰

本章提示：20世纪40年代齐佩瑢提出训诂学是古语义学的见解，80年代以来，不少学者认同这一见解，现在不妨集中从我国传统语义研究透视。本章若干内容与第一章有重合交错之处，但视点和叙述层次不一样，可互参。

又，我国传统训诂学，涉及的面很宽，而实际上，其核心内容是语义。

中国、希腊和印度是世界古代语言学的三个中心。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背景不同，语言学的起始点或侧重点有所不同。古印度有祭神颂歌的传统，佛教产生以后，诵经成为日常的宗教活动之一。为了保证佛教语言的纯洁性和准确性，语音成为语言学所关注的重要内容。产生于公元前4世纪的《波尼尼经》，就对梵语语音进行了准确而系统的描写。古希腊早在公元前5世纪就涉及语法问题。公元前4世纪的亚里士多德则是古希腊语法的奠基人。他开始明确提出词的分类和性、格等语法范畴问题。如今语法这一专门术语，英语的 Grammar，俄语的 Грамматика，法语的 grammar，均源自希腊语 Γραμμαικη。

我国传统的语言学可谓独树一帜，是从研究语义开始的。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就涌现了《尚书》《易经》《诗经》等一批被称为经典的著作。这些经典著作，学各有师，口口相授，代代相传。大约到了战国末期，即公元前3世纪，历代口传耳受对经典词语的理解，经整理成集，产生了第一部主要为解经服务的词书《尔雅》。据初步统计，《尔雅》中所收的词，仅《尚书》《诗经》两书中的词就占57%。我国第一部字书的编撰者许慎，就被时人誉为“五经无双许叔重（叔重，许慎的字）”。《说文》中共有书证1 139例，绝大多数引自经典著作。两汉以来，有重大影响的训诂学家，同时也是著名于世的经学家。因此，有很长一个时期，语言文字之学被看作是经学的附庸而成为小学。这些历史事实说明，我国早期的语义研究，是从解经开始发展起来的。

我们回顾我国的语义研究是以昌盛的经学为背景发展起来的，主要是想说明语言学科的研究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文化背景，丝毫也不影响语义研究在语言学史上的独立地位，正如我们在前瞻语义学发展前景的时候，丝毫也不否认传统语义学在历史上的卓越成就一样。

严格地讲，我国传统的语义研究，主要偏重于词义的研究，习称训诂学。训诂学是从字形、字音、字义探求词义的一门学科，约产生于战国末期或稍晚。在训诂学作为一门学科兴起以前的先秦时期，先哲们有时也利用汉字的特点，阐述自己的思想观点。虽然在这方面资料并不是很多，但对训诂学的形成却有着重要的作用，我们不妨称之为训诂学的萌芽时期。

第一节　萌芽时期

汉字是音意文字，也称词符文字，一个字，特别是早期的字，一般相当于一个词。因此，汉字的字形，既表音，又表意，是形、音、义的统一体。“盖字形字音，所以载字义者也。”（《东塾读书记·小学》）正是由于汉字的这个特点，有时被先哲们用来作为阐明自己思想观点的工具，以增强自己的论点的说服力。他们利用汉字特点所采用的方法，几乎同后世训诂学中训释词语的方法完全相同。

一、利用字形

汉字的字形有独体、合体两种。独体的称为字，合体的称为文。汉字最大的特点，就是字的

形体结构与字的意义，两者之间存在着可以得到说明的联系。在先秦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先哲们利用这个特点以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来表述自己的思想观点，《左传》中共有三例，《韩非子》中也有1例。如：

夫文，止戈为武。（《左传·宣公十二年》）

故文，反正为乏。（《左传·宣公十五年》）

于文，皿蟲为蠱。（《左传·昭公元年》）

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厶（私），背厶谓之公。（《韩非子·五蠹》）

从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上述这些为表述自己的思想观点所进行的汉字结构分析，不见得是造字的原意，但从方法上来看，同传统训诂学中的形训确是完全一致的。被认为训诂学奠基著作之一的《说文》，在说解"武""乏""蠱""厶"等字时，就把上述四个例证全部引作书证。如：

《说文·戈部》："武，楚庄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为武。'"

《说文·正部》："乏，《春秋传》曰：'反正为乏。'"

《说文·蟲部》："蠱，腹中虫也。《春秋传》曰：'皿蟲为蠱，淫之所生也。'梟桀死之鬼，亦为蠱。从蟲从皿，皿，物之用也。"

《说文·厶部》："厶，奸邪也。韩非曰：'苍颉作字，自营为厶。'"

二、利用字音

汉语中有一种同源字，即音义俱近的字。如训诂的"训"与"顺"同源，"诂"与"古"同源，所以"训诂"连用，有解释古语使语句通顺的意思。《尔雅·释训》郝懿行义疏："训之言顺也，顺其意义而导之，故以'释训'名篇。"《说文系传》："训者，顺其义而训之也。"《尔雅·释诂》义疏："盖古训即故训，故训即诂训，并字异而义通矣……皆举古言释以今语。"《说文·言部》："诂，训故言也。"段玉裁注："故言者，旧言也……训诂者，顺释其故言也。""训"与"顺"、"诂"与"古""故"，就都是音义俱近的字。

这种字有同源的现象，是古汉语的一个特点。因此，利用音义俱近的字来说明自己的某种思想观点，有时也被先哲们所采用。如《论语·颜渊》："政者，正也。"意思是，政，就是自己正和使人正。《礼记·中庸》："仁者，人也。"又："义者，宜也。"前者的意思是，仁，就是亲近人；后者的意思是，义，就是行事合宜。《吕氏春秋·下贤》："王也者，天下之所往也。"意思是，王，就是天下的人都归往他。其中，对"王"的阐述，就被《说文》直接用作对"王"字的解释。《说文·王部》："王，天下所归往也。"段玉裁注："王、往叠韵。"上述其余各例，均为《释名》所收。

《释名》是我国第一部音训著作，也是训诂学的奠基著作之一。《说文》是据形求义，而《释名》则是缘声求义。如《释名·释言语》："政，正也，下所取正也。"王先谦疏证："《周礼·夏官·序官》注：'政，所以正不正者。'"又："谊，宜也。"疏证："毕沅曰：'(谊)本作义。'"《释名·释形体》："人，仁也，仁生物也。"此处的音训，不同于《礼记》，训释语与被训释语互换。从文字角度来看，正好说明人、仁是音义相近的字。

三、利用字义

这是直接利用词义或词组义说明自己对待某个词语所特有的见解。这是先秦著作中，先哲在论述自己的思想时更为经常采用的方法。如《左传·桓公二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美好的姻缘谓之妃，妃即配。孽缘谓之仇。"这是对什么是"妃"、什么是"仇"的说明。《论语·季氏》："侍于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孟子·告子》："徐行后长者谓之弟，疾行先长者谓之不弟。"又："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又《离娄上》："《诗》曰：'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泄泄犹沓沓也……言则非先王之道犹

沓沓也。”这是对什么是“躁”“隐”“瞽”“弟”“不弟”“殃民”的特殊含义的说明。

所以要介绍上述的语义现象，是因为先哲为说明某些特殊含义的词语时所采用的“曰”“谓之”“犹”等表述方法，后来成为训诂学中义训的专用术语。一般说，“曰”“谓之”后面的词语，如“妃”“仇”“怨”“躁”“隐”“瞽”“弟”“不弟”“殃民”等，都是被训释的词语，“曰”“谓之”前面的则是解释性词语。“犹”则相反，前面的词语，如“泄泄”，是被训释词语，后面的词语是解释性词语。《尔雅》在训释词语时，就大量用了其中的一些术语。据统计，《尔雅》中“谓之”用了288例，“曰”用了139例。

与此同时，这个时期还产生了有关词义的一些理论。当时，不少哲学家在讨论名与实的关系时，都程度不同地涉及词的名称和词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其中，荀子关于名实的一些提法，直接接触到语言中的词和词义的产生问题。他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名，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荀子·正名》）荀子在这两句话里，揭示了有关词的一些基本理论。第一，他认为，语言是社会的产物，“名无固宜”，一个词的命名，不是先验的，而是由社会成员共同约定俗成；第二，词的名称和词的意义，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约定俗成谓之实名”，也是由社会成员所共同约定的。

这个时期，虽然并没有有关词义研究的专著，但是众多的哲学家、政治家、思想家利用汉字的形、音、义阐明自己的某些思想观点或见解的做法，为后来的学者从汉字特有的形、音、义的关系研究词义开了先河；更兼这个时期蔚然成家的哲学思想和有关语言的一些朴素理论，也为从汉字形、音、义的关系研究词义提供了宏观指导。

第二节　兴起时期

汉语训诂学的兴起，约在战国末期或稍后的西汉时期。这个时期去古渐远，语言也相应地逐渐产生隔阂，更兼秦统一中国后，秦始皇为了巩固秦王朝的统治，实行了焚书坑儒的政策，文化典籍遭到极大的破坏。“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汉书·艺文志》），对散失在民间的图书进行了大规模的收集整理工作。一些主要著作，不仅列入官学，有专人讲授，而且开始有人训诂传释。如《诗经》就有毛、鲁、齐、韩四家，“鲁申公为《诗》训诂，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三家皆列于学官。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汉书·艺文志》）。至“平帝世，毛诗始立”，其后因“齐诗久亡，鲁诗不过江东，韩诗虽在，人无传者。唯毛诗郑笺独立国学，今所遵用”（《经典释文·序录》）。传统的训诂学正是在这个时期应运而生的。

汉初，在大规模收集整理散失于民间图书的基础上，还对《诗》《书》《礼》《乐》等主要经典著作做了大量的训诂传释工作。“汉兴，鲁申公为《诗》训诂，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秦燔书禁学，济南伏生独壁藏之（指《书》）……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国献之……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礼》至秦大坏。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讫孝宣世，后苍最明。戴德、戴胜、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至于《乐》，“汉兴……而不能言其义……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禹，成帝时为谒者，数言其义，献二十四卷记。”（引文均见于《汉书·艺文志》）

中国传统的训诂学，也称为语言文字之学，主要是正字破音，训释词语，解决阅读古籍中的语言障碍。训，即训释，训有顺义，意思是阅读中遇到文字障碍，使之通顺易晓；诂，即解释古语。关于“诂”字，段玉裁在注《说文》时，曾做过非常精当的解释。《说文》：“诂，训故言也。”段注：“故言者，旧言也，十口所识前言也……训故言者，说释故言以教人，是之谓诂。分之则如《尔雅》析故、训、言为三，三而实一也。汉人传注多称故者，故即诂也。毛诗言故训传者，故训犹故言也，谓取故言为传也。取故言为传，是亦诂也。贾谊为《左氏传训故》，训故者，顺释其故言也。”段玉

裁的注，归结为一句话，即用今语释古语。训诂学就是依据汉语言文字特点并适应解经需要的一门研究语义的学科。

早期的传统训诂学对语义的研究有着非常实用的目的，即为解经服务。因此，这种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一般具有两个很显著的特点：一个是所研究的对象局限于书面语言，着重对词语的考释；一个是着眼于微观研究，比较零碎，缺乏系统性。与这种研究方法相应的是，研究领域也有所局限，一般局限在两个领域：一个领域是对经书的注释，后来扩大到对子书、史书、辞赋等的注释；一个领域是汇集众家注释或众多词语而编成的词书或字书。我们考察传统训诂学一般可在这两个领域内进行。自汉而下，这两个领域都师承汉学，持续发展，高潮迭起，到唐代曾有过一个小高潮，发展到清代达到了最高潮。

词书或字书集中体现了训诂研究的成果，如我们不是泛泛地而是有意识地从语义研究的角度来看它们，有可能发现一些过去没有注意到的新的价值。因此，我们不妨先把目光放在训诂学中具有重要地位的词书、字书上。

第三节　词书和字书

一、训诂学的奠基著作

训诂学的四部奠基著作《尔雅》《方言》《说文》《释名》，都产生在两汉时期绝不是偶然的。《尔雅》一书，虽作者非一，递相增益而成，但多数学者认为，约成书于战国末期或西汉初期。继《尔雅》之后，又先后产生了《方言》《说文》《释名》三部语义著作。这几部著作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研究语义，与《尔雅》并称为训诂学的四大奠基著作。总的说来，这四部著作都是为解经服务的，后三部著作是从不同的词义分析角度对《尔雅》的补充和扩大。此后，以词书或字书形式研究词义的著作，基本上沿着《尔雅》或《说文》两个系统发展。

(一)《尔雅》

《尔雅》在传统训诂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被奉为训诂学的鼻祖。现存《尔雅》最早注本，是晋人郭璞(276—324)历时十八年完成的。《尔雅》的语义学价值在于"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尔雅》"初、哉……"下郭注)和"辩同实而异号者"(《尔雅》郭注《尔雅序》)。这就是说，《尔雅》是解决古今异言、方俗殊语和辨析同义词的。这里所说的古，当然是五经中的古词古语。《四库全书总目》认为，《尔雅》"释《诗》不及十之一，非专为《诗》作"，"释五经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专为五经之作"。这个至今仍常常为人引用的说法，现在看来至少是不全面的。据统计，《尔雅》中的被训释语，"释五经者"要大大超过"十之三四"，仅《尚书》《诗经》两书中有的词语就占57%。经书中的用语，当时称为雅语，也就是标准的规范用语。《尔雅》(尔，近；雅，正)的书名就是取"近而可正"的意思。(《尔雅序》邢昺疏)以往研究《尔雅》的论著，多关注《尔雅》的释雅以俗，释古以今，而对《尔雅》的"通方俗之殊语"，并没有认真注意。

其实，《尔雅》的被训释语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方俗殊语。据统计，关于《尔雅》的注疏中，郭璞注提到的方言词有122个，郝懿行疏提到的有353个，减去郭注郝疏重复提到的有36个，计共有方言词339个。《尔雅》中有为数不少的方言词，这也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全民共同语，虽然以基础方言的词汇为基础，但是并不排斥吸收富于表现力的方言词语。《说文》虽然是专求字的本字本义，但也收有175个方言词。

《尔雅》中的方言词与共同语相比较，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因有些方言词有地方特色而被吸收到共同语中而与共同语形成同义词关系。如《尔雅·释诂下》："瘵、瘼，病也。"郭注："今江东呼病曰瘵，东齐曰瘼。"郝疏："《一切经音义》十引《三苍》同，是郭所本也。通作'際'。《易》：

'天际翔也。'《释文》引郑注'际当为瘵',瘵,病也,郑读瘵为际,故《诗》:'无自瘵焉。'笺云:'瘵,接也。'"又:"瘼者,《诗》'乱离瘼矣。''瘼此下民',传并云:"瘼,病也。'《方言》及《说文》同……李善注引《韩诗》作'莫'字,薛君曰:'莫,散也。'"《尔雅》中被解释的"瘵""瘼"是方言词,解释词"病也",是雅语,即民族共同语。郭注注出了"瘵""瘼"两字的不同方言区,"瘵"是江东的方言词汇,"瘼"是东齐的方言词汇;郝疏则注出了这两个方言词的语义特点,"瘵""瘼"都有接触、扩散义,用今天的话来说,是一种通过接触传染而流行扩散的疾病。

另一种是音变而形成的方言词。如《尔雅·释言》:"苛,妎也。"郝疏:"苛者,《方言》云:'怒也。'怒、妒声义俱近,苛、妎声转,义又相成,故以为训。《方言》:'齘、苛,怒也。小怒曰齘,陈谓之苛。'是苛、齘与苛、妎同。"按照郝疏,表示发怒义的"苛"是方言词,"妎"则是雅语,两词因声转而形成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有的是两个语音相近的方言词,其中有一个进入了共同语。如《尔雅·释草》:"萊,刺。"郭注:"关西谓之刺,燕北朝鲜之间曰萊。""萊"和"刺"都是方言词。郝疏:"刺当作莿,莿、萊双声兼叠韵,故《说文》互训……《方言》云:'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萊或谓之壮……自关而西谓之刺。'""刺"当作"莿","刺"本来是关西方言,后取代了"莿",成为共同语的词汇。

《尔雅》还是我国第一部同义词性质的词典。"大致说来,《尔雅》是罗列古人所用的同义词,而以当代的词来解释它们,所以每条往往接连说了十几个词,最后以一个词来解释。"(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12页)要把十几个同义词的共同义素概括出来,并选择一个词进行解释,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要完成这个过程,至少需要做两件事:一件事是要确定一个选择同义词的标准。什么是同义词,至今也还没有一个为大家公认的统一的定义;另一件事是要确定一个能代表共同义素的词来表示。选择一个单词解释一组词要比选择一个单词来解释另一个单词的难度大得多。把《尔雅》放在当时的文化背景来考察,可以认为,《尔雅》是做得相当出色的。这一点,准备放在介绍《尔雅》一书的内容时再详细说。

上面说的是《尔雅》的语义学价值。但是它的社会价值或者说实用价值,历代研究者大都认为是为解经服务的。晋人郭璞说《尔雅》是"六艺之钤键"(《尔雅序》)。"六艺"就是汉人所说的六经——《易》《书》《诗》《礼》《乐》《春秋》;"钤键",锁钥。这就是说,《尔雅》相当于打开通往六经之门的一把钥匙。宋人邢昺称《尔雅》"诚传注之滥觞,经籍之枢要者也"(《尔雅疏·叙》)。清人郝懿行认为:"《尔雅》二十篇则训诂之渊海,五经之梯航也。"(《尔雅义疏·序》)王力先生说:"《尔雅》实际上是一种故训的汇编。"(《中国语言学史》第11页)这些说法是符合《尔雅》实际的。尤其是郭璞、邢昺、郝懿行,他们都是对《尔雅》一书有过长期深入的研究,而且都生活在经学占文化统治地位的时代。王先生的看法只是如实地总结了前人占主导地位的看法。关于《尔雅》的语言学价值,由于语言科学的发展,我们可以有自己的新的见解和看法。但《尔雅》的产生和它在当时的社会实用价值,这是属于历史事实的问题。前人只是在研究的基础上如实地记录了这个历史事实。我们应该尊重历史。我们可以对前人的说法有所补充,但不能轻易否定。

《尔雅》一书的作者不详。现存《尔雅》的结构完整,编排合理,可以明显看出,在成书前是经过作者缜密设计,系统安排,整个框架在成书之初已定。但这并不排除历代有递相增益的成分,不过这种增益只是在原有框架内增词释义而已。《尔雅》共收词四千余,所收的词主要来自经书。编排分一般词语和名物两大部分。释诂、释言、释训所收的为一般词语,其中有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副词、介词等;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所收的则为名物分类词语。在一般词语部分,集几个或十几个同义词为一组,然后用一个词来进行解释;在名物部分,一般是分别解释,解释语一般是词组。用来解释的词语则为当时的通语或俗语,即释古以今,释雅以俗。

经研究,《尔雅》一书的解释用语,确为作者所处时代的通语,即民族共同语。据初步统计,

《尔雅》解释用语中所用的词有 1 252 个是《尔雅》被训释语中所没有的。这种现象在现在所编的词典中是不可能出现的。如《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用语，一定能在被解释语中找到。当然专科词典除外。这种现象说明，《尔雅》倒有些类似现在的专科词典，只是为某一领域有待解释的词语服务，即为解释五经中的疑难词语服务，而绝不可能是专门收集它所处时代的一般词语而编写的词典。《尔雅》中解释用语中有的词，如驴、厢、涌、檐等，不见于现存先秦的著作，但在《史记》中已有所见。看来，也可作为《尔雅》最后成书于汉初的佐证。

《尔雅》在训释同义词时，所用的训释用语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个是用来解释的词，是从几个或十几个同义词中提取代表共同性义素的词；一个是用来解释的词语，是从同义词中提取的区别性义素。下面分别介绍。

第一个特点：从义同义近的词中，提取共同性的义素。这主要见于释诂、释言、释训诸篇。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释诂》上)

训释语"始"，就是这一组同义词中共同具有的义素。在这组被训释的词中都含有初始的意思。如：

"初"的本义是"裁衣之始"(《说文》)。

"哉"是"才"的假借字。《说文》："才，草木之初也。"

"首"是"人生之始"。郝懿行疏："人生之始，首、鼻居先也。"《方言》卷十三："人之初生谓之首。"

"基"是筑墙之始。《说文》："基，墙始也。"

"肇"是门开之始。《说文》作"肁"，释为"始开也"。段玉裁注："引申为凡始之偁。"古籍中常见肇、始连用，而且还有"肇始"一词。

"祖"是人的始祖。《说文》："祖，始庙也。"《诗经・大雅・生民序》疏："祖者，始也，已所从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称也。"

"元"与"始"同义。《说文》："元，始也。"

"胎"是人或动物的起始，即胚胎。郭璞注："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

"俶"是行为的开始。《说文》："俶……一曰：始也。"《诗经・小雅・大田》："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穀。"郑玄笺："俶，始也；载，事也。"

"落"是一事之终，另一事之始。《左传・昭公七年》："原与诸侯落之。"杜预注："宫室既成，祭之为始。"孔广森《经学卮言》："尝考落之为始，大抵始于终始相嬗之际。如宫室考成谓之落成，言营治之终而居处之始也。"

"权舆"是草木始萌。大戴《礼记・诰志》："百草权舆。"即百草始萌。

又例如：

命、令、禧、畛、祈、请、谒、讯、诰，告也。(《释诂》上)

这一组同义词都含有告知的共同义素。如：

"命""令"都是上告知下。《说文通训定声》："在事为令，在言为命，散文则通，对文则异。"

"禧"是向神祷告求福。《说文义证》："禧，告神致福也。"

"畛"是祝告。《礼记・曲礼下》："临诸侯，畛于鬼神。"郑玄注："畛，致也。祝告致于鬼神辞也。"

"祈"是呼告神灵。《说文》："祈，求福也。"《玉篇》《广韵》均释"祈"为"告"。《周礼・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郑玄注："祈，嘄。谓为有灾变，号呼告于神以求福。"

"请"是向上禀告。《说文》："请，谒也。""谒，白也。"《玉篇》："白，告语也。"

"谒"与"请"义近，是向主人通告。《释名・释书契》："谒，诣也；诣，告也。书其姓名于上以

告所诣至者也。”

“谇”是责告，即告人以批评的意见。《说文》：“谇，让也。”“让，责让也。”

“诰”是上告下。《说文》：“诰，告也。”段玉裁注：“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则用告字，以此字为上告下之字。”

同义词一般都是近义词。同义词之间都有共同的义素。要确定一组同义词，首先要分析出其中的共同性义素。没有这一过程，要把用法各异的词收集整理为一组同义词，是不可能的。早在公元前3世纪，《尔雅》的作者就编撰出这样一部极具概括性的同义词词典，不能不对作者的语言学修养感到惊异。即使在现在，要编出一部相当于《尔雅》时代水平的同义词词典，也是很不容易的。

第二个特点：从义同义近的诸词中，提取区别性义素。同义词之间还存在区别性义素。《尔雅》的作者，不仅能从用法各异的诸词中，异中求同，而且还从用法相同的诸词中，同中辨异。这是《尔雅》另一个显著特点。主要见于《释亲》以下的十六篇。例如：

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释器》)

“豆”“笾”“登”都是盛肉的礼器，是一组同义词。它们的区别，仅仅是制作的材料不同。“豆”是木制的，“笾”是竹制的，“登”是瓦制的。郝懿行义疏：“豆是大名。分别言之，为竹、木、瓦；总统言之，俱曰豆。”

又例如：

金谓之镂，木谓之刻，骨谓之切，象牙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释器》)

“镂”“刻”“切”“磋”“琢”“磨”也是一组同义词，都是动词，表示刻镂或雕刻。郭璞注：“六者，皆治器之名。”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是行为对象的不同。

治金器叫做镂。《说文》：“镂，刚铁可以刻镂。”治木器叫做刻。《说文》：“刻，镂也。”《说文》的解释，着眼于它们有着共同性的义素，把“刻”“镂”看成是同义词。《尔雅》的解释，是先把它们看成是同义词，然后又说明它们之间的区别。

治骨叫做切。《玉篇》：“切，治骨也。”

治象牙叫做磋。《玉篇》：“磋，治象(牙)也。”“磋”字也写作“瑳”。《论衡·量知篇》：“象曰瑳。”

治玉叫做琢。《说文》：“琢，治玉也。”

治石叫做磨。《说文》不收“磨”字，但《诗经》中有。《诗经·卫风·淇奥》：“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毛传：“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

他如《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同是室，因存在有无东西厢的区别，分别称为庙和寝。《释器》：“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同是圆形有孔的玉器，仅仅是形制的不同，边(肉)大孔(好)小的称为璧，边小孔大的称谓瑗，边和孔相等的称为环。

《尔雅》所辨析的词义现象，在现代汉语中依然存在。因此，《尔雅》所采用的提取区别性特征的方法，对我们今天辨析同义词，甚至分析义素都有启发意义。如布、麻、绸，同是纺织而成的面料，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是用以制作的原材料不同；钟、表，都是计时器，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是大小和用途不同；仓、库，都是储存物资的建筑物，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是所储存的物资不同；诗、词，都是韵文，它们的区别，仅仅是文体的形式不同；椅、凳，都是坐具，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是有无靠背的不同；等等。如果我们能正确地分析并提取共同性或区别性的义素，对我们辨析和理解同义词无疑是有帮助的。

(二)《方言》

现存《方言》共十三卷，全称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这个全称反映了《方言》所收词的基本面貌。“绝代”是远古年代，“绝代语”，即古语，反映所收词语的时间关系，这部分词主

要收在十二、十三两卷。“别国方言”，即各地方言，反映所收词语的空间关系。这是《方言》的主要部分，也是精华部分，收在一至十二卷。作者扬雄（公元前53年—公元18年），字子云，四川成都人。他是个文学家，“心好沈博绝丽之文”（《扬雄答刘歆书》），认为“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按：《甘泉》《河东》《长杨》《羽猎》四赋）”；他又是个语言学家，认为“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汉书·扬雄传下》）。约在汉成帝元延年间（公元前12—前9年），年四十余时，开始编撰《方言》。他手“把三寸弱翰，赍油素四尺”，向“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问其异语”，调查整理，并参考蜀人严君平和林闾翁儒的一些已有成果，历时二十七年而成《方言》（《扬雄答刘歆书》）。另据汉应劭《风俗通义·序》：“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辅轩（按：一种轻便小车）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蜀人严君平有千余言，林闾翁儒才有梗概之法。扬雄好之。天下孝廉、卫卒交会，周章质问，以次注续，尔乃治正，凡九千字。”扬雄在成书过程中，确曾参考并吸收两位同乡的某些成果和方法，但主要是靠自己亲自长年向来自各地的人士调查所积累的资料而整理完成的。

《方言》所收的方言词汇可分两类：一类是发生音变的方言词，一类是具有地方色彩的方言词。音变是全民共同语的变体，在语音上能找到联系。扬雄在整理时也注意到了，称这类方言词为“转语”或“语之转”。例如：

庸谓之倯，转语也。（卷三）

煤，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焜，火也”。（卷十）

自关而东，赵魏之郊，谓之鼅鼄，或谓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语之转也。（卷十一）

扬雄虽注意到这类现象，但并没有分类整理，而且还有不少没有注明“转语”或“语之转”的方言词中，实际上也存在音变关系。例如：

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卷十）

泭谓之簰，簰谓之筏。筏，秦晋通语也。（卷九）

逢、逆，迎也。自关而东曰逆，自关而西曰迎，或曰逢。（卷一）

“崽”“子”声同韵近，“泭”“簰”“筏”声韵俱近，“逆”“迎”声同韵近：这些方言词都能找到语音上的联系。

另一类方言词是各具地方色彩，是从该词所代表的客观对象的地方色彩命名。例如：

扇，自关而东谓之箑，自关而西谓之扇。（卷五）

按：“扇”的本义是门扇。门扇可以开合，扇子扇动以生风，类似门扇的开合，所以引申出扇子的意思。《说文》：“箑，扇也。”段注：“户部曰：‘扇，扉也。’扉可开合，故箑亦名扇。”“箑”也写作“翣”，是用羽毛或类似羽毛的物编织或制成片状，摇动生风，用以去凉。《玉篇》：“扇，尸战切，扉也；又箑也，或竹或素，乍羽乍毛，用取风。”

又例如：

薄，宋、魏、陈、楚、江淮之间谓之苗，或谓之麴，自关而西谓之薄。（卷五）

按：“苗”字古作“曲”，“曲”“苗”，古今字。《说文》：“曲，象器曲受物形，凡曲之属皆从曲。或说曲，蚕薄也。”《说文解字注笺》：“☐（按：“曲”的篆文），隶变作曲……器，曲受物谓之曲，方受物谓之匚，皆无定名，蚕薄亦曲器之一也。”这是说，宋、魏等地称薄谓曲，是从当地的养蚕器具形似“曲受物”而定名的。自关而西称养蚕器为薄，则是取其形体扁薄似竹帘而定名的。《说文》：“薄，林薄也；一曰蚕薄。”《说文义证》：“（薄）又作箔。汉旧仪，皇后亲桑于苑中蚕室，养蚕于箔。”箔，即竹帘。《玉篇》：“箔，帘也。”

又例如：

箭，自关而东谓之矢，江淮之间谓之鍭，关西曰箭。（卷九）

按：自关而东称箭为矢，是取箭的形状。矢，小篆作☐，象矢之形。《说文》：“矢，弓弩矢也。

从人，象镝括之形。"关西称箭，箭，本是竹名，是因为箭这种竹子最适合做箭用。《尔雅·释地》："东南之美者有会稽之竹箭焉。"郝懿行疏："竹箭坚实，以无节为异。《墜（地）形篇》（按：《淮南子》的篇名）注：'今会稽郡出好竹箭也。'戴凯之《竹谱》云：'箭竹，高者不过一丈，节间三尺，坚强中矢，江南诸山皆有之，会稽所生最精好。'"箭矢的"箭"就是来源于竹的名称。至于江淮之间称"镞"为箭，是由于"镞"是用锋利的金属做箭头的箭，杀伤力很强。《说文》："镞，利也。"《说文句读》："言利者，矢锋取其铦利也。""族"和"镞"是古今字的关系。《说文》："族，矢锋也。"段注："今字用'镞'，古字用'族'。"

又例如：

眉、梨、耋、鲐，老也。东齐曰眉，燕代之北鄙曰梨，宋卫兖豫之内曰耋，秦晋之郊、陈兖之会曰耇鲐。（卷一）

按：眉，这里是指秀眉或豪眉，即长寿老人所长出的长眉毛。东齐人取此特征称老为眉。梨，指老人脸上如冻梨的面斑，燕代之北鄙的人取此特征称老为梨。耋，《说文》解释为"年八十曰耋"，《释名·释长幼》解释为"皮肤变黑色如铁也"，综合这两个解释，可以理解为年纪上了八十的老人，面色变黑如铁。宋卫豫兖之内的人取此特征称老为耋。鲐，指老人冻梨般的面斑，类似污垢而如同鲐鱼的青黑色斑纹。秦晋之郊、陈兖之会的人取此特征称老为耇鲐。

这些方言词，虽表示同一意义，都具有方言色彩。深入研究《方言》所收的方言词，从语义学的观点来看，对我们分析词义有着多方面的参考价值：

(1)《方言》是把各方言区同物异名的词收集在一起，然后指出不同方言区的不同名称，实际上是一部方言同义词词典。研究这些方言词的语音特点和语义特点，对于我们认识共同语中同义词的形成和发展，对于我们辨析共同语中的同义词的异同，也是非常有帮助的。

从同义词的词义特点对同义词进行研究，过去主要是结合词的具体用法，有所研究。这只是一种研究途径，当然这种研究也是很必要的，而且也有待于进一步深入，但是从词义本身的特点进行研究也应引起足够的关注。同义词中有一部分与方言词相类似，是取其某方面的特点而产生的。例如"丫鬟""婢女""使女""梅香"，都是表示年轻的女仆。这些词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女仆的某方面的特点。"丫鬟"，表示年轻的女仆，头发习惯梳妆成丫形，因称丫鬟；"婢女"的婢，从卑，表示地位低下，当时一般都是社会地位低下的女孩子去做女仆，所以称婢女；"使女"的使，是使唤的意思，使女，即供人使唤的女孩子；"梅香"，是元明时期婢女习用的名字，因而也习称婢女为梅香。

再如"丽""附""著""傍""贴""寄""攀""带"，表示依附、附着义时，是一组同义词，各个词都有自己的词义特点。"丽"是相偶的意思，取其"两相附"（《说文》段注）的含义。伉俪的"俪"，与"丽"同一语源。"附"是"坿"的借字，本义是培土增益，即附加，引申为附着。"著"，《说文》写作"箸"，本义是筷子，借为附属、连属义。《说文》的说解语中多以"箸"表示附属义。如释"隸"为"附箸也"，释"缀"为"合箸也"，释"肯"为"骨肉间肯肯箸也"（段注："肯肯，附箸难解之貌。"）。"傍"，《说文》释为"近也"，又释"徬"为"附行也"，清徐灏《说文解字注笺》："旁、傍，本一字耳。又作'徬'。"都是从"旁"引申而来的依傍义。"贴"的本字作"帖"。《说文》："帖，帛书署也。"段注："帛为之谓之帖……今人所谓签也。帛书必黏，黏引申为帖服、帖妥，俗制'贴'字为相附之义。""寄"，是寄附、依附义。《广雅·释诂四》："寄，依也。""攀"，是攀附义，从攀援义引申而来，约产生于汉代。"带"，是连带、附带义，从带子义引申而来，产生较晚，约在魏晋以后。

从众多的同义词中，分析出它们各自的词义特点，至今我们还没有进行过深入系统的研究，甚至连汉语的同义词系统也还没有进行过深入系统的研究。我们如果能系统地收集整理出汉语的同义词系统，就有可能顺着《方言》的路子，不仅能找出同义词中的地方色彩，而且还能分析出它们各自的词义特点。这无疑会把汉语词义的研究推向更为广阔的领域。

(2) 表示同一意义的不同方言词，它们各自所具有的词义特点，有的正好是构成该词的义素，也就是说，方言词的词义特点分别表示该词的一个义素。如"箑""翣""扇"，"箑""翣"是表示制作的材料不同，"箑"是竹篾制作的片状物，"翣"是羽毛或丝绢编织成的片状物；"扇"的词义特点，是摇动生风；摇动生风的片状物，正是扇子的词义。一般同义词中也存在类似的语义现象。如"丫鬟"的词义特点，是梳妆丫形发式的年轻女子；"婢女"的词义特点，是社会地位低下；"使女"的词义特点，是供人使唤。社会地位低下、供人使唤、年轻女子，正好是分别构成该词的三个义素。

(3) 分析方言词词义的形成，有助于理解汉语词义的引申途径。如"扇"的本义是门扉，因门扉可以开关摇动而生风，引申为扇子。"箭"的本义是竹子，因这种竹子最适合制作箭矢而引申为弓箭的箭。"褚"的兵卒义，是因兵卒穿赭色服装引申而来。《方言》卷三："卒谓之弩父，或谓之褚。"郭璞注："言衣赤也。褚音赭。"这种词义现象表明，词义引申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义与引申义之间，或引申义与引申义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逻辑联系。试图从词义之间的逻辑联系探求词义引申或词义发展脉络，不可避免地会陷入苦思冥想而不能自拔。因此，只有在全面地收集整理词义引申现象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概括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说法。现在我们还只能粗略地说明汉语词义引申的词义现象以及这种引申的大致途径。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待于继续深入。

(4) 从《方言》中所收的方言词和通语的关系，看汉语基础方言的转移和汉语词义系统的发展变化。汉语历代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是否有过转移，哪些方言曾成为共同语的基础方言？这个问题至今还不见有人深入研究过。至于汉语词义系统在发展过程中，有哪些方言词进入了共同语，共同语中有哪些词因基础方言的转移或别的什么原因而演变为方言词，这个问题也很少有人研究。但王力先生指出了这种语言现象。他说："'晓'当'知'讲，本是楚语；'瓮'当'罂'讲，本是赵魏语；'疗'当医治讲，本是湘江方言；'褴褛'当'衣被丑弊'讲，'怂恿'当'劝'讲，本是南楚方言，现在都变成普通话了。共同语也可演变为方言，因为有的地方把古语保存下来，有的地方消失了。例如'罂'本是通语，现在北方许多地方(如北京)口语中已经不用'罂'字，只有南方某些地方(如广州)在口语中还存在着。"(《中国语言学史》第35页)王先生提到的这些词汇现象，无疑是很有研究价值的。

《方言》是一部很有价值的研究语义的专著。今天在提到它的时候，不应该仅仅看到它的历史价值，还应该看到它包含了很多现在应该解决而还没有完全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具体问题。

(三)《说文》

从汉字的形体结构分析汉字所表示的意义，虽然在春秋时期已偶有所见，但全面系统地对先秦以至秦汉的汉字进行收集整理，逐个进行形、音、义分析，并整理编撰成书的是《说文》。清代学者段玉裁称《说文》是"前古未有之书"(《说文解字·叙》注)。这个评价就足以说明《说文》在我国语言学史上的开创地位和学术价值。《说文》的全名是《说文解字》，作者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当时社会盛行"竞逐说字解经义"之风，以"巧说邪辞"惑乱学者，甚至发展到"以字断法"的混乱程度。许慎基于"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的认识，"博采通人，至于大小，信而有征，稽撰其说"(引文均见《说文解字·叙》)，从汉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到汉安帝建光元年(121年)，耗心竭力，历时二十一年才完成堪称传统训诂学名著的《说文》。从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看，《说文》的价值，不仅仅限于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字书学等某个单科领域，而且还在于它对整个语言学的贡献。语言学界的一代宗师王力先生曾说："《说文解字》是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宝藏。"(《中国语言学史》第39页)对《说文》这个丰富的语言学宝藏，前人虽然已做了很多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还不能说甚至还远不能说对《说文》的研究已经差不多了。尽管历代研究《说文》者，都十分关注对字义的研究，但对《说文》所反映的词义

系统并不是十分了解的。研究《说文》卓有成就的段玉裁，潜心研究《说文》长达三十一年(1776—1807年)之久。他博览群书，精思敏辨，尤精于对《说文》字义的辨析。他在长期的研究实践中意识到，《说文》中存在着词义系统。他除了在注中不时提出"二义相成""二义相足""声与义同原"等有关词义系统的看法外，还在完成《说文解字注》的正文以后，在叙后许冲上书的注文中说，"其书(指《说文》)以形为主，经之为五百四十部，以义纬之"，"后儒苟取其义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类为一书，其条理精密胜于《尔雅》远矣"。我们从段氏所说的这句话中，可以看出，他对《说文》存在着同义词系统的认识，是在经过了三十多年，到晚年对《说文》研究进行总结性回顾时才取得的。认识的提高一般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自己的研究实践；一种是通过他人的实践所提出的理论性总结。这两种认识途径缺一不可。我们今天能对《说文》中存在的词义系统有所认识，当然首先应该归功于前人的研究成果和他们所提出的具有理论性的看法。词义系统是客观存在的。对反映先秦词义系统的《说文》，无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我们的研究再多还只能说是处于起步阶段。

从语义研究的角度来看，《说文》的价值至少有如下几方面：

1.《说文》所收集整理的字(词)，全面地反映了汉语先秦时期的词汇面貌

《说文》共收字9 353个，其中最常用的有四五千。《说文》作者认为："凡《仓颉》以下十四篇(按：含《训纂篇》)，凡五千三百字。群书所载，略存之矣。"(《说文解字·叙》)据对《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四书的统计，共用字4 466个。参照这两组数字，先秦时期的常用词汇约在四五千之间。这说明《说文》所收的9 353个字，有一半左右是常用词汇。我们可据此研究先秦词汇的分布、构成和基本面貌。如果我们以《说文》所收的字作为一个参考基准，再把它和各个时期，如两汉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唐宋时期、元明清时期的汉字总量和常用字总量进行宏观的考察和微观的比较，无疑将会对汉语词汇的总体面貌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宋人徐铉在校定《说文》时就做了初步尝试。

徐铉校定的《说文》，世称大徐本《说文》。大徐本《说文》共增加了421个字。其中有19个，如诏、志、件、借、魋、綦、剔、羇、醆、趄、颉、璵、麿、樧、緻、笑、迓、睆、峯等，是徐铉认为"许慎注义叙例中所载而诸部不见者"，也即《说文》漏收的，这19个字，徐铉把它们补入同部首的正文；其余402个，是徐铉认为是"经典相承传写及时俗要用而《说文》不载者"，这部分字不人正文而附于每部之后，习称《说文》新附字。如人部的字侣、侲、倅、傔、倜、傥、佾、倒、儈、低、债、價、停、僦、伺、僧、佇、侦等共18个字，都附在人部后面。我们对徐铉的402个《说文》新附字初步进行了考察，看是否如徐铉所说，一部分是"经典相承传写"的，一部分是"时俗要用"的。"经典相承传写"部分，一般可理解为先秦时期的字；"时俗要用"部分，一般可理解为包括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字，甚至有一些隋唐时期的字。因为目前我们还没有断代的词汇语料，同时现存古籍有误刻、误写、改动以及伪托的问题，还有成书年代跨时期的问题，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很难准确地判断某个字一定是某个时期的。据前人对新附字的研究并参考现有的引得、索引、大型工具书，我们只能大致确定这402个新附字，"经典相承传写"而《说文》未收的字约有184个，如祢、祧、祚、琛、珈、琖、芙蓉、蓮、荀、荪、蔬、芗、藏、蔵、蘸、售、些、眸、刎、遐、迄、逼、邈、逍遥、龄、蹙、踸、询、讵、謏、剧、笑、筠、價、笏、簃、朘、韧、栀、榭、贶、贻、赙、赡、曙、昳、罹、幢、倜傥、佾、倒、低、债、停、伺、倅、侦、屡、醑、彩、岌、峤、嵩、廊、廖、礦、矶、碌、丌、狷、煽、焕、悱、怩、忖、恸、悌、怿、溥、泯、滥、潇、瀛、潺、溆、潴、淼、浃、溘、涯、霞、霏、鳔、鳐、掠、嫱、妲、婵娟、嫠、緻、缱绻、螗、蠖、蟋、塗、境、塾、塘、坳、坠、坊、阒、劬、辦、铭、锁、辚、辙、軺、酪、醍醐、醒、鬠、瘼、烁、厢、閟、翻……

"时俗要用"的，共218个。其中，两汉时期的有105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有113个。两汉时期的，如芊、璩、萑、呀、迸、蹉跎、谠、谱、恝、诀、眨、睚、麽、剜、篙、榻、叵、赛、晕、昂、昉、昇、衫、孝、侣、侲、僦、璀璨、舸、艇、鬐、魑、嶙峋、屿、厦、砧、砌、礩、磋、涛、阀、赧、搀、捻、捌、琵琶、瓷、缃、

綷、唤、嘲、唳、寰、饕、驮、钗、晟、预、酩酊、馥、蜢、螳、阡、朦、飕……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如珂、琲、珙、茗、犍、哦、透、迢、蹭、蹬、谜、誌、鞘、鞲、闹、皴、稷、睑、翎、鹧鸪、鸭、刹、罐、矮、樱、梵、赌、贴、赚、袒、映、稳、糖、帼、侩、僧、襖、氍、氀、髻、魔、魇、嵌、岚、嵇、烙、慵、恳、惹、恰、泸、滁、港、霎、霭、聱、掐、拗、摊、抛、娇、绯、蜓、塔、勘、钿、钏、胧、腔、篦……其中有的字，如闹、翎、矮、赚、惹、恰、绯等，《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等大型字书或辞书，只收有唐宋时期的书证，很可能是六朝以后的字。

当然，这是从汉字的角度来说的，并不等于说，这些新增加的字都表示新的词义的产生。因为有些字所表示的词义，原先由别的字表示。如“坠”，原写作“队”；“境”，原写作“竟”；“厦”，原写作“夏”；“厢”，原写作“箱”；“烙”，原写作“格”；“阡”，原写作“千”；“阀”，原写作“伐”等。但是，从词义研究的角度来看，仍然是很有价值的。因为新字的产生，表明词义已经有了发展，原来的字因所表示的意义过多，不堪负担，才另造新字以减轻其负担。

上面我们只是就 402 个《说文》新附字的分布时期进行了初步考察。如果进一步考察这些字所表示的词义系统，我们就会发现词义系统也在发生变化。例如，表示讥讽的“嘲”，汉代才产生。我们可据此判断：①同义词“讥”“讽”，在汉代增加了新的成员“嘲”，因此“嘲讽”“讥嘲”等同义连用的合成词，也必然是在汉以后出现的；②凡是有“嘲”构成的词语，如“解嘲”“嘲笑”“嘲谑”“嘲哂”，也都必然产生于汉或汉以后。

再例如，波涛的“涛”也产生于汉代。我们同样也可以据此判断：

①同义词“波”“浪”“澜”，在汉代增加了新成员“涛”，“波涛”“浪涛”“涛澜”等同义连用的合成词，也都必然产生于汉或汉以后；②用“涛”构成的词语，如“怒涛”“狂涛”“松涛”“惊涛骇浪”“惊涛巨浪”等，也必然是汉以后才出现的新词语。

这里，我们还没有深人研究“涛”这个词产生以后是否引起相关词义的变化。《说文》正文中有一个“澜”字，解释为“大波为澜”，而《说文》新附字“涛”也解释为大波。“涛”和“澜”，几乎是一个等义词。“涛”的产生，在用法上至少与“澜”有所分工或填补了“澜”的某些职能。如，虽然有“狂澜”一词，但在形容波涛滚滚而引起人们惊慌的“骇浪惊涛”“狂涛骇浪”“惊涛怒浪”等词语中，只能用“涛”而不能用“澜”；另外，在形容树林、松林、白云、风声有如波涛时的词语，如“林涛”“松涛”“云涛”“风涛”等词语中的“涛”，都不能换成“澜”，虽然“澜”也是表示大的波浪。

《说文》新附字中有相当一部分字是魏晋时期产生的。这部分字中，有一些是外来词，如“梵”“塔”“僧”“魔”“刹”等。这些词一经汉语吸收，就成为汉语词义系统的组成部分，并很快参与汉语的构词，组成新的词语。以“梵”为例，与汉语原有的词所构成的新词语，如“梵语”“梵文”“梵字”“梵宇”“梵堂”“梵室”“梵殿”“梵学”“仙梵”“清梵”“晓梵”“大梵天”“螺髻梵志”等，仅据《汉语大词典》所收，就有 125 个。

《说文》成书于东汉。以《说文》为基础，我们有可能调查清楚先秦包括复音词在内的词汇量。先秦的词汇总量调查清楚了，弄清楚两汉时期的词汇总量，当然也包括复音词，也就有了可能。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有可能弄清楚先秦两汉时期词汇的消长、词义的发展、词义与词义之间联系变化等等有关语义方面的问题。

2.《说文》中所反映的词义系统很值得深入研究

《说文》的编排，部首是据形系联，而字的顺序则是以义相次，即作者按自己所理解的词义之间的联系顺序编排。据作者自己在《叙》里所说，他的编排原则是：“方以群分，物以类聚，同牵条属，共理相贯。”清人王筠就把这个原则理解为“谓以义相次也”（《说文句读》）。“以义相次”，就是以词的义类或意义有联系的词，比连在一起编排。这方面前人已做过不少研究。我们今天应该关注的是，《说文》所蕴藏的其他各类词义系统，如同义词系统等。《说文》中确实存在段玉裁所说的“义之相同相近”的同义词系统。冯蒸先生在段氏研究的基础上，对《说文》的同义词系统

作了定量分析。据他所著的《说文同义词研究》一书的分析统计，有关《说文》同义词的数据有：①大徐本《说文》的互训字354组，递训字5组；另经段氏改为互训字的为75组；共434组。这部分是《说文》中典型的同义词；②《说文》中经段氏用"浑言/析言""统言/析言""对文/散文"等术语辨析的同义词共260组；③《说文》中经段氏辨析并标明义同或义近的同义词，共257组；④《说文》中经段氏从语音角度辨析并用音义同或音义近标明的同义词有372组。这是段氏毕生努力所取得的成果，也是段注的精华部分。以上四个数据相加，《说文》中存在着同义关系的词，共有1 323组。这个数据足以说明，《说文》中确实存在着一个庞大的同义词系统。

如果我们用系统的观点来考察《说文》中同义词分布和构成，还有可能发现早期同义词的一些特点。如《说文》434组互训递训字（包括段氏改字的互训字75组），即典型的同义词中，从它们的语法属性来看，以名词、动词居多，形容词较少，只有21组（不计兼类词）。如：

"芜，秽也。""秽，芜也。""甘，美也。""美，甘也。"

"厌，饱也。""饱，厌也。""饥，饿也。""饿，饥也。"

"辽，远也。""远，辽也。""谨，慎也。""慎，谨也。"

"谐，和也。""和，谐也。""和，调也。""调，和也。"

"儇，慧也。""慧，儇也。""愚，戆也。""戆，愚也。"

"吉，善也。""善，吉也。""忧，愁也。""愁，忧也。"

"惭，愧也。""愧，惭也。""好，美也。""美，好也。"

"泛，滥也。""滥，泛也。""完，全也。""仝（古文，篆文仝从玉），完也。"

还有的是主训字互训。如：

"满，盈益也。""益，器满也。""偏，颇也。""颇，头偏也。"

"惊，马骇也。""骇，惊也。""壹，专也。""专，壹也。"

"慷，慨也。""慨，慷慨，壮士不得志也。"

还有的是递训字。如：

"正，是也。""是，直也。""直，正见也。"

形容词中的同义词，只约占同义词中的17%。这个数据能引起我们很多思考：

(1) 这有可能反映早期古汉语中，名词、动词、形容词这三大词类中，形容词的实际比例确实不大。迄今为止，我们好像还没有见过汉语断代的包括现代汉语的各个词类所占的比例。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说文》典型的同义词中形容词所占的比例，大致符合当时各个词类的分布情况。因为人类的语言交际，最先需要满足的是反映事物名称和动作行为的词语，其次才是形容词，再其次可能是副词。这也符合人类认识逐渐深化的过程。我们曾对某类副词做过考察，发现先秦时期表示专职的程度副词很少。常见的有"愈""益""滋""弥"等。还有一些是兼职的程度副词。如"甚"，是现代汉语中典型的程度副词，而在古汉语中虽然有时也用作修饰动词，但是主要充当谓语，应该是形容词。《论语》中共有5个"甚"，全都用作谓语。《孟子》中共有25个"甚"，但只有3个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及至战国末期以至两汉时期，由于在交际中表达的需要，程度副词的数量大为增加，如"最""颇""雅""良""尤""浙""浸(寖)""稍"等都是在这个时期先后产生的。"甚"也是在这个时期，开始由兼职副词转化为专职副词。《史记》中共有"甚"421个，其中用作副词的为336个，且主要修饰形容词。用作副词的"甚"中，有94个作补语。形容词和副词在早期古汉语中较少，以后逐渐发展增多，这是人的认识逐渐深化在语言上的反映。

(2)《说文》中互训递训的字所反映的是先秦时期的同义词，秦汉时期的同义词，作者一般不予考虑。如"文""字"，在先秦时期，两字的字义了不相涉。但在秦汉时期已经形成同义关系。《说文·叙》："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段注："六经未有言字者。秦刻石'同书文字'（按：见《史记·秦始皇

本纪》)者,此言字之始也……按:析言之,独体曰文,合体曰字;统言之,则文字可互称。"但在《说文》中,"文"解释为"错画也";"字"解释为"乳也"。两字丝毫看不出同义关系。

(3)《说文》互训递训所反映的同义词,是从字的本义考虑的,不包括因词义引申而形成的同义词。如"骤""屡""亟",是表示动作频率的副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屡屡、屡次,在先秦就已经存在同义关系。但因为它们的本义不同,"骤"的本义为"马疾步也","屡"(按:《说文》写作"娄")的本义为"空也","亟"的本义为"敏疾也"。段注:"凡《左传》《国语》言'骤'者,皆与'屡'同义,如'宣子骤谏''公子商人骤施于国'(按:前例见于《国语·周语上》,后例见于《左传·文公十四年》)是也。《左传》言'骤',《诗》《书》言'屡',《论语》言'屡'亦言'亟',其意一也。"据段氏分析,表示动作频率的"骤""屡""亟",都是从各自的本义引申而来的,但《说文》作者从求本字本义的角度考虑,没有把它们看成是同义关系。

(4)《说文》作者许慎与段玉裁,在确定同义词的标准方面,不尽相同。《说文》段注所辨析的同义词,范围比较广泛。他把《说文》中不论同部异部,凡是意义有相同部分的字,都一一辨析。同部的如,同为"见"部的"见""视",段注:"析言之,有视而不见者,听而不闻者,浑言之,则视与见、闻与听(繁体字"聽"在耳部)一也。"异部的如,"皮,剥取兽革者谓之皮。"段注:"云革者,析言则去毛曰革,统言则不别也。""革,兽皮治去其毛曰革。"段注:"皮与革,二字对文则分别,如'秋敛皮,冬敛革'(见于《周礼·天官·司裘》)是也;散文则通用,如《司裘》之皮车,即革路,《诗·羔羊》传'革犹皮'是也。"

《说文》中除存在同义词系统外,还有反义词系统、同源词系统、类义词系统等;《说文》还吸收了相当数量的方言词。对上述系统的研究,除方言词有过定量统计外,其他只是做过一些零碎的分散的研究,至于它们的内部构成和基本面貌,迄今为止也仍然不是很清楚的。

3.《说文》的解释用语研究

《说文》所收的词基本上反映了先秦时期的词义系统,而《说文》的解释用语则是反映汉代的词义系统。因此,《说文》的解释用语所用的字(词),在《说文》所收的字(词)中不一定有,即使有,意义也并不相同。这种现象,除专科词典外,在一般的断代字典或词典中是不会有的。如《现代汉语词典》,解释用语中的每一个字或词以及它们的意义,都可在被解释字或词中找到答案,而《说文》却不是如此。《说文》的解释用语中,以下的一些现象都值得深入研究:

(1)解释用语中有而被解释字(即字目)中却没有的字(词)。如《说文》字目中没有"侣"字,而说解语中却有。如《说文》:"闾,里门也。从门吕声。《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闾,侣也,二十五家相群侣也。"如字目中没有"住"字,而说解语中却有。如《说文》:"踊,住足也。""立,住也。"他如说解语中有的"幟(巾部:幖,幟也)""榈(木部:椶,栟榈也)""饮(食部:饗,乡人饮酒也)",《说文》正文的字目中均无。

(2)解释用语中的字,在被解释字中虽有,但意义却不同。如"写",被解释为"置物也",但解释用语却表示书写、吐泻,如《说文》:"卸……读若汝南人书写之写。""吐,写也。""豆",被解释为"古食肉器也",但解释用语却表示豆菽,《说文》:"尗(菽),豆也。""萁,豆茎也。""匡",被解释为"饮器筥也",但解释用语却表示眼眶,《说文》:"眥,目匡也。""牟",被解释为"牛鸣也",但解释用语却表示眼眸,《说文》:"盲,目无牟子也。""当",被解释为"田相值也",但解释用语却表示量刑判罪或瓜鼻义,《说文》:"报,当罪人也。""蒂,瓜当也。""殿",被解释为"击也",但解释用语却表示殿堂,《说文》:"堂,殿也。"等等。这表明,有的字(词),到了这个时期,词义有了发展,增添了新的意义;有的字,则借用来表示新产生的字义,如"豆""牟"等。

(3)解释用语中有一些先秦时期所没有的复音词,如"往往""连枷""蔽人""俾夹""罗列""膀光"等。这不仅表明这个时期增添的新的词汇,而且还表明汉语词汇复音化趋势的加强。其中有的复音词,还可能是汉时的俗语。如《说文》:"夹,盗窃褱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谓蔽人、俾

夹是也。"段注:"蔽人、俾夹,汉时有此语。"又《说文》:"箒,蔺爰也。"段注:"蔺爰,汉人语。"《说文》说解语中的"蔽人""蔺爰"等,都是汉代产生的复音词。

(4)解释用语中有一些新的词义结构。如"等辈""目匡""豆茎"等。在先秦,"等"还没有辈类的意思;"匡"还没有眼眶的意思;"豆"还没有豆菽的意思;因此,不可能出现上述的词义结构。

《说文》是语言学的丰富宝藏,等待我们去开发的领域还很多。以上只是就语义方面并且是举其大者而提出的一些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至于用系统的观点循此进一步深入到系统内部的更为具体细致的研究,则有待于断代的词义语料的建立。总之,长期以来,我们对《说文》所收的字的字义,微观的研究工作做得多一些,并且也很有成绩,但是,对《说文》所蕴藏的语义学的整体价值,我们还只能说只是有了初步的理解和认识。

(四)《释名》

《释名》一书,在词义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对后世影响也很大。清乾隆时人毕沅认为《释名》是继《尔雅》《说文》之后不可或缺的语言学著作。他说:"其书参校方俗,考合古今,晰名物之殊,辨典礼之异,洵为《尔雅》《说文》以后不可少之书。"(《释名疏证》毕序)清光绪年间的王先谦也给予极高的评价。他说:"逮刘成国之《释名》出,以声为书,遂为经说之归墟,实亦儒门之奥键已。隋唐以还,称引最夥,流溉后学,取重通人。古义旧音,展卷有会,语其佳处,寻绎靡穷。"(《〈释名疏证补〉序》)今人何九盈先生也从语言学史的角度对《释名》予以充分肯定。他认为:"《释名》并不只是声训资料的汇编,它既有总结,又有开创,完全算得上是中国语言学史上第一部词源性质的专著。"(《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第65页)应该说,这些评价是公允的。

《释名》一书,从其编排来看,是仿照《尔雅》的体例,其编辑思路与《尔雅》一脉相承,属《尔雅》系统的所谓雅书。明人郎奎金曾汇刻《尔雅》《小尔雅》《释名》《广雅》《埤雅》等五书,合称五雅。因其中的《释名》不带"雅",遂改其名为《逸雅》。作者有两说:一说为汉刘珍所撰,一说为汉刘熙所著。现一般认定作者为刘熙。刘熙,字成国,生卒年不详,约为汉末魏初时人。《释名》所收词语虽较《尔雅》为少,约1 500多条,但分类却较《尔雅》为细。《尔雅》把词语和山川名物共分为19类,《释名》则分为释天、释地、释山、释水、释丘、释道、释州国、释形体、释姿容、释长幼、释亲属、释言语、释饮食、释采帛、释首饰、释衣服、释宫室、释床帐、释书契、释典艺、释用器、释乐器、释兵、释车、释船、释疾病、释丧制等共27类。增广部分主要是生活词语,如释衣服、释采帛、释床帐、释形体、释姿容、释饮食、释疾病、释车、释船等。

《释名》的编撰,意在探求词源。作者刘熙在《释名·序》中说得很明确,他说:"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就是说,百姓虽然天天用,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释名》就是探求名称所以然之书。他同时还说:"至于事类未能究备,凡所不载,亦欲智者以类求之。"表明他撰写《释名》只是一种新的尝试,并不完备。一般说,一种新的尝试总是不太成熟,总会有不足之处。前人据此批评《释名》"颇伤于穿凿"(《四库全书总目》),有意无意地贬低它的价值,这是不公平的。

我们在评价《释名》这样的著作时,不应只看它说对了多少,而更应看到它在语言学史上的总结性和开创性的作用。

《释名》是对先秦以来声训方法的总结。它产生于汉末,绝不是偶然的。首先是社会原因。语言是社会的产物。语言的发展和对语言发展的研究,都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密切相关。我国在先秦时期,就有循名责实,利用音训阐明自己见解或事理的传统。两汉时期,这种传统,虽由于"秦始皇兼天下,焚《诗》《书》,杀术士"(《汉书·儒林传》),一度受到极大的破坏。但汉兴,又重修经学,各立学官,并有师承,别自成家。在阐明事理时,常常先对一些关键词语进行语义上的辨析,而利用音义俱近的词解释关键词语尤为常见。例如:

士者，事也；民者，瞑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名之为言鸣与命也；号之为言謞而效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子者，滋也；滋者，言万物滋于下也。（《史记·律书》）

壬之为言任也，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也。（《史记·律书》）

癸之为言揆也，言万物可揆度，故曰癸。（《史记·律书》）

乙者，言万物生轧轧也。（《史记·律书》）

故孳萌于子，纽牙于丑，引达于寅，冒茆于卯，振美于辰，已盛于巳，咢布于午，昧薆于未，申坚于申，留孰于酉，毕入于戌，该阂于亥。（《汉书·律历志》）

这种以同声相谐的词阐明事理的现象，在汉代相当普遍。他如贾谊的《新书》，春秋类的纬书《春秋元命苞》《春秋说题辞》以及《风俗通》等都程度不同的存在，但用得最为广泛的还要推《白虎通》。东汉"建中初，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考详同异，连月乃罢"，"往往皆有理证"（《后汉书·儒林传》）。"所奏之文，必条列众说，兼及辨词"（刘师培《白虎通义源流考》）。例如：

情者，静也；性者，生也。

义者，宜也。

礼者，履也。

智者，知也。

肝之为言干也。

肺之为言费也。

脾之为言辨也。

魄者，犹迫然著人也。

魂者，芸也。

精者，静也。

木之为言牧也。

（以上见《性情》篇）

姊者，咨也；妹者，末也。

兄者，况也；弟者，悌也。

舅者，旧也。

姑者，故也。

君者，群也。

子者，孳也。

夫者，扶也。

妇者，服也。

友者，有也。

（以上见《三纲六纪》篇）

这种社会上颇为通行的用声同声近意义又多少有联系的词说明事理的方法，必然会反映到语言研究上，引起语言学的深入思考。

其次是对语言音理认识的渐趋自觉。这是词源研究必须具备的条件。东汉时期，佛学西渐，受梵文的影响，约到汉末，在对汉字双声叠韵已有认识的基础上，开始关注汉字音节的构成和发音原理。高诱注《吕氏春秋》《淮南子》，有时就提出急舌、急气、缓气、闭口、开口、笼口等术语，试图说明汉字的发音原理或发音方法。《释名》在释词时，在对音理的认识上则更为自觉一些，提到一些近似等韵学的术语，如舌腹、舌头、横口合唇、踧口开唇等。例如：

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显也，在上高显也；青、徐以舌头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

远也。(《释天》)

风,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泛也,其气博泛而动物也;青、徐言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也,气放散也。(《释天》)

引例中的"舌腹""舌头""横口合唇""踧口开唇",都是指发音方法,分别相当于今天所说的舌面音、舌尖音、重唇音、轻唇音。如果不是对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有所认识,即便有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词说明事理的社会传统,也不可能引起词源学的思考,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以探求词的"所以之意"为专门目的的词源学著作了。

《释名》收词,因为要作出词的"所以之意"的解释,所以还是比较谨慎,多有所本。所收的词语中,有的本自古籍,有的本自前人注释,有的直接本自《尔雅》《说文》。

古籍可上溯自《易经》,下及至汉代。例如:

《易》谓之干,干,健也,健行不息也。(《释名·释天》)

按:本《易经·说卦》:"干,健也。"

《易》谓之坤,坤,顺也,上顺干也。(《释名·释地》)

按:本《易经·说卦》:"坤,顺也。"

政,正也,下所取正也。(《释名·释地》)

按:本《论语·为政》:"政者,正也。"

《孝经》曰:"孝,畜也;畜,养也。"(《释名·释地》)

按:本《礼记·祭统》:"孝者,畜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

道,导也,所以通导万物也。(《释名·释地》)

按:本《淮南子·缪称训》:"道者,物之所导也。"

男,任也,典任事也。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释名·释长幼》)

按:本《白虎通·嫁娶》:"男者,任也,任功业也。女者,如也,从如人也。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殁从子也。"

妻,齐也,夫贱不足以尊称,故齐等言也。(《释名·释亲属》)

按:本《白虎通·嫁娶》:"妻者,齐也,与夫齐礼。"

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释名·释亲属》)

按:本《白虎通·嫁娶》:"妾,接也,以时接见也。"

前人的注释,多取自毛传、郑众和郑玄对五经的注。

毛传如:

山东曰朝阳,山西曰夕阳,随日所照而名之也。(《释名·释山》)

按:《诗经·大雅·卷阿》"于彼朝阳"下毛传:"山东曰朝阳。"《诗经·大雅·公刘》"度其夕阳"下毛传:"山西曰夕阳。"

郑众的注如:

眼,限也,童子限限而出也。(《释名·释形体》)

按:《周礼·冬官·考工记》"望其毂,欲其眼也"下郑众注:"眼,读如限切之限。"

郑玄的注如:

敬,警也,恒自肃警也。(《释名·释言语》)

按:《诗经·大雅·常武》"既敬既戒"下郑玄笺:"敬之言警也。"

庚犹更也……辛,新也。(《释名·释天》)

按:《礼记·月令》"其日庚辛"下郑玄注:"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

戊,茂也,物皆茂盛也。(《释名·释天》)

按:《礼记·月令》"其日戊己"下郑玄注:"戊之言茂也。"
勒,刻也。刻识之也。(《释名·释言语》)
按:《礼记·月令》"物勒工名"下郑玄注:"勒,刻也。刻工姓名于其器,以察其信。"
有的则是直接吸收《尔雅》和《说文》的解释。例如:
首,始也。(《释名·释形体》)
按:本《尔雅·释诂上》:"首,始也。"
淫,浸也,浸淫旁人之言也。(《释名·释言语》)
按:本《说文》:"淫,浸淫随理也。"
入,内也,内使还也。(《释名·释言语》)
按:本《说文》:"入,内也,象从上俱下也。"
教,效也,下所法效也。(《释名·释言语》)
按:本《说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
谊,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释名·释言语》)
按:本《说文》:"谊,人所宜也。"
朔,月初之名;朔,苏也,月死复苏生也。(《释名·释天》)
按:本《说文》:"朔,月一日始苏也。"
霸,月始生霸然也。(《释名·释天》)
按:同《说文》。
土,吐也,能吐生万物也。(《释名·释天》)
按:本《说文》:"土,地之吐生万物者也。"
巳,巳也,昜气毕布巳也。(《释名·释天》)
按:本《说文》:"巳,巳也,四月昜气巳出,阴气巳臧,万物见,成彣彰。"
霜,丧也,其气惨毒物皆丧也。(《释名·释天》)
按:本《说文》:"霜,丧也。"
甲,孚甲也,万物解孚甲而生也。(《释名·释天》)
按:本《说文》:"甲,(位)东方之孟,阳气萌动,从木戴孚甲之象。"
川,穿也,穿地而流也。(《释名·释水》)
按:本《说文》:"川,毌穿通流水也。"
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释名·释亲属》)
按:本《说文》:"仲,中也。从人中,中亦声。"
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下曰裳。(《释名·释衣服》)
按:本《说文》:"衣,依也。上曰衣,下曰常。"
系,系也,相联系也。(《释名·释衣服》)
按:本《说文》:"系,系也。"
户,护也。(《释名·释宫室》)
按:同《说文》。
葬,藏也。(《释名·释丧制》)
按:本《说文》:"葬,藏也。"
当然,《说文》的解释很多也是有所本的。

但是,《释名》也并不是对前人的声训简单地收集整理并汇总,而是有意识地自觉地从词源学的角度,"论叙(名之)指归",探寻声与义的联系,以求"其所以之意"。其中,不乏符合语言事实的研究心得。如《释名·释言语》:"甘,含也,人所含也。"这个探求词源的分析,虽然是受《说

文》"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的启发，但是《释名》则进一步从语音上直接把甘、含联系起来，确认两字为同一语源。文字学家裘锡圭又据此进一步研究，认为甘、含之间还有一个"函"字。他说："'甘'字已见于甲骨文，它的出现完全有可能早于函。大概'甘'字的甘美一义频繁使用之后，开始时一般都借用为{含}的引申义造的'函'字来表示{含}这个词。'含'字出现之后，才改变了这种情况……'函'字的函甲、函套、函盒等义，大概都是'包含'的引申义。"他如：

识，帜也，有章帜可按视也。(《释名·释言语》)

房，旁也，室之两旁也。(《释名·释宫室》)

亭，停也，亦人所停集也。(《释名·释宫室》)

梳，言其齿疏也；数言比(今写作"篦")。比于梳其齿差数也，比言细相比也。(《释名·释首饰》)

这些都是经得起语言事实检验的。从《说文》的离析字形以求字义，到《释名》的缘声求义，这是词义分析在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上的一大进步。早期汉字多为表意文字，字的形体结构和它所记录的词义，两者之间有着直接或间接可以得到说明的联系。《说文解字》就是从字的形体结构分析一个字最初的意义，即一般所说的本义。字是一种视觉符号，词是一种听觉符号。字和词，就是能指和所指的关系。语言的历史要远比文字的历史长，是先有词而后有字，字所记录的是词的音和义。语言也是符号。词的音和义的关系，也是能指和所指的关系，词的音是词义的物质外壳。因此，有人说，文字是符号的符号。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研究文字，就是研究文字和词(包括词的音和义)之间的联系。超过这个范围的，如词在应用中词义发生某些变化以及词与词之间发生的语法和语义关系，则已经不是文字学研究所承当的任务，而是语言学研究的范畴了。而《释名》正是摆脱了字形的束缚，直接研究词与词之间的音和义的联系，因而也就突破了文字学的范畴，进入到真正的语言学研究的领域，这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称得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在开始的时候一般是任意的，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但一个词一经产生以后，由于交际的需要，在应用中又衍生出与旧词音义相关的新词，如"威，畏也，可畏惧也""纪，记也，记识之也"(《释名·释言语》)，威、畏、纪、记，它们之间就存在音和义的联系。《释名》的作者在当时的条件下，就已经看到了词汇中存在着为数不少的这类现象，并进行研究整理而编撰成书，成为我国第一部探讨词源的专著。我们在评价《释名》的时候，首先应看到的是它的开创意义。语言中的新词，往往是在旧词的基础上产生的。新词与旧词之间有不少音和义存在着联系。对这种词汇现象在《释名》以前，虽然也注意到了，但没有系统地收集整理并进行研究。《释名》是我国语言学史上第一部探讨词源的著作。自《释名》以后，历代的学者才越来越自觉地有意识地关注不同词之间的音与义的联系。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的王力先生所著的《同源字典》，反映了当代同源词研究的高峰，是第一部科学的真正意义的同源词专著。《释名》是第一部研究同源词的开创著作，《同源字典》是第一部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同源词的著作。两个第一部，在词汇语义学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但我认为还是应该强调，没有《释名》和《释名》以后历代对同源词的关注，也不可能有今天王先生的《同源字典》。

《释名》除了其开创性的意义外，至少还具有以下一些语义学方面的价值：

(1) 音义并重的研究方法。确定同源词的前提必须是语音相同或相近。如果没有这一前提，即使语义相同或相近，也只能是同义词。在语音相同或相近的前提下，语义的相同或相近则成为重要的依据。《释名》正是力求这样做的。例如：

梳，言其齿疏也。比，言细相比(按：比，今字作"篦")也。(《释首饰》)

缣，兼也；其丝细致，数兼于绢，染兼五色，细致不漏水也。(《释采帛》)

饰，拭也；物秽者，拭其上使明，由他物而后明，犹加文于质上也。(《释言语》)

弟，弟也，相次弟（按：弟，今字作“第”）而生也。（《释亲属》）

囤，屯也，屯聚之也。（《释宫室》

观，观也，于上观望也。（《释宫室》

例中的缣与兼、饰与拭、弟与弟、囤与屯、观（guān）与观（guàn），不仅语音相同，而且语义也一脉相承，属同一语源。这种语源上的具体解释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一个词单独存在的时候可能有好几个意义，经具体解释后，才能明确两个词在哪一意义上属同一语源。

（2）注意到同源词的形成与方言有关。王力先生在论及同源词的产生时，说到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开始是一个词，后来在应用中逐渐分化出读音相近，意义有细微差别的词，即同源词；“另一个原因是方言的差异”。《释名》就注意到这个现象。如《释采帛》：“繐，齐人谓凉为惠，言服之轻细凉惠也。”又如《释宫室》：“库，舍也，物所在之舍也；故齐鲁谓库曰舍也。”毕沅疏证：“库读为舍，方言之异，非有两字也。后汉时有库钧，其先世为守库大夫，以官为氏者也。库字从广，《姓苑》乃改广从厂，是因有异音而变文以别之，讹舛甚矣。《广韵》遂于禡部‘舍’下附一‘厍’下著‘车’之字，音则是而文则非矣。”

（3）在探求某一同源词时，连类而及，带出一组词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如《释兵》：“甲，似物有孚甲以自御也；亦曰介，亦曰函，亦曰铠：皆坚重之名也。”又如《释典艺》：“诗，之也，志之所之也；兴物而作谓之兴；敷布其义谓之赋；事类相似谓之比；言王政事为谓之雅；称颂成功谓之颂；随作者之志而别名之也。”

（4）注意词义的时间性、地域性和民族性。《释名》中所收的词，有许多是反映汉代的词汇面貌。如“唇脂”，即现在的口红。《释首饰》：“唇脂，以丹作之，象唇赤也。”“香泽”，即现在的润泽头发的发胶。《释首饰》：“香泽者，人发恒枯悴，以此濡泽之也，强其性，凝强以制服乱发也。”“唇脂”一词，不见书证；“香泽”一词，首见于汉人的作品中。《释名》一般并不注明，但有的词直接说明是汉时才产生的词。如《释丧制》：“汉以来谓死为物故，言其诸物皆就朽故也。”

《释名》在解释词的“所以之意”时，屡屡提及词的地域区别。如《释饮食》：“饵，而也，相粘而也；兖豫曰溏浃，就形各之也。”又“豉，嗜也……故齐人谓豉声如嗜也。”又“宋鲁人皆谓汁为洓。”《释衣服》：“摇翟，画摇雉之文于衣也，江淮而南青质五色皆备成章曰摇。”又“留幕，冀州所名大褶”。又“齐人谓如衫而小袖曰侯头。”

汉语词汇中有不少词是从少数民族或异域引入的。《释名》也有意识地说明词的来源。如《释首饰》：“穿耳施珠曰璫，此本出于蛮夷所为也。蛮夷妇女轻浮好走，故以此当瑺锤之也。今中国人效之耳。”又如《释饮食》：“韩羊，韩兔，韩鸡，本法出韩国所为也。”（王）先谦曰：“此三韩国所为，若今言高丽肉之比。”又如《释乐器》：“枇杷，本出于胡中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枇，引手却曰杷，象其鼓时，因以为名也。”如果编纂词书者，都能把当时所吸收的非汉族词语一一解释清楚，本身就是一种研究，而后代研究汉语词汇发展史者将更是受益不尽。现在看来，有一些十分常用的词，如“工具”，好像是地道的汉语词汇，但稍一深究，发现并不是汉语所固有的词。收词一般止于1840年的《辞源》，只有“器具”，而无“工具”。《汉语大词典》所收“工具”一词的最早书证是刘半农的诗《耻辱的门》。从刘诗的时代背景来看，诗作很可能是“五四”时期创作的。刘先后留学于英、法、德，我们有理由推断，“工具”一词是约在“五四”时期前后从英语 instrument 意译过来的，以区别于 tool 的汉译器具或工具。如当时的词典能及时收进这个词并像《释名》那样说明来源，现在就省事多了。

当然，由于受理论和资料的局限，《释名》中确实存在一些牵强附会的地方，如往往用同一个词去解释好几个音义并不相关的词，如“晨，伸也”（《释天》），“身，伸也”（《释形体》）；“淮，围也”（《释水》），“胃，围也”（《释形体》），“帷，围也”（《释床帐》），“纬，围也”（《释典艺》）；“善，演也”（《释言语》），“引，演也”（《释姿容》）；“郡，群也”（《释州国》），“裙，群也”（《释衣服》）；“江，公也”

(《释水》),"杠,公也"(《释车》)。其中的晨与身,淮、胃、帷与纬,善与引,郡与裙,江与杠,它们之间,语音虽近,但词义似看不出有什么联系。当然,我们目前一时看不出的联系,不等于绝对不存在这种联系,因为我们对这些词产生的经济和文化背景,还缺乏足够的了解。即使这些牵强附会的地方确实存在,也无损于《释名》在语言学史上的地位。正如清人王先谦所说的"谅为小失,无害宏纲"(《释名疏证补》序),是大醇小疵的问题。

二、雅书和字书系统

自汉以后,魏晋以还,我国研究词义或字义的著作,一般都沿着《尔雅》或《说文》系统,多以辞书或字书形式先后问世。较有影响的《尔雅》系统的如:《广雅》《埤雅》《通雅》《骈雅》等;较有影响的《说文》系统的如:《玉篇》《一切经音义》《类篇》《字汇》《正字通》《康熙字典》等。下面重点介绍《广雅》和《玉篇》两书。

(一)《广雅》

《广雅》是《尔雅》系统研究汉语词义的重要著作。因为该辞书广泛吸收《尔雅》以后"文同义异,音转失读,八方殊语,殊物易名不在《尔雅》者"(张揖《上广雅表》),所以名为《广雅》。隋曹宪为作音释,因避隋炀帝杨广讳,曾改名为《博雅》。作者为三国时魏人张揖,字稚让,去《释名》作者刘熙不远。该书的词义分类、编排体例和释词方式悉从《尔雅》。如词义分类也是按日常词语和自然属性分为释诂、释言、释训、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等19类,连次序都完全一样。《广雅》在体例和释义方式上虽没有什么创新,但也有自己的特色:一是扩大了《尔雅》的收词范围,一是敏感地注意到某些词义的变化。

关于第一个特色,清人王念孙给予高度评价。他说:

魏太和中博士张君稚让,继两汉诸儒后参考往籍,遍记所闻,分别部居,依乎《尔雅》,凡所不载,悉著其篇。自《易》《书》《诗》"三礼""三传"经师之训,《论语》《孟子》《鸿烈》(即《淮南子》)《法言》之注,楚辞汉赋之解,谶纬之记,《仓颉》《训纂》《滂喜》《方言》《说文》之说,靡不兼载。盖周秦两汉古义之存者,可据以证其得失;其逸散不传者,可借以窥其端绪:则其书之为功于训诂也大矣。(《广雅疏证》自序)

王念孙对《广雅》的评价,是在为《广雅》所作的疏证之后说的,可以说既全面,又深刻。王氏不仅为《广雅》补正讹脱错漏,而且还旁征博引,对《广雅》所收的词,逐一详加疏解。往往一个条目之下,疏解的文字数倍、数十倍甚至数百倍于原文。《广雅》"为功于训诂"的价值因此而大显。王氏对《广雅》的评价,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如《广雅》所扩大的收词范围,确实如王氏所提到的,是广泛参考并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其中有经师之训、子书之注、楚辞汉赋之解、谶纬之记、词书之说等。例如:

1. 经师之训

衷,善也。(《释诂》卷一上)

按:《尚书·皋陶谟》:"同寅协恭和衷哉!"孔安国传:"衷,善也。"

将,请也。(《释言》卷五上)

按:《诗经·郑风·将仲子》:"将仲子兮。"又《小雅·正月》:"将伯助予。"两"将"字毛传都训为:"将,请也。"

婉,顺也。(《释诂》卷一上)

按:《诗经·邶风·新台》:"燕婉之求。"毛传:"婉,顺也。"

勿,非也。(《释诂》卷四上)

按:《诗经·大雅·灵台》:"经始勿亟。"郑玄笺:"亟,急也……非有急成之意。"

更，偿也。（《释言》卷五上）

按：《周礼·夏官·马质》："马死，则旬之内更。"郑司农（众）注："更谓偿也。"

賫，送也。（《释诂》卷四上）

按：《周礼·春官·小祝》："及葬，设道賫之奠。"郑玄注："谓賫犹送也。"

搢，插也。（《释诂》卷二上）

按：《仪礼·乡射礼》："搢三而挟一个。"郑玄注："搢，插也。"

锤谓之权。（《释器》）

按：《礼记·月令》："正权概。"郑玄注："称锤曰权。"

畏，威也。（《释言》卷五上）

按：《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有威而可畏谓之威。"

大卤，大原也。（《释地》卷九下）

按：《穀梁传·昭公元年》："传曰：'中国曰大原，夷狄曰大卤。'"《公羊传·昭公元年》："此大卤也。曷为谓之大原？地物从中国，邑人名从主人。"

2. 子书之注

闲，法也。（《释诂》卷一上）

按：《论语·子张》："大德不逾闲。"孔安国注："闲，法也。"

正、略，要也。（《释言》卷五上）

按：《孟子·滕文公上》："此其大略也。"赵岐注："略，要也。"《淮南子·地形训》："纪之以四时，要之以太岁。"高诱注："要，正也。"

栖，床也。（《释器》卷八上）

按：《孟子·万章上》："二嫂使治朕栖。"赵岐注："栖，床也。"

鄙，小也。（《释诂》卷二上）

按：《吕氏春秋·尊师》："子张，鲁之鄙家也。"高诱注："鄙，小也。"

3. 楚辞汉赋之解

仍，从也。（《释诂》卷一上）

按：《楚辞·九章》："观炎气之相仍兮。"王逸注："相仍者，相从也。"

谢，去也。（《释诂》卷二上）

按：《楚辞·九章》："愿岁并谢。"王逸注："谢，去也。"

蹇产，诘诎也。（《释训》卷六上）

按：《楚辞·九章·哀郢》："思蹇产而不释。"王逸注："蹇产，诘屈也。"

怆怆，悲也。（《释训》卷六上）

按：王褒《九怀·思忠》："感余志兮惨栗，心怆怆兮自怜。"《广雅》把"怆怆"与"凄凄""哀哀"同条，并释为"悲也"。

4. 谶纬之记

原，端也。（《释地》卷九下）

按：《水经注·汾水》注引《春秋说题辞》："高平曰大原，原，端也，平而有度也。"

岁，遂也。（《释言》卷五上）

按：《太平御览》引《春秋元命包》："岁之为言遂也。"

5. 词书之说

阕，讫也。（《释诂》卷四上）

按：《昭明文选·张协〈七命〉》："繁肴既阕，亦有寒羞。"李善注引《仓颉篇》曰："阕，讫也。"

棚、栈，阁也。（《释宫》卷七上）

按:《一切经音义》卷十四引《三仓》(这里指《仓颉篇》和扬雄的《训纂篇》、贾访的《滂喜篇》):“棚、栈,阁也。”

摸,抚也。(《释言》卷五上)

按:《方言》卷十三:“摸,抚也。”

梗,略也。(《释言》卷五下)

按:《方言》卷十三:“梗,略也。”

假,至也。(《释诂》卷一上)

按:《说文》:“假,至也。”

叹,吟也。(《释诂》卷二上)

按:《说文》:“叹,吟也。”

关于第二个特色,不仅需要细心观察,而且还要有历史的观点。例如:

颇,少也。(《释诂》卷三下)

按:这是有文献可查的最早对程度副词“颇”所作出的正确解释。“颇”用作表示程度浅的副词,最早约见于《史记》,共73见,都表示程度浅。如《大宛列传》:“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虽颇异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因为只是稍“异言”,所以才能“相知言”,互相理解。如“颇”所修饰的动词,宾语是表示目的或范围时,可理解为一些或有些,还是“少”的意思。如《刘敬叔孙通列传》:“故夏、殷、周之礼所因损益可知者,谓不相复也,臣愿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颇采古礼”,即采一些古礼。《扁鹊仓公列传》:“臣意曰:他所诊期决死生及所治已病众多,久颇忘之,不能尽识,不敢以对。”“久颇忘之”,即时间久了有些已经忘了。唐人张守节注《史记》,颜师古注《汉书》,六臣注《昭明文选》,莫不遵沿《广雅》对“颇”的解释,释“颇”为“少也”。

篮,筐也。(《释器》卷八上)

按:释“篮”为“筐”,首见于《广雅》。《说文》虽有“篮”字,但释为“大篝”。段玉裁认为,“今俗谓熏篝曰烘篮是也”,即相当于现在所说的烘笼。编撰于六朝时期又经宋人重修的《玉篇》释为:“大笼也;筐也。”两义并收。可能由于“篮”引申出筐的意义,早期只是在口语中流行,被认为是俗语,所以在文人的作品中很少使用。通常的情况是,先有“篮”用于筐子义的大量实际用法,然后才会被字书或辞书所吸收。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篮”的筐子义,见于现代大型工具书的最早书证是唐人的作品。我们由此可以推知,《广雅》的作者张揖,对词汇在发展中的语义变化是十分敏感的。当一个词的意义发生变化,还处于口语时期的时候,就被敏感地意识到并预见到它的发展趋势而予以收录。

由于《广雅》主要是偏重收录经师之训、子书之注、楚辞汉赋之解、谶纬之记、词书之说等汉以后词语,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为增广《尔雅》所作的《广雅》。因此,《广雅》一书,对认识两汉的词汇面貌,研究从先秦到两汉时期的词汇发展,有着重要的参考作用。

(二)《玉篇》

《说文》是我国第一部以小篆为标准字体的字典,《玉篇》则是第一部以楷书为标准字体的字典。编著者为南朝陈梁之间的顾野王。顾野王(519—581年),字希冯,吴郡人。据顾野王《玉篇》自序,他所编著的《玉篇》是针对当时“五典三坟,竞开异义;六书八体,今古殊形;或字各而同训,或文均而释异;百家所谈,差互不少;字书卷轴,舛错尤多”的混乱状况,经“总会众篇,校雠群籍”而成的。《玉篇》原本在宋代就已失佚。清黎庶昌出使日本,得唐传写本,但已非全部,而是残卷。计尚保存卷八、卷九、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二、卷二十四、卷二十七共七卷,还存62部,2 052个字。其中,除卷二十二、卷二十七完好以外,其余都是残卷。不论从残卷的部首,还是从字数来看,残卷只保存了原书的十分之一二。现存的《大广益会玉篇》,系经唐孙强增字,又经宋陈彭年等重修,且屡经删改,已非顾氏原书之旧。据唐人封演的《封氏闻见记》卷二所记,《玉篇》

为三十卷，共收字 16 917 字。现存《大广益会玉篇》，卷数如旧，收字为 22 561 个，比《封氏闻见记》所记多出 5 644 个字。但据中华书局 1987 年刊行的《大广益会玉篇》所附的检字索隐统计，共为22 803字，又比一般所说的多出二百多字。《大广益会玉篇》所增加的字，可分三种情况：一种是异体字。异体字中，有同部异体字，如"来""来"、"麦""麦"；有异部异体字，如"裙""帬"、"袋""帒"。一种是重收的字。如"父"，一为部首，一在"又"部；"瞿"，一为部首，一在䀠部；"侣"，同部重收。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都是不见于《说文》所收的字，或见于两汉，或见于魏晋，有的甚至是唐代作品中的字。例如：

赛　约产生于东汉，本作"塞"。《玉篇》"赛，先再切；报也。"《史记·封禅书》："冬塞祷祠。"司马贞索隐："塞，与'赛'同。塞，今报神福也。"王念孙《读书杂志·史记第二》："赛，本作'塞'。古无'赛'字，借'塞'为之。"《论衡》"赛"字一见。《辨祟篇》："项羽攻襄安，襄安无噍类，其民未必不赛祷也。"《说文》新附字也收有"赛"字。

侣　两汉的字。《玉篇·人部》"侣"字两见。一处解释为："侣，力莒切。《声类》云：'伴侣也。'"一处解释为："侣，力莒切。伴也，陆机《草木疏》云：'麟不侣行。'"西汉王褒《四子讲德论》："于是相与结侣，携手俱游。"《说文》字目虽未收，但说解语中有。如"㚘，竝行也。从二夫，辇字从此。读若伴侣之伴。"又："閭，里门也……閭，侣也，二十五家相群侣也。"《说文》新附字收有"侣"字。

纱　两汉的字。《玉篇》："纱，所加切，纱縠也。"《论衡·程才篇》："白纱入淄，不染自黑。"《论衡》"纱"字共 4 见。"纱"是"沙"的今字。《周礼·天官·内司服》："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袆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素沙。"郑玄注："素沙者，今之白缚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缚为里，使之张显。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贾公彦疏："言汉时以縠之衣有沙縠之名，出于《周礼》'素沙'也。"孙诒让正义："沙、纱，古今字……吕飞鹏云：'古无纱字，至汉时始有之。'"

瞪　两汉的字。《玉篇》："瞪，直耕切；怒目直视貌。"直视义的"瞪"，《汉语大字典》的最早书证是东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齐首目以瞪眄。"

眶　魏晋的字。《玉篇》："眶，去王切；眼眶也。"《说文》说解语中眼眶的"眶"用"匡"表示。如："眥，目匡也。"《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中最早的书证都是《列子·仲尼》中的"矢来注眸子而眶不睫"。

贴　魏晋的字。《玉篇》："天叶切。以物质钱。"即典押。这个意义《汉语大字典》最早的书证是南朝梁人任昉的作品，《汉语大词典》最早的书证是《南史·蔡廓传》。

盯　约隋唐时代的字。《玉篇》："盯，䁅盯，视貌。"《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最早的书证，是唐韩愈的《城南联句》、唐元稹的《有酒》诗之二。

纹　魏晋的字。《玉篇》："纹，音文。绫纹也。""纹"为"文"的今字。《说文》"文"下段玉裁注："像两纹交互也。纹者，文之俗字。"晋葛洪《西京杂记》卷二："汉诸寝陵皆以竹为帘，皆为水纹及龙凤之像。"

绒　约为宋代的字。《玉篇》："绒，如充切，细布也。"也见于《广韵》《集韵》。唐姚月华《制履赠杨达》诗："金刀剪紫绒，与郎作轻履。"

顾氏《玉篇》原本，注文甚详。不仅释义，而且列有书证并前人的注释。注文的排列，一般是先经传，次子书史书或文集，次词书、字书。从现代的观点来看，不仅反映当时词义研究的思路和面貌，而且还具有极为重要的资料价值。后经唐宋两代的增字删改，面貌已远非昔日之旧。兹举"警"字的释义为例：

顾氏原本

警　居影切。《尚书》（按：见《大禹谟》篇）："降水警（按：今十三经注疏本为'儆'）予。"孔安

国曰："儆，戒也。"《周礼》(按：见《天官·宰夫》篇)："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郑玄曰："警，敕戒之言也。"(残卷此处不清)《左氏传》(按：见《庄公三十一年》)"警于夷。"杜预曰："警惧戎(今本为'夷')狄也。"又曰(见《宣公十二年》)："军卫不彻警也。"《礼记》(见《文王世子》篇)："鼓征所以警众也。"郑玄曰："警犹起也。"《广雅》(见《释训》篇)："警警，不安也。"或为"儆"字，在人部也。

今本《大广益会玉篇》

警　居影切。戒也；敕也。

顾氏原本与今本相比，重修者删去了原本花了很大气力所收集整理的语义资料，退回到《说文》释义的老路子上去，殊为可惜。

在部首的编排次序上，《玉篇》作了较大的调整。首尾部首虽然相同，如《说文》是"立一为端"，"毕终于亥"，《玉篇》第一部也是"一"，最后一部也是"亥"，但是中间的编排次序，《说文》是"据形系联"，而《玉篇》是"以义相次"，即依据词的意义类别排列。例如：

《说文》部首的编排是"据形系联"。例如：

能　(第 380 部)

熊　(第 381 部)蒙能而次之

火　(第 382 部)蒙熊从火而次之

炎　(第 383 部)蒙火而次之

黑　(第 384 部)蒙炎而次之(黑的篆文，下面为炎)

囱　(第 385 部)蒙黑从古文囱而次之

焱　(第 386 部)仍蒙火

炙　(第 387 部)仍蒙火

赤　(第 388 部)仍蒙火(篆文赤，从大火)

大　(第 389 部)蒙赤从而次之

亦　(第 390 部)蒙大而次之(篆文亦，为腋的古字，在大的左右加两点，表示腋的所在)

而《玉篇》的编排次序则按词的意义，以类相从。例如：

能　(第 379 部)

熊　(第 380 部)

龙　(第 381 部)

虍　(第 382 部)

虎　(第 383 部)

虤　(第 384 部)

豸　(第 385 部)

依次编排的都是兽类，是"以义相次"，而不是"据形系联"。"能"的前面也是兽类，第 378 部是"象"，第 377 部是"兕"，第 376 部是"内"，第 375 部是"兔"，与字形基本上没有联系。

《玉篇》对部首按词的义类所进行的调整，显然有受《尔雅》《广雅》和《释名》影响的痕迹。如卷一的 8 个部，与祭礼有关；卷二的 14 个部与土地居里有关；卷三的 13 个部，与人伦有关；卷四的 20 个部和卷五的 10 个部，与人的头部有关；卷六的 10 个部和卷七的 11 个部，与四肢有关；卷九的 29 个部和卷十的 19 个部，与举止言行有关；等等。但《玉篇》(原本)所收的字(词)要比《尔雅》《广雅》远为广泛，有 16 000 多个，按雅书的依据意义分类殊难概括，因此在重新调整《说文》的部首时，也不得不参考《说文》，而不能完全摒弃《说文》的编排次序于不顾。如《玉篇》同在二十一卷的"火"部，前面的"奢""大""丏"等，后面的"亦""交""壹""丹""青"等，意义均与"火"无关。但其中的"大""亦"，《说文》"据形系联"，却与"火"系联在一起；又如卷十六的"喜""壴""鼓""岂""豆""豊""虘"，按《玉篇》的释义，这些部首不属同一义类，但却与《说文》"据形系联"的编排

完全相同。

《玉篇》对《说文》部首的增删也基本上按词义的归属考虑。《说文》的部首共540个,《玉篇》的部首共542个,但并不是简单地增加了两个部首,而是有增有删。计共增加部首13个,删去部首11个。所增加的部首,都是《玉篇》认为从意义上应该独立出来的。如:

父　《说文》在又部,《玉篇》单立。

云　《说文》作为"雲"字的古文收在"雲部",《玉篇》单立,解释为:"言云也。《说文》曰:'古文雲字'。"因"雲""云"两字的词义已有明确分工而另单立部首。

喿　《说文》收在品部。《玉篇》单立,解释为:"先到切,鸟群鸣也。又七消切,臿属;今作鍫。"前一解释与《说文》完全相同,后因"喿"字有了新的读音和意义而单立部首。

冘　《说文》收在冂部。《玉篇》重收,一单立部首,一在冂部,两字解释相同。但《玉篇》"冘"部收有一个"冘犬"字,为《说文》所无,虽只此一字也另立部首。

处　《说文》收在几部,"處"字是作为"处"的重文收在"处"下,解释为"止也"。《玉篇》单立,解释为"居也;止也"。一是增添了常用义"居也",一是当时居处义的正体已写作"處",因而另立部首。

兆　《说文》收在卜部,解释为"灼龟坼也"。《玉篇》单立,解释为"事先见也;形也"。而且只此一字(另一字是重文),也因产生新的意义而另立部首。

磬　《说文》收在石部,解释为"乐石也"(段注改为"石乐也")。《玉篇》单立,解释为"以石为乐器也"。"磬"部下共收9个字。

索　《说文》收在木部,解释为:"草有茎叶,可作绳索。"《玉篇》单立,解释为:"先各切,尽也;又纠绳曰索;又法度也;散也;又所各切,求索也。"因词义发展而独立出来,单立部首。

書　《说文》收在聿部,解释为"箸也"。《玉篇》单独立部,解释为:"世谓苍颉作书,即黄帝史也。象形、指事、形声、转注、会意、假借,此造字之本也。书者,著也。依类象形谓之文,形声相益谓之字,所以明于万事,纪往知来也。书之如也。"在"書"下收有"畫"等6个字。

牀　《说文》收在木部,解释为"安身之坐者"。《玉篇》把"牀"独立出来,单立部首,且只有部首一字,解释也基本相同,为:"身所安也。《易》(见'巽卦')曰:'巽于牀下。'""牀"字因何单立部首,意图不明。

弋　《说文》收在厂部,解释为:"橜也,象折木斜锐著形,从厂,象物挂之也。"《玉篇》单独立部,解释为:"橛也,所以挂物也。今作杙。又缴射也。亦作雉。"下收3个非常偏僻的字。

單　《说文》收在吅部,解释为"大也"。《玉篇》单独立部,有两读,一为时阐切,一为丁安切,解释与《说文》同。但在吅部下又重收"單"字,解释为"丁安切,大也,一也,隻也"。看来单立部首仅仅是因为新增了"时阐切"的读音。

丈　《说文》收在十部,《玉篇》单独立部,解释为:"十尺也。又丈夫也;长也;扶也,长扶万物也。"

《玉篇》在增立部首的同时,也删去了《说文》的一些部首。如:

哭　《说文》单独立部,《玉篇》并入吅部。

延　《说文》单独立部,《玉篇》并入廴部。

畫　《说文》单独立部,《玉篇》收在聿部。

教　《说文》单独立部,《玉篇》收在攴部。

眉　《说文》单独立部,《玉篇》并入目部。

白　义同自(鼻),《说文》单独立部,《玉篇》取消。

㲋　《说文》单独立部,《玉篇》并入邑部。

饮　《说文》单独立部,《玉篇》并入欠部。

后　《说文》单立部首，《玉篇》取消，且不见“后”字。

大　《说文》有两个部首，《玉篇》合并为一个。

弦　《说文》单立部首，《玉篇》并入弓部。

《玉篇》与《说文》相比较，两者不同之处，不仅仅是字数的增加和部首的调整，而且在释义方面比较重视书证和前人研究成果，并且还体现词义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重视书证和前人的研究成果。《说文》在释义时也注重书证，计共引书证 1 114 条，主要是引自《易》《书》《诗》《春秋》《礼》等经书，但也旁及《国语》《论语》《孟子》《吕氏春秋》《韩非子》以及楚辞和扬雄的赋。而《玉篇》所引书证则更为广泛。除经书外，还大量引用战国秦汉时期以至魏人的作品和对这些作品有关词义的研究成果，包括字书、词书和注释。战国秦汉时期的作品如《山海经》《史记》《汉书》《春秋繁露》《太玄经》《白虎通》《公羊传》《大戴礼记》以及汉人的辞赋等；魏人的作品如《东观汉记》《晋阳秋》等。汉、魏人的研究成果，如《苍颉篇》《方言》《说文》《广雅》以及孔安国、郑玄、何休、应劭、王弼、杜预、孟康、郭璞等人的注释。《说文》一个字条只引一条书证，而《玉篇》一个字条往往有好几条书证，且连同该书证的相应注释也一并引用。如以残卷“警”的字条为例，就引了《尚书》《周礼》《左传》《礼记》四部书的书证，并且还引用了孔安国、郑玄、杜预的注释和《广雅》对“警”字的解释。《大广益会玉篇》虽经唐人孙强增字、宋人陈彭年重修，在释义方面进行了较大的删改，但还有一些字条基本上保留了原貌。例如：

帝　丁计切。《说文》云：“谛也，王天下之号也。”《尔雅》曰：“君也。”《白虎通》曰：“德合天者称帝。”《商书》云：“惟皇上帝。”孔安国曰：“上帝，天帝也。”《周礼》曰：“兆五帝于四郊。”郑玄曰：“五帝，苍曰灵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黄曰含枢纽，黄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纪，颛顼食焉。”

神　市人切。神祇。《说文》曰：“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夏书》曰：“乃圣乃神。”孔安国云：“圣，无所不通；神，妙无方。”《易》曰：“阴阳不测之谓神。”王弼云：“神也者，变化之极。”《大戴礼记》云：“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灵。”《尔雅》云：“神，重也；治也；慎也。”《广雅》云：“神，弘也。”

第二，认识到词的多义性，关注并吸收词在应用中新产生且已为社会所习用的意义。例如：

险　高也；邪也；恶也；难也；危也；阻也。

高　崇也；上也；远也；长也。

贡　通也；献也；上也；税也；赐也。

限　国也；界也；度也；阻也；齐也。

一般说，《玉篇》在同一词下没有用“又”隔开的释义，都是编著者所认为的一词多义现象。《尔雅》《广雅》虽也注意到同一个词有不只一个意义的现象，但一般是分立词条。《尔雅》如“究”，一见于《释诂上》，释为“谋也”；一见于《释言》，释为“穷也”。《广雅》如“除”，一见于《释诂一》，释为“瘉”；一见于《释诂二》，释为“去也”；一见于《释宫》，释为“道也”。这些分立词条的词，有的是一词多义，如“除”的痊愈义和去除义；有的不是一词多义，而是不同的词共用一个词的文字形式如“除”的“去也”和“道也”。《玉篇》则注意把这两种情况区别开来。

第三，注意到不同的词同用一个书写形式。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同形同音而不同义，一种是同形而不同音义。中间都用“又”隔开。前者如：

離　力知切。亦作“鸝”，仓庚也。又散也；去也；明也；丽也；遇也；两也；判也。

豪　户刀切。猪毛如笄而端黑也。又俊也；帅也。

牢　来刀切。牲备也；仓廪也。又坚也。

祥　似羊切。妖怪也。又福也；善也。

这类情况《说文》也注意到了，不是用“又”而是用“一曰”表示。如：“僻，避也……一曰：从旁

牵也。""侈,掩胁也……一曰:奢泰也"。但远不如《玉篇》普遍。

后者如:

亟　居力切。急也;疾也。又丘致切。数也。

当　都郎切。任也;直也;敌也。又都浪切。主当也;底也。

易　余赤切。象也;异也;转也;变也。又以豉切。不难也。

鲜　思连切。生也;善也;好也。又思浅切。少也。

第四,关注一些词语的虚词用法。例如:

余　身也;我也;语之舒也。

按:《说文》只有"语之舒也"一个义项。

予　以诸切。予者,我也。又音与。《说文》云:"推予前人也。"

若　杜若,香草。又如也;汝也。

按:"汝也",相当于今语你,第二人称代词。"若",既可用于代词,也可用于假设连词。《说文》释为"择菜也"。段注:"又假借为如也;然也;乃也;汝也。"

走　去也;奔也;仆也。

按:"仆",谦称,相当于我。《说文》只有"趋也"一个解释。

彼　对此之称也。

按:"此"是近指,"对此之称"即远指。《说文》解释为"往有所加也"。

何　胡可切,克负也。又乎哥切,辞也。

按:"辞也",指疑问辞。

乌　孝鸟也。又语辞也。

按:"语辞也",指疑问辞。

盍　《说文》云:"盍,覆也。"又何不也。

按:《说文》段注:"郑(玄)注《论语》云:'盍,何不也。'"

曷　何也;逐也;盍也;《尔雅》曰:"止也。"

按:"何也""盍也",都是疑问辞。《说文》只有"何也"一个解释。

焉　鸟名也;安也;疑也。又矣连切,语已之词也,是也。

按:"语已之词也",指句末语气词;"是也",指"焉"相当于"于此"的兼词用法。

斯　析也。又此也。

按:"此",近指代词。"析也"是《说文》的解释。

之　是也;至也;往也;发声也;出也。

按:"是也",相当于今语"这",近指代词。这是吸收了郑玄对《诗经》的笺注。《诗经·周南·广汉》:"之子于归,言秣其马。"郑笺:"之子,是子也。"

夫　甫俱切。《说文》云:"丈夫,从一大,一以象簪。"……又音扶。语助也。

按:"夫"在古汉语中可用作句首、句中、句尾的语气词。

尔　语助也;别也;词之毕也。亦作爾。

按:《词诠》认为,《玉篇》的"词之毕也","为形容词或副词之语尾";《说文》的"尔,词之必然也","即今语'呢'字"。

也　余尔切,又余者切。乱也;斯也,所以穷上成文也。

按:"斯也,所以穷上成文也",即表示肯定的句末语气词。《说文》释"也"为"女阴也"。

而　语助也;乃也;能也。又颊之毛曰而。

按:"语助也",指"而"的连词用法。"颊之毛曰而"是《说文》的解释。

自　鼻也,象形。又由也;率也。

按："由"，指"自"的介词用法。

然　烧也；许也；如是也；应词也。

按："如是也"，相当于今语"这样"，为表性状的指示代词。最早见于《淮南子》高诱注。高诱屡注"然"为"如是也"。《词诠》卷十引《六书故》："尔者，如是之合音。"段玉裁认为，"训为'如此'，'尔'之转语也。"《说文》只有"烧也"一个解释。

第四节　注家蜂起辈出

我国的词义研究实滥觞于解经。就经为训应早于词书等专著的产生。上面所介绍的我国第一部专著《尔雅》，实际上不是词典，而是故训的汇编。《四库全书总目》认为，《尔雅》一书"大抵小学家缀辑旧文，递相增益"而成；关于书的作者虽意见非一，但"其文大抵采诸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自为一书"的看法，则是诸家所共同的。这个看法应该说是符合训诂学发展的实际的。不过，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最早的古人对经书的注释，还是汉人的注释。

一、两汉所创的注释体例

汉人的注释体例或有所本，但我们没有见到过此前的注释，只能就事论事从汉人的注释谈起。两汉时期，除适应解经的需要，先后产生了《方言》《说文》《释名》等专著外，还出现了数以十计的训诂学家。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汉代去古渐远，语言有所发展变化，对某些语言现象的理解已产生困难；一个原因是"及至秦之季世，焚《诗》《书》，阬术士，六艺从此缺焉"（《史记·儒林列传》），经学曾一度中断，失去了传统经学的师承关系。这可能是更为主要的原因。所幸秦始皇的统治时期不长，齐鲁之间儒学尚存。汉初，一度中断的经学才得以逐步恢复，"言《易》自淄川田生；言《书》自济南伏生；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袁固生，燕则韩太傅；言《礼》，则鲁高堂生；言《春秋》，于齐则胡毋生，于赵则董仲舒"（《汉书·儒林传》）。据唐人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所录，汉时《易经》的注本有孟喜章句十卷，京房章句十二卷，费直章句四卷，马融传十卷，荀爽注十卷，郑玄注十卷，刘表章句五卷，宋衷注九卷，虞翻注十卷，陆绩述十三卷；《尚书》的注本有孔安国传十三卷，马融注十一卷，郑玄注九卷；《诗经》的注本有毛传郑笺二十卷，马融注十卷；《周礼》的注本有马融注《周官》十二卷，郑玄注十二卷；《仪礼》的注本有郑玄注十七卷；《春秋》注本有士燮注《春秋经》十一卷，贾逵《左氏解诂》三十卷，服虔《解谊》三十卷，何休注《公羊》十二卷。稍后，主要是在东汉，对古书的注释范围又扩大到子书。如《论语》有"孔安国为传；后汉马融亦注之；安昌侯张禹……择善而从，号曰'张侯《论》'，最后而行于汉世，禹以《论》授成帝；后汉包咸、周氏，并为章句，列于学官；郑玄就鲁《论》、张、包、周之篇章，考之齐古（按：指齐《论》），为之注焉"；《老子》的注家有"河上公章句四卷，毋丘望之章句二卷，严遵注二卷，虞翻注二卷"；《尔雅》注本有"犍为文学注三卷，刘歆注三卷，樊光注六卷，李巡注三卷，孙炎注三卷"（参见《经典释文·序录》）；他如《孟子》赵岐注，《楚辞》王逸注，《吕氏春秋》《淮南子》高诱注等。但令人遗憾的是，汉时注本多已失传，幸一些集注及注疏本还保存了汉人的一些注释。如魏何晏的《论语集解》，就是集汉人孔安国、包咸、马融、郑玄等人的注。

起初，因从事训释经典著作的学者各有师承，且众家并出，不敢自专，各种注本，与经别行，自成一书。约从东汉开始，为了阅读方便，省去两读之苦，方有经注合一的经注本。《毛诗正义·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郑氏笺"下孔颖达疏："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艺文志》云：'《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是毛为诂训亦与经别也。及马融为《周礼》之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然则后汉以来始就经为注。"就经为注的注本即经注本。与经别行的单注本，唐宋时期还有保存。如清

人阮元在校勘《周易》《仪礼》的注疏时，就参考了宋版的《周易》《仪礼》的单注本和单疏本。但这些单注本不易见到。现在常见的唐人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内收有《周易音义》《古文尚书音义》《毛诗音义》《周礼音义》《仪礼音义》《礼记音义》《春秋左氏音义》《春秋公羊音义》《春秋穀梁音义》《孝经音义》《论语音义》《老子音义》《庄子音义》《尔雅音义》等，都与原书别行。

经注本与单注本不同，是就经为注，经注合一，注文紧置于所要注释的文字之下。后起的子书的注本也仿经注本的体例，书和注合一。这种注释体例，方便读者，可以省去两读之苦。最早的注本可能多为集注本。两汉时一些主要经书先后列入学官，且各有师传，不敢独尊。如《周礼》，《四库全书总目》说是"汉郑元注"，实际上也集注，当然其中也包括郑玄本人的注。《周礼注疏校勘记序》："有杜子春之《周礼》，有二郑之《周礼》，有后郑之《周礼》。《周礼》出山岩屋壁间，刘歆始知为周公之书而读之，其徒杜子春乃能略识其字。建武以后，大中大夫郑兴、大司农郑众皆以《周礼》解诂著，而大司农郑康成（按：郑玄的字）乃集诸儒之成为《周礼注》。"可见，现在所见的汉魏时期的经注本，虽以个人名义出现，但多为集注本。

约在南北朝时期，因去古更远，开始出现对汉人的注文作注的体例，即疏。疏开始也是单行的。《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序》："至于孔颖达等依经传杜注为正义（按：即为杜预的注所作的疏文）三十六卷，本自单行。宋淳化元年有刻本。至庆元间吴兴沈中宾分系诸经注本，合刻之。"经、注、疏合刻本可能就始于南北宋之间。阮元《尚书注疏·校勘记·序》"宋版"下附记："盖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间，《易》《书》《周礼》先刻，当在北宋之末也。"

汉人的注释比较简约，以疏通经义为目的。汉字的形音义三者的关系非常密切，而所要注释的又都是书面语言，注释者一般都从汉字入手，不仅注意字的音义与词的关系，以字立训，而且还注意词语所处的上下文，以文立解，并辨析词义的古今异同和词义间的细微区别。在训释词语的基础上，还串讲文意，考辨名物。汉以后的训释者，虽有一些自己的特点，但基本上是沿用了汉人所开创的体例。

（一）以字立训

以字立训，是从字的本字、本音以求本义。这是以字本位训释词义的一种方法。汉字不同于音素文字。早期的汉字它的形体和它所表示的意义，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古人正是根据汉字的这一特点，从汉字的形体结构分析出字所表示的意义。例如：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诗经·周南·关雎》）

毛传："水中可居者曰洲。"按："州"为"洲"的今字。《说文》："州，水中可居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诗》曰：'在河之州。'"段玉裁注："《关雎》文，证'州'之本义也。"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诗经·周南·卷耳》）

毛传："山脊曰冈。"按：《说文》："冈，山脊也。从山网声。"

于以采蘩，于涧之中。（《诗经·召南·采蘩》）

毛传："山夹水曰涧。"按：《说文》："涧，山夹水也。"

以上数例是传统训诂学所说的以本义释本字，即字本位的训释字义的方法。

另一种是音本位训释字义的方法，即循音释义。在通常情况下，应该是词有定字，字有定词。但由于古人在书写中，有写同音替代字的习惯，即取此一字的读音而表示另一字的意义。这种书写习惯，在先秦时期相当普遍。训释者要疏通经义必须通过字的读音找到它所替代的字，然后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例如：

公孙硕肤，赤舄几几。（《诗经·豳风·狼跋》）

郑笺："公，周公也。孙，读如'公孙于齐'之'孙'（按：此语见《春秋经·昭公二十五年》，《释文》：'孙，音逊'）。孙之言逊遁也。周公摄政七年，致太平，复成王之位，孙遁避此成公之大美，

欲老。"按："孙""逊"，古时读音相同，同为心母文部。"孙，读如'公孙于齐'之孙"，即取"孙"的读者而表"逊"的词义。《说文》："逊，遁也。"郑笺所说的"孙遁"，即逊遁，意为逃离。

丰肉而短，宽缓以荼。（《周礼·考工记·弓人》）

郑注："荼，古文假借字。郑司农云：荼读为舒。"按："荼"为定母鱼部，"舒"为书母鱼部，声近韵同。"荼读为舒"，即取"荼"的字音，表"舒"的字义，"荼"假借为"舒"，所以郑注说："荼，古文假借字。"

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礼记·曲礼上》）

郑注："御当为讶。讶，迎也。"按："御""讶"同为疑母鱼部，读音相同。《说文》："讶，相迎也。"取"御"字的音，表"讶"字的义。

以上各例，都是训释者先通过字的读音找到"孙"与"逊"、"荼"与"舒"、"御"与"讶"的联系，而后依据本字作出解释。"孙"与"逊"，"荼"与"舒"，"御"与"讶"，只是读音相同，而字形和字义不存在任何联系。这是一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不仅字的读音相同，而且意义也有联系，即现在所说的同源字。汉代的训释者注意到两种情况的细致区别，直接用音义均近的字进行训释。例如：

思乐泮水，薄采其芹。（《诗经·大雅·泮水》）

郑笺："泮之言半也。半水者，盖东西门以南通水，北无也。"按：《释文》："泮，半也，半有水，半无水也。"按："泮""半"，字形虽异，但音义却有联系。

灵台，民始附也。（《诗经·大雅·灵台》毛序）

毛传："民者，冥也。"按：冥，愚昧无知。古人认为，人民是愚昧无知的人。《说文句读》："案：冥，冥昧貌，言众庶无知也。"《贾子·大政下篇》："民之为言萌也，萌之为言盲也。"民、冥、萌、盲，还有氓等，音义均有联系。

（二）依文立解

依文立解，是根据字（词）的上下文训释词义。一个词在刚刚产生的时候一般说只有一个意义，但在具体应用的过程中，往往会引申出新的意义。这是语言在不增加词的数量的情况下，为满足交际的客观需要所进行的自我调整。汉代的训诂学家已注意到这种语言现象，在训释一个词时，不拘泥于词的本义，而总是依据词所处的语言环境随文立解。例如：

昏　"昏"的本义是黄昏。《诗经》中共出现9次。其中，有1次表示黄昏义，有1次表示昏昧无知义，有6次表示婚姻义，有1次表示奄竖即宦官义。《陈风·东门之杨》："昏以为期，明星煌煌。"郑笺："亲迎之礼以昏时。女留他色，不肯时行，乃至大星煌煌然。""昏时"，指黄昏时分。《小雅·小宛》："彼昏不知，壹醉日富。"郑笺："童昏无知之人。""昏"，指昏昧。"童昏"，即愚昧。《小雅·车舝》："觏尔新昏，以慰我心。"郑笺："我得见女之新昏，如是则慰除我心之忧也。新昏，谓季女也。""季女"，指新昏的少女。"昏"，婚姻。《大雅·召旻》："昏椓靡共，溃溃回遹。"郑笺："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

祝　"祝"的本义是用言辞向神祝告。所祝告的一般是吉祥的言辞。高诱《淮南子·说山训》"尸祝斋戒"下注："祝，祈福祥之辞。"《尚书》中"祝"字用了4次。其中，2次表示祝告义，1次表示诅咒义，1次表示断绝义。孔安国传也是依文立解。《金縢》："史乃册祝曰。"孔传："祝，辞也。"辞，就是向神祝告之辞。《无逸》："民否则厥心违怨，否则厥口诅祝。"孔传："以君变乱正法，故民否则其心违怨，否则其口诅祝，言皆患其上。"按："诅祝"，即诅咒。祝告的"祝"和诅咒的"咒"，是同源字。《说文》无"咒"字，"咒"写作"呪"。《集韵》："呪，诅也。古作'祝'。""厥口诅祝"，诅祝，即诅咒。《泰誓》："上帝弗顺，祝降时丧。"孔传："祝，断也。天恶纣逆道，断绝其命，故下是丧亡之诛。"

（三）释古今，辨同异

汉人在训释时，有时还注意辨析词义的古今不同和细微差别，并且还首创了互文等训诂术

语。例如：

名—字

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仪礼·聘礼》)

郑玄注："名，书文也，今谓之字。"《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郑玄注："或曰：古曰名，今曰字。"按：郑玄是汉人。他所说的"今"，是指汉；他所说的"古"，是指先秦时期。文字义，先秦除用"名"外，还用"文"表示。《国语·晋语八》："夫文，虫皿为蛊。"韦昭注："文，字也。"从现存资料来看，"字"表示文字义，是产生在秦汉时期。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中国以后，实行"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后又在琅邪石刻上铭刻"器械一量，同书文字"。"文""字"连用，形成一对同义词。

帅—率

使者朝服，帅众介夕。(《仪礼·聘礼》)

郑玄注："古文'帅'皆作'率'。"按：《说文》认为，率领的"率"，本字应为"逵"。《说文》："逵，先道也。"段注："道，今之导字。逵，经典假率为之……郑以汉人帅领字通用'帅'，与周用'率'不同故也。此所谓古今字。"

注意同义词的细微差别，也是汉代训诂学家训释的内容之一。汉语有着极为丰富的同义词。同义词中绝大部分是词义有同有异的近义词，当同义词连用或对用，读者有可能产生疑问时，也往往予以辨析。例如：

矜—伐

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惟汝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尚书·大禹谟》)

孔安国传："自贤曰矜，自功曰伐。言禹推善让人而不失其能，不有其劳而不失其功，所以能绝众人。"按："矜""伐"，都是夸耀自己，它们的区别仅仅是前者是自夸贤能，后者是自夸有功。

商—贾

六曰商贾，阜通货财。(《周礼·天官·大宰》)

郑玄注："行曰商，处曰贾。"又《地官·司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郑玄注："通物曰商，居卖物曰贾。"按："商""贾"虽然都是从事商品流通的人，但是在古代，他们在行为方式上有所区别。商，指行商，即来往于各地的流动商人；贾，指坐贾，即定点设店的商人。

恭—敬

宾客主恭，祭祀主敬。(《礼记·少仪》)

郑玄注："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按："恭"与"共"字同源，"共"的篆文是两手相拱状，一种表示敬意的姿势，偏重于表示外貌的恭敬；"敬"与"警"同源，《释名·释言语》："敬，警也，恒自肃敬也。"即让自己经常处于警戒畏慎的状态，偏重于表示内心的敬意。两者在词义上的这种细微区别，在古汉语的日常具体用法上也可以得到证明。"恭"的用法如：《尚书·洪范》："貌曰恭。"《论语·季氏》："貌思恭。"《礼记·曲礼上》："正尔容，听必恭。""敬"的用法如：《荀子·议兵》："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败也，必在慢之。""敬""慢(轻慢)"，都表现在内心。《吕氏春秋·孝行》："身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高诱注："敬，畏慎也。"

有时在注释某个词时，还连带举出与此词相关的词。如：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周礼·秋官·司寇》)

郑玄注："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类之本名。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合总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

汉人在辨析同义词时，还首创了互文、互言等训诂术语。如《周礼·天官·大府》："凡式贡之馀财，以供玩好之用。"郑玄注："谓先给九式及弔用足府库，而有馀财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国之用。言式言贡，互文。"《诗经·小雅·采芑》："钲人伐鼓，陈师鞠旅。"毛传："伐，击也。钲

以静之，鼓以动之。鞠，告也。”郑笺：“钲也鼓也，各有人焉，言钲人伐鼓，互言尔。二千五百人为师，五百人为旅。此言将战之日，陈列其师旅誓告之。陈师告旅，亦互言之。”“互言”同“互文”。互文等训诂术语即滥觞于此。当然，汉人所用的这一术语所包含的内容，同后代并不完全一样。

（四）正字注音

传统训诂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个特点是，研究对象是书面语言，而且是历史的书面语言，主要是经典著作，也兼及子书；一个特点是，研究方法是从零散的词语入手，注重故训的探求。因此，必须从文字入手，首先要确定文字没有错误和读音没有疑问。如对记录书面语言的文字产生疑问，则要先正字注音。

正字如：

《礼记·表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

郑玄注：“唯当为虽，字之误也。”

《礼记·曾子问》：“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

郑玄注：“牲当为制，字之误也。”

注音如：

《淮南子·汜论训》：“湣王专用淖齿而死于东庙。”

高诱注：“湣，读汶水之汶。”

《淮南子·原道训》：“瞀然能听，形体能抗。”

高诱注：“瞀，读疾瞀之瞀。”

（五）解释词组

古汉语单音词占优势，古注所训释的也多为单音词。但是有时一些单词看起来虽很好懂，但所构成的词组却难以理解。如遇这种情况，也详为解释。如《周礼·地官司徒下·载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其中的“不毛”“里布”，不仅今人已颇费解，汉人也觉生疏。郑玄在这句话下就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解释：“郑司农云：宅不毛者，谓不树桑麻也；里布者，布参印书，广二尺，长二尺，以为币，贸易为物。《诗》云：‘抱布贸丝。’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传》曰：‘买之百两一布。’又《周礼·地官司徒·廛人》：‘廛人职掌敛市之次布、儳布、质布、罚布、廛布。’《孟子》曰：‘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其民也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无职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树桑麻，民就四业则无税赋以劝之也。故《孟子》曰：‘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则五十者可以衣帛。’不知言‘布参印书’者，何见旧时说也。玄谓宅不毛者，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罚以三家之税粟。以其吉凶二服及丧器也，民虽有间无职事者，犹出夫税、家税也。夫税者，百亩之税；家税者，出士从车辇给徭役。”

这个注释，解释了“不毛”和“里布”两个词组义。“不毛”这一词组，从字面上看似乎并不难理解，但具体含义却不大好懂。但一经注释，语义就非常清楚，即“不树桑麻”，也就是不在自己的住宅周围种桑植麻。后引申为不种植庄稼。郑玄注引的“郑司农云”，郑司农（公元？—83年），即郑众，东汉初年人，是一个经学家，世称先郑，以区别于郑玄。郑玄（公元127—200年），“囊括大典，网罗众家”（《后汉书·郑玄传》），遍注群经，是一位很有影响的经学大师，世称后郑。这两位经学家所训释的“不毛”，应该说，是最符合“不毛”的实际语义。《穀梁传·宣公十二年》：“君如矜此丧人，锡之不毛之地，使帅一二耋老而绥焉，请唯君王之命。”何休注：“不生五穀曰不毛。”何休训释“不毛”为“不生五穀”，与二郑的理解是完全一致的。杜预注《左传·昭公七年》“食土之毛，谁非君臣”的“毛”为“草也”，以及有人把诸葛亮《前出师表》中“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的“不毛”理解为“不长草”或“不长植物”，看来都是不妥当的。

至于“里布”，按郑司农的注释，是周时地方纳税的钱票。“里”是地方的行政单位，“布”是钱币。“里布”是当时鼓励农民利用住宅的周边地种植桑麻、发展生产的一惩罚性措施。这种措施

是针对“宅不毛”的农户的。如果住宅周边按要求种植桑麻，就不必交纳里布。“宅不毛者有里布”这句话中，就单词来说，即使在今天看来也不成为理解的障碍，但组成词组后的“不毛”和“里布”，如不经注释，可能连汉代的人也不那么清楚了。

由于语言的发展变化，到了汉代，有些词组的意义已不同于早期，并已由词组发展成为词，读者有可能产生误解。如遇有这种情况，一般也予以训释。如《尚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安国传：“既，已也；百姓，百官。”又《舜典》：“百姓如丧考妣。”孔安国传：“考妣，父母。言百官感德思慕。”两例均以“百官”释“百姓”。注意辨别词组义并区别词组与词，为训诂学家所共同关注。如《诗经·小雅·天保》：“群黎百姓，遍为尔德。”毛传：“百姓，百官族姓。”“百姓”在春秋早期的作品中，是百官的意思，是一个词组。大约到了战国时期，已开始演变为平民的意思，并已由原来的词组发展成为词。当时的训诂学家未必意识到“百姓”这一语义单位已由词组发展成为词，但是他们在训诂实践中确实已经强烈地意识到“百姓”在语义上发生的变化，因此不约而同地进行训释。到了魏晋时期的注释家，因为去古更远，不仅注出“百姓”的语义，而且还注出所以然。如《国语·周语中》：“百姓兆民。”韦昭注：“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

（六）串讲文意

汉人的注释，除释词正字外，因去古渐远，语言产生隔阂，已经感到仅仅解释单词或词组已不足以释疑，因此还常常在解释词或词组的基础上串讲整个句子的语意。如

各非敢违卜，用宏兹贲。（《尚书·盘庚下》）

孔安国传：“宏、贲，皆大也。君臣用谋不敢违卜，用大此迁都大业。”

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尚书·旅獒》）

孔安国传：“八尺曰仞。喻向成也，未成一篑，犹不为山，故曰‘功亏一篑’。是以圣人乾乾日昃（按：意为终日警惕），慎终如始。”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诗经·小雅·车舝》

郑笺：“景，明也。诸大夫以为贤女既进，则王亦庶几古人有高德者则仰慕之，有明行者则而行之。”按：“止”是句末语气词。后来这两句诗的头两个字形成成语“高山景行”，以喻有高尚德行、令人景仰的人。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诗经·卫风·淇奥》）

毛传：“匪，文章貌。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学而成也，听其规谏以自修，如玉石之见琢磨也！”

有时对一些没有生僻单词但有可能产生疑问的句子，就直接串讲文意。如《礼记·曲礼上》：“父之仇，弗与共戴天。”郑玄注：“父者，子之天也。杀己之天，与共戴天，非孝子也。”

（七）考辨名物

汉人的注释，主要是训释词语，但有时也考辨名物典故。对于后代的读者，要读懂古书，不仅要依赖古注中对词语的解释，而且还要依赖古注中对名物典章制度的考释。两者对理解古书的内容同样重要，不能厚此薄彼。《四库全书总目》在评价《尚书正义》，论及唐人对五经的注疏时，说：“《朱子语录》谓五经疏，《周礼》最好，《诗》《礼记》次之，《易》《书》为下。其言良允，然名物故训究赖之以有考，亦何可轻也？”确实如此，“名物故训”又“何可轻也”？我们阅读古书，如果只理解字面意思而不清楚词语所包含的名物制度内容，最多也只能知其大概，还不能说已经读懂古书。如《尚书·泰誓》：“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与受战于牧野。作牧誓。”孔安国传：“兵车，百夫长所载车称两。一车步卒七十二人，凡二万一千人，举全数……（虎贲）勇士称也，若虎贲（按：指奔跑如虎），言其猛也，皆百夫长……至牧地而誓众。”这句话，除了“贲”比较生僻外，都是常用的词语。如果不注出当时的兵车编制和虎贲所率领的人数，我们虽然也能够了解字面的大概意思，但是绝不可能理解周武王与商王受（即纣）进行大决战时，所选出的精兵强将，所摆

出的阵容规模和誓夺胜利的决心。这次决定商、周成败的历史性战争，非常激烈而残酷，以至于"血流漂杵"，最后以商纣王的军队"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大败）"而告终（引文见《尚书·武成》）。

再如同篇的"华夏蛮貊，罔不率俾，恭天承命"，孔安国传："冕服采章曰华，大国曰夏，及四夷皆相率而使奉天成命。"注中的"冕服采章"，是指地处中国的汉人显示礼仪之盛的服饰，相对于周边的少数民族的"披发左衽"而言。表示"冕服采章"的"华"与表示大国的"夏"所组成的"华夏"，成为一个合成词，"华夏谓中国也"（唐人孔颖达疏）。"华夏"一词现在已是表示中国为文明古国的又称。如汉人不注出"华"是表示与"披发左衽"相对的服饰制度，我们对"华夏"何以会表示中国而且还含有文明古国的色彩，就不那么清楚。

我国历史悠久，由于时代的隔阂，语言的发展，我们对古代的名物制度一般说都已非常生疏。即使是古代专门记叙礼仪制度的典籍，我们也不得不依靠古注，特别是汉人的训释，才能读懂。如《周礼·夏官·戎右》："戎右中大夫二人。"郑玄注："右者，参乘。此充戎路（按：即兵车）之右，田猎亦为之右焉。"戎右，也称车右。《礼记·曲礼上》："君抚仆之手而顾命车右就车。"郑玄注："车右，勇力之士，备制非常者。君行则陪乘，君式则下步行。"戎右或车右，是君王出行或田猎乘车时的陪从，一般都是由"勇力之士"担任。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担任警卫，"备制非常"；一是平衡行进中的车辆，以防倾侧。尽管戎右、车右这两个词语，从字面上看，很好懂，但如没有汉人所作的古注，要真正确解也并不容易。现有的较有影响的大型工具书，如《辞源》《汉语大词典》等，对"戎右""车右"的解释，都采用郑玄的训释。原因很简单。因为郑玄的训释，不仅准确，深得这两个词语的文化内涵，而且是迄今为止所能见到的第一手注释材料。魏晋时期以及唐人对这两个词语的解释，都本自郑玄，只是补充一些材料而已。

二、唐代的注疏

唐人师承汉学，重视经学和古籍的训释和疏解，在词义研究方面形成一个小高潮。唐初，孔颖达奉诏组织了一批训诂学者，参考汉、魏人的注释，对《诗经》《尚书》《礼记》《易经》《春秋左氏传》等进行疏解，撰定《五经正义》，共 180 卷。初名"义赞"，后又改为"正义"。《五经正义》在前人注释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取舍，并广征博引，且有所发明。南宋时注疏开始合刻，与《周礼》《仪礼》《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论语》《孟子》《孝经》《尔雅》等合编成《十三经注疏》，成为研读上述经书的重要参考资料。

唐代的训诂学家，在汉、魏训释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整理。除孔颖达外，还有：收在《十三经注疏》中的贾公彦的《周礼义疏》《仪礼义疏》；《史记》的司马贞索隐，张守节的正义，连同南朝刘宋裴駰的集解，合称《史记》三家注；《汉书》的颜师古注；《后汉书》李贤注；《文选》开始有李善注，后又有吕延济、刘良、张铣、吕向、李周翰的五臣注，北宋时，李注与五臣注合刻，称《六臣注文选》。唐代的训诂学队伍颇成规模。像孔颖达的《五经正义》、李贤的《后汉书》注，都是集众人的力量共同完成的。他们对词语的训释和对词义的疏解，对我们认识先秦、两汉到唐代的词义发展，无疑有极大的参考价值。特别是孔颖达的《五经正义》，保存了丰富而又珍贵的有关语义的研究资料，有待我们去开掘、整理和研究。

唐人的疏解，主要是补充和丰富汉、魏人的注释，而且习用当时的语言，使注释更通俗易懂。例如：

《尚书·泰誓》："作奇技淫巧，以悦妇人。"

孔安国释"奇技淫巧"为"作过制技巧，以恣耳目之欲"。孔疏则为："奇技，谓奇异技能；淫巧，谓过度工巧。二者大同，但技据人身，巧指器物为异耳。"

又如：

《尚书·大禹谟》:"帝曰:'毋,惟汝谐。'"

孔安国传:"言毋所以禁其辞,禹有大功德,故能谐和元后之任。"孔疏有两处对"毋"字进行了疏解。"正义曰:……帝曰'毋',毋者,禁止其辞也……正义曰:《说文》云:'毋,止之也。'其字从女,内有一画,象有奸之者,禁止令勿奸也。古人言'毋',犹今人言'莫'。是言毋者所以禁其辞,令勿辞。"

又如:

《尚书·金縢》:"史乃册祝曰。"

孔安国传:"史为册书祝辞也。"孔疏:"正义曰:告神之言,书之于策;祝,是读书告神之名,故云'史为策书祝辞'。史读此策书以祝告神也。"

又如:

《尚书·费誓》:"马牛其风。"

孔安国传:"马牛其有风佚。"孔疏:"正义曰:马牛其有放佚……《僖四年左传》:'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贾逵云:'风,放也。牝牡相诱谓之风。'然则马牛风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远去也。'"

又如:

《诗经·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毛传:"兴也。桃有华之盛者。夭夭,其少壮也;灼灼,华之盛也。"郑笺:"兴者,逾时妇人皆得以年盛时行也。"孔疏:"毛以为少壮之桃,夭夭然,复又灼灼然。此桃之盛华,以兴有十五至十九少壮之女,亦夭夭然,复有灼灼之美色,正于秋冬行嫁。然是此行嫁之子往归嫁于夫,正得善时,宜其为室家矣……夭夭,言桃之少;灼灼,言华之盛。桃或少而未华,或华而不少,此诗夭夭、灼灼并言之,则是少而有华者,故辨之。言'桃有华之盛者',以桃少故华盛,以喻女少而色盛也……此言'年盛时',谓以年盛二十之时,非时月之时。"

唐人对古注的疏解,除了使汉人的训释通俗易晓并疏通文意外,还比汉人更注意对同义词的辨析,辨析时还常常连类而及或联系上下文,并且创造出对文、散文等训诂术语,互文的内容也在汉人的基础上渐趋明确。例如:

《诗经·大雅·泂酌》:"挹彼注兹,可以濯罍。"

毛传:"濯,涤也。"毛传只是解释了"濯"是洗涤的意思,而孔疏则带出了与濯、涤同义的洗、浣和溉。"正义曰:《说文》云:'涤,洒也。''濯,浣也。'则濯、涤俱是洗浣之名。《特牲》注云:'濯,溉也。'则溉亦是洗名。下传云:'溉,清也。'(按:"下传云",是指《泂酌》下文"可以濯溉"的传释)谓洗之使清洁,皆是洗器之名也。"

孔安国《尚书·序》:"由是文籍生焉。""睹史籍之烦文。""及秦始皇,灭先代典籍。"

文籍、史籍、典籍,在《尚书·序》中先后出现,孔颖达注意到这三个词的异同,选择在"史籍"句下进行疏解:"上云'文籍',下云'灭先代典籍',此言'史籍'。籍者,古书之大名。由文而有籍,谓之文籍;因史所书,谓之史籍;可以为常,故曰典籍。义亦相通也。"

唐人的注释,有时也用互文这一术语分析相关词语。如《尚书·大禹谟》:"无稽之言勿听,弗询之谋勿庸。"孔疏:"言为率意为语,谋为豫计前事,故互文也。"这里所说的互文,显然与郑玄注《周礼》"凡式贡之馀财"中的"式""贡",笺注《诗经》"陈师鞠旅"中的"师""旅"为互文,显然有差别。从现在对互文的理解来看,"式"和"贡",不应该看作互文,而只是近义连用;"师"和"旅",是两个动宾结构中位置相应的词,广义来说,也可看作互文。互文,是根据汉语的特点,指处于两个相同的语言结构中位置相应而意义又有联系的词。古人常常用这种方法辨析词义的异同,所以也称互文为互文见义。这种训释词语的方法,大约到唐代才渐趋成熟。

唐人在训诂实践中,除逐渐明确互文这一术语的内涵外,还首创了对文、散文这一对训诂术

语。这一对训诂术语也是用于辨析词义相近的词。如《诗经·召南·羔羊》:"羔羊之革,素丝五緎。"毛传:"皮犹革也。"孔疏:"对文则皮革异,故《掌皮》(见《周礼·天官》)云:'秋敛皮,冬敛革。'异时敛之,明其别也。许氏《说文》曰:'兽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按:与原文略有出入)对文言之异,散文则皮革通。"又《诗经·大雅·生民》:"于豆于登,其香始生。"毛传:"木曰豆,瓦曰登。"孔疏:"《释器》云:'木豆谓之豆,瓦豆谓之登。'是'木曰豆,瓦曰登'。对文则瓦木异名,散文则皆名豆。"

三、清代的总结提高

清代是训诂学发展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总结提高的时期。传统训诂学,包括形训、音训、义训在这个时期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不仅完善了训释词语的方法,而且还形成了符合语言实际的某些观点和理论。清代在词义研究方面取得全面发展的突破口,应归功于对音韵的研究,主要是对古音的研究。文字、音韵、训诂,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一滞后,便有可能影响相关研究的深入;其一突破,就有可能带动相关研究的深入。汉人虽然开创了形训,但不审音韵;魏晋时期虽初建了音韵学,但不审古音;宋元虽提出古音,但不精审缜密。到了清初,自顾炎武《音学五书》出,古音研究日趋细密。戴震在为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所作的序中,总结了古音研究的发展,他说:"宋吴棫作《韵补》,于韵目下始有'古通某''古转声通某'之云。其分合最为疎舛。郑庠作《古音辨》,仅分阳、支、先、虞、尤、覃六部。近崑山顾炎武,更析东、阳、耕、蒸而四,析鱼、歌而二,故列十部。吾郡老儒江慎修永,于'真'已下十四韵、'侵'已下九韵,各析而二,萧、宵、肴、豪及尤、侯、幽亦为二,故列十三部。古音之学,以渐加强如是。前九年,段君若膺语余曰:'支、佳,一部也;脂、微、齐、皆、灰,一部也;之、咍,一部也……'余闻而伟其所学之精,好古有灼见卓识。又言真、臻、先与谆、文、殷、魂、痕为二,尤、幽与侯为二,得十七部。"王念孙在段氏分部的基础上,又把缉、盍、月、至(质)独立出来,得二十一部。古韵分部,到王念孙大体已经完备。清人在古音研究中,不仅认识到语音是发展变化的,而且还认识到有严密的系统性。这种对深入研究古音所取得的认识,又带动了对语义研究的深入,并由此推及词义也是发展变化的,成系统的,进而对语言文字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甚至理论,并完善了研究词义的方法。兹举其大者介绍如下:

(一)观点方面

1. 发展的观点

训诂学所说的古今字,是反映文字为适应词义发展而产生的文字现象。一个新的词义的产生,开始往往由已有的字兼任。随后,为了区别新旧词义,同时也是为了减轻原字的负担,就以原字为基础,增加或改变偏旁,另造一个新字。因此,古今字的产生标志着词义的发展。段玉裁已清楚地意识到古今异字所反映的是词义发展现象。他认为"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说文》"谊"下段注)。他还认为古今字的关系是相对的,不是固定不变的。他说:"张揖(自作《古今字诂》)已后,其为古今字又不知几更也。"(《说文》"今"字下注)

以段玉裁为代表的清代训诂学家,他们关于词义发展的观点,一般体现在对词义的时代识别上。王力先生对段玉裁"注意到词义的变迁"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段氏之所以比别的小学家可贵,其原因之一就是他有历史发展的观点,并且重视后起的词义。"(《中国语言学史》第115页)《说文》的作者许慎是汉人,所以段注《说文》时,很注意分辨说解语中汉代才产生的词义。如《说文》:"堂,殿也。"段注:"以殿释堂者,以今释古也。古曰堂,汉以后曰殿。"这一点,我们在介绍《说文》时已经提到。其他的《说文》研究者,也很注意词义的古今差别。如《说文》释"除"为"殿陛也"。王筠认为殿陛不是"除"的古义。他说:"挚虞《决疑要注》:'凡大殿乃有陛,堂

则有阶无陛……'然则'除'亦汉名。以字从阜，故不用古义也。"王筠还在"陛"下说："'陛'字始见于《战国策》，盖秦语。"（均见《说文句读》）综合段、王两人的看法，《说文》所解释的"除"的台阶义，不是古义，而是秦汉时期才产生的。语言事实也证实他们的看法是正确的，因为迄今还未见过先秦时期的著作中，"除"有台阶义的用法。

2. 系统的观点

关于词义是否存在系统，在认识上一直存有分歧。随着对语义研究的深入，直到最近十几年才开始意识到词义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词义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此前，曾有人不仅无视词义系统的存在，而且还撰文反对持有词义有系统的观点。语言事实表明，词虽然可以独立表示意义，但绝不是像一盘散沙似的，孤立存在的。对于这一点，连语言大师王力先生也曾有一个认识过程。他在《同源字论》一文中，论及研究同源字的重要性时，说："这是汉语史研究的一部分。从前，我们以为，在语言三大要素中，语音、语法都有很强的系统性，惟有词汇是一盘散沙。现在，通过同源字的研究，我们知道，有许多词都是互相联系着的。由此，我们对汉语词汇形成的历史，就有了认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许多词都是互相联系着的"这个认识，实际上早在近二百年前，清人段玉裁等就已经开始意识到了。

我国的语言研究就是从研究语义开始的。《尔雅》《说文》等传统训诂学专著，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有许多词是互相联系着的"观点，但实际上都是依据语义的内在联系编撰成书。及至清代，对词义之间存在联系的认识渐趋自觉。段玉裁在为《说文》作注时，通过自己的研究实践，就体现了"有许多词是互相联系着的"系统的观点。如：

（1）他用系统的观点研究《说文》，认为《说文》从部首的排列到每部字目的编次都存在着井然有序的词义脉络。他在为《说文》所作的注解中多次强调这个观点。在"一"部的最后，他说："凡每部中之字先后，以义之相引为次。"在"艸"部后说得更为概括明确，他说："其列字之次第，类聚群分，皆有意义。"在"玉"部后他还对字目的编排具体分析说："自'璙'下皆玉名也……'瑂'已下五文，记玉之恶与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璬''珩''玦''珥'至'璹'者，皆以玉为饰也；'玼'至'瑕'，皆玉色也；'琢''琱''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爱玉也；'玲'已下六文，玉声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琨''珉''瑶'，石之美者也……通乎《说文》之条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学。"段氏用系统的观点审视《说文》每个部首的字目排列，认为有的部首字义的次第分明，如"牛"部的"列字次第，大致井井可玩"；有的部首次第稍乱，"多为浅人增窜"（"示"部后注）。如"辵"部末的"邊"字，不当列于"遽""迒"等字之后。《说文》"列字之次第，类聚群分，皆有意义"，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只有用系统的观点研究《说文》，才有可能认识。否则，也有可能视而不见。

（2）段氏在自己的注解实践中看到了《说文》所收的字（词）中还存在着远比《尔雅》丰富的同义词系统。他是在完成对《说文》全书的注释后，才深切认识到这一点的。在为许冲（《说文》作者许慎之子）上书所作的最后注文中，他说："许（慎）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当《尔雅》《史籀篇》《仓颉篇》之字形；以每字之义，当《尔雅》《仓颉传》《仓颉故》之训释……其书以形为主，经之为五百四十部，以义纬之，又以音纬之。后儒苟取其义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类为一书，其条理精密胜于《尔雅》远矣。"

（3）段氏认为，词义之间存在着互相补充的关系。如《说文》："谆，告晓之孰也。"段注："按，其中恳诚，其外乃告晓之孰，义相足。"又："谧，静语也。"段注："慎、静二义相成。"又："讟，痛怨也。"段注："《方言》：'讟，谤也。'讟，痛也。二义相足。"又："菸，鬱也。"段注："《王风·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毛传：暵，菸皃，陆艸生于谷中，伤于水。玉裁按，暵，即蔫字之假借。故既云'暵其乾'，又云'暵其湿'。乾、湿，文互相足。"又："篸，疾也，长也。"段注："二义相反而相成。"段氏所说的"相足"，是指两个相关的词义互相补充；"相反相成"，是指两个相反的词义构成互相依

赖的关系。

（4）段氏认为，词汇中存在音义互有联系的同源词系统。他在《说文》的第三个部，即“示”部“禛”字下，就提出声与义同原的看法。《说文》：“禛，以真受福也。”段注：“此亦当云从示从真，真亦声。不言者，省也。声与义同原，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此会意形声两兼之字致多也。”这就是说，“真”，不仅表示声，而且还与“禛”的意义有联系。真、禛同源。按照这个观点，“示”部中的“祡，烧柴燎祭天也”“祰，告祭也”，“祡”和“柴”、“祰”和“告”，声、义都有联系。这是同部中“声与义同原”的字。段氏还把系统的观点扩大运用到异部的字。《说文》：“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段注：“口部曰：‘吁，惊也。’毛传曰：‘訏，大也。’凡于声字多训大。芋之为物，叶大根实，二者皆堪骇人，故谓之芋。”这就是说，芋、吁、訏三字，虽不同部，但都从于得声，在此“多训大”。

段氏不仅认为“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而且还认为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意义也可能有联系。《说文》：“薖，艸也。”段注：“《卫风》：‘硕人之薖。’假借此字。毛传：‘宽大皃。’郑云：饥意。按，毛、郑意，谓‘薖’为‘款’之假借。《尔雅》：‘款足者谓之鬲。’《汉志》作‘空足曰鬲’。《杨王孙传》：‘窾木为匵。’服虔曰：‘窾，空也。’《淮南》书‘窾者主浮’。注：‘窾，空也，读如科条之科。’然则薖、款古同音。许君亦曰：‘窠，空也。’毛、郑说，皆取空中之意。”段氏在这个注释里，突破字形的束缚，完全从字与字之间的语音相同或相近分析它们在意义上的联系，认为薖、款同音，从而得出款、窾、窠、空这四个字，形体虽异，但语音相同或相近，意义上都有“空中之意”，是一组同源字（词）。

（二）理论方面

1. 提出字（词）的形、音、义是处于三个不同层面，字形和字音是义的载体，研究词义必须从字的形体和字音入手

陈澧就明确提出，字形、字音是词义的载体，分析词义，既离不开字形，也离不开字音。他说：“盖字形、字音，所以载字义者也。”（《东塾读书记·小学》）阮元从造字的角度说明字形、字音和字义的关系。他认为：“古人造字，字出乎音义。”（《揅经室一集·释矢》）音义在先，文字在后，分析词义，应该先从字形、字音入手。段玉裁在深入探讨字的形、音、义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后，认为“文字之先作也，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音必先乎形”（《说文》“坤”字下注）。形、音、义不仅是三个不同的层面，而且还存在着互相依存的关系。他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他还认为，字的形、音、义，不是静止的，一成不变的，“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广雅疏证·序》）。认识字的形、音、义属于三个不同层面，并且存在互相依存的关系，无疑给分析复杂的词义现象提供了理论武器。清代研究词义卓有成就的大家，如段玉裁、王筠、朱骏声等，他们的成就莫不都得益于这个理论。

2. 认为字有表意和不表意的区别

汉字是单音节字，既表音，又表意。在多数情况下，字都是表意的，一个单字就是一个相当于现在所说的单音词。但是有的时候，一个单字仅仅表示一个音节，并不表示任何意义。可能正因为多数情况下一个字就相当于一个词，两者往往容易混淆。这个看似浅显，但实际上却是个涉及文字基本理论的问题。清以前的训诂学家尽管语言功力很深，并对古籍很熟，但对这个今天看起来类似常识的基本理论问题却毫无认识。他们往往把单纯复音词中分别表示两个音节的字当作词，并曲意为之解释。如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常常引用的“犹豫”。“犹豫”是一个单纯复音词，虽由两个字组成，但只有一个词素，表示迟疑不决，意犹未定。可是齐梁时人颜之推，却认为“犹”“豫”是两个表意的字。他说：“《礼》云：‘定犹豫，决嫌疑。’《离骚》曰：‘心犹豫而狐疑。’先儒未有释者。案：《尸子》曰：‘五尺犬为犹。’《说文》云：‘陇西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

行，犬好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返，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未定也，故称犹豫。或以《尔雅》曰：'犹如麂，善登木。'犹，兽名也，既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颜氏家训·书证》)唐人孔颖达为《礼记》正义，颜师古为《汉书》作注，都因袭并引用颜之推的说法。直到明末清初，黄生(字扶孟)始突破字形的束缚，认为"犹""豫"两字只是表音，并不表意。他说："犹豫，犹容与也。容与者，闲适之貌；犹豫者，迟疑之情。字本无义，以声取之耳。俗人妄生解说，谓兽性多疑，此何异以蹲鸱为怪鸟哉？……盖以声状意，初无一定之字，妄解兽名，有眼缝自未开尔。"(《义府·卷下·犹豫》)清人王念孙父子等，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个观点，指出"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而"以上诸说"，"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经义述闻·卷三十一》)，批评《颜氏家训》等对"犹豫"这类单纯复音词的理解，穿凿附会，妄生解说。清人的意见是正确的。"犹""豫"在"犹豫"一词中仅仅是表示两个音节，并不表示意义。正因为如此，"犹豫"，还可写作犹与、犹预、由豫、由夷、犹夷、尤豫，字虽易而意未变，仍表示迟疑不决，意犹未定。

表音不表义的字同既表音又表义的字，两者的区别，直到今天似也没有完全被接受。特别是涉及古汉语中的联绵字，至今仍有人认为组成联绵字的每个字都是有意义的。可见段、王等清代的训诂大师，在训诂学革命中确实是先锋人物。

(三) 研究方法

要正确分析并理解词义，的确也有个理论先行的问题。我们说清人在语义研究上超越了前人，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首先就是因为他们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其次才是在科学观点和理论指导下完善了训释词义的方法。清人在训释方法上最值得介绍的是因声求义。这种方法摆脱了以形求义的束缚，是一种基于对语言本质的认识而形成的方法。语言是一种音义相结合的符号。音是语言的形式，义是语言的内容。文字又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即符号的符号。汉字虽然有表意的特点，但是除了少量的象形字和会意字以外，并不能直接表示意义。清人的可贵之处，就是他们已能区别汉字的形、音、义三个不同层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明确提出"圣人之制字，有义而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段玉裁《广雅注·序》)，"训诂必出于声音"(《戴氏年谱》)。这种既重视汉字表意的特点，又突破字形的束缚，从词的读音分析词义的方法，应该说，是一种科学的分析词义的方法。王力先生称之为传统训诂学史上的一次革命。他说：

> 文字如果脱离了有声语言的关系，那就失去了文字的性质。但是，古代的文字学家们并不懂得这个道理，仿佛文字是直接表示概念的：同一个概念必须有固定的写法。意符似乎是很重要的东西；一个字如果不具备某种意符，仿佛就不能代表某种概念。这种重形不重音的观点，控制着一千七百年的中国文字学(从许慎时代到段玉裁、王念孙的时代)。直到段玉裁、王念孙，才冲破了藩篱。文字既是代表有声语言的，同音的字就有同义的可能：不但不同声符、不同意符的字可以同义；甚至意符、声符都不同，只要音同或音近，也还可能是同义的。这样，古代经史子集中许多难懂的字都讲清楚了。这是训诂学上的革命。(《中国语言学史》第156—157页)

因声求义的训释方法，一般应用于两种情况：一种是先以形求音，然后"以声求义，破以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经义述闻·序》)；一种是依据"声与义同原"的原则，分析声义俱近的词。两者虽都是利用字的读音分析词义，但具体的方法和目的并不相同。前者是取此字(假借字)的音而用彼字(本字)的义，两字是借字和本字的关系，即明通假；后者是两字(词)不仅音同而且义也相近，两字(词)不是假借关系，而是同源字(词)的关系，也就是不拘字的形体，而是从两字的读音探求意义上的联系，即求同源。现分别介绍如下：

1. 明通假

一般说，字有定词，词有定字，字和词的关系应该是固定的。但是，古人，主要是先秦、两汉时期的人，大概是受口语的影响，或者一时记不起想要用的字，有写同音替代字的习惯。先秦时

期的书面语言与口语比较接近，当时的人并不会因此导致阅读上的障碍。但到了汉代，随着时间的推移，语音的变化，已渐生隔阂。一些注释家在训释词语时，发现了这种现象，凭着语感，在随文注释时，用一些诸如"读如""读曰""读当为""读为"等术语，以表示所注释的字不是本字而应当读如本字。例如：

《诗经·邶风·北风》："其虚其邪，既亟只且。"郑玄笺："邪，读如徐。言今在位之人，其故威仪虚徐宽仁者，今皆以为急刻之行，所以当去以此也。"孔颖达疏："字虽异，音实同，故笺云：'邪读如徐。'"

《周礼·春官·司几筵》："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郑玄注："玄谓昨读曰酢，谓祭祀及王受酢之。"按："昨"为借字，"酢"为本字。

《诗经·小雅·正月》："有皇上帝，伊谁云憎?"郑玄笺："伊，读当为繄，繄犹是也。有君上帝者，以情告天也。使王暴虐如是，是憎恶谁乎?"按："伊"为借字，"繄"为本字。

《周礼·考工记·匠人》："凡行奠水，磬折以参伍。"郑玄注："郑司农云：奠，读为停。谓行停水，沟形当如磬，直行三，折行伍以引水者，疾也。"按："奠"为借字，"停"为本字。

当然，汉人以"读如"等术语注出本音本字时，只是凭阅读经验，凭自己的语感，缺乏理性的认识。而以段玉裁、王念孙等为代表的清代训诂学者则不同。他们精审于音韵，不仅掌握古音的音系，而且还掌握音变的规律。在声母方面，提出声母古无轻唇音、古无舌头舌上之分；在韵部方面，提出对转的理论。这更为因声求义的训释方法拓宽了思路。一些字形和字音都已不同的词之间，也能找到它的本字。例如：

《说文》："蚤，啮人跳虫也。"段注："经传多段为早字。"按：段玉裁认为，蚤用于早晨义时，通假为早。《说文》："早，晨也。"早是本字。蚤、早，同为精母幽部，声韵俱同。

《说文》："罷，遣有罪也。从网能，网，罪网也。"段注引《礼记·少仪》"师役曰罢"曰："郑曰：'罢之言疲劳也。'凡曰'之言'者，皆转其义之词。"《说文解字注笺》："凡传注曰'之言'者，正合其义，段说乖谬。罢，即疲之假借耳。"按：罢、疲，声韵俱同，同属并母歌部。

《说文》："等，齐简也。从竹寺，寺，官曹之平等也。"段注："说从寺之意……故等，从竹寺。(等)古在一部，止韵；音变入海韵(如待字)，音转入等韵。"这就是说，"等"从寺得声，(寺)古为邪母止部，音变为定母海部，音转为端母等部(按：都是据《广韵》)，到了隋唐时期，声和韵都发生了变化。声，从邪母变为定母，又从定母变为端母；韵，从阴声韵止变为海，又从阴声韵海对转为阳声韵等。《说文通训定声》则明确把"等"与"待"联系起来，说"'等'又借为'待'。今俗谓候俟为等，此古之遗语也"。段玉裁讲了"等"从阴声韵到阳声韵的音转，朱骏声则讲了表示等待义的"等"与"待"在意义上的联系。

清代的训诂学家，还常常把声同韵异而意义有联系的字(词)用"一声之转"把它们联系起来。例如：

《尔雅·释言》："猷、肯，可也。"郝懿行疏："可之言快也，快意即可意。快、可、肯，俱一声之转。"快，属溪母月部；肯，属溪母蒸部；可，属溪母歌部；三者声同韵近。

《广雅·释诂三》："拈，持也。"王念孙疏证："拈者，《说文》：'拈，掫也。'《玉篇》：'拈，指取也。'今俗语谓两指取物为拈矣……《释名》：'拈，粘也，两指翕之，粘著不放也。'此即《广韵》持物相著之义。今据以辨正。《玉篇》：'捻，乃协切，指捻也。'今俗语犹谓两指取物为捻。拈与捻，一声之转。"

2. 求同源

系统地探求同源词的开创工作，是始于汉末刘熙的《释名》。但汉人对古音并没有研究，对字和词、音和义的联系和区别也还没有很清楚的认识，因此在探求词源时，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清人在这方面的研究从理论到方法都取得了突破，因而在求同源时比较自觉，避免可能出

现的盲目性。但是，他们在具体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时，对明通假与求词源，两者的界限也不是十分清楚的。如上面举例提到的等、待，音近义同，应该是同源关系，但《说文通训定声》却列在假借栏内。该书似没有明确的同源词概念，"假借"栏内不分假借、同源，一律称为假借。对声义同源的概念比较清晰的应数段玉裁。段氏在为《说文》作注时，把《说文》中他认为音义有联系的字(词)用音义同、音同义近、义同音近、音义皆近等二十几个术语一一注出，共计375组。现选择性地举例如下：

嗔—阗　《说文》："嗔，盛气也。从口真声。"段注："门部曰：'阗，盛皃。'声义与此同。"

徬—傍　《说文》："徬，附行也。从彳旁声。"段注："按：傍，附也，从人；徬，附行也，从彳。此音同义微别也。"

皆—偕　《说文》："皆，俱词也。"段注："司部曰：'词者，意内而言外也。'其意为俱，其言为皆。人部俱下曰：皆也。是谓转注。又偕下曰：一曰俱也。则音义皆同。"

剉—挫　《说文》："剉，折伤也。从刀坐声。"段注："剉，与手部挫，音同义近。《考工记》：'揉牙内不挫。'注：'挫，折也。'是二字通用也。经史剉折字多作挫。"

贮—宁　《说文》："贮，积也。从贝宁声。"段注："此与宁音义皆同。今字专用贮也。"

儆—警　《说文》："儆，戒也。从人敬声。"段注："与警音义同。《孟子》引《书》：'洚水儆予。'用儆字；《左传》《国语》亦用儆；《毛传》：'徒御不警。'《周礼》：'警戒群吏。'皆用警。郑注《周礼》曰：'警，敕戒之言也。'韦注《国语》曰：'儆，戒也。'"

照—昭　《说文》："照，明也。从昭声。"段注："与昭音义同。"

坡—陂　《说文》："坡，阪也。从土皮声。"段注："阜部曰：'坡者曰阪。'此二篆转注也。又曰：'陂，阪也。'是坡、陂二字音义皆同也。"

婪—惏　《说文》："婪，贪也。从女林声。"段注："此与心部之惏，音义皆同。"

磒—陨　《说文》："磒，落也。从石员声。"段注："磒与陨，音义同。陨者，从高下也……《释诂》：'陨、磒，落也。'郭注：'磒犹陨也。'"

嗛—衔　《说文》："嗛，嗛也。从口兼声。"段注："玄应引作'衔也'。嗛、衔，音义同。"

踣—仆　《说文》："踣，僵也。从足音声。"段注："按，古音在四部。《尔雅》释文音赴。或孚豆、蒲侯二反，是也。然则踣与仆，音义皆同。孙炎曰：'前覆曰仆。'《左传》正义曰：'前覆谓之踣。'对文则偃与仆别，散文则通也。"

讋—慴　《说文》："讋，失气言。"段注："此与慴，音义同。此从言，故释之曰：'气失言。'"

赦—捨　《说文》："赦，置也。"段注："网部曰：'置，赦也。'二字互训。赦与捨，音义同，非专为赦罪也。后捨行而赦废，赦专为赦罪矣。"

弇—奄　《说文》："弇，覆盖也。"段注："此与大部奄，音义略同。此谓器之盖也。"

竣—蹲　《说文》："竣，居也。"段注："尸部曰：'居，蹲也。'郭注《山海经》、徐广《史记音义》皆曰：竣，古蹲字。许书之竣，盖与蹲音义皆同也。"

憺—倓　《说文》："憺，安也。"段注："人部曰：'倓，安也。'音义皆同。"

併—竝　《说文》："竝，併也。"段注："人部併下曰：'竝也。'二篆为转注。郑注《礼记》古文：'竝，今多作併。'是二字音义皆同故也。"

嬒—黵　《说文》："嬒，女黑色也。"段注："《说文》黑部曰：'黵，沃黑色也。'音同义近。"

毁—化　《说文》："龀，毁齿也。男八月生齿，八岁而龀；女七月生齿，七岁而龀。从齿匕。"段注："今按其字，从齿、匕。匕，变也……毁与化，义同音近。"

谌—忱　《说文》："谌，诚谛也。从言甚声。《诗》曰：'天难谌斯。'"段注："《大雅》文，今《诗》作'忱'，毛曰：'忱，信也。'按，谌、忱，义同音近，古通用。今《诗》'其命匪谌'，心部作'天命匪忱'。"

䵒一暱　《说文》:"䵒,黏也。从黍日声。《春秋传》曰:'不义不䵒。'"段注:"按,许所据《左传》作'䵒'为长。䵒与暱,音义皆相近。"

踰一逾　《说文》:"踰,越也。"段注:"越,度也。踰与逾,音义略同。"

促一趣　《说文》:"促,迫也。"段注:"与趣音义皆略同。"

这种摆脱字形的束缚,从语音探求词与词之间的意义联系,应该说,是建立在"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音必先乎形"的认识基础上的。

当然,段玉裁在说"音义同"或"音义近"这些术语时,因受时代的局限,并没有严格的科学界定,有时也与假借字相混。如《说文》:"槽,兽之食器也。"段注:"马枥曰槽。《方言》:'枥,梁宋齐楚北燕之间,谓之樎皁。'皁与槽,音义同也。"按:要判断并说明两个词的音义有联系,不仅仅是语音相同或相近,而且意义也应该相同或相近。可是"槽"是单音字,"樎皁"是复音字,"槽"与"皁"无论是从字,还是从词,都不存在对应关系,且《说文》无"皁"字,"皁"的古字应为"草"。《说文》:"草,草斗,栎实也;一曰象斗。从草早声。"大徐本《说文》"草"字下附有小字:"今俗以为艸木之艸,别作'皁'字为黑色之皁。案,栎实可以染帛为黑色,故曰草。通用为草栈字。今俗书皁,从白从十或从白从匕,皆无意义,无以下笔。"《玉篇》才把俗字"皁"或"皂"正式收为正字,以取代"草"的"栎实"义。《玉篇》:"皁,才老切。色黑也。皂,同上。"徐铉说"通用为草栈字",这说明"草(今字作皁)"的"草栈"义与"槽"应该是文字的假借关系,音虽近而义迥异。有时,段氏还把"声义皆同"的词说成假借关系。《说文》:"璪,玉饰,如水藻之文。从玉喿声。《虞书》曰:'璪火粉米。'"段注:"古文《尚书·咎繇谟》文。按,《虞书》'璪'字,衣之文也,当从衣,而从玉者,假借也。衣文、玉文,皆如水藻。声义皆同,故相假借。"按:"璪",古文《尚书》作"藻"。既然"衣文、玉文,皆如水藻",都可看作"藻"的同源字或古今字,而不宜视为假借。汉字由于兼表音义,当两个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意义直接或间接有联系时,有的属同源,有的是假借,关系比较复杂,更兼还有版本或误刻的问题,即使在今天,要清楚地区别同源和假借,有时也存在两难的情况。段氏有时将两者相混,也是可以理解的。

清人在词义研究上的成就,主要得益于语音研究的成果。现代语言学一个很重要的观点,认为语言是一个音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语言中的词是音义结合物。从语音探求词与词之间的意义联系,而不局限于字的形体结构,这不仅是传统训诂学在研究方法上的革命,而且也是研究对象的突破,从而使传统训诂学进入真正的语言学研究的领域。

鸟瞰我国传统的语言研究,从先秦、两代到清代,语义始终是贯穿在语言研究中的一条主线。语音和语法研究,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语义研究服务的。

随着佛教东传,大约在汉末,开始关注语音的研究,出现反语、反切等术语,把汉字的音节分为声韵两部分。隋唐以还,产生了韵书,如《广韵》《集韵》等。这些韵书实际上是把字用韵分类编排而已,而且编排的目的是为写诗用韵提供一个可资参考的标准。如《广韵》虽然逐字注明了反切,但反切上字却多达452个,反切下字更有1 190个,并不是对某个地区单一语音系统的描写,其价值主要是在于为研究语音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真正称得上语音研究专著的应推等韵学。等韵学全面系统地分析了汉语的声、韵、调,声母的发音方法,韵母的开合和开口度的大小等。古音学的成果精审于先秦韵部的分析,虽然对于声纽、声调的研究比较粗疏,但对认识汉语语音的发展也功莫大焉。这些研究不仅有助于认识汉语的语音面貌,而且还有助于研究和分析词义。清人为分析语义而提出的明通假和求同源所取得的成就,就直接得益于语音研究的成果。

在汉语语言学史上,语法研究长期缺位。大约从汉代开始,一些字书和注释注意涉及某些词语的语法范畴。如《说文》释"矣"为"语已词也"。已,止。"语已词",用今语来说,就是表示一句话终了的句末语气词。词,在《说文》中就是虚词的意思。与此同时,大约在汉末,一些注释家

的注释，也涉及语法问题。如《战国策·西周策》："燕亡于齐，陈亡于楚。"高诱注："为齐、楚所灭亡。"注出了"于"表示被动的用法。《国语·楚语上》"左史倚相廷见申公子"韦昭注："廷见，见于廷也。"注出了动词"见"前的名词"廷"，是表示处所的状语用法。到了明末，出现专门训释虚词的专著，如卢纬的《语助词》。到了清代，王引之的《经传释词》就"纯从虚词体会"(《经传衍释·何序》)，系统地收集并整理经传中的虚词，并对它们的语法意义和用法进行了训释，纠正了"自汉以来，说经者崇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箸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的缺点。训诂学从以往的只关注实词的训释，进而延伸到表示语法范畴的虚词领域，从而使训诂学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阶段。由此可见，汉语初期的语法研究，也是为解经，也即为语义服务的。

——洪成玉《汉语词义散论》(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

第三章 《尔雅》"普通语词"今注

本章提示：《尔雅》依训释内容分为十九类，兹列表如下：

《尔雅》
- 释诂、释言、释训——普通语词
- 释亲——家族关系 }社会生活
- 释宫、释器、释乐——日常生活 }社会生活
- 释天——天文 }自然万物
- 释地、释丘、释山、释水——地理 }自然万物
- 释草、释木——植物 }自然万物
- 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动物 }自然万物

（社会生活、自然万物）——百科的名词

下面选注《尔雅》中的普通语词中的释诂、释言、释训部分内容，以为训释示例，其余可清览全书。原文及注无需划分节次，依注者循例添加齿序便可通解。

本章是古籍原本节录重印，所以仍沿用繁体。《尔雅》历来有不同繁体版本，仍用繁体，读者查阅会有方便之处。况且其中有些字，如萮、蘦等不便用简体，只好用繁体。序号也不作更动。

第一节 释 诂

本节提示：这一篇是解释古书中同义词的。"诂(gǔ)"，本指解释古词语，这里指当时已认为是难以通晓的古书中的古语词和因地而异的方言词。"释诂"，意为用今语释古语，用雅言(合于当时规范的语言)释方言。每条中先列出被解释的同义词，最后用一个常用词来加以解释。

1.1 初、哉①、首、基、肇②、祖、元③、胎、俶④、落⑤、權輿⑥，始也。

① "哉"，通"才"。"才"，甲骨文作[illegible]，象草木有莖出地而枝葉尚未長出之形。引申有開始的意思。《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魄：月光。哉生魄：月初。)

② "肇(zhào)"，通"肁(zhào)"。"肁"，門始開，引申爲開始。在古籍中表示開始的意義，一般用"肇"(常寫作"肈")，而不用"肁"。《尚書·堯典》："肇十有二州。"

③ "元"，甲骨文作[illegible]。本義是人的頭部。人生頭先出，引申爲開始。《公羊傳·隱公元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④ "俶(chù)"，動作的開始。《詩經·周頌·載芟》："有略其耜，俶載南畝。"(略：磨快。載：耕作。)

⑤ "落"，表示開始的意義，用於某些新舊事物相代之際。這時，從舊事物方面來說是終止，從新事物方面來說是開始。如先君之終即後君之始；房屋建成是營造之終，又是使用之始，所以建築物建造完畢，開始使用叫"落成"。《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以諸侯落之。"

⑥ "權輿"，通"蘿蕍(quányú)"。"蘿蕍"，草木始生，引申爲事物的開始。《詩經·秦風·權輿》："於嗟乎！不承權輿。"

1.2 林②、烝③、天④、帝⑤、皇⑥、王、后⑦、辟⑧、公、侯，君①也。

① "君"在先秦時指大大小小奴隸制或封建制國家的最高統治者。天子、諸侯和有采邑的卿大夫都可稱君。本條中"君"解釋"天"、"帝"、"皇"、"王"、"后"、"辟"、"公"、"侯"等詞時，用的

是這種意義。"君"又通"羣",表示羣聚、衆多的意思。本條中"君"解釋"林"、"烝"兩詞時,用的是這種假借義。〔案〕在這一條中,被釋詞是兩組意義不同的同義詞,訓釋詞"君"是一個多義詞。用一個多義詞兩種不同的意義,分別解釋排列在一起的兩組意義不同的同義詞,這種解釋方法舊稱"二義同條"。"二義同條"的情況在《釋詁》中還有一些。這種釋詞方法容易造成誤解,是不科學的。

② "林",樹林。樹林有衆多的樹木,引申爲羣聚、盛多。《詩經·小雅·賓之初筵》:"百禮既至,有壬有林。"毛傳:"壬,大。林,君也。"

③ "烝",通"衆"。衆多。《詩經·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

④ "天",人頭頂。引申爲空間的最高處,至高無上的統治者。《左傳·宣公四年》:"君,天也,天可逃乎?"

⑤ "帝",先秦時,一般指天上最高的統治者,即天帝、上帝。《尚書·吕刑》:"上帝監民"。戰國後又用作人間最高統治者的稱號。

⑥ "皇",大,美。《詩經·大雅·皇矣》:"皇矣上帝,臨下有赫。"從戰國後期起,"皇"開始作爲人間最高統治者的稱號。

⑦ "后",在甲骨文中,"后"和"毓"實際上是一個字,作或省作,象一倒子在人下而有水液,是一個婦女正在生孩子的形狀。,訛變爲"后"。"后"本指遠古母系社會氏族部落的首領,是女性。發展到父系社會,"后"成爲對男性統治者的稱呼。如《詩經》有"后稷",《尚書》有"羣后"(諸侯)、"元后"(天子),《左傳》有"后羿"等。周代以後,男性最高統治者稱王,於是"后"便用來稱呼君王的正妻。

⑧ "辟(bì)",法度、法律。在奴隸社會、封建社會中,君主的旨意、命令就是法律。"辟"由法度的意義引申爲君。《尚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

1.3 弘、廓①、宏、溥②、介③、純④、夏⑤、幠⑥、厖⑦、墳⑧、嘏⑨、丕⑩、弈⑪、洪、誕⑫、戎⑬、駿⑭、假⑮、京⑯、碩、濯⑰、訏⑱、宇⑲、穹⑳、壬㉑、路㉒、淫㉓、甫㉔、景㉕、廢㉖、壯㉗、冢㉘、簡㉙、箌㉚、昄㉛、晊㉜、將㉝、業㉞、席㉟,大也。

① "廓",廣大。用作動詞時,表示張小使大,即擴大的意思。《孫子兵法·軍争》:"廓地分利。"(分利:分兵把守與我有利的地方。)

② "溥(pǔ)",水大。引申爲廣大。《詩經·大雅·公劉》:"瞻彼溥原。"

③"介",通"夰(jiè)"。大。《方言》一:"夰,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夰,或曰幠。"《詩經》中"介圭"、"介福"的"介"均爲"大"義。

④ "純",通"奄(chún)"。敦厚。引申爲大。《詩經·魯頌·閟宫》:"天錫公純嘏。"(嘏:福。)

⑤ "夏",大。《詩經·周頌·時邁》:"我求懿德,肆于時夏。"毛傳:"夏,大也。"《方言》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狀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嘏。"

⑥ "幠(hū)",大。《詩經·小雅·巧言》:"無罪無辜,亂如此幠。"參看本條注③。

⑦ "厖(máng)",大。《左傳·成公十六年》:"民生敦厖。"《方言》二:"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貌謂之朦,或謂之厖。"

⑧ "墳",土堆。引申爲墳墓,高大。《詩經·小雅·苕之華》:"牂羊墳首。"(牂羊:母羊。)《方言》一:"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

⑨ "嘏(gǔ)",大,遠。《禮記·郊特牲》:"嘏,長也,大也。"《方言》一:"秦晉之間凡物狀大謂之嘏,或曰夏。"

⑩ "丕",大,宏大。《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休:美。)

⑪ "弈",本或作"奕",當作"奕"。"奕",盛大。《詩經·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

之"。(甸:治。)

⑫ "誕",説大話。引申爲大,寬闊。《詩經·邶風·旄丘》:"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

⑬ "戎",大。《詩經·周頌·烈文》:"念兹戎功。"《方言》一:"戎,大也。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

⑭ "駿",高大的良馬。引申爲大。《詩經·周頌·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

⑮ "假(gǔ)",通"嘏"。大。《周易·家人》:"王假有家。"

⑯ "京",高大的山丘。引申爲高大。《公羊傳·恒公九年》:"京者何? 大也。"

⑰ "濯(zhuó)",大。《詩經·大雅·常武》:"不測不克,濯征徐國。"(克:勝。)《方言》一:"濯,大也。荆吴揚甌之郊曰濯。"

⑱ "訏(xū)",大。《詩經·鄭風·溱洧》:"洧之外洵訏且樂!"(洵:確實。)《方言》一:"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

⑲ "宇",屋檐。引申爲房屋,上下四方,天下,大。《荀子·非十二子》:"矞宇嵬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楊倞注:"宇,大也。放蕩恢大也。"(矞:譎,怪異。嵬瑣:邪僻瑣細。)

⑳ "穹(qióng)",物體中間隆起的樣子。引申爲深,大。《漢書·司馬相如傳》:"觸穹石。"顔師古注:"張揖曰:'穹石,大石也。'"

㉑ "壬",通"妊"。懷孕腹大。引申爲大。《詩經·小雅·賓之初筵》:"有壬有林。"

㉒ "路",大,正。《莊子·馬蹄》:"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路寢"及"路弓"、"路門"、"路車"、"路馬"的"路"均有"大"義。

㉓ "淫",久雨。引申爲大,過度。《詩經·周頌·有客》:"既有淫威,降福孔夷。"(孔:很。夷:容易。)

㉔ "甫",男子的美稱。引申爲大。《詩經·齊風·甫田》:"無田甫田。"

㉕ "景",日光。引申爲廣大。《詩經·大雅·既醉》:"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介:助。)

㉖ "廞",通"奰(bì)"。大。《列子·楊朱》:"凡此諸閼,廞虐之主。"

㉗ "壯",大。屈原《天問》:"何壯武厲,能流厥嚴?"(嚴:威嚴。)

㉘ "冢",高墳。引申爲大。

㉙ "簡",通"橺(jiǎn)"。橺,大木。引申爲大。《尚書·盤庚》:"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懋:勉力。相:助。)

㉚ "箌",本或作"菿(dào)",當作"菿"。"菿",草大。《詩經·小雅·甫田》:"倬彼甫田"。毛傳:"倬,大也。"《玉篇》引《韓詩》作"菿彼甫田。"

㉛ "昄(bǎn)",大。《詩經·大雅·卷阿》:"爾土宇昄章"。(土宇:版圖。章:彰明。)

㉜ "晊(zhì)",這個字僅見於《後漢書》人名中。《釋文》:"本又作'至',又作'胵'。""至"當爲正字,"晊"和"胵"是"至"的譌字或俗字。

㉝ "將",通"壯"。大。《詩經·周頌·我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享:獻。)《方言》一:"將,大也。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

㉞ "業",古代樂器架上掛鐘用的大板。《詩經·周頌·有瞽》:"設業設虡。"(虡:樂器架上架鼓用的直柱。)

㉟ "席",本或作"蓆",當作"蓆"。"蓆",寬大。《詩經·鄭風·緇衣》:"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

1.4 幠①、厖②,有也。

① "幠(hū)",大。參看1.3。引申爲有。《詩經·魯頌·閟宫》:"遂荒大東。"毛傳:"荒,有也。"郭璞《爾雅注》引《詩經》作"遂幠大東。"

② "厖(máng)",大。參看1.3。引申爲豐,厚。《方言》二:"厖,豐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貌,或謂之厖。"《詩經・商頌・長發》:"爲下國駿厖。"毛傳:"厖,厚也。"大、豐、厚與有義相通。

1.5 迄、臻[①]、極[②]、到、赴、來、弔[③]、艐[④]、格[⑤]、戾[⑥]、懷[⑦]、摧[⑧]、詹[⑨],至也。

① "臻(zhēn)",到,到達。

② "極",屋脊的棟梁。引申爲盡頭、頂點,到頂點,到達。《國語・魯語下》:"齊朝駕,則夕極於魯國。"

③ "弔(dì)",通"遇(dì)"。到。《詩經・小雅・天保》:"神之弔矣,詒爾多福。"(詒:給予。)

④ "艐(jiè)",古"屆"字。到達。司馬相如《大人賦》:"糾蓼叫奡,蹋以艐路兮。"(叫奡:高舉的樣子。蹋:著地。)徐廣注:"艐音介,至也。"《方言》一:"艐,至也。宋語也。"

⑤ "格",同"徦(gé)"。來,到。《尚書・湯誓》:"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方言》一:"徦,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徦。"《方言》二:"徦,來也。自關而東,周鄭之郊、齊魯之間或謂之徦,或曰懷。"

⑥ "戾(lì)",到。《國語・魯語上》:"天災流行,戾于弊邑。"《方言》一:"摧、詹、戾,至也。楚語也。"

⑦ "懷",來到。《詩經・齊風・南山》:"既曰歸止,曷又懷止?"(歸:出嫁。)又:(人心)歸向。《禮記・學記》:"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説:悦。)《方言》一:"懷,至也。齊楚之會郊或曰懷。"參看本條注⑤。

⑧ "摧",到。《詩經・大雅・雲漢》:"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參看本條注⑥。

⑨ "詹(zhān)",到。《詩經・小雅・采緑》:"五日爲期,六日不詹。"參看本條注⑥。

1.6 如[①]、適[②]、之[③]、嫁[④]、徂[⑤]、逝[⑥],往也。

① "如",到……去。《左傳・僖公四年》:"楚子使屈完如師。"

② "適",往。《詩經・魏風・碩鼠》:"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方言》一:"適,往也。宋魯語也。"

③ "之",到……去。《孟子・梁惠王上》:"牛何之?"

④ "嫁",女子出嫁。引申爲往,到。《列子・天瑞》:"子列子居鄭圃,……將嫁於衛。"《方言》一:"嫁,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出爲嫁。"

⑤ "徂(cú)",往。《詩經・衛風・氓》:"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方言》一:"徂,往也。齊語也。"

⑥ "逝",往。《詩經・邶風・二子乘舟》:"二子乘舟,汎汎其逝。"《方言》一:"逝,往也。秦晉語也。"

1.7 賚[①]、貢[②]、錫[③]、畀[④]、予、貺[⑤],賜也。

① "賚(lài)",賜予,贈送。《尚書・湯誓》:"予其大賚汝。"

② "貢",或作"贛(gòng)。"《説文・貝部》:"贛,賜也。"孔子的學生端木賜,字子貢,也寫作"子贛"。《吕氏春秋・舉難》:"桓公賜之衣冠"。《淮南子・道應訓》作"桓公贛之衣冠"。

③"錫(cì)",通"賜"。《公羊傳・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

④ "畀(bì)",給予。《禮記・祭統》:"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

⑤ "貺(kuàng)",賞賜,贈送。《詩經・小雅・彤弓》:"我有嘉賓,中心貺之。"

1.8 儀[①]、若[②]、祥[③]、淑[④]、鮮[⑤]、省[⑥]、臧[⑦]、嘉、令[⑧]、類[⑨]、綝[⑩]、彀[⑪]、攻[⑫]、穀[⑬]、介[⑭]、徽[⑮],善也。

① "儀",通"義"。合理,適宜。引申爲善。《詩經・小雅・斯干》:"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

② "若",順從。引申爲善。《詩經・魯頌・閟宫》:"莫敢不諾,魯侯是若。"

③ "祥",上天所顯示的吉凶預兆。《左傳・僖公十六年》:"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多用於

表示吉兆。

④“淑”,善良,美好。《詩經·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⑤“鮮”,新鮮,鮮明。引申爲善,好。《詩經·小雅·北山》:“嘉我未老,鮮我方將。”(將:强壯。)

⑥“省(xǐng)”,察看,檢查。引申爲使善。《詩經·大雅·皇矣》:“帝省其山。”鄭箋:“省,善也。天既顧文王,乃和其國之風雨,使其山樹木茂盛。”

⑦“臧(zàng)”,善,好。《尚書·盤庚》:“邦之臧,惟汝衆。”

⑧“令”,美好。《詩經·大雅·卷阿》:“如圭如璋,令聞令望。”

⑨“類”,法式,榜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勤施無私曰類。”《方言》七:“類,法也。齊曰類。”

⑩“綝(chēn)”,通“諃(chēn)”。善言。(從王引之説,見《經義述聞》二十六。)

⑪“彀(gòu)”,通“穀”。見本條注⑬。

⑫“攻”,通“工”。堅固,精巧。《詩經·小雅·車攻》:“我車既攻,我馬既同。”

⑬“穀”,穀物。穀物能養人,引申爲善,好。《詩經·陳風·東門之枌》:“穀旦于差,南方之原。”(旦:早晨。差:選擇。)“不穀”即不善,是先秦時諸侯對自己的謙稱。

⑭“介”,通“价(jiè)”。善。《詩經·大雅·板》:“价人維藩。”(藩:籬笆。)

⑮“徽”,美好。《詩經·小雅·角弓》:“君子有徽猷。”(猷:方法。)

1.9 舒②、業③、順、敍①也。 舒、業、順、敍,緒④也。

①“敍”,或作“序”。次序。引申爲端緒、有次序。《國語·楚語下》:“能道訓典,以敍百物。”韋昭注:“敍,次也。”

②“舒”,伸展,舒緩。引申爲有次序。《詩經·大雅·常武》:“有嚴天子,王舒保作。”毛傳:“舒,徐也。保,安也。”《釋文》:“舒,序也。”

③“業”,古代樂器架上掛鐘的大板,刻如鋸齒狀,用以懸掛鐘磬。業上鋸齒排列有次序,引申爲次序、頭緒。《國語·晉語四》:“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韋昭注:“業,猶業次也。”

④“緒”,端緒,頭緒。引申爲次序。《莊子·山木》:“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食不敢先嘗,必取其緒。”

1.10 怡②、懌③、悦、欣、衎④、喜、愉、豫⑤、愷⑥、康、妉⑦、般⑧,樂①也。

①“樂(lè)”,快樂。

②“怡”,和悦,愉快。《國語·周語下》:“〔晉國〕有慶,未嘗不怡。”

③“懌(yì)”,喜悦。《詩經·邶風·静女》:“彤管有煒,説懌女美。”

④“衎(kàn)”,快樂。《詩經·商頌·那》:“奏鼓簡簡,衎我烈祖。”

⑤“豫”,安樂,娱樂。《詩經·小雅·白駒》:“爾公爾侯,逸豫無期。”

⑥“愷(kǎi)”,歡樂。《莊子·天道》:“中心物愷,兼愛無私。”《釋文》:“司馬云:〔愷〕樂也。”

⑦“妉(dān)”,通作“耽(dān)”。愛好而沈溺其中。“妉”字見於《韓詩》。《釋文》引《韓詩》:“妉,樂之甚也。”

⑧“般(pán)”,和樂。《荀子·仲尼》:“閨門之内,般樂奢汰。”楊倞注:“般,亦樂也。”

1.11 悦②、懌③、愉、釋④、賓⑤、協⑥,服①也。

①“服”,服從,信服,悦服。

②“悦”,上古時寫作“説”。喜悦。引申爲喜而敬服。《吕氏春秋·不苟》:“此忠臣之行也,賢主之所説。”高誘注:“説猶敬也。”

③“懌(yì)”,喜悦。引申爲喜而心服。《詩經·小雅·節南山》:“既夷既懌,如相醻矣。”(夷:平,指心平氣和。醻:勸酒。)

④“釋(yì)”,通“懌”。喜而心服。《莊子·齊物論》:“南面而不釋然。”

⑤“賓”，古代諸侯或邊遠部落首領按時向天子朝貢，天子以賓客禮對待他們，“賓”因而有服從的意義。《國語・楚語上》：“蠻夷戎狄，其不賓也久矣。”

⑥“協”，和睦，合作。引申爲信服。《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

1.12 遹①、遵、率②、循、由、從，自也。 遹、遵、率，循也。

①“遹(yù)”，通“述”。遵循，依照。《尚書・康誥》：“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祗：敬。乃：你的。文：文王。考：父。)“自”有從、由等義。“遹”通“述”，與自義相通。

②“率(shuài)”，通“述”。遵循。《左傳・宣公十二年》：“今鄭不率，君使羣臣問諸鄭。”引申爲從、由。《詩經・大雅・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

1.13 靖①、惟②、漠③、圖④、詢⑤、度⑥、咨⑦、諏⑧、究⑨、如⑩、慮、謨⑪、猷⑫、肇⑬、基⑭、訪⑮，謀也。

①“靖”，謀議。《詩經・小雅・菀柳》：“俾予靖之，後予極焉。”(極：責備無已。)《方言》一：“靖，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

②“惟”，思，考慮。引申爲謀劃。《尚書・盤庚》：“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③“漠”，或作“莫”，通“謨”。計謀，謀略。邢疏：“漠者，舍人曰：‘心之謀也。’《小雅・小弁》云：‘聖人莫之。’”(《小弁》當作《巧言》)

④“圖”，圖謀，謀取。

⑤“詢”，詢問，徵求意見。《尚書・堯典》“詢于四岳。”《史記・五帝本紀》作“謀于四嶽。”

⑥“度(duó)”，推測。引申爲徵求意見。《國語・晉語四》：“及其即位也，詢于八虞，而諮于二虢，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宮。”

⑦“咨(zī)”，商量，詢問。這種意義的“咨”，後來寫作“諮”。

⑧“諏(zōu)”，商議，咨詢。《詩經・小雅・皇皇者華》：“載馳載驅，周爰咨諏。”(周：普遍。)

⑨“究”，探求，推尋。引申爲謀劃。《詩經・大雅・皇矣》：“維彼四國，爰究爰度。”

⑩“如”，通“茹”。度量，估計。參看 2.51。

⑪“謨”，計謀，謀劃。《尚書・皐陶謨》：“謨明弼諧。”《史記・夏本紀》作“謀明輔和。”

⑫“猷(yóu)”，謀劃，打算。《尚書・洪範》：“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

⑬“肇(zhào)”，開始。引申爲謀劃。《詩經・大雅・江漢》：“肇敏戎公，用錫爾祉。”(公：功。錫：賜。祉：福。)

⑭“基”，房屋的基礎。引申爲開始，謀劃。《國語・周語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文：文王。)

⑮“訪”，詢問。《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穆公訪諸蹇叔。”

1.14 典、彝②、法、則、刑、範③、矩④、庸⑤、恒⑥、律、戛⑦、職⑧、秩⑨，常①也。

①“常”，長久的，固定的。引申爲經常，平常，準則，規律。《荀子・天論》：“天行有常。”

②“彝(yí)”，古代青銅器的通稱，多指宗廟祭祀用的禮器。引申爲常道，法度。《詩經・大雅・烝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③“範”，鑄造器物的模子。引申爲規範，準則。

④“矩”，畫直角或方形用的工具。引申爲法度，法則。《論語・爲政》：“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⑤“庸”，平常，日常。《荀子・不苟》：“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

⑥“恒”，經常。《詩經・小雅・小明》：“嗟爾君子，無恒安處。”

⑦“戛(jiá)”，法式，典範。《尚書・康誥》：“不率大戛。”(率：遵循。)

⑧“職”，常。《詩經・小雅・大東》：“東人之子，職勞不來。”(來：勑，慰勞。)

⑨“秩”，次序。引申爲常態。《詩經・小雅・賓之初筵》：“是曰既醉，不知其秩。”

1.15 柯①、憲②、刑、範、辟③、律、矩、則,法也。

①“柯”,斧柄。斧柄有一定的規格。《周禮·考工記·車人》:“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一欘有半〔謂〕之柯。”柯和矩一樣,可引申爲準則,法度。

②“憲”,法令。《管子·立政》:“君乃出令布憲于國。”

③“辟(bì)”,法度,法律。《詩經·小雅·雨無正》:“辟言不信,如彼行邁。”

1.16 辜②、辟③、戾④,辠①也。

①“辠(zuì)”,同“罪”。罪惡,治罪。

②“辜”,罪。《詩經·小雅·正月》:“民之無辜,並其臣僕。”

③“辟”,法。參看1.15。引申爲罪,治罪。《國語·周語上》:“土不備墾,辟在司寇。”(司寇:掌管刑獄、糾察的官。)

④“戾(lì)”,乖戾,凶暴。引申爲罪惡,暴行。《左傳·文公四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貺:加惠。)

1.17 黃髮①、齯齒②、鮐背③、耇④、老,壽也。

①“黃髮”,老年人頭髮變白,久後又變黃。黃髮是長壽的一種象徵。《尚書·秦誓》:“尚猷詢兹黃髮,則罔所愆。”

②“齯(ní)齒”,老年人牙齒落盡後,又重新生出細小的牙齒,這種牙齒稱“齯齒”或“兒齒”。齯齒是長壽的一種象徵。《詩經·魯頌·閟宫》:“既多受祉,黃髮兒齒。”(祉:福。)

③“鮐(tái)”,海魚名,背隆起。“鮐背”,或作“台背”。老年人駝背。《詩經·大雅·行葦》:“黃耇台背,以引以翼。”

④“耇(gǒu)”,年老。《詩經·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方言》一:“鮐,老也。……秦晉之郊,陳兗之會曰耇鮐。”俞樾《羣經平議》:“耇即痀之異文,皆受義於句。”“句(gōu)”,即“勾”,彎曲。年老叫“耇”是由於人年老常曲背(駝背)。

1.18 允②、孚③、亶④、展⑤、諶⑥、誠、亮⑦、詢⑧,信①也。

①“信”,言語真實。引申爲誠實,講信用,實在。

②“允”,誠實,真實。《尚書·堯典》:“允釐百工”,《史記·五帝本紀》作“信飭百官。”《方言》一:“允,信也。齊魯之間曰允。”

③“孚”,信用。《詩經·大雅·下武》:“永言配命,成王之孚。”

④“亶(dǎn)”,忠誠。《尚書·盤庚》:“[盤庚]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話:會集。率:遵循。)引申爲誠然,實在。《詩經·小雅·常棣》:“是究是圖,亶其然乎?”

⑤“展”,誠實。《國語·楚語下》:“展而不信,愛而不仁。”《方言》一:“展,信也。吳淮汭之間曰展。”

⑥“諶(chén)”,通“訦(chén)”。誠實,講信用。《詩經·大雅·蕩》:“天生烝民,其命匪諶。”《方言》一:“訦,信也。燕代東齊曰訦。”

⑦“亮”,通“諒”。誠實。《孟子·告子下》:“君子不亮,惡乎執?”《方言》一:“諒,信也。衆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

⑧“詢”,通“恂(xún)”。相信,誠實。《方言》一:“恂,信也。宋衛汝潁之間曰恂。”

1.19 展、諶、允、慎①、亶,誠也。

“慎”,謹慎,慎重。引申爲誠實,實在。《詩經·小雅·巧言》:“昊天已威,予慎無罪。”

1.20 謔、浪、笑、敖,戲謔①也。

“戲謔(xuè)”,嘲弄取笑。《詩經·衛風·淇奥》:“善戲謔兮,不爲虐兮。”[案]這一條舊說是解釋《詩經·邶風·終風》中“謔浪笑敖,中心是悼”的。《終風》中“謔浪笑敖”可釋爲戲謔,但“謔”、“浪”、“笑”、“敖”四個詞單獨使用時,詞義有區別。“謔”,開玩笑。“浪”,放蕩。“笑”,譏笑。“敖(ào)”,通“傲”,傲慢。

1.21 粵[②]、于、爰[③]，曰[①]也。 爰、粵，于[④]也。

① "曰"，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曰至渭陽。"

② "粵"，或寫作"越"。句首、句中助詞，無義。《尚書・微子》："殷遂喪，越至於今。"《漢書・敍傳上》："尚粵其幾淪神域兮。"又：介詞，到，在。《尚書・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又：連詞，與。《尚書・大誥》："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粵"與"曰"音同，與"于"、"於"音近。用作句首、句中助詞時，與"曰"、"于"及下一條的"於"相同；用作介詞、連詞時，與"于"及下一條的"於"相同。

③ "爰"，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邶風・擊鼓》："爰居爰處，爰喪其馬。"《尚書・盤庚》："我王來，既爰宅於兹。"又：介詞，及。《尚書・盤庚》："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奠：安定。厥：其，指臣民。攸：所。綏：安撫。）又：連詞，與，於是。《尚書・顧命》："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齊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仲桓、南宫毛：人名。虎賁：衛士。逆：迎。）"爰"與"曰"、"粵"、"于"、"於"音近，"爰"用作句首、句中助詞時，與"曰"、"粵"、"于"及下一條的"於"相同。用作介詞、連詞時，與"于"及下一條的"於"相同。

④ "于"，介詞，可譯爲"在"、"對"、"從"、"給"、"向"、"對於"等。又：連詞，與。《尚書・多方》："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又：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大雅・江漢》："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詩經・小雅・六月》："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于"、"曰"音近，"于"用作句首、句中助詞時，與"曰"相同。

1.22 爰、粵、于、那[②]、都[③]、繇[④]，於[①]也。

① "於"，介詞。上古時"於"和"于"音近，用作介詞時，用法基本相同。"于"産生較早，甲骨文中已有，《詩經》《尚書》《周易》等書中多用"于"。"於"産生較晚，多用于戰國以後古籍中。又：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大雅・靈臺》："王在靈沼，於牣魚躍。"（牣：滿，指水滿。）《左傳・昭公四年》："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又：嘆詞，讀 wū，表呼聲或贊嘆。《尚書・堯典》："僉曰：'於！鯀哉。'"（僉：都。）

② "那（nuó）"，介詞，對於。《國語・越語下》："吴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

③ "都"，嘆詞，表示贊美。《尚書・皋陶謨》："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

④ "繇（yóu）通"由"。介詞，從，用。《吕氏春秋・貴當》："不可彊求，必繇其道。"

1.23 㪉[②]、郃[③]、盍[④]、翕[⑤]、仇[⑥]、偶、妃[⑦]、匹[⑧]、會，合[①]也。

① "合"，會合，對合。

② "㪉（gě）"，會合。後代俗語"㪉縫"、"㪉伙"中的"㪉"就是這種意義。

③ "郃（hé）"，即"合"。秦漢間，"合"用作水名、地名，字加"邑"旁成"郃"。

④ "盍（hé）"，通"闔（hé）"。閉合，聚合。《周易・豫卦》："朋盍簪。"（簪：疾，快。）

⑤ "翕（xì）"，收縮。引申爲聚合。《詩經・小雅・常棣》："兄弟既翕，和樂且湛。"（湛：長久。）

⑥ "仇（舊讀 qiú）"，同伴，配偶，仇敵。《詩經・周南・兔罝》："赳赳武夫，公侯好仇。"

⑦ "妃"，配偶。《左傳・桓公二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

⑧ "匹"，配偶，力量相當、相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晉匹也。"

1.24 仇、讎[①]、敵[②]、妃、知[③]、儀[④]，匹也。

① "讎（chóu）"，同"讐"。用言語對答。引申爲相當的，對手，仇敵。《左傳・僖公五年》："無戎而城，讐必保焉。"（戎：兵患。城：築城。）"讐"和"仇"音同義通，後代常通用。

② "敵"，相當，匹敵。《孫子兵法・謀攻》："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

③ "知"，相當，匹敵。《詩經・檜風・隰有萇楚》："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夭：草木茂盛。沃沃：光澤、茂盛的樣子。）

④ "儀"，通"偶"。匹配，配偶。《詩經・鄘風・柏舟》："髧彼兩髦，實維我儀。"（髦：下垂至

眉的短髮。髧：髦下垂的樣子。）

1.25 妃、合、會、對也。 妃，媲①也。

"媲(pì)"，匹配，配偶。《詩經・大雅・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厥：其，指周文王的祖父周太王。配：指太王妃太姜。）

1.26 紹①、胤②、嗣、續、纂③、緌④、績⑤、武⑥、係⑦，繼也。

① "紹"，接續，繼承。《尚書・盤庚》："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

② "胤(yìn)"，後代。《左傳・隱公十一年》："夫許，大岳之胤也。"

③ "纂(zuǎn)"，通"纘(zuǎn)"，繼承，繼續。《國語・周語上》："時序其德，纂修其緒。"

④ "緌(ruí)"，帽帶結在頷下的下垂部分。

⑤ "績"，績麻。引申爲接續。《左傳・昭公元年》："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

⑥ "武"，足迹。參見3.91。引申爲接續、繼承。《詩經・大雅・下武》："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下：後代。哲：聰明正直。）

⑦ "係"，捆綁，束縛。引申爲連接，聯繫。《周易・隨卦》："係小子，失丈夫。"

1.27 忥②、謚③、溢④、蟄⑤、慎、貉⑥、謐⑦、顗⑧、頠⑨、密⑩、寧，静①也。

① "静"，静止。引申爲安静、平静。

② "忥"，音 xì。[案]這個字古代經傳中未見。王念孫認爲"忥"通"塈(jì)"是休息的意思。見《廣雅疏證》卷二上。

③ "謚"，音 shì。[案]"謚"，謚號。古代經傳中未見"謚"有"静"的意思。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認爲這裏的"謚"是"謐"的譌字，形近而誤。可作參考。

④ "溢"，通"謐(mì)"。謹慎。《詩經・周頌・維天之命》："假以溢我。"（假：大。）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引三家《詩》作"誐以謐我。"慎與静義相通。

⑤ "蟄(zhé)"，動物冬眠，藏起來，不食不動。《吕氏春秋・孟春紀》："東風解凍，蟄蟲始振。"

⑥ "貉(mò)"，通"貊(mò)"。安静。《詩經・大雅・皇矣》："貊其德音，其德克明。"《釋文》："'貉'本又作'貊'。"

⑦ "謐(mì)"，安寧，安静。《素問・五運行大論》："其政爲謐。"

⑧ "顗(yǐ)"，謹慎莊重的樣子。謹慎莊重與安静義相通。

⑨ "頠(wěi)"，通"姽(guǐ)"。閑静美好的樣子。

⑩ "密"，隱蔽處，秘密。《周易・繫辭》："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引申爲寂静，安定。《漢書・揚雄傳下》："七年之間而天下密如也。"顔師古注："密，静也。"

1.28 隕、磒①、湮②、下、降、墜、摽③、蘦④，落也。

① "磒(yǔn)"，同"隕"。從高處墜落。《説文》"磒"字下引《左傳》："磒石于宋五"。"磒"，今本《左傳・僖公十六年》作"隕"。

② "湮(yān)"，沉没，埋没。《國語・周語下》："絶後無主，湮替隸圉。"（主：祭主。替：廢。圉：養馬人。）

③ "摽(biào)"，墜落。《詩經・召南》有《摽有梅》篇。

④ "蘦(líng)"，通"零"。飄落，凋落。屈原《遠遊》："悼芳草之先零。"古本"零"作"蘦"。

1.29 命、令、禧①、眕②、祈③、請、謁、訊④、誥⑤，告也。

① "禧(xǐ)"，當作"誥"。誥，告訴。見本條注⑤。

② "眕(zhěn)"，致意，祝告。《禮記・曲禮下》："臨諸侯，眕於鬼神"。

③ "祈"，對鬼神禱告懇求。《尚書・召誥》："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④ "訊"，告，問。本或作"誶(suì)"。"訊"和"誶"聲近義通。《詩經・陳風・墓門》："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莊子・山木》："虞人逐而誶之。"

⑤"誥",告訴,一般用於上告下,告誡。《國語·楚語上》:"近臣諫,遠臣謗,輿人誦,以自誥也。"(輿人:衆人。誦:述説。)

1.30 永①、悠②、迥③、違、遐④、逷⑤、闊,遠也。 永、悠、迥、遠,遐也。

①"永",水流長。引申爲長遠。《詩經·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金罍:酒器。)

②"悠",遥遠,長久。《國語·吴語》:"吾道路悠遠。"

③"迥(jiǒng)",遠。《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邇陜游原,迥闊泳沫。"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恩德比之於水,近者游其原,遠者浮其沫。"

④"遐(xiá)",遠,長久。《詩經·小雅·鴛鴦》:"君子萬年,宜其遐福。"

⑤"逷(tì)",同"逖(tì)"。遠。《左傳·襄公十四年》:"猶殽志也,豈敢離逷?"(殽:指殽地之戰。)

1.31 虧、壞、圮①、垝②,毁也。

①"圮(pǐ)",毁滅,斷絶。《尚書·堯典》:"方命圮族。"

②"垝(guǐ)",壞牆。《管子·霸形》:"東山之西,水深滅垝。"

1.32 矢②、雉③、引④、延⑤、順⑥、薦⑦、劉⑧、繹⑨、尸⑩、旅⑪,陳①也。

①"陳",陳列,敷布;陳述,述説。

②"矢",施佈,陳列。《春秋·隱公五年》:"公矢魚于棠。"

③"雉(zhì)",計算城牆的單位,古代城牆長三丈廣一丈爲一雉。引申爲城牆。"雉"有陳列,敷布的意思由此而來。

④"引",開弓。引申爲延長、伸展。《周易·繫辭上》:"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

⑤"延",引申,伸展。《左傳·成公十三年》:"君亦悔禍之延。"

⑥"順",順理、順序。引申爲陳列,陳述。《儀禮·士冠禮》:"洗有篚,在西,南順。"(篚:圓形竹器。)

⑦"薦(jiàn)",通"荐"。草席。引申爲鋪陳。《禮記·雜記》:"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⑧"劉",陳。(依王引之説,見《經義述聞》二十六。)

⑨"繹(yì)",抽絲。引申爲陳列,陳述。《詩經·小雅·車攻》:"赤芾金舄,會同有繹。"(芾:蔽膝。舄:鞋。會同:諸侯朝見天子。)

⑩"尸",甲骨文作𠃜,像人平卧形。引申爲陳列,屍體。《國語·晉語六》:"殺三郤而尸諸朝。"

⑪"旅",軍隊。引申爲陳列。《詩經·小雅·賓之初筵》:"籩豆有楚,殽核維旅。"(籩:盛食品的一種竹器。豆:一種盛食品的器皿,形似高脚盤。楚:排列整齊的樣子。殽:做熟的魚肉等。)

1.33 尸②、職③,主①也。

①"主",掌管、主持。

②"尸",古代祭祀時代表死者受祭,象徵死者神靈的人。引申爲主持、主管。《詩經·召南·采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③"職",執事,主管。《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載在盟府,大師職之。"

1.34 尸,寀①也。 寀、寮③,官②也。

①"寀(cǎi)",古代卿大夫受封的土地。經史諸子等書中寫作"采"。《漢書·刑法志》:"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顏師古注引《爾雅·釋詁》"寀"作"采"。

②"官",官府。引申爲官職,官位。《荀子·正論》:"量能而授官。"

③“寮(liáo)”,通“僚”。官職。《左傳・文公七年》:“同官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

1.35　績②、緒③、采④、業、服⑤、宜⑥、貫⑦、公⑧,事①也。

①“事”,事情,事業;從事,事奉,爲……服務。

②“績”,成績,功業。

③“緒”,前人遺留下來的事業。《詩經・魯頌・閟宫》:“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

④“采”,事,辨理政務。參看 1.34。

⑤“服”,從事,做[某事]。《詩經・周頌・噫嘻》:“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⑥“宜”,合適,適宜。引申爲事宜。《禮記・月令》:“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⑦“貫”,通“宦”。事奉,做貴族的奴僕。後通稱做官爲宦。《詩經・魏風・碩鼠》:“三歲貫女,莫我肯顧。”漢石經作“三歲宦女。”

⑧“公”,通“功”。事情。《詩經・大雅・江漢》:“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1.36　永、羕①、引、延、融②、駿③,長也。

①“羕(yáng)”,水流很長的樣子。《詩經・周南・漢廣》:“江之永矣。”《説文》據《韓詩》引作“江之羕矣。”

②“融”,長遠。《詩經・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善。)《方言》一:“融,長也。宋衛荆吴之間曰融。”

③“駿”,大。參看 1.3。引申爲長。《詩經・小雅・雨無止》:“浩浩昊天,不駿其德。”

1.37　喬①、嵩②、崇③,高也。　崇,充也。

①“喬”,高。《詩經・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息。”

②“嵩(sōng)”,山高大的樣子。“嵩”作爲山名,在先秦時稱作“崇山”或“崧高”。漢碑及漢人著作中始見“嵩”字。後分爲二詞,“嵩”專指中嶽嵩山。

③“崇”,山高。引申爲充滿。《儀禮・大射》:“主人不崇酒,以虚爵降奠于篚。”

1.38　犯②、奢③、果④、毅⑤、剋⑥、捷、功、肩⑦、堪⑧,勝①也。

①“勝(shēng)”,力能擔任,經得起;又讀 shèng,勝利,戰勝,超過。

②“犯”,觸犯,欺凌。

③“奢”,過分,超過。《老子》:“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

④“果”,成爲事實,事與預期相合。《周禮・春官・太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四曰謀,五曰果。”鄭注:“果謂事成與不也。”成和勝義相通。

⑤“毅”,意志堅定。《左傳・宣公二年》:“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案]堅定,剛毅,指人的性格,詞本身無勝義。這種意義的“果”與“毅”只能説明與“勝”有關。

⑥“剋(kè)”,戰勝,攻破。《韓非子・初見秦》:“是故秦戰未嘗不剋。”

⑦“肩”,擔荷。引申爲能勝任,任用。《尚書・盤庚》:“朕不肩好貨。”(好貨:指貪財聚貨的人。)

⑧“堪”,經得起,忍受。《荀子・正論》:“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

1.39　勝、肩、戡②、劉③、殺,克①也。

①“克”,能够。《尚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又:戰勝,攻破。《左傳・莊公十年》:“彼竭我盈,故克之。”

②“戡(kān)”,攻克,平定。《尚書》有《西伯戡黎》篇。孔傳:“戡亦勝也。”

③“劉”,殺戮,征服。《尚書・君奭》:“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誕:大。)

1.40　劉①、獮②、斬、刺,殺也。

①“劉”,殺。《方言》一:“秦晉宋衛之間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

②“獮(xiān)”,殺傷禽獸。《國語・周語上》:“獮於既烝,狩於畢時。”(烝:進獻新穀。)

1.41 亹亹①、蠠没②、孟③、敦④、勗⑤、釗⑥、茂⑦、劭⑧、勔⑨,勉也。

① "亹亹(wěiwěi)",勤勉不倦的樣子。《詩經·大雅·文王》:"亹亹文王,令聞不已。"

② "蠠(mì)没",勤勉努力。連綿字。聲轉爲"黽(mǐn)勉""密勿"等。以"黽勉"較爲常見。

③ "孟",通"黽(mǐn)"。勉力。《昭明文選·幽通賦》:"盍孟晉以迨羣兮。"李善注:"曹大家曰:'孟,勉也。'"(盍:何不。晉:進。迨:及。)

④ "敦",勉勵,督促。《孟子·公孫丑下》:"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

⑤ "勗(xù)",勉勵。《尚書·牧誓》:"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

⑥ "釗(zhāo)",勉勵。《方言》一:"釗,勉也。秦晉曰釗。"

⑦ "茂",通"懋(mào)"。勉力,努力。《尚書·臯陶謨》:"政事懋哉懋哉!"郭璞《爾雅注》引作"茂哉茂哉。"

⑧ "劭(shào)",勸勉。《漢書·成帝紀》:"先帝劭農,薄其租稅。"

⑨ "勔(miǎn)",勉勵。張衡《思玄賦》:"勔自强而不息兮。"

1.42 騖②、務③、昏④、暋⑤,强①也。

① "强",竭力,盡力。

② "騖(wù)",通"務"。勉力從事,追求。張衡《東京賦》:"仁風衍而外流,誼方激而遐騖。"

③ "務",勉力從事。《荀子·成相》:"務本節用財無極。"

④ "昏",通"暋(mǐn)"。盡力。《尚書·盤庚》:"不昏作勞,不服田畝。"(服:治。)

⑤ "暋(mǐn)",竭力。《尚書·康誥》:"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越:劫奪。憝:怨恨。)

1.43 卬①、吾、台②、予、朕③、身④、甫⑤、余、言⑥,我也。

① "卬(áng)",我。《詩經·邶風·匏有苦葉》:"人涉卬否,卬須我友。"(須:等待。)"卬"與"吾"聲近,是"吾"的方言變體。

② "台(yí)",我,我的。《尚書·湯誓》:"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殛:殺。)"台"與"余"、"予"聲近,是"余"、"予"的方言變體。

③ "朕",第一人稱代詞,我,我的。在甲骨文、金文和先秦文獻中,除君王外其他身份的人也可自稱爲朕。屈原《離騷》:"朕皇考曰伯庸。"秦以後,"朕"一般用於皇帝自稱。

④ "身",自身。引申爲自稱之詞。《韓非子·五蠹》:"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

⑤ "甫",古代在男子名字下加的美稱。[案]古籍中未見"甫"有作第一人稱代詞的。郭注以《禮記·曲禮下》:"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作爲"甫"訓"我"之例。"天王某甫"據孔疏:"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稱也。""甫"不能視爲第一人稱代詞,郭注例不當。

⑥ [案]在上古漢語中,尚未發現"言"有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在《詩經》中,用在動詞之前的"言",如《周南·葛覃》:"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毛傳、鄭箋訓"言"爲"我"。實際上,這種用法的"言",應視爲動詞詞頭(一説爲無義的助詞),不應視爲第一人稱代詞。

1.44 朕、余、躬①,身也。

"躬",自身,親自。《詩經·邶風·谷風》:"我躬不閲,遑恤我後!"(閲:容。遑:空閒。恤:擔憂,顧慮。)

1.45 台、朕、賚②、畀③、卜④、陽⑤,予①也。

① "予(yú)",第一人稱代詞。又:讀 yǔ,通"與"。給予。[案]這一條是以"予"的兩種不同的意義(實爲二詞)分别解釋兩組意義不同而排列在一起的被釋詞。這種情況舊稱"二義同條"。

② "賚(lài)",賞賜,贈送。《論語·堯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

③ "畀(bì)",給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④ "卜",給予。《詩經·小雅·楚茨》:"卜爾百福。"

⑤ [案]"陽"釋爲"予",舊注多認爲是第一人稱代詞的"予"。雖然現有古籍中未見"陽"有

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但郭注引用了《魯詩》"陽如之何"與"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爲證。又"陽"與"吾"、"我"、"卬"音近，因此"陽"很可能和"卬"一樣是"吾"的方言變體。陳玉澍認爲"陽爲錫字之譌"，"錫"爲賜予的意義。（見《爾雅釋例》）可爲一説。

1.46 肅②、延③、誘④、薦、餤⑤、晉⑥、寅⑦、蓋⑧，進①也。

①"進"，前進；引進，推舉。

②"肅"，引進，引導。《禮記·曲禮上》："主人肅客而入。"

③"延"，引進，迎接。《尚書·顧命》："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

④"誘"，引導，使進。《論語·子罕》："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⑤"餤（tán）"，進。《詩經·小雅·巧言》："盗言孔甘，亂是用餤。"（盗：説壞話的小人。）

⑥"晉"，進。《周易·晉象》："晉，進也。"孔疏："'晉，進也'者，以今釋古。古之晉字即以進長爲義。恐後世不曉，故以進釋之。"

⑦"寅"，前進。《詩經·小雅·六月》："元戎十乘。"毛傳："殷曰寅車。"鄭箋："寅，進也。"

⑧"藎（jìn）"，通"進"。進用。《詩經·大雅·文王》："王之藎臣，無念爾祖。"

1.47 羞②、餞③、迪④、烝⑤，進①也。

①"進"，進獻，進用。《禮記·曲禮上》："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

②"羞"，進獻（食品）。《左傳·隱公三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薦：獻。）

③"餞（jiàn）"，用酒食送行。《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六卿餞宣子于郊。"

④"迪"，進用，引進。《詩經·大雅·桑柔》："維此良人，弗求弗迪。"

⑤"烝"，進獻。《詩經·周頌·豐年》："爲酒爲醴，烝畀祖妣。"（醴：甜酒。）

1.48 詔②、亮③、左④、右⑤、相⑥，導①也。 詔、相、導、左、右、助，勴⑦也。 亮、介⑧、尚⑨，右也。 左、右，亮也。

①"導"，指引，教導，疏導。

②"詔（zhào）"，告戒，教導。《吕氏春秋·應言》："願大王之更以他人詔之也。"

③"亮"，通"涼（liàng）"。輔佐。《毛詩》中《大雅·大明》："涼彼武王"，《釋文》説《韓詩》作"亮彼武王"。

④"左"，"佐"的本字。輔助，佐助。

⑤"右"，"佑"的本字。幫助，贊助。《周易·泰象》："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⑥"相（xiàng）"，輔佐，扶助。《左傳·昭公元年》："樂桓子相趙文子。"

⑦"勴（lǜ）"，贊助。〔案〕根據《爾雅》釋詞條例，訓釋詞當爲常用詞。"勴"是僻詞，應在"助"字之上。

⑧"介"，傳賓主之言的人。引申爲佐助。《詩經·豳風·七月》："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⑨"尚"，尊崇。引申爲輔佐。《詩經·大雅·抑》："肆皇天弗尚。"（肆：所以。）

1.49 緝熙①、烈②、顯③、昭④、皓⑤、熲⑥，光也。

①"緝"，繼續，聚集。"熙"，光明。"緝熙"，積漸廣大至於光明。引申爲光明。〔案〕"緝熙"爲一詞，《詩經》中四次出現。在《大雅·文王》、《周頌·維清》、《敬之》中，毛傳、鄭箋都注爲"緝熙，光明也。"僅《周頌·昊天有成命》據《國語·周語下》釋"緝"爲"明"，釋"熙"爲"光"或"廣"。查"緝"單用無光明義。不應將"緝熙"一詞拆開，釋"緝"爲明。

②"烈"，火勢猛。引申爲光明，顯赫。《國語·晉語九》："君有烈名。"

③"顯"，明顯，顯赫。

④"昭"，明亮，顯著。《詩經·大雅·既醉》："君子萬年，介爾昭明。"

⑤"皓（hào）"，光亮。

⑥"熲（jiǒng）"，火光，光亮。《詩經·小雅·無將大車》："無思百憂，不出于熲。"

1.50 劼①、鞏、堅、篤②、掔③、虔④、膠,固也。

①"劼(jié)",通"硈(jié)"。牢固。《尚書·酒誥》:"汝劼毖殷獻臣。"孔傳:"汝當固慎殷之善臣,信用之。"

②"篤(dǔ)",厚實,深厚。引申爲牢固、堅定。《禮記·中庸》:"明辨之,篤行之。"

③"掔(qiān)",堅固。《説文·手部》引《詩》:"赤舃掔掔。"(舃:鞋。)

④"虔",牢固。《詩經·大雅·韓奕》:"虔共爾位。"

1.51 疇①、孰,誰也。

"疇(chóu)",通"誰"。《尚書·堯典》:"帝曰:'疇若予工?'"(若:善。)

1.52 暀暀①、皇皇②、藐藐③、穆穆④、休⑤、嘉、珍、褘⑥、懿⑦、鑠⑧,美也。

①"暀(wàng)",通"旺"。"暀暀",火光熾烈的樣子。《詩經·魯頌·泮水》:"烝烝皇皇"。(烝烝:淳厚的樣子。)鄭箋:"'皇皇'當作'暀暀'。"

②"皇皇",美盛鮮明的樣子。《詩經·大雅·假樂》:"穆穆皇皇,宜君宜王。"

③"藐藐(miǎomiǎo)",高遠的樣子。引申爲美好的樣子。《詩經·大雅·崧高》:"既成藐藐,玉錫申伯。"

④"穆穆",端莊盛美的樣子。《詩經·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⑤"休",美,善,喜慶。《左傳·宣公三年》:"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小:指鼎小。)

⑥"褘"當作"禕(yī)",通"偉"。美好。張衡《東京賦》:"漢帝之德,侯其禕而。"(侯:何。而:語氣詞。)

⑦"懿(yì)",美,美好。《詩經·周頌·時邁》:"我求懿德。"

⑧"鑠(shuò)",通"爍(shuò)"。輝煌,光亮的樣子。《詩經·周頌·酌》:"於鑠王師。"(於:嘆詞。)《方言》二:"好目謂之順,鸋瞳之子謂之䁖。宋衛韓鄭之間曰鑠。"郭璞注:"言光明也。"

1.53 諧、輯①、協,和也。 關關②、噰噰③,音聲和也。 勰④、燮⑤,和也。

①"輯",和協,親睦。《左傳·僖公十五年》:"羣臣輯睦。"

②"關關",鳥和鳴聲。《詩經·周南·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

③"噰噰(yōngyōng)",或作"雝雝"。鳥聲和鳴。《詩經·小雅·蓼蕭》:"和鸞雝雝,萬福攸同。"

④"勰(xié)",協調一致。《説文·劦部》:"勰,同思之龢也。"

⑤"燮(xié)",和諧。《尚書·洪範》:"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友:親近。克:勝。)

1.54 從②、申③、神④、加、弼⑤、崇⑥,重①也。

①"重(chóng)",重叠,重複。引申爲再。又:讀 zhòng,尊重。

②"從(cóng)",跟隨,聽從。又:讀 zòng,副位,副職。從的這些意義與重相通。

③"申",重覆,一再。《尚書·堯典》:"申命羲叔宅南交。"

④"神",天神,神靈。引申爲尊重。《荀子·非相》:"貴之,神之。"

⑤"弼(bì)",重。《説文·弜部》:"弼,輔也,重也。"《方言》十二:"弼,高也。"高與重義相通。

⑥"崇",高。引申爲厚、重。《尚書·盤庚》:"高后丕乃崇降罪疾。"(高后:前代君王。丕:大。)

1.55 毃①、悉、卒、泯②、忽③、滅、罄④、空、畢、罊⑤、殲、拔、殄⑥,盡也。

①"毃(què)",通"確(埆)"。瘠薄、枯瘠。《莊子·天下》:"其道大毃。"引申爲簡陋、儉薄。《史記·秦始皇本紀》:"雖監門之養,不毃於此。"張守節《正義》:"雖監守門之人,供養亦不盡此之疏陋也。"

②"泯(mín)",沉没,消滅。《詩經·大雅·桑柔》:"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夷:平。)

③"忽",絶滅。《詩經·大雅·皇矣》:"是伐是肆,是絶是忽。"《方言》十三:"忽,芒也。""芒,滅也。"

④ “罄(qìng)”，器中空。引申爲用盡，完結。《詩經·小雅·天保》：“罄無不宜，受天百禄。”

⑤ “罊(qì)”，《説文·缶部》：“罊，器中盡也。”郭璞《爾雅注》：“今江東呼厭極爲罊。”

⑥ “殄(tiǎn)”，斷絶，滅絶。《詩經·大雅·桑柔》：“不殄心憂。”

1.56 苞①、蕪②、茂，豐也。

① “苞”，草叢生，草木茂盛。《詩經·大雅·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體：成形。）

② “蕪(wú)”，田地荒廢，長滿野草。引申爲野草叢生，繁雜。《後漢書·班固傳》：“庶卉蕃蕪。”

1.57 揫①、斂、屈②、收、戢③、蒐④、裒⑤、鳩⑥、樓⑦，聚也。

①“揫(jiū)”，聚。《説文·手部》“揫”下引《詩》曰：“百禄是揫。”（今《詩經·商頌·長發》作“百禄是遒。”）《方言》二：“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斂物而細謂之揫。”

② “屈”，彎曲。引申爲收斂，聚合。《詩經·魯頌·泮水》：“順彼長道，屈此羣醜。”（醜：衆。）

③ “戢(jí)”，收藏兵器。引申爲收斂。《詩經·周頌·時邁》：“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櫜：弓套。）

④ “蒐(sōu)”，通“搜”。搜求。引申爲聚集。《左傳·成公十六年》：“蒐乘、補卒、秣馬、利兵。”

⑤ “裒(póu)”，聚集。《詩經·小雅·常棣》：“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原：原野。隰：低濕的地方。）

⑥ “鳩”，通“勼(jiū)”。聚集。《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度山林，鳩藪澤。”（藪：草木茂盛的湖澤。）

⑦ “樓”，當作“摟”。“摟”，聚集。郭注：“摟猶今言抅(gōu)摟，聚也。”《孟子·告子下》：“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

1.58 肅②、齊③、遄④、速、亟⑤、屢⑥、數⑦、迅，疾①也。

① “疾”，快，急速。引申爲急疾地從事。

② “肅”，通“速”。急速。《國語·齊語》：“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

③ “齊”，敏捷。《荀子·修身》：“齊給便利，即節之以動止。”

④ “遄(chuán)”，疾速。《詩經·鄘風·相鼠》：“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⑤ “亟(jí)”，急速，趕快。《左傳·隱公十一年》：“我死，乃亟去之。”

⑥ “屢”，屢次。引申爲急。《禮記·樂記》：“臨事而屢斷，勇也。”

⑦ “數(sù)”，通“速”。《禮記·曾子問》：“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

1.59 寁①、駿②、肅、亟、遄，速也。

① “寁(zǎn)”，快，急速。《詩經·鄭風·遵大路》：“無我惡兮，不寁故也。”

② “駿”，良馬。引申爲急速。《詩經·周頌·噫嘻》：“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私：指田官的私田。）

1.60 壑①、阬阬②、滕③、徵④、隍⑤、漮⑥，虚也。

① “壑(hè)”，坑谷，深溝。《孟子·滕文公上》：“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

② “阬阬”二字其一爲衍文。“阬(kēng)”，山谷，土坑。《莊子·天運》：“在谷滿谷，在阬滿阬。”

③ “滕”，水向上升湧。引申爲信口開河。《周易·咸象》：“滕口説也”。孔疏：“所競者口，無復心實，故曰滕口説也。”

④ “徵”，通“懲”。升騰。引申爲清虚。《周易·損象》：“君子以懲忿窒欲。”“懲”《釋文》作“徵”。《釋文》：“徵，直升反，止也。鄭云：猶清也。劉云：懲，清也。”

⑤ “隍”，没有水的護城壕。《周易·泰象》：“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⑥“漮(kāng)”,通“康”。空虛。《方言》十三:“漮,空也。”

1.61 黎[1]、庶[2]、烝[3]、多、醜[4]、師[5]、旅[6],衆也。

①“黎”,民衆。聞一多《古典新義・爾雅新義》說:黎與鬲、隸、厤聲近義通,“黎民或倒之曰民黎,猶厤人或倒之曰人鬲也。黎猶人也,民也。”《韓詩外傳》八:“黎庶歡樂,衍盈方外。”

②“庶”,衆,多。《莊子・漁父》:“陰陽不和,寒暑不時,以傷庶物。”

③“烝”,衆多。《詩經・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

④“醜”,通“儔”。同類,類別。引申爲衆。《詩經・大雅・緜》:“戎醜攸行。”(戎醜:兵衆。)

⑤“師”,古代軍隊二千五百人爲一師。引申爲軍隊,衆人。《尚書・堯典》:“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史記・五帝本紀》作“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

⑥“旅”,古代軍隊五百人爲一旅。引申爲軍隊,衆多,衆人。《詩經・大雅・皇矣》:“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孔疏:“《釋詁》云旅、師俱爲衆也。對則爲少多之異,散則可以相通。”

1.62 洋[1]、觀[2]、裒[3]、衆、那[4],多也。

①“洋”,衆多。《詩經・魯頌・閟宫》:“萬舞洋洋,孝孫有慶。”顔師古《匡謬正俗》卷六:“山東俗謂衆爲洋。”

②“觀”,通“貫”。穿連。引申爲衆多。《詩經・小雅・采緑》:“維魴及鱮,薄言觀者。”鄭箋:“觀,多也。”

③“裒(póu)”,聚集。引申爲衆多。《詩經・周頌・般》:“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敷:徧。時:此。對:朝拜。)

④“那(nuó)”,多。《詩經・小雅・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戢:收斂。難:意爲謹慎。)

1.63 流[1]、差[2]、柬[3],擇也。

①“流”,通“求”。尋求。引申爲選擇。《詩經・周南・關雎》:“參差荇菜,左右流之。”

②“差(chāi)”,選擇。《詩經・小雅・吉日》:“吉日庚午,既差我馬。”

③“柬”,選擇。《荀子・修身》:“安燕而血氣不惰,柬理也。”(安燕:安逸。理:合理。)

1.64 戰、慄、震、驚、戁[1]、竦[2]、恐、慴[3],懼也。

①“戁(nǎn)”,恐懼。《詩經・商頌・長發》:“不戁不竦,百禄是總。”

②“竦(sǒng)”,通“悚(sǒng)”。恐懼的樣子。

③“慴(shè)”,同“懾(shè)”。恐懼,害怕。《史記・項羽本紀》:“籍所擊殺數十百人,一府中皆慴伏。”

1.65 痡[2]、瘏[3]、虺頹[4]、玄黃[5]、劬勞[6]、咎[7]、顇[8]、瘽[9]、瘉[10]、鰥[11]、戮[12]、癙[13]、癵[14]、癉[15]、痒[16]、疷[17]、疵[18]、閔[19]、逐[20]、疚[21]、痗[22]、瘥[23]、痱[24]、𤸃[25]、瘵[26]、瘼[27]、癠[28],病[1]也。

①“病”,疾病,生病。引申爲勞累,毛病,過錯,憂慮。

②“痡(pū)”,過度疲勞。《詩經・周南・卷耳》:“我馬瘏矣,我僕痡矣。”

③“瘏(tú)”,勞累而病。

④“虺頹(huī tuí)”,“頹”,或作“隤”。因勞累而致病。《詩經・周南・卷耳》:“陟彼崔嵬,我馬虺隤。”

⑤“玄黃”,生病。《詩經・周南・卷耳》:“陟彼高岡,我馬玄黃。”

⑥“劬(qú)勞”,辛勤,勞苦。《詩經・小雅・蓼莪》:“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⑦“咎(jiù)”,過失,罪過。《詩經・小雅・北山》:“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湛:喜樂。慘慘:心中愁苦不安的樣子。)

⑧“顇(cuì)”,同“瘁(cuì)”,通“悴”。勞累,困苦。《荀子・王霸》:“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顇莫甚焉。”(秏:耗。)

⑨“瘽(qín)”,通“懃(qín)”,或作“懃”。勞累而病。邵疏:“瘽爲勞劇之病也。”

⑩“瘉(yù)”,勞困而病。《詩經·小雅·正月》:“父母生我,胡俾我瘉。”又:同“愈”,病好。《漢書·高帝紀上》:“漢王疾瘉,西入關至櫟陽。”

⑪“鰥(guān)”,處境困苦。《尚書·堯典》:“有鰥在下,曰虞舜。”處境困苦與病義相通。

⑫“戮(lù)”,羞辱,恥辱。《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

⑬“癙(shǔ)”,憂病。《釋文》:“舍人云:‘癙、癵、痙、痒皆心憂憊之病也。’孫炎云:‘癙者,畏之病也。’”《山海經·中山經》:“〔脱扈之山〕有草焉……名曰植楮,可以已癙。”

⑭“癵(luán)”,同“臠(luán)”,積憂成病,肌體消瘦。

⑮“痙(lǐ)”,同“悝(lǐ)”。心憂鬱而致病。

⑯“痒(yáng)”,病。頭瘡。《詩經·小雅·正月》:“哀我小心,癙憂以痒。”

⑰“疷”,本或作“疧(qí)”,當作“疷”。“疷”,憂病。《詩經·小雅·白華》:“之子之遠,俾我疷兮。”

⑱“疵(cī)”,小毛病。《韓非子·大體》:“不吹毛而求小疵。”引申爲過失、缺點。《周易·繫辭上》:“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⑲“閔”,或作“愍(mǐn)”。勞累而病。《詩經·豳風·鴟鴞》:“鬻子之閔斯。”(鬻:育。斯:助詞,無義。)又:憂傷。《左傳·宣公十二年》:“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

⑳“逐”,通“疛(zhǒu)”。心腹痛。(依王引之説,見《經義述聞》二十六。)

㉑“疚(jiù)”,久病。《韓非子·顯學》:“無饑饉疾疚禍罪之殃。”引申爲内心痛苦。《論語·顔淵》:“内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㉒“痗(mèi)”,憂病。《詩經·衛風·伯兮》:“願言思伯,使我心痗。”

㉓“瘥(cuó)”,小病。《左傳·昭公十九年》:“札瘥夭昏”。杜注:“大死曰札,小疫曰瘥,短折曰夭,未名曰昏。”又:讀 chài,病稍輕。通作“差(chài)”。《方言》三:“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間。”

㉔“痱(féi)”,中風。《靈樞經·熱病》:“痱之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

㉕“瘨(dàn)”,同“癉(dàn)”。積勞成疾。《禮记·緇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瘨。’”(板板:邪僻。)“瘨”今本《詩經·大雅·板》作“癉”。

㉖“瘵(zhài)”,病。郭注:“今江東呼病曰瘵。”《詩經·大雅·瞻卬》:“邦靡有定,士民其瘵。”

㉗“瘼(mò)”,病。郭注:“東齊[呼病]曰瘼。”《詩經·小雅·四月》:“亂離瘼矣,奚其適歸。”

㉘“瘠(jí)”,同“膌”。瘠瘦。《禮記·玉藻》:“親瘠,色容不盛。”《方言》十:“江湘之會……凡物生而不長大亦謂之紫。又曰瘠。”

1.66 恙[①]、寫[②]、悝[③]、盱[④]、繇[⑤]、慘[⑥]、恤[⑦]、罹[⑧],憂也。

①“恙(yàng)”,憂慮。《戰國策·齊策四》:“歲亦無恙耶? 民亦無恙耶?”

②“寫”,通“癙”。憂。(依王引之説,見《經義述聞》二十六。)《詩經·小雅·車舝》:“我心寫兮。”

③“悝(lǐ,又讀 kuī)”,憂病。《詩經·大雅·雲漢》:“瞻卬昊天,云如何里?”《釋文》:“里,如字,憂也。本亦作‘瘇’,《爾雅》作‘悝’,並同。”

④“盱(xū)”,通“吁(xū)”。憂慮。《詩經·小雅·都人士》:“我不見兮,云何盱矣。”

⑤“繇(yáo)”,或作“摇”,通“愮(yáo)”。憂。《方言》十:“愮,又憂也。”參看 3.70。

⑥“慘”,通“懆(cǎo)”。憂悶。《詩經·小雅·白華》:“念子懆懆,視我邁邁”。《釋文》:“[懆懆]愁不申也。亦作慘慘。”

⑦ "恤(xù)",憂慮。《詩經・小雅・蓼莪》:"無父何怙? 無母何恃? 出則銜恤,入則靡至。"

⑧ "罹(lí)",憂患。《詩經・五風・兔爰》:"我生之後,逢此百罹。"

1.67 倫②、勩③、邛④、敕⑤、勤、愉⑥、庸⑦、癉⑧,勞①也。

① "勞",用力,費力。引申爲勤勞,勞苦,勸勉。《吕氏春秋・孟夏紀》:"勞農勸民,無或失時。"又爲慰勞。《史記・文帝本紀》:"帝親自勞軍"。又爲功勞。《國語・吴語》:"[吴王夫差]乃使王孫苟告勞于周。"

② [案]以"勞"釋"倫",各家説法不一。或説"倫"通"愉";或説"倫"與"熏"、"勳"通;或説"倫"與"淪"、"輪"相通。"倫"表"勞"義古籍中尚未見到,各家説法都缺乏文獻資料的證明。存疑。

③ "勩(yì)",勤勞。《詩經・小雅・雨無正》:"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正:長官。)

④ "邛(qióng)",勞,病。《詩經・小雅・巧言》:"匪其止共,維王之邛。"(匪:非。共:供職。)

⑤ "敕",或作"來"、"倈",當作"勑(lài)"。勸勉。《墨子・尚賢下》:"垂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也"。(股肱:四肢。)又:慰勞。《漢書・原涉傳》:"從賓客往至喪家,爲棺斂,勞倈畢葬。"顏師古注:"勞倈,謂慰勉賓客也。"

⑥ "愉",通"瘉(yù)"。勞困而病。參看 1.65。

⑦ "庸",勞苦。《詩經・王風・兔爰》:"我生之初,尚無庸。"又:功勞。《尚書・皋陶謨》:"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⑧ "癉(dàn)",因勞苦而致病。《説文・疒部》"癉,勞病也。"參看 1.65

1.68 勞、來②、强③、事④、謂⑤、翦⑥、篲⑦,勤①也。

① "勤",勤勞。《尚書・金縢》:"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沖人:年幼的人。)又:慰勞。《穆天子傳》:"天子大饗正公諸侯王,勤七萃之士于羽陵之上。"又:努力,盡力。

② "來",通"勑(lài)"。勤勞。《史記・周本紀》:"日夜勞來定我西土。"引申爲勸勉。《孟子・滕文公上》:"勞之來之,匡之直之。"又:慰勞。《詩經・小雅・大東》:"東人之子,職勞不來。"

③ "强(qiǎng)",竭力,盡力。《戰國策・趙策四》:"太后不肯,大臣强諫。"竭力、盡力與勤義通。

④ "事",從事,爲……服務。事與勞、勤義相通。

⑤ "謂",通"勩(yì)"。勤。《詩經・小雅・隰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鄭箋:"謂,勤。"

⑥ "翦(jiǎn)",翦除。郝疏:"段氏玉裁説云:翦之言盡也,謂盡力之勤也。"

⑦ "篲(huì)",掃帚。郝疏:"段氏玉裁説云:篲謂灑埽之勤也。"

1.69 悠①、傷②、憂,思也。

① "悠",思念。《詩經・周南・關雎》:"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② "傷",憂思,悲傷。《詩經・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1.70 懷、惟①、慮②、願③、念④、惄⑤,思也。

① "惟",思,考慮。屈原《九章・抽思》:"數惟蓀之多怒兮。"

② "慮",思考。《方言》一:"慮,謀思也。"

③ "願",希望。《方言》一:"願,欲思也。"

④ "念",想念。《方言》一:"念,常思也。"

⑤ "惄(nì)",憂思。《詩經・小雅・小弁》:"我心憂傷,惄焉如擣。"

1.71 禄、祉①、履②、戩③、祓④、禧⑤、褫⑥、祜⑦,福也。

① "祉(zhǐ)",福。《詩經・大雅・皇矣》:"既受帝祉,施于孫子。"

② "履",通"禮"。福。《説文・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

③ "戩(jiǎn)",福。《詩經・小雅・天保》:"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穀:善。)《方言》七:"福禄謂之祓戩。"

④“祓(fú)”,爲去災求福而舉行的儀式。《左傳・僖公六年》:“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

⑤“禧(xǐ)”,幸福,吉祥。《説文・示部》:“禧,禮吉也。”

⑥“褫(sì)”,福。張衡《東京賦》:“祈褫禳災。”

⑦“祜(hù)”,大福。《詩經・小雅・信南山》:“曾孫壽考,受天之祜。”

1.72 禋[①]、祀、祠[②]、蒸[③]、嘗[④]、禴[⑤],祭也。

①“禋(yīn)”,烟祭,升烟以祭天。又泛指祭祀。《國語・周語上》:“不禋于神,而求福焉,神必禍之。”

②“祠”,春祭。《詩經・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毛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公,事也。”又:泛稱祭祀。《禮記・月令》:“[季夏之月]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

③“蒸”,或作“烝”。冬祭。《公羊傳・桓公八年》:“烝者何?冬祭也。”又:泛稱祭祀。屈原《天問》:“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膏:肥厚的肉。若:善。)

④“嘗”,秋祭。《禮記・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又:泛稱祭祀。《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

⑤“禴(yuè)”,或作“礿(yào)”。夏祭。《公羊傳・桓公八年》:“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

1.73 儼[①]、恪[②]、祗[③]、翼[④]、諲[⑤]、恭、欽[⑥]、寅[⑦]、熯[⑧],敬也。

①“儼(yǎn)”,恭敬莊重。《詩經・陳風・澤陂》:“有美一人,碩大且儼。”

②“恪(kè)”,謹慎恭敬。《國語・周語中》:“以恪守業則不懈。”

③“祗(zhī)”,恭敬。《尚書・金縢》:“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史記・魯周公世家》作“四方之民,罔不敬畏。”

④“翼”,輔助。引申爲恭敬。《逸周書・程典》:“慎下必翼上。”

⑤“諲(yīn)”,通“禋(yīn)”。祭祀。引申爲恭敬。《左傳・桓公六年》:“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

⑥“欽”,恭敬,敬重。《尚書・堯典》:“欽若昊天。”《史記・五帝本紀》引作“敬順昊天。”

⑦“寅”,小心恭敬。《尚書・堯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⑧“熯(rǎn)”,通“戁(nài)”。敬懼。《詩經・小雅・楚茨》:“我孔熯矣,式禮莫愆。”(愆:過失。)

1.74 朝、旦、夙[①]、晨、晙[②],早也。

①“夙(sù)”,早。《詩經・召南・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②“晙”,音 jùn。[案]這個字古代經傳中未見。《説文・日部》新附:“晙,明也。”錢大昕《潛研堂文集・答問七》:“晙者,明之早也。《尚書・咎繇謨》:‘夙夜浚明有家。’《史記・夏本紀》作‘蚤夜翊明有家。’則浚與翊義同。翊或爲翼。《釋言》:‘翼,明也。’則浚亦有明義,晙即浚之異文。”可作參考。

1.75 頷[②]、竢[③]、替、戾、底、止[④]、徯[⑤],待[①]也。

①“待”,等待。引申爲止。《國語・魯語下》:“執政不貳,帥大讎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讎:仇。憚:使畏懼。)劉向《説苑・正諫》作“其誰能止之。”

②“頷(xū)”,通作“須”。等待。《漢書・翟方進傳》:“[涓勳]又出逢帝舅成都侯商道路,下車立,頷過,乃就車。”《左傳・成公十二年》:“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

③“竢(sì)”,同“俟(sì)”。等待。《國語・晉語四》:“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竢也。”(贊:導。)

④[案]“替”、“戾”、“底”、“止”四個詞都只有停止、止息的意思,不能解釋爲待。郭注説:

"皆止也，止亦相待。"説法牽强，不可從。參看 1.89。

⑤ "徯(xī)"，等待。郭注："《書》曰：'徯我后。'今河北人語亦然。"

1.76 嶠[②]、幾[③]、烖[④]、殆[⑤]，危[①]也。

① "危"，危險。又通"詭"，欺詐。(從王引之説，見《經義述聞》二十六。)《淮南子・説林訓》："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作"尺雖齊必有危。"

② "噊(yù)"，通"譎(jué)"。詭詐。(從王引之説，見《經義述聞》二十六。)

③ "幾(jī)"，危險。《荀子・堯問》："女以魯國驕人，幾矣。"

④ "烖(zāi)"，同"災"、"灾"。災禍。《史記・五帝本紀》："眚烖過，赦。"(眚：災異。)災與危義相關。

⑤ "殆"，危險。《孫子兵法・謀攻》："知彼知己，百戰不殆。"

1.77 𩔁[②]，汽[①]也。

① "汽"，通"幾"。接近。《詩經・大雅・民勞》："民亦勞止，汔可小康。"鄭箋："汔，幾也。"(汔：通"汽"。)

② "𩔁(qí)"，通作"幾(jī)。接近。《吕氏春秋・大樂》："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

1.78 治[②]、肆[③]、古，故[①]也。

① "故"，故舊。引申爲原來，本來。《荀子・性惡》："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又：連詞，所以。《論語・先進》："求也退，故進之。"[案]這一條是以"故"的兩種不同意義(實爲二詞)分别解釋排列在一起而意義不相同的治、古和肆兩組詞。

② "治"，當爲"始"。(依邵晉涵説)"始"，當初，原來。

③ "肆"，連詞，所以。《尚書・無逸》："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肆"，《史記・魯周公世家》作"故"。

1.79 肆[②]、故，今[①]也。

① "今"，連詞，所以。《尚書・湯誓》："夏德若兹，今朕必往。"

② "肆"，連詞，所以。參看 1.78。

1.80 惇[①]、亶[②]、祜[③]、篤、掔[④]、仍[⑤]、肶[⑥]、埤[⑦]、竺[⑧]、腹[⑨]，厚也。

① "惇(dūn)"，淳厚，篤實。《國語・晉語四》："[郤縠]行年五十矣，守學彌惇。"

② "亶(dǎn)"，厚實，忠實。《國語・周語下》："亶厥心，肆其靖之。"

③ "祜(hù)"，大福。參看 1.71。

④ "掔(qiān)"，堅固。引申爲厚。

⑤ "仍"，重復，頻繁。與厚義近。《國語・周語下》："晉仍無道而鮮胄，其將失之矣。"

⑥ "肶(pí)"，同"膍(pí)"。牛胃。引申爲厚。《詩經・小雅・采菽》："樂只君子，福禄膍之。"膍，《釋文》引《韓詩》作"肶"。

⑦ "埤(pí)"，增益。《詩經・邶風・北門》："政事一埤益我。"

⑧ "竺(dǔ)"，篤厚。屈原《天問》："稷維元子，帝何竺之?"

⑨ "腹"，《説文・肉部》："腹，厚也。""腹"因厚大而得名。引申爲厚。《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

1.81 載[②]、謨[③]、食[④]、詐，僞[①]也。

① "僞"，人爲的，人作的。《荀子・性惡》："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引申爲虚假，欺詐。《國語・晉語三》："僞言誤衆，死。"

② "載"，通"事"。從事，做(某事)。《尚書・臯陶謨》："載采采。"(采采：指許多事。)

③ "謨(mó)"，計謀，謀略。謀略與作爲義相通。

④ "食"，吞没。"食言"，指言而無信，言而不行。從這種意義上講，食與虚假、欺詐義相近。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背惠食言。”

1.82 話、猷②、載③、行④、訛⑤,言①也。

① “言”,説,言語。又用作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召南・草蟲》:“陟彼南山,言采其蕨。”

② “猷(yóu)”,句首、句中助詞,無義。《尚書・盤庚》:“猷黜乃心,無傲從康。”(黜:除去。乃:你們的。心:指私心。康:安逸。)

③ “載(zài)”,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秦風・小戎》:“言念君子,載寢載興。”

④ “行(háng)”,言語。郭注:“今江東通謂語爲行。”

⑤ “訛(é)”,謬誤。又:謡言。《詩經・小雅・沔水》:“民之訛言,寧莫之懲。”

1.83 遘②、逢,遇①也。 遘、逢、遇、遻③也。 遘、逢、遇、遻,見也。

① “遇”,相逢,不期而會。《公羊傳・隱公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引申爲當,封。《荀子・大略》:“無用吾之所短,遇人之所長。”

② “遘(gòu)”,遭遇。《尚書・金縢》:“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元:長。厲:惡。)又:通作“覯(gòu)”,遇見,看見。《詩經・豳風・九罭》:“我覯之子,袞衣繡裳。”(袞:古代帝王或三公穿的禮服。)

③ “遻(wǔ)”,通作“遌(wǔ)”。遇到。《説文・辵部》:“遌,相遇驚也。”《莊子・達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遻物而不慴。”

1.84 顯①、昭②、覲③、釗④、覿⑤,見也。

① “顯”,明顯,顯露。引申爲見。《詩經・周頌・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

② “昭”,明顯,顯示。《左傳・定公四年》:“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

③ “覲(jìn)”,古代諸侯秋天朝見天子稱覲。引申爲朝見帝王。《穀梁傳・僖公五年》:“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又:拜見。《左傳・昭公十六年》:“宣子私覲於子産。”

④ “釗(zhāo)”,通“昭”。明顯,顯著。郭注引逸《書》:“釗我周王。”《尚書・武成》作“昭我周王。”

⑤ “覿(dì)”,見,相見。《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覿者何? 見也。”

1.85 監①、瞻②、臨③、涖④、頫⑤、相⑥,視也。

① “監”,照影。甲骨文作像人俯身低頭向盤中水面照看。引申爲看,監視。《吕氏春秋・達鬱》:“王使衛巫監謗者。”

② “瞻(zhān)”,往上或往前看。

③ “臨”,從高處往低處看。

④ “涖(lì)”,或作“蒞”。臨。《詩經・小雅・采芑》:“方叔涖止,其車三千。”

⑤ “頫(tiào)”,同“覜(tiào)”,本或作“覜”。諸侯聘問相見之禮。《左傳・昭公五年》:“朝聘有珪,享覜有璋。”

⑥ “相(xiàng)”,仔細看。

1.86 鞠①、訩②、溢,盈也。

① “鞠”,通“匊(jū)”。滿握。引申爲滿盈、窮極。《詩經・小雅・節南山》:“昊天不傭,降此鞠訩。”(傭:均。訩:禍亂。)

② “訩”當爲衍文。

1.87 孔②、魄③、哉④、延⑤、虚、無⑥、之⑦、言⑧,間⑨也。

① “間(jiàn)”,間隙,空隙。在本條中表示事物中有間隙,又表示語言中的間隙。

② “孔”,孔穴。《淮南子・精神訓》:“夫孔竅者,精神之户牖也。”

③ “魄”,古代指人體中依附於形體而顯現的精神。郝疏:“人始生而體魄具,耳目口鼻皆開

竅於陰而爲魄之所藏也。""月之空缺陰映蔽光謂之爲魄。《書》'哉生魄'亦其義也。"

④"哉",語氣詞。表感嘆或疑問。[案]"哉"有時位於語句之間,但這個詞本身並無"間"義。舊注以《説文》釋"哉"爲"言之間"而解釋"哉"有"間"義,是不够科學的。

⑤"延",通"埏(yán)"。隧道,入墓穴的地道。《左傳・隱公元年》:"隧而相見。"杜預注:"隧若今延道。"

⑥"無",没有,空虚。《老子》:"鑿户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

⑦[案]"之"用作助詞時,位於詞語之間。如《老子》:"吾不知誰之子。"《左傳・哀公十一年》:"二子之不欲戰也宜。"《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不言禄。"這種用法的"之"本身没有"間"義。以"間"釋"之"不妥。

⑧[案]"言"在上古漢語中有時用作動詞詞頭,如《詩經・邶風・泉水》:"駕言出遊。"《左傳・僖公九年》:"既盟之後,言歸于好。"這種用法的"言"位於詞語之間,但本身並無"間"義。以"間"釋"言"不妥。

1.88 瘞②、幽③、隱、匿、蔽、竄④,微①也。

①"微",隱蔽,藏匿。《左傳・哀公十六年》:"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引申爲幽深、奥妙。《周易・繫辭下》:"君子知微知彰。"

②"瘞(yì)",埋祭品或屍體,有使隱藏之意。《詩經・大雅・雲漢》:"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毛傳:"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

③"幽",昏暗。引申爲隱晦,深奥。揚雄《太玄》:"律吕孔幽。"(律吕:樂律。)又爲隱藏。《荀子・正論》:"上幽險,則下漸詐矣。"

④"竄(cuàn)",逃匿。《國語・周語上》:"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引申爲躲藏。賈誼《弔屈原賦》:"鸞鳳伏竄兮,鴟梟翱翔。"

1.89 訖、徽②、妥③、懷④、安、按⑤、替⑥、戾⑦、底⑧、廢⑨、尼⑩、定、曷⑪、遏,止①也。

①"止",停止,止息。引申爲禁止,阻止。《吕氏春秋・貴生》:"口雖欲味,害於生則止。"

②"徽(huī)",繩索。引申爲束縛,捆綁。揚雄《解嘲》:"徽以糾墨,制以鑕鈇。"(糾墨:泛指繩索。鑕鈇:古代的刑具。)捆綁、束縛與禁止義相通。

③"妥",安坐,安定。《詩經・小雅・楚茨》:"以妥以侑,以介景福。"(侑:勸飲。)

④"懷",(人心)歸向,來到。參看1.5。

⑤"按",壓抑,止住。《吕氏春秋・期賢》:"衛以十人者按趙之兵。"

⑥"替",廢棄,廢止。《左傳・僖公七年》:"君盟替矣。"

⑦"戾",通"涖"。到達。引申爲止息,安定。《詩經・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職盜爲寇。"

⑧"底(dǐ)",最下的部分。引申爲停滯。《國語・晉語四》:"戾久將底。"

⑨"廢",本或作"厎(zhǐ)",當作"厎"。"厎",至,到達。《左傳・襄公九年》:"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厎告。"(墊隘:困苦,委頓。)

⑩"尼",阻止,止息。《孟子・梁惠王上》:"行或使之,止或尼之。"

⑪"曷(è)",通"遏(è)"。阻止,阻隘。《詩經・商頌・長發》:"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漢書・刑法志》引作:"則莫我敢遏。"

1.90 豫②、射③,厭①也。

①"厭",飽,滿足。《左傳・隱公元年》:"姜氏何厭之有?"引申爲厭倦,厭惡。

②"豫",安樂。引申爲厭怠。屈原《九章・惜誦》:"行婞直而不豫兮,鮌功用而不就。"(婞:剛强。)

③"射(yì)",通"斁(yì)"。厭惡,厭棄。《詩經・周南・葛覃》:"爲絺爲綌,服之無斁。"(絺:細葛布。綌:粗葛布。)

1.91 烈①、績,業也。

"烈",火勢猛。引申爲光明,顯赫,功業。《詩經·周頌·武》:"於皇武王,無競維烈!"(於:嘆詞。競:强盛。)

1.92 績、勳,功也。

1.93 功、績、質②、登③、平④、明⑤、考⑥、就,成①也。

①"成",完成,成就。引申爲成長,成熟。《吕氏春秋·明理》:"五穀萎敗不成。"又:和解,講和。《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又:平定,平服。《春秋·桓公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又:通"誠"。《詩經·小雅·我行其野》:"成不以富,亦衹以異。"(衹:只。)

②"質",成。《禮記·曲禮》:"疑事毋質。"又:誠信。《詩經·大雅·抑》:"質爾人民,謹爾侯度。"(侯度:諸侯所守的法度。)

③"登",升,莊稼成熟。《孟子·滕文公上》:"五穀不登。"

④"平",平定。《荀子·天論》:"上明則政平。"又:講和,媾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宋及楚平。"

⑤"明",明白、明智。引申爲成就。《史記·李斯列傳》:"大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衆庶,故能明其德。""明"與"成"、"就"對文義近。

⑥"考",落成,完成。《春秋·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

1.94 梏①、梗②、較③、頲④、庭⑤、道⑥,直也。

①"梏(jué)",通"覺"。正直。《詩經·大雅·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毛傳:"覺,直也。"《禮記·緇衣》引《詩》"覺"作"梏"。

②"梗",草木的直莖。引申爲挺直,正直。屈原《九章·橘頌》:"淑離不淫,梗其有理兮。"(離:麗。)

③"較(jué)",直。《尚書大傳》二:"覺兮較兮。"注:"較兮,謂直道者。"

④"頲(tǐng)",通"侹"。挺直。《一切經音義》十三:"侹,古文作頲。《通俗文》:'平直曰侹。'"

⑤"庭",挺直,筆直。《詩經·小雅·大田》:"播厥百穀,既庭且碩。"

⑥"道",道理,規律。引申爲直。《文子·自然》:"行道者而被刑。"《淮南子·主術訓》作"行直而被刑。"

1.95 密①、康②,静也。

①"密",静。參看 1.27。

②"康",安樂,安寧。與静義通。

1.96 豫、寧、綏①、康②、柔③,安也。

①"綏(suí)",安,安撫。《詩經·周頌·桓》:"綏萬邦,婁豐年。"(婁:通"屢"。)

②"康",安樂,安寧。《詩經·唐風·蟋蟀》:"無已大康,職思其居。"(職:尚,應當。)

③"柔",懷柔,安撫。《尚書·堯典》:"柔遠能邇。"

1.97 平、均②、夷③、弟④,易①也。

①"易",平坦,平易,安穩。

②"均",平均。《周禮·地官·均人》鄭注:"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

③"夷",平坦。《老子》:"大道甚夷,而民好徑。"

④"弟",通"夷"。《周易·渙卦》:"匪夷所思。"《釋文》:"荀作'匪弟'。"

1.98 矢②,弛①也。 弛,易③也。

①"弛",放鬆弓弦。引申爲鬆懈,解脱。《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弛周室之憂。"又:棄置,丟開。《禮記·坊記》:"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又:延緩。《吕氏春秋·開春》:"請弛期更

日。”又:通“施”。散佈,陳列。《禮記·孔子閒居》:“弛其文德,協此四國。”

② “矢”,通“施”。散佈,陳列。《詩經·大雅·江漢》:“矢其文德,洽此四國。”

③ “易”,簡慢,懈怠。《禮記·樂記》:“外貌斯須不莊不敬,則易慢之心入之矣。”

1.99 希、寡、鮮①,罕也。 鮮,寡也。

“鮮(xiǎn)”,少。《左傳·宣公二年》:“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

1.100 酬②、酢③、侑④,報①也。

① “報”,報答,回報。《詩經·大雅·抑》:“投我以桃,報之以李。”

② “酬”,客人給主人祝酒後,主人再次給客人敬酒。《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實觶酬賓。”(觶:酒器。)引申爲報謝。《左傳·昭公二十七年》:“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

③ “酢(zuò)”,客人回敬主人酒。《詩經·大雅·行葦》:“或獻或酢,洗爵奠斝。”(斝:酒杯。)鄭箋:“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廣韵》引《蒼頡篇》:“主答客曰酬,客報主人曰酢。”引申爲酬報,報謝。《詩經·小雅·楚茨》:“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格:來。介:大。)

④ “侑(yǒu)”,主人勸客人吃喝。《詩經·小雅·楚茨》:“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1.101 毗劉②,暴樂①也。

① “暴樂(bó luò)”,或作“爆爍(bó luò)”。剥落,脱落,稀疏的樣子。

② “毗(pí)劉”,離别,樹木枝葉枯落稀疏的樣子。連綿字。與“仳離”、“披離”、“茀離”等音近義同。《詩經·王風·中谷有蓷》:“有女仳離”,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仳離猶云披離……其聲又轉爲毗劉。……凡此等皆連舉之詞,不當以字别爲義。”郝懿行《爾雅義疏》:“毗劉、暴樂,蓋古方俗之語,不論其字,吸取其聲。”

1.102 覭髳②,茀離①也。

① “茀(fú)離”,草木衆多的樣子。連綿字。郭注:“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耳。”

② “覭髳(míngméng)”,草木叢生的樣子。連綿字。邵疏:“覭髳、茀離皆雙聲。凡雙聲之字義存乎聲。”

1.103 蠱①、諂②、貳③,疑也。

① “蠱(gǔ)”,誘惑。《墨子·非儒下》:“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

② “謟(tāo)”,疑惑。《左傳·哀公十七年》:“天命不謟。”

③ “貳”,不專一,有二心。引申爲懷疑。《荀子·解蔽》:“故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

1.104 楨②、翰③、儀④,榦①也。

① “榦(gàn)”,本或作“幹”。築牆時竪立在兩旁的木柱。《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爲不可用,貲二甲。”(貲:罰。)引申爲主幹。《淮南子·主術訓》:“故枝不得大於榦。”

② “楨(zhēn)”,築牆時竪立在兩端的木柱。《尚書·費誓》:“峙乃楨榦。”《史記》裴駰《集解》引馬融注:“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引申爲支柱、骨幹。《詩經·大雅·文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

③ “翰”,通“幹”。支柱,骨幹。《詩經·大雅·崧高》:“維申及甫,維周之翰”。(申:申伯。甫:甫侯。)

④ “儀”,禮節,儀式。引申爲法度,準則。《淮南子·脩務訓》:“設儀立度,可以爲法則。”準則、法度與榦義相通。

1.105 弼②、棐③、輔、比④,俌①也。

① “俌(fǔ)”,通“輔”。輔助。《説文·人部》:“俌,輔也。”

② “弼(bì)”,矯正弓弩的工具。引申爲輔正,輔佐的人。《國語·越語下》:“[吴王]信讒喜優,憎輔遠弼。”

③“棐(fěi)”,輔助、輔導。《尚書·康誥》:“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

④“比”,緊靠,親密。引申爲比附,輔助。《周易·比象》:“比,輔也,下順從也。”

1.106 疆、界、邊、衛[2]、圉[3],垂[1]也。

①“垂”,邊疆,邊境。《荀子·臣道》:“邊境之臣處,則疆垂不喪。”(處:用。)這種意義的“垂”,後來寫作“陲”。引申爲邊。《莊子·逍遥遊》:“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

②“衛”,相傳古代天子所住京都以外的地方,按遠近分爲九等,叫“九服”。其中王畿外二千五百里的地方爲衛服。比衛服近的有侯服、甸服、男服、采服;比衛服遠的有蠻服、夷服、鎮服和藩服。衛服是當時靠近少數民族地區的邊遠地區。

③“圉(yǔ)”,邊境。《左傳·隱公十一年》:“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

1.107 昌[2]、敵[3]、彊[4]、應、丁[5],當[1]也。

①“當(dāng)”,面對。引申爲擋住、抵擋,讀 dǎng。《莊子·人間世》:“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當車轍。”又爲相當。《公羊傳·莊公十三年》:“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又爲值,遇到。《國語·魯語上》“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又讀 dàng,正當,得當。《吕氏春秋·義賞》:“用賞罰不當亦然。”

②“昌”,美,善,正當。《尚書·皐陶謨》:“禹拜昌言。”(拜:拜受,接受。)

③“敵”,相當,匹配。《孫子兵法·謀攻》:“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又:抵擋、對抗。《孟子·梁惠王下》:“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

④“彊(qiáng)”,通作“强”。强有力,强勁。强是有力量的表現,能抵擋也是有力量的表現,强和當(dǎng)義相通。“彊”又讀 jiàng,倔强,不隨和。和當(dǎng)義相通。

⑤“丁”,通“當”。值,遇到。《詩經·大雅·雲漢》:“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丁我躬。”(耗:虧損。斁:敗壞。寧:寧可。我躬:我身。)後代“丁憂”、“丁艱”之“丁”即此義。

1.108 浡[2]、肩[3]、摇[4]、動、蠢[5]、迪[6]、俶[7]、厲[8],作[1]也。

①“作”,起身、起來。引申爲興起、振作。《周易·乾卦》:“聖人作而萬物覩。”又爲動。《墨子·尚同中》:“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又:製造。《孫臏兵法·勢備》:“黄帝作劍。”又:做[某事]。《尚書·洪範》:“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又:振作。《左傳·莊公十年》:“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又:充任、擔任。《尚書·堯典》:“汝作司徒。”

②“浡(bó)”,通“勃”。興起,旺盛。《孟子·梁惠王上》:“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

③“肩”,負擔,擔任。參看 1.38。

④“摇”,動。《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摇心矣。”

⑤“蠢”,昆蟲爬動。引申爲騷亂,動亂。《左傳·昭公二十四年》:“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方言》十三:“蠢,作也。”郭璞注:“謂動作也。”

⑥“迪”,行,實行。《尚書·皐陶謨》:“允迪厥德。”(厥:其,指古代賢明君王。)

⑦“俶(chù)”,作,造。《詩經·大雅·崧高》:“有俶其城,寢廟既成。”

⑧“厲”,振作。《戰國策·齊策六》:“[田單]明日乃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

1.109 茲、斯、呰[1]、呰[2]、已[3],此也。

①“咨(zī)”,通“兹”。此。《魏修孔子廟碑》:“咨可謂命世大聖,千載之師表者已。”

②“呰(zǐ)”,此。郭注:“呰、已皆方俗異语。”

③“已”,此。《史記·夏本紀》:“近可遠在已。”《尚書·皐陶謨》作“邇可遠在兹。”

1.110 嗟、咨,𨁾也。[1]

“嗟、咨,𨁾也。”當作“𨁾、咨,嗟也。”“嗟(jiē)”,嘆詞,表感嘆。《詩經·周南·卷耳》:“嗟我懷

人,寘彼周行。"《昭明文選·吴都賦》李善注引《爾雅》舊注:"嗟,楚人發語端也。""咨",嘆詞,表感嘆。《尚書·堯典》:"咨!四岳。"《史記·五帝本紀》作"嗟!四嶽。"𧦝(jiē)",古"嗟"字。

1.111 閑②、狎③、串④、貫⑤,習①也。

①"習",實習,熟習。《論語·學而》:"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又:慣常,習慣。《商君書·戰法》:"民習以力攻難。"

②"閑",通"嫻(xián)",熟。《左傳·莊公二十三年》:"敎其不閑於教訓。"

③"狎(xiá)",習慣。《國語·周語中》:"未狎君政,故未承命。"

④"串(guàn)",通"貫"、"慣"。習慣。《荀子·大略》:"國法禁拾遺,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

⑤"貫",通"慣",本或作"慣"。習慣。《孟子·滕文公下》:"我不貫與小人乘。"

1.112 曩①、塵②、佇③、淹④、留,久也。

①"曩(nǎng)",從前,過去。一般表示過去較久的時間。《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

②"塵",通"陳"。久。張衡《思玄賦》:"美襞積以酷烈兮,允塵邈而難虧。"

③"佇(zhù)",久立。《詩經·邶風·燕燕》:"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④"淹",沉浸。引申爲久留,滯留。屈原《離騷》:"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

1.113 逮②、及③、暨④,與①也。

①"與",介詞,跟,同。《左傳·襄公十四年》:"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又:連詞,和,同。《論語·子罕》:"子罕言利與病與仁。"

②"逮(dài)",及,達到。《論語·季氏》:"政逮於大夫四世矣。"又:介詞,及至,到。《左傳·哀公六年》:"逮夜至於齊。"[案]"逮"和"與"義不同。雖都可釋爲"及",但是它們分别與"及"的不同意義相當,兩者之間不能相釋。以"與"釋"逮"不妥。

③"及",趕上,到。《國語·晉語一》:"大罰將及。"又:介詞,跟、同,到。《詩經·衛風·氓》:"及爾偕老。"《荀子·法行》:"及其得也必以餌。"又:連詞,和,與。《左傳·隱公元年》:"生莊公及共叔段。"

④"暨(jì)",連詞,和,與。《春秋·定公十年》:"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彄出奔陳。"《公羊傳·隱公元年》:"會、及、暨,皆與也。"

1.114 騭②、假③、格④、陟⑤、躋⑥、登,陞①也。

①"陞(shēng)",同"升"。登,上升,提升。

②"騭(zhì)",通"陟(zhì)"。升,登。《尚書·洪範》:"惟天陰騭下民。"《釋文》引馬融注:"騭,升也。"

③"假(xiá)",通"遐"。遠。古代人死,諱稱"登遐"或"登假",意爲仙去。《禮記·曲禮下》:"告喪,曰天王登假。"

④"格",通"狢(gé)"。登。《尚書·吕刑》:"〔伯父伯兄〕皆聽朕言,庶有格命。"孔疏:"鄭玄云:'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方言》一:"狢,至也。"又:"狢,登也。梁益之間曰狢。""格"訓來、到(參看1.5)或登,都是"至"的引申義。

⑤"陟(zhì)",登。《詩經·周南·卷耳》:"陟彼高岡,我馬玄黄。"又:提升,提拔。《尚書·堯典》:"三考,黜陟幽明。"

⑥"躋(jī)",登,升。《公羊傳·文公二年》:"躋者何?升也。"《詩經·豳風·七月》:"躋彼公堂,稱彼兕觥。"(稱:舉起。觥:用兕角做的飲酒器。)《方言》一:"躋,登也。東齊海岱之間謂之躋。"

1.115 揮①、盝②、歇③、涸,竭也。

①"揮",甩出,散出。《禮記·曲禮》:"飲玉爵者弗揮。"《釋文》:"何云:'振去餘酒曰揮。'"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懷嬴〕奉匜沃盥,既而揮之。"孔疏:"懷嬴奉匜盛水爲公子澆水,令公子洗手。既而以濕手揮之,使水湔污其衣。"這種意義的揮與竭義近。

② "盝(lù)",通"漉"、"漉(lù)"。滲漏以去水。《周禮·考工記·㡛氏》:"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

③ "歇",通"竭"。完,盡。《左傳·宣公十二年》:"得臣猶在,憂未歇也。"《方言》十二:"漉、歇,涸也。"

1.116 㧪①、拭、刷,清也。

"㧪(zhèn)",擦、揩。《禮記·喪大記》:"沐用瓦盤,㧪用巾。"

1.117 鴻②、昏③、於④、顯⑤、間⑥,代①也。

① "代",代替。又:交替,更迭。《淮南子·地形訓》:"燕雁代飛。"高誘注:"燕,玄鳥也,春分而來,雁春分而北詣漢中也。燕秋分而去,雁秋分而南詣彭蠡也。故曰代飛。代,更也。"

② 〔案〕"鴻"釋爲"代",經傳中未見。舊注多解釋爲:鴻雁秋天往南飛,春天往北飛,隨季節變化往來相代,因而釋爲代。可作參考。

③ "昏",同"昏"。天色剛黑的時候。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昏者,陽往而陰來。"昏是白天和黑夜相更迭的時候。

④ 〔案〕"於"爲介詞,無代替、交替的意義。郝疏説:"凡言於者,以此於彼,以彼於此,於字皆居中間。"因而"於"有"代"義。郝氏的解釋只能説明"於"在句中的位置和作用,不足以説明"於"有"代"義。以"代"釋"於"不妥。

⑤ 〔案〕"顯"釋爲"代",經傳中未見。郝疏:"顯者,明也。明者昏之代也。《左氏昭元年傳》:'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中庸》云:'莫顯乎微。'又云:'夫微之顯。'然則顯與微相代,明與晦相代。"郝氏解釋,可爲一説。

⑥ "間(jiàn)",更迭。《尚書·皋陶謨》:"笙鏞以間,鳥獸蹌蹌。"(蹌蹌:起舞的樣子。)

1.118 饁②、饟③,饋①也。

① "饋(kuì)",以食物送人。《左傳·桓公六年》:"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餼:生肉。)引申爲贈送。《論語·鄉黨》:"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② "饁(yè)",給在田裏耕作的人送飯。《詩經·豳風·七月》:"同我婦子,饁彼南畝。"

③ "饟(xiǎng)",同"餉"。送食物給人。《詩經·周頌·良耜》:"載筐及筥,其饟伊黍。"(筥:方的竹籃。)

1.119 遷、運①,徙也。

"運",運行,轉動。《周易·繫辭上》:"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1.120 秉①、拱②,執也。

① "秉",一把莊稼。引申爲手拿着。《詩經·邶風·簡兮》:"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籥:一種管樂器。翟:野雞羽毛。)又:主持、掌握。《國語·吳語》:"唯天王秉利度義焉。"

② "拱",兩手在胸前相合。引申爲兩手合圍,兩手共持一物。《國語·吳語》:"夜中,乃令服兵擐甲,……擁鐸拱稽。"(擐:穿。擁:抱。鐸:大鈴,軍中發號令用。稽:戟。)

1.121 廞①、熙②,興也。

① "廞(xīn)",興,作。《周禮·春官·笙師》:"大喪,廞其樂器。"鄭注:"廞,興也。興謂作之。"

② "熙",光,明。引申爲興盛。《尚書·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本紀》作"衆功皆興。"

1.122 衛①、蹶②、假③,嘉也。

① "衛",通"褘"。美好。鄭樵注:"今時俗訝其物則曰衛。"郝疏:"今登萊人嘉其物曰麾,亦曰偉,三者音轉,語有輕重耳。"

② "蹶(guì)",急走的樣子。引申爲勤奮。鄭樵注:"蹶與衛亦不相遠,但方俗語有差耳。"

③ "假(xià)",通"嘉"。美,善。《詩經・大雅・假樂》:"假樂君子。"《禮記・中庸》引作"嘉樂君子。"

1.123 廢、税②、赦,舍①也。

① "舍(shě)",放置,捨棄。

② "税(tuō)",通"捝(tuō)"。經傳中或寫作"脱"、"説"。解脱。《禮記・文王世子》:"文王有疾,武王不税冠帶而養。"《釋文》:"税,本亦作'脱'。又作'説'。"

1.124 棲、遲②、憩③、休、苦④、㲉⑤、齂⑥、呬⑦,息①也。

① "息",氣息,呼吸。又:休息,停止。

② "遲",緩行。引申爲休息。《詩經・陳風・衡門》:"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毛傳:"棲遲,遊息也。"孔疏:"舍人曰:'棲遲,行步之息也。'"

③ "憩(qì)",或作"愒"。休息。《詩經・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蔽芾:樹木茂盛的樣子。)

④ "苦(gǔ)",通"盬(gǔ)"。止息。《詩經・唐風・鴇羽》:"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王引之《經義述聞》五:"[《爾雅》]'苦,息也。''苦'讀與'靡盬'之'盬'同。"

⑤ "㲉(kuì)",通"喟(kuì)"。嘆息。《説文・口部》:"喟,大息也。"《一切經音義》七"'喟'又作'㲉'。"

⑥ "齂(shī)",鼻息。鼾聲。《説文・鼻部》:"齂,卧息也。"

⑦ "呬(xì)",喘息,休息。《説文・口部》:"東夷謂息爲呬。《詩》曰:'犬夷呬矣。'"《方言》二:"呬,息也。東齊曰呬。"

1.125 供、峙②、共③,具①也。

① "具",供置,供設。《史記・留侯世家》:"使人先行,爲五萬人具食。"

② "峙(zhì)",通"庤(zhì)"。儲備。《尚書・費誓》:"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糗糧:乾糧。)

③ "共(gōng)",供給。《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入:納貢。縮酒:滲酒,祭祀儀式之一。)這種意義的"共",後來寫作"供"。

1.126 煤①、憐②、惠③,愛也。

① "煤(wǔ)",愛撫。郭注:"煤,韓鄭語。今江東通呼爲憐。"

② "憐",憐愛,喜愛。《莊子・秋水》:"夔憐蚿,蚿憐蛇。"(夔:神話中獨足獸名。蚿:多足蟲。)《方言》一:"憐,愛也。汝潁之間曰憐,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憐,通語也。"

③ "惠",仁愛。《詩經・邶風・北風》:"惠而好我,携手同行。"

1.127 娠①、蠢②、震、戁③、妯④、騷⑤、感、訛⑥、蹶⑦,動也。

① "娠(zhēn)",通"震"。《説文・女部》:"娠,女妊身動也。"《左傳・昭公元年》:"邑姜方震大叔。"鄭注:"懷胎爲震。"《釋文》:"震,本又作娠。"

② "蠢",參看 1.108。

③ "戁(nǎn)",恐懼。《詩經・商頌・長發》:"不戁不竦,百禄是總。"

④ "妯(chōu)",激動,不平静。《詩經・小雅・鼓鐘》:"淮有三洲,憂心且妯。"《方言》六:"妯,擾也。人不静曰妯。齊宋曰妯。"

⑤ "騷",騷動,動亂。《國語・鄭語》:"王室方騷。"

⑥ "訛(é)",通"吪(é)"。行動,移動。《詩經・小雅・無羊》:"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

⑦ "蹶(guì)",動。宋玉《風賦》:"蹶石伐木,梢殺林莽。"

1.128 覆②、察、副③,審①也。

① "審",詳細、周密。《禮記・中庸》:"博學之,審問之。"又:仔細觀察研究。《荀子・非

相》:"欲知億萬,則審一二。"

② "覆",反覆。引申爲審察。《左傳・定公四年》:"〔載書〕藏在周府,可覆視也。"

③ "副(pì)",分開,剖析。《詩經・大雅・生民》:"不拆不副,無菑無害。"(坼:破裂。菑:通"災"。)分開、剖析與審察義有相通之處。

1.129　契①、滅、殄②,绝也。

① "契",用刀刻。《吕氏春秋・察今》:"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刻與絶義相通。

② "殄(tiǎn)",斷絶,滅絶。參見 1.55。

1.130　郡②、臻③、仍④、迺⑤、侯⑥,乃①也。

① "乃",第二人稱代詞。《左傳・僖公十二年》:"余嘉乃勳。"又:用作副詞,表示僅、剛、却、正、就(於是就)等義。《文子・微明》:"事或欲利之,適足以害之;或欲害之,乃足以利之。"《左傳・宣公四年》:"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又:用作句首、句中助詞,無義。《尚書・盤庚》:"具乃貝玉。"又:通"仍"。屢次,重複。《國語・吴語》:"吴晉争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吴王懼。"(遽:送信的傳車。)〔案〕"乃"有第二人稱代詞、副詞、句首句中助詞等多種意義。(實爲幾個同形詞)這一條以"乃"的上述不同意義分别解釋幾種意義不同而排列在一起的被釋詞,實際上是多義同條,這是不科學的。

② "郡",通作"窘"。仍,重複。《詩經・小雅・正月》:"終其永懷,又窘陰雨。"鄭箋:"窘,仍也。"揚雄《法言・孝至》:"龍堆以西,大漠以北,郡勞王師,漢家不爲也。"

③ "臻",通"荐",重復,一再。《周易・坎象》:"水洊至。""洊",再次。《釋文》:"京房作'臻',干作'荐'。"

④ "仍",重複,屢次。《漢書・武帝紀》:"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又:通"乃",於是,就。《史記・匈奴列傳》:"漢復遣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乃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漢書・匈奴傳》作"仍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

⑤ "迺(nǎi)",同"乃"。"乃"、"迺"二字金文中都已出現。一般代詞用'乃',連詞用"迺"。後來逐漸變得完全没有分别,只是寫法有所不同。"迺"可用作第二人稱代詞。《史記・陸賈列傳》:"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也可用作副詞,表示僅、剛、却等義,與"乃"同。《漢書・賈誼傳》:"太子迺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史記・酈食其列傳》:"臣聞其下迺有藏粟甚多。"

⑥ "侯",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小雅・六月》:"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1.131　迪②、繇③、訓,道①也。

① "道(dào)",道路。引申爲道理、規律。《荀子・天論》:"循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又:讀 dǎo,引導。《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這種意義的"道"後來寫作"導"。

② "迪",開導,引導。《尚書・康誥》:"矧今民罔迪不適。"(罔:無。適:善。)

③ "繇(yóu)",通"猷(yóu)"。道,法則。《詩經・小雅・巧言》:"秩秩大猷,聖人莫之。"(秩秩:有次序的樣子。莫:定。)

1.132　僉①、咸、胥②,皆也。

① "僉(qiān)",都,全。《尚書・堯典》:"僉曰:'伯禹作司空。'"

② "胥(xū)",都,全。《詩經・小雅・角弓》:"爾之教矣,民胥傚矣。"《方言》七:"僉、胥,皆也。自山而東,五國之郊曰僉,東齊曰胥。"

1.133　育②、孟③、耆④、艾⑤、正⑥、伯⑦,長①也。

① "長",成長,年紀大的,排行第一的,長官、首領。

② "育",養育。《詩經・大雅・生民》:"載生載育,時維后稷。"養育有使成長的意思。

③ "孟"，排行第一的。《白虎通義・姓名》："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以魯大夫孟氏。"（適：通"嫡"，正妻所生之子。伯禽：周公的長子。庶：非正妻之子。孟氏：春秋戰國時魯國貴族孟孫氏。）《吕氏春秋》中有"孟春"、"孟夏"等，均爲各該季度中的第一個月。

④ "耆（qí）"，年老。《禮記・曲禮上》："六十曰耆。"

⑤ "艾"，年紀大。《禮記・曲禮上》："五十曰艾，服官政。"《方言》六："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俊（叟），或謂之艾。"

⑥ "正（zhèng）"，長官。《吕氏春秋・孟春紀》："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高誘注："樂正，樂官之長也。"又：嫡長。《穀梁傳・隱公四年》："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又：讀 zhēng，舊曆每年的第一個月。《春秋・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⑦ "伯（bó）"，排行第一的。《詩經・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又：讀 bà，通"霸"，春秋時諸侯的盟主。《韓非子・難四》："桓公，五伯之上也。"

1.134 艾①，歷也。

"艾"，年長。郭注："長者多更歷。"年長者經歷多，艾和歷義有相通之處。《詩經・周頌・訪落》："朕未有艾，將予就之。"

1.135 厤①、秭②、算，數也。

① "厤（lì）"，同"曆"。推算日、月、星辰的運行以定歲時節氣的方法。引申爲數。《管子・海王》："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吾子：小男小女。）

② "秭（zǐ）"，數位名。各家説法不一。郭注："今以十億爲秭。"《詩經・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毛傳："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

1.136 歷②，傅①也。

① "傅"，通"附"。附着。《左傳・僖公十四年》："皮之不存，毛將安傅？"

② "歷"，經過，經歷。引申爲靠近。屈原《遠遊》："歷太皓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啟路。"（太皓、飛廉：天神名。）

1.137 艾②、歷③、覛④、胥⑤，相①也。

① "相（xiàng）"，仔細看、察看；輔助，治理。《左傳・昭公九年》："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杜注："相，治也。楚之先祝融爲高辛氏火正，主治火事。"（妃：配。）又：讀 xiāng，互相。

② "艾（yì）"，通"乂（yì）"。治理。《史記・河渠書》："諸夏艾安。"

③ "歷"，察看。屈原《離騷》："歷吉日乎吾將行。"又：治理。屈原《天問》："應龍何畫？河海何歷？"（應龍：傳説中有翼的龍，用尾畫地，助禹治水。）《方言》十三："裔、歷，相也。"

④ "覛（mì）"，察看。《國語・周語上》："古者太史順時覛土。"

⑤ "胥"，察看，觀察。《詩經・大雅・公劉》："篤公劉，于胥斯原。"又：輔助。《方言》六："胥，輔也。吴越曰胥。"又：互相。《詩經・小雅・角弓》："兄弟昏姻，無胥遠矣。"（昏：婚。）

1.138 乂①、亂②、靖③、神④、弗⑤、淈⑥，治也。

① "乂（yì）"，治理。《尚書・堯典》："下民其咨，有能俾乂。"

② "亂"，治理亂絲。引申爲治理。《尚書・盤庚》："兹予有亂政同位。"孔傳："亂，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案〕後來詞義轉移，"亂"由治理義轉爲表示治理的對象，即紊亂、無秩序的事物。

③ "靖"，安定，平定。《詩經・大雅・召旻》："實靖夷我邦。"

④ "神"，通"伸"。理，治理。《荀子・王制》："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

⑤ "弗"，通"祓（fú）"。除去不祥。《詩經・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鄭箋："弗之言祓也。……以祓除其無子之災，而得其福也。"

⑥ “淈(gǔ)”，通“汩(gǔ)”。治理、疏通。《昭明文選・江賦》李善注引《倉頡篇》：“淈，水通貌。”

1.139 頤[①]、艾[②]、育，養也。

① “頤(yí)”，保養，休養。《周易・序卦》：“頤者，養也。”

② “艾”，養育。《詩經・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保艾爾後。”《方言》一：“胎，養也。汝潁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

1.140 汱[①]、渾[②]、隕，墜也。

① “汱”，當作“汏(tài)”，即“汰”。沖洗，淘汰。《儀禮・士喪禮》：“祝淅米于堂。”鄭注：“淅，汏也。”

② “渾”，《説文・水部》：“渾，混流聲也。一曰洿下皃。”“洿”，停積不流的水。洿下，與墜義近。

1.141 際[②]、接[③]、翜[④]，捷[①]也。

① “捷”，敏捷，迅速。《吕氏春秋・貴卒》：“吴起之智，可謂捷矣。”又：通“接”。相接續，達到。《漢書・揚雄傳》：“鳳凰翔於蓬陼兮，豈駕鵝之能捷！”顔師古注：“晉灼曰：‘捷，及也。’”

② “際”，交接，會合，交際。《淮南子・本經訓》：“魏闕之高，上際青雲。”(魏闕：宫門外高大的闕門。)

③ “接(jiē)”，交接，連續，繼承。又：讀 jié，通“捷”。迅速。《荀子・大略》：“先事慮事謂之接，接則事優成。”楊倞注：“接讀爲捷，速也。”

④ “翜(shà)”，飛得很快。《説文・羽部》：“翜，捷也。飛之疾也。”段玉裁注：“今俗語霎時者，當作此。”

1.142 毖[①]、神[②]、溢[③]，慎也。

① “毖(bì)”，謹慎，慎重。《詩經・周頌・小毖》：“予其懲而毖後患。”

② “神”，通“慎。”“神”可表示尊重的意思。見 1.54。謹慎與尊重義有相通之處。《荀子・非相》：“貴之，神之。”楊倞注：“神之，謂不敢慢也。”

③ “溢”，謹慎。參看 1.27。

1.143 鬱陶[①]、繇[②]，喜也。

① “鬱陶(yù yáo)”，喜而未暢。《禮記・檀弓下》：“人喜則斯陶。”鄭注：“陶，鬱陶也。”孔疏：“鬱陶者，心初悦而未暢之意也。言人若外竟會心，則懷抱欣悦，但始發俄爾，則鬱陶未暢。故云斯陶也。……何胤云：‘陶，懷喜未暢意也。’”

② “繇(yóu)”，喜。郭注：“《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即繇也，古今字耳。”

1.144 馘[②]、穧[③]，獲[①]也。

① “獲”，出獵所得禽獸。引申爲俘獲。《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雖及胡耇，獲則取之。”(胡耇：指年老的敵人。)又：通“穫”。收穫莊稼。《荀子・富國》：“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一歲而再獲之。”

② “馘(guó)”，截耳，戰争中割取敵人的左耳以計功叫“馘”。所割的左耳也叫“馘”。《詩經・魯頌・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馘。”

③ “穧(jì)”，收割穀物，收穫。已割未收的莊稼也稱“穧”。《詩經・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稚，此有不斂穧”。孔疏：“穧者，禾之鋪而未束者。”

1.145 阻、艱，難也。

1.146 剡[①]、絜[②]，利也。

① “剡(yǎn)”，鋭利。屈原《九章・橘頌》：“曾枝剡棘，圓果摶兮。”(曾：層。棘：橘枝刺。摶：圓。)

② "畧(lüè)",通作"略"。刀劍刃。引申爲鋒利。顔師古《匡謬正俗》引張揖《古今字詁》:"略","古作畧。"《詩經·周頌·載芟》:"有略其耜,俶載南畝。"

1.147 允②、任③、壬④,佞①也。

① "佞(nìng)",能説會道。引申爲巧言諂媚。《論語·衛靈公》:"放鄭聲,遠佞人。"

② "允",答應,許諾。引申爲用言語取悦於人。《逸周書·寶典》:"六,展允干信。"(展:施展。干:干犯。信:誠信。)

③ "任(rén)",通"壬"。奸佞。《尚書·堯典》:"惇德允元而難任人。"(惇:厚。允:誠。元:善。難:拒絶。)

④ "壬(rén)",大。引申爲巧言諂媚,奸佞。《尚書·皋陶謨》:"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史記·夏本紀》作"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

1.148 俾②、拼③、抨④,使①也。 俾、拼、抨、使,從⑤也。

① "使",派遣,支使。引申爲使用,驅使。《吕氏春秋·察傳》:"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於井中也。"又:使得,讓。《左傳·定公五年》:"使楚人先與吴人戰。"

② "俾(bǐ)",使得。《詩經·魯頌·閟宫》:"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

③ "拼(bēng)",同"抨(bēng)"。《一切經音義》十二:"'拼',古文'抨'。"

④ "抨(bēng)",派遣,支使。《漢書·揚雄傳上》:"抨雄鴆以作媒兮。"

⑤ "從(cóng)",跟隨,聽從。又:讀zòng,通"縱"。放縱。《禮記·曲禮上》:"欲不可從。"放縱與支使、派遣義相通。

1.149 儴②、仍③,因①也。

① "因",依靠,憑藉,因襲。《論語·爲政》:"殷因於夏禮。"

② "儴(ráng)",因襲。《新語·至德》:"儴道者衆歸之。"

③ "仍",因襲,沿襲。《論語·先進》:"仍舊貫,如之何?"

1.150 董①、督②,正也。

① "董",通"督",督察。引申爲督正。屈原《九章·涉江》:"余將董道而不豫兮。"

② "督",監察,監督。《管子·心衡》:"事督乎法,法出乎權。"引申爲督正。《周禮·春官·大祝》:"禁督逆祀命者。"《方言》六:"督,理也。凡物曰督之。"

1.151 享①,孝也。

"享",用食物祭祀祖先。又:祖先享用祭品也稱享。《尚書·盤庚》:"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前一個"享"是祭祀義,後一個"享"字是享用祭品義。

1.152 珍①、享②,獻也。

① "珍",珍奇的物品。珍奇的物品是古代奉獻的禮物,"珍"有時也表示奉獻的意義。《昭明文選·羽獵賦》李善注引漢犍爲舍人云:"獻珍物曰珍,獻食物曰享。"但在一般情況下,奉獻珍奇物品不用"珍"而用"享"。

② "享",用食物祭祀神和祖先。引申爲進獻。《周禮·考工記·玉人》:"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

1.153 縱①、縮②,亂也。

① "縱",放縱,恣肆。《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放縱、恣肆與亂義相通。

② "縮",捆束,減縮。與亂義有相通之處。《説文·糸部》:"縮,亂也。"段玉裁注:"《通俗文》云:'物不申(伸)曰縮。'不申則亂,故曰亂也。"

1.154 探①、篡②、俘,取也。

① "探",摸取,探測。《周易·繫辭上》:"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賾:深奥。)

② "篡(cuàn)",非法奪取。《墨子·天志上》:"處大家不篡小家。"(家:大夫的封地。)《方

言》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而逆謂之篡。"

1.155 徂①、在,存也。

"徂",音 cú。〔案〕在古籍中尚未發現"徂"有表示"存"義的。"徂,存也",鄭樵、郝懿行等人都認爲是解釋《詩經·鄭風·出其東門》中"匪我思且"的。他們認爲"匪我思且"的"且"爲"存"義,"徂"通"且",因而有"存"義。其實"匪我思且"的"且"爲句尾助詞,(見朱熹《詩集傳》、楊樹達《詞詮》)並無"存"義。從現有文獻資料看,"徂,存也"難以成立。

1.156 在①、存②、省③、士④,察也。

①"在",通"司"。審察,觀察。《尚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璿璣玉衡:以玉裝飾的天體觀測儀器。七政:日、月、金、木、水、火、土。)

②"存",思念。引申爲問候,省視,察看。《禮記·禮運》:"處其所存,禮之序也。"孔疏:"存謂觀察也。天有運移寒暑,地有五土生殖,廟有祖禰仁義,皆是人之所觀察,言聖王能處其人所觀察之事以爲政則。則禮得次序也。"

③"省(xǐng)",察看,檢查。《論語·學而》:"吾日三省吾身。"

④"士",執法官。又稱士師,主管審察獄訟。《周禮·秋官·士師》:"〔士師〕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1.157 烈①、枿②,餘也。

①"烈",通"裂"。殘餘,遺留。《詩經·大雅·雲漢》:"宣王承厲王之烈,内有撥亂之志。"

②"枿(niè)",即"蘖(niè)"。被砍伐後的樹木再生的枝條。郭注:"晉衛之間曰蘖,陳鄭之間曰烈。"《方言》一:"烈、枿,餘也。陳鄭之間曰枿,晉衛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肄,或曰烈。"與郭注文字有出入。《漢書·敘傳下》:"三枿之起,本根既朽,枯楊生華,曷惟其舊!"

1.158 迓①,迎也。

"迓(yà)",迎接。《公羊傳·成公二年》:"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眇:一眼瞎。)

1.159 元①、良②,首也。

①"元",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先軫〕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

②〔案〕"良"在古籍中未見有表示"首"義的,但有表示"長"義的。《廣雅·釋詁》四下:"元、良……,長也。"王念孫《疏證》:"《齊語》云:'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里爲鄉,鄉有良人。'是良與長同義。婦稱夫曰良人,義亦同也。"以首釋良可能與此有關。

1.160 薦②、摯③,臻①也。

①"臻(zhēn)",至,到達。參看 1.5。

②"薦",獻,進獻祭品。《周易·豫象》:"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獻和至義相通。

③"摯(zhì)",通"贄(zhì)"。至。《尚書·西伯戡黎》:"大命不摯。"《釋文》:"摯音至,本又作贄。"《史記·殷本紀》作"大命胡不至。"

1.161 賡①、揚②,續也。

①"賡(gēng)",連續,繼續。《説文·糸部》説"賡"爲古文"續"字。《尚書·皋陶謨》:"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②"揚",通"永"。長,長遠。(依黄侃説,見《爾雅音訓》。)引申爲延長,繼續。《尚書·洛誥》:"以予小子揚文武烈。"(烈:事業。)

1.162 祔②、祪③,祖①也。

①"祖",祖廟。《周禮·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鄭注:"祖,宗廟。"又:祖先。

②"祔(fù)",新死者在祖廟附祭於先祖的一種祭祀。《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杜注:"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

③ "祪(guǐ)",毀廟的祖先遷神主於太廟的一種祭祀。

1.163 即②,尼①也。

① "尼",通作"昵"。從後靠近。引申爲相近,親近。《尸子》:"悦尼而來遠。"

② "即",就,靠近。《儀禮・士冠禮》:"將冠者即筵坐。"

1.164 尼①,定也。

"尼",止息。《山海經・大荒北經》:"〔相繇〕食于九土,其所歍所尼即爲源澤。"(歍:嘔吐。)

1.165 邇①、幾②、暱③,近也。

① "邇(ěr)",近,接近。《詩經・鄭風・東門之墠》:"其室則邇,其人甚遠。"

② "幾(jī)",將近,幾乎。賈誼《論積貯疏》:"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

③ "暱(nì)",同"昵"。親昵,親近。《詩經・小雅・菀柳》:"上帝甚蹈,無自暱焉。"(蹈:悲傷。)

1.166 妥①、安,坐也。

"妥",安坐。《禮記・士相見禮》:"妥而後傳言。"鄭注:"妥,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

1.167 貉②、縮③,綸①也。

① "綸(lún)",繩。引申爲纏束。郭注:"綸者,繩也。謂牽縛縮貉之。今俗語亦然。"

② "貉",當作"絡"。"絡",纏繞,捆縛。《淮南子・原道訓》:"絡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

③ "縮",當作"縮"。"縮",收縮,捆束。參看 6.9。

1.168 貉①、嗼②、安,定也。

① "貉(mò)",通"貊(mò)"。安静,安定。參看 1.27。

② "嗼(mò)",本或作"莫"。静默。《吕氏春秋・首時》:"飢馬盈廄嗼然,未見芻也。"黄侃《爾雅音訓》:"貉嗼音義並同,實一字也。"

1.169 伊②,維①也。 伊、維,侯③也。

① "維",句首助詞,無義。《詩經・大雅・皇矣》:"維此王季,帝度其心。"

② "伊",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豳風・東山》:"不可畏也,伊可懷也。"《尚書・文侯之命》:"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

③ "侯",句首、句中助詞,無義。《詩經・大雅・文王》:"上帝既命,侯于周服。"《詩經・小雅・十月之交》:"亶侯多藏。"(亶:實在。)

1.170 時②、寔③,是①也。

① "是",這,這個,這樣。

② "時",通"是"。這,這個。《尚書・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史記・殷本紀》作"是日何時喪,予與女皆亡。"

③ "寔(shí)",此,這。《公羊傳・桓公三年》:"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

1.171 卒②、猷③、假④、輟⑤,已①也。

① "已",停止,完成,完畢。

② "卒",完畢,終結。《詩經・邶風・日月》:"父兮母兮,畜我不卒。"

③ "猷(qiú)",通"酋"。完成。參看 1.172。

④ "假(gé)",通"格"。到,止。《尚書・堯典》:"格于上下。"《説文》引作"假于上下"。

⑤ "輟(chuò)",中止,停止。《論語・微子》:"耰而不輟。"(耰:播種後,用土覆蓋種子。)

1.172 求①、酋②、在③、卒、就④,終也。

① "求",通"究"。終極,到底。《詩經・大雅・文王有聲》:"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遹寧,遹觀厥成。"(遹:助詞,無義。駿:大。)

② "酋(qiú)",完成,成就。《詩經・大雅・卷阿》:"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

（豈弟：平易近人。彌：終。）

③ “在”，存。引申爲善終。《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知伯其能久乎？”

④ “就”，達到，完成。《戰國策·齊策四》：“三窟已就，君姑高枕爲樂矣。”

1.173 崩[①]、薨[②]、無祿[③]、卒、徂落[④]、殪[⑤]，死也。

① “崩”，山倒塌。又特稱帝王死。《穀梁傳·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

② “薨（hōng）”，死。特稱侯王死。《國語·晉語八》：“平公薨。”

③ “無祿”，死的諱稱。即“不祿”。《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孔疏：“不祿者，士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

④ “徂（cú）”，通“殂（cú）”。死亡。“徂落”，死。《孟子·萬章上》：“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放勳：堯名。）

⑤ “殪（yì）”，死。屈原《九歌·國殤》：“左驂殪兮右刃傷。”

第二节　释　　言

本节提示：这一篇和《释诂》一样，也是用今语解释古语，用雅言解释方言。但常用词较多，一条中被释词一般比《释诂》少。以下明示数条，以窥其例。

2.1 殷[①]、齊[②]，中也。

① “殷”，通“隱（yǐn）”。“隱”，隱栝，矯揉彎曲的竹木等使之平直或成形的器具。引申爲正，居中。《尚書·禹貢》：“九江孔殷。”孔傳：“江於此州界分爲九道，甚得地勢之中。”《史記·夏本紀》作“九江甚中。”

② “齊”，通“臍”。肚臍。引申爲中央，居中。《史記·封禪書》：“齊所以爲齊，以天齊也。”裴駰《集解》：“蘇林曰：‘當天中央齊。’”又引申爲適中，中正。《管子·正世》：“治莫貴於得齊。”

2.2 斯[①]、誃[②]，離也。

① “斯”，劈。引申爲分離。《诗經·陳風·墓門》：“墓門有棘，斧以斯之。”《方言》七：“斯，離也。齊陳曰斯。”

② “誃（yí）”，離。《説文·言部》：“誃，離别也。……周景王作洛陽誃臺。”徐鍇《説文解字繫傳》：“誃臺，猶别館也。”

2.3 謖[①]、興，起也。

“謖（sù）”，起來，起立。《禮記·祭統》：“尸謖，君與卿四人餕。”（尸：祭祀時代表死者受祭的人。餕：吃剩餘的食物。）

2.4 宣[①]、徇[②]，徧也。

① “宣”，通，暢達。引申爲普遍，周徧。《詩經·大雅·公劉》：“既庶既繁，既順迺宣。”（順：安。）

② “徇（xún）”，通“旬”。古人用天干記日，從甲到癸十日爲一旬，周而復始。引申爲周徧。《史記·五帝本紀》：“〔黄帝〕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司馬貞《索隱》：“言黄帝幼而才智周徧，且辯給也。”

2.5 告[①]、謁[②]，請也。

① “告”，告訴，報告。引申爲請求。《國語·魯語上》：“國有饑饉，卿出告糴。”

② “謁（yè）”，禀告，陳述。引申爲請求。《左傳·昭公十六年》：“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産弗與。”

2.6 肅[①]、廱[②]，聲也。

① "肅"，鳥飛時羽毛振動的聲音。《詩經·小雅·鴻雁》："鴻雁于飛，肅肅其羽。"引申爲勁烈的風聲、樂器吹奏聲等。《詩經·周頌·有瞽》："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喤喤：聲音熱鬧。聲：指各種樂器一齊吹奏的聲音。）

② "噰(yōng)"，同"雝(yōng)"。鳥和鳴聲。《詩經·邶風匏有苦葉》："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引申爲樂器合奏聲。

2.7 豫[②]、臚[③]，敍[①]也。

① "敍"，秩序，次序。引申爲陳述，敍説。《國語·晉語三》："紀言以敍之，述意以導之。"又：通"序"。序文，序言。《説文解字敍》的"敍"即"序"。

② "豫"，通"敍"。次序，按次序。《禮記·祭義》："祭之日，君牽牲，穆荅君，卿大夫序從。"鄭注："穆，子姓也。荅，對也。序，以次第從也。序或爲豫。"

③ "臚(lú)"，通"敍"。陳列，序列。《史記·六國年表》："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又：傳述。《莊子·外物》："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何若?'"（作：指太陽出來。）

2.8 庶幾[②]，尚[①]也。

① "尚"，用作表希冀的副詞，意爲也許可以。《周易·損象》："已事遄往，尚合志也。"（遄：快，迅速。）在卜筮命辭中"尚"的這種用法較爲多見。《左傳·昭公十三年》："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

② "庶幾(jī)"，也許可以，差不多。《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椒舉〕曰：'庶幾赦余！'"

2.9 觀[②]、指，示[①]也。

① "示"，給人看，告訴人。《老子》："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引申爲指示，顯示。《禮記·禮運》："刑仁講讓，示民有常。"

② "觀"，看。引申爲給人看、顯示。《説文·見部》"觀"字段玉裁注："凡以我諦視物曰觀，使人得以諦視我亦曰觀，猶之以我見人，使人見我皆曰視。"《國語·周語上》："先王耀德不觀兵。"

2.10 愷悌，發也。[①]

〔案〕"愷(kǎi)悌"，或作"豈弟"。連綿字，表示和樂平易的意思，無"發"義。舊注多認爲這一條是解釋《詩經·齊風·載驅》："魯道有蕩，齊子豈弟"中"豈弟"的。《載驅》鄭箋："此豈弟猶言發夕也。豈讀當爲闓。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意思是説在這裏的"豈弟"和上一章相同位置的"發夕"一樣，都是天未明即出發的意思。《爾雅》舍人、李巡、孫炎和郭、鄭、邢、邵、郝等各家的注疏以及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基本上都是沿用鄭玄之説。查《載驅》詩，毛傳訓"豈弟"爲"樂易"，按照毛傳的解釋，詩句可以説通；且愷悌作爲連綿字訓爲天未明即出發之類的意思，在古籍中尚未見到。鄭箋不從毛傳，可能是因上章有"發夕"而誤解。《爾雅》此條，似難成立。

2.11 蠲[①]，明也。 茅[②]，明也。 明，朗[③]也。

① "蠲(juān)"，顯示，顯明。《左傳·襄公十四》："惠公蠲其大德。"杜注："蠲，明也。"

② "茅"，通"旄"。竿頂用旄牛尾爲飾的旌旗。行軍時爲前導，起標誌、表明情況的作用。《左傳·宣公十二年》："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杜注："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蹋伏，皆持以絳及白爲幡。見騎賊舉絳幡，見步賊舉白幡，備慮有無也。茅，明也。或曰時楚以茅爲旌識。"孔疏："《曲禮》曰：'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其事與此見賊舉幡相似也。"

③ "朗"，明亮。《詩經·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

2.12 陪[②]，朝[①]也。

① "朝"朝見。指位卑者朝見位尊者。最常見的是臣下朝見君主。《孟子·公孫丑下》："孟

子將朝王。”又指小國國君朝見大國國君。《春秋·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滕侯、薛侯:春秋時滕、薛兩個小國的國君。朝:指朝見魯國國君。)有時也指子女問候父母。《禮記·内則》:“男女未冠笄者……昧爽而朝。”(冠:男子二十歲成年戴帽。笄:女子十五歲成年插簪。昧爽:早晨。)

② “陪”,重叠,增益。引申爲輔佐。《詩經·大雅·蕩》:“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君位尊居主位,臣位卑居於輔佐的地位,所以臣子朝見君王稱侍朝,稱陪位。陪與朝意義有關聯。

2.13 賦②,量①也。

① “量(liàng)”,斗斛一類的量器。《漢書·律曆志上》:“量者,龠、合、升、斗、斛也。”用作動詞讀 liáng,表示用量器計算容積,稱輕重,度長短等。

② “賦”,田地税。《尚書·禹貢》:“厥賦惟上上錯。”(上上:第一等。錯:雜,指雜出二等賦税。)用作動詞,意爲收田地税。又:授予官職。《國語·晉語四》:“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收田地税需要計量,授官也需衡量德才功績,賦與量意義有關聯。

2.14 振,古也。[1]

〔案〕這一條是解釋《詩經·周頌·載芟》中“振古如兹”的。毛傳:“振,自也。”鄭箋:“振亦古也。”《爾雅》的解釋與鄭箋同。《爾雅》郭注、邢疏、郝疏均釋“振”爲久,故。如按《爾雅》各注家及鄭玄的解釋,則“振古如兹”句義不通。且在其他古籍中未見有“振”表示古、久意義的。如按毛傳解釋,這句意爲“自古如此”,則文從字順。王引之認爲“蓋《爾雅》本作‘振,自也’。‘自’字古文作𦣹形與古相似,因譌爲古。”見《經義述聞》二十七。毛王之説較爲合理。

2.15 典②,經①也。

① “經”,常行的義理、法制、原則。《禮記·中庸》:“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又:被稱爲典範的著作。《荀子·勸學》:“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楊倞注:“數,術也。經謂《詩》、《書》,禮謂典禮之屬也。”

② “典”,常道、準則。《周禮·天官·大宰》:“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鄭注:“典,常也,經也,法也。”

2.16 威②,則①也。

① “則”,法則,效法。

② “威”,尊嚴,威風,權勢。《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案]:在封建社會裏,君主憑借他們的威嚴、權勢迫使民衆將他們的言行作爲應遵守、實行的法則。但威風、權勢並非法則。以“則”釋“威”欠妥。

2.17 昆②,後①也。

① “後”,(先)後,後代,子孫。

② “昆”,後嗣,子孫。《國語·晉語二》:“天降禍於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韋昭注:“紹,繼也。續,嗣也。昆,後也。裔,末也。”又:(先)後。《左傳·哀公十八年》:“《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杜注:“逸書也。官占,卜筮之官。蔽,斷也。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

第三节 释 训

本节提示:这一篇主要是解释描写事物情貌的词语。被释词多是叠音词,其中大部分是《诗经》中的词语。“训”,解释词义。这里指需要解释的词语。明示数条,以窥其例。

3.1 明明、斤斤①,察也。

“斤斤”,明察的樣子。《釋文》:“舍人云:‘明明,甚明也。斤斤,物精詳之察。’孫云:‘斤斤,

重慎之察也。’”《詩經・周頌・執競》：“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鐘鼓喤喤。”

3.2 條條①、秩秩②，智也。

①“條條”，有條理的樣子。《春秋繁露・如天之爲》：“其在人者亦宜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也。”

②“秩秩”，有順序的樣子。引申爲有智謀的樣子。《詩經・小雅・巧言》：“秩秩大猷，聖人莫之。”（莫：定。）

3.3 穆穆①、肅肅②，敬也。

①“穆穆”，嚴肅端莊的樣子。《詩經・周頌・雝》：“相維辟公，天子穆穆。”（辟公：諸侯。）

②“肅肅”，恭敬的樣子。《詩經・大雅・思齊》：“雝雝在宫，肅肅在廟。”

3.4 諸諸①、便便②，辯也。

①〔案〕《爾雅》舊注有的根據《説文・言部》：“諸，辯也。”釋“諸諸”爲“言辭辯給”，即有口才；有的認爲“辯”與“辨”通，“諸”表示衆多非一，有辨别、别異的意思。查經傳中未見“諸”或“諸諸”有表示“言辭辯給”的，衆多非一和辨别意義不相同，在經傳中也未見有“諸諸”表示辨别意義的。存疑。

②“便便（pián pián）”，善於辭令的樣子。《論語・鄉黨》：“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

3.5 肅肅、翼翼①，恭也。

“翼翼”，嚴肅謹慎的樣子。《詩經・大雅・大明》：“小心翼翼，昭事上帝。”

3.6 廱廱①、優優②，和也。

①“廱廱（yōng yōng）”，字省作“雝雝”、“邕邕”，或作“噰噰”。鳥和鳴聲，音樂和諧的樣子，和樂的樣子。宋玉《九辯》：“雁廱廱而南遊兮。”

②“優優”，和適，寬裕。《詩經・周頌・長發》：“敷政優優，百禄是遒。”（敷：施。遒：聚。）

3.7 兢兢①、憴憴②，戒也。

①“兢兢（jīngjīng）”，小心謹慎。《詩經・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②“憴憴（shéngshéng）”，本或作“繩繩”，“憴憴”與“繩繩”音義相同。謹慎、有所戒備的樣子。《管子・宙合》：“故君子繩繩乎慎其所先。”

3.8 戰戰①、蹌蹌②，動也。

①“戰戰”，恐懼，顫抖。

②“蹌蹌（qiāngqiāng）”，步趨有節奏的樣子。《詩經・大雅・公劉》：“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濟濟：羣臣有威儀的樣子。）

3.9 晏晏①、温温，柔也。

“晏晏”，温和，柔順。《詩經・衛風・氓》：“總角之宴，言笑晏晏。”（總角：小孩的頭髮紮成抓髻，這裏指婚前。宴：快樂。）

3.10 業業①、翹翹②，危也。

①“業業”，擔心害怕的樣子。《尚書・皋陶謨》：“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一日二日：天天。萬幾：萬端。）

②“翹翹”，高而危險的樣子。《詩經・豳風・鴟鴞》：“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摇。”

3.11 惴惴①、憢憢②，懼也。

①“惴惴（zhuìzhuì）”，擔憂恐懼的樣子。《詩經・小雅・小宛》：“惴惴小心，如臨于谷。”

②“憢憢（xiāoxiāo）”，“憢”同“曉（xiāo）”，本或作“嘵”。因恐懼而發出的聲音。《詩經・豳風・鴟鴞》：“予維音嘵嘵。”毛傳：“嘵嘵，懼也。”

3.12 痡痡②、慅慅③，勞①也。

①“勞”，勞苦，慰勞，功勞。參看1.67。

② [案]"庸"單用有功勞的意義(參看 1.67)。在古籍中如果兩個"庸"字連用表示"勞"義時,則兩者所表示的具體意義是不相同的。前一"庸"字爲動詞,表示酬勞、任用;後一"庸"字爲名詞,表示有功勞的人。"庸庸"連用意思是酬報有功勞的人。《荀子·大略》:"親親、故故、庸庸、勞勞,仁之殺也。"楊倞注:"庸,功也。庸庸、勞勞,謂稱其功勞,以報有功勞者。"《爾雅》把"庸庸"這個動賓詞組當作叠音詞(重言),和叠音詞排列在一起;舊注按重言進行解釋都是欠妥的。

③ "慅慅(sāosāo,又讀 cǎocǎo)",或作"草草"。心中憂愁的樣子。《詩經·小雅·巷伯》:"驕人好好,勞人草草。"毛傳:"好好,喜也。草草,勞心也。"

3.13 殷殷[①]、惸惸[②]、忉忉[③]、慱慱[④]、欽欽[⑤]、京京[⑥]、忡忡[⑦]、惙惙[⑧]、怲怲[⑨]、弈弈[⑩],憂也。

① "殷殷",本或作"慇慇(yīnyīn)"。憂傷的樣子。《詩經·邶風·北門》:"出自北門,憂心殷殷。"

② "惸惸(qióngqióng)",同"茕茕(qióngqióng)",本或作"茕茕"。憂愁的樣子。《詩經·小雅·正月》:"憂心惸惸,念我無祿。"

③ "忉忉(dāodāo)",憂愁思念的樣子。《詩經·齊風·甫田》:"無思遠人,勞心忉忉。"

④ "慱慱(tuántuán)",憂苦不安的樣子。《詩經·檜風·素冠》:"棘人欒欒兮,勞心慱慱兮!"(棘人:有急難的人。欒欒:消瘦。)

⑤ "欽欽",憂思難忘的樣子。《詩經·秦風·晨風》:"未見君子,憂心欽欽。"

⑥ "京京",大憂,憂慮不止。《詩經·小雅·正月》:"念我獨兮,憂心京京。"

⑦ "忡忡(chōngchōng)",憂慮不安的樣子。《詩經·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忡忡。"

⑧ "惙惙(chuòchuò)",憂鬱的樣子。《詩經·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惙惙。"

⑨ "怲怲(bǐngbǐng)",非常憂慮的樣子。《詩經·小雅·頍弁》:"未見君子,憂心怲怲。"

⑩ "弈弈(yìyì)",通"奕奕"。憂慮的樣子。《詩經·小雅·頍弁》:"未見君子,憂心弈弈。"

3.14 顒顒卬卬,君之德也。[①]

由這一條開始到 3.74,都不是一般地解釋詞義,而是説明《詩經》中一些叠音詞在詩歌中的興喻之意的。這一條是解釋《詩經·大雅·卷阿》中"顒顒卬卬"的。"顒顒(yóngyóng)",令人肅然起敬的樣子。"卬卬(ángáng)",氣宇軒昂的樣子。《卷阿》中的"顒顒卬卬"是説賢士氣宇軒昂,令人肅然起敬。這裹的"君之德也",是説明國家能有"顒顒卬卬"的賢士的原因,而不是具體解釋"顒顒"和"卬卬"的詞義的。

3.15 哀哀、悽悽,懷報德也。[①]

"哀哀",悲傷不已。《詩經·小雅·蓼莪》:"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鄭箋:"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己之苦。""悽悽",通"萋萋",本或作"萋萋"。草木生長茂盛的樣子。見於《詩經·小雅·杕杜》。邵晉涵《爾雅正義》:"《杕杜》云:'其葉萋萋',下云'憂我父母。'興喻之義與《蓼莪》同,故皆爲懷報德也。"

3.16 美女爲媛[①]。

"媛(yuán)",美女。《詩經·鄘風·君子偕老》:"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展:實在。)

3.17 美士爲彦[①]。

"彦(yàn)",士的美稱。《詩經·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彦兮。"孔疏:"舍人云:'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

3.18 "其虛其徐"[①],威儀容止也。

"其虛其徐",《詩經·邶風·北風》文。《北風》作":其虛其邪"。鄭箋:"邪讀如徐。"孔疏:"孫炎曰:'虛徐,威儀謙退也。'"

3.19 "猗嗟名兮"[①],目上爲名。

"猗嗟名兮",《詩經·齊風·猗嗟》文。"猗嗟(yījiē)",表示贊美的嘆詞。"名",或作"眳",目上眉睫之間。

3.20 "式微式微"① 者,微乎微② 者也。

① "式微式微",《詩經·邶風·式微》文。"式",助詞,無義。"微",幽暗,不明。

② "微乎微",郭注:"言至微。"《孫子兵法·虛實》:"微乎微乎,至於無形。"

3.21 婆娑①,舞也。

"婆娑(suō)",盤旋起舞的樣子。《詩經·陳風·東門之枌》:"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3.22 擗②,拊心① 也。

① "拊(fǔ)",拍,輕擊。"拊心",撫胸,拍胸。《莊子·讓王》:"子列子入,其妻望之而拊心。"

② "擗(pì)",本或作"辟"。拍胸。《禮記·檀弓下》:"辟踊,哀之至也。"孔疏:"撫心爲辟,跳躍爲踊。"

——徐朝华《尔雅今注》(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四章　古籍中的句读与标点

本章提示：现代汉语统称的标点符号，有的是点号（句号、分号、逗号、顿号），有的是标号（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书名号以及连接号、间隔号、着重号），有的是带标性的点号（问号、感叹号、冒号）。古籍一般不断句，读古籍可以使用现代标点符号。与此同时，也应了解古人在长期阅读实践中产生过若干句读号与标号。“文辞语意已尽处为句，语意未尽而需停顿处为读”，所用符号与现代不同。明句读是读古书的重点。本章句读正误部分，要重点研读。古代也有标号及分行法、隔离法，有所了解便可。

第一节　古籍中的句读与标点

古书一般是不断句的，前人读书时要自己断句。没有断句的古书，后代的人读起来就常感到困难，比如《论语·泰伯》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般读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反动愚民政策的说法，意思是：老百姓可以使他们照着统治者所规定的道路去走，不可以使他们知道那是为什么）。可是有人也读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甚至还有人读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读法不同，意思自然也随之改变。梁启超在清末为借《论语》以宣传变法维新，就强调最后的一种读法（见所著《孔子讼冤》），从中演绎出一条推行君主立宪的办法：人民有条件，就立即实行；人民无条件，就开发民智，创造条件。这种解释，单就字面上看，虽然勉强可通，可是实际上春秋时期不可能有什么君主立宪思想，我们只能说是一种附会而已，因而梁氏的读法也是不正确的。

古书虽然不断句，但古人却很重视句读，因为明辨句读是读懂古书的起点。因此，汉儒研习经书，讲究章句。开始注意“句读”，句读这一个名称，最早见于何休的《公羊传·序》：“援引他经，失其句读。”《经典释文》说“句读”的“读”音“豆”，别的地方还把“句读”叫做“句投”（马融《长笛赋》）或“句度”（《皇甫湜与李生书》）。历来对“句读”的解说很多，有从语音停顿上着眼的，有从语句结构形式上着眼的，有从文义上着眼的，也有单从语气上着眼的。但我们读古书，重要的在于如何具体地进行断句，更好地去粗存精，接受文化遗产，不宜拘泥于定义及其发展渊深问题而多做烦琐的解释和考证，所以这儿就不多在名称定义及其发展历史上多纠缠，只想简单地作些有关的必要的介绍而已。

汉时句读符号只应用于研读经书而不用于写作，也不用于书籍抄本（那时尚未发明刻板印刷）。到了宋代，因为刊刻印刷方便了，它就从个人的研读扩展到书籍刻本上，从而逐渐普及开来。但在经书里，其作用似乎还只限于校勘和帮助初学。古代断句用“、”作为标志。《说文解字》：“、（zhǔ），有所绝止而识之也。”有人认为这就是句读（dóu）的“读”的本字（见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叙述》）。前人在语意未完而需要停顿的地方，点在两个字的中间；在句终的地方，点在字的旁边。古代又有一个“乚（jué）”字，《说文解字》说：“乚，鉤识也。”（有所识而鉤之）。这也是古人读书时所用的句读标志。这种句读标志符号，有人说，根据古文献的记载，在汉代就有了。后来“乚”用做句号，“、”用做读号，如宋毛晃《增韵》所说，“凡经书或成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分之以便诵詠谓之读”，即所谓“句绝”与“读分”。后来还用圈号作为句终的标志。宋代句读符号有两种，一种是句号用圈“○”，读号用点“、”；一种是句号用点“、”，点于字旁边，读号也用点

“、”，但点于字与字的中间。有些刻本不分什么“句绝”与“读分”，只采用一个形式，凡该停顿的，就在某个语句的末字右旁用圈“○”断开。另外也有只用“、”或“○”的。至于《礼记·学记》说：“一年视离经辨字。”这只是说，小孩读书一年以后，要考查“离经辨志”。所谓“离经”（郑玄解为“断句绝也”），是句读经典的能力。有人认为离经是把每句离开一二个字写，那是非常不妥的。古代有过每句离开一两个字写的情况（即后文要谈到的“隔离法”），可是那同“离经”是两回事。

除了“句读”，古代也早已有“标点”的说法。像《宋史·何基传》所说，“凡所读书，无不加标点”（卷四百三十八），清儒钱泰吉《曝书杂志》所说，“常熟毛黼季藏元人标点《五经》”，都告诉我们宋元人读书已使用标点了。当时的所谓“点”，是指句读号说的；而“标”则已有较广泛的含义了。不过人们统称“标点”的时候，往往偏于指句读而言。“标”的使用日趋频繁，随后它包括了鉴赏符号、节段符号、专名符号和引书符号等等。

明清以来，在初学用书、文章范本或所谓名家“批点”的书籍上，认为是最精隽的句子，就在它右旁逐字加圆圈“。”，或加双圈“◎”，或加尖圈“△”，一直圈遍某一整句或某一大段，认为是次一等然而意有可取的，就逐字加点“、”；认为是再次一等的，就在一句末字旁加一个圈“。”或双圈“8”；最普通的句子，就在一句末字加一个点“、”。有的刻本把一些句子浓圈密点到底，不再另用表示句子停顿的句读符号。但也有同时用句读号，即在一连串的圈后面用一个点，或者在一连串的点后面用一个圈。宋元人标点古书还使用了彩色笔，以明示意重点：凡“朱抹者，考订制度；墨点者，事之始末及言外意也”（钱泰吉《曝书杂记》）。明代文人多采取这种方法来评点文辞，归有光（震川）评点《史记》，“硃圈点处，总是意句与叙事好处；黄圈点处，总是气脉”（同上）。由此可见，古代鉴赏、评点符号真是多种多样的。这种符号，似与我们现在所要了解的内容无关，可是它掺混在句读之中，有时浓圈密点一句而不再另加句读符号，只留出第一个字不圈不点，让一连串的浓圈密点也起着断句作用。从下面这段文句中，我们便可明白这种情况：

“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祎董允等此皆良实志虑忠纯是以先帝简拔以遗陛下愚以为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谘之然后施行必能裨补阙漏有所广益……”

（诸葛亮《出师表》，转引自《古文辞类纂》原来直写，符号都在字的右旁。）

古代文章不分段写，最早的如甲骨文，偶有在节段地方划线，打格子；后来经过“评点”的文章，常用“⌿”或“一”标在字的左下侧表示一小段，用“L”标在字的左下侧表示一大段。

明代刊本小说最先正式使用人名号“|”（加在右边），清人刊刻初学所用历史、地理一类的书，除了用“|”表示人名外，还用“‖”表示地名（也在右边）。有些注释的书，还在所引用书籍的名称上加括弧或者方框，如：

﹝史记﹞　［汉书］

句读号、鉴赏号、节段号、专名号和引书号，总起来说，就是古代的标点符号。此外，还有不用符号而用分行和隔离的方法的。“分行法”在三千多年前用“甲骨文”写的文章里就出现了，现代的诗歌一般也采用这种方法。有人认为这种方法就是把每句离开一二个字写。清末的报纸以及现在有些老先生写的文章也有沿用这种方法的。

符号表示法也好，分行或隔离法也好，在过去并不为一般上层知识分子所重视；就是表示停顿的句读号的使用，也只在小说、戏曲、初级诗文读物及语文教科书上才相当注意。其用意不过是借此剖析文章，讲解作法，表明句式，以便摹仿。然而学习的人一等到学而有成，也把这些符号统统抛弃掉，不愿意再使用。这是过去文人要显示自己的所谓“高贵”的表现，也跟当时封建社会里文字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为少数人服务分不开。因为过去的统治阶级希望文字越难越好，以便永远只有少数人能使用，不加句读号自然也正是他们所希望的。外国也有这种情况，欧洲中古时代僧侣们的羊皮经卷，就没有任何表示停顿的符号，而且连每个字的字母也有意连写得

彼此分不清。要不是有专门知识的人加以指点，别想读通。

了解句读、标点，对弄懂章句文义来说，有很大意义。欲洞晓文义，则不可无视句读。诚如黄侃所说，"凡览篇籍，未有不通章句而能识其义者也……汉师之于经传，有今文与古文异读者焉，有后师与前师异读者焉，凡为此者，无非疑其义训未安，而求其句读之合术而已。"(《文心雕龙札记·章句》)那末在阅读古书时怎样才能不读错句，不用错标点，真正通章句、明意义呢？这先要研究错误的原因。原因是很多的，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一是意义方面的，二是语法方面的，三是音韵方面的。下边略就这些方面的情况加以讨论。讨论以断句为主，同时也联系标点符号的使用来说明。

关于意义方面：意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这是弄错句读最主要的原因。不明字义，会把句子点错。一个字往往有几个意义，这个地方用的是这个意义而错误地认为是那个意义，也是不明字义，自然也会把句子点错。还有，在许多情况下，读者并不是不明字义，而是不能把上下文通贯起来，不能串读；读时不求甚解，不从上下文仔细体会古人的用意，也可以说是不通文理。这样，拿起笔来断句，就容易产生错误。比如：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世，然而不免于儡，身犹不能行也，又况能教乎？(《淮南子》)

高诱以"儡身"二字连读，说"儡身，身不见用，儡儡然也"。王念孙却说"'儡'字上属为句，不免于儡，谓躬行仁义而不免于疲也"。高诱的解释很不清楚，"儡身"一词之说自古未必现成，"儡儡然"在此亦甚费解，诚如杨树达《古书句读举例》(第四)所论，"今按王说是也"。又如：

与父老约，法，三章耳。(《史记·高祖本纪》)

人们因汉人常用"约法三章"语，遂多以八字为一句读，实则不然，当于"约"字下句断，"法"字又一读，言从秦法六篇中只取三章而已。下文"余悉除去秦法"的"余"字即指三章以外的六篇秦法，自可为证。又如：

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与欲得。(《资治通鉴》1956年版，第1181页)

"泉府之官"见《周礼·地官》，负责掌管市场财货流通及借贷收息等。"与"字是动词，作"给予"讲，此处不是连词。"收"和"与"相对成文，应作"收不售，与欲得"。它的意思是：由泉府之官收购集市上卖不出的商品，转售给想要买的人。又如：

栾布破齐还，并兵引水灌赵城；城坏，王遂自杀。(《资治通鉴》1956年版，第528页)

"遂"不作"于是"解，而是赵王名。刘遂是刘邦的孙子，封赵王，因参加七国叛乱，兵败自杀。此处专名误作非专名，应在"遂"下加专名号。

关于语法方面：

不通语法也易弄错句读。古书中常有"倒文"、"省文"、"变文"现象，它们都会影响我们对句读的辨明。如"文帝复遣宗人女翁主为单于阏氏，使宦者燕人中说傅翁主，说不欲行，汉强使之。说曰：'必我也，为汉患者。'"(《汉书·匈奴传》)这里的"必我也，为汉患者"为倒文，相当于今天的倒装句，如顺说，应为"为汉患者，必我也。"不了解这种情况，辨句读就为难了。又如"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从之。"(《左传·定公四年》)这里的"奔，食而从之"前头省去"楚人"、"吴人"，即"楚人奔，吴人食而从之"，杜预因不解省文而误读，注为"奔食，食者走"，"奔食"遂文不成义。同样，"吾独不得廉颇李牧时为吾将。吾岂忧匈奴哉！"(《汉书》)这里原意是说："吾独不得于廉颇李牧时令廉颇李牧为吾将。若得于廉颇李牧时令廉颇李牧为吾将，吾岂忧匈奴哉！"作者因避复，省去"若得……为吾将"一句，若不解此，亦难辨句读。再如"于是项王果然其言，乃求楚怀王孙心，民间为人牧羊，立为楚怀王。"(《史记·项羽本纪》)这里的"民间为人牧羊"是作者自注，相当于今天的"插入语"，有人不解此句法，断句也带来困难。再比较下面句子：

误例：

夫拜谒礼义之效，非盖身之实也。（《论衡·韩非》）

正例：

夫拜谒，礼义之效，非盖身之实也。

“拜谒”是主语，“礼义之效”是肯定判断（判断句古代一般不用判断词），“非盖身之实也”是否定判断。原标点者没有弄清楚这句的句法，便错把“拜谒礼义之效”全部当作否定判断的对象了。

误例：

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陶渊明《桃花源记》）

正例：

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

“所”跟“闻”组合，指代“闻”的对象，“所闻”是“言”的宾语，不是属下作主语。

关于音韵方面：不通音韵文字也会影响句读的正确性，比如“山径之蹊閒介，然用之成路”（《孟子·尽心下》），赵歧以“介然”属上句，朱熹以“介然”属下句，都很勉强。其实“閒介”是双声字，应连读；“然”单属下句。“閒介”即“扞格”转音，形容山径障塞。诸如此类的实例不少，不一一例举。

关于文化常识方面：古代文化常识涉及的面很广，这里只能略作提示。比如：

国已屈矣，盗贼直须时耳。然而献计者曰：“毋动，为大耳。”（《汉书·贾谊传》）

汉文章时，崇尚黄老学说，“毋动为大”正是无为而治思想的体现。把“毋动为大耳”中间断开，反映标点者没考虑古代文化思想方面的情况。周寿昌说：“汉文时，尚黄老，以清静为治，故曰‘无动为大’。”（《转引自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这个见解是正确的，可为不必截读之证。

从上所述，可见造成句读错误的原因是很复杂的。今人整理的古籍常常也有标点错误的地方，我们也必须注意。新中国成立以来，许多专家花了不少精力给古书加新式标点，为读者阅读古籍从而接受文化遗产带来很大的便利，这自然深可赞扬；然而这方面的工作也并不是已达到完美境地，有些地方也还难免有所疏陋，有待我们引起重视。比如王伯祥的《史记选》（1957 年版）和张友鸾的《史记选注》（1956 年版）中，单是一万字左右的《项羽本记》，两本书标点符号不同的竟达二百七十余处，其间就不无商榷的余地。当然，标点符号的运用本来就有灵活性，互有不同是难免的，然而究竟如何才算最精确，无疑还得进一步斟酌。不但两本书标点不同之处值得商榷，就是相同之处，也有可斟酌的地方。比如：“行略定秦地。函谷关有兵守关，不得人。”这里的“行”是表示将然而未然之词，有“且”“将”的意思“行略定秦地”指略定秦地而尚未略定的时候。选注的人由于训诂上有疏忽，把“行”解释为“行走”的“行”，因而在“行”字下面加一逗号，造成与下文“函谷关有兵守关，不得入”的意思不合了。又如：“王召宋义，与计事而大悦之，因置以为上将军。”根据当时情况，是怀王听了别人称赞宋义的话而想见宋义，见面之后，“与计事而大悦之”。注者忽视这一点，将“王召宋义与计事”连读，在“与计事”后加一逗号，便不切合当时实况与文章上下语气了。这类情况在 1962 年出版的《苕溪渔隐丛话》中也屡见不鲜，单拿前集中有关唐人的论述（比重不到全书的六分之一）来看，可致疑的就已有证据足以确定其标点错误的，也竟达百余处之多（参看《评〈苕溪渔隐丛话〉的标点》一文，文汇报 1962 年 10 月 24 日）。我们了解古书句读，从这些值得商榷的实例中吸取教训，以得到启发，也是相当必要的。

比较集中地讲古书句读的参考书中，杨树达的《古书句读释例》、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等是比较好的。同时也应该注意，另外也有些谈句读的书的某些讲法未必精当，像《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中说古代的“句”号“和今日的句号一样”，古代的“读”号“和今天的逗号一样”，就欠妥贴。我们知道，古代的句读号和今天的句号、逗号实并不能相等。“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论语·子路》）这是前人已断句的，然若依新式标点符号来加，则应是：“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又，“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论语·颜渊》）依现在的标点符号来加，

也该是："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现在使用的标点符号，乃是在总结了中国原有的"句读"符号（历代文人所用的各种符号汇总起来共有四十来种）和国际通用的一些标点记号的基础上，经历了四十多年的使用和不少次的试验改造而形成的。简单地把今天的新式标点符号中的某些符号和古代的句读号等同起来看待，显然是一种错觉。

第二节 《资治通鉴》标点斠例

共选取 132 例，分为 30 类。

1. 当断不断之例

(1) 岭南尝献入筒细布一端八丈，……（3745 页）

应于"细布"后加逗号。如无逗号，则所贡者一端而已，不近情理。有逗号则"一端"作"每一端"讲。"端"之长有一丈六尺、二丈、六丈诸说，八丈而仍"入筒"，极言其细。

(2) 悉弃其器甲争投水死者十余万，斩首亦如之。（4572 页）

应于"投水"后加逗号。投水是为了逃命，不是为了寻死，淹死不是出于自愿。

(3) 汉律所杀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余逮死者，可易以肉刑。（2124 页）

"汉律所杀"总下"殊死之罪"与"其余逮死者"，应于"杀"字后逗断（或用冒号）。（殊死：指斩首之刑。）

(4) 自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奴婢毋过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1060 页）

"期尽三年"总指上文，是说占有田地和畜奴婢都要在三年之内做到合乎限额，不是说奴婢服役以三年为期。标点本《汉书・食货志》在"三十人"后用句号，是。（标点本二十四史出版在标点本《资治通鉴》之后，标点《资治通鉴》的时候还无可参考。）"三年"后也以改用句号为好。

2. 不当断而断之例

(5) 袁绍皆立其酋豪为单于，以家人子为己女，妻焉。（2069 页）

"以家人子为己女妻焉"是说把老百姓人家的女儿作为自己的女儿嫁给那些酋长，不是先认义女，后遣嫁。是一件事，不是两件事，"己女"后不应逗断。

(6) 仪同代人薛孤延为殿，一日斫十五刀，折，乃得免。（4876 页）

"一日斫十五刀折"是说一把又一把，一天斫断了十五把刀，"斫"和"折"要连起来讲。"一日斫十五刀"点断，使读者迷惑：为什么要用十五把刀去砍杀？

(7) 放牛马以饵贼，贼乱，取牛马，操乃得渡。（2107 页）

"乱取牛马"是说因抢牛马而乱，不是先乱而后取牛马，不应分割。

(8) 自淮、汉以北，诸城多请降，送任于秦。（3497 页）

请降于秦，送任于秦，八个字省并成六个字，"请降送任于秦"，中间不断较好，或用顿号。（送任：送亲属去当人质。）

(9) 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黄门五人，才智闲雅者给事殿中。（1668 页）

"二人"、"五人"后都不可点断，点断则"二人"、"五人"后隐含"其中"之意，原无此意。用现代格式说，是"两个方直有德的常侍"，"五个才智闲雅的小黄门"。（裁：纔、才。）

(10) 代王方今高帝见子，最长，仁孝宽厚……（435 页）

"见子"后逗号应去。胡注云："言高帝见在诸子惟代王为最长"，是也。"见子"后点断，则代王为唯一见在之子，"最长"便无着落。按吕后死时，汉高祖八个儿子还有两个活着，一个是代王刘恒即汉文帝，一个是淮南王刘长，是最小的儿子。

(11) 毅与循战于桑落洲，毅兵大败，弃船以数百，人步走，余众皆为循所虏，所弃辎重山积。

（3632 页）

毅：刘毅。循：卢循。“数百”后点断，前后文义都不通。“弃船以百数”可通，“弃船以数百”，无此语法。“人步走”很生硬，“余众”的“余”无所承。“弃船以数百人步走”是说刘毅扔掉船，带几百人徒步逃走。

（12）杲卿姊、妹、女及泉明之子皆流落河北；……泉明号泣求访，……诣亲故乞索，随所得多少赎之，先姑姊妹而后其子。……泉明有钱二百缗，欲赎己女，闵其姑愁悴，先赎姑女；比更得钱，求其女，已失所在。（7055 页）

杲卿：颜杲卿，就是抗击安禄山，骂贼而死的颜常山。泉明是他的儿子。“姊、妹、女”，是三人，“姊妹女”是一人；“姊妹女”与下文“姑姊妹”皆三字为义，与“姑女”所指同，非三人也。从杲卿言为姊妹之女（不知其为长为幼，故“姊妹”连言），从泉明言为姑之女，“姑姊妹”犹言表姊妹。（“泉明之子”的“子”即“己女”的“女”，古男女皆称“子”。）

（13）董秦从思明寇河阳，夜，帅其众五百，拔栅突围，降于光弼。（7086 页）

思明：史思明。《通鉴》书法，“夜”一字为句，必有所承。上文未说何日之事，“夜”字连下读。“夜”字点断，意为“到了那天夜里”；“夜”字不断，意为“趁夜里”。

3. “而、以”之前断否不当之例

句中有“而”字“以”字，或逗或否须斟酌，不可一概逗断或一概不逗。

（14）此非其智不逮，而力不足也，必将内有忧逼故耳。（2152 页）

“而”字顺承，其前不应逗。标点本《三国志・法正传》无逗，是。

（15）言之不舍昼夜而亲属犯之不止……（1478 页）

“而”字逆转，其前宜有逗。

（16）上使御史中丞庾徽之奏免庆之官，诏勿问以激之。（4047 页）

“上”指宋孝武帝。庆之：沈庆之。“以”字前应有逗。先叫人弹劾他，然后传旨不要追究，用这个办法来激励他。“以激之”承上“奏免”与“勿问”二事。

（17）王含欲奔荆州，王应曰：“不如江州。”含曰：“大将军平素与江州云何而欲归之？”（2929 页）

大将军指王敦，王含是王敦的哥哥，王应是王含的儿子，出嗣王敦。荆州指王舒，江州指王彬，都是王敦的堂兄弟。王彬平时不附和王敦，王舒附和王敦。王敦死后，王含要投奔王舒，王应说不如投奔王彬，王含才说的这句话。“云何”，交情如何之意。“何”字后应逗断。（王含不听王应的话，投奔王舒，父子都被王舒害死。）

（18）且吉士贤人，犹不妄徙其家以宁乡邑，使无恐惧之心，况乃帝王万国之主，行止动静，岂可轻脱哉！（2276 页）

“不”字的否定作用只到“家”字为止，“以”字前应有逗，避免误解为“不”字通贯其后八字。

（19）虽稽颡执贽而边城不弛固守，强暴为寇而兵甲不加远征，……或招诱安抚以为己用，自是四夷交侵，与中国错居。（2624 页）

这是江统《徙戎论》里文字。“稽颡执贽”与“强暴为寇”皆指四夷，两“而”字皆用来表转折，其前有逗较好，否则“虽”字贯下，非作者本意。论文言文节律则两“而”字、一“以”字皆以其前用逗号略顿为宜。

4. 谋事误为成事之例

（20）王乃与伍被谋，先杀相、二千石。（625 页）

王指淮南王刘安，伍被是他信任的臣子。刘安和伍被密谋杀害淮南国的相和内史、中尉（秩皆二千石），但看下文可知并未实现。“谋”字后无逗则只是谋划，有逗则已杀、未杀两可。

（21）使谅收交州刺史修湛、新昌太守梁硕，杀之。谅诱湛，斩之。硕举兵围谅于龙编。

（2908页）

谅：王谅，王敦所使。在“梁硕”后逗断则“杀之”是叙实事。看第二句、第三句可知“杀之”还不是事实，只是“使”的内容：使王谅捕杀二人。应去此逗号。

5. 成事误为谋事之例

（22）秦太后苟氏……乃与李威谋赐法死。坚与法诀于东堂……（3166页）

坚：苻坚，苟氏的儿子。法：苻法，苻坚的异母兄。看下文可知“赐法死”不是仅仅谋划，而是已经命令赐死。应于“谋”字后加逗号。

（23）梁王将杀齐诸王，防守犹未急。鄱阳王宝寅家阉人颜文智与左右麻拱等密谋穿墙夜出宝寅，……蹑屩徒步，足无完肤。（4515页）

宝寅：萧宝寅，齐明帝的儿子，和帝的兄弟。梁王：即梁武帝。看下文“蹑屩徒步，足无完肤”八字，可知密谋已遂，应于“谋”字后加逗号。

6. 当属上而属下之例

（24）郦生至，入谒。沛公方倨床，使两女子洗足而见郦生。（288页）

照此点法，似乎是为了见郦生而故意使女子洗足，恐怕没有这个意思。原文的意思大概是正在倨床洗足，不为见郦生而整饬仪容。要是按这个理解来标点，“床”字后逗号应移至“足”字后。标点本《史记》卷九七《郦生传》正是如此。

（25）太皇太后春秋七十，数更忧伤……行道之人为之陨涕。况于陛下登高远望，独不惭于延陵乎？（1086页）

这是杨宣谏汉哀帝的话。延陵是汉成帝陵名，哀帝是藩王入嗣成帝。太皇太后是成帝的母亲，哀帝的祖母。“况于陛下”当属上句，“陨涕”后句号改逗号，“陛下”后用问号。

（26）留南阳宗广领信都太守事，使任光、李忠、万修将兵以从。邳彤将兵居前，任光乃多作檄文曰：“大司马刘公将城头子路、力子都兵百万众从东方来，击诸反虏。”（1262页）

此叙刘秀（汉光武）到信都以后事。照原标点则任光等将兵从宗广。如此则“邳彤将兵居前”之“居前”所指不明，任光所作檄文称刘公如何，亦似没来由。将“事”字后逗号改为分号，“以从”后句号改为逗号，“居前”后逗号改为句号，则一切疑滞都解开了。前一句述汉光武的部署，“使任光……将兵以从”是从光武，不是从宗广。后一句接着说任光为光武作檄文。

（27）遣……中郎将、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分镇缘边大郡。督大奸猾擅弄兵者，皆乘便为奸于外，挠乱州郡，货赂为市，侵渔百姓。（1193页）

“大郡”后句号应为逗号，“者”字后逗号应为句号。乘便为奸于外者指上文所遣中郎将、绣衣执法。照原标点，乘便为奸者似即大奸猾擅弄兵者，则“督”字无着落，“乘便”亦不可解。

（28）荆州虽没，常愿据守汉川，保全土境。生不负于孤弱，死无愧于地下，而计不在己，以至于此，实怀悲惭，无颜早见耳！（2085页）

这是刘表死后他的部下文聘回答曹操的话。荆州：指刘表。“生不负于孤弱，死无愧于地下”，连上为义，是“常愿”的内容的一部分。“土境”后当用逗号，“地下”后用句号或分号。

（29）夫功者，难成而易败，时者，难得而易失也；时乎，时不再来！（348页）

“时乎时，不再来”，韵语，“时”与“来”皆古“之”部字。参段玉裁《经韵楼集·使乎使乎解》。标点本《史记》卷九二《淮阴侯列传》不误。（丁声树校）

7. 当属下而属上之例

（30）陛下亦宜自谋，以谘诹善道，察纳雅言，深追先帝遗诏，臣不胜受恩感激。今当远离，临表涕零，不知所言。（2235页）

这是诸葛亮《出师表》里的话。前边劝勉后主，后边说到自己就要出发。“臣不胜受恩感激”跟前边的话连起来不好讲，显然属于下句。标点本《三国志》旧版同此误，新版已改正。

(31) 上始大修宫室……坏高祖所居阴室,于其处起玉烛殿,与群臣观之。床头有土障,壁上挂葛灯笼,麻蝇拂。侍中袁颉因盛称高祖俭素之德。(4065—4066 页)

高祖:宋武帝刘裕。"上"指孝武帝刘骏,刘裕的孙子。"与群臣观之"乃观其未改建之前,非观新建之玉烛殿也。土做屏风,布做灯笼,麻做蝇拂,都是很俭朴的用具,所以袁颉称颂。"与群臣观之"属下无疑。(阴室,胡注:江左诸帝既崩,以其所居殿为阴室,藏诸服御。)

(32) 公孙氏汉时所用,遂世官相承,水则由海,陆则阻山,外连胡夷,绝远难制,而世权日久;今若不诛,后必生患。(2250 页)

这是刘晔劝魏明帝出兵征辽东公孙氏的话。"水则由海"四句言征辽之难,"世权日久"三句言虽难而不可已,"而"字的作用不是顺承而是逆转。"难制"后当用句号或分号,"日久"后用逗号。

(33) 又,蒋琬守汉中,闻司马懿南向不出兵,乘虚以掎角之,反委汉中,还近成都。(2355 页)

"不出兵"者为蒋琬,非司马懿,此三字属下不属上。原标点使文义扞格难通。《三国志·吴主传》不误。(委:放弃。)

(34) 田单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于庭,……(139 页)

逗号应移"人"字后。城中人吃饭是不需要田单下命令的。标点本《史记》卷八二《田单传》无逗,亦可。(丁声树校)

(35) 今壹受诏如此,且使妾摇手不得设。妾欲作某屏风张于某所,曰:"故事无有。"(969 页)

此汉成帝许后上书中语。"设",如果也,属下不属上。"曰",皇后官属说。《汉书》卷九七下《许后传》"不得"后"设妾"前有一百多字,《通鉴》省。

(36) 马武为茂、建所败,奔过王霸营,大呼求救。霸曰:"贼兵盛出,必两败,努力而已!"乃闭营坚壁。(1322—1323 页)

茂:苏茂。建:周建。逗号应在"盛"字后,"出"连"必两败"为句。王霸的话是:"敌人兵力强,我要是出兵,不但是救不了你,连我也要被打败("两败")。你努力吧!"("努"字不误。)

(37) 仲之还顾,言不已,绍之命挝之,折其臂。仲之大呼曰:"吾已负汝死,当讼汝于天!"(6599 页)

仲之:张仲之。他触犯了武三思,三思使御史姚绍之审讯他。"吾已负汝"是我已经输给你了的意思。"死"字属下。《考异》引《御史台记》:"仲之大呼'天!'者六七,谓绍之:'反贼! 我臂且折矣,已输你,当诉尔于天曹!'"

8. 点断错误以致张冠李戴之例

(38) 业上书言王氏世权日久,薛宣、张禹惑乱朝廷而荐朱博。(1079 页胡注)

业:杜业。"朝廷"后应有逗。无逗则荐朱博者为薛、张而非杜业矣。

(39) 桓宣佐祖逖拒祖约,守襄阳,皆有功。(3242 页胡注)

拒祖约的也是桓宣,不是祖逖,祖氏兄弟没有对垒过。"祖逖"后应有逗,有无一逗,差别甚大。佐祖逖事见 2847 页,拒祖约事见 2947 页。

(40) 云复上言:"滈父绹执政之时,人号'白衣宰相'"。(8107 页)

云:张云。滈:令狐滈。"滈"字后宜有一逗。否则"白衣宰相"将指令狐绹,但绹既执政,何得云"白衣"?

(41) 初,诏书下举钩党,郡国所奏相连及者,多至百数,唯平原相史弼独无所上。……从事大怒,……遂举奏弼。会党禁中解,弼以俸赎罪,所脱者甚众。(1800 页)

"以俸赎罪",史弼赎自己的罪(上文"从事……举奏弼"),"赎罪"后应为句号。用逗号则连

下句讲，容易解为史弼为党人赎罪。《后汉书》卷六四《史弼传》，“弼以俸赎罪得免，济活者千余人”，有“得免”二字，用逗号不至误解。（钩：钩连。从事：刺史佐吏。）

（42）素闻之惶恐，虑获谴，以告封德彝曰：“公勿忧，俟皇后至，必有恩诏。”（5548页）

素：杨素。根据引号内文义，应是封德彝对杨素说的话，“曰”字前边当用句号划断。无句号则是杨素对封德彝云云，前后文义不合。

（43）乾归……以乞伏审虔为河州刺史，镇枹罕而还。（3648页）

乾归：乞伏乾归，西秦国君。“刺史”后有逗号则“镇枹罕而还”上承“乾归”。既“镇枹罕”而又“还”，矛盾。应去逗号。镇枹罕者乞伏审虔，还者乞伏乾归。

（44）论安自百井擅还，郑从谠不解靴衫，斩之，……（8253页）

“不解靴衫”是不解论安的靴和衫，应去逗号。胡注引《考异》引《唐末闻见录》：于坐上把起论安，不脱靴，于毬场内处置。（靴和衫是礼服，处决罪犯先剥去靴衫；不脱靴衫而斩之，言其急。）

（45）李克用……又曰：“韩建天下痴物，为贼臣，弱帝室，是不为李茂贞所擒，则为朱全忠所虏耳！”（8492页）

“为贼臣，弱帝室”，可以斥之为奸，不得讥之为痴。此“为”字去声，乃介词，非动词，应去“臣”字后逗号。贼臣谓李茂贞与朱全忠。

（46）宗播令其众曰：“吾与汝曹决战，取功名；不尔，死于此！”（8580页）

“与”作介词有二义：一，共同；二，对待。王宗播对部下说话，“与”应是共同义。“决战”后逗断，则“与”为对待义，统帅与部下决战，谬矣。

（47）王建曰：“继密残贼三辅，以其降，不忍杀。”复其姓名曰王万弘，不时召见。诸将陵易之，万弘终日纵酒，俳优辈亦加戏诮；万弘不胜忧愤，醉投池水而卒。（8581页）

继密：李继密，李茂贞养子，本姓王，名万弘。王建不时召见王万弘，是主帅待他好。尽管诸将欺凌他，他也不至于要自杀。应去“召见”后句号，连其后五字为句，在“陵易之”后用句号。王建虽不杀王万弘，而厌恶他，时时当众羞辱他，他就毫无生趣，只能纵酒以至于投水了。

（48）韩信曰：“善！”从其策，发使使燕。燕从风而靡，遣使报汉，且请以张耳王赵；汉王许之。（329页）

照原标点，遣使报汉者为燕，燕国为什么要请立张耳为赵王？又有什么资格提出这种请求？遣使报汉者乃韩信。“使燕”后句号应为逗号，“而靡”后逗号应为句号或分号。“王赵”后分号应为逗号。（汉王：刘邦。）

（49）高季兴亦以流言间郁于殷。殷不听，乃遣使遗节度副使、知政事希声书，盛称郁功名，愿为兄弟。（9031页）

殷：马殷，五代楚国的国君。郁：高郁，马殷的谋臣。高季兴在马殷处离间高郁不成，又到马殷的儿子马希声处激怒他，终于使马希声杀死高郁。原标点使人误解遣使者为马殷，应改“于殷”后句号为逗号，“不听”后逗号为句号。

（50）己未，或走马过汝阴王之门，卫士恐。有为乱者奔入杀王，而以疾闻，上不罪而赏之。（4229页）

照原标点，疑义甚多：为乱者与走马者是一是二？“以疾闻”，是谁打的报告？“赏之”，赏谁？为什么要赏他？“卫士恐”后去句号，“为乱者”后加逗号，文义便贯通易解。汝阴王是南朝宋的末代皇帝顺帝被废之后的封号。卫士是奉齐高帝之命监守他的，看见有人跑马过来，怕是要拉宋顺帝出来复辟，就自己跑进去把宋顺帝杀了。齐高帝认为他做得对，所以赏他。

（51）反逆既异，余犯虽欲矜恕，如何可得？（4409页）

“余犯”指反逆以外的罪犯。为什么“反逆既异”，余犯就不能矜恕？其理难通。逗号应移在

“余犯”后，虽欲矜恕而不可得者为反逆，非余犯。（俞平伯校）

（52）《邺侯家传》曰：韩相将入朝，觐先公，令人报“比在阙庭已奏，来则必能致大梁入朝。今来，所望善谕以致之。”十二月，刘玄佐果入朝。（7475页胡注引《考异》）

谁令人报谁，以及谁奏、谁望，标点的人大概没有认真想过。“觐”用于皇帝以外的人也少见。“朝”字后逗号应在“觐”字后，“先公”后逗号应去，“报”字后按通例加冒号。《邺侯家传》是李泌的儿子李繁写的，称泌为先公。韩相是韩滉，此时为两浙节镇。“大梁”指汴州镇将刘玄佐，韩滉从两浙到长安朝见，路上要经过汴州。李繁所记李泌的话是：我已经奏明皇帝，说你来朝见时一定能叫刘玄佐也来朝见。现在你要来，盼望你说服刘玄佐也来。

9. 兼承误为单承之例

（53）绛侯周勃既就国，每河东守、尉行县至绛，勃自畏恐诛，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见之。（462页）

周勃怕被杀害，会见地方官的时候自己被甲，叫家人拿着兵器。“见之”是周勃见，不是家人见，“被甲”后逗号应改为顿号。

（54）以诸葛恪为太子左辅，张休为右弼，顾谭为辅正，陈表为翼正都尉……（2252页）

“右弼”与“左辅”同承上“太子”，“都尉”兼承上“辅正”与“翼正”，史传多有此例。“辅正”后宜用顿号，“左辅”后顿号逗号皆可。

（55）足下何不归将印，以兵属太尉；请梁王归相国印，与大臣盟而之国。齐兵必罢，大臣得安，足下高枕而王千里，此万世之利也。（432—3页）

这是郦寄说吕禄的话，梁王是吕产。“与大臣盟而之国”不是专指吕产，而是兼指产、禄二人，下云“足下高枕而王千里”可证。分号应改为逗号。

（56）皝自将劲兵四万出南道，以慕容翰、慕容霸为前锋；别遣长史王寓等将兵万五千出北道以伐高句丽。（3051页）

皝：前燕国君慕容皝。“以伐高句丽”承上南道与北道，不应以分号隔断。“前锋”后分号改逗号，“北道”后加逗号。

（57）若惠、文之世，无所赦之。若孝景之时，七国皆乱，异心并起，奸诈非一。及武帝末年，赋役繁兴，群盗并起，加以太子之事，巫蛊之祸，天下纷然，百姓无聊。及光武之际，拨乱之后，如此之比，宜为赦矣。（919，920页）

“如此之比”，谓如孝景七国、武帝末年、光武平定，不可独系于光武之下。“非一”后与“无聊”后句号皆应改为分号，“拨乱之后”后逗号应改为冒号。

10. 贯通误为中断之例

（58）曩者朕之不明，以军候弘上书，言“匈奴缚马前后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匄若马。’”又，汉使者久留不还，故兴遣贰师将军，欲以为使者威重也。（739页）

“以”与“故”相应。遣贰师将军之原因有二：其一，边将传匈奴凌侮之言；其二，匈奴留汉使者久不还。“马”字后引文虽止，全句未完，标点本《汉书》卷九六《西域传》此处用逗号，甚是。

（59）会欲使姜维将五万人出斜谷为前驱，会自将大众随其后。既至长安，……一旦天下可定也。（2480页）

会：钟会。“既至长安”云云，仍为钟会设想之一部分，中间不宜用句号。

（60）遣参军司马谠、孙双奉表诣台。罗英至广州，约陶侃同进。（2897页）

遣罗英至广州，承上省“遣”字，“诣台”后句号应为逗号，“广州”后不用逗号更好。（台：指中央政府。）

（61）今当远别，何以赠我？使我睹物思人。（3228页）

“赠我”后问号应移至“思人”后，原处用逗号。

11. 插叙误为正文之例

(62) 初,……以纯为太守。纯在官十年而卒。后人不能抚循夷人,九月,哀牢王类牢杀守令反,攻博南。(1476页)

纯:郑纯。"九月"承上"八月庚寅,有星孛于天市"。自"初"至"夷人"皆插叙,"夷人"后应为句号。《通鉴》多有此种由追叙过入当前之事者,用逗用句须斟酌,一般以用句号为宜。又,"而卒"后句号可改用逗号。

(63) 西燕既亡,其所署河东太守柳恭等各拥兵自守。秦主兴遣晋王绪攻之,恭等临河拒守,绪不得济。初,永嘉之乱,汾阴薛氏聚其族党,阻河自固,不仕刘、石。及苻氏兴,乃以礼聘薛强,拜镇东将军,强引秦兵自龙门济,……(3436页)

从"初"字起到"将军"止,是插入追叙,"强引秦兵自龙门济"接上文"绪不得济"。"将军"后应为句号。(刘:指十六国汉—前赵刘氏;石:指后赵石氏。)

(64) 帝游宴东山……立为诏书,宣示远近,将事西行;魏人震恐,常为度陇之计,然实未行。(5149页)

"帝"指北齐文宣帝高洋。"将事西行"是说要去打西魏。"宣示远近,将事西行"下接"然实未行"。"魏人震恐,常为度陇之计"是插叙,应在前后用句号或破折号隔断。(俞平伯校)

12. 层次错乱之例

(65) 故言事者虽合圣听,辄见掎夺。何者?其顽士暗于时权,安习所见,不知乐成,况可虑始,苟云率由旧章而已;其达者或矜名妒能,耻策非己,舞笔奋辞以破其义,寡不胜众,遂见摈弃。虽稷、契复存,犹将困焉,斯贤智之论所以常愤郁而不伸者也。(1724页)

这是崔寔《政论》里的一段,意思是说:言事者一则困于"顽士",再则厄于"达者",寡不胜众,终被摈弃。"而已"后,"其义"后,皆当用句号。"摈弃"后的句号和"困焉"后的逗号,对调一下较好,都用句号也可以。("圣听"的"圣"指时君。)

(66) 然优假士人太过,牧守多侵渔百姓,使者干扰郡县。又好亲任小人,颇伤苛察;多造塔庙,公私费损。江南久安,风俗奢靡,故琛启及之。(4934页)

琛:贺琛。他对梁武帝启陈四事,见4929—4933页。这一段是史家评论,也分四层,与贺琛奏疏照应。其一是优假士人,其二是亲任小人,其三是多造塔庙,其四是风俗奢靡。原标点两处用句号,一处用分号,一处用逗号,应当前三处都用分号。"奢靡"后用逗号,似乎"故琛启及之"专指风俗奢靡一事,实则总上四事言之,这个逗号非改句号或冒号不可。

13. 不当用而用引号之例

(67) 太子议欲谢;少傅阎崇以为"为人后之礼,不得顾私亲,不当谢";太傅赵玄以为"当谢",太子从之。(1045页)

"以为"之后,可用引号可不用,话语长短是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像这里"以为当谢"四字为句,没有必要把"当谢"二字放在引号之内。"当谢"不用引号,上面"为人后"云云也不用较好。

(68) 刑部以"反逆缘坐律兄弟没官为轻,请改从死。"(6183页)

"以"与"为"相连为义,岂可一在引号之内,一在引号之外?此句不应有引号。

(69) 濬至京师,有司奏"濬违诏,大不敬,请付廷尉科罪。"诏不许。又奏濬赦后烧贼船百三十五艘,辄敕付廷尉禁推;诏勿推。(2571页)

濬:王濬。"有司奏"之后用引号,"又奏"之后不用引号,不知为何有此分别。皆不用引号较好。又,"诏不许"之前用句号,"诏勿推"之前用分号,亦宜改从一致。

(70) 陛下既已察之于大臣,愿无忘之于左右,左右忠正远虑,未必贤于大臣,至于便辟取合,或能工之。今外所言,辄云"中书虽使恭慎,不敢外交"。但有此名,犹惑世俗,况实握事要,日在目前;倘因疲倦之间有所割制,众臣见其能推移于事,即亦因时而向之。(2342页)

“中书”以下十字不应有引号。“辄云中书”是一句，该用句号，意思是“总是说中书如何如何”，因为中书在皇帝左右，有权有势。第一句的“左右”即指中书。“外交”后句号应为逗号，“世俗”后逗号应为句号。“但有”，光有，只要有，“但”不作但是讲。这一句是说：在中书的人，即使小心谨慎，不与外面交通，只要有中书之名，就不免引人怀疑。“目前”后分号应改为逗号。“之间”后可加逗号，文言节律有此要求。

(71) 孙权围合肥，久不下。……曹操遣将军张喜将兵解围，久而未至。扬州别驾楚国蒋济密白刺史，伪得喜书，云步骑四万已到雩娄，遣主簿迎喜。三部使赍书语城中守将：“一部得入城，二部为权兵所得。”权信之，遽烧围走。(2097—2098页)

应去引号，“守将”后冒号改为逗号。这一段的意思是假造张喜的信，说已带重兵到达某地，要城里派主簿去接他。城里派三起密使带着这封假信从城外往城里走，故意让孙权的兵捕获两起。孙权见信，信以为真，撤走了。有了引号，“一部得入城，二部为权兵所得”变成信的内容，完全不知所云。标点本《三国志》卷十四《蒋济传》不误。

14. 当用引号而不用之例

(72) 将军举动，不肯详思，忽有失得，动辄言误，误岂可数乎！(1999页)

这是吕布部将高顺谏吕布的话。“动辄言误”是说吕布动不动就说“错了！”为避免把“言误”错讲成说错话，把“误”字放在引号内较好。(数：频频。)

(73) 晧众叛亲离，……而江北诸军不知虚实，不早缚取，自为小误。臣至便得，更见怨恚，并云守贼百日，而令他人得之。(2570—1页)

晧：吴国末代皇帝孙晧。“江北诸军”指王浑统率的部队。晋将王濬、王浑灭吴争功，王浑告王濬的状，说他不听指挥，抢先受降。这是王濬答辩里的一段。“并云”后应有冒号，其后十字加引号。此十字形容王浑忿恨之情，颇为传神，“得之”后宜用叹号。

15. 引文上溢之例

(74) 又诏：“齐三服官、诸官，织绮绣难成、害女红之物，皆止，无作输。”(1060页)

应为：又诏齐三服官：“诸官织绮绣，难成、害女红之物，皆止，无作输。”“官织”指贡进之物，胡注以“诸官”连文，误。标点者从胡注，不悟如此则“织”字成为赘疣，文理不通矣。

(75) 伊邪莫演罢归，自言：“欲降；即不受我，我自杀，终不敢还归。”(971页)

伊邪莫演是匈奴单于派来朝贡的。引语从“欲降”起，二字殊突兀。应为：自言欲降，“即不受我……”。先为间接引语，然后转入直接引语，史传多有此例，以下二例皆是。

(76) 权先作两函，欲以盛祖及苏飞首。权为诸将置酒，甘宁下席叩头，血涕交流，为权言：“飞畴昔旧恩，宁不值飞，固已捐骸于沟壑，不得致命于麾下。今飞罪当夷戮，特从将军乞其首领。”(2078页)

权：孙权。祖：黄祖。“飞畴昔旧恩”自为一句，无此文理，应连“言”字为句。引文从“宁不值飞”起

(77) 基驰驿遗司马昭书，说“由等可疑之状，且当清澄，未宜便举重兵深入应之。”(2457页)

基：王基。由：邓由，吴将，请降于魏。“由等可疑之状”应在引号外。

16. 引文下衍之例

(78) 孙綝称“草莽臣诣阙上书，上印绶、节钺，求避贤路。”(2448页)

此句可不用引号，用引号也只能用于“草莽臣”三字。“诣阙上书”显为叙述语，如何阑入引文？

(79) 册曰：“盛衰存亡，与魏升降。北尽穷发，南极庸、岷，西被崑岭，东至河曲，王实征之，以夹辅皇室。置将相、群卿、百官，承制假授。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跸，如汉初诸侯王故事。”(3834页)

这是北魏太武帝册立沮渠蒙逊为凉王的册文。引册文至“以夹辅王室”止，“置将相”以下是概举诏命内容，非引册文语句。（俞平伯校）

(80) 告齐云：“僧辩阴图纂逆，故诛之，仍请称臣于齐，永为藩国。”(5133 页)

陈霸先与王僧辩共灭侯景，僧辩欲迎立萧渊明（时流亡在北齐），霸先欲立萧方智（即梁敬帝）。陈霸先既杀王僧辩，乃以梁敬帝名义告北齐云云。引文至“故诛之”止。“仍请”以下有“于齐”字样，可知非引文。（俞平伯校）

(81) 洪氏隶释曰：成都有汉蜀郡太守何君造尊楗阁碑，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按范史本纪，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为中元，直书为中元元年。观此所刻，乃是虽别为中元，犹冠以建武，如文、景中元、后元之类也。又祭祀志载封禅后赦天下诏，明言云“改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东夷倭国传，“建武中元二年，来奉贡，”证据甚明。宋莒公纪元通谱云：“纪、志俱出范史，必传写脱误，学者失于精审，以意删去。梁武帝大同、大通俱有“中”字，是亦宪章于此。司马公作通鉴，不取其说。”余按考异，温公非不取宋说也，从袁、范书中元者，从简易耳。(1423—1424 页胡注)

“司马公作《通鉴》，不取其说”十字是《隶释》里的话，标点的人误以为《纪元通谱》里的话。《通鉴》成书在元丰七年(1084)，宋庠（宋莒公）卒于治平三年(1066)，看不到《通鉴》，司马光是宋庠的后辈，宋庠也不会称司马光为司马公。而且就拿文字来说，如果这十个字是宋庠的话，应该说“不取余说”，不该说“不取其说”。胡注引《通谱》有删节，今附《考异》原文于下：

《续汉志》云：“以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纪年通谱》云：“据《纪》、《志》俱出范氏，而所载不同，此必传写脱误。今官书累经校定，学者失于精审，但见改元复有建武二字，辄以意删去，斯为谬矣。梁武帝大同、大通之号俱有‘中’字，是亦宪章于此。”今从袁《纪》、范《书》。（袁《纪》：袁宏《后汉纪》。范《书》：范晔《后汉书》。）

又按，《纪元通谱》说“《纪》《志》俱出范氏”，非，《祭祀志》（《考异》引全书名为《续汉志》）乃司马彪著。

17. 引文不足与中断之例

(82) 封上官安为桑乐侯。安日以骄淫，受赐殿中，对宾客言：“与我婿饮，大乐！”见其服饰，使人归，欲自烧物。(756 页)

上官安是汉昭帝的岳父，“我婿”即指昭帝。“见其服饰，使人归欲自烧物！”应在引号内，形容上官安骄狂之态如画。把这一句放在引号之外，只说明上官安的蠢而傻，远不如作引语之传神。在引号内，“人”指自己，“归”后不得有逗号。

(83) 诸葛亮与兄瑾书……又云：“顷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桥阁悉坏。”时赵子龙与邓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但得缘崖与伯苗相闻而已。后亮死于五丈原，魏延先退而焚之，即是道也。(2243 页胡注引水经注)

据“缘崖与伯苗相闻”句可知是诸葛亮与兄书中原文，非《水经注》作者的话，“悉坏”后引号应在“而已”之后。

(84) 帝谓懿曰：“公孙渊将何计以待君？”对曰：“渊弃城豫走，上计也；据辽东拒大军，其次也；坐守襄平，此成禽耳。”帝曰：“然则三者何出？”对曰：“唯明智能审量彼我，乃豫有所割弃，此既非渊所及。”又谓：“今往孤远，不能支久；必先据辽水，后守襄平也。”(2332 页)

帝：魏明帝。懿：司马懿。“又谓”二字在引文内，“又”与“既”呼应。“谓”，以为；逆料公孙渊必以为如何如何也。屏“又谓”于引文之外，则“今往孤远，不能支久”与“必先据辽水，后守襄平”文义如何贯通？应在“割弃”后改用句号，“所及”后改用逗号，“又谓”后去冒号，“支久”后改逗号。

18. 当用问号而用句号、叹号之例

(85) 杀大将军即车骑也，吏士能为报仇乎！(1901 页)

大将军指何进，车骑指车骑将军何苗。这一句是何进部将吴匡用来激怒兵士去给何进报仇的。用叹号则意在否定，大背原意。

(86) 安妻……见家门贵盛，而安独静退，谓曰："丈夫不如此也!"安掩鼻曰："恐不免耳。"(3183 页)

安：谢安。"丈夫不如此也"显然是问话。《世说新语·排调》作"大丈夫不当如此乎?"《晋书》卷七九《谢安传》引这句话，删去"大"字、"当"字，又把"乎"字改成"也"字。如果用问号(标点本《晋书》用问号)，还是可以正确理解的；一用叹号就不对了，变成否定句了。并且与谢安的回答"恐不免耳"也不合拍。标点本《通鉴》于宜用问号处多用叹号，不知何故。这里只举两例作代表。下例是宜用问号而用句号的，这种例子不多。

(87) 左武卫将军刘升谏曰："秦王非有他过，但费官物，营廨舍而已，臣谓可容。"上曰："法不可违。"杨素谏曰："秦王之过，不应至此，愿陛下详之!"上曰："我是五儿之父，非兆民之父。若如公意，何不别制天子儿律! ……"(5557—5558 页)

秦王杨俊是隋文帝第三子。"兆民之父"后句号应为问号。隋文帝这句话是反问，等于说"我不光是五儿之父，还是兆民之父，我只有一种法律。"用句号则意思适得其反，与前后文义扞格难通。

19. 专名误为非专名之例

(88) 栾布破齐还，并兵引水灌赵城；城坏，王遂自杀。(528 页)

赵王遂是汉高祖的孙子，参加七国反叛，兵败自杀，见《汉书》卷三八《高五王传》。《通鉴》520 页有赵王遂的名字。这里因为"遂"字可作"于是"讲，就忘记它是专名了。"遂"字应加专名号。

(89) 抚夷将军高尚谓牧曰："……今既无往日之援，而郭纯已据迁陵，而明府欲以三千兵深入，尚未见其利也。"(2476 页)

牧：锺离牧，武陵太守。"尚未见其利也"，"尚"是高尚自称其名，应加专名号。

20. 非专名误为专名之例

(90) 此丧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创而为之，非有取于周礼也。(509 页胡注)

按《周礼》书中不论丧礼，此处"周礼"谓周代之礼，非书名。应去浪线，在"周"字下加横线。

(91) 初，莽之欲诱迎须卜当也，大司马严尤谏曰……。莽不听。既得当，欲遣尤与廉丹击匈奴……令诛单于舆而立当代之。……及当出，廷议，尤固言"匈奴可且以为后，先忧山东盗贼。"(1219 页)

莽：王莽。"当出"，将出也，指要执行派遣严尤和廉丹出击匈奴的计划。上文没有说直接派须卜当去，这里"当"不是人名，应去专名号。

(92) 书三四上，辞情危切；又欲诣都口陈嫡庶之义。(2362 页)

"诣都口陈"，到京城去亲口陈说。"都口"不是地名，应去专名号。凡是怀疑是地名的，应先查地理志。《三国志·陆逊传》："书三四上，及求诣都，欲口论适庶之分，以匡得失，""都""口"二字不连。

(93) 魏徙青、齐民于平城，置升城、历城、民望于桑乾，立平齐郡以居之；自余悉为奴婢，分赐百官。(4148 页)

"民望"指高门望族，"自余"指高门望族以外的人。以"民望"为地名，"自余"就不好讲了。历城为齐州治所，见《魏书·地形志》，升城不见于志，疑为青州治所。"历城"后顿号应去。"置升城……"句的意思是，把刘宋的升城、历城两地的上层人物安置在桑乾地方，建立一个平齐郡。原标点把"置"作设置讲，既立升城等三地(郡? 县?)，又立平齐郡，二者什么关系? 交代不出。(俞平伯校)

21. 姓名与封爵、郡望混淆之例

(94) 癸丑，以光禄勋陈国、袁滂为司徒。(1844 页)

袁滂是陈国人。《后汉书·郡国志二》，豫州领郡二、国四，陈国其一。标点本《后汉书·灵帝纪》无此顿号。

(95) 田胡王乞基部落最强，……(3456 页)

"王"应连后不连前。就在这一句底下有胡三省的注："田胡，胡之一种。"可见这一位部落首领叫做王乞基，也许"王"是他的汉姓。王乞基的名字又见于 3471，3479，3483 页，可以证明他不是"田胡之王"。

(96) 任城王澄命统军党法宗、傅竖眼、太原王神念等分兵寇东关、大岘、淮陵、九山，……(4532 页)

王神念是当时颇有点名气的人物，先在北魏，后来投降南朝梁，《梁书》卷三九有传。太原是他的郡望，《通鉴》书法，凡高门望族，第一次出现时书其郡望。同样误标的还有 5126 页的"太原王操"，应为"太原王操"。

(97) 侯景置吴州于吴郡，以安陆王大春为刺史。(5024 页)

这一条的错误恰好与上条相反。萧大春是梁简文帝的儿子，封安陆王，《梁书》卷四四有传。

22. 因不计人数而误之例

(98) 太后兄弟八人，独弟曼早死，不侯。〔胡注〕凤嗣父爵阳平侯。崇安成侯庶弟五人，同日封，谓之五侯。八人之中，独曼不侯。(1000 页)

"崇安成侯庶弟五人"，加王凤、王曼，共只七人，不足八人。应标点为：凤，嗣父爵阳平侯。崇，安成侯。庶弟五人，同日封，谓之五侯。加王曼为八人。

(99) 于是帝呼超、悺入室，谓曰……超等对曰……于是召璜、瑗五人共定其议……(1745—6 页)

五人是中常侍单超、徐璜，黄门令具瑗，小黄门史左悺，以及汉桓帝自己。"召璜、瑗"后应断，用句号或逗号。否则"璜、瑗五人"，连桓帝与超、悺，共有八人了。

23. 因不明地理而误之例

(100) 陆法和闻魏师至自郢州，入汉口，将赴江陵，帝使逆之曰："此自能破贼，但镇郢州，不须动也！"(5118 页)

照原标点，魏师从郢州来，一定是已经占领郢州，梁元帝还叫陆法和镇守郢州不要动，于理不合。郢州，今武昌。此时梁元帝在江陵，陆法和为郢州刺史，魏师指向江陵，陆法和闻讯欲赴援，梁元帝叫他不要动。"自郢州"后逗号应移至其前。汉口之名晚出，古曰夏口，此处乃汉水之口之意，专名号应只标"汉"一字。

(101) 李晟行且收兵，亦自蒲津济军于东渭桥，……(7372 页)

蒲津与东渭桥相去非近，在蒲津渡河和在东渭桥驻军是先后二事，"军"是动词。应于"济"字后加逗号。

24. 因不明物理而误之例

(102) 渠绕兴安界，深不数尺，广丈余，六十里间，置斗门三十六，土人但谓之斗舟，入一斗则复闸，斗伺水积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瓴而下，千斛之舟，亦可往来。(8106 页胡注引桂海虞衡志)

斗门的作用是用启闭闸门之法使水面逐段升降，以便通航。原标点，"斗舟"、"斗伺水积渐进"皆费解。应改为："土人但谓之斗。舟入一斗则复闸〔一〕斗，伺水积渐进。"(疑脱"一"字。)

25. 因不明制度而误之例

(103) 冬，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从董仲舒之言也。(576 页)

孝、廉分科，前所未闻。“各一人”谓一郡一人、一国一人。

(104) 上诏公卿大夫悉心陈过失；又令举贤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1109页)

贤良方正能直言总为一科。“各一人”谓公卿大夫每人举荐一人，非分为三科，科各一人也。标点本《汉书·哀帝纪》在这里没有加顿号，本书五四九页“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也没有加顿号。

(105) 乐成敬侯，许延寿，后父嘉所自出也。嘉继大宗延寿，于后为叔祖。(969页胡注)

按许延寿是许嘉的父亲，许后的祖父，只是因为许嘉承继许延寿的哥哥，许延寿就成为许嘉的叔父，许后的叔祖了。按原标点，许延寿既是许嘉的生父(“所自出”)，又是他的嗣父(“嘉继大宗延寿”)，不可理解；“于后为叔祖”者为谁，更不明。混乱之极。把第二句“延寿”后边的逗号挪到“大宗”之后，什么疑难都不存在了。“乐成敬侯”后逗号亦应去。

(106) 上以襄阳外接关、河，欲广其资力，乃罢江州军府文武，悉配雍州；……(3936页)

襄阳是雍州治所。资力：人力物力。“罢江州军府文武”就是把这些人都遣散了，又拿什么人去配给雍州呢？事实是撤消江州军府的建置，把这一摊子的文武官员加到雍州军府去，“文武”二字属下。所谓“军府”，指某州刺史加“都督某、某、某诸州军事”的头衔，权力加大，属员增多。

(107) 山阴公主，帝姊也……尝谓帝曰：“妾与陛下，男女虽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太不均。”帝乃为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4077页)

“面首”的出处就在这里，可是标点有问题。“左右三十人”，是左右各三十人呢，还是左右共三十人？史家不应如此胡涂。原来这个不体面的差使的职称叫做“面首左右”，三十人是共三十人。“面首左右”省称“面首”是后来的事情，这里用的是全称，把它割裂成两段，使“左右”属下，于是人数成了问题。案，以“某某左右”为侍从的职名，创于江南，延及北朝。见于《通鉴》的有：

旧制：诸王在都，唯得置捉刀左右四十人。(4263页)

巴东王子响有勇力，善骑射，好武事，自选带仗左右六十人，皆有胆干。(4293页)

帝(东昏侯)……又选无赖小人善走者为逐马左右五百人，常以自随。(4457页)

晉以上衰老，朝多秕政……招募勇敢左右至数千人。(4941页)

不见于《通鉴》而只见于正史的还有：

〔敬则〕年二十余，善拍张，补刀戟左右……补侠(挟?)毂队主，领细铠左右。(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

颖胄府长史张炽从绛衫左右三十余人，入千秋门，城内惊恐。(南齐书卷三八萧颖胄传)

其后太后从子都统僧敬与备身左右张车渠等数十人谋杀叉，复奉太后临朝。(魏书卷十三宣武胡后传)

(108) 人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4268页)

照原标点，既曰“老免”，又要等到身没才还田，则“免”字作何讲法？应去分号。年老则免耕作而还田，未老而身没亦还田。

(109) 定太子见三师仪……其与三师书，前后称“名惶恐”。(6198页)

“名惶恐”煞是难懂。应为：前后称名、“惶恐”。意思是太子给老师写信要在信的开头和结尾处写自己的名字，并用“惶恐”字样。(三师：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

(110) 率左右羽林五营营士屯都亭。(1866页)

左右羽林与五营营士是两支部队，应用顿号隔断。五营指北军五营，即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校尉所属。

(111) 以右军中尉梁守谦为左·右神策、京西·北行营都监，……(7784页)

应去“神策”后顿号。盖神策军本驻京城，此时西北吃紧，神策军驻防京西京北，设行营，非

神策军之外别有行营也。

(112) 户部侍郎、判户部、驸马都尉郑颢。〔胡注〕唐自中世以后，天下财赋皆属户部，度支、盐铁率以他官分判。户部侍郎判户部，乃得知户部一司钱货谷帛出入之事。(8060—1 页)

照原标点，只有度支和盐铁是以他官分判("判"是差使，不是职官)，没有判户部的。这显然与下句和正文的"户部侍郎判户部"不合。应改胡注第一句"户部"后逗号为顿号，于"盐铁"后加逗号。户部、度支、盐铁为三司，故胡注有"户部一司"的说法。这种三司制度从中唐开始，一直沿用到宋朝。

26. 因不明词义而误之例

(113) 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424 页)

关市：边境通商。禁南越关市，好讲；禁南越铁器，意义不明，如讲作禁止进口南越铁器，则适得其反。此处"关市"是动词，应去顿号。禁止铁器流入南越，因铁器可改铸兵器也。

(114) 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与欲得。(1181 页)

"收不售与欲得"六字为句，义欠明确。看胡注引颜师古的话："言卖不售者(售：卖掉)，官收取之；无而欲得者，官出与之，"可知"与"是动词，非连词。"不售"后应有逗号。标点本《汉书·食货志》不误。

(115) 董侯似可，今欲立之，为能胜史侯否？人有小智大痴，亦知复何如为当；且尔，刘氏种不足复遗！(1903 页)

"当"非去声，乃平声，"为当且尔"是也只能就这么着之意。应于"何如"后加问号，"为当"后去分号，"且尔"后作句号。董侯指汉献帝，时为陈留王，因为他是董太后抚养的，所以称董侯。史侯指少帝刘辩，是献帝的哥哥，小时养于道人史子眇家，所以称史侯。刘氏种不足复遗：刘家后代不值得保存了。《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春秋》，此数语标点不误。

(116) 洪于大义，不得不死；念诸君无事，空与此祸，可先城未败，将妻子出。(1976 页)

臧洪守东郡，粮尽援绝，叫部下将士和百姓弃城逃命。"无事"，没有必要、犯不上之意，连下为句，不当有逗。

(117) 琛从兄奕为秦尚书郎，坚使典客，馆琛于奕舍。(3220 页)

坚，苻坚；琛，燕使臣梁琛。"坚使典客"承上句是使梁奕典客，则下句应为"馆琛于其舍"，不当云"于奕舍"。此处"典客"是官名，乃名词，非动宾短语，连下为句，应去逗号。

(118) 徐羡之……沈密寡言，不以忧喜见色；颇工弈棋、观戏，常若未解，当世倍以此推之。(3742 页)

如原标点，有三事致疑：一，观戏有无工拙可言？二，既"颇工"，又"若未解"，矛盾；三，"当世倍以此推之"，"以此"何所指？以其颇工抑以其"未解"？"观戏"，观弈也，连下为句。棋下得好，可是看人下棋时不显露，正是不以忧喜见色之一例，人家特别佩服他这个本事。"弈棋"后顿号改为逗号，"观戏"后去逗号。(俞平伯校)

(119) 寿阳多其义，故皆受慰唁；唯不见夏侯一族，以夏侯详从梁王故也。(4516 页)

前十字意不连贯，因割裂"义故"一词。义故谓故旧属吏。梁武帝将篡位，杀害齐室诸王，鄱阳王萧宝寅逃到寿阳，寿阳地方有很多从前的属吏，都来慰唁，萧宝寅都接受，就是不见夏侯一姓，因为夏侯详附从仇敌梁王(梁武帝)。

(120) 怦有与将帅书云："事事往，人口具。"(5085 页)

怦：徐怦。"往人"犹今言"来人"；中间点断，上下俱不成文义。(口具：面告。)

(121) 望勘会诸州初纳两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酌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7557—8 页)

"定估比类"，义晦难明。"定估"，定价，应属上；"比类"，比较。这是陆贽上唐德宗奏疏里的

话。当时税制以钱币为定额而折征杂物，陆贽建议仍征布帛。但两税制已经行了十几年，布帛和钱币的比价已经不同，陆贽建议比较一下这两个年份的布帛价格，如果贱了，就给加些，要是贵了，就减掉些，取个中数，然后把纳税的钱数折成布帛数，以后就按这个数目征收布帛。

27. 因不谙文体而误之例

(122) 臣闻天不言语，以灾异谴告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跸而行，静室而止……(1722页)

“王者至尊，出人有常，警跸而行，静室而止，”皆四字为句。《后汉书》卷五四《杨秉传》“谴告”与“王者”之间有二十二字，为《通鉴》节去。

(123) 幼王临州，长史行事，宣传教命；又有典签，往往专恣，窃弄威权……(3768页)

这一段《通鉴》引裴子野的史论(《宋略》?)，按当时骈体文例，此六句必为二、二、二，不为三、三。专恣弄权，兼指长史，非仅典签。

(124) 虽居暗室，恒理衣冠小坐，盛暑未尝褰袒，……(4934页)

此十六字为四句，句各四字，可皆用逗号，“小坐”与“盛暑”间加顿号。(褰袒：解开衣服，露出皮肤。)

28. 因信任胡注而误之例

(125) 或谓帝曰：“晔不尽忠，善伺上意所趋而合之，陛下试与晔言，皆反意而问之，若皆与所问反者，是晔常与圣意合也。每问皆同者，晔之情必无所逃矣。”〔胡注：言者谓晔善迎合上意，上若有所问，试反上意而问之，晔之对必与上所问者反，而与上意所向者合，每问皆然，则可以见晔迎合之情矣。〕(2278—2279页)

原标点本于胡注，胡注实误。关键在“每问皆同”四字之解释。原意是“答与问同”(与上句“与所问反”相对)，胡注误解为“每问皆然”。本意只是：若答与所问反，是所见暗合；若答与问同，是有意迎合，赖不了了。如此解释，不仅更近情理，且以上文论伐蜀事观之，魏明帝将伐蜀，朝臣皆曰不可，刘晔入与帝议则曰可伐，出与朝臣言则曰不可。此为迎合上意，然而答与问同，非答与问反也。如胡注则刘晔必逆知上问之为故反其意，方能反反得正，合于上意，晔之计谋之深有如此乎？毋乃求之过深乎？且如晔每答必与问同，为迎合耶？非耶？如亦为迎合，则无论所答是否合于所问，皆为迎合，刘晔注定要当奸臣，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矣。按本意，“合之”后为句号，“问之”后为句号，“合也”后为分号，“逃矣”后为句号。

(126) 周主从容问译曰：“我脚杖痕，谁所为也?”对曰：“事由乌丸轨。”宇文孝伯因言轨捋须事。〔胡注：宇文孝伯何为出此言也！欲自求免死邪?〕(5394页)

周主：周宣帝。译：郑译，宣帝幸臣。乌丸轨：王轨，其先世仕魏，赐鲜卑姓乌丸氏。这里的标点也是因胡注而误，胡误读正文。“宇文孝伯”应在引号内，与“乌丸轨”连名。言王轨捋须事者为郑译。上文只说问郑译，不说宇文孝伯在旁。且宇文孝伯尝云：“父子之际，人所难言。臣知陛下不能割慈忍爱，遂尔结舌”(5352页)，在郑译目中其可恶仅次于王轨，故二人连名。又，周宣帝诛王轨之后，继即赐宇文孝伯死，亦可证郑译之对乃二人并以为言。严氏《通鉴补》已纠胡注。捋须事见5351页：后轨因内宴上寿，捋帝须曰：“可爱好老公，但恨后嗣弱耳。”(“帝”谓周武帝，宣帝之父。)

29. 因只校不改而误之例

(127) 明堂成，高二百九十四尺，方三百尺。凡三层：下层法四时，各随方色。中层法十二辰；上为圆盖，九龙捧之。上〔章：十二行本“上”上有“上层法二十四气，亦为圆盖”十一字。〕施铁凤，高一丈，饰以黄金；中有巨木十围，上下通贯，栭栌樽櫨借以为本；下施铁渠，为辟雍之象。(6454页)

这一段叙述明堂的建筑，其层次如下：

(1) 明堂成，高二百九十四尺，方三百尺。

(2) 凡三层:

(2.1) 下层法四时,各随方色。

(2.2) 中层法十二辰;上为圆盖,九龙捧之。

(2.3) 上层法二十四气;亦为圆盖,上施铁凤,高一丈,饰以黄金。

(3) 中有巨木十围,上下通贯,栭、栌、橕、欂借以为本。

(4) 下施铁渠,为辟雍之象。

因为胡刻本脱落十一个字,插进章氏校语,打乱了层次,把原属于(2.3)的“上施铁凤……”误会成与(3)“中有巨木……”和(4)“下施铁渠……”配套,用两个分号联系起来。不知“中有巨木”的“中”不是上、中、下之“中”,而是中外之“中”,因而才可以“上下通贯”。“下施铁渠”的“下”是整个明堂之下,即四周台阶之下。(栭、栌、橕、欂:梁柱等等。)

(128) 上以诸〔章:十二行本“诸”作“问”;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退斋校同;熊校同。〕从臣皆畏惮,莫敢行;金吾将军吴溆独请行,上悦。(7357 页)

第三字作“问”,则“臣”字读断,文从句顺;作“诸”字则无法读断,“上以”二字无着落。校而不改,标点无能为力。

(129) 即归晋王〔章:十二行本“王”作“阳”;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张校同;退斋校同。〕邑,〔章:十二行本重“邑”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张校同;退斋校同。〕成疾不复起。(8863 页)

“即归晋阳,邑邑成疾,不复起,”原是好文字,错成“即归晋王邑成疾不复起”,勉强分为两句,“即归晋王邑”不通,“成疾不复起”也蹩脚。

校书有两种校法。一种校法是为了重印一种书,要校出一个最好本子。先在几种本子中选出最好的一种,用别的本子来校。下一步有改不改字的问题,一种办法是改,一种办法是不改,两种办法都要做校勘记。另一种校法不是为了重印,只是用较好的本子来校通行的本子,使读者认识通行本的脱误。这种校法只能作校勘记,没法改字,校者可以在校记中表示取舍,也可以让读者自己选择。标点本《资治通鉴》是要重新印制的书,但是采取的是校而不改的办法(参看书前的《重印说明》)。虽然有校记,但是错误的正文并未改动,怎么能有妥善的标点呢?只好糊弄局儿混一下,混得过去混不过去就不管了。当初如果选用一个好本子做底本,比如用涵芬楼即四部丛刊的本子,再用别的本子校,校出一个最好的本子,就不会有(或很少有)这种无从标点的情况。上面三条,如果用涵芬楼本做底本,标点都不成问题,并且连校记也不用写。当初因为胡刻本有胡氏注散入正文之下,所以采作底本,但是这也不妨害校改。章式之的校勘只能是校而不改(要改也只能改在他个人的胡刻本上),标点本为什么只校不改呢?尤其叫人不明白的是对于《考异》,用单刻本校出胡刻本的脱误多处,一一改正,就是不改胡刻的正文。为什么?只能有一种解释,就是太信任章氏的校勘,不但是认为已经无可再校,并且连不应接受的校而不改的原则也接受下来了。章老先生的校勘真是那么可以完全信赖吗?请看下面(130)(131)两例。

30. 因失校而误之例

(130) 怿是何人,而敢久违先敕,令遂叔父高蹈之意?(4483 页)

怿是北魏宣武帝元怿,叔父指元勰。宣武帝的父亲孝文帝临终手诏太子(宣武帝):汝叔父勰,清规懋赏,与白云俱洁;厌荣舍绂,以松竹为心。吾少与绸缪,未忍睽离。百年之后,其听勰辞蝉舍冕,遂其冲挹之性。(见 4440 页)本文的“先敕”就指这个手诏。这里的“令”字很不好讲,如果照原标点在末了用问号,“令”字应该是“不”字。涵芬楼本是“今”字,《魏书》卷二一《献文六王传》此字正作“今”,可证涵芬楼本不误。应当把问号移到“敕”字后,末了用句号。

(131) 兼琼大喜……乃使人献春绨于京师,将别,谓〔杨钊〕曰:“有少物在郫,以具一日之粮,子过,可取之。”(6867 页)

兼琼:章仇兼琼,时为剑南节度使。这里的“少物”,下文说是蜀货精美者,直万缗,是一份厚

礼。如所使非杨钊(后改名国忠),如何叫他过而取之?此"人"字甚可疑。查涵芬楼本,乃"之"字。

章氏列举用来校勘的版本,明明有涵芬楼本在内,为何这两处(可能还有他处)没有校出来呢?一种可能是他见到涵芬楼本的时候,校勘已有时日,校过各卷没有补校。另一种可能是狮子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教训:不要以为有名家校过了,自己就无事可做。

(132)太子辞以不能饮三升,舞逼之曰:"不孝邪!天赐汝酒而不饮,酒中有恶物邪!"(2635页)

两句两个"邪"字。第二句的"邪"相当于今天的"吗"。第一句的"邪"不知道该怎么讲。《晋书》卷五三《愍怀太子传》作"不孝!那天与汝酒饮不肯饮!中有恶物邪?""那"相当于今天的"怎么","夫"指贾后,是太子的嫡母。这里的问题是:可以不可以用《晋书》校《通鉴》?有些古书没有几种本子,主要靠用别的书的引文来校,以彼例此,用正史校《通鉴》是可以允许的。司马光编《通鉴》,主要来源是正史,而传写讹误是不能排除的。否则"不孝邪"不好办。

附录一:关于《〈资治通鉴〉标点琐议》

《〈资治通鉴〉标点琐议》发表之后,先后收到朱运申、安九、金德门、章秋农等同志来信,对其中某些条提出不同意见。除有的出于误解、无须讨论外,就下面这几条说说我的意见。

(5)袁绍皆立其酋豪为单于,以家人子为己女,妻焉。

我在《琐议》中说,认家人子为己女就是为了嫁给那些酋豪,是一回事,不是两回事。金德门同志认为"是先认义女,后再嫁。是两件事,不是一件事,"应当保留逗号。我相信,如果不是为了把她们嫁给那些酋豪,袁绍是不会认这些义女的。有先认了义女,后来才想到把她们嫁过去的可能吗?(金德门同志来信主要是纠正把"家人子"解释为家奴的女儿,他说这里的"家人子"是庶人之子的意思,引汉书颜师古注为证。他的意见是对的,但这与此处要不要逗号无关。"家人子"的解释已在本文收入论集时改正,附此志谢。)

(11)毅与循战于桑落洲,毅兵大败,弃船以数百,人步走,余众皆为循所虏,所弃辎重山积。

我在《琐议》中只说到"百"和"人"之间不应有逗号,没有考虑整段标点。朱运申同志认为"步走"后和"所虏"后都该用句号。很对。

(30)陛下亦宜自谋,以谘诹善道,察纳雅言,深追先帝遗诏,臣不胜受恩感激。今当远离,临表涕零,不知所言。

我在《琐议》里主张"深追先帝遗诏"属上,"臣不胜受恩感激"属下。朱运申同志、安九同志都认为"深追先帝遗诏"也属下,应在"察纳雅言"后用句号。他们二位认为"深追"的主语(省)是"臣",不是"陛下"。两种讲法都不背事理,但我总觉得,如"深追……"属下,则把"臣"字放在"深追"之前似乎更合古汉语语法。安九同志说"后主既未受遗诏,何由深追?"这是不符合事实的。《三国志·蜀书·先王传》裴注:先主诏敕后主曰:"……勉之,勉之!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惟贤惟德,能服于人。……"诸葛亮在出师表中叫后主"深追先帝遗诏"是有所指的。

(31)上始大修宫室……坏高祖所居阴室,于其处起玉烛殿,与群臣观之。……

我在《琐议》里说"与群臣观之"应属下,意思是要把这五个字前面的逗号改句号,后面的句号改逗号。章秋农同志认为"于其处起玉烛殿"是插入语,主张在前后用破折号。比我的改法要好。秋农同志并且主张凡是插叙的"初,……",如(62)(63),前边都最好用破折号。

(32)公孙氏汉氏所用,遂世官相承,水则由海,陆则阻山,外连胡夷,绝远难制,而世权日久;今若不诛,后必生患。

原标点在"日久"后用分号,我主张在"难制"后用分号(或句号)。换句话说就是"世权日久"属上属下的问题。这句属上只是说公孙氏扎根已深,属下则有防止他更加深固、更难制服的意思,与"今若不诛,后必生患'扣得更紧。安九同志主张维持原标点,我还是倾向于分号移前。(又,"世官相承"后该用句号,《琐议》里没说。)

(47)王建曰:"继密残贼三辅,以其降,不忍杀。"复其姓名曰王万弘,不时召见。诸将陵易之,万弘终日纵酒,俳优辈亦加戏谑;万弘不胜忧愤,醉投池水而卒。

朱运申同志认为原标点在"召见"后用句号是对的，羞辱王万弘的只是诸将，与王建无关。我仍然主张"不时召见诸将陵易之"是一句。我的理解是，王建不愿有杀降之名，但还是想除掉王万弘。如果王建待他好，"不时召见"，那末诸将羞辱他，他尽可以到王建那里去告状，不必寻短见。运申同志说王万弘投水是因为喝醉了，不一定是自杀。我觉得不管醉不醉，如果只是失足落水，作者不会用"投"字。

(49) 高季兴后以流言间郁于殷。殷不听，乃遣使遗节度副使、知政事希声书，盛称郁功名，愿为兄弟。

朱运申同志认为原标点不误。他说他的理解是：高季兴在马殷处离间高郁。马殷不光不听，还给高希声去信，在信中称赞高郁，并且表示愿与高郁结为兄弟。这个讲法正是我在《琐议》中主张改变句逗、借以防止的错误讲法，因为这不合事理。马希声是马殷的儿子。马殷可以不听高季兴离间的话，但有什么必要写信给自己儿子称赞高郁呢？事实是马殷信任高郁，马希声不愿意他父亲跟前有一个比他更得信任、更有权势的人，高季兴才可以钻空子，写信去激起马希声的嫉妒，终于借马希声之手杀死高郁。

附录二：关于"贤良方正能直言"

本文(104)"上诏公卿大夫悉心陈过失；又令举贤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我认为"各一人"是公卿大夫各举一人，不是分为三科，科各一人，"贤良、方正、能直言"里边不应加顿号。后来在《晋书·儒林·杜夷传》里看到，"怀帝诏王公举贤良方正，刺史王敦以贺循为贤良，夷为方正"云云，不免对上面的说法有点怀疑。后来请陈治文同志代为查考《西汉会要》、《东汉会要》等书，发现这一科名相当纷繁，无从固定为几科，证明上面的说法不错。现在把有关资料撮要抄在下面，并对治文同志致谢。

以"贤良方正"四字起头的：贤良方正|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贤良方正能直言者|贤良方正可亲民者|贤良方正有道术达于政化能直言极谏之士|贤良方正有道术之士明政术达古今能直言极谏者

以"贤良"二字起头的：贤良|贤良直言之士|贤良能直言极谏者|贤良可亲民者|贤良文学之士

以"方正"二字起头的：方正|方正直言之士|方正能直言极谏者|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汉昭帝始元五年六月"诏令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二人"。"贤良"不能再分，"各"字只能分指三辅和太常。

——吕叔湘《标点古书评议》(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第五章　训诂学的学习与施用

本章提示：历来训诂学的内容相当复杂，包括解释词义、典制、名物，分析句读，校勘讹误，阐明语法，说明修辞，串讲大义，析解篇章，辨正读音，等等，而其核心内容是训释词义（语义）。传统训诂方法主要是以形索义、因声求义、明确义界之类，本章兼及其他诸项，亦皆为求阐发语义这一核心，应多方参会。“学而时习之”，“学以致用”，掌握人们从训诂实践中归纳出来的各种训诂方法方式施用于自己的训诂实践以有效提高自己的训诂能力。附参资料扩大深化认知内容，皆有利于习用。其他各章附参作用同此，不另述。

第一节　以形说义

一、以形说义的方式

以形说义，旧称形训，就是通过对汉字形体的分析来解释字义，从而探明词义的方法。汉字是以象形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表意文字，其形体和意义有密切的关系，因而造字时的基本意义往往可以从字形的探讨、分析中显示出来。这种方法，早在训诂萌芽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如《左传》中“止戈为武”、“皿虫为蛊”，《韩非子》中“自环为厶，背厶为公”等，是人们熟知的例子。当然，那些有关字形的分析，是作者用来阐明自己的某个论点的，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并不符合造字时的原意，不过使用的还是以形说义的方法。

直到东汉的许慎，他根据师传的“六书”理论，在《说文解字》这部专著里，全面而系统地运用了形训的方法。例如：

气　云气也。象形。（气部）

王　石之美有五德者。象三玉之连，丨其贯也。（玉部）

泉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泉部）

二　高也。此古文丄，指事也。（上部）

甘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甘部）

寸　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一。（寸部）

企　举踵也。从人止。（人部）

采　捋取也。从木从爪。（木部）

戒　警也。从廾戈，持戈以戒不虞。（収部）

術　邑中道也。从行术声。（行部）

穹　穷也。从穴弓声。

咊　相应也。从口禾声。

许慎是通过字形结构的分析来说解字义的。如“气、玉、泉”三字，指明是“象形”或“象某形”；“上、甘、寸”三字，指明是“指事”，或用“从某某”表明是指事；“企、采、戒”三字，用“从某从某”或“从某某”表明是会意；“术、穹、和”三字，用“从某某声”表明是形声。象形字是用形象性的轮廓或符号来显示意义，指事字是用抽象性的符号或在象形字的基础上加抽象性的符号来显示意义，它们都是独体字，其形体不能再拆开分析。会意字是汇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体字来显示

意义，形声字是用一个形体表示读音、用一个形体表示意义范畴，它们都是合体字，其形体可以再拆开分析。可见，象形、指事、会意三书，见其形则知其义；形声一书，见义符则知其意义范畴。至于转注，一般把它看成是同义字的互训；假借，则是同音字的代替。因此，段玉裁才说："形在而声在焉，形、声在而义在焉。"(《说文解字·司部》"词"字注)

二、以形说义的作用

解释古书字词，恰当地运用以形说义的方法，能够把字词的意义说得清楚明了。例如：

(1) 未几，敌兵果舁炮至。(《清稗类钞·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

(2) 虽及胡耇，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左传·僖公廿二年》)

(3) 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三国志·诸葛亮传》)

例(1)"舁"，一般选本都注为"抬"。查《说文解字》，原来"舁"字的上下两个部分各是一双手的象形，是"以手共举"的意思。用白话来说，"共举"就是"抬"。例(2)"取"，有的选本注为"获取"。"取"与"获"是同义词，但引例中用"而"字连接，是否同一个动作？《说文·又部》云："取，捕取也。从又耳。"《周礼》："'获者取左耳。'司马法曰：'载献聝。'聝者，耳也。"许慎引《周礼》和司马法，说明"取"字"从耳"之意；"从又耳"，就是以手取耳的意思。这样说来，"获"是俘获，"取"是割耳，是两个不同的动作。例(3)"卑鄙"，是诸葛亮的谦辞，是两个含义不同的词："卑"是"低下"，指地位而言；"鄙"是"鄙贱"，就出身而说。这儿的"卑鄙"与《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里廉颇所说"鄙贱之人"的"鄙贱"义近。那么，"鄙"字又何以知道具有"鄙贱"的意思呢？据《说文·邑部》："五酇为鄙，从邑，啚声。"(按："百家为酇"。)这个分析虽不十分恰当，但指明此字原表示城邑，是人所居住之地。《礼记·月令》郑注即释"鄙"为"界上邑"。其左半边的"啚"字，据杨树达先生的分析，上边的"口"表示城邑的外围，跟"邑"字的上半部和"国"字的外形所表示的一样，而其下边那个形体(亩)是"仓廪"的"廪"的最初象形字(㐭)，后来加"广"加"禾"，才成了"廪"。显而易见，"鄙"是仓廪之所在的"边邑"(边界上的城邑)；与"鄙"相对的是"都"(即作为一国之中心的都城)。一般说来，国都奢华，乡邑简陋，因而"都"有盛大、华美、闲雅等引申义，而"鄙"有狭小、粗劣、俚俗等引申义(参见《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像这样解说词义，有根有据，因而具有说服力。这是以形说义的第一个作用。

以形说义的第二个作用在于揭示词的本义，由此出发，探明词的引申义，从而整理出各个词的词义系统，以便于学习和掌握。上面说到"鄙"字，它的本义是"边邑"，由此引申出"边鄙""鄙陋""鄙贱"等义，再由"鄙贱"义引申出今天的"卑鄙"义。下面以"要"和"节"二字为例，进行比较具体的分析。先看"要"字。

(1) 昔楚灵王好士细要。(《墨子·兼爱中》)

(2) 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即九泉)也。(《礼记·檀弓》)

(3) 使数人要于路。(《孟子·公孙丑下》)

(4) 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陶渊明《桃花源记》)

(5) 虽曰不要君，吾不信也。(《论语·宪问》)

(6) 然后知秉要执本。(《汉书·艺文志》)

(7) 骞自月支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支要领。(《汉书·张骞传》)

(8) 故为情者要约而写真，为文者淫丽而烦滥。(《文心雕龙·情采》)

以上例句里的"要"字，各有不同的意义。这些意义之间是有联系的，其联系中心就是由"要"字的形体体现出来的本义。《说文·臼部》："要，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按："臼"象左右手相向。)原来"要"即"腰"，"身腰"是其本义。例(1)"细要"就是"细腰"，例(2)"要领"就是"身腰和颈脖"，用的都是本义。"身中"引申为"中间"，用作动词即"中途拦截"，如例(3)；又引申为

“迎住”“邀请”，如例(4)；由“中途拦截”引申为“要挟”，如例(5)。“身中”是重要部位，引申为“重要的东西”、“要点”，例(6)“秉要”就是“抓住要点”，例(7)“要领”是用来比喻“主要的情况”，例(8)“要”用作形容词即“简要”。

再看“節”字。《说文》：“節，竹约也，从竹即声。”(節，简化作“节”)它的本义是“竹节”。人和动物的骨骼关节与“竹节”外形相似，也称“节”。古代常用竹子刻字作凭证信约，这种凭证信约也叫“节”，即所谓“符节”。外交人员出使须持节，故称持节者为节，即“使节”。“节”是凭证信约，也就具有一种约束力(段注：“竹节如缠束之状。”)，因而行动上的约束为“节制”“礼节”，使用财物上的约束为“节俭”“节约”，音乐演奏上的约束为“节拍”“节奏”，时令上的约束为“节气”。人在社会生活中也有一种道德上的约束，这种约束就是“节操”“气节”。过去称妇女守寡叫“守节”，也是约束妇女的一种封建道德准则。掌握了“节”字的词义系统，下列各句里的“节”字就不难理解了：

(1) 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庄子·养生主》)

(2) 司马握节以死。(《左传·文公八年》)

(3) 好恶无节于内。(《礼记·乐记》)

(4) 节用而爱人。(《论语·学而》)

(5) 薄凑会而凌节兮。(《文选·长笛赋》)

(6) 圣达节，次守节，下失节。(《左传·成公十五年》)

此外，以形说义的方法对于辨认古文字也是有实用价值的。下面还要涉及，这里就不细说了。

三、以形说义的局限

古代汉语的词义，可以从记录它的汉字形体中去探索。但这里说的形体，必须是早期汉字如甲骨文、钟鼎文和篆文的形体，因为早期的汉字是形义统一的。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指出：“及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这是说，早期“古文”的形体可以直接用它体现的意义来解说。《说文》用以说解字义的是圆转的小篆。小篆的字形结构大多保存了造字当初的意义，如前面提到的若干字例。后来，由于文字的发展，形体几经变化，形成了并不体现什么含义的点、横、竖、撇、捺、钩等笔划，字形与字义的联系逐步隔断，因而也就很难从中观察出词的本义。对于形体已经发生很大变化的汉字，形训法自然受到局限，用得不好就容易产生臆说。就是许慎所用的小篆，有的字形结构也失去了造字当初的意义，因而在解说时不能没有失误。例如：

《说文·一部》：“𠑽(元)，始也，从一兀声。”

王国维指出：“兀，从儿，古文奇字人也；一，指其首。元则兀上有一，一亦以指事，犹金文天字……。故天元古或同意。”王氏没有拘泥于小篆形体，而是联系早期的金文，因而他的分析比许氏进了一步。其实“元”字甲骨文作亻，是一侧面人形，上著明其头脑。可见“元”字的本义是“首”，这可以从先秦典籍中得到证明：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先轸〕免胄入狄师，死焉。狄人归其元，面如生。”

《孟子·万章下》：“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

首为人之始，故“元”引申为“始”义。许慎所释乃是“元”字的引申义。

《说文·行部》：“𧗝(行)，人之步趋也。从彳亍。”

许慎依据小篆形体，释“行”为“步趋”(即“行走”)。行，甲骨文作卄，金文亦同，象十字路口。因此，“行”的本义应是“道路”。试看先秦文献：

《诗·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

《诗·豳风·七月》:"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周行"即"大道","微行"即"小路"。《说文》从"行"的字,如"術"(邑中道)、"街"(四通道)、"衢"(通道)等,都同"道路"有关。"行走"是"行"字的引申义,后成为常用义,但不是本义。

《说文·桀部》:"椉(乘),覆也,从入桀。桀,黠也。"

许慎本来就讲得模模糊糊,段玉裁仍守许说:"《方言》'黠,慧也',……入桀者,谓笼罩桀黠。""入桀者,以弱胜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乘"假借为"胜"。其实"乘",金文作[illegible],象人双足登木树上,这是本义。秦汉文献中有不少这样的例证:

《诗·七月》:"亟其乘屋。"

《礼记·月令》:"天子始乘舟。"

《史记·高帝本纪》:"坚守乘城。"

上引三例的"乘"字都是"登"的意思。由"登"义引申出"胜"义,是十分自然的。

其次,汉字具有表意性,一个字的本义往往就是它早先所记写的那个词的本义;但是,在汉字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其形、音、义之间的关系呈现出既统一又矛盾的复杂的情况,因而在确定词的本义时,字形分析只能作为参考,而不能作为唯一的根据。如"阳"字从"阜"("阝"在左边,即从阜),意义当与山陵有关,《说文》释为"高明也",传统说法都认为其本义是"山之南,水之北"(《说文》释"阴"为"水之南,山之北也")。无疑地,这种解释同字形相符;但从词义引申的角度来看,值得重新考虑。《说文》另有一个"昜"字,甲骨文写作[illegible],其本义当是"阳光",由"阳光"引申为"山南水北"(即"阳光照射之处")的意义,这是很自然的。可以设想,阳光的阳原写作[illegible],"山南水北"的阳写作[illegible],后来前者消失(在先秦典籍中即未出现),后者即兼表"阳光"和"山南水北"这两个意义。由此看来,"阳"这个字形所表示的意义是"山南水北",但"阳"这个词的本义是"阳光","山南水北"是它的引申义。(参看何九盈、蒋绍愚《古汉语词汇讲话》,北京出版社)

再次,形声字由义符和声符构成,其义符只能提示其意义范畴,而不能指明其本义,因此,对占汉字总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形声字来说,形训的方法当然有局限性。如"穹,从穴"、"和,从口"、"题,从页"等,它只能提示我们"穹"义与"穴"有关,"和"义与"口"有关,"题"义与"页"(即"首")有关,至于字形本身并不能指明具体的本义。当然,我们若是知道"穹""和""题"各字的诸多意义,其义符可以帮助我们从诸多意义之中辨别出哪个具体的意义是本义。这就已经不是单凭字形分析来辨别本义了。

训诂实践表明,在应用形训的方法时,应尽量采用时代较早的形体,以求字形与字义的联系更直接一些;同时参考《说文解字》,证以古代文献。如果单凭后来的字形,拘泥于《说文解字》,那是不会得到正确解释的。如:

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神虽王,不善也。(《庄子·养生主》)

关锋《庄子内篇译解和批判》解释为:

〔这是因为被畜养在笼子里,虽然不用劳动去觅食,而〕可以"南面称王",〔但是〕并不愉快。

把"王"说成是"南面称王",这显然是拘泥"一贯三为王"之字形,而解作"帝王"之"王"。这当然不合原意。从"王"的甲骨文形体来看,其本义是"旺"。郭象注、成玄英疏,皆释为"心神长王,志气盈豫",可见原意应该是:"精神虽旺盛,却不感到舒服。"

采用最早的古文字形体,是否就能把词义说得很透呢?那倒不一定。如"興"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四手抬某物状。我们只模糊地知道"興"字所从之"同"似为一器物,但不知为何物。直到安阳侯家庄一号大墓出土了三件"抬盘",形状如床,两端各出二柄,与[illegible]形同,我们才知道"興"字所从之"同",本作[illegible],是当时一种抬盘。这种抬盘,抬的时候四手同时用力而起,故"兴"有"起"义。甲文"兴"字也有作[illegible]者,多一"口"字。抬盘用四手,不是一人用力,故要其中一人用口发令,使之同时而起。多一口字的写法后来被继承下来了。由此可见,运用形训的方法,不能

仅凭原始字形就文献解释文献，还需要充分利用地下出土的新材料，总结吸收古文字的研究成果。这又一次证明“绪论”里所提到的训诂学的综合性的特点。

——白兆麟《简明训诂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四、“以形索义”训诂方法的提要

前面说过，“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必须在本字、本义、笔意这三个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而古代文献中直接具备这三个条件的情况又是较少的。因为，文字的发展恰好向与这三个条件相反的方向前进：词义不断通过它的基本运动形式引申而发生着变化，引申是多向的，又是多层的。引申的层次越多，引申义与本义的距离越远，与原始形体的联系也越模糊。造字与用字的表音趋向越来越突出，同音借用使本字不通行的情况日益增多。加之文字隶变、楷化再加上后来的简化，已经完全成为一种符号，笔势占了绝对优势，而笔意早已不复多见。这就使“以形索义”的障碍越来越多，训诂家在运用这个方法时，必须克服这些障碍，将不适应的条件转化为适应的条件，而不能简单从事。

而且，在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时，又必须依据《说文》。因为《说文》用形义统一的原则，系统地反映了当时文字的整体，形、音、义的说解来源于古代文献，能够实事求是地为我们提供直接的根据或有用的线索。金文、甲骨虽早于《说文》，但较为零散，缺乏大批有影响的文献语言作根据。以后的字书虽然较之《说文》收字更全，但综合各代之字，于历史的探求又嫌杂乱。所以，《颜氏家训》说：“……大抵服其为书（按：指《说文》）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郑玄注书，往往引以为证；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这个说法实非复古保守，而是比较客观。离开《说文》，不但无法直接推求上古文献的词义，就是前代训诂大师的注释，也很难理解贯通。尽管如此，《说文》的局限性也是明显存在的。由于当时所见材料的限制和许慎语言文字观的某些缺欠，加之他所从的古文师说未能兼收并包，所以，《说文》所收之字和其中少部分形、音、义的解释，就难免有失误和遗漏之处。这种情况当前已发现不少。许慎泥于阴阳五行之说牵强解释形义的地方，就是明显的例子。就材料的全面来说例如：以《说文》的重文与《玉篇》比较，《说文》的同部重文而《玉篇》异部的，共三百三十一字；《说文》的重文，《玉篇》分为两字不作重文的，共五十一字；《说文》的重文，《玉篇》不收的，共一百一十六字；《说文》未收之重文，《玉篇》新出的，更不计其数。这自然相当一部分是反映了文字的发展，但也同时可以看出，《玉篇》时期比《说文》掌握的资料也更多了，准确性也相对大了一些。后来发现的更早期文字钟鼎、甲骨，既有相当一部分进一步证实了《说文》的正确，也有一小部分足以说明《说文》的纰缪。因此，前代训诂学者泥于《说文》之形而说义必会有不少错误。

由于以上原因，在运用“以形索义”方法时，必须进行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匡谬：参照前代的金文、甲骨，同代的训诂专书（如《尔雅》、《方言》、《释名》），后代的字书、韵书（如《玉篇》、《广韵》），将《说文》关于字形说解的谬误之处改正，求得原始笔意的真相。

(2) 离析：将同源通用字和同音借用字按其与意义贴切的字形离析开来。

(3) 归纳：将异体字（包括同时的和后出的）、广义分形字的不同字形加以归纳综合，以便从多方面了解形义的发展。

(4) 追溯：遵循词义发展的线索，由孳乳字追溯至发源字，由引申义追溯至本义，才可用字形证明字义的存在和发展状况。

(5) 核证：探求字义不能只凭字形附会，必须核证文献语言，做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工作，才能使形义的统一关系反映无误。

只有通过这些工作，在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时，才能不犯“望形生训”的错误。因此，“以

形索义”的训诂方法运用时必须和“因声求义”与“比较互证”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一方面因声而归形、析形，再以形而索义；另一方面贯穿系联意义的引申线索，溯其本义，再以形而证义。这样便可使词义的探求更为准确了。

——陆宗达　王宁《训诂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五、资料会参

一点重要说明：吕叔湘认为汉字是“语素文字”。王力说“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不以语法为对象，而以文字为对象”；“在中国古代，语言学离开了文字学就好像无所附丽”(王力《中国语言学史》211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事实确实是这样。

学习研究训诂学，《说文解字》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参考书。“《说文》之为书，以文字而兼训诂”(王念孙《说文解字注·序》)，我国传统古籍字义的解释基本上和《说文解字》相一致。

有鉴于此，下面提供一份对《说文解字》的训释的讲解。这份讲解是对《说文解字》加以梳理、筛选，扣紧训诂学要求，进行有序排编，并作科学分析，深入浅出地阐发要义，可资“以形索义”具体领悟。

许慎《说文解字·序》：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

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㧑，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汉字部首与字义分析举例(录自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二分册附录二“汉字部首举例”，有删节)：

(1) 口部之类。

口部的字，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跟口有关的器官，如喉，吻(嘴边)、噣(鸟嘴)、喙(兽嘴)等。

第二类是跟口有关的行为，如含、嚼、吮、噬、啼，叫等。

第三类是象声词，如呱(小儿哭声)、啾(小儿声)等。

第四类是属于语言方面的事情，如命、问、唯(答应)、咨(咨询)等。

舌部可以认为口部的分支。舌字本身就从口。

甘部可以认为口部的分支。甘字表示嘴里有好吃的东西。

旨，本义是味美。《礼记·学记》：“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

尝，本义是辨别滋味。

言部可以认为口部的分支。言字本身就从口。

言部的字，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动词，如谏、谤、谗、诬、讳、谓、诺、谢、许等。

谋，本义是咨询。《左传·庄公十年》：“肉食者谋之。”

访，本义也是咨询。《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穆公访诸蹇叔。”

诛，本义是责。斥责是言语的事，所以从言。《论语·公冶长》：“于予与何诛?”

识，本义是知（懂），是记住。古人所谓识，指的是记住古人传下来的话，所以从言。《论语·述而》："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

第二类是名词，如诗、词等。

第三类是形容词。这一类字多与道德有关，如谨、诚、信、谅、诈等。

谨，本义是谨慎，特别是在言语上多加小心，所以从言。《论语·乡党》："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

诚，本义是诚实，特别是在言语上不虚伪，所以从言。《周易·文言》："修辞立其诚。"

信，本义也是诚实。言语真实叫做信，所以从言。《老子》："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谅，本义也是诚实。《论语·季氏》："友直，友谅，友多闻。"（跟忠直、诚实、学问渊博的人交朋友。）

诈，本义是不诚实，最初的意思是谎骗，所以从言。《左传·宣公十五年》："我无尔诈。"

欠部也和口部有关。欠字表示人在呵气。因此，有关呵气的动作往往从欠。例如吹字从欠从口，因为吹就是"出气"。歎字从欠，因为歎是太息，太息就是呵长气。唏嘘多写作欷歔，是大哭后的抽息声，所以也从欠。欢欣都从欠。徐锴说："喜动声气，故从欠。"歌字从欠，徐锴说："歌者，长引其声以诵之也。"长引其声，也需要呵长气，所以从欠。此外，有关吸气的动作也往往从欠。歙是鼻子吸气，所以从欠。饮、歠、猷都是喝，喝也需要吸气，所以也从欠。

（2）心部。

心部字的偏旁共有三种写法：（一）写作心，放在字的下部或中部，例如意、念、恩、惠、愛、憂等。（二）写作忄，放在字的左边，如性、情、愤、恨等。（三）写作⺗，放在字的下部，如恭、慕、忝等。

心部的情况比较简单，一般都是关于心理的意义。有些是大的概念，如意、志、性、情等。主要是性和情两类的字。所谓性类的字，是关于人的德性和品质的，如忠、恭、悍、惰、怠、慈、懦、愚等；所谓情类的字，是关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如怨、怒、恨、恐、悔、惜、惕、悲、愁、渐、慰等。

惟，本义是思惟，所以从心。《诗经·大雅·生民》："载谋载惟。"

息，本义是呼吸；从自，从心。自就是鼻字，呼吸是用鼻子的。引申则口里出气也叫息，所以长叹叫做太息。《楚辞·哀郢》："望长楸而太息兮。"

慢，本义是怠慢，傲慢（不是缓慢），所以从心。《孟子·梁惠王下》："是上慢而残下也。"

（3）目部之类。

目部的字都是跟眼睛有关的意义。

省 xǐng，本义是细看。引申为省察的意义。《论语·学而》："吾日三省吾身。"

相，本义也是细看。《诗经·鄘风·相鼠》："相鼠有皮。"

眷，本义是回头看。《诗经·大雅·皇矣》："乃眷西顾。"

见部可以认为目部的分支。

见部指有关视觉的动作，如观、览等；又指有关会晤的行为，如覲（朝见）、覯（见面）、覿（见面）。

觉，本义是睡醒。睡眠和醒觉都和眼睛有关；睡觉就闭上了眼睛，睡醒就张开了眼睛。《庄子·齐物论》："觉而后知其梦也。"

（4）页部之类。

页（xiè）就是头，指的是人头。因此，从页的字都与头面的意义有关，如头、顶、颊、颈等。

颜，本义是额，所以从页。

颠，本义是头顶，所以从页。《诗经·秦风·车邻》："有马白颠。"引申为山顶，写作巅。

题，本义是额；从页，是声。《楚辞·招魂》："雕题黑齿。"注："题，頟（额）也。"

领，本义是脖子（颈），所以从页。《孟子·梁惠王上》："如有不嗜杀人者，则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矣。"

项，本义是脖子的后部，所以从页。《后汉书·左雄传》："项背相望。"

颁，本义是大头；形容词。《诗经·小雅·鱼藻》："有颁其首。"

颇，本义是头偏，所以从页。引申为一般的偏。《尚书·洪范》："无偏无颇"（今本颇作陂）。

顾，本义是回头看。因为回头，所以从页。《庄子·秋水》："庄子持竿不顾。"

顿，本义是顿首（磕头），所以从页。《战国策·燕策》："太子避席顿首。"

首部可以认为页部的分支。有人说，页字就是首字。

面部也可以认为页部的分支。

附带谈谈耳部、鼻部、齿部。

聖，本义为通达事理。通达事理从多闻得来，所以从耳。

聪，本义是耳朵好，听觉敏锐，所以从耳。《孟子·离娄上》："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闻，本义是听见；从耳，门声。

鼾，熟睡时的鼻息声，所以从鼻。

龄，年龄；从齿，令声。这是《说文》新附字。齿字有年龄的意义，所以从齿。《孟子·公孙丑下》："天下有达尊三：爵一，齿一，德一。"

（5）肉部之类。

肉部字的偏旁有两种写法：（一）写作肉，一般放在字的下部，如腐（这类字很少）；（二）写作月，放在字的左边或下部，如腹、背（这类字占极大部分）。

肉部的字，就它们的意义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名词，指身体的部分，特别是除头部以外的部分及各种内脏。例如肩、肘、股、肱、腋、胁、腹、背、脚、胫、肝、胆、肺、肠等。

第二类是形容词，指有关身体的某些性状，如肥、腯（也是肥）、腴（也是肥）、肿、胀、腻、臞（瘦）、腥、臊等。

肯，本义是紧紧附着在骨上的骨间肉，所以从肉。《庄子·养生主》："技经肯綮之未尝。"

膏，本义是脂肪，所以从肉。

腊，本义是岁终祭祭神用肉，所以从肉。《左传·僖公五年》："虞不腊矣！"

膳，本义是备办伙食，一般指上等的餐，即肉食，所以从肉。《左传·闵公二年》："以朝夕视君膳者也。"

胡，本义是牛脖子下垂的肉，引申为兽类脖子的垂肉，所以从肉。《诗经·豳风·狼跋》："狼跋其胡。"

脩，本义是干肉，所以从肉。

骨部可以认为肉部的分支。在肉中为骨。凡跟骨头有关的意义都从骨，如骸，骼，髑髅（死人头骨）等。體字从骨，因为整个身體都是有骨的。

（6）手部之类。

手部字的偏旁有两种写法：在字的下部写作手（少数），如拳、掌等；在字的左边写作扌（多数），如指、挥等。

手部的字，除极少数名词如手、指、拳、掌、技等，以及极少数形容词如拙以外，绝大多数都是动词，表示与手有关的动作。

抑，本义是用手按低。《老子》："高者抑之，下者举之。"

扬，本义是用手举起。《礼记·檀弓下》："杜蒉洗而扬觯。"后代所谓扬鞭，也是这个意义。

承，本义是双手捧着或接受。《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承饮而进献。"（杜注："承饮，奉觞。"）

把，本义是拿着。《史记·刺客列传》："左手把秦王之袖。"

探，本义是把手深深地伸进去拿东西。《庄子·胠箧》："将为胠箧、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

捷，本义是获得战利品。大捷，是获得许多战利品。引申为战胜的意义。

援，本义是攀引。

抚，本义是用手轻轻地按着或拍着，对人是表示爱意。抚爱、抚慰、安抚都是这个意义。对物则是按。《孟子·梁惠王下》："抚剑疾视。"

操，本义是拿着。《史记·项羽本纪》："大王来何操？"

拥，本义是抱。《史记·项羽本纪》："哙即带剑拥盾入军门。"

又部可以认为手部的分支。又的本义是右手。

叔，本义是拾。《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苴。"

取，本义是拿，拿来用。《论语·阳货》："取瑟而歌。"

受，本义是接过来。《史记·项羽本纪》："亚父受玉斗。"

攴部也可以认为手部的分支。《说文》："攴，小击也；从又，卜声。"按：攴就是扑字（扑字《说文》未收），攴扑都以卜为声符，从又等于从手，所以知道是扑字。攴在字的右边，多数写成攵。政教等字都从攴，可能是由于奴隶社会初期的政教是和鞭子分不开的，奴隶主靠鞭子来施行他们的所谓政教。攴既是击的意义，所以从攴的字有敲、有敂。敂字今写作扣或叩，叩也是敲，所以敲门说成叩门，敲钟说成叩钟。从攴的字不都是打击的意义；有些字只表示某种动作或行为，例如收、赦、改、更、变、救、启等。

戒，本义是警戒（防敌人来袭）。从两手持戈。后代说戒严就是这个意义。

兵，本义是武器。从双手持斤，斤是斧子。

要，本义是腰。《墨子·兼爱中》："楚灵王好士细要。"

执，本义是拘捕罪人。《孟子·尽心上》："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舜父）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执之而已矣。'"

埶（蓺），本义是种植。《诗经·唐风·鸨羽》："不能蓺黍稷。"

(7) 足部之类。

足部的字，意义都与脚有关。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名词，如蹄、蹟等；第二类是动词，如跨、踰、跻、跪、踞、跣、践、蹴等。此外有极少数形容词，如跛。

路，本义是道路。因为路是人走出来的，所以从足。

距，本义是鸡距（雄鸡脚后突出像脚趾的部分）。《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氏介其鸡，郈氏为之金距。"

止部可以认为足部的分支。止的本义是脚（依朱骏声说）。脚趾的趾就是这个止，由脚的意义转到趾的意义，这是意义缩小了。从止的字都表示和脚有关的意义。

歷，本义是经过，引申为经历，阅历。

歸，本义是女子出嫁。《诗经·周南·桃夭》："之子于归。"

步，本义是步行。

走部也可以认为足部的分支。走字金文像人奔跑，两手摆动，下面画一只脚。《孟子·梁惠王上》："弃甲曳兵而走。"走部都是一些与行走有关的字，如趋、赴等。

趣，本义是疾走（快跑），和趋差不多；又解作催促（本是催人快走），和促差不多。《诗经·大雅·棫朴》："左右趣之。"

越，本义是越过。《左传·宣公二年》："惜也，越竟乃免。"

超，本义是跳过。《孟子·梁惠王上》："挟太山以超北海。"

辵部也可以认为足部的分支。后代都写作"辶"。凡从辵的字都和行走的意义有关。少数是名词，如迹、道等；绝大多数都是动词，如巡、过、进、退、逝、逾、迎、遇、逃、追等。

迈，本义是行。《诗经·王风·黍离》："行迈靡靡。"

徒，本义是步行（徒步）。

遵，本义是顺着走。《诗经·豳风·七月》："遵彼微行。"

适，本义是往。《庄子·逍遥游》："适千里者三月聚粮。"

造，本义是至（从朱骏声说）。《仪礼·士丧礼》："造于西阶下。"造诣、深造都是这个意义。

逆，本义是迎。《左传·成公十四年》："宣伯如齐逆女。"

通，本义是通过（穷的反面，穷是走不通）。《周易·系辞》："往来不穷谓之通。"

违，本义是离去。《诗经·小雅·节南山》："恶怒是违。"

迷，本义是迷了路。《楚辞·离骚》："及行迷之未远。"

关于远近的意义，如远、辽、遥、遐、近、迩、迫（近也）等，因为最初是就行路说的，所以从辵。关于迟速的意义，如迟、迅、速等，最初也是就行路说的。

彳部也可以认为足部的分支。

径，本义是小路。《论语·雍也》："行不由径。"

復，本义是往而复来。《周易·泰卦》："无往不复。"

往，来的反面。

循，本义是顺着走，与遵同义。《左传·僖公四年》："循海而归。"

徐，本义是慢走，《战国策·赵策》："入而徐趋，至而自谢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引申为慢。

待，本义是等待。

徧（遍），本义是周匝，引申为普遍，《诗经·邶风·北门》："室人交徧讁我。"

後，本义是迟到，后到，最后走。《论语·雍也》："非敢后也，马不进也。"

行部也可以认为足部的分支。甲骨文作卝，显然是道路。因此，从行的字都与道路的意义有关。

行，本义是路。《诗经·周南·卷耳》："寘彼周行。"

術，本义为邑中道。《汉书·刑法志》："园囿術路。"引申为抽象的道或法。《孟子·梁惠王上》："是乃仁術也。"

街，本义是四通道；从行，圭声。

衢，本义也是四通道。《荀子·劝学》："行衢道者不至。"

衝，本义是通道，即交叉路口。《左传·昭公元年》："及衝，击之以戈。""衝要"，"首当其衝"，都是这个意义的引申。

(8) 人部之类。

人部绝大多数的字都是在字的左边加上一个亻旁，亻就是人。人部的情况很复杂，区别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下列几类：

(a) 名词，表示人的类别，如俊、傑、儒、侠、仇等。这一类的字不多。

(b) 形容词，表示人的德性，如倨、傲、俭、侈、仁等。这一类的字也不多。

(c) 动词，表示人的行为。这一类的字很多。如企、仰、伏、侍、依、倚、伸、偃、偃、仆、借、付、偿、仕、使、侵、伐、俘、侮等。

伦，本义是类（指人的种类）。《礼记·曲礼》："儗人必于其伦。"引申为"人伦"的"伦"。

偶，本义是偶像(就是俑)，所以从人。《史记·孟尝君列传》："见木偶人与土偶人相与语。"

伯，本义是兄弟当中年长者。

仲，本义是兄弟当中排行第二的。

伍，本义是五人组成的集体，特指军队编制中的"伍"。《史记·项羽本纪》："愿赐骸骨归卒伍。"又户籍五家为伍。

什，本义是十人组成的集体。贾谊《过秦论上》："而倔起什伯之中。"

负，本义是背在背上(依徐灏说)。《孟子·梁惠王上》："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

儋(担)，本义是挑在肩上。《国语·齐语》："负任儋何(荷)。"

何(荷)，本义是扛在肩上。例见上。

作，本义是起来。《论语·先进》："舍瑟而作。"

俱，本义是偕同，在一起。《史记·项羽本纪》："梁与籍俱观。"

仍，本义是依旧，照旧(不改动)。《论语·先进》："仍旧贯。"

代，本义是更递(一个接替一个)。《孟子·滕文公下》："暴君代作。"(作，起来，出来。)

伤，本义是受伤，所以从人。《史记·项羽本纪》："汉王伤。"

係，本义是缚。《孟子·梁惠王下》："若杀其父兄，係累其子弟。"(累，缚。)

儿部实际上也就是人部，因为把人字写在下面。

兒，本义是婴孩。引申为儿子。《史记·项羽本纪》："外黄令舍人儿年十三。"

兄，本义是哥哥。

皃，就是貌字，本义是容貌。

先，本义是走在前面。《论语·先进》："先进于礼乐。"

元，本义是人头(依孙诒让说)。《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丧其元。"

(9) 大部之类。

大字像人的正面形。所以大字在最初是人的意义，可能是大人的意义。从大等于从人，从大的字的意义往往和人类或人事有关。从大的字有少数和大小的大有关，例如夸、奢等。

夷，本义是东方之人(依段玉裁说)。《论语·子路》："虽之夷狄，不可弃也。"

奔，金文从三止，像人奔走。

夫，本义是男人。上加一画，只是要跟大字的音义区别开来(依孙诒让说)。《诗经·豳风·七月》："食我农夫。"

天，应是颠的本字，颠就是头顶。《周易·睽卦》："其人天且劓。"头上有青天，故引申为天地的天。

立部可以认为大部的分支。立，像人站在地上。这个人也就是大字。

竝(並)，本义是两人并肩而立。《庄子·马蹄》："族与万物并。"

端，本义是直立(端正地站着)。《庄子·山木》："颜回端拱还目而窥。"

竦，从立，束声；本义是企待。《汉书·韩信传》："竦而望归。"注："谓引领举足也。"

(10) 士部、女部、子部、男部。

就原则上说，士部的字和男子有关；女部的字和妇女有关；子部的字和小孩有关。

士部：壻，本义是丈夫。

女部：妻、妇、妃、妪(老太婆)、媪(义同妪)、姑、姊、妹、妣(母亲，后来指死去的母亲)，嫂、姨、婢、妊(怀孕)、娠(义同妊)。

子部：孺(孩子)、孟(长子)、季(幼子)、孤(幼而无父)、孕。

由于上古曾经有过一个时代是女权社会，上古的姓氏多数加上女旁，如姜、姚、姬、嬴、姒、姒等。连"姓"字本身也是女部字。关于婚姻的字也是女部字，例如嫁、娶、姻、媵(陪嫁)、媒、妁(与

媒同义)等。奴字兼指男女两性,但是也入女部。

到了男权社会的时代,从文字上可以看见许多侮辱女性的痕迹,例如姦、奸、嬖、妄、妒、娄、嫉、嫌、妨等都是女部字。

好,本义是美,特指女子的美。《战国策·赵策》:"鬼侯有子而好。"

佞,本义是有才,《左传·成公十三年》:"寡人不佞。"特指有口才,《论语·雍也》:"不有祝鮀之佞。"引申为伪善,口是心非,强辩。《论语·卫灵公》:"远佞人。"因此,佞字有褒义,也有贬义。

字,本义是生子,所以从子。《论衡·气寿篇》:"妇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引申为抚育的意义。任昉《奏弹刘整》:"汜毓字孤。"

孩,本义是小儿笑。《孟子·尽心上》:"孩提之童。"赵注:"孩提,二三岁之间,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引申为孩儿的意义。

(11) 鬼部之类。

鬼部的字很少。下面讨论魂、魄、醜三个字:

魂,从鬼,云声。古人迷信,以为人死后灵魂可以脱离躯壳而存在,所以从鬼。《楚辞·九歌·国殇》:"魂魄毅兮为鬼雄。"

魄,从鬼,白声。从鬼的理由与魂字同。

醜,本义为貌丑;从鬼,酉声。现在一般字典误入酉部。醜从鬼,因为古人以为鬼的相貌是丑恶的。引申为恶的意义。《诗经·鄘风·墙有茨》:"言之醜也!"

(12) 示部。

示部的字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关于神的类别,如神(天神)、祇(地神)、社(土神)等;第二类是关于祭祀的类别,如祭、祀、祠(春祭)、礿(夏祭),禘(五年大祭)、禅(祭天)、祝(祷告)、祈(求福)、祷(告事求福)、祓(除恶祭)、禳(祭求免灾)等;第三类是关于宗庙的,如祖(祖庙)、祏(宗庙中藏神主的石屋)等;第四类是关于祸福之事的,如福、禄(福)、祥、祯(福)、祜(福)、祉(福)、祸(害)、祟(神祸)等。

礼,礼的本义是"所以事神致福"。古人对于祭祀,礼节最重,所以礼字从示。

禁,本义是禁忌。上古时代,迷信观念很重,巫觋代表鬼神说话,禁止人做某些事情。引申为禁令的意义。《孟子·梁惠王下》:"臣始至于境,问国之大禁,然后敢入。"

(13) 疒部。

疒部,表示疾病。最常见的有疾、病、痛、疽、痔、痹(麻痹)、疫、疟等。

疲和瘦都入疒部,古人把疲劳和瘦弱都看成病状。

瘥(差)和瘉(癒、愈)都是病好了的意思。病好了也与疾病有关,所以从疒。

痕,本义是瘢痕(伤痕或疮疤),所以从疒。引申为痕迹的意义。

疚,本义是病,引申为心中难过。《论语·颜渊》:"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

(14) 天文方面。

关于天文的部首,有日、月、风、雨等部。日部有名词旻(秋日旻天)、星、晨、时等字,形容词有明、暗、昭、昧、晚等字,动词有昇、晒等字;月部有朗字;雨部有雲、雪、露、霜、雷等字;风部有飘、飓等字。

景,本义为日光。引申为日影,再引申为一切影子。贾谊《过秦论上》:"赢粮而景从。"

暴,本义为晒太阳。后代写作曝,从两日,重复了。《孟子·滕文公上》:"秋阳以暴之。"现代还有成语"一暴十寒"。

朔,本义为阴历每月初一。《庄子·逍遥游》:"朝菌不知晦朔。"

望,甲骨文像人望月。

朝,本义为早晨。

震，本义为响雷。《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烨烨震电。"引申为闻雷而惊。《诗经・大雅・常武》："如雷如霆，徐方震惊。"

零，本义为馀雨。又引申为落雨。《诗经・鄘风・定之方中》："灵雨既零。"（灵雨，好雨。）又引申为凝结起来的。《诗经・郑风・野有蔓草》："零露漙兮。"

(15) 地理方面。

关于地理的部首，有土部、邑部、山部、厂部、石部、阜部等。

土部有名词，表示关于土的名词，如地、壤、埃等，又表示疆界的名称，如疆、境等，又表示关于建筑物的名称（因上古建筑以筑土为主），如城、墉、垣、堵、堂、垒等。有形容词，表示土的性质，如坦、坚等。有动词，表示土的变化，如坼（地裂），又表示对土或用土的动作，如埽（扫）、填、涂（用泥）等。

基，本义为墙根。《诗经・周颂・丝衣》："自堂徂基。"

塞，本义为边塞，因为是要害之地，所以从土。《汉书・李广传》："使陵将五校兵随后行，至塞。"

塊，本义为土块。《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

坏，本义为建筑物遭到破坏。因为建筑物的字往往从土，所以坏字也从土。《韩非子・说难》："天雨墙坏。"

邑部，在字的右边，写作阝。邑部的字，有些是国名和邑名，如郑、邶、鄘、郐（桧）、邓、郯、邯郸等；有些是有关国邑和行政区域的名称，如邦、郡、都、郊等。

鄙，本义为五百家（户口单位）。引申为边邑。《左传・隐公元年》："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

邻，本义为五家（户口单位）。《论语・雍也》："以与尔邻里乡党乎！"郑注："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引申为邻近的人或邻居的人。

邮，本义为传递文书的驿舍。《孟子・公孙丑上》："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

山部字有名词，表示山名，如嵩、岱（泰山）、崵；又表示山的种类，如岳、岑（山小而高）、峦（山小而锐）；又表示关于山的部分，如岡、巖、岫（山穴）等。有形容词，表示山的形状，如峻、巍、崔嵬、嵯峨、峥嵘等。有动词，表示山的变化，如崩。岛字从山，因为古人认为岛是水中的小山。岸字从山，因为岸的本义是山边（依徐灏说）。

崇，本义为山高。王羲之《兰亭集序》："此地有崇山峻岭。"

厂部，厂字是山崖的意义，所以从厂的字多与山崖的意义有关。

厚，本义为山陵之厚。《左传・隐公元年》："厚将崩。"

原，本义是水源，从泉出厂下。《孟子・离娄下》："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这个意义，后代加水旁作源，而以原字作为原野的原。

厉，本义是磨刀石。因为与岩石有关，所以从厂。《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使河如带，泰山若厉。"今字加石作砺。

石部是一些与石有关的字，如碑、磬、磨、硎等。

碎，本义是把石碾碎，所以从石。

破，本义是石碎，所以从石。引申为击败敌人。

研，本义是磨。后代的砚字，实际上应该是研字。

础，本义为柱下石。《淮南子・说林》："山云蒸，柱础润。"

阜部，在字的左边，写作阝。阜部的字一般都是与山有关的。阜字的本义是无石之山。依《说文》，有石之山为山，无石之山为阜。《诗经・小雅・天保》："如山如阜。"

陵，本义为大阜。《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殽有二陵焉。"引申为陵墓。

阿，本义为大陵。《诗经·小雅·菁菁者莪》："在彼中阿。"

陆，本义为高平地。是高而上平的土山。《国语·齐语》："陆阜陵瑾。"引申为陆地，跟水相对。

阳，本义是山南，所以从阜。《诗经·召南·殷其雷》："在南山之阳。"

阴，本义是山北，所以从阜。华阴（地名）因在华山之北，故称华阴。

隅，本义是山角。《诗经·小雅·绵蛮》："绵蛮黄鸟，止于丘隅。"

阻，本义是山路难行。宋玉《高唐赋》"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指险阻之处。

险，与阻同义。《孟子·公孙丑下》："固国不以山溪之险。"

限，与阻同义。《战国策·秦策》："南有巫山黔中之限。"

与高下有关的动词也多从阜，因为阜表示高处。例如陟（登）、降（走下来）、隤（即颓，坠下）、陨（从高处落下来）、陷（自高而陷入于下）等。

阜是土山。因此，从阜的字多与高的意思有关。

除，本义为殿阶。《汉书·李广传》："扶辇下除。"

陛，本义为自卑登高的殿阶。旧说天子之陛九级。陛下作为对天子的尊称，这是因为群臣对天子不敢直接称呼。呼陛下的人转告天子。

际，本义为两墙相合之缝，墙高，所以从阜。引申为接界处，中间。《史记》有"秦楚之际月表"。

隙，本义为壁际孔，壁高，所以从阜。《汉书·魏豹传》："如白驹过隙。"

防，本义为堤坝，堤坝须高起，才能防水，所以从阜。《周礼·稻人》："以防止水。"

（16）宫室方面。

关于宫室的部首，主要是五个：宀部、广部、尸部、门部、户部。

宀部，表示居住的所在。家、宅、室、宫等字都明白地表示了这种意义。

宗，本义是祖庙。《左传·成公三年》："首其请于寡君而以戮于宗。"

宇，本义是屋檐。《诗经·豳风·七月》："八月在宇。"

安、定，本义都是平安。上古人民生活条件不好，所以能住在房子里就算平安。

宴，本义也是平安，引申为安乐。《左传·闵公元年》："宴安酖毒，不可怀也。"

官，本义是官府，所以从宀。

宿，本义是住宿。住宿必在房子里，所以从宀。寄，本义为寄宿，从宀也是这个道理。

寝，本义是睡觉，睡觉在房子里，所以从宀。寐、寤从宀，也是这个道理。

宽，本义是屋宽大，所以从宀。

客，本义是宾客。宾客寄宿在主人家里，所以从宀。

广部和宀部一样，都是表示房屋的。府、庐、庭、库、庖、廐、廁、廛、庙都明显地表示了这种意义。

序，本义是东西墙。《尚书·顾命》："西序东向。"

廉，本义是堂的边。《仪礼·乡饮酒礼》："设席于堂廉东上。"

废，本义是房子倾倒，没有用处了。引申为废弃，废止。

尸部的字分为性质很不相同的两大类。第一类等于人部的分支。从尸的字有居（踞、蹲）、展（转身，辗转）、尻、尾等。第二类是宀部的分支，从尸等于从屋省，表示与宫室有关的事物。

屋，本义为帷幕，后代写作幄。《诗经·大雅·抑》："尚不愧于屋漏。"

屏，本义为照壁。上古又称"萧墙"（见《论语·季氏》）。

层，本义为重屋（楼房）。引申为楼房的各层。

门部的字，意义都与门户有关，如门、闾（里门），开、闭等等。

闺，本义为小门，上圆下方，其状如圭。《公羊传·宣公六年》："有人荷畚自闺而出者。"

阙，宫门(或庙门)外两旁的高建筑物(楼观)，又名观，中间是道路。

闢，本义是开门。《左传·宣公二年》："晨往，寝门辟矣。"

阔，本义为宽广。阔字从门，宽字从宀，廣字从广，都表示宽广的概念起源于房屋的宽广。

閒，本义为门隙；从门月，会意。这个意义后来又写作间。引申为闲暇的闲，这个意义后来又写作闲。

闲，本义为栅栏；从门中有木，会意。《论语·子张》："大德不逾闲。"这是用于抽象的意义。引申为防闲(防备禁止)。

關，本义为门闩。《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

户部的字，意义也与门户有关，两户曰门，半门曰户。户是单扇的门。从户的字一般表示与单扇的门有关的事物。

扉，本义是门扇。《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子尾抽桷击扉三。"

扇，本义也是门扉。木做的叫扉，竹或苇做的叫扇。《礼记·月令》："乃修阖扇。"

扃，本义是门闩。

房，本义是在旁之室。堂之内为室，室之左右为房。王筠说："古之房室皆用户，庙门大门始用门。"《诗经·王风·君子阳阳》："右招我由房。"

(17) 服饰器用方面。

关于服饰器用方面，有衣部、巾部、黹部、革部、韦部、糸部、网部、㫃部、弓部、矢部、戈部、矛部、刀部、斤部、皿部、缶部、瓦部等。

衣部是关于衣服的字，如衣、袂、襟等。也有少数动词，如袒、裸、裁等。

从巾的字大部分表示与布有关的意义。如布、帛、帷、幄、幕、帜等。币字的本义是帛(用来送礼的)，所以从巾。常字的本义是旗子(从朱骏声说)，韩愈诗："天兵四罗，旂常婀娜。"

革部和韦部相近。革和韦都是兽皮，因此，从革从韦的字差不多都表示皮革的制成品。

勒，本义是马络头。用皮做的，所以从革。

韬(弢)本义是弓或剑的套子。引申为韬藏的意义。

糸部表示与丝麻有关的意义。绢、绡、绳、茧、絮、纺、织等的本义都非常明显。维是维系的维(《说文》说是车盖维)，绩是绩麻的绩，绝是丝断，继是丝续，细是丝微，结是结绳，也都无可怀疑。纸字从糸，也由于纸是麻絮做的。

经，本义是经纬的经，即织时的直行丝。《论衡·量知》："纺绩织经。"

绥，本义为车中索(人们扳着它上车的)。《论语·乡党》："升车必正立执绥。"

绪，本义是丝的头绪。张衡《南都赋》："白鹤飞兮茧曳绪。"

统，本义是总束众丝的绪。《淮南子·泰族训》："茧之性为丝，然非得女工煮以热汤，而抽其统纪，则不能成丝。"

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关于颜色的字，一般都从糸，如红，绀(天青，红青)，紫、绛(大赤)，绿等。这因为颜色是抽象的概念，必须依附于具体的事物。古人对于颜色，印象最深刻的是染丝，所以有关颜色的字多数从糸。

㫃部，㫃部的字多数和旗帜有关系，如旂、旗、旄、旌、旛等。

弓部、矢部、戈部、矛部，这四部的字，一般都和兵器有关。

彊(强)，本指弓强(有力)。杜甫诗："挽弓当挽强。"

引，本义是拉弓。

张，弛，本义是弓弦的紧张和松弛。

弯是动词，表示弯弓。

弹，本义是发射弹丸。《左传·宣公二年》："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

矫，本义是"揉箭箝"（用来把箭杆揉直的一种器具），引申为矫枉，矫正。

戚，本义是大斧。

矜，本义是矛柄。贾谊《过秦论上》："鉏忧棘矜。"

刀部，斤部，这两部多数是动词，表示刀斧（斤）的动作。刀部有切、刻、剖、剥等；斤部有斫、斲、断等。

皿部，缶部，瓦部，这三部都和陶器有关。

（18）金玉财宝之类。

金和玉在古代都被认为宝贵的东西。金部有金属的名称，如铜、银、铁、锡等。有金属工具的名称，如釜、镬、锄等。有冶金手工业的动作，如铸、锻、鍊等。有利用金属工具的动作，如镂（本义是钢铁）、钓等。有金属品的性质，如锐、钝、铦等。玉在字的左边写作王。玉部有玉的名称，如琼、玖、球等。有玉制物品的名称，如璧、环、玦、珩、璜等。有治玉手工业的动作，如琱（雕）、琢等。

镜，在古代是用铜制成的，所以从金。

鑑（鉴），铜制的盛水器，鉴里有水，可以照人，所以鉴有镜子的作用。《诗经·邶风·柏舟》："我心匪鉴。"后世镜子也就叫鉴，《唐书·魏徵传》："以铜为鉴，可正衣冠。"又动词，察看。《国语·吴语》："王盍亦鉴于人，无鉴于水。"字又作监。

镇，本义是镇压，即以金或玉压在他物上，所以从金。《楚辞·九歌》："白玉兮为镇。"

理，本义是治玉，所以从玉。

瑞，本义是玉制的符信，所以从玉。引申为祥瑞。

贝部一般表示与财物有关的意义，因为古人曾经用贝壳作为货币。有名词，如财、货、资、贿等。有形容词，如贵、贱等，因为贵贱的本义是财物价值的贵贱。有动词，如买、购、赏、赐、赠等。

（19）水部、火部。

水部和火部关系不很密切，应该分开来谈。

水在字的左边写作氵。水部有名词，表示江河的名称，如江、河、淮、汉、泾、渭、洛等；又表示水利的名称，如沟、渠、渎等。有关于水的形容词，如深、浅、清、浊等。有动词，表示水的动作，如流、涌、溃等。

决，本义是江河打开缺口，所以从水。

没，本义是沉没在水里。

注，本义是灌进，所以从水。

测，本义是测量水的深浅。

渴，本义是干涸，古书上常用为饥渴的㵣字。《孟子·公孙丑上》："渴者易为饮。"

淫，本义为浸润，所以从水。又当久雨讲，后代写作霪。

激，本义是水流急。"激烈"的本义是水急火烈。

準，本义是水準（水平），所以从水。

火在字的左边写作火，在字的下边写作灬。火部有名词，表示与火有关的东西，如烟、炭、灰、烛等。有关于火（特别是火光）的形容词，如炳、灿。有动词，表示火（特别是火光）的动作，如照、耀等。又表示用火的动作，如焚、熬、煎、煣等。

然，本义是燃烧。后代加火作燃，意符重复了。《孟子·公孙丑上》："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

（20）植物之类。

《说文》关于植物的部首，主要有艸、木、竹、禾等部。艸部主要是有关草本植物的一些概念；

木部除了木名之外，还有木器名；竹部主要是竹器名；禾部主要是农作物。

苦，本义是“大苦”（药草名），所以从艸，其味极苦，引申为一切的苦。

落，本义是落叶。

华，本义是花。《诗经·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

葺，以茅盖屋，引申为修葺，仍由补充一些茅草而来。

薄，本义为林薄的薄。木丛生为林，草丛生为薄。

苏，本义是紫苏（药名）。

藉，本义是以茅藉地（垫在地上）。

蓋，本义是盖屋的茅草。引申为掩盖。

析，本义是破木。《诗经·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

构，本义是以木架屋，所以从木。

朴，本义是未经雕饰的木。引申为朴实、朴素。

楚，本义是丛木。《诗经·周南·汉广》：“言刈其楚。”

权，本义为黄华（花）木，所以从木。

梁，本义是桥梁，所以从木。

杯，本来是用木制的，所以从木。但因杯是器皿，所以又写作盃。

节，本义是竹节，所以从竹。

符，本义是符信，符信是竹做的。

篇，本义是书篇，上古书用竹简，所以篇字从竹。

简，写字的竹简，所以从竹。

策，马鞭，用竹做的，所以从竹。

箸，本义是筷子。后人写作筯。

算，古人计算用竹筹，所以从竹。

秀，本义是禾吐穗，所以从禾。《论语·子罕》：“苗而不秀者有矣夫。”

秋，本义是禾谷熟。《尚书·盘庚上》：“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

秉，本义是手持一把禾（《说文》入又部）。《诗经·小雅·大田》：“彼有遗秉。”

租，本义是地租，地租收的是谷物。

税，赋税收的也是谷物。

积，本义是积聚禾谷。《诗经·周颂·良耜》：“获之挃挃，积之栗栗。”

附带讨论米部、食部、酉部。

米部可以认为禾部的分支，因为米部有粱有粟。但是米部有它的特点。主要表示与米粮有关的概念。

粒，本义是米粒。绝粮又说成绝粒。

精，本义是米经过选择。《论语·乡党》：“食不厌精。”

粗，本义是米粗。

粲，本义是舂得最白的米。引申为上好的餐饭。《诗经·郑风·缁衣》：“还予授子之粲兮。”

食部和米部有些关系。

馀，本义是谷米丰足吃不完，引申为富余，多余。《孟子·滕文公下》：“则农有馀粟，女有馀布。”

馆，本义是招待所，供膳食，所以从食。《诗经·郑风·缁衣》：“适子之馆兮。”

饷，本义是送东西给人吃。《孟子·滕文公下》：“有童子以黍肉饷。”

酉部字主要是关于酒的意义。尊字像双手捧着酒尊；后人加木作樽，或加缶作罇。酉部有

关于酒的名词，如醴、醯（醋）等。有关于酒的形容词，如醇、醨等。有关于酒的动词，如酿、酌、酬、酹（以酒沃地）、酣、醉、醒等。

（21）动物之类。

动物方面，有马部、牛部、羊部、豕部、鹿部、犬部、鸟部、隹部、虫部、鱼部、黾部、鼠部等。这些部的字，多数是很明显地属于跟部首所举的动物同一类的或是有关的，不必一一说明。下面只举出一些较特殊的例子加以解释：

驳，本义是马色不纯。引申为一般的不纯。后来有双音词，"斑驳""驳杂"等。

骇，本义是马惊。惊，本义也是马惊。

驱，本义是赶马。《诗经·鄘风·载驰》："载驰载驱，归唁卫侯。"

骤，本义是马快跑。《诗经·小雅·四牡》："驾彼四骆，载骤骎骎。"

牢，本义是牛栏。

物，本义是杂色牛（依罗振玉说）。

特，本义是公牛。

牵，本义是牵牛。

美，本义是味美。羊大则味美。上古时代，羊为主食，所以从羊。

群，本义为羊群。

豪，本义是箭猪，引申为毫毛。

麗，本义是两鹿并行，所以从鹿。

塵，鹿行扬土为尘。

狂，本义为狂犬，引申为一般的狂。

鸣，本义为鸟鸣，所以从鸟，从口，会意。引申为凡出声皆曰鸣。

集，本义是鸟停在树上。引申为集合的意义。

虹，又名螮蝀，状似虫，所以从虫（据《说文》）。

鲜，本义是鱼名。引申为一般的鱼。《老子》："治大国若烹小鲜。"再引申为肉食新鲜的鲜。

竄，本义为逃藏；从鼠在穴中，会意。此字在穴部，但也从鼠，故附于此。

——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二节　因声求义

一、因声求义的方式

因声求义，旧称声训或音训，就是寻求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解释词义的方法。如前所述，文字是语言的外在形式，而语音才是语言的内在形式，解释词义如果只用以形说义的方法，只用语言的外在形式，很多问题得不到圆满的解决。于是训诂家又充分利用语音这个语言的内在形式，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去探求词的意义。音训的材料在先秦时期的典籍里常常可以看到。两汉时期的训诂专书《尔雅》《说文》等，释词时也都常用这种方法；尤其是汉末刘熙的《释名》，几乎全是音训。古代的音训，归纳起来有下面三种方式：

1. 利用形声字

《论语》："政者，正也。"

《荀子》："君，群也。"

《尔雅》："古，故也。""诰，告也。"

《说文》:“祫,大合祭先祖亲疏远近也。”

《释名》:“颊,夹也,面旁称也,亦取挟敛食物也。”

“皮,被也,被覆体也。”

“铭,名也,记名其功也。”

“纪,记也,记识之也。”

“消,削也,言减削也。”

上举“政、正”,“诰、告”,“祫、合”,“颊、夹”,“铭、名”等,是用声旁字训释形声字;“君、群”,“古、故”,“皮、被”等,是用形声字训释声旁字;而“颊、挟”,“纪、记”,“消、削”等,则是用同声旁的形声字训释。

2. 利用音同、音近字

《周易·说卦》:“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坎,陷也。”

《孟子·滕文公》:“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尔雅》:“樊,藩也。”“粤,于也。”

《说文》:“天,颠也。”“旁,溥也。”“祈,求也。”

《方言》:“络,来也。”“怛,痛也。”

《释名》:“广平曰原。原,元也。”

“武,舞也,征伐动行如物鼓舞也。”

“烦,繁也,物繁则相杂挠也。”

“星,散也,列位布散也。”

“雾,冒也,气蒙乱覆冒物也。”

“日,实也,光明盛实也。”

“月,缺也,满则缺也。”

上举“乾、健”,“樊、藩”,“原、元”,“武、舞”,“烦、繁”为同音相训;“震、动”,“粤、于”,“旁、溥”,“祈、求”,“络、来”,“怛、痛”,“星、散”,“雾、冒”为同声相训;其余“坤、顺”,“庠、养”,“天、颠”,“日、实”等皆为同韵相训。

3. 利用同形字

《诗·大序》:“风,风也。”

《孟子·滕文公》:“彻者,彻也。”

《周易》:“比者,比也。”“蒙者,蒙也。”

同字相训,被释者往往有特定的涵义,释者用一般的涵义。如前一“风”字是《诗》的一种文体的名称,即“风、雅、颂”之“风”;后一“风”字是“风动、风化”(鼓动)的意思。前一“彻”字是周代赋税的名称,后一“彻”字是“彻取”的意思。这样训释,今人不解;由于古人训诂,原多耳提面命,出于先生之口,入于弟子之耳,因此这样解释还是有效果的。

同世界上其他语言一样,汉语的词,除极少数因声而造的以外,绝大多数在产生时,它的意义和语音形式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荀子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荀子·正名》)从语言的产生来说,从词汇的总体来说,语音和语义的联系无疑是约定俗成的,是偶然的。但是,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语言的词汇也是在不断变动、不断丰富的。新词的产生,往往以旧词为基础,借旧词作为构成新词的材料。当某音表示某义的关系一旦固定之后,由于人们心理上的联想作用、社会的共同习惯以及汉语音节有限的特点,对于语义相关联的词,人们往往用相同或相近的语音形式来表示。这样,同源的派生词就带有语音上的某种联系,因而具有某种历史的、可以追溯和解说的必然性。清代自乾嘉以来,有些著名学者提出:“故训声音,相为表里”(戴震《六书音韵表序》),强调“训诂之旨,本于声音”(王念孙《广雅疏证序》),“治经莫重

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段玉裁《广雅疏证序》）。他们突破汉字形体，借助字音探求词义，这不仅在语言学理论上能找到根据，而且在训诂实践上是个很大的进步，取得了不可低估的效果。

二、因声求义的作用

训诂中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寻求本字，二是推求语源。求本字也好，推语源也好，都是为了解决古代文献里的词义问题。

先说寻求本字。

本字与借字相对而言，是指专门记写某个词、其形体与该词意义有直接联系的字。前面第一章说过，文字通假是古汉语书面语言里一个特有的障碍。所谓通假，就是古代文献中不写通行的本字，而借用另一个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替代，这个借字的形体同它所记写的词义之间就不存在任何联系。针对这种现象，古代声训的任务首先就是说明通假，以防止读者望文生义。如上面所引《尔雅》的两个例子：“樊”、“藩”二字在古书中是经常通用的；“粤”、“于”二字属于双声通假，即旧训诂家所谓“一声之转”。

在更多的情况下，旧训诂并不限于说明通假，还要凭靠借字的字音，沿着音同或音近的途径求得本字，然后通过本字的形体来说明词义。例如：

《诗·卫风·氓》：“信誓旦旦。”毛传：“信誓怛怛然。”郑笺：“言其恳恻款诚是也。”（“旦”是借字，“怛”是本字。）

《诗·小雅·斯干》：“秩秩斯干。”毛传：“干，涧也。”（“干”是借字，“涧”是本字。）

《诗·周南·汝坟》：“未见君子，惄如调饥。”毛传：“调，朝也。”（“调”是借字，“朝”是本字。）

《吕氏春秋·本生》：“万人操弓，共射一招。”高诱注：“招，埻的也。”（“埻的”即“准的”。“招”是借字，“的”是本字。）

《汉书·项籍传》：“〔项梁〕数使使趣齐兵俱西。”颜师古注：“趣，读曰促。”（“趣”是借字，“促”是本字。）

利用音训的方法寻求本字，可以纠正某些注释和解说上的失误。如《战国策·楚策》：“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填黾塞之内，而投己乎黾塞之外。”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曾释“填”为“指填满军队”（1962年版，105页），后改释为“布满军队”（1981年版，114页）。这是误解。其实原文是借“填”为“镇”，即镇守的意思。上古音“镇”读如“田”，与“填”字音同。释“填”为“填满军队”，不仅迂曲，而且是增字为释。

又如朱熹《语类》卷四：“若木生于山，取之或贵而为栋梁，或贱而为厕料，皆其生时所禀气数如此定了。”有人解释说：“山上的树木，高贵的作栋梁，下贱的建厕所。”（《朱熹思想研究》）莫非不能作栋梁的木料都用来“建厕所”么？释“厕”为“厕所”，不能不叫人生疑。《集韵》：“厕，侧也。”原来“厕”是借字，“侧”才是本字，旁边的意思。所谓“厕料”，即不能做栋梁的边脚料。

又有人撰文把“包弹”一词和包公牵扯在一起，并引《蕙风簃随笔》所云和合肥方言俗语为证（见《江淮论坛》1979年第2期）。其实“包弹”一词早在唐代就出现了，如唐人著作《义山杂纂》卷上“不达时宜”条下有云：“筵上包弹品位。”可见“包弹”出在包拯之先。刘坚《语词杂说》一文指出：“包弹也作驳弹。”（参看《中国语文》1978年第2期）驳，即批驳、批评；弹，即弹劾、指摘。“驳弹”或许是两个意义相近的词素构成的复合词，其义为批评指摘。就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卷五“包弹”条引例来看，尚有“褒弹、褒谈、保弹、弹剥、团剥”等不同写法。从字面来看，“包弹”“驳弹”又或许是联绵词。这样说来，“包弹”无论是复合词还是联绵词，都与包拯无关。“包”“驳”“保”等为一声之转，都是双声通假。

再说推求语源。

语源是就根词和赖以产生的派生词之间的关系而说的。由同一根词派生出来，因而音义皆

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词，叫做同源词。从训诂实践来看，所谓推求语源，主要的不是指从同源词中确定根词，这是很难完全做到的；而是指从同源词中广泛系联派生词，即确定同源派生词之间的“渊源”关系。前面所引《论语》《释名》等书的例子中，大多属于此类。如“政”和“正”，“诰”和“告”，“祫”和“合”，“挟”“颊”和“夹”，“烦”和“繁”等。其中有系联得不合理的；但也有不少是系联得合理的。“政、正”同音。《周礼·夏官·序官注》：“政，正也，所以正不正者也。”“正”是“政”的语源。“诰、告”同音，本同一词，后人加以区别。《释文》：“告上曰告，发下曰诰。”“合、祫”既双声又迭韵。《白虎通·宗庙》：“祫者，合也。毁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也。”“合”是“祫”的语源。“夹、挟、颊”迭韵，声纽亦近。《仪礼·既夕礼注》：“在左右曰夹。”《释名·释姿容》：“挟，夹也，在傍也。”《说文》：“颊，面旁也。”可见“颊”和“夹、挟”同源。“烦、繁”同音；“繁”有多杂义，“烦，愦闷烦乱也”（玉篇），“繁”“烦”同源。

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来系联同源词，首先是指文字上同声符的，以推求它们的语义“公约数”（沈兼士语）。刘师培说：“汇举诸声之字，以声为纲，即所从之声以穷造字最先之谊。”（《字义起于字音说》）例如：系联“騢”（马赤白杂毛）、“瑕”（玉小赤）、“霞”（日边赤气）、“葭”（芦之杂红者）等词，即可求出“鰕（蝦）”的语源义是“赤”；系联“骓”（马白额）、“犨”（白牛）、“睢”（鸟之白也）等词，即可求出“鹤”的语源义为“白”。（参看《说文》马部、鱼部段注，刘师培《物名溯源续补》）

其次，辗转系联其他音同、音近的字，以确定它们的语源义。例如：

《诗·大雅·灵台》：“矇瞍奏公。”毛传：“有眸子而无见曰矇。”

《左传·僖公廿四年》：“目不别五色之章为昧。”

《孟子·离娄上》：“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赵注：“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

《晋书·山涛传》：“臣耳目聋瞑，不能自励。”

引例中的“矇、昧、眊、瞑”以及“暮、盲、没、眯”等古属“明”母字，均有昏暗不明之义。

实词可以探源，虚词亦可以探源。如：“不、否、弗、非”四字上古属“帮”母字，“无、毋、亡、勿、未、莫、末、靡、蔑、微”十字上古属“明”母字，“帮”母和“明”母皆双唇音，均可用来表示否定，因而是同源通用（其中“帮”母字用来表示一般否定，“明”母字用来表示祈使否定或无定代词，又略有分工）。又如：“女、汝、尔、爾、而、若、乃、戎”八字皆用作对称代词，这在语音上也是有根源的。“女”、“汝”和“尔”、“爾”，都是一个词的两种写法。上古无“日”母，“汝”读作“女”，“尔”读作“你”，“而”读若“耐”，“若”读如“诺”，“戎”读作“农”，其发声都很相近。

再次，有些联绵词也可用声训的方法探究其语源。如《尔雅·释诂》：“溥，大也。”郝懿行《义疏》谓：《诗·小雅·北山》“溥天之下”，《左传·昭公七年》及《孟子·万章上》并作“普天之下”。……溥旁声转，《说文》：“旁，溥也。”声转为旁薄，又为旁魄，又为彭魄，又为旁勃，盘礴。

我们再以关汉卿《望江亭中秋切鲙旦》杂剧第三折“持鱼”之“持”字为例，具体地说说音训原则的运用。刘坚《语词杂说》一文指出：“持”应作“治”，是剖鱼腹、刮除鱼鳞的意思。郭在贻在《古汉语词义札记》一文中，根据《说文·刀部》有“鮦，楚人谓治鱼也”一说，指出：“‘鮦’应当就是‘治鱼’这个意思的本字。”（二文均见《中国语文》）他们都是在运用声训的方法，为“持鱼”一说寻求本字。

刘坚曾提及，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亦举有此例，只是“治”字赵氏作“遲”字。遲，籀文作“遟”。“遟鱼”之“遟”，其字应作“屖”，“屖”是“遟”的本字。《说文·尸部》：“屖，屖遟也，从尸辛声。”陈独秀根据甲骨文字形，纠正了许慎的这一说法。他在《实庵字说》中指出：“屖，从尸从辛。从尸与从人无异，辛乃象刑人之器；人陈辛旁，刑人之象。”（《东方杂志》1937年34卷13号）此说甚确，“辟、宰、辜、皋”等字都从“辛”可证。“屖”乃“刑辟”之“辟”，初为一字，以后分化异读。后世所谓“凌迟处死”，即存“屖”字之音义。由此可见，关剧“持鱼”和“治鱼”“鮦鱼”“迟鱼”都为“杀鱼”，即“剖鱼腹、刮除鱼鳞”之意。其“持、治、鮦、迟”之音义皆来源于甲骨文之“屖”，而“持、治”

皆为借字,"剑"是后起本字,"犀"是"剑"的语源。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推求语源,往往能突出词义的特点,从而加深对词义的理解;还有助于探讨词义引申和语音变化的规律。

三、因声求义的条件

因声求义,是以音同或音近的字来训诂。因此,寻求本字和推求语源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读音相同或相近,而且必须以先秦古音为依据,因为文字通假和同源词的形成,绝大多数是上古时代的事。

先秦两汉典籍里的音训,大多是不可靠的。直到清代,由于古音学的建立,音训才有了可靠的依据。对于读音相近,王力曾经强调,不只是指二字双声或者迭韵。如果只有韵部相同,而声母相差很远,或者只有声母相同,而韵部相差很远,那么既不能构成通假,也不能认为同源。因为语音转化是有条件的。

与音训有关的是"右文说"的问题。前面提到古代音训有不少利用形声字的,这或许是"右文说"的渊源。据宋人沈括的《梦溪笔谈》记载:"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以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亦在左。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餐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皆以'戋'字为义。"其后,张世南《游宦纪闻》中也提出字之"右旁亦多以类相从"之说:如"青"为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蔽者为"晴",水之无混浊者为"清",目之能见明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

"右文说"已经蒙胧地意识到"声中有义",开始注意音义结合的方法,也确实能够解释一些形声字。本节开头的引例说明,形声字的声符在音训中所起的作用不能忽视。清代训诂学家提出"音近义通"的原则,可以说是受了"右文说"的启发。但是,"右文说"有着严重的缺陷。首先,它重在声符之"文",而未言"声"。就是说它仍旧局限于字形,把形声字的声符作为因声求义的先决条件,不懂得音近义通并不限于声符相同的字。其次,"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的论断不能成立,很多声符相同的形声字意义毫不相关。即如从"戋"声之字,一部分有"小"义,而无"小"义的也很多:饯(送去食也),践(履也),溅(疾流貌)等,这些字中的"戋"只是标音符号。又如"江、杠"同从工声,"杠"是床前横木;"河、柯"同从可声,"柯"是斧柄。因此,"右文说"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在方法上也少有可取之处。王力指出:"凡按右文讲得通的,若不是追加意符的形声字,就是同一词族的字,并不是存在着那么一个造字原则,用声符来表示意义。"(《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可见,因声求义的条件,不在于声符的相同,而在于语音的相同或相近。当然,还必须强调,确定通假或同源,还要有古代文献资料作为证据。对此,陆宗达指出:"一定要有确凿的文献作为佐证。仅仅凭着声音相同或相近而胡乱联系,不但作不出正确的训诂来,反而会因穿凿附会,把形、音、义的联系搞乱,把古书的意思曲解。"

总之,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必须明古音、重证据,切忌滥用,否则容易陷入主观,流于穿凿。

——白兆麟《简明训诂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四、资料会参

说明:这里谈的"因声求义"和前面谈的"因声求义"中心内容一样,而取材、阐发的侧重点各有春秋,可互参而相得益彰。

1. *声训*

(1) 我国历代训诂学家在探求音义关系上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早在先秦,

就有了因声求义的萌芽。例如,《周易・说卦》:"乾,健也;坤,顺也;……坎,陷也;离,丽也;兑,说也。"《礼记・中庸》:"仁者,人也。"又:"义者,宜也。"《论语・颜渊》:"政者,正也。"《孟子・滕文公上》:"庠者,养也;校者,教也。"等等。这种用同音或音近字训释词义的办法,训诂学家称之为声训。汉代的训释中,声训用得很广泛,如《春秋繁露》《白虎通》《诗经》的毛传、郑笺等都或多或少用了声训。《说文》十之七、八是用声训解释字义。汉代全部使用声训的训诂学专著,则为刘熙的《释名》,可算得声训的集大成之作。

(2) 声训不是一般地训释词义,主要是根据声音来推求语源。刘熙在《自序》中说明了他编纂《释名》一书的宗旨:"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纂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凡二十七篇。至于事类,未能究备。凡所不载,亦欲智者以类求之。"这就是说,刘熙认为,事物如何叫名,全跟表示这个事物的词的读音有关系。他就是要根据声音来探求事物叫名的由来。因声以求语源就是声训这种训释方法的最根本最核心的东西。下面略举《释名》声训的一些典型例子,以见一斑:

"日,实也,光明盛实也。"
"月,缺也,满则缺也。"
"星,散也,列位布散也。"
"夏,假也,宽假万物使生长也。"
"冬,终也,物终成也。"
　　(以上《释天》)
"土,吐也,吐生万物也。"
"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满其中也。"
"广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气广大也。"
　　(以上《释地》)
"山,产也,产生物也。"
　　(以上《释山》)
"川,穿也,穿地而流也。"
"山夹水曰涧,涧,间也,言在两山之间也。"
　　(以上《释水》)
"道一达曰道路。道,蹈也,路,露也,人所践蹈而露见也。"
"径,经也,人所经由也。"
　　(以上《释道》)
"身,伸也,可屈伸也。"
"毛,貌也、冒也,在表所以别形貌且以自覆冒也。"
"头,独也,于体高而独也。"
　　(以上《释形体》)
"男,任也,典任事也。"
"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
　　(以上《释长幼》)
"父,甫也,甫,始也,始生己也。"
"母,冒也,冒,含也,含生己也。"
"弟,第也,相次第而生也。"
　　(以上《释亲属》)
"仁,忍也,好生恶杀善含忍也。"

"义，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
"礼，体也，得事体也。"
"智，知也，无所不知也。"
（以上《释言语》）
"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
"巾，谨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当自谨修于四教也。"
（以上《释首饰》）
"室，实也，人物实满其中也。"
"户，护也，所以谨护闭塞也。"
（以上《释宫室》）
"斧，甫也，甫，始也，凡将制器，始用斧伐木，已乃制之也。"
"锄，助也，去秽助苗长也。"
（以上《释器用》）
"钟，空也，内空受气多故声大也。"
"箫，肃也，其声肃肃而清也。"
（以上《释乐器》）

从以上例句看，被释字与训释字或为同音关系，如"田，填也""原，元也""川，穿也""弟，第也""户，护也"等；或为双声关系，如"星，散也""头，独也""母，冒也""箫，肃也"等；或为叠韵关系，如"日，实也""月，缺也""冬，终也""山，产也"等。另外还有不少声韵相同只是声调不同，不一一列举。

声训的产生，说明古代训诂学家开始注意到了语义与语音的关系，声训的成果则反映了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初步的、朦胧的认识，可看成"因声求义"这种训诂方法发展的最初阶段。从这一点说，声训对于古汉语词义的研究也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3) 由于声训特别是早期声训主要凭个人主观推断，只根据音同或音近这一点来猜测，没有任何古籍的材料作为依据，因此，所得出的结论，除了极少数以外，都难以令人信服。

要搞清声训的主要问题，首先就要了解它的性质。声训虽然被训诂学家称之为训释方法，但从根本上说它并非"释义"而是"探源"，即探求事物的命名之由。"释义"与"探源"是两回事。《释名》的某些声训既有释义，又有探源。例如，"已耕者曰田，田，填也"，"广平曰原，原，元也"，"山夹水曰涧，涧，间也"，前面的一部分是释义，后面的一部分是探源。多数声训只有探源，没有释义。应该强调的是，"探源"不等于"释义"。很明显，"日，实也"，"月，缺也"，"实""缺"并非"日""月"的词义，只是企图说明"日""月"为什么叫"日""月"而不叫别的名称，是与"实""缺"二字所表示出的特征有关："日"的特征是"光明盛实"，所以叫"日"；"月"的特征是"满则缺"，所以叫"月"。有些文章认为声训的主要问题是解释词义不准确或根本错误，因而这种方法被后代的字、词书所拒绝。我们认为，这种批评没有抓住声训的真正要害。声训的真正要害在于通过音同或音近字来"探源"的做法是根本错误的。名称与事物的关系，或者说语音与语义的关系，是没有必然联系的，最初完全是社会约定俗成的结果。这个道理，早在二千多年以前，荀子就已经认识到了。他在《荀子·正名》中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这就是说，名称与事物的关系不是天然的、必然的，社会约定用一个称呼，这约定的称呼变成了习惯，就是合适的，不合于约定的名称就是不合适的。现代语言学认为，一个事物怎么称呼，或者某一语音形式表达某一意义，最初完全是偶然的，是没有什么道理可讲的。这是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原理。声训恰恰就是要揭示"名"与"实"关系的奥秘，从而违背了语音与语义关系的科学规律，因而就站不住脚了。正因为声训缺乏科

学的依据，是主观臆测的产物，所以很多训释不仅荒诞离奇，而且随意性极大，往往同一字而声训不同，或者不同字而声训完全一样，让人莫衷一是，难以捉摸。例如，“地”的声训，《释名》有“底也”“谛也”两种，《春秋元命包》为“易也”，《春秋说题辞》为“媲也”，《淮南子·地形》许慎间诂为“丽也”，一共五种。又如，“冒也”既为“木”的声训(《说文》)，又为“母”的声训(《释名》)，“甫也”既为“父”的声训(《释名》)，又为“斧”的声训(《释名》)，“实也”既为“日”的声训(《释名》)，又为“室”的声训(《释名》)。

声训的有些内容还是有道理的，如“政，正也”、“智，知也”、“涧，间也”、“弟，第也”等。这是因为，在词汇发展中产生的新词，多半是在已有的词或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们的音义关系就不完全是偶然的了。因为一定事物之间有共同点，人们既然通过约定俗成确定某种事物的名称，那么对与之有关的事物，也可能用与此名称相近的音来表示。声训解说对了的，大约就是这一类词。

2. 右文说和亦声字

(1) 继声训之后，又有所谓右文说。首创右文说的是宋代王圣美。他的系统理论已亡佚，我们只能在《梦溪笔谈》卷十四里看到简略的记载：“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以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据此，可以看到，右文说是对形声字的形符和声符的功能的一种新见解。形声字的结构一般是形符在左，声符在右，“右文”即指声符而言。王圣美认为形声字的形符只表“类”，而声符才具有表义作用，也就是说，声符具有表声和表义的双重作用。

在南宋，还有王观国和张世南也提出了与王圣美右文说相类似的说法。王观国的说法见于他的笔记书《字林》卷五：“盧者，字母也。加金则为鑪，加火则为爐，加瓦则为甗，加黑则为黸。凡有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则众义竣矣。又如田者，字母也，或为畋猎之畋，或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该之。他皆类此。”王观国不说“右文”，而说“字母”。声符大多数在右，但也有在左边的，甚至还有在上边、下边、中间或外边的，因此，“字母”比“右文”似乎更概括、更确切。张世南的说法见于《游宦纪闻》卷九：“自《说文》以字画左旁为类，而《玉篇》从之，不知右旁亦多以类相从。如‘戋’有浅小之义，故水之可涉者为浅，疾而有所不足者为残，货而不足贵重者为贱，木而轻薄者为栈。‘青’字有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蔽者为晴，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凡此皆可类求，聊述两端，以见其凡。”张世南的说法也与王圣美略有差别，例如他不说“其义在右”，而说右旁“以类相从”，就是认为声符与形符一样，都只具有表示字的意义类别的作用，而不具有表义作用。把“义”改为“类”，虽然只一字之差，却对某些右文的功能的表述更接近实际，从而对王圣美的理论作了重大的修正。另外，张世南不说“凡”而说“多”，这就把声符表义作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因此，王观国和张世南的论述，使右文说的理论渐趋完善。

(2) 右文说的理论在后世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段玉裁在注释《说文》时，就有不少地方运用了右文说，例如：

《艸部》：“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段注：“口部曰：吁惊也。毛传曰：讦，大也。凡于声字多训大。……”

又：“藟，艸也。”段注：“按凡藤者谓之藟，系之艸则有藟字，系之木则有櫐字，其实一也。”

又：“萧，艾蒿也。”段注：“杜子春读萧为肃，萧墙、萧斧皆训肃。”

又：“蔈，一曰末也。”段注：“金部之鏢，木部之標，皆训末，蔈当训草末。”

《口部》：“唐，大言也。”段注：“引申为大也。如说《尚书》者云，唐之为言荡荡也。见《论衡》。又为空也，如梵书云，福不唐捐。凡陂塘字古皆作唐，取虚而多受之意。”

《言部》:“诐,辨论也。”段注:“此诐字正义。皮,剥取兽革也。披,析也。凡从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诐为辨论也。”

《食部》:“饎,酒食也。从食,喜声。”段注:“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从食喜。……”

《矢部》:“短,有所长短,以矢为正,从矢,豆声。”段注:“按《考工记》曰:豆中悬。谓县绳正豆之柄也。然则豆声当作从豆,从豆之意与从矢同也。”

《衣部》:“褹,衣厚貌。”段注:“凡农声之字皆训厚。醲,酒厚也;浓,露多也。”

《马部》:“騢,马赤白杂毛。从马,叚声。谓色似鰕鱼也。”段注:“……鰕鱼谓今之虾,亦鱼属也。虾略有红色。凡叚声字多有红义,是以瑕为玉小赤色。”

《火部》:“熄,畜火也,从火息声。”段注:“畜当从艸,积也。熄取滋息之意。”

王念孙疏证《广雅》,也有不少地方运用右文说训释词义,例如:

《释诂》:“般,大也。”王疏证:“般者,《方言》曰:般,大也。郭璞音盘桓之盘。《大学》曰:心广体胖,郑注:胖犹大也。《士冠礼》注:弁名出于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槃胖并与般通。《说文》:幋,覆布大巾也。鞶,大带也。《讼》上九:或锡之鞶带。马融注云,鞶,大也。《文选·啸赋》注引《声类》云:磐,大石也。义并与般同。”

又:“梻,末也。”王疏证:“梻者,《玉篇》:梻,木上也。兵耑谓之锋,山耑谓之峯,义并同也。”

又:“粝,杂也。”王疏证:“《玉篇》:粝,杂糅食也。粝与沙砾之砾声义并同。”

又:“搈,动也。”王疏证:“搈之言踊也。《说文》:搈,动搈也。《楚辞·九章》云:悲秋风之动容兮,《韩子·扬搉》篇云:动之溶之,搈、容、溶并通。《说文》:傛,不安也。义与搈亦相近。”

又:“莌,小也。”王疏证:“《方言》:莌,杪,小也。凡草生而初达谓之莌,木细枝谓之杪。注云:莌音锐,锋萌始出也。左思《吴都赋》云:郁兮莌茂,莌之言锐也。昭十六年《左传》:不亦锐乎。杜预注:锐,细小也。《说文》:锐,芒也。《尔雅》:再成锐上为融邱。注云:铁顶者。义并与莌同。《说文》:娧,小馁也,娧与莌亦声近义同。”

又:“幔,覆也。”王疏证:“幔者,《说文》:幔,幕也。《释名》云:幔,漫也,漫漫相连缀言也。司马相如《长门赋》云:张罗绮之幔帐兮。《尔雅》:镘谓之杇。李巡注曰:涂工之作具也。……”

段王二人运用右文说的合理部分对词义进行诠释,找出了一系列声符相同的字,也就是音近或音同的词在意义上的联系,为训诂学“因声求义”的训释方法的确立,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3)右文说是受声训影响而产生的一种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两者的目的一样,都是“探源”;但方法却截然不同。右文说摒弃了声训的主观臆测,根据声符来探求语源,并且不局限于单个声符,而是将具有相同声符的字系联在一起来探讨其意义的内在联系,给后世同源词的研究很大的启迪,因此,右文说无论在研究方法上和科学性上都要比声训高得多。

然而,右文说也有它的局限性。

首先就是以偏概全。王圣美的“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一个“凡”字,就将所有形声字的声符都赋予了表义功能。张世南的“自《说文》以字画左旁为类,而《玉篇》从之,不知右旁亦多以类相从”,将“凡”改为“多”,在程度上减轻了一些,但也表明了声符的表义功能带有普遍性。因此,随着右文说的不断发展以及它在训诂学领域里的地位越来越显赫,王、张的理论对后世训诂学家的影响就非常之大,不少人将声符表义看成了普遍规律。实际上,右文说的一部分只实用于后起形声字。随着汉字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后起形声字。这些形声字的特点是,利用原来的字形为声符,再增加新的意符。后起形声字大体有两类:一类是只借音不借义,如“捨”“慼”“欤”等;一类是既借其音又用其义,如“暮”“曝”“燃”“溢”等。很显然,第二类形声字的声符当然与意义有关。右文说的另一部分只实用于同源字。汉语里的同源字有不少是声符相同的,这就正好符合了右文说的条件。如“狗”“豿”“驹”、“決”“玦”“缺”、“钩”“枸”“笱”“拘”“痀”“朐”等。

其次就是拘泥于字形。右文说虽然意在探求语源及词在意义上的联系,但未能打破字形的

束缚，从同源的高度来分析问题，因而也就无法完全达到“因声求义”的目的。王力先生指出了右文说的缺点，认为：“造字的人采用同一声符也仅仅是把它当做声符来使用；反过来说，不用同一声符的字所代表的词却不一定没有亲属关系。所以我们研究‘词族’的时候，应该摆脱字形的束缚，从声音和意义两方面找它们的亲属关系。”①

(4) 亦声字首见于《说文》，是指会意字的一个偏旁兼有表声的作用。例如：

《齿部》：“齨，老人齿如臼也。从齿臼，臼亦声。”

《句部》：“拘，止也。从手句，句亦声。”

又：“笱，曲竹捕鱼笱也。从竹句，句亦声。”

又：“钩，曲钩也。从金句，句亦声。”

《丩部》：“纠，绳三合也。从糸丩，丩亦声。”

《言部》：“警，言之戒也。从言敬，敬亦声。”

又：“谊，人所宜也，从言宜，宜亦声。”

《革部》：“鞣，柔革也，从革柔，柔亦声。”

《隹部》：“雊，雄雉鸣也，雷始动，雉乃鸣而句其颈，从隹句，句亦声。”

《食部》：“魄，吴人谓祭曰魄，从食鬼，鬼亦声。”

有些字，《说文》定为形声字，段玉裁认为是“形声包会意字”。例如：

《艸部》：“苷，甘艸也，从艸，甘声。”段注：“此以形声包会意。”

《辵部》：“延，正行也。从辵，正声。”段注：“形声包会意。”

《支部》：“攽，分也。从支，分声。”段注：“此形声包会意。”

《目部》：“盼，白黑分也，……从目，分声。”段注：“此形声包会意。”

在段玉裁看来，形声包会意字与亦声字是不同的。他在《言部》“论，议也，从言，仑声”的注中说：“当云从言仑，仑亦声。”没有用“形声包会意”的说法。“亦声字”首先是会意字，“形声包会意字”首先是形声字，这大概是它们的区别。我们认为，两者性质上是一样的。

那么，亦声字与右文说有什么关系呢？很明显，右文说不仅是受声训的影响，也是受《说文》亦声字启发而创造出来的，只不过亦声字只是单个的、毫无联系的现象罗列；而右文说则是一种理论的阐述，而且是把相同声符的字系联起来进行分析，并且提到了语源的高度。因此可以说，右文说是亦声字的继承、发展和提高。

3. 音近义通

(1) 从声训、右文说到音近义通理论的建立，反映了训诂学家对音义关系的认识从萌芽到渐趋成熟的三个阶段。

汉字产生以后，人们最初是通过字形来了解字义的，因为汉字是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形与义有直接关系，而音与义没有直接关系。汉字表达意义，最初都只涉及到形与义的关系。正因为音与义之间的关系完全是偶然的，所以才会出现同一个声音表示很多意义，形成了大量的同音词；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可用不同的声音来表示，形成了大量的同义词或近义词。随着词汇的演变和发展，在某些方面的情况就发生了变化。首先，汉字的孳乳繁衍促使大量新字的产生，这些新字或以原字形为基础构成，某些后起形声字就是这一种；或由原字分化成若干新的字群，它们与原字或音同或音近，而意义相通，这就是同源字。其次，由于汉字存在着摆脱字形束缚，以“音”代“形”的趋势，产生了借用与某字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表示这个字的意义的现象，这就是古音通假。古音通假，在实质上也是音近义通，只不过这个“义”是借来的。总之，同源字与通假字的产生，使音与义之间发生了关系，也就成了“因声求义”这个训诂方法的重要依据。

---

① 见《汉语史稿》(下)第543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2) 清代学者在声训和右文说的基础上，逐渐建立了系统的"音近义通"的理论和训诂条例，把训诂学推进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王力称之为"训诂学上的革命"①。

声训和右文说可以称为早期的词源学，但由于声训凭借臆测，右文说拘泥字形，其成就远远不及清代。清代的戴震首创"转语"的理论。他在《转语十二章序》中说："凡同位则同声，同声则可以通乎其义；位同则声变而同，声变而同则其义亦可以比之而通。"②所谓"同位"是指声纽的发音部位相同，"位同"是指声纽的发音方法相同。戴震写有《转语十二章》，根据字的声纽来推求词语的通转，只可惜这部书后代没有见到，只留下了《转语十二章序》。段玉裁、王念孙继承戴震的学说，他们的研究方向不限于词源学，把古音学的研究成果运用于词义的探求，建立起了清代的语义学的理论。段玉裁在《广雅疏证·序》中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王念孙在《广雅疏证·叙》中说："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挈其纲，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啧而不可乱也。此之不寤，则有字别为音，音别为义，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墨守成训而尟会通。易简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苟可以发明前训，斯凌杂之讥，亦所不辞。"段玉裁提出了"因音以得其义"，王念孙提出了"就古音以求古义"，这就是清代语义学理论的核心。王念孙还明确指出"以声求义"要"引伸触类，不限形体"，目的就是要解决"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墨守成训而尟会通"的问题，这就把"因声求义"的范围从词源学扩大到了语义学。这就是说，"因声求义"不仅要解决同源字的问题，而且要解决古音通假的问题。关于后者，王引之阐述得更清楚，他在《经义述闻·序》中说："大人(指其父王念孙)曰：诂训之指，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籀为病矣。"

(3) 简要地说，清代"因声求义"的理论及实践，主要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同源字，这是属于词源学的范畴；一是古音通假，这是属于语义学的范畴。

关于同源字的研究，清代学者吸取了早期声训特别是右文说的研究成果，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中都有不少建树。王念孙在这方面的成就尤为突出，他不仅对《广雅》一书中用为同训的同源字加以标示，而且触类旁通，以"声近义通"为纲，广为系联，建立了不少同源字的系统，为同源字的研究提供了不少宝贵的材料。下面以《广雅释诂》为例：

"巛、巽、顺也。"王疏证："巛、顺声相近。《系辞》云：夫坤，天下之至顺也。《说卦》传云：坤，顺也。《坤》释文云：坤本又作巛、巽、顺，声亦相近。《说文》：愻，顺也。引《唐书》五品不愻，今本作逊，字或作孙，又作巽，并同。"

"斯，分也。"王疏证："斯者，《尔雅》：斯，离也。《方言》云：齐陈曰斯，《陈风·墓门》篇：斧以斯之。毛传云：斯，析也。《庄子·则阳》篇云：斯而析之。《史记·河渠书》：乃厮二渠以引其河。《集解》引《汉书音义》云：厮，分也，厮与斯通。今俗语犹呼裂物为斯。《楚辞·九歌》：流澌纷兮将来下。王逸注云：澌，解冰也。《方言》：澌，散也，东齐声散曰㽄，秦晋声变曰㽄，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谓之㽄。《集韵》引《字林》云：甈，瓮破也。义并与斯通。"

"弯，引也。"王疏证："《说文》：弯，持弓关矢也。昭二十一年《左传》：豹则关矣。杜预注云：关，引弓也。《史记·陈涉世家》：士不敢贯弓而报怨，《汉书》作弯。弯、关、贯并通。"

"殷，痛也。"王疏证："殷者，《说文》：慇，痛也，《小雅·正月》篇：忧心慇慇。毛传云：慇慇然痛也。《邶风·北门》篇作殷。《释文》：慇，又音隐。《邶风·柏舟》篇：如有隐忧。毛传云：隐，痛

① 见《中国语言学史》第157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见《戴东原集》(上)第73页。万有文库本。

也。隐与殷，声义并同。”

“傈，轻也。”王疏证：“傈之言飘也，《说文》：傈，轻也。又云：嫖，轻也。《周官·草人》云：轻票用犬。《考工记·弓人》云：则其为兽必剽。《荀子·议兵》篇云：轻利傈遬。《史记·贾谊传》云：风漂漂其高遰。《汉书》作缥。《司马相如传》云：飘飘有凌云之气。并字异而义同。”

“歉，少也。”王疏证：“歉者，《说文》：歉，食不满也。襄二十四年《穀梁传》：一谷不升谓之嗛。范甯注云：嗛，不足貌，《韩诗外传》作慊，《广雅·释天》作歉。《孟子·公孙丑》篇：吾何慊乎哉。赵岐注云：慊，少也。《逸周书·武称解》曰：爵位不谦，田宅不亏。并字异而义同。”

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也有不少这方面的论述。例如：

《艸部》：“蔈，苕之黄华也，……一曰末也。”段注：“金部之镖，木部之標皆训末，蔈当训艸末。禾部云：秒，禾芒也，秋分而秒定，按《淮南子·天文训》作秋分蔈定。此蔈为末之证也。”

《牛部》：“犥，牛黄白色。”段注：“黄马发白色曰驃，票麃同声。然则犥者，黄牛发白色也。《内则》：鸟皫色，亦谓发白色。”

《羽部》：“翯，鸟白肥泽皃。”段注：“《大雅》：白鸟翯翯。毛传曰：翯翯，肥泽也。《释文》引《字林》亦云：鸟白肥泽曰翯，毛则言肥泽，而白在其中也。《白部》曰：皠鸟之白也。何晏赋：皠皠白鸟。翯与皠音义皆同。贾谊书作皜皜，《孟子》作鹤鹤，赵注与毛传合。”

《口部》：“吁，惊语也。”段注：“按于有大义，故从于之字多训大者。‘芋’下云：大叶实根骇人。吁训惊语，故从于口。”

《人部》：“侊，小皃。”段注：“小当作大，字之误也。凡光声之字多训光大，无训小者。《越语》句践曰：谚有之曰：觥饭不及壶飧。韦云：觥，大也。……《韩诗》云：觥，廓也。许所据《国语》作侊侊，与觥音义同。”

《人部》：“佚，佚民也。”段注：“……佚从人，故为逸民字也。《孟子》曰：遗佚而不怨。又以为劳逸字，如以佚道使民是也。古失、佚、逸、泆多通用。石经今文《尚书》毋逸字作劮，则许所不取，《广雅》录之。”

古音通假是清代学者“因声求义”理论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古书中有很多字不是本字，而是通假字，古代注释家常常拘泥于字形强为之解，往往得出了错误的结论。清代学者由于建立了“古音通假”的理论，运用“音近义通”的原则去破假借字，使很多问题涣然冰释。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有不少精彩的论述。例如：

①《礼记·乐记》：“獶杂子女，不知父子。”郑注：“獶，猕猴也。言舞者如猕猴戏也，乱男女之尊卑。”王念孙认为“獶”与“糅”通，“獶杂”即“糅杂”，也就是“杂糅”的意思。

②《尔雅·释亲》：“仍孙之子为雲孙。”郭璞注：“言轻远如浮雲。”王念孙认为“雲”“云”古同字，“云”有远的意思。“雲孙”即远孙，并非以“浮雲”为喻。

③《国语·吴语》：“请王厉士以奋其朋势。”韦昭注：“朋，群也。勉励士卒，以奋激其群党之势，使有斗心。”王念孙认为“朋”通“冯”，“冯”有怒的意思。

④《庄子·秋水》：“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拘于虚也。”崔譔注：“拘于井中之空也。”王念孙曰：“邱谓之虚，虚与墟同。……邱、墟皆故所居之地。”他认为“拘于虚”是“囿于所居”的意思。

王念孙之子王引之，在他所著《经义述闻》中，广泛应用古音通假的原则，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例如：

①《诗经·魏风·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又：“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孔颖达解“爰得我所”曰：“我所以之彼乐土者，以此乐土若往则曰得我所宜故也。”毛传解释“爰得我直”曰：“直，得其直道也。”孔颖达将“所”看成虚词，毛传将“直”释为直道，都不对。王引之认为“直”当为“职”的通假字，而“职”也有处所的意思。《汉书·赵广汉传》：“广汉为京兆尹廉明，威制豪强，小民得职。”颜师古注：“得职，各得其常所也。”

②《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脩睦。"孔颖达疏："此明不世诸侯也。国不传世，唯选贤与能也。"把"与"看成了连词。王引之认为，"与"当为"举"的通假字，即举荐、提拔的意思。古书中"与"和"举"常通用。再从文章本身来看，这篇文章多偶句，"选贤与能"与"讲信脩睦"为对偶，都是两个动宾结构相对。

③《左传·隐公六年》："《商书》曰，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乡迩，其犹可扑灭。"（乡：面对。迩：靠近。）杜预把"恶之易"解释为"恶易长"，认为"易"为难易之易。王引之认为，"易"当为"施"的通假字，而"施"有蔓延的意思。《诗经·大雅·皇矣》："施于子孙。"郑笺："施犹易也，延也。"又《周南·葛覃》："施于中谷。"毛传："施，移也。"陆德明《经典释文》："施，毛以豉反。"可见"施"当与"易"读音相同。正因为"恶之易"指恶之蔓延，所以下文才用"火之燎于原，不可乡迩"来比喻它。

——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第三节　互训和义界

一、互　　训

（一）互训的实质

训诂首先从同义词的调查研究入手，在实际语言材料里找出同样环境里的词，通过分析综合，然后用以互相训释。这样，"互训"实质上是实际语言的比较训释，即"用同义词相互训释"（《辞海》）。更具体地说，互训就是指意义和用法相同或相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的相互解释。比如《说文·老部》："老，考也。""考，老也。"《尔雅·释言》："宫谓之室，室谓之宫。"互训是义训的一种。用互训方式释义，显得简明切要。

（二）互训的根据

互训是以古书中训释词和被训释词在词义上的基本共同点为依据的。比如《尔雅·释诂》："疑，戾也。"这一训释是根据《诗经·小雅·雨无正》"靡所止戾"和《诗经·大雅·桑柔》"靡所止疑"这两句诗而得出来的。这两句诗都描述了国家灭亡，人民没有安定处所的情形，"疑"和"戾"都表示了"安定"的意思。《尔雅》认为这两个词在同一语言环境中曾经有过相同的含义，便用为互训。又比如《尔雅·释诂》："询、度、咨、諏(zōu)，谋也。"这是因为《诗经·小雅·皇皇者华》中二至五章的末了"周(忠实)爰(于)咨諏"、"周爰咨谋"、"周爰咨度"、"周爰咨询"等几句话中的"咨諏"、"咨谋"、"咨度"、"咨询"都当做"访问"讲。这些说法基本意义相同，行文避免重复而形式略异，《尔雅》把它们综合起来作比较，并用为解释，就成了互训。

同一部书的不同版本当然也可以运用这种比较方法。不仅如此，这一比较方法还可以运用于不同的书籍。比如《尔雅》"俞，然也"，"若，顺也"，其根据便是《尚书·尧典》"帝曰：'俞'"、"钦若昊天"的"俞"、"若"和后来他书"帝曰：'然'"、"敬顺昊天"的"然"、"顺"同义。它们可以互训，也是综合比较的结果。古人曾经称之为"异言相代"，简称"代言"或"代语"。从形式上看，有点像现代的"今译"。我们说它是"互训"，指的是广义的互训。

（三）互训的类型

从时代上着眼，互训有同时的，也有异时的（前面已都有实例）。又如《说文·舟部》："舟，船也。"段注："古人言舟，汉人言船。"这也是异时的互训。异时互训反映出古今用词及词义的发展变化。从地域上着眼，互训有以通言释方言的。比如《方言一》："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从体例上看，互训是甲乙两词互相直接训释，又叫直训（直训还包括单

训，如“踊，跳也”）。还有甲、乙两词用丙来训释，叫做“同训”。比如《尔雅·释诂》“命”和“令”同训“告也”。再有甲用乙来训释，乙用丙来训释，甲、乙、丙三词递相为训，又叫递训或转训。比如《尔雅·释言》：“煽，炽也。”“炽，盛也。”从类属上着眼，有以共名释别名的（指出某一事物所属的种类），比如《说文·木部》：“李，果也。”“橙，橘属。”这又叫做类训。类训与一般互训的不同，主要在不能反复为训（倒训）。另外从使用频率上看，互训有以常用词释非常用词的，比如《广雅·释言》：“韪（wěi），是也。”

（四）互训的局限

互训只是指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一组词有相对的同义，而不是指在一切语言环境中一组词有绝对的同义。我们不能认为：既然可以互训，便可不加区别。《说文》“元，始也”，虽是互训，而其用法有别，不能误认为绝对同义。有些同义词所指的虽是同一种事物，但涉及的面有广有狭，范围有大有小，像“法”和“律”基本意义差不多，但它们所指的范围大小不同：“法”所指的范围大，多偏重于“法则”、“制度”等意义，因此“遵先王之法”不能说成“遵先王之律”，“变法”不能说成“变律”；“律”所指的范围小，多偏重于具体的刑法条文，如“萧何造律”（扬雄《解嘲》）不能说成“萧何造法”。这方面的实例举不胜举。后世注《尔雅》的人，都很重视阐明这些互训的词的区别所在，我们应当重视。特别是上古单音节词表意相当灵活，又往往具有模糊性特点，这也给互训带来一定的难处（不能精确表达），造成了局限。互训只能彰其同、不能辨其异的局限怎么克服呢？这就有待于后面将要讲到的“义界”方式的运用了。

（五）互训的发展

由于词义的灵活性和模糊性不利于思想表达，也不利于明确理解，有很多互训词往往逐渐相互结合成同义复词。复合词的义素互相补充和制约，意义便比较稳定和明显。这是词汇发展的趋势，也是社会发展的需求。比如《尔雅·释诂》：“遐，远也。”“远，遐也。”“遐”、“远”两词互训，又结合成为“遐远”。又如：“劳，勤也。”“勤，劳也。”“勤”、“劳”两词互训，又结合成为“勤劳”。《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宫”、“室”两词互训，又相结合成“宫室”。《说文》中这类例子相当多，下面不妨再举一些：

“吹”（嘘也）：“嘘”（吹也）——“吹嘘”；
“讽”（诵也）：“诵”（讽也）——“讽诵”；
“歌”（咏也）：“咏”（歌也）——“歌咏”；
“偏”（颇也）：“颇”（头偏也）——“偏颇”；
“险”（阻难也）：“阻”（险也）——“险阻”；
“奉”（承也）：“承”（奉也）——“奉承”；
“意”（志也）：“志”（意也）——“意志”；
“追”（逐也）：“逐”（追也）——“追逐”；
“辽”（远也）：“远”（辽也）——“辽远”；
“排”（挤也）：“挤”（排也）——“排挤”；
“吟”（呻也）：“呻”（吟也）——“呻吟”；
“杀”（戮也）：“戮”（杀也）——“杀戮”。

以上都是甲、乙两词互相训释，后来又结合成为同义素并列复合词（或者说是一种同义的联合结构）。甲、乙两词同用丙训释的（同训）也有复合情况，也就《说文》所录举例如下：

“琱”（治玉也）：“琢”（治玉也）——“琱琢”；
“冷”（寒也）：“溧”（寒也）——“冷溧”；
“悽”（痛也）：“恻”（痛也）——“悽恻”；
“诏”（告也）：“谕”（告也）——“诏谕”。

以上都是甲、乙两词同用丙训，后来又结合成同义素并列复合词。甲用乙训而乙又用丙训的（递训）也还有复合情况，仍就《说文》所录举例如下：

“论”（议也）：“议”（语也）——“议论”、“论语”；

“诽”（谤也）：“谤”（毁也）——“诽谤”、“毁谤”；

“惶”（恐也）：“恐”（惧也）——“惶恐”、“恐惧”；

“税”（租也）：“租”（田赋也）——“租税”、“税赋”；

“祸”（害也）：“害”（伤也）——“祸害”、“伤害”。

以上都是甲、乙、丙递相为训，后来又结合成同义素并列复合词。

从互训及同训、递训的构词发展中，可以看出汉语同义词的丰富性。同义词的丰富性来自训诂学上广泛应用“同义为训”，“同义为训”又促使同义素复词不断产生，更增加了同义词的丰富性。比如《说文》“遭，遇也”、“徙，移也”等等“同义为训”是极大量的。今天进行训诂学的研究，对语言中的这种发展不能忽视。

互训、同训、递训、同义为训这些训释方式的共同基础，是意义相同（包括相近），其不同点在于它们的表述上。试比较如下：

互训

“勤，劳也”；“劳，勤也”（“劳”训“勤”、“勤”训“劳”）

同义为训　同义为训

同训

“冷，寒也”；“溧，寒也”（“冷”、“溧”同以“寒”训）

同义为训　同义为训

递训

“遭，遇也”；“遇，逢也”（“遇”训“遭”、“逢”训“遇”）

同义为训　同义为训

不属互训、同训、递训

“疲，劳也”；“劳，勤也”（“劳”训“疲”，但“勤”不训“疲”）

同义为训　同义为训

互训、同训、递训、同义为训的共同基础是意义相同，表述虽有差异，却又都互有联系，那么我们以互训而概其余，也是未尝不可的。

二、义　界

（一）义界的实质

黄侃说“凡以一句解一字之义者，即谓之义界”（《训诂述略》，见《制言》第七期），陆宗达加以发挥，说“用一句或几句话来阐明词义的界限，对词所表示的概念的内涵作出阐述或定义，这种方法叫做义界”（《训诂简论》）。义界也是义训的一种。

设义界是为弥补互训之不足，使词义明确化，表达词的概括意义。陆宗达《训诂简论》有段话就义界问题作了表述。他说：

义界比互训在训诂上的应用更为广泛和普遍，这是因为语言中绝对相同的两个词是很少的。互训只能对具体语言环境中的相对同义的词进行比较，并不能说明词的概括意义。用义界的方法来训释词义，对帮助人们了解词的概括含义，是更为行之有效的。比如《说文解字·旦部》：“暨，日颇见也。”这就是用义界的方法来训释“暨”。“颇”是偏斜的意思。“日颇见”有两个含义，一个是和“日全见”相反的，意思是太阳没有出来而只看见它旁射的光芒。这是时间上的“暨”。另外一个是和“日正见”相反的，因为太阳是直射赤道，赤道南北纬二十三度半以内是“日正见”的地方，其他都是“日颇见”的地方，这是方位意义上的“暨”。这个词一方面标志了时间：

太阳尚未涌出而大地上已有光亮，所谓"暨旦"的时候；一方面标志了方位："朔暨"——最北方，"南暨"——最南方。对于这样一个有复杂内容的词义，许慎只用"日颇见"三个字就准确地概括出来了。又如《说文解字·车部》对"辍"的解释："辍，车小缺复合者也。""辍"的本义不是停止，而是行车中途发生障碍，修理修理还可以继续前进的意思。由此引申成凡是中间暂时停止的现象都叫"辍"。……这些义界都是概括得既简练又准确的。

不过也必须指出，根据逻辑规则，定义一般是：被定义概念等于种差加邻近的属。古人运用"义界"方式释词，有时或多或少地符合定义的逻辑规则，但总的说来，义界的理论与实践并不能与科学的定义等量齐观。正因为这样，不少人不把"义界"直接表述为"定义"。

设立义界这种训诂方式在古代是常见的，下面再举些例子：

《尔雅·释亲》："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男子谓女子先生为姊，后生为妹；父之姊妹为姑。"

《尔雅·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小闺谓之阁，巷门谓之闳。"

《说文·口部》："口，人所以言食也。"

《说文·肉部》："肥，多肉也。"

《说文·衣部》："衰，草雨衣也。"

《说文·车部》："毂，辐所凑（会合，聚集）也。"

《说文·教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

《说文·贝部》："赢，有余贾利也。"

义界不仅能阐明本义，而且能辨析意义相近的同义词。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就或用经注，或参己见，以义界方式对需要辨析的同义词加以申说，补许慎《说文解字》互训义的不足。比如"国"下注说："按邦国互训，浑言之也。《周礼》注曰：'大曰邦，小曰国。'邦之所居亦曰国，析言之也。"

义界也有连用于互训之后以补互训之不足。比如《说文·老部》："老，考也。七十曰老。"《说文·衣部》："衣，依也。上曰衣，下曰常（注：常，下帬也）。"

至于同类词（由同一偏旁组成的一组意义上有联系的词）之间的差异，也能展示。比如《说文·衣部》"被，寝衣，长一身有半。""衾，大被。"

此外，训释内容不止一个的义界，有两种情况。一是同名异实，比如《说文·目部》："瞥，过目也；又目翳也，从目敝声。一曰财（纔）见也。"二是同类异名，比如《说文·艸部》："萆，雨衣；一曰衰衣，从艸，卑声。"有些虚词的训释，看似义界而实非义界（只表明语法功用），当作别论，比如《说文·矢部》："矣，语已词也。"

（二）义界的原则

义界既然是下定义式的，自然应该以能揭示事物本质属性为基本原则。具体地说，就是必须确切而简要地说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在训释词义的实践中，完全体现这一原则是不多见的。比如：

《素问·金匮真言论》："经谓经脉，所以流通营卫血气者也。"

《礼记·乐记》注："道谓仁义也，欲谓邪淫也。"

这两例其实只是以狭义释广义，即以外延较小的词语解释外延较大的词语。又比如：

《尔雅·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

《尔雅·释畜》："驳如马，倨（jù）牙，食虎豹。"

这两例其实只是对词所标志的事物的形状、性能加以描写而已。再比如：

《周礼·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属。"郑玄注引郑司农曰："官属，谓六官，其属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乐，属大常也。"

《尔雅·释兽》:"兕,似牛。犀,似豕。"

这两例其实只是把两种类似的事物加以比拟:前者以今制拟古制,后者以此物拟彼物。凡此种种,类似义界,而又并非严格的义界;要是给它个名称,不妨叫做"准义界"。要不然,只好把义界范围扩大,既包括定义,又包括释义了。

(三) 义界的局限

义界方式的运用,有明显的局限性。

首先,定义难以下得精确。以上实例已经大致表明了这一情况。现在再进一步举例说明:

《说文·足部》:"足,人之足也,在体下。"

现代汉语的"脚"和古代汉语的"足"相当。随着人认识的深化和词义的发展,《现代汉语词典》解释"脚"为"人或动物的腿的下端,接触地面支持身体的部分"。其实,"足"与"脚"的古今定义都不见得精确。别的暂且不谈,单就其功能而言,古代没有提到,现代说"支持身体",就欠周全。"脚"的作用不只是"支持身体",更重要的是"行走"。下定义而未说重要功能,就不妥了。再就"人"的定义来看,中国古代似乎还没有过,"圆颅方趾皆人类"的说法自然够不上定义。古希腊人认为是"没有羽毛的两腿动物",又进而认为是"能思维、有理性的动物";后来美国的富兰克林提出"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固然逐步有所发展,但还不能说是完善了。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是有语言、能思维、会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社会动物",这才算是对"人"的本质特点有了充分的揭示。可以说,完美无缺的定义,一般是不多见的,因此训诂学上义界方式的局限性也就势难避免了。尽管方式多种多样,有类别式、比况式、情状式、自嵌式等等,而类别式又有区别状态、区别特性、区别方式、区别形貌、区别地点、区别部位等等情况,运用起来都有局限性。

其次,采取义界方式释义,文字往往冗长,不是所有场合都能适用。能用互训表述清楚的,就没有必要用义界。有些人主张用义界方式代替其他一切训诂方式,就失于偏颇了。

——许威汉《训诂学导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四节　剖析语法结构

词不离句,句子的语法结构制约并确定了词语的语法地位与语义地位,语法结构不同影响到语义的不同,因此"从语法上证明语义"是词语训释的重要方法之一。

王力在《新训诂学》一文中论述了训诂与语法的关系,他指出:"关于语音和语义的关系,前人已经注意到。……至于语法和语义的关系,向来很少有人注意到。"他以《孟子·滕文公》中"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一句为例,对其中"舍"字章太炎(炳麟)《新方言》认为即后来的"啥",这句话的意思犹言何物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也;王力指出:"何物皆取诸宫中而用之"一类的句子不合于上古的语法;"'什么都……'只是最近代语法的产品,唐宋以前是没有的,何况先秦?"他又举例说:"许多字典都把'适'字解释为'往也',然而上古的'往'字是一个纯粹的内动词,'往'的目的地是不说出或不能说出的;上古的'适'字是一个外动词或准外动词(有人称为关系内动词),'适'的目的地是必须说出的。'往'等于现代官话的'去','适'等于现代官话的'到……去',这是语法的不同影响到语义的不同。"(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另外,上古汉语单音词多,词义比较宽泛,许多词如果不经过词语内部结构关系的分析,或者词语所在的句子结构关系的分析,便很难确定它的语法地位和语义地位,也很难确定它的词性,从而分辨它的确切含义。从词的二重性(即既是词汇单位,又是语法单位)来说,词义的确定需要借助于语法结构分析,而语法结构的分析也要靠词义作旁证。因此,语义的解释与语法结构的分析相辅相成,关系极为密切。

一、要分辨词与词组以及词组内部的结构关系

一个由两个单音语素构成的语言单位是词还是词组？这不只是确定一个语言单位的性质问题，而且关系到对这个语言单位的语义理解问题。这个问题在古书阅读中有现实意义。例如：

(1) 陈成子弑简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曰……。(《论语·宪问》)

(2) 明月白露，光阴往来。(江淹《别赋》)

(3) 屏王之耳目，使不聪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4) 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规矩。(《庄子·逍遥游》)

(5) 大臣相与阴谋，以为少帝及三弟为王者皆非孝惠子，复共诛之，尊立文帝。(《汉书·高后纪》)

以上各例中带点的语言单位，从句法结构和语义关系来看，都只能理解为词组，而不同于现代汉语中同形的合成词，因为各单音语素都具有独立的语法地位和独立的含义。例(1)中“沐浴”是并列词组，“沐”指洗发，“浴”指洗身。例(2)中“光阴”也是并列词组，“光”指月光，“阴”指阴影。例(3)中“耳目”与“聪明”相对应，都是并列词组，“聪”指听觉灵敏，与“耳”相对应；“明”指视觉敏锐，与“目”相对应。例(4)中“规矩”也是并列词组，“规”指画圆形的工具，“矩”指画方形的工具，意各有指。例(5)中“阴谋”意为暗中计谋，偏正词组。

但是，同样两个单音语素，在下列各句中的语法性质和语义特点却不同：

(6) 沐浴膏泽而歌咏勤苦，非大德谁能如斯！(《史记·乐书》)

(7) 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李白《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

(8) 赵人多为张耳陈馀耳目者，以故得脱出。(《史记·张耳陈馀列传》)

(9) 谓一人聪明而不足以遍照海内，故立三公九卿以辅翼之。(《淮南子·修务》)

(10) 魏晋之世，僧皆布草而食，起坐威仪，唱导开化，略无规矩。(《僧友略·受斋忏法》)

例(6)中的“沐浴”后带宾语“膏泽”，意思指受到恩惠，“沐”、“浴”二字已失去独立的含义而变为浑然一体，从语法性质上讲它已是定型的词。同理，例(7)中的“光阴”意指时间，例(8)中的“耳目”意指替人刺探消息的人，例(9)中的“聪明”意指明智，例(10)中的“规矩”意指礼法、准则。例(7)—(10)中带点的语言单位也都是定型的词，应该从词的特点去理解它的含义。

类似的例子很多，下面再举一些以引起注意：

(11) 女为人臣子，不顾恩义，畔(叛)主背亲，为降虏于蛮夷，何以女为见？(《汉书·苏武传》)

“臣子”与“主”、“亲”相对应，可见“臣”指人臣，“子”指人子，“臣子”是并列词组。

(12) 臣之辛苦，非独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见明知，皇天后土实所共鉴。(李密《陈情表》)

“辛”指辛酸，“苦”指苦楚，各有独立含义，是并列词组。

(13)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海内知识，零落殆尽，惟有会稽盛孝章尚存。(孔融《论盛孝章书》)

“知”指知己，“识”指熟识的人，是并列词组。

(14) 其他祖父积、子孙弃者无论焉。(袁枚《黄生借书说》)

“祖父”与“子孙”相对应，“祖”指祖辈，“父”指父辈，是并列词组。

(15) 今成皋、陕西大涧中，立土动及百尺，迥然耸立，亦雁荡具体而微者，但此土彼石耳。(沈括《梦溪笔谈·雁荡山》)

“具体”是述宾词组，意谓具备形体。

(16) 少顷，禄山睡觉，曰：“臣梦人以水沃臣，臣化为龙。”(刘斧《青琐高议》)

“睡觉”是述补词组，意思是睡醒，所以接下去有“曰”。

以上所举都是实词与实词组成的词组，有时一个实词与一个虚词连用，或虚词与虚词连用，形式上好像一个双音节的虚词，其实不然。

(17) 安陵君曰：“大王加惠，以大易小，甚善。虽然，受地于先王，愿终守之，弗敢易。”(《战国策·魏策四》)

“虽然”意谓虽然这样，是词组。

(18) 项伯许诺，谓沛公曰：“旦日不可不蚤自来谢项王！”沛公曰：“诺。”于是项伯复夜去。至军中，具以沛公言报项王。(《史记·项羽本纪》)

“于是”是介宾结构，意思是在此时。

(19) 今以实校之，彼所将中国人不过十五六万，且已久疲。(《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不过”意思是不超过，是词组。

(20) 既而得其尸于井，因而化怒为悲，抢呼不绝。(蒲松龄《聊斋志异·促织》)

“因而”意思是因此而，不同于现代汉语的“因而”。

另外，同样是词组，还得分析其内部的语法结构关系，如果对词组内部的语法结构关系理解有误，就会影响对语义的正确解释。例如：

(21) A. 援玉枹兮击鸣鼓。(《楚辞·九歌·国殇》)

B. 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

其中A、B两例中的“鸣鼓”都是词组，但内部的语法结构关系不同，语义也不一样：A例中的“鸣鼓”是“击”的宾语，“鸣”修饰“鼓”，“鸣鼓”是偏正词组，意思是响鼓；B例中的“鸣鼓”与“攻之”都是述宾词组，“鸣鼓”的意思是击鼓。

(22) 夙兴夜寐，洒扫庭内。(《诗经·大雅·抑》)

孔颖达解释“洒扫庭内”为“洒扫室庭之内”。把“庭内”看作方位结构；王引之认为“庭”指中庭，“内”指堂室，“庭内”即中庭与堂室，是并列词组。王说是。(见《经义述闻·通说上》)

(23) 商旅不行，樯倾楫摧。(范仲淹《岳阳楼记》)

“商旅”一语通常解释为“商人和旅客”，如《古代散文选》把“商旅不行”译释为“商人和旅客们不能出发了”；《古诗文浅析》译释为“商人游客绝迹”。都把“商旅”看作并列词组。但根据古训，“商旅”当为偏正词组。《周礼·冬官·考工记》：“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郑玄注：“商旅，贩卖之客也。”又《周易·复》：“商旅不行。”《经典释文》引郑玄注：“资货而行曰商；旅，客也。”又如《汉书·货殖传》：“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其中“商旅”均指贩卖之客，而不是商人与旅客。从古训与古书用例分析，郑玄注可信。

(24) 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列子·汤问》)

“加增”有的注本说即“增加”，只是词序不同。其实，“加增”是偏正词组，“加”修饰“增”，“加”当解释为“益、更”。《词诠》：“加，表度副词，益也。”《广释词》：“加犹愈、益，表度副词。”“加增”意为再增大增高。同理，王安石《游褒禅山记》：“盖其又深，则其至又加少矣。”中学语文课本释“加少”为“增加少的程度”，不切，当释为“更少”，用法与《孟子·梁惠王上》中“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的“加”相同。

以上着重谈了不要把词组误解为词，同样需要指出的是，也不要把一个词像解释词组含义那样拆开来解释。这有三种情况需注意：

(一) 关于“浑言”(亦称“统言”)与“析言”

在古代汉语里，有些近义词在对举时，词义有别，突出同中之异；但分别使用时，则着眼于共同的一面，其细微差别可以忽略不计。这就是所谓“析言有别”、“浑言无别”。对此前人已有不少辨析。如：

《诗经・大雅・公刘》："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毛传："直言曰言，论难曰语。"孔疏："对文故别耳，散则言语通也。"

《说文》："翱，翱翔也。""翔，回飞也。"段注："高注《淮南》曰：'翼上下曰翱，直刺不动曰翔。'……按翱翔统言不别，析言则殊。高注析言之也。"

《说文》："牙，壮齿也。"段注："壮齿者，齿之大者也。统言之皆称齿、称牙，析言之则前当唇者称齿，后在辅车者称牙。"

《说文》："寝，卧也。""卧，伏也。"段注："卧与寝异。寝于床，《论语》'寝不尸'是也。卧于几，《孟子》'隐几而卧'是也。……此析言之耳，统言之则不别，故宀部曰'寝者卧也'。"

《说文》："颂，貌也。""貌，颂仪也，"段注："颂者今之容字。必言仪者，谓颂之仪度可貌象也。凡容言其内，貌言其外，引申之，凡得其状曰貌，析言则容貌各有当，如叔向曰'貌不道容'是也，浑言则曰容貌，如'动容貌，斯远暴慢'是也。"

《说文》："革，兽皮治去其毛曰革。"段注："皮与革二字对文则分别，如'秋敛皮，冬敛革'是也。散文则通用，如《司裘》之'皮车'，即'革路'，《诗・羔羊》传'革犹皮也'是也。"

特别是这类近义词连用时，应该看成是含义浑一的合成词，更不必强为之别。如"同门曰朋，同志曰友"，析言有别；但在《论语・公冶长》中："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其中"朋友"连用，含义浑一，不必再以"同门"、"同志"的析言去解释。

又如"饥"与"馑"分开用时词义不同。《尔雅・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因此，《孟子・梁惠王下》："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其中"饥"不能换作"馑"。但"饥馑"连用时二字无别，如《国语・鲁语上》："国有饥馑，卿出告籴，古之制也。""饥馑"指荒年。

此外如：有底曰"囊"，无底曰"橐"，"囊橐"连用，浑言不别，泛指口袋。高者为"坟"，平者为"墓"，所以《礼记・檀弓》有"古者墓而不坟"的话。但"坟墓"连用，又浑言不别。"谀"指用言语奉承，"谄"则不限于言语，"谄谀"二字连用，浑言不别。

前人在注释古书时有强为分别的释义实例，不可信从。例如：

（25）众皆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楚辞・离骚》）

王逸注："爱财曰贪，爱食曰婪。"钱杲之注："求得不已曰贪；未得而固得之曰婪。"还是王念孙说得对："贪婪亦爱财爱食之通称，不宜分训也。"

（26）羌内恕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同上）

王逸注："害贤为嫉，害色为妒。"按：此"嫉妒"也不必强为分别。

（二）关于"同义复用"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义词连用，形式上像并列词组，但表示的是单一的词义。其中一部分后来凝固为合成词，有的却始终没有变为合成词。这是古汉语中一种特殊的用词现象。例如：

（27）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左传・僖公四年》）

（28）周其有髭王，亦克能修其职。（《左传・昭公二年》）

（29）长太息兮将上，心低徊兮顾怀。（《楚辞・九歌・东君》）

（30）府帑虽未能充，略颇稍给。（《汉书・王莽传》）

（31）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给足富。（《史记・滑稽列传》）

（32）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王充《论衡・订鬼》）

以上各例中带点的词词义相同。这种用词现象若出现在现代汉语里被认为是赘疣，被看成是一种语病（如说"故所以"、"现在如今"之类），但在古汉语里却屡见不鲜。如果不了解古文中同义复用这种现象，有时会误释词义。例如：

（33）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陶渊明《桃花源记》）

不少注本释“咸来问讯”为“都来打听消息”。按:《说文》:“问,讯也。”“讯,问也。”二字互训。“问”、“讯”二字当属同义复用,不是述宾词组。此类用例甚多,如刘向《说苑·建本》:“士苟欲深明博察,以垂荣名,而不好问讯之道。”《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幸可广问讯,不得便相许。”《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庆多被病,或时不安,帝朝夕问讯。”毛泽东《蝶恋花·答李淑一》:“问讯吴刚何所有,吴刚捧出桂花酒。”

(34) 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穷则反本,故劳苦倦极,未尝不呼天也;疾痛惨怛,未尝不呼父母也。(《史记·屈原列传》)

一些注本把“劳苦倦极”释译为“劳累、辛苦、疲倦到了极点”,大误。“倦”、“极”二字同义,为同义复用。《广雅·释诂》:“困、疲、卷(倦)、卻(御)、穷、惫,极也。”王念孙疏证:“《上林赋》‘与其穷极倦𠚫’,郭注云:‘穷极倦𠚫,疲惫者也。’”《汉书·王褒传》:“庸人之御驽马,亦伤吻弊策而不进于行,胸喘肤汗,人极马倦。”“极”、“倦”相对成文,“极”、“倦”同义。《三国志·魏书·方技传》:“(华)佗语(吴)普曰:‘人体须得劳动,但不当使极尔。’”此“极”亦“倦”也。郭锡良等编《古代汉语》注为“极:极点,顶点。用作动词,达到极点”,不妥。“不当使极”意谓不当使身体疲倦。另外,“劳苦倦极”与“疾痛惨怛”形成对偶,“劳苦、倦极、疾痛、惨怛”都是并列结构,从语法上也可证“极”不能作“极点、顶点”讲。

(35) 诚能见可欲则思知足以自戒,将有作则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则思谦冲而自牧,惧满溢则思江海下百川,乐盘游则思三驱以为度,忧懈怠则思慎始而敬终,虑壅蔽则思虚心以纳下,惧谗邪则思正身以黜恶,恩所加则思无因喜以谬赏,罚所及则思无因怒而滥刑。(魏征《谏太宗十思疏》)

对其中“念高危则思谦冲而自牧”一句,《历代文选》释译为“想到地位高的危险,就应该谦虚而自加修养”;中学语文课本释译为“想到(君位)高而且危就要不忘谦虚,加强修养道德”。按:“高”、“危”二字属同义复用,“危”不是“危险”义,“危”亦“高”也,古书用例不胜枚举。如《庄子·田子方》:“尝与汝登高山,履危石。”左思《吴都赋》:“危冠而出。”李白《蜀道难》:“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杜甫《旅夜书怀》:“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辛弃疾《摸鱼儿》:“休去倚危楼,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此外,例(35)中“谦冲”、“满溢”、“懈怠”、“壅蔽”等也都是同义复用。

(36) 回思创业时,其欲得天下之心,有不废然摧沮者乎!(黄宗羲《原君》)

“摧沮”,中学语文课本释为“挫折沮丧”,不妥。“摧沮”为同义复用,“摧”是哀伤义,如《文选·苏武诗》:“长歌正激烈,中心怆以摧。”《三国志·吴书·孙皎传》:“临书摧怆,心悲泪下。”用法与《孔雀东南飞》中“阿母大悲摧”的“悲摧”、“摧藏马悲哀”的“摧藏”相同。联系上下文,此句中的“摧沮”可释为灰心气馁。

(37) 向使无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黄宗羲《原君》)

有的注本释“向使”为“当初假使”,不妥。“向”可作“往昔”讲,如《庄子·寓言》:“若向也俯,而今也仰。”但《原君》中的“向使”为同义复用,“向”也是假设连词。同样的用例如《史记·秦始皇本纪》引贾谊语:“向使子婴有庸主之才,仅得中佐,山东虽乱,秦之地可全而有。”又《后汉书·张衡传》:“向使能瞻前顾后,援镜自诫,则何陷于凶患乎?”

(38) 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当斩。藉第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史记·陈涉世家》)

服虔注:“藉,假也。第,次第也。”应劭注:“藉,吏士名藉也。”误。“藉”、“第”、“令”三字同义复用,都是表假使的连词。

(三) 关于“联绵词”

联绵词也叫联绵字或连语,是一种双音节的单纯词。记录联绵词的文字只是单纯的记音符号,因此往往有多种写法,不能望文生训,不能拆开来解释。例如:

(39) 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庄子·秋水》)

其中"望洋"是一个联绵词,是仰视的意思,不能望文生训解释为"望着海洋"。"望洋"二字只是记音,字形与词义无涉,所以"望洋"在古书中又写作"望羊"、"望阳"、"盳洋"、"望佯"、"茫洋"等。

不了解联绵词的这种特点而强为之解,便会闹出笑话。例如《汉书·高后纪》:"计犹豫未有所决。"颜师古注:"犹,兽名。《尔雅》曰:'犹如麂,善登木。'此兽性多疑虑,常居山中,忽闻有声,即恐有人且来害之,每豫上树,久之无人,然后敢下,须臾又上,如此非一,故不决者称犹豫焉。一曰陇西俗谓犬子为犹,犬随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故云犹豫也。"这完全是穿凿附会的解释。"犹豫"也是联绵词,古书中有"犹夷"、"由夷"、"游移"、"犹与"、"游豫"等多种写法。

前人注释古书常常把联绵词拆开来解释,不可盲从。例如:

(40)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悠哉悠哉,辗转反侧。(《诗经·周南·关雎》)

王弼注:"善心曰窈,善容曰窕。"陈奂注:"窈言妇德幽静也,窕言妇容闲雅也。"朱熹注:"辗者,转之半;转者,辗之周。反者,辗之过;侧者,转之留。皆卧不安席之意。"按:"窈窕"是联绵词,《晋书·皇后传》注:"窈窕,一作苗条。"形容人有姿态。"辗转"也是联绵词,又写作"展转",指寝不安。又如:

(41)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诗经·周南·卷耳》)

毛传:"玄马病则黄。"意思是玄马因病而变黄。按:"玄黄"也是联绵词,不能望文生训解释为两种颜色。"玄黄"就是"病"的意思。《尔雅·释诂》:"虺颓、玄黄……病也。"

二、语法结构与词义的制约关系

(一) 词性与词义

古汉语中的词用法比较灵活,在不同的句子结构中其句法功能常常不同,因此词义也不一样。例如:

(42) A. 岂非计久长,有子孙相继为王也哉!

B. 赵王之子孙侯者,其继有在者乎?(《战国策·赵策四》)

例(42)A"有子孙相继为王"是兼语结构,"继"是动词,作"继承"讲;B"其继有在者乎"是主谓结构,主谓是"其继","继"用作名词,作"继承者"讲。A、B两句中"继"的词性不同,词义有别。

(43) A. 自孔某终后以来,各儒博达之士,著造词赋,莫不拟其仪表,祖式其模范,取其要妙。(王逸《楚辞章句·叙》)

B. 梁国子祭酒萧子云,褒之姑夫也,特善草书。褒少以姻戚,去来其家,遂相模范,俄而名亚子云,并见重于世。(《周书·王褒传》)

例(43)A"祖式其模范"是述宾结构,"其模范"是偏正结构作宾语,"模范"从句法功能上说是名词,意为"榜样"、"楷模";B句中"遂相模范"的"模范",从句法功能上说则是动词("相"为副词,修饰"模范"),意为"模仿"、"仿效",与A句中的"模范"因词性不同而词义有别。

由此可见,词性的确定与词义的训释关系密切,而词性的确定需借助于句子语法结构关系的分析。下面是一些因句子结构关系分析不当而误释词性,造成词义训释有误的例子。

(44) 童寄者,郴州荛牧儿也。行牧且荛,二豪贼劫持,反接,布囊其口,去逾四十里,之虚所卖之。(柳宗元《童区寄传》)

中学语文课本解释"行牧且荛"为"一面放牛,一面打柴。行,从事,做。"释"行"为"从事,做",把"行"看作动词,误。按:"行"当为副词,修饰"牧且荛",作"正在"讲。"行/牧且荛"不是连动结构,而是偏正结构。"行"作副词当"正"讲,古书用例甚多。如《史记·夏侯婴传》:"汉王怒,行欲

斩婴者十余，卒得脱。”宋子侯《董娇娆》：“春风东北起，花叶正低垂；不知谁家子，提笼行采桑。”

（45）摄缄縢，固扃鐍，一人之智力，不能胜天下欲得之者之众。（王宗羲《原君》）

“摄缄縢，固扃鐍”句，中学语文课本注释为：“紧紧地捆好，牢牢地锁好。摄，收紧。缄，封固。縢，绳子。扃，关钮。鐍，锁钥。”按：“摄/缄縢”与“固/扃鐍”都是述宾结构，“缄縢”与“扃鐍”都是名词性宾语。“缄”与“縢”都是绳子。此二句当译为“捆紧绳索，关紧锁钮”。

（46）项庄拔剑起舞，项伯亦拔剑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庄不得击。（《史记·项羽本纪》）

对句中“翼蔽”的解释，大部分注本都认为是偏正结构，“翼”是名词用作状语，译为“像鸟的翅膀张开那样掩护”。这是不确的。“翼”、“蔽”二字同义，“翼蔽”是同义复用，意即“掩护”。“翼”作动词用，当“辅助”、“掩护”讲，古书不乏其例。如《左传·哀公十六年》：“（白公）胜如卵，余翼而长之。”《尚书·益稷》：“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为。”《孟子·滕文公上》：“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使自得之，又从而振德之。”《国语·楚语上》：“求贤良以翼之。”《晋书·裴秀传》：“夫三司之任，以翼宣皇极，弼成王事者也。”《晋书·王导传》：“礼乐征伐，翼成中兴。”《淮南子·修务》：“谓一人聪明而不足以遍照海内，故立三公九卿以辅翼之。”《三国志·魏书·臧洪传》：“今王室衰弱，无扶翼之意，欲因际会，希冀非望，多杀忠良以立奸威。”

（47）鸡鸣外欲曙，新妇起严妆。（《孔雀东南飞》）

郭锡良等编《古代汉语》释“严妆”为“整妆，郑重地梳妆打扮”，中学语文课本译为“打扮得整整齐齐”，都把“严妆”当作偏正结构来分析，不妥。“严”亦有“妆”义，“严妆”实为同义复用，意即打扮。

至于所谓词类活用后在词义上的差别，一般古汉语教材均有详论，兹不赘述。

（二）句法分析与词义的确定

一个词可能有多种意义、多种用法，但在一个具体的句子里，只能是一种意义、一种用法。词在句子里的具体用法制约了词的确切含义，词的确切含义从词在句子里的具体用法中得到体现。因此，分析句法结构有助于确定词义，词义的确定需借助于句法结构的分析。释词不能离开析句。例如：

（48）叶公子高好龙，钩以写龙，凿以写龙，屋室雕文以写龙。（刘向《新序·杂事》）

其中“钩以写龙，凿以写龙，屋室雕文以写龙”三个分句句法结构完全相同，如何结合语法结构来解释“钩”、“凿”的词义和“以”的用法呢？有的注本释“钩”为“钩形的刀具”，释“凿”为“木工用具”，把“以”释为“用”，这样，“钩以写龙”被译为“用钩写龙”，“凿以写龙”被译为“用凿写龙”；但是，“屋室雕文以写龙”显然不能理解为“用屋室雕文写龙”。于是又把第三个“以”释为“在”，把“屋室雕文以写龙”译成“在屋室雕文写龙”。其实，“钩”在这里并非指钩形的刀具，而是指衣带钩（束腰革带上的金属钩）；“凿”也不是木工用具，而是一个通假字，通“爵”，指盛酒器皿。后世还有称“凿落”者，如白居易《迎春》：“银花凿落从君劝，金屑琵琶为我弹。”至于“以”的用法都应统一释为“于”。三句的意思是：“于钩写龙，于凿写龙，于屋室雕文写龙”，前后一致，文从字顺，具体地描述了叶公子高如何好龙。

（49）磨砻砥砺，不见其损，有时而尽；种树畜养，不见其益，有时而大。（枚乘《上书谏吴王》）

例（49）的“种树”表面看可以是述宾关系，指种植树木；也可以是并列关系，“种树”意同“种植”。但句中“种树”与“畜养”是对称结构，“畜养”是并列关系，“种树”也当是并列关系。如果把“种树”理解为述宾关系，必然造成误解词义。而同样“种树”二字，在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中，如“我知种树而已，理，非吾业也”，却是述宾关系，这是应当分辨的。

（50）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厚薄之实异也。（《韩非子·五蠹》）

为求对这句话的透彻了解，在语法上至少有两点要注意：一是“……者，……也”的句式在本句不表判断，而是用来说明因果的：“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是果，“厚薄之实异”是因；二是“轻”、“难”本是形容词，这里转为意动用法，“轻辞古之天子”意谓“以辞古之天子为轻”，“难去今之县令”意谓“以去今之县令为难”。这句话可翻译为“之所以以辞去古代的天子为轻，以离开今天的县令为难，是因为利益大小的实际情况不同啊”。

［附参］

黄典诚《训诂学概论》：

生为后代的人，要掌握古代语言文字，不但要理解它的词汇意义，同时还须懂得它的语法结构。词汇和语法不是同一的东西，但有极其密切的联系。在上古词义宽泛的情况下，有很多地方词义的确定需要语法结构的帮助，而语法结构的分析，也有必要靠词义来做旁证。例如“之”字，在《诗经》里就有种种不同的用法。如：

麟之趾　用作定语与中心词之间的结构助词

之子于归　用作名词之前的指代定语

汉之广矣　用作描写句中的形容词谓语之前的状语

维鸠居之　用作叙述句中的外动词的代词宾语

言纶之绳　用作代词“其”，因为上文有“言韔其弓”，可以对比

谁之永号　用法跟副词“尚”或“且”相同

芮鞫之即　用作动宾颠倒的记号“是”字。“芮鞫之即”就是“芮鞫是就”

树之榛栗　用作介词“以”字，等于说“以榛栗树”

既之阴女　用作副词“已”字，等于说“既已阴女”

巧笑之瑳（cuō）　用作连词“则”字，等于说“巧笑则瑳”

其实之殽　用作动词“为”字，等于说“其实为殽”

置之河之侧　用作“之于”的合音“诸”，等于说“置诸河之侧”

要之襋（jí）之　用作语末助词“兮”字，等于说“要兮襋兮”

维暴之云　用作语末助词“也”字，等于说“维暴也云”

“之”要用作什么词，通过语法分析，可更加显著；各句语法也因为“之”的不同作用而更加明了。由此可见，研究训诂学是不能撇开语法不讲的。

沈玉成《古汉语词义分析》第六章“词义分析和语法分析”：

词具有两重性，既具有词汇属性，又具有语法属性。离开对词的语法属性的分析，就很难对一个词的意义作出正确的判断。

语言中的任何一个词都分属于一定的词类。词类的属性和词义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确定词义必须先分析词性。因词性分析不当而对语意产生误解，这在古汉语中也是屡见不鲜的。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战国末期广为流传的“夔一足”。这个故事见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和《吕氏春秋・察传》，现抄录《韩非子》中所载的如下：

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

构成这个故事的矛盾中心，是错把形容词“足”当成名词“足”。“夔有一足”，即像夔这样的人有一个就足够了，而不是说夔只有一只脚。

能否正确分析词性，会直接影响对词义的准确理解。词义理解不当，不少是和词性分析不当密切相关。丘迟《与陈伯之书》：“将军勇冠三军，才为世出。”一些注本把“才为世出”理解为才能是世界上杰出的。这样理解虽然文通字顺，但是从词性分析来看显然是不妥当的。第一，在古汉语中，“出”是个动词，单用时不能作形容词，也不能作杰出讲。第二，像“才为世出”这样的句子结构中，“为”应该是介词。如果理解为动词，作“是”讲，后面要求名词或名词性的词语。

“才为世出”是用了一个典。《苏武答李陵书》:“每念足下才为世出,器为时生。”典就出在这里。这句话中,“生”、“出”互文见义。《六臣注昭明文选》注“世出为应时而出”,是正确的。“才为世出”,即才能为适应时代而生。按照这个理解,“出”应该是动词,当生讲;“为”应该是介词,介进表示目的词语。

——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五节 透视语境

词不离句,通过语法结构的分析确定一个词的具体含义,这是训释词义的方法之一。但这种方法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因为这种方法还只是停留在语句的表层结构的分析上。要确切地解释一个词在特定语境中的具体的、独一无二的意义,除了进行必要的语法结构的分析外,还必须从语句的深层结构上,即从语义结构上进行分析,这就需要进一步分析词语所处的特定语境。

语境,是指某一语言片断中各语言单位在语法、语义和语用上相互关系的总和。语境和词义具有相互依从、彼此制约的关系。所谓分析语境、随文释义,就是要根据特定语境与词义相互依从、彼此制约的关系来训释词义,使释义达到文从理顺、揭示意蕴的目的。语言学理论告诉我们,语言和言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指出:“语言和言语是相互依存的;语言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语言是社会约定俗成的”,而“言语却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参见《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绪论)因此,研究词义、训释词义,要注意区分语言体系中的词义和言语表达中的词义。语言体系中的词义是从言语表达中经过抽象、概括而得出的意义,它作为一个静态单位的词所具有的、相对稳定的意义记录在字典、辞书中;言语表达中的词义是在特定的交际情景中说写者所要表达的、听读者所要理解的具体含义,是作为一个动态单位进入特定语境后所产生的意义。语言体系中的词义是抽象的、概括的、一般的,而言语表达中的词义则是具体的、个别的、多变的。不少人会有这样的经验:为了求得对某一词语的理解,翻检了多种字典、辞书,或者竟找不到一个适当的解释,或者只是找到一个近似而不能完全套用的解释。产生这种情况是很自然的,究其原因,或者是由于字典、辞书在义项的搜集、归纳上有缺漏,或者是由于字典、辞书所列的义项都只是概括义。另外,人们也还有这样的经验:即使对某个语言片断的字面意义都了解了,但对它所要表达的真正含义未必完全理解。要解决以上这些矛盾,都离不开语境的分析。

下面我们要说的语境是广义的语境,它包括语言本身的和语言以外的环境共两方面:词语所在的句子是最小的语境,上下文、同一篇文章、同一部书的思想脉络是较大的语境,进而同一作家的、同一时代的或同类文体的语言运用特点,是更大的语境;至于某一时代的社会生活、语言背景等,对词义的确定也有重要作用,这可以称为语言外的环境(或语言背景)。

张世禄《训诂学与文法学》一文中说:“积字而为句,积句而成篇章;各字的应用,不能离开辞句而独立的显示意义。所以对于一个有疑义的字句,必须求得一种解释,在全篇全章或全句的总意义以及上下文的关系都通得过去,才可称为精确妥当。否则便有望文生义和穿凿附会的弊病。”说明了释词与分析语境的密切关系。

钱锺书也有精辟的论说:

乾嘉朴学教人,必知字之诂,而后识句之意,而后通全篇之义,进而窥全书之指。虽然,是特一边耳,亦只初桄耳。复须解全篇之义乃至全书之指(“志”),庶得以定某句之意(“词”),解全句之意,庶得以定某字之诂(“文”)。

这样:

积小以明大,而又举大以贯小;推末以至本,而又探本以穷末;交互往复,庶几乎义解圆足而免于偏枯。

又说：

须晓会作者立言之宗尚，当时流行之文风，以及修词异宜之著述体裁，方概知全篇或全书之指归。（见《管锥篇》第一册第171、172页）

钱锺书的话告诉我们，释词须联系语境，要把词章、义理、考据结合起来，会通阐发，才能达到义解圆足。

下面分几个方面来说。

一、词的合义与偏义

由两个反义语素构成的复合词，在表意上是合义呢还是偏义呢？这完全需要联系上下文作具体分析。例如：

(1) A. 循行天下，……察吏治得失。（《汉书·宣帝纪》）

B. 韩之与卫，相去中间不甚远，今杀人之相，相又国君之亲，此其势不可以多人；多人不能无生得失，生得失则语泄。（《史记·刺客传》）

(2) A. 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汉书·食货志》）

B. 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后汉书·窦融传》）

(3) A. 少府五鹿充宗贵幸，为《梁丘易》，……元帝好之，欲考其异同，令充宗与诸《易》家论。（《汉书·朱云传》）

B. 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诸葛亮《出师表》）

(4) A. 情伪相感而利害生。（《易·系辞下》）王弼注："情以感物则得利，伪以感物则致害也。"

B. 擅兵而别，多他利害。（《史记·吴王濞传》）

(5) A. 安危相易，祸福相生。（《庄子·则阳》）

B. 当此之时，专威定功，安危之本，在于此矣。（贾谊《过秦论》）

C. 吾与国舅甥，任兼将相，先帝处我于此，本欲寄以安危。（《周书·尉迟回传》）

以上各例中加点的词语是合义还是偏义，如果脱离它所在的具体语境，便无从断定。从具体语境对词义的制约关系和显示作用来看，很明显，例(1)—(5)中的A例，加点的词语是合义词，而B、C例则是偏义词。

另外，从上例还可看出，偏义词的意义偏向大体也有规律可循：一般说来，一个由反义语素构成的偏义词，其词义偏向于不好的那个语素义，比如"得失"，词义偏向于"失"；"缓急"，词义偏向于"急"；"利害"，词义偏向于"害"。其他如"休祲"词义偏向于"祲"（"休"是吉兆，"祲"是不祥之气），"哀乐"词义偏向于"哀"，"毁誉"词义偏向于"毁"，"存亡"词义偏向于"亡"，"爱憎"词义偏向于"憎"等等。例(5)中的"安危"，B例词义偏向于"安"，而C例词义则偏向于"危"，这完全由上下文意所决定。

二、语境分析种种

（一）据上下文意的内在联系确定词义

上下文意有的可以从相照应的词句看出，有的则需从情理上去推断。例如：

(6) 石梁茅屋有弯碕，流水溅溅度两陂。晴日暖风生麦气，绿阴幽草胜花时。（王安石《初夏即事》）

"石梁茅屋有弯碕"的"弯碕"指什么？钱锺书《宋诗选注》是这样注释的：

王安石还有一首《弯碕》诗说："残暑安所逃，弯碕北窗北。""弯碕"见晋人左思《吴都赋》，《文选》卷五李善注说是"昭明宫东门"的名称，李周翰注说是"险峻"的意思，这里似乎都不切合。《广韵》卷一的"五支"和"八微"两部说"碕"是"曲岸"或"石桥"，想来此处以"曲岸"为近，因为诗

里已经明说那地方有“石梁”；“弯”是形容堤岸的曲折。

(7) 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论语·述而》)

这是孔子自述他的教学方法。所谓“不愤不启”，是说不到学生心求通而不得时不去开导他，所谓“不悱不发”，是说不到学生口欲言而不能时不去启发他；而如果学生“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什么叫“不复”？有人说“不复”是说“不再用这种教法”，恐非。学生不能举一反三，如此愚蠢，就不是“不再用这种教法”的问题了，而是“不再教他了”，不这样理解，文意便无法衔接。杨伯峻《论语译注》把这句话翻译成“教给他东方，他却不能由此推知西、南、北三方，就不再教他了”，可从。

(8) 沛公则置车骑，脱身独骑……从郦山下道芷阳间行。(《史记·项羽本纪》)

句中“间行”一语常见的有两种解释：一是秘密地走，一是抄近路。此句中的“间行”以哪种理解比较合理？从上文看，有：“当是时，项王军在鸿门下，沛公军在霸上，相去四十里”；下文又有：“从此道至吾军，不过二十里耳。”刘邦是在鸿门宴上剑拔弩张的情势下利用去厕所的机会溜出来的，此时他急需离开这个危险之地回到自己的军营去，因此很明显，“道芷阳间行”主要是考虑路近(“不过二十里耳”)。“间行”当释为“抄近路”才切合文意。这与《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太祖乃变易姓名，间行东归”中的“间行”不同，太祖是隐姓埋名地东归，“间行”自然只能是“秘密地走”的意思了。

与“间行”类似的还有“微行”一词。“微行”也有二义：一是小径，如《诗经·豳风·七月》：“遵彼微行。”毛传：“墙下径也。”一是不使人知其尊贵身分，便装出行，如《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为微行咸阳。”集解：“若微贱之所为，故曰微行。”那么，方苞《左忠毅公逸事》中“一日，风雪严寒，从数骑出，微行入古寺”句的“微行”当属何义？《历代文选》释为“微服间行”，中学语文课本释为“隐藏自己的身分改装出行”，均取第二说。若联系上下文看，此说似不能贯通，因为上文有“从数骑出”，似乎并无隐藏身分之意；下文还有“解貂覆身”，身着贵重的貂皮外套，也不像是改装出行的样子。这样看来，此句中的“微行”似以释为“从小路走”为宜(按：“遵彼微行”的“行”是名词，读 háng，这里的“行”是动词，读 xíng。)

(9) 婉贞大呼曰：“诸君！敌人远我，欲以火器困我也。急逐弗失！”(《冯婉贞》)

对其中“急逐弗失”句，中学语文课本译释为“赶快追击，不要(让他们)跑掉了”。似不确。从上文看，敌人本是抬着大炮来的，不料遭到冯婉贞他们的伏击，用刺刀等短武器显然敌不过轻便敏捷的冯婉贞他们，于是败退；退是为了想用枪炮等长武器来还击。冯婉贞深知其意，故大呼“急逐弗失”。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急逐弗失”并非“赶快追击，不要(让他们)跑掉了”，而是“赶快追击，不要失掉(战机)”。再从下文看，正因为冯婉贞抓住了战机，“敌枪终不能发”，“敌弃炮仓皇遁”，才取得了这次战斗的胜利。这里的“急逐弗失”，与《鸿门宴》里的“吾令人望其气，皆为龙虎，成五采，此天子气也。急击勿失”的“勿失”意思相同。

(10) 眺莲花诸峰，多在雾中。独上天都，予至其前，则雾徙于后；予越其右，则雾出于左。(徐宏祖《游黄山记》)

句中“独上天都”的“独”是什么意思？乍一看，“独”似乎是“独自”、“一个人”的意思，一本中学语文《古诗文浅析》正是这样翻译的：“独自登上天都峰。”但联系上下文来看，这种理解显然是不对的，因为上文明明写道：“庵僧谓：‘天都虽近而无路，莲花可登而路遥。祇宜近盼天都，明日登莲顶。’余不从，决意游天都。挟澄源、奴子仍下峡路，……每至手足无可着处，澄源必先登垂接。……惟一石顶壁起犹数十丈，澄源寻视其侧，得级，挟予以登，……”；下文还有：“日渐暮，遂前其足，手向后据地，坐而下脱，至险绝处，澄源并肩手相接。”可见不是作者“独自”上天都峰了。那么这个“独”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这里必须注意上一句：“眺莲花诸峰，多在雾中。”作者用一“独”字，意在说明上天都峰的独特境遇，因此这个“独”宜作“唯独”讲。

(11) 因笑谓(苏)迈曰:"汝识之乎? 噌吰者,周景王之无射也;窾坎镗鞳者,魏庄子之歌钟也。古之人不余欺也!"(苏轼《石钟山记》)

句中的"识"当怎样读、怎样解释? 中学语文课本及不少选注本都说"识"音 zhì,通"志",是"记得、记住"的意思。这不合本文事理。"识"在古书中有通"志"的,如《礼记·檀弓下》:"夫子曰:'小子识之! 苛政猛于虎也。'"但《石钟山记》中的"识"却应该读 shì,意思是"懂得、知道",因为苏轼在实地考察石钟山时,由"噌吰"巨响而联想到"无射"钟,由"窾坎镗鞳"之声而联想到"歌钟"古乐器,这完全是苏轼个人的切身体会,而并非"古已有之"的说法,对此长子苏迈是无从"记得"的。此句当译为"你懂得这情况吗"。

(12) 借书满架,偃仰啸歌,冥然兀坐,万籁有声,而庭阶寂寂,小鸟时来啄食,人至不去。(归有光《项脊轩志》)

"偃仰啸歌"句,"啸歌"指吟诵;"偃仰"即俯仰,《中国历代文选》释为"俯仰,指作息",中学语文课本释为"安居,休息。指生活悠然自得",释义虽有根据,但均与语境不合,不能圆通。"偃仰啸歌"与"冥然兀坐"是对句,"冥然"修饰"兀坐",意谓沉寂地端坐着;"偃仰"当是修饰"啸歌"的,意谓前俯后仰地吟诵。两句紧接上文"借书满架",均为写读书的情状,与"生活悠然自得"难以牵合。

(二) 据全书通例以审一句之义,从而考定词义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毛诗》"有纪有堂":

《终南篇》:"终南何有? 有纪有堂"。毛传曰:"纪,基也;堂,毕道平如堂也。"引之谨案:"终南何有",设问山所有之物耳,"山基"与"毕道"仍是山,非山之所有也。今以全诗之例考之,如"山有榛","山有扶苏","山有枢","山有苞栎","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山有蕨薇","南山有台,北山有莱":凡云山有某物者,皆指山中之草木而言。……凡首章言草木者,二章、三章、四章、五章亦皆言草木,此不易之例也。今首章言木,而二章乃言山,则既与首章不合,又与全诗之例不符矣。今案:纪,读为杞;堂,读为棠,条、梅、杞、棠皆木名也。"纪"、"堂",假借字耳。考《白帖》"终南山类"引《诗》正作"有杞有棠"。唐时齐鲁诗皆亡,唯《韩诗》尚存,则所引盖《韩诗》也。(柳宗元《终南山祠堂碑》曰:"其物产之厚,器用之出,则璆琳琅玕,夏书载焉;纪堂条梅,秦风咏焉。"宗元以"纪"、"堂"为终南山之物产,则是读"纪"为"杞"、读"堂"为"棠",盖亦本《韩诗》也。)且首章言"有条有梅",二章言"有纪有堂";首章言"锦衣狐裘",二章言"黻衣绣裳";条梅纪堂之皆为木,亦犹锦衣黻衣之皆为衣也。

王引之根据《诗经》通例,并辅之以其他旁证材料,释"有纪有堂"当为"有杞有棠",有理有据,令人信服。

游国恩是我国研究《楚辞》的专家,在他主编的《离骚纂义》一书中,多次用楚辞句法通例分析的方法,或纠正前说,或发微探幽,值得借鉴。以下略举数例。

(13) 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

王夫之注:"辟,辟绩为裳。"陈本礼注:"辟,薜荔。"游国恩说:"王夫之训辟为辟绩,作动词;陈本礼又以辟为薜荔,均非。《离骚》文例,凡句中用一动词者,则用与为连词;用两动词者,则用以为连词。前者如杂申椒与菌桂,畦留夷与揭车,杂杜衡与芳芷;后者如揽木根以结茝,矫菌桂以纫蕙。此处扈江离与辟芷,正属前一类句例,故知辟为形容词而非动词,辟芷之构词法与幽兰同。"

(14) 杂申椒与菌桂兮,岂维纫夫蕙茝?

王逸注:"菌,薰也。"吴仁杰注:"菌与桂为两物,如桂与榣也。"游国恩说:"此文申菌二字乃形容椒桂之词,申椒、菌桂各为一物。本篇言香草嘉木,如此句法甚众。上文扈江离与辟芷,下文畦留夷与揭车,杂杜衡与芳芷,皆上下各为一物;从未有上二下一、上一下二或上二下二之例。"

(15) 余虽好修姱以鞿羁兮,謇朝谇而夕替。

王逸注："羁羁……言为人所系累也。"游国恩说："盖此句修姱与鞿羁本为对文，一言其美好，一言其谨饬，皆屈子自谓也。……王逸乃云为人所系累，吕延济蒋骥等并从其说，失之远矣。按本篇词例，句中多用以字为连接词，其用与而字同。如云路幽昧以险隘、众皆竞进以贪婪、苟余情其信以练要、长太息以掩涕等，又如捷径以窘步、奔走以先后、恕己以量人、驰骛以追逐等，其以字前后之词，或意义并列，或意义相承，要皆只就一事言之，从未有前一词指一事，后一词另指一事者。此文修姱以鞿羁亦非例外，属于词意相承一类，至为明显。王逸等人之说，以修姱与鞿羁分指两事而言，不独于义为害，且于文法亦有未合也。"

游国恩已不是就句论句，而是从《离骚》全篇的语法结构与语义表达的规律上，阐发诗句的确切含义，结论确凿无疑。

另外，某些词语的搭配有固定的含义，也具有通例的性质。如山脉、河流、关隘与方位词"左"、"右"搭配时，则"左"指"东"，"右"指"西"，如"陇右"指陇山之西，"淮左"指淮水以东，"关右"指函谷关以西。又如"华阴"指位于华山之北，"衡阳"指位于衡山之南，"淮阴"指位于淮水之南，"洛阳"指位于洛水之北，也属通例。

（三）据全文脉络及作者的思想揣摩其情理和意味，从而斟酌词义

（16）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哗然而骇者，虽鸡犬不得宁焉。吾恂恂而起，视其缶，而吾蛇尚存，则弛然而卧。（柳宗元《捕蛇者说》）

一般的选注本对句中"恂恂"一词的解释是"小心谨慎的样子"，但细细揣摩全篇文意，这个解释并不确切。从全篇思想脉络看，蒋氏冒着生命危险承担捕蛇的差役，为的是可以免除赋敛之毒；对蒋氏来说，悍吏的侵扰并不对他构成威胁，他所最担心的是能不能捕到蛇，冒死捕来的蛇有没有跑掉，最后能不能完成"岁赋其二"的任务，至于平时尽可"熙熙而乐"。因此，悍吏来乡侵扰，他不免要起来"视其缶"，担心自己冒死捕来的蛇还在不在，这"恂恂"二字正是对蒋氏提心吊胆心态的描写，且与下文"吾蛇尚存，则弛然而卧"中的"弛然"二字形成对照。这里的"恂恂"当释为"担心的样子"才符合情理。且"恂"或"恂恂"本有"恐惧、担心"义，古书中常见，如《庄子·齐物论》："民……木处则惴栗恂惧。"《经典释文》："恂，恐貌。"又《徐无鬼》："吴王浮于江，登乎狙之山，众狙见之，恂然弃而走，逃于深蓁。"成玄英注："恂，怖惧。"

（17）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白居易《长恨歌》）

对句中"宛转"一词有三种解释：一说是形容杨贵妃被勒时身体扭动之状；一说是形容"蛾眉"的美好；一说是温顺随从。究竟以哪一说较为贴切？通观全诗的感情基调，作者对唐玄宗与杨贵妃的悲剧故事表示了一定程度的同情，因此作者不会特别描写杨贵妃死前的惨状，第一说不可取。杨贵妃天生丽质，诗中已有多处描写，在贵妃临死前再着一笔似乎多余，因此第二说虽可通但并不妥贴。如果参阅乐史《太真外传》中的有关记载，则第三说较为恰当。《太真外传》载："上入行宫，抚妃子出于厅门，至马道北墙口而别之，使力士赐死。妃泣涕呜咽，语不胜情，乃曰：'愿大家好住。妾诚负国恩，死无恨矣。乞容礼佛。'帝曰：'愿妃子善地受生。'"杨贵妃的哀怜之心、温顺随从之态可见。

（18）项羽大怒曰："旦日飨士卒，为击破沛公军！"（《史记·项羽本纪》）

"为击破沛公军"一句，有人说"为"是动词，这里作"安排、准备"讲；中学语文课本注为"为(wéi)：将要"；有人说"为"是介词，读 wèi，介词后的宾语因是自述者而省略，补足后即"为我击破沛公军"。联系上下文意，人物性格，语气（上文两次写到"项羽大怒"），当以后说见长。

（19）庖丁释刀对曰："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庄子·养生主》）

"庖丁解牛"的故事为人所熟知，庄子创作这个寓言本意在宣扬他的养生之道，处世哲学，即所谓"缘督以为经（郭注："顺中以为常也。"），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因此，"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中，"道"与"技"相对而言，这"道"就是养生之道，"技"指一般技术。成玄

英注:"所好者养生之道,过于解牛之技耳。"如果简单地把"道"解释为"自然规律",并不符合全篇主旨。至于把这个寓言故事的中心意思概括为:"一切事物都有它的客观规律,只要反复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就能像庖丁一样,认识和掌握事物的规律,做到'游刃有余'。"那是撇开《养生主》全文的主旨,就寓言论寓言所作的一种发挥而已。

(四) 联系语言背景审定词义

(20)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彼君子兮,不素食兮。(《诗经·魏风·伐檀》)

句中"素餐"、"素食"不能理解为汉魏以后释家的斋食,释家斋食是佛教传入中国以后才有的事情,而佛教传入中国是东汉后的事。《诗经》中的"素餐"、"素食"指不劳而食。《孟子·尽心上》:"公孙丑曰:《诗》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赵岐注:"无功而食谓之素餐。"后多指无功食禄,如王充《论衡·量知》:"素者,空也。空虚无德,餐人之禄,故曰素餐。"《后汉书·陈龟传》:"臣无文武之材,而忝鹰扬之任,上惭圣明,下惧素餐。"同样,如《史记·滑稽传》:"闲居斋戒。""斋戒"也不能解释为"沐浴、更衣、素食、独居",古代斋戒并不要求"素食",从下文"为具牛酒饭食"也可证明。

(21) A. 周始二《南》,风兼六代。(《晋书·乐志上》)

B. 六代更霸王,遗迹见都城。(李白《留别金陵诸公》)

同是"六代",所指不同。A例指黄帝、唐、虞、夏、殷、周六个朝代;B例指南朝的吴、东晋、宋、齐、梁、陈六个朝代;至于曹元首的《六代论》,其六代又指夏、殷、周、秦、汉、魏。同样,陆机《辩亡论》中"讲八代之礼"的"八代"指三皇五帝,而苏轼《韩文公庙碑》中"文起八代之衰"的"八代"是指汉、魏、晋、宋、齐、梁、陈、隋。对这类指称,需结合历史知识加以分辨。

(22) 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好美姬。(《史记·项羽本纪》)

这里的"山东"指崤山或华山以东,即秦以外的旧六国之地。《战国策·赵策二》:"六国从亲以摈秦,秦必不敢出兵于函谷关以害山东矣。"又称"关东",因旧六国之地在函谷关以外,如《史记·李斯传》:"自秦孝公以来,周室卑微,诸侯相兼,关东为六国。"唐以前"山东"、"关东"所指相同,而后则以太行山以东之地,即黄河下游的齐鲁之地称"山东";把山海关以外之地,即东北三省称"关东"则为时更晚。

三、随文释义

前文说过,古汉语的词义比较宽泛,一词多义的现象相当普遍。但在具体的语句中,一个词的词义又是确定的、单一的。字典、辞书中的词义解释是从一个词的众多的用法中抽象出来的,有验于今",也可资旁证。

在古书注释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言……"、"此言……"和"这里是……的意思"一类的活,这里的释义就是随文释义,这种释义往往在字典、辞书里是找不到的。

[附参]

郭在贻《古汉语词义札记》(一)关于"暂"字的解释:

乐府古辞《孔雀东南飞》:"……府吏闻此变,因求假暂归。未至二三里,摧藏马悲哀。"几乎所有的注本,都不去探究诗中的暂字是何意思,大概以为暂就是暂时、暂且之意吧?我们认为:这个暂字不是暂时、暂且之意,而是疾速的意思。诗中写新妇(新妇即媳妇,新字并非新旧之新)被婆母赶回娘家之后,新妇的母亲强令她改嫁给县令的儿子,新妇起先犹坚持不肯,但在强大的封建传统势力的威逼下,最后不得不表示屈从。诗文至此,欻然来了这两句:"府吏闻此变,因求假暂归。"意谓府吏听说新妇将改嫁他人之后,心情恚怒而焦灼,赶忙向官府告假而疾速地归去。暂字训为疾速,正足以见出府吏心情之焦灼与行动之匆遽;若训为暂时、暂且,则这句诗便平板呆滞、毫无意趣了。

暂字训为疾速,有根据吗?有的。在两汉以迄南北朝的古籍中,不难找到暂字作疾速解的实例,如《汉书·李广传》:"暂腾而上胡儿马",暂腾而上即猝然跳上之意(猝然犹疾速)。《论衡·四讳篇》:"暂卒见若为不吉",这里暂卒是同义复词,暂和卒都是猝然之意。《论衡·讲瑞》:"非卒见暂闻而辄名之为圣也。"暂、卒对文,卒即猝。《三国志·蜀志·郤正传》:"故从横者歘披其胸,狙诈者暂吐其舌。"这里暂与歘相俪偶,也是猝然之意。陶渊明《与子俨等疏》:"尝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凉风暂至,即凉风猝然而至。《北史》卷九〇《徐之才传》:"帝每发动,暂遣骑追之,针药所加,应时必效。"《北齐书》作蹔,明是疾速之意。又《说文》犬部:"默,犬暂逐人也。"穴部:"突,犬从穴中暂出也。"这些暂字均为猝然之意。(见《训诂丛稿》)

郭在贻《关于文言文中某些疑难词语的解释问题》中关于"唧唧复唧唧"的解释:

《木兰诗》:"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其中的"唧唧"一词,向来有两种解释:一说是叹息之声,一说是机杼之声。余冠英先生的《乐府诗选》、《汉魏六朝诗选》均主第一说,近来则主张第二说的人渐渐多起来,尤以朱星先生为最力。朱先生在《注释学刍议》一文中,历数了九条理由,以断言"唧唧不是叹息声,而是机杼扎扎之声"。其最主要的一条理由,是说"唧唧是入声字,不宜像叹息声"。又说把唧唧当作叹息声,是从白居易的《琵琶行》开始的。"而白居易开始创的新解,是他误会了《木兰诗》了。……从白居易误解后,就把后人都蒙住了。……只要我们稍注意考证,就不会上当。"笔者则倾向于第一说,即认为"唧唧"应是指叹息之声。首先,从本诗来看,前面说:"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紧接着又说"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既然听不到机杼之声,而只听到木兰的叹息声,可见"唧唧"正是表示叹息之声。有人辩解说:前面是写织布的声音,后面是写停止织布,而发出叹息声。这种解释牵强生硬,于文气亦不贯。其次再来看朱星先生所说"唧唧是入声字,不宜像叹息声"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唧唧"能否表示叹息声,这不能从概念出发,而应该从实际出发来加以考察。实际上,古人是常常用"唧唧"来表示叹息声的,这也并非始于白居易。请看下面的例子:

储光羲《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十首》:"想见明膏煎,中夜起唧唧。"

元稹《长庆历》:"年年岂无叹,此叹何唧唧!"

张祜《捉搦歌》:"门上关,墙上棘,窗中女子声唧唧。"

孟郊《吊卢殷》:"唧唧复唧唧,千古一月色。新新复新新,千古一花春。邙风噫孟郊,嵩秋葬卢殷。"

以上诗句中的"唧唧",分明都是叹息之声。如果照朱先生所说,唧唧是入声字,不宜像叹息,那么对上列诗句中的"唧唧"将何以为解呢?金人王若虚《滹南诗话》卷二引郑厚曰:"夫笑而呵呵,叹而唧唧,出口天籁。"可见以唧唧表示叹息声,已经是约定俗成了,我们不能从一种假想的理论出发,去否定客观存在的事实。所以,对于"唧唧"一词的解释,如果要在叹息声和机杼声二者之中任选一说的话,我们选择前一说。(见《训诂丛稿》)

——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六节　比勘互证

一、比例而知,触类旁通

比例而知,触类旁通,是清代学者研究词义的一个重要方法,对后代人研究汉语词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王引之《经传释词·自序》云:"盖古今异语,别国方言,类多助语之文。凡其散见于经传者,皆可比例而知,触类长之,斯善式古训者也。"他又在《中州试牍序》中说:"经之有说,触类旁通。不通全书,不能说一句,不通诸经,亦不能说一经。"

所谓比例而知,就是在广泛搜集文献语言用例的基础上,比较同类用例的用法来归纳词语含义的一种训诂方法。这种方法也叫排比归纳法或归纳汇证法。所谓触类旁通,就是由已知的

类例推断出同类用例中词语含义的一种训诂方法。前者用归纳法，后者用演绎法。

例如“病”字，除了有“生病”、“弊病”之义外，还有“羞辱、羞愧”之义，王引之汇集了经传中大量此类用例，来证明“病”的这种含义：

凡羞愧者皆曰病。桓五年《谷梁传》：“郑，同姓之国也，在乎冀州，于是不服，为天子病矣。”言近犹不服，远者可知，此诚天子之羞矣。庄二年传：“公子贵矣，师众矣，而敌人之邑，公子病矣。”言以公子之帅师仅伐一邑，此诚公子之羞矣。九年传：“十室之邑，可以逃难；百室之邑，可以隐死；以千乘之鲁而不能存子纠，以公为病矣。”言千乘之国犹不能免人于难，此诚公之羞矣。宣二年传：“以三军敌华元，华元虽获，不病矣。”言华元有贤行，能得众心，虽师败身获，不为羞辱矣。襄八年传：“人，微者也，侵，浅事也，而获公子，公子病矣。”言公子贵人也，因浅事而为微者所获，则公子羞辱矣。哀九年传：“取，易辞也，以师而易取，郑病矣。”言以郑师之重，而令宋以易得之辞言之，此郑之羞也。十三年传：“取，易辞也，以师而易取，宋病矣。”言以宋师之重，而令郑以易得之辞言之，此宋之羞也。由己羞之谓之病，为人羞之亦谓之病。庄二年传：“病公子，所以讥乎公也。”言为公子羞之也。九年传：“外不言取，言取，病内也。”言为内羞之也。（见《经义述闻》卷二十五）

又如“为”字，作介词当“给、对、因为、为了”等讲，都较常见；“为”还可作连词，表假设，用法比较特殊。王引之运用归纳汇证法阐发了“为”的用法同“如”：

家大人曰：为，犹“如”也；假设之词也。《晋语》：“叔向曰：‘荆若袭我，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为此行也，荆败我，诸侯必叛之。’”[为，犹“如”也。言如此行也，而荆败我，则诸侯必叛之也。]《管子·戒》篇曰：“夫江、黄之国近于楚，为臣死乎，君必归之楚而寄之。”[为，犹“如”也。臣，管子自谓也。言如臣死，则君必归江、黄于楚也。]《列子·说符》篇曰：“孙叔敖戒其子曰：‘为我死，王则封女，女必无受利也’。”《吕氏春秋·长见》篇曰：“臣之御庶子鞅，愿王以国听之也；为不能听，勿使出境。”《韩子·内储说》篇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为见王，必掩口。”《显学》篇曰：“今之新辩，滥乎宰予；而世主之听，眩乎仲尼；为悦其君，因任其身，则焉得无失乎?”《秦策》曰：“中国无事于秦，则秦且烧焫获君之国；中国为有事于秦，则秦且轻使重币，而事君之国也。”又曰：“为我葬，必以魏子为殉。”[上“为”字，“如”也。]又曰：“是楚与三国谋出秦兵矣，秦为知之，必不救也。”《赵策》曰：“魏使人因平原君请从于赵，三言之，赵王不听；出遇虞卿，曰：‘为入，必语从。’”《韩策》曰：“韩为不能听我，韩之德王也，必不为雁行以来；为能听我，绝和于秦，秦必大怒以厚怨于韩。”又曰：“料大王之卒，悉之不过三十万，为除守徼亭障塞，见卒不过二十万而已。”《史记·宋世家》曰：“今诚得治国，国治身死不恨；为死终不得治，不如去。”凡言“为”者，皆“如”也。（《经传释词》卷二）

王引之提出的“比例而知，触类长之”的训诂方法，为后人所广泛采用。马建忠在《马氏文通·序》中说：“愚故罔揣固陋，取四书、三传、史、汉、韩文为历代文词升降之宗，兼及诸子、语、策，为之字栉句比，繁称博引，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穷古今之简编，字里行间，涣然冰释，皆有以得其会通。辑为一书，名曰《文通》。”后人如杨树达著《词诠》，张相著《诗词曲语词汇释》，蒋礼鸿著《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等，所采用的大体也是这种比例而知的方法。张相在该书《叙言》中称：“罗列比较，得其解释，方法最为缜密。”例如张相运用这种方法阐发了“闻”字在唐宋诗词中有“趁、乘”义：

闻，犹趁也；乘也。与听闻之本义异。杜甫《示獠奴阿段》诗：“郡人入夜争余沥，竖子寻源独不闻。”闻者，趁也。嘉其不趁夜间与郡人争汲泉水，而独能寻源取水也。……韦应物《早春对雪寄前殿中元侍御》诗：“几日东城陌，何时曲水滨。闻闲且共赏，莫待绣衣新。”闻闲，趁闲也。王建《秋日后》诗：“住处近山常足雨，闻晴曝曝旧芳茵。”闻晴，趁晴也。又《江南三台》词：“闻身强健且为，头白齿落难追。”闻身强健，即趁身强健也。……白居易《二月五日花下》诗：“闻有酒时

须笑乐，不关身事莫思量。"闻有酒时，即趁有酒时也。又《感樱桃花因招饮客》诗："谁能闻此来相劝，共泥春风醉一场。"意言趁此一醉也。……吴感《折红梅》词："凭谁向说，三弄处龙吟休咽。大家留取倚阑干，闻有花堪折，劝君须折。"闻有花堪折，犹云趁有花堪折也。元好问《江城子》词："好在半山亭下路，闻未老，去来休。"闻未老，犹云趁未老也。……(《诗词曲语词汇释》卷五)

张相一连列举了五十四例，汇证"闻"有"趁、乘"义，材料翔实，令人信服。

运用排比归纳法必须全面掌握材料，否则就容易出现"以偏概全"的毛病。排比归纳法虽然费时费力，但它是建立在大量的语言材料基础之上的，因此所得结论大都比较可靠。

关于触类旁通，也举一二例如下：

(1) 岂不夙夜，谓行多露？(《诗经・召南・行露》)

"谓"，有人说当读"惟"，发语词。清人马瑞辰说："'谓'疑'畏'之假借。凡《诗》上言'岂不'、'岂敢'者，下句多言'畏'。《大车》'岂不尔思，畏子不敢'；'岂不尔思，畏子不奔。'《出车》'岂不怀归，畏不能趣。'《将仲子》'岂敢爱之，畏我父母'；'岂敢爱之，畏我诸兄'；'岂敢爱之，畏人多言。'《小明》'岂不怀归，畏此罪罟'；'岂不怀归，畏此反复。'《绵蛮》：'岂敢惮行，畏不能趋。'"这是从《诗经》"岂不(岂敢)……，畏……"的句例推断《行露》一首中"谓"疑"畏"的假借。(见《毛诗传笺通释》)

(2) 终风且暴，顾我则笑。(《诗经・邶风・终风》)

毛传："终日风为终风。"《韩诗》："终风，西风也。"王念孙曰：

此皆缘词生训，非经文本义。终，犹"既"也，言既风且暴也。《燕燕》曰："终温且惠，淑慎其身。"言既温且惠也。[《正义》曰："终当颜色温和，且能恭顺。"失之。]《北门》曰："终窭且贫，莫知我艰。"言既窭且贫也。[《笺》曰："君于己禄薄，终不足以为礼，又近困于财。"失之。]《伐木》曰："神之听之，终和且平。"言既和且平也。[《那》曰："既和且平。"是也。《笺》曰："神之听之，使得如志，则友终相与和而齐功也。"失之。]《甫田》曰："禾易长亩，终善且有。"言既善且有也。[《正义》曰："终至成善，且收而大有。"失之。]《正月》曰："终其永怀，又窘阴雨。"言既长忧伤，又仍阴雨也。[《笺》曰："终王之所行，其长可忧伤矣，又将仍忧于阴雨。"失之。]"终"与"既"同义，故或上言"终"而下言"且"，或上言"终"而下言"又"。说者皆以终为终竟之终，而经文上下相因之指，遂不可寻矣。(见《经义述闻》卷五、《经传释词》卷九)

王氏父子根据《诗经》"终……且……"、"终……又……"句式中"终"当训"既"的用例，推论"终风且暴"即"既风且暴"，是极有说服力的。

(3)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诗经・周南・关雎》二章)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四章)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五章)

毛传："流，求也。"有人别出新解，认为"流"应依本义释为"水流"、"流动"。中学语文课本释"左右流之"为"指女子顺着水流采荇菜"。单就第二章孤立来看，似乎可通，但联系以下几章相同的句式来看，则新解不可依从：①"左右流之"、"左右采之"、"左右芼之"句法结构一样，主语均当为那个向少女求婚的男子；若把"左右流之"的"流"释为"水流"、"流动"，则主语变换成"荇菜"，这不合《诗经》句法规律。②诗中"求之"、"采之"、"友之"、"芼之"、"乐之"均为述宾结构，据此可断定"流之"也当为述宾结构，否则不合迭章体的句法规律。王念孙《广雅疏证》认为"流"是"摎"的借字，"流、采、芼，皆取也"，可从。

二、比勘校读

比勘校读就是利用同一篇文章或同一部书中文意相同或相近的语句，或他书、别本相关的语言资料，进行比较、对勘，从而得到旁证，考定词语的意义。

比勘校读可以利用的语言材料很多，比如同一意义，此用甲词，彼用乙词，或此用本字，彼用借字；同一语义，此句简约，彼句详明，或此句艰涩，彼句浅显；凡此种种，都可用来相互印证。有人把这种方法称为"异文印证法"。例如：

（4）秦王恐其破璧，乃辞谢，固请，召有司案图，指从此以往十五都予赵。（《史记·廉颇蔺相如传》）

句中"都"指什么？查同文有关词句有："愿以十五城请易璧"；"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赵予璧而秦不予赵城"；"今以秦之强而先割十五都予赵"；"秦亦不以城予赵"。可见"都"与"城"用字不同，词义无别，这与先秦汉语不同：在先秦汉语中，"都"指有城墙的大城市，"城"指城墙。到了《史记》已不再有这种区别了。

（5）陋者俄且僩也，愚者俄且知也。（《荀子·荣辱》）

句中"僩"字费解。一般词典释"僩"为"壮勇"、"威武"，但与句意不合。而同书《修身》篇有"多见曰闲，少见曰陋"句，"闲"即通"僩"；从"多见曰闲（僩）"可知"僩"即见识广，用来解释《荣辱》篇中的"僩"字甚为切合。例（5）可译为：见识浅陋的人很快会见多识广起来，愚笨的人很快会聪明起来。

（6）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

句中"伪"是"假"的意思吗？不。同篇有："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可见，荀子所谓"伪"是指"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也就是人为的行为，是后天经过人为努力所能获得的。

以上是同文、同书相关语言资料的比较，这通常称为"内校法"或"内部求证法"。以他书、别本相关的语言资料，通过异文比较，从而考定词义的方法，通常称为"互校法"或"外部求证法"。例如：

（7）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郦道元《水经注·江水》）

（8）高下相倾，短修相形。（《淮南子·齐俗》引《老子》）

（9）齐懿公之为公子也，与邴歜之父争田，弗胜。（《左传·文公十八年》）

（10）既东封郑，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阙秦，将焉取之？（《左传·僖公三十年》）

（11）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供），无以缩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左传·僖公四年》）

例（7）"不以疾也"的"以"字，有人说与"如"同义，有人说与"为"同义。据《水经注》不同版本，一作"似"，可证"以"与"似"同义，"不以疾"意谓不像（夏天的水流那么）快。例（8）"形"字费解，但查《老子》原文作"长短相较，高下相倾"，可知"形"当作"比较、较量"讲。例（9）的"争田"，从字面上看是争夺田地，但查《史记·齐世家》有关记载，才知道"争田"不是争夺田地之意，而是争夺猎物。《齐世家》原文是："初，懿公为公子时，与丙戎（即邴歜）之父猎争获，不胜。""田"同"畋"。例（10）中的难点是两个"封"字和一个"肆"字，刘向《新序·善谋》也记载了此事，但文字略有不同："既东取郑，又欲广其西境，不阙秦，将焉取之？"对勘两段文字，可知《左传》原文中第一个"封"是动词，《新序》改用"取"字，"封郑"意即取郑以为疆界。第二个"封"为名词，《新序》改为"境"字，"西封"即西部疆界。"肆"字《新序》改为"广"字，"广"即"扩"，意为扩张、伸展。例（11）一段文字《史记·齐世家》作："楚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以来责；昭王南征不复，是以来问。"两相比较，《左传》用代词"尔"，《史记》用"楚"，意更显豁；《左传》用"寡人是徵"、"寡人是问"句式，《史记》改用"是以来责"、"是以来问"句式，更合后世语法习惯；另外，以"责"代"徵"，可见"徵"有"责"义。

又如：

（12）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左传·隐公元年》）

句中"阙"字,《史记·郑世家》引作"穿",《后汉书·周举传》引作"掘",可证"阙"是"掘"的借字。

(13) 不替孟明。(《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句中"替"字,《文选·西征赋》注引作"废","替"、"废"义同。

(14) 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吕氏春秋·乐成》作"我有衣冠,而子产贮之;我有田畴,而子产赋之"。据此可知《左传》中"褚"是"贮"的借字,"伍"是"赋"的借字。

下面举一则文章片段,并作些必要的文字说明:

晏子赎越石父[①]

晏子之晋,至中牟,睹弊冠反裘负刍息于涂[②]侧者,以为君子也。使人问焉,曰:"子何为者也?"对曰:"我越石父者也。"晏子曰:"何[③]为至此?"曰:"吾为人臣仆[④]于中牟,见使将归。"晏子曰:"何为为仆?"对曰:"不免冻饿之切吾身,是以为仆也。"晏子曰:"为仆几何?"对曰:"三年矣。"晏子问:"可得赎乎?"对曰:"可。"遂解左骖以赠之[⑤],因载而与之俱归。至舍,不辞而入[⑥],越石父怒而请绝,晏子使人应之曰:"吾未尝得交夫子也,子为仆三年,吾迺今日睹而赎之,吾于子尚未可乎?子何绝我之暴也?"越石父对之曰:"臣闻之,士者诎乎不知己,而申乎知己[⑦],故君子不以功轻人之身,不为彼功诎身之理。吾三年为人臣仆,而莫吾知也。今子赎我,吾以子为知我矣;嚮[⑧]者子乘,我不辞也,吾以子为忘;今又不辞而入,是与臣我者同矣。我犹且为臣,请鬻于世。"晏子出,见之曰:"嚮者见客之容,而今也见客之意。婴闻之,省行者不引其过,察实者不讥其辞[⑨],婴可以辞而无弃乎?婴诚革之。"迺令粪洒改席,尊醮而礼之。越石父曰:"吾闻之,至恭不修途,尊礼不受摈。夫子礼之,仆不敢当也。"晏子遂以为上客。(《晏子春秋·内篇杂上》)

晏子之晋,见反裘负刍息于涂者,以为君子也。使人问焉,曰:"曷为而至此?"对曰:"齐人,累之,名为越石父。"晏子曰:"譆!"遽解左骖以赎之,载而与归,至舍,弗辞而入。越石父怒,请绝。晏子使人应之曰:"婴未尝得交也,今免子于患,吾于子犹未邪?"越石父曰:"吾闻君子屈乎不己知者,而伸乎己知之,吾是以请绝也。"晏子乃出,见之曰:"嚮也见客之容而已,今也见客之志。婴闻察实者不留声,观行者不讥辞,婴可以辞而走弃乎?"越石父曰:"夫子礼之,敢不敬从。"晏子遂以为客。(《吕氏春秋·观世》)

晏子之晋,见披裘负刍息于途者,以为君子也。使人问焉,曰:"曷为而至此?"对曰:"齐人,纍之,吾名曰越石甫。"晏子曰:"嘻!"遽解左骖以赎之,载而与归,至舍,不辞而入。越石甫怒而请绝。晏子使人应之曰:"婴未尝得交也,今免子于患,吾于子犹未可邪?"越石甫曰:"吾闻君子诎乎不知己,而信乎知己者,吾是以请绝也。"晏子乃出,见之曰:"向也见客之容,而今也见客之意。婴闻察实者不留声,观行者不几辞,婴可以辞而无弃乎?"越石甫曰:"夫子礼之,敢不敬从。"晏子遂以为上客。(《新序·节士》)

越石父贤,在缧绁中。晏子出,遭之涂,解左骖赎之,载归,弗谢入闺,久之,越石父请绝。晏子惧然,摄衣冠谢曰:"婴虽不仁,免子于厄,何子求绝之速也?"石父曰:"不然,吾闻君子诎于不知己,而信于知己者。方吾在缧绁中,彼不知我也。夫子既以感寤而赎我,是知己,知己而无礼,固不如在缧绁之中。"晏子于是延入为上客。(《史记·管晏传》)

①《晏子赎越石父》的故事始见《晏子春秋》,记述最详。父,通"甫","甫"是古代加在男子名下的美称。"甫"、"父"二字常通用,如诸葛亮的《梁甫吟》又作《梁父吟》。　②涂,《吕氏春秋》作"涂",《新序》作"途","涂"、"涂"、"途"三字义并同。　③何,《吕氏春秋》《新序》作"曷",义同。　④为人臣仆,《吕氏春秋》改作"累之",《新序》作"纍之","累"、"纍"二字同;《史记》作"在缧绁中",谓犯罪在拘系中,为意译。　⑤遂,《吕

氏春秋》《新序》作“遽”。“遽”，急。赠，谓解左骖赠越石父而以之赎罪，他本作“解左骖以赎之”，用“赎”，语意径直。　⑥不辞而入，《吕氏春秋》“不”作“弗”，二字通用；《史记》作“弗谢人闺”，“辞”改作“谢”，同义，《说文》：“谢，辞去也。”　⑦“诎”、“申”，《吕氏春秋》作“屈”、“伸”，《新序》《史记》作“诎”、“信”。按：“诎”、“屈”均有“弯曲”义，“申”、“伸”均有“舒展”义，古代通用；“信”是“伸”的借字。又：“不知己”，《吕氏春秋》作“不己知”，说明秦汉时代否定句中代词宾语有前置的，也有不前置的，两种句式并存。下文“莫吾知”《史记》作“不知我”，性质相同。　⑧嚮，《新序》作“向”，二字通用。又“嚮者”与“嚮也”或“向也”表义无异。⑨省，《吕氏春秋》《新序》作“察”，“省”、“察”义同。又讥，查看，《新序》作“几”，“几”通“讥”，《新序》用借字。

在比勘校读方面，前人积累了不少资料，也有专书论及校读法的，如清代李富孙有《春秋三传异文释》十二卷，宋代娄机有《班马字类》（汇集《史记》与《汉书》的异文），近人孙德谦有《古书读法略例》，均可参考。

三、方言证古

利用古今方言资料印证古书中某些词语的含义，叫方言证古。汉语自古以来都存在方言分歧，历代典籍中或多或少杂有一些方言成分。其中有的方言词语的音、义已在书面语或现代方言口语中消失了，但被记录在古代方言著作中，如扬雄《方言》等；有的方言词语在书面语里消失了，但至今仍活在现代方言口语中。另外，古今异言，古汉语中一些本来常用的词语后来被一些后起的同义词语所替代，在书面语词汇系统中消失了，但在现代口语中还保留着。因此，利用古今方言资料，来印证古书中一些词语的含义，是一种有效的方法。例如：

（15）今执事撊然授兵登陴，将以谁罪？（《左传・昭公十八年》）

服虔注：“撊然，猛貌也。”孔疏引《方言》：“撊，猛也。晋魏之间曰撊。”（见《方言》卷二）

（16）僻脱承便，盖象戎兵。（何晏《景福殿赋》）

唐代吕延济注：“言蹴鞠之徒，便僻轻脱，承敌人之便，以求其胜。”按：“僻脱”字亦作“撇脱”，如明代郑之文《旗亭记》二六：“不是咱要你告身来图你，怕你秀才儿性儿不撇脱，中途有变，累及于我，故此取这一纸为信。”“僻脱”或“撇脱”一词今四川方言习用，妇孺皆知，意谓行动利索，不拖泥带水。用川方言证以《景福殿赋》中的“僻脱”，意甚切合。

（17）其兵戈铢而无刃。（《淮南子・本经》）

高诱注：“楚人谓刃顿（钝）为铢。”按：铢，有短、秃、无锋芒等义，今常州、武进一带沿用此语。字亦作“株”，如罗贯中《三遂平妖传》：“胡员外含糊了一夜，次日早起，先去开柴房门看时，唬得员外呆了，只见刀在一边，剁的尸首却是一把株笤帚。”（四回）“株笤帚”即秃笤帚。校注者谓“株，疑应作‘竹’”，非是。

（18）畅好台孩，举止没俗态。（《董西厢》卷三）

其中“台孩”一词，或释为“骄傲”，或释为“气概轩昂”，或释为“板起面孔”，均不确。李行健根据河北方言认为“台孩”意为大方、安逸，验之本例及其他各例，意皆贴切。（《河北方言中的古词语》，《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用方言与古书音义相验证，古今学者常用此法。如：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克，《说文》：“肩也。”段注：“肩谓任，任事以肩，故任谓之肩。《释诂》：‘肩，克也。’……凡物压于上谓之‘克’，今苏、常俗语如是。”

王念孙《广雅疏证》：

《广雅》：“漉、潷、笮，盪也。”王疏证：“……潷之言逼，谓逼取其汁也。《玉篇》：‘潷，笮去汁也。’《众经音义》引《通俗文》云：‘去汁曰潷’，又云：‘江南言逼’，义同也。今俗语犹云潷米汤矣。”

杨树达《长沙方言续考》：

《庄子·盗跖篇》云："疾走，料虎头。"《释文》："料，音聊。"成玄英疏云："料触虎头。"训料为触。长沙今谓小儿触人为料，云料料打打，音正如聊。

今粤、闽、吴等方言口语中，保留汉语的古词，古义甚多，略举数例如下：

粥：厦门、潮州称"糜"。房子：厦门、福州、潮州称"厝"。锅：厦门、福州、潮州称"鼎"，广州、阳江称"镬"。筷子：厦门、福州、潮州称"箸"。脖子：潮州称"颔"。擦：厦门、福州、潮州称"拭"。杀、宰：厦门、福州、潮州称"刣"。浇：厦门、福州、潮州称"沃"。喝：福州称"啜"。站：厦门、福州、广州、梅县称"企"。他：广州、梅县称"佢"，福州称"伊"。跌倒：福州称"踣"。下午、晚上：福州称"下晡"、"冥晡"。罪过：福州称"愆"。等等。这些都是可资利用的材料。

［附参］

孙德谦《古书读法略例》卷四：

用本书校读，古人又有综观其前后，并及上下文而得之者。此亦非善读古书者不能。今仍据《墨子》毕校而言。"亲士千镒之裘"云，"镒"从金俗写，本书《尧义》云："待女以千益。"只作"益"。《七患》"边国至境"云，当为"竟"，本书《耕种》云："楚四竟之田。"只作"竟"。又"涂公著"云，"涂"，俗写从土，本书《非攻中》云："涂道之修远。"只作"涂"。《兼爱中》"以利燕代胡貉"云，"貉"，《非攻中》作"貊"，是。……观此可知读古书者，从本书前后上下可用以校读，但其法则亦在人之善读矣。

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第四章第二节："把一些内容相同、相近的书，合拢来读"：

在包含着丰富历史资料的古代书籍里，有不少的整部书或单篇写作，内容方面是大致相同或相近的。我们在阅读时，便可把它们集中起来，彼此对勘，互相参证。这对帮助理解，有很大作用。……如《逸周书》有《官人篇》，《大戴礼记》也有《官人篇》；《荀子》有《劝学篇》，《大戴礼记》也有《劝学篇》；篇题既完全相同，文字也很少有异。至于篇题小异，而内容大致相同的，如《墨子》有《所染篇》，《吕氏春秋》有《当染篇》。都可综合起来，放在一块儿钻研，比较容易发现问题，解释疑难。……谈到汉初的史实，又可拿《汉书》和《史记》对读。一则可以校正文字，有时今本《史记》，由传写、翻刻弄错了，而《汉书》里面还没有错；二则可以对证材料，有时《史记》叙述很简略，《汉书》比较详尽些，将两书同时参读，对我们大有益处。

彭铎《古书校读法举例》：

古籍校读作为一种读书方法，是校勘学方法在古代汉语学习中的推广应用。罗列各种本子，比勘文字异同，正其讹误，以复古书之旧，这是校勘，其法创始于刘向。推寻本书句例，或参校群书相关相类篇章，通过对互文、异文等材料的分析，以求得一书的正确理解，这是校读，其法略见于郑玄《周礼注》、《诗笺》。宋代考异之学渐行，校书家的校勘走向读书家的校勘，清代继续发展，校读法的应用范围就更加扩大了。……现在看来，不论成分省略，还是语序颠倒、词类活用、句子格式，乃至文章繁简、修辞工拙等等，都不妨通过参校材料，对比地去分析合题。

一、本校法

(1) 互文见义例(即本书所说对文求义，故从略)。

(2) 一文上下相校例。

依此法校读一文上下，往往得其词义、句义，而不烦注释者。如《韩非子·难一》："师旷援琴撞之。"下文又言"举琴而亲其体"。则知援与举同义。故《淮南子·齐俗训》作"师旷举琴而撞之"。

再看下例：

左乌嗥之雕弓，右夏服之劲箭。……且齐东有巨海，南有琅邪。观乎成山，射乎之罘。浮勃澥，游孟诸。邪与肃慎为邻，右以汤谷为界。(《汉书·司马相如传·子虚赋》)

"邪"与"右"对，"邪"即是"左"。师古注："邪读为左。"就是根据语音相近并校之上下文而作注的。《礼记·王制》："执左道以乱政者杀。"卢植注："左道谓邪道。"有旁证而其义益明。

(3) 一书前后相校例

一件事见于同一书中，或一人之文分见两处，悉心校读，启发必多。例如：

陈康肃公尧咨善射，当世无双，公亦以此自矜。尝射于家圃，有卖油翁释担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见其发矢十中八九，但微颔之。

康肃问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无他，但手熟尔。"康肃忿然曰："尔安敢轻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芦置于地，以钱覆其口，徐以杓酌油沥之，自钱孔入，而钱不湿。因曰："我亦无他，惟手熟尔。"

康肃笑而遣之。（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往时陈尧咨以射艺自高。尝射于家圃，有一卖油翁释担而看，射多中。

陈问："汝知射乎？吾射精乎？"翁对曰："无他能，但手熟耳。"陈忿然曰："汝何敢轻吾射！"翁曰："不然，以吾酌油可知也。"乃取一葫芦设于地，上置一钱，以杓酌油沥钱眼中，入胡卢，钱不湿。曰："此无他，亦熟耳。"

陈笑而释之。（欧阳修《笔说·转笔在熟说》）

上面是一个人的文章，比照起来读，至少可以得到如下的理释：

①《归田录》是笔记，此记陈尧咨轶事当较详。《转笔在熟说》则借陈射箭与卖油翁沥油事来说明写字贵在手熟之理，述事当简。②自矜犹自高。③睨、看同义。④对称代词汝、尔同。⑤句末语气词尔、耳同。⑥疑问副词安、何同。⑦自称代词我、吾同。⑧葫芦、胡卢同，草头可去。⑨置、设同义。⑩遣、释义近。

——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七节　推辨辞例

所谓"辞例"（也叫"词例"或"文例"），即"属辞之条例"，也就是古人遣词造句和行文的一些习惯或规律。它包含的内容相当广泛，从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看，其中有的是语法问题（包括词法和句法），有的是修辞问题（广义的修辞），有的是文风问题。了解古文辞例，对于推求词义，正确理解语义，有一定的帮助。

前人对古文辞例已有不少研究，清人俞樾有《古书疑义举例》七卷，于古人行文之法，立言之例，列举八十八类（其中有的属于校勘方面的问题），可谓集大成者。刘师培"叹为绝作"；马叙伦推崇为"发蒙百代，梯梁来学，固县之日月而不刊者也"。继俞樾之后，刘师培有《古书疑义举例补》，杨树达有《古书疑义举例续补》，马叙伦有《古书疑义举例校录》，姚维锐有《古书疑义举例增补》。中华书局合以上五种有《古书疑义举例五种》刊行。另外，杨树达的《汉文文言修辞学》，可以看作是《古书疑义举例》有系统的增补和扩大，对阅读古书很有帮助。今择其要者分析举例如下。

一、对文与词义的推断

诗文中句子结构相同或相近、语义相关的句子，叫对句；对句中相对应的词语，叫对文。例如：

(1) 位尊而无功，奉厚而无劳。（《战国策·赵策四》）

(2) 犯世卿，忤权贵。（马中锡《中山狼传》）

(3) 贫而无谄，富而无骄。（《论语·学而》）

(4) 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

以上均为工整的对句。其中例(1)的"位"与"奉"、"尊"与"厚"、"功"与"劳"是对文；例(2)的"犯"与"忤"、"世卿"与"权贵"是对文；例(3)的"贫"与"富"、"谄"与"骄"是对文；例(4)的"穷"与"达"、"独"与"兼"是对文。例(1)(2)对句语义相同、相近，例(3)(4)对句语义相反、相对。

对句不一定要如此工整。另外，一句之中句法结构相同的也能形成对文。例如：

(5) 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

(6) 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论语·为政》)

例(5)就整句看结构并不相同，但“乐岁”与“凶年”同样可看作对文；例(6)“温故”与“知新”是句中对文。

从以上所举例子不难看出，对文在形式上有共同点，即由于处在相同的句法结构中，它们的词性相同；在词义上通常具有相同、相近或相反、相对的关系。如例(1)中的“功”与“劳”、例(2)中的“犯”与“忤”、“世卿”与“权贵”、例(5)中的“岁”与“年”，有义同、义近关系；例(3)中的“贫”与“富”、“谄”与“骄”、例(4)中的“穷”与“达”、“独”与“兼”、例(6)中的“故”与“新”，则是相反、相对的关系。

在并列结构的成语中，此类例子甚多。例如：

抱残守缺　心领神会　歌功颂德

离经叛道　改弦更张　循规蹈矩

——以上对文是同义关系

好逸恶劳　激浊扬清　吐故纳新

去伪存真　弃暗投明　阳奉阴违

——以上对文是反义关系

对文在词义上的这种特点，为我们推断诗文中的词义提供了依据。利用对文，我们常常可以由一个熟词或词的常用义去推断另一个生词或词的冷僻义。例如：

(7) 献图则地削，效玺则名卑。(《韩非子·五蠹》)

(8) 北弥陶牧，西接昭丘。(王粲《登楼赋》)

(遣兵四出)北抵剑北，南距巫峡。(《李顺》)

例(7)两句语义相近，“献”与“效”是对文。“献”是熟词，作“呈献”讲；“效”有“效力”、“效法”、“效果”等义，但根据对文在词义上的特点，此“效”当与“献”同义无疑。古书中“效”也有“呈献”义，如《史记·秦始皇本纪》：“异日韩王纳地效玺。”又《苏秦列传》：“使臣效愚计。”例(8)的四句结构相同，语义相近，其中“弥”与“接”为对文，“抵”与“距”是对文。“接”与“抵”皆明白易晓，作“到、达”讲；而“弥”与“距”也当是“到、达”义，但比较冷僻。“弥”的“到、达”义当由“终、极”义引申而来，但一般字典、辞典均未收录此义。“距”本有“到、达”义，如《尚书·益稷》：“予决九川，距四海。”孔传：“距，至也。决九州名川通之至海。”“距”的“至”义较为冷僻，后世罕用。

下面再举一些实例：

(9) 于是六国之士，有宁越、徐尚、苏秦、杜赫之属为之谋，齐明、周最、陈轸、召滑、楼缓、翟景、苏厉、乐毅之徒通其意，吴起、孙膑、带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颇、赵奢之伦制其兵。(贾谊《过秦论》)

(10) 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长，是天下之大贼也。(贾谊《论积贮疏》)

(11) 予自度不得脱，则直前诟虏帅失信，数吕师孟叔侄为逆。但欲求死，不复顾利害。……呜呼！予之及于死者不知其几矣！诋大酋当死；骂逆贼当死；……(文天祥《〈指南录〉后序》)

(12) 岭峤微草，凌冬不雕；并、汾乔木，望秋先陨。(沈括《梦溪笔谈·采草药》)

(13) 或曰：“梅以曲为美，直则无姿；以欹为美，正则无景；以疏为美，密则无态。”(龚自珍《病梅馆记》)

(14) 信而见疑，忠而被谤。(《史记·屈原列传》)

(15) 奉之弥繁，侵之愈急。(苏洵《六国论》)

(16) 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史记·货殖传》）

例(9)中"属"、"徒"、"伦"是对文，句意相近，对文是同义关系。例(10)中"背"与"趋"、"本"与"末"是对文，反义关系；又"残"与"贼"是对文，都是"伤害"义，同义关系，故下文"残"、"贼"同义复用，有"残贼公行，莫之或止"句。例(11)中"诟"、"数"、"诋"、"骂"四字是对文，义相同、相近。例(12)中"雕"与"陨"是对文，指草木衰落，同义关系。例(13)中"姿"、"景"、"态"三字是对文，均指形态、景致，同义关系；有人说"景"同"影"，理解为"直则无影"，不妥。以上对文为实词。例(14)中"见"与"被"是对文，二字句法功能相同，表被动。例(15)中"弥"与"愈"是对文，均为程度副词，同义。例(16)中"与"与"以"是对文，语法功能相同，同义。以上对文为虚词。

利用对文还有助于了解句子的语法结构，从而有助于确切掌握词义。例如：

(17) 阡陌交通，鸡犬相闻。（陶渊明《桃花源记》）

(18) 夫秦王有虎狼之心，杀人如不能举，刑人如恐不胜，天下皆叛之。（《史记·项羽本纪》）

(19) 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例(17)中"相闻"是偏正结构，可知对文"交通"也是偏正结构，"交"与"相"在句中均为副词，"交通"意谓交相通达，与现代汉语的复音词"交通"意义有别。例(18)中"杀人"是述宾结构；"刑人"可以有两种分析、两种意义：一是偏正结构，指受刑之人，如《礼记·曲礼上》："刑人不在君侧。"一是述宾结构，指对人用刑。这里当与对文"杀人"的语法结构相同。例(19)中"夹辅成王"是述宾结构，对句"股肱周室"也当是述宾结构，只是"股肱"本为名词，这里用作动词，且"股肱"与"夹辅"对文义同。

有人把同义对文称作"互文"，有所谓"互文见义"之说。我们把同义关系、反义关系的对文统称之为"对文"，与语义上具有互备关系的"互文"区别开来。（关于"互文"，详见下节）

前人、时人利用"对文"在词义上的同义、反义关系，在解决古书疑义方面取得了许多可喜的成果。

一是创发新说。如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中广泛利用对文（张相书称为"互文"）创发了许多前人所不解、辞书所不载的词语含义。例如：

旋，紧迫之辞，犹急也；新或现也；便也。……陈师道《次韵关子容湖上晚饮》诗："旋倾美酒留连客，急作新诗报答春。"旋与急互文，旋亦急也。……王观《高阳台》词："东郊十里香尘满，旋安排玉勒，整顿雕轮。趁取芳时，去寻岛上红云。"意言急于整理车马，与下文趁字相应。辛弃疾《沁园春》词："快东风吹断，西江对语，急呼斗酒，旋拂尘埃。"旋与急互文。卢祖皋《洞仙歌》词："待他年功退学商颜，却旋种木奴，缓寻瑶草。"旋字与缓字相应；木奴即橘树，生长甚缓，故宜急种。……（杨万里）《晨炊光口砦》诗："新摘柚花薰熟水，旋捞莴苣浥生虀。"旋字与新字相应，旋捞，犹云现捞也。……（陆游）《南堂杂兴》诗："翦茅旋补东厢屋，伐石新成北港桥。"旋与新互文，犹云新补也。……张孝祥《踏莎行》词："旋葺荒园，初开小径，物华还与东风竞。"旋与初互文，均为新义。……

旋，犹屡也；频也。杜荀鹤《山中寡妇》诗："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斫生柴带叶烧。"旋字与时字作对，犹云频或屡也。……（邵雍）《首尾吟》："朝昏天气屡变易，今古人情旋合离。"与屡字作对，义同上。陆游《夜兴》诗："剧谈频剪烛，久坐旋更衣。"与频字互文，旋亦频也。

张相在该书《叙言》中总结道："有异义相对者，取相对之字以定其义。"此即反义对文的利用，如上引"旋"与"缓"相对；"有同义互文者，从互文之字以定其义。"此即同义对文的利用，如上引"旋"与"急"、"旋"与"新"相对。

二是纠正旧说、误解。例如：

(20) 而圣王之生民也，皆使当厚优犹知足，而不得以有余过度。故盗不窃，贼不刺，狗豕吐

菽粟，而农贾皆能以货财让。（《荀子·正论》）

“盗不窃，贼不刺”一句，杨倞注：“盗贼通名。分而言之，则私窃谓之盗，劫杀谓之贼。”俞樾指出：“杨盖以‘刺’为刺杀之‘刺’，实非然也。《汉书·郊祀志》：‘刺六经中作王制。’师古注云：‘刺，采取之也。’又《丙吉传》：‘至公车刺取。’注曰：‘刺谓探候之也。’然则‘刺’者，探取之义。‘盗不窃，贼不刺’，变文以成句耳，非有异义也。”（见《荀子集解》）按：此句“盗”与“贼”、“窃”与“刺”相对成文，同义关系，“刺”不是“刺杀”义。

(21)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一云：“谓思而不学则事无徵验，疑不能定也。［何注：读殆为‘怠’，以为精神疲殆，失之］又云：‘多闻阙疑’、‘多见阙殆’（《为政》），殆犹疑也，谓所见之事若可疑，则阙而不敢行也。［范注训‘殆’为‘危’，失之］”按：“罔”与“殆”为对文，“疑”与“殆”为对文，可知“罔”、“殆”、“疑”同义，“殆”当训“疑”。中学语文课本释“殆”为“精神疲倦而无所得”，不妥。

(22) 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商君书·更法》）

高亨《商君书注释》：“怒当读为孥，一人有罪，妻子连坐为孥。”《中华活页文选》释“怒”为“凶暴”。均不确。《荀子·君子》：“古者刑不过罪，爵不逾德。故杀其父而臣其子，杀其兄而臣其弟。刑罚不怒罪，爵赏不逾德，分然各以其诚通。”句中“过”与“逾”为对文，“怒”与“逾”是对文，足见“怒”当训“过”，与“逾”同义。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荀子新注》训“不怒”为“不超过”，是。

推而广之，我们读《诗经》，也可以利用对文去推断结构相同的篇章中相应词的词义。例如：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
有兔爰爰，雉离于罦。我生之初，尚无造；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
有兔爰爰，雉离于罿。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

（《诗·王风·兔爰》）

全诗共三章，每章句数相同，句子结构相同，只是在某些诗句的相应位置上换用了不同的词语；这些相应位置上的不同词语，语义多相类。如“罗”、“罦”、“罿”都是用以捕鸟的网；“为”、“造”、“庸”都是指劳役；“忧”、“罹”、“凶”义近；“无吪”是无动义，“无觉”指不要醒来，“无聪”指不要听到什么，意思都是指长眠不动、不愿再活下去。

又如：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忧受兮，劳心慅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绍兮，劳心惨兮。

（《诗·陈风·月出》）

其中“皎”、“皓”、“照”都有光明义；“僚”、“懰”、“燎”都是指美人被月光照耀而显得美好；“窈纠”、“忧受”、“夭绍”都是形容美人的曲线美；“悄”、“慅”、“惨”三字声近义同，都是指心里忧愁不安的意思。

从以上实例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对文”的训诂功能。古人行文的这种特点，从修辞角度言，主要是为了避免用词的重复，使文章更显活泼、有变化。

但是也应指出，古人行文方式是丰富多彩的，既讲对称，也讲错综。因此在利用“对文”推断词义时，不能执此一端，不及其余。

二、互文与语义的辨析

互文是指彼此相对的文句中（单句或复句），前后相对应的词语，意思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从而使语句更加简洁精练的一种表达方式。互文又称“互言”、“互体”、“互辞”等。唐代贾公彦曰：“凡言互文者，是两物各举一边而省文，故云互文。”（《仪礼》疏）举例来说：

(23)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王昌龄《出塞》)

例(23)中“秦时明月”与“汉时关”是互文。写“明月”单举“秦”，实际隐含有“汉”；同样，写“关”单举“汉”，实际隐含有“秦”。或者说，言“秦时”单举“明月”而不及“关”，言“汉时”单举“关”而不及“明月”，实际上“明月”与“关”在意义上是互相补充的。这就是所谓“各举一边而省文”。这句诗的实际意思补足后当理解为：秦汉时的明月和秦汉时的关隘，或秦汉时的明月和关隘。这是一句之中的互文。

(24) 国危则无乐君，国安则无忧民。(《荀子·王霸》)

例(24)中“君”与“民”是互文，国危则无“乐君”，也包括无“乐民”；国安则无“忧民”，也包括无“忧君”。两句各举一端，“君”中隐含“民”，“民”中隐含“君”，语义补足后，意思是说：国危则无乐君，也无乐民；国安则无忧民，也无忧君。这是复句中的互文。

从形式上看，“对文”与“互文”有相似之处——句式对称，但性质不同：“对文”是一种用词的错综，以避免行文的呆滞、雷同；“互文”则是为了使行文简洁，因此多见于韵文。两者在训诂学上的作用也不同：“对文”可用来推断词语含义，“互文”则主要用来正确理解语义。下面是见于诗文中的一些例子：

(25) 典命掌诸侯之五仪，诸臣之五等之命。(《周礼·春官·典命》)

(26) 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洩洩。”遂为母子如初。(《左传·隐公元年》)

(27) 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则臣尽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则臣行私以干上。(《韩非子·奸劫弑臣》)

(28) 嗟夫！予尝求古仁人之心，或异二者之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范仲淹《岳阳楼记》)

(29) 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哗然而骇者，虽鸡狗不得宁焉。(柳宗元《捕蛇者说》)

例(25)郑玄注：“或言‘仪’，或言‘命’，互文也。”贾公彦疏：“互文也者，谓或言‘仪’者，亦有‘命’，此则诸侯之命也；或言‘命’者，亦有‘仪’，此乃臣之仪也。”例(26)孔颖达疏引服虔曰，“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见。”意思是说“出”与“入”为互文，不能按字面机械地理解为庄公入隧时赋诗，姜氏出隧时赋诗，而应理解为庄公与姜氏进出隧道母子二人都赋诗。例(27)中“利”与“安”是互文，“可以得利”包括“可以得安”，“不可以得安”同时意含“不可以得利”。例(28)“喜”与“悲”是互文，“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语义补足后当为：不以物喜(悲)，不以己悲(喜)。全句的意思是说：不因外界环境好而欢喜，也不因外界环境不好而悲哀；不因个人遭遇不好而悲哀，也不因个人遭遇好而欢喜。例(29)中“叫嚣”与“隳突”、“东西”与“南北”是互文，意思等于说：叫嚣隳突乎东西南北，亦即四处狂呼乱叫，横冲直撞。以上是散文中的例子。

(30)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杜牧《泊秦淮》)

(31) 主人下马客在船，举酒欲饮无管弦。(白居易《琵琶行》)

(32) 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

(33) 士卒何草草，筑城潼关道。大城铁不如，小城万丈余。(杜甫《潼关吏》)

(34) 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见群鸥日日来。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杜甫《客至》)

(35) 风含翠筱娟娟净，雨裛红蕖冉冉香。(杜甫《狂夫》)

(36) 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妲。(杜甫《北征》)

例(30)中“烟”与“月”是互文，“烟”中隐含“月”，“月”中隐含“烟”，这是写河边沙地的夜景，意思是：雾气和月光笼罩着寒冷的河水和岸边的沙地。例(31)中“主人”与“客”是互文，写“下马”单

举“主人”，写“在船”单举“客”，实际意思应理解为“主人客人下马在船”，而不能理解为主人下马送客，客人上船而别，因为下文明明写道：“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可见主人、客人都上了船。例(32)中“迢迢”与“皎皎”是互文，不能按字面简单理解为牵牛星遥远，河汉女（织女星）明亮，而应理解为：迢迢皎皎牵牛星，皎皎迢迢河汉女。例(33)中“大城”与“小城”是互文，意思是说所筑的不管是大城还是小城，都是既坚固又高峻。例(34)前两句写作者隐居草堂，平时只与水、鸟相亲，少有来客。后两句写来了个稀客(杜甫自注：“喜崔明府相过。”)，一句说“花径”，一句说“蓬门”，各举一端，是互文。补足文意，两句当理解为：花径不曾缘客扫，今始为君扫；蓬门不曾缘客开，今始为君开。例(35)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七曰：“上句风中有雨，下句雨中有风，谓之互体。杨诚斋诗：‘绿光风动麦，白碎日翻池。’亦然。上句风中有日，下句日中有风。”这就是说，两句中“风”和“雨”是互文，因为只有经细雨的洗涤绿竹才更显得美好洁净，青葱欲滴，所以有“娟娟净”的景色；又因为只有借微风的吹拂才能飘来红荷的阵阵清香，所以有“冉冉香”的感受。例(36)两句，杜甫因袭旧史学家女宠祸国的观点，认为夏桀因宠幸妹喜而夏亡，殷纣王因宠幸妲己而殷亡，周幽王因宠幸褒姒而西周亡。但从文字上看，上句仅言“夏殷”未言“周”，下句仅言“褒妲”未言“妹喜”，于是一些注释家认为文字有误。有人说上句“夏殷”当改为“殷周”，这才能与下句“褒妲”相配；或认为下句“褒妲”当改为“妹妲”，这才能与上句“夏殷”切合。其实不烦改字，这也是互文。冯至《杜甫诗选》曰：“杜甫举‘夏殷’以概括‘周’，举‘褒妲’以概括‘妹喜’。参错用三朝史事，不必改。”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七“杜子美诗注”云：“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妲。不言‘周’，不言‘妹喜’，此古文‘互文’之妙。”冯至、顾炎武的看法是很正确的。

诗词中此类“互文”随处可见，如《孔雀东南飞》中：“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木兰诗》中：“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等，都要从“互文”的特点去理解语义。

三、借　代

从修辞学上讲，“借代”是一种修辞方式。借代是指不直接说出某一事物，而是借用与这一事物有某种关系的部分来指代。从训诂学上来说，借代词语非表习见之义，因此了解古汉语中借代这种表达方式，对于理解词语在文句中的确切含义有帮助，这样，借代又可列入训诂学的内容。

古汉语中借代的形式丰富多彩，下面我们着重从理解词义的角度择要列举。

一、以事物的局部代指事物的整体，以专名代指通名。例如：

(37) 相见无杂言，但道桑麻长。（陶渊明《桃花源记》）

(38) 四月初八日，京师士女多至河间寺，观其廊庑绮丽，无不叹息，以为蓬莱仙室，亦不是过。（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城西法云寺》）

(39) 至若春和景明，波澜不惊，上下天光，一碧万顷，沙鸥翔集，锦鳞游泳。（范仲淹《岳阳楼记》）

(40) 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

(41) 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

(42) 一旦百岁后，相与还北邙。（陶渊明《拟古》）

(43) 金阙西厢叩玉扃，转教小玉报双成。（白居易《长恨歌》）

例(37)“桑”、“麻”是两种具体的农作物，这里用来代指全部农作物，不只是“桑”和“麻”。例(38)“廊”是游廊，“庑”是配屋；游廊与配屋本是河间寺的一部分，这里用来代指整个河间寺的庙宇建筑。例(39)“锦鳞”是闪闪发光的鱼鳞；鱼鳞是鱼的一部分，这里用来代指鱼。例(40)“樯橹”是

船上的桅杆和大桨,这里用来代指整个战船。以上是以事物的部分代指事物的整体。例(41)"尧舜"本指尧和舜,专名;这里用来泛指"贤人"。例(42)"北邙"本是地名,故地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又名邙山、北山,汉魏以来王侯公卿贵族死后多葬于此,后因以"北邙"为墓地的通称。"相与还北邙"中的"北邙"是墓地的通称,非北邙实地。例(43)中的"小玉"与"双成"本也是专名:小玉是春秋时吴王夫差的女儿,又名紫玉;双成即董双成,传说是西王母的侍女(见《汉武帝内传》)。但在唐人诗歌中,"小玉"、"双成"常指代一般侍女,成了通名。例(43)中"小玉"、"双成"指杨贵妃的侍女。又如李贺《江楼曲》:"眼前便有千里愁,小玉开屏见山色。"此"小玉"也是指侍女。

二、以事物的整体偏指事物的局部,以通名代指专名。例如:

(44) 当共戮力王室,克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对!(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

(45) 侃厉色曰:"国家年小,不出胸怀。"(《晋书・陶侃传》)

(46) 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

例(44)中的"神州"本是"中国"的别称,这里偏指当时被外族所占领的北方领土。例(45)中的"国家"是个大概念,代表一个政治实体的全部,但这里实际是指一国之君的晋成帝司马衍。例(46)中的"吴越"本指吴地和越地,即今江苏、浙江一带,但诗句中的"吴越"既不包括"吴"在内,也不是泛指"越",实际所指只是"越"中的"天姥"而已。

三、以虚代实。即以比较抽象的事物的性质、状态、特征、关系等来代指具体的事物。例如:

(47) 将军身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史记・陈涉世家》)

(48) 大王闻布衣之怒乎?(《战国策・魏策》)

(49) 赐浴皆长缨,与宴非短褐。(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50) 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陶渊明《桃花源记》)

(51) 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李清照《如梦令》)

(52) 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郦道元《水经注・江水》)

例(47)中"坚"代指坚固的铠甲,"锐"代指锐利的兵器。例(48)中"布衣"代指普通百姓,因为上古时普通百姓只能穿麻布,不能穿丝织品。例(49)中"长缨"指长长的帽带,是达官贵人的服饰,因以代指达官贵人;"短褐"指短短的粗布衣服,是普通百姓的衣着,因以代指普通百姓。例(50)中"黄发"代指老人,"垂髫"代指幼童。例(51)中"绿"代指绿色的海棠叶,"红"代指红色的海棠花。例(52)中"奔"代指飞奔的马。

四、以实代虚。即以具体的事物代指有关的较抽象的事物。例如:

(53) 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泳,亦足以畅叙幽怀。(王羲之《兰亭集序》)

(54) 平居望外遭齿舌不少,独欠为人师耳。(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55) 尤善丹青,图写特妙。(《晋书・顾恺之传》)

(56) 平生闻若人,笔墨最奇峭。(陆游《谢徐志父帐干惠诗编》)

例(53)中以"丝竹管弦"具体的乐器代指音乐。例(54)中以"齿舌"代指人们的议论、诽谤。例(55)以"丹青"代指绘画。例(56)以"笔墨"代指诗文。

此外,还有以事物的创制者、产地和官名等相代指的。例如:

(57) 何以解忧,惟有杜康。(曹操《短歌行》)

(58) 醉对数丛红芍药,渴尝一碗绿昌明。(白居易《春尽日》)

(59) 睢园绿竹,气凌彭泽之樽;邺水朱华,光照临川之笔。(王勃《滕王阁序》)

(60) 及三闾《橘颂》,情采芬芳。(刘勰《文心雕龙・颂赞》)

例(57)中以“杜康”代指酒，相传杜康为周代人，善酿酒。例(58)中以“昌明”代指茶，昌明为蜀地名，盛产茶。例(59)中以“彭泽”代指陶渊明，因陶渊明曾为彭泽令；以“临川”代指谢灵运，因谢灵运曾为临川内史。例(60)以“三闾”代指屈原，因屈原曾任三闾大夫之职。

四、避　讳

在封建社会里，人们写文章遇到当朝帝王或本人父祖的名字，需要回避，称“避讳”。避当朝帝王名字的，叫避国讳；避本人父，祖名字的，叫避家讳。

避讳之例始于周，行于秦汉，盛于唐宋，继之于明清，至辛亥革命后才废除。

避讳之法有：一、空字；二、缺笔(缺笔之法始于宋)；三、改字；四、改读；五、换说。这里着重谈改字避讳之法，因为改字避讳使用普遍，对词义的发展有影响，是阅读古书所应该知道的。

避讳改字的基本原则是同义词替换。例如：

秦始皇名嬴政，因改“正月”为“端月”。《史记·秦楚之际月表》“端月”，司马贞索隐：“二世二年正月也。秦避正，故云端月也。”

汉代：改“邦”为“国”，避汉高祖刘邦讳，如汉石经残碑中《论语》“何必去父母之国”句，“国”本作“邦”。改“盈”为“满”，避汉惠帝刘盈讳。改“雉”为“野鸡”，《史记·封禅书》：“野鸡夜雊。”集解引如淳曰：“野鸡，雉也。吕后名雉，故曰野鸡。”改“恒山”为“常山”，避汉文帝刘恒讳。商纣王庶兄“微子启”，《史记·宋微之世家》改作“微子开”，避汉景帝刘启讳。蒯通本名“蒯彻”，《史记》《汉书》作“蒯通”，避汉武帝刘彻讳。汉光武帝名刘秀，为避讳，改“秀才”为“茂才”，如《后汉书·雷义传》：“举茂才。”汉明帝名刘庄，为避“庄”字，改“老庄”为“老严”，改“办妆”为“办严”，如《后汉书·吴汉传》：“每当出师，朝受诏，夕即引道，初无办严之日。”注：“严即妆也，避明帝讳，故改之。”改“妆具”为“严具”，如《后汉书·祭祀志下》：“理被枕，具舆水，陈严具。”改“装饰”为“严饰”，如《汉书·五行志上》：“严饰宗庙。”汉时会稽吴人“庄忌”，本姓“庄”，与枚乘同为梁孝王上客，后因避讳改姓“严”，史称“严夫子”。汉初有隆虑县(在今河南省)，后改为“林虑县”，避汉殇帝刘隆讳。

魏晋六朝：改“京师”为“京都”，避晋景帝司马师之讳。改“昭穆”为“韶穆”，改“昭君”为“明君”，注释《国语》一书的“韦昭”改为“韦曜”(见《三国志》)，均因避晋文帝司马昭之讳。改“建业”为“建康”(今南京市)，因避晋愍帝司马邺之讳。改“山岳”为“山岱”，避晋康帝司马岳之讳。改“春秋”为“阳秋”(如《晋阳秋》)，“富春”为“富阳”，“宜春”为“宜阳”，成语有“皮里阳秋”(本作“皮里春秋”)，均因避晋元帝夫人、简文帝之母阿春之讳。

隋唐：改“中舍人”为“内舍人”，改“中书郎将”为“旅贲郎将”，避太子忠讳。改“虎贲”为“武贲”，“虎丘”为“武丘”，避唐高祖李渊父李虎之讳。改“陶渊明”为“陶泉明”，“杨渊”为“杨泉”，避唐高祖李渊之讳。唐代凡言“世”均改为“代”，凡言“民”均改为“人”，避唐太宗李世民之讳。凡言“治”均改为“理”，避唐高宗李治之讳。改“隆州”为“阆中”，“隆康”为“善康”，“隆龛”为“崇龛”，避唐玄宗李隆基之讳。

后晋高祖名石敬瑭，因避讳，姓“敬”者改姓“苟”或改姓“文”。

宋以后各代都有类似的避讳之风，不烦举。以上所举属国讳。

家讳的例子如：

司马迁父名谈，《史记》中讳言“谈”而改用“同”，如《赵世家》改“张孟谈”为“张孟同”。高诱注《淮南子》以“脩”代“长”，改“长短”为“脩短”，因其父讳“长”。王羲之祖讳“正”，因此王羲之每书“正月”为“一月”或“初月”，其他“正”字改书“政”。唐人卫洙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因“滑”字为其父名讳，呈奏改授闲官(见《旧唐书·卫洙传》)。苏洵父名“序”，因改文体名“序”为“引”。李贺父名“晋肃”，因“晋”与“进”同音，便不能应考进士举(见韩愈《讳辩》)。

古书中的避讳改字给阅读带来不少麻烦，但对研究古汉语同义词有一定参考价值；另外，利用避讳改字资料也有助于鉴别古书的成书年代，有助于古书真伪的考辨。

近人陈垣有《史讳举例》，内容丰富，可以参考。

与避讳性质类似的还有避忌。比如人们忌讳言"死"，于是关于"死"便有各种各样的说法。

言帝王去世，有"山陵崩"、"万岁后"、"弃群臣"、"宫车晏驾"等说法。例如：

(61) 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战国策·赵策四》)

(62) 陛下所为不乐，非为赵王年少，而戚夫人与吕后有郤邪？备万岁之后，而赵王不能自全乎？(《史记·张丞相传》)

(63) 梁孝王朝，因昆弟燕饮——是时上未立太子——酒酣，从容言曰："千秋之后传梁王。"(《史记·魏其武安侯传》)

(64) 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战国策·赵策三》)

(65) 高皇帝弃群臣，孝惠皇帝即世。(汉文帝《赐南粤王赵佗书》。"即世"同"终世"，死的委婉语。)

(66) 上未有太子，大王最贤，高祖孙；即宫车晏驾，非立大王，当谁哉？"(《史记·魏其武安侯传》)

言父母尊长去世，有"弃养"、"弃背"等说法。例如：

(67) 先夫人弃背之时，属世荒馑，家涂空迫。(颜之推《颜氏家训·终制》)

(68) 粤景龙二载孟夏之月，遘疾弃养于京延康第之寝。(苏颋《章怀太子良娣张氏神道碑》)

言一般人的去世，更是名目繁多，如"物故"、"捐馆舍"、"归丘"、"谢世"、"弃堂帐"、"填沟壑"、"不可为讳"、"虫出"等等，不一一举例。

[附参]

杨树达《汉文文言修辞学》第十三章"合叙"例(其《古书疑义举例续补》称"两词分承上文例"，内容相同)：

古书中有以二词分承上文二事者，说者往往误解，此读古书者所不可不知也。

《汉书·魏豹传》云："齐楚遣项它、田巴将兵随市救魏。"[树达按：颜注云：楚遣项它，齐遣田巴。]

《汉书·韩信传》云："夫种、蠡无一罪，身死亡。"[树达按：死谓大夫种，亡谓范蠡也。]

《汉书·叙传》云："郑宽中、张禹朝夕入说《尚书》《论语》于金华殿中。"[树达按：宽中说《尚书》，禹说《论语》。]

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二"人姓名之间加助词例"：

王氏《经传释词》卷九云："《礼记·射义》'公罔之裘'。郑注曰：'之，发声也。'僖二十四年《左传》：'介之推。'杜注曰：'之，语助。'凡《春秋》人名中有'之'字者，皆仿此。"按：庄八年《左传》，有石之纷如。又二十八年有耿之不比。《论语·雍也篇》有孟之反。《孟子·离娄篇》有庾公之斯、尹公之他。皆姓名中加"之"字者也。……古人姓名之间，又有加"施"字者。《孟子·公孙丑上篇》云："孟施舍之所养勇也。"赵注云："孟，姓；舍，名；施，发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则但曰舍。"是也。又有加"设"字者。《左传·昭二十年》："乃见鱄设诸焉。"鱄设诸，《史记·伍子胥传》只作专诸，故杜注亦但云："鱄诸，勇士。"是亦以"设"为助字也。

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七"虚数不可实指之例"：

汪中《述学·释三九篇》云："生人之措辞，凡一二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三以见其多；三之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九以见其极多；此言语之虚数也。实数可指也，虚数不可执也，推之十百千万，莫不皆然。"自汪氏发明斯说，而古籍胶固罕通之义，均涣然冰释矣。

古籍记数，多据成数而言。《礼记·明堂位》言："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案：郑康成注《礼记·王制》、《昏义》，均以"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为夏制，是夏代职官，百有二十；则"夏后氏官百"者，举成数言之也。殷代下士之数，倍于上士，则为二百有一人，"殷二百"者，亦举成数言也。周人以下士参上士，即《春秋繁露》所谓"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也。则周官三百，亦系约举之词。……盖古代书籍，以便于记诵为主，故记数之词，往往举成数以为言。若强为之解，徒见其截趾适履耳。

古籍以"三"字为形容众多之词。其数之最繁者，则拟以"三百"之数，以见其多；其数之尤繁者，则拟以三千之数，以见其尤多。《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且乘轩者三百人焉。"不过极言其冗官之众耳，非必限于三百人也。《史记》言："孔子弟子三千"，"古诗三千"，"孟尝、平原、春申之客三千"，"东方朔用三千奏牍"，亦系形容众多之词，非必限于三千之数，亦未必足于三千之数也。

古人于浩繁之数，有不能确指其目者，则所举之数，或曰三十六，或曰七十二，如三十六天、三十六宫是也。三十六天之例，与九天同；三十六宫之例，与千门百户同，不必泥定数以求也。又《史记·封禅书》，载管子对桓公语，谓"古之封禅者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记者十有二"。夫其详既不可得闻，则七十二家之数，亦系以虚拟之词，表其众多。《庄子》载孔子语谓"以六艺干七十二君"。夫孔子所经之国，不过十余，则七十二君，亦系虚拟之词。由斯而推，则《佛经》言八万四千，言三十六，言七十，言百一，多寡不同，均系表象之词，不必确求其数也。

——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八节　察孳乳究引申

以词汇教学为基础，以词义探求为核心，这是文言文教学上的一个共识。因为不掌握一定数量的文言词语，不理解这些文言词语的含义，要想顺利地阅读古书是不可能的。但是，在以往的文言文教学中，词语教学一般都是孤立地进行的，靠一个一个地学，单个单个地积累；在词义理解上，也是随句出现一个记忆一个，显得零散而无系统。这大大影响了教学效果。为了提高教学效果，除了在微观上要重视一词一义的教学外，还需要在宏观上把词汇当作一个系统、把多义词的诸多意义当作一个系列，溯源及流，由此及彼，使词语教学系统化。历史地研究词的孳乳过程和词义的引申规律，是训诂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为词语教学系统化提供了必备知识。

一、词的孳乳过程——同源词研究

一种语言的词汇，包含千千万万个词，孤立来看，这些词犹如一盘散沙，似乎说不出它们之间有什么联系。其实不然。语言词汇的形成，是一个不断发展、丰富的积累过程。新词的产生有多种途径，但一般总离不开旧词的基础。从词汇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去考察，可以看到旧词和新词的某种源流关系。犹如一个社会集团中的成员，他们并不都是孤立地存在，从其繁衍的历史看，显然可以找出一个个不同的谱系（族系），这种谱系反映一种源流关系。语言词汇中同样存在像族系那样的谱系，这种谱系从一个方面反映出词汇的系统性。所谓同源词研究、词族研究，就是历史地研究词的孳乳过程，研究词汇中反映词与词客观存在的源流关系的谱系。传统训诂学中所谓求语根、明孳乳，就是这方面的研究。例如把"句"(gōu)看作语根，由"句"为声符孳生出来的一组音近义通的词是同源词：

句：曲也。《说文》："句，曲也。从口，丩声。"

钩：曲钩。《说文》："钩，曲也。"《玉篇》："钩，曲也，所以钩悬物也。"

笱：《说文》："曲竹捕鱼具也。"

拘：曲碍也。《汉书·司马迁传》："使人拘而多畏。"颜师古注："拘，曲碍也。"

軥：弯曲的车轭。

痀：曲脊。即驼背。

朐：曲肉。《仪礼・士虞礼》："朐在南。"注："朐，脯及干肉之屈也。"

跔：《说文》段注："跔者，句曲不伸之意。"

翎：羽曲。

枸：枸木，曲木。

这些词古音相同或相近，意义相通，均有"曲"义。

又如：

巠：《说文》："水脉也。"水脉直而长。

茎：直而长的草木枝干。

泾：《尔雅・释水》："直波为泾。"

径：直道曰径。

胫：小腿。《释名・释形体》："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

颈：头颈。

经：织纵丝曰经。

这些词古音相同或相近，意义相通，均有"直而长"义。"巠"为语根，其余为孳乳词，是一组同源词。

又如"农"有"厚"义，如《尚书・洪范》："农用八政。"孔安国传："农，厚也。"由"农"得声的字也多含"厚"义：水厚曰"浓"，汁厚曰"脓"，酒厚曰"醲"，衣厚曰"襛"，花木厚曰"秾"。这些词也是一组同源词。

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对此有不少阐发，如：

凡贲声字多训大。见"蕡"字注。

凡叚声字多有赤色义，见"虾"字注。

凡金声今声字皆有禁制之义。见"衿"字注。

凡夗声宛声字皆取委曲意。见"夗"字注。

凡从兀声之字多取孤高之意。见"兀"字注。

凡言盛之字从多。见"烗"字注。

在同源词研究的基础上，如果进一步加以归并，就形成词族。如"莫（暮）、晚、冥"同源；"冥、瞑"同源；"冒、帽、鍪、雾"同源；"冒、蒙、幪"同源；"蒙、濛、朦、曚"同源；"盲、矇"同源；"眊、瞀、贸"同源；"梦、瞢、懵"同源；"瞑、眠"同源。这些词音同音近，意义相通（均有"蒙覆、不明"义），可以看作是一个词族。

又如"小、少、叔、稍"同源；"杪、秒、藐、眇、渺、妙"同源。这些词声近义通（均有"小"义），可以看成是一个词族。"分、半、判、片、泮、别、辨"同源，"班、颁"同源，"剖、副、劈"同源：这些词声近义通（均有"分"义），也可以看成是一个词族。

如果按照同源词、词族这样的类聚去考察词汇，那么，词汇就不再是一盘散沙似的东西，而是形成自身的一个系统的；如果能从这样的宏观角度去进行词语教学，那么，词语教学就可克服零散而无系统的状况，能够收到驾简驭繁的功效，从而提高教学的效果。

下面谈谈同源词研究的概况。

同源词是有同一来源的词，这些词读音相同或相近，词义相近或相关。从字形上说，同源词可以完全同形，如"长"（"长短"的"长"）与"长"（"生长"的"长"）、"朝"（"朝阳"的"朝"）与"朝"（"朝见"的"朝"）；可以只是部分同形，如"鱼"与"渔"、"食"与"蚀"；也可以是完全不同形，如"背"与"负"、"造"与"就"。

同源词的研究滥觞于"声训"。"声训"是用一个音同音近的词去解释另一个词，本意在探讨

事物"得名之所由",但隐含有词语孳乳现象的揭示。"声训"最早出现于先秦典籍之中,如《论语·颜渊》:"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东汉刘熙的《释名》是"声训"的集大成之作。例如:

铭,名也,记名其功也。(释言语)

道,导也,所以通导万物也。(同上)

山夹水曰涧。涧,间也,言在两山之间也。(释水)

负,背也,置项背也。(释姿容)

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释形体)

其中释词与被释词有同源关系。

同源词的研究到了"右文说"的出现又有了发展。汉字中的形声字,一般是形符(义符)在左,声符在右。"右文说"者发现同声符的字(词),意义往往相同、相近。最早提出"右文说"的是宋代王圣美(著有《字解》一书,已佚),后来不少学者发挥王圣美的"右文说",分析了许多有意义的语言现象,如戴侗、黄生、黄承吉、刘师培、梁启超、王国维、杨树达等人。例如:

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义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

六书推类而用之,其义最精。"昏"本为日之昏,心、目之昏犹日之昏也,或加"心"与"目"焉。嫁娶者必以昏时,故因谓之昏,或加"女"焉。"熏"本为烟火之熏,日之将入,其色亦然,故谓之曛黄,《楚辞》犹作曛黄,或加"日"焉。帛之赤黑者亦然,故谓之熏,或加"糸"与"衣"焉。饮酒者酒气酣而上行,亦谓之熏,或加"酉"焉。夫岂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学者昧于本义。故言"婚"者不知其为用昏时,言曛者不知其为熏黄,言纁帛者不知其为赤黑。(戴侗《六书故·六书通释》)

仑字隐含分析条理之义,上古之时,只有仑字,就言语而言,则加言而作论;就人事而言,则加人而作伦;就丝而言,则加糸而作纶;就车而言,则加车而作轮;就水而言,则加水而作沦。(皆含文理成章之义)是论伦等字皆由仑字之义引申也。尧字隐含崇高延长之义,上古之时,只有尧字,就举足而言,则加走而作趬;就头额而言,则加页而作頯;就山而言,则加山而作峣;就石而言,则加石而作硗;就马而言,则加马而作骁(高马也);就犬而言,则加犬而作獟(高犬也);就鸟而言,则加羽而作翘(长尾也)。是峣硗等字皆由尧字之义引申也。举此数端,足证造字之初,先有右旁之声,后有左旁之形,声起于义,故右旁之声既同,其义往往相似。(刘师培《左盦集·小学发微》)

类声字多含曲义:齿曲谓之䄅,角曲谓之觠,膝曲谓之卷,手曲谓之拳,顾视谓之眷。

吕声字多含连立之义:脊骨谓之吕,伴谓之侣,二十五家相群侣谓之闾,屋楣谓之梠,缝衣使相连谓之绍,禾四秉谓之筥,本之叶密布者谓之梠。(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

"右文说"者提出了一部分语言事实,如果从文字的孳乳,从字义引申引起字形分化的角度来看,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其立足点是错误的。正如杨树达所言:"盖文字根于言语,言语托于声音,言语在文字之先,文字是语音之徽号。以我国文字言之,形声字居全字数十分之九,谓形声字义但寓于形而不在声,是直谓中国文字离语言而独立也。其理论之不可通,固灼灼明矣。"事实上,同声符的字固然有意义相通的,也有许多是意义不相通的,如"铺"、"辅"、"圃"、"缚"、"捕"诸字,声符同为"甫",而意义并不相通。

同源词的研究到了清代有了很大突破。清代学者提出了"就古音以求古义,触类引申,不限形体"的原则(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这样就摆脱了字形的束缚。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是王

念孙的《释大》，如：

冈，山脊也；亢，人颈也。二者皆有"大"义。故山脊谓之冈，亦谓之岭，人颈谓之领，亦谓之亢。强谓之刚，大绳谓之纲，特牛谓之犅，大贝谓之魧，大瓮谓之瓬，其义一也。冈、颈、劲，声之转。故强谓之刚，亦谓之劲，领谓之颈，亦谓之亢。大索谓之絙。冈、絙声之转，故大绳谓之纲，亦谓之絙，道谓之堩，亦谓之畂。（卷一）

王念孙把"冈、亢、领、颈、强、刚、劲"等字（词）用"声之转"和义相近系联起来，实质上已经是系统的同源词研究了。《释大》一书虽未写完，但已搜集音近义通的字（词）达一百七十多个，这些字（词）不妨可以看作是汉语词汇中的一个词族。

当代研究同源词并作出卓越贡献的首推王力。《同源字典》是他的代表作。下面着重介绍王力关于同源词词义的种种关系的论述，从中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词的孳乳过程。

（1）凡藉物成事，所藉之物就是工具。例如：

右，右手；佑，用右手帮助人。

帚，笤帚；扫，用笤帚除尘。

勺，杓子；酌，用杓子舀酒。

砚，砚台；研，用砚台磨。

咽，喉咙；咽，用喉咙吞下，使食物下咽。

（2）对象。例如：

耳，耳朵；刵，割耳朵；珥，耳坠子。

鱼，鱼类；渔，捕鱼。

兽，野兽；狩，猎取野兽。

威，威力；畏，害怕威力。

宾，宾客；傧，导引宾客。

（3）性质、作用。例如：

卑，卑贱；婢，卑贱的妇女。

并，并列；骿，并胁；骈，并驾的两马。

张，张开；帐，张开在床上的；掌，张开的手。

填，塞；瑱，用来塞耳的玉器。

合，合起来；盒，底盖相合的盛物器。

（4）共性。例如：

崖，山边；涯，水边。

淤，水凝滞；瘀，血液凝滞。

住，人停留；驻，马停留。

暗，日无光；闇，昏暗；阴，太阳照不到的地方，阴暗。

任，怀抱；妊，怀孕。

（5）特指。例如：

献，进献；享，以祭品进献给神。

夏，大；厦，大屋。

取，取得；娶，取妻。

庭，庭院；廷，帝王的庭院。

（6）行为者，受事者。例如：

沽，买卖；贾，买卖人。

率，率领；帅，率领全军的人。

辅，辅佐；傅，辅佐帝王、太子的人。
咽，咽喉；噎，食物蔽塞咽喉。
(7) **抽象。例如：**
寤，睡醒；悟，觉醒。
超，越过；卓，卓越。
角，比力；较，比较。
荫，树阴；廕，祖先的余荫。
(8) **因果。例如：**
知，知识；智，多知。
照，太阳照耀；昭，明亮。
碎，粉碎，破碎；屑，碎末。
见(现)，出现；显，显现。
(9) **现象。例如：**
踞，蹲，箕踞；倨，没有礼貌。
瞿，惊视貌；惧，害怕。
伏，趴倒；服，降服。
(10) **原料。例如：**
紫，紫色；茈，茈草，可染紫。
旄，用牦牛尾装饰的旗子；牦，牦牛。
屋，用帷幄做成的住所；幄，帷幄。
(11) **比喻，委婉语。例如：**
枝，树枝；肢，四肢，肢体。
趾，脚；址，地基，墙脚。
没，沉没；殁，死亡。（委婉语）
徂，往；殂，死亡。（委婉语）
(12) **形似。例如：**
井，水井；阱，陷井。
障，屏障；嶂，像屏障的山。
箱，车箱；厢，东西厢似车箱。
根，树根；跟，脚跟似树根。
(13) **数目。例如：**
一，数目；壹，专一。
二，数目；贰，二心，副职。
两，双；辆，车有两轮，故以辆为量词。
(14) **色彩。例如：**
綦，青黑色；骐，青黑色的马。
皓，白；缟，白缯。
(15) **使动。例如：**
买，买入；卖，卖出，使买。
赘，典押入；质，典押出，使赘。
入，进入；纳，使入。
至，到来；致，使至。

另外,《同源字典》中还有《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一文,对了解汉语词的孳乳过程也很有启发,可参阅。

在文言文教学中,适当运用词语孳乳的知识和同源词的研究成果,至少有以下两个积极作用:

一是有助于加深对词义的理解。例如:

“左”与“佐”同源,“佐”由“左”滋生;“右”与“佑”同源,“佑”由“右”滋生。“左”“右”都是手,名词,用作动词时,意为以手助人。词义扩大泛指帮助、辅助,字本作“左”“右”,后加形符作“佐”“佑”。从“佐”“佑”的孳乳过程、与“左”“右”的同源关系,就能准确地把握“佐”“佑”的词义。

“耳”与“刵”同源,“刵”由“耳”滋生;“颈”与“刭”同源,“刭”由“颈”滋生。“耳”“颈”是名词,“刵”“刭”是以“耳”“颈”为对象的动词,据此,用刀割耳朵、用刀割脖子的词义就容易理解了。

“兼”从字形看是手持双禾,词义是“并”。“兼、缣、鹣、鳒”同源,于是“缣”指双线织成的丝织品、“鹣”指成双的鸟即比翼鸟、“鳒”指成双的鱼即比目鱼的词义也就清楚了。

“柔、揉、煣、鍒”诸字同源。“柔”,《说文》:“木曲直也。”段注:“凡木曲者可直,直者可曲,曰柔。”可直可曲是事物的性质,形容词;用作动词,意为使事物直或曲,动词,加“手”旁,即用手使之直或曲,加“火”旁,即用火烤使之直或曲,加“车”旁,即使之曲直成为车的一个部分(如《荀子·劝学》“鍒以为轮”)。从词的孳乳便不难明了“揉、煣、鍒”诸字的词义。

二是有助于由此及彼,扩大词语的积累。词的孳乳形成一组组同源词,同源词有义同义近关系,因此往往可以抓住同源词中的原始词(语根)或其中的某个词,由此及彼,旁及他词,扩大词语的积累。例如:

根据段玉裁的研究,凡“叚”声字皆有赤色义,因此从“叚”得声的字有许多是同源词,如“瑕”,《说文》:“玉小赤也。”“霞”,《说文》:“赤云气也。”“赮”,说文新附:“赤色也。”“騢”,《说文》:“马赤白杂色。谓色似鰕鱼也。”“鰕”(即今之虾字),段注:“虾略有红色。”

“藐”“杪”“秒”“眇”“渺”“妙”同源,都含“小”义。《广雅·释诂》:“藐,小也。”《说文》:“杪,木标末也。”《广雅·释诂》:“杪,小也。”《说文》:“秒,木芒也。”木芒微小,亦含“小”义。《说文》:“眇,一目小也。”《庄子·德充符》:“眇乎小哉!”“眇”“小”义同。“妙”,《老子》:“常无欲以观其妙。”王注:“妙者,微之极也。”

“垔”,《说文》:“塞也。”与此同源的词有“堙、陻、湮、阉,遏,堨、堰、抑、压、淤、瘀”等词,都含“阻塞、遏止”义。

循此一法,便可使词语积少成多,提高教学效果。

二、词义的引申规律——多义词的词义系列

词在概括反映客观事物的时候,起初只有一种意义。可是,客观事物是复杂纷繁的,具有多种多样的特点;而且事物与事物之间都存在错综复杂的联系。因此,随着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不断扩大与加深,根据合乎逻辑推理的心理联想、语言内部各要素的互相制约与影响,往往用某个原有的词去表现和称呼具有同类特征的事物。这样,词就扩大了它的用法,产生了引申义。一词多义是词义引申的结果,也是语言经济原则的很好体现。因为如果每一个词只表示一种意义,每一种意义都要用一个词来表示,势必大大增加语言的词汇量,这不符合语言的经济原则。

在谈到一词多义的问题时,有必要把词的引申义和词的假借义两者区分开来。词的引申义是指由本义引申出来的意义,本义和引申义有着或近或远的内在的意义联系,是属于同一个词的内部词义系列问题。而假借义是指借用某一个词的读音来指称另一事物,与该词的本义及引申义并不相干,是属于同形异词。如前文提到的“兵”本义指兵器,由本义引申出“士兵、军队”、“战争”、“兵法”,构成“兵”这个词的词义系列。而“举”的情况略有不同。“举”的本义是“对举、

举起”，由此引申出“推举、选举”、“发动、举动”、“攻下、占领”等义；但“举”的另一个意义是“全、都”，副词，这个意义与“举”的本义及引申义无关，属于假借义，严格说是同形异词。但按照我国字典、辞书的编纂惯例，词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往往放在一个词语条目下，使人认为同形异词是同一个词，这是不科学的。（《现代汉语词典》开始有了改进，如“花”，分“花[1]”、“花[2]”，分别释义；“会”分“会[1]”、“会[2]”、“会[3]”、“会[4]”，分别释义，但并不彻底。）

词义引申虽然复杂，但有规律可循；梳理多义词的词义系列往往见仁见智，但值得研究。下面结合实例作初步分析。

（一）词义引申规律

谈到词义引申规律，人们通常提到的是所谓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从实词到虚词，这种概括是符合语言事实的，但过于粗疏。探讨词义引申规律，需要从语言外部和语言内部两个方面去寻求根据：

1. 词义引申的语言外部根据

（1）事理性的引申。

事理性的引申是指人们依据对客观事物的性质、特征和事物之间外在的或内在的联系的认识，进行类比或推演，使原来指称甲事物的词扩大用法，用以指称乙事物、丙事物……，从而产生引申义。例如：

“顶”的本义是头顶，如《孟子·尽心上》：“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顶”是人体的最高处，而山峰则是山体的最高处，二者形似有共性，因此人们用原指头顶的“顶”引申指山的顶峰，如杜甫《望岳》：“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又引申泛指物体的最上部，如《淮南子·修务》：“今不称九天之顶，而言黄泉之底，是两末之异端，何可以公论乎？”

“居”的本义是蹲坐，如《论语·阳货》：“居，吾语女（汝）。”“居住”犹如长期蹲坐某地，因此引申出“居住”义，如《愚公移山》：“面山而居。”居住某地即处于某地，因此引申指处于某地或某种地位，如柳宗元《永州龙兴寺息壤记》：“永州居楚越间。”范仲淹《岳阳楼记》：“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居某地即有占据某地之意，因此又引申出“占据”义，如蒲松龄《促织》：“欲居之以为利。”又特指囤积货物，如成语有“奇货可居”。蹲坐下来就停止不动了，因此又引申出“止息、停留”义，如孔融《与曹公论盛孝章书》：“岁月不居，时节如流。”

这种事理性的词义引申，或出于事物间的共性，或由于事物间的某种因果关系。

（2）礼俗性的引申。

礼俗性的引申是指受民族礼仪习俗的影响，使某些意义之间发生了联系，因而产生的具有礼俗特点的词义引申。如前文提到过的“左”、“右”，因受以右为尊、以左为卑的礼俗的影响，“左”相应地引申出“卑下”、“降职”、“不亲近”、“不赞助”等义，而“右”则相应地引申出“尊崇”、“显贵”、“亲近”、“赞助”等义。

又如“祭”的本义是“残杀”。《大戴礼记·夏小正》中“獭祭鱼”、“豺祭兽”用的是本义。由于古代在祭祀宗庙时要杀牲作为祭品，因此“祭”引申出“祭祀”义来。

又如“玉”，本义是“温润而有光泽的美石”，后引申泛指一切珍美之物，如玉女、玉食、玉容、玉肌、玉叶、玉步、玉泉等等。为什么会有这种引申义呢？许威汉分析说：“新石器时代，玉已为人们所重视。青铜器时代，石器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被铜器所代替，但玉器反而受到奴隶主的喜爱而越来越被重视，逐渐成为统治阶级生活片刻不能离开的东西，即所谓‘古之君子必佩玉’，‘无故玉不去身’。不仅如此，还用所佩的玉标志身份等级，用玉祭祀鬼神或殉葬，甚至服食玉屑以求长生不老。”“既然古人对玉这样爱好、崇尚，那么以玉来比况自己心中最宝贵美好的事物，就是很自然的事了。”（见《训诂学导论》）

2. 词义引申的语言内部根据

（1）词的消长引起词义的变化。

在语言词汇的发展过程中，一些词从语言词汇系统中消失了，一批批新词不断进入语言的词汇系统。在词的这种消长过程中，常常会导致一些相关词的词义系统的调整或词义的再分配，从而引起词义的变化。例如：

在上古汉语中，同类事物或现象中由于个性的差异而各立专名以指称，这是相当普遍的一种现象。如同是脚上穿的鞋，有：

靸：《说文》："小儿履也。"

鞮：《说文》："革履也。"

鞵：（即"鞋"）；《说文》："生革鞮也。"

鞉：《说文》："鞮属。"

屝：《释名·释衣服》："屝，皮也。以皮作之。"《左传·僖公四年》疏引《方言》："麻作之曰屝。"

屐：木屐。

屦、履：《说文》："屦，履也。""履，足所依也。"段玉裁注："今时所谓履者，自汉以前皆名屦。"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有关"鞋"的名称。汉代以前，"屦"是鞋的通名，汉代以后"屦"字渐废，"履"渐渐起而代之成了鞋的通名，"履"的词义也随着"屦"的消失而发生了新的变化，由"践踏"而增加了"足所依"的新义。"鞋"本指"生革鞮"，大约在唐以后，在口语中，渐渐替代了"履"而成了通名，其他如"靸"、"鞮"、"屝"等词也先后渐渐从词汇系统中消失了。这样，"鞋"的词义便随之发生变化。

其他如动植物类、器用类等中由专名变成通名，由属名变成类名的情况与此相同。

又如"眼"，在上古汉语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眼珠"。《庄子·盗跖》："比干剖心，子胥抉眼，忠之祸也。""抉眼"就是挖掉眼珠。大约在魏晋以后，词汇系统中新出现了一个"睛"字（《说文》无"睛"字，十三经中也无"睛"字；梁时顾野王《玉篇》收"睛"字，释为"目珠子也"）。"睛"字的出现使"眼"的词义发生了再分配，"眼"的词义由"眼珠"而转指"眼睛"，与"目"成了同义词。

又如"馒头"一词，最早见于晋时束皙的《饼赋》（作"曼头"）："三春之初，阴阳之际，寒气既消，温不至热，于时享宴，则曼头宜设。"（见《初学记》二六）本指一种有馅儿的面食。大约到了宋代，在词汇系统中又出现了"包子"一词，如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更外卖软羊诸色包子。"陆游有《食野味包子戏作》诗。这样，同一事物就有了两个不同的名称，"馒头"和"包子"成了等义词。诚如王力所指出的："在口语里，同义词达到了意义完全相等的地步是不能持久的。"（见《汉语史稿》下册497页）随着"包子"一词的出现，"馒头"的词义发生了变化，在今北方方言中，"馒头"与"包子"词义有明确的分工：前者指无馅儿的，后者指有馅儿的。

又如"涕"，在上古汉语中指眼泪，称鼻涕为"泗"。汉代以后首先在口语中出现了新词"泪"（《说文》无"泪"字），于是"眼泪"这个词义出现了再分配：由"泪"专指"眼泪"，而原指"眼泪"的"涕"转而指"鼻涕"，如汉王褒《僮约》："目泪下，鼻涕长一尺。"魏晋以后，"泪"在书面上广泛使用，如《世说新语·言语》："声如震雷破山，泪如倾河注海。"庾信《对烛赋》："铜荷承泪蜡、铁铗染浮烟。""涕"转指"鼻涕"，"泗"也就渐废。

（2）聚合关系中词义的互相影响引起词义引申。

这里说的聚合关系主要指词汇系统中的同义关系和反义关系。有同义关系或反义关系的词因词义的互相影响而引起词义引申发展这一语言事实，清代学者如段玉裁、王念孙等人已有发现，并有精辟的实例分析。如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在谈及词义引申时，常常同时指出因词义互相影响而引申出新义的事实。他在"虚"字下注曰："虚"本谓大丘，大则空旷，故引申之为空虚……"虚"训"空"，故"丘"亦训"空"。"虚"、"丘"同义，因"虚"引申出"空"义，受此影响，故"丘"亦引申出"空"义（如"丘亭"即"空亭"）。又如"歇"，许慎释为"息也"，段玉裁曰："息者，鼻息

也。息之引申为休息，故歇之义引申为止歇。”王念孙所说的“古义相因，触类而长”，指的就是词义互相影响而引申出新义，如他分析说：“从”有“重”义，故“随”亦有“重”义。（见《经义述闻·尔雅上》）“事”与“行”义相近，故“事”谓之“贯”，亦谓之“服”；“行”谓之“服”，亦谓之“贯”矣。（见《经义述闻·通说上》）

又如“黑”与“白”一对反义词，因古代僧人着黑衣，故借“黑衣”代称僧人；与僧人相对的是俗徒，俗徒的衣着颜色各不相同，但因“僧”“俗”相对，犹如“黑”“白”相对，因此称俗徒为“白衣”。这“白衣”中的“白”是与“僧”相对的“俗”义，这个意义是受“黑衣”称僧人的影响而产生的。至于把佛道称为“黑学”，称世俗之学为“白学”，其理相同。

（3）组合关系的发展引起词义引申。

词的组合关系反映词的用法，而词义正是从词的用法中得到体现，因此，一旦词的组合关系有了发展，必然引起词义的引申发展。词的组合关系的发展变化引起词义的引申发展大致有三种情况：

一是由比喻用法引申出比喻义。例如“网”，本义是捕捉鱼类或鸟兽的工具，后用作比喻，如《史记·酷吏传序》：“昔天下之网尝密矣，然奸伪萌起，上下相遁，至于不振。”指法律。成语有“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网”由比喻用法而出现“天网”、“法网”等新的组合，从而引申出“法律”义。又如“爪牙”，本指鸟兽的脚趾和牙齿，后用作比喻，如《史记·李广传》：“将军者，国之爪牙也。”“国之爪牙”一类新的组合的出现，使“爪牙”一词扩大了用法，并由此引申出“武将”、“得力助手”的新义。（“爪牙”一词本为褒义词，后变为贬义词，这是词义感情色彩的变化，另当别论。）

词的比喻义与修辞上的比喻用法有联系又有区别。词的比喻义从修辞上的比喻用法引申而来，由于人们反复使用已形成一种相对稳定的新词义，进入了该词的词义系列；而修辞上的比喻用法只是在一定的语境中使某词临时具有某种意义，离开了这个具体语境，这种意义便不复存在。

二是由借代用法引申出借代义。例如“官”，本义指官署，后借代指官职、官员，如《荀子·正论》：“量能而授官。”又：“古者天子千官，诸侯百官。”这是以官员的治事处所借代指官职、官员，用之既久，“官职”、“官员”便成了“官”这个词的相对稳定的新词义。又如“布衣”，本指布制的衣服，布衣为平民百姓的衣着，后借代指平民百姓。如《史记·廉颇蔺相如传》：“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此外如以“丝竹”代指音乐，以“丹青”代指绘画，以“笔墨”代指诗文，这些都属于借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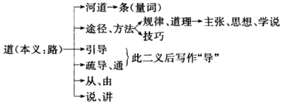
词的借代义是词义系列中的一个相对稳定的词义，与修辞上词的临时的借代用法不同，这是需要区别的。

三是词性的转化引起词义引申。例如“饭”，《说文》：“食也。”本是动词。如《论语·乡党》：“待食下君，君祭，先饭。”《史记·淮阴侯传》：“有一母见（韩）信饥，饭信。”即其例。后“饭”的语法功能发生变化，词性由动词转化为名词，词义也随之由“食也”引申出“饭食”。又如“关”的本义是门闩，名词；后语法功能发展，用作动词，词义便由门闩随之引申出“关门”、“关闭”义。“观”的本义是看、望，动词；词性转化用作名词，词义便随之引申出“景观”、“景象”义。此种例子不胜枚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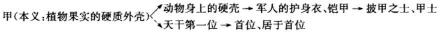
词义的引申发展，使单义词变成多义词。从上述词义的引申规律看，多义词的诸多义项并非杂乱无章，而是有着一种内在的联系，构成一个词义系列的。弄清多义词中本义与引申义的内在联系以及诸引申义出现的时代先后和它们之间的远近关系，便可梳理出多义词的词义系列来。例如：

“道”的本义是“路”、如《论语·泰伯》：“任重而道远。”由人行、车行的路引申指水行的路，即“河道”义，如《史记·河渠书》：“通九道。”从名词河道又转化成量词，引申出“一道河”的“道”。

“道”是具体的，用作抽象意义时，引申指完成某一行动或达到某一目的的“途径、方法”，如《孟子·梁惠王上》：“交邻国有道乎？”由途径、方法又引申出“规律、道理”义，如《荀子·天论》：“天有常道。”又《子道》：“从道不从君。”从规律、道理又引申指“主张、思想、学说”，如《论语·里仁》：“吾道一以贯之。”从途径、方法又引申指“技巧”，因为技巧是遵循某种途径、熟练运用某种方法而形成的，如《论语·里仁》：“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道”本为名词，词性转化用作动词，便引申出“引导”义，如《论语·学而》：“道之以政。”“疏导、通”义，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不如小决使道。”又引申出“从、由”义，如《管子·禁藏》：“凡治乱之情，皆道上始。”“道”还有“说、讲”义。如陶渊明《桃花源记》：“不足为外人道也。”也是由本义引申而来。“道”的诸多义项其发展轨迹、词义系列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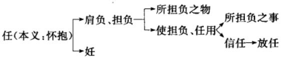


又如“甲”，本义指植物果实的硬质外壳，如《周易·解》：“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因形似，引申指动物身上的硬壳，如“龟甲”。因共性又引申指古代军人所穿的护身衣，即铠甲之类。如《左传·成公二年》：“擐甲执兵，固即死也。”通过借代，又引申指带甲的士兵，如《左传·宣公二年》：“伏甲将攻之。”通过同音假借，用为天干的第一位，即“甲乙丙丁……”的“甲”。从天干第一位又引申出首位或居于首位义，如王充《论衡·超奇》：“君山（桓谭）为甲。”《汉书·货殖传》：“秦杨以田农而甲一州。”“甲”词的词义引申轨迹、词义系列如下图：



（附注：虚线指向为假借义）

又如“任”，本义是“怀抱”，如《诗经·大雅·生民》：“是任是负。”毛传：“任，犹抱也。”由“怀抱”引申为“肩负、担负”，如《诗经·小雅·黍苗》：“我任我辇。”用作名词，引申为所担负之物，如《礼记·祭义》：“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担负”义用作使动，又引申出“使担负、任用”义，如《尚书·大禹谟》：“任贤勿贰。”由使担负、任用转为名词，引申指担负之事，如《孟子·告子下》：“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左传·成公三年》：“臣不才，不胜其任。”由使担负或任用又引申出“信任”义，如《诗经·邶风·燕燕》：“仲氏任只。”郑笺：“以恩相亲相信也。”由“信任”又引申为“放任”义，如《后汉书·杨终传》：“黄门郎年幼，血气方盛，……纵而莫诲，视成任性。”《世说新语·德行》：“王子平、胡毋彦国诸人，皆以任放为达……。”“任”由本义“怀抱”引申为“妊”，如《汉书·叙传》：“初，刘媪任高祖，而梦与神遇。”这个意义后来写作“妊”。“任”的上述诸多义项可图示如下：



又如“信”，本义是言语真实，如《老子》：“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由言语真实引申泛指一般的对人真诚、有信用，如《论语·学而》：“与朋友交，而不信乎？”用作动词，引申为“守信、实践诺言”，如《荀子·富国》：“已诺不信则兵弱。”从“言语真实”又引申出“相信”义，如《论语·公冶

长》:"听其言而信其行。"由"相信"义又引申出"信仰"义,如"信男、信女"。"相信"义再引申又出现"随意、放任"义,如"信手拈来"、"信口开河"。从"言语真实"又引申出"信约、盟约"义,如《左传·襄公元年》:"以继好结信。"用作动词,又引申出"订立盟约"义,如《左传·襄公十八年》:"信于城下而还。"由"信约、盟约"又引申泛指"凭证",如《史记·外戚世家》:"用为符信,上书自陈。"从"凭证"又引申指信使,如《世说新语·雅量》:"谢公与人围棋,俄而谢玄淮上信至。"从"信使"又引申出"音讯、消息",如杜甫《得弟消息》:"近有平阴信,遥怜舍弟存。"由"音讯、消息"又引申指"书信",如白居易《谢寄新茶》:"红纸一封书后信。"由"言语真实"还引申出"真的、的确"义,转为副词,如《左传·宣公十一年》:"牵牛以蹊者,信有罪矣。""信"的词义系列如下图:

信(本义:言语真实)
- →对人真诚、有信用→守信
- →相信
  - →信仰
  - →随意、放任
- →信约、盟约
  - →订立盟约
  - →凭证→信使→音讯、消息→书信
- →的确

如果我们能对多义词诸义项之间的关系作这样的梳理,那么对词义就有了较全面而深刻的理解,掌握起来也就容易多了。

[附参]

王力《同源字论》:

凡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这些字都有同一来源。或者是同时产生的,如"背"和"负";或者是先后产生的,如"牦"(牦牛)和"旄"(用牦牛尾装饰的旗子)。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为中心,而以语音的细微差别(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关的几个概念。例如:

小犬为狗,小熊、小虎为豿,小马为驹,小羊为羔。

草木缺水为"枯",江河缺水为"涸",为"竭",人缺水欲饮为"渴"。

水缺为"决",玉缺为"玦",器缺为"缺",门缺为"阙"。

遏止为"遏",字亦作"阏",音转为"按";遏水的堤坝叫"堨",音转为"堰"。遏与塞义近,塞则不流,故水不流通为"淤",血不流通为"瘀"。遏与抑义近,故音转为"抑",为"压"。

"聚"是聚集,"凑"也是聚集的意思。车辐聚于毂为"辏",物聚为"簇、蔟",同宗聚居的人为"族",树木聚生为"丛"。

"惊"是马惊,引申为警觉。"警"是警戒,"儆"是使知所警戒,都和惊义相近。"敬"是做事严肃认真,警惕自己,免犯错误。

"皮"是生在人和动物体上的,"被"是覆盖在人体上的。"被"的动词是"披"(也写作"被"),一般指覆盖在肩背上。"帔"是古代披在肩背上的服饰。

……

为什么说它们是同源呢?因为它们在原始的时候本是一个词,完全同音,后来分化为两个以上的读音,才产生细微的意义差别。有时候,连读音也没有分化(如"暗、闇"),只是字形不同,用途也不完全相同罢了。(见《同源字典》)

陆宗达、王宁关于词义引申系列的论析:

本义的特点决定了引申的方向。传统训诂学研究引申的第二项工作是沿着引申的一个或数个方向,整理引申的系列(简称义列)。在引申系列中,应当包括两种引申的结果:其一,是依托于同一词形的多义词的各个义项。这些义项因为从同一出发点出发而互有联系,在引申系列中各占有适当的位置。其二,是同根的派生词。词义在引申过程中由于中途派生了新词或孳乳了新字,改换了字形,表面上造成了引申系列的中断,但它们仍是这个引申系列中的成分,只要把同根的词系联进去,中断了的引申系列又可以延续

了。所以，引申系列中实际上应包括多义词的各义项和同根词的诸词义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引申结果。举两个例子：

《说文・十三・糸部》："经，织也。""纬，织横丝也。"可知"经"的本义是织机上的纵线。纵线是织机上的主线，它决定织物的宽度、长度，并且控制纬线（横线）的运动。所以《文心雕龙・情采》说："经正而后纬成。"这是它的第一个特点。沿着这个特点所决定的方向，引申出下面的意思：一方面古代道路以南北为经，东西为纬。因为中国的地形江河都是东西流，沟渠以东西为主干，则道路以南北为主干，东西为分支。主干是经，分支是纬。中医把人体气血运行通路的主干叫"经"，如"经络"、"经脉"。另一方面又因此产生制约、管理的意思。织机上的纵线是相对固定的，纬线随着梭子来回运动。这是它的第二个特点。沿着这个特点决定的方向又引申出一批词义：在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上，"经"又有"常规"的意思。与它相对的"权"则当"变通"讲。柳宗元《断刑论》："经也者，常也；权也者，达经也。"从而统治阶级看来是千古不变的、统帅一切的思想准则和信条也叫"经"，如"经典"之"经"。这就是"经"这个多义词的双向引申系列，可以用下表表现：

经（织机的纵线）
- 主干（与"纬"相对）
  - 道路的主干（南北为经）
  - 人体气血运行通路的主干（经络、经脉）
  - 制约、管理（经理、经管）
- 常规（与"权"相对）——经常——经典

《说文・八上・人部》："偶，桐人也。"即是"俑"，一种仿人形制作的木偶。木偶有三个特点：一是它与真人双双相似，所以"偶"有"双"义，如"奇偶"的"偶"、"配偶"的"偶"均此义。由"双"义引申为相交、相合之义。这个意义在"偶"这个词形上中断了，但查它的同源字可以将它续接。"耦"，两人合力耕田；"隅"，两墙相交之处；"遇"，双方相知相逢（"知遇之恩"即相知，"不期而遇"即相逢）。这是第一条引申线索。二是木偶是寄真人之相于假人的。它的形状不是自身固有，而是他物之形的附着，所以又有"寄托"的意思。它的同源字"寓"即是寄。由寄托而有"偶然"义，词形仍作"偶"。三，木偶是无知的，没有灵性的，所以又引申为痴笨义，"愚"也是它的同源字。"愚"是迟钝，相反的意思即是感觉强烈。"偶"训"忧极"，正是它的反义同源字。——将多义词的义项和同源字合并起来，可以整理出"偶"的三向引申系列。它远比"经"依托在同一词形下的引申系列要复杂得多：

"偶"——木俑（木偶）
- 成双的（奇偶）（配偶）——相交相合
  - "耦"
  - "隅"
  - "遇"
- 寄托："寓"（寄寓）——偶然
- 呆笨："愚"——忧极："偶"

训诂对引申系列的整理，仅着眼于已有词义的平面系联，不着眼于词义引申的先后历史。因为新词新义的产生直到它在使用中为全民族固定下来的过程是错综复杂的，在资料缺乏、口语消亡的情况下，词义发展历史的探求十分困难，有些几乎是不可能的。（见《训诂方法论》）

——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九节　考寻理据

一、探求词义理据的意义

探讨词义理据即探讨词的形式和词的意义之间的内在联系：某个词的形式为什么用来表示某种词义，或某种词义为什么用某个词的形式来表示，其理由与根据何在。简言之，探讨词义理据，就是要探讨事物命名的由来。

词义理据的研究，对探讨词的成因、词义的发展、词的孳乳等语言历史发展规律有重要作

用。例如为什么"脚的后部"叫"跟"？究其本源或成因，乃是因为"跟"得义于"根"，由"根"比喻、滋生而来。《释名·释形体》："足后曰跟，在下方著地，一体任之，象木根也。"为什么"门框上边的横木"叫"楣"？究其来源或成因，乃是因为"楣"得义于"眉"，由"眉"比喻、滋生而来。《释名·释宫室》："楣，眉也，近前各两，若面之有眉也。"又如"不带袖子和领子的上衣"今称"背心"，古曰"两当"，究其命名的由来，正如《释名·释衣服》所言："裲裆，其一当胸，其一当背也。""裲裆"即"两当"。"背心"者，当背当心也，亦取"两当"之义。

词义的理据与民族的历史文化、民族的心理特点、民俗民风，乃至地理环境等，都有密切的联系。因此，词义理据的研究，对探讨语言与文化、语言与社会的关系有重要价值。例如，为什么"问鼎"有"图谋夺取政权"之义？这是因为我国古代以九鼎为传国之宝，是国家政权的象征，若向对方兴师求鼎或在外交场合问鼎之大小轻重，便有取而代之的图谋。"问鼎"之义由此而来。又如旧时称己妻为"内人"，是因为古俗"男子居外，女子居内"（见《礼记·内则》），故有此称；又因旧时居室结构外为"堂"，内为"室"，故又称己妻为"室人"；又因世人视"荆木"为贱木，故己妻又有"内荆"、"拙荆"、"荆人"等谦称。随着时代的发展，女子地位的改变，以上这些称谓也就渐渐消失了。

词义理据的探讨，对深刻理解词义，从知其然进而知其所以然很有帮助，它在词语教学中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二、词义理据的可释性

关于事物命名的由来，词义理据的探讨，是一个既古老又时新的课题，同时也是一个饶有趣味而又相当复杂的课题。

在哲学史、语言学史上，人们对名实问题争论不休。通常人们从三个方面来论证词的形式与词的意义没有必然的联系，而完全取决于社会集团的约定俗成：

（1）从共时性看，一个词的形式可以有不同的所指，如汉语的"书"可以指"装订成册的著作"，也可以指"写字"（如"书法"）、"书信"（如"家书"）、"文件"（如"白皮书"）等。

（2）从历时性看，同样是"书"，历代读音并不相同，据王力拟测，"书"的先秦古音读[ɕi̯a]，唐宋读[ɕi̯u]，明清读[ʂy]，而现代则读[ʂu]。

（3）从泛时性看，同一事物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词的形式，如汉语用"书"，英语用book，俄语用 КНИга 等；即使是同一语言，还可以有方言的差异。

这种论证是有说服力的。远在两千多年以前，荀子就明确提出了"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的著名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说："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性质，全然是外在的。"

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正如沈兼士在《声训论》中所说："凡义之寓于音，其始也约定俗成，率由自然。继而声义相依，展转孳乳，先天后天，交错参互，殊未可一概而论。"从语言的历史发展上看，在一种语言的基本词汇初步形成以后，新词的产生总是建立在旧词的基础之上，旧词的音义约定关系对新词的音义关系往往有着不可忽视的相承与制约关系。旧词、新词之间的相承与制约关系，使一部分词的词义具有可释性。因此，综观语言中词的形式与词的意义关系，既有"无理"的一面，又有"有理"的一面。若从"无理"中强求其"理"，必然牵强附会，前人的教训当引以为戒；若不从"有理"中探求其"理"，对词义的理解还只是停留在知其然的浅层次上，词汇的研究工作也不能算是深入。

例如，为什么汉语称"蒙覆、遮蔽"之义为"冒"，而不叫别的什么呢？这没有道理可言，完全是社会的约定俗成；但把"覆冒其首"的所谓"头衣"称为"帽"，却有其命名的由来，是有理据可言的（"帽"得义于"冒"，"帽"由"冒"的词义引申、孳乳而来）。又如为什么称"小腿"为"胫"？《释名

·释形体》曰："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这就是"胫"之所以叫"胫"的理据。又如"青"指"青色"，"史"本义是"记事"，后引申指"历史"，最初词的形式与词的意义的结合属于社会的约定俗成；但"青"与"史"构成合成词后，指史册、史书，却是有理据可言的。因为我国古代以竹简记事，竹子色青，故以"青史"称史册、史书；书册又称"汗青"（文天祥《过零丁洋》："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书籍定稿叫"杀青"，同样与我国古代竹简这种书籍形态有关，也是有理据可言的。又如为什么受人重视叫"青睐"或"青眼"，而被人轻视叫"白眼"？这也可以从词义理据作出解释：因为眼球是青色，周围为白色，目正视则见青色眼珠，故以正眼相看、受人重视曰"青睐"（睐：看）或"青眼"；若目斜视，则显白色，故以斜眼相看、被人轻视曰"白眼"。

地名学是研究地名的起源、词义、演变、转译以及命名时的地理环境与历史条件或原因等的一门科学（见《辞海》"地名学"条）。探讨地名的由来——地名的词义理据，是地名学的一个重要内容。试以我国境内的地名为例，大都可以说出其命名的由来。如我国许多地名以山、以水命名，坐落于山南者称"～阳"，如华阳（在华山之南）、岳阳（在太岳山之南）；坐落于山北者称"～阴"，如华阴（在华山之北）；坐落于水北者称"～阳"，如洛阳（在洛水之北）、沔阳（在沔水之北）；坐落于水南者称"～阴"，如淮阴（在淮水之南）、江阴（在长江之南）。又"中国"一词原以地处大地中央而得名，"中原"一词与"中土"、"中州"义同，以地处中央，为古代中国经济、政治、文化中心而得名。

总之，语言中有一部分词的词义是有理据可言的。

探讨事物命名的由来，分析词义构成的理据，在我国语言学史上有悠久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资料。汉代刘熙有《释名》一书，他在《自叙》中称："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所谓"论叙指归"就是要阐明事物得名之由，使人们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刘熙所用的方法是"声训"，即用一个音同音近的字去解释另一个字的字义，由此揭示"名"与"实"的内在联系。尽管书中有些解释是正确的（上文已有引用），但大部分属于牵强附会。他的筚路蓝缕之功不可没，但他的努力基本上是失败的。失败的原因有二：一是观念上的错误。他以为一切"名"与"实"之间都有必然联系，这就违背了语言从本质上讲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产物这个根本观点；二是方法单一。他仅仅用"声训"一种方法就某两个字之间的音义联系来阐述"名"、"实"关系，而不是从整个词汇系统去考察音义的相承与制约关系，因此不免主观片面，失之穿凿。

除《释名》一书外，有关探讨事物命名的由来，分析词义构成理据的资料，散见于大量的训诂材料之中。训诂材料包括古书中解释词语含义的语言材料，古注，集古书注释的训诂专著，还有读书札记、笔记小说中的一些语言材料。例如：

《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孟子·滕文公》："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左传·闵公二年》："金寒玦离。"注："玦，如环而缺，不连。"《广韵》："玦，佩如环而有缺。"

《汉书·周昌传》："吕后侧耳于东厢听。"注："正寝之东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箧之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箱"字下曰："箱字，汉以前无箧笥之称，当云似车箱之形。"

《说文解字》："柴，烧柴燎以祭天神。"

赵翼《陔馀丛考》："凡扈从及出师皆服短褂，亦曰'马褂'，马上所服也。"

范成大《梅谱》："蜡梅本非梅类，以其与梅同时而香又相近，色酷似蜜脾，故名蜡梅。"王世懋《花疏》："蜡梅是寒花绝品，人言腊时开，故以腊名，非也，为色正似黄蜡耳。"

王祯《农书》："蚕豆，蚕时始熟，故名。"李时珍《本草纲目》："豆荚状如老蚕，故名。"

《尚书·康诰》："若保赤子。"孔疏："子生赤色，故言赤子。"陈作霖《养和轩随笔》："程鼎臣孝廉（先甲）云：古注赤子乃以其长仅及尺耳。"认为"赤"通"尺"，"赤子"得义于"尺子"。

征引上述材料意在说明：①前人重视事物命名由来的探讨；②对词义构成的理据往往说法不一，足见问题的复杂。

三、从词源上探求单纯词的词义理据

词汇中有单纯词和合成词两种。单纯词大都是单音词。对于单音词的词义理据，必须从词源分析入手，寻求其词的成因，解释其命名的由来。

单音词的词义理据约有以下几种：

（一）摹声成词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即足而鸣者呼之曰雀，错错而鸣者呼之曰鹊，亚亚者谓之鸦，岸岸者谓之雁，他如猫、鹅、鸭、蟋蟀、秦吉了之类，皆以其物自身所发之声为其物之名。""以其物自身所发之声为其物之名"，就是摹声成词，也就是这类词的词义理据。

摹声成词，世界各种语言都有，且不限于名词。汉语中的摹声词除杨树达所举例子外，又如：

蛙：以蛙的自鸣声名之。李时珍《本草纲目》："蛙好鸣，其声自呼。"

蜩：知了，以其自鸣声名之。

精卫：《山海经·北山经》："其鸣自诶。"故名"精卫"。

鸺鹠：枭鸟，亦作"休留"，以其鸣声连转如休留、休留，故名。

布谷：以其鸣声名之。英语为 cuckoo，理据同。

至于摹拟各种声音的词数量更大。仅以《诗经》为例，就有："关关雎鸠"、"椓之丁丁"、"击鼓其镗"、"大车槛槛"、"坎坎伐檀"、"肃肃鸨羽"、"有车邻邻"、"伐木丁丁"、"鸟鸣嘤嘤"、"鼓钟将将"等等。

（二）音转成词

原本为同一词，或因古今音变，或因方言音异，以音转形式另造新词。原词与新造词词义相同或相近，或为古今语的不同，或为共同语与方言词的区别，它们在词源上都有渊源关系。例如：

待——等：《说文解字》："待，竢也。"段玉裁注："今人易其语曰'等'。"《尔雅·释诂》郝疏："今语'待'为'等'，'等'即'待'声之转。"

副——劈：《说文解字》："副，判也。"又："劈，破也。"段注："此字义与'副'近而不同，今字用'劈'为'副'，'劈'行而'副'废矣。"按：副、劈二字古音同属滂母，双声；职锡旁转。

父——爸：《广雅·释亲》："爸，父也。"王念孙疏证："爸者，父声之转。"按：父、爸二字古音同属鱼部，叠韵；并帮旁转。

餳——餹（糖）：《说文解字》："餳，飴和饊者也。"段玉裁注："餳，古音如'洋'，语之转如'唐'。"按：餳糖二字古音同属阳部，叠韵。

乳——奶："乳"的本义是人及鸟生子，又引申指乳房、乳汁。今曰乳房、乳汁为"奶"，"奶"由"乳"音转而来，古今语。"乳"、"奶"古音双声，鱼之旁转。

芦菔——萝蔔（萝卜）：《说文解字》："芦，芦菔也。"段玉裁注："今之萝蔔也。"徐灏曰："芦葩即莱菔，俗云萝蔔，皆一声之转也。"

以上是因古今音变而构成的新词，旧词与新词是古今语的关系。

子——崽：《广雅·释言》："崽，子也。"《方言》："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注："崽，子之声转也。"按：子、崽二字古音介音不同，余全同。

迎——逆：《说文解字》："逆，迎也。关东曰逆，关西曰迎。"按：迎、逆二字古音韵尾稍异，余全同。

火——煨、焜:《方言》:"煨,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焜,火也。"
以上是因方言音异而构成的新词,旧词与新词是通语与方言的关系。

在音转成词中还应包括合音词一类。如"钲",是"丁宁"的合音词。《国语·吴语》:"鸣钟鼓丁宁。"注:"丁宁,钲也。"茨、荠,是"蒺藜"的合音词。《诗经·鄘风·墙有茨》:"墙有茨。"毛传:"茨,蒺藜。"《说文解字》:"荠,蒺藜也。《诗》曰:'墙有荠。'"徐灏曰:"荠者,蒺藜之合声。""瘣"是"虺隤"的合音词。《诗经·周南·卷耳》:"我马虺隤。"王筠曰:"以瘣为虺隤,乃长言短言之异。""旃"是"披靡"的合音词。"盍"是"何不"的合音词。"叵"是"不可"的合音词;等等。

与合音词相对的是分音词。如"孔——→窟窿"、"笔——→不律"、"椢——→囫囵"等。

合音词、分音词均与音转有关,故并录于此。

(三)义衍分化成词

义衍分化成词指由于词义引申另造新词分化义项,使原词与分化词在表义上产生分工。例如:

"藏"的本义是库藏,词义引申指五藏,如《管子·水地》:"五味者何?曰五藏。酸主脾,咸主肺,辛主肾,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即脾、肺、肾、肝、心。后另造新词"脏",专表"五藏"之"藏"。"藏"为原词,"脏"为义衍分化词。"腑"是"府"的义衍分化词,与"脏"的分化过程相同,不备说。

"食"的一个常用义是吃,词义引申指日食、月食(太阳光被月球挡住使太阳出现黑影或太阳光被地球挡住使月亮出现黑影称日食或月食),字本作"食",如《左传·隐公三年》:"日有食之。"《论语·子张》:"如日月之食焉。"后另造新词"蚀",专表"日食、月食"之"食"。"食"为原词,"蚀"为义衍分化词。

"历"的本义是经过、走过,日月转运于天,犹如人之行步,因此词义引申指历象、历书,如《史记》有"歷书",《汉书》有"律历志"。后另造新词"曆",专表"歷象"、"律历"之"历"。"歷"是原词,"曆"是义衍分化词。现二字均简化为"历"。

"陨"的本义是从高处落下,如《左传·僖公十六年》:"陨石于宋五。"注:"陨,落也。"人死如星体坠落,词义引申(委婉说法)指人死。后另造新词"殒",专表人死。"陨"是原词,"殒"是义衍分化词。"没"与"殁"的性质相同,不备说。

大部分古今字中的今字都可以说是义衍分化词。

(四)取象成词

取象成词是指根据事物的某种共性,通过联想,类比而造词。例如:

"派"的本义是水的支流,人体中的血管与水的支流有相似之处,据此造出"脉"词,表示血脉义。

"纯"的本义是没有杂色的生丝,好酒酒味纯厚、无杂色,据此造出"淳"或"醇"二词,表示酒淳。如《汉书·礼乐志》:"河龙供鲤醇牺牲。"注:"醇,谓色不杂也。"

"露"的一个含义是暴露、外露,人不着衣衫,形体便暴露于外,据此造出"裸"词,表示露体。如《史记·南越传》:"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索隐:"裸,露形也。"

"叉"的本义是"手指相错也"(见《说文》),妇女头饰"钗"其形如"叉",据此造出"钗"词。《释名·释首饰》:"钗,叉也,象叉之形,因名之也。"

"久"的本义是长久。《说文》:"韭,菜名,一穜而久者,故谓之韭。"《齐民要术》引《声类》:"韭,久长也,一种永生。"可见"韭"得义于"久",以其有长久的属性而成词。

"旁"的一个含义是旁边、侧面,古之居室,正中为"室","室"之两旁为"夹室","夹室"称"房",如"东房、西房"。"房"之得名于"旁",也取其共性。《释名·释宫室》:"房,旁也,室之两旁也。"

义衍分化成词与取象成词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相同的一面是有共同的思维活

动过程，主要是联想、类比。不同的一面是义衍分化成词是词义引申后另造新词分化义项，词形由原来的一体而分化为多体；而取象成词是直接通过联想、类比而造词，一开始词形就不同，不存在原词与分化词的关系。

（五）词性转化，滋生成词

词性转化、滋生成词指一个词由于语法功能的变化而另造新词。例如：

“胯”的本义是两股(大腿)或两股间，名词；词性转为动词，义指跨越，便另造新词“跨”。《说文》“跨”字段注：“谓大其两股间，以有所越也。”

“蹄”指兽蹄，名词；以蹄触物，词性转为动词，便另造“踢”词。《正字通》：“踢，以足蹴物。”

“禽”指禽兽(上古汉语“禽”包括“飞禽”和“走兽”，后词义缩小单指飞禽)，名词；捕捉禽兽，词性转为动词，便另造“擒”词。“鱼”和“渔”的情况同此。

“坐”是动词；又指坐的地方(座位)、器具(座具)，词性转为名词，便另造“座”词。

“迷”是迷惑，动词；又指迷惑人的隐语，词性转为名词，便另造“谜”词。《广韵》：“谜，隐语也。”《文心雕龙·谐讔》：“谜也者回互其辞，使昏迷也。”

上述各类，从词源上说，除摹声成词外，其余几类中相关的词都是同源词。词的成因也就是词义的理据。

四、从词义构成特点和修辞用法探求合成词的词义理据

词汇中除了单纯词之外，还有大量的合成词。合成词的词义理据相当复杂，但探讨合成词的词义理据有两条基本途径，这就是通过分析其构成语素的意义和有无修辞用法，去把握词义，并从知其然进而知其所以然。

汉语的合成词开始大都是两个单音词的临时组合，或者说，原本只是词组。由于长期反复使用，有的含义有了转化，才逐渐凝固成合成词。因此，合成词的词义与其构成语素的意义有密切的关系，有的可以直接从字面上了解词义(所谓“见词明义”)。例如：

功略：功绩谋略。	国务：国家的政务。
原野：平原旷野。	梦幻：梦中的幻境。
破落：破败衰落。	清源：清澈的水源。
失节：丧失节操。	举要：列举其大要。
流毒：流传毒害。	修辞：修饰辞句。

以上合成词的词义解释均录自《辞源》(修订本)。上录十个合成词从构词上看有并列式、主从式和支配式三类。从《辞源》的释义可见词义与构成语素的意义之间的密切关系。

但是并非所有的合成词的词义构成都是如此，下面几种情况也很普遍，值得注意。

(1) 由两个同义语素构成的合成词，其内部的意义关系是一种互补、互训、互相制约的关系，即由 A、B 两个语素的共同义构成合成词 AB 的浑然一体、更为概括的词义。例如：

“疾”与“病”同义，但“析言”有别。《说文》：“疾，病也。”“病，疾加也。”可见程度上有差异。但疾、病构成合成词后，“疾”与“病”的词义个性便随之消失，“疾”与“病”的其他义项也被排除，在合成词里，“疾”即“病”，“病”即“疾”，“疾病”一词的词义变得浑然一体、概括程度更高——泛指一切生理上出现的某种不正常状态，而不能释之为“病、病重”。

“牙”与“齿”：同是人或高等动物咀嚼食物的一种器官。同义，但“析言”有别：槽牙(臼齿)叫“牙”，门牙叫“齿”。但牙、齿并列构成合成词后，“牙”与“齿”便不再有这种区别，同时也排除了“牙”与“齿”的其他含义。词义变得浑成、更概括了。不能解释为“槽牙和门牙”。

“恭”与“敬”基本义相同，《说文》同释为“肃也”。但它们的用法和各自的词义系列并不完全相同：“恭”侧重于外貌，“敬”侧重于内心。《礼记·曲礼》疏引何胤曰：“在貌曰恭，在心曰敬。”另

外，“恭”还有“恭顺”、“奉行”等义，“敬”还有“尊敬”、“警戒”等义。但恭、敬构成合成词后，“恭”和“敬”的词义个性随之消失，在共同义上互补、互训、互相制约，词义变得浑然一体，概括程度也更高了，泛指对尊长或宾客严肃有礼貌。

(2) 由两个反义语素构成的合成词，其词义特点是由实转虚，词义都比较抽象。例如：

是＋非——→是非：抽象指纠纷。

举＋止——→举止：抽象指姿态、风度。

虚＋实——→虚实：抽象指内情。

出＋入——→出入：抽象指不相符、不一致。

深＋浅——→深浅：抽象指程度、分寸。

朝＋夕——→朝夕：抽象指天天、时时。

动＋静——→动静：抽象指某种情况。

(3) 一些表示具体事物的合成词通过比喻、借代的修辞用法而引申出比较抽象的比喻义或借代义，例子很多，如：

干戈：本指两种武器，借代指战争。

粉黛：本指两种化妆品，借代指美女。

珠玑：本指两种珠子，借代指美诗美文。

丝竹：本指两种乐器，借代指音乐。

琴瑟：本指两种乐器，喻指夫妇和好、朋友情谊融洽。

肺腑：本指两种人体器官，喻指亲近、内心。

绳墨：本指木工用的两种工具，喻指规矩、法度。

糠秕：本指谷物的皮和不饱满的谷物，喻指琐细之事或无价值之物。

推而广之，凡具有形象描写的合成词，都有可能产生比喻义。例如：

发轫：轫是刹车木，拿掉刹车木，车子便开始启动，由此比喻事物的开端。

滥觞：原指江河发源处水极少，只能浮起酒杯，由此比喻事物的起源。

润泽：原指雨露滋润草木，由此比喻对人施于恩惠。

脉络：原指血脉经络，由此比喻事物的条理或头绪。

(4) 简缩词，需从原词、原句中掌握词义理据。例如：

月将←——日就月将

海田←——沧海桑田

守株、株守←——守株待兔

柄凿←——方柄圆凿

弹指←——一弹指

会文←——《论语·颜渊》：“君子以文会友。”

悦来←——《论语·子路》：“近者说，远者来。”

尺布斗粟←——“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

(5) 某些词同某个故事联系在一起，要了解它们的词义理据，需了解故事。例如：

闭门羹：旧题唐代冯贽《云仙杂记》：“史凤，宣城妓也。待客以等差。……下列不相见，以闭门羹待之。”后因以“闭门羹”指拒不见客。

东床、坦腹：《世说新语·雅量》：“郗太傅在京口，遣门生与王丞相书，求女婿。丞相语郗信：‘君往东厢任意选之。’门生归白郗曰：‘王家诸郎亦皆可嘉，闻来觅婿，咸自矜持，唯有一郎在东床上坦腹卧，如不闻。’郗公云：‘正此好！’访之，乃是逸少，因嫁女与焉。”后因以“东床”、“坦腹”指女婿。

泰山：段成式《酉阳杂俎》："（唐）明皇封禅泰山，张说为封禅使。说女婿郑镒，本九品官，旧例，封禅后自三公以下皆迁转一次，惟郑镒因说骤迁五品，兼赐绯服。因大酺次，玄宗见镒官位腾跃，怪而问之，镒无词以对。黄旛绰曰：'此泰山之力也。'"后因以"泰山"指岳父。

出恭：明代科举考试，设有出恭入敬牌，防止士子擅离座位。士子如要大便，先领此牌。俗因称大便为出恭。见《辞源》。

一些成语、典故的词义理据，更需联系其出处方能明白，道理显然，自不待言。

上面说过，合成词的词义理据相当复杂，但上述五类是带有普遍意义的。此外如有些特殊词语构成的合成词，往往具有特指的性质。如"禁"可特指宫殿、宫廷，由此而产生的合成词均指宫中事物：

禁兵、禁军：皇帝的亲兵。

禁林、禁苑：帝王的园林、苑囿。

禁垣、禁城：指宫墙、宫城。

禁花、禁柳：指宫中的花、柳。

有的因音转而改用他字，致使词义理据不明。如"饺儿、饺子"本作"角儿"，以形取名，如《武林旧事》有"诸色角儿"。正如段成式《食品》所言："北人读角如矫，因呼饺饵讹为饺儿。"又如广东人称"馄饨"为"云吞"，"云吞"一词不可解，原来"云吞"是"馄饨"的音转改字。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附参］

曾良《联系中国民族文化来研究训诂》：

一些词的来源，尤其是一些合成词，通过民族文化知识就很容易解释这些词的词源……。《文选》张景阳《杂诗》："金风扇素节，丹霞启阴期。""金风"就是秋风的意思。这里"金风"不是"金"和"风"的意义的简单相加，如果不熟悉中国民族文化知识，就很可能误解为"金色的风"的意思。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阴阳五行学说，这个词的命名来源就不难掌握。《汉书·五行志》："木，东方也。于《易》，地上之木为《观》。""火，南方，物光辉为明者也。""土，中央，生万物者也。""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水，北方，终藏万物者也。"阴阳五行学说木火金水土分别配以东、南、西、北和中央。蔡桢《词源疏证》卷上《五音相生》说"宫属土，商属金，角属木，徵属火，羽属水。何也？曰：五星，中央土，其音宫，宫居中，故属土。西方金，其音商，故商属金。东方木，其音角，故角属木。南方火，其音徵，故徵属火。北方水，其音羽，故羽属水。此五音合乎五行之说"（本《淮南子》）。又把木火金水分别比附为春夏秋冬，而"土分寄于四时"（本《白虎通·五行篇》）。阴阳五行说对自然现象和人事等都作了十分牵强的比附，虽然这种比附作为一种思想观点也许是错误的，但是一旦被人接受，进入了语言中的词汇，就无所谓正确与错误了，约定俗成谓之宜。如"金风"、"商风"、"商秋"等就是如此。李善注"金风"说："西方为秋而主金，故秋风曰金风也。"《文选》何晏《景福殿赋》："结实商秋，敷华青春。"李善注："《礼记》曰：孟秋之月，其音商。《楚辞》曰：青春爰谢。王逸曰：青，东方为春位，其色青。"《楚辞·沈江》："商风肃而害生兮，百草育而不长。""商风"就是秋风。《文选》谢瞻《九日从宋公戏马台集送孔令诗》："轻霞冠秋日，迅商薄清穹。"李善注："迅商，商风之迅疾也。《楚辞》曰：商风肃而害之，百草育而不长。王逸曰：商风，西风也。秋气起则西风疾。"潘岳《悼亡诗》："清商应秋至。"李善注："秋风为商。"谢惠连《秋怀》诗："寒商动清闺，孤灯暖幽幔。"善注："寒商，秋风也。"陆玑《园葵迹》："时逝柔风戢，岁暮商猋飞。"善注："《管子》曰：东方曰春，柔风甘雨乃至。"《梁书·沈约传》《郊居赋》："望商飙而求叹，每乐恺于斯观。""商猋"、"商飙"都是指秋风。从上面我们可以发现一个问题，"商风"有时候释为秋风，有时候又释为西风。如果不谙熟中国民族文化，我们就有可能无所适从了。从现在的角度，严格地说，"秋风"和"西风"不是一个概念，"秋风"指秋天的风，"西风"指从西方刮来的风。但我们不能用今天的科学术语来苛求古人，在古人的传统观念中，金配以西、商、秋。阴阳五行相配的学说作为中国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已经渗透到语言中，认为春天行东风，夏天行南风，秋天刮西风，冬天刮北风。所以"东风"与"春风"意义相通，今天仍有"东风浩荡"之说。"西风"与"秋风"意义相通。不了解古人的这种观念，我们就不能很好地体味古代文献的真正含义，也解释不清楚为什么"西风"有"秋风"的意义。

运用民族文化知识不仅能掌握一些词的来源，将其来龙去脉摸索得一清二楚，而且能够加深对词义的理解。《汉书·车千秋传》："曩者，江充先治甘泉宫人，转至未央椒房，……今丞相新掘兰台蛊验，所明知也。"注："椒房，殿名，皇后所居也。""椒房"后来固定地成为一个词，意思是皇后所居的宫殿。又进一步引申为后妃的代称。《三国志·魏·文德皇后传》："宜各自慎，无为罚首。"注引《魏书》："后常敕戒表、武等曰：'汉氏椒房之家，少能自全者，皆由骄奢，可不慎乎！'"杜甫《丽人行》："就中云幕椒房亲，赐名大国虢与秦。""椒房"这里代指后妃。但"椒房"一词是怎样来的呢？为什么不叫其他名称，而偏叫"椒房"？它的名源必须联系我国民族传统文化习俗来阐释。"椒"是我国古人常用的一种香料。《离骚》就多次出现，如"巫咸将夕降兮，怀椒糈而要之"。王逸注："椒，香物，所以降神。"又"杂申椒与菌桂兮"，王逸注："椒，香木也。"《诗·唐风·椒聊》："椒聊之实，蕃衍盈升。"三国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上："椒聊，聊，语助也。椒树似茱萸，有针刺，茎叶坚而滑泽。蜀人作茶，吴人作茗，皆合煮其叶以为香。"《诗经》告诉了我们椒的子实蕃衍，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是希望子孙蕃衍，认为子孙越多福气越大。而椒结子众多，又是香料，所以皇后所居的宫殿便以椒和泥涂壁，取温、香、多子之义。元代耶律楚材《怀古一百韵寄张敏之》诗："国事归椒室，民饥询肉糜。"我们知道了"椒房"的命名来源之后，对于"椒室"也就不难理解了。（见《江西大学研究生学刊》1987年第2期）

王云路《望文生训举例与探源》：

古人听音为字，后人望字为训，种种失误便由此而生。这种现象古人即有，如人们称赘婿（北方人称倒插门女婿）为"布袋"，什么道理？清人赵翼曰："俗以赘婿为布袋。按《天香楼偶得》云：'三馀帖：冯布少时，赘于孙氏。其外舅有琐事，辄曰：令布代之。布袋之讹本此。'"元杂剧《老生儿》有"补代"一词："我在这城中住六十年，做富汉三十载，无倒断的则是营生的计策，今日眼睁睁都与了补代。"童伯章注："补代"曰："意盖有补于后代，故散其财也。"按：以上二说"布袋"或"补代"皆望文生训。宋朱翌《猗觉寮杂记》云："世号赘婿为布袋，多不晓其义。或云如身入布袋，气不得出也。顷附舟入浙，有同舟者号李布袋。篙人问其说，一人曰：语讹也，谓之补代。人家有女无子，恐世代从此绝，不肯出嫁，招婿以补其世代耳。"此说甚是。吕叔湘先生也找到了答案：元杂剧《薛仁贵》中有这样两句话："刘太公家菩萨女，招那庄王二做了补代。"赘婿入家门，是要在人家祖孙二代之间补足中间一代，因而称为"补代"。（见《古汉语研究》1990年第2期）

——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说明："一切涉及中国古代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邢公畹语，见《天津师专学报》1982年第1期）诚然如此，学习训诂学必须施用之于语言训释实际。古往今来无数事例证明了这一事实。学与用事实上是相辅相成的，前面阐析内容，自身便是学用兼得的成果。

训诂学主要施用于古文献的训释，也应施用于现当代的语词辨析。许威汉《训诂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提到"指导古代作品的阅读与教学"、"指导整理古籍"、"对其他学科的帮助"、"指导编纂字典辞书"等，可另参阅，这儿从略。该书分论第十二章"从实践中加深和提高——古书词语训释二百例》"更都是学用兼得的成果，也宜参阅，这儿皆从略。

常言道，"熟读王叔和，不如临病多"；"拳不离手，曲不离口"，这些也正说明"用"的重要。"知"和"能"都与实践分不开，这已经是经过逻辑检验和实践检验而得到真理性的证明，毋庸漠视。

本章助览

随时留意古人的行文习惯

由于社会因素的影响和修辞方面的需要，古人写文章有一些表达上的习惯手法。有的在现

代人看来是很特殊的。这些表达手法，多数在今天已经没有什么可供借鉴的价值。但从阅读古文的需要出发，却应该对它有所了解。

（一）**用词委婉**

古人说话写文章有很多顾忌。因此，常常不把所要说的话直接说出来，而采用一种委婉曲折的说法，拐弯抹角地表达出来。如不熟悉这些说法，是很容易引起误解的。《汉书·萧望之传》就曾记载这样一件事：汉元帝时，当上中书令要职的宦官弘恭和石显，诬告元帝的师傅萧望之、周堪等。要求"请谒者召致廷尉"。当时汉元帝刘奭刚即位，不懂"谒者召致廷尉"就是逮捕下狱的委婉语。以为只是让掌传达的人把他们喊到司法官那里去问问。就批准了弘恭、石显的报告。于是造成误会，把自己所尊敬的师傅关进了监狱。

这一类说法，由来已久。西汉初期，贾谊在他的《陈政事疏》里就曾作过介绍。他说：古时候，高级官员有贪污行为的，不说不廉洁，而说"簠簋（fǔ guǐ 辅轨）不饰"，字面意思是"盛祭品的筐子不修饰"；有淫乱腐化行为的，不说污秽，而要说"帷薄不修"，字面意思是"屋里的帘帷不整治"；软弱无能、不堪任事的，不说软弱无能，而要说"下官不职"，字面意思是"下属官吏不称职"。这样一种说委婉语的社会风气，也必然在古人文章中得到反映。试举数例如下：

事有不可知者三，有不可奈何者亦三。宫车一日晏驾，是事之不可知者一也；君卒然捐馆舍，是事之不可知者二也；使臣卒然填沟壑，是事之不可知者三也。

——《史记·范睢蔡泽列传》

"宫车晏驾"的字面意思是说帝王坐的车子迟出，而实际上是说帝王（这里指秦昭王）的死；"捐馆舍"即"捐弃居住的馆舍"，在这里是称对方（秦相范睢）的死；而"填沟壑"则是王稽谦称自己的死。

恐卒然不可为讳，是仆终已不得舒愤懑以晓左右。

——司马迁《报任安书》

"不可为讳"表面意思是"不能为你隐讳"，实则指对方的被处斩。"仆"是奴仆，这里却是谦称自己。"左右"表面上是指对方左右的人，实则是对对方的敬称。表示不敢与对方直接对话，只能跟对方左右供驱使的人交谈。

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忧，不能造朝。

——《孟子·公孙丑》

"采薪"即砍柴，是所谓贱者之事，贱者病，则有不能砍柴的忧虑。因此，用"采薪之忧"谦称自己有病。

臣幸得待罪行间，赖陛下神灵，军大捷，皆诸校力战之功也。

——《汉书·卫青传》

"待罪"是等待处罪的意思，但实际上指任职。"待罪行间"是谦称自己在军中担任指挥官。

寡君闻君亲举玉趾，将辱于敝邑，使下臣犒执事。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寡君"本义是寡德之君，这里是谦称本国君主。"敝邑"是对自己国家的谦称。"辱于敝邑"，实指对方（齐孝公）对本国（鲁国）的侵犯。"执事"本是供役使的人，这里却是敬称对方。这段话属外交辞令。在外交场合古人更讲究辞令的委婉得体，但在今人看来却未免晦涩难懂。如"不腆敝赋，以犒从者。"（《左传·成公二年》）表面上是说："用我们不丰厚的兵赋，慰劳您的随从"，实际意思却是"我们军队跟你们军队作战。"

古人这种用词委婉的习惯，往往使得字面意思和要表达的实际思想存在一段距离。阅读时必须细心领会，逐步熟悉。

（二）**援用故实**

援用古事来证实或说明自己的观点，是古人行文的常用手法。正如古代文论家刘勰所说的

"明理引乎成辞,征义举乎人事,乃圣贤之鸿谟,经籍之通矩也"[①]。援用古事所以能收到较好的表达效果,不仅由于"征于旧则易为信,举彼所知则易为从"[②],而且还能使语言形象生动、含蓄有味。因而,在先秦散文中就很常见。如:

故偃王行仁义而徐亡,子贡辩智而鲁削。以是言之,夫仁义辩智,非所以持国也。

——《韩非子·五蠹》

这里援引两件古事,说明仁义辩智无益于国。这两件古事的具体经过,在文章前面都作了完整的叙述。阅读时不须要翻查古籍,就可以理解。这是先秦散文用事的一个特点。在汉人的文章中,为了使文字精炼,引用古事则多半不作完整的叙述,只用一两句话加以概括。如:

臣闻比干剖心,子胥鸱夷,臣始不信,乃今知之。

——邹阳《狱中上梁王书》

这里引用古书记载的两件事:殷贤臣比干忠谏纣王而被剖心,伍子胥忠于吴王夫差而被赐死,尸体也被装入皮袋(鸱夷),投入江中。用这两件事说明"忠无不报,信不见疑"是"虚语"。在文章中,两件古事只用八个字表示。因而,只有熟悉这些故实,才能透彻理解文意。但仍与先秦时期一样,属于明用故实。

魏晋以后,文人用典达到高峰,形成"捃拾细事,争疏僻典。以一事不知为耻,以字有来历为高"[③]的风气。写文章援用古事的目的,往往由"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④],转为用来使文章委婉、典雅、富丽。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是始于魏晋、盛于齐梁的骈体文。如:

畏南山之雨,忽践秦庭;让东海之滨,遂餐周粟。

——庾信《哀江南赋序》

这里四句话,每句都引用了一个典故。第一句,出自《列女传》,陶答子妻讥刺丈夫不修名节,说了一个南山豹为不使雾雨湿坏毛色,而宁愿七日不下山找食的故事。第二句,出自《左传》,申包胥哭秦庭,乞师救楚。第三句,用战国时齐田和迁齐康公于海滨,自立为国君的故实。第四句,反用伯夷叔齐在周灭殷后,不食周粟而饿死的故实。从字面上看,这几句是说:怕南山的雾雨湿坏了毛色,又很快踏上秦庭;齐康公避于海滨,让位给田和,我于是又吃了周粟。实际上作者要表达的意思却是:本想保持名节,没想到又出使西魏;西魏亡于北周,我又惭愧地做了北周的臣子。本意不明说,完全用典故来表达思想。跟先秦两汉古文用典有明显不同。要理解这些典故,不仅要熟悉这些古事,还要细心领会作者的用意。同一个典故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可以正用,也可以反用。如上面所举的用"遂餐周粟"来反衬自己不能像伯夷叔齐那样保持名节的惭愧心情,就是反用故事。又如《哀江南赋序》后面有这样几句:"日暮途远,人间何世;将军一去,大树飘零。"第一句,出自《史记·伍子胥列传》,伍子胥曾说:"吾日暮途远,吾故倒行而逆施之。"第二句由《庄子·人间世》篇名而来。第三、四句则用东汉冯异事。冯异在每次战后论功时,谦逊地独坐树下,被称为"大树将军"。但在这篇文章中,只借用其中一部分字面上的意义。第一句借"日暮"表年已将老。第三、四句,借"将军"指自己,并不是说自己像冯异那样谦逊。而"大树飘零"又只是用来比喻部下的溃散。

有时甚至把故实缩减成两个字,用来代替自己所要说的意思。如:

伟长独怀文抱质,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

——曹丕《与吴质书》

"箕山",是用尧让天下于许由,许由不受,隐居箕山的事。这里用来指代不慕荣利的高洁

---

① 见《文心雕龙·事类》。
② 见黄侃《文心雕龙札记》。
③ 见黄侃《文心雕龙札记》。
④ 见《文心雕龙·事类》。

志向。

臣生当陨首，死当结草。

——李密《陈情表》

“结草”，出自《左传》，晋将魏颗不以父亲爱妾殉葬而让她改嫁，妾父的鬼魂在晋秦的一次战斗中，结草以绊秦将，使魏颗获胜。这里只用“结草”二字点出，用来表示自己报恩的诚意。这些都属于暗用故实。

（三）引经据典

引用前人的“成辞”，论证自己的观点古已有之，有根有据，也是古人写文章论说事理时经常运用的手法。因而“引经据典”也就成了古代议论文字的特色之一。试看下面例子：

民事不可缓也。《诗》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孟子·滕文公》

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此之谓也。

——《荀子·王制》

这两例都是先提出论点，然后再用古语作论据。在先秦两汉时期，作者为了使对方相信自己的观点，一般都注明来历，明确标出是引用古语。而且多数是照原文抄录。往往但求意显，不嫌文繁。也有时只述大意，不用原文。如“受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尚书·泰誓》）这段话在《左传·成公二年》引作“大誓所谓‘商兆民离，周十人同’者，众也”。这就是顾炎武《日知录》说的“略其文而用其意。”但仍然意思完整，出处明确。

不标明引用，而且对原文加以删节、改造，融化到自己文章中，使古语“不啻自其口出”[①]，是汉以后的文章家的惯用手法。

夫桃李不言而成蹊，有实存也；男子树兰而不芳，无其情也。

——《文心雕龙·情采》

这里上句见《史记·李将军列传赞》“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下句见《淮南子·缪称》“男子树兰，美而不芳”。不熟悉古书，就很难知道这是用古人成辞。

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载舟覆舟，所宜深慎。

——魏徵《谏太宗十思疏》

“怨不在大”意思是说：怨恨不在于大小。是删《尚书·康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一句而来的。“载舟覆舟”则是压缩上面所举《荀子·王制》例引用的古语而成的。上一例，不知出处，字面上还可以理解。这一例，如果不知出处，字面上就很难解释。

有时，作者引用古语只截取一端，有意留有余地，让读者去领会其言外之意。如：

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孔子云：“何陋之有？”

——刘禹锡《陋室铭》

孔子的话，出自《论语·子罕》，原文是“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这里只截取后一句。但是，熟悉古书的读者，一看就会联想到上一句“君子居之”，并领会到作者正是要以此来跟上文“斯是陋室，唯吾德馨”相照应的。

呜呼噫嘻！时耶命耶？从古如斯。为之奈何？守在四夷。

——李华《吊古战场文》

“守在四夷”是作者对全文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案。语出《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古者天子守在四夷”，是说古代天子使四夷为之守土。这还不是作者真正用意。《左传》原文下面还有几

① 见《文心雕龙·事类》。

句“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守在四邻。诸侯卑,守在四竟”。可见“守在四夷”的原因是“天子尊”,与下文“天子卑”参互见义。作者意思是:天子能修文治,使自己的地位尊而不卑,则四夷宾服,也就没有残酷的战祸了。

采用这种手法,是建立在读者熟悉古语的基础上的。在作者看来只要稍加提示,读者就能明白。但对今天的读者来说,必须先查得出处,弄懂原文意思,再进一步去考察引用者的意图。

自先秦以来,被引用最多的古书是《诗经》。因此,“子曰诗云”几乎成了古文的代名词。值得提出的是,古人引《诗经》上的话,往往“断章取义”,并不一定符合《诗经》原意。试看下面例子:

《诗》云“鸢飞戾天,鱼跃于渊”言其上下察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礼记·中庸》

这里所引的诗,见《诗·大雅·旱麓》,是说鸢在天空飞翔,鱼在深渊跳跃。这里引用来说明君子之道上至天,下至地。仅仅是借用字面意思。

《诗》曰“鸤鸠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其仪一兮,心如结兮。”故君子结于一也。

——《荀子·劝学》

这里引的诗,见《诗·曹风·鸤鸠》,原文“其仪一兮”是指有贤德的人处处仪态如一。荀子要说明的意思是有贤德的人用心专一。显然有很大差别。前人只取行文方便,在这些方面并不加考究。所以清代学者卢文弨说:“《诗》无定形,读《诗》亦无定解。”“经传所援引各有取义,而不必尽符乎本旨”①。在春秋战国时期,列国之间外事往来,普遍运用赋诗言志的办法,更是不顾原意,断章取义。这是我们读《左传》等古籍时应注意的。

(四)变文避复

同字重出,是古人行文一忌。因而,在写文章时,遇到上下文有相同的字重复出现的情况,古人则往往更换其字。如“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尚书·舜典》)“殛”往往被理解为诛杀,似乎鲧的罪恶是四凶之最,其实不然。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云:“‘殛’乃‘极’之借字。《仪礼·大射仪》注‘极犹放也’。”他的意见是正确的。这四句中“流、放、窜、殛”四字同义,都是放逐的意思。文章所以要这样写,是为了避免同字重出。前人也说“异其文,述作之体”②。“前年杀彭越,往年杀韩信。”(《汉书·英布传》)张晏注“往年与前年同耳,文相避也。”可见,变文避复是古人行文的体式。俞樾称之为“变文以成辞而无异义”③,目的是使文章有变化而不流于呆滞。因此,古文中,上下文字异而义同的现象甚为常见。例如:

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

——《尚书·太甲》

“逭”与“违”同义。在这里都是逃避的意思。

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

——《左传·隐公三年》

“羞”与“荐”同义。在这里都是指进献美味。

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

——《韩非子·五蠹》

这里“竞、逐、争”三字意义相同。

---

① 见《抱经堂文集》卷三《校本〈韩诗外传〉序》。
② 见《古书疑义举例》卷一引《枚传》。
③ 见《古书疑义举例》卷一。

以夏进炉，以冬奏扇。

——《论衡·逢遇》

“奏”与“进”意义也相同。

遇到上下文有同样用法的虚词，古人有时也加以变化：

非父则母，非兄而姒。

——《墨子·明鬼》

“而”与“则”用法相同。

卫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贵，然颇用材能自进。

——《史记·佞幸列传》

“用”与“以”同，都是凭借的意思。

以上所举，都是在上下文类似结构中变文以避复。这是古文中经常可以见到的。掌握古人行文的这一习惯，有助于我们通过比较去获得词义。但变文避复也并不是只出现于这种类似的结构中。如《汉书·翟方进传》：“兄宣静言令色，外巧内嫉。”“静言”即“巧言”，本用《论语·学而》“巧言令色”的成语。改“巧”为“静”，是为了避下文的“巧”字。唐颜师古不明此例，注云：“静，安也。令，善也。言其阳为安静之言，外有善色，而实嫉害也。”应系误解[①]。

变换上下文中的代词的现象，在秦汉古文中是时常可以碰到的。如：

相国为民请吾苑不许，我不过为桀纣主，而相国为贤相。吾故原相国，欲令百姓闻吾过。

——《汉书·萧何传》

上句主语用“我”，后句换用“吾”。

始吾从若饮，我不盗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国，我顾且盗而城。

——《史记·张仪列传》

第一人称代词“吾”、“我”更换使用，第二人称代词“若”、“而”、“汝”交替出现。除避复外，也难以找到可靠的规律。

古文中，为避复而更换名词的现象虽较少见，但更值得重视。例如：

故奔北败军之将用，秦鲁以成其功；绝缨盗马之臣赦，楚赵以济其难。

——《三国志·陈思王植传》

“绝缨”事发生在楚国，“盗马”事却与赵国无关。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穆公良马被盗，查获后，穆公“赐酒而赦之”。后来在秦晋的一次战争中，秦因盗马人的帮助转败为胜。可见文中后一句本应作“楚秦以济其难。”由于“秦”字在上句已出现，为避免同字重出，故改为“赵”。因秦的祖先受周封于赵城，曾以“赵”为姓。

《左传》这部书，在叙事中，遇到上下文有人名重出的现象时，也常常改换称呼。如“晋侯使郤乞告瑕吕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国人而以君命赏……’。”(《僖公十五年》)这里的“子金”就是上面说的“瑕吕饴甥”(姓吕，字子金。瑕是他的食邑)。更换称呼，文中并不加说明，极易误解为两人。明代学者杨慎就曾谈到自己读《左传》的苦恼，他说：“予读左氏书赵朔、赵同、赵括事，茫然如堕蒙瞶，既书字，又书名，又书官，似谜语诳儿童者。”[②]

名词的变文避复，确实会给读者带来理解上的麻烦。魏晋以后的诗歌，上下文避复的要求更为严格，因此，甚至出现为避复而不顾事实的现象。如谢灵运《述祖德诗》“弦高犒晋师，仲连却秦军”。郑商人弦高犒师事，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所犒的是秦师，不是晋师。谢诗是为避下句“秦”字而改的。但这样一改就与史实不符。只有了解古人变文避复的习惯，在遇到类似现象时，才不至于迷惑。

---

① 参见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六。

② 见《丹铅杂录》卷六。

（五）词语割裂

古人行文，常常为了某种需要，不惜把词语割裂，运用于自己的文章中。这种词语割裂的现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割裂式省称，一是割裂式代称。

割裂式省称，主要是割裂姓名。如：

杨意不逢，抚凌云而自惜；锺期既遇，奏流水以何惭。

——《滕王阁序》

这里的“杨意”，即举荐司马相如的杨得意。“锺期”即春秋时俞伯牙的知音锺子期。各被割去中间一字。

世祖旌贤，建葛亮之胤。

——《晋书·王濬传》

这里“葛亮”即诸葛亮。把复姓割成一字。

马卿为自叙传，具在其集中。

——《史通·杂说》

汉司马相如字长卿，所以又称司马长卿。这里姓与字各被割去一字。

从以上数例中可以看出，姓名割裂并无一定规律。在这几例中，割裂后还剩两个字。辨认尚不太困难。有时，割裂成一个字，就使人难以捉摸。如：

巨滔天而泯夏兮，考遘愍以行谣。

——《汉书·叙传》

“巨”是王莽，王莽字巨君。这里只用一个“巨”字。

管束缚兮桎梏，百贸易兮传卖。

——王逸《九思》

这里的“管”是管仲，称姓不称名，尚可理解。“百”指百里奚，复姓百里，名奚。割裂成一个“百”字，就很难理解。

古文中两个人名合称时，往往割裂方式并不一致。试看下面例子：

使曹、勃不能制。

——贾谊《新书·权重》

“曹”是曹参，“勃”是周勃。一个用姓，一个用名。

绛、灌等或谗平。

——《汉书·陈平传》

“绛”是绛侯周勃，“灌”是灌婴。一个用封号，一个用姓。

迹三代之季世，览宗、宣之飨国。

——《汉书·杜钦传》

韦昭注“宗，殷高宗也。宣，周宣王也。皆飨国长久。”殷高宗武丁省称“宗”，周宣王姬静省称“宣”。如没有韦昭的注，那是很费猜测的。

夷、叔之伦，甘长饥于首阳。

——《三国志·王昶传》

“夷、叔”指殷孤竹君的两个儿子伯夷和叔齐。一个用后一字，一个用前一字。

还有把程婴和公孙杵臼并称为“程、杵”，把伊尹和周公合称为“伊、公”等等。这种割裂式省称在汉以来的诗赋中最为常见。主要原因，当然是为了就音凑对或使文字整齐。但往往不顾内容，“任意宰割”，甚至晦涩到非作者自注不可。阅读时应结合史实细心查考，否则是很容易张冠李戴的。

所谓割裂式代称，是指古代文人喜欢把前人文章中的词句，斩头去尾地写进自己的文章里，

而且，是把要说的词语割去，用和它相连的部分来代替。如：

陛下隆于友于，不忍遏绝。

——《后汉书·史弼传》

这里的"友于"是指兄弟。是割裂《尚书·君陈》"惟孝友于兄弟"一句而成的。

引领望京室，南路在伐柯。

——潘岳《河阳县作》

用的是"伐柯"二字，实际上要说的意思是道路"不远"。这是从《诗·豳风·伐柯》"伐柯伐柯，其则不远"一语割裂而来的。

若昔贤可称，则今体宜弃；俱为盍各，则未之敢许。

——萧纲《与湘东王书》

"盍各"二字是说"言志"。因为《论语·公冶长》有"盍各言尔志"一语。

何倚伏之难量，亦庆吊之相及。

——萧统《陶渊明集序》

用"倚伏"代"祸福"。因为《老子》第五十章有"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的话。

这种割裂式代称，能使语言含蓄、幽默。《南史·到溉传》有段记载："溉孙荩早聪慧，尝从武帝幸京口，登北顾楼赋诗。荩受诏便就。上以示溉曰：'荩定是才子，翻恐卿从来文章假手于荩。'因赐绢二十匹。后溉每和御诗，上辄手诏戏溉曰：'得无诒厥之力乎？'""诒厥"就是指"孙"，因为《诗·大雅·文王有声》有"诒厥孙谋"一语。这里说"诒厥之力"，比直接说"孙子之力"含蓄有味，收到一定的修辞效果。作用如同后代的歇后语。

但总的说来，割裂式代称和割裂式省称一样，都是一种不良的文风，是不足为训的。由于它在古文中是既成事实，阅读时对它必须有所认识。

——鲍善淳《怎样阅读古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六章　训诂学的障碍与弊病

本章提示：已往若干训诂之作，常缠于术语、书证之纷解，"训诂"二字之释亦名目繁多，叙述含混，缺乏理据，陈陈相因，语言晦涩，讲解方法、程序未入科学轨道。这既给训诂学造成障碍，也给训诂学带来弊病。如下分列诸端，有其客观因素，也有其主观因素，而且常常主客观因素相交织。今后应正视客观因素，多方考核；力求提高自身修养，纯正主观因素，推进训诂学的新发展。

第一节　古代书面语言的常见障碍

训诂是为扫除古代书面语言的障碍而独立存在的学术工作。所谓"文义不安"，是旧训诂家常说的话。什么是"文义不安"？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古代书面语言存在着种种矛盾，也就是存在着种种的障碍。障碍大体上有两类，一类属于专业性质的，一类属于一般性质的。语言文字方面的障碍即属于一般性质的常见障碍。只有了解古代书面语言的一般障碍，阅读时才予以应有的注意，训诂时才具有针对性。那么，古代书面语言存在着哪些一般性质的障碍呢？按照起因，这些障碍大致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由时间因素而造成的障碍，如字体的变异（篆文、隶书及所谓古今字），音读的变化（上古音，中古音，近代音），词语的生灭（有些旧词语不再使用，新词语不断产生），词义的演变（古今词义不同）等。

二是由空间因素而造成的障碍，如字体的异写（即异体字），方言的分歧（古代即有雅言、通语和方言）等。

三是由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障碍，如讹字、错简、衍文、脱文、通假等。

四是由汉字、汉语本身的因素造成的障碍，如字和词之间的矛盾（字同词异，词同字异），词的形式和词的意义之间的矛盾（因构词方式无形式标志而导致歧解），句子形式和句子意义之间的矛盾（句意歧解）等。

下面就其中常见的八种情况，具体地说一说。

一、字形变异

殷周以来，汉字的形体经过多次变化。殷商甲文，西周金文，秦时篆隶，两汉隶书，其形体多有变异。魏晋以后，楷书通行，字形逐渐整齐划一；但是时有变更，并且楷化以后仍然保留着古文字在形体上的某些分歧。汉字在长期演变的过程中，出现了所谓古今字、异体字、繁简字等复杂的歧异现象。这自然给阅读古书带来了很大的麻烦。试看下列例句：

① 胡瞻尔庭有县貆兮？（《诗·魏风·伐檀》）

② 既成昏，晏子受礼。（《左传·昭公三年》）

③ 生孩六月，慈父见背。（《文选·陈情事表》）

④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东或。（《明公毁》）

⑤ 黩则生怨，怨乱毓灾。（《国语·晋语四》）

⑥ 不积蹞步，无以至千里。（《荀子·劝学》）

⑦ 昔三后之纯粹兮，固众芳之所在。（《楚辞·离骚》）

⑧ 小赐不咸。（《国语·鲁语上》）

⑨ 天子当宁而立。（《礼记·曲礼下》）

例①“縣(县)”是“懸(悬)”的古字，上古无“悬”字。“縣貆”即“悬貆”。例②“昏”是“婚”的古字，经传无“婚”字。“昏”字从“日”，本义当是“昏暮”，引申为“昏姻”。为了区别，“昏姻”义后来写作“婚”。“成昏”即“成婚”。例③“孩”是“咳”的古字，其义为小儿笑。“生孩六月”，意思是“生下六个月刚刚会笑的时候”。魏晋以后，“孩”引申为“始生儿”，“咳”字用作咳唾之咳。两个字的意义有了分工，读音也就跟着分化了。

例④“东或”即“东国”。“或”“域”“国”三个形体，在金文里原是一个字，《诗经》、《论语》已经分用。许慎《说文解字》把“或”和“域”当作一个字，把“国”当作另一个字，都解释为“邦”。到唐代，这三个字分化成三个读音：“或”音胡国反，“域”音雨逼反，“国”音古或反。例⑤“毓”和“育”原是异体字，都是生育、养育的意思，引申为“孕育”。“毓灾”即“育灾”。这两个字后来分了工：“育”表示养育、教育，“毓”表示蕴毓。例⑥“蹞”和“跬”以及“趌”三个形体，实为一字。《说文·走部》：“趌，半步也，读若跬，同。”其实“趌”字从“走”，“跬”字从“足”，“走”与“足”相通；而“蹞”与“跬”皆从“足”，只是声符有别。

例⑦的“后”，不是“後”的简体字，不能当作“先后”的“后”，而应作“君主”讲。“後”简化为“后”，因而与“君后”的“后”相混。例⑧的“咸”，不是“鹹”的简体字，汉字简化以前，“有盐味”的意义不写作“咸”。“咸”是“全”的意思，“不咸”即“不普遍”。例⑨的“宁”，不是“寧”的简体字，不当作“安宁”讲。“宁”读 zhù，与“伫”同。《尔雅·释宫》：“门屏之间谓之宁。”孙注：“宁，门内屏外人君视朝所宁立处也。”原来“宁”是个处所名词。

异体字同音同义，大多因造字方法不同而导致形体不同，前人称为“重文”、“或体”。《说文解字》所列“重文”即有几百字，如“鳳”和“鹏”（四卷上），“丹”和“彤”（五卷下），“常”和“裳”（七卷下），“求”和“裘”（八卷上），“西”和“栖”（十二卷上）。又《说文》引诗“称被兕觵”，今《诗》作“觥”；引诗“式号式謼”，今《诗》作“呼”。其他所谓隶变字、正俗字，都是异体字，如：頫——俛，野——壄，姻——婣，驱——敺，啸——歗，御——驭，呜——於，餐——湌，欧——呕，身——娠，赍——赍，斧——鈇，等等。

古今字在某一意义范围内，其性质也是异体字，因为不是在同一时代产生，所以叫做“古今字”。清人王筠称之为“区别文”，他说：“字有不须偏旁而义已足者，则其偏旁为后人递加也；其加偏旁而义遂异者，是为分别文。”（《说文释例》卷八）一般说来，无偏旁在先，有偏旁在后，如“责”——“债”，“竟”——“境”，“冯”——“凴”，“赴”——“讣”，“贾”——“價”、“估”，“辟”——“避”、“闢”，“意”——“臆”、“憶”，等等。翻开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象隹——维，才——在，各——洛，立——位，且——祖，易——锡，乍——作，等等，是极为普遍的用法。

在古代典籍里，上述异形字数量庞大，变化复杂，如果不懂得其中的对应关系，阅读时就会随时遇到障碍。如张衡《西京赋》：“乃有迅羽轻足，寻景追括，鸟不暇举，兽不得发。”《大汉和辞典》释“寻景”为“寻找景色”。这种望文生训的原因，就是不了解“景”本训“日光”，引申为“形景”，又另造“影”字，“景”是“影”的古字。这说明训诂学和文字学的关系密切，只有熟悉汉字演变的情况，才可以判定某字即某字，障碍也就随之扫除。

二、传写讹误

古书由于手写传抄，前后翻刻，很容易发生讹误。晋人葛洪在谈到古书不易通读的原因时，曾引用过当时流行的一个谚语：“书三写，鱼成鲁，虚成虎。”（《抱朴子·遐览篇》）《吕氏春秋·察传》也记载有“晋师三豕涉河”的笑话，子夏指出“三豕”为“己亥”之误（古文“己”与“三”相似，

“亥”与“豕”同形)。这个“鱼鲁豕亥”的典故说明,古书在反复传写中,形体相近的字很容易混同而成讹误。《尚书大传》有“别风淮雨”一语,读来读去也读不通。原来是四个字错了两个,应写作“列风淫雨”,其中“列”即“烈”,“烈风淫雨”就好懂了。又如:

① 惧者其众矣。(《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 太后盛气而揖之。(《战国策·赵策》)

③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处。(《老子·三十一章》)

④ 长恶不悛,從自及也。(《左传·隐公元年》)

例①“其众”,殊不可解。陆德明《经典释文》曰:“其,本作甚。”据另一版本,读作“惧者甚众”,即无滞碍。例②“太后揖之”(“之”指老臣触龙),于理不合。王念孙《读书杂志》以为,“揖”是“胥”字之误,“隶书胥字作咠,因讹而为咠,后人又加手旁耳”。《史记·赵世家》“揖”写作“胥”,马王堆帛书作“须之”,“胥”同“须”。例③“佳兵”亦不可通。王念孙《读书杂志》指出:“佳当作隹,字之误也。隹,古唯字也。……上言‘夫唯’,下言‘故’,文义相承也。”例④“從”,杜预注“随也”。王引之《经义述闻》说:“随自及也,殊为不词。從,疑当作‘徒’,言长恶不悛,无害于人,徒自害而已。隶书‘從’字作‘従’,形与‘徒’相似,故徒讹作從。”

古书里因字形相近而误写的例子是相当多的。王引之指出:“经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讹,仍之则义不可通,改之则怡然理顺。”他的《经义述闻》卷三十二载有《形讹》一篇,专述此事。其中谈得较多的,是古文字形近而讹的例子,值得我们注意。

衍文和脱文,也是传抄翻刻中容易产生的讹误现象。衍文,指古籍文句中多出的文字。如《尚书·无逸》:“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此句义不可通。王念孙指出:“先知稼穑之艰难,则知小人之依。文义上下相承,中间不得有‘乃逸’二字。且周公戒王以无逸,何得又言‘乃逸’乎?‘乃逸’二字,盖涉下文‘厥子乃不知稼穑之艰难,乃逸乃谚’而衍。”(《经义述闻》卷三十二)删去“乃逸”二字,文义即顺。又如《老子·二十二章》:“故从事于道者,道者同于道。”此句文义有碍。俞樾说:“下‘道者’二字衍文也。本作‘从事于道者同于道’。……《淮南子·道应篇》引《老子》曰:‘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可证古本不迭‘道者’二字。”(《古书疑义举例》)

脱文,指古籍文句中脱漏了的文字。如《资治通鉴》卷二十五:“臣生无益县官,愿代赵京兆死。”胡三省注云:“《汉书》本传,‘臣生’之上有‘或言’二字。”又如大戴《礼记》:“相侵陵,生于长幼无序而教以敬让也。”此句不合情理。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二云:“此文本作‘相侵陵,生于长幼无序而遗敬让,乡饮酒之礼,所以明长幼之序而教以敬让也。’下文曰‘故有斗辨之狱,则饰乡饮酒之礼’,是其证。今本脱去‘而遗敬让’至‘长幼之序’十六字(此因两‘而’字相乱,以至脱去十六字),则文不成义。当据前后文及《家语》补。”又《诗经·桃夭》,唐人孔颖达疏:“此云家人,家犹夫也,犹妇也。”阮元《校勘记》:“‘犹妇’上当脱‘人’字。”这样一指出,我们就明白孔颖达的疏里,“犹夫”是对“家”而言,“犹妇”是对“人”而言;不然,“家”又释作“夫”,又释作“妇”,是怎么也讲不通的。

还有一种常见的讹误现象,即古书乱了次序,后人称为“错简”。如《论语·述而》:“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子曰:‘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人洁己以进,与其洁也,不保其往也。’”(与,赞许;甚,过分;保,守,死记。)朱熹《集注》指出:“疑此章有错简。‘人洁己’至‘往也’十四字,当在‘与其进也’之前。”按照说话的逻辑层次来说,朱熹的意见是有道理的。就孔子的一段话来看,“人洁己以进”一句是总说,“与其洁也”云云,是针对其中的“洁”字而言;“与其进也”云云,则是针对其中的“进”字而言。经朱熹一调整,原文的层次更为分明。又如《战国策·楚策》:“(黄雀)自以为无患,与人无争也;不知夫公子王孙,左挟弹,右摄丸,将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颈为招。昼游乎茂树,夕调乎酸咸。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根据王念孙的说法,认为末一句是衍文,因为前面已说了“夕调乎酸咸”,就用不着再说这句了(第一

册,第112页)。说是"衍文",竟多出十个字,不能不令人怀疑。据金正炜《战国策补释》卷三,这句话实在是错简,应该移于"昼游乎茂树"之前。这样一来,文理极顺。

这样看来,训诂学和校勘学密切相关,文句中的讹误一经勘正,甚至无须解说而文义已明。当然,凡是一种像样的版本或是今天出版的新本,都经过前人或今人的校勘,其中剩下的讹错并不太多。但是,了解这些讹误现象,有助于我们阅读和理解前人的注疏,补正前人的不足之处。

三、文字通假

汉字,尤其是古汉字,具有比较明显的表意性,因而容易让人见其形则知其意。但是在古代典籍里,常常只用某字之音,不用某字之义,也就是借用音同或音近的字来代替口语里的那个词。这就是一般常说的文字假借。

说起假借,应注意有两种不同性质的情况:

一种是许慎所说的"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这类词进入书面时,本来就没有与之相应的现成的书写符号,一开始就借用一个同音的书写符号来代替。试看《左传·庄公十年·曹刿论战》一段里的"專、衰、難、何、则、所"六字;專,从寸,寸即手,本义为"六寸簿",即手板,借作"独""独占";衰,从衣,本义为草编的雨衣,借作"衰退""衰老";難,从隹,本是一种鸟名,借为"难易"之"难";何,从人,本义是"负荷",借作疑问代词;则,从贝从刀,本义指"以刀毁鼎",借作副词"即";所,从斤,斤即斧,本为伐木声,借作特殊的指示代词。还有少数"本有其字,久借不归"的假借字,就性质说与这一种相近。如容貌之"容",本写作"颂"(颂从页,页即首),而借用容纳之"容";波浪之"浪",本写作"瀾"(《说文》:"大波为瀾。"),而借用"沧浪水"(水名)之"浪";草木之"草",本有"艸"字,而借用柞栎实之"草"。这种借字在历史上已经取得了近似本字的地位,一般读者已经习焉不察了。

另一种是"本有其字,临时代替"的假借。东汉训诂家郑玄说:"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为之,趣于近之而已。"(见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仓卒无其字",就是临时写不出某字;"以音类比方",就是借用同音字或近音字。如《史记·项羽本纪》鸿门宴一段里"要"通"邀","倍"通"背","蚤"通"早","郤"通"隙";《列子·愚公移山》里"亡"通"无","惠"通"慧"等。这些都是一般读者所熟悉的。王力先生认为这是"古人写别字",后来为了存古而相沿袭用,积习难改。

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应该把上述两种假借区分开来:前一种属于文字学范围,是传统"六书"里的假借造字法;后一种属于训诂学范围,是汉字的运用问题。阅读古书最容易引起误解的大多是后一种。为了表示区别,现在一般就把后一种称为"通假",又叫"通借"。

这种通假现象之所以是阅读古籍的主要障碍,就因为通假字的形、音、义往往是我们所熟悉的,而古籍里用它所表示的又不是那个所熟悉的意义。这就容易使人望文生义,从而使原句滞碍不通或产生误解。例如:

① 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论语·阳货》)
② 形容枯槁,面目犁黑,状有归色。(《战国策·秦策一》)
③ 仲为不道,杀適立庶。(《左传·文公十八年》)
④ 吴王夫差无適于天下。(《战国策·秦策三》)
⑤ 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商君书·更法》)
⑥ 财非其类以养其类。(《荀子·天论》)

"归",本义是女子出嫁,引申为归家。而例①"归"通"馈",例②"归"通"愧"。"適",本义是往。而例③"適"通"嫡",例④"適"通"敵"。例⑤"怒",用本义去解释,字面似乎能讲通,但于情理不合。这个"怒"借作"孥",是"一人有罪,妻子连坐"的意思。例⑥"财",本义是生活必需品,引申为钱财;这里借作"裁",是制裁的意思。

上面的例子表明，通假字与本字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松散的，不固定的。譬如同一个"归"字，可借作"馈"，也可借作"愧"，因而它在句子里的作用是临时的，一旦离开了通假的语言环境，也就不再具有在该句中的那个意义。通假字的这种不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决定了通假义的难以捉摸，因而必然造成古书阅读上的困难。《诗经・七月》有"八月剥枣"一句，对其中的"剥"字，王安石就曾经理解错了；后来才明白"剥"借为"攴"，即后来的"扑"。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有《经文假借》一篇，其中说："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迄今考之文义，参之古音，犹得更而正之，以求一心之安，而补前人之阙。"这一段话，不仅说明了通假字的性质、特点和对阅读的妨害，而更要紧的是指出了克服这个障碍的方法，这就是"考之文义，参之古音"。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自叙》里也说过类似的话："不知假借者，不可与读古书；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识假借。"这可以说明训诂学和古音学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雅俗分歧

地域阻隔，习俗不同，造成语言的分歧，写在书面上则形成异字同义或同字异义的复杂现象。这里所谓"雅"，指的"华夏通语"，即古时的普通话；所谓"俗"，指的"方俗殊语"，即古时的方言。通语和方言的分歧，无疑也是古书难读的一个重要原因。试看下列诗句：

① 盈盈楼上女，皎皎当窗牖，娥娥红粉妆，纤纤出素手。（《古诗十九首・青青河畔草》）

② 佼人僚兮，舒窈纠兮。（《诗・陈风・月出》）

③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诗・邶风・静女》）

④ 貌丰盈以庄姝兮。（《楚辞・神女赋》）

⑤ 目想妍丽姿，耳存清媚音。（《玉台新咏・嘲友人》）

例①"盈盈"，仪态美好貌；"皎皎"，光明貌，据朱自清说，这儿指女子肤色白皙。例②"佼"，《经典释文》又作"姣"，"佼人"即"美人"。例③"姝"，《毛传》："美色也。"例④"丰"，丰采的意思；《诗・郑风・毛传》："丰，丰满也。""丰"和"盈"同义而连用。例⑤"妍"和"丽"连文同义，是艳丽的意思。

上述诸词词形各异而词义共同，就是由方言分歧而造成的。东汉扬雄《方言》卷一说：

娥，㜲，好也。秦曰娥，宋卫之间谓之㜲。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娥。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媌，或谓之姣。赵、魏、燕、代之间曰姝，或曰妦。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语也。

例①"盈"，即《方言》"㜲"，郭璞注："言㜲㜲也。"例①"皎"和例②"佼"，即《方言》"姣"。例④"丰"即《方言》之"妦"。以上说的是形容词；下面举个名词的例子：

黄鸟，黄鹂留也，或谓之黄栗留，幽州人谓之黄鹭（莺）。一名仓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黄，一名楚雀。齐人谓之搏黍。（陆玑《诗经义疏》）

这种异名同实的语言现象，显然是由方言分歧造成的。可以想见，这给阅读古书带来多么繁重的负担。再看动词的例子：

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尔焉能浼我哉？（《孟子・公孙丑上》）

章太炎指出："袒，许书作'但'；裼，古音如鬄。'但''裼'古双声，皆在透母。裸，但也。裎，但也。裎，今舌上音，古人作舌头音，读如听，亦在透母。裸，在今来母，于古亦双声。此因各地读音不同，故生异文。"（《小学略说》）

就是虚词，也会由于古代方言的分歧而造成文字的歧异。在先秦古籍里，吴国常称"勾吴"，越国常称"于越"。这是由吴、越两地方言的不同发声而造成的。刘师培说：吴人以格音为语端，

"格""勾"一声之转，故吴曰"勾吴"；越人用阿音为发声，"阿""于"古音相近，故越曰"于越"。（参看何仲英《训诂学引论》）

对于传统"六书"中的"转注"，章太炎认为："古来语言不齐，因地转变，此方称'老'，彼处曰'考'；此方造'老'，彼处造'考'，故有'考、老'二文。造字之初，本各地同时并举。太史采集异文，各地兼收，欲通四方之语，故立转注一项。是可知转注之义，实与方言有关。"（《小学略说》）戴东原从词汇的角度提出，"转注"就是同义词的互相训释。结合章、戴二氏的提法，那么《说文》草部"茅、菅"互训，术部"柟、梅"互训，人部"何、儋"互训，系部"缠绕"互训，页部"顶、颠"互训，等等，不少就是方言和通语、方言和方言的同义互训。刘师培曾以"杀、刘"互训为例指出："古称以兵斩人为杀，今秦晋间亦以斩人为溜。"看来，"杀"是通语，"刘（溜）"是方言。

以上是因方言分歧而造成的异字同义现象。与此相反，同一文字，因方言不同而有不同的意义。如《尹文子》："郑人谓玉未理者璞，周人谓鼠未腊者璞。"这是说同一个"璞"字，郑人用来指未经治理过的玉，而周人用来指未经风干过的鼠。但这种情况较为少见，不少是方音之间的巧合。

这又说明，训诂学必须利用方言学的研究成果，二者的关系也是密切的。

五、词义演变

语言是发展变化的，语言的词汇更是处在经常变动的状态之中。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事物的不断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一些不合用的词消失了，许多适合需要的词产生了。增添的新词，一般说来，是当时的人们所熟悉的。而消亡的旧词，却仍然保留在古代典籍里，成为后来读者的阅读障碍。

词汇的变动，不仅表现在词语的产生和消亡上，还表现在词义的演变上。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词义可能经过多次的变化，变化的方式也多种多样，或由此一事物的名称转为彼一事物的名称，或由具体的意义发展出抽象的意义，或由这种感情色彩转移到那种感情色彩，或由实在的意义演变为虚灵的意义。例如：

① 若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左传・僖公三十年》）
② 祭祀必祝之。（《战国策・赵策四》）
③ 先王之道，斯为美。（《论语・学而》）
④ 丈夫亦爱怜其少子乎？（《赵策四》）
⑤ 以其兄之子妻之。（《论语・公冶长》）
⑥ 空谷传响，哀转久绝。（《水经注・三峡》）
⑦ 将军者，国之爪牙。（《汉书・李广传》）
⑧ 驰突火出。（《三国志・武帝纪》）

例①"行李"是指"外交使臣"；今天说"行李"，却是指外出人员随身携带的衣物、铺盖等物。例②"祝"是指向鬼神祷告；后来向人道贺也说"祝"。"道"的本义是道路；后来由这个具体的意义派生出抽象的意义，指道理和学说，如例③。例④"丈夫"，原是对老年男子的通称，如今是妻子对自己男人的称呼；至于"怜"，上古时既有"怜悯"义，又有"喜爱"义，这句里的"怜"和"爱"是同义词并用，而现在"怜"只保留了"怜悯"义。"子"这个词，上古时是孩儿的意思，包括男性和女性，例⑤的"子"特指女儿；后来"子"仅指儿子，与"女"相对了。例⑥的"响"是指回声，猿啼的回声；后来指所有的声响。例⑦"爪牙"是指武臣，也用来泛指辅佐君主的人，本是一个褒义词；如今用来比喻坏人的帮凶，具有贬义。"突"，据《说文解字》所说，是"犬从穴中猛然跳出"，引申为"奔突""突破"等义，例⑧的"突"即"突围"的意思；后又虚化为"突然"，已是个副词了。

以上所举八例足以说明，词义演变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有些词，由甲义引申出乙义，而乙义产生之后，甲义不复存在，如"行李""祝"二词，这是词义的转移。有些词，由本义派生出

引申义，新义产生之后，本义仍然保留，词的义项多起来了，如“道”，这是词义的增加。有些词，原来不止一个意义，后来其中某一个或某两个意义逐渐消失了，就是说词的义项变少了，如“怜”，这是词义的减少。有些词，由甲义引申出乙义，而乙义的外延可以包含在甲义之中，如“子”，这是词义的缩小。与此相反，有些词由甲义引申出乙义，而甲义的外延可以包含在乙义之中，如“响”，这是词义的扩大。“爪牙”是词义感情色彩转移的例子，而“突”是词义虚化的例子。词义演变的这种复杂情况，造成了阅读古书的一大障碍。学习古代汉语的词汇，了解词义演变的各种方式和一般规律，就能够以简驭繁，有效地克服这个大障碍。

词义的演变，一方面增加了语言表达的灵活性和丰富性，另一方面就是出现了一大批古今词形相同（在书面上即同一字形）而古今词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词。这后一个结果，给掌握古代汉语词义带来了困难。古今词义之间，有的区别明显，有的差异细微。就阅读古书来说，区别明显的固然造成障碍，而差异细微的却更容易引起误解。例如：

① 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左传·庄公十年》）

② 虽有轩冕之赏弗能劝。（《庄子·胠箧》）

③ 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

④ 孟尝君给其食用，无使乏。（《战国策·齐策》）

⑤ 宇文新州之懿范，襜帷暂驻。（王勃《滕王阁序》）

上引各句中加着重号的词，一般读者很容易用所熟悉的今天的意义去解释，而且还觉察不出有什么不顺当。但是，那种解释并不符合原意。例①“乡”，是古代国都附近居民组织的一个单位，不同于今天所说“城乡”的“乡”。“乡人”，不是“乡下人”，也不是“同乡”，而是“同一乡的人”。例②“劝”，不是劝告、劝说，而是劝勉、奖励。劝说义是消极的劝阻，劝勉义是积极的鼓励，前者由后者引申而来。例③“穷”，在上古没有“贫穷”的意思，其常用义是“境遇不好，生活困难”，特指不得仕进和不能显贵。“穷”和“贫”在上古不是同义词，跟“贫”相对的是“富”，而跟“穷”相对的是“达”或“通”。例④“给”，在上古还没有“给予”的意义，而是供应、供给，即“彼不足而使之足”的意思。例⑤“暂”，不能解释为“暂时”，而是“短暂”的意思。汉代以前，“暂”和“突”是同义词，《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杜注：“暂，犹卒也。”卒，即猝，就是“突然”、“一下子”。汉时“暂”已引申为“短暂”，“暂驻”就是短时间的停留。以后又引申为“暂时”；说“暂时”，是对将来而言。像上面所说的这一类词，我们需要下一番功夫，弄清楚它们古今词义之间的细微差别，才能真正地掌握它们，阅读古书时不致因词义相近而误解。这表明训诂学需要利用现代词汇学的研究成果，以增强自身的科学性。

六、音读不定

古代典籍用的是古代汉语的书面语言。书面语言以目治而不以耳治，似乎不存在什么读音的问题。其实不然，古代汉语有一个音随义转的规律。这个规律也反映在书面上。如果完全不了解这个情况，阅读古书也会多一重困难。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

一方面，古代书面语言里有时看来是两个记写不同词的字，就因为它们当时的读音相同或者相近，就借用其中的一个来表示另一个字的意义。例如贾谊《治安策》：“下无倍畔之心，上无诛伐之志。”其中“倍畔”即“背叛”。这种通假现象是从读音上来理解的，单看字形就令人费解。“倍畔”和“背叛”今音也相同，顺藤摸瓜没有什么困难。对那些古音相同或相近而今音不同的通假字，有些就需要改读本字之音，这就是所谓“通假异读”。例如：

① 虞于湛乐，淫失其身。（《国语·周语下》）

② 寻常之沟，巨鱼无所还其体。（《庄子·庚桑楚》）

③ 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说之。（《诗·大雅·瞻卬》）

④ 而后乃今培风。(《庄子·逍遥游》)

⑤ 武王壹戎衣而有天下。(《礼记·中庸》)

例①"失"读作"佚",放荡的意思。例②"还"读作"旋",旋转的意思。例③"说"同上文"收"相对。毛传:"收,拘收也。说,赦也。"《释文》:"说,一音他活反。"可见"说"读作"脱",解脱的意思。例④"培"读作"凭","培风"即"凭靠风力"。例⑤"衣"读作"殷","戎衣"即"伐殷"。与此相类而又习见的,如:说—悦,亡—无,矜—鳏,不—丕,罢—疲,台—怡,内—纳,适—嫡,等等。

另一方面,书面语同口头语虽然有区别,但是仍有密切关系。书面语一般以口头语为基础。书面语里用相同的字所表示的词,可能因为音读不同而意义也不同。如《论语·季氏》:

孔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乐佚游,乐晏乐,损矣。"

这段文言共用了十一个"乐"字,按照旧读,有三个读音。"三乐""骄乐""晏乐"的"乐",音 lè,快乐的意思;"乐节""乐道""乐多"的"乐",音 yào,喜爱的意思;"礼乐"的"乐",音 yuè,是指音乐。今天仍然保留其中第一和第三两个读音。词义的不同通过读音的不同来表示,当然不是从字形上能够领会到的。这种为了区别一个字的不同意义而改读的现象,就是所谓"破音异读"。

从前,对破音异读的要求是严格的,稍有疏忽,则贻笑方家。今天,学习古代汉语,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当然没有必要完全坚持传统的破音异读原则,来给自己背上沉重的包袱。但是破音异读毕竟是古代汉语里存在着的客观事实,有不少已经约定俗成,特别是旧注疏家往往把它当作一种训释经籍的手段。接触古代文献,就不能不了解这种现象。

破音异读大多是改变声调,也有涉及声母和韵母的。下面列表说明破读情况。因为这里完全按照现代普通话读音来分析,所以象声母清浊或入声字的破音均不列入(此表参照吕冀平、陈欣向《古籍中的"破音异读"问题》,引用时略作修改)。

破音方式		例　　字	注　音
变声母		见(烛之武见秦君) 见(曹刿请见)	jiàn xiàn
变韵母		数(加我数年) 数(数见不鲜)	shù shuò
变字调	平变去	王(先王之道) 王(王天下)	wáng wàng
	上变去	语(子不语) 语(公语之故)	yǔ yù
	去变上	去(孟子去齐) 去(去关市之征)	qù qǔ
声、韵全变		龟(龟玉毁于椟中) 龟(龟裂)	guī jūn
声、调全变		乘(不如乘势) 乘(千乘之国)	chéng shèng
韵、调全变		徵(兵未战而先见败徵) 徵(为变徵之声)	zhēng zhǐ
声韵调全变		遗(故旧不遗) 遗(厚遗之)	yí wèi

此外，有些古代的国名、族名、地名、人名、姓氏等，常有比较特殊的读音，而不能按照这些字的本来读音来读。如：吐谷浑（tǔyùhún 古国名）、龟兹（qiūcí 汉时西域国名）、身毒（juāndú 古称印度）、阿房宫（ēpánggōng 秦时宫名）、夫差（fúchāi）、伍员（wǔyún）、郦食其（lìyìjī 西汉人）、冒顿（mòdú，匈奴单于）、阏氏（yānzhī，匈奴王后）、万俟（mòqí，复姓）。尉迟（yùchí，复姓）、曹大家（cáodàgū，东汉时班昭，"大家"即"大姑"，古代对女子的尊称）等。

七、词语省略

语言的表达是由粗略发展到严密的。先秦时期没有动量词，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词，虽然也可以按现代汉语的句法加以补足，但不能把这个看作是省略。这里所说的省略，是指某些词语、某些成分在当时原已存在，只是作者在当时语言习惯许可的条件下临时不用。这样的省略现象，古代汉语比现代汉语更为常见，情况更为复杂，因而也是古籍难读的主要原因之一。在碰到这类句子时，如若仔细玩味，弄清脉络，恰当地将省略的词语加以补足，障碍就会扫除，句意也转为清晰。例如：

① 楚人为食，吴人及之。〔楚人〕奔，〔吴人〕食而从之。（《左传・定公四年》）

② 子曰："〔丈人，〕隐者也。"〔子〕使子路反见之。〔子路〕至，〔隐者〕则行矣。（《论语・微子》）

③ 或以其酒，不以其浆。毛传："或醉于酒，或不得浆。"（《诗・小雅・大车》）

④ 医和曰："上医医国，其次〔医〕疾，固医官也。"（《国语・晋语》）

⑤ 若果行此，其郑国实赖之，岂唯二三臣〔赖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⑥ 躬自厚〔责〕而薄责于人，可以远怨矣。（《论语・卫灵公》）

⑦ 左右以君贱之也，食〔之〕以草具。（《战国策・齐策》）

⑧ 豹曰："民可以〔之〕乐成，不可与〔之〕虑始。"（《史记・滑稽列传》）

⑨ 夫今樊将军，秦王购之〔以〕金千斤、邑万家。（《史记・刺客列传》）

⑩ 女专利而不厌，〔从〕予取，〔从〕予求，不女疵瑕也。（《左传・僖公七年》）

以上例句中加方括号的，都是原文省略而我们予以补足的词语。前三例属主语承前省略。例①后两个分句的主语分别承前两个分句的主语而省去，这还不难看出。例②后两句省略的主语彼此交错，情况比较复杂，不是一眼就能看出的。例③若是粗粗读过，很容易误解为"或以其酒，而不以其浆"，这与上下文意不相连贯。毛传提示我们，后一分句省去了一个无定代词"或"字。予以补足，就知道上下两句说的是两种人所得到的截然不同的待遇。中间三例属谓语省略。例④谓语动词承前省去。例⑤谓语动词连同它的宾语一起承前省略。例⑥谓语探后省去。这些谓语如果不补出，文意自然不顺。再下二例属宾语省略。例⑦是谓语动词的宾语承前省略，这个代词"之"和"贱之"的"之"一样，都是称代"冯谖"。"食之"是"使冯谖食"。例⑧是省略了两个介词的宾语，这是古文中常有的情况。"以"即"与"，后面省去的代词"之"是复指"民"的。不了解这里省去了两个代词，这句话就不会理解得很准确。最后二例属介词省略，这也是古文中习见的。例⑨补足了介词"以"，"金千斤、邑万家"在句中作为补语的地位才更为清晰。例⑩两个"从"字，需要仔细斟酌文意方能补出；稍一疏忽，就会把两个"予"字当作主语来理解，而这样理解适与原意相背。

古文中词语省略的现象，有的极难辨认，这就影响对文意的准确理解；有的虽能辨认，但难以确定，这就容易产生对文意的歧解。例如：

⑪ 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左传・庄公十年》）

⑫ 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论语・为政》）

⑬ 故用兵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孙子兵法・谋攻》）

例⑪粗读一过，会以为“其辙乱”“其旗靡”分别是动词“视”和“望”的宾语，句子结构清晰，没有省略什么词语。然而，如果联系上文关于长勺一战的叙述来考虑，特别是联系“〔曹刿〕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齐师”这段文字细细加以斟酌，就可以知道，上引两个分句不是作为一个层次来说的。“视”的是“其辙”，而“乱”是看到的结果；“望”的是“其旗”，而“靡”是望到的结果。这两句应该分为两个层次，作如下读：

吾视其辙，〔辙〕乱；望其旗，〔旗〕靡。

原来后两个分句的主语都承前一分句的宾语而省略了。

例⑫引号内“不违，如愚”和“退而省其私”两个分句的主语都省去了，这不难看出。前一分句的主语是“回”，这是明确的；后一分句的主语呢？这就不明确了。朱熹《集注》以为是孔子退而省颜回的私，“则见其日用动静语默之间皆足以发明夫子之道”。杨伯峻《译注》却以为是颜回“退而省其私”，“却也能够发挥”夫子之道。（中华书局，1958年版）此外，还有第三种理解：

吾与回言终日，〔回〕不违如愚。〔回〕退而〔吾〕省其私，〔回〕亦足以发，回也不愚。

比起前两种，这种理解是否更符合原文意旨呢？这就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了。

例⑬后面六个分句的“则”字之前，都省去了一个代词“之”字。这六个分句又都是紧缩复句。“十〔之〕”即“十倍于敌人”，“倍〔之〕”即“二倍于敌人”，“敌〔之〕”即“与敌人相当”，它们的主语都是“兵力”。

以上各例的省略基本上都是专项的，这是为了便于说明问题。实际上古籍里的省略现象要错综复杂得多。可见，词语省略是阅读古书时不容忽视的一种现象。当然，把省略了的成分补出来，是为了正确地理解文句的结构和内容，并不是说古文应该写得如此完备；真要那样，倒显得十分累赘了。

八、章句无读

旧版古籍几乎都不划分段落章节，也没有句读标志。这无疑给阅读古代文献的人又增加了一层障碍。新版古书大多加了新式标点，这给读者带来了很大的方便；但是，因为后人对古书的文句理解不同，有些断句标点还有分歧意见，甚至不无错误，而要和古代文献打交道，就不能不直接接触旧版古籍，以判断是非。例如：

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为间不用则茅塞之矣。（《孟子·尽心下》）

对前一句，赵岐注云：“山径，山之岭·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则蹊成为路。”这是于“介然”后读断。朱熹注云：“介然，倏然之顷也。”这是于“介然”前读断，以“介然用之而成路”为句。刘师培以“间介”为双声联绵词，“间介者，扞格之转音”，是形容山径阻塞的样子。刘氏显然是以“山径之蹊间介”为句。杨伯峻则以“间介然”连下读，以为即《荀子》之“介然”，是意志专一的样子，译为“经常去走它……”。

一个并不怎么复杂的句子，如何读断，竟有这么大的分歧。这当然是个极端的例子，不过也说明章句无读所造成的矛盾。

近人杨树达著有《古书句读释例》一书，今从中选择数例来说明章句无读所带来的阅读上的障碍。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礼记·檀弓上》）

郑玄注：“与，及也。”如此，“圣人之葬人”以下十二字自然作一句。王肃云：“‘圣人葬人与’属上句。以言若圣人葬人与，则人庶有异闻，得来观者；若人之葬圣人，与凡人何异，而子何观之？”依王说，“与”当是语气词，应该读断。

国已屈矣，盗贼直须时耳。然而献计者曰：“毋动为大耳。”（《汉书·贾谊传》）

颜师古注“毋动”云：“言天下安，不可动摇”；又注“为大耳”引如淳曰：“好为大语者”。这是把“毋动为大耳”五字分为两句。周寿昌云：“汉文时，尚黄老，以清静为治，故曰‘毋动为大’，不必截读。”依周说，“毋动为大”即“以毋动为大”，师古误解了此句文意。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世，然而不免于儡身，犹不能行也，又况所教乎？（《淮南子·俶真训》）

高诱注：“儡身，身不见用，儡儡然也。”这是以“儡身”二字连续。王念孙云：“儡字上属为句。‘不免于儡’，谓躬行仁义而不免于疲也。‘身’字下属为句。《吕览·有度篇》：‘孔墨之弟子徒属充满天下，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天下，然而无所行。教者术犹不能行，又况乎所教？’句法正与此同也。”（《读书杂志》）高注把“身”字当作名词，王说把“身”字当己身代词，解释不同，都是由原文无读所造成的。据下文“况所教乎”，“身”应是上句主语，两句相互对待：“身犹不能行也，又况所教乎？”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秦时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及壮，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史记·黥布传》）

吴汝纶《史记读本》以“坐法”为句，几乎看不出有什么不当。杨树达指出：“此当以‘坐法黥’三字为句。传首已举黥布，传中但当称布，不合复称黥布也。”杨氏是从《史记》全书的通例看出吴本断句之误。“坐法黥”之“黥”是动词，处以黥刑之意；若连下读作姓氏，下文“人相我当刑而王”即无着落。

鲁迅曾经指出：“标点古文是一种试金石，只消几圈几点，就把真颜色显出来了。”（《花边文学·点句的难》）古书章句无读，给阅读和研究的人带来了困难。因此，标点古书不是什么雕虫小技。如果断错了句，不仅证明标点者没有读懂，也会使读者跟着读不懂。又如：

诗曰：“乃如之人兮，怀婚姻也，太无信也，不知命也。”贤者不然。精气阗溢而后伤，时不可过也。（《韩诗外传集释》）

末句一本作“精气阗溢而后，伤时不可过也”。两种断句都不对。“伤”为动词，“时不可过”为“伤”之宾语，将动词和宾语点断，于义未安。“而后”为时间词，按照句法应当下属才是。

会里中人复治旧井，入洞见戴，抚之未死。大骇，报诸其家。舁归经日，始能言其底里。（铅印本《铸雪斋抄本聊斋志异》十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舁归经日”作一句不可通。“舁归”的主语是“里中人”，承前省略；“经日始能言其底里”的主语却是“戴（生）”，亦承前省去。“经日”当属下为句。

“阴当作霒阳言，气阳言；神者，阴中有阳也。”（张立文《朱熹思想研究》引《说文》“魄”字段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309 页）

如此断句，不知所云。《说文解字·鬼部》：“魂，阳气也。”“魄，阴神也。”引用者不知“阳言气，阴言神”是指《说文》的解释说的，所以误断。此句应作：

“阴，当作‘霒’。阳言‘气’、阴言‘神’者，阴中有阳也。”

以上事例说明，给古籍断句标点，涉及多方面的知识和修养。不明典章制度，不明社会习俗，不明全书通例，不明古代文法，不明旧时注疏，要做到正确地断句标点，要判定前人断句的是非，那是不可能的。

——白兆麟《简明训诂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九、解说不清

医药典籍《内经素问》有多处谈到“解㑊（yì）”，王冰注：“解㑊谓强不强，弱不弱，热不热，寒不寒，解解㑊㑊然不可名也。”说了半天，含含糊糊，使人看了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意思。清人于鬯（chàng）在《香草续校书》中说“解㑊即解惰之义”。清代医家陆九芝在《世补斋医书》中说：“《内

经》言解㑊者五，解音懈，㑊音亦，皆倦怠病也。"于、陆两人的解释比较明确。他们告诉我们，"解㑊"就是懈怠而懒散无力的意思，本身就是一种病态。王冰的解释很不清楚，特别是"解解㑊㑊然"的说法，使人无法意会。

出于各种因素导致语言自身意义的不确定，也会引致说不清。比如《论语·先进》："回也其庶乎？屡空。"邢疏："一曰屡犹每也，空犹虚中也。其于庶几每能虚中者唯回。"意即中心虚空，能接受教诲。朱熹注："屡空，数至空匮也(常常到了生活无着落的地步)，不以贫窭(jù)动心(可是并不因生活困难而动摇心志)而求富。"又有人以为屡空即"楼空"，光明通达无滞。《史记·项羽本纪》："又闻项羽亦重瞳子。"裴骃《集解》："尸子曰，舜两眸子，是谓重瞳。"另有人说重瞳即大眼珠，双倍于常人，故言重。又如《后汉书·光武帝纪》："皆冠帻而服妇人衣，诸于绣镼(juē，同裾，短袖的上衣)。"《正字通·衣部》作注释："衦，诸衦，即诸于，今俗呼披风敞袖是也。"这里"诸于"作"古代妇人的外衣"来解释，如不加指点，也会引起歧义(混同于一般代词"诸"和介词"于")。

——许威汉《训诂学导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十、故作高深

《哥德巴赫猜想》原载 1978 年《人民文学》第 1 期，思想深刻，文笔生动而流利，有些理论性的内容也能具体化形象化，从而感染读者，引起共鸣，可以说是写得比较成功的。不过从语言方面着眼，有些读者所谈到的情况也确实是存在的。比如：

这时少长咸集，群贤毕至。……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风靡云蒸，阵容齐整。(《哥德巴赫猜想》四)

这里的"灵蛇之珠"是古代传说中的明珠，即所谓"隋珠"或"随珠"。《淮南子·览冥训》有"譬如隋侯之珠"句。高诱注："隋侯，汉东之国，姬姓诸侯也。隋侯见大蛇伤断，以药傅之。后蛇于江中衔大珠以报之，因曰隋侯之珠，盖明月珠也。""荆山之玉"是指未经雕琢的玉石，即所谓"荆璞"。语本战国时人卞和得璞于楚国山中的故事(事见《韩非子·和氏》)，因而又称"和氏璧"(又称"连城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和氏璧，天下所共传宝也。""灵蛇珠""荆山玉"旧时常用来比喻美质或出类拔萃的才能。曹植《与杨德祖书》就有"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句。然而现在把它抄在一般的报刊文章里，广大读者接受起来，不免会有困难。他们对此提出疑问，心情是可理解的。

扬雄喜用奇字，班固喜用古字，沈义父还主张"说桃不可直说破桃"，"说柳不可直说破柳"，等到"教初学小儿，说破这是甚物事，方见妙处"(《乐府指迷》)。似乎存心不让人家一看就懂，以此炫才华，见妙用。刘知几在《史通·言语》中谈到的"怯书今语，勇效昔言"，无疑是确有所指的。鲁迅先生举过把"秦始皇乃始烧书"改成"政俶燔典"(政，秦始皇名；俶，始；燔，烧；典，经书)的实例，指出有些人做文章的秘诀就是把比较明白的接近人民口语的文句改成更不好懂的文句(《南腔北调集·作文秘诀》)，这是坦率的批评。

沈义父不仅主张"教初学小儿"要故作高深，在语词运用上也主张说桃"须用红雨、刘郎等字"；说柳"须用章台、灞岸等字"(《乐府指迷》)，甚而说"浅学俗流，多不晓此妙用"(同上)。其实，用这"红雨、刘郎、章台、灞岸"之类，说是代称也好，说是用典也好，都不是语文认知的正轨。这儿不妨具体认识一下"红雨、刘郎、章台、灞岸"的所谓"妙用"的究竟，以便使情况更益明朗。

红雨——唐代李贺《歌诗编》四《将进酒》"况是青春日将暮，桃花乱落如红雨"，用"红雨"喻落花，有人便把"红雨"与"桃"联系在一起。

刘郎——唐代刘禹锡《刘梦得集》四《再游玄都观绝句》"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别寓所怀，有人便把"刘郎"与"桃"联系上。

章台——唐代韩翃有姬柳氏，安史之乱，两人奔散，柳氏出家为尼，后来韩翃寄柳氏诗云“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春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亦应攀折他人手”（汉代北宫有章台门），诗句以“章台柳”寄寓“柳氏”，语意双关，有人便把“章台”和“柳”牵合在一起。（按，旧时曾以“章台”为妓院的代称）

灞岸——在长安东，汉代人送客到此处，折柳赠别，以寄依依惜别之情，有人便把“灞岸”（又作“灞桥”或“霸桥”）与“柳”联系在一起。

如此这般，圈子越绕越大，寓意随之越来越玄，有似引人捉迷藏。

北师大俞敏著文说，他发现一个新的修辞格，叫做“札闼洪庥”格。什么叫“札闼洪庥”格呢？原来宋朝的宋祁和欧阳修在一起编史书，宋祁喜欢用生僻字，加上行文苟简，怪不好懂。有一天，宋祁往访欧阳修，见门上书写着“宵寐匪祯，札闼洪庥”，宋祁思之未解，欧阳修解释说，“这是夜梦不祥，书门大吉”。宋祁悟出欧阳修是在有意讽刺他好用古僻字。这一旧事，是一般文人共晓的，可是有些人陋习未改，想的是如何施展架势，标新立异，而不是想如何对读者负责。再者，章太炎说，“毛病”的“毛”是“瘼”的别字，即便如此，它已积非成是，约定俗成，没有必要写成“瘼病”，否则反叫人不懂。

——许威汉《汉语词汇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先秦以来的外交辞令常有不少是闪烁其辞的。魏晋诗文爱谈老庄玄学，常在用词时故意蒙上一种神秘色彩。玄言诗的词义就常是如此。即便像《文心雕龙》那样的作品也免不了。如《风骨篇》赞曰：“情与气偕，辞共体并。文明以健，珪璋乃骋。蔚彼风力，严此骨鲠。才锋峻立，符采克炳。”其中的“气”指什么呢？“文辞”说成“文明”，“文采”说成“符采”，也都相当不明确。又如《体性篇》赞曰：“才性异区，文辞繁诡。辞为肤根，志实骨髓。雅丽黼黻，淫巧朱紫。习亦凝真，功沿渐靡。”其中“肤根、凝真、沿、渐靡”这些词确指什么，亦不排除故作高深之嫌。

——朱星《汉语词义简析》

十一、浅尝辄止

谢灵运《登池上楼》的“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句历来被誉为“诗中日月”、“出水芙蓉”，李白，杜甫也盛赞它，宋代吴可赞还说是“春草池塘一句子，惊天动地至今传”，金代元好问说是“池塘春草谢家春，万古千秋五字新”。这一名句，在诗坛上简直有口皆碑。谢灵运本人竟说“此语有神助”。谢的诗句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魅力而使历代诗人为之倾倒呢？古往今来没有具体叙述过。其实，单纯从字面上去捉摸，是难以找到合理解释的。有人只说它好在“淡如清水，明白如话”，不免浅尝辄止；有人从“意境清新，景色如画”中层层联想、生发，又显游谈无根，有违诗作本真和诗坛史实。笔者认为它之所以长期来成为传诵佳句，是因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从内容到形式都显示出当时诗坛所少见的特色。具体说来，就是：第一，它饱含新鲜生活气息；第二，它拨开当时“玄言诗”迷雾；第三，它合乎修辞上“诚”与“达”的原则。这三者是主要的，其余当然还可以再说上一些。（笔者已另有书、文阐发，这里只提其要，余暂从略）说实在的，不具有文艺创作原则和文史哲知识及语言修养的诸多要素是看不清、道不明的，是理解不透谢诗真实性与艺术性的完美统一的。要之，语言因素分析与文学因素分析相结合，赏析才能丝丝入扣，入木三分，否则这样那样的失误在所难免。

——许威汉《综论文史 · 语言研究的考辨》（上海《学术月刊》2003 年第 5 期）

析文浅尝辄止，相沿成习。清人誉李清照“草绿阶前”句“极似唐人笔法”，评《醉翁亭记》通篇用二十来个“也”字“妙极”，今人析《阿房宫赋》“一口气用了六个也字，读了以后大有人间天上之感”。诸如此类，既未说“是什么”，又不析“为什么”。其不着眼于语言因素的分析揭示，于此可见一斑。语言因素尚且未能分析揭示，文学因素从何谈起？有人讲《鸿门宴》连提九十二问，联想可谓“丰富”，而听者对全文字句却仍不甚了了。这犹如建国前某校教《陈情表》和《出师表》，历时数周，而“生孩六月，舅夺母志”的“孩、舅”，“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的“痛恨”，竟还说解不清楚。

有些所谓语言分析的“专著”，亦不甚理想。《孟子》“使弈秋诲二人弈，其一人专心致志，唯弈秋之为听；一人虽听之，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思援弓缴而射之，虽与之俱学，弗若之矣”句，“专著”详作这样分析：“这句子的基本结构是个条件式复句，‘使’作‘倘使’讲，是表示条件的连词，一直贯到第六分句；第一至第六分句所说的是假设的条件。后果部分即第七分句的前面，隐含了一个承接连词‘则’。第七、第八两分句又是一个让步句。”这类复句关系，古今差异不大，现代汉语语法课早已讲到过，古代汉语“专著”大可不必重复，指点读者在“用”字上下功夫就可以了，而其中“唯弈秋之为听”的“之为”的用法为现代汉语所无，倒应详讲。该讲不讲（或无能讲），怎能使人昭昭呢？

——许威汉《语林探胜》（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十二、乏历史观

缺乏历史观点，往往不能如实地揭示古汉语内部规律。《左传・襄公二年》“以索马牛皆百正”，有人认为“牛当称头，疏略也”。这是依照清人俞樾“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中的说法（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十五》）。这种所谓“疏略”，俞樾又解释为“因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同上）。是不是纯属疏略呢？从语言自身的历史发展上看，并非“疏略”二字所能解释。古汉语发展的史实表明，不但春秋时期没有名量词“头”，战国时期也没有名量词“头”，“头”较早出现在《汉书・西域传》里。（《左传》全书只用两个“头”字，而这两个“头”字都不是量词。）既然先秦根本没有名量词“头”，怎么可以说该用“头”而“疏略”呢？先秦名量词不发达，汉魏以后才大量增加，名量词“头”出现是汉代的事，俞樾的说法显然是缺乏历史主义观点，误以后世用法概之。笔者撰有《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一失之我见》（《中国语文》1997.5 期）详加剖析，这儿暂且从略。

——许威汉《古汉语语法精讲》（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我在广西大学讲怎样学古代汉语时，举了个例子，这里不妨再举一下。在批林批孔那个时候，有位教授，很有名，红得发紫，是专门批孔的，他引过《韩非子・显学》里面的话：“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韩非子的主要意思是说，古代所谓尧舜的事，不会是真的，那么你肯定尧舜的事是有的，你不是愚，就是诬。“愚”是“愚蠢”，“诬”是“说谎”。这就是说，你要是不知道尧舜的事本来没有，而肯定说有，就是愚蠢受骗；你要是知道尧舜的事本来没有，却偏要说有，就是说谎骗人。可是这位教授却把“非愚则诬”解释为：“不是愚蠢，就是诬蔑。”这就错了。他不知道，在上古汉语里，这个“诬”字不当“诬蔑”讲，而当“说谎、说假话”讲。所以这位老教授解释为“不是愚蠢，就是诬蔑”，那就不好讲了。诬蔑谁呀？诬蔑尧舜吗？不对。后来他见人家都注作“不是愚蠢，就是说谎”，他才改过来。这就是古今词义的不同。我再举一个例子，《孟子・告子上》：“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这里面有个“羹”字，现在我们注解“羹”字常常说“羹”就是“羹汤”，我们看兰州大学中文系《孟子》译注小组编的《孟子译注》，那里面怎么注解“一豆羹”呢？是这样注的：“豆，古代盛羹汤之具。”（甚至在译文里就干脆将“一豆羹”译为

“一碗汤”了。)我们认为这个注解是错误的。我们的古人只说，豆，是古代盛羹之器，没有汤，他把一个汤字添上去就错了，错得很厉害。为什么只能说是“盛羹之器”呢？“羹”是什么东西？“羹”就是煮熟以后，带点汁的，所以是带汁的肉。“羹”，一般都是加佐料，即所谓五味羹，酸甜苦辣咸，有五种味道，但主要是两种味道：盐跟梅。《尚书·说命》：“若作和羹，尔惟盐梅。”梅子是酸的，盐是咸的。要是穷人没有肉吃怎么办呢？穷人也有羹，那叫“菜羹”，但“菜羹”也不是菜汤，“菜羹”是煮熟的菜。总之，羹是拿来就饭吃的，所以《孟子》的“一箪食，一豆羹”就是一筐饭，还加上一碗羹。“箪”，是古代盛饭的筐(一种圆形的竹器)；“食”，是饭；“豆”，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碗吧，就是你们看过的故宫博物院里边陈列的那个长把东西，是盛肉菜的。所以《孟子译注》的那个注解在“羹”字后加上个“汤”字就错了，因为“羹”根本就不是“汤”。我们再看《史记·项羽本纪》，楚霸王项羽把刘邦的爸爸抓住了，他对刘邦说，如果你不赶快投降，我就把你爸爸烹(煮)了。刘邦说，我曾经和你结拜为兄弟，我的父亲就是你的父亲，如果你一定要烹你的父亲呢，就希望你分给我一杯羹。(“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曰‘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则幸分我一桮羹。”)以前我没有教古代汉语，连我也误会了，我以为一杯羹的“杯”就是盛茶、盛汤的东西，“一杯羹”就是一杯汤啰。后来教了古代汉语，研究了古代汉语，才知道这是不对的。在上古的时候，“杯”不是指的茶杯的“杯”，而是盘子之类的东西叫“杯”。“羹”呢，是肉。“分我一杯羹”，就是分给我一碗肉。刘邦不会那么客气的，只要一碗汤。这个就是所谓历史的观点。对于我们读古文来说很重要。有些人常常拿现代汉语解释古代汉语，就常常造成错误。

现在我再举一些例子，就是我们现在用的那个中学语文课本的一些注解，从历史观点上看，这些注解是错的。我不是在这里批评那个课本，不是这个意思。那个课本后来都给我看了，我提了意见，大概现在已经改了，或者将要改。我不是在这里批评语文课本，而是因为我们今天的听众有一部分是中学的语文教师，我这样讲比较有针对性。语文课本的《愚公移山》里有一句话：“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语文课本怎么注呢？注解说：曾，是“竟”的意思。那么“曾不能”就变成“竟不能”了。这样注我看是不妥当的。在上古汉语里，“曾”，是一种加强否定语气的副词，所以常常是“曾不”用在一起，加强“不”字。“曾不”就是“并不”的意思，“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就是“并不能损魁父之丘”，也就是“连魁父之丘那么一个小丘也不能损”。所以把这个“曾”字解释为“竟”不对。后来在另外一篇课文《核舟记》里有一句“而计其长曾不盈寸”，注解说：曾，是“尚”，就是“还”。这个注解就比较好了，注意到了“曾不”是“还不”，比刚才那个注好。但最好还是将“曾不”一起注，“曾不”就是“并不”。另外一篇课文《楚辞·九歌·国殇》里有一句话：“首身离兮心不惩”。注解说：“惩，惩创，损伤”。注为“惩创”，原则上是不错的，因为古人也是把“惩”注为“惩创”，但是注为“损伤”，就不妥当了。《国殇》里讲“首身离兮心不惩”，这是说，战士们被敌人杀掉，而身跟首分离，也不后悔。“心不惩”，就是“不后悔”。《说文解字》云：“惩，忢也。”“忢”〔yì〕就等于“艾”〔yì〕。“自怨自艾”，就是自己埋怨自己。“自己埋怨自己”跟“后悔”的意思就差不多了。自己埋怨自己不应该那样做，那是自己做错了，但是“首身离兮心不惩”，是说“为国家而牺牲，决不埋怨自己，而认为自己作对了”。如果说，“首身分离了，心没有损伤”，“没有损伤”怎么好懂啊？不好懂。再举一个例子，司马光《赤壁之战》有一句话：“今刘表新亡，二子不协”。语文课本注为“指刘表的两个儿子刘琦和刘琮不合作。协是和协，合作，不协就是不合作”，我认为这个注解是不妥当的。我们注解古书，注解古人的话，不要用现代的话来解释它。你说刘表两个儿子不合作，这个话太现代化了吧！古人没有这个话。“不协”，就是“不和”。刘表的两个儿子不和，你看《三国演义》里都讲了，刘琦就怕刘琮害死他，所以请刘备指教他，他就躲开了，那是不和，跟合作没关系。根本当时就没有想到所谓合作的问题，怎么合作呀？如果这两个人都同居在一个重要的地位，一个作这方面的官，一个作那方面的官，都很重要，这才是一个合作问题。这里根本没有合作的问题。而是弟弟要把哥哥杀死的问题，要害死他哥哥的问

题，跟合作有什么关系呀！所以我们注解古文、最忌把现代人的思想摆到古人那里去。“协”，就是“和”，就不要说“合作”。再举一个例子，苏洵的《六国论》中说：“至丹以荆卿为计，始速祸焉。”这句话就是说，到了燕太子丹，他相信荆轲的话，让荆轲行刺秦始皇，后来没成功，这样子秦国就赶快把燕国灭了，所以叫“始速祸焉”，才招来了祸害。“速”，是“招来”的意思。语文课本注为“速，招致，这里作动词”。速，是招致的意思，这个话不错。错在哪里呢？错在后面的“这里作动词”。为什么要说这里作动词呢？因为注者以为这个“速”是“快速”嘛，是个形容词，但这个地方是个动词，所以这个形容词“速”是作动词用。错就错在这个地方。他不知道，这个“速”字有“招致”的意思，又有“快速”的意思，“招致”这个意思跟“快速”的意思是没有关系的。不是说“快速”的意思引申了，引申为“招致”，不是这样的。所以注为“招致”就不应说“这里作动词”，它本来就是动词嘛，怎么说“这里作动词”呢？

此外，还有关于现代汉语同近代汉语的差别问题。例如在徐宏祖《徐霞客游记》里边有一篇文章是《游黄山记》，其中有句话：“时夫仆俱阻险行后，余亦停弗上。”课本注：“夫仆，就是仆人。”这个注不妥当。“夫仆”是两个名词，“夫”是“夫”，“仆”是“仆”，并不是一个双音词，所以并不是“夫仆，就是仆人”，“夫”，是“挑夫”，是给他挑行李的。“仆”是“仆人”，是跟随他的，不是给他挑行李的。“夫”，有时也指的是“轿夫”(抬轿的)。反正“夫”跟“仆”不是一回事，所以“夫仆，就是仆人”这个注解就不对了。这牵扯到近代汉语的问题。你们恐怕很少看见“夫”了，现在“挑夫”也没有了，“轿夫”更没有了，所以注起来就没有注意到“夫”和“仆”不是一回事。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十三、虚实不辨

人们常常因不辨词的虚实而误解文意。比如《墨子·小取》：“举也物而以明之也。”毕沅先把“也”当虚词来解释，可是讲不通，便说“‘举也’之‘也’疑衍。”王念孙认为“也”不是衍字，他说“举他物以明此物，谓之譬，故曰：辟也者，举他物以明之也。”(《读书杂志》九《墨子第四》)《墨子》书中常用“也”当“他”，毕沅不了解这一点，就产生了错觉。又如《战国策·齐策一》“靖郭君之于寡人，一至此乎！”的“一”相当于“竟、乃”，是副词；李白《丁都护歌》“拖船一何苦”的“一何”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多么”，这些如果都当实词理解，就讲不通。再如《韩非子·显学》“无参验(证明)而必之者，愚也”的“必”用作动词，是“确定、肯定”的意思，不是副词“必定”；《中山狼传》“从井以救人”的“从”用作动词，是“跟着”(跟着下井去)的意思，不是介词“从、自”(从井里……)。

对在使用状态中的词，应多注意其虚实的分辨，防止误虚为实或误实为虚，以确解文意。

古人在这方面也有可取法的。如《诗·召南·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的“谓”，清人马瑞辰说：“‘谓’疑‘畏’之假借。凡《诗》上言‘岂不’、‘岂敢’者，下句多言‘畏’。《大车》‘岂不尔思，畏子不敢’；‘岂不尔思，畏子不奔’。《出车》‘岂不怀归，畏不能趋’……《左传》引逸诗‘岂不欲往，畏我友朋’，与此诗句法相类。”马瑞辰联系上下句法并把同类句法加以比较，从而确定词义，当有可取。今人高亨《诗经今注》说“谓”字“当读为惟，是个发语词”，未免误实为虚了。类似情况是《墨子·公输》“夫子何命焉为”的“为”是实词“有”(“为”、“有”上古属“喻”母，所谓一声之转)；“焉”是宾语提前的标志，用以强调提前宾语(有人解释“焉”是复指提前宾语，我们不主张采用这种说法)；“命”是命令、教诲。“何命焉为”就是“有何命”、“有何教诲”。有人把“为”解释成语气词，就嫌不妥。又如《诗经·小雅·棠棣》“虽有兄弟，不如友生”的“生”，马瑞辰看作“语词”(按，古人用“语词”指虚词)，今人高亨《诗经今注》注“友生”为“友人”。如依马说，则高说有误虚为实之嫌。另有人把“友生”的“生”和“借问别来太瘦生”的“生”等同看待，说成词缀，这意味着“生”盛行于唐代，而发源早在《诗经》时代。这看似只是一个词的解释问题，而实际上涉及词的

内部发展的一些规律性问题了。

——许威汉《汉语词汇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十四、名家混述

早在清代,江声在《六书说》中说:“凡一字而兼两谊(义)者,除本谊之外皆假借也。”江声把引申误解为假借了。其实,引申是词义在本义基础上的发展变化,假借是用音同音近字来记录语言中的词,前者是词义演化的问题,后者是用字的问题。如果把一字(词)兼有两义、三义的引申也视为假借,在研究词义时就会认识混乱,分不清词义发展变化的来龙去脉。果真如此,那就只会使词义研究失去科学性。

又,钱大昕对假借也有误解。钱大昕《古同音假借说》[①]一文开头便说:“汉人言读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随后便举群书实例;“鄦读若许”、“珣读若宣”、“勼读若鸠”、“袈读若阿”、“瞿读若句”等等。文末结语:“以是推之,许氏书所云‘读若’……皆古书假借之例,假其音并假其义,音同而义亦随之,非后世譬况为音者可同日而语也。近时尊信《说文》者,知分别部居之不可杂,欲取经典正文悉改而从许氏之体,是又未谕许君通假之例矣。”钱大昕这些说法,至少反映了三处模糊认识。一是把汉语注音方法说成“假借”。众所周知,古代最早(公元 200 年前)的注音方法,一种叫“譬况”,如《公羊宣八年传》何休注云“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这里所说的“内、外”是指舌的前后位置变化,用的是“譬况”(按,钱大昕说“非后世譬况为音者可同日而语也”,把“譬况”说成产生于“读若”之后,实则不然,“譬况”早于“读若”之前)。但是由于“譬况”的最大缺点是很难比得像,加上古今语音变迁,人们常难以捉摸,于是产生另一种注音方法“读若”,即用一个汉字注另一个汉字的音。由于汉字表音功能的局限,用“读若”也得不到正确字音,后来又用直音法,如“诞音但”(《尔雅》郭璞注)。可是完全同音的字不一定都有,有时找到的同音字比被注的字更难认(如“仳”pì 音“嚭”pǐ),直音法也就失去应有的效用。往后又有意识地普遍地用反切注音。钱大昕把上述注音方法中的“读若”说成是假借,实属误会。二是认为假借(“读若”)既“假其音并假其义,音同而义亦随之”,这又进而把假借混淆于“音近义通”、“音随义转”诸现象了。假借只借其音,于义无涉,钱大昕此说亦属误会。三是“许君通假”之语,亦甚令人不解。“通假”一词何时用起,暂且不论;但可肯定地说,许慎原无“通假”字样。用后来称述的“通假”去替换许慎论述的“假借”实有未当。总而言之,对钱大昕古音假借之说,笔者未敢苟同。钱氏《古无轻唇音》[②]诸说,从语音发展的历史延展性和地域延展性出发解释语音发展的内部规律,论述有据,成传后不朽之作,自不待言,而《古同音假借说》则学界未尝有赞语当是不无缘由的。

本来,“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在先秦文字中的比例很小(只占百分之一二),“先秦诸子、史记、汉书、汉碑等等触目都是”(钱玄同《汉字革命》)的假借(通假),为数甚多,它属“本有其字”的假借,即郑玄“其始书之也,仓卒亡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③]。两者河界分明,人们称述或分(分称“假借”与“通假”)或合(俱称“假借”)已经成习。然而,近人《说文解字诂林》的编撰者丁福保错认为许慎与郑玄说法不一,进而强说许慎“本无其字”系郑玄“卒亡其字”之误[④],随意牵合,致违汉语言文字的史实。

——许威汉(《学术月刊》2003 年第 5 期)

---

① 《潜研堂文集》卷三。
② 《十驾斋养新录》卷五。
③ 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引郑氏语。
④ 丁说转引自《马叙伦学术论文集》,第 151 页。

十五、认知局限

1981年7月9日《文汇报》重新登载新华社一篇新闻，提到解放军进入南京前夕，南京人民给毛泽东同志的一份电报，最后写道："何日入城，并请电示，以便欢迎。南京治安委员会主任马青苑、副主任吴贻芳及委员等同叩梗酉。"对"同叩梗酉"有些青年同志一时不得其解，问出于何典，有何来历。其实这"同叩"是表示敬意，"梗酉"表示电文发于二十三日傍晚（十七八点钟）而已，谈不上什么典故来历问题。

十二地支用以记时，"酉"代表十七点钟——十九点钟中间这一时段（酉初是十七点，酉正是十八点），这本来是人所共知的日常生活常识，可不多谈。"梗"代表二十三日，这就属于一些语音知识问题了。

原来这"梗"是"平水韵"上声第二十三韵韵目的代表字，用来代表二十三日这个日子。诸如"东冬两日"即指一日、二日，因为它们属于平水韵上平声的一"东"和二"冬"这两个韵目。"艳电"，表示电报是二十九日打的，因为"艳"是"平水韵"去声第二十九韵韵目代表字。中国革命史上"马日事变"的"马日"是指二十一日，它是用"平水韵"上声二十一"马"这个韵目代表字来表示的。这种以韵日代表字来代表日期的用法，颇为常见。

当然，作为语文工作者，懂得上述平水韵韵目用以记日的一般情况，这只是最起码的，更为重要的是必须从掌握古汉语语音内部规律入手，用以指导工作。比方说：

《诗经・商颂・长发》"敷政优优"和《左传・成公二年》"布政优优"意思一样，"敷"和"布"古代读音也差不多，这是"古无轻唇音"的缘故。上古没有 f 一类唇齿音声母，后代读 f 的，上古也读作双唇音（即重唇音）；"敷"古代读作重唇音字，就跟"布"读音一样。由于语音的发展，"敷"现在读作轻唇音声母字，便和"布"读音不同了。

《史记・项羽本纪》"吾翁即若翁"的"若"和《汉书・项羽本纪》"必欲烹乃翁"的"乃"意思和作用一样，都是第二人称代词，相当于今天的"你（的）"它们的古代读音也相差不多。这除了韵的因素之外，便是"娘、日二母归泥母"的缘故。现代普通话声母是 n 和 r 的字，它们的声母在上古汉语中大多属于泥母（相当于现在的 n）。"若"、"乃"现代读音有别，上古则一样。

《史记・伍子胥列传》"微子之言，吾亦疑之"（假如没有你的话，我也怀疑他）的"微"当"没有"讲。这原与古代鼻音声母分化有联系："微"古代是鼻声母字，同"无"的声母一样，相当于现代的"m"，而现代普通话里"微"分化成零声母字，读音就跟原来不一样了。（按：中古鼻声母有"明、微、泥、娘、疑、日"这些，除了明、泥、娘之外，其他鼻声母都有分化，大部分成了零声母。）

语文工具书把"契阔"列为双声词，而现在念不出双声来，这是因为古代见组（溪母 k）分化的缘故。"契阔"的声母原来都是 k，后来"契"的声母是 q，"阔"的声母仍为 k，现在念起来"契阔"便不是双声词了。

语文工具书把"睹"列为形声字，即"目"为形符，"者"为声符，可是"者"的声母今天却是 zh，同"睹"的声母 d 读音不一样，这是古无舌上音（zh、ch 之类）的缘故："者"上古声母是 d，不是 zh，现在则是 zh，于是"睹"和它的声符"者"的读音便由原来的相一致变为不一致了。

语文工具书表明形声字"讳"的声符为"韦"，可是"韦"与"讳"今天读音不一样；形声字"迪"的声符为"由"，"由"与"迪"后来读音也不一样，这都是为什么？掌握语音内部规律，就会知道这是"为、喻二母归匣、定二母"的缘故：中古"为"、"喻"二母（现代汉语中零声母字的大部分）在上古汉语中，原是分别与全浊声母"匣"、"定"（相当于现代的 h 和 d，但全浊已消失）相一致。

了解与掌握古汉语语音内部规律不仅有助于古籍的阅读与教学、工具书的查检，而且对古今字的识别、通假字的辨认以及对反切字音的念读等也都有重要作用。比如表示"依仗"或"凭借"等意思的"冯"（píng）字与作为姓氏用的"冯"字形体一样，为使二者形体有区别，表"依仗"或

“凭借”意义的“冯”与“凭”就形成了一对古今字：“冯”是古字（先造的），“凭”是今字（后起的）。了解古无轻唇音这条规律，就会知道“冯”今天除了代表姓氏之外，其他场合都读 píng（如《左传》“冯持其众”之类），不读 féng。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不难看到识别古今字往往得借助语音。又比如前边提到过的“微子之言，吾亦疑之”句的“微”现代为零声母字，而古代则是鼻声母字。“微”表示“没有”的意思，是“微”借用作“无”，“微”和“无”是一对双声通假字。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不难看到辨认通假字往往也得借助语音。至于反切，那就更不用说了。

凡此种种，集中说明一个事实：从事语文工作，少不了古汉语语音知识。

汉语音韵学注重辨析汉字字音结构中的声、韵、调三要素，并研究声、韵、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分合异同。研究对象包括古音（周秦两汉的语音）、今音（隋唐宋的语音）、等韵（分析汉语字音结构的一种方法）等等。重要的音韵学书是《广韵》（它的前身是《切韵》），我们可以从《广韵》了解中古音，还可以从《广韵》上推上古音，下与现代音对应，从而了解古今语音的发展演变情况。《广韵》以后的《平水韵略》（即“平水韵”）合并《广韵》206 韵为 106 韵，用为格律诗押韵依据。至于古代分析汉语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的学科叫做等韵学。等韵学以“等呼”分析韵母结构，以“七音”分析声母发音部位，以清浊分析声母发音方法，以“字母”表示汉语声母系统。重要的等韵学书，一类是分析《切韵》音系的，如宋佚名的《韵镜》、郑樵的《七音略》；一类是根据当时的语音对《切韵》系统加以调整的，如宋托名司马光的《切韵指掌图》、元刘鉴的《切韵指南》。

学习音韵学的正确途径应是从了解古汉语语音音类（声、韵、调及其分类）开始，在这一基础上结合方音及有关资料了解音值（音素的正确读音），这才是较为切合实际的。要是先着眼于古音值的拟测，一时恐难收效。何况古人语音已经消失了，音值无从如实描写，即便借助文字资料多方推求，也很难说是十分可靠的。清人段玉裁最先发现上古“支、脂、之”分三部，但他自己就说不知它们的具体正确读音；今人依段的发现而拟测音值，只能仅作参考，不可引为确据。至于调查方言则不然，其程序应是先音值而后音类，自然不得相提并论。学习音韵学还要借助于现代语音学的原理原则。旧的讲音韵学的书，往往谈得很玄奥，人们曾说它是“天书”，我们现在要是能运用现代语音学原理原则去分析说明，当不至于给人以神秘莫测之感吧！

最后还必须指出：学习古汉语语音知识，说明古汉语语音现象，应持科学态度，防止随意牵合。这里暂且不说古人的叙述，仅拿现代人的讲解来看，也常不难发现多有臆测。有人说“庄”与“杨”叠韵，“周”与“朱”双声，进而推论说“杨朱”就是“庄周”，“庄周”和“杨朱”历史上原是同一个人。其实仅凭这一语音偶合来推断，而别无根据，殊不足信。要是都照这样臆测并推而广之，简直可以把“鸡”说成“狗”，把“旦”说成“晚”了，因为“鸡”和“狗”也是双声字（古代声母都是 g），“旦”和“晚”也是迭韵字。这样岂不是成为天大的笑话吗？有鉴于此，当非采取科学态度不可。

——许威汉（《语文学习》1983 年第 4 期）

另处已接触到避讳问题，这儿再进而提示忌讳的本源问题。

不少书文谈到忌讳现象，特别是陈垣《史讳举例》（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一书分析并说明了历代避讳的种类、避讳的方法和今天如何加以利用等问题，可以说是十分详审而精到的。王力在《新训诂学》一文中谈到：“关于语义的演变，依西洋旧说，共有：（一）扩大、（二）缩小、（三）转移三种方式。……还有一种特殊情况是三式之外的，就是忌讳法。”他看到忌讳既特殊又重要。说它“特殊”，因为比之于其他语言，它表现得非常突出；说他“重要”，因为它在古书中频繁出现，影响很大，给训释带来各种难题，非认真对待不可。

而说到忌讳的产生，人们往往只提到与礼制、宗法、习俗有关。其实，这“有关”不是本原；其他民族也有某些忌讳（只是不像汉民族这么突出而已），就不能够都同样用“礼制”等等来解释。

何况处于原始状态的部落，他们也有特定的忌讳，这显然不能单纯用礼制、宗法之类来解释了。

那么产生的本原是什么呢？应该说，忌讳是从很远的时代遗留下来的原始禁忌的一种。原始禁忌是原始人的一种信仰，这种信仰产生的原因，是原始人对物与主、名与物、象征与实在分辨不清，对生物与无生物区别不清的缘故。这才是忌讳产生的本源。正因为这样，各民族都有这样那样的忌讳；而汉民族忌讳极其突出而频繁出现，这才多与礼制、宗法、习俗有联系，与汉民族独特文化传统有联系。有鉴于此，思过半矣。

郑振铎《汤祷篇》（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在这方面有过阐释，笔者同意他的观点。（按，谈"忌讳语"的论著不少，而谈"忌讳语"产生的缘由却极罕见，郑振铎先生的点拨，发千古之蒙，大开训诂学者眼界，别见洞天）

——许威汉《语林探胜》（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二节　训诂学的弊病

我国的训诂学，如前所述，起源很早，两千多年来，又不断地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不但专家辈出，著述如林，而且在训诂理论方面也给我们留下了许许多多极为宝贵的遗产。但是它和一切事物一样，有利必有弊。它的弊病也不少。只有弄清楚它的成就和弊病所在，我们才能吐弃其糟粕，吸取其精华，建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新训诂学，为新时期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这个总任务服务。破字当头，立在其中，我们要善破善立。

《四库全书总目》曾经概述西汉以后经说的利弊，认为"自汉京以后，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学凡六变：其初，专门授受，递相师承，非惟训诂相传，莫敢同异；即篇章字句，亦恪守所闻。其学笃实谨严，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肃，稍持异议。流风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贾、啖、赵以及北宋孙复、刘敞等，各自论说，不相统摄，及其弊也杂。洛闽继起，道学大昌，摆落汉唐，独研义理。凡经师旧说，俱排斥以为不足信。其学务别是非，及其弊也悍（如王柏、吴澄，攻驳经文，动辄删改之类）。学派旁分，攀缘日众，驱除异己，务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学见异不迁，及其弊也党（如《论语集注》误引包咸夏瑚商琏之说，张存中《四书通证》即阙此一条，以讳其误。又如王柏删《国风》三十二篇，许谦疑之，吴师道反以为非之类）。主持太过，势有所偏，材辨聪明，激而横决。自明正德、嘉靖以后，其学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禅解经之类）。空谈臆断，考证必疏，于是博雅之儒，引古义以抵其隙。国初诸家，其学征实不诬，及其弊也琐（如一字音训，动辨数百言之类）。要其归宿，则不过汉学、宋学两家互为胜负。"其中所谓拘、杂、悍、党、肆、琐六弊，虽不专就训诂而言，而历代训诂中这些缺点确实都存在。但还不能完全概括一切训诂的弊病，而且有些并没有击中要害。依我们看来，旧训诂的主要弊病有下面十条：

一、厚古薄今

训诂，从它出世以来，就成了经学的附庸，为解释经典服务。我国第一部训诂专著《尔雅》，被认为"六艺之钤键"，就是这个缘故。正因为如此，训诂学中向来就有严重的厚古薄今思想。古代训诂家所注解的，大都是古典的著作，通释语义的训诂专著所依据的，也都是古籍旧书，对于当时的俚言俗语，多半是不屑一顾的，只有服虔、扬雄等少数人，才肯留心这些不登大雅之堂的词语，编著《通俗文》、《方言》等书。即使是这些人，也未必真能厚今薄古。就拿扬雄来说吧，他在《方言》里记录了那么多的方言俚语，可是他写起文章来，却力求古奥。比如他的《法言·序篇》有"蠢迪检押"一句，就古奥得很。晋李轨注云："蠢，动也。迪，道也。检押，犹隐括也。言君子举动则当蹈规矩。"这"举动则当蹈规矩"比较浅显易懂，可是扬雄却偏要写作"蠢迪检押"，由

此可见，在他的心目中，俗语方言毕竟还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他之所以要搜集这些词语，不过是为了猎奇而已。至于现有的字典、词典，解释词义，往往根据汉唐旧训，宋元以后的新义常被忽略，这也是厚古薄今思想在训诂中的反映。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总之，厚古薄今的思想，在训诂中，依然根深蒂固，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才能把它连根拔掉。当然，我们反对厚古薄今，并不是不研究古代的训诂；古代的训诂也要研究。我们研究古代训诂，仍然是为现实服务，是"古为今用"。

二、党同伐异

"党同伐异"，也就是《四库全书总目》所谓"其弊也党"。《四库全书总目》把它说成宋末明初经说的特点，其实它由来已久，远在西汉的经说中，"党同伐异"的现象就已经很严重。当时的五经十四博士都各守家法，互相攻击，特别是古文派和今文派之间的斗争更加激烈。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曾经反映这两派斗争的情况。他说："往昔辍学之士，不思废绝之阙，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烦言碎辞，学者罢老，且不能究其一艺。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至于国家将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禅、巡狩之仪，则幽冥而莫知其原。犹欲保残守缺，挟恐见破之私意，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或怀疾妒，不考情实，雷同相从，随声是非。抑此三学，以《尚书》为不备，谓左氏不传《春秋》，岂不哀哉！"他并指出，这是"党同门，妒道真"。可见当时经学家的门户之见，的确是很深的。到了东汉末年，郑玄笺《诗》注《礼》，才沟通古今，成一家言。他师事第五元，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统历》、《九章算术》，又从张恭祖受《周官》、《左氏春秋》、《韩诗》、《古文尚书》，遂博稽六艺，思整百家之不齐（并见《后汉书》本传），所以号称通儒。但在当时也有人反对他，主要是王肃。王肃说经，专与郑玄唱反调，于是经学中又出现了郑王之争。他们两家的门徒也参加了这场斗争，这当然也是党同伐异。宋元以后，又有汉学和宋学的斗争，仍然是党同伐异，各守门户之见。直到"五四"以后，训诂学者们的门户之见，并没有扫除干净。可见这种现象，并不是宋末明初才有的。

三、烦琐寡要

烦琐寡要也是训诂中常见的毛病。《四库全书总目》认为它是清初诸家说经的弊病，并不算错。但是烦琐的经说，不是清初才有的，早在西汉的训诂中就出现了这种现象。《汉书·儒林传》说汉元帝时"一经说至百余万言"，这不是已经很烦琐了吗？而秦恭说《尚书·尧典》十余万字，说"曰若稽古"四个字又三万字，这就更为典型了。当然，汉代的训诂也有文字很精简的，如毛亨的《毛诗诂训传》、郑玄的《毛诗笺》、《三礼注》等。《汉书·儒林传》云："丁宽作《易说》三万言，训故举大谊而已。"大概也是比较简明的。但是总的说来，烦琐也是汉学的一个特征，这大概和儒家的思想有关系。司马谈论六家要指说："儒家博而寡要。"在儒家思想控制之下的经说和训诂，自然也难免趋于烦琐。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烦琐哲学总是要灭亡的。如经学，搞那么多注解，现在没有用了。"可是要彻底清除训诂中的烦琐哲学，也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最近新编的字典、词典和新出的注解，一个字的说解往往有好几千字，其烦琐寡要，比起清初的经说，恐怕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吧，这难道不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吗？

四、穿凿附会

穿凿附会就是把互不可通的义理任意牵合，把没有关系的事情强加比附，随便乱说，毫无根据。这种现象，也是自古有之，到了汉代，就很盛行。王充在《论衡·奇怪篇》中，曾经举出一些这种穿凿附会的奇谈怪论而加以驳斥。他说："《诗》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说者又曰：'禹契

逆生，闿(开)母背而出’……《谶书》又言：‘尧母庆都野出，赤龙感己，遂生尧。’《高祖本纪》言：‘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见蛟龙于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彼诗言‘不坼不副’者，言后稷之生不感动母身也。儒生穿凿，因造禹契逆生之说。感于龙，梦与神遇，犹此率也。”徐防也指出当时这种不正之风，说：“伏见太学博士弟子，皆以意说，不修家法，私相容隐，开生奸路。每有策试，辄与争讼。论议纷错，互相是非。孔子称‘述而不作’，又曰：‘吾犹及史之阙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阙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凿，以遵师为非义，意说为得理，轻侮道术，寖以成俗。”(见《后汉书》本传)可见当时这种风气在经学中已经很严重了。许慎的《说文解字序》也反映了这种情况。他指责当时俗儒“诡更正文，乡壁虚造不可知之书，变乱常行，以耀于世。诸生竞说字解经谊，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乃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说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众，皆不合孔氏古文，谬于《史籀》。俗儒鄙夫玩其所习，蔽所希闻，不见通学，未尝睹字例之条，怪旧艺而善野言，以其所知为秘妙，究洞圣人之微旨……其迷误不谕，岂不悖哉！《尚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言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徐防和许慎的这些言论，虽然有些保守，但他们对那些俗儒鄙夫穿凿附会之说的批判，还是正确的。

汉代以后，直到今天，穿凿附会的弊病，仍然存在于训诂学中，这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要坚决地同这种不良之风作斗争。

五、增字解经

增字解经，就是在说解中加进原文所没有的词语。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经典之文，自有本训。得其本训，则文义适相符合，不烦言而已解；失其本训而强为之说，则阢陧而不安，乃于文句之间增字以足之，多方迁就，而后得申其说。此强经以就我，而究非经之本义也。”这一段话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增字解经的缺点，在于强经就我，不符合经的本义；二是增字解字的弊病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不明经文的本训。因此，我们要避免这种弊病，就要认真研究经文(原文)，弄清楚它的每一个词语的本义，不能望文生义，强作解人。王引之从群经中引用了大量的例句，以为佐证。这里择录几条如下：

《易·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故，事也。言王臣不避艰难者，皆国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而解者曰：“尽忠于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济君。”(正义)则于“躬”上增“以”字“私”字，“故”下增“不往济君”字矣。

《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方，旁也，遍也。言洪水遍害下民也。而解者曰：“大水方方为害。”(某氏传)则于“方”下增“方”字矣。

《诗·邶风》：“终风且暴。”终，犹既也，言既风且暴也。而解者曰：“终日风为终风。”(毛传)则于“终”下增“日”字矣。

《礼记·儒行》：“居处齐难。”难与熯同，敬也。而解者曰：“齐庄可畏难。”(郑注)则于“难”上增“可畏”字矣。

《左传》隐六年：“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谓恶之延也。而解者曰：“言恶易长。”(杜注)则于“易”下增“长”字矣。

从以上所举例句来看，增字解经的毛病在于所增的字代表着原文所没有包含的意思。如《邶风》：“终风且暴”，本没有“终日”的意思，毛传于“终”下加个“日”字，就和原文的意思不相符合了。如果所加的字或词语，虽不见于原文，而它的意思却暗含于其中，那么，把它加在说解里并无害处，有时反有好处。如《尧典》“汤汤洪水方割”，王氏解为“言洪水遍害下民也”。这“下民”二字是王氏增加的。原文中虽然没有这两个字，可是它的意思却暗含其中，只是被作者省略掉了。王氏解说原文，加这两个字，并没有增字解经的毛病，却把原文解释得更明白了。又如王

氏解说《蹇》六二"匪躬之故",也加了"皆国家之事"五个字,却也不能说他犯了增字解经的毛病,因为这五个字所代表的意思,也是原文中暗含着的,只是没有说出来罢了。王氏把它加在解说中,也有助于人们对原文的理解。

六、随意破字

"破字",也称为"读破",就是用本字改读古书中的假借字。王引之《经义述闻》曾经指出,西汉初年,毛亨作《毛诗诂训传》,已经采用了这种方法。后来,郑玄笺《诗》注《礼》,用得更多。这对于理解古书、研究文字假借以及音义关系,都是有用的。清代乾嘉以后,破字之风更盛。王引之和他的父亲王念孙在这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也给后来的学者带来了不良的影响,即滥用通转,随意破字。解释古书,研究词义,动辄说某与某通,或某当作某,往往只是主观臆断,并无丝毫根据。这种随意破字的训诂,至今还没有绝迹。而始作俑者,恐怕就是王氏父子。黄季刚先生在《尔雅略说》中曾经称赞王引之《经义述闻》中说解《尔雅》的部分有很精辟的见解,但也指出他"好以意破字,如改'坎、律,铨也'之'坎'为'次','振,古也'之'振'为'自',皆嫌专辄。"对于俞樾的《群经平议》,黄先生也有类似的评价,指出其中有关《尔雅》部分有许多条"皆前人所未道",但也批评他"随意破字之病较高邮王氏为多",如"'革中辨谓之拳',谓'辨'为'辫'字之误。'大篪谓之沂',谓'沂'当为'蕲'之误。……'狗四尺为獒',谓'獒'当作'豪'。此诸条皆无显证,辄以己意疑经。清儒固往往有此病,治《尔雅》者,尤不能免。"黄先生这些批评不仅专指王引之、俞樾,也泛指乾嘉以后的训诂家。今天从事训诂工作的人,也应当引以为戒。

七、误虚为实

误虚为实,就是把虚词误认为实词。这在古代训诂中,也是常见的。王引之《经传释词·自序》:"自汉以来,说经者宗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为词之'於'。若皆以'用'与'道'释之,则《尚书》之'别求闻由古先哲王','大诰猷尔多邦',皆文义不安矣。"王氏的《经传释词》一书,就是专为解释西汉以前古书中的虚词而作的。他在《经义述闻》的《通说》中又写了《语词误解以实义》一条,加以补充。现在从《经传释词》中选录"言"和"诞"两条为例:

言,云也;语词也。话言之"言"谓之"云",语词之"云"亦谓之"言"。若《诗·葛覃》之"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芣苢》之"薄言采之";《汉广》之"言刈其楚";《草虫》之"言采其蕨";《柏舟》之"静言思之";《终风》之"寤言不寐,愿言则嚏";《简兮》之"公言锡爵";《泉水》之"还车言迈","驾言出游";《二子乘舟》之"愿言思子";《定之方中》之"星言夙驾";《载驰》之"言至于漕";《氓》之"言既遂矣";《伯兮》之"言树之背";《女曰鸡鸣》之"弋言加之";《小戎》之"言念君子";《七月》之"言私其豵";《彤弓》之"受言藏之";《庭燎》之"言观其旂";《黄鸟》之"言旋言归";《我行其野》之"言就尔居","言归斯复";《大东》之"睠言顾之";《小明》之"兴言出宿";《楚茨》之"言抽其棘","备言燕私";《都人士》之"言从之迈";《采绿》之"言韔其弓";《瓠叶》之"酌言尝之";《文王》之"永言配命";《抑》之"言缗之丝","言示之事";《桑柔》之"瞻言百里";《有客》之"言授之絷";《有駜》之"醉言舞";《左传》僖九年之"既盟之后,言归于好";《易·系辞传》之"德言盛,礼言恭",皆与语词之"云"同义。而毛、郑释《诗》,悉用《尔雅》"言,我也"之训,或解为言语之言。揆之文义,多所未安,则施之不得其当也。

诞,发语词也。《书·大诰》曰:"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又曰:"诞邻胥伐于厥室。"《君奭》曰:"诞无我责。"《多方》曰:"须暇之子孙,诞作民主。"《诗·皇矣》曰:"诞先登于岸。"《生民》曰:"诞弥厥月","诞置之隘巷","诞实匍匐","诞后稷之穑","诞降嘉种","诞我祀如何",诸"诞"字皆发语词。说者用《尔雅》"诞,大也"之训,则诘籥为病矣。

诞，句中助词也。《书·大诰》曰："肆朕诞以尔东征"是也。说者训为大，亦失之。

王氏纠正毛、郑诸儒把虚词误解为实义之弊，对训诂学和语法学都有很大的贡献，但有时也不免鲁莽灭裂，把实词误解为虚词。例如《诗》、《书》中的"诰繇"、"诰猷"、"告犹"、"猷告"等，是个同义复合词，即"告道"、"教导"的意思，其中的"繇（猷、犹）"，古训"道"，用作实词，是正确的，王氏改训为"于"，反而改错了。

八、拆骈为单

拆骈为单，就是把双音节的联绵字，拆成两个单音词而望文生义地加以解释。古代训诂中常有这种弊病，即使是博雅的学者，也在所难免。比如"犹豫"一词，本是个双声联绵字，亦作"犹预"、"犹与"、"容与"、"夷犹"，是迟疑不定的意思，两个字不能拆开解释。《礼记·曲礼》："卜筮者，先王之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豫也。"《离骚》："心犹豫而狐疑。"《汉书·高后纪》："计犹豫，未有所决。"曹植《洛神赋》："怅犹豫而狐疑。""犹豫"二字都应当这样解释。颜之推《家训·书证篇》："案《尸子》曰：'五尺犬为犹。'《说文》云：'陇西谓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还，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为未定也，故称犹豫。或以《尔雅》曰：'犹如麂，善登木。'犹，兽名也。既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这两种解释，都是拆骈为单，望文生义，显然是错误的。可是后来颜师古注《汉书·高后纪》，孔颖达疏《礼记·曲礼》，李善解《洛神赋》，却都沿袭其误，不能辨正。从此以讹传讹，迷误了很多人，直到清代，段玉裁和王念孙才指出这种解说的错误①。联绵字被误解的不只一个"犹豫"，还有许多。如"逍遥"，一作"消摇"，本是叠韵联绵字，不应割裂。而成玄英《庄子序》引顾桐柏云："逍者销也，遥者远也。销尽有为累，远见无为理，以斯而游，故曰逍遥。"唐释湛然《止观辅行传宏决》引王瞀夜又云："理无幽隐，消然而当；形无巨细，摇然而通，故曰消摇。"又如"狼藉"，亦作"狼籍"、"狼疾"，也是个联绵字，而翟灏《通俗编》引《苏氏演义》，解为"狼藉草而卧，去则灭乱。"诸如此类的谬说，是举不胜举的。

九、不懂古义

语言的词义，随时演变。后人读古书，不懂得古义，往往用今义去解释古语，这样就会产生误解。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有"不达古语而误解例"，一共举了十六个例子。这里选录五条：

"艸蔡"，古语也。《说文·丰部》："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乱也。"亦或作草窃。窃与蔡一声之转。艸蔡之为草窃，亦犹《庄子》"窃窃"之或为"察察"也。《尚书·微子篇》："好草窃奸宄。""草窃"即"艸蔡"，其本义为草乱，引申之，则凡散乱者皆得言之，故与奸宄连文。"好草窃"即好乱也。枚传训为"草野窃盗"，不达古语矣。

"旅距"，古语也。《后汉书·马援传》："黠羌欲旅距。"李贤注曰："旅距，不从之貌。"亦或作"据旅"。据与距声近。《说文·酉部》："醵或作酟。"是其证也。"旅距"、"据旅"，语有倒顺耳。凡双声叠韵之字，往往如此。《大戴记·曾子制言篇》："行无据旅。"言其行之无所违也。卢注训为"守直道无所私"，未达古语。

"究度"，古语也。《诗·皇矣篇》："爰究爰度"是也。亦或作"鸠度"。襄二十五年《左传》："度山林，鸠薮泽"是也。说本王氏《经义述闻》。亦或作"轨度"。二十一年传："轨度其信"是也。"究"、"鸠"、"轨"，并从九声，故得通假。刘炫曰："轨，法也。行依法度而言有信也。"未达古语。

"解果"，古语也。《荀子·儒效篇》："解果其冠。"杨注引《说苑》"蟹螺者宜禾"为证。《富国篇》云："和调累解。"又《韩非子·扬権篇》："若天若地，是谓累解。""累解"亦即"蟹螺"也。彼从

---

① 段说见《说文解字注》犬部犹字下，王说见《广雅疏证·释训》"踌躇，犹豫也"条及《读书杂志》四之一"犹豫"条。

虫而此否者，书有繁简；"蟹螺"、"果解"，语有倒顺耳。《说苑》以"蟹螺"、"汙邪"对文，则蟹螺犹平正也。注者不知古语，均失其解。

"逡巡"，古语也。亦或作"逡遁"。汉《郑固碑》："逡遁退让"是也。亦或作"蹲循"。《庄子·至乐篇》："忠谏不听，蹲循勿争。"按：《外物篇》释文引《字林》曰："踆，古蹲字。"然则汉碑作"逡遁"，《庄子》作"蹲循"，字异而义同，谓人主不听忠谏，则人臣当逡巡而退，勿与争也。郭注曰："惟中庸之德为然。"此不达古语而曲为之词。

十、不通语法

古今语法，也有不同。不懂得古代汉语的语法，而以后来的语法去读古书，也会产生误解。这里也举几个例子：

《论语·卫灵公》："由，知德者鲜矣。"集解引王肃说云："君子固穷，而子路愠见，故谓之少于知德者也。"皇侃疏云："呼子路语之云：夫知德之人难得，故为少也。"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二："皇疏最精确，……王肃说非是……皇疏解知德者为知德之人，文义最明。若如王肃说，则'者'字何所指乎？"按：《论语》原文，"由"在呼位，"知德者"是主语，"鲜"是表语。依王肃说，"由"成了主语，"知德"成了"鲜"的补语，前面可加"于"字作介词，后面的"者"字应删去（即将原文改作"由鲜于知德矣"或"由鲜知德矣"）。由此可见，他对这句话的语法结构没有弄清楚，因而也误解了它的意思。

《墨子·非乐上》引《夏书·武观》云："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毕沅校《墨子》，疑"野于"当作"于野"。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十说同，并训"于"为往。按：毕、孙二说皆误，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已为指出："野于饮食"就是"饮食于野"，和《左传》昭公十九年"室于怒，市于色"句法相同。"野于"是个介词结构，按先秦汉语的语法结构，介词"于"可以放在它的宾语的后面，而这种介词结构用作补语时，可以提到谓语的前面去。这是先秦汉语的一种特殊语序。毕、孙的误解"野于饮食"，就是由于没有弄清古汉语的这种语法规则。

《左传》昭公十九年："其一二父兄惧队（坠）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私族于谋）言私谋于族也。"《马氏文通》卷七："私族于谋者，谋于私族也，或云'私谋于族也'，是则'私'为状字，而与'谋'字不合也，于例不安。"按：马说是。"私"是"族"的定语，移在"谋"上，成了"谋"的状语，和《左传》原文的语法结构不一样，因而意义也就不同了。

《左传》昭公七年："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兹益共（共同恭）。故其鼎铭云：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循墙而走，亦莫余敢侮。"杜预注："其恭如是，人亦不敢侮慢之。"黄扶孟《义府》云："循墙而走，指小儿之学步者。虽学步之小儿，余亦不敢侮之，所谓三命兹益恭也。旧注非。"沈钦韩《左传补注》云："言无有余所敢侮之人"。按：杜注是。"亦莫余敢侮"即"亦莫敢侮余"。上古汉语否定叙述句，代词作宾语，通常都在动词前。黄、沈的解释都违背了上古汉语这一句法规则，是错误的。

——周大璞《训诂学要略》（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十一、沿讹袭谬

有人讲解《史记·刺客列传》，把"此臣之日夜切齿腐心也"的"腐心"释译成"恨得好像那颗心也煎熬得腐烂了"，这是强为之说解。这个说解并非现代首创，而是根据唐代司马贞的《索隐》"腐亦烂也"而加生发。实际上，"腐"是借字，"拊"是本字，"拊心"就是捶胸的意思，《战国策》"切齿拊心"语可为佐证。唐代的司马贞错解了，后人仍沿其讹，这就成为沿讹袭谬之弊了。

沿讹袭谬之弊古亦有之，并非独见于今人之诠释。比如前人把《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

器”的“佳”训释为“善”一类的意思，于是陈子昂《送崔融东征》中便出现了“王师非乐战，之子慎佳兵”的句子。其实陈子昂误解误用了“佳”字，也患沿讹袭谬之病。到了清代，王念孙感到“佳兵”和“不祥之器”前后矛盾，讲不通，运用校勘学知识，说“佳”是“唯”之误，“唯”表语气而已，原意应是“兵器是不吉利的东西”。近代《辞通》撰者朱起凤运用文字学知识，说“古有嘉字，无佳字”，“佳”必有误（详见《辞通》）。现代马王堆帛书《老子》出土，证明王念孙、朱起凤的考释是正确的，堪为后学雅范。（朱说尤精）

——许威汉《语林探胜》（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十二、背离规律

《诗经·邶风·式微》这首诗很短，只有两章八句：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故，胡为乎中露？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

人们对这首诗的解释从汉代到现在，一直没有统一起来。最大的分歧在于“式微”两字上。种种分歧暂且不说，只谈一下当代著名学者余冠英对“微”的注释：“‘微’，读为昧。‘式微’就是将暮。”余冠英的注音和释义都是正确的。可是有本《诗经风篇新解》（恕不指明作者姓名；中州书画社 1982 年出版）对余冠英的注音提出异议，说：“微字读昧，经传无证。《广韵》微为‘无非切’，在微纽；昧为‘莫佩切’，在明纽”（第 75 页）。意思是说“微”的微纽跟“昧”的明纽不合，余冠英不能用“昧”来注“微”。其实《诗经风篇新解》的作者混淆了上古音和中古音了。我们知道，在上古《诗经》时代，“微”也是明母字，中古以来“微”分化成零声母字，读音便不同了，成了微母字。这种鼻声母分化是古代语音演变的一条重要规律。《诗经风篇新解》的作者没有了解和运用这条规律，随意拿后世的读音去比照、“规范”《诗经》的读音，显然不当。虽然《诗经风篇新解》的作者也引用韵书的读音，可是所依据的韵书是代表中古音系的《广韵》，也显然不当。作者对使用何种工具书，如何使用工具书，也都缺乏基本常识。至于用“经传无证”来证明“微”不能读“昧”，本身也无说服力，因为读音正确与否应该根据语言内部规律来认识，经典有无出现过同样的用例，则是次要的。只要符合语言规律，即便经典中未见佐证，也应该是正确的。显然，所谓“新解”，未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据，随意指划，终于形成了言有妄发之病了。

——许威汉《综论文史、语言研究的考辨》（《学术月刊》2003 年第 5 期）

十三、不合逻辑

有些论述常有逻辑失误，而且情况相当严重。

司马迁《报任安书》：“而事乃有大谬不然者，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唐代李善把“者”和“夫”连读成文，明明是错了，而今人《章句论》的作者则说没错，并以《论语》“未之思也夫”的“也夫”宜连读、《欧公释秘演诗集序》“予亦将老矣夫”的“矣夫”宜连读的实例来证明“者夫”宜连读，实甚不妥。在古代，“者夫”两个语气词有无连用惯例（按，未见连用惯例）暂且不说，而《章句论》作者以“也夫”、“矣夫”宜连读为据来证明“者夫”宜连读，说到底是偷换了概念，为形式逻辑所不容，其论证的错误不言而喻。该《章句论》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出版的，此处七十年来未得正误，实亦憾事[①]。

这同一位作者对“引申”的说解则是：“有类乎假借而其实不然者，时曰引申。”[②]“引申”过去曾有过各种解释。这里，作者是对引申作了定义式的说解。我们知道，定义作为一种逻辑方法，有独特的要求与严格规定，不合要求与规定，就是“定义”出错，不能当做正确的定义看待，乱了

① 原说之误，参见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6 年重印本《文字学四种·章句论》，第 42 页。
②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6 年重印本《文字学四种·字例略说》，第 203 页。

方寸。凡定义，不能用比拟的说法，也不能用否定形式，说“类乎假借”是比拟说法，“其实不然”是否定形式，都不合逻辑要求和规定。作者主观认定如此，却又觉得拿不稳，遂以“时曰”的口吻加以回避，这也是不符合论述的逻辑要求的。有本训诂学专著，竟说训诂就是“给词下定义”，更把人引人五里雾中。这类出错现象还很多。曾有一位几乎一生从事文字工作的学者说“写字就是尖端与平面的摩擦”，一味刻意求新，而又言不达意，同时犯了定义过宽毛病。余不尽宣。

——许威汉《综论文史、语言研究的考辨》(《学术月刊》2003 年第 5 期)

十四、方法失当

方法论不只是现代的名词术语。“方法”这个词在希腊语里是遵循某一道路运动的意思。我国先秦百家争鸣，未出“方法”之名，已寓“方法”之实。方法论有两层含义：一是哲学上的含义，二是各学科上的含义。学科上的含义，是指某门学科采用的研究方法、方式的综合，涉及具体学科自身的方法论基础、原则及具体研究方法。在人类认识史上的很长的时期里，各门学科方法论主要是指思维过程中的方法论，包括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具体与抽象，以及类比、假设、想象等。归纳与演绎是两种十分重要的逻辑推理方法。语言研究重在归纳。分析与综合也是两种最基本的逻辑方法。分析要以归纳为基础。随着分析综合等思维活动的进行，客观的具体经过抽象而达到主观认识的具体。

清代三百年间学术上有过三次变化。这三次变化，依王国维的说法是“国初之学大，乾嘉之学精，道咸以降之学新”(王国维《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乾嘉之学所以精，就跟当时求实的学风分不开。乾嘉年间惠栋、戴震继承并发展了汉儒学风，分为吴皖二派。吴派以惠栋为代表，江声、钱大昕等属于这一派，主张搜集汉儒经说，加以疏通，并旁及文史；皖派以戴震为代表，段玉裁、王氏父子等属于这一派，主张以字学为基点，从训诂、音韵、典制等方面阐明经义。但吴派以保守汉人学说为倡；皖派尊重汉人成说，但不轻信，必寻根究底，有所发现和发明，同时又勇于修正自己某些不成熟的见解。正因为这样，所以梁启超说“惠派可名为汉学，戴派则确为清学而非汉学”(《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提出“清学”以别于“汉学”，旨在表明皖派对汉学已有所发展。在这发展了的汉学中，梁启超还有“高邮学”的称述，表明皖派王念孙和王引之(王氏父子江苏高邮人，属戴皖派)有更深的造诣。王氏父子之所以能取得更大成就，其重要因素还在于始终发扬了求实的学风，方法上不拘形体，提倡形音义互求，是“训诂学上的革命”(王力)

……《诗经·邶风·静女》“爱而不见”的“爱”字，郑玄解为“如字”，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不加注，自然是同意郑玄的说法。另外不少注释本解为“隐藏”一类意思，“爱而不见”便是“她隐藏起来看不见”。《说文》在“僾”字下面引诗作“僾而不见”，解释“僾”为“仿佛”；《尔雅·释言》郭注引诗作“薆而不见”来证实“薆，隐也”的含义，这表明“爱”(僾，薆)可解释为“隐藏”、“躲藏”、“暗藏”、“隐蔽”的意思。可是“爱”的“隐”义难以从字形上找到合理解释，是不是可以从字音上寻找答案呢？我们知道，有许多“影”母字，往往表示黑暗的意思，比如“阴、荫、幽、隐、暗、影、烟”等等就是这样，那么“爱”也是“影”母字，能不能由此联系来认识“爱”的“隐”义呢？这就得借助因声求义的方法了。

唐代的韩愈说“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清代的钱大昕说“惟三百篇之音为最善”；清代的其他著名学者对字义研究也只以先秦两汉为限，即使参考汉以后的书，也只是为了更好说明先秦两汉的字义。他们把语言看成是退化的，这就谈不上对语言内部规律的揭示，因此前代也就没有一个人对包括训诂学在内的汉语史进行研究。他们研究俗语的目的是“稽古”，谈说方言的目的也在于以今证古，证明《说文》某些字义还存在于后代方言中。用这样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自然不可能揭示科学规律。

从《尔雅》到《广雅》，只强调同义词的共同性，无视同义词中每个词的特殊性，把词义稍有关系的都算同义词；有些人片面强调"声近义通"，把"声近义通"的可能性看成必然性；有些人接受清代学者的坏影响（清代学者有好影响，也有坏影响）而变本加厉，以致无所不"通"，无所不"借"。这些人都缺乏科学的思想方法，自然也不能揭示语言的规律了。

——许威汉《训诂学导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十五、随意类推

岑文第三节第九段（4 页），说到语义发展的规律性，依据阿文所举印欧语系的各种语言中"城"这个词的原始意义，都是出于"城堡"、"堡垒"这个概念，因而说："在汉语里，'城'这个词总是跟'城垣'、'城墙'、'城池'等联系在一起的，现在许多地方的城墙虽已拆除，但是提起'城'来总会使人想起从前曾有过一堵高大的围墙围住。"这是依据印欧语里的词源事实来类推到汉语里来了。尽管印欧语系的各种语言中"城"这个词都是由于"防御敌人"的意义而起，汉语里"城"这个词的原始意义却并不如此。语义发展的规律性，应该像语音对应的现象一样，是在同系族的亲属语言中显现出来的；汉语既然跟印欧语系的语言不同系族，怎么可以依据它们的词源来类推呢？岑文所用的这种类推方法，把外国语的帽子套在汉语的头上，这是不能适合的。

就汉语的事实来说，"城"这个词固然跟"城垣"、"城墙"、"城池"等联系在一起，但是也跟"城市"、"城镇"、"城邑"、"京城"、"都城"等联系在一起，并不一定源出于"防御敌人"的意义。《说文》："城，所以盛民也，从土，从成，会意，成亦声"；《释名・释宫室》："城，盛也，盛受国都也"；《白虎通》："城之为言宬也"。按"城"、"盛"、"宬"等字，都是从"成"得声的。《说文》："成，就也，从戊，丁声"；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从茂省"。又《说文》："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从皿，成声"，"宬，屋所容受也，从宀，成声"。"成"字又是从"丁"得声的。《广雅・释诂》："丁，强也"；"丁"有"壮盛"义，与"成"的"成就"、"茂盛"义相通。"城"，又与从"丁"得声的"亭"音义相通；《说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总之，从"成"、"城"等词的音义关系上来观察，它们的词源应该是出于"成长"、"生聚"、"聚集"等的意义。由"成长"引申为"茂盛"义；由"生聚"引申为"安定"、"盛受"等义；又由"聚集"引申为"堆积"、"层叠"等义。《尔雅・释丘》："丘一成为敦丘"；郭璞注："成，犹重也，《周礼》曰：'为坛三成'；今江东呼地高堆者为敦。"又《吕氏春秋・音初》："为之九成之台"；可见"成"、"城"有"层叠"的意义。由于"城"这个词具有"堆积"、"层叠"的意义，所以它"总是跟'城垣'、'城墙'、'城池'等联系在一起，"也总会使人想起"一堵高大的围墙"了。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城"的原始意义，并不是出于"堡垒"和"防御敌人"的概念。岑文应用类推的方法，依据印欧语系语言中的词源学的结论来套到汉语里来，这是很不适合的。

（按，岑文指岑麒祥文章，阿文指苏联学者阿巴耶夫文章）

——张世禄《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七章　注视群书语料，有效鉴别驾驭

本章提示：语料丰富而可靠，精心爬梳，才有可能形成正确观念，有效进行判断和推理。“任何学术都不是从零出发的，继承与创新是辨证的统一。”注视群书语料是研习训诂的重要一环。语料要有科学方法驾驭。方法论“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不管搜集了多少材料，如果方法不对头，那些材料都毫无意义……虽多亦奚以为？”季羡林《印度语言研究》名著中说的这番话，语重心长。哲学上的方法论是与世界观一致的，学科方法论有思维过程中的方法论和思维工具方法论，涉及学科各自的基础和原则。

第一节　古书材料及训诂学研究成果的运用

一、关于原始材料的运用

第一，学习和研究古汉语词汇，要充分利用古代典籍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原始材料给我们提供了感性知识，只有依靠丰富的感性知识，经过分析和综合，才能使认识上升到理性阶段，对古汉语词汇的全貌及各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正确的评论。感性材料也为我们提供了对古汉语词汇进行历时的分析及共时的比较的重要依据。结论的错误往往是由于材料的错误或不足造成的；精辟的论断则往往是对丰富的正确材料进行研究的结果。因此，虽然古代典籍所提供的材料是不系统的，但却非常有用。

第二，古代典籍浩如烟海，如果都把它们拿来作为研究古汉语词汇的语言材料，那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也没有那个必要。这里所说的原始材料，主要是指那些作为各个时代书面语言代表的典范作品。如先秦以《尚书》《诗经》《礼记》《左传》《国语》《战国策》《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为代表；汉以后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及曹植、陶渊明、李白、杜甫、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等人的作品为代表。首先要研究这些典范作品所提供的语言材料，如有不足，再旁及其他。我们认为，这是利用原始材料的基本方法，也是有利于古汉语词汇研究的有效方法。

有些现成的材料是可以利用的。例如像《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佩文韵府》《骈字类编》《经籍籑诂》《康熙字典》《辞源》《辞海》《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等各种类书和字词典，它们往往提供了有关古书的丰富例证，可供选用。但这毕竟是第二手材料，对于研究古汉语词汇是远不够用的。要真正取得成果，还必须从古籍中去挖掘第一手材料，从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中去发现问题、总结规律、得出结论。总之，应以第一手材料为主，第二手材料为辅。使用第二手材料时，要注意核实原书，不然就容易出错。例如，上一章讲到，根据字形可以确定“监”是古代的镜子，但古籍中找不到例证。《尚书・酒诰》里有“人无于水监”这样的话，但“监”是动词，不是名词。新《辞海》引用《新书・胎教》“明监所以照影也”作为“监”当镜子讲的例证，但核查原书，“监”却作“鉴”。如果原书果真作“监”，那就是一个重大突破，说明“监”当镜子讲，不仅有字形的依据，而且有古书的例证。可惜，原文并不作“监”。这个错误是因袭旧《辞海》而未核对原书所致。又如，《辞源》(修订本)“采”字头第二音读第九义项：“采地、采邑，通‘埰’。”再看“埰”字

条:“卿大夫的封地,称采地;葬地称埰。《方言》十三:‘冢,秦晋之间谓之坟,……或谓之埰。’”这条材料很重要,说明古字“采”不仅有今字“採”“彩”“綵”,而且还有第四个今字“埰”。但查阅《方言》原文却作“采”,并不作“埰”,那么,这个论断就不能成立了。这个错误产生的原因也与上条相同,是因袭旧《辞源》而未加核对所致。

第三,运用原始材料还会碰到一个古书的真伪问题,对词义进行历时的分析,特别要注意这个问题。例如《尚书》,有《今文尚书》和《古文尚书》之分。《今文尚书》为汉代伏生所传,共二十八篇;《古文尚书》从孔子故宅壁中发现,比《今文尚书》多了十六篇。晋元帝时,梅赜又献孔安国传的《古文尚书》,比《今文尚书》多出了二十五篇。宋吴棫开始怀疑其为伪作,至清,阎若璩作《古文尚书疏证》,列举一百多条证据,证明梅赜所献二十五篇为伪作,丁晏作《尚书余论》,考订出于魏王肃之手。后代一般把这二十五篇称为《伪古文尚书》。这二十五篇的篇名是:《大禹谟》《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诰》《汤诰》《伊训》《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说命上》《说命中》《说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陈》《毕命》《君牙》《冏命》。在引用《十三经注疏》的《尚书》时,对这些篇就应当注意。

伪书的情况是多种多样的。有全伪的,如《连山》《归藏》《六韬》《七纬》《关尹子》《子华子》《庚桑子》之类。有伪书搀真的,如《鹖冠子》是伪书,而其中贾谊的《鹏鸟赋》是真的;《燕丹子》也属于这一类。有真书搀伪的,如《庄子》,内篇是庄子自己写的,外篇、杂篇则不是他自己写的,为后人所搀入。《韩非子》的《初见秦》也不是韩非子作的。有真伪相杂的,如《晏子》《管子》《文中子》,都是由后人根据他们本人的言行思想附会增益而成。在引用这些书时,就要加以考虑。当然,有不少书是不是伪书,尚有争论,而且也没有必要每引一种书都要先就其真伪作一番考证。即使公认的伪书,如果能说清问题,也可以引用,因为它们毕竟都是古人写的。

二、《尔雅》与《说文》

1. 传统的训诂学与古汉语词汇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

我国成书最早、影响最大的训诂学专著,当首推《尔雅》与《说文》。人们一般把《尔雅》看成我国最早的词典,把《说文》看成我国最早的字典,这种看法是对的。的确,在回顾我国辞书事业的发展时,是不能忘掉《尔雅》和《说文》编纂者的筚路蓝缕之功的。但是,从训诂学的角度来看,这两部书的作用远远超出了辞书的范围。在内容方面,它们确立了以训释词义为中心的主攻方向,从而奠定了传统训诂学发展的基础。在形式方面,它们把分散的、零星的训诂材料集中起来并加以系统化,从而开创了系统地整理、挖掘训诂学成果的研究领域,为传统训诂学的蓬勃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尔雅》是一部集体创作的书

关于《尔雅》的作者,从前有三种说法:一说为孔门弟子或再传弟子,持这种看法的有郑玄(见《五经异义》)和扬雄(见《西京杂记》);一说为周公,持这种看法的有张揖(见《上广雅表》);一说为小学家辑录旧说,递相增补而成,持这种看法的有欧阳修(见其《诗本义》)、朱熹(见《朱子语类》)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我们认为第三种说法比较可信。《尔雅》当由许多小学家集录汉代以前的古义古训、逐渐增补而成,大约完成于战国末或西汉初。《尔雅》全书可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专门诠释语词的,包括《释诂》《释言》《释训》;第二部分是专门解释人事和名物的,包括《释亲》《释宫》《释器》《释乐》;第三部分是专门解释天文和地理的,包括《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第四部分是专门解释动物、植物名称的,包括《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释草》《释木》。在这四部分中,第一部分与古汉语词汇研究的关系最为密切。《释诂》《释言》《释训》又各有不同的侧重点,一般说来,《释诂》是以今语释古语;《释言》主要是解释秦汉间的语言;《释训》主要是解释叠字、叠词。

《尔雅》的最大价值在于保存了很多古义古训，为研究词的古义或原始义提供了不少可贵的资料。例如“访”字，现在当访问讲，先秦却有咨询的意思。《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穆公访诸蹇叔。”穆公是就出兵袭郑之事征求蹇叔的意见。《诗经·小雅·楚茨》：“以介景福。”“景”有大的意思，这是“景”的古义。《诗经·魏风·硕鼠》：“三岁贯汝。”“贯”有侍奉的意思，是“贯”的古义。《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勤而无所，必有悖心。”“勤”有劳苦的意思，是“勤”的古义。“访”“景”“贯”“勤”的这些古义，在《尔雅》里都有反映。《释诂》释“访”为“谋也”，“谋”就是就某事向别人讨教，与别人商量；释“景”为“大也”；释“贯”为“事也”，“事”就是服侍、侍奉；释“勤”为“劳也”。又如“朕”，在秦以后是皇帝专用的第一人称代词，一般人是不能用的。但在先秦，“朕”却是通用的第一人称代词，一般人都可以用。《孟子·万章上》：“干戈朕，琴朕。”这是舜的弟弟象的自称。《楚辞·离骚》：“朕皇考曰伯庸。”这是屈原的自称。由于《尔雅》集录的是先秦的古义古训，因而也就反映了这种情况。《释诂》：“卬、吾、台、予、朕、身、甫、言，我也。”“朕”与“吾”“予”等都有我的意思。郭璞注：“古者贵贱皆自称朕。”

除了《释诂》《释言》《释训》保存了古义古训外，其他百科性的条目也保存了不少古义古训，对于古汉语词汇研究同样有价值。例如，《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郭璞注：“皆所以通古今之异语，明同实而两名。”邢昺疏：“古者贵贱所居，皆得称宫，……秦汉以来，乃定为至尊所居之称。”这就是说，在先秦时代，“室”就是“宫”，“宫”就是“室”，没有什么区别。老百姓居住的房子可以称“室”，也可以称“宫”，所以说“宫谓之室，室谓之宫。”《诗经·豳风·七月》：“曰为改岁，入此室处。”（改岁：更年改岁，指过年。）这是称“室”的例子。《战国策·秦策一》：“父母闻之，清宫除道，张乐设饮，郊迎三十里。”这是称“宫”的例子。《周易·系辞下》：“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这是“宫”“室”连用的例子。秦汉以后，一般人住的房子就不能称“宫”了，“宫”与“室”由“同实而两名”变成了“古今之异语”。《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饥馑”在古书中常用，一般泛指荒年。《论语·先进》：“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这里是泛指。《尔雅》揭示了“饥”与“馑”的差别，掌握了这个差别，有助于了解“饥馑”这个复音词变化发展的情况。

由于《尔雅》是汇集先秦故训的集体创作，因此它除了保存了大量古义古训外，也收录了大量的先秦词语。《诗经》的毛传、郑笺经常采用《尔雅》的训释材料。例如，《小雅·宾之初筵》：“有壬有林。”毛传：“林，君也。”《周颂·时迈》：“肆于时夏。”毛传：“夏，大也。”《大雅·既醉》：“介尔景福。”郑笺：“景，大也。”《魏风·硕鼠》：“三岁贯女。”毛传：“贯，事也。”《小雅·楚茨》：“卜尔百福。”郑笺：“卜，予也。”《小雅·桑扈》：“受福不那。”毛传：“那，多也。”《王风·兔爰》：“我生之初，尚无庸。”郑笺：“庸，劳也。”《周南·关雎》：“悠哉悠哉。”毛传：“悠，思也。”《周颂·武》：“无竞维烈。”毛传：“烈，业也。”《大雅·假乐》：“假乐君子。”毛传：“假，嘉也。”等等，都是采用《尔雅·释诂》的训释材料。这些材料既是故训，又是先秦古语。司马迁写《史记》，利用了很多《尚书》的材料，他往往根据《尔雅》将《尚书》的古词语加以翻译，使之通俗易懂。清人陈澧在《东塾读书记》卷十一中谈到了这方面的情况：“观于《史记》采《尚书》以训诂代正字而晓然矣。如‘庶绩咸熙’，《史记》作‘众功皆兴’。庶，众也；绩，功也；咸，皆也；熙，兴也。皆见《释诂》。其一二字以训诂代者，如‘寅宾’作‘敬道’，‘方鸠’作‘旁聚’。寅，敬也；鸠，聚也。亦见《释诂》。”由此可见，《尔雅》在辑录先秦古语方面是下了很大工夫的。这些古语对于我们了解先秦的词汇面貌是非常有用的。

《尔雅》虽然是极有用的训诂学专著，但释义过于简单，而且往往是把很多同义词或近义词罗列在一起，然后用一个词加以解释，又失之笼统，因而不容易读懂。使用《尔雅》最好参阅郭注和邢疏，因为他们花了很多考证诠释的工夫，对于理解《尔雅》的原意是很有帮助的。另外，还有清人邵晋涵的《尔雅正义》和郝懿行的《尔雅义疏》，也是重要的参考书。

《尔雅》的解释也有不正确的地方，下面仅举一例。《释草》："木谓之华，草谓之荣，不荣而实者谓之秀，荣而不实者谓之英。"整个意思是说，树开的花叫"华"，草开的花叫"荣"，不开花而结实叫做"秀"，开花而不结实叫做"英"。这样细致分别，是比较牵强的。实际上在先秦古籍中，草类植物开的花也可叫"华"，如《诗经·郑风·山有扶苏》"山有扶苏，隰有荷华"；树开花也可叫"荣"，《礼记·月令》"木堇荣"，"木堇"就是"木槿"。至于"不荣而实者谓之秀"更没有道理，《诗经·大雅·生民》："实发实秀。"这是谷类开花抽穗，当然是先开花而后抽穗（阮元《校勘记》说，陆德明《经典释文》认为"不荣而实者谓之秀"衍一"不"字，可别为一说）。

《说文》为东汉许慎著，是我国第一部重要的文字学专著。由于它通过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来阐明字的本义，因而也是一部重要的训诂学专著。因此，研究古代汉语词汇离不开《说文》。《说文》分析字形的主要依据是"六书"，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这就抓住了汉字的构造特点，在追溯字义的本源方面有很多发人深省的独到见解。例如，《卷二上》："步，行也，从止㐅相背。""止""㐅"代表两脚方向相反，人走路时，一只脚在前，另一只脚必然在后，所以说"相背"。这样，就把"步"的本义之所以是"行走"，作了形象的叙述。《卷三上》："章，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乐曲终了"叫一章，这是"章"的本义。又说"十"是"数之终"，在这里含有"终结"的意思，所以"章"从"音""十"会意。《卷三下》："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礼》：获者取左耳。《司马法》曰：载献聝。聝者耳也。"许慎引用《周礼》和《司马法》指出古人在战争中截取敌人的左耳以计战功这一事实，说明了"取"的本义是"捕取"以及从"又""耳"会意的道理。"又"是手，以"手"割"耳"，故为"取"。《卷十二下》："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按许慎的意思，"或"就是"國"的本字，所以释为"邦"。这个字由三部分组成：口，戈，一。"口"是人口，"戈"是武器，"一"代表土地。有民众，有武装，又有土地，不就是国家吗？只是"或"的这个意义在古籍中找不到例证。《卷十二下》："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从女昏，昏亦声。"又："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因，因亦声。"古代把妻家叫"婚"，把夫家叫"姻"。娶亲在黄昏时进行，所以就叫"婚"，"昏"既有表意作用，又是声符。夫家叫"姻"，是因为夫家为女子所因，"因"是就的意思，既有表意作用，又是声符。"婚""姻"都是"亦声字"，这样的字，《说文》里还有不少。

《说文》保存了不少古义古训，对研究词义的演变和发展很有帮助。例如，《卷六下》："贤，多财也。"指出"贤"最原始的意义是多财，与字形结构一致。这大概反映了远古社会的价值观念，不然，"贤"字为什么从"贝"就无法解释。这样看来，"贤能"的意思是由"多财"引申来的。有些文字学家认为这种说法不可靠，将"多财"改为"多才"，以至与"贤"字的"造字之本始"不相符合，所以段玉裁力斥其非："财各本作才，今正。贤本多财之称，引申之，凡多皆曰贤，人称贤能，因习其引申之义而废本义矣。"《卷七下》："宰，辠（罪）人在屋下执事者。从宀辛。辛，辠（罪）也。"在古代典籍中，"宰"都是大官的名称，《周礼》有"冢宰""大宰"，后代有"宰相"，都是辅佐天子治国的重臣，处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但"宰"最初不过是在屋下服劳役的罪人。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以囚犯、战俘作为奴隶，后来这一批人中有的变成了管家。发展到封建社会，管家就变成了臣子。《说文》揭示的本义，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宰"的意义的发展演变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密切关系。《卷十四下》："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原来，"字"的本义是生子，在房子底下有一个"子"，就表示生子的意思。这个本义在古籍中得到了反映。《周易·屯》："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墨子·节用上》："若纯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柳宗元《柳州复大云寺记》："故户易耗，田易荒，而畜字不孳。"都是这个意思。"字"的其他意义多与这个本义有关。如文字的"字"，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根据许慎的意见，"文"与"字"是有区别的，即文字学所说的"独体为文，合体为字"，"字"是由"文"孳乳出来的。又如古代男子初生时只起"名"，到了二十岁举行冠礼，

再起一个"字"，意思是说男子到了二十岁就可以结婚生儿育女，有"为人父之道"了(《礼记·檀弓上》："幼名，冠字。"疏："人年二十，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类，不可复呼其名，故冠而加字")。

《说文》对有些字的解释，不但正确，而且非常精练，可以说做到了言简意赅。例如，对"泉"的解释是："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见卷十一下)只十个字，既解释了字义，又分析了字形。对"料"的解释是："量也，从斗，米在其中。"(见卷十四上)"量"指量多少，通过以斗量米的形象，说明了字的本义。对"友"的解释是："友，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见卷三下)"又"就是手，两手相交表示志向相同，因而为"友"。对"戒"的解释是："戒，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见卷三上)"廾"音 gǒng，像两手捧物。两手持戈以防不测，也就是警戒。用字不多，形与义的关系交代得很清楚。对"剌"的解释是："剌，戾也，从束从刀，刀束者("束"字段玉裁所补)，剌之也。"(见卷六下)"剌"音 là，有违背的意思，也就是许慎所说的"戾"。把柴捆了起来(束)，却又用刀去挑开，岂不自相违背吗？这样复杂的思想，《说文》只用寥寥数语就说清楚了。

除了《说文》本身对于古汉语词义的研究具有重大价值以外，前人研究和注释《说文》的著作，或阐发许氏之微旨，或纠正论述之谬误，可以看成《说文》的补充和发展，都是研究古汉语词汇的重要参考资料。研究和注释《说文》的著作很多，以清代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桂馥的《说文义证》、王筠的《说文释例》及《说文句读》、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四家最有名，影响也最大。

《说文》有不少优点，但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因此，我们分析字形虽然以《说文》为主要根据，但却不能迷信《说文》。许慎依据的材料主要是小篆，从甲骨文、金文到小篆，汉字的形体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不少字的形体结构变得面目全非。由于这种原因，许慎的解释难免会发生一些差错。例如"小"字，《说文》解释为"物之微也，从八丨，见而分之"(见卷二上)，许慎认为，由"八""丨"组成"小"字，"八"是"分"的意思，将"丨"永远分下去("见而分之")，这就变成最小的微粒了。这种解释看起来有道理，其实是错误的。甲骨文、金文的"小"都作八，像沙粒形，是借沙粒之微来象征"小"，并不是什么"见而分之"。还有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就是"为(爲)"字。许慎解释说："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也。"(见卷三下)许慎根据小篆作出的这种解释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我们今天看到的甲骨文完全不是什么"母猴象"，而是一只手牵着大象在从事劳动，所以"为"才有作为的意思。上古时代，人们驯象以从事各种劳动，如耕田、拉车等，就如同后世役使牛马一样。甲骨文的字形，就反映了这种实际情况。

有些字形的讹变，虽然不至面目全非，但笔画和形状的差异，也使得许慎在当时条件下难识其庐山真面目。古代的典籍，前人的注疏以及各家对《说文》的注释，常常能帮助我们发现和纠正《说文》的错误。例如"元"字，《说文》说它的本义是"始"，从"一""兀"会意(见卷一上)。《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面如生。"《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丧其元。"杜预和赵岐的注，都把"元"释为"首"。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说："当训首，从古文'人'古文'上'。首于人体最上，故从'人''上'会意。"接着他引证了《左传》《孟子》《礼记》等古籍的四条材料来加以证明。朱骏声虽然将"元"的本义说对了，但对字形的分析也有问题。因为他和许慎一样，都以"元"的小篆为依据。朱骏声说从"人""上"会意，把"元"的上半部误认为"上"("上"的古文作二)。朱骏声在论证字义时有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很重视历代古籍和前人注释所提供的材料。正因为他引用的四条材料里的"元"都当"首"讲，与他分析字形所得出的结论一致，所以才敢大胆推翻许慎的结论。今天我们考之于金文，问题就十分清楚了，金文"元"像人形而突出头部，"元"的本义是"首"就确凿无疑了。又如"行"，《说文》认为它的本义是"人之步趋"，从"彳""亍"会意(见卷二下)，这是根据"行"的小篆分析得来的。其实这只是"行"的引申义。"行"的甲骨文作卝，像交叉的十字路口，本义是道路。《尔雅·释宫》："路、猷、行，道也。"这个意思古籍中用得很多。《诗经·周南·卷耳》："寘彼周行。"又《豳风·七月》："遵彼微行。"《周易·复》："中行独复。"这些例子中的"行"，都是道路的意思。"周行"是大道，"微行"是小路，"中行"等于说半路。

从“行”的字多与道路有关。如“術(术)，本义为邑中道，也泛指道路。”《汉书·刑法志》：“园囿術路。”左思《咏史八首》之四：“冠盖荫四術，朱轮竞长衢。”谢灵运《登石门最高顶》：“来人忘新術，去子惑故蹊。”又如“衝”(冲)，本义是交叉路口。《左传·昭公元年》：“及衝，击之以戈。”

一些《说文》解释对了的字，也可以从古书中的某些材料得到印证。这些材料可以补《说文》之不足，使我们对这些字的含义了解得更清楚。例如“盜”(盗)，《说文》的解释是“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者。”“次”是古“涎”字，看见了器皿里的东西就流涎(口水)，并且窃为己有，不就是偷吗？可见“盗”的本义是偷窃及进行偷窃的人。《说文》揭示的这个本义，也是“盗”在上古的常用义。《墨子·兼爱上》：“盗爱其室，不爱其异室，故窃异室以利其室；贼爱其身，不爱人身，故贼人身以利其身。”《庄子·胠箧》：“将为胠箧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胠：音 qū，从旁边打开。箧：音 qiè，箱子一类的东西。匮：柜的本字。)《荀子·不苟》：“盗名不如盗货。”这些例子里的“盗”或为名词，意为小偷；或为动词，意为偷窃。都是“盗”的本义。又如“贼”，《说文》的解释是：“败也，从戈则声。”实际上，“则”除了表示声音外，还兼表意义。用武力(戈)干犯法律(则)就是“贼”。可见“贼”是指公开抢劫或犯上作乱及干这些坏事的人。《左传·宣公二年》：“亡不越竟，反不讨贼。”这里的“贼”是指犯了弑君大罪的赵穿。这些材料说明，“盗”和“贼”在古代的含义与现在不同。有些古书还对“盗”“贼”两字作了十分精辟的解释。《荀子·儒效》：“故人无师无法，而知(智)则必为盗，勇则必为贼。”明确地说明了两字的不同含义。《国语·鲁语上》：“毁则者为贼，掩贼者为藏。”《左传·文公十八年》：“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不仅从字义上作了区分，而且有的还从字形上作了说明。

三、古书的注疏

第一，古书的注疏是指汉以来训诂学家对古书所作的注解。汉唐人作的注疏一般称为古注。汉代注释家以毛亨、郑玄为代表。毛亨为《诗经》作注，叫《毛传》(“传”也是注解的意思)。由于《毛传》是最早的一种古书注解，因此，它的影响非常之大，几乎所有研究训诂学的人都必须研究《毛传》。郑玄是汉代一位经学大师，他给《诗经》《周礼》《仪礼》《礼记》等古代重要典籍都作过注解。晋代的注释家以杜预为代表，他给《春秋左传》作的注影响也很大。唐代最著名的注释家是孔颖达，他不仅注解古书正文，进行文字的疏通工作，而且还给前人的注解作注解，对正确的意见加以阐发，对错误的意见进行驳正。这种注解叫“疏”或“正义”。由孔颖达作疏的古籍有《周易》《尚书》《诗经》《礼记》《春秋左传》共五部。唐代还有给《汉书》作注的颜师古，给《文选》作注的李善，在训诂学领域里都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古注的作者离先秦较近，且有师承关系，在作注中又以诠释字词为主，串讲文义为辅，持论较为稳当，因此在帮助后人阅读古书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为传统训诂学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古汉语词汇研究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材料。但古注中也有很多迂腐的见解、错误的论断，是我们今天不能采纳的。

到了宋代，著名的理学家朱熹也做了不少注解古书的工作，他的著作有《诗集传》《周易本义》《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大学章句》《中庸章句》《楚辞集注》等。朱熹的注解虽然有不少是阐发他的理学思想的，但在诠释词义方面却有他的特点。朱熹能摆脱汉儒的影响，屏弃迂腐之见，另辟蹊径，别树一帜，因此很多结论反而合情合理，平易可通。在他作的注解中，常常纠正汉唐古注的错误，弥补其疏漏，其功劳是不小的。朱熹对训诂学的贡献是值得一书的。当然，他也有疏漏和错误。

第二，阅读古书的注疏，除了选取其中有用的东西外，还要注意各家对同一问题的不同看法，较其优劣，定其是非，以求得正确的结论。下面，我们以《诗经》的毛亨、郑玄、孔颖达、朱熹四家的注疏为例，作一些分析比较，以此可见古书注疏之一斑。

《周南·关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传：“窈窕，幽闲也。淑，善。逑，匹也。言后妃有

关雎之德，是幽闲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郑笺：“怨耦曰仇。言后妃之和谐，则幽闲处深宫贞专之善女能为君子和好众妾之怨者。”孔疏：“窈窕者，谓淑女所居之宫，形状窈窕然，故笺言幽闲深宫是也。传知然者，以其淑女已为善称，则窈窕宜为居处，故云幽闲，言其幽深而闲静也。扬雄云‘善心为窈，善容为窕’者，非也。逑，匹，《释诂》文。孙炎云：相求之匹，《诗》本作逑，《尔雅》多作仇字，异音义同也。”这里有三个问题：①全诗的主旨。毛、郑、孔在这一点上的意见是一致的，都认为这首诗的主题在于歌颂“后妃之德”，这种迂腐之见是不可取的。我们认为《关雎》表现的是男女爱情，是一首情歌，不能因为诗中有“君子”，就断言“淑女”是后妃。②关于“窈窕”的解释。毛、郑解为“幽闲”是没有错的。孔颖达断章取义，完全曲解了郑意，认为“窈窕”不是形容“淑女”，而是指“淑女所居之宫”。他的根据是，既然有“淑”字修饰“女”，则不应当再用“窈窕”修饰“女”。这种分析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当然，孔颖达也有正确的地方，他驳斥了扬雄的错误。扬雄在他的《方言》一书中，把“窈窕”这个联绵字拆开来讲，当然是不对的。③关于“逑”的解释，毛释为“匹”本来是对的。但郑玄认为“逑”通“仇”，又认为“怨耦为仇”，所以有“能为君子和好众妾之怨者”这些话。他的根据就是《左传・桓公二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这样一来，“好逑”本为偏正结构，意为好的配偶，结果被郑玄解释为动宾结构，意为和好有怨恨的众妾，真是大错特错了。“逑”通“仇”是对的，但一定认为“逑”必定指“怨耦”未必正确。《说文》：“仇，雠也。”段玉裁注：“雠犹应也。……仇为怨匹，亦为嘉偶。”这就是说，“仇”是存在着相反意义的反训词，既可以指怨耦，又可以指嘉耦。孔颖达维护毛亨的解释，指出毛释“逑”为“匹”是根据《尔雅・释诂》，这就意味着批驳了郑玄的见解。

《周南・卷耳》：“嗟我怀人，寘彼周行。”毛传：“怀，思。寘，置。行，列。思君子官贤人，置周之列位。”郑笺：“周之列位，谓朝廷臣也。”孔疏：“此后妃之忧为何事，言后妃嗟呼而叹，我思君子官贤人，欲令君子置此贤人于彼周之列位，以为朝廷臣也。”朱注：“周行，大道也。……托言方采卷耳，未满顷筐，而心适念其君子，故不能复采，而寘之大道之旁也。”这首诗的前两句是：“采采卷耳，不盈顷筐。”整首诗表现了一个采摘卷耳的年轻女子对情人的思念。意思是：一个采摘卷耳的年轻女子，由于思绪烦乱，采了又采，总装不满她的顷筐，便把筐放在大道上，思念起她远行在外的情人来。毛、郑、孔三家的解释相同，他们为附会“后妃之志”的说教，认为“彼”指贤人，“周行”是周朝百官的列位，说后妃日夜想的是让君主提拔贤人做官，使之置于周之列位。这种解释完全歪曲了全诗的主旨。朱熹大胆推翻三家之说，把“周行”解释为大道，还其诗以本来面目，这种不迷信古人的精神是很可贵的。

《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又：“之子于归，宜其家室。”又：“之子于归，宜其家人。”有这样几个问题：①关于“之子”的解释。毛传：“之子，嫁子也。”这种解释是欠妥当的。显然，“之”是指示代词，没有嫁的意思。毛亨可能认为“之子”是“出嫁之子”的意思，但直接以“嫁子”释之，容易引起误解。孔疏：“然是行嫁之子往归嫁于夫。”将“之子”释为“是行嫁之子”，弥补了毛传的缺失。朱注：“之子，是子也。此指嫁者而言也。”朱熹以“是”释“之”，既简明又准确。“之”“是”都是近指代词，有“这个”的意思。“之子于归”的意思是：这个女子要出嫁了。②关于“宜”的解释。毛传：“宜以有室家无逾时者。”郑笺：“宜者，谓男女年时俱当。”孔疏：“毛以为，……然是行嫁之子归嫁于夫，正得善时，宜其为室家矣。郑唯据年月不同又宜者，谓年时俱善为异。”孔颖达采取了骑墙的态度，来了个两说并存。从文义分析，毛亨认为“宜”是应该的意思，诗意为：女子该有室家了，不应错过好时光。但他在“宜其家人”下注曰：“一家之人尽以为宜。”“宜”又是合适的意思，这就自相矛盾了。当然，郑玄把“宜”释为“男女年时俱当”，也同样是不对的。朱熹提出了第三种解释，他说：“宜，和顺也。”我们认为朱说是可取的。所谓“宜其室家”，就是结为和和顺顺的夫妇的意思。③关于“室家”“家室”“家人”的解释。毛传：“家室，犹室家。”又说：“家人，一家之人。”郑笺：“家人，犹室家。”朱注：“室，夫妇所居；家，一门之内。”又：“家人，一

家之人。”毛亨认为“室家”与“家室”的意思一样，但“家人”与“室家”“家室”的意思不一样。朱熹基本上同意毛传，但又对“室家”作了一番发挥。郑玄认为“家人”就是“室家”，似乎不同意毛亨之说，但又语焉不详。孔颖达取郑说，并且作了较详尽的发挥：“桓十八年《左传》曰：‘女有家，男有室。’室家谓夫妇也。此云家人，家犹夫也，人犹妇也，以异章而变文耳。故云家人犹室家也。”孔颖达的论断是非常正确的。《诗经》为了达到反复咏唱的目的，常常采用异章变文的手法。在这首诗里，“宜其室家”“宜其家室”“宜其家人”意思完全一样，用字不同，一方面是为了使文句多变，避免重复单调，同时也是为了叶韵。

《邶风·静女》：“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毛传关于前两句的解释是：“静，贞静也。女德贞静而有法度乃可说也。姝，美色也。俟，待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逾。”毛传关于后两句的解释是：“言志往而行正。”意思是，心里虽然爱慕向往，但却止而不往。正，止也。郑笺关于前两句的解释是：“女德贞静然后可畜美色，然后可安，又能服从待礼而动，自防如城隅，故可爱之。”郑笺关于后两句的解释是：“志往而行正，谓爱之而不往见。”孔疏：“言有贞静之女，其美色姝然，又能服从君子待礼而后动，自防如城隅然，高而不可逾。有德如是，故我爱之，欲为人君之配。心既爱而不得见，故搔其首而踟蹰然。”朱注：“静，闲雅之意。姝，美色也。城隅，幽僻之处。不见者，期而不至也。踟蹰，犹踯躅也。此淫奔期会之诗也。”毛、郑、孔三家之说皆迂腐不可从。毛亨的说法虽然有些含混，但基本上为全诗的主旨定了调子。如“女德贞静而有法度乃可说也”，“说”是“悦”的古字。这是说女子贞节娴静而又遵循礼法，所以让人觉得可爱。“城隅以言高而不可逾”，是说诗以“城隅”为喻，说明女子防范很严，使人无法逾越这个障碍而接近她。郑笺、孔疏基本上遵从毛亨所定基调，只不过稍加发挥而已。本来明白易懂的诗句，被弄得迂曲艰深，难以捉摸；本来是一个偷偷约会情人的可爱少女，却变成了恪守礼法、贞节自守的卫道士，诗意全无，令人读之味同嚼蜡。朱熹虽然从维护封建礼教的立场出发，斥之为“淫奔期会”之诗，但他直接从字词诠释入手，将全诗的主旨讲得非常明白。

《卫风·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又：“将子无怒，秋以为期。”有两个问题：第一，关于“蚩蚩”的解释。毛传：“敦厚之貌也。”孔疏：“以蚩蚩言民之状，故云敦厚貌。谓颜色敦厚，己所以悦之。”朱注：“无知之貌，盖怨而鄙之也。”当以毛、孔之说为优。这里是弃妇回顾最初“氓”向她求婚时的情景，“氓”装出一副忠厚老实的样子，骗取了女方的爱情，所以孔颖达说“颜色敦厚己所以悦之”。第二，关于“将”的解释。毛传：“将，愿也。”郑笺：“将，请也。民欲为近期，故语之曰：请子无怒，秋以与子为期。”孔疏：“郑唯以‘将’为‘请’为异，其以对面与之言，宜为请。”朱注：“将，愿也，请也。”按毛亨把《郑风·将仲子》“将仲子兮”中的“将”释为“请”，此处又释为“愿”。郑、孔认为应释为“请”，与毛亨意见不一致。然而，“请”与“愿”都是表达自己的愿望与要求，意义上是相通的，所以朱熹合两说而为一。

上面共举了五例。可以看到，古注古疏在古书字句的疏通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大多数说法是可信的，是我们研究古代典籍的重要依据。但由于汉唐及宋代注释家多崇尚儒学，不仅思想上囿于周公、孔子之道，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受到儒家“博而寡要”的影响，搞了不少烦琐考证，这是值得注意的。对古注应该重视，但不应该盲从，要采取分析的态度，运用比较的方法，以达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目的。

第三，清代学者对于汉唐古注及其以后各家的注疏作了很多考证工作。他们根据具体材料来判断前人的是非，纠正了不少错误，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同时，他们还打破字形的局限，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去探索新义，说明了很多前人没有说明的问题，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些研究成果，是训诂学的宝贵财富，对于阅读古书和研究古汉语词汇都很有帮助。例如，阮元为《十三经注疏》写了《校勘记》，除校正正文的错误之外，还纠正了不少注疏中的错误。清代学者几乎为每一种重要的古籍都作了新的注解。《诗经》就有陈奂的《诗毛氏传疏》和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

释》；刘宝楠有《论语正义》，焦循有《孟子正义》，王先谦有《庄子集解》《荀子集解》，郭庆藩有《庄子集释》，等等。王念孙写了有重要价值的《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等专著，其子王引之写了《经义述闻》《经传释词》等专著，分门别类考订古书正文的脱漏、错简、讹误以及古书注解的缺失，为传统训诂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清代学者因注重考证，力求详尽，因而往往失之繁滥。另外，清代学者也未能将所有疑难问题全部解决，即使在解决了的问题中，也不能说全部都准确无误。对待他们的研究成果，也要采取分析的态度。

四、训诂学研究成果的运用

第一，历代训诂学家的研究成果，对古汉语词汇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但是，怎样正确地运用这些材料，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因为，训诂学研究成果虽然丰富，但却缺乏科学的系统，再加上精华与糟粕、正确与错误混杂在一起，造成了查阅和使用的困难。因此，要把训诂学的研究成果运用于古汉语词汇的研究，还需要费一番摸索的工夫。我们认为，将训诂学研究成果运用于古汉语词汇研究，必须做好三件事，那就是：辨正误、定取舍、寻规律。这三件事是最普通的，也是最重要的。

第二，辨正误是运用古人的训诂材料首先要进行的工作。古人的训释有正确有错误，一般说来，辨别什么是正确的东西比较力而不是依靠仁政统一天下，一向不被儒家所称道。孟子甚至说出了"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孟子·梁惠王上》）这样的话，表示了对"桓文"业绩的鄙弃。《论语》虽然赞扬了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论语·宪问》）之事，却把功劳记在了管仲的账上，并未对齐桓公表现出特别的好感。因此，将"谲"解释为诈，与孔子的原意不符。清人刘宝楠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解释，他在《论语正义》里说："《说文》：谲，权诈也。训诈则为恶德，训权则可以为美德。……《论语》'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谲，权也；正，经也。言晋文公能行权而不能守经，齐桓公能守经而不能行权，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也。"所谓"权"，就是灵活性；所谓"经"，就是原则性。用通俗的话来说，"谲而不正"指灵活性有余而原则性不足；"正而不谲"指原则性有余而灵活性不足。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说文》以"权诈"释"谲"，就是一种灵活的训释方式。"谲"既可以解释为"权"，又可以解释为"诈"，到底释为"权"还是释为"诈"，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孔子在这里显然对晋文齐桓各有褒贬，认为他们各有所长各有所短，"谲"是晋文之所长，"不正"是其所短；"正"是齐桓之所长，"不谲"是其所短。如果说孔子贬晋文而褒齐桓，只须说"晋文公谲，齐桓公正"，其义已明，何以还要加"不正""不谲"呢？由此看来，把"晋文公谲而不正"的"谲"释为"诈"具有片面性，因而也是不准确的。

第三，定取舍就是对各家之说进行筛选。有时候，各家之说并不一定是正确与错误的问题，而是好与不好、合理与不合理的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分析决定取舍。下面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论语·微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关于"分"字，主要有三种解释。何晏《集解》引包曰："丈人云不勤劳四体，不分植五谷，谁为夫子而索之耶？"将"分"释为"分植"。朱熹《论语集注》："五谷不分，犹言不辨菽麦，责其不事农业而从师远游也。"将"分"释为"分辨"。皇侃《论语集解义疏》曰："汝不勤四体以播五谷。"将"分"释为"播种"。比较三说，我们认为朱熹的说法比较合理。首先，"分辨"为"分"字的常训，用以释"五谷不分"较为直接，而且平易可通。再者，这是丈人斥责子路的话，责备他不事农业，讲成"分辨"似乎更合情合理。第三，朱熹说"五谷不分"犹"不辨菽麦"，可见宋代有以"不辨菽麦"讥笑不从事农业劳动的情况，那么，"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很可能是孔子那个时代用以讥讽不从事农业劳动、游手好闲的人的习用语。

《孟子·梁惠王上》："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非不能也。"关于"折枝"，主要有三种解释。赵岐注："折枝，案摩折手节解罢枝也。少者耻见役，故不为耳，非不能也。"将"折枝"解释为"按摩"。焦循《孟子正义》："赵氏

佑《温故录》云:《文献通考》载陆筠解为磬折腰枝,盖犹今拜揖也。元人《四书辨疑》以枝与肢通,谓敛折肢体,为长者作礼。"将"折枝"解释为"行礼"。朱熹《孟子集注》曰:"为长者折枝,以长者之命,折草木之枝,言不难也。"将"折枝"解释为"折草木之枝"。比较三说,我们认为朱熹之说较优。首先,将"折枝"解为"折草木之枝",以本字为解,不烦借音,无须通假。第二,孟子是以最难的事与最易的事相比较。"挟太山以超北海"最难,根本不可能做到;而"折草木之枝"最易,只不过举手之劳而已。第三,有人认为"折草木之枝"虽然是最容易做的事,但却是最无意义的事,不如"按摩"和"行礼"。其实不然,"折草木之枝"也可以理解为看见长者步履艰难,便折根树枝给他当拐杖。可见,"折草木之枝"并非是最无意义的事。

《战国策·齐策四》:"狗马实外厩,美人充下陈。"关于"下陈",有两种解释。鲍彪注:"陈犹列也。"据此,"下陈"应是"后列"。《尔雅·释宫》:"堂途谓之陈。"郭璞注:"堂下至门径也。"据此,"下陈"应是"堂下"。现代的注释读物,或释为"后列",或释为"堂下",就是以上面的不同古训为依据。比较两说,我们认为将"下陈"解释为"后列"更为合理。首先,古代宫室的主要建筑分为堂、室、房。前面是堂,通常是举行吉凶大礼的地方,不住人。堂前有阶,进入堂必须拾阶而上,所以有"堂下"之说。后面是室,住人。室的东西两侧是东房和西房,就宫殿来说,就是后宫。搞清了古人宫室的结构,就会明白"堂下"与"后宫"是不能混为一谈的。那么,既然堂是举行吉凶大礼的地方,当然就不是美人居住的地方,这样看来,鲍彪的训释是比较合理的,是可取的。第二,与"美人充下陈"相同的情况,古籍中有时说成"充后宫""充后庭""充后房"等,说明"下陈"不一定是"堂下"。例如,《战国策·楚策一》:"大王诚能听臣之愚计,则韩、魏、齐、燕、赵、卫之妙音美人必充后宫矣。"又《秦策五》:"君之骏马盈外厩,美女充后庭。"张衡《同声歌》:"邂逅承际会,得充君后房。"第三,《汉书·外戚传下》载班倢仔赋曰:"登薄躯于宫阙兮,充下陈于后庭。""后庭"就是"后宫"。这里把"下陈"与"后庭"联系在一起,更能说明问题。

第四,寻规律是指通过对古人训释正误的分析来探寻词义演变的规律。词义具有一定的时代性,这种时代性是由各个时期的不同典籍决定的。因为古书的材料是不同时代的语言的记录,表现了词义的历史发展。古人的某些训释恰巧就是忽略了这一点。例如,司马相如《喻巴蜀檄》:"悼不肖愚民之如此,故遣信使,晓喻百姓以发卒之事。"《文选》李善注:"诚信之使。"李善的训释显然是错误的。这不是说"信"没有诚信的意义,"信"的本义就是诚信,但"故遣信使"的"信"不是诚信的意思,而是"诚信"的引申义"使者"。"信使"为同义词连用,就是使者的意思。"信"的"使者"义大约产生于汉以后,可以单说"信"。《古诗为焦仲卿妻作》:"自可断来信,徐徐更谓之。"《资治通鉴·晋成帝咸和三年》:"宜急追信改书。"由"使者"这个意义构成的复音词有"信人"(《东观汉记·鲍永传》"遣信人驰至长安")、"信臣"(《史记·韩世家》"命战车满道路,发信臣,多其车,重其币")还有"信使"等。李善不了解或者说忽略了"信"的这种演变,仍以本义去解释它,以致造成了错误。

又如,"考"和"妣"一般都讲成死去的父亲和死去的母亲,等于说"先父""先母"。《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说文》于"考"字无释,却认为"妣"是指"殁母",可见许慎也是这样认为的。实际上这只是汉以后的用法。《说文》不用说它,《礼记》所载虽为战国秦汉间儒家的言论,但多为汉儒所记,很多礼节制度反映了汉人的观点。因此,《礼记》对"考""妣"所下的定义,很难说是先秦的含义。《尔雅·释亲》的解释是:"父为考,母为妣。"《尔雅》成书于战国晚期或秦汉之间,是集录汉以前古训的最早训诂专著。从《尔雅》的解释来看,"考""妣"在先秦当是"父""母"的通称。郭璞在《尔雅》注中也说"考""妣""非死生之异称",并引用了很多先秦古籍材料作为依据,其中最富有启发性的是《公羊传》的例证。《公羊传·隐公元年》:"惠公者何?隐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惠公、仲子都死在《春秋》纪事之前,为什么一个称"考",一个却称"母"而不称"妣"?这说明"考妣非生死异称"的论断是正确的。可是唐人徐彦

为了附会“考”“妣”为“生死异称”的说法，在《疏》里解释说：“礼家本意，母死曰妣者，比于父之义也，……但仲子是妾，桓未为君，其母不得为夫人，卑不得比于父，故还以母言之。”企图从礼法上证明《公羊传》“隐之考”中的“考”仍然是“生死之异称”，因而失之牵强。《尚书·尧典》：“帝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孔安国的注和《经典释文》都说“父曰考，母曰妣。”《史记·五帝本纪》引此文作“百姓悲伤，如丧父母。”这既符合“考”“妣”词义发展的实际情况，于文义也是贴切的。比较可信的结论应该是：“考”“妣”的词义在汉以前和汉以后有一个发展过程，即由父母的通称变为已死父母的特称。

——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第二节　字典的先河——《说文解字》

本节提示：重视几部重要的训诂词汇工具书的利用，是训诂工作重要一环，如下特作若干必要介绍。至于历来谈训诂常要谈到汉代刘熙专述声训的《释名》，今视此书在训诂学史上有一定的启示作用，而其许多内容有牵强附会之嫌，不宜重点介绍，遂未列示具体说明。前面第一、二、三章已有散见的示例，读者知其大要便可。下面具体叙述有代表性的几部。

超出上述的识字课本的范围，真正成为字典的第一部著作，是以小篆为主体的《说文解字》。这部书不仅对所收文字各作解说，而且有了一套相应的体例，分类归部，使秦以来通行的小篆条理化、规范化。实际在西汉，扬雄除撰《训纂》之外，还编有《方言》，这是古代第一部方言词典。第一部训诂词典《尔雅》也最后成书于汉代，比《方言》还早得多。再加上汉末刘熙的《释名》这个古代第一部音训词典，足以说明汉人继承《史籀》、《苍颉》而编识字课本式的字书，是一个系统。自创新例，编撰真正的字典、词典的，另是一个系统。《说文解字》、《尔雅》、《方言》等，才是中国字书的先河，为后代字典、词典的编撰，奠定了基础。

一、《说文解字》的编者——东汉许慎

《说文解字》的编者许慎，字叔重，东汉汝南郡召陵万岁里人。《后汉书》本传，只说他曾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洨长，卒于家。许慎的儿子许冲在上《说文》表中，还提到许慎作过太尉南阁祭酒。据清严可均考证，许慎大约生于明帝朝，卒于桓帝朝，年八十余。

汉代儒生讲五经的，有“今文学”与“古文学”两大派，互相排斥。许慎是古文学家，曾于和帝永元八年(公元 96 年)贾逵作侍中骑都尉期间，从逵受业。当时即由于博通经籍而负盛名，大家常说“五经无双许叔重”，马融对他也很推崇[⑧]。因为他作过洨长和太尉南阁祭酒，后人有的就叫他洨长或南阁祭酒，甚至只称为许君而不呼其名。

许慎编过一部《五经异义》，已经失传。他的《说文解字》大约始撰于永元八年(96 年)，成书于永元十二年(100 年)，到安帝建光元年(121 年)许慎病中，才派他的儿子许冲把书献给皇帝。本来他编《说文解字》的主要目的是在于驳斥今文学家解经的说法的，但后人对这部书却首先从它在文字学的贡献上予以评价。一直到今天，我们也还把它当作我国文字学的一部经典著作。

二、《说文解字》对“六书”的解释及其部首分类法

《说文解字》是许慎依据古文经和《史籀篇》、《苍颉篇》等书，并广泛地征引别的古书中的材料和先秦两汉许多学者的说法编成的。书中提出了战国以来流行的分析文字的理论“六书”说：“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

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㧑，㦸（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9]这里在每一名称下，先用两句话作解说，后举两字为例。

古代的文字，有很多是图画式的，对实在的物体如日、月、山、川、马、牛、羊之类，就照样儿弯弯曲曲地画下来，这叫作“象形”。对无法画出的东西，就用符号来指示，使人根据这个符号去体会所要表达的意思：如把一短横加在一长横的上下来表示“上”和“下”的概念，就叫作“指事”。把两个以上的形体结合起来，联系着几个概念来表示某种意义，这叫作“会意”。如阻止干戈（战争）为“武”，人说的话为“信”，即是会意字。象形、指事、会意，都还没离开画画儿的范围。

另一种办法是把两个形体组成一个字，用一个形体表义，一个形体标音，如“江”、“河”两字的水旁是义符，“工”“可”是声符，这叫作“形声”。此外，“转注”是两个字在意义上有相通之处，可用来互相解释的意思：如以“老”解释“考”，以“考”解释“老”，许慎认为这就是“转注”[10]。“假借”是借用声同、声近的字来表义。如古时作“短尾禽”讲的“隹”字和“唯诺”的“唯”字读音相同，就借“隹”作“唯”；“然”是“烧”的意思，“焉”是一种黄色鸟，全借用作语助词；“其”字是“箕”形，借用为代词；这四个字都只是借原字的形与声，和意义无关的[11]。六书中的指事、象形是独体的“文”，形声、会意是合体的“字”，转注、假借则是同部互训和同音借用的办法。

汉人提到“六书”的还有班固和郑众两个人。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采用刘歆《七略》的说法，作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周礼·保氏》注引郑众说作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他们所谈的名称、次第，和许慎所说不同，也没有像许慎那样作出具体的解释。因此，我们可以说，古代“六书”的内容，是由许慎首先阐明的；汉代古文学家的文字学系统，也因《说文解字》的出现而明确地建立起来。

《说文解字》共分十四篇（加上“叙”即为十五篇），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个，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个。许慎作的解说，计十三万三千四百四十一字[12]。全书分为五百四十部，使纷纭复杂的文字，初步有了门类可归；这是许慎的一个创造性的发明。他的分部是根据文字形体的。如以“一”为部首，凡从“一”得义的字，像元、天、丕、吏等等，就都收人“一”部。而五百四十部的排列顺序，也大致是“据形系联”。例如第八篇从“人”部开始，全篇三十六部，就都由“人”字连类而及，像“匕”从倒人，“匕”从反人，“从”从二人，“身”像人身，“尸”像人卧之形等等，全和“人”有关系。这样排列，为的是便于寻检和记忆。

三、《说文解字》释字的多种方式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就按照他所解释的“六书”条例来说明文字的意义，从而分析它们的形体构造。如六篇下的“束”字：

𣏂，缚也。从□木。

“缚”是解释“束”的意义的，“从□木”是说明字的形体构造的，把一堆木头缠绕起来，就叫作“束”。这是“六书”中的“会意”字。

《说文解字》的解说，都像“𣏂，缚也”这样以篆文作主词，下面用“乂也”的形式来释义。凡说“某也，某也”，都是讲字义的；凡说“象某，从某”，都是讲字形的；而字义与字形，又是统一的关系。但其中有不少字的解说，必须承上篆文来连读，才能领会它的意义。如言部“诂”字：“䛠训，故言也。从言，古声。《诗》曰：诂训。”这个字解说中的“故言”是解释“诂训”一词的意义的，所以必须把“训”字和上面篆文连起来作一读才行。其他像日部“昧”字的“𣅳爽，旦明也”；水部“湫”字的“𣵀隘，下也”；晶部“曑（参）”字的“曑商，星也”等等，也都要这样承上篆文连读。后人管这叫作“连篆为句”。如果不知道这种义例，就会对《说文解字》的释义发生误解。清代大学者顾炎

武即曾把"曑"字的解说读为"曑，商星也"；因而他指责许慎所说为不合天文[13]，其实是他自己弄错了句读。由此可见，使用《说文解字》，首先应该把它的一般体例了解清楚。

许慎编《说文解字》，以秦汉通行的篆书（即"小篆"）为主体。一般说来，每个字都先列篆文，加以解释；如果这个字有古文或籀文，就把古文、籀文的不同于小篆的形体，列在下面。如第一篇上的"一"字解释下面，又有一个弌字，注曰："古文一"。这就是说明古文中还有一个异体，和小篆不同。至于小篆之未变古籀形体者，即不更列古籀。但也有一些字，以古籀为正篆，把篆书附在后面的。例如第一篇上的"上"字，就是如此："二，高也。此古文丄，指事也。凡二之属皆从二。丄篆文上。"不过，这究竟还是个别的情况。

《说文解字》中说解的体例，相当复杂，兹择要介绍如下：

（1）引用古文：（甲）除注明是古文者外，凡引用经书的也都是古文。如玉部"玭"字下面还有一个"蠙"字，说解云："《夏书》玭从虫宾。"这个"蠙"字就是"玭"的古文。凡引先秦书的，亦为古文。如我部"义"字下面，有一个"羛"字，说解云："墨翟书义从弗。"许慎所谓"墨翟书"就是指的《墨子》。（乙）凡是说"古文或以为某"的，都是指古文借此字作某字。如"屮"字的说解云："古文或以为艸字。"这就是指出古文借"屮"作"艸"字。（丙）凡是说"古文某如此"的，都是只知为某字而不能解释形体的。如羊部"羌"字下面，还有一个"𢀜"字，说解云："古文羌如此。"（丁）凡说"或曰"的，是另一种说法。如贝部"贻"字的说解云："或曰此古货字"这就表示是姑存异说，不能无疑。（戊）凡是说"从古文之象"或"象古文之形"的，都是说明小篆和古文的形体差不多，但已少加整齐简化。如"革"字的说解云："象古文革之形。"这个"革"字就是按古文"[illegible]"的形体简化了的。至于说"象古文某省"的，那就是省略简化的程度更大的字了。

（2）引用籀文：许慎引用籀文，有三种说法：一种是直称籀文，如二部"旁"字下面有"雱"字，说解即云："籀文"。一种是称作大篆，如草部"[illegible]"篆下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另一种是称作"史篇"，如皕部"奭"字的说解云："此燕召公名，读若郝，史篇名丑。"

（3）引用经书：许慎引用经书，有的是用来证释字形。如示部"祝"字的说解云："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为口为巫。"这里引《易》，是用来证释"祝"的字形的另一种说法的。还有的是用来证明字音。如走部"趯"字的说解云："动也。从走，乐声。读若《春秋传》曰辅趯。"这是说明"趯"字应读如"辅趯"之"趯"的声音。另一种是用来证释字义。如玉部"瑱"字的说解云："以玉充耳也。从玉，真声。《诗》曰：玉之瑱兮。"这里引《诗》，就是为了说明"瑱"字的"以玉充耳"的意义。

（4）引古语：如草部"荼"字的说解云："荼莱也。"这是引古语以证今言的，说明现在称为"荼"的，从前叫作"荼莱"。

（5）引方言：如隹部"雅"字的说解云："楚乌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谓之雅。"这里引秦地的方言，说明"雅"就是"乌"。

（6）引俗语：如王部"皇"字的说解云："大也。从自。自，始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这里末一句就是以民间的通用语来解释"自"的"始"义的。

（7）博采通人之说：许慎编《说文解字》，也采用先秦诸子如孔子、韩非和汉儒司马相如、董仲舒、杜林、衞宏等人的说法；这些人，他都称之为"通人"。《说文解字》叙中所说"博采通人"，就是指的这个。如"用"字的说解云："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衞宏说。"这里即用衞宏的说法来作解释。又鸟部"䲭"字下面，还有一个"鶒"字，说解云："司马相如说䲭从赤。"这又是采用通人之说来说明"䲭"字篆书的另一种写法。

（8）引祕书说：许慎所谓祕书，是指依托经书，谈符箓瑞应之事的"纬书"如目部"瞋"字下面，还有一个"賊"字，说解云："祕书瞋从戌。"这里就是说明祕书中"瞋"字的形体，和通行的小篆不同。

（9）引秦刻石：如支部"攸"字下面还有一个"汥"字，说解云："秦刻石峄山文攸字如此。"这里所说秦刻石文，也是指小篆的另一写法。

（10）从某，某声：凡说从某，某声的，都是半体取形，半体取声的形声字。如"江"字从水，工声；"河"从水，可声；"水"是这两个字的形符，由此取义；"工"和"可"是这两个字的声符，由此得声。

（11）象形，像某某之形：许慎说解，对于象形字，有的只说"象形"。如"吕"字的说解云："脊骨也。象形。"有的还对所象之形，加以解释。如"山"字的说解云："宣也。谓能宣散气生万物也。有石而高，象形。"这里所说"有石而高"，就是指出"山"字所象之形的。至于说"象某某之形"的，则往往是指事字。如"㒫"字（即楷书的"欠"字）的说解云："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这个像人打呵欠出气形状的"㒫"，就是指事字。

（12）从某，从某；从某某：凡说"从某，从某"或"从某某"的，都是合几个形体以成一字之义的会意字。如音部"章"字从音十。因为十是数之终，奏完一个乐调叫作一章；所以这个字从音十得义。又㡀部的"敝"字，从㡀，从攴；也是会意字。凡说"从某"，全是取某字的意义。

（13）从某省：凡说"从某省"，都是取某字之义而不采其全形。如"隶"字的说解云："及也。从又，从尾（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又"是手，"尾"是尾巴；用手拉住尾巴，就是从后面赶上的意思。"隶"字只是采取了尾的下半截形体，所以说"从尾省"。这一类说"从某省"的，往往是会意字。

（14）从某，某省声：凡说"某省声"的，都是取某字以为声，而不采其全形。如"梓"字"从木，宰省声"，就是省去"宰"字的"宀"，只取其一半形体"辛"以标音的。《说文解字》所收"梓"字的或体不省"宀"的，即作"榟"。

（15）从某，某亦声：凡说"从某，某亦声"的，就是指出这个字既从某字形体以得义，又取其读音以象声。如女部"姓"字，从女生，生亦声。这是会意而兼形声的字。

（16）同意：凡说某与某"同意"的，都是指两个字的形体的意义有某一点相似或相同之处。如"工"字的说解云："巧饰也。象人有规榘，与巫同意。"工有规矩，作巫也有规矩，这一点是相同的，所以说"与巫"同意，并不是说工字和巫字的意义完全相同。

（17）读若、读同：由于许慎的时候，还没有反切的方法，所以《说文解字》中凡是遇到谈字音的地方，就说"读若某"或"读与某同"，用另外一个字来说明本字的读音。这个办法有点像后来的直音法。如屮部"屮"字的读音，即说是"读若彻"；隹部"雀"字的读音，说是"读与爵同"。

（18）一曰：凡是一个字有两种不同的解释的，许慎就用"一曰"来标明第二种说法。如示部的"禋"字的说解云："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为禋。"这里"一曰"以下的话，就是"禋"字的另一解释。

（19）阙：凡说解中说"阙"的，都是表示阙疑的意思。如又部"叜"（即"叟"字）字的说解云："老也。从又灾，阙。"这是说不知道它从又灾的意义何在。又部"叚"字的说解云："借也。阙。"这是说除去从又之外，不知道其余的形体怎样解释。沝部"沝"字的说解云："二水也。阙。"这是说不知道这个字如何读音。许慎对他所不能解释的文字的形音义，全用"阙"来标明[3]。

（20）或体：凡是说解中说"或从某"的，都是小篆的异体。如示部"祀"字下面另有一"禩"字，说解云："祀或从異。"这就是并列小篆异体的。

《说文解字》中说解的体例，略如上述。了解这些，对于使用这部字典，是有帮助的。

四、《说文解字》的价值影响及其缺点

《说文解字》是许慎整理、研究当时许多经学家、文字学者的研究成果而编成的一部总结性著作；它保存了大部分的先秦字体以及汉代和以前的不少文字训诂，反映了上古汉语词汇的面

貌、比较系统地提出分析文字的理论；是今天研究古文字学与古汉语的必不可少的材料。如果没有这部书的流传，我们将不能认识秦汉的篆书，更不要说辨认商代甲骨文和商周的钟鼎文与战国时的古文了。它也给后代的字典词书以很大的影响，它的以偏旁分部的办法，一直成为编字典的一种主要体例。另外，我们还可以从这部书中了解一些古代的政治经济情况和民俗等等。

但《说文解字》虽有这样的价值与影响，却也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点，这首先表现在书中说解的内容方面。许慎编《说文解字》，本来是要纠正他所谓的“俗儒鄙夫”对文字的荒谬解释的，可是他一样相信阴阳五行，受谶纬之书的影响，在自己的著述内一样有谬说。如谓“甲象人头”、“乙象人颈”等等，就是无稽之谈。此外，宣扬敬天、信神、尊君以及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的说解，像“一贯三为王”，“君，尊也”，“妇，服也”之类，也到处都是。其次的缺点是对文字的解释，不免穿凿傅会。例如“矢”部“䠶”字（“䠶”即“射”之古文）的说解云：“䠶，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从矢，从身。射，篆文射，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事实上，甲骨文、钟鼎文的“射”字全写成箭搭在弓上要射出去的形状（甲骨文[illegible]钟鼎文[illegible]），根本不是什么“从身，从寸”；许慎的说法显然是错了。因为许慎没见过殷商的甲骨文，他在《说文解字》叙内虽然提到“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但于商周鼎彝，亦很少目睹，所以发生这类的错误。书内像这样对文字形音义解释欠妥的，为数不少。还有个大缺点，就是部首分得太琐碎，编得不科学；其中只有少数的部首，我们可以看出它们是“据形系联”，安排了先后；大部分都杂乱地羼在一起，没有什么规律；同部中的字，排列亦无次第。我们查字，有时很难断定它属于哪一部。如“牧”不在“牛”部，“翼”不在“羽”部，“瓶”不在“瓦”部，“朽”、“桑”不在木部，“恺”、“愧”不在“心”部；只有把这部书翻熟了，才能知道它们的部首。而且即使辨明了部首，也还得在这部中一个字一个字地去找字，仍然要费很大事。从前的文人，已感到查阅《说文解字》之难而无办法，甚至连南唐有名的文字学家徐铉都说：“偏旁奥密，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15]可见现代读者要使用这部字典，会有很大的困难了。

对于《说文解字》，我们须要了解它的优缺点，科学地去分析它，使用它，不应像从前某些文人那样对它盲目地崇拜。

五、研究《说文解字》的著作

在唐代宗大历年间，李阳冰以善作篆书著称，自云“斯翁（指秦李斯）之后，直至小生”[16]，他曾刊定《说文解字》为二十卷，根据自己的意思，排斥许慎，于解说和篆法，都大加改动。从此许氏的原本即不可见，直至唐末，李阳冰的改本还在盛行。后来南唐的徐锴，撰《说文系传》，仍主许慎之说，而反对李阳冰，书中有《祛妄》一篇，即专为驳李阳冰的臆说而作。如“幺”字，《说文》云“小也，象子初生之形”；李阳冰认为“厶，不公也。重厶为幺，蒙昧之象也。会意，非象形。”徐锴驳斥说：“《尔雅》云：幺，幼也。真是幼小之形，非为蒙昧，阳冰妄矣。”[17]清人李慈铭曾称赞《说文系传》中的《祛妄》一篇最为可取[18]。到了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徐锴的哥哥徐铉奉诏和葛湍、王惟恭等校订《说文解字》，不仅对原书的内容作了一番整理、审定；还把其中的文字，全用反切注音，并将经籍常见而许慎未收的字补入书内，加上解说，附于各部之后，称为“新附字”。如辵部“邂、逅、遑、逼”等十三个字，就是徐铉“新附字”。在许慎的说解内，徐铉等也有的加上了按语，以参校异同。凡是说“臣铉曰”，“臣铉等曰”的，全是徐氏的按语。徐铉新附的四百多字，有不少是通用的俗字，他在校定《说文》进表中说：“复有经典相承传写及时俗要用而《说文》不载者，承诏皆附益之。”清钱大昕曾指出如“奂”即“唤”，“眸”即“牟”，“櫂”即“擢”，“荀”即“郇”，“藏”即“臧”等等，徐铉虽明知其为俗字而仍旧附入，就是因为出于宋太宗之意，不得不尔[19]。在今天看来，增入通用字以供后人参考，正是好事，不必从好古的角度，加以指责。

在二徐本通行后，李阳冰本遂废。大家都管徐铉整理的本子叫“大徐本”（即现在通行的《说

文解字》);管徐锴所撰的《说文系传》,叫作"小徐本"。二徐的本子,全把许慎原来的十五篇各分上下,为三十卷。现在除去唐写本木部残卷外[20],我们只能看到二徐本;许慎原书的本来面目,早已无法恢复了。

徐铉定《说文》,徐锴编《系传》,对保存和解释许慎原著,是有一定功绩的。但他们于古今音之異和声近之相谐,并不太通晓,所以徐铉往往有误删许书"从某,某声"的地方;徐锴也常因对许书的谐声有疑而加上按语。清人钱大昕即曾指出这点。例如"元"字"从一兀";徐锴说:"俗本有声字,人妄加之也。"其实,"元"和"兀"的声音相近;从"兀"的字,有的也从"元"。像"髡"字从"兀",它的或体就是从"元"作"髨"的。可见"元"为"兀"声,古音正是如此。徐锴不明古音,认为是俗本妄加"声"字。徐铉则删去"声"字,不提旧本怎样说;如果单看大徐本,就根本不知道"元"有"兀"声了。所以我们使用《说文解字》,最好参看清人的研究著作[21]。

清人研究《说文解字》的著作很多,其中成就较大的是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桂馥的《说文义证》、王筠的《说文释例》和《说文句读》、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这五部书。段注在校订《说文解字》的文字,阐释许慎的说解方面,很有贡献;桂证是引古书为《说文解字》的佐证的;王筠的"释例",详细地解说"六书"的体例,"句读"大致根据段桂两家的说法,分析文字形义,对篆体和许慎的说解,也有所改动;朱骏声的著作,则著重通过音义的关系,指出文字的通假正别;这全有助于理解《说文解字》。段注尤为必需的参考书。近人丁福保曾把研究《说文解字》的许多专著,汇为一编,叫作《说文解字诂林》(上述诸书,即都包括在内),在《说文解字》的每一单字下面,罗列诸家的说法,为读者集中了多种有关的材料。近人徐文镜辑《古籀汇编》一书,在《说文解字》的小篆后,附列甲骨文、钟鼎文等,能使读者同时见到几种文字。这又都给人以很大的方便。

检查《说文解字》之难,前面已经谈到;不认识篆书的人,更不容易了解其中文字的部首;因此想使用《说文解字》,还需要借助于一些工具书。像清人黎永椿的《说文通检》、史恩绵的《说文易检》、蒋和的《说文部首表》、冯桂芬的《说文部首歌》以及近人饶炯的《说文解字部首订》、唐玉书的《说文部首讲义》等等,全能对读者掌握《说文解字》的部首有些帮助。如果手边有《说文解字诂林》,查起字来就简单得多。因为这部书有一册"通检",由子至亥,分十二集,按一般字典的部首分部收字,同部中的字,又以笔画多少为先后来排列,每字下面注有页码,一查即得。这就无须为部首而伤脑筋了。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许慎编《说文解字》的目的,虽在于探讨字原,说明古人造字的本意,但他也很重视沿用已久的假借、通俗字。例如按许慎的说法,减省的"省"字本来作"渻"和"媘",重叠的"重"字本来作"緟";可是他在说解中提到"从某省"和"重文"时,仍然从俗写作"省"和"重";足见他并不是主张字字都要从古的。后人研究《说文解字》,有的走了极端,专把这部书中的冷僻的"本字",用来写在文章和书札内,以炫博骇俗。清人江艮庭(声),就是如此。据说这位先生连开药方全用小篆写,他还埋怨药铺的人不认识他的字;这是"好古"的书呆子气的具体表现。我们今天当然更不应该因为看了《说文解字》就厚古薄今,以它的解释来排斥"约定俗成"的为大家所通用的"俗字"的。

通行的《说文解字》以《四部丛刊》影印的北宋刊本和清孙星衍校刊的《平津馆丛书》本(此本又有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影印本)为较好。黎永椿的《说文通检》按笔画排字,可据以查出每字所在的卷数和属于某部。《说文解字》的解释很简单,不易读懂;初学的人,最好看段氏《说文解字注》。这两部书除原刻本外都有影印本。

——刘叶秋《中国字典史略》(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第三节　词典的先河——《尔雅》

一、《尔雅》的编者与篇数

《尔雅》是我国古代第一部训诂书，也就是最早的一部词典。关于它的作者，说法不一：一种说法认为周公旦最初著有《尔雅》一篇；而汉魏之间通行的三篇《尔雅》，则或说为孔子所增，或说为孔子弟子子夏所益，或说为叔孙通所补，或说为郝郡梁文所考；莫衷一是，只好存疑。这种说法，见于魏张揖的《上广雅表》。另一种说法认为《尔雅》是"秦汉之间学诗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之言"而成；这种说法，见于宋欧阳修《诗本义》卷十"文王"。近人罗常培同意后一说，认为《尔雅》是汉代经师解释六经训诂的汇集[22]。大约这部书渊源甚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经过许多人增补，而最后成书于汉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它："大抵小学家缀辑旧文，递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词。"这是对的[23]。

《汉书·艺文志》著录《尔雅》三卷，二十篇。注引张晏说："尔，近也；雅，正也。"可见解释文字训诂以近于"雅正"为主，大约就是这部书命名的意思。至于《汉书·艺文志》称二十篇，而今本只存十九篇，则后人有不同的解释。清邵晋涵云《尔雅》中"释天"一篇的星名之下，附祭名、讲武、旌旗三章，乃连类而及；翟灏怀疑《尔雅》本有"释礼"一篇，与"释乐"相次，祭天、讲武、旌旗三章，盖"释礼"之残文，阑入"释天"之下者；孙志祖认为《汉志》言二十篇，盖以"释诂"分上下篇之故；李慈铭亦以祭天、讲武、旌旗三章附"释天"之后为可疑[24]。王鸣盛则谓称三卷，是因为卷帙多，分作上中下；称二十篇，是因为除自"释诂"至"释畜"这十九篇外，还另有"序篇"一篇，今已失传[25]。

按《隋书》和新、旧《唐书》以及《宋史》的经籍、艺文志，都只著录《尔雅》三卷，不言篇数。惟宋邢昺《尔雅》的"释诂第一"题下疏云："《尔雅》叙篇云：'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異言也。"[26]可见《尔雅》原有"叙篇"，叙述全书意旨，与他篇相合，恰足二十之数。大约宋时此篇即已亡佚，故邢本无之，此疏数语，当系据唐人所述转引。今本《尔雅》篇章之有残阙，非汉人原书面目，自不待言。

二、《尔雅》的内容分类法

《尔雅》为我国古代词典之先河，首创了按内容性质分类释词的体例。今本三卷，即按十九类分为十九篇。其中的"释诂"、"释言"、"释训"三篇，解释普通词语。宋邢昺解"释诂"说："释，解也；诂，古也；古今異言，解之使人知也"；他认为"释言"是通释古今方言的異同；"释训"是"以物之事义形貌告道人"[27]。明赵宧光谓通古合今曰释诂，以今合古曰释言，释其所释曰释训[28]。邢赵二人的看法略同，惟赵氏解"释训"不免笼统。概括说来，"释诂"罗列古语，解以今言，其重点在于说古语，所以称为"释诂"。如"如、适、之、嫁、徂、逝，往也"；如、适、之、嫁、徂，是古代的一组同义词，包括方言俗语，下面的"往"是当时的通语，故用来作解释。邢昺云："自家而出谓之嫁，犹女而出为嫁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29]凡语，即通语。"释言"有的是以今言释今言，有的是以古语证今言，有的是以通语释方言。如："馈、馏，稔也。"晋郭璞注云："今呼餥饭为馈，馈熟为馏。"馈、馏、稔，都是熟的意思，以稔释馈、馏，皆为今语。又"斯、誃，离也。"斯、誃是齐、陈间的方言，和分离的离同义，古今皆用。可见本篇的重点在于通语言的古今之变，所以称为"释言"。"释训"以解释形貌、状态为主，所收叠词较多。如"明明、斤斤，察也"，指人心性聪明，观察细致；"穆穆、肃肃，敬也"，指人仪容恭谨；"桓桓、烈烈，威也"，指人神态严猛；"溞溞，淅也"，形容淘米声；"烰烰，烝也"，形容气出之盛；都是叠词。所引词语，多见于《诗

经》,故郭璞作注,即以《诗》义解释。其他如"朔,北方也"、"暴虎,徒搏也";"冯河,徒涉也";也解释一般语词,不以叠词为限。

这前三篇可以说是普通的词典。另外,如释亲、释宫、释器、释乐四篇,是解释人事的名称的;释天是解释天文的名称的;释地、释丘、释山、释水,是解释地理的名称的;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是解释动物的名称的;释草、释木,是解释植物的名称的;这后十六篇,可以说是百科名词的词典。

三、《尔雅》释词的体例

《尔雅》解释词义的方法,牵涉到训诂学的问题,这里不作具体讨论,只加以简单的说明。古代训诂的方法,大概分为:①义训,②形训,③音训等三种。《尔雅》用的主要是义训的方法。所谓义训,是从意义上就古今语言的不同,方言的相異和本义转义的差别等来解释词义的。《尔雅》的训诂方式,约有两类:一类是释诂、释言、释训三篇的释词方法:把许多意义相同的词放在一起,在下面作一个总括的解释;其中某些词若有異义,就再提出来另注。如《释诂》:"迄、臻、极、到、赴、来、吊、艐、格、戾、怀、摧、詹,至也。"前面并列十三个同义词,下面用"至也"来作共同的解释。又:"乔、嵩、崇,高也。崇,充也。"乔、嵩、崇,都作"高"讲,而"崇"还有"充"义;就先共释而后分释。又如《释诂》的另一组词:"诏、亮、左、右、相,道也";诏、亮、左、右、相这五个词,都是教道的意思。"诏、相、道、左、右、助,勴也";"亮、介、尚,右也";"左、右,亮也";勴是赞勉之意;右和亮都是辅佐帮助之意;或合解或分释,反覆相训,以便说得完全。另一类是释亲、释宫、释器、释乐等十六篇的释词方法:把内容有关的一类词放在一起,而分别解释。如《释亲》的"妻党":"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对"外舅"、"外姑"两个词分别解释。《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果不熟为荒,仍饥为荐";五谷、蔬菜、果实收成不好,各有名称,连年歉收,叫作荐饥;这也是汇集一类词语于一起,而分别解释。古人用词之丰富、准确,亦于此可见。又《释乐》:"大笙谓之巢,小者谓之和。"也是如此。这两例都把有关的词分别解释;而说解在前,本词列后:"×××为×××"或"×××谓×××",就成了另一种解说的格式。概括说来,前一类是以当时的常用词来解释一组一组的古语或方言的同义词,如前两例中的"至"和"高",就是当时的常用词(即所谓"通语");后一类则以今词,通语来解古语或方言,但却用一个词和一个词来对释。如果我们再分一下,还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直言为训:对所训释之字,直接加以说明。如《释天》:"寿星,角亢也。"直接用"角亢"解释"寿星"。②相反为训:说明一个词和本义相反的用法。如《释诂》:"徂、在,存也。""徂"本作"往"讲,这里解释的是和它本义相反的用法。③二字互训,以两个字来互相解释。如《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这是以意义相同的两个词来互释,以说明古今用词之异的。④双声为训:以声母相同的字来解释一个词。如《释诂》:"卬……我也。""我"和"卬"是双声字。⑤叠韵为训:以韵母相同的字来解释一个词。如《释言》:"谷、履,禄也。""禄"和"谷"是叠韵字。⑥合音为训:合两个字的声音来解释一个词。如《释器》:"不律谓之笔。""不律"是"笔"的合音,这是说明方言不同所造成的字音之变的。由此可见《尔雅》不只用义训,也用音训。

在《释亲》以下的十六篇中,《尔雅》对草木虫鱼鸟兽的解释,又和其他各篇有些差别。因为以今言释古语,以通语释方言,以俗语释雅言等办法,有时会由于古今雅俗同名或此有彼无而行不通。所以对有異名的,就用異名来解释。如《释虫》的"蚬,马蝬",这是以"马蝬"这一俗称来说明"蚬"这一雅言为何物的;"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这是把两种东西相对地加以区分的。兽畜異名不多,没法用名称来解释,就说明它的形状、特点。如《释兽》的"貏貐,类貙,虎爪,食人,迅走";"狒狒,如人,被发,迅走,食人";即都以比方、描述,具体地说明其形状、特性。这也足以显示《尔雅》的贯通古今雅俗之名,是采用了各种不同的方式的。其对于事物的解释,大都很有

概括性，如《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对比鲜明，简单扼要，是值得学习的词典语言。

至于《释亲》以下十六篇的命名署题，则有的是标总类，有的是举首要。如《释宫》即举宫室以概其余，凡台榭楼阁门窗户壁以及庭院街巷等等，无不包括在内。其分类归宗以排列材料的方法，为后代的词典、类书等等道了先路。

四、《尔雅》的价值与影响

《尔雅》辑录了古代大量的语词，并加以整理，作出解释；是研究先秦词汇、阅读古籍的重要参考材料。它不仅说明了许多语词的意义，还包含了各方面的广博知识。例如《释鸟》一篇，于解释各种鸟的名称之外，还谈到鸟的形状、姿态、特征以及能为人害与否，内容相当丰富。古代社会面貌以及天文、地理、生物等各方面的情况，都可以从这部书中得到一些了解。因此后人对它评价很高。魏张揖在《上广雅表》中说："夫《尔雅》之为书也，文约而义固；其陈道也，精研而无误；真七经之检度，学问之阶路，儒林之楷素也。"晋郭璞在《尔雅序》中说："夫《尔雅》者所以通诂训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辩同实而殊号者也。诚九流之津涉，六艺之钤键，学览者之潭奥，摛翰者之华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莫近于《尔雅》。"可见《尔雅》的主要作用在于它总结和整理了历代不同的语词，解释了经籍中的词语意义和诗歌中的词语的用法，并辨别了许多义同而词异的词；同时，它所保存的"鸟兽草木之名"一类的材料也很有价值。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纰漏》篇记晋蔡谟在江南见到彭蜞，误当作螃蟹，烹而食之，大吐委顿。后来向谢尚提起这事，谢尚说："卿读《尔雅》不熟，几为劝学死。"这个小故事也说明了《尔雅》能给人许多常识，熟读有益。

《尔雅》这部书，《汉志·艺文志》把它附于《孝经》之后；实际已视之为儒家经典。《隋书·经籍志》一把它列入经部《论语》之后，并解释说："《尔雅》诸书，解古今之意，并五经总义，附于此篇。"认为它对解经有益，与五经总义作用相同。所以到唐代，这部书就成了学馆生徒的必读书。《新唐书·选举志》上说："（学馆生徒）学书，日纸一幅。间习时务策，读《国语》、《说文》、《字林》、《三苍》、《尔雅》。"唐陆德明曾经指出"《尔雅》者所以训释五经，辩章同異，实九流之通路，百氏之指南"[③]；清钱大昕也说"夫六经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训诂而能知道者。欲穷六经之旨，必自《尔雅》始。"[④]他们都把《尔雅》当作读经书、通训诂的阶梯。但《尔雅》并非专为解释五经而作，它汇辑诸书训诂名物之異同为一编，是一部独立的词典，不应附属于经义。清代修《四库全书》的馆臣的见解是对的[⑤]。现在我们当然不再把它看作什么经典，只是从它在中国语言学史和词书史中的地位与作用方面予以恰当的评价：这部书为我国词典的先河，是最早出的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式的词典。它保存了相当丰富的古汉语词汇，包括了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许多方面的常识；它有清楚的分类篇目，有完整的编撰体系，对后来的汉语词汇的研究与训诂词典的发展，都有很大的影响，起了引道和促进的作用。它是一本独立的工具书，不是经史子集任何一类的附属品。如《释草》解释"荷"的一条说："荷，芙渠。其茎，茄；其叶，蕸；其本，蔤；其华，菡萏；其实，莲；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由"荷"的别名芙渠到茎、叶、本、华、实、根、子、子心等，各举专名，区别精细，可见当时词汇之丰富。这些专称，直至今天，还在我们的书面或口语中应用。所以它的内容，经常被人引用，作为解释训诂名物的依据。如屈原《离骚》的"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王逸注云："太岁在寅曰摄提格"，"正月为陬"；俱见《尔雅·释天》。经传注疏，采用《尔雅》说法的，亦多不胜举；足见此书之实用价值。至于此后《尔雅》式词书之不断出现，一脉相传，皆以《尔雅》为规范，更不待言。

《尔雅》安排所释词语的次第，有的是从内容上作过考虑的。如《释诂》的"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一条，把"君"与"天"相提并论；继此是"弘、廓、宏、溥、介、纯、夏、幠、厖、

坟、嘏、丕、奕、洪、诞、戎、骏、假、生、硕、濯、讦、宇、穹、壬、路、淫、甫、景、废、壮、冢、简、蓟、昄、晊、将、业、席，大也”，把许多训“大”的词，放在“君”后来解释，次第即有寓意。清郝懿行说：“释君之后，继以大者，君亦大也；故《老子》云：天大、地大、王亦大。”③可见这反映了儒家敬天尊君、天人合一的思想。这类问题，于此无须深论。因为《尔雅》成书于封建社会，在对词义的解释上，自然难免由宣扬封建道德的角度出发，不足责怪。作为一本词典来说，它有两方面的缺欠：第一是词义的解释失于笼统，如《释诂》篇把许多古语、方言的同义词集中一起，只用一个字来说明，实在过于简单，没法使人了解其中每一个词的意义和用法的差别。第二是内容有些重复、杂乱。如《释诂》上解释“俶”说是“始也”；《释诂》下又说是“作也”；实际“作”还是“始”的意思。又《释地》、《释鸟》两篇都有“鹣鹣”，解释虽一详一略，而内容相同。还有些词，归类不太恰当。至于全书前后体例不统一的毛病，则可能是因为它并非成于一时一人之手所造成。

五、研究《尔雅》的著作

《尔雅》的内容，是古代的训诂名物，在今天看来，较难理解，因此要想对它研究或使用，就必须参考后人的注疏。由于这部书在汉朝即很受重视，所以汉人已有为它作注的。

据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一《注解传述人》著录，汉武帝时待诏犍为文学（亦称“犍为舍人”）和刘歆，各有《尔雅注》三卷；后汉中散大夫樊光，有注六卷（《隋书·经籍志》一作三卷）；后汉中黄门李巡和孙炎（当为三国魏人）及晋郭璞各有注三卷。陆德明还提到梁有沈约之子沈旋，集众家之注，未言卷数；《隋书·经籍志》卷一作十卷。但现除郭璞注外，其他各家之注，均已失传。

郭璞字景纯，东晋河东闻喜人，喜好经学和古文奇字，兼通阴阳、五行、天文、卜筮之术，以博学多才著称。除《尔雅》注外，他还曾注《三苍》、《方言》、《穆天子传》、《山海经》等。另有《尔雅音》、《尔雅图》（也称《尔雅图赞》）亦出璞手，已佚。

郭璞在当时即号称“博物”，他在广采前人成说的基础上，用自己丰富的知识，以今释古，以古证今，对《尔雅》的内容作了阐说和补充。据他在《尔雅注》的自序中说：“虽注者十余，然犹未详备，并多纷谬，有所漏略，是以复缀集異闻，会稡旧说，考方国之语，采谣俗之志，错综樊、孙，博关群言，剟其瑕砾，搴其萧稂，事有隐滞，援据征之，其所易了，阙而不论。别为音图，用袪未寤。”可见他作了三方面的工作：①是会辑众说，去芜存精，为前人旧注，补缺纠谬；②是博考各地的方言俗语，以印证古代的训诂名物；③是配合注释，另撰音和圖，以帮助读者理解《尔雅》的内容。对容易懂的词语，即不再作注。可惜的是他的《尔雅音》和《尔雅图》全都失传，无以见其用意之精微。但他的注释，实足成一家之言，甚至可以算是另一部《尔雅》。如《释诂》的“尸、职，主也”注：“《左传》曰：‘杀老牛，莫之敢尸’；《诗》曰：‘谁其尸之’；又曰：‘职为乱阶’”；这是引经传以释古语。《释地》的“鲁有大野”注：“今高平钜野县东北大泽是也”；这是以今址证古地。他还常常在注文中为他所举的今语标音。如《释鱼》的“鲲，小鱼”注：“今江东亦呼鱼子未成者为鲲，音绳。”江东呼鱼子之未成者如“绳”之音，本来有音无字，郭璞以今语之音，证古语之义，而古今字之音义皆通，两相融合，这正是汉郑玄等人以今语释古语的办法。对于不见于《尔雅》正文中的字，郭注有时亦标其音。如《释兽》的“鼬鼠”注：“今鼬鼠似貂，赤黄色，大尾，啖鼠。江东呼为鼪，音牲。”鼪字不见于正文，也标出其音，以保存当时的方言，和古语相印证。由此可见郭璞在注内标音，主要是为今语而作。他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解说，都能使读者对《尔雅》原来很简略内容，得到较具体的认识。

不过，今天我们所看到的郭璞注，已经有被人删节之处，并不都是本来面目。如《周礼·春官·大司乐》的“四镇五岳崩”唐贾公彦疏：“《尔雅》霍山为南岳。案《尚书》及《王制》注，皆以衡山为南岳。不同者，案郭璞注云：‘霍山今在庐江潜县西南，潜水出焉，别名天柱山。武帝以衡山辽远，因谶纬皆以霍山为南岳，故移其神于此。今其土俗，人皆谓之南岳。南岳本自以两山为名，非从近来。’如郭此言，即南岳衡山自有两名。若其不然，则武帝在《尔雅》前乎，明不然也。”

在这段话中，买公彦所引郭璞注起讫显然，于霍山称南岳之说，解释较详；可是今本《尔雅·释山》的"霍山为南岳"下注"即天柱山，潜水所出"二语，与贾公彦所引不同。可见今本郭注已经后人删节，故与唐本有異[9]。

不过郭璞虽然渊博，他对《尔雅》中的训诂名物，也未能尽通，所注亦有不少疏漏错误之处。因此后人有的另注《尔雅》，有的从古书中辑录古注佚文，以补郭注。如宋陆佃的《尔雅新义》二十卷，即为注释《尔雅》之作。但陆佃受王安石《字说》影响很深，喜欢穿凿附会，率逞臆说。如"楹"是柱子，"棁"是梁上短柱，本不难懂，他却在《尔雅·释宫》的"其上楹谓之棁"一句下解释说："虚空以立，故谓之楹；盈而在上，可谓拙矣；短而在上，亦可谓拙矣。"这种解释，近于谐谑，不是严肃的治学态度，故清李慈铭谓其注"小言破道，不可为训，间有佳处，亦披沙拣金，无甚益于经术"[10]；评论是中肯的。可取的是其所引证，有许多后来见不到的书；而且他根据的原文，是北宋旧本，尚能订正注疏本《尔雅》的一些错误。另外，宋郑樵也有《尔雅注》三卷，多采群经以证《尔雅》，于《尔雅》原文和郭璞注，时有辨正。清人研究《尔雅》的著作更多，最著名的是邵晋涵的《尔雅正义》和郝懿行的《尔雅义疏》各二十卷。邵书广辑汉魏六朝人旧注，博采诸经传注及先秦两汉诸子之说，以印证郭注；并推求文字之古音古义与草木虫鱼之古今异称，且据善本，订正原书文字，贡献甚大，足称《尔雅》之功臣。郝书繁征博引，后出愈精，足与邵本雁行。其每类标目之下，各有解题，分析明确，于读者了解《尔雅》的义例，颇有帮助。

此外，如：清戴蓥曾编《尔雅郭注补正》三卷；翟灏曾编《尔雅补郭》二卷；臧庸曾从唐人书中搜辑《尔雅》古注，编《尔雅汉注》三卷；刘玉麐也采集《尔雅》古注之散见于群籍者，编《尔雅补注残本》一卷；都是补正郭注之作。晚出之书，有光绪二年刊行的叶蕙心所撰《尔雅古注斠》，比臧庸所辑，材料尤多。又龙翰臣所辑《尔雅经注》(附《音释》和《集证》)，大都引自习见之书，务求简明，可参照研究《尔雅》的内容。但这些补注的书，除了个别的例外，都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在古书里兜圈子，作文字训诂，所以有很大的局限性。其他注释，还有钱坫的《尔雅释地四篇注》一卷，较具特色。钱坫精于地理之学，他以自己实际的阅历，就齐、鲁、燕、赵、卫、周、秦、晋各地的今昔，考证《尔雅》中的《释地》、《释丘》、《释山》、《释水》的内容，时有独到的见解。至于讲《尔雅》体例的著作，则近人陈玉树的《尔雅释例》和饶炯的《尔雅例说》，可供参考[11]。

《尔雅正义》和《尔雅义疏》都有通行的木刻本，《尔雅义疏》还有中华书局的《四部备要》本，系据郝氏家刻足本重印的，最易找到。《十三经注疏》本《尔雅注疏》汇郭璞注、唐陆德明释文和宋邢昺疏于一编，通行甚久，亦便阅读。邢昺疏多就陆德明释文、孔颖达诸书正义钞辑，且多遗漏，甚少创见，有时只在疏中照录郭注，不加说明，故清人对之评价不高[12]。但其阐释和征引，对读者了解《尔雅》原文和郭注，皆不无裨益，参考价值，亦不容一笔抹煞。

——刘叶秋《中国字典史略》(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第四节　《尔雅》的续作——《小尔雅》

随着时代的推移，生产与文化在不断发展，名物和词汇之逐渐增多，势在必然；因此继《尔雅》之后著书补充《尔雅》所无的内容，或仿《尔雅》的体例来编撰训诂词典的，就每代皆有。这些书全以"雅"字命名，一脉相传，自成系统。其中最早出的一部是《小尔雅》。

一、《小尔雅》的编者

《汉书·艺文志》有《小尔雅》一卷，列在《尔雅》之后，没有撰人名字。《隋书·经籍志》一著录《小尔雅》一卷，李轨略解，也没载编者为谁。李轨，晋人；略解，就是简注。《旧唐书·经籍

志》、《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和《隋志》同。宋人所编《崇文总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和王应麟《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则只云《小尔雅》一卷，孔鲋撰，十三章，没提到李轨略解，可见李轨的简注，宋时已佚。大约唐以后人把当时通行的《小尔雅》，收入了旧题汉孔鲋撰的《孔丛子》，作为其中的第十一篇。今本《小尔雅》就是从《孔丛子》中抽出别行的。因为《孔丛子》是伪书，所以一般人都认为《小尔雅》也不可靠；孔鲋作过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的博士，亦不应题作汉人。但晋杜预注《左传》已引《小尔雅》；北魏郦道元注《水经》，唐李善注《文选》，陆德明作《经典释文》，孔颖达、贾公彦作经传注疏，司马贞作《史记索隐》等所引用的《小尔雅》，也都与今本相合；大约这书是出于汉末，在魏晋之间即已流行的。虽未必即《汉书·艺文志》著录之书，总可以算是一部产生较早的词典了[38]。

《小尔雅》的书名，据宋咸解释说："经传字义有所未畅，绎而言之，于《尔雅》为小焉。"[39]意谓就《尔雅》所述，更加发挥，比起《尔雅》的价值要小，所以称为《小尔雅》。这是可以说得通的。

二、《小尔雅》的内容与体例

今本《小尔雅》共十三类：广诂、广言、广训、广义、广名、广服、广器、广物、广鸟、广兽、度、量、衡，对《尔雅》的十九类作了一些调整，有分，有合，有新增。其中的广义一类，解释一些专指的、较特殊的语词，如"凡无妻无夫，通谓之寡"、"上淫曰烝，下淫曰报，旁淫曰通"之类；广名一类，多记有关疾病、丧葬、坵墓之事；皆为《尔雅》原释所无。广服一类，解释丝、麻、布、帛和服装器物等，分自《尔雅》之释器；广物一类，解释谷、禾、蔬菜等，归并了《尔雅》的释草、释木；广兽一类，亦把《尔雅》的释兽、释畜合而为一，只谈豕的种类和鸟巢，雞窠、鱼櫓。在这十三类中，前十类都是推广《尔雅》的内容，补其所未备的，故题前均标"广"字。度、量、衡三类，为《尔雅》所无，故题前不书"广"字[40]。

《小尔雅》的说解体例，亦全仿《尔雅》，广诂、广言、广训三类，用"×者×也"的方式，解说一个词，词目列前，解说在后；或并列几个词，下面作一个总括的解说。如广诂的一条：

逼、尼、附、切、局、邻、傅、戚，近也。

这和《尔雅》释词的办法是一样的。按《尔雅·释言》只有"逼，迫也"一词一义，这里则加上了七个同义词。另外像广训的一条：

遐不黄耇，言寿考也。

按《诗经·小雅·南山有台》有"乐只君子，遐不黄耇"两句，这里把所引《诗经》放在前面，后加解说，指出黄耇为寿考之义，这是一种变通的方式，为《尔雅》的释诂、释言、释训三章所未有。又广训的"绳之，誉之言"一条，是指"绳之"等于说"誉之"，指出绳训为誉；解说的"言"字，不放在中间，而倒装最后，例亦仅见。至于广义以下的八章，则多用"××谓之××"或"××曰××"的格式，说解在前，本词在后，亦同《尔雅》。

一般说来，凡《尔雅》已收的词语解说，《小尔雅》即不再列入。但广言的"走、印，我也"的"印，我也"与另一条的"登，升也"，俱见于《尔雅·释诂》，可能为后人所增[41]。但此书虽有个别重复之处，它究竟是在《尔雅》的基础上又作了增订，它所解释的词语事物，对研究古汉语和经籍训诂是有用的。可惜所收之字甚少，全书连解说还不足万言。

三、研究《小尔雅》的著作

《小尔雅》也和《尔雅》一样，对许多同义词，只有一个概括的解说，缺乏具体的辨析；所举名物，后人亦难于透彻了解。宋嘉祐间宋咸曾为此书作注，但他只注了一少部分语词，而且非常简略，用处不大。所以清代有好几位学者，都为《小尔雅》重作了注疏，较著名的有王煦的《小尔雅疏》八卷、胡承珙的《小尔雅义证》十三卷，补遗一卷，宋翔凤的《小尔雅训纂》六卷、葛其仁的《小

尔雅疏证》五卷、朱骏声的《小尔雅约注》一卷，邹伯奇的《补小尔雅释度量衡》一卷、王贞的《小尔雅补义》一卷，都可作研读本书的参考。其中王煦的疏，于本文逐字解说，比较详备。宋翔凤的训纂，亦号称精密，但对于习见或难通的语词，往往略去。葛其仁的疏证，对原书的每条，都有引证和解说，颇便于初学者阅读。兹引录其广诂的"颁、赋、铺、敷，布也"一条的疏证如下：

颁者，《文选·东京赋》"布教颁常"薛注：颁，布也，通作班。《周礼·大宰》"匪颁之式"郑司农云：颁读为班布之班。案《说文》："颁，大头也。从页，分声。一曰鬓也。"假借字。赋者，《诗·烝民》"明命使赋"传：赋，布也。《吕览·慎大篇》"赋鹿台之钱"、《淮南·时则训》"赋之牺牲"注，并训布。铺者，《左》宣十二年传"铺时绎思"注：铺，布也。敷者，《诗·小旻》"敷于下土"毛传：敷，布也。《史记·夏本纪》引《禹贡》"篠荡既敷"，作"竹箭既布"。又《晋世家》引"文侯之命，敷闻在下"，作"布闻在下"。

这一条逐字俱有引证和解说，于其音义，阐释得非常清楚，清人讲训诂态度之谨严，亦于此可见。

《小尔雅疏证》有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系据《咫进斋丛书》本排印；《小尔雅义证》有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系据《墨庄遗书》本重印；俱较易找到。看《小尔雅》可以用这两个本子。

——刘叶秋《中国字典史略》(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第五节　方言词典的先河——《方言》

一、《方言》的编者——汉扬雄

《尔雅》是我国第一部训诂词典，最后成书于汉代。其后又出现了第一部方言词典《方言》，这是我国方言词典的先河。无论从汉语词汇史方面或中国字典史方面来说，它都可以算作划时代的巨著。

《方言》的编者是西汉的扬雄(亦作"杨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少即好学，善作辞赋，曾撰《反离骚》，以吊屈原。成帝时以大司马王音的推荐，召拜为郎，献过《甘泉赋》、《河东赋》、《校猎赋》(亦称《羽猎赋》)、《长杨赋》等。

扬雄博览强记，看到先秦古书不少，精于文字之学，多识古文奇字，通晓训诂，而不屑于为章句小儒。汉平帝元始年间，征集天下通小学的百余人，各令记字于庭中，扬雄亦在其内。他选取有用的文字，作《训纂篇》以续《苍颉篇》；又仿《易经》作《太玄》，仿《论语》作《法言》。当时的大儒刘歆，虽在提到《太玄》时，和他开玩笑说："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实际对他却很佩服。刘歆的儿子刘棻即曾经从他学作奇字。另一位大儒桓谭，也认为扬雄超群绝伦，和大司空王邑、纳言严尤说过扬雄所写的书，必能传于后代。

王莽时，扬雄校书天禄阁，因受刘棻事株连，治狱使者来逮捕他，他从阁上跳下，几乎摔死。

扬雄的著作，现存《太玄》、《法言》和这里要讲的《方言》三部书，《训纂篇》久佚，仅有清人所辑的残文。其辞赋文章，经明张溥编为《扬侍郎集》，收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中。

《方言》，旧本题汉扬雄撰。《汉书》扬雄传和艺文志，本来都没有关于扬雄编《方言》的记载。汉末的应劭，是最初提出《方言》为扬雄所撰的说法的。他在《风俗通义》的序中说："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采異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及嬴氏之亡，遗脱漏弃，无见之者。蜀人严君平，有千余言，林闾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扬雄好之，天下孝廉卫卒交会，周章质问，以次注续。二十七年，尔乃治正，凡九千字。"晋常璩的《华阳国志》卷第十上《先贤士女总赞》一节中，也说林闾字公孺，知道古者天子有輶车之使。"考八方之风雅，通九州之异同，主海内之音韵，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风俗也。扬雄闻而师之，因此作《方言》。"[12]旧题晋葛洪集的《西京杂记》卷二亦云：

“杨子云好事，常怀铅提椠，从诸计吏，访殊方绝俗四方之语，以为裨补輶轩所载，亦洪意也。”[43]这三部书所述内容略同，都提到輶轩使者采风问俗的使命以及扬雄继林闾翁孺（或公孺）作《方言》之事。《西京杂记》虽未必真是葛洪采录刘歆之语而成，但其书在南北朝已经流行，时代不会晚于东晋。可见扬雄撰《方言》之说，始于汉末，魏晋以来，转相传说，并无异词。宋人洪迈曾经怀疑《方言》非扬雄所撰，清人戴震则认为该书是出于扬雄之手。后来卢文弨、钱绎、王先谦等人亦均以戴说为是，我们也觉得应劭的话是可信的。

所谓“輶轩”，是一种轻便的车子。周秦的统治者，每到秋收以后，总派一些使者乘坐輶轩到各地去采辑民歌、童谣和方言异语等等，根据这些材料以考察风俗民情。扬雄当然可能看到这些资料。应劭这段话足以说明扬雄是在前人搜集的材料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编辑《方言》的。扬雄自己虽没到各地去作实地调查，但却随时在向接触到的士人兵士等等访问搜集这类材料，记录下来，加以整理。经过很长时间，才编成这部书。

自隋唐以来，《方言》后面即附列刘歆与扬雄书和扬雄的答书，在扬雄集录《方言》尚未完成时，刘歆就知道这事，写信向他借看。他却坚决不肯拿出来，并给刘歆回信表示：如果刘歆“必欲胁之以威，陵之以武”；他将“缢死以从命”[44]。可见扬雄很珍视这一著作，大概是怕刘歆夺去献给皇帝，所以这样拒绝的。至于刘歆《七略》不载其目，《汉书・艺文志》亦未著录，也可能即由于刘歆没借到此书的缘故。

这部书的全称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隋书・经籍志》一著录，只题《方言》；《旧唐书・经籍志》上和《新唐书・艺文志》一皆书《别国方言》。因为书名太啰嗦，后来大家都简称它为《方言》。全书本为十五卷，今本只有十三卷，而字数却比应劭所说的九千，几乎多出了三千字，这大约是后人增益的。扬雄死于王莽的天凤五年（18年），《方言》当在公元17—18年之间脱稿，这也很可能是一部未完的书。

二、《方言》说解的专称

这部书是通过对大众语言的调查搜集而编成的一部方言词典，它包括了西汉和东汉之间许多地区的方言。其中广泛地采录了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绝大部分地区的方言。不仅有各地区的汉语方言、还有少数民族的语言。如秦晋北鄙的方言中即杂入“狄”语，南楚的方言中即杂人“蛮”语，西秦的方言中又杂入了“羌”语。

《方言》所记的语言包括古今的方言和通行的普通话。它的说解对这些都有专称，约分下列五种：

（1）通语、凡语、凡通语、通名、四方之通语：指不受地域限制的普通话；

（2）某地语、某地某地之间语：指因地域关系，语言发生变异的各地方言；

（3）某地某地之间通语：指通行区域较广的方言；

（4）古今语、古雅之别语：指古代不同的方言；

（5）转语、代语：指因时地迁移，声音转变而产生的语言。

三、《方言》释词的体例

《方言》的内容和形式，都在一定程度上摹仿《尔雅》。它所收集的词，虽未明标门类，却大致是按照《尔雅》的体例，采取分类编次的办法。如卷八全收有关动物的词，像虎、貔、雞、豬、布谷、尸鳩、蝙蝠、守宫等等；卷九都释器物，像戟、矛、矜、盾、轮、辕、箱、舟等等；即是一例。至于解释语词，则大约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先举出一个词，作为话题，然后分别说明其各地的不同称谓。如卷八释“豬”的一条说：

豬，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豭；关东西或谓之彘，或谓之豕；南楚谓之豨；其子或谓之豚，或谓之

貕；吴扬之间谓之豬子；其槛及蓐曰橧。

本条在"豬"这一话题之下，由地域上分别说明许多形音不同的同义词的差别，比起《尔雅》的并列几个同义词，只下一个简单的说解而不加区指的训诂方式，是精密得多了。另一种方式是先举出一组同义词，作一个共同的解释，然后分别辨析，指出各地区用语之異。如卷一的"敦、丰、厖"等一条：

敦、丰、厖、夻、幠、般、嘏、奕、戎、京、奘、将，大也。凡物之大貌曰丰。厖，深之大也。东齐海岱之间曰夻，或曰幠。宋鲁陈卫之间谓之嘏，或曰戎。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或曰夏。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

这里先举出一组十二个同义词，用当时的通语"大"作一个总括的解释，然后又把其中的词，就各地方言的特殊说法，分别辨析，或语音不同，或含义微異，即音求义，以义合音，条分缕析，相当清楚。这十二个词，是从秦、晋、齐、楚、宋、鲁、陈、卫、燕等相当广泛的方言区域中，采摭记录，归纳排比，作出分析的。后面的"皆古今语也"一段话，说明了《方言》的编撰目的，指出方言本是地区隔绝所造成，古今语时或相同，古籍于此常有记载，恐后人不能通晓，故著书来解释。由此可见《方言》一方面用各地区的方言，参酌其異同；一方面以古语和今语对照，探讨其延续与变革；纵横交互，上下古今，对空间和时间的关系，两不忽略，这是《方言》的一个特点。它的编撰，有明确的目的、科学的方法，首创新例，自成系统。概括说来，这部书能把搜集来的当时方言和古代书面语比较研究，显示古今语言由于时间地点的移易而产生的交错演变的复杂关系：古代的通语，可能缩小范围，变为当时的方言；当时的通语，也可能是古代方言的扩大；所以用方言释古语，用通语释方言，就能融会贯通，义无疑滞了[⑥]。

四、《方言》的价值与影响

晋郭璞对《方言》的特点及其成就，是了解得非常深刻的，他在《方言序》中说这部书"考九服之逸言，标六代之绝语，类离词之指韵，明乖途而同致，辨章风谣而区分，曲通万殊而不杂"；指出其搜辑之广泛，辨析之细微，贯串之有条理，称赞它："真洽见之奇书，不刊之硕记也。"可算得《方言》的知己。这部书之能够由汉代一直传到今天，受大家的重视，确实不是偶然的。

《方言》不仅保存了两汉相当丰富的口语词汇，为我们研究汉代方言通语的异同变化，探讨古音，提供了宝贵的材料；使我们可以从它所收集的词汇里，侧面地了解当时的某些社会现实；还能让人知道在今天的口语中，有不少古代的词汇。如现在北京话称人的聪明慧黠为"鬼"。《方言》里已这样说；北京话称人的庸劣怯懦为"松"（sóng），亦即渊源于《方言》的"倯"字[⑦]。此外，它的编者实事求是地调查人民大众语言的精神和研究古今语言现象的进步方法，对我们也有启发。后人的注意对方言俗语的收集与整理，无疑是由于《方言》道了先路，给予了一定的影响。《方言》这部书是应该得到较高的评价的。

五、研究《方言》的著作

由于《方言》也和《尔雅》一样不易读懂，而且今本文字错误很多，所以有不少人在注释订正方面下工夫。这里首先要提到晋人郭璞，他不仅为《尔雅》作了注，也给《方言》作了注。他精于文字训诂之学，又于晋代的方言颇有研究，因此他的注释，有很大的成就。据他自己在《方言序》中说："余少玩雅训，旁味方言，复为之解，触事广之，演其未及，摘其谬漏。"可见郭璞对《方言》作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解说本文的词语；二是推广内容，补缺正误。他以晋代的方言为本，和扬雄所记的汉代方言参证比较，作出注释。对《方言》中解释不够清楚的，一般都作了补充说明；对语词所以如此说的意义，也往往加以解释。如《方言》卷十三："菲，薄也"，注云："谓微薄也"；这

说明了《方言》之所谓“薄”,乃是“微薄”的意思。《方言》卷一解释作“老”讲的“梨”说:“燕代之北鄙曰梨”,注云:“言面色似冻梨”;这指出了《方言》之所以称“老”为“梨”,乃是取其“面色似冻梨”的意思。郭注凡说“谓某”的,大都是说词义;“言某”的,大都是释语词得称的原由。

郭璞注《方言》,是音义并重的,解说词语,往往兼注其音,有时为本文的字注音,有时为注中之字注音,所注大都是今语的音。如《方言》卷一“娥,㜲,好也”这一话题下面“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媌”一句注云:“今关西人亦呼好为媌,莫交反。”由此注可见汉代的关东方言“媌”,在晋代已扩大范围到关西;莫交反的音,是注晋代关西人所读媌音的,从而推及汉代关西语中媌的读音[⑰]。

在郭注中保存了不少晋代的语言。如《方言》卷十三:“盂谓之榼……椀谓之梋柍”,注云:“椀亦盂属。江东名盂为凯,亦曰瓯也”;这条即说明了晋代江东对于“盂”有“凯”和“瓯”两个异称。《方言》卷一解释“好”说:“赵魏燕代之间曰姝”,注云:“亦四方通语”;这又指出了两汉的方言,已成了晋时的通语。由此足见郭注和《方言》相得益彰,它不仅为《方言》注释音义,使人容易了解,而且它本身也是一部很好的方言词典,可据以研究两汉魏晋语言的变迁与发展。

清人对《方言》也很重视,有好几个有名学者作了《方言》的疏证校勘工作:如戴震作有《方言疏证》;卢文弨曾根据丁杰的校本,重加校订,刊行了《重校方言》,并附以《校正补遗》;钱绎也作有《方言笺疏》;王念孙又作《方言疏证补》;这些书都是对《方言》起了校正、阐发的作用的。

戴震的《方言疏证》,为《方言》订譌补漏,逐条疏证,是研究《方言》必不可少的参考材料。这部书现有《四部备要》本,系据《戴氏遗书》本排印。卢文弨的《重校方言》也很好,有《丛书集成》本,系据《抱经堂丛书》本影印。1956年科学出版社印行的周祖谟《方言校笺》,根据宋李文授本,参酌戴震、卢文弨、刘台拱、王念孙、钱绎各本,辨析是非,加以刊定;旁征字书、类书、韵书等达三十三种,有为清人所未见者;于原书之譌文脱字,校正亦多;可算是一个集大成的善本。还有吴晓铃所作《方言校笺通检》,附于本书之后,更便于读者使用《方言》时的检查。

——刘叶秋《中国字典史略》(中华书局1983年版)

说明:上文提到戴震的《方言疏证》,这儿再作必要的说明。新印《戴震全书》200万字,凡七册,由黄山书社1994—1997出版齐全。其时笔者参加审订,并应张岱年和杨应芹先生之约,写了书序。全书确为上乘之作。又,当代华学诚《扬雄〈方言〉校释汇证》(中华书局2006),同有可观者。此前华氏《扬雄〈方言〉集释》(笔者写了“读后”收入《许威汉语文研究文存》,中华书局2008年版),兼可备参。

第八章　训诂力作范例

本章提示：晚清俞樾长期出入经史，手披百家，博通宏肆，举先秦两汉疑义例数百，烛幽显隐，学界"叹为绝作"，谓"发蒙百代，梯梁来学"。现当代范例各有侧重，郭在贻、黄金贵专攻中古近代语词，徐时仪精释佛典，王瑛透析戏曲小说，皆多真知灼见。俞著要例一般读者不易通读，特由金甲加注。其他范例不加注，读者可自深会，有疑难处，查核相关工具书便可索解。

第一节　晚清一部上上训诂力作

本节提示：兹以《古书疑义举例》而论，百余年来历经检验，备受推崇。张之洞谓"此书甚有益于学者"（《书目答问》自注）；梁启超评为"模范名著"（《清代学术概论》）；刘师培"叹为绝作，以为载籍之中，奥言隐词，解者纷歧，惟约举其例，以治群书，庶疑文冰释，盖发千古未有之奇也"（《古书疑义举例五种》，中华书局1956年版）；马叙伦称"发蒙百代，梯梁来学，固县之日月而不刊者也"（《古书疑义举例五种》，中华书局1956年版）；姚维锐则有"援引详明，条理精密，昭然发千古之矇"（《古书疑义举例五种》，中华书局1956年版）等评议。一言以蔽之，《古书疑义举例》将传统训诂学提高到了新的水准，既具综合性，又富启发性，历史价值与现实价值都很高。这是学术发展的需求，也是学术发展的必然，因为任何学术不是从零出发的，继承与创新是有机的统一。

《古书疑义举例》辨证精审，胜义纷呈

"国初之学大，乾嘉之学精，道咸以降之学新。"（王国维《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俞樾学宗乾嘉高邮"二王"，不泥经说，由精趋新，卓然甚多树立。这从全书内容看，不难洞晓。全书七卷，集释古书疑义词句，凡88类，每类极少一、二例，一般是数例乃至十余例，共数百例。卷一至卷三讲词句变化，卷四讲词运用，卷五讲古书衍字、误字，卷六讲古书脱字、错简，卷七讲古书误改、误删、误解。它涉及训诂方方面面，逐例选举佐证，间加说解，见识精湛，新意叠出，实言简语赅，入木三分。兹随全书行文顺序就各类例（凡数百例）各引一例，以见俞书一斑，并与后文论析照应。

（1）《吕氏春秋·辩土①篇》"必厚其靹②。"又曰："其靹而後之。"按："後"与"厚"同义。《释名·释言语》曰："厚，後也。"上言厚，下言後，亦异字同义之例。（引"上下文异字同义之例"）

（2）《诗·文王有声篇》："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按：下"于"字乃语词（今之虚词，本文笔者注），上"于"字则"邘"之假字也。《史记》载虞、芮决狱之后③，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④，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是伐邘、伐崇，与作丰邑事相连。故诗人咏之曰："既伐邘、崇，作邑于丰"也。"邘"作"于"者，古文省，不从邑耳。今读两"于"字并为语词，则下句可通；上句既伐于崇，文不成义矣。（引"上下文同字异义例"）

---

① 辩土：辨别土质而种植。辩，通"辨"。
② 必厚其靹：土质柔软的土地一定要后种。靹(nà)，柔软的土地。
③ 虞芮决狱：指虞、芮二国之君互相争地，相与如周请求裁决一事。
④ 邘(yú)：古国名，在今河南沁阳，殷纣时鄂侯所居。

(3)《孟子·尽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①]。"按《汉书·诸侯王表》:"厥角稽首。"应劭[②]曰:"厥角者,顿也。角者,额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说简明胜赵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状。盖纣众闻武王之言,一时顿首至地,若山冢之崒崩[③]也。当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后人不得其义,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则不知角为何物,失之甚矣。(引"倒句例")

(4)《周官·大宗伯职》:"以肆、献、祼(guàn)享先王[④]。"若以次第而言,而祼最在先,献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祼、献、肆",而曰"肆、献、祼",此倒序也。(引"倒序例")

(5)《周礼·大宗伯职》:"王后不与,则摄而荐豆笾彻[⑤]。"按:荐豆笾彻者,荐豆彻笾也。于"豆"言"荐",于"笾"言"彻",互辞耳。不曰"荐豆彻笾",而曰"荐豆笾彻",亦故为错综以成文也。贾疏曰:"凡祭祀皆先荐后彻,故退彻文在下。"此不得其解而为之辞。(引"错综成文例")

(6)《礼记·祭统篇》:"王后蚕于北郊,以见纯服;夫人蚕于北郊,以共[⑥]冕服。"郑注曰:"纯服,亦冕服也,互言之耳。纯以见缯色,冕以著[⑦]祭服。"凡此皆参互以见义者也。(引"参互见义例")

(7)《士丧礼》:"鱼鱄鲋[⑧]九。"此亦连类而并称,言或鱄或鲋,其数则九也。若必鱄鲋并用,而欲合其数为九,则孰四孰五,不得无文矣。(引"两事连类而并称例")

(8)《管子·法法篇》之"一曰",《大匡篇》之"或曰",皆为管氏学者传闻不同而并记之也。《韩非子》书如此者尤多。(引"两义传疑而并存例")

(9)《论语·宪问篇》:"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正义》曰:"此章勉人使言行相副也。君子言行相顾,若言过其行,谓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耻也。"按:耻其言而过于行,亦语平而意侧。皇侃《义疏》[⑨]本作"君子耻其言之过其行也";语意更明。朱注[⑩]曰:"耻者,不敢尽之意;过者,欲有馀之辞";误以两句为平列,失之。(引"两语似平而实侧例")

(10)《尚书·舜典篇》:"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⑪]鲧于羽山。"《枚传》曰:"殛、窜、放、流,皆诛也[⑫];异其文,述作之体。"至诗人之词,此类尤多。《关雎篇》:"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传曰》:"流,求也。"则"流之、求之,一也。"(引"两句似异而实同例")

(11)《诗·丘中有麻篇》:"将其来施施。"《颜氏家训》曰:"河北《毛诗》皆云施施;江南旧本悉单为施。"按:当以江南本为正。《传》云:"施施,难进之意。"《笺》云:"施施,舒行伺闲,独来见己之貌。"《经》文止一施字,而《传》、《笺》并以施施释之,所谓以重言释一言也。后人不达此例,

---

① 若崩:如山陵崩塌。厥角,以头扣地。稽(qǐ)首,古时一种跪拜礼,扣头到地,为九拜中最恭敬者。厥角和稽首的区别为,前者是状态,后者是跪拜礼的名称。

② 应劭:汉末汝南南顿人,曾任泰山太守。博学多识。平生著作十一种,现存《汉官仪》、《风俗通义》等。唐颜师古注《汉书》征引颇多。

③ 山冢:山顶。崒(cù):通"猝",忽然。

④ 以肆、献、祼享先王:进献肢解了的牲体,进献醴酒,把酒从茅草束上灌下去享祭先王。肆(tí),分解肢体。献,进献醴酒。祼,用郁鬯酒灌地以祭神。

⑤ "王后不与"句:(大祭祀)王后因故不参与,(大宗伯)就代表王后行礼,进献并撤下豆笾等祭器。摄,代理。荐,献。豆,古代食器,初以木制,形似高足盘。后多用于祭祀。笾(biàn),古代祭祀、燕享时用以盛果脯等的竹器,形如豆。彻,撤下。

⑥ 共,同"供"。

⑦ 著(zhù),显明。这里是表明的意思。

⑧ 鱄鲋:鱄(zhuàn),鱼名。鲋(fù),即鲫鱼。

⑨ 皇侃:南朝梁吴郡人,通音韵,精研《三礼》、《孝经》、《论语》,撰有《论语义疏》(今本已有窜乱,非皇氏之旧)、《礼记义疏》、《孝经义疏》,均佚,有清代学者辑本传世。

⑩ 朱注:宋朱熹《论语章句集注》。

⑪ 殛(jí),"极"之借字,致,放。《说文》:"致,放诣也。"

⑫ 《枚传》,即《孔安国尚书传》,东晋元帝时豫章内史梅赜奏上。梅赜,亦作梅颐,枚颐,故亦称《枚传》。经明清学者考证,是后人伪托。孔安国,西汉经学家。诛,惩罚。

增《经》文作施施，非其旧矣。（引“以重言释一言例”）

（12）古书遇重字，多省不书，但于本字下作二画识之；亦或并不作二画，但就本字重读之者。……《孟子·告子上篇》：“异于白马之白也。”按：上“白”字当重（chóng）读。盖先折[1]之曰“异于白[2]”，乃曰“白马之白也，无以异于白人之白也。”则又申说其异之故也。如此则文义自明，亦不必疑其复有阙文矣。（本文笔者尚存疑，拟从朱熹说，“异于”疑衍）（引“以一字作两读例”）

（13）《诗·既醉篇》：“其仆维何？釐尔女士。釐尔女士，从以孙子[3]。”按：女士者，士女也。孙子者，子孙也。皆倒文以协韵。犹“衣裳”恒言，而《诗》则曰“制彼裳衣”；“琴瑟”恒言，而《诗》则曰“瑟琴”也。《甫田篇》“以穀[4]我士女”，此云“女士”，彼云“士女”，文异义同。《笺》云“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则失之纤巧矣。经文平易，殆不如是。（引“倒文协韵例”）

（14）《周易》亦多用韵之文，亦有变文协韵者。如《小畜》：“上九[5]，既雨既处。”按：处者，止也。“既雨既处”者，“既雨既止”也。止，谓雨止也。不曰“既雨既止”，而曰“既雨既处”，变文以协韵也。《正义》以“得其处”释之，则与既雨之文不伦矣。（引“变文协韵例”）

（15）《士虞礼》记：“祝从，启牖、乡如初[6]。”按：“乡”（向）者，北出牖也。“启牖、乡”者，“启牖”亦“启乡”也。上文“祝阖牖户”，不言乡，是疏略之处也。（引“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16）《墨子·尚贤》、《尚同》、《兼爱》，各分上、中、下三篇，而文字相同者居半。此亦古人不嫌繁重之证，文繁不具录。（引“古人行文不避繁复例”）

（17）古人语急，故有以“如”为“不如”者。隐元年《公羊传》：“如勿与而已矣。”《注》曰：“如，即不如”是也。有以“敢”为“不敢”者。庄二十二年《左传》：“敢辱高位[7]。”注曰“敢，不敢也”是也。详见《日知录》三十二。（引“语急例”）

（18）古人语急，则二字可缩为一字；语缓，则一字可引为数字。襄三十一年《左传》：“缮完葺墙以待宾客。”急言之，则止是“葺墙以待宾客”耳。乃以“葺”上更加“缮完”二字，唐李涪《刊误》遂疑“完”字当作“宇”矣。（“完”意为完整、完好，亦为使完整、完好；古代无完了、完毕义。本文笔者注）（引“语缓例”）

（19）凡问答之辞，必用“曰”字，纪载之恒例也。乃有一人之辞中加“曰”字自为问答者，此则变例矣。《论语·阳货篇》：“‘怀其宝而迷其邦[8]，可谓仁乎？’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9]？’曰‘不可’。”两“曰”字仍是阳货语；直至“孙子曰诺”，始为孔子语。（引“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

（20）一人之辞自为问答，则用“曰”字；乃有两人问答，因语气相承，诵之易晓，而“曰”字从省不书者。如《论语·阳货》“子曰：‘由也，女闻六言六蔽矣乎[10]？’对曰：‘未也。’‘居[11]，吾语

---

① 折，判断。

② 异于白：这是孟子针对告子“义外”说说的。告子说：“彼长（年长）而我长（尊敬）之，”和“彼（物）白而我白（认为白）之”一样，都是外在的。孟子不同意，就说“长异与白”，即“白马之白”和“白人之白”没有什么不同，但和“长人之长”不同。“白”是外在的，而“长”（尊敬长者）是内在的，出于敬老之心。

③ “其仆”四句：意为妻妾儿女怎么样？天赐淑女做新娘。天赐淑女做新娘，随生子孙传代长。仆、俯声近义同。这里指妻妾儿女。釐，通“赉”，赐予。从，随。

④ 穀，养。

⑤ 《小畜》，卦名。上九，爻名。《周易》六十四卦，各有六个爻组成。六爻之位由下而上，名曰初、二、三、四、五、上。爻分阴阳，阳爻称九，阴爻称六。本爻居上位，属阳爻，故称上九。

⑥ 祝从，启牖、乡如初：意为祝跟在主人后面，打开南窗、北窗，和开始时一样。祝，祭祀时司礼仪者。从，跟随。牖（yǒu），窗，这里指南窗。乡，北窗。

⑦ 敢辱高位：哪里还敢占据高位？辱，谦词，意为因我居高位而使你受辱。

⑧ 怀其宝而迷其邦：自己有一身本领，却听任国家的事情糊里糊涂。

⑨ “好从事”二句：喜欢做官，却屡屡错过机会，能说聪明吗？从事，指做官。亟（qì），屡次。知，通“智”。

⑩ 女闻六言六蔽矣乎：女，同“汝”，你。下同。六言，指仁、知、信、直、勇、刚六字。六蔽：爱仁德而不爱学问，其弊是易受愚弄；爱耍聪明而不爱学问，其弊是放荡而无基础；爱诚实而不爱学问，其弊是易受人利用，反而害了自己；爱直率而不爱学问，其弊是说话尖刻，刺痛人心；爱勇敢而不爱学问，其弊是捣乱闯祸；爱刚强而不爱学问，其弊是胆大妄为。

⑪ 居，坐下。

女!’”“居,吾语女!”乃夫子之言,而即承“对曰未也”之下,无“子曰”字。“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曰:‘安。’‘女安则为之。’”“女安则为之”,乃夫子之言,而即承“曰安”之下,无“子曰”字。《孟子》书如此者尤多。(引“两人之辞而省曰字例”)

(21) 僖十九年《穀梁传》:“梁亡,自亡也。湎[①]于酒,淫于色,心昏耳目塞,上无正长[②]之治,大臣背叛,民为寇盗。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③],湎不足道也。”《范注》[④]曰:“如使伐之而灭亡,则淫湎不足记也。”按:上文已备列梁所以亡之故,使下文必一一言之,则累于辞矣。故曰:“湎不足道也。”止以一湎字该之,亦具于前而略于后也。(引“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

(22) 古人之文,又有没其文于前,而见其义于后者。……《礼记·檀弓篇》:“晋献公之丧,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不言使人为何人;下文云:“子显以致命于穆公。”则知使者之为子显矣。(引“文没于前而见于后例”)

(23) 定四年《左传》:“楚人为食,吴人及之[⑤]。奔,食而从之[⑥]。”此文“奔”字一字为句,言楚人奔也。“食而从之”四字为句,言吴人食楚人之食,食毕而遂从之也。“奔”上当有“楚人”字,“食而从之”上当有“吴人”字,蒙上而省也。杜注[⑦]曰,“奔食,食者走”,则“奔食”二字,文不成义矣。(引“蒙上文而省例”)

(24)《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贡[⑧],殷人七十而助[⑨],周人百亩而彻[⑩]。”因下句有“亩”字,而上二句皆不言亩,是探下文而省者也。(引“探下文而省例”)

(25) 古书之文,往往有举此以见彼者。《礼记·王制篇》:“大国之卿不过三命[⑪],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郑注》[⑫]曰:“不著次国之卿者,以大国之下互明之。”《正义》曰:“以大国之卿不过三命,则知次国之卿不过再命;大国下卿再命,则知次国下卿一命,故云互明之。”(引“举此以见彼例”)

(26)《管子·禁藏篇》:“外内蔽塞,可以成败。”按:此欲其败,非欲其成,而曰“可以成败”,乃因败而连言成也。王氏《读书杂志》谓“成”当为“或”,非是。(引“因此以及彼例”)

(27)《管子·小匡篇》:“其相曰夷吾,大夫曰宁戚、隰朋、宾胥无、鲍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按:“五子”当作“四子”,浅人见上有五人而改易其数,不知非作书者之意也。此本《国语·齐语》之文。其文曰:“惟能用管夷吾、宁戚、隰朋、宾胥无、鲍叔牙之属而伯功立[⑬]。”此是齐国史记所载,乃当时公论也。《小匡》一篇,多与《齐语》同,盖管氏之徒剌[⑭]取国史以为家乘[⑮],于是更易其文,专美夷吾。明桓公之霸,由其相夷吾,若用此四子,何功之有?下文曰:“则唯有明君在上,察[⑯]相在下也。”正见齐桓明君,夷吾察相,相得而成,非由此四子也。以《齐语》参校,改易之

---

① 湎(mián),沉迷于酒。

② 正长,这里指各级行政长官。

③ 如加力役焉,如同用武装力量攻打灭亡它一样。

④ 《范注》,晋范宁《穀梁传集解》。

⑤ 及之,追上了楚军。及,赶上。

⑥ 食而从之:吴军吃了楚军做的饭,又继续追赶。

⑦ 杜注:指晋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

⑧ 贡,一种税法。传说夏代一夫分到田五十亩,其中五亩地的产出用以交税。

⑨ 助,一种税法。传说商代实行井田制,以六百三十亩为一井,划为九区,每区七十亩,形如“井”字。其中间一区为公田,边八区为私田。公田由八家助耕。

⑩ 彻:一种税法。传说周代每户私田百亩,须助耕公田十亩。

⑪ 命:官爵的等级。周代官爵分为九个等级,最低一命,依次递升为二命、三命、……,最高九命。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依官爵等级各有具体规定。

⑫ 郑注:郑,郑玄,东汉经学家,字康成,经学家称之为郑君、后郑。弟子自四方至者数千人。西汉儒生大多专治一经,玄主张通博,遍注五经。本书称《郑注》、《郑笺》、《笺》者,均为郑玄的注解。

⑬ 伯功立:建立了伯王之业,即成为春秋五霸之一。伯(bà),通“霸”,诸侯之长。

⑭ 剌,取。

⑮ 家乘:一家的记载,家史。乘(shèng),春秋时晋史书名,后以为记载的通称。

⑯ 察,明察。

迹显然矣。(引"古书传述亦有异同例")

(28)《说文》引《诗》,往往有合两句为一句者。如《齐风·鸡鸣篇》:"东方明矣,朝既昌矣[①]。"《日部》引作"东方昌矣"。(引"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

(29)古人称谓,或与今人不同。……《礼经》所称,则有以事目其人[②]者。《礼记·祭义篇》:"易抱龟南面[③]。"郑注曰:"易,官名。"按:此亦以事目其人,非必官名也。(引"称谓例")

(30)《史记·万石君传》:"长子建,次于甲,次子乙,次子庆。"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汉书·魏相传》:"中谒者赵尧举春[④],李舜举夏,兒[⑤]汤举秋,贡禹举冬。"不应一时四人同以尧、舜、禹、汤为名,皆假以名之也。说详《日知录》。(引"寓名例")

(31)《荀子·正名篇》曰:"物也者,大共名也;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是正名百物,有共名别名之殊。乃古人之文,则有举大名而合之于小名,使二字成文者。如《礼记》言"鱼鲔[⑥]",鱼其大名,鲔其小名也。《左传》言"鸟乌",鸟其大名,乌其小名也。《孟子》言"草芥[⑦]",草其大名,芥其小名也。……《礼记·月令篇》:"孟夏行春令[⑧],则蝗虫为灾;仲冬行春令,则蝗虫为败。"王氏引之曰:"'蝗虫'皆当为'虫蝗'。此言'虫蝗',犹上言'虫螟',后人不知而改为'蝗虫',谬矣。"按:上言"虫"而下言"蝗",上言"虫"而下言"螟";"虫",其大名也,"蝗、螟",其小名也。(引"以大名冠小名例")

(32)春秋之例,通都大邑得以名通,则不系以国,如楚丘不书卫,下阳不书虢是也。若小邑不得以名通,则但书其国而不书其地,如盟于宋,会于曹,必有所在之地;而其地小,名亦不著,书之史策,后世将不知其所在,故以国书之。此亦举大名以代小名之例也。后儒说春秋,谓不地[⑨]者即于其都也,失之。(引"以大名代小名例")

(33)又有举小名以代大名者。《诗·采葛篇》:"一日不见,如三秋兮。"三秋,即三岁也。岁有四时而独言秋,是举小名以代大名也。《汉书·东方朔传》:"年十三学书,三冬文史足用。"三冬,亦即三岁也。学书三岁而足用,故下云"十五学击剑"也。注者不知其举小名以代大名,乃泥冬字为说云:"贫子冬日乃得读书。"失其旨矣。(引"以小名代大名例")

(34)《夏小正》:"黑鸟浴。"《传》曰:"浴也者,飞乍高乍下也。"按:飞乍高乍下,何以谓之浴,义不可通。"浴"者,"俗"之误字。《说文》:"俗,习也。"黑鸟俗,即黑鸟习也。《说文》:"习,数飞[⑩]也。"《传》所谓飞乍高乍下者,正合数飞之义。"俗""习"双声(上古都属邪母,本文笔者注),故即以俗字代习字耳。《尚书·多方篇》:"天惟五年须暇之子孙。"暇即夏字……《诗·皇矣篇》郑注引此《经》正作"须夏之子孙",《尚书》以"暇"代"夏"(上古都属匣母鱼部,本文笔者注),乃以叠韵字代本字。(引"以双声叠韵字代本字例")

(35)《周易·鼎·象传》:"鼎,象也。"按:六十四卦,皆观象系辞,而独于鼎言象,义不可通。《虞注》[⑪]曰:"象事知器,故独言象也。"此亦曲为之说耳。《周易》"象"字,依《说文》当作"像"。《说文·人部》:"像,象也。从人象声,读若养字之养。"然则"鼎象也",犹曰"鼎养也"。下文云:

---

① 朝既昌矣,朝会已经挤满堂。朝,朝廷。昌,盛多的样子。
② 以事目人:以职位名人。事,所任职务。目,名称,称。
③ 易抱龟南面:易抱着龟甲面向南方。易指大卜、卜人。大卜掌三易(《连山》、《归藏》、《周易》)之法以占卜吉凶,故称之为"易"。
④ 中谒者赵尧举春:中谒者,官名。举春,主春日衣服、礼物、朝祭等。下"举夏"、"举秋"、"举冬"类推。
⑤ 兒 ní,姓。
⑥ 鲔(wěi),鱼名,鲟、鳇的古称。
⑦ 芥,小草。
⑧ 行春令,推行孟春的政令。
⑨ 不地,不书地名。
⑩ 数飞:鸟不断的练飞。数(shuò),屡次,频繁。
⑪ 《虞注》:《周易》三国虞翻注。

"圣人亨以享上帝[1]，而大亨以养圣贤。"是其义也。学者不知"象"为"养"之假字，故不得其义。……凡读若字，义本得通，故彼此可以假借也。（引"以读若字代本字例"）

（36）《礼记·孔子闲居篇》："耆欲[2]将至。"《郑注》曰："谓其王天下之期将至也。"按：《中庸篇》："祸福将至。"此云耆欲，即福也。美恶不嫌同辞。（引"美恶同辞例"）

（37）《孟子·离娄篇》："曾子养曾皙[3]，必有肉。将彻，必请所与[4]；问有余，必曰'有'。曾皙死，曾元养曾子，必有酒肉。将彻，不请所与；问有余，曰'亡[5]矣！'将以复进也。"此亦举曾元之养口体，以形曾子之养志，学者不可泥乎其词。（引"高下相形例"）

（38）僖三十三年《左传》："秦伯素服郊次[6]，乡师[7]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8]，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9]。'"王氏念孙曰："'不替孟明'下有'曰'字，而今本脱之。'不替孟明'及'曰'字，皆左氏记事之词。自'孤之过也'下，方是穆公语。上文穆公乡师而哭，既罪己而不罪人矣，于是不废孟明而复用之，且谓之曰：'孤之过也，大夫何罪？'若如今本，穆公既以不替孟明为己过，则孟明不可用矣；何以言'大夫何罪？'又言'不以一眚掩大德'乎？"今按：王氏解"不替孟明"句是也；谓今本脱"曰"字非也。自唐石经以来，各本皆无"曰"字，未可以意增加。盖古人自有叙、论并行之例，前后皆穆公语，中间著此"不替孟明"四字，并未间以他人之言，"孤违蹇叔"与"孤之罪也"，语出一口，读之自明，原不必加"曰"字也。（引"叙论并行例"）

（39）怀抱于腹即谓之腹。《诗·蓼莪篇》"出入腹我"是也。（引"实字活用例"）

（40）《墨子·尚贤中篇》："是以民皆劝其赏[10]，畏其罚，相率而为贤者，以贤者众而不肖者寡。"按："相率而为贤"，绝句，"者"字乃"是"字之误，属下读；惟其相率而为贤，是以贤者众而不肖者寡也。两句叠用"是以"字，亦古书之恒例。今误作"相率而为贤者"，则是民之相率为贤，以贤者众不肖者寡之故，义不可通矣。（引"语词叠用例"）

（41）古人用助语词，有两字同义而复用者。"孰"谓之"庸孰"。《大戴记·曾子制言篇》："庸孰能亲汝乎？"庸，亦孰也。此王氏引之说。……《汉书·食货志》："天下大氐无虑[11]皆铸金钱矣。"言"大氐"又言"无虑"。（引"语词复用例"）

（42）"螽斯羽"，言螽羽[12]也；"兔斯首"，言兔首[13]也。《毛传》以"螽斯"为"斯螽"，《郑笺》以"斯首"为"白首"，均误以语词为实义。辨见王氏《经传释词》。（引"句中用虚词例"）

（43）《史记·栾布传》："与楚则汉破，与汉而楚破。"上句用"则"字，下句用"而"字。而，即则也。（引"上下文变换虚字例"）

（44）古文简质，往往有省"乎"字者。《尚书·西伯戡黎篇》："我生不有命在天[14]？"据《史记》则句末有"乎"字。（引"反言省乎字例"）

（45）《东山篇》："不可畏也，伊可怀也。"按："不"，语词；"伊"，亦语词。言室中久无人，荒秽

---

① 亨，同烹。享，祭祀。
② 耆欲：爱好欲望。耆通"嗜"。
③ 养曾皙：养，赡养。曾皙，曾子之父。
④ 将彻，必请所与：将撤下吃剩的食物时，曾子必定向所要给与的人。彻，通"撤"。
⑤ 亡，通"无"。
⑥ 素服郊次：穿着白衣在郊外等候。素服，丧服。因秦军战败，所以穿丧服。次：停驻。
⑦ 乡师，面向军队。乡，通"向"，面向。
⑧ 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我不听蹇叔的话，使你们几位受辱。违，不遵从。蹇(jiǎn)叔，秦国大夫。二三子，诸位。
⑨ 不以一眚掩大德：不因一次过失而抹杀他的大功。眚(shěng)，目疾。这里指小的过失。
⑩ 劝其赏，因奖赏而受到鼓励。劝，鼓励。
⑪ 大氐无虑：大氐，大概，大略。氐，亦作"抵"。无虑，大概，大略。
⑫ 螽(zhōng)羽，蝗一类的虫。
⑬ 兔首，兔一头或几头。
⑭ "我生"句，我的一生不是天命决定的吗？（谁能把我怎么样？）

如此，可畏亦可怀也。《笺》云："是不足可畏，乃可为忧思。"则语意迂曲矣。（引"助语用不字例"）

（46）《晏子春秋·谏上篇》："寡人出入不起，交举则先饮，礼也[①]？""也"当读为"邪"，乃诘问晏子之词。（引"也、邪通用例"）

（47）《尚书·洛诰篇》："女惟冲子惟终[②]。"按：《尚书》无"唯"字，今作"维"，古文作"惟"，即"唯"字也。此句两"惟"字，上"惟"字当读为"虽"。"女虽冲子惟终"，与《召诰》"有王虽小，元子哉[③]"文义正同。（引"虽惟通用例"）

（48）凡经传用"故"字，多在句首，乃亦有在句尾者。《大戴记·曾子制言篇》："今之所谓行者，犯其上，危其下，衡道而强立之，天下无道故。若天下有道，则有司之所求也。"王氏引之曰："故字当属上读，言犯上危下之人，所以幸而免者，天下无道故也。若天下有道，则有司诛之矣。"按：王说是也。卢辩注误以"故若"二字为句，孔氏广森《补注》亦未能订正。（引"句尾用故字例"）

（49）《孟子·离娄篇》："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④]平直，不可胜用也。既竭耳力，焉继之以六律正五音[⑤]，不可胜用也。既竭心力，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按：此三"焉"字亦当属下读，"焉"犹"於是"也。（引"句首用焉字例"）

（50）"乃"者，承上之词也，而古人或用以发端，《尧典》"乃命羲和"[⑥]是也。（引"古书发端之词例"）

（51）"之"字，古人亦或用为连及之词。《礼记·中庸篇》："知远之近，知风之自，知微之显。"此三句自来不得其解。若谓远由于近，微由于显。则当云"知远之由于近，知微之由于显"，文义方明，不得但云"远之近、微之显"也。且"风之自"句义不一例；"微之显"句亦与第一句不伦，既云"远之近"，则当云"显之微"矣。今按：此三"之"字皆连及之词。知远之近者，知远与近也；知微之显者，知微与显也。"知远之近，知风之自，知微之显，可以入德矣。"犹《易系辞传》云："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⑦]也。"然则"知风之自"句，当作何解？"风"读为"凡"，"风"字本从"凡"声，故得通用。《庄子·天地篇》："愿先生之言其风也。""风"即"凡"字，犹云"言其大凡"也。"自"者"目"字之误。《周官·宰夫职》："二曰师，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⑧]。"郑注曰："治凡，若月计也；治目，若今日计也。"然则"凡"之与"目"，事有巨细，故以对言，正与"远近""微显"一例。余著《群经平议》未见及此，故于此发之。（引"古书连及之词例"）

（52）《管子·君臣上篇》："非兹是无以理人，非兹是无以生财。"按："是"字衍文[⑨]，"非兹"即"非是"，有"兹"字不必更有"是"字。（引"两字义同而衍例"）

（53）《韩非子·诡使篇》："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广者。"按："池"乃"地"之误，"名之所以成"，"地之所以广"相对成文，不当有城字，"城"即"成"之讹而衍也。"（引"两字形似而衍例"）

（54）《墨子·尚同下篇》："故又使国君选其国之义，以义尚同于天子。"下"义"字涉上"义"字而衍，以上下文证之可也。（引"涉上下文而衍例"）

---

① "寡人"三句：寡人出入，（你当大臣的）不起立，举杯交饮，（你）就先饮，合乎礼吗？

② 女惟冲子惟终：女，通"汝"，你。冲子，幼童。终，读如"崇"，尊崇。

③ 元子：首子，即天子。

④ 员，通圆。

⑤ 以六律正五音：六律，律，正音器。相传黄帝时伶伦截竹为管，以管的长短分别声音的高低清浊；乐器的声调都以它为准则。乐律有十二，阴阳各六，阳为律，阴为吕。六律，即黄钟、太蔟、姑洗、蕤宾、夷则、无射。五音：亦称五声，即中国五声音阶中的宫、商、角、徵、羽五个音级。

⑥ 羲和：羲氏、和氏，是我国传说中世袭掌天文的官吏。

⑦ 万夫之望，众人敬仰的人物。

⑧ "二曰师"二句：意为（官府八职）二是师，掌握官府的规矩、案例、月终用以考核属官治绩；三是司，掌管官法，每天用以考核属官工作。

⑨ 衍文，因传写错误而多出的字句。

(55)《礼记·檀弓篇》:"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按:"反"字衍文。据《正义》曰:"望诸幽者,求诸鬼神之道也。"是《记》文本无"反"字,乃涉上注文"庶几其精气之反"因而误衍。(引"涉注文而衍例")

(56)《韩非子·外储说左篇》:"吾父独冬不失袴。"旧注曰:"刖[①]足者不衣袴,虽终其冬夏,无所损失也。"按:正文本作"吾父独终不失袴",故注以"终其冬夏无所损失"释之。今作"冬不失袴",即涉注文而误"终"为"冬",此皆涉注而误者也。(引"涉注文而误例")

(57)《周易·坤》:"初六履霜。"《释文》曰:"郑读履为礼。"按:履霜之义,明白无疑,郑读为"礼",义不可通。疑郑氏所据本作"礼霜",《郑注》则曰:"礼读为履",破假字而读以本字也。后人用注说改经,又以既改之经改注,而陆氏承其误耳。(引"以注说改正文例")

(58)《刺客传》:"臣欲使人刺之,众莫能就。"众者,终之借字也。后人旁记"终"字,而写者并存之,遂作"众终莫能就。"(此系直接转述王念孙释例,本文笔者注)(引"以旁记字入正文例")

(59)《周易·升象传》:"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释文》曰:"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按:此本作"积小以成大",《正义》所谓"积其小善以成大名"也。后误衍"高"字而作"积小以成高大",则累于辞矣。校者不知"高"字之衍而误删"成"字,此删削不当而失其本真者也。(引"因误衍而误删例")

(60)《大戴记·哀公问于孔子篇》:"君何以谓已重焉?"此本作"君何谓以重[②]焉"。"以重"即"已重","以""已"古字通也。后人据《小戴记》作"已重",旁记"已"字,因而误入正文,校者不知删削,乃移"以"字于"谓"字之上,使成文理。此因误衍而误倒者也。(引"因误衍而误倒例")

(61)《大戴记·曾子立事篇》:"多知而无亲,博学而无力,好多而无定者,君子弗与[③]也。"按:下文云:"君子多知而择焉,博学而算焉,多言而慎焉。"据此,则本文"好多"二字亦当作"多言",校者因夺"言"字而误补"好"字,此校补之不当者也。(引"误夺而误补例")

(62)《管子·霸言篇》:"故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谓贪者,其大计存也。"按:"伐"乃"代"字之误。《管子》原文本作"世不谓贪",言一世之人不以为贪也。唐人避讳,改"世"为"代",后人传写又误"代"为"伐"。(引"因误字而误改例")

(63)《国语·晋语》:"吾观晋公子,贤人也。其从者,皆国相也。以相一人,必得晋国。"按:僖二十三年《左传》曰:"吾观晋公子之从者,皆足以相国;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国。"疑此文"一人"二字乃"夫"字之误。"以相"绝句,即《左传》所谓"若以相"也。"夫必得晋国"绝句。即《左传》所谓"夫子必反其国"也。"夫"者指目其人之辞,说详襄二十三年《左传正义》。今误作"一人"二字,义不可通矣。("相一人"释为相"其从者"中之一人,义亦可通,俞说似非确论。本文笔者注)(引"一字误为二字例")

(64)《淮南子·说林篇》:"狂者伤人,莫之怨也;婴儿詈[④]老,莫之疾也;贼心宧。"陈氏观楼曰:"'宧'字当为'亡也'二字之讹。亡,无也。言狂者与婴儿,皆无贼害之心,故人莫之怨也。"按:此亦二字合为一字者。(引"二字误为一字例")

(65)古人遇重文,止于字下加二画以识之,传写乃有致误者。如《诗·硕鼠篇》:"逝将去女[⑤],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韩诗外传》两引此文,并作"逝将去女,适彼乐土;适彼乐土,爰得我所"。又引次章云:"逝将去女,适彼乐国;适彼乐国,爰得我直[⑥]。"此当以韩诗为正。……毛、韩本当不异。因叠句从省不书,止作"适=彼=乐=土=",传写误作"乐土乐土"

---

① 刖(yuè),断足。古代的一种酷刑。
② 君何谓以重焉:君为什么说婚礼太重呢?君,指鲁哀公。已,太。
③ 与,赞许。
④ 詈(lì),骂。
⑤ 逝将去女:发誓离开你。逝,通"誓"。女,通"汝"。
⑥ 爰得我直:劳动价值才归自己。爰,才,就。直,通"值",价值。

耳。(引“重文作二画而致误例”)

(66)亦有遇重文不作二画，实书其字而致误者。《周书·典宝篇》:“一孝子畏哉，乃不乱谋。”按:本作“一孝，孝畏哉，乃不乱谋。”犹下文曰:“二悌，悌乃知序。”“悌”下叠“悌”字，则“孝”下必叠“孝”字矣。今作“孝子畏哉”,“子”即“孝”字之误也。(引“重文不省而致误例”)

(67)校书遇有缺字，不敢臆补，乃作□以识之，亦阙疑之意也。乃传写有因此致误者。《大戴记·武王践阼篇》:“机之铭曰:‘皇皇[①]惟敬，口生呴[②]，口戕[③]口。’”《卢注》曰:“呴，耻也。言为君子荣辱之主，可不慎乎？呴，呴詈也。”孔氏广森《补注》曰:“呴有两训，疑记文本作‘呴生呴’，故卢意谓君有呴耻之言，则致人之呴詈也。”按:此说是也。惟其由呴生呴，故谓之“口戕口”。今作“口生呴”者，盖传写夺“呴”字，校者作空围以记之，则为“□生呴”，遂误作“口生呴”矣。(引“阙字作空围而致误例”)

(68)《周书·本典篇》:“能求士□者，智也；与民利者，仁也。”按:两句一律，上句不当有阙文，误加空围，宜删。(引“本无阙文而误加空围例”)

(69)古书有上下两句平列，而传写互误其字者。《诗·江汉篇》:“江汉浮浮，武夫滔滔。”王氏引之曰:“当作‘江汉滔滔，武夫浮浮。’”《小雅·四月篇》:“滔滔江汉。”此云“江汉滔滔”，义与彼同。“浮”与“儦”声义相近(“浮”并母、幽韵、平声，“儦”帮母、宵韵、平声，本文笔者注)。“江汉滔滔，武夫浮浮”，犹《齐风·载驱篇》:“汶水滔滔，行人儦儦”[④]也。写经者“滔滔”“浮浮”上下互讹，后人又改《传》、《笺》以从之，莫能是正矣。说见《经义述闻》。(引“上下两句互误例”)

(70)《淮南子·俶真篇》:“势利不能诱也，辩者不能说也，声色不能淫[⑤]也，美者不能滥[⑥]也，智者不能动[⑦]也，勇者不能恐[⑧]也。”按:“声色”句当在“辩者”句前，则声色货利以类相从；辩者、美者、智者、勇者，亦以类相从矣。《文子·九守篇》正如此，可据以订正。(引“上下两句易置例”)

(71)《孟子·告子篇》:“施于四体[⑨]，四体不言而喻。”按:“四体”字不当叠，“四体不言而喻”，义不可通。若谓四体不言而人自喻，则四体何能言者？若谓我之四体，不待我言而自喻我意，则凡人皆然，岂必君子？《文选·魏都赋》刘渊林《注》、应吉甫《华林园集诗》李善《注》引此文，并作“不言而喻”，不连四体字，可据以订正。(此处引文出处非《告子篇》，而是《尽心篇》，俞氏引书篇目有误。本文笔者注)(引“字以两句相连而误叠例”)

(72)《淮南子·主术篇》:“雍门子以哭见孟尝君，涕流沾缨[⑩]。”“孟尝君”下当叠“孟尝君”字。涕流沾缨，以孟尝君言，非以雍门子言也。因两“孟尝君”字相连，误脱其一。(引“字以两句相连而误脱例”)

(73)《大戴记·小辨篇》:“礼乐而力忠信其君其习可乎?”按:此当作“君其习礼乐而力忠信，其可乎?”“君其习”三字误移在“可乎”之上，则不可通。(引“字句错乱例”)

(74)《周易·系辞下传》:“神农氏没[⑪]，黄帝、尧、舜氏作[⑫]，通其变使人不倦，神而化之，使民

---

① 皇皇，美盛的样子。
② 呴(hóu)，耻辱。通“詬”。
③ 戕(qiáng)，残害，伤害。
④ 儦儦(biāo)，行貌。一说众多貌。
⑤ 淫，惑乱。这里是“使惑乱”。
⑥ 滥:过度，无节制。这里是“使过度”。
⑦ 动，使动摇。
⑧ 恐，使害怕。
⑨ 施于四体:施(yì)，蔓延，延及。四体，四肢。
⑩ 缨，系在颔下的帽带。
⑪ 没，死。
⑫ 作，兴起。这里指成为帝王。

宜之[①]。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②]，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③]而天下治，盖取之乾坤[④]。”按：“易穷则变”二十字，以上下文法言之，殊为不伦[⑤]。疑“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乃上篇“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⑥]”以下之脱简。“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乃文之重出者也。幸此文重出，而烂脱之迹，犹未尽泯[⑦]，可以校正；当移至上篇曰：“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⑧]，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引“简策错乱例”）

（75）“师”，古文作“𠦫”。《墨子·备蛾傅篇》：“敌引师而去。”其文甚明。因“师”字从古义作“𠦫”，学者不识，改为“哭”字。“引哭而去”，义不可通矣。（引“不识古字而误改例”）

（76）“比要”，古语也。《周官·小司徒职》：“大比[⑨]则受邦国之比要。”郑司农云：“要，谓其簿。然则比要者，大比之簿籍也。”《管子·七臣七主篇》：“比要审则法令固。”可知管子治齐，犹本周制。后人不识比要之语，改“比”为“皆”，尹注训为“事皆得要”，失之。（引“不达古语而误改例”）

（77）《尚书·无逸篇》：“用咸[⑩]和万民。”按：咸、和，一义也。“咸”读为“諴”。《说文·言部》：“諴，和也。”咸和即諴和；《枚传》以为“皆和万民”，则不辞矣。（引“两字一义而误解例”）

（78）《尚书·洪范篇》：“木曰曲直，金曰从革[⑪]。”“曲直”对文，“从革”亦对文。《汉书·外戚传》注曰：“从，因也，由也。”盖从之义为由，故亦为因。从革，即因革也。金之性可因可革，谓之从革；犹木之性可曲可直，谓之“曲直”也。人知因革，莫知从革，斯失其解矣。（引“两字对文而误解例”）

（79）《周易·讼·九三象传》：“患至掇[⑫]也。”《集解》引荀爽曰：“如拾掇小物而不失也。”《释文》曰：“郑本作惙[⑬]，忧也。”按：此字郑、荀各异，疑本字止作“叕”。《说文·叕部》：“叕[⑭]，缀联也。”“患至叕也”，言患害之来，缀联不绝也。荀训“掇拾”，因变其字为“掇”；郑训“忧”，因变其字为“惙”。皆文之随义而变者也。（引“文随义变而加偏旁例”）

（80）字有本无偏旁，因与上下字相涉而误加者。如《诗·关雎篇》“展转反侧”，展字涉下“转”字而加车旁；《采薇篇》“玁允之故”，允字涉上“玁”字而加犬旁，皆是也。（引“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

（81）平列之字，本无顺倒，虽有错误，文义无伤；然亦有不可不正者。《礼记·月令篇》：“制有小大，度有长短[⑮]。”按：“长短”当依《吕氏春秋·仲秋纪》作“短长”，今作“长短”，则与韵不协矣。又云：“量小大，视长短[⑯]。”按：“小大”当依卫湜《集说本》作“大小”。上文云：“制有小大，度有短长。”则小字当在大字之前，以下句短字在长字之前，“小大”、“短长”，亦各相当也。此云“量小大，视长短”，则大字当在小字之前，以下句长字在短字之前，“大小”、“长短”，亦各相当也。

---

① “通其变”三句：（随着时代前进的需要）开辟通往改变生活方式的途径，使人民不会倦怠；而且改变的方法神妙，在不知不觉中潜移默化，使人民觉得方便，适宜。

② “易穷则变”三句：《易经》的道理是，在无路可走时就要变化，变化了就能畅通，畅通了就能保持长久。

③ 垂衣裳：只要垂着衣裳拱拱手，喻无须有所作为。

④ 取之《乾》《坤》：取法《乾》《坤》二卦。《乾》《坤》象征天地，天地无为而无所不为，所以说取法《乾》《坤》。

⑤ 殊为不伦，指“易穷则变”二十字与上下文全无关系。

⑥ 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行动时观察卦爻的变化，玩味吉凶的判断。

⑦ 泯（mǐn），灭。

⑧ 居则观其象其而玩其辞：平时观察卦爻的象征，玩味所附的文辞。

⑨ 大比：周代每三年调查一次人口及其财物，并考查官吏，称为大比。

⑩ 咸（xián），通“諴”，和。

⑪ 金曰从革：金性可以保持原状，也可以改变形态。从，因袭，沿用成规不加改革。革，改变，革除。

⑫ 掇（duō），拾取。

⑬ 惙（chuó），忧。

⑭ 叕（zhuò），联缀。

⑮ 制有大小，度有长短：指衣服如朝服、燕服等的大小长短都有一定的法度。制、度同义，指成法、准则。

⑯ 量小大，视长短：量祭祀用的牛、羊、豕等体的大小，并视其角的长短。

《正义》曰："大，谓牛、羊、豕成牲[①]者；小，谓羔、豚之属也。"先释大字，后释小字是其所据本不误。此类宜悉心订正，庶不负古人文理之密察也。（引"两字平列而误倒例"）

(82)《周书・酆保篇》："不深乃权不重。"按：此当作"不深不重，乃权不重。"盖承上文"深念之哉，重维之哉"而言。谓不深念之，不重维之，则其权不重也。后人因两句皆有"不重"字而误删其一，不知上句"不重"乃重复之"重"，下句"不重"乃轻重之"重"，字虽同而义则异也。（引"两文疑复而误删例"）

(83)《墨子・七患篇》："为者疾，食者众，则岁无丰。"按："疾"当作"寡"。为者寡而食者众，虽丰年不足供之，故岁无丰也。今作"为者疾"，后人据《大学》改之。（引"据他书而误改例"）

(84)《诗・郑风・羔羊篇》："三英粲兮[②]。"《传》曰："三英，三德也[③]。"《笺》云："三德，刚克、柔克[④]、正直也。"按：三德，即具本诗。首章"洵直且侯"[⑤]一句有二德，次章"孔武有力"[⑥]一句为一德。直也，侯也，武也，所谓三德也。郑以《洪范》说此诗，恐未必然。盖一经自有一经之旨，牵合他书为说，往往失之。（《羔羊篇》应为《羔裘篇》，《羔羊篇》另见《召南》，非属《郑风》，此处俞氏一时疏忽。本文笔者注）（引"据他书而误解例"）

(85)《诗・关雎篇》："关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释文》："五章，是郑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后放此。"按：《关雎》分章，毛、郑不同，今从毛，不从郑。窃谓此诗当分四章，每章皆有"窈窕淑女"句，凡四言"窈窕淑女"，则四章也。首章以"关关雎鸠"兴"窈窕淑女"，下三章皆以"参差荇菜"兴"窈窕淑女"；惟第二章增"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思念。服古读如愎 bì，与侧叶韵，本文笔者注），悠哉悠哉[⑦]，展转反侧"四句。此古人章法之变。"求之不得"正承"寤寐求之"而言，郑分而二之，非是。毛以此章八句，遂合三四章为一，使成八句，则亦失之矣。（引"分章错误例"）

(86)《吕氏春秋・贵信篇》："管子可谓能因物[⑧]矣。以辱为荣，以穷为通，虽失乎前，可谓后得之矣，物固不可全也。"按：《贵信篇》文止于"可谓得之矣"。言管仲失乎前而得乎后，其意已足："物固不可全也"，乃下《举难篇》之起句。故其下云，"由此观之，物岂可全哉？"正与起句相应也。今本误。（引"分篇错误例"）

(87)《论语・子罕篇》："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此当于"夫"字绝句，今误连"何远之有"读之。《孟子・离娄篇》："仁不可为众[⑨]也，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此亦当于"夫"字绝句，今误连"国君好仁"读之。（引"误读夫字例"）

(88)《庄子・达生篇》："世之人以为养形足以存生。而养形果足以存生，则世奚足为哉？"二十五字亦一气相属，"而"字当读为"如"，今妄增"不"字[④]，作"而养形果不足以存生"，则不相属矣。凡此皆拘牵文义者所为也。（引"误增不字例"）

——俞樾撰，金甲注《古书疑义举例》

说明：百年来俞樾此上上力作《古书疑义举例》不曾有人加注，今金甲从全书 88 类例（凡数百例）中选注 88 例（各类 1 例），以利阅读领悟。所注中肯、简明、精到，颇见功力。

---

① 成牲者，已长成可作祭祀用的牛、羊、豕。
② 三英粲兮：镶在羔裘袖口的三排豹皮色鲜妍。三英，三排豹皮。粲，鲜明。
③ 三英，三德也：三英是三德的象征。
④ 刚克、柔克：能刚、能柔。克，能。
⑤ 洵直且侯：为人正直又美好。洵，确实。侯，美。
⑥ 孔武有力：为人威武又毅力。孔，很。
⑦ 悠哉，思念深长貌。
⑧ 因物，依据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行事。因，依据。
⑨ 仁不可为众也：仁的力量是不可以用人多来抵挡的。是"仁者无敌"的意思。为，以，用。

第二节　今人力作示范

本节提示：上述第一节偏重于上古汉语词语的索解，咸谓"绝作"。第二节则偏重于中古、近代汉语语词的训释，展示了训诂学的开拓与发展；内容包括佛经义训、汉语文化内涵及散见于笔记的常用义，突破传统训诂尊经、明经的局限。行文赜奥探微，烛幽显隐，郢斤独运，将为浅尝辄止者望洋兴叹，堪为新训诂学宏构奠基之楷模，虽泼墨如云，无妨也。

一、古代汉语词义札记

之一

对古代汉语中一些特殊的字和词进行考索，弄清它们的义蕴，这件事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则可以为汉语词源学、词汇史以及词典编纂学提供具体的感性的材料，再则有助于探讨古代作品的思想、艺术以及作者的思想状况。本文即打算在这些方面作一点粗浅的尝试；同时，对于一些比较有影响的古文选本的注释上的错误，也想做一点刊谬补缺的工作。由于读书不多，思虑不周，本文所提出的一些看法未必妥当，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骫

章太炎《秦献记》："以斯骫于用法，顾使秦之黎献因是得优游论著，亦斯赞之矣。"其中的"骫于用法"，中华书局出版的《法家著作选读》解释为"灵活地运用了法令"，①这个解释是错的。骫字在此不是灵活的意思。《广雅·释诂》："骫，曲也。"《吕氏春秋》卷一四《必己》："直则骫"，高诱注："骫，曲也。"《文选》卷一七，傅毅《舞赋》："弛紧急之弦张兮，慢末事之骫曲。"李注引《苍颉篇》云："骫，曲也。"《汉书·淮南厉王传》："皇帝骫天下正法而许大王"，又《枚皋传》："其文骫骳"，师古注并谓"骫，古委字也"。所谓"骫于用法"，即用法委曲，换成现代的通俗的语言，就是不能严格地执行法令。"灵活地运用法令"与"不能严格地执行法令"有正反之别、褒贬之殊，不可混为一谈。章太炎在这里是批评李斯执法不严，而不是赞扬李斯执法灵活。这只要跟《秦献记》的另一手稿本加以对照就更清楚了。在《秦献记》的1901年手稿本②中，上引一段话是这样的："斯特以法令为文具，诏版既下，终不钩考以致其必行。故零陵令与李斯辩难，成公生乃奸说其子，著书自见，一切无所穷治，又况票票羊、黄之徒乎？乌虖！斯则骫于用法，顾使秦之黎献以是得优游论著，亦斯赞之矣。"这里所谓"诏版既下，终不钩考以致其必行"云云，正说明李斯执法不严，亦即下文所说的"骫于用法"。

物

王充《论衡·论死篇》："物与人通，人有痴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病则愈矣。夫物，未死精神依倚形体，故能变化与人交通；已死形体坏烂，精神散亡，无所复依，不能变化。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为病，其死精神消亡；人与物同，死而精神亦灭，安能为害祸？设谓人贵，精神有异，成事：物能变化，人则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神奇于人也。"

按：这段文章很费解，细审文意，关键在一物字。如果按照物字的常义训为事物、物质等等，则这段文章便讲不通。其实，物字在这里应是鬼魅的意思。（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五《道地经》"魃魖"条下云："案鬼其类甚多，或狐或狸，或种种异类，或鬼或神，皆能魅人。）首句"物与人通，人有痴狂之病"，意谓鬼魅附于人体，则人必发痴狂之疾。旧时迷信，故多此类荒诞不经之事，观《聊斋志异》可见一斑。又《永乐大典》卷二万三百十疾字韵引《小说集异》："杜工部尝作

① 见该书第237页。
② 国家图书馆藏。

《花卿》及《姜楚公画鹰歌》以示郑虔广文，广文曰：'足下诗能以疗邪疾。'他日，广文门下其妻有疾，来投工部曰：'小人妻如有物凭，歌泣不时，愿赐员外二歌以理。'……"所谓"如有物凭，歌泣不时"，即"物与人通，人有痴狂之病"也。物作鬼魅解，汉时所习见，试检《史记》《汉书》，不难找到物作鬼魅解的例子，为避繁琐，这里仅拈出几条来看一看：

《史记·孝武本纪》："能使物，却老。"《集解》引如淳曰："物，鬼物也。"《扁鹊仓公列传》："乃出其怀中药予扁鹊：'饮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当知物矣。'"《索隐》云："当见鬼物也。"《汉书·高五王传》："舍人怪之，以为物而司之，得勃。"师古曰："物谓鬼神。"《宣元六王传》："或明鬼神，信物怪。"师古曰："物亦鬼。"

有趣的是，下迄唐、宋时代，物的鬼魅义有时还可以看到，如唐僧贯休《经古战场》诗："多少行人，白日见物。"[①]"白日见物"即白日见鬼的意思。《太平广记》卷四〇一引《宣室志》："宋（在贻按：此为南朝宋）顺帝升明中，荆州刺史沈攸之，厩中群马，辄跳踯惊嘶，如似见物。"又《董西厢》卷七："这般物类，教我怎不阴哂——是阎王的爱民。"这里的物类，也是鬼魅的意思。

按作鬼魅解的物，实为彪的假借字，《说文》："彪，老精物也。"物，彪双声，故得以通借。字又作魆，《隋书》卷七八《萧吉传》："房陵王时为太子，言东宫多鬼魆，鼠妖数见。"

最后应该着重指出：能否正确地训释王充文章中的这个物字，直接关系到对于王充思想的分析和评价。作鬼魅解的物字，不特见之于《论衡·论死篇》，还见之于《订鬼》等篇。细味文意，可以看出：王充虽然不承认人死为鬼的流俗之见，但却承认物——即鬼魅——的存在，可见王充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近年来一些文章和注本把王充的唯物主义说得来神乎其神，显然是过分夸大，不符合实际的。

稍

稍字在古代是渐的意思，《说文》："稍，出物有渐也。"稍作渐讲，是由这个本义引申而来的。我们现在所熟悉的稍字的略微之意，乃是后起的。这点，已是古汉语中的常识，用不着多说的了。问题是稍字的略微之意究竟起于何时？这是研究词汇史和编纂汉语词典的人所不能不深究的。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和《新训诂学》两篇文章中，认为稍字的略微之意起于近代，宋代以前都作渐字讲。[②] 而在《汉语史稿》下册第四章，论述稍字的词义发展时，王先生又把稍字的略微之意的产生时代提前到唐代。谨按：这些说法都是不确切的，根据我们所碰到的一点语言材料，可以证明至迟在西汉末，东汉初稍字已有略微之意了。如《汉书·王莽传》云："及稍所略边民生口者皆还之。"周寿昌《汉书注校补》曰："此正莽大言：匈奴未敢恣掠，但稍有略于边民也。"下文又载莽诏书云："府帑虽未能充，略颇稍给"，周寿昌曰："略颇稍三字连文。"[③]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亦云："略，即颇也；颇，即稍也：此以三字为复用矣。"意思是说略、颇、稍是三个同义词。按周、姚之说是对的。又《汉书·地理志》："初太子丹宾养勇士，不爱后宫美女，民化以为俗，至今犹然。宾客相过，以妇侍宿，嫁取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后稍颇止，然终未改。"这个稍字也应该作略微之意讲，因为我们知道颇字在古代即是略的意思（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三引《广雅》云："颇，少也"），这里稍、颇连文，则稍即是颇。《史记·儒林列传》："孝文时颇征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正义》曰："言孝文稍用文学之士居位。"是稍、颇同义之证。上引三例，可以证明稍字在汉时已有略微之意，但多数情况下则仍作渐字讲。下迄唐、宋，稍字的略微之意就比较普遍了，如韩愈《京尹不台参答友人书》："人见近事，习耳目所熟，稍殊异即怪之。"又如唐人撰写的《隋书》、《北史》二书，凡用稍字的地方，多半都可以解作略微之意，而渐的意思则直接写作渐，不用稍字。如《隋书》卷四八《杨素传》："将复战，恐贼越逸，令其骑稍后。于是亲

---

① 见《全唐诗》册12，卷826，第9309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下同。

② 分别见《中国语文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265页，《汉语史论文集》页287。

③ 转引自杨树达《汉书窥管》。

将两骑，并降突厥二人，与虏并行，不之觉也。"又《北史》卷六一《窦炽传》："俄而敌众渐多，矢下如雨，炽骑士所执弓，并为敌人所射破。炽乃总收其箭以射之，所中人马，应弦而倒。敌乃相谓曰：'得此三人，未足为功'，乃稍引退。炽因其怠，遂突围得出。"细味文意，以上两稍字均当解作略微之意。至于两书中用渐的例子，则数见不鲜。又《太平广记》卷四七，引《仙传拾遗》云："李球者，燕人也。宝历二年，与其友刘生游五台山，山有风穴，游人稍或喧呼，及投物击触，即大风震发，揭屋拔木，必为物害。"这里的稍字很明显的作略微之意讲，足证稍字的略微之意起于近代的说法是不确的。

哀思

《史记·万石张叔列传》："万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长子郎中令建哭泣哀思，扶杖乃能行。"其中的"哀思"一词，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的《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注为"哀念"。按：这里对于思字的训释是错的。在这段文章中，哀思与哭泣相对成文，都是同义复词，思也是哀的意思。思字古有悲、哀、忧、伤之义，《尔雅·释诂》："悠、伤、忧，思也。"《诗·小雅·正月》："癙忧以痒"，《雨无正》："鼠思泣血"，癙忧即鼠思（参看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六"悠、伤、忧，思也"条）。《九辩》："蓄怨兮积思"，怨、思对文，思即怨也。《诗·大序》："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文选》卷一八，成公绥《啸赋》："情既思而能反，心虽哀而不伤。"思、哀对文。《文选》卷一九，张华《励志诗》："吉士思秋"，李善注："思，悲也。"《淮南子·缪称训》："春女思，秋士悲。"思、悲对文，则思即是悲。鲍照《拟行路难》："愿君裁悲且减思，听我抵节行路吟"，又《登大雷岸与妹书》："思尽波涛，悲满潭壑。"也是思、悲对文，则思即是悲。《嵇康集》附《郭遐叔赠四首》："情以怵惕，惟思惟忧。"这里思即是忧。《洛阳伽蓝记》卷一引北魏庄帝五言诗云："思鸟吟青松，哀风吹白杨。"也是思、哀对文。陈子昂《宿空舲峡青树村浦》："客思浩方乱，洲浦夜无喧。"思字一作愁。[1] 李白《天马歌》："愿逢田子方，恻然为我悲。"悲字一本作思。[2] 韩愈《祭河南张员外文》："二妃行迷，泪踪染林；山哀浦思，鸟兽叫音。"这里思、哀对文，则思即是哀。许浑《途经李翰林墓》："碧水鲈鱼思，青山鹏鸟悲。"思字一本作怨。[3] 程长文《狱中书情上使君》："上月寒更堪思人，一闻击柝一伤神。"思字一本作愁。[4] 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足证思字古有忧、伤、悲、哀之义，但在语言发展过程中，这一意义久已消失（在方言中说不定还会存在着），以致后代的注释家往往为思字的常义（即思念之义）所惑，从而作出错误的训释，这是不能不深辨的。

微闻

《史记·项羽本纪》："秦吏卒多窃言曰：'章将军等诈吾属降诸侯，今能入关破秦，大善；即不能，诸侯虏吾属而东，秦必尽诛吾父母妻子。'诸将微闻其计，以告项羽。"有的注本把"微闻"注释为"略略听到"，是不对的。这里的微字实际是𪁟的假借字，《说文》："𪁟，司也。"司就是伺。《玉篇》："𪁟，伺也。"即伺探、伺察之意。在上引一段话中，微闻与窃言相呼应，窃言就是私下里偷偷地议论，微闻就是暗中偷偷地探听，这样上下文才扣得紧密。又《汉书·景十三王传》："淮南王谋反时，寄微闻其事。"这个微闻也是探听的意思。因是谋反，自不免偷偷摸摸，不欲人知；既是偷偷摸摸，不欲人知，则外人便非探听而不能得知。

微字假借作𪁟，作伺探、伺察解，这在先秦两汉的古籍中不乏其例。《墨子·迎敌祠》："谨微察之"，孙诒让《墨子间诂》用王念孙说读微为𪁟，自是确诂。《管子·势篇》："顺于天，微度人"，于省吾认为微是𪁟之借字。[5]《楚辞·九章·怀沙》："离娄微睇兮，瞽以为无明。"此微字亦应读

---

① 《全唐诗》册2，卷84，第912页。
② 《全唐诗》册3，卷162，第1684页。
③ 《全唐诗》册8，卷529，第6052页。
④ 《全唐诗》册11，卷799，第8997页。
⑤ 详《双剑誃诸子新证》。

作黴。《大戴礼·曾子立事》:"行自微也,不微人。"王念孙谓"自察而不察人也"。[①] 至于《史记》、《汉书》中微作黴用的例子,更是数见不鲜,为避繁琐,不再举例。由于注释家们不一定都知道微字有时是黴的假借,注释错了的不少。

顾归、顾返

乐府诗《东门行》:"出东门,不顾归。"余冠英的《乐府诗选》注云:"《乐府古题要解》和《通志·乐略》引作'不愿',义可并存。不顾是对于东门决然离去,不愿是对于归家踌躇不前。"[②]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的《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采用了这个说法。

按:余氏的说法似乎很有道理,其实不能说是对的。首先,解"不愿归"为"对于归家踌躇不前",这已很勉强;更重要的,还在于误解了顾字的意思,以为顾是顾念之意,于是以"不顾"连读,把归字看做不顾的宾词。其实,顾字在此并非顾念之意,而是归返的意思,顾归是同义复词。[③]这句诗应该读为"不——顾归",而不能读为"不顾——归"。

为了证明这个说法,先得从顾字的义训说起。《说文》:"顾,还视也。"这是顾字的本义。由这个本义而引申之,可得四种义蕴:顾念、归返、视望、反而(虚词)。这四种引申义,在古籍中均可找到例证,为省笔墨,不举例了。在上举《东门行》诗里,顾字用的是第二种引申义(即归返之意)。怎么知道顾归的顾字作归返解而不作顾念解呢?这也是从古代的语言材料排比归纳出来的。《古诗源》卷五,曹植《吁嗟篇》:"吁嗟此转蓬,居世何独然;长去本根逝,夙夜无休闲。东西经七陌,南北越九阡,卒遇回风起,吹我入云间。自谓终天路,忽然下沈泉。惊飙接我出,故归彼中田?"诗中的故字乃顾字之借,故归即归返,故(顾)字不作顾念解是可以肯定的。乐府诗《度关山》:"行人思顾返,道别且徘徊。"古诗《行行重行行》:"浮云蔽白日,游子不顾返。"以上两顾返都是顾归的同义词,前一个顾返中的顾字显然不能作顾念讲,后一个顾字实际上也同样不能解作顾念之意,因为若解作顾念的话,便成了游子不想返乡,而在封建时代,游子思乡乃人之常情。从诗意来看,"游子不顾返"即游子不归来,不是不想归来,而是客观情势使得游子不能归来。由此可以证明:顾归也好,顾返也好,都是同义复词,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动宾结构的词组。

弄清了顾字的义训,再来看"不顾归"的顾字何以会有异文愿的问题。我们认为:《乐府古题要解》和《通志·乐略》所引的愿是个讹字。致讹之由,一则由于顾、愿二字形体相近,极易牵混,再则由于抄诗的人不知道顾字除了顾念这个常义之外,还有归返这一僻义,于是以意改之。顾字讹为愿,是有先例的,《史记·燕召公世家》:"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哙老不听政,顾为臣,国事皆决于子之。"《索隐》云:"顾犹反也。言哙反为子之臣也,有本作'愿'者,非。"《史记》的顾讹作愿,与乐府诗之讹情况全同。又愿字有时亦讹作顾,如《史记·陈丞相世家》:"诚臣计画有可采者,顾大王用之",《汉书》作愿,王念孙谓顾乃愿字草书之误,[④]这种顾、愿互讹的情况,在后代的诗文中亦屡屡见之。如陶潜《饮酒》:"有酒不肯饮,但顾世间名"。顾,一本作愿。[⑤] 温庭筠《寓怀》:"诚足不顾得",顾,一本作愿。[⑥]

暂

乐府古辞《孔雀东南飞》:"……府吏闻此变,因求假暂归。未至二三里,摧藏马悲哀。"几乎所有的注本,都不去探究诗中的暂字是何意思,大概以为暂就是暂时、暂且之意吧?我们认为:这个暂字不是暂时、暂且之意,而是疾速的意思。诗中写新妇(新妇即媳妇,新字并非新旧之新)

---

① 见《广雅疏证》卷3下。

② 见《乐府诗选》第30页。

③ 旧时训诂家谓之"两字一义",或云"古人自有复语"、"古人行文不避重复"等等,参看王念孙父子《读书杂志》、《经义述闻》,俞樾《古书疑义举例》等。

④ 说见《读书杂志·史记第三》。

⑤ 《靖节先生集》卷3。

⑥ 《全唐诗》册9,卷577,第6709页。

被婆母赶回娘家之后，新妇的母亲强令她改嫁给县令的儿子，新妇起先犹坚持不肯，但在强大的封建传统势力的威逼下，最后不得不表示屈从。诗文至此，欻然来了这两句："府吏闻此变，因求假暂归。"意谓府吏听说新妇将改嫁他人之后，心情恚怒而焦灼，赶忙向官府告假而疾速地归去。暂字训为疾速，正足以见出府吏心情之焦灼与行动之匆遽；若训为暂时、暂且，则这句诗便平板呆滞、羌无意趣了。

暂字训为疾速，有根据吗？有的。在两汉以迄南北朝的古籍中，不难找到暂字作疾速解的实例，如《汉书·李广传》："暂腾而上胡儿马"，暂腾而上即猝然跳上之意（猝然犹疾速）。《论衡·四讳篇》："暂卒见若为不吉"，这里暂卒是同义复词，暂和卒都是猝然之意。《论衡·讲瑞》："非卒见暂闻而辄名之为圣也。"暂、卒对文，卒即猝。《三国志·蜀志·郤正传》："故从横者欻披其胸，狙诈者暂吐其舌。"这里暂与欻相俪偶，也是猝然之意。[①] 陶渊明《与子俨等疏》："尝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凉风暂至，即凉风猝然而至。《北史》卷九〇《徐之才传》："帝每发动，暂遣骑追之，针药所加，应时必效。"《北齐书》作蹔，明是疾速之意。又《说文》犬部："默，犬暂逐人也。"穴部："突，犬从穴中暂出也。"这些暂字均为猝然之意。

骤

谢灵运《入彭蠡湖口》诗："洲岛骤回合，圻岸屡崩奔。"其中的骤字，为《文选》作注的六臣中的吕向注云："言人随风潮之急，数见洲岛回曲会合。"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的《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则训骤字为急遽，与吕向注显然不同。两种解释哪一种对呢？我们认为吕向注是对的。首先，从诗的句法结构来看，骤字与屡字相对成文，则骤也就是屡的意思，或至少二者的意思差不多。复次，骤字训为屡然之意，有训诂上的根据。《说文》："骤，马疾步也。"这是骤字的本义，由这一本义而引申之，便得出急遽和屡数两层意思，而在古代（大抵从先秦以迄隋唐），骤字的屡数之意比急遽之意更为多见，无怪乎段玉裁在《说文解字》马部骤字的注语中写道："今之骤为暴疾之词，古则为屡然之词。"

骤字在古代作屡然之意解，其例不胜枚举，仅拈出几条来看。《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骤施于国"，《襄公二十年》："郑人骤至"，《哀公十四年》："骤顾诸朝"、"骤请享焉"，杜注并训为数。《逸周书·太子晋解》："王子曰：'太师何举足骤？'师旷曰：'天寒足跔，是以数也。'"这里以数代骤，是骤作数解的显证。又《楚辞·九歌·湘夫人》："时不可兮骤得，聊逍遥兮容与"，《湘君》篇作"时不可兮再得，聊逍遥兮容与"，一作骤得，一作再得，可见骤即是再，也是表多数。（再字古训两，统言之两次也是多次。）最早为《楚辞》作注的王逸懂得骤字的这一古训，所以训骤为数，[②]而清人蒋骥、屈复、王闿运等，却都错误地训骤字为暴疾、急遽之意，[③]不但忘记了骤字的古训，而且也没有把《湘君》、《湘夫人》这两个姊妹篇加以对照。

先秦以后，两汉至南北朝期间，骤字的屡然之意还是常见的，这只要一检李善的《文选》注，便可找到不少例证。到了唐代，骤字的屡然之意就比较少见了。《全唐诗》册二，卷一三八，页一三九六，储光羲《敬酬陈掾亲家翁秋夜有赠》诗："繁祉既骤集，裔孙生贤臣。"骤字与繁字相呼应，当即屡然之意。《隋书》卷七〇《李密传》："让数为须陁所败，闻其来，大惧，将远避之。密曰：'须陁勇而无谋，兵又骤胜，既骄且狠，可一战而擒。'"骤字与上文数字呼应，骤即是数。又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敦煌唐写本去声四十九宥下，也收了骤字的屡、数之意。但这样的例子毕竟是不多见的。唐以后，骤字似乎就只剩下了暴疾之义，所以宋代官修的《广韵》、《集韵》两部韵书，一云"骤，马疾步也"（去声宥韵），一云"骤，疾驰"（去声候韵），骤字的屡然之意不见了，甚至在训诂家的脑子里也没有留下什么痕迹，以致造成了注释中的错误。

---

①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48，《瑜伽师地论》卷四"欻然"条引《苍颉篇》："欻，猝起也。"

② 见《楚辞章句》。

③ 分别见《山带阁注楚辞》、《楚辞新注》、《楚辞释》。

在

刘禹锡《天论》:“霆震于畜木,未尝在罪;春滋乎堇荼,未尝择善。”其中的“在罪”,有些古文选本释之为“有罪”,是很可商榷的。因为从语法关系来看,“未尝在罪”的主语应该是雷霆,而如果训在为有,则“未尝在罪”的主语便是畜木,这便相枘凿了,此其一。再从句法结构看,“未尝在罪”与下文“未尝择善”相俪偶,则在、择二字均应为及物动词,而存在之在并非及物动词,此其二。我们认为,这里的在字应当训为察,“未尝在罪”即未尝察罪,意思是说雷霆虽然震击着牲畜树木,却并非由于察觉了畜木有什么罪过,只不过一种自然现象而已。

训在为察,于古有据:《尔雅·释诂》:“在,察也。”《大戴礼·曾子立事》:“存往者,在来者。”王念孙谓“在、存,皆察也。”[①]《书·尧典》:“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伪孔《传》:“在,察也。”《正义》:“在,察。《释诂》文。”《诗·大雅·文王》:“在帝左右”,《礼记·文王世子》:“必在视寒暖之节”,《逸周书·大聚解》:“王亲在之”,《笺》、《注》并云:“在,察也。”《淮南子·道应训》:“若堙之所观者天机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内而忘其外。……”在即察义。《文选》卷二〇,谢灵运《九日从宋公戏马台集送孔令诗》,李注引司马彪云:“在,察也。”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许多,总之说明一点:在字古有察义,而刘文正是用的这一古义。《广雅·释诂》:“截,视也。”视有察义,俞樾疑在察之在本即作截。[②]

卒

《孙子兵法·势篇》:“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治乱,数也;勇怯,势也;强弱,形也。故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文中“以卒待之”的卒字,旧注大都训为兵卒之卒,近年来的注本也都采用此说。[③] 按:此解可商。清人俞樾在所著《诸子平议补录》卷三中,对此卒字曾有考辨,其说曰:“卒字疑诈字之误。《军争篇》:‘故兵以诈立,以利动。’亦以利与诈对言,是其证也。此言敌之未至,则以利诱之,使之从我;及其既至,又必出奇,乃能制胜也。僖三十三年《公羊传》:‘诈战不日’,何休注曰:‘诈,卒也,齐人语也。’是齐语诈、卒声相近。孙子本齐人,其言诈如卒,故误为卒耳。”按俞说既有内证,复佐之以旁证,颇为允当,似可从之。

——郭在贻(原载《杭州大学学报》1977年第3期)

之二

包弹、驳弹

刘坚《语词杂说》一文,[④]指出“包弹”就是“驳弹”,驳就是批驳、批评指摘之意,从而破除了宋代王楙以来把“包弹”跟包拯牵扯在一起的俗说。这里想对刘文作一点补充。刘文谓“宋金人有‘包弹’一语”;在讲到“原来‘包弹’也作‘驳弹’”时,引证明初人编写的《老乞大谚解》上的例子。今按:无论“包弹”还是“驳弹”,在唐代即已出现了,如《义山杂纂》卷上“不达时宜”条下有云:“筵上包弹品味”。[⑤] 又《太平广记》[⑥]第六册,卷二五三“辛亶”条(出《朝野佥载》卷四)下云:“小人在位,君子驳弹。”(按驳、驳异体字)《义山杂纂》卷上“强会”条下云:“见他文字驳弹。”《义山杂纂》和《朝野佥载》都是唐人文字,可证唐代已有“包弹”、“驳弹”这两个词。既然唐代即已有了“包弹”一词,则把“包弹”跟宋人包拯牵扯在一起的说法便可不攻自破。

---

① 见《读书杂志·荀子第一》“自存”条。
② 说见《春在堂全书·俞楼杂纂》33《广雅释诂疏证拾遗》。
③ 见《历史研究》1977年第3期,郭化若《孙子兵法评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研究部《孙子》注释小组《孙子兵法新注》,第45—46页,北京大学哲学系工农兵学员等编《孙子兵法新注》,第26页。
④ 见《中国语文》1978年第2期。
⑤ 明陆楫编《古今说海)本。
⑥ 中华书局1961年版。

又："驳弹"（俗作"包弹"）应为词素意义相近的复合词，将词素颠倒一下，就是"弹驳"，已见于六朝人文字，如《三国志》卷九《魏书·诸夏侯曹传》，裴注引《魏略》："谧为人外似疏略，而内多忌。其在台阁，数有所弹驳，台中患之，事不得行。"又《三国志》卷一六，《魏书·杜恕传》注引《魏略》："康既（无）才敏，因在宂官，博读书传，后遂有所弹驳，其文义雅而切要，众人乃更加意。"

按：驳俗亦写做剥，《敦煌掇琐》七七《杂抄》："……见他书踪强生弹剥。"剥即剥。

治鱼

刘坚《语词杂说》一文，其"治"字条下指出：元人杂剧中有"持鱼"的说法，"持"应作"治"，是剖鱼腹、刮除鱼鳞的意思。其说甚确，给我们很大的启发。但如果进一步追究："治"字为什么会有"剖鱼腹、刮除鱼鳞"的意思呢？这就不能不追到记录这个词的本字上去了。今按《说文》卷四下刀部："鮆，楚人谓治鱼也，从刀从鱼，读若锲。""鮆"应当就是"治鱼"这个意思的本字。又：刘文谓"治鱼"之治，较早的例子见于六朝，今从《说文》来看，东汉已有"治鱼"的说法了。是不是还有更早的例子呢？也说不定。

信

王力先生《汉语史稿》下册第四章第五八节考证"信"字意义的演变，认为"信"字具有书信的意义始于中唐时代，引白居易诗和贾岛诗为证。张永言先生撰文纠正王说，认为"信"的书信义不是始于中唐，而是始于六朝，并以《梁书》卷四〇《到溉传》引萧衍赐到溉《连珠》"研磨墨以腾文，笔飞豪以书信"二句为证，认为文中"信"字乃书启、信函之义。[①] 今按："信"的书信义究竟是不是如同王力先生所说的始于中唐时代，的确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这点且留待下文讨论），但张永言先生认为萧衍赐到溉《连珠》中的那个"信"字即是书信之义，却是误解。"笔飞豪以书信"的"信"，并非书信，而是幡信。考《说文·叙》云："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时有六书，……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段玉裁注："幡当作旛，汉人俗字以幡为之。书旛谓书旗帜，书信谓书符节。……"王筠注："幡当作旛。《古今注》：'信幡，古之徽号也。所以题表官号以为符信，故谓为信幡也。用鸟书，取其飞腾轻疾也。'"两家注都很明白，而王注引《古今注》的话尤能说明问题。萧衍文的"笔飞豪以书信"正是指的书幡信，所谓"笔飞豪"，与"飞腾轻疾"之意相契合。有人或许会问：萧衍文说的是书"信"，怎么知道这个"信"就是"幡信"？答曰："幡信"（或曰"信幡"）在当时（六朝）固可简称为"信"，如《搜神记》卷四[②]："既入城，进厅事，上有信幡，题云：'河伯信'"即是明证。

现在回头来看"信"的书信义始于何时的问题。较早注意到这个问题的，大概是清人姚范，其《援鹑堂笔记》卷四七有一条说，"家信"一词见于《南齐书·张敬儿传》载沈攸之与齐高帝书中。查原文为："苟有所怀，不容不白，初得贤子赜疏云：得家信云，足下有废立之事，安国宁民，此功巍巍，非吾等常人所能信也。"笔者在平日涉猎之中，也碰到一些类似的材料，如《法帖释文》卷三，晋人杜预书："有信数附书信，以慰吾心也。"[③]又《淳化阁帖释文》卷四王羲之书："朱处仁今所在，往得其书信，遂不取答。"又卷六王徽之书："得信，承嫂疾不减，忧灼宁复可言。"《裴子语林》（晋人裴启著）："明帝函封与庾公信，误致与王公。"[④]《述异记》（晋人祖冲之著）："临去遗信，赠三奁香，又躬来别，执手恨然。"[⑤]又《法书要录》卷一〇，王羲之书："六日昨书信未得"，又《太平广记》卷三二三"给使"条（出《幽明录》）："……又问母何患，答云：'病肿'。而即与吏假，使出，便得家信云：'母丧'。……"以上引语都是六朝人文字，由此可得出一初步结论："信"的书信义似非始于中唐，远在六朝时即已初见端倪了。

---

① 见《中国语文》1962年第4期《信的书信义不始于唐代》一文。顾炎武《日知录》卷32亦有此说，似即张说所本。
② 丛书集成本。
③ 又见《淳化阁帖释文》卷2。
④ 《古小说钩沈》第28页。
⑤ 《古小说钩沈》第140页。

仅

清人段玉裁在《说文解字》卷八上人部“仅”字的注语中，曾经指出：“唐人文字仅多训庶几”，王力先生曾在多种场合称赞段说甚为精到，[①]这是不错的。但段说尚可补充，即：“仅”字有“庶几”之意，并不始于唐代，早在六朝时，即出现“仅”字作“庶几”讲的例子了。这点，清人姚范即已见及，[②]姚氏引《晋书》卷四六《刘颂传》载刘颂疏语，谓“以仅为多，亦不始于唐矣。”（按“多”与“庶几”义相通。）今按《搜神记》卷三有一条似更能说明问题，其文曰：“谯人夏侯藻，母病困，将诣智卜。忽有一狐当门，向之嗥叫，藻大愕惧，遂驰诣智。智曰：‘其祸甚急，君速归，在狐嗥处，拊心啼哭，令家人惊怪，大小毕出，一人不出，啼哭勿休，然其祸仅可免也。’藻还，如其言，母亦扶病而出，家人既集，堂屋五间拉然而崩。”文中“仅”字，明是“庶几”之意，“其祸仅可免”即“其祸庶几可免”的意思。今所见《搜神记》虽未必即是晋人干宝原作，但大体上总是六朝文字，可证“仅”字在唐以前即已有了“庶几”之意。

何许

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先生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姓字，宅边有五柳树，因以为号焉。……”其中的“何许人”，注家每解为“何等样人”；有少数注本则认为有“何等样人”和“何处人”两种解释，而以前一解居于首要地位。[③] 今按：如解为“何等样人”，则与下文相冲突，因为下文说“闲静少言，不慕荣利。好读书，不求甚解”等等，都是在介绍五柳先生是“何等样人”，则此文一开始不应当劈头来一句“先生不知何等样人”。其实，何许就是何所，何许人就是何所人，亦即何处人。从本文来看，只能采用这一种解释，而不应同时存在“何等样人”和“何处人”两种解释。这可从三点加以证明：一、“何许”解为“何所”，有训诂上的根据，因为所、许二字古通用。《诗·小雅·伐木》：“伐木许许”，《说文》卷一四上“所”字下引作“伐木所所”，《汉书·疏广传》：“数问其家，金馀尚有几所？”颜师古注：“几所犹言几许也。”《三国志》卷二九《魏书·华佗传》：“……果得一死男，手足完具，色黑，长可尺所。”“尺所”即“尺许”。此外例证尚多，不烦枚举。二、何许解为何所，还可从陶诗中找到内证，如《读山海经十三首》之四：“丹木生何许？乃在峚山阳。”生何许即生何所。三、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些笔记小说来看，在描写某一人物时，往往先介绍其姓字、籍贯，然后再引出正文，如《搜神记》卷一：“崔文子者，泰山人也。”又：“刘根，字君安，京兆长安人也。”等等。（《史通》内篇《因习下第十九》：“作者为人立传，每云某所人也。”）但也有讲不出籍贯的时候，这时便说“不知何许人也”或“不知何所人也”。如《搜神记》卷一：“介琰者，不知何许人也。”又：“谷城乡平常生，不知何所人也”，等等。从上引《搜神记》来看，“不知何许人”与“不知何所人”互用，是“何许人”解作“何所人”的铁证。总上三点，可证《五柳先生传》的“先生不知何许人”就是“先生不知何处人”的意思，注家训为“何等样人”，实是误解。

角

角字在唐代口语中有束（作动词用）的意思。《太平广记》卷一三三“王公直”条（出《三水小牍》）：“……所由领公直至村，先集邻保，责手状。皆称实知王公直埋蚕，别无恶迹。乃与村众及公直，同发蚕坑，中唯有箔角一死人，而缺其左臂。”又《太平广记》卷一六二“李彦佐”条（出《阙史》）：“李彦佐在沧景，唐太和九年，有诏诏浮阳兵北渡黄河。时冬十二月，至济南，郡使击冰进舟，冰触舟，舟覆诏失，彦佐惊惧。……吏酹冰辞已，忽有声如震，河冰中断，可三十丈。吏知彦佐精诚已达，乃沉钩索而出，封角如旧，惟篆印微湿耳。”按：上引两段文章中的“角”字均作动词用，有“裹束、缄束”之意。前一条中的“中唯有箔角一死人”，意谓用蚕箔裹束着一个死人；后一

---

①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上册第一章绪论、又《汉语史论文集·新训诂学》。按，王士祯《香祖笔记》卷二亦曾指出仅字在唐代有馀义，比段说早。

② 见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二《张中丞传后叙》补注引姚范说。

③ 如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的《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438页。

条中的"封角如旧",意谓缄封如旧。又:"角"作"束"解,在敦煌变文中也有用例,如《敦煌变文集》卷一《孟姜女变文》:"祭之已了,角束夫骨,自将背负,……"这是说孟姜女把丈夫的尸骨裹束起来,背回家去。(《广雅·释言》:"掎,猗也。"王念孙疏证引《豳风·七月》篇"猗彼女桑",传云:"角而束之曰猗",正义云:"襄十四年左传:'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则掎、角皆遮截束缚之名也,故云角而束之曰猗。由此观之,则角之束义似乎由来已久。)

料理

"料理"一词,常见于诗词曲及唐宋笔记中,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卷五"料理"条下凡列四义:安排、帮助、排遣、逗引。今按:除张氏所列四义外,还应增加一义,即"做弄"或"戏侮"之意。《太平广记》卷四四八"杨伯成"条(出《广异记》):"……伯成知是狐魅,令家人十馀辈击之,反被料理。"又:"家人窃骂,皆为料理。"细绎文意,这两个"料理"都是"做弄"或"戏侮"的意思。又张相于"逗引"一义下举卢祖皋《谒金门》词为例:"做弄清明时序,料理春酲情绪。"其实这个"料理"跟上句中的"做弄"相对应,应也是"做弄"之意,解为"逗引",反不够妥帖。按:这两句词都是被动式,"做弄清明时序",意谓被清明时序所做弄;"料理春酲情绪",意谓被春酲情绪所料理。又杜甫《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之二:"稠花乱蕊畏江滨,行步攲危实怕春。诗酒尚堪驱使在,未须料理白头人。"这个"料理"也应是做弄、戏侮之意,张相训为安排、帮助,也欠妥。(详本书《杜诗札记》)

尔尔

古诗《焦仲卿妻》:"媒人下床去,诺诺复尔尔。"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的《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训"尔"字为"如此",[①]余冠英先生的《乐府诗选》训"尔尔"为"应声"。[②] 按:余说较确。但余书并没有申说这样解释的理由(就余书体例及性质而言,亦无此必要)。故孙楷第先生为之进一步考证,说:"尔诺字通。……诺诺即尔尔。古人语不嫌复,犹近世左右人言'者者'、'是是'耳。诺诺为应声,人所共知;尔尔为应声,则知之者希。余先生于尔尔训应声之故未有说明,故余略申论之。"[③]孙说是对的。但"尔尔"之所以有"应声"之意,似仍有补充说明的必要。按《曲礼正义》:"唯,咻也。"尔尔即咻咻,也就是唯唯,唯唯即是应声的意思,所以尔尔可训为应声,此其一。[④] 其二,《华严经音义》引隋代诸葛颖《桂苑珠丛》:"尔谓言相然也。""言相然"也就是应声的意思。由此可见,"尔尔"训为"应声",是有根据的。

——郭在贻(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2期,《训诂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二、汉语的字和词义探微(兼探点校)

汉语的词是形音义三者的结合体,词义是核心,词形是标志,词音是外壳,音为义设,形为义存。词所表示的意义是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所共同了解的词所反映的事物、现象或关系。词义是客观事物或现象在人们意识中的概括的反映,也是由应用这种语言的集体在使用过程中约定俗成的。词的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词义必须借声音才能表达。作为词的形体的文字,就其本质而言,仅仅是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作为词形标志的汉字也只是词的书写符号。在约定俗成表示某个词义之前,字与意义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由于汉字特有的表意特性,当其以自己的形体表示某个词义时,形与义之间就会有一定的联系,字在一定程度上也就具有了表义的语言功能。因而,汉字不仅仅是书写的符号,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体现词义的物质外壳。

---

① 见该书第555页。
② 见该书第71页。
③ 《沧州集》下册,卷六《评余冠英乐府诗选注》。
④ 此参用清人汪中说,见《经义知新记》。

诚如索绪尔曾指出："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然而，"对汉人来说，表意字和口说的词都是观念的符号，在他们看来，文字就是第二语言。在谈话中，如果有两个口说的词发音相同，他们有时就求助于书写的词来说明他们的思想。"帕默尔亦认为汉字的"视觉符号直接表示概念，而不是通过口头的词再去表示概念"。"汉字是中国通用的唯一交际工具"，"它是中国文化的脊梁"。

汉字的独特属性首先表现在形义直接相关。汉语语言文字本身的这一特点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以文字为对象，并出现了汉语中特有的一种语文辞书，即以单个的字为主要收录单位来解释词义的字典。其次，汉字的形音义组成自为一体的方块平面结构。无论构字部件是多还是少，整个字形总是形成一个内部结构部件和谐互补的方块平面。其字义因其象形而显得直观，又因其以形为基础在结构上进行有规律的逻辑组合而易辨，具有较高的形差度。汉字的第三个独特属性是每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具有以音节记录汉语词义的灵活性。汉字作为一种视觉形式，既有"形入心通"的特点，又有"声入心通"的特点。汉字的第四个独特属性是单音成义的字与字组合自如，灵活多变。

汉语是单音节为基本单位的语言，汉语在语音上的感知单位是单音节，在语法上最小的单位语素也是单音节的。单音节词是汉语词汇的源头和构造汉语词汇大厦的基石。汉语词汇是以单音节语素为基础建构起来的，单音节词是复音节词产生的基础。汉语复合词的组成与汉字的构成有相似之处。就汉字而言，汉字字多文少，以独体字组成合体字，具有以文组字而生字孳旁的特点。就汉语词汇而言，汉语字少词多，汉字约 60 000 多个，词则难以尽数，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的概念层出不穷，表达这些新概念的新词新语不断涌现，正像后来产生的汉字都是由独体字组合成字一样，后来产生的新词绝大多数也是由单音词组合成词。以单音词组成复音词，具有以字组词而生词孳字的特点。汉语造词与造字的方法有相似之处。汉字的组合具有意合的特征，也就是说汉语的单音节词多是意合产生的，汉语的复合词同样也具有很强的意合特征，复合词的意义总是反射出语素所含的某些意义，复合词组成中的意合性和汉字的表意性相辅相成，体现了我们中华民族对字、词重视视觉的要求。

形声二合之形是一种完善的表词形式，适应了词的意义的二重性，成为汉字构型的主流，汉字中 90%的字是形声字。形声字既保持了汉字的表意性，又适应了汉语词汇不断增长的要求，成为汉语字与词相适应的第一个转折点。单音节词作为词素而以字组词的复音化继形声字之后又一次显示了汉字的表义性，适应了汉语词汇不断增长的要求，成为汉语字与词相适应的第二个转折点。汉字以已有单音词作为组词的语素，用不同的搭配方式组合成大量复音词，表明了汉字不仅与汉语单音成义的特点相适应，也与汉语词汇复音化的趋势相适应，汉字不仅过去和现在而且将来都能满足汉语词汇不断发展的需要。

形声组字成词和单音字组合成词是汉字适应汉语词汇发展过程中的两大转折点，也是汉字在与其他一些古老文字体系走完一段相似的历程之后继续保持旺盛生命力的两大重要源泉。(《汉语的字和词》，香港《中国语文通讯》总 54 期，2000 年)

"帐"和"账"

据《辞源》(修订本)所说，汉语中表示"登记出入款数的簿册"义的词在唐代写作"帐"，后人因避免与帏帐之义相混，另造账字以代之，"账"字出现的最早年代当不晚于薛居正编著《旧五代史》的宋代。考中华书局 1976 年出版的标点本《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二》载显德二年五月甲戌诏曰："每年造僧账二本，其一本奏闻，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日后，勒诸县取索管界寺院僧尼数目申州，州司攒账，至五月终以前文帐到京。"上引文中既用了"账"字，也用了"帐"字。似乎薛居正编著《旧五代史》的宋代，"账"和"帐"两字并用。然考《四库全书》所收《旧五代史》，上引文中皆作"帐"，并未用"账"字。光绪戊子季春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校印的乾隆四年校刊

本、光绪壬辰年武林竹简斋石印本和吴兴刘氏嘉业堂依四明卢抱经楼旧钞本校刊本《旧五代史》亦同。中华书局标点本《旧五代史》中的“账”字很可能是后人抄写时的改字，难以据此将“账”字出现的最早年代定在薛居正编著《旧五代史》的宋代。考慧琳《一切经音义》、希麟《续一切经音义》、行均《龙龛手镜》和《字汇》等明或明代以前的有关字书皆未收录“账”字。明代张自烈编著的《正字通·巾部》尚称：“帐，今俗会计事物之数曰帐。”刘复和李家瑞编的《宋元以来俗字谱》，收集了宋元明清十二种民间刻本中所用的六千二百四十个俗字，其中也未见收录有“账”字。直到清代，翟灏在其所撰《通俗编·货财》中才说到“账”字“今市井或造账字用之，诸字书中皆未见”。王鸣盛《蛾术编·说字》亦称：“今俗有账字，谓一切计数之簿也。”由于“账”是当时所造的俗字，故钦定的《康熙字典》亦未予收录。因此，我们可以推断，“账”字出现的最早年代不会早于明代。（参《“帐”和“账”的形义演变考探》，香港《中国语文通讯》总55期，2000年）

歹

李思纯《说歹》一文认为北宋时“还没有以歹来代替恶劣的意义”。[1] 徐复《歹字形声义及其制作年代》一文认为“歹字制作之年代，至迟不出公元1260年，早当在成吉思汗后王时，此可断言者也。”[2]刘坚亦认为“好歹”肯定不会出现于宋代。[3] 然敦煌文献中“歹”已被用来表达“恶劣、坏”的意思。如《父母恩重经讲经文》：“释迦尊，留教勅，看取经文须审的；若是长行五逆歹人，这身万计应难觅。”蒋冀骋《近代汉语词汇研究》认为此例中的“歹”是误字，然而变文中尚有其他用例，如《维摩诘经讲经文》：“凡事皆依居士裁，俱持宝盖意徘徊。临辞室内愁眉结，频被堦前日影催。啼树晚莺同助哭，语簷秋燕共添哀，分襟顷刻又惆怅，待礼牟尼对宝台。且希居士好调和，不得因循纵病歹，蓦被命终难脱免，息然身教大娄罗。煎汤幸有黄金铫，熬药宁见白玉锅。善恶多般须摄治，莫交回回见蹉跎。”[4]核考原卷，文中“歹”字字迹清晰不误，可证敦煌变文中确已出现“歹”字。《汉语大词典》释“歹”有“不健康”义，引此例为证。《唐五代语言词典》释“歹”为“恶，坏”义，亦引此例为证。蒋冀骋《“歹”见于敦煌文献吗》一文则认为此例中“这个字绝不是‘歹’字，而应是‘多’字。从理校的角度来说，这一段是诗歌，诗歌是要押韵的，若做‘歹’，则失押韵之旨。”[5]实际上早在上世纪八十年初，龙晦已指出从叶韵来看，“歹”有可能是“多”字，形近而讹，否则就不能与“和”、“罗”、“锅”、“跎”相叶，但是“不得因循纵病多”不好讲，原意是希望维摩居士好好调和，不要因循，使病恶化，“多”字释为“恶化”，是难于找到根据的，而“歹”字释为“恶”是于义为长的。因此也有这样一种可能，这两句“且希居士好调和，不得因循纵病歹”与前面的八句合成一个小段，后六句合成一个小段，如果这样分，“歹”字入了蟹摄而与“裁”、“徊”、“催”、“哀”、“台”相叶，正与《中原雅音》的“多乃切”相合。变文的叶音有时是极不讲究的，因此有可能竟然平上也可相叶。指出“不管与前八句叶，读‘多乃切’，或者与后六句合成八句读‘多’也好，反正‘歹’的声母是端母，不是疑母，这是彻头彻尾与传统韵书决裂了的，且与今音比较一致，因此对这段文字的解释是，它应该是‘歹’字的音源，也许民间正从‘五葛切’分化出来，读音尚不能完全一致，配合上两引的《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与《维摩诘经讲经文》，可见唐代‘歹’字已从原来‘五葛切，残骨也’，而转到‘多乃切’，或读如‘多’，且具备有‘恶化’的意义。”[6]郑张尚芳也认为“歹”字唐五代即有，原属歌韵，音如“多”。《玉篇》有一歌部字“㚊，醜貌”，丁可切。论古音正是 tai，好

---

① 李思纯《说歹》，载《江村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徐复《歹字形声义及其制作年代》，载《徐复语言文字学丛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

③ 刘坚《近代汉语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页。

④ 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卷五此文注：“纵，原录误作‘擬’，兹据原卷正。又‘多’字原录误作‘歹’，蒋礼鸿校作‘多’，确，原卷本作‘多’字，兹据正。‘多’为韵脚字。‘歹’字宋元之交始见应用，北宋以前固未闻也。”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805页。

⑤ 蒋冀骋《“歹”见于敦煌文献吗》，《古汉语研究》2003年第4期。

⑥ 龙晦《唐五代西北方音与敦煌文献研究》，《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3期。

醜也即好歹，“歹”的字形也似“多”的别体“歺”省变，大概即是此字来的。[①] 敦煌变文中的讲经文是唐代寺院和民间流行的一种俗讲的底本，保存了大量当时当地的口语资料。根据藏经洞的封闭年代和洞中所藏写本卷末的最晚纪年，大致可以认为这些讲经文是晚唐五代的作品。因此我们可以说“歹”字远在宋景祐二年(1035 年)以前已在唐末五代时在北方汉语口语中使用，宋代传入南方，渐由口语进入书面语，至元代则被普遍使用，成为汉语中沿用至今的常用词。(《说“歹”》，香港《中国语文通讯》总 71 期，2004 年)

怕

“怕”的“畏惧、害怕”义出现较晚，晋以后才见于文献记载。[②] 如《长干曲》：“逆浪故相邀，菱舟不怕摇。”[③]又如《玉篇》：“怕，恐怕也。”唐以后渐成为常用词。如《敦煌变文集》卷五《无常经讲经文》：“怕见人，拟求属，皱却两眉难觳触。”杜甫《官定后戏赠》：“老夫怕趋走，率府且逍遥。”孟棨《本事诗》载中宗受制于韦后，御史大夫裴谈也有怕老婆之名，宫中宴乐时有优人唱《回波乐》说：“回波乐持栲栳，怕妇也是大好。外边只有裴谈，内里无过李老。”至宋代又引申有“恐怕”义，表示猜测。如《朱子语类》卷二十三：“如太史公说古诗三千篇，孔子删定三百，怕不曾删得如此多。”从语音上考察，“怕”可能是文言词“怖”的借音字。考《说文》载：“怕，无为也。从心白声。”段玉裁注云：“李善蒲各切，五部。徐铉曰匹白切。又葩亚切。按：匹白者，今音之转。葩亚者，用雅字为俗字之俗音也。今人所云怕惧者，乃迫之语转。”检《玄应音义》卷十九释《佛本行集经》第十六卷“茫怖”之“怖”云：“又作悑，同。普故反。惶，怖也。经文作怕，匹白反。憺怕也。此俗音普嫁反。”葩亚切亦即玄应所说普嫁反，段玉裁指出这是“用雅字为俗字之俗音也”。又据《广雅》载：“惶、怖……畏、恐、遽，惧也。”王念孙疏证云：“怖者，《说文》：‘悑，惶也。’《吴子·料敌篇》云：‘敌人心怖可击。’怖与悑同，今人或言怕者，怖声之转耳。”王念孙指出“怕”是“怖声之转”。章太炎《新方言·释言二》说：“《说文》：‘悑，惶也。’或作怖。普故切。今人谓惶惧曰怖，转入祃韵，以憺怕字为之。唐义静译佛律已作怕惧，此当正者。”王力在《双声叠韵的应用及流弊》一文中也认为“怖”与“怕”都有“惶惧”的意义，既双声，又叠韵(“怖”和“怕”声同属滂母，又同属古韵鱼部)，而且鱼部在上古很有念-a 的可能，则“怕”(pà)也许就是古音的残留。[④] 考《说文》：“悑，惶也。从心，甫声。怖，悑或从布声。”悑、怖异字同词，悑、怖的文读音的语音演变为 pha＞phɔ＞pho＞phu，白读音则因滞后与相邻的麻韵二等 phɣa 合流，又与相邻的陌韵二等怕 phrak＞phɣak＞phɯa 相近，鱼铎对转，于是借原义为“静也，无为也”的铎部字“怕”来表示。“怕”是“怖”白读音的记音字，唐代渐替代“怖”表示“害怕”义。“怕”与“怖”往往并用组成同义复词。如《敦煌变文集·妙法莲花经讲经文》：“面带惊惶，心在怕怖。”《燕子赋》：“雀儿怕怖，悚惧恐惶。”据我们就《全唐诗》所作统计，《全唐诗》中“怖”出现十一次，“怕”则有二百七十多次，且多为“畏惧、害怕”义，可见其时“怕”已基本上替代了“怖”。随着其俗音普嫁反所表的“畏惧、害怕”义为人们所习用，人们对其原所表示的“静也，无为也”义的本音普白反已不熟悉，往往以“泊”为其“静也，无为也”义的记音字。于是，后遂约定俗成以“泊”取代了“怕”所表的“静也，无为也”义，“憺怕”也写作了“澹泊”，又作“淡泊”。至于“怕”则成为表示“畏惧、害怕”义的常用词，其读音也由滂母陌韵变为滂母麻韵。(《“忙”和“怕”词义演变探微》，《中国语文》2004 年第 2 期)

枪

“枪”最初似为一头削尖的木棍，原始社会先民用来猎取或抵御野兽。先民由狩猎为生到从

---

① 郑张尚芳《汉语方言异常音读的分层及滞古层次分析》，《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2002 年。

② 《王力文集》第十一卷《汉语词汇史》说“《论衡》和《搜神记》都有害怕的‘怕’，但是不常见。”考《论衡》卷二十三《四讳篇》载：“孝者怕入刑辟，刻画身体，毁伤发肤，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刘盼遂《论衡集解》，古籍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67 页)例中“怕”为“迫”的借字。

③ 《晋诗》卷十九《杂曲歌辞》。

④ 王力《双声叠韵的应用及流弊》，燕京大学《文学年报》第三期，1937 年；又《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 页。

事农耕，一头削尖的木棍可用来击碎或弄松土块，“枪”因而又有“击碎或弄松土块的一种平土农具”义。此义先秦亦已见。如《国语》卷六：“时雨既至，挟其枪、刈、耨、镈，以旦暮从事于田野。”韦昭注：“枪，桩也。”宋庠《国语补音》卷二注枪刈云：“上音锵，下音义。《说文》：‘枪，距也。’一曰推枪，所以平土也。《仓颉篇》曰：‘木两头锐者也。’”据宋庠所引《仓颉篇》，可知“枪”又有“两头锐者”。考《玄应音义》卷二释《大般涅槃经》第四卷“木枪”引《三苍》云：“木两端锐曰枪。”卷四释《菩萨处胎经》第五卷枪剡引《苍颉篇》云：“枪，木两头锐者也。”又引《通俗文》云：“剡木伤盗曰枪。”可见“枪”由一头削尖的木棍又演变为两头尖锐的木桩、铁蒺藜等物。如《墨子·备城门》云：“二步置连梃，长斧，长椎各一物，枪二十枚，周置二步中。”谓城门上，两步宽距离内，需手持长兵器连梃，长斧，长椎各一枚，以刺击爬上城墙的敌人，又需枪二十枚，插于城墙之上，其作用类似今天插在院墙上的碎玻璃渣与铁刺之类。[①] 据居延汉简载，枪是一种守御器材，从城上向下投掷，用来阻挡攻城者。如《居延新简》EPT48·18A：“枪百、大三韦，长八尺。”《汉语大词典》释“枪”的第一个义项为“武器名”，“武器名”下的第一义项为“长杆一端有尖头的刺击武器”，引《墨子·备城门》为例，所释与引例似不太相合。古代用两头削尖的竹木构筑栅栏或壁垒来防御野兽或敌人。如扬雄《长杨赋》：“罗千乘于林莽，列万骑于山隅，帅军踤阹，锡戎获胡，搤熊罴，拖豪猪，木拥枪累，以为储胥。”吕延济注：“枪累，作木枪相累为栅也。”今福建厦门称围墙上栅栏似的直条为枪，上海、浙江等地吴语称竹篱笆为枪篱笆。“枪篱笆”在古代一些具有口语色彩的白话文献中写作“枪篱”、“抢篱”、“枪帘”。“枪”由指两头尖锐的木桩引申可指两端锐的钉子、长刺等。

“枪”后由一头或两头削尖的木棍、木桩发展而成为一种一头或两头施铁刃的刺击武器。[②] 如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经》卷九：“宁以铁枪贯其身体。”据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卷八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藥事》第十九卷“木槍”引《字林》云：“槍，矟也。從木倉聲。”《字林》为晋吕忱所撰，可知“枪”有“长杆一端有尖头的刺击武器”义不会晚于晋代。大约在五代至宋元，火药发明后，“枪”才渐指火枪等兵器。

“枪”由两头尖锐的木桩、铁蒺藜等防御物引申而有“抵御”义，如《说文》释“枪”云：“岠也。”段玉裁注：“枪有相迎斗争之意。”《说文》释“岠”又云：“一曰枪也。”段玉裁注：“木部曰：‘枪，岠也。’两字互训。枪者，谓牴触也。”[③]由“抵御”义引申又有“逆刺”义。《集韵·养韵》：“枪，逆刺。”由“逆刺”义引申有“倒逆”义，可写作“戗”。如《水浒传》第六十一回：“李逵戗几根蓬松黄发。”今方言所说“枪毛”的“枪”亦为由“抵御”义引申而来的口语义，指毛面上倒逆突出的长毛。如：“棉袍子上却套着双没有枪毛的海虎袖头。”(《负曝闲谈》第二十八回)“枪”由“抵御”义引申又有“冲抵、碰撞”义。如《庄子·逍遥游》：“我决起而飞，枪榆枋。”陆德明释文引支遁曰：“枪，突也。”又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当此之时，见狱吏则头枪地，视徒隶则正惕息。”

枪，又可写作“抢”。如《庄子·逍遥游》例中的“枪”，有的传本写作“抢”。《汉语大词典》释“枪”的“突；冲撞”义和释“抢”的“撞；触；冲”义都以《庄子·逍遥游》例为证。“抢”为后出字，《说文》未收。考《类篇》卷三十四：“抢，千羊切。集也，突也。”《龙龛手鉴》卷二：“摤、抢，七两反。下又初两反，头摤地也。又七羊反。”枪、抢在表“冲抵、碰撞”义上是古今字，由于“枪”后多用于“刺

---

①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698页上栏。

② 考《说文·戈部》：“戧，长枪也。”据《说文》载，似东汉时“枪”已成为一种刺击武器。又考《集韵·獮韵》：“戧，矛属。”据《集韵》载，似许慎所释“长枪”与长矛类刺击武器相似。由于“戧”在《说文·戈部》排在表“刺击”义的“戳”后，段玉裁注《说文》云：“枪者，岠也。谓以长物相刺。”并加按语云：“枪非古兵器，戧亦非器名，取枪岠之义耳。今之用金曰枪者，则古之矛也。故戧字厕于此，不与器物为伍。”

③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一认为《说文》所释“岠，一曰抢也”，“‘抢’当为‘趟’”。“今杭县谓壁欲圮以木斜支之曰枪，又谓以竹为篱以拒入者曰枪笆，皆可为证。又杭县谓壁欲圮以木斜支之亦曰打撑。撑亦从尚得声，则正借枪为趟之例证，亦足相证。枪以岠门，故拒人之物亦曰枪。”《说文·止部》：“趟，岠也。”段玉裁注：“今俗字趟作撑。”

击武器”义，故人们又易“木”为“扌”孳乳出“抢”字。[①] “枪”指火枪等兵器后，其“冲抵、碰撞”义渐为“抢”所替代。“抢”字可能在唐以前已出现，如《战国策·魏策四》：“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头抢地耳。”“抢”由“冲抵”和“推攘”义引申又有“抢先”、“抢夺”等义，其读音亦由平声而别义变为上声。(《“枪”和“抢”的衍变递嬗考探》，《中国文字研究》第五辑，2004年)

忙

忙，《说文》未收，据《玉篇·心部》载：“恾，忧也。忙，同上。”《广韵·唐韵》：“恾，怖也。忙，上同。”由《玉篇》和《广韵》所载可知，“忙”又作“恾”，本义为“忧虑、害怕”。就人的心理活动而言，当人们感到无法应付或无计可施时才会忧虑和害怕，故“忙”可表示一种内心茫然不知所措的慌乱心态。如唐汪遵《采桑妇》：“为报踌躇陌上郎，蚕饥日晚妾心忙。”诗中“忙”意谓“慌乱担忧”。考《玄应音义》卷十九释《佛本行集经》第十六卷中“茫怖”之“茫”曰：“又作茻，同。莫荒反。茫，遽也。”又释此经第五十八卷“苍茫”之“茫”云：“经文从心作恾，非体也。”据玄应所释，“茫”在玄应所见《佛本行集经》中写作“恾”，佛经经文中“茫”往往写作“恾(忙)”。茫，《说文》未收。《广韵》：“茫，沧茫。”忙、茫音同，皆为明母唐韵平声。“茫”有“迷蒙模糊”义，忙、茫在“若有所失”的迷惘义上又有相近之处，故可相假。此义可能早在唐以前的口语中已出现，[②]如《木兰诗》：“出门看火伴，火伴皆惊忙。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例中“惊忙”一词即“惊慌”，形容了木兰的伙伴大吃一惊时茫然不知所措的迷惘状貌，惊、忙义近并用，已趋于凝固为复合词，唐代用例较多。如《敦煌变文集·燕子赋》：“雀儿怕怖，悚惧恐惶；浑家大小，亦总惊忙。”例中“惊忙”一词形容了雀儿一家大小惊惶不知所措的慌乱状貌。由于人们处于茫然不知所措时难免会手忙脚乱，故由心理上的“茫然不知所措”义引申又有行动上的“慌张、忙乱”义。如西晋法立共法炬译《大楼炭经》卷五：“诸阿须伦见天帝释千匹马车回还，便言欲来与我战斗。以阿须伦即恐怖忙走，诸天即得胜。”(1/301a)例中“忙走”即“慌张地逃跑”。考《集韵·唐韵》云：“忙，心迫也。”盖人们在慌张、忙乱之时往往会感到急迫，故“忙”又引申有“急遽、匆促”义。如东汉王充《论衡》卷二十八《书解篇》：“著作者思虑间也，未必材知出异人也。居不幽，思不至，使著作之人，总众事之凡，典国境之职，汲汲忙忙，或(何)暇著作？”[③]例中“汲汲忙忙”意谓急迫匆促，忙得没有空闲。又如杜牧《郡斋独酌》：“屈指百万世，过如霹雳忙。”诗中“忙”亦为“急遽、匆促”义。由“忙”的“急遽、匆促”义进一步引申则有了现在常用的表示“事情多，没有空闲”义。如白居易《闲意》：“渐老渐谙闲气味，终身不拟作忙人。”例中“忙”指事务繁多。

考《玄应音义》卷七释《渐备经》第四卷“惶恾”之“恾”云：“莫荒反。茫，遽也。”据玄应所释，“茫”有“遽”义。考《方言》载：“茫，矜，奄，遽也。吴扬曰茫。”郭璞注：“今北方通然也。”从《方言》郭注可知“茫”的“遽”义本为吴扬方言，后传入北方。又据《玄应音义》卷十五释《五分律》第九卷“狼萌”引《通俗文》曰：“时务曰茫。”可知东汉时“茫”已由吴扬方言成为当时的俗语词，“时务”即“遽”。《说文》：“务，趣也。”段玉裁注：“趣者，疾走也。务者，言其促疾于事也。”又据《玄应音义》卷六释《妙法莲华经》第三卷“不务”之“务”引《广雅》：“务，遽也。”可知“时务曰茫”亦即时务是急遽的事。考《玉篇》云：“茫，速也。”速亦遽也。据《方言》所载，表“遽”义的“茫”实际上是个记音字。“忙”由“内心茫然不知所措”义引申而有“急遽、匆促”义，亦即《方言》所载“吴扬曰茫”的“遽”义，因茫、忙可相通，故“忙”引申有“急遽、匆促”义后，“忙”渐取代了原表“遽”这一词义的记

---

① 马忠《“打”字的过去和现在》一文所说：“古时从木旁的字，现在多讹变作从手。如《说文》木部‘枪，歫也。一曰：枪，攘也。’是枪即今之抢字。又‘椄，续木也’，段注云：‘椄之言椄也，今椄行而椄废。’是椄即今之接字。盖以枪攘椄木必用手，故遂讹变作从手。朾字变为打，原因亦当如此。”(《国文月刊》31—32期合刊，1944年)

② 据碛砂藏和永乐南藏本《玄应音义》卷二十释《陀罗尼杂集经》卷五中“产运”载：“《通俗文》曰‘心乱曰忙’作忙。”文中“忙”，丽藏本、海山仙馆丛书本和宛委别藏本《玄应音义》作“忶”，“忶”与“忙”形近，且其所表“心迷”义与“忙”的“内心茫然不知所措的慌乱心态”义亦相近。

③ 刘盼遂《论衡集解》，古籍出版社1957年版，第562页。

音字“茫”，二字由相通而分工各司其职。“忙”由“内心茫然不知所措”义引申而有“急遽、匆促”义，亦即《方言》所载“吴扬曰茫”的“遽”义，而玄应所引《通俗文》“时务曰茫”的“茫”也是“急遽”、“紧迫”之义，故后来遂以“忙”来表示“急遽”和“事情多，没有空闲”义。

大致而言，表“急遽、匆促”和“事情多，没有空闲”义的词最初为西汉时吴扬方言的“茫”，东汉时已演变为俗语词，可写作“忙”。“忙”原用以表“忧虑、害怕”义，与“慌”是同源字。“忙”由心理上的“茫然不知所措”义引申而有行动上的“慌张、忙乱”义，又由“慌张、忙乱”义引申有“急遽、匆促”和“事情多，没有空闲”义。宋以后，“忙”原所表“忧虑、害怕”义渐趋于消亡，而成为表“急遽、匆促”和“事情多，没有空闲”义的常用词。（《“忙”和“怕”词义演变探微》，《中国语文》2004 年第 2 期）

膝

膝是大腿和小腿相连关节的前部，先秦已有此词。如《礼记·檀弓下》：“今之君子，进人若将加诸膝，退人若将队诸渊。”后又通称膝盖。如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五：“又曰：君可暂卸膝盖骨，且无所苦，当日行八百里。”检《汉语大词典》释此词，首见书证为明朱权《卓文君》第一折：“怎做得登瀛洲膝盖儿软，踏翰林脚步儿长。”《汉语大词典》引例偏晚。“屈膝”是耻辱的象征，同时也可表示孝敬，既可表示无奈的恭顺，也可表示出于己心的恭顺。在传统文化中的日常礼节和宗教仪式中屈膝下跪是敬天、敬神、敬祖先、敬德高望重之人，表示敬重、忏悔、誓言的内涵，具有心灵和现实世界沟通的象征。

古代惩处犯人的刑罚有刖刑、剕刑和髌刑的酷刑，刖刑是砍掉脚或脚趾，剕刑也是砍掉脚，髌刑是剔去膝盖骨。刖刑、剕刑和髌刑作为重罚不仅是肉体上的惩罚，而且更是精神上的惩罚，其意在取消敬祖的权力，相当于将其驱逐出族群，不再为同类认同，成为不齿于宗族的异类。这是心理上的奇耻大辱。春秋时受过足刑的人往往还被委派担任看守大门的职务，尤其是看守祭祀的场所。这更是对受足刑者的心灵折磨，不但剥夺了祭祀祖先的权利，而且还要旁观人们享有祭祀祖先的权利。（《说“膝”》，《汉字文化》2006 年第 3 期）

掉

一般认为“掉”的本义是“摇”，如《汉语大字典》和《汉语大词典》释“掉”的第一义项皆为“摆动；摇动”。考《说文》：“掉，摇也。从手，卓声。《春秋传》曰：‘尾大不掉。’”段玉裁注：“掉者，摇之过也；摇者，掉之不及也，许浑言之。”“掉”为从卓得声的形声字，其本义似与“棹”有关。《广韵》：“棹，檝也。”晋陶潜《归去来兮辞》：“或命巾车，或棹孤舟。”棹，同“櫂”。《说文新附》：“櫂，所以进船也。从木，翟声。或从卓。《史记》通用濯。”《楚辞·九歌·湘君》：“桂櫂兮兰枻。”“棹”似为“櫂”的换声旁后出字，《正字通》：“櫂船当用櫂，俗借棹。”櫂，所以进船，由名词演变为动词而从扌作“擢”。《说文》：“擢，引也。从手，翟声。”“掉”的本义很可能源于“棹”的名词义“檝”而演变为动词义“櫂舟”，掉、棹同源，故“掉”也有“划船”义，如唐刘商《合肥至日愁中寄郑明府》：“鱼竿今尚在，行此掉沧浪。”据《慧琳音义》卷六十一释《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律》第三十三卷“篙棹”之“棹”云：“下宅効反。《方言》云：檝谓之棹。从木从卓，亦从翟作櫂，义同。从手者非也。”[①]可知“棹”在慧琳所见佛经经文中写作“掉”，因而“掉”也可以说是“棹”的俗写。“掉”的本义似源于划船时身子前后摆动产生的位移，引申而有“摆动；摇动”等义。由移动幅度的大小程度不同而有“颤动、翻转”等保持原位的位移，也有“落、遗失”等改变原位的位移。[②]

“掉”除了用作动词外，还可以用在某些动词后，词义趋于虚化。如《儒林外史》第四回：“不过要簸掉我几两银子，好把屋后的那一块田卖与他。”“掉”出现在某些动词后的用法与其所表动

---

① 慧琳《一切经音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狮谷白莲社藏版本。

② 还有转向相反方向的位移。如《红楼梦》第十二回：“一睁眼，镜子从手里掉过来，仍是反面立着一个骷髅。”《儿女英雄传》第二回：“婆婆把棉裤翻过来，掉过去，看了又看。”又如：“河道太窄，船无法掉头。”“他掉头就走了。”

作义的虚化有关，“掉”的“摆动；摇动”义产生的位移可以是自主的，也可以是非自主的，非自主的位移又可以是自发的，也可以是致使的。如“尾大不掉”是自主的位移，“掉眼泪”和“枯叶掉了一地”是非自主的自发位移，元剧《赵氏孤儿》中“打得来痛杀杀精皮掉”是非自主的致使位移。非自主的致使位移则促使了“掉”的动作义虚化，趋向于附属在某些动词后，用作补语，表示动作的结果。《汉语大词典》释其助词义的首见书证为《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二：“留连半年，方才别去。也用掉若干银两。”例中“掉”表示动作的结果。“掉”的这一用法在宋代已出现，如《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六：“它最怕人说这‘理’字，都要除掉了，此正告子‘生之谓性’之说也。”“掉”用在某些动词后虚化为补语还有方言的因素。就南方话中的吴语而言，“掉”用在动词后，作补语，表示丢失、受损、离开、完成等附加意义，相当于“脱”。

“掉”有“玩弄轻慢”义，如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故吾每为文，未尝敢以轻心掉之，惧其剽而不留也。”“掉”通“调”。如北凉昙无谶译《大般涅槃经》卷十七《梵行品》：“身为调戏，心为轻动。”(12/467c)例中“调戏”，敦煌遗书伯二一七二号《大般若涅槃经音》一卷作“誂戏”，注音云：“上徒吊反。”据《说文》：“誂，相呼诱也。”“调戏”即戏弄调谑。敦煌遗书《涅槃经音》的异文，证明“掉”当读“誂”。“誂”有“撩逗、戏弄”义，引申而有“戏要玩忽”义。[①] 因此掉戏、调戏的本字应为誂戏，《汉语大词典》释“掉”未收其通“誂”义，似可补。[②]（《“掉”的词义衍变递嬗探微》，《语言研究》2007年第4期）

无——没

先秦时否定副词“无、蔑”否定动词，表示“没有”。[③] 魏晋后“没”也渐用来表示“没有”义。如《小尔雅·广诂》载：“勿、蔑、微、曼、末、没，无也。”又如王梵志《机机贪生业》：“漫作千年调，活的没多时。”据《说文·水部》云：“没，沉也。”“没”由“沉入水中”引申而有“消失”、“失去”义，遂在语义上与“无”有相通之处。“没”的上古音为明母入声物部，《广韵》中的音韵地位为明母入声没韵。“无”的上古音为明母平声鱼部，《广韵》中的音韵地位为微母平声虞韵。[④] 俞光中、植田均《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一书说，“‘无’是微母字，隋代以后，轻唇微母字由重唇明母字分化出来（唐守温字母已有轻唇音），可是口语中许多常用字仍说重唇音。这种文白异读情况犹如今吴语重唇和轻唇的白音、文音对应，如‘问闻味微（一小）无（一啥事体）尾’白音说[m-]，文音读[v-]。”考《后汉书·冯衍传》载：“饥者毛食。”唐李贤注所加案语云：“衍集‘毛’字作‘无’，今俗语犹然者，或古亦通乎？”[⑤]《冯衍传》中的“毛”即“无”的白读音[mu]。据宋人朱弁《曲洧旧闻》卷六载“世俗呼无为模，又语讹模为毛。”[⑥]“无”的白读音[mu]和“没”音相似。“没”韵在舒声化的过程中与明母模韵的“谟”mɑ（《大乘中宗见解》）或明母果戈韵的“磨、摩”bɑ（千字文）等具有相近的音值。[⑦]“随着北方入声开始消亡，‘无’和‘没’的语音差异趋向于模糊。《中原音韵》里‘无模没’三字同属‘鱼模’韵，据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三个字的韵母都是[u]。”[⑧]明人方以智《通雅》说：“江楚广东呼‘无’为‘毛’。”今广州话表示“没有”义仍说“无”[mou]，字作“冇”。据此我们可以说“无”与“没”的替换在唐时已露端倪，“没”由“沉入水中”引申的“消失”、“失去”义融入了“无”的“亡”义而产生“没有”义，“没”韵的舒声化与“无”的文白异读使得“没”的读音与“无”的白读音[mu]

---

① 王继如《从“掉以轻心”的“掉”说起》认为调、誂皆为定母萧韵四等字，二字音近义同，“调”的撩逗、戏弄、欺负等义得之于“誂”，“掉”亦应读为“誂”，取其“戏耍”义。“掉以轻心”即意谓未尝敢以轻慢之心戏为之。《辞书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语海》释“掉以轻心”云“掉：随意摆弄。”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2016页。

③ 向熹《简明汉语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82—83页。

④ 据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丁声树和李荣《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⑤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966—967页。

⑥ 《曲洧旧闻》，广陵古籍刻印社《笔记小说大观》第八册，第136页。

⑦ 参志村良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85页。

⑧ 参俞光中、植田均《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325页。

趋于相似，进而逐渐形成了“没”取代“无”的语义和语音条件。[①] 宋时“无”与“没”往往并用，如《朱子语类》卷一百十六：“如此讲书，如此听人说话，全不是自做工夫，全无巴鼻。”卷十三：“人生都是他理，人欲却是后来没巴鼻生病。”例中“无巴鼻”即“没巴鼻”。又据今存较早的天都外臣本《水浒传》第四十回载：“房里好床好铺睡着，无得寻思。”例中“无”字在后出的全传本及芥子园本中皆已改为“没”，可证“没”约在明代完成了取代“无”的替换过程。(《否定词“没”、“没有”的来源和语法化过程》,《湖州师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乳——湩、奶

乳，甲骨文象乳子之形，本义为哺乳。又指乳房，引申指由乳腺分泌出来的白色液体，即奶汁。《史记·张丞相列传》：“苍之免相后，老，口中无齿，食乳，女子为乳母。”以“乳”为词根组成的复合词有乳汁、乳气、乳酪、乳饼、乳糖、乳糜等。据文献记载，乳汁又称为湩。[②] 如《穆天子传》卷四：“巨搜之人具牛羊之湩，以洗天子之足。”考《说文》：“湩，乳汁也。从水重声。”《通俗文》：“乳汁曰湩。”湩似是东汉时的俗语词。又考唐释玄应《众经音义》卷四释《密迹金刚力士经》淳湩之湩：“乳汁曰湩。今江南亦呼乳为湩也。”据玄应所释，其时江南呼乳为湩。考宋本《玉篇》释“湩”亦云“江南人呼乳为湩”，又据郭璞注《穆天子传》“巨搜之人具牛羊之湩”云：“湩，乳也。今江南人亦呼乳为湩，音寒[③]东反。”可能随着北方移民向南的迁徙，江南人亦呼乳为湩。乳、湩同义并列组成乳湩、湩乳、湩酪、湩醴、湩酒等。“湩”最初也可能是一个外来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其时将管理家马的官员家马令更名为“挏马”，应邵注：“主乳马，取其汁，挏治之。味酢，可饮，因以名官也。”如淳注：“主乳马，以韦革为夹兜，受数斗，盛马乳。挏取其上肥，因名曰挏马。”蒲立本《上古汉语的辅音系统》说可把“挏”看作是“湩”的另一种写法。[④]

奶，《说文》未收，最初写作“嬭”，又作“妳”。《广雅·释亲》：“嬭，母也。”《玉篇》：“嬭，乳也。”此字最早似见于南北朝。如梁沈约《宋书·何承天传》：“承天年已老，而诸佐并名家年少。颍川荀伯子嘲之，常呼为妳母。”隋唐时用例渐多。如隋李百药《北齐书·崔季舒传》：“静帝报答霸朝恒与季舒论之，云崔中书是我妳母。”“奶”表“奶汁”义至迟在唐代已出现，如唐王焘《外台秘要方》卷三十五有《疗小儿初生不吃妳方》和《刘氏疗小儿眠睡不安惊啼不吃妳虎睛丸方》等。《汉语大词典》释“奶”的“乳汁”义引艾青《大堰河——我的褓姆》为例证，偏晚。“奶”最初多见于口语，如唐高彦休《唐阙史·渤海僧通鸟兽言》：“巨彘顾诸雏云：‘行行行，向前树阴下吃妳。’”例中“吃妳”即为口语。又如宋彭大雅《黑鞑事略》：“其军粮，羊与泲马。马之初乳，日则听其驹之食，夜则聚之以泲，贮以革器、澒洞数宿，微酸，始可饮，谓之‘马奶子’。”例中“马奶子”亦为口语。考辽释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卷四释《大乘本生心地观经》第二卷吮乳之乳引《考声》：“嬭汁曰乳。”《考声》为唐张戬所撰，由张戬所释，可知其时已称乳为嬭汁。如唐王焘《外台秘要方》卷三十六《刘氏疗小儿赤眼方》：“黄连二分、朴硝一分令干，右二味以妇人妳汁浸之，点眼良。”其时乳汁和嬭汁并用。如唐王焘《外台秘要方》卷三十五《刘氏疗小儿眠睡不安惊啼不吃妳虎睛丸方》：“小儿热风痫，以乳汁或竹沥研三丸服之，渐增以差为度。小儿百日以下蓐内壮热，以妳汁研四丸与服即差。”宋元后“乳”渐为“奶”替代。如宋王贶《全生指迷方》卷四：“皂角散，治乳妇吹奶。”《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十四：“闻人生想道：‘这小长老，又不肥胖，如何有恁般一对好奶？’”以“奶”为词根组成的复合词除奶汁外，尚有奶房、牛奶、奶腥、奶子、奶酪、奶儿、奶饼、奶油、奶酒、奶茶、奶糖等。

---

① 至于“没”[méi]的读音，左思民《论“没”和“没有”的来源》一文认为可能是“没”[mò]和“有”合音的结果，“有”读成轻音。(上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1985 年)

② 章太炎《文始》七《幽冬侵缉类》：“乳，又引申为乳汁，自侯对转东，孳乳为湩，乳汁也，皆舌音。”浙江图书馆校刊本《章氏丛书》第五册，1917 年版，第 216 页。

③ 寒，传本似有误。湩，《广韵》多贡切，端母送韵；又竹用切，知母锺韵。

④ 蒲立本《上古汉语的辅音系统》，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182—186 页。“湩”最初可能是一个外来词，东汉时成为其时俗语词，后随着北方移民的向南迁徙，江南亦呼乳为湩。

现代汉语中“湩”已不用，“乳”也不单用，而“奶”已成为“乳汁”的通称。(《汉语白话发展史》第266--268页)

开心

“开心”是现代汉语中的常用词，有“心情快乐舒畅”义，[①]文言中与此义相应的词为“忻”、“喜”“悦”等。《说文》:“开，张也。从门，从开。闁，古文。”段玉裁注:“一者，象门闭。从収者，象手开门。”“开”本义为“开门”，引申有“打开，张开”义，又引申有“启发，开导”义。启发、开导则解脱开释，引申有“舒畅、喜悦”义。如《汉书·酷吏传》云王温舒:“为人少文，居它惽惽不辩，至於中尉则心开。”又如《后汉书·王常传》:“闻陛下即位河北，心开目明，今得见阙庭，死无遗恨。”《汉语大词典》释此义首见例为唐杜甫《秋尽》诗:“不辞万里长为客，怀抱何时好一开。”引例偏晚。

“开心”一词最初为动宾词组，意谓开启心智。如汉王充《论衡·艺增》:“经增非一，略举较著，令恍惑之人，观览采择，得以开心通意，晓解觉悟。”又有“开露心意，坦诚相待”义。如《太平经》卷一百十一:“今生见是前行之事，益复改正易节，开心相留耳。”心智开启与心意开露后则心情快乐舒畅，故“开心”由表“开启心智”和“开露心意”的词组义引申亦有“使心情快乐舒畅”义。“开心”大约在明清时渐趋于成词。如明育吾山人《三命通会》卷九:“妻迟子晚喜开心，先苦后荣之命。”由“心情快乐舒畅”义引申又有“戏弄别人取乐”义，如《红楼梦》第三十四回:“林黛玉急的跺脚，悄悄的说道:‘你瞧瞧我的眼睛，又该他取笑开心呢。’宝玉听说赶忙的放手。”

就人的认知而言，“开心”一词的凝固成词还涉及到“心之官则思”的“心”。由于抽象层面上“心”的认知无法通过直接观察或接触来进行，人类主要借助隐喻的方式来认知和理解外界事物。根据认知语言学的观点，隐喻是从一个概念域向另一个概念域的结构映射，其认知立足点是“意象图式”，这些图式均产生于人类的基本经验，来源于人类的日常生活并由此获得意义。隐喻的本质是一种跨越不同概念领域间的映像关系，这种介于两个概念领域里实体间的对应使得人们能够运用来源域(source domain)里的知识结构来彰显目标域(target domain)里的知识结构，从而藉某一类事物来了解另一类事物。“开”与“心”组成动宾词组，进而凝固成词表“心情快乐舒畅”义也借助了隐喻的方式。王文斌曾对汉语“心”的空间隐喻结构作有探讨，指出汉语常常将“心”隐喻为一个容器，“心”在隐喻为“心房”、“心室”作为房屋时就附有房屋的特征，有“心门”、“心坎”、“心扉”等词语，而“门”可开合，所以有“开心”、“关心”等说法。[②]

“开”与“心”由表“开启心智”和“开露心意”的动宾词组借助“门”可开合的隐喻方式凝固成词，“关心”一词的成词理据则与“开心”不同，“关心”的“关”不是“合闭、关闭”。考《说文·门部》:“关(關)，以木横持门户也。”段玉裁注:“凡立乎此而交彼曰关。”“关”有“交”的关联义。如《韩非子·六反》:“亲以厚爱关子于安利而不听，君以无爱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例中“关”有“处置，安排”义。又如《后汉书·张升传》:“升少好学，多关览而任情不羁。”李贤注:“关，涉也。”裴骃《史记集解序》:“岂足以关诸畜德，庶贤无所用心而已。”司马贞索隐:“关，预也。”李白《猛虎行》:“肠断非关陇头水，泪下不为雍门琴。”诸例中“关”皆有“关涉”、“关联”义。“关心”最初也是动宾词组，意谓“关涉于心”。如《坛经·般若品》:“憎爱不关心，长伸两脚卧。”又如《北齐书·李元忠传》:“元忠虽居要任，初不以物务干怀，唯以声酒自娱，大率常醉，家事大小，了不关心。”组成“关心”这一动宾词组中的动词“关”和名词“心”也都是抽象的，[③]故后由表“关涉、关联的心情”义引申而有表示“(把人或事物)常放在心上的重视爱护”义，渐由句法单位转变为词汇单位，大约在清代由词组义凝固成为现代汉语中的常用词。如清陈其元《庸贤斋笔记》卷一:“公关心桑

---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59页。
② 王文斌《论汉语“心”的空间隐喻的结构化》,《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③ 参董秀芳《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183—184页。

梓，於海塘一事，讲究不遗余力。”[1]

“开”有“悦”义，“心之开发”为“忻”，“开启心智”即“开心”。心智开启则舒畅，“开心”又借助隐喻的方式，由表“开启心智”和“开露心意”的词组义引申而有“使心情快乐舒畅”义，由动宾词组凝固成词。(《“开心”考》，日本《中国语学研究开篇》Vol. 26，2007 年)

民主

“民主”一词最初是一个偏正词组，即民之主，指民之主宰者。汉语双音词往往是由两个单音词的临时组合而逐渐固定下来的，其最初尚是一个词组，搭配灵活，单音词与单音词之间可以自由搭配，其各自所表示的词义在由其组合成的词组中有所虚化。随着两个单音词之间的搭配关系逐渐固定，这两个单音词也就由临时组合的词组凝固成一个词，由其组合成的词组义在其各自原来表示的具体义基础上进一步抽象虚化或简化，从而形成了由其所组成的复合词的词义。[2] 表示民之主宰者的“民”和“主”作为在线性顺序上相邻接的两个词由于经常出现在一起，导致其各自所表示的词义渐趋虚化，而由其组合所表的“民之主宰者”作为其共有义渐趋凝固成为复合词，用以指称帝王、君主。如《书·多方》：“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清末民初，西学东渐，“民主”一词也被用来对译英语中的 democracy。“民主”对译 demos 和 people 在句法位置，即外部形式上虽没有改变，但语境义已是“人民统治”义，在语境的作用下其表达语义的结构功能有所调整，由偏正结构的“民之主”义经重新分析而变为主谓结构的“民作主”义，用以指西方的现代政治制度，有“多数人的统治、人民行使权力共同治理国家”义，蕴含着一种新的政治观念，体现着一种现代文化的人文精神。由于中国历来没有民选最高统治者的政治传统，所谓的“帝王、君主”都是自封的“民之主”，因而“民主”在指称“帝王、君主”义时实际上在语义上还可切分为“民之主”，尚未完全凝固成词，“民主”由词组凝固成词是西学东渐的词义演变促成的，即当其用来称西方民选的最高国家元首，进而用来指西方现代政治制度时，才最终由词组凝固成词。

民，甲骨文作 [illegible]，像有刃物刺目，本字为“盲”。《说文》：“民，众萌也。”[3]民、萌、盲古时通训。民，本义可释为不甘屈服的愚戆奴隶，故奴隶主为便于统治刺其一目致其殘而用其劳动力。[4] “民主”一词语义上由偏正结构的“民之主”义重新分析为主谓结构的“民作主”义，表明“民”已由被宰割的奴隶地位成为主宰人类命运的主人，这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上可以说是一大巨变。由于“民主”一词在英语中可对应 president 与 democracy 这两个迥然不同的词，而英语 democracy 在近代中国又有“民主”与“民权”两个词与之相对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思想家们极力区分“民主”与“民权”的意义，“民权”一词被理解为“民众的权力”，“民主”一词被理解为“民众做主人”。“民主”一词还可同时对应 democracy 和 republic，因而“republic（共和）”一度可指 democracy（民主）。“民主”、“民权”这两个新词语创造、流行和演变的过程，不仅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国人在中西文化碰撞、交流背景下对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日益加深的认识，而且显示了早期改良派与后期革命派的截然不同的政治主张，从而也记录了这一时期中国社会文化生活的深刻变化。[5] 从“民主”一词所反映的人们民主观念的变迁，可以看到中国传统价值观念在西方现代思想冲击下变迁的复杂性。(《“民主”的成词及其词义内涵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4 期)

喽啰

“喽啰”是汉语中比较特殊的一个词，又写作娄罗、喽罗、偻㑩等。最初有“能干、机灵”义，可

---

① 《汉语大词典》未收此词，可据补。
② 参拙文《论词组结构功能的虚化》，《复旦学报》1998 年第 5 期。
③ 王筠《说文句读》：“《众经音义》曰：萌，冥昧皃也，言众庶无知也。”“民亦人之通称。”
④ 参郭沫若《甲骨文研究·释宰臣》；何九盈等主编《汉字文化大观》，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3 页。
⑤ 周光庆《汉语与中国早期现代化思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第 120 页。

指英雄豪杰，后渐带有贬义，现代汉语中多指追随恶人的人。喽啰实际上是一个记音词，最早见于南北朝时期，用以形容外族语的语音不易分辨，其语源则与梵语助声ṛ、ṝ、ḷ、ḹ的译音有关。由于梵语ṛ、ṝ、ḷ、ḹ最难辨别，故记其音的缩略形式“娄罗”等词可用以表示语音含混的“难解”义，而源于梵文ṛ、ṝ、ḷ、ḹ的“啰啰哩哩”等语又含有祈福禳灾之寓意，因而能分辨梵语ṛ、ṝ、ḷ、ḹ之音，懂梵语和会说梵语的人能祈福禳灾，要比常人聪明颖悟，故“娄罗”等记音词引申而有“精明干练”义。据文献记载，此义至迟在唐代已有使用。如《寒山子诗集》：“嗟见多知汉，终日枉用心。岐路逞喽啰，欺谩一切人。”聪明颖悟的人自然悟道通彻，故禅宗语录中往往用梵文ṛ、ṝ、ḷ、ḹ的记音词“啰啰哩哩”等隐喻悟道归源的超然洒脱之义。由隐喻悟道归源的超然洒脱之义进一步引申则可泛指一种超然于世俗的洒脱自得之状貌。从洒脱自得义引申还可比喻男女约会的欢合情貌。由“娄罗”的“精明干练”又引申义可指“英雄豪杰”，而有褒义的“好汉”义也始见于唐代，如《敦煌变文集》卷五《无常经讲经文》：“少年休更骋娄罗，限来也被无常取。”由“精明干练”义引申而有“凶狠厉害”义，又进而引申有贬义的“狡猾”义。由“英雄好汉”义引申则可指绿林好汉，在元明戏剧和小说中也用以称绿林强盗的部下，后多比喻追随恶人的人。由于汉语具有表意性，故“娄罗”一词在表语音含混的“难解”义时多加“口”旁，在表“精明干练”和“英雄豪杰”义时多加“亻”旁。（《“喽啰”考》，《语言科学》2005年第1期）

綩綖、锦筵、舞筵、地衣、毛布、氍毹、氍毺、毯

“綩綖”一词与毡毯等毛制物品有关。考慧琳释《大宝积经》第十二卷綩綖：“上於远反，下以旃反，并假借字。若依字义，与经甚乖，今并不取。经云綩綖者，乃珍妙华丽锦绣绵褥、褫（音池）毡、花毯、舞筵之类也。《字书》并无此正字，借用也。”（卷十二）释《大宝积经》第一百十八卷“綩綖”亦云：“上音宛，下音延。经云綩綖者，花毡、锦褥、舞筵之类。”（卷十五）据慧琳所释，綩綖指精织的花毡花毯之类，可用作坐褥，也可用作舞筵。

舞筵指歌舞时铺在地上的席子或毡毯。《说文》：“筵，竹席也。”筵是贴地而铺较为宽大的垫席。《周礼·春官·序官》：“司几筵。”郑玄注：“筵亦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贾公彦疏：“设席之法，先设者，皆曰筵，后加者为席。”孙诒让正义：“筵长席短，筵铺陈于下，席在上，为人所坐藉。”古人席地而坐，坐于席上，席下又有贴地之席称为“筵”，在上面跳舞，即在铺有席子或毡毯的地上跳舞，故綩綖可指坐褥，又可指舞筵。考慧琳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三百九十八卷綩綖：“上鸳远反，下余旃反。经言綩綖者，即珍妙绮锦筵、绣褥、舞筵、地衣之类也。”（卷四）释《阿閦佛国经》上卷綩綖：“於远反，下音延。经文错用也，正体从草作菀莛，舞莛、地衣之类。”（卷十六）由慧琳所释可知锦筵、绣褥、舞筵、地衣为同类物品。又考慧琳释《大宝积经》第九卷中“綩綖”加案语云：“綩綖，地褥也，即舞筵也。俗呼为地衣、毛锦是也。”（卷十一）释《僧伽罗刹集》下卷中“菀莛”亦特地加案语云：“菀莛，地褥也。即舞莛也。俗呼为地衣、毛锦是也。”（卷七十四）菀莛，即綩綖，皆为绣褥锦筵类花毯花毡的音译记音词，慧琳指出俗呼为地衣、毛锦，“地衣”即“地毯”。如白居易《红绣毯》诗云：“一丈毯，千两丝，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又如王建《宫词》：“自夸歌舞胜诸人，邀勒君王出内频。连夜宫中修别院，地衣帘额一时新。”诗中所说“地衣”亦即“地毯”。

慧琳所说“毛锦”亦为毛毯类物品，即任氏所说的“锦罽”。细的毛织物通称“𦇧”，“罽”是𦇧的假借字，又可省写成“罽”。[1] 考《说文·糸部》：“𦇧，西胡毳布也。”《尔雅·释言》：“牦，罽也。”邢昺疏云：“舍人曰牦，谓毛罽也。胡人续羊毛而作衣，然则罽者织毛为之，若今之毛氍毹以衣马之带鞅也。”[2]罽是人工织成的毛织物，看上去与动物的皮毛相似，故又称为织皮。尼雅遗址出土

① “罽”是一种细渔网。《汉语大字典》第八册所附《异体字表》以“罽”和“𦇧”为正字，以“罽”为“罽”的异体字，“𦇧”又为“𦇧”的异体字。

②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582页下栏。郝懿行《尔雅义疏》云：“牦者，毳之讹文也。”

有绿地人兽葡萄纹和蓝地龟甲四瓣花纹的罽。邢昺疏所说“氍毹”也是毛毯类物品。如慧琳释《优婆塞净行法门经》下卷中“氍毹”云:“上具俱反。下数俱反。《声类》云:氍毹,毛锦也。”(卷四十五)又作“氍毵”。如慧琳释《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中卷“氍毵”云:“《博雅》:氍毵,西戎罽毲也。即是毛锦有文彩如五色花毲也。”指出毛锦即有文彩的五色花毯。(卷六十四)氍毹、氍毵、毛锦与毾㲪皆为敷以座席的毛毯类物品。今仍用以称演戏时铺在舞台上的地毯,并用“氍毹”或“红氍毹”借指舞台,由此亦可见其与“舞筵”、“毾㲪”等词的相承渊源。

“氍毹”也是外来词,据慧琳释《陀罗尼集》第三卷中“氍毹”云:“梵语也。毛毯、地衣之类也。亦无正字也。”(卷三十七)慧琳指出“氍毹”是梵语。“氍毹”又写作“𣰽𣯶”。如慧琳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律》第二十六卷中“氍毹”云:“上具愚反。下数蒭反。西戎胡语。《考声》云:织毛为文彩五色,或作鸟兽人物,即毛布也。《声类》:毛席也。出西戎,字无定体。或作𣰽𣯶,或名毾㲪,即地衣、舞筵之类,形声字也。”(卷六十)慧琳指出“氍毹”是西戎胡语,或名毾㲪,即地衣、舞筵之类。

毾㲪也是西域一带人们对织花毛毯的音译词。如玄应释《四分律》第三十七卷毾㲪:“《广雅》、《苍颉》云毾㲪,毛有文章也。《释名》云:施之大床前小榻上所以登上床。因以为名焉。”(卷十四)又《大般涅槃经》第十一卷中“氍毹”引《通俗文》云:“织毛褥曰𣯶毹,细者谓之毾㲪。”(卷二)可知相对于“毾㲪”而言,“氍毹”是一种较粗的毛毯。毾㲪又省略为毯。据《广韵》,毾的中古音为吐盍切,盍韵透母入声;㲪为都藤切,登韵端母平声。毯的中古音为吐敢切,敢韵透母。毯和毾为阳入对转,毾受后音节 n 鼻尾的影响而变为 m 鼻尾,从语音上分析,毯可以看作毾㲪的省略或变音形式。“毯”是中古汉语中才出现的后起字,指用来铺盖或张挂的御寒或装饰的棉或毛织物。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说“据今人贾应逸等所考,‘毯’字唐代始见;而‘地毯’连称,要到元代。大抵合情。至今未见唐以前用‘毯’字的材料。”[①]《汉语大词典》释此词引首见书证为唐无名氏《补江总白猿传》:“嘉树列植,间以名花;其下绿芜,丰软如毯。”《辞源》和《汉语大字典》亦同。实际上南北朝时“毯”字已出现。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阿斯塔那一号墓出土文书《某人条呈为取床及买毯事》载有:“得床十一斛,作丝二斤三两半。闔儿前买毯贾(价)。”(18 页)[②]唐代已出现“毯子”一词,如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开成五年三月五日载:“于州城内第门前庭中铺二毯子。”[③]

罽、毯多为毛织物,但罽一般指衣料,毯则指用来铺盖或张挂的御寒或装饰的织物。毡也以毛为原料,有时可泛指以动植物的毛絮为原料的织物。毯是用动物的毛或植物的纤维纺拈成线,再以经纬编织而成。毡则是将动物的毛通过湿、热、挤、压等物理加工制成的无经无纬的块片状厚毛物,可用来作帐篷。毡出现较早,毯出现比毡晚。一般而言,毯指厚实有毛绒的毛制品时与毡相似,指细软的棉或毛织品时与罽相似。“毛布”也用作地毯。如慧琳释《苾刍尼律》第十二卷中“氍毹”云:“上渠俱反,下数于反。蕃人语也。即今之毛布有文为地衣是。”(卷六十一)还可称为“毛褥”。如慧琳释《四分律》第三十一卷中“𣯶毹”引《通俗文》云:“织毛褥曰𣯶毹。细者谓之毾㲪也。”(卷五十九)慧琳引《通俗文》所说“毛褥”亦指“毯”。宋人俞琰《席上腐谈》卷上曾解释说:“毯之别名曰毛褥。”

---

① 贾应逸《新疆地毯史略》,轻工业出版社 1984 年版;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4 页。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下文同,括号内为页码。这些文书现藏于新疆博物馆和吐鲁番地区文物保管所。朱大渭《中古汉人由跪坐到垂脚高坐》(《中国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一文引《晋书》有“毯”字,考其所引为《晋书》卷九十《良吏・吴隐之传》,传文载东晋良吏吴隐之清贫,“坐无毡席”。朱大渭文中所引“毯”当为“毡”之误。

③ 《汉语大词典》引明陈广野《麒麟罽》为首见书证。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指出:“毯”单用例,唐代多见。“毯子”一词,《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例是较早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11 页)

毾㲪、氍㲪、氍毹、毯等词皆有以动植物毛絮为原料的织物义，[①]这些与"毯"有关的外来词可能源自印度，也可能源自波斯，更可能源自受印度或波斯等语言影响的当时西域语言，[②]锦筵、绣褥、地褥、舞筵、地衣、毛锦、毛布、毛褥等则皆为西域毛制物品的意译词。(《说"毯"》，香港《中国语文通讯》总67期，2003年)

邬波斯迦、近善女、优婆夷、优婆姨、阿梨夷、阿梨姨、阿姨

邬波斯迦是梵语 Upāsikā 的音译，据玄应和慧琳所释，此词又有优波夷，邬波斯迦，优波赐迦，优婆私呵等音译，意译为"近事女"和"近善女"等，用来称亲近皈依三宝，接受五戒的在家女居士，以及所有在家的佛门女信徒。[③] 优波夷后又写成优婆姨，也可省称作"婆姨"。如甘肃安西县榆林窟宋代第33窟甬道口西侧第二身女供养人像的榜题有"清信弟子马婆姨张氏一心供养"。"婆姨"后又可泛指妇女。如《豆棚闲话》第十一则："始初破贼，只掳财帛婆姨。"今西北一带人们多称已婚女子为"婆姨"，可称妻子，也可泛指妇女，如陕西民谣"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这或许与佛教中称女信徒为"优婆姨"有关。[④] 佛教中女性僧侣又称为比丘尼，也可称为阿姨。如《维摩诘经讲经文(三)》："有一内侍罢官，居於山水，忽得疾病，令人寻医。有人言某村、某聚落，有一处士名医，急令人召到，便令候脉。候脉了，其人云：'更不是别疾病，是坐后风。'其大官甚怒，便令从人拖出，数人一时打决。其人叫呼。更有一人内侍，亦是罢官，看来见外面闹，内使多露头插梳，於墙头出面曰：'此人村坊下辈，不识大官，不要打棒。'便令放去。其医人忽尔抬头，见此中官，更言曰：'阿姨道底是那。'"[⑤]此例中医人误以内侍为女尼，可见当时可用"阿姨"来泛称佛门女弟子。据清梁章钜《称谓录・尼》载："《翻译名义》比丘尼称阿姨，亦称师姨，梵言阿梨姨，此翻尊者、圣者。"检法云编《翻译名义集》卷一云："比丘尼称阿姨、师姨者，《通慧指归》云：阿平声即无遏音，盖阿音转为遏也。有人云：以爱道尼是佛姨故，效唤阿姨。今详梵云阿梨夷，此云尊者，或翻圣者。今言阿姨略也。"(54/1072c)考《玄应音义》卷一释《法炬陀罗尼经》第五卷阿梨耶："此译云出苦者，亦言圣者。"丁福保《佛学大辞典》云："阿姨者阿梨夷之略，梵语阿梨耶，译言圣者，今依女声曰阿梨夷，即比丘尼圣者之意，为佛姨母大爱道之尊称也，或言阿，如汉语阿爷阿娘之阿，姨即姨母也。"据杨森《"婆姨"与"优婆姨"称谓刍议》一文，"西北有不少地方将'婆姨'音发成了'婆耶'的音"，也有可能因西北有的方音"姨"读作"耶"，译经时将梵语"阿梨耶"写成了"阿梨姨"。

"优婆姨"和"阿梨姨"省称作"婆姨"和"阿姨"与汉语词汇双音化的趋势相适应，而"阿姨"作为一个亲属称谓，可用以称母亲的姐妹、妻子的姐妹，也可用以称庶母、继母，还可用来泛称佛门

---

① 据文献记载，尚有帛叠、桐花布、荅布、都布、越诺、屈眴、黄润、毲等与"氈"类似的指织物的词，亦皆以木棉树的绵或类似木棉树的绵及野蚕丝织成。苏继庼注汪大渊《岛夷志略・三岛》"地产黄腊、木绵、花布"中"木绵"一词说："槅布、荅布、都布殆皆谓绵布，即叠布是也，而其名之见于我国载籍又较康泰之白叠为早多矣。故槅布、荅布、都布均可视为梵语 pata 之省音。"(《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29页)劳费尔《中国伊朗编》、藤田丰八《古代华人关于棉花棉布之知识》和饶宗颐《蜀布与 cinapaṭṭa——论早期中、印、缅之交通》(《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五本第四分册，1974年)对此亦有考证，此从略。

② 据《高僧传・竺法护传》载，其时西域诸国号称"外国异言三十六种，书亦如之"。

③ 丁福保《佛学大辞典》释优波夷云："(术语)Upāsikā，旧称优波夷，优婆斯。新称邬婆斯迦，邬波斯迦，优波赐迦，优婆私柯。译曰清净女，清信女，近善女，近事女。近事三宝之义。总称受五戒之女子、四众之一、七众之一。《净名疏》曰：'优婆夷，此云清净女。'《玄应音义》二十一曰：'邬波斯迦，或言优波赐迦，此云近善女，言优婆夷者，讹也。'同二十三曰：'优婆，此云受，私柯，此云女。'受者受五戒之义。《慧琳音义》十三曰：'邬波斯迦，唐言近善女，或言近事女。'《西域记》九曰：'邬波斯迦，唐言近事女，旧曰优波斯，又曰优波夷，皆讹也。'《华严疏》六十二曰：'亲近比丘尼而承事故。'(在俗之信女也)。"

④ 杨森《"婆姨"与"优婆姨"称谓刍议》一文认为"婆姨"一词的称谓与佛教有关，与佛教中对女性信徒"优婆姨"的称呼有某种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文中指出"'优婆姨'为比丘尼的近事女即侍女，这一概念引申出来冠于人妻头上就是近事或侍奉丈夫的女人"，"认为'婆姨'只不过是'优婆姨'俗称或简称罢了"。《敦煌研究》1994年第3期。

⑤ 《敦煌变文集》卷五，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679、832页。

女信徒。① 随着佛教的兴盛，人们在交际中很可能受佛门称女信徒为“阿姨”的影响，原用作亲属称谓的“阿姨”一词又渐泛化为社交称谓，但文献记载的用例不多，使用还不普遍。大约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女性走出家庭参与社会工作，社会的发展需要语言中有相应的统指成年女性的社会称谓，“阿姨”于是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使用频率非常高的社交称谓词语，用来泛称跟母亲年岁差不多的妇女。(《“阿姨”探源》，《汉字文化》2006年第5期)

身毒、天竺、印度

身毒，又称“天毒”、“天笃”、“捐毒”、“悬度”、“天督”，后又有译作“天竺”、“贤豆”、“印度”等。印度之名起源于梵语 sindhu 一词，sindhu 在伊朗语中读作 hindu。印度的古音读作 ind'ək 或 induo，来源于龟兹语。印度一词汉译异读的读音大多或与梵语 sindhu 音近，或与伊朗语 hindu 音近，可大致分为 hindu 和 sindhu 两大系列。岑麒祥《汉语外来语词典》序认为“捐毒”和“印度”的语源与拉丁语的 Indus 有关，然据徐文堪《汉语外来词的语源考证和词典编纂》一文说，“考龟兹语即吐火罗语 B 有 yentukemne 一名，其中 kem 的意思是‘土地、国土’，ne 是龟兹语单数依格之标志，《大慈恩寺三藏法师傅》卷二和《宋高僧傅》卷三译作‘印特伽’(除龟兹语外，粟特语作 'yntk'ɯ 等，回鹘语作 'n'tk'k 等，亦可比照)，可能是‘印度’一名之所本。”考印为影母震韵真部，拟音为 ʔin，亦源自 hindu。方壮猷先生《三种古西域语之发现及其考释》一文曾指出，“盖东汉魏晋代中国所传之佛教，大抵由西域龟兹、焉耆间接输入，其时所翻译之佛典，亦大抵由西域诸国语言如龟兹语、焉耆语间接翻译而来。然西域诸国语言如龟兹、焉耆等虽皆取法印度，然亦各有损益，与梵文原本不无异同，故南北朝隋唐高僧乃有直赴印度取经之事。”玄奘正因为当时所见汉译佛经与梵文原本不无异同，故不辞千辛万苦前往印度求取真经，其将“印度”当作正音或与当时梵语的变化有关。盖由于梵语与伊朗语语音中存在 s-h 相交替的现象，而古代伊朗语中没有 dh 一类的送气浊辅音，所以 Sindhu 一词在伊朗语中被读为 hindu，故汉译印度一词的异名有的源自梵语 sindhu，有的源自伊朗语 hindu，形成了 hindu 和 sindhu 两大系列。(《“印度”译名管窥》，《华林》第三卷，中华书局2004年版)

“打”字的语义分析再补

任何一种语言构成一个历史时期的词汇系统的主要成分毕竟是那个时期中使用得较多的常用词。王力先生在《新训诂学》中认为：“无论怎样‘俗’的一个字，只要它在社会上占了势力，也值得我们追求它的历史。”[1](页321) 近年来常用词的研究正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打”是汉语中使用非常广泛的一个常用词，自1926年刘半农先生发表《打雅》，陈望道、俞敏、胡明扬、符淮清、刘瑞明、徐通锵、曹先擢诸先生相继作有探讨，笔者亦曾对曹先生《“打”字的语义分析》一文所缺“打”的介词义作有续补，本文拟从形、音、义、结构诸方面再就“打”的衍变递嬗略作考察以求教于方家。

1.“打”的字形

打，今本《说文》不载，北宋徐铉校定《说文》，新附的手部十三个字中有此字，云：“打，击也。从手，丁声。都挺切。”胡明扬先生《说“打”》一文说：“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曾引《说文》释‘捶打’之‘打’，曰‘以杖击之也’。那末，原本《说文》也许有‘打’字。”[2] 莫友芝《仿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亦云：“《一切经音义》(六)‘打，音顶’，引《说文》‘以杖击之也’。本书《手部》无‘打’，或是‘朾’下‘一曰’之义，为各本所遗。”梁光华先生《唐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注评》一书指出莫氏所说，“唐本及他本迄今未见，姑存之，有俟通者裁之”[3](页245)。检玄应《一切经音义》原文

① 汉语亲属称谓词中妻子称和丈夫有血缘关系的女性为姑，丈夫称和妻子有血缘关系的女性为姨。姨从夷得声，夷在古代指中原之外的东方氏族。古代宗法制度从血缘和宗亲的角度视姑为自家人，视姨为外族人。反映在汉字上，从古的姑有故交义、从夷的姨有外族义。姨由其内蕴的宗法制度所指外族、外姓义引申可泛指自己家族外的女姓。

为“之蕊反，下音顶。”《说文》：“以杖击也。”①考《说文》：“捶，以杖击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一释《大宝积经》卷二和卷十六《佛刹经》中卷及转录详定窥基所释《妙法莲花经》中“捶打”之“打”引《说文》亦皆为“捶，以杖击也”②。玄应引《说文》所释似为“捶打”之“捶”字③。

考《慧琳音义》卷三释《大般若经》第三百三十七卷中“捶打”的“打”字云：“《说文》阙也。”而卷八释该经第五百六十六卷中“挝打”的“打”字时又引“《说文》：‘从手丁声也’”。卷十六释《大方广三戒经》卷中“挝打”的“打”字时引《说文》云：“击也，掊也，从手丁声。”又卷九十三释《续高僧传》第十二卷中“打刹”的“打”字时引《说文》云：“打，撞也。”慧琳释“打”字数引《说文》，而引文都不尽相同，可能是他凭记忆所及随手引用而以他书所释误为《说文》所释④，也可能唐时流传的《说文》已载有“打”字，慧琳在编纂佛经音义时先后使用了不同版本的《说文》。其所引“打，撞也”，今本《说文》为：“朾，橦也。从木，丁声。”考今存《说文》最早版本唐写本木部残卷为：“朾，撞也。从木，丁声。亭。”《玄应音义》卷三释《放光般若经》第十五卷“牢敞”之“敞”引《通俗文》云：“撞出曰打。”⑤打，《慧琳音义》卷九转录玄应所释此文为“朾”。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撞从手，各本误从木从禾，今正。《通俗文》曰：‘撞出曰朾。’丈鞭、丈茎二切，与《说文》合，谓以此物撞彼物使出也。《三苍》作敞，《周礼·职金》注作揨，他书作敞作敞，实一字也。”莫友芝《仿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云：“‘撞也’，二徐及他引皆作‘橦也’。橦训‘帐极’，非次。段玉裁注亦改‘撞’。”“《类篇》：‘朾，楔也。’亦即段说‘以此物撞出彼物’之义，黔蜀间呼撞出物曰枨，或呼如挺，或呼如顶，皆宜用‘朾’字。”考《玄应音义》卷八释《月光童子经》“相敦”之“敦”云：“古文敞、敦、桲三形，今作朾⑥，同。丈衡反，谓敦触也。”桲，义为山梨，似为“揨”之误。《广雅·释诂一》：“揨，刺也。”王念孙疏证：“桲者，《说文》：‘朾，撞也。’朾与揨同。”《广韵·耕韵》：“揨，撞也，触也。”莫友芝说黔蜀间呼撞出物曰枨，亦即《类篇》所说“楔”义，《玄应音义》卷十释《大庄严经论》第十一卷中“樘触”云：“枨触，又嫽殽。殽触亦作敞。”考南朝宋谢惠连《祭古冢文》云：“刻木为人，长三尺，可有二十余头。初开见，悉是人形，以物枨拨之，应手灰灭。”李善注云：“《说文》曰：‘枨，杖也。’宅庚切。然南人以物触物为枨也。”[4]敞、敦、揨、枨与朾皆有“以此物撞彼物”的“撞触”义。

据胡明扬先生《说“打”》一文说，现存文献中最早出现“打”字的是东汉王延寿《梦赋》中的“撞纵目，打三颅”。《玄应音义》引《苍颉篇》有“椎，打物也”，如果这条逸文可信，“打”字早在秦代就出现了，但是我们很难肯定这一点。考《玄应音义》卷二释《大般涅槃经》第一卷中“金椎”引《苍颉篇》：“椎，打物也。”又卷二十二释《瑜伽师地论》第四卷中“椎棒”引《苍颉篇》：“椎用打物者也。”第二十五卷中“耐椎”引《三苍》：“椎，打也。”又考《慧琳音义》卷三十五释《一字顶轮王经》第一卷中“打扑”引《苍颉篇》：“轻打也。”很可能玄应和慧琳所见《苍颉篇》中已有“打”字。据林巽培先生《从汉简苍颉篇论汉志急就正字问题》一文，阜阳出土的汉简《苍颉篇》中有“朾”字[5]，钮

---

① 玄应《一切经音义》今传本主要为碛砂藏、赵城藏、丽藏本等释藏本和庄炘、钱坫等校刻本，各本及慧琳所转录部分皆略有不同，大致形成碛砂藏和丽藏本两大系列，详参拙文《玄应音义各本异同考》，《文史》2004 年第 4 期。本文据丽藏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2 年影印出版），参以赵城藏、碛砂藏、永乐南藏、宛委别藏、海山仙馆丛书本、敦煌写卷和日本石山寺、七寺、金刚寺、西方寺等写卷本及《慧琳音义》所转录部分校补。下简称《玄应音义》。此为玄应释《妙法莲华经》第一卷中“捶打”的释文，“以杖击也”，碛砂藏为“以杖击之也”，高丽藏与今本《说文》同。

② 本文所据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狮谷白莲社藏版《正续一切经音义》本，并以频伽精舍本和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54 册参校。下简称《慧琳音义》。参拙文《慧琳一切经音义评述》，《上海师大学报》1989 年第 3 期；《慧琳一切经音义各本异文考》，《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卷九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第十卷中“拳打”之“打”引《说文》云“以杖击也”，似为误引，抑或所据为其时所传《说文》别本，谨录以备考。

④ 如慧琳释《大宝积经》第十六卷“打治”云：“打，吴音为顶，今不取。《集训》音德冷反。《广雅》：‘打，击也。’《埤苍》：‘棓也。’白降反。《古今正字》云从手从丁声也。”其所引《埤苍》释“打”为“棓也”，《古今正字》为“从手从丁声也”。丁福保《正续一切经音义提要》指出慧琳释《大方广三戒经》卷中“挝打”的“打”字所引《说文》云“击、棓”二义，“出《广雅》，非《说文》也”。

⑤ 撞，金藏和高丽藏本为“橦”。

⑥ 朾，碛砂藏、永乐南藏误作“桲”，此据高丽藏本。

树玉《说文新附考》认为："《博雅》'打'训击又训棓，《玉篇》无'打'字，《广韵》上声四十一'打'都挺切，击也，又都冷切。按《说文》'朾'训橦，次在'椓'下。'椓'训击，则'打'义亦相类，《说文》次序率如此，则'打'即'朾'之俗字矣。"段玉裁指出："朾之字，俗作打，音德冷、都挺二切，近代读德下切，而无语不用此字矣。"丁福保《正续一切经音义提要》亦说《说文》"朾"训"撞也"，与《慧琳音义》卷九十三释《续高僧传》第十二卷中"打刹"的"打"字时引《说文》"打，撞也"相符，"惟隶变以手旁易木旁耳"。胡明扬先生《说"打"》一文说："要承认写法不同的两个字是同一个字的异文必须有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形虽异而音、义却并同。""如果音、义并异，那末就应该是两个不同的字，偶而的笔误只能算作笔误。在现存的宋以前的字书和韵书中，'朾'和'打'是两个字，不仅字形不同，字音和字义也不同。""'打'从手，'朾'从木；'打'属端母，'朾'属澄母或知母；'打'是'击也'，'朾'是'伐木声也'，'橦也'。"诚如胡先生所论，"朾"与"打"是两个字，然而古无舌上音，"朾"从"丁"谐声。丁，《广韵》一为当经切，端母青韵，一为中茎切，知母耕韵，上古则为端母。唐写本木部残卷注"朾"音"亭"，"亭"《广韵》为特定切，定母青韵。"朾"与"打"两字音无大异。"朾"训"橦"，与敲、敦、捊、枨皆有"以此物撞彼物"的"撞触"义；"打"训"击"，亦有"撞触"义，"朾"与"打"两字义亦无大异。正如马忠先生《"打"字的过去和现在》一文所说："古时从木旁的字，现在多讹变作从手。如《说文》木部'枪，歫也。一曰：枪，攘也。'是枪即今之抢字。又'椄，续木也'，段注云：'接之言椄也，今接行而椄废。'是椄即今之接字。盖以枪攘接木必用手，故遂讹变作从手。朾字变为打，原因亦当如此。"[6]①我们认为"撞触"义最初由"朾"表示，从木会意，同义的字尚有敞、敦、捊、枨，"打"至迟在汉代已在语言中使用，从扌会意，表"击"义。由于木与扌的笔误，"打"渐包容了"朾"的"撞触"义，大约在唐代"打"已由笔误而成为"朾"的俗字，最终取代了"朾"，玄应、慧琳等撰写佛经音义引用当时所见《苍颉篇》和《说文》等字书时往往将"朾"写成"打"，故徐铉校定《说文》新附了"打"，以明"朾"与"打"之异。

2. "打"的字音

"打"在唐宋时渐由阳声韵演变为阴声韵，欧阳修《归田录》卷二云："今世俗言语之讹，而举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缪者，惟'打'字耳(打，丁雅反)。""其义主考击之打自音滴(疑当作滴)耿，以字学言之，打字从手，从丁，丁又击物之声，故音'滴耿'为是，不知因何转为'丁雅'也。"戴侗《六书故》云："打，都挺、都冷二切。又都加切。击也。"黄公绍《古今韵会》和熊忠《古今韵会举要》为"都瓦切"，周德清《中原音韵》为都马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朾之字，俗作打。音德冷、都挺二切，近代读德下切，而无语不用此字矣。"莫友芝《仿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云："今则都雅切，几于无语不用，而'朾'且废。""打"读为阴声韵最早见于唐代。据《全唐诗》卷八七八载《打麦谣》云："打麦，麦打。三三三，舞了也。"诗中"打"、"也"押韵，诗后有注云："元和九年六月三日，盗杀宰相武元衡。先是，长安中有此谣。"钟明立先生《普通话"打"字的读音探源》一文认为"唐代后期长安方言口语中'打'字大概有读'麻蛇'韵一音"[7]。"打"何以会由阳声韵演变为阴声韵？学术界对此作有不少探讨。胡明扬先生《说"打"》一文说，打"在《切韵》音系中是一个端母阳声字，上声或去声。但是最晚在北宋至少在北方已读为阴声韵字。现代各方言中'打'大多是上声。各方言'打'的声母与《切韵》合，属端母。可是'打'的韵母在方言中有分歧。吴方言是一系，阳声韵，合乎'德冷反'；官话区，粤方言，客家方言是另一系，阴声韵，合乎'丁雅切'"。胡先生指出："同一'梗'韵的字即使到今天也没有从阳声韵转为阴声韵，惟独'打'字例外，不例外的只是吴声。如果我们再考虑到粤方言和客家方言，这两个方言一般比其他方言更能反映《切韵》音系，而这两个方言的'打'却又偏偏读阴声韵而不读阳声韵，那末我们就不免要怀疑《切韵》在'打'字的音读上是不是采用了吴音。'打'是一个不见于经传，因而没有传统反切的字，采用

①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云："予尝考《释文》云：'丁者，当也。''打'字从手、从丁，以手当其事者也，触事谓之打，于义亦无嫌矣。"

吴音的可能性不能说绝对没有。"认为："'打'的资历也许很深。相当于汉语'打'的古藏语是 rdug,今卓尼藏语是 du,道孚藏语是 rdog,凉山彝语是 ndu,核桃箐村彝语是 tɛ,傈僳语是 dɯ,壮语是 ta 或 tɯk。这里面也好像有阳声韵,阴声韵两系。"考《玄应音义》释"打"云：

打,音顶。(卷六释《妙法莲花经》第一卷"捶打")

《慧琳音义》释"打"云：

德梗反。《广雅》:"打,击也。"《埤苍》:"棓也。"《古今正字》从手丁声也。江外音丁挺反。(卷三释《大般若经》第三百三十七卷捶打)

德耿反。《广雅》打亦击。《埤苍》棓也。棓音庞巷反。《说文》从手丁声也。陆法言云都挺反。吴音。(卷八释《大般若经》第五百六十六卷挝打)

德冷反。《广雅》:"打,击也。"《埤苍》云:"打,棓也。"从手丁声也。今江外吴地见音为顶,今不取。(卷十一释《大宝积经》第二卷捶打)

徒丁反。(卷九十三释《续高僧传》第十二卷打刹)

吴音顶。又都挺反。今取秦音得耿反。(卷二十七转录详定窥基所释《妙法莲花经》捶打)

希麟《续一切经音义》释"打"云：

《切韵》都挺反,击也;秦音得耿反。(卷九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第十卷卷打)

又考《切三》云:朾,中茎反;打,一读为上声梗韵德冷反,一读为上声迥韵都定反。《广韵》云:朾,中茎切和宅耕切;打,德冷切和都挺切。由此可知表"击"义的"打"最初可能为方言,与"朾"音近,由于木与扌的笔误,"打"取代"朾"后进入通语,迭置了"朾"的音切。隋唐时虽尚能区分,但似已混同而不再强作别异,故陆法言作《切韵》并收两切,慧琳为佛经作音义则每每指出其方言读音的不同。据慧琳所释,"打"音为顶是江外吴音①,又据沈括《梦溪补笔谈》卷一云:"打字音丁梗反,罢字音部买反,皆吴音也。"今吴方言的苏州话"打"读 taŋ,"打"读 taŋ 在苏州话中属于白读系统,"打"的阴声韵很可能受方言的影响由文白异读迭置演变而来。慧琳力主不取吴音,可见其时文白异读竞争中方言的影响。"打"的"都定反"一音在今关中方言中也有保留,据景尔强先生《关中方言词语汇释》一书云:"打 dǎ,击义。这是现代汉语中尽人皆知的音义,但在关中方言词中有时却读'ding(定)'意思不变。如说'他被人打了一顿'、'他不讲理,拿住打'等等。"[8]

徐通锵先生《文白异读和语言史的研究》一文说:"'打'原属梗二,德冷切,按规律现在应该读 təŋ,与'猛'、'冷'、'省'、'彭'等字同韵,但现在读 ta,与麻二的读音相同。""'打'的 ta 这类零散的读音在语言史的研究中应该进行很好的研究,因为它是文白异读留存下来的残迹,或者说是文读形式调整了方言的发展方向而留下来的痕迹,隐含着语言演变的一些特殊规律。""文白异读是方言间相互影响的产物,权威方言凭借使用它的言语社团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优势地位而不断地向其他地区进行横向(空间)的波浪式扩散,从而使音系的结构要素(声、韵、调)渗入其他方言区,产生文白异读,形成不同系统的同源音类的迭置。"文白异读的迭置是一种竞争性的演变,由空间上的扩散转化为时间上的演变。把"打"ta 看成音系中残存的白读,那是根据语音规律确定的。"曾一和梗二两摄的舒声韵,北京话除'打'字外已经合流,都读- ən。""两摄的入声韵有文白异读,文读德、陌(麦)同韵,白读两韵分立。""'打'的 ta 音是与陌(麦)的- ai 相配的舒声韵,是一种残存的白读音。汉语的多数方言'打'都读 ta,由于得不到系统内部结构规律的支持。它不一定能与北京话作同样的分析。它可能是北方方言影响的结果。文读- ən 是外方言输入的,与'打'的- a、陌(麦)的- ai 等白读形式不属于一个方言系统。这两种系统相互之间

---

① 日本学者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1992)一书说,江户时代(1603—1867)的中国语被称作"唐话",学习者主要是那些负责来日唐船的翻译和贸易事务的唐通事(1604 年设置的官职)。书中摘引唐通事子弟练习唐话的教科书《小孩子》中说道:"打起唐话来,凭你对什么人讲,也通得了,苏州、宁波、杭州、扬州、绍兴、云南、浙江、湖州这等的外江人,是不消说,对那福州人、漳州人讲,也是相通的了。他们都晓得外江说话,况且我教导你的是官话了,官话是通天下,中华十三省,都通的。"

没有‘变’的关系，即-ən 不是从-a 变来的，而-a 也不是从-ən 变来的，而是一种文白竞争关系。文读系统在竞争中的胜利迫使白读退出交际的领域。‘打’由于是一个极为常用的字，文读在竞争中奈何它不得，因而一直沿用至今。”“梗二各韵的读音在汉语方言中大体上分两大体系，北方方言主元音偏高，与曾一合流，而长江以南的南方方言的主元音偏低，与曾一分立。以吴方言的苏州话为例，梗二的文读是-ən，白读是-aə。”“‘打’在苏州话中读 taŋ，属于白读系统。梗二各韵一般拟测为 *-æn、*-ɛn 或 *-ɐn，吴方言基本上还保持着这种读音系统。北京话的‘打’ta 是这类系统丢失鼻韵尾的结果，与山西方言阳声韵的白读系统可能有联系。这就是说，北京话的曾一、梗二分立的白读系统和山西方言的白读系统、长江以南的汉语方言遥相呼应，代表韵尾消失或演化时期的一个发展阶段。一个‘打’字的读音指出了语言发展的一条重要线索：梗二的主元音偏低、韵尾消失而与相应的阴声韵合流。”[9]

如果按照韵尾脱落的说法，那么“打”在由其“施加一种力量，使客体的状态发生变化”的基本义虚化为“泛指一种动作”的抽象义的过程中，韵尾渐脱落，由阳声韵变为阴声韵。然据黄典诚先生《普通话“打”字的读音》一文考证，《广韵》咸摄一等入声合韵端纽下载有“搭，打也。出《韵谱》。都合切”。又盍韵下载：“拓，手打也。都榼切。”认为“打”由其同义词“搭”和“拓”的本音移花接木、张冠李戴而变成戴侗《六书故》中的都假切和《中原音韵》中的都马切，今音为 dǎ[10]。俞敏先生《打雅》一文也认为“打”与“搭”有关。郑张尚芳先生《汉语方言异常音读的分层及滞古层次分析》一文指出“打”可能训读为“搭”[11]。黄峰先生《“打”字的音和义》一文则进一步指出晋时郭璞已提到“今江东呼‘打’为‘度’，音量度也”。其时上古属入声铎部的“度”已经和上古属鱼部的字相押，读为阴声韵，失去了塞音韵尾，认为“‘打’字音 dǎ，应该是来源于晋代郭璞所说的江东音”[12]。

我们认为“打”的丁雅切或许与关中方言有更大的关联。河西方言中，梗摄舒声二等字白读读 a(ia)，后鼻韵尾脱落，读阴声韵。如睁 tsa¹，生 sa¹①。河西方言梗摄舒声字白读音鼻韵尾的脱落当始自唐五代，如天城梵书《金刚经》对音开二庚韵为 e。又如敦煌变文《燕子赋》载：“燕子到来，即欲向前词谢。不悉事由，望风恶骂。父子团头，牵及上下。忿不思难，便即相打。”赋中与“打”相押的韵脚多见于《广韵·杩韵》。这种音变现象在宋代西北方音里更加普遍。《文海》中，梗摄舒声与相应的入声和蟹摄、止摄、假三同注西夏同韵字，甚至注同小纽的字。由此可知，宋代西北方音梗摄二等在鼻韵尾失落后可能也会是以低元音为主的韵母——*æ。因此，今河西方言白读音是唐宋西北方音的遗迹，打的丁雅切一音亦是其时方音的残存。据敦煌变文《燕子赋》所载押韵，“打”在唐时已由“都冷切”和“都挺切”演变为“都假切”和“都马切”②。梗摄鼻韵尾失落的原因与其主元音的性质有关，在中古切韵系统中，梗二高本汉拟为 ɐŋ 和 æŋ，郑张尚芳先生拟为 æŋ 和 ɛŋ，二等韵的主元音是次低元音，发音舌位相对靠前，且舌位偏高。由于二等韵的主元音没有介音制约，当鼻韵尾脱落后它可以低化，也可以高化。与中古音相比，梗摄舒声二等字白读河西方言经历了两个阶段变化：其一，鼻韵尾脱落，变成阴声韵；其二，主元音低化、后化。这种情况对后鼻韵尾产生很大影响，使它前化为 ɲ，并进而脱落或演变为前鼻音韵尾。根据人的发音生理，鼻尾音若以低元音为主元音，由于元音开口度较大，舌位较低，与韵尾鼻音的高舌位冲突，鼻韵尾易发生鼻化或脱落，这跟以高元音为主元音的鼻尾韵不同。其具体演变过程为梗摄二等韵尾因前高元音影响经-ɲ 而鼻化进而脱落（未脱落者或进一步前化），沿至宋代，随着“打”词义的虚化，其读音也逐渐演变为欧阳修《归田录》卷二所记载的“丁雅反”，今音 dǎ。

---

① 张维佳《演化与竞争：关中方言音韵结构的变迁》：“河西方言中，韩城、宜川两县梗摄舒声字读音非常特殊。文读与关中其他方言一致，读带后鼻韵尾的阳声韵；白读却是关中其他方言所没有的，后鼻韵尾脱落，读阴声韵，开口二等字与咸山两摄相应等呼入声读音相近。”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4 页。

② 斯 214《燕子赋》卷末题：“癸未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永安寺学士郎杜友遂书记之耳。”癸未可能为贞元十九年。一般来说，创作年代要早于书写年代，这就比欧阳修《归田录》所载要早两三百年。

河西方言梗摄舒声二等字的白读与吴方言苏州话白读-aŋ遥相呼应，透露出“打”由阳声韵鼻化而脱落韵尾变为阴声韵的演变线索。

3. “打”的语义虚化

“打”是一个超常的多义词，本义为“击”，据欧阳修《归田录》卷二载，宋时已“触事皆谓之打”。刘半农先生曾撰《打雅》一文，罗列了“打”字百义，称其是“意义含混的混蛋字”。陈望道先生《关于刘半农先生的所谓“混蛋字”》一文指出对“打”字所含词义要有综合，归纳为“打击”、“作为”和“用为动词的添头”三义[13]。胡明扬先生《说“打”》一文把动词义分析为捶击、攻战、挥动手臂、虚化的动词四大类九十八义。俞敏先生《打雅》一文析为七大类三十二义[14]。《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归为二十五义。《汉语大字典》将其动词义分为三十四项，《汉语大词典》分为二十二项。符淮清先生《“打”义分析》一文归为二十九义[15]。刘瑞明先生《论“打、作、为”的泛义动词性质及使用特点》一文指出“打”作为泛义动词在组成动宾关系而表达时，具有“单独使用指代某一具体动作动词，同宾语组成动宾结构”、“前附于具体动作动词，成为双音节复词”、“附缀于动词后”三种形式[16]。曹先擢先生《“打”字的语义分析》一文从“打”的语义类型特点探讨了“打”的本义、变义和泛指义、使动义、发生义[17]。上述各家对“打”的语义皆有详考，此不赘。“打”具有如此众多的语义，确实可说是“触事皆谓之打”了，然而诚如刘瑞明先生《论“打、作、为”的泛义动词性质及使用特点》一文所论，所谓“触事谓之打是从可能性对泛义动词的泛义做理论性的高度概括，至于语言实际中有无某种指代用法却或者是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有约定俗成性或封闭性”。如买油、买饭、砍柴、汲水、织毛衣、发电报等可用“打”来指称，发言、发热、发书、发消息等却未见用“打”来指称。“打”的泛义性特点体现了语言的灵活性机制和自偿性原则，但也不是“万能”到可以无所不代。

时代的发展要求我们为人机交流提供准确又丰富的语言数据，尤其是有关常用词的语言数据。就“打”字而言，如果仅仅罗列其所具有的词义，那么就如同“卢沟桥上的狮子——数也数不清”了，难免会有所阙漏。如《汉语大词典》虽然列了“打”的三十二个动词义项，但实际上仍未能完全概括出其在汉语中具有的所有词义。如《寒山诗》第一百三十八首：“唯知打大脔，除此百无能。”《朝野佥载》卷四：“今见陇西牛，坐地打草头。”王梵志诗第一百二十二道：“剩打三五盏，愁应来尸走。”敦煌变文《茶酒论》：“打却三盏已后，令人止是罪深。”诸例中的“打”有“吃、喝”义，《汉语大词典》未予收列。如果仅仅抽象地概括其指代的泛义性质也会出现称“发言”为“打言”或“发热”为“打热”等生造词语。

近年来认知语言学致力于从一个新的角度，即心理语言学的角度来探索词汇间的语义关系和人脑中“内在词典”的结构，力图从人的心理角度探讨词义系统和知识结构，揭示人们认识周围世界的认知规律。我们知道，人的语言中枢在大脑，大脑中处理神经信息的是神经元。人脑中大约有140亿个神经元，一个神经元可与1 000个其他神经元建立联系，从而在人脑中形成一个庞大、复杂而严密的神经网络。人类的认知活动，包括语言和思维，就是由大脑通过激活这些神经元集合中的神经活动形式而产生的。人脑中关于词汇信息的存储和提取构成了一个具有类似词典功能的大脑词库。这是一个客观存在于人脑内部的语言认知系统。“打”的语义分析尚可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探索其在语言认知系统中的语义关系或语法信息，即在罗列其语义的基础上加以综合，建立有关其动态发展的语义关系数据库，全面描述其与相关词语间的各种组合信息，组成一个以其为中心的、发散性的、几乎描述其所有基本语义关系的语义网络，从而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如可以说打毛衣、打手套，而不能说打衣服、打布，因为“打”对宾语是有选择的，体现了“打＋名”这类结构中“打”所具有的目的性语义特征①。

① 参考曹先擢《“打”字的语义分析》，《辞书研究》1996年第6期。黄坤尧《说“打”》指出，“打”的使用还存在着方言的差别，如闽南和潮汕方言至今仍不用“打”。（《书目季刊》第19卷第1期）

“打”在“触事皆谓之打”的语言应用中由其动词义演变虚化而产生有介词、连词和助词义。刘坚先生等《近代汉语虚词研究》一书[18]和拙文《介词“打”的最早使用年代及“虚化说”考探》、《“打”字的语义分析续补》[19]对“打”的介词义已有探讨，此不赘，下文仅就“打”的连词和助词义略作探讨。

“打”的连词和助词义也是由实词虚化而成的。

“打”有“相处、交往”义，如：

你若打得上这个主儿，不但名声好听，也勾你一世受用。(《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

引申有“相连”义，如：

因兄弟得成夫妇；打就鸳鸯一对，分明归男女两途。(罗烨《醉翁谈录》丙集)

五百年前是因缘，君今打成一对。(《张协状元》第五十二出)

由此虚化而有“连及”义，如：

寒山有一宅，宅中无栏隔。六门左右通，堂中见天碧。房房虚索索，东壁打西壁。其中一物无，免被人来借。(《寒山诗》)

僧问：“古殿无灯时如何？”师曰：“东壁打西壁。”曰：“恁么则撞着露柱也。”(《五灯会元》卷十六)

南姚村打白姚村。(元方回《航船歌》)

《汉语大词典》已将这类表“连及”义的“打”作为连词收录①。

词义的虚化是人类语言演变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虚化可以是一个具有实实在在词汇意义的语言成分演变成一个较虚的语言成分，也可以是一个较虚的语言成分演变成一个更虚的语言成分。“打”的助词义即由“连及”义进一步虚化而成。如：

单打单，一世无婚配；精打精，到老受孤凄；光打光，长夜无支对。(《僧尼共犯》第四折)

你脱空衡脱空，我朦胧打朦胧。(《桃花女》第四折)

沿身打沿身，身上的衣裳，肚里的干粮。(《刘弘嫁婢》第一折)

众人说道：“是。”一齐儿步打步的捱下桥去。(《三宝太监西洋记》第四十六回)②

由此义进一步虚化又可用作词的后缀，如：

收捉铜杓注子两件，同两领补打个衣裳，替我拿来典当里去当当。(《山歌·烧香娘娘》)

遂赋《鹊桥仙》词云：“远公莲社，流传图画，千古声名犹在。后人多少继遗踪，到我便失惊打怪。”(《夷坚三志·己·七·善谑诗词》)

贾宝玉满肚疑团，没精打采的归至怡红院中。(《红楼梦》第八十七回)

薛蟠言毕，只是长吁短叹，无精打采的，不像往日高兴。(《红楼梦》第六十七回)③

由于“打”在句中所表示的只是一种很虚的语法意义，相当于一个附带的音节，因而往往成为一个记音的音节而可写成“搭、答、达”等。如：

---

① 《昭通方言疏证·释词·释诂三》“打、合”条云：“唐寒山诗：‘东壁打西壁。’宋丁谓诗：‘赤洪厓打白洪厓。’元方回《航船歌》：‘南姚村打白姚村。’杨慎记俗谚：‘雾凇打雾凇。’打犹与也，及也。音如搭。昭人言我打你，与你也。打、搭同皆双声，故义亦通。合古亦读如答也。”关长龙《“东壁打西壁”之方言启示献例》(《俗语言研究》创刊号，1993年)一文说东北辽东一带谓腹饥空曰“前墙打后墙”，也有说“前墙贴后墙”的。《汉语方言大词典》释“打”说其在吴语中有“连起来”义，引例为《情歌三百首》：“豆角花开双打双，郎爱妹来妹爱郎。”又如广州方言说“我打你两个”，即“我跟你就是两个”；“打我一份数”，即“连我也算在内”。这些方言中的“打”或另有来源。

② 今方言中有“西瓜只打只包甜”、“这些学生个打个有上进心”。《汉语方言大词典》释此义有“用在‘十’之后表示概数”、“用在某些重迭的数词之间强调其数量是足足的”、“用在重迭的量词间表示‘每一’或强调其量之多”、“用在重迭的量词间强调量的齐整性”、“用在重迭的单语素形容词之间起强调作用”，如：他已有十打天没来吃茶了；他总算过了十打十年松活生活；他写的学习心得本打本；盒打盒的糖比散装的要贵；实打实跟你说。这些方言例中的“打”也可能是记音的助词，尚待进一步探讨。

③ 周志锋：《大字典论稿·吴方言词例释》(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1页)说，在有些方言中又可用在动词后面连接表示结果或趋向的补语，如“饭煮打好吃眼去”。

什么行货子，饿眼见瓜皮，好的歹的揽搭下。(《金瓶梅》第六十七回)

玉楼道："六姐，教他烧了，拿盒子拿到这边来吃罢。在后边，李娇儿、孙雪娥两个看答着，是请他不请他？"(同上第二十三回)

任武二那厮怎的兜达，我自有话回他，大官人只管放心。(同上第九回)

尽管"打"的虚词义多用于口语中，其由实词虚化的过程在一般文献资料中显得有点晦涩迷离，但其由实词虚化而来的渊源脉络还是有迹可寻的。《汉语大词典》未收"打"的助词义，似可在修订时补上。

4. 余论

常用词的演变是词汇、文字、音韵、语法以及社会文化等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其词义的演变与其形和音的演变亦有密切的关联。常用词是与作为训诂学研究对象的疑难词语相对而言的词语，这些词语既不同于一般以词频统计为依据确定的常用词，也不同于词汇学中的基本词汇的概念，而是词汇系统中的一个核心部分，起着保证语言的连续性和为创造新词提供基础的重要作用。就数量而言，常用词在整个词汇库中所占的比重并不太大，但具有常用性和稳定性两个显著的特点。常用词的常用性决定了其出现频率高，使用范围广。从这个意义上说，常用词的变化对整个词汇系统而言就是一种带根本性的深层次变化；就整个语言系统而言，常用词的变化也就意味着语言的某种本质上的改变，有着同音韵系统、语法结构的改变同等重要的意义。[20]从常用词的衍变递嬗可以看到上古汉语演变到现代汉语词汇的概貌。如"到"取代了"至"，"走"取代了"行"，"睡"取代了"寐"，"想"取代了"思"，"住"取代了"居"，"看"取代了"视"，"河"取代了"水"，"脚"取代了"足"，"头"取代了"首"，以及本文所论的"打"取代了"击"等。因而，探明汉语词汇中常用词从上古汉语到现代汉语演变发展的轨迹，这在揭示总结汉语词汇发展的规律和为信息时代人机会话等提供准确的数据方面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徐时仪(原载《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2008第8期)

《避暑录话》点校

刘禹锡传南方有桂浆法。(卷上632)①

按："传南方"，叶德辉重刊本为"传信方"。考刘禹锡《刘宾客文集》外集卷九《传信方述》云："余为连州四年，江华守河东薛景晦以所著《古今集验方》十通为赠，其志在于拯物，予故申之以书。异日，景晦复寄声相谢，且咨所以补前方之阙。医拯道贵广，庸可以学浅为辞？遂于箧中得已试者五十余方，用塞长者之问，皆有所自，故以"传信"为目云。元和十三年六月八日中山刘禹锡述。"据刘禹锡所说，此句应标点为："刘禹锡《传信方》有桂浆法。"《四库全书》本改"信"为"南"，盖不知《传信方》为刘禹锡所集药方，而误以为《刘禹锡传》载"南方有桂浆法"。

阮籍既为司马昭大将军从事，闻步兵厨酒美，复求为校尉。史言虽去职，常游府内，朝宴必预，以能遗落世事为美谈。(卷上649)

按："宴"，叶德辉重刊本为"晏"。"朝晏"即"早晚"，作"晏"是。

近岁温陶君黄甘绿江瑶柱万石君传。(卷下712)

按："黄甘绿"，各本皆同，应为"黄甘陆吉"之误。苏轼撰有《温陶君传》、《黄甘陆吉传》、《江瑶柱传》、《万石君罗文传》，考苏轼《黄甘陆吉传》云："黄甘、陆吉者，楚之二高士也。"②此句可标点为

① 本文字使用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据故宫博物院所藏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括号中的数字分别表示引例所在的卷数和页数。

② 苏轼《东坡全集》卷三十九《黄甘陆吉传》。

“近岁《温陶君》、《黄甘陆吉》、《江瑶柱》、《万石君传》”。各本脱“吉”字，又因音近而误以“绿”为“陆”。(《避暑录话点校拾零》,《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2004年第7期)

《石林燕语》点校

梦得曾历宦神宗、哲宗、徽宗、钦宗、高宗五朝，谙熟朝廷典章制度、琐闻轶事。(点校说明)

按：据《宋史》卷四四五《叶梦得传》载，梦得于哲宗绍圣四年(1097)进士及第，调丹徒尉。梦得虽生于熙宁十年(1077年)，但神宗时似尚未出仕。

京师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醵钱为赛神会，往往因剧饮终日。苏子美进奏院，会正坐此。(卷五,68)①

按：“苏子美进奏院，会正坐此”，应标点为“苏子美进奏院会，正坐此”。据《宋史》卷四四二《苏舜钦传》载，“范仲淹荐其才，召试，为集贤校理，监进奏院。舜钦娶宰相杜衍女，衍时与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时闻人，欲更张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为。会进奏院祠神，舜钦与右班殿直刘巽辄用鬻故纸公钱召妓乐，间夕会宾客。拱辰廉得之，讽其属鱼周询等劾奏，因欲摇动衍。事下开封府劾治，于是舜钦与巽俱坐自盗除名，同时会者皆知名士，因缘得罪逐出四方者十余人。世以为过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举网尽矣。’”②

苏子由诗云“余年迫悬车，奏草屡濡笔，籍中顾未改，尔后当客乞”是也。(卷五,73)

按：“籍中顾未改，尔后当客乞”，考苏辙《栾城后集》卷三《罢提举太平宫欲还居颍川》为“籍中顾未敢，尔后傥容乞”，汪应辰《石林燕语辨》亦同。“改”应为“敢”，“当”应为“傥”，“客”则为“容”之误。

金明池龙舟，太宗时造，每岁春驾上池必登之。绍圣初，亦尝命别造形制，有加于前，亦号“工丽”。(卷五,77)

按：“形制”可属下，标点为“绍圣初，亦尝命别造，形制有加于前”。

杜正献公以清节名天下，然一生多历外职，五为使者，徧典诸名藩；在内，惟为三司、户部副使、御史中丞、知开封府，遂至为枢密副使。(卷七,106)

按：“三司”不是官名，应标点为“在内，惟为三司户部副使、御史中丞、知开封府，遂至为枢密副使。”

苏子瞻自在场屋，笔力豪骋，不能屈折拎作赋。省试时，欧阳文忠公锐意欲革文弊，初未之识。梅圣俞作考官，得其《刑赏忠厚之至论》，以为似《孟子》。然中引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事不见所据，亟以示文忠，大喜。往取其赋，则已为他考官所落矣，即擢第二。(卷八,115)

按：“事不见所据”，“事”可属上，标点为“然中引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事，不见所据”。

太宗当天下无事，留意艺文，而琴棋亦皆造极品。时从臣应制赋诗，皆用险韵，往往不能成篇；而赐两制棋势，亦多莫究所以，故不得已，则相率上表乞免和，诉不晓而已。(卷八,117)

按：“乞免”与“诉不晓”是并列的语义成分，可标点为“则相率上表乞免和诉不晓而已”。

其后史成，特诏给舍侍郎以上，学士、中丞及观察使以上，曲燕于垂拱殿。(卷八,121)

按：给舍侍郎不是官职名，应标点为“其后史成，特诏给舍、侍郎以上，学士、中丞及观察使以上，曲燕于垂拱殿”。

因相约：每一两月，即相率洗沐。定力院家，各更出新衣，为荆公番，号“折洗”。王介甫云：出浴见新衣，辄服之，亦不问所从来也。(卷十,154)

按：定力院是寺庙，据明李濂《汴京遗迹志》卷十一载，在蔡河东水门之北。“定力院家”中“定力

---

① 本文使用中华书局1984年版的侯忠义点校本《石林燕语》，括号中的数字分别表示引例所在的卷数和页数。

② 《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079页。

院"可上属,"家"下属,标点为"因相约:每一两月,即相率洗沐定力院。家各更出新衣,为荆公番,号折洗王介甫云。"(《石林燕语》点校拾零,《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2005 年第 12 期)

《岩下放言》点校

《楚辞》言些,沈存中谓梵语萨缚诃三合之音,此非是。不知梵语何缘得通荆楚之间?此正方言各系其山川风气所然,安可以义考哉?大抵古文多有古卒语之辞,如"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绳绳兮",以"兮"为终。老子文亦多然。"母也天只,不谅人只",以"只"为终。"狂童之狂也且","椒聊且","远条且",以"且"为终。"棠棣之华,鄂不远而","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以"而"为终。"既曰归止,曷又怀止",以"止"为终,无不皆然。风俗所习,齐不可移之宋,郑不可移之许。后世文体既变,不复论其终。楚词者类,仍用些语,已误,更欲穷其义,失之远矣。(卷上 724)[①]

按:"棠棣之华,鄂不远而",叶德辉重校《石林遗书》本作"棠棣之华,室是远而"。考《论语》:"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论语》所引是《诗经》的佚诗,梦得所引则是此诗的节略,四库本则似据《诗》"棠棣之华,鄂不韡韡"而误改。"楚词者类",叶德辉重校《石林遗书》本作"为词者类",考文中所举为古文多有卒语之辞,且云后世文体既变,为词者不再用些语,四库本似涉文首《楚辞》而误改。

《晋书》记苏峻渡江,司马流之守江州。忽闻其至,当时不知口处。人事真有尔者,流何足语。此彼但真畏怯耳。(卷上 725)

按:"当时",叶德辉重校《石林遗书》本作"当食","此彼但真畏怯耳"作"此彼但直畏怯耳"。"当食"与"不知口处"相承,四库本改"当时",语意不明。直,只也。司马流忽闻苏峻渡江,当食不知口处,指其只不过是畏怯耳,并无真畏怯假畏怯之别,四库本似涉上文"人事真有尔者"中"真"字误改。

刘先生是何等气宇人,与鲁肃议借荆州,忽闻震雷,遂失匕于地。论者谓出其不意,余谓不然。先主故耐惊怕,意当议时必有斯孙权者,有歉于中者。(卷上 725)

按:"刘先生"、"先主"、"故"、"斯",叶德辉重校《石林遗书》本作"曹操"、"孟德"、"固"、"欺"。此条将曹操与刘备论天下英雄之言时闻震雷和刘备与鲁肃议借荆州二事记为一事,故《四库全书》本改"曹操"、"孟德"为"刘先生"、"先主",然误"主"为"生",又误以"故"为"固"、"斯"为"欺"。

师今当语颜子,以子夏不见夫桔槔者乎?(卷下 746)

按:叶德辉重校《石林遗书》等各本作"师金尝语颜子,以子曾不见夫桔槔者乎"。师金,人名,其所说见《庄子》卷五:"孔子西游于卫。颜渊问师金曰:'以夫子之行为奚如?'师金曰:'惜乎,而夫子其穷哉!'颜渊曰:'何也?'师金曰:'……且子独不见夫桔槔者乎?"今、金音近,夏、曾形近,四库本误。(《岩下放言点校拾零》,《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2006 年第 5 期)

《玉涧杂书》点校

阮瞻对王衍"将无同"三语,人多不晓,此直言无同耳。"将"乃晋人发语之辞。(七则 5)[②]

按:"阮瞻",《说郛》(宛委)本同,《说郛》(商务)本作"阮裕"。"王衍",《说郛》(宛委)本作"王行",《说郛》(商务)本作"王敦"。考《世说新语》卷上之下《文学》载:"宣子有令闻,太尉王夷甫见而问曰:'老庄与圣教同异?'对曰:'将无同。'太尉善其言,辟之为掾,世谓三语掾。卫玠嘲之曰:'一言可辟,何假于三?'宣子曰:'苟是天下人望,亦可无言而辟,复何假一?'遂相与为友。"宣子是阮籍的从子阮修,字宣子。王夷甫即王衍,字夷甫。据《世说新语》所载,此条所记当改为"阮修对王衍'将无同'三语",而与阮裕、王敦等人无关。

---

① 本节文字引例据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影印故宫博物院所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括号中的数字分别表示引例所在的卷数和《四库全书》页数。

② 括号内为引文在书中的则数和长沙中国古书刊印社 1934 年刊行叶德辉重刊本的页数。

余读《类文》，见梁简文帝诗云："昏鸦接翅归，暮鸦摇苏上。"(十四则9)

按："暮鸦摇苏上"，《说郛》(商务)本作"暮鸦摇翎上"，"苏"原似应作"翎"。

见山泉清彻，乃令积石为隄以贮水，名曰"浮空潭"，取谢灵运诗"空水共澄群"之语。(十七则12)

按："空水共澄群"，各本同。据《文选》卷二十六所载谢灵运《登江中孤屿》原诗当为"空水共澄鲜"，盖"群"、"鲜"形近而误。(《玉涧杂书》点校札记三则，《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2005年第11期)

《学林》点校

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卷一唐常棠，40页)[①]

徐按：检《论语·子罕》为"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

如《东山》诗曰："敦彼独宿。"笺曰："敦敦然独宿于车下。读敦作都回反。"又曰："有敦瓜苦。"训曰："敦，专专也。读敦作徒端反。"《行苇》诗曰："敦彼行苇。"训曰："敦，聚也。读敦作徒端反。"又曰："敦弓既坚。"训曰："敦弓，画弓也。音敦作雕。"(卷二敦，65页)

徐按："读敦作都回反"、"读敦作徒端反"和"音敦作雕"不是郑笺之文，应标点为：如《东山》诗曰："敦彼独宿。"笺曰："敦敦然独宿于车下。"读敦作都回反。又曰："有敦瓜苦。"训曰："敦，专专也。"读敦作徒端反。《行苇》诗曰："敦彼行苇。"训曰："敦，聚也。"读敦作徒端反。又曰："敦弓既坚。"训曰："敦弓，画弓也。"音敦作雕。齐王僧儒有书万余卷，梁沈约有书二万卷，萧励聚书三万卷。(卷二春秋经字数，67页)

徐按：据《梁书·王僧孺传》云："僧孺好坟籍，聚书至万余卷。""齐王僧儒"当为"梁王僧孺"。

《前汉·西域传》曰："都护治乌孙垒，城于西域，为中都护治焉。"(卷三戊巳校尉，69页)

徐按：检《汉书·西域上》："都护治乌垒城，去阳关二千七百三十八里，与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饶，于西域为中，故都护治焉。"应标点为：《前汉·西域传》曰："都护治乌孙垒城，于西域为中，都护治焉。"

说明：徐时仪《汉语的字和词义的探微(兼探点校)》系长期积佛经音义研究和汉语白话词汇研究的重要成果。他共释词数百，本文仅筛选数十，其间颇多精义为前贤时俊所未及发。各例释陆续发表于《中国语文》《语言研究》《语言科学》等十多种刊物上。其研究愈深，愈觉语有未尽，如《"打"字的语义分析再补》便是穷幽极微的一例。"打"字，宋代的欧阳修、近代的章太炎、现代的曹先擢等都十分关注，仅此一例也涉及语词演变的成片问题。徐时仪积三十年中古汉语语言研究等，精选词例详加剖析，可谓极难能而可贵之力作。

三、古代文化词语辨考

古代文化词语是训诂的重要对象。多年来，笔者尤嗜于此，将涉及天文、地理、农业、人体、服饰、饮食、建筑、交通等20多个文化类的习见词语作了较系统辨析、考释，颇有创获。今遴选若干条予《文史》发表，以"疑义相与析"，求正于文史学界的通人达者和读者诸君。

优

"倡优"之"倡"，人所共识得义于"唱"。"唱"为领唱，泛指"发歌句"(《礼记·乐记》"壹倡而三叹"郑玄注)，故"倡"是唱歌为主的艺人。但"优"之名何解?无人论之。故使优之性质至今未能确断。《说文·人部》："倡，乐也。"段玉裁注："以其乐言之，谓之倡，或谓之优，其实一物也。"则以"倡"、"优"等义异称。今多从之。此外，或视作杂戏艺人；或以为是滑稽善谑的谏臣，不一

① 王观国《学林》，田瑞娟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括号内为该条在王观国《学林》中的卷数和词条以及田瑞娟点校本的页数，下同。

而足。今试正其名并言其质。

《说文·人部》:“优,饶也,从人尤声。一曰倡也。”其正义与艺人之称无涉,当别为又义;又义当为本义。其义存乎声。盖尤声通柔声。《史记·夏本记》:“扰而毅。”裴骃集解引徐广曰:“扰,一作柔。”《国语·楚语下》:“民神杂糅。”“糅”,《史记·律书》、《汉书·郊祀志》并作“扰”。“优”与“柔”也义近。《说文·人部》:“儒,柔也。”郑氏《礼记目录》云:“儒之言优也,柔也。”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优而柔之,使自求之。”孔颖达疏:“优柔俱训为安。”今成语有“优柔寡断”,“优柔”为同义连用。而“柔”本是“木曲直也”(《说文·木部》),上古一般专用于事或物。秦后移用于人,遂专出“优”字。然则优人者,犹云柔人。所谓柔人,即指“口柔”、“面柔”、“体柔”之人。《尔雅·释训》:“籧篨,口柔也。”《诗·邶风·新台》:“籧篨不鲜。”郑玄笺:“籧篨,口柔,常观人颜色而为之辞。”《尔雅·释训》:“戚施,面柔也。”即是“和颜悦色以诱人”(陆德明《尔雅释文》)。《释训》:“夸毗,体柔也。”郭璞注:“屈已卑身以柔顺人也。”“籧篨”,即“侏儒”。《国语·郑语》:“侏儒、戚施,实御在侧。”朱起凤《辞通》卷三“籧篨”按:“(籧篨),《国语》叚作侏儒,音之近也。”戚施、面柔者,俯而不能仰(见郭璞注)。而夸毗,体柔者似之。郝懿行曰:“夸,胯也。毗,脐也。体柔之人,其足便辟,其躬卑屈前俛为恭,故曰夸毗。”由此可见,优者,均为矮小、驼背这类形丑之人,一般是男子;其作用是以自己“口、面、体”的戏谑活动悦媚主子,所谓“优以乐人”(王国维《宋元戏曲考》语)。也从而可知,优人可分口柔、面柔、体柔三类。今人任半塘《唐戏弄》将“优”分为“优谏”、“优笑”、“优戏”三类,若“谏”改作“言”,则全确。盖口柔者,即优言,以种种谐趣之话语博取主子欢心。《三国志·魏志》卷二一裴注引《吴质别传》记吴质一次酒宴,“酒酣,质欲尽欢。时上将军曹直性肥,中领军朱铄性瘦,质召优,使说肥瘦”,即为一例。优言中,有时有讥讽时弊或规正君主某些错误的作用。通过优人将错误引申归缪,或双关以推衍,有时能使君主幡然省悟。《史记·滑稽列传》载优孟劝说楚庄王葬马之事,即是优谏成功之一例。楚庄王的爱马死,竟令群臣为之服丧,将以大夫礼厚葬。左右诤谏不入,并令告再谏者死。优孟遂入门大哭。庄王怪而问。优孟曰:“马者王之所爱也,以楚国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礼葬之?薄,请以人君礼葬之。”楚庄王遂悟而悔。必须指出,此种优谏活动虽在今史书关于优人的载录中甚多,但此乃修史者所为,“无非是为彰扬统治阶级的‘圣明贤达,从谏如流’”(侯宝林《相声溯源》第143页)而特意选录之故,故绝不可将优谏作为优言的主要活动,更不能论为优的性质。面柔者,即优笑,以面部种种表情变化,尤其笑,博取主子欢心。《国语·齐语》记管子对齐桓公问而曰:“优笑在前,贤材在后,是以国家不日引,不月长。”体柔者,即优戏,以身体的动作表演博取主子欢心。著名的春秋夹谷之会,“罢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谷梁传·定公十年》)。《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曰:“陈氏、鲍氏之圉人为优,……士皆释甲束马而饮酒,且观优,至于鱼里。”可被“观”者,当包括体态表演。以上三优,乃相对侧重,实互相渗透。如上举优孟,“常以谈笑讽谏”(《史记·滑稽列传》),而笑、戏皆离不开言。三者共致戏谑之效。优人之所以要选取短矮丑陋者,盖也为增强戏谑性之故。

陶

“陶”,现诸辞书皆谓原是陶器之称,名词,与“瓦”等义无别。其实,惟“瓦”是古代陶器通称,“陶”乃是表制造陶器义,动词。试论之:

“陶”,从阜匋声。《说文·缶部》:“匋,作瓦器也。”字当从缶、勹,勹亦声。勹即“包”之初文,缶代表瓦器,将素坯包裹在内待烧,是为烧制陶器,其物名即是“窑”。“窑”,《说文·穴部》作“窯”,训为“烧瓦窯灶”。朱骏声曰:“烧之曰匋。”并引服虔《通俗文》曰:“陶灶曰窯,字亦作窑。”(《说文通训走声·小部》“窯”字)段玉裁则曰:“匋窯古今字。”(《说文·穴部》“窯”注)径以为一词而二体。而“陶”字,从阜,表示山丘。故《说文·𨸏部》曰:“陶,再成丘也。”《尔雅·释丘》同。《释名·释丘》:“再成曰陶丘,于高山上一重作之,如陶(窑)灶然也。”其意谓“陶”是窑一般重迭

的山丘。盖原始的窑与一般食灶不同，均是利用天然的山洞，或挖洞穴以石垒砌，有竖穴窑与横穴窑两种，每窑由火膛、火道和窑室诸部分层垒构成，一似丘上垒丘，故《释名》以比之。但是，"陶"之为"再成丘"，此义文献罕用，而"窯"是后出字，上古文献亦未见用；"匋"亦不用其本义，于是，"陶"用为"匋、窯"之义。一作名词，烧瓦（陶器）之处，即窑。段玉裁曰："经之陶即窯字之叚借也。"（《说文》"窑"注）清朱琰《陶说》曰："陶字从阜从匋，即窑字。"上举《释名》"如陶灶然"之"陶"即是。又，《诗·大雅·绵》："陶复陶穴。"郑玄注："复者，复（覆）于土上，凿地曰穴，皆如陶然。"此"陶"亦"窑"，音 yáo。朱熹《诗集传》曰："陶，窑灶也。"《后汉书·杨彪传》："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陶灶数千所。"亦其例。二作动词，烧制瓦（陶器）。其动词义有两种用法。第一，径作动词谓语。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四引《仓颉篇》曰："陶，作瓦家也。"《孟子·告子下》："万室之国，一人陶。"《公孙丑上》："（舜）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墨子·尚贤下》、《吕氏春秋·慎人》、《史记·五帝本纪》皆述舜"陶于河滨"（《史记》无"于"字）。《汉书·董仲舒传》："或夭或寿，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颜师古注："陶以喻造瓦，冶以喻铸金也。"北周庾信《温汤碑》："汉武旧陶，即用鱼鳞之瓦。""旧陶"，往昔作陶器处。第二，作名词修饰语。《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陶正"，掌制陶之官。《墨子·备穴》："令陶者为瓦窦。"与"瓦"对文更见其别："陶者"，指制陶者。《淮南子·精神训》："譬犹陶人之埏埴也。"（"埏"，击；"埴"，黏土，指和泥制陶。）高诱注："陶人，作瓦器之官也。"《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是以圣王制世御俗，独化于陶钧之上。""钧"，转轮。"陶钧"，并非陶质之钧，而是指制陶之钧，句中喻指君王教化天下。《太平御览》卷八三三引《续汉书》曰："杜陵南山下有孝武故陶处，作砖瓦一朝可辨。""陶处"，作陶器之处。后世犹有其用。晋傅咸《汗卮赋》："爰甄陶以成器，逞异域之殊形。"葛洪《抱朴子·塞难》："譬犹金石之消于炉冶，瓦器之甄于陶灶。"明宋应星《天工开物》有《陶埏》篇，清朱琰有专著《陶说》，其"陶"皆谓制陶，二者内容正述制陶之事，而非述陶质品物。正惟"陶"实是"窯（匋）"之义，故无论名词义、动词义，本只 yáo 一音，早期所用"陶"，如"皋陶"、"陶唐"之"陶"，皆读 yáo。《荀子·荣辱》："陶诞突盗。"王先谦集解引郝懿行曰："陶，古读如谣。"今之"陶"有 yáo 一音者，正存古读。如"陶诞"、"皋陶"、"陶陶"（和乐貌），皆此。而正音 táo 者，乃是 yáo 的古今音变（喻四归定）。今辞书以 táo 为"陶"正音，尚可；但以 yáo 一音为通"窑"，则是不明本源之误。

"陶"之本义虽是制造陶器，但有时也可作陶器之称。《说苑·反质》："东夷之陶器窳，而舜陶焉。"《礼记·郊特性》："郊之祭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南朝梁元帝《金楼子·立言上》："夫陶犬无守夜之警，瓦鸡无司晨之益。"《新唐书·杨于陵传》："（于陵）出为岭南节度使，……教民陶瓦易蒲屋，以绝火患。"以上诸例"陶"作浑言之用，故可释为陶器，如《金楼子》与"瓦"对文同义，《新唐书》同义连用，最为明显。但此种浑用，在整个古代文言书面语中并不多见。盖缘词义的系统性而分工：古代"瓦"既是陶器的通称，"陶"就自然多用为制造陶器之义。

荃、筌

成语"得鱼忘荃"，今辞书、专书皆谓"荃"通"筌"，为鱼笱类捕鱼器。此据古训。其语出于《庄子·外物》："荃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荃。"成玄英疏："筌，鱼笱也，以竹为之，故字从竹，亦有从草者。"《文选·郭璞〈江赋〉》："夹潈罗筌。"李善注："筌，捕鱼之器，以竹为之，盖鱼笱之属。"《文选·江淹〈杂体诗〉之十九》："一时排冥筌，泠然空中赏。"李善注："筌，捕鱼之器。"

按，"筌"之义解，为在语言使用中因误训而"积非成是"之显例。"筌"之最早"用例"即上引《庄子·外物》，但原文为"荃"，训者谓是"筌"之通假，而作鱼笱之称。实是误训。上古和后世文献用"荃"颇多，却并无通假之用，何独《庄子》例外？再从文意察之。上引《外物》句之下文是："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整节盖以"鱼荃"、"兔蹄"二者以谕"意、言"，即论"无理明而名言绝"（成玄英疏）。陆德明释文："蹄，兔罥也，……系其脚。""在"者，"生致之"（王先谦《庄子集解》），谓兔罥系缠兔脚而获取兔，得兔后弃其兔罥。则"鱼荃"之语亦

当类此，谓荃藉以获取鱼，得鱼后弃其荃。若此，"荃"不可指鱼笱。因鱼笱是曲竹捕鱼篓，必合梁而可得鱼。《诗·齐风·敝笱》："敝笱在梁，其鱼惟惟。"《邶风·谷风》："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故仅一笱决不可称"所以在鱼"。而"荃"从艸，当为草，是香草名。《楚辞·离骚》："荃不察余之中情兮。"王逸注："荃，香草，以谕君也。"其实，成玄英疏与陆德明释文早出又解："(荃)香草也，可以饵鱼，置香[草]于柴木芦苇之中以取鱼也。""积柴水中，使鱼依而食焉。"卢文弨曰："案如或所云是'潜'也。"(郭庆藩《庄子集释》引)又解当为正训。此即是"罧"渔法。《说文·网部》："罧，积柴水中以聚鱼也。"字又作"潜、涔、槮、罧"(参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临部》"罧"字)。《尔雅·释器》："罧谓之涔"。郭璞注："今之作罧者聚积柴木于水中，鱼得寒人其里藏隐，因以薄围捕取之。"按，罧渔法是选湖、河的深水幽僻处，投入若干树丫、柴棒等物；至气候渐寒，一些温水性鱼类，遂来深水底草丛中群居，越积越多，于是用竹箔围拦捕取。而《庄子·外物》是用"荃"，即香草，将香草投入水下木柴中以诱鱼入彀，此可谓香草诱鱼法。香草既是诱致鱼之物，故文曰："荃草所以在鱼"，怡然理顺。以荃草代木柴，正是上古罧鱼法的一个生动表现。然则"荃"之词义仍指香草，而成玄英疏纯系臆断：荃既不通"筌"，上古也无"筌"，因而"荃"并非是鱼笱。

但，"筌"也得为鱼笱之称，盖从东汉后注家误"荃"为鱼笱，而鱼笱是曲竹捕鱼器，从未用草编者，遂"弄假成真"，误训又生误字，别出"筌"字，专表鱼笱。故上引《文选》诸篇李善注训"筌"为鱼笱，并不误。然而可以认为："筌"是汉以后因误训"荃"而产生的鱼笱的别称。

寡妇之笱

《说文·网部》："罶，曲梁，寡妇之笱，鱼所留也。从网、留，留亦声。"《诗·小雅·鱼丽》："鱼丽于罶。"毛传："丽，历也。罶，梁也，寡妇之笱也。"《小雅·苕之华》"三星在罶"毛传同。《尔雅·释器》则作"嫠妇之笱谓之罶"。何谓"寡妇之笱"？段玉裁曰："盖曲梁别于凡梁，寡妇之笱别于凡笱，……寡妇之笱，笱之敝者也。"(《说文》"罶"字注)然而何谓"笱之敝"？不甚了了。毛传更浑沌。长于名物训诂的郝懿行则释曰："盖寡妇二字合声为笱，嫠妇二字合声为罶，正如不来为貍，终葵为椎，古人反语往往如此。"郝氏从反切合音解"罶"、"笱"为异名别称。今辞书也多以罶、笱为一物异名，或浑释"罶"为捕鱼器。然以上诸解，皆非正诂。

今按，罶与笱大别。《尔雅·释训》："凡曲者为罶。"郭璞注："凡以簿为鱼笱者名为罶。"上引《诗·小雅·鱼丽》句孔颖达疏引孙炎曰："罶，曲梁，其功易，故谓之寡妇之笱。"《广雅·释器》："曲梁谓之罶。"王念孙疏证："罶、罶、罶并同。"故"罶"的基本义为曲梁，此别于一般笱梁相合之直梁，《说文》等所训诚是。曲梁之形与用若何？朱骏声曰："以土若石堰水为关空曰梁，曲簿为器，其口可入而不可出，以承梁空捕鱼者曰笱。而以曲簿为梁，令鱼可入而不可出谓之罶，罶非笱而其用如笱，故曰嫠妇之笱，如吾苏(指江苏)蟹簖之类是也。"(《说文通训定声·孚部》"罶"字)朱说大体得之。苏南方言名"蟹簖"者，不仅捕蟹，也以捕鱼。通常是以竹箔整条，不开缺口，将放养鱼苗的一段水域端口围住，使鱼至此被留挡，不能出外。也可围成一小圈，使鱼多入内，尔后抽干河水一举捕取，此近于"扈"渔法。古罶之为曲箔，其形与用盖亦类此。然此种曲梁何以又谓之"寡妇之笱"？朱氏仍未得其旨。今可进而申言：盖梁笱相配合，犹夫妇然。凡梁必设缺口，呈凹形，可暗喻妇；笱置于缺口，为补缺凸口之器，喻指夫。今惟置曲箔而无笱，较简陋易设，但鱼依然可留止而获，诚如朱骏声所言"非笱而其用如笱"，故《说文》等喻称为"寡妇之笱"，又申之曰"鱼所留"，以此对"曲梁"作形态、功能之描写。如此，《说文》说解豁然贯通。若按郝氏之合音说，非特文献羌无印证，且引人《说文》说解，似云"笱之笱"，"罶之罶"，殊不成辞。要之，罶是弯曲围插水中、不开缺口、无笱配合而能留止鱼、可单独捕鱼的曲梁或曲箔。

辒辌车

汉代起，文献中多见一种高级丧车名"辒辌车"。"辌"或作"凉"、"凉"。《史记·李斯列传》：

"李斯以为上(秦始皇)在外崩,无真天子,故闭之,置始皇居辒辌车中。"《秦始皇本纪》记其事作:"秘之不发丧,棺载辒凉车中,故幸宦者参乘,所至上食。"《汉书·霍光传》:"皆如乘舆制度,载光尸柩以辒辌车。"《孔光传》:"公卿百官会吊送葬,载以乘舆辒辌及副各一乘。"汉代享受辒辌车殊遇的大臣惟霍光与孔光。其物用于后世。《北史·后妃传·西魏文帝悼皇后郁久闾氏》:"当会横桥北,后梓宫先至鹿苑,帝辒辌复来,将就次所,轨折不进。"《李穆传》:"赐以石椁、前后部羽葆鼓吹、辒辌车,百僚送至郭外。"《辽史·礼志二》:"奉柩出殿之西北门,就辒辌车,藉以素裀。"亦省称"辒车"。《史记·秦始皇本纪》:"今暑,上辒车臭。"《新唐书·李泌传》:"代宗将葬,帝号送承天门,而辒车行不中道。""辒辌",或以为是一种车。上引《史记·李斯列传》句裴骃集解引孟康曰:"如衣车[①],有窗牖,闭之则温,开之则凉,故名之辒辌车也。"或以为两种车。上引《汉书·霍光传》句颜师古注:"辒辌,本安车也。可以卧息,后因载丧,饰以柳翣,故遂为丧车耳。辒者密闭,辌者旁开窗牖,各别一乘,随事为名,后人既专以载丧,又去其一,总为藩饰,而合二名呼之耳。"《说文·车部》于"辒"、"辌"也分训为"卧车"。段玉裁等皆是颜说。段氏曰:"颜说是也。本是二车可偃息者,故许分解曰卧车。《始皇本纪》上浑言曰'辒辌车',下言'上辒车臭',以尸实在辒车,不在辌车也。古二车随行,惟意所适。"(《说文·车部》"辒"注)

"辒辌"是一种车抑或两种车,无庸断断:二说相较,颜、段之说似是而非。其不可通者有四:(一)谓"古二车随行",文献无一力证。(二)文献有"辒车"之称,却无"辌车"之名。[②] (三)谓作丧车是"去其一"而"合二名呼之",则"辒辌"拟偏义复词,也属无据臆说。(四)若本是兼可开闭、卧息之安车,岂可单是密闭?故辒辌车无疑为一种车。然而对于古今诸家的共识:本为一种卧车,亦作丧车,以及其特征、形制究竟如何,倒有进一步辨正、稽索的必要。

"辒辌"连称肇于汉。而"辒车",战国已见。《韩非子·内储说上》:"是以庞敬还公大夫,而戴驩诏视辒车。"旧注:"戴驩欲知奉笥者,更使视辒车。"笥是盛物箱,既可奉载,似近乎辎车。同书《内储说上·说五》一段,述其用更明。文曰:"戴驩、宋太宰,夜使人曰:'吾闻数夜有乘辒车至李史门者,谨为我伺之。'使人报曰:'不见辒车,且有奉笥而与李史语者,有间,李史受笥。'"盖笥已从辒车卸下。《荀子·解蔽》:"唐鞅蔽于欲权而逐载子"句杨倞注引录《韩非子》此节"辒车"即作"辎车"。再从语言察之。"辒"字从昷声,昷声多有积义。"煴",郁烟。《汉书·苏武传》"置煴火",颜师古注"谓聚火无焱者也。""愠",心中怨气之积。"媪",老妇之称,年岁所积。"缊",也有藏义。《易·系辞上》:"乾坤,其易之缊耶?"虞翻注:"(缊),藏也。""蕴(薀)",积聚。"韫",藏积。《论语·子罕》:"韫椟而藏诸?"马融注:"韫,藏也。""辒"亦此义源,故其本义当指藏物之车。可见,辒车的特征主要不在密闭,而在于能久积物。惟此,也可以寝人,故注家误断为卧车;必须设置可开闭的窗门,以利调温久积,故颜氏等偏定其为密闭之车。从文献记载看,即便张帷幔之车至魏晋犹未为常式。《梁书·曹景宗传》:"出行常褰车帷幔,左右辄谏以位望隆重,人所具瞻,不宜然。"在今出土的大量汉代画像砖、石中,可见到不少栈车、轺车、轩车、辎车,一般都前敞无门,两侧或无窗,偶有窗张帷幔者,但竟不见一扇可开闭之窗。由上可见,辒车者,并非卧车,当是有较大容积、开设门窗、可调温密闭、可载物寝人的华贵辎车。在上古,当然更弥足珍贵。惟此,至秦汉遂用作帝王或重要柱臣的丧车。既可用作高级丧车,以其有窗门可开可合,可"温"可"凉",为别于上古原作辎车之"辒车",故又取"辒"的温义,又辅以"辌(凉)",遂别出新名曰"辒辌"。此名可表明与上古辒车的继承性与从辎车至丧车的转变。据此可断:上古之"辒车",其"辒"应为

---

① 衣车是贵族所乘前开门、后帷蔽的人卧车,可兼载衣服。《释名·释车》:"衣车,前户,所以载衣服之车也。"《汉书·霍光传》:"[昌邑王]略女子,载之衣车。"

② 《楚辞·招魂》:"轩辌既低,步骑罗些。"王逸注:"轩、辌,皆轻车名也。"洪兴祖补注:"辌,音凉,卧车也。"此"轩辌"分明是同义连用,王注是。则其"辌"是同名异物,应为与轩车同类之一种安车、坐车,而非卧车。洪氏补注显然以后世"辒辌"之义解上古之"辌",未洽。又,宋岳珂《桯史·献陵疏文》:"[孝慈渊圣皇帝]屈尊绝域,本为生灵已深露盖之嗟,更剧辌车之痛。"此"辌"是"辒辌"的省称,与省称"辒车"同,也不可证"辒辌"为两种车。且类此"辌"的单用例极为罕见。

于云切(《集韵·平文》),今读 yūn;汉起"辒辌车"及省称"辒车"之"辒",应为乌浑切(《广韵·平魂》),今读 wēn。

"辒车"最早见于战国文献(见上),则其物当早于战国。事实表明:其车春秋甚至更早已有,并且已兼作丧车。《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之中钩,详(佯)死以误管仲,已而载辒车中驰行。"佯死而载辒车中,正为误管仲。此表明,辒车出现伊始,已作丧车之用。但是,辎车、丧车,是两种不同的车型,究竟辒车形制若何?今据文献与新的考古出土文物材料犹可考知其大概。

丧车,亦称柳车、蜃车,与一般车不同:舆箱方形而大,如床,有门、盖而四周封闭,棺在舆中,四轮二轴,设辂而人挽绥行(参宋聂崇义《三礼图》卷十九图、文)。[①] 辒车,朱骏声以为类于轒辒车(参《说文通训定声·屯部》)。轒辒车曾是一种流行的攻城兵车。《墨子·备城门》:"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轒辒。"岑仲勉注引《通典》曰:"攻城战具,作四轮车,上以绳为脊,生牛皮蒙之,下可藏十人,填隍推之,直抵城下,可以攻掘,釜、火、木、石所不能败,谓之轒辒车。"《孙子·谋攻》"修橹轒辒"杜牧注大同。轒辒也是一种挽车。综此并连前所考"开设门窗"之类而可知,辒车大体类于丧车、轒辒车,是方形(或矩形)大舆箱有盖而四周封闭、有门窗可调温、四轮人挽之华贵辎车。不过,惜乎长期未见其图、物。所幸者,其车今已有实物可印证。1989 年,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山西闻喜县上郭村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墓葬中,发现一件举世罕见的国宝——刖人守囿六轮车。[②] 此为一奇绝华美之青铜工艺品。车长 13.7、宽 11.3、通高 9.1 厘米,轮六,二大四小,大轮约为车高之半,小轮不及大轮之半。车无舟辕,后部兽头衔环一,环可活动,显然为系绳于环,供人牵挽之用。其主体是近乎正方形的硕大车箱。舆箱有两扇车盖,可以开合,其一扇门嵌接一守门"刖人",腋下挟一门栓,可来回穿插以控制车门开闭。全车如此活动的部件达 15 处。挽车通过全车的有底纹图案、绘雕图案和立体雕型,呈现动物形象 30 余个,车盖部分尤多。挽车与《周礼》中"刖者守囿"的记载若合符节。此工艺品将帝王园囿与挽车合浇铸融成一体,精巧绝伦。而单就车型看,人牵挽、多轮、方舆有盖而体大,四周封闭,类于丧车、轒辒车;无窗,但顶盖与多门均可开合,相当于多窗可开合,更似可调节"温凉"的辒辌车、辒车。毫无疑问,这正是人们久待未见的辒辌车、辒车造型,即是上古已见的一种华贵、高级的辎车。这一重要的考古发现不仅印证、展现了文献载录的这一车种,而且还提供了关于这一车种的一些新信息;确凿表明这一车种至少西周后期业已出现;且形制多样,可以四轮、六轮,可以有门多窗,也可无窗而多门,均藉以开合并调节"温凉";还有其他种种活动部件。

要之,辒车本是一种可以调温、形制似丧车或轒辒车的高级辎车兼丧车,早在西周已问世,文献则战国始见"辒(yūn)车";从汉代起,专作高级丧车,并易名为"辒辌车",或省称"辒(wēn)车"。

囊、橐

古汉语中"囊、橐"常同义连用,泛指袋子,或作动词,指藏匿。《汉书·刑法志》:"豪杰擅私,为之囊橐。"颜师古注:"言容隐奸邪,若囊橐之盛物。"《说文·橐部》作互训:"囊,橐也。""橐,囊也。"皆为浑言之用。析言则别。《诗·大雅·公刘》:"乃裹糇粮,于橐于囊。"毛传:"小曰橐,大曰囊。"陆德明释文引《说文》云:"无底曰囊,有底曰橐。"宋朱熹《诗集传》则反之:"无底曰橐,有底曰囊。"《战国策·秦策一》:"负书担橐。"高诱注:"橐,囊也,无底曰囊,有底曰橐。"与陆德明释文同。而文首引《汉书·刑法志》"为之囊橐"句颜师古注"有底曰囊,无底曰橐",又与朱注同。今各辞书或避之不别,或陈相反之说无断,或取古训之一。其实古代诸家均囿于大小、有底无底

---

① 丧车设辂便于人拉挽,其容积大而无动力,故拉挽者多。辒辌车为高级丧车,拉挽者尤多。清毛奇龄《丧礼吾说篇·启殡行匶(柩)说》:"唐制,挽郎二百人,列辒辌车前。"

② 此宝物报道见于《山西闻喜出土刖人守囿六轮青铜挽车》,刊《中国文物报》1989 年第 35 期。按,此车定名为"刖人守囿六轮挽车",似可商。"挽车",是今称,古代挽车有帝王的辇车,二人挽一人推的辂车(《汉书·娄敬传》颜师古注),丧车,轒辒车,还有本文所考辒车、辒辌车,等等。若循名质实,似宜改称为"刖人守囿六轮辒车"。

间辨义，永不能中鹄。

先定"囊"其物。"囊"，若单用，其为袋子之称，羌无异义。《庄子·胠箧》："将为胠箧、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则必摄缄縢，固扃鐍。"《史记·淮阴侯列传》："韩信乃夜令人为万余囊，盛满沙，……信使人决壅囊，水大至。"《晋书·车胤传》："（胤）家贫不常得油，夏则练囊盛数十萤火以照书，以夜继日焉。"作动词有蒙覆义等。《后汉书·范滂传》："滂等皆三木囊头，暴于阶下。"李贤注："三木，项及手足皆有械，更以物蒙覆其头也。"上述名词之囊，虽有大有小，但显然皆为整体包裹、口在上、自上而下盛物的袋子。文献中于单用之名词"囊"，因易识别而一般皆不注。至于蒙覆义所示乃是口向下倒置囊袋，论其物并无二致。故可以说，有底曰囊，即下有底、上有一出入口。"无底曰囊"为误说。囊通常以布帛等柔软物缝制，或大或小，可由上而下装衣服、米粮、钱币、杂物等，口可束结，加锁钥，宜于车载，贮置。

橐则是异于囊的袋子。"橐"字甲骨文已见，作形：两端像用绳约束，中间鼓凸的菱形袋身，袋中一点示所贮之物。段玉裁曰："橐者，言虚其中以待，如木柝也。"（《说文》"橐"注）亦是。"橐"可作状声词。《诗·小雅·斯干》："椓之橐橐。"毛传："橐橐，用力也。"橐之声，正是击中空坚物（如皮、竹）的状声，此合于其初形：袋身鼓凸，中空可盛物，击之而呈橐声。橐常用皮革等较硬的质料所制，当然也可用其他质料，如麻、草之类，甚至可用布帛；两端均开口，所谓无底者，待置物后再予扎结。此即是"无底曰橐"，可称"无底橐"。其制作简单：一张皮革等袋料，置物而席卷之，两端一扎，即成。它难于一人提、背或两人扛，故不便携带，与囊一样也只宜车载、贮置。

长期的实践使人们发现，若与此种橐相反：两端封底，中间开口，两头盛物，若此，小者正便于折其中而肩担，大者也便于车载、徙运。于是产生了第二种橐，此即是"有底曰橐"，可称为"有底橐"。骆驼之名"橐驼"（"驼"又作"它"、"佗"、"駞"）是其证。《史记·匈奴列传》："其奇畜则橐駞、驴，……驒騱，"司马贞索隐引韦昭曰："（橐驼）背肉似橐，故云橐也。"《汉书·司马相如传上》："其兽则麒麟角端，騊駼橐驼。"颜师古注："橐驼者，言其可负橐囊而驼物，故以名云。"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之一·驼》："驼……背有两肉峰如鞍形。""驼能负橐，故名。方言讹为骆驼也。"清黄以周《释囊橐》曰："卧其橐如驼峰，故谓之橐驼。"（《儆季杂著·史说略》四）按，"骆"本指黑鬣白马，"骆驼"确是后称，其初只作"橐驼"，而此本是西域译音词，不可分解，以称"沙漠之舟"。但译音词多民族化，其选字往往音义结合，力图使人见字明义，"橐驼"即然。以此审视上引诸训诂，知皆有当。"驼"者，即"驮"，牲口负物。"橐"者，盖取二端：一是驼有二峰，呈两头鼓、中间凹之状，此正似有底橐。二是驼之载物必置于背而垂挂两侧，所载宜为橐（若将囊分挂两侧，也呈有底橐状。）反言之，由橐驼之名亦可明橐必似驼之峰背，必是两头有底置物者。从民俗学之材料也可证其形制。旧时上海南汇乡间整月离家外出求施舍之贫乞者，其肩上即甩搭"舍[suo]麻袋"（乞舍之袋），袋用粗麻布缝合，狭长形，中开口，物纳两头，凡食器、随行杂物衣服悉皆实内，甚便携带。此正古有底橐之遗制。另外，橐还作古代冶铁鼓风设备中风箱之称。《淮南子·本经训》："鼓橐吹埵，以销铜铁。"此风箱为一特大皮袋，此特大皮袋即是中开口的有底橐。著名的山东滕县宏道院汉书画像冶铁图所画悬吊的皮橐，正呈无底橐形。[1] 由上可证，有底橐，确为橐之一种，常用布帛缝制、大者车、驼、马等运载，小者肩担而行，宜于远行；凡类于两头全封闭、中间开口之器物，古人亦或名橐，如橐驼、冶铁鼓橐。

橐的两种形制，完全可验之文献与史事。《左传·宣公二年》："（赵盾）而为之箪食与肉，寘诸橐以与之。"赵盾怜翳桑饿人，在其竹饭筐中盛物与肉，又将筐置于橐送予饿人，正为使饿人路上携带方便，其橐当似前所述之"舍麻袋"。《战国策·秦策一》："（苏秦）羸縢履蹻，负书担橐，形容枯槁。""担橐"，可肩担之橐，为长途旅行之需，亦同上例。文献中只有"担橐"，无有"担囊"。

① 参王振铎《汉代冶铁鼓风机的复原》，刊《文物》1959年第5期；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汉书·赵充国传》："安世本持橐簪笔，事孝武帝数十年。"颜师古注引张晏曰："橐，契囊也。近臣负橐簪笔，从备顾问，或有所纪也。"颜氏注："橐，所以盛书也。……簪笔者，插笔于首。"入朝备顾门，且盛竹简也无多，取用持带又便，也当为有底橐。南朝梁沈约《内典序》："既负橐以从师，亦栖林以综业。"此也用于远行。《宋史·宋昌言传》："县吏与市井少年共为胠橐，昌言穷治其渊薮。""胠"是旁开，有底橐之口设于侧。与此同时，文献中无底橐亦常见，尤其上古、秦汉。《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田乞盛阳生橐中，置坐中央。发橐，出阳生，曰：'此乃齐君矣。'"司马贞索隐："橐音托。橐中谓皮橐之中。"皮革所制，内装人，宜作无底橐，将人包卷而两端扎结，盛之、发之均便。《范雎蔡泽列传》："伍子胥橐载而出昭关，夜行昼伏，至于陵水，无以糊其口。"与上例同。《辽史·方伎传·直鲁古》："初，太祖破吐谷浑，一骑士弃橐，……及追兵开橐视之，中得一婴儿，即直鲁古也。"以上所析两种橐，在汉代邮驿、军队中，广为使用。汉代公文交邮发寄时，根据竹简的大小、多少分别装入函、篋、橐。橐是其大者。"如装公文，则二端对折，缝藏于内不可见，再于上面封检。如装物品，开口于上，于两边口处封检，封装的简上宽下狭，正面中部加封泥。"[1]此所记述，装公文者当是有底橐，装物品者似为无底橐，二者分别作步递、车递。汉代边塞亭燧均有糒粮(炒米)供应。居延汉简莫当隧守御器簿，记有："布纬三，糒九斗。"(1552)王莽建武时简 EPT59.7："三石布囊一。"EPT68.22："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汉卒曰食糒一斗，布纬是横围于身的布袋，相当后世士兵斜背的"干粮袋"。一布纬盛三斗，是一卒三日之粮。此布纬不宜过重。布囊盛三石，最大，宜室内储存，故用大囊。干粮三斗，生米五斗，约一卒五六日之粮，合于一袋，正宜用对折担于肩前后的有底橐，也为士卒行军而用。可知，正帷橐袋(主要是有底橐)宜于随身携带远行，当是汉代军士不可少的负担——干粮袋。

既识囊之形制，橐有两种，则争讼可息。传统训诂者未细察实物，又不系统辨当名物，仅凭一隅之观和主观推断，其误必也。

素食

"素"，或称"素食"。《汉书·霍光传》："(昌邑王)居道上不素食。"颜师古注："素食，菜食无肉也。"或据此谓凡素食者，皆指蔬菜类的食物，可见吃素之风甚早，不始于佛教；斋戒之忌酒肉，盖起于汉(赵翼《陔余丛考》卷二一)。或谓南北朝前未有今荤素之别，其时"荤"指葱韭等荤辛味蔬菜，故《汉书》之"素食"乃指不食荤辛味的蔬菜，非指断鱼肉(清顾张思《土风录》卷六)。至于"素"何以指蔬菜，或谓由空义引申，或谓"素、蔬"同源而一声之转，"疏转去声"而为"素"(朱起凤《辞通》卷二四)，或谓假借(王引之说，见下)。训正"素食"一语，对正确了解我国吃素问题至关重要。

今按，上古、秦汉文献之"素食"并有数义。①不劳而食。《诗·魏风·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同篇还有"不素食兮"、"不素飧兮"。"素餐"等皆指不劳而食。②生食。《墨子·辞过》："古之民未知为饮食时，素食而分处。"孙诒让间诂："素食，谓食草木。"③平时所食。《仪礼·丧服》："始食菜果，饭素食，哭无时。"郑玄注谓"复平生时食也"。(四)即指食蔬菜。颜注不误。又，《汉书·王莽传上》："每有水旱，莽辄素食。……左右以白太后，遣使者诏莽曰：'闻公菜食忧民深矣，今秋幸孰(熟)，公勤于职，以时食肉。'"此"素食"按上下文更无疑是指菜食，食蔬菜。至颜师古《匡谬正俗》明断："素食是无肉之食。"非特汉，"素"之此义并"素食"先秦已见。《荀子·王制》："养山林薮泽鱼鳖百素。""百素"犹百蔬。《管子·禁藏》："亩取一石，则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当十石。"戴望校正引王引之云："素读为疏，字或作蔬。"谓每人有三十亩，每亩收一石粮食，果蓏蔬菜之佐食食物，值当十石之粮。"素"也指蔬。但《汉书》之"素食"与佛教之吃素无关，主要因居丧习俗所致。按礼制，古人忌日及居丧未祥(父母死三月祭为"小祥"，二十五月

---

① 参刘广生主编《中国古代邮驿史》第四章。

祭为"大祥")之时，不得饮酒食肉。《礼记·玉藻》："子卯日，稷食菜羹。"此忌日之戒。《丧大记》："期，终丧不食肉，不饮酒。"但"有疾，食肉饮酒可也。"可见常人服丧必禁酒肉。上述举昌邑王正处"典丧"之中，却"无悲哀之心，废礼谊"，违反丧戒而"不素食"，即"王在道常肉食，非居丧之制也"(颜师古语)。王莽虽非居丧，但莽以哀民水旱而按丧礼处之，故也"素食"。至于"素食"之"素"，其词义皆一一可解。"素"本是未练之丝，遂得一义，"素食"即徒食，不劳而食。未练者生，遂得二义，指食物之不熟。未练之丝绢乃其常态，遂得三义，指平时。同理，未练者为丝绢原本之貌，故引申为本原义。《广雅·释诂三》："素，本也。"《鹖冠子·学问》："道德者，操行所以为素也。"陆佃注："道德，操行之本，故曰素也。"而"本"，又特指农业生产。《管子·国蓄》："……彊本趣耕，而自为铸币而无已。"尹知章注："本谓务农。"《史记·孝文帝本纪》："农，天下之本。"盖古人以为"地者，万物之本原"(《管子·水地》)，于是使地之所出以养人即农业者，也得谓之"本"。缘"相因引申"，遂使"素"用于佐食食物，乃得指田地所产者，即蔬菜义。与此相对，非田地所产之家禽、水鲜之类，即非"素食"。但南北朝前，后者尚不称"荤"，"荤"乃指荤辛类蔬菜。故由"素"之词义也可知，上古、秦汉"素"、"素食"之指蔬菜，不关佛教吃素，也非"素、蔬"一声之转或假借，而自有其文化、词义来源。

流传至今的"素食"，乃是中国佛教的吃素之习，当肇始于南北朝时佛教按照儒教"五常"、五行说为在家居士而定的五戒(诫)。《晋书·简文三子传·会稽王道子》："臣闻佛者清远玄虚之神，以五诫为教。"《大智度论》卷十三曰："白衣居家，……不能尽行戒法，是故佛令持五戒。"指：一不杀生，二不偷盗，三不邪淫，四不妄语，五不饮酒(见《提谓波利经》)，而末修《毗尼藏经》作"不饮酒食肉"(《太平御览》卷六五八引)，即所谓吃素。此反映了佛教中国化的一项重大变化。盖小乘尼以乞食为主，不禁肉食，中国初传小乘，行小乘戒(如《十颂律》)，可以食肉。而南北朝时又传入大乘佛教，如《大般涅槃经》、《楞伽经》等均主张从"大慈大悲"出发，严禁肉食，谓"食肉者断大慈种"(《大般涅槃经》卷四《四相品》)。梁武帝崇行大乘佛教，亲撰《断酒肉文》(四首)，故一些学者论定佛吃素之风始自梁武帝。其实，梁武帝前已行此戒。《宋书·袁粲传》记袁氏一次被罢官，就因开了荤戒之故："孝建元年，世祖率君臣并于中兴寺八关斋中食竟，愍孙(即袁粲)别与黄门郎张淹更进鱼肉食，尚书令何尚之奉法素谨，密以白世祖，世祖使御史中丞王谦之纠奏并免官。"《太平御览》卷六五五引《谈薮》曰："此齐高祖多杀戮，有稠禅师者以业行著称，箴之曰……于是乃禁断鹰鹞，造佛寺，断屠杀，不食肉。"不过，应当承认经梁武帝力倡，从此佛徒(包括居士)不食肉而吃素，遂为定戒。唐颜师古《匡谬正俗·素食》曰："今俗谓桑门斋食为素食，盖古之遗语焉。"《清平山堂话本·三塔记》："妈妈交安排素食，请真人斋毕。"

综上所训，作为食蔬菜而不食肉之"素食"，可大致以南北朝为界：在南北朝及南北朝之前，为与我国丧制有关之礼俗；南北朝之后，则是佛教斋戒形成的民俗。"素"指蔬菜则是"相因引申"。

幸

"幸"，有浓重的封建政治色彩。帝王亲临某地称"幸"，帝王对人宠爱称"幸"，受"幸"对象可男可女。凡此，皆为常义，不烦赘说。但是，"幸"还特指帝王与正后之外女子的性活动、性关系，今诸辞书却皆未载列。最早，战国已见。《战国策·楚策四》的《楚考烈王无子》一篇使用最多。文记李园夺权谋反之事。其先，"园进其女弟于春申君。后知其有身，园乃与其女弟谋"。继之，李园女弟向春申君献计，曰："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妾之幸君未久，诚以君之重而进妾于楚王，王必幸妾"云云。获春申君支持，李园女弟遂进于楚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为太子"。李园最后终于实现灭杀春申君一家的阴谋，"而李园女弟，初幸春申君有身，而入之王所生子者，遂立为楚幽王也"。以上《战国策》中诸"幸"显然非一般的宠幸，而是性活动、性关系的一种婉称，实指"同房"、"私通"。汉代文献也多作此用。《史记·郑世家》："文公幸之，而予之草

兰之符。"《外戚世家》:"(汉王)怜薄姬,是日召而幸之。薄姬曰:'昨暮夜妾梦苍龙据吾腹。'高帝曰:'此贵征也,吾为女成之。'一幸生男,是为代王。""一幸"者,一次"同房",而薄姬语可谓对"幸"之褒述。又,同篇记:"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轩中,得幸。"后卫子夫又利用一个机会向武帝诉苦,意在得子,结果:"上怜之,复幸,遂有身。"《后汉书·荀爽传》:"臣愚以为诸非礼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妃合。""幸御"同义连用,指与帝王"同房"。唐陈鸿《长恨歌传》:"自是,六宫无复进幸者。"总之,上引诸"幸"皆为帝王与正后外女子性活动、性关系的婉词。盖凡人称"奸"、"通"等非法行为,在帝王却被视为合理合法,且可予被幸者以幸荣,故褒称为"幸"。

一抔土

"长陵一抔土",此熟语出于《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文帝时捕得偷盗高帝寝庙座前玉环者,张释之据刑律奏判弃市。文帝大怒,谓当判族诛。释之驳议曰:"法如是足也。……今盗宗庙器而族之,有如万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汉书》也录其事。颜师古注:"抔音步侯反,谓手掬之也。其字从手,不忍言毁彻,故止云取土耳。今学者读为杯勺之杯,非也。"颜注多为后人所取。《文选·张载〈七哀诗〉》:"毁坏过一抔,便房启幽户。"李周翰注:"抔,谓一掬矣。"今辞书、各种注本皆释"一抔土"为一掬、一捧土。

按,颜解未安。此"抔"固非杯勺之"杯",然亦非手掬之"抔"。手掬之"抔"为动词。《礼记·礼运》:"汙尊而抔饮。"郑玄注:"抔饮,手掬之也。"此作动词、状语。而《史记》句作量词,在上古、秦汉,"抔"以掬义作量词,无有他例可证。从文意看,张释之不同意文帝的族诛之判,但也以为盗长陵(高帝陵)"一抔土"之罪重于盗宗庙玉器。若解为一捧、一把土,其量撮微,自不会比一个宗庙玉器更珍贵;取者既不能自己图利,也不会损陵之一毛,何能显其重罪?作为严正执法的循吏张释之,居然也如文帝一样以轻小为重大,岂合情理?而且,一捧、一把土,非器非物,与宗庙玉器无法对比而较其轻重;检观古代历朝刑法,也从未见以取帝陵一把土而获罪之事。其实此"抔"字,前人早有正解,当如司马贞索隐:"音普回反。坏者,塼(砖)之未烧之名也。"盖"抔"若作动词掬义,实是通"掊";而作"坯",声符同一,不、丕本为一字。"坯"或作"坏"。扬雄《太玄经·干》:"或锡之坏。"范望注:"坏,未烧瓦。"即指"坯"。故"抔"与"坯"最为形近、声近。从内容看,也最为切合。制器坯之土需将原土筛选、淘涑,则所挖原土必有一定之量,于陵当有小损;且盗陵土以制坯,于己分明图利,故确已构成"破坏罪"。若此,与盗宗庙玉器足可比较轻重;宗庙玉器虽贵重,但毕竟是所陈物,对帝陵影响间接而小;泥土虽是廉物,但自帝陵挖取并有一定之量,冀图私利,非惟不敬之甚,其于帝陵影响直接而大。惟此,后者性质、后果当然重于前者。张释之之诘问遂合情理。

据此,如上引张载《七哀诗》之"毁坏过一抔",又如骆宾王著名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安在(或作'何托')?""一抔"都当解为"一坯",即烧制一器坯之土。《新唐书·陈子昂传》:"倘鼠窃狗盗西人陕郊,东犯虎牢,取敖仓一抔粟,陛下何与遏之?"其句式套用《张释之传》问句,"一抔粟"亦当解为一器坯之粟。但是,应当承认,由于颜师古等早期注家影响,中古后,尤其现在,渐渐积非成是,"一抔土"多用作一掬土矣。

宅

"宅",本义为动词,居住义。《书·盘庚上》:"我王来,既爰宅于兹。"孔传:"言孔乙居于此。"作名词,指宅基地。今诸大型辞书几乎皆阙此义,以至将实为此义之例误作住所、住宅的书证。

《释名·释宫室》:"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也。""择吉处",即选择宅基地,所谓"卜居"、"相宅",包括阳宅(活人居处)和阴宅(墓地)。此是我国建筑方面的一项重要民俗。"相宅",是相地。《书·召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左传·昭公三年》:"且谚曰:'非宅是卜,惟邻是卜。'……卒复其旧宅。"晏婴引此谚而欲去新宅复旧宅。《礼记·杂记》:"大夫卜宅与葬日。"郑玄注:"宅,葬地也。"此相卜阴宅。不仅在"相宅"、"卜宅"中,"宅"指宅基地,而且单用时,上古、

秦汉文献之"宅"一般也不指居所,而多指宅基地(或包括其上之居所)。《诗·大雅·崧高》:"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荀子·大略》:"故家五亩宅。"杨倞注:"宅,居处也。"《孟子·梁惠王上》:"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今多种辞书将以上诸例作居所义之证,殊误。"定宅"者,分明指定居域、宅基地。亩制无论古今多异,其桑树乃明言种于宅内,则此"宅"也必指宅基地。《商君书·境内》:"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从高亨《商君书注释》)更明显。《左传·昭公三年》:"子之宅近市,湫溢嚣尘,不可以居。"《辞源》等引为住宅例。按,其上文是:"景公欲更晏子宅。"下文是:"请更诸爽垲者。""爽垲者",指明亮高燥之地,分明不单指住宅。孔颖达疏引《晏子春秋》曰:"将更于豫章之圃,高燥之地也。"然则"子之宅"、"晏子宅"指地段、地基。秦以后,"宅"已有居所、住宅义。王充《论衡·讳篇》:"俗有大讳四。一曰讳西益宅。"《率性》:"贫劣宅屋,不具墙壁宇达。"但"宅"仍多作宅基地。何晏《论语集解序》:"鲁共王时尝欲以孔子宅为宫。"《辞海》等引为住宅例。按,此句"为宫"下是:"坏,得古文《论语》。"其所"坏"是宅上之屋(宾语省),新建宫室要利用的正是孔子原宫室的地基。陶潜《归田园居》诗之一:"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太平御览》卷一八〇引三国魏刘桢《京口记》曰:"得郗鉴故宅五十余亩。"《宋书》曰:"太社西空地一区,……频遇丧祸,故世称恶地,王僧绰常以正达自居,谓宅无吉凶,请为第,始就筑,未居而败。"大约南北朝以前,"宅"多指称可营筑居所(一般经过相卜)的宅基地;虽然或也兼指宅上之居所,但必连宅基地而言。

观、阙

《说文·门部》:"阙,门观也。"《尔雅·释宫》:"观谓之阙。"《汉书·王尊传》:"尊乃当伏观阙之诛。""观阙"同义连用。今诸辞书皆承古训以观阙为一物。有关考古文物、文化史专书也多以二者为一物异称。① 此是受传统训诂浑言之训而致误的典型一例。

观是上古朝廷门前高台上起屋的独立建筑物。上古诸侯宫门皆筑台,台上起屋,谓之台门。《礼记·郊特牲》:"台门而旅树。"孔颖达疏:"台门前,两边起土为台,台上架屋曰台门。"王宫台门上有屋高五雉(参《周礼·考工记·匠人》)。观亦类此。它设于朝廷应门或雉门外的高台,上作楼观,上圆下方。天子两观。《左传·定公二年》:"夏五月,雉门灾及两观。"《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子家驹曰:'设两观,乘大路,……此皆天子之礼也。'"诸侯一观,且须低于天子之观(不过往往僭制)。称"观",从其功用。其一是用于物之悬布示观。上引《尔雅·释宫》:"观谓之阙。"郭璞注:"宫门双阙。"《诗·郑风·子衿》正义引孙炎曰:"宫门双阙,旧章悬焉,使民观之,因谓之观。"以此,观又别称"象魏"。"象",表象,"魏",双观高巍巍然。大宰悬治象,司徒悬教象,司马悬政象,司寇悬形象,即书文字于版牍,而悬挂于高巍之门观,故布文与门观皆可谓之"象魏",也表示观之意(参《周礼·天官·大宰》贾公彦疏)。其二是用于登观,即登临而游观。《释名·释宫室》:"观,观也,于上观望也。"《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杜预注:"卫有观在古昆吾氏之虚(墟),今濮阳城中。"《礼记·礼运》:"昔者仲尼……出游于观之上。"郑玄注:"观,阙也,……又睹《象魏》旧章之处,感而叹之。"

阙,先秦指城门两边的高台和角楼。《诗·郑风·子衿》:"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也用于后世。作为观阙、门阙,先秦偶见。《左传·庄公二十一年》:"郑伯享王于阙而辟。"孔颖达疏:"当谓两观之内,道之西也。"可见"观"是正称,"阙"是借称。从秦汉起,阙成为门阙和各种阙的正称。《释名·释宫室》:"阙,阙也。在门两旁,中央阙然为道也。"则阙通常也如同上古的观,设于宫门前左右,两阙之间为进门之道,故名。然而汉阙大迥于上古之观,古今说者每以"观、阙"等义无别,殆误。汉阙之别于上古观者有三:(一)使用对象、范围广于观,设地异于观。观者,惟天子、诸侯可有,惟设于朝廷的应门、雉门之前,即设于廷间(见上)。汉之立阙不限于皇帝、诸侯

① 如吴曾德《汉代画像石》(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高文《四川汉代画像石》(巴蜀书社 1981 年版),刘敦桢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0 年版),等等。至今未见一书一文辨正二名、二物者。

王，一般二千石以上大臣、官僚均可享用。因秦汉已取消五门制，宫阙设于宫殿前；且不限宫阙，凡住宅、陵墓、庙堂等立体建筑前皆可立阙。（二）阙比观高大，且形制丰富多样。汉代是阙的盛世，但今残留的惟有石阙，最著名的是四川雅安县高颐墓阙。而从文献记载看，大多是砖木结构，且阙上书有神灵、珍禽异兽和各种文饰。汉阙皆高大巍峨。秦始皇首开其例。所造阿房宫，"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颠以为阙"（《史记·秦始皇本纪》），可谓空前绝后。汉承秦制。汉武帝筑建章宫，东有凤阙，北有圆阙，皆高二十五丈。《古诗十九首·青青陵上柏》："两宫遥相望，双阙百余尺。"今所见四川、山东、河南等地汉画像石、砖，所画汉阙皆甚高耸，与有重檐的宫室门等高甚至超过，远高于上古之观。上古之观形式单调，无非是台上建小亭楼或盖屋。汉阙虽也由阙基（台）、阙身和屋顶三部分构成，但有单体阙、双体阙、三体阙等多种形式，且精美绝伦，显示出非凡的构思才能和构筑技术。就是最常见的单体阙，或阙基方形，阙身为方柱形，叠砌数层；或为下大上小的梯形，顶部是一层层屋顶或庑殿式双层屋顶。也有阙身为直柱形，顶部是重檐，两层檐之间用交叉的斜线组成菱形格卧棂。有的重檐有三四层。[①]（三）阙具有装饰和标志作用。上古的观用于登高观望和悬挂朝廷政令，是一种实用性建筑，而汉阙纯是一种装饰性建筑，用以衬托主体建筑物的威武庄重，也用以显示建筑物主人身分、地位。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谷水》引《白虎通》曰："门必有阙者何？阙者所以饰门，别尊卑也。"晋崔豹《古今注》："阙，观也。古者每门树两观于其前，所以标表宫门也。其上可居，登之可远观，故谓之观。"崔豹之说，正误参半：谓之"标表宫门"，诚是；而"其上可居"云云，只合于观，而不合于阙。在大量的汉画像砖、石所绘的门阙中，无论哪一种形制，从比例和常理推断，不宜登望，故汉画像砖、石中均不见有人物登临其上或悬布政令文告的画面。在文献中也未见汉代有"游阙"、"登阙"、"悬象于阙"之类的记述。有的介绍汉画像砖石、专书推断阙也用于登高观望，实是囿于"观阙"互训、崔豹《古今注》等的误训、浑训而致的违实之论。所谓标志作用，上古已用观的多少来区别天子与诸侯：天子双观，诸侯单观。汉代更进一步以阙的结构来区别等级身分：皇帝三出阙，太守以上二千石大官可用一对二出阙。不同等级的人，其阙的形制、高度皆有别。霍光妻在霍光墓地造三出阙，就是僭越的行为，被茂陵徐生卜为"霍氏必亡"（《汉书·霍光传》）。今所见汉代画像砖、石之阙可谓多矣，甚至有单阙三重檐（如南阳汉画像石所见），却无有一幅是三出阙，就是由于三出阙非皇帝不能有。今存的四川雅安高颐石阙，是二出阙，即属于益州太守。上所举秦始皇、汉武帝所为高阙，也成为二位皇帝的特殊标志，显示其至高无上的尊仪。人们无论来到帝王宫阙或大臣的宫室阙前，必须下车或下马，以示礼敬。阙，主要行于汉，下至唐代犹存。如乾陵南门土阙下残存石基即为三出阙式。陪葬的懿德太子墓、永泰公主墓，其墓垣南门下也有一对土阙。唐以后阙乃消亡。

由上可知，观、阙都是小型而高、成对的独立建筑物，观是上古宫廷用于悬布文告和登临观望的实用建筑物，阙是汉代承之更盛、起礼仪标志作用的装饰建筑物，其设置处所、作用异于观，使用对象广于观，形式结构丰于观。故"观、阙"决非异名同物、等义无别。

扃、关、键（楗）、牡、闭、管（筦）、镝、籥（钥）

诸词均示古代门户开闭的安全装置。传统训诂于诸词常作同义互训。《玉篇·门部》："关，扃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杜预注："管，籥。"《方言》第五："户钥，自关而东，陈楚之间谓之键。"《礼记·檀弓下》："管库之士。"郑玄注："管，键也，库物所藏。"《小尔雅·广服》："键谓之钥。"《汉书·五行志中之上》："长安章城门门牡自亡。"颜师古注："牡，所以下闭者也。"所指为键。诸词也常同义连用。《后汉书·方术传序》："关扃于明灵之府。""关扃"指闭锁（动词）。柳宗元《祭外甥崔骈文》："盗其管籥，褰其箧匮。"方苞《狱中杂记》："每薄暮下管键，矢

① 关于阙形制，参高文编《四川汉代画像石》，巴蜀书社 1987 年版；周到等编：《河南汉代画像砖》，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5 年版；吕林编《四川汉代画像艺术选》，四川美术出版社 1988 年版；陈直《三辅黄图校证》，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溺皆闭其中。""管籥"、"管键",皆指锁。《康熙字典·金部》:"鐍、扃鐍,箱箧前锁处也。"由于古代于诸词训义不精,浑多于别,今各辞书大多不能准确定其义位,甚至误解。今试为辨正。

古代门户开闭的安全装置可分两类:一是用门闩,一般里关;一是用锁钥,通常外关。后者从前者发展而成。门闩类则有"扃、关、键(楗)、牡、闭"诸名。

"扃",从户冋声,冋声有外义,《说文·冂部》:"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冂(冋)。"《辵部》:"迥,远也。"远有外意。故《户部》训:"扃,外闭之关也。"即从外面关门的门闩。"扃"可指称贯穿鼎上两耳的横杠。《仪礼·公食大夫礼》:"设扃鼏。"郑玄注:"扃,鼎杠,所以举之者也。"《礼记·曲礼上》:"入户奉扃。"孔颖达疏:"……鼎扃,所以关鼎。今关户之木,与关鼎相似,亦得称扃。"周制鼎之大杠长三尺,小杠长二尺(《周礼·考工记·匠人》),门扃当亦类此。既是"入户奉扃",可知扃设在人胸前的高度:人近门,以手对户,正可奉扃,故"奉扃"成业一种礼敬姿式。扃可用于内外门。由动词关锁义也可见。《汉书·外戚传下》:"应门闭兮禁闼扃。"李白《赠清漳明府侄聿》诗:"牛羊散阡陌,夜寝不扃户。"

《说文·门部》:"关,以木横持门户也。"则与扃一样是横贯的门闩,但与扃相反,是从门内关的门闩。此种门闩是上有牝孔可以受键的长杠,无键则不能固。故"关键"是连言。《老子》第二十七章:"善闭无关楗而不可开。"("楗"同"键")河上公注:"善以道闭情欲、守精神者,不如门户有关楗,可得开。""关"之门闩义,中古前文献中常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奔邾。"《管子·八观》:"宫垣关闭,不可以不修。"《吕氏春秋·慎大》:"孔子之劲,举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史记·魏公子列传》:"嬴乃夷门抱关者也。"《汉书·杨恽传》:"闻前曾有犇(奔)车抵殿门,门关斩,马死。"《宋书·王镇恶传》:"军人缘城得入,门犹未及下关,因得开大城东门。"由上可见,关是从里关门的大门闩,多用于城门。不过,中古起,门闩义几废,全用其引申的关闭、关卡等义。

"键"、"楗"应为一字,盖其物先以木,后以金属,故变其形旁。键是垂直插进关中的木橛,故《广雅·释宫》:"键,户牡也。"蔡邕《月令章句》:"键,关牡也。"牡本为雄性动物的生殖器,喻指入关之键(详下)。其物虽小,作用极大。《淮南子·主术训》:"五寸之键,制开阖之门。"又《缪称训》:"匠人斫户,无一尺之楗,不可以闭藏。"扬雄《太玄经·闭》:"关无楗,盗入门也。"可见键一般是半尺(汉尺,下同)至一尺左右的短木橛。键与关相匹。段玉裁曰:"以直木上贯关,下插地。"(《说文·门部》"阑"注)按,此为键之一式。其常式当是关横于门之中,短键插于其上(下不接地),键上可设置籥,此是环纽、插锁之类的固键物(详下)。

"牡"本指雄性禽兽的生殖器,引申指凸出的入孔之物。可喻指键。《淮南子·说林训》:"柳下惠见饴,曰:'可以养老。'盗跖见饴,曰:'可以粘牡。'见物同而用之异。"此"粘牡"句,在记同一事的《吕氏春秋·异用》作"开闭取楗",更证"牡"即指键。《异用》此句高诱注:"以饴取人楗牡,开人府藏,窃人财物者也。""楗牡"连言。文首引《汉书·五行志中之上》"门牡"句亦同例,皆指键。"牡"虽有键义,但"键"等是专称,"牡"则是喻称,必须在特定语境中方可指键。像《淮南子·说林训》句中的"粘牡",看来无"门"、"关"之类词,但"恶行"之盗跖与端行之柳下惠的对比,即确定了"牡"的喻指性。

《说文·门部》:"闭,阖门也。从门,才所以歫(拒)门也。"许慎作动词,非其本义。段玉裁以为会意,作名词,曰:"当云才象所以歫之形乃合","歫门用直木如杵然"。段氏亦误。如按段解,闭是如杵的直木,此岂非等于键?今有论者以为关与闭是大小之别:前者用于城门,后者用于一般门户。[1] 亦非。按,"闭"之为物,可从三方面考察:(一)与键之配合。《礼记·月令》:"修键闭。"郑玄注:"键,牡;闭,牝也。"历法中,"闭"指秋冬,主阴。《左传·僖公五年》:"凡分至启闭,

① 李人鉴《管·楗·籥·关》,刊《扬州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

必书云物。"杜预注："闭，立秋之冬。"又，《吕氏春秋·孟冬》："命司徒……修楗闭，慎关籥。"《异用》："仁人之得饴，以养疾侍老也。跖与企足得饴，以开闭取楗也。"（"企足"，亦为大盗之名。）可见，闭应是牝物，闭中纳键；闭可开合，合之受键，开之取键。（二）与关之配合。《管子·八观》："宫垣不备，关闭不固，虽有良货，不能守也。""宫垣关闭，不可以不修。"二例"关闭"皆为并列结构。《吕氏春秋·当务》："夫妄意关内中藏，圣也。"高诱注："关，闭也。"《易·复》："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孔颖达疏："以二至（冬至、夏至）之日，闭塞其关也，使商旅不行于道路也。"此"闭关"为动宾结构。反之，"关闭"却不得为动宾结构。可见，闭之为用，乃以控制关。（三）其动词义特点是合而受物。《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闭府库，慎闭藏。"《素问·举痛论》："寒则腠理闭。"王冰注："闭谓密闭。"所成动宾结构，如"闭户"、"闭口"、"闭目"、"闭器"、"闭气"等，无不显示"闭"的关闭义合而受物的特点。综上可见，闭当是中空受物、可开合之物，既受键，又与关相辅相成。键既是直插于关的短木，关是横贯的门闩，则闭必是兼受关、键的开孔短木（上古尚未用如后世之铁环圈）。《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凡启塞"句，杨伯峻注引李贻德《春秋左传贾服注辑述》曰："键闭者，门有两扇，每扇各直钉一短木，其上有孔，两扇既合，然后用一横木贯于两孔中，加管钥焉，所以闭之也。其贯门扇之横木曰键，其受横木者曰闭。键闭所以塞，故曰塞。键闭非锁钥。"按，李说以闭非锁钥，而是受横木者，颇有见地，然以此横木为钥，又云"加管钥"云云，则误。盖关键之类乃设于门内，故不须外加锁钥。推其设置大致当如是：门扇之两枢外门框上各"直钉一短木，其上有孔"，此为闭。其孔或有两种：一种两闭皆通孔，前后贯穿；一种是一闭通孔，一闭半通孔，即孔内有底。按，前一种，两门扇既合，由内将门关插入闭之孔中；为了坚固并不使滑动（因两端闭木之孔是通孔），又在关上设孔，键垂直插入，贯通关孔。为了固键，必须在关孔上都设一可贯通之孔木，下部设一半通的有孔木，键自上部通孔插下，通过关孔，落进下部之半通孔。此上下受键的通孔、半通孔小块木，也谓之闭。按后一种，必须一端当设如同后世农舍所见的跌落闩一类的可闭合装置，先翻起跌落闩，使关木端部稍细，待其插进两闭后，一端在闭之半通孔固定，另一端则翻下跌落闩，使插入通孔之闭的稍细关木也不得移动。此种可省用键，跌落闩就起键的固关作用。要之，闭是可左右受关、上下受键的有孔短木。

以上是门闩类装置。以下"管、鐍、籥（钥）"则属管钥类装置。

"管"或作"筦"。"管"、"关"声义相近，上古音均为见母元部，文献中二词常互用。《吕氏春秋·孟冬》："修犍闭，慎关籥。"而《礼记·月令》和《淮南子·时则训》皆作"修楗闭，慎管籥"（《礼记·月令》上句"楗"作"键"），战国魏石申《石氏星经》："键闭一星，在房东北，掌管籥也。"至《汉书·天文志》、《晋书·天文志上》末句作"主关籥"。"管叔"，《墨子》作"关叔"。《释名·释丧制》："棺，关也，关闭也。"此为声训。可见，管之为物当类于关。朱骏声曰："锁钥，其牡曰楗，其牝曰管。"（《说文通训定声·乾部》"管"字）《礼记·月令》："（孟冬之月）慎管籥。"孔颖达疏引熊氏曰："管是键之伴类。"故管与键相配，由内锁门。《管子·立政》："筦藏于里尉，置闾有司，以时开闭。"《周礼·地官·司门》："司门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孔颖达疏谓"管以启门，键以闭门"，实非。当是管键相合以闭门，去管键以开门。《国语·越语下》："请委管籥属国家。"《晋书·石季龙载记上》："邃自总百揆之后，荒酒淫色，骄恣无道，或盘游于田，悬管而入。"蒲松龄《聊斋志异·辛十四娘》："生累足鹄俟。忽闻振管辟扉，一健仆出，代客捉驴。"谓振动门管而使门开。上引诸训所见，管能受键，但可"悬"、"藏"、"委"、"掌"（如文首引《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掌其北门之管"）、"掌授"，可见其物必非数尺长的门闩，更非须抱持之关，而当是细短之管状物。观《四川汉代画像砖》二八之《养老图》，管键相配之设置，即为一早期实例。图之正面为建于台基上的仓房，仓房左右两门，每门两扉，门中间以卄形连合使门关闭。此不当为作外门闩之扃，因未抵门框，形制细小。此横者即为"管"，二短直者当是"键"，其左右上下必有闭，否则二物不能固于门扉（图中不显）。此种管，均落进上下左右的闭中，显然不同于后世有搏键器（键的金属锁）者，

是门闩的缩构，门闩至锁的过渡物。至于《聊斋志异》中可以“振”之管，当是后世有搏键器之锁，惟文言承古而谓之“管”耳。

“鐍”有二义：①用来佩璲（瑞玉）的有舌套环，似今皮革裤带头，而舌插入带孔而使之紧束。②锁环。《庄子·胠箧》：“将为胠箧、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则必摄缄縢、固扃鐍，此世俗之所谓知（智）也。”成玄英疏：“鐍，锁钥也。”陆德明释文引崔譔云：“（鐍），环舌也。”按，鐍与扃相配，作为锁钥，扃当是牡物（相当于管），则鐍应为牝物；鐍既可作饰物的有舌套环，则用于安全装置必是可固定他物的有舌环钮。《庄子》之鐍，是有活动的舌使扃管紧固不动的锁的部件。用于门户者也类此。简言之，鐍是固设在器物、门户外面的有舌环纽，早期锁的一个部件。

“籥”，古作“龠”，也作“钥”，盖是后起字。《说文·门部》作“阛”，训“关下牡也”。一些旧注又作“鐍”的假借字。另一些注家如郑玄、孔颖达则称为搏取其键的搏键器（见《礼记·月令》郑玄注、孔颖达疏）。今不少辞书、专书往往据此释作开锁的钥匙。近也有人谓：旧注全误，“籥”就是“楗”的异称。[①] 今按，段玉裁曰：“关下牡谓之键，亦谓之籥。”（《说文·门部》“阛”字注）《方言》第五、《小尔雅·广服》也皆以楗为钥（见文首引）。从文献使用看，马王堆帛书《老子》：“善闭者无关籥而不可启也。”今《老子》第二十七章作“善闭无关楗而不可开”。《淮南子·道应训》“关籥”作“关键”。《战国策·赵策三》：“纳于管键。”《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作“纳管籥”。诸例皆是“籥、键”同义互易。《书·金縢》：“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鲁人投其籥，不果纳。”（《史记》录《赵策》）盖“启籥”方可“见书”。“投其籥”，表示鲁国人不欲接待齐湣王，故予城门上了关，还投进籥。凡此，籥皆起关闭作用，关后不取下，作用确乎近于楗。但是另一些句例却不同。《墨子·号令》：“诸诚门吏，各入请籥；开门已，辄复上籥。”（“上”，呈）《汉书·景十三王传·广川惠王越》：“尽封闭诸舍，上籥于后。”谓仆射将诸姬舍门全封闭，然后将籥呈于昭信后。《北史·僭伪附庸传·乞伏国仁》：“殊罗，……使秃发氏盗门籥，籥误，门不开。”诸“籥”皆指按上而又可取下的开闭门锁的工具，即相当后世的钥匙。下面的文例更明显是钥匙之称。《宋书·恩幸传·戴法兴》：“法兴临死，封闭库藏，使家人仅录钥牡。”唐郑虔《闺情》诗：“银钥开香阁，金台照夜灯。”《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鲁人投其籥”句张守节正义：“籥，钥匙也。”张训虽误，却见出唐代已有“钥匙”之语。此外，还有所称既非键，也非钥匙者。《正字通·金部》：“鍉，俗作匙，钥以闭户，鍉以启钥。”晋陆云《移书太常荐同郡张瞻》：“方今太清辟宇，四门启籥。”南朝宋鲍照《代升天行》：“五图发金记，九籥隐丹经。”宋何薳《春渚纪闻》卷六《坡仙之终》：“三十年后，会有知者因取藏箧，欲开而钥失匙。”诸“钥”无疑指称锁。《资治通鉴·齐纪武帝永明十一年》：“齐郁林王……别作钥钩，夜开西州后合。”胡三省注：“钩，所以启钥，今谓之钥匙。”此文与注文之“钥”也为锁之称。综上可知，最早，籥近于键，但不等同于键。当是键上的一个物件，或为某种环纽，或为插锁，其作用是使插入关之键固于闭；卸开，则可使键脱出。若此，既是键上的一个小部件，也就可代称键。因此，若浑言之，以“籥”、“键”同义，未尝不可，但二者确是二物，尤需知其析言之别。然后，籥发展为钥匙。盖从籥的作用，人们必会联想：若使籥既起开合键的作用，又能取下保存，岂不更方便与安全？于是通过键的结构变化，渐渐使籥有了钥匙的作用。这早期的钥匙，《墨子》已见，并非始于汉。缘此，郑玄、孔颖达等训“籥”为“搏键器”，也部分合情。然则可以说，早期的籥有二义：指键上的小部件与搏键器。后来，门外渐渐取消了外扃，键、籥更密切结合；综合管、闭等作用，以金属制为锁壳，键脱离了门闩而成为锁簧，籥成为钥匙，遂出现真正的锁。上所引例表明：锁，在魏晋时已诞生了。而一旦有了锁，“籥”又可称锁。故“籥”前后所指物有三种：键、钥匙、锁。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语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原载《文史》1996 年第 41 辑）

---

① 富金壁《锁，还是钥匙?》，刊于《北方论丛》1986 年第 1 期。

四、唐宋笔记语词释义

对于唐宋之际汉语词汇的研究，取材历来似以韵文居多。虽然这样做是必要的，但也不免受到一些局限。本文拟以唐宋时期新形成的一种散文体裁——笔记为对象，从中作些探索。笔记用语虽基本上属文言系统，不过作为语言研究的材料，它却较正宗的八家派古文口语色彩要浓，词汇面也广，而且往往专门讨论到一些口语词的语源和含义，因此自有不应忽视的价值。下面录出十余则，以就正于方家。

不足

不足，常见者有"不够""不可""不值得"等含义。除此之外，作为固定词组，还可以表示以下几种意思。

1. 不满。

(1) 帝曰："他人对酒而乐，子独悲，岂不足耶？"（《青琐高议》前七《赵飞燕别传》）

(2) 时人欲得一见，往往推故，故人亦不足而谤之。（同上，后七《温琬》）

(3) 赤唱黎曰："我北国当初只是与契丹不足，欲扫灭其国，不敢入宋朝。岂意汝国奸臣间谍两国如此！"（《南烬纪闻》）

例(3)的"与"犹云"向""对"（见《诗词曲语辞汇释》卷四"与"字条第二义）。以上"不足"之后无论有无宾语，无论语意轻重，都是就他人或他种事物而言，略同及物动词。

2. 遗憾、歉然。

(4) 又有人来卜，谢无物奉酬，深为不足。（《太平广记》卷三五一《苏太玄》）

(5)（李生）闻其言曰："金华夫人奉白崔女郎，今夕风月好，可以肆目，时难再得，愿稍留念。"穴中应曰："属有贵客寄吾之舍，吾不忍去，乖一夕之欢，不足甚矣。"（同上，卷三三九《浔阳李生》）

(6) 吾死无恨，吾所不足者，不见子也。（《青琐高议》前四《王实传》）

以上"不足"均就主语或说话人自身而言，略同不及物动词。例(6)"不足"与"恨"互见，义尤显豁。

3. 不必、无须，用以否定其后动作行为的合理性、必要性。

(7) 航拜妪，悲泣感荷。妪曰："裴郎自是清冷裴真人子孙，业当出世，不足深愧老妪也。"（《太平广记》卷五〇《裴航》）

(8) 宣皇曰："我闻李远诗云：'长日唯销一局棋。'岂可以临郡哉！"对曰："诗人之言，不足有实也。"（同上，卷二〇二《令狐绹》）

(9) 唐之进士有姓畢者，就试有司，有司误书为"单"。生诉云："虽则随宗，然姓氏不欲为人所转易，元改正之。"有司曰："方口尖口，亦何足辨！"畢生曰："若不足辨，则'台州吴儿县'改作'吕州矣儿县'可乎？"（《广滑稽》卷二五，转引自王利器《历代笑话集》92页）

例(9)的"何足"也是"何必"的意思，与"不足"相应。

称首

称首，有"特出的、最佳的、第一流的"等含义，多用以指人物，名词。例如：

(1) 贞元、元和以来，士林家礼法严整，以韩皋、柳公绰、柳仲郢为称首。（《东观奏记》卷中）

(2) 其始也，范讽、孔道辅、范仲淹三人，以才能为之称首。（《龙川别志》卷上）

(3) 又有知名进士十人，游希深、永叔之门，王复、王尚恭为称首。（《邵氏闻见录》卷八）

以上各例，"称首"均作动词"为""以为"的宾语，显然不是"被称为首"的缩略。它本身是一个浑成的双音词而非词组。这种用法，宋词中亦有其例。王之道《醉蓬莱》词（追和东坡重九呈

彦时兄)："千载渊明，信风流称首，吟绕东篱。"并是参证。

分析　开析

分析，与另一较习见的词"分疏"同义，分说、辩白的意思，动词。例如：

(1) 进士张翱恃才傲物，席上调(陈)璠宠妓张小泰。怒而揖起，付吏责其无礼。状云："有张翱兮寓止淮阴，来绮席兮放恣胸襟。"璠益怒曰："据此分析，合吃几下？"(《北梦琐言》卷十)

(2) 幼孙千一甫十一岁，使乘惺惺骝，如无为漕司，分析非敢反，特为尉胁迫状。(《桯史》卷六)

(3) 仁仲自建康易帅浙东，言者论谢上表中含讥刺，诏令分析。仁仲辨数，以谓久弃笔砚，实托人代作。(《挥麈三录》卷三)

末一例上言"分析"，下言"辨数"，可知二者同义。又此义或作"开析"，"开"与"分"义同。如：

(4) 未几，李重进叛，王师征淮南，而预买翎杆未集。太祖大怒，一应欠负官钱者田产并令籍没。(李)诚非预买之人，而当时官吏畏惧，不敢开析，故此田亦在籍没。(《东轩笔录》卷八)

何处

何处，略同"何以"，即"怎么""为什么"的意思，疑问副词，问方式或原因。

(1) (李黄)遂归宅，问何处许日不见，以他语对。(《太平广记》卷四五八《李黄》)

(2) 抚曰："吾为西梁州节度。"岩叱之曰："何得诳妄，上欺天子，下惑世人？梁朝在江南，何处得西梁州？只有四平、四安、四镇、四征将军，何处得节度使？"(同上，卷二八八《姜抚先生》)

(3) 杜常语崔云："延业能遣兄作鸡鸣，但有所问，兄即须报。"旁人云："他口应须自由，何处遣人驱使？"(同上，卷二五〇《杜延业》)

(4) 俄闻答曰："姓斛名斯，家在东埸，患腰痛死，虽为鬼而疼痛不可忍。闻君善灸，愿相救济。"徐曰："汝为鬼而无形，何处治？"(《异闻总录》卷三)

例(1)(2)侧重问原因，例(3)(4)侧重问方式。例(1)出《博异志》，中华1980年唐宋史料笔记丛刊本断作："问何处，许日不见？"似未确。又"何处"的此种用法诗词中亦不为罕见。吴文英《唐多令》词："何处合成愁，离人心上秋。"也不是问处所而是问方式，由下句拆字格可知。

回　回换

回，换，改换，动词。字或作"迴"，本可通用，今改从一律。例如：

(1) (德裕)谓禹锡曰："吾于此人不足久矣，其文章何必览焉，但以回吾精绝之心，所以不欲看览。"(《太平广记》卷二四四《李德裕》)

(2) 客有言表章所用字，有合回互处，若"危、乱、倾、覆"之类……哲宗尝书郑谷《雪》诗于扇，"乱飘僧舍茶烟湿"，改"乱飘"为"轻飘"。(《清波杂志》卷二)

(3) 上即位，普恩，德裕当追赠祖、父，乞回赠其兄，故有是命。(《东观奏记》卷上)

(4) (王)又问之曰："近日曾做得好弓否？"对曰："述而不作。"言不曾用工也。王云："此后结果了，欲回一两张。"对曰："做得中使，便当纳来，何敢望回！"(《夷坚三志》辛八《马保义文谈》)

例(1)说的是改换心境。例(2)"回互"犹言"互换""更换"，下文"改"字可证。例(3)犹"改赠"。例(4)中"回"已含有"购买"的意思，购买是以钱易物，亦为"改""换"义的引申。此义在元明之际的话本小说中用得很普遍。《古今小说》卷卅三《张古老种瓜娶文女》："'且问大伯买三文薄荷。'公公道：'好薄荷！《本草》上说凉头明目，要买几文？'韦义方道：'回三钱。'公公道：'恰恨缺。'韦义方道：'回些个百药煎。'""回"与"买"互文。

因"回"有"换"义，故二者又可连用而组成同义复词，仍表示"改换"的意思。例如：

(5) 嘉福自尔方知贵人是太乙神也，尔后累思必至，为嘉福回换五六政官，大获其力也。(《太平广记》卷三〇一《仇嘉福》)

(6) 庆伯方知非生人，遂叩头求之，三驺同词，因许回换，言却后四日，当更诣君。(同上，卷三二六《费庆伯》)

按"回"表"换""改"义，于成语"回天之力""回山倒海"中也可得到证明。

计会　济会

计会，即"知会"，通知、通报的意思，非通常的"盘算、思虑"义，动词。例如：

(1) 往时学士循唐故事，见宰相不具靴笏，系鞋坐玉堂上，遣院吏计会堂头直省官。学士将至，宰相出迎。(《归田录》卷二)

(2) 贾魏公当国，欲添为二万贯买之，遂命陈道古衔命计会本县令佐，视田美恶而增损其价。(《东轩笔录》卷八)

(3) 欲见宰执者，具名刺门状，计会本府书司直省官，谓之下呼召。候呼召，即随引参见。(《朝野类要》卷三)

另《全唐诗》卷四五一白居易《府西池》："柳无气力枝先动，地有波纹冰尽开。今日不知谁计会，春风春水一时来。"《敦煌变文集》卷二《叶净能诗》："叶尊师便令计会五岳四渎，速须相将下雨。"其中的"计会"亦皆表"通知"义，并资参证。

又此词中的"计"字或作"济"，同音替代。例如：

(4) 兄既不得长生，命当有死，死遇济会，未必当官，何惜一二十年苟生耶？(《太平广记》卷二九七《睦仁蒨》)

此例意言临终时得到死亡通知，未必会做冥官。"济会"用作名词。

按"计(济)"与"知"在语音上相去本较远，"计"古为见母字，"知"为知母字，声调也不相同，但就像现代湖南等处方言将见、知二组字混用那样，当时某些方言也可能不加分别。

冥寞　冥冥漠漠

冥寞，本为昏暗的意思，形容词。《联绵字典》子425"冥冥"条："《楚辞·九章·涉江》：'深林杳以冥冥兮。'注：'冥冥一作冥寞'，五臣云：'冥冥，暗貌。'"后也用来指阴间，成为名词。例如：

(1) 黄泉冥漠虽长逝，白日屏帷还重寻。(《太平广记》卷三三七《韦璜》)

(2) 幽冥之事，固不可诬，大率如人世，但冥冥漠漠愁人耳。(同上，卷二八一《邵元休》)

以上为本义，作形容词，例(2)为重叠式，其字作"漠"。

(3) 湘因问曰："仆射去人寰久矣，何不还生人中，而久处冥寞？"(《太平广记》卷三四六《李湘》)

(4) 妻亦流涕谓暅曰："阴阳道隔，与君久别，虽冥寞无据，至于相思，尝不去心。"(同上，卷三三二《唐暅》)

以上用作名词，犹言"久处阴间""(在)阴间孤苦无依"。又《文选》卷六十谢惠连《祭古冢文》序："假为之号曰冥漠君云尔。"由于作者祭的是无名古冢，祭文又不能不称名，所以姑名之为"冥漠君"，义与"阴间人"略同。

牛腰

牛腰，一种卷轴的名称，这种卷轴篇幅较长，容量较大，故云。例如：

(1) 缚其僧篷而送郡，其供出事目如牛腰，即枷送狱。(《默记》卷下)

(2) 而先人故倦游，但欲庙令以俟老，平生往返书尺，束如牛腰，散失殆尽，独余许祠禄一帖。(《清波杂志》卷十二)

(3) 牛腰轴虽大，诗之者惟此三人。(《桯史》卷十三"范碑诗跋"条)

"牛腰"之为卷轴名，且容量较大，于例(3)灼然可见("三人"谓楼攻媿、俞畴、柴中守)。例(1)说的是章申公之妾蒨英与一僧私通，后事情败露，其僧送官受审，他的供词很长，卷起来如牛腰轴一般粗大。余(2)例略同。按新版《辞源》第1979页"牛腰"条云："牛的腰部。李白《醉后赠

王历阳》:'书秃千兔毫,诗裁两牛腰。'多指书卷量大如牛腰。宋周紫芝《竹坡诗话》:'绍兴兵至姑溪,诗帖两牛腰,并与山谷墨妙,为之一空。'"说恐未确。《李白集校注》卷十二于该诗下引苏颂曰:"诗裁两牛腰,言其卷大如牛腰也。"其中的"卷"也应是卷轴义。李白诗句意略云:诗成之后足可写满两个牛腰轴。如理解为牛的腰部,则未免有比喻不伦、夸张过当之弊。句法上也难以疏通。《竹坡诗话》一例系记实,更无夸张的必要,而两例中"牛腰"都可以数计,益可见这是一种卷轴名。

使者

使者,民间泛称地方官员,非谓受命出使之人。《夷坚三志》己五《泰宁牛梦》:"良久客去,牛亦作人言曰:'谢使者!'"作者自注:"使者,吏民呼邑官之称。"其实邑官之外别的外任官员也可如此称谓。例如:

(1) 碧衣曰:"君本使已来矣,何必更为此行,要见使者乎?"遂命一人曰:"引王祐见本使!"遂开西院门引入,见李纳荷校灭耳,踞席坐于庭。(《太平广记》卷三〇五《李纳》)

(2) 方旦听讼,郡守遣吏督春衣钱甚峻,吴不暇食,升车亟出谒坑冶使者贷钱。(《异闻总录》卷二)

(3) 赵阅道为成都转运使,出行部内……尝过青城山遇雪,舍于逆旅。逆旅之人不知其使者也,或慢狎之,公颓然鼓琴不顾。(《墨客挥犀》卷十)

(4) 杜正献公以清节名天下,然一生多历外职,五为使者,偏典诸名藩,在内惟三司户部副使、御史中丞、知开封府,遂至为枢密副使。(《石林燕语》卷七)

例(1)上文云:"平卢帅李纳病笃。遣押衙王祐祷于岱岳。"乃称节度使为使者。例(2)称坑冶司主管官员。例(3)称转运使。例(4)则称知州。且从中可看出这是与内朝官即京官相对待的一种称呼。

通

通,共。或表总括,作范围副词;或表连及,作介词。例如:

(1) 时以李莹、侯陟、郝益考试,通得一百二十七人,并放及第。(《旧闻证误》卷一)

(2) 自后二府罢者,学士与散官通服此带(指御仙带),遂以为故事。(《春明退朝录》卷中)

(3) 自是连放五榜,通取八百一人,一时名臣,悉自此出矣。(《石林燕语》卷五)

以上为范围副词,"通得"犹言"共得""凡得","通服"义同"均服""俱服"。

(4) 要约未定,朝廷又要蕃界更留草地十里,通前三十里,西人亦又相许。(《龙川略志》卷六)

(5) 予凡三归安陆,大为搜访……仅获五百十卷,通旧藏凡千一百卷,江氏遗书具此矣。(《挥麈后录》卷五)

以上为介词,"通前"犹言"共前""连前","通旧藏"义同"共旧藏""连旧藏"。

应

应,与"一应"同,犹言"凡""所有""一切",范围形容词。例如:

(1) 报捷之际,宫内延火,应是珍宝帑藏,并为煨烬矣。(《太平广记》卷八六《黄万祐》)

(2) 然后遍勘在城伍作行人,令各供通:近来应与人家安厝坟墓多少去处文状。(同上,卷一七二《杀妻者》)

(3) 淳化四年二月癸亥,诏废沿江八处,应茶商并许出茶处市之。(《燕翼贻谋录》卷二)

例(1)中"是"为指示代词,承上文而言,"应是"犹言"所有这些"。例(2)"应"是修饰限定名词"坟墓"的,意谓近来替人家安葬的所有坟墓是多少,在什么地方,例(3)"应"置于名词之前,其词性词义显而易见。"应"的这种用法尚可上溯到六朝,《梁书·武帝纪》:"应诸穷疾,咸加赈邺。"按"应"与"一"古音同为影母,由于发音生理机制的影响,两个音节极易发生归并,如此,则

"应"为"一应"的省略。不过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即原来只有单音节词"应"，后来才分化为"一"和"应"两个音节。"一应"至迟在宋代已有用例，《东轩笔录》卷八："太祖大怒，一应欠负官钱者田产并令籍没。"姑此志疑，以俟博雅。

——王锳(《中国语文》1987 年第 1 期)

第九章　训诂学的新思考和新探究

本章提示：20世纪40年代末，王力著文论“新训诂学”。在当时，这是新的突破，影响颇大。王力认为旧训诂学有三派，即纂集派、注释派和发明派。纂集派述而不作，注释派注重字义的解释，发明派注重声韵的通转，从而考证字义。王力“新训诂学”主张从历史发展考证字义，吸收新的观点和方法研究语义。全文分两大部分，从原则到具体，又从具体到原则，内容翔实，阐发得当，60年后仍有参读价值，对今后训诂学的发展也多有启迪。

第一节　新训诂学

训诂学，依照旧说，乃是文字学的一个部门。文字学古称“小学”。《四库全书总目》把小学分为三个部门：第一是字书之属；第二是训诂之属；第三是韵书之属。依照旧说，字书之属是讲字形的，训诂之属是讲字义的，韵书之属是讲字音的。从古代文字学的著作体裁看来，这种三分法是很合适的。不过，字书对于字形的解释，大部分只是对于训诂或声音有所证明，而所谓韵书，除注明音切之外还兼及训诂，所以三者的界限是很不清楚的。若依语言学的眼光看来，语言学也可以分为三个部门：第一是语音之学；第二是语法之学；第三是语义之学。这样，我们所谓语义学(semantics)的范围，大致也和旧说的训诂学相当。但是，在治学方法上，二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所以我们向来不大喜欢沿用训诂学的旧名称。这里因为要显示训诂学和语义学在方法上的异同，才把语义学称为新训诂学。

一、旧训诂学的总清算

以前研究训诂学的人，大致可分为三派：第一是纂集派；第二是注释派；第三是发明派。这三者的界限也不十分清楚，不过为陈述的便利起见，姑且这样分开而已。

(一) 纂集派

这一派是述而不作的。他们只把古代经籍的训诂纂集在一起。阮元的《经籍纂诂》，以及近人的《韵史》、《辞通》，等等，都属于这一类。述而不作的精神也可算是一种科学精神，只要勤于收集，慎于选择，也就不失为一种好书。不过从学问方面看来，这还不能算为一种学问，只是把前人的学问不管是非或矛盾，都纂集在一起而已。这种训诂学，如果以字典的形式出现，就显得芜杂不堪，因为字典对于每字，应该先确定它有几种意义，不能东抄西袭，使意义的种类不分，或虽分而没有明确的界限。前者例如《中华大字典》，他的体裁很像《经籍纂诂》，不过《经籍纂诂》抄的是上古的训诂，而它则搜集至于近代而已。后者例如《康熙字典》、《辞源》、《辞海》之类，因为故训字面上有差异，所以不免分为数义，其实往往只是一个意思而已。例如《辞海》“媚”字下有三种意义：①说也，引《说文》；②爱也，引《诗》“媚兹一人”；③谄也，引《史记》“非独女以色媚”。其实“媚”字只有一种意义，就是《说文》所谓“说也”。“说也”就是“悦也”，“悦也”就是取悦于人，俗话叫做“讨好”。讨好皇帝显得是爱，因为古代对于君主必须讨好的；讨好平辈往往被认为坏事，所以是“谄”了。这是杂引故训的缺点，也就是纂集派的流弊。

(二) 注释派

这一派是阐发或纠正前人的训诂，要想做古代文字学家的功臣或诤臣的。《说文解字》的注家

多半属于这一派，因为《说文》虽是字书之属，却是字形字义并重，注家就原注加以阐发，可以使字义更加显明而确定。例如王筠的《说文释例》里说："禾麻菽麦，则禾专名也；十月纳禾稼，则禾又统名也。"这是补充《说文》"禾，嘉谷也"的说法。这一类的书，做得好的时候，的确很有用处，因为前人的话太简单了，非多加补充引证不足以使读者彻底了解。因此，像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一类的书确是好书。但是，有时候太拘泥了，也会弄出毛病来。例如《说文》"夫"字下云"丈夫也"，"婿"字下云"夫也"，段氏以"夫"为男子的通称，这是对的；而连"婿"字也认为男子的通称，就糊涂了，因为古书中没有一个"婿"字可解为男子的通称的。《说文》所谓"夫也"显然只是"夫妻"的"夫"。注释家对于《说文》，阐发者多，纠正者少，这固然因为崇拜古人的心理，造成"不轻疑古"的信条，但是新的证据不多，不足以推翻古说，也是一个大原因。近代古文字逐渐出土，正是好做许氏诤臣的时代，将来从这方面用力的人必多。例如《说文》"行"字下云："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会意。""人之步趋也"的说法不算错，但在讲求本意的《说文》里就算错了。"行"字在古文字里作卄，显然是表示十字路的意思；所以"術"（邑中道）、"衖"（巷同）、"街"（四通道）、"衝"（交道）、"衢"（四达道，或云大通道）都是从"行"的。《诗经》里有几处"周行"（《卷耳》"置彼周行"，《鹿鸣》"示我周行"，《大东》"行彼周行"）都是大路的意思（"周"是四通八达的意思）。不过有些地方系用象征的意义，可解作"大道"或"至道"罢了（"周道如砥"也是同样的道理）。《易经》的"中行独复"和《论语》的"中道而废"相仿，《诗・豳风・七月》的"遵彼微行"和《周南》的"遵彼汝坟"相仿，"中行"也就是"中途"，"微行"也就是"小路"。这样去解释古书，才可以纠正前人的错误。

（三）**发明派**

这可说是比较新兴的学派。古人解释字义，往往只根据字形。直到王念孙、章炳麟等，才摆脱了字形的束缚，从声韵的通转去考证字义的通转。本来，注释派也可以有所发明，但为《说文》、《尔雅》等书所拘囿，终不若王念孙、章炳麟的发明来得多，而且新颖。又古代虽有"声训"之学，如刘熙《释名》等（《说文》也有"声训"），但那是用训诂来讲造字的大道理（如"马，武也"，"牛，事也"之类），和章氏讲"字族"（word family）的学问不同。章氏从声韵的通转着眼，开辟了两条新路。其一是以古证古，这可以他所著的《文始》为代表；另一是以古证今，这可以他所著的《新方言》为代表。《文始》里的字族的研究很有意思，例如"贯""关""环"等字，在字形上毫无相关的痕迹，而在字义上应该认为同一来源。但这是颇危险的一条路，因为声音尽管相近甚至于相同，也不一定是同源。这一种方法可以引导后人作种种狂妄的研究，例如有人以为中西文字或亦同源，如"君"字和英文 king 音相近，"路"字和英文 road 相近；又如某君作《说音》一书，以为人类自然的倾向，可使语音和意义有一种自然的联系，如"肥"字和英文 fat 为双声。但是语言学家曾经指出，波斯的 bad 和英文的 bad 音义完全相同，法文的 feu 和德文的 Feuer，英文的 whole 和希腊文的 δλos(holos)意义全同，音亦相近，然而并非同源。因此，"新声训"的方法必须以极审慎的态度加以运用；《文始》已经不能无疵，效颦者更易流于荒谬。

《新方言》的方法更为危险。现代离开先秦二千余年，离开汉代也近二千年，这二千年来，中国的语言不知经过了多少变化。《新方言》的作者及其同派的学者怀抱着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现代方言里每一个字都可以从汉以前的古书尤其是《说文》里找出来，而不知有两种情形是超出古书范围以外的。第一，古代方言里有些字，因为只行于一个小地域，很可能不见于经籍的记载。而那个小地域到后来可能成为大都市，那些被人遗弃的字渐渐占了优势。第二，中国民族复杂，古代尤甚，有些语汇是借用非汉族的，借用的时代有远有近，我们若认为现在方言中每字都是古字的遗留，有时候就等于指鹿为马。上述的两种情形，以后者的关系为尤大。例如现在粤语区域有些地方称"嚼"为(nci)，这可能是从越南的 nhai 字借来的，假使我们要从古书去找它的来源，一定不免穿凿附会了。现在试从章炳麟的《新方言》里举出一个例子。他追溯"啥"的来源说："余，语之舒也。余亦训何，通借作舍，今通言甚么，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间曰舍子，江南曰

舍，俗作'啥'，本余字也。"为什么他知道"舍"字有"何"的意义呢？他说："《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犹言何物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也。"这上头有两个疑问无法解答：第一，"何物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一类的句子不合于上古的语法；"什么都……"只是最近代语法的产品，唐宋以前是没有的，何况先秦？第二，"舍"字变为"甚么"很奇怪，"舍"是清音字，"甚"是浊音字，不能成为切音，而且中间有个 m 为什么消失了，也很难解释。后来步武章氏的人，越发变本加厉，以致成为捕风捉影。例如《辞海》"吓"字下有三种意义："(一)以口拒人谓之嚇，见《集韵》。《庄子·秋水》：'鸱得腐鼠，鹓雏过之，仰而视之曰，嚇！'《释文》引司马云：'嚇，怒其声'，按义与《集韵》合。(二)惊恐人曰嚇。《庄子·秋水》：'今子欲以子之梁国而嚇我也'①，语音读如下，亦写作吓……"其实，《庄子》里的"嚇"字只有一种意义，就是"怒其声"，也就是一个拟声字。"嚇我"就是拿这种声音来对待我，也就是以为我羡慕你的梁国，像鸱以为鹓雏羡慕它的腐鼠一样。《辞海》凭空引来作恐吓的意义，就大错了。大概一个字义见于古书决不止一次，除非变形出现(所谓假借)，否则只见一次者必极可疑，因为既是语言中所有的字义，何以没有别人沿用呢？因此，像《新方言》里所释的"舍"字和《辞海》里所释的"嚇"字都是极不可靠的。

自从清人提倡声韵之学以后，流风所播，许多考据家都喜欢拿双声叠韵来证明字义的通转，所谓"一声之转"，往往被认为一种有力的证据。其实这种证据的力量是很微弱的；除非我们已经有了别的有力的证据，才可以拿"一声之转"来稍助一臂之力。如果专靠语音的近似来证明，就等于没有证明。双声叠韵的字极多，安知不是偶合呢？譬如广州有一个"淋"字，意义是"熟烂了的"，若依一声之转的说法，我们尽可以说"淋""烂"一声之转，"烂"是俗语"淋"的前身。我们之所以不这样说，因为除了一声之转的武断之外，毫无其他强有力的理由。再看粤语区域中另一些地方，"淋"读如"稔"的平声(粤语"稔"读 nam 上声)，倒反令我们怀疑它的本音是(nam)，广州有一部分人 n，l 不分，才念成了"淋"的。如果我们猜想的不错，更不能说它是由"烂"字变来了。声韵的道理，本极平常，而前人认为神秘，所以双声叠韵之说也由于它的神秘性而取得了它所不应得的重要性。这是新训诂学所不容的。

旧训诂学的弊病，最大的一点乃是崇古。小学本是经学的附庸，最初的目的是在乎明经，后来范围较大，也不过限于"明古"。先秦的字义，差不多成为小学家唯一的对象。甚至现代方言的研究，也不过是为上古字义找一些证明而已。这可说是封建思想的表现，因为尊经与崇古，就是要维持封建制度和否认社会的进化。

二、新训诂学

以上对于旧训诂学的功罪，说了不少的话，旧训诂学的功罪既定，新训诂学应该采取什么途径，也可以"思过半"了。

我们研究语义，首先要有历史的观念。前人所讲字的本义和引申假借(朱骏声所谓转注假借)，固然也是追究字义的来源及其演变，可惜的是，他们只着重在汉代以前，汉代以后就很少道及。新训诂学首先应该矫正这个毛病，把语言的历史的每一个时代看作有同等的价值。汉以前的古义固然值得研究，千百年后新起的意义也同样地值得研究。无论怎样"俗"的一个字，只要它在社会上占了势力，也值得我们追求它的历史。例如"松紧"的"松"字和"大腿"的"腿"字，《说文》里没有，因此，一般以《说文》为根据的训诂学著作也就不肯收它(例如《说文通训定声》)。我们现在要追究，像这一类在现代汉语里占重要地位的字，它是什么时候产生的。至于"脖子"的"脖"，"膀子"的"膀"，比"松"字的时代恐怕更晚，但是我们也应该追究它的来源。总之，我们对于每一个语意，都应该研究它在何时产生，何时死亡。虽然古今书籍有限，不能十分确定某一个

---

① 《庄子》原文"也"作"邪"。

语义必系产生在它首次出现的书的著作时代，但至少我们可以断定它的出世不晚于某时期；关于它的死亡，亦同此理。前辈对于语义的生死，固然也颇为注意，可惜只注意到汉以前的一个时期。我们必须打破小学为经学附庸的旧观念，然后新训诂学才能真正成为语史学的一个部门。

关于语义的演变，依西洋旧说，共有：①扩大②缩小③转移三种方式。我们曾经有机会在别的地方解释过这三种方式，现在不妨重说几句。扩大式例如"脸"字，本是"目下颊上"的意思，现在变了面部的意思，这样是由面上的一小部分扩大至于整个面部了。缩小式例如"趾"字，"趾"本作"止"，足也(《仪礼士昏礼》"皆有枕，北止"，郑注："足也")，后来变了脚趾的意思，这样是由整个的脚缩小至于脚的一部分了。转移式例如"脚"字，本是"胫"(小腿)的意思，后来变了与"足"同义，这样是由身体的某一部分转移到另一部分。上述这三种方式并不限于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等等也是一样。现在试再举几个例子。"细"字从糸，大约本来只用为丝的形容词，后来变了"小"的意义，这是扩大式；现在粤语的"细"就是"小"，而官话的"细"又变了"细致""精细"的意义，这是缩小式。"幼"字本来是"幼稚"的意思，现在粤语白话称丝麻布帛之细者为"幼"(形容词)，这又是转移式。又如现在官话"走"字等于古代的"行"，也是转移式。除了上述的三种方式之外，还有一种特殊情形是在三式之外的，就是忌讳法。在古代，帝王的名讳往往引起语言的转变。汉明帝名"庄"，以致"庄光"变了"严光"，甚至讳及同音字，"治装"变了"治严"，"妆具"变了"严具"。唐太宗名"世民"，以致"三世"(祖孙三世)变了"三代"，"生民"变了"生人"。此外还有对于人们所厌恶的事物的忌讳。粤语中此类颇多，例如广东"蚀本"的"蚀"音如"舌"，商人讳"蚀"，于是"猪舌"变了"猪利"，"牛舌"变了"牛利"；商人和赌徒讳"乾"("乾"是没有钱的象征)，"乾""肝"同音，于是"猪肝"变了"猪润"，有些地方变了"猪湿"；甚至有些地方的赌徒讳"书"为"胜"，因为"书""输"同音的缘故。这是关于财富上的忌讳。粤语区域的人忌讳吃的血，所以猪血称为"猪红"；云南人也有同样的忌讳，所以猪血称为"旺子"。粤语区域称"杀"为"劏"(音如"汤")，所以有些地方讳"汤"为"羹"(但"羹"义古已有之)，例如南宁；有些地方的某一部分人讳"汤"为"顺"，例如钦廉一带的赌徒及商店伙计们。这是关于死伤方面的忌讳，又如广东有许多人讳"空身"为"吉身"。所谓"空身"，是不带行李货物而旅行的意思。粤语"空""凶"同音，所以讳"凶"而说"吉"。这是关于吉凶的忌讳。

有些语义的转移，可认为语义的加重或减轻。现在试举"诛""赏"二字为例。"诛"字从言，起初只是"责"的意思(《论语》"于予与何诛")，后来才转为"杀戮"的意思，由责以至于杀戮，这是加重法。"赏"字从贝，起初只是"赏赐"的意思，后来才转为"赞赏"的意思，由实物的赏赐以至于言语的赞美，这是减轻法。又试举现代方言为例。粤语以价贱为"平"，本来是象"平价""平粜"的"平"，只是"价值相当"的意义，由"价值相当"以至于"价贱"，也是一种加重法。西南官话有许多地方称价贱为"相应"，恐怕也是这个道理。加重法似乎可归入扩大式，减轻法似乎可归入缩小式，但二者也都可认为转移式。意义的转变不一定就是新旧的替代，有时候，它们的新旧两种意义是同时存在过(如"诛"字)，或至今仍是同时存在(如"赏"字)。因此我们知道语义的转移共有两种情形：一种如蚕化蛾，一种如牛生犊。

上面说过，语言学可分为三个部门：①语音；②语法；③语义。但语义学并不能不兼顾到它与语音或语法的关系。关于语音和语义的关系，前人已经注意到。章炳麟一部《文始》，其成功的部分就是突破了字形的束缚，从音义联系的观点上得到了成功。这可以不必多谈。至于语法和语义的关系，向来很少有人注意到。上面说及"什么都……"一类的语法(疑问代词后紧接着范围副词)是上古所没有的，于是我们知道"舍皆……"不能解作"何物皆……"，就是从语法上证明语义的。试再举一些类似的例子。许多字典都把"适"字解释为"往也"，然而上古的"往"字是一个纯粹的内动词，"往"的目的地是不说出或不能说出的；上古的"适"字是一个外动词或准外动词(有人称为关系内动词)，"适"的目的地是必须说出的。"往"等于现代官话的"去"，"适"等

于现代官话的"到……去",这是语法的不同影响到语义的不同。

研究语义的产生及其演变,应该不受字形的束缚。例如"趣"与"促","阳"与"佯","韬"与"弢","矢"与"屎","溺"与"尿",论字形毫无相似之处,若论音义则完全相同(当然这不是说它们所含别的意义也全同)。有些字,形虽不古,而其意义则甚古,我们断定它们出生的时代,应该以意义为准。例如"糖"字出世虽晚,"饧"字则至少汉代就有,于是我们可以断定"糖"的语义是颇古的。反过来说,另有些字,意义虽不古而其形则甚古者,我们断定它们出生的时代,也不能以字形为准。例如"抢劫"的"抢"大约是宋代以后才产生的语义,先秦虽也有"抢"字(《庄子·逍遥游》"抢榆枋"),但和"抢劫"的"抢"无关。又如"穿衣"的"穿",虽很可能是从"贯穿"的意义变来,但它在什么时候开始有"穿衣"的意义,我们不能不管。现在许多字典(如《辞海》)甚至于不把"穿衣"的一种意义列入"穿"字下,就更不妥了。又如"回"字,虽然在先秦经籍上屡见,但"来回"的"回"却大约迟至唐代才产生。上古的"回"等于后代的"迴",《说文》"回"下云"转也"《醉翁亭记》上所说的"峰回路转"就是"峰迴路转"。"来回"的意义自然是由"转"的意义引申来的,因为走回头路必须转弯或向后转。现代吴语一部分(如苏州话)和客家话都以"转"为"回",可为明证。但我们只能说当"回"字作"转"字讲的时代已潜伏着转变为"来回"的意义的可能性,我们不能说上古就有了"来回"的"回"。现代的"回"在上古叫做"反"(后来写作"返")。这样研究语义,才不至于上了字形的当。

从前的文字学家也喜欢研究语源,但是他们有一种很大的毛病是我们所应该极力避免的,就是"远绍"的猜测。所谓"远绍",是假定某一种语义曾于一二千年前出现过一次,以后的史料毫无所见,直至最近的书籍或现代方言里才再出现。这种神出鬼没的怪现状,语言史上是不会有的。上文所述《辞海》里解释"吓"字,就犯了这种武断的毛病。此外另有一种情形和这种情形相近似的,就是假定某一种意义在一二千年前已成死义,隔了一二千年后,还生了一个儿子。例如"该"字,《说文》云:"军中约也。""应该"的"该"和"该欠"的"该"似乎都可以勉强说是由"军中约"的意义引申而来(段玉裁就是这样说)。但可怪的是,"应该"的"该"大约产生于宋代以后,"该欠"的"该"或者更后,而"军中约"的古义,即使曾经存在过,也在汉代以前早成死义,怎能在千年之后忽然引申出两种新兴的意义来呢?这是语源学方法中最重要的一点。

但是,从历史上观察语义的变迁,我们首先应该有明锐的眼光,任何细微的变化都不能忽略过去。多数语义的转移总不外是引申,所谓引申,好比是从某一地点伸张到另一地点。既是引申,就不免或多或少地和原意有类似之点;如果太近似了,虽然实际上发生了变化,一般人总会马马虎虎地忽略了过去,以"差不多"为满足。这样,在许多地方都不会看得出变迁的真相来。例如上文所举的"脚"字,本来是"胫"的意思,"胫"就是现代所谓"小腿","小腿"和"脚丫子"差得颇远,而《辞海》于"脚"字下第一义竟云:"胫也,见《说文》。按脚为足之别称。"这样是说足等于脚,脚等于胫,完全没有古今的观念了。段玉裁的眼光最为敏锐,譬如他注释"仅"字,就注意到唐代的"仅"和清代的"仅"不同,唐代的"仅"是"庶几"的意思,段氏举杜甫诗"山城仅百层"为例。我们试拿唐人的诗文来印证,就会觉得确切不易,例如白居易《燕子楼诗序》:"尔后绝不复相闻,迨兹仅一纪矣。"按唐代的"仅"和清代的"仅"都是程度副词,很容易被认为一样,然而前者叹其多,后者叹其少,实际上恰得其反。与"仅"字相类似的有"稍"字,宋代以前"稍"字都作"渐"字讲,近代才作"略"字讲。像这种地方最有兴趣,我们绝对不该轻易放过。现在试举两个很浅的字为例。"再"字,唐宋以前都是"二次"(twice)的意思,"再醮""再造""再生"都是合于这种意义的,现代变了"复"(again)的意思,就不同了。例如说:"某君已来三次,明日再来",这种地方在古代只能用"复来",不能用"再来"。古代的"再"字非但不能指第三次以上的行为而言,而且也还不是专指第二次的行为而言,而是兼指两次的行为。《说文》"再"下云:"一举而二也,"最妥。又如"两"字,现在意义是和"二"字差不多了(语法上稍有差异,见拙著《中国现代语法》第四章),但

在最初的时候，“两”和“二”的意义应该是大有分别的。本来，数目上的“两”和“车两”的“两”（今作辆）是同源的。《说文》以“㒳”为数目的“两”，“两”为“车两”的“两”，那是强生分别，像唐人之分别“疏”“踈”，今人之分别“乾”“乾”一样。《风俗通》里说：“车有两轮，故称为两”，这是很对的。我们猜想最初的时候，只有车可称为“两”，所以《诗·召南》“之子于归，百两御之”，“百两”就可以表示百车。由“车两”的意义引申，凡物成双的都可以叫做“两”。但它和“二”字的不同之点乃是：前者只指两物相配，不容有第三者存在；后者无所谓相配，只是泛指“二”数而言。因此，“两仪”“两端”“两造”“两庑”之类都是合于上古的意义的，因为没有第三仪，第三端，第三造，第三庑的存在的可能。“两汉”“两晋”“两湖”“两广”也是对的。至于像《史记·陈轸列传》说：“两虎方且食牛，”这就和“二”字的意义差不多了。可见汉代以后，“两”和“二”的分别渐归泯灭。现在我们说“买两斤肉”“吃两碗饭”之类是完全把“两”和“二”混而同之，若依上古的意义，是不能用“两”的，因为市面上不止有两斤肉，我不过只买其中的两斤；饭锅里也不止有两碗饭，我不过只吃其中的两碗而已。这种地方是很容易忽略过去的。有时候，我们只须利用前人所收集的资料，另换一副头脑去研究它，就可以有许多收获。

曾经有人提及过文字学和文化史的关系，有许多的语源可以证明这一个事实。依《说文》所载，马牛犬豕的名目那样繁多，可以证明畜牧时代对于家畜有详细分别的必要。“治”字从“水”，它的本义应该就是“治水”。《说文》以“治”为水名，朱骏声云：“治篆实当出别义，一曰汩也，理导水也，”这是妥协的说法。其实只有“理导水”是最初的意义。因此，我们可以证明太古确有洪水为灾，古人先制“治”字，然后扩大为普通“治理”的意义；“治玉”“治国”之类都只是后起的意义而已。又上古重农，所以稻麦的名称也特繁。只须看买卖谷米另有“籴”“粜”二字（“糶”字可能就是“粜”字的前身），就可知上古的农业重要到了什么程度。再说，关于风俗习惯，也可以由语词的分化或合并看出来。例如关于胡子，上古共有“髭”“须”“髯”三字，在口上叫做“髭”，在颐下叫做“须”，在颊旁叫做“髯”。胡子分得详细，就显示古人重视胡子。近代的人把胡子剃得光光的，自然不需要分别，只通称为“胡子”就够了。

其实何止如此？一切的语言史都可认为文化史的一部分，而语义的历史又是语言史的一部分。从历史上去观察语义的变迁，然后训诂学才有新的价值。即使不顾全部历史而只作某一时代的语义的描写（例如周代的语义或现代的语义），也就等于断代史，仍旧应该运用历史的眼光。等到训诂脱离了经学而归入了史的领域之后，新的训诂学才算成立。到了那时节，训诂学已经不复带有古是今非的教训意味，而是纯粹观察、比较和解释的一种学问了。

——王力《汉语史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原载《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1947 年版）

第二节　同源字论

本节提示：王力通过对同源字（词）的研究，进一步强调：“从前，我们以为，在语言三要素中，语音、语法都有很强的系统性，唯有词汇是一盘散沙。现在通过同源字的研究，我们知道，许多词都是互相联系的。”在这一认识基础上，王力又编纂了《同源字典》。这些对词汇体系性的认识也提供了理性的实际的可靠依据。王力在本文的最后一言以蔽之：“由此看来，同源字的研究，可以认为是一门新的训诂学。”斯言谅矣！

一、什么是同源字

凡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者音同义近的字，叫做同源字。这些字都有同一来源。或者是同

时产生的，如“背”和“负”；或者是先后产生的，如“氂”（牦牛）和“旄”（用牦牛尾装饰的旗子）。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为中心，而以语音的细微差别（或同音），同时以字形的差别，表示相近或相关的几种概念。例如：

草木缺水为“枯”，江河缺水为“涸”、为“竭”，人缺水欲饮为“渴”。

水缺为“决”，玉缺为“玦”，器缺为“缺”，门缺为“阙”。

遏止为“遏”，字亦作“阏”，音转为“按”；遏水的堤坝叫“堨”（也写作“阏”），音转为“堰”。

“句”（勾）是曲的意思，曲钩为“钩”，木曲为“枸”，轭下曲者为“軥”，曲竹捕鱼具为“笱”，曲碍为“拘”，曲脊为“痀”（驼背），曲的干肉为“朐”。

“卷”的本义是膝曲，“捲”是捲起来，“棬”是曲木盂，“拳”是卷起来的手，“鬈”是头发卷曲。

“暗”是日无光，“闇”也是暗，但多用于抽象意义（糊涂）。“阴”是山北，即太阳晒不到的一面。“黔”是天阴，通常写作“阴”。“荫”是草阴地，也指树阴。引申为庇荫，也写作“廕”。

“聚”是聚集，“凑”也是聚的意思。车辐聚于毂为“辏”，物聚为“簇、蔟”，同姓氏聚居的人为“族”，树木聚生为“丛”。

马惊为“惊（驚）”，引申为警觉。“警”是警戒，“儆”是使知所警戒，都与“惊”义近。“敬”是做事严肃认真，警惕自己，免犯错误。

“皮”是生在人和动物体上的，“被”是覆盖在人体上的。“被”的动词是“披”（也写作“被”），一般指覆盖在肩背上。“帔”是古代披在肩背上的服饰。

“两”是成双的二。车有两轮，所以车的量词是“两”，后来写作“辆”。古代背心叫“裲裆”，因为它既当胸，又当背（两当）。

“三”是数目字，“参”是参宿，因为参宿主要是由三个星构成（其余四星是保卫的），所以叫“参”。“骖”是驾三马，后来驾四马时，指旁边的。

“兼”字原指兼持两个禾把，引申为兼并。“缣”是并丝缯，即用双线织成的丝织品。“鹣”是比翼鸟，“鳒”是比目鱼。

为什么说它们是同源？因为它们在原始的时候本是一个词，完全同音，后来产生了细微分别的意义，才分化为两个以上的读音。有时候，连读音也没有分化（如“暗”“闇”），只是用途不完全相同，字形也就不同罢了。

同源字产生的另一原因是方言的差异。例如：

《方言》卷五：“床，齐鲁之间谓之箦，陈楚之间或谓之笫。”（“箦、笫”庄母双声，锡脂通转。）

《说文》：“埂，秦谓阬为埂。”（“埂、阬”见溪旁纽，阳部叠韵。）

《左传》哀公三年：“犹拾瀋也。”释文：“北土呼汁为瀋。”（“汁、瀋”照穿旁纽，缉侵对转。）

同源字必然是同义词，或意义相关的词，但是，我们不能反过来说，凡同义词都是同源字。例如：“关”与“闭”同义。“管”与“籥”同义，但是它们不是同源字，因为读音相差很远，即使在原始时代，也不可能同音。语音的转化是有条件的。

通假字不是同源字，因为它们不是同义或义近的字。例如“蚤”和“早”，“政”和“征”。我们不能说，跳蚤的“蚤”和早晚的“早”有什么关系，也很难说政治的“政”和征伐的“征”有什么必然的关系。

异体字不是同源字，因为它们不是同源，而是同字，即一个字的两种或多种写法。例如“线”和“缐”、“姻”和“婣”、“迹”和“蹟、速”。

这样，我们所谓同源字，实际上就是同源词。我们从语言的角度来看同源字，就会发现，同字未必同源，不同字反而同源。例如“戾”字，有乖戾、暴戾、罪戾、莅至等多种意义。这些意义各不相关。这就是同字未必同源。这实际上是几个个别的同音词。将来汉字改为拼音文字以后，在字典中应该分为几个词头，不要混在一起。又如“比”字，有齐同、密列、频繁等多种意义：齐同

的"比"，其同源字是"妣""媲""妃""配""匹"；密列的"比"，其同源字是"密""篦"；频繁的"比"，其同源字是"频"。"比"字的几种意义，齐同、密列、频繁又复相关。这就是不同字反而同源。

语言中的新词，一般总是从旧词的基础上产生的。例如梳头的工具的总名是"栉"，后来栉又分为两种：齿密的叫"篦"，齿疏的叫"梳"。"篦"是比的意思，比就是密；"梳"是疏的意思。可见"篦""梳"虽是新词，它们是从旧词的基础上产生的。同源字中有此一类。

还有一类很常见的同源字，那就是区别字。例如祡祭的"祡"本来写作"柴"，后来为了区别于柴薪的"柴"，就另造一个"祡"字。懈怠的"懈"本来写作"解"，后来为了区别于解结的"解"，就另造一个"懈"字。这些字我们都当做同源字看待，因为祡祭指的是焚柴祭天，可见"祡、柴"同源；懈怠是心情松懈，有似带解，可见"懈、解"同源。区别字产生于一字多义。

区别字可以产生，也可以不产生。例如"长"字，既是长短的"长"，又是长幼的"长"，至今没有人造出区别字。但是"陈"字就不同了。汉代以前，陈列的"陈"和行阵的"阵"同形，后来终于产生区别字"阵"。从前文字学家把《说文》所收的区别字认为是本字，又把《说文》所未收的区别字认为是俗字，那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合理的。

判断同源字，主要是根据古代的训诂：有互训，有同训，有通训，有声训。互训例如《说文》："颠，顶也。""顶，颠也。"同训例如《说文》："句，曲也。""钩，曲也。"通训是，某字的释义中有意义相关的字。例如《说文》："祡，烧柴焚燎以祭天神。"声训是同音或音近的字为训。例如《释名》："负，背也，置项背也。"

二、从语音方面分析同源字

同源字有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读音相同或相近，而且必须以先秦古音为依据，因为同源字的形成，绝大多数是上古时代的事了。

上古汉语共有二十九个韵部，可以分为三大类，八小类，如下：

（甲）-〇，-k，-ng 类。

（1）没有韵尾的韵部，共六部：之部〔ə〕；支部〔e〕；鱼部〔a〕；侯部〔o〕；宵部〔ô〕；幽部〔u〕。

（2）韵尾为-k 的韵部，共六部：职部〔ək〕；锡部〔ek〕；铎部〔ak〕；屋部〔ok〕；沃部〔ôk〕；觉部〔uk〕。

（3）韵尾为-ng 的韵部，共四部：蒸部〔əng〕；耕部〔eng〕；阳部〔ang〕；东部〔ong〕。

（乙）-i，-t，-n 类。

（4）韵尾为-i 的韵部，共三部：微部〔əi〕；脂部〔ei〕；歌部〔ai〕。

（5）韵尾为-t 的韵部，共三部：物部〔ət〕；质部〔et〕；月部〔at〕。

（6）韵尾为-n 的韵部，共三部：文部〔ən〕；真部〔en〕；元部〔an〕

（丙）-p，-m 类。

（7）韵尾为-p 的韵部，共二部：缉部〔əp〕；盍部〔ap〕。

（8）韵尾为-m 的韵部，共二部：侵部〔əm〕；谈部〔am〕。

同韵部者为叠韵。例如"走、趋"侯部叠韵，"夜、夕"铎部叠韵，"疆、境"阳部叠韵，"空、孔"东部叠韵，"三、参"侵部叠韵。

同类同元音者为对转。例如"背 puək：负 binə"职之对转，"陟 tiək：登 təng"职蒸对转，"斯 sie：析 siek"支锡对转，"题 dye：定 dyeng"支耕对转，"盈 jieng：溢 jiek"耕锡对转，等等。此类很多。

不同类而同元音者为通转，这是元音相同，但是韵尾发音部位不同。例如"吾 nga：我 ngai"鱼歌通转，"强 qiang：健 qian"阳元通转，"介 keat：甲 keap"月盍通转等。这一类比较少见。

同类但不同元音者为旁转。例如"叩 ko：考 ku"侯幽旁转，"焚 biuən：燔 biuan"文元旁转，

“质 tjiet：赘 tjiuat”质月旁转等。

上古汉语共有三十三个声母，可以分为五大类，七小类，如下：

（甲）喉音

（1）影母〔○〕

（乙）牙音（舌根音）

（2）见母〔k〕（3）溪母〔kh〕（4）群母〔g〕（5）疑母〔ng〕（6）晓母〔x〕（7）匣母〔h〕①

（丙）舌音，分两类。

（a）舌头音

（8）端母〔t〕（9）透母〔th〕（10）定母〔d〕（11）泥母〔n〕②（12）来母〔l〕

（b）舌面音（在中古属正齿三等）

（13）照母〔tj〕（14）穿母〔thj〕（15）神母〔dj〕（16）日母〔nj〕（17）喻母〔j〕（18）审母〔sj〕（19）禅母〔zj〕

（丁）齿音，分两类。

（a）正齿音（在中古属正齿二等）③

（20）庄母〔tzh〕（21）初母〔tsh〕（22）床母〔dzh〕（23）山母〔sh〕（24）俟母〔zh〕④

（b）齿头音

（25）精母〔tz〕（26）清母〔ts〕（27）从母〔dz〕（28）心母〔s〕（29）邪母〔z〕

（戊）唇音

（30）帮母〔p〕（31）滂母〔ph〕（32）並母〔b〕（33）明母〔m〕⑤

同纽者为双声。例如“疆 kiang：境 kyang”见母双声，“叩 kho：考 khu”溪母双声，“逆 ngyak：迎 ngyang”疑母双声。

同类同直行，或舌齿同直行者为准双声。例如“致 tiet：至 tjiet”端照准双声，“乃 nə：而 njiə”泥日准双声，“铄 sjiôk：

销 siô”审心准双声。

同类同横行者为旁纽。例如“蹢 tyek：蹄 dye”端定旁纽，“走 tzo：趋 tsio”精清旁纽，“背 puək：负 biuə”帮並旁纽。

同类而不同横行者为准旁纽（少见）。例如“它 thai：蛇 djyai”透神准旁纽，“跳 dyô：跃 jiôk”定喻准旁纽。

喉与牙，舌与齿为邻纽（少见）。例如“影 yang：景 kyang”影见邻纽，“顺 djiuən：驯 ziuən”神邪邻纽。

值得反复强调的是：同源字必须是同音或音近的字。这就是说，必须韵部、声母都相同或相近。如果只有韵部相同，而声母相差很远，如“共”giong、“同”dong；或者只有声母相同，而韵部相差很远，如“当”tang、“对”tui。就只能认为同义词（有些连同义词都不是），不能认为同源字。

---

① 黄侃在古音十九纽中，以影喻为深喉音，晓匣见溪群疑为浅喉音。他所定的浅喉音是对的，而以喻为深喉音则是错的。喻三应并入匣母，喻母在上古应属舌音。

② 中古知彻澄泥四母在上古属端透定泥。

③ 黄侃在古音十九纽中，以正齿二等并入精清从心邪是有道理的。在上古时代，的确庄初床山距精系较近，距照穿神审禅较远。

④ 俟母是根据李荣《切韵音系》添加的。

⑤ 中古非敷奉微四母在上古属帮滂並明。

为了印刷的便利。以○代表零母，以-h代表送气符号，以 ng 代表国际音标〔ŋ〕，以〔h〕代表〔ɣ〕，以〔tj〕〔thj〕〔dj〕〔nj〕〔sj〕〔zj〕代表〔tɕ〕〔tɕʻ〕〔dʒ〕〔ȵ〕〔ɕ〕〔ʤ〕，以〔tzh〕〔tsh〕〔dzh〕〔sh〕〔zh〕代表〔tʃ〕〔tʃʻ〕〔dʒ〕〔s〕〔ʒ〕，以〔tz〕〔ts〕代表〔ts〕〔tsʻ〕。喻母上古音未能确定，暂用〔j〕来表示。

至于凭今音来定双声叠韵，因而定出同源字，例如以“偃”“羸”为同源，不知“偃”字古属喉音影母，“羸”字古属舌音喻母，“偃”字古属收-n 的元部，“羸”字古属收-ng 的耕部，无论声母、韵部都不相近，那就更错了。

三、从词义方面分析同源字

词义方面，也和语音方面一样，同源字是互相联系着的。分析起来，大概有下面三种情况。

（一）**实同一词，另分三类**

（1）《说文》分为两个以上的字，实同一词。例如“窥：阔”；“韬：弢”；“彧：郁”；“疐：蹎”；“滄：凔”；“鴈：雁”。有时候，《说文》释义全同，如：“凔，寒也。”“滄，寒也。”有时候，《说文》强生分别，如以“韬”为剑衣，“弢”为弓衣；“鴈”为鸟，“雁”为鹅。从古书材料中，不能证明这种区别。

（2）《说文》已收的字和《说文》未收的字实同一词。例如“恧：忸”；“曳：抴”；“逖：逷”；“愒：憩”。

以上两类，实际上就是异体字。

（3）区别字。

a.《说文》已收的区别字，即早期的区别字。如：

神佑本写作“右”或“佑”，后来写作“祐”，以别于佑助的“佑”。

沽酒本写作“沽”，后来写作“酤”，以别于一般买卖的“沽”。

音乐和谐本写作“和”，后来写作“龢”，以别于和平的“和”。

b.《说文》未收的区别字，即后期的区别字。如：

臟腑本写作“藏府”，后来写作“臟腑”，以别于宝藏的“藏”，府库的“府”。

擒获本写作“禽”，后来写作“擒”，以别于禽兽的“禽”。

殡殓本写作“斂”，后来写作“殮”，以别于收敛的“斂”。

区别字不都是同源字。如果语音相同或相近，但是词义没有联系，那就不是同源字。例如房舍的“舍”和捨弃的“捨”（本写作“舍”）在词义上毫无关系，它们不是同源。但是，多数区别字都是同源字。

区别字掩盖了语源。例如“五伯”写成“五霸”以后，就很少人知道“霸”来源于“伯”。区别字掩盖了本字。例如战栗写成了“顫”以后，人们（包括文字学家）就认为“顫”是本字，“战”是假借字。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因为是违反历史事实的。

（二）**同义词**

音义皆近的同义词，在原始时代本属一词，后来由于各种原因（如方言影响），语音分化了，但词义没有分化，或者只有细微的分别。这种同义词，在同源字中占很大的数量。

（1）完全同义。如：

志：识　　簣：第　　毋：无

须：需　　如：若　　溥：旁

曰：粤　　徒：但　　直：特

鹏：凤　　荒：凶　　曷：何

曳：引　　宴：安　　藩：樊

愜：慊　　寖：渐

所谓同义，是说这个词的某一意义和那个词的某一意义相同，不是说这个词的所有意义和那个词的所有意义都相同。例如“疾、徇”同义，是说它们在速的意义上相同，并非说“徇”有疾病的意义，或“疾”有徇行的意义。

（2）微别。如：

跽，直腰跪着；跪，先跪后拜。

旗，绣熊虎的旗子；旂，绣交龙的旗子。

无，没有；莫，没有谁，没有什么。

言，直言曰言；语，论难曰语。

盈，器满；溢，充满而流出来。

颜，眉目之间；额，眉上发下。

告，告上曰告；诰，告下曰诰。

荐，无牲而祭；祭，荐而加牲。

这一类字，大多数不是同音字，而是音近的字。字音的分化，导致同义的分化。不过，这种分化只是细微的分别而已。有些同音字，实际上是后起的区别字。例如"告:诰"。同样的情况有"欲:慾"。"慾"用于贬义。现在"慾"简化为"欲"，又取消这个区别字了。

（三）**各种关系**

同源字中，有许多字并不是同义词，但是它们的词义之间有种种关系，使我们看得出它们是同出一源的。分析起来，大约可以分为十五种关系。现在一一加以叙述。

(1) 工具。凡藉物成事，所藉之物就是工具。例如：

勺，杓子；酌，用杓子舀酒。

汤，热水；盪，用热水洗涤器皿。

爪，指甲；搔，用指甲挠。

咽，喉咙；嚥，用喉咙吞下。

(2) 对象。例如：

道，路；导，引路。

兽，野兽；狩，猎取野兽。

鱼，鱼类；渔，捕鱼。

舆，轿子；舁，抬轿子。

(3) 性质，作用。例如：

卑，卑贱；婢，卑贱的妇女。

句，曲；钩，一种弯曲的工具。

冒，蒙盖；帽，蒙盖在头上的。

浮，漂浮；桴，浮在水面的交通工具。

(4) 共性。例如：

崖，山边；涯，水边。

住，人停留；驻，马停留。

招，以手招；召，以口招。

经，织品的主要部分；纲，网的主要部分。

(5) 特指。例如：

取，取得；娶，取妻。

夏，大；厦，大屋。

献，进献；享，以祭品进献给神。

辅，助；赙，以财助丧。

(6) 行为者，受事者。例如：

沽，买卖；贾，买卖人。

率，率领；帅，率领军队的主将。

辅,辅佐;傅,辅佐帝王太子的人。
噎,食物塞住咽喉;咽,咽喉。
（7）抽象。例如:
沉,沉溺在水里;耽,沉溺在欢乐里。
宛,屈曲;冤,冤屈。
相,视;省,内视,反省。
寤,睡醒;悟,觉悟。
（8）因果。例如:
鬄,剃发;髢,用剃下来的头发做成的假发。
逋,奴隶或罪犯逃亡;捕,把逃亡的人捉回来。
干,干燥;旱,干旱。
燔,烤;膰,烤熟的祭肉。
（9）现象。例如:
踞,蹲,箕踞;倨,没有礼貌。
瞿,张大眼睛;懼,害怕。
伏,趴倒;服,降服。
（10）原料。
紫,紫色;茈,草茈,可染紫。
旄,用牦牛尾装饰的旗;氂,牦牛。
幣,束帛,用来送礼;帛,丝织品。
（11）比喻,委婉语。例如:
材,木材;才,人材。
阻,阻塞;沮,阻止。
没,沉没;殁,死亡(委婉语)。
陨,从高处摔下来;殒,死亡(委婉语)。
（12）形似。例如:
登,礼器;镫,膏灯。
井,水井;阱,陷阱。
障,障碍;嶂,像屏障的山。
緜,丝棉;棉,木棉。
（13）数目。例如:
一,数目;壹,专一。
二,数目;贰,二心,副职。
四,数目;驷,一乘为驷。
五,数目;伍,户口十家为伍,军队五人为伍。
（14）色彩。例如:
綦,青黑色;骐,青黑色的马。
铁,黑金;驖,马赤黑色。
黸,黑色;玈,玈弓,黑弓。
皓,白色;缟,白缯。
（15）使动。例如:
贷,借入;贷,借出,使贷。

赊，赊入；贳，赊出，使赊。

买，买入；卖，卖出，使买。

籴，买米；粜，卖米，使籴。

赘，典押入；质，典押出，使赘。

入，进入；纳，使入。

至，到来；致，使至。

去，离开；祛，祛除，使离开。

食，吃；飤（饲），使吃。

别，分别；辨，辨别，使分别。

劢，努力；勉，使努力。

四、同源字的研究有什么作用

同源字的研究，有什么作用呢？

第一，它是汉语史研究的一部分。从前，我们以为，在语言三要素中，语音、语法都有很强的系统性，惟有词汇是一盘散沙。现在通过同源字的研究，我们知道，有许多词都是互相联系着的。由此，我们对于汉语词汇形成的历史，就有了认识。

通过同源字的研究，对词的本义能有更确切的了解。例如《说文》："舁，共举也。"这个释义是不够确切的。必须了解到，二人所共举的是舆。"舆、舁"同音，二字只是名词与动词的分别。了解到这一点，才算真正了解"舁"字的本义了。又如《说文》："左，手相左助也。""右，手口相助也。"段注："以手助手，是曰左；以口助手，是曰右。"这样讲"左""右"的本义是错误的。《说文》的"𠂇""又"，后人写作"左""右"；《说文》的"左""右"，后人写作"佐""佑"。那么，"佐""佑"的本义是什么呢？决不是以手助手，以口助手。"左"是左手，"右"是右手，用作动词时，写成"佐""佑"，都是以手助人。《史记·陈丞相世家》"乃解衣躶而佐刺船。"这里的"佐"才是用了本义。

新词的产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往往是借旧词作为构成新词的材料（如"轮船"，"汽车"）。有些字，近代才出现，但并不是什么新词，而是旧词的音变而已。例如脚踢的"踢"不见于古代的字典，只见于《正字通》，它是近代才出现的一个词。但是古代有个"踶"字，音大计切。《庄子·马蹄》："怒则分背相踶。""踶"与"踢"是支锡对转。毫无疑问，"踢"是"踶"的音变。

由此看来，同源字的研究，和汉语史的研究是密切相关的。

第二，把同源字研究的结果编成字典，可以帮助人们更准确地理解字义。例如"旁"与"溥、普"同源，则知"旁"的本义是普遍。"傍"与"溥、普"不同源，因为"傍"的本义是依傍（《说文》："傍，近也"），引申为旁边。后来表示旁边的字写作"旁"，以致"旁""傍"相混。但是表示普遍的"旁"决不写作"傍"，表示依傍的"傍"一般也不写作"旁"。《经籍籑诂》在"傍"字下云"亦作旁"，把"广、大"等义放在"傍"字条，是完全错误的。

通过同源字的研究，僻字变为不僻了。例如蹄义的"蹢"只见于《诗经》一次（《小雅·渐渐之石》："有豕白蹢"），《尔雅》一次（《释畜》："四蹢皆白，𩥉"），可算僻字了。但是，"蹄、蹢"同源，支锡对转，"蹢"就是"蹄"，字虽僻而词不僻。

通过同源字的研究，僻义变为不僻了。例如额义的"定"，只见于《诗经》一次（《国风·周南·麟之趾》："麟之定，振振公姓"），《尔雅》改"定"为"颠"（《释言》："颠，题也"），则变为僻字。其实"题、定"同源，支耕对转，"定"就是"题"。"题"解作额，则是比较常见的。"定、顶"也同源，耕部叠韵，在人为顶，在兽为定，更显得不僻了。又如《史记·五帝本纪》："幼而徇齐。"裴骃说："徇，疾；齐，速也。"这是正确的解释。"徇"与"齐"是同义词连用。"齐、徇、疾、捷"四字同源。"齐、疾"脂质对转，"齐、徇"脂真对转，"徇、疾"真质对转，"疾、捷"质盍通转，都是敏捷的意思。

“徇”当“疾”讲，“齐”当“速”讲，僻而不僻。

由此看来，同源字的研究，可以认为是一门新的训诂学。

——王力《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附参]同源字

同源字的性质

(1) 什么是同源字？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简要地说，同源字是指那些读音相同或相近、意义相通并有同一来源的字。因为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同源字就是同源词。由此看来，同源字必须包含三个要素：①读音相同或相近；②意义相通；③同一来源。王力先生在《同源字典·同源字论》里说得更透彻："为什么说它们是同源呢？因为它们在原始的时候本是一个词，完全同音，后来分化为两个以上的读音，才产生细微的意义差别，有时候连读音也没有分化(如“暗、闇”)，只是字形不同，用途不完全相同罢了。”这就是说，同源字是在语言发展过程中，由于语音分化和字形分化，由一个词孳乳成的几个词。这就好像一个母亲生了几个儿女，形成了一个家庭。它们常常是以某一个意义为中心，而以语音的细微差别(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关的几个概念的字。例如：

“张”，张开弓；“胀”，膨胀；“涨”，水涨。

“浓”，水厚；“脓”，汁厚；“醲”，酒厚；“襛”，衣厚；“秾”，花木厚。

“兼”，双禾拿在一起；“缣”，双线织成的丝织品；“鹣”，成双的鸟；“鳒”，成双的鱼。

“杰”，人之特立者；“榤”，木之特立者；“碣”，石之特立者。

“加”，把一物放在另一物上；“驾”，把车加在马上；“架”，放东西在上面的器具；“枷”，加在犯人脖子上的刑具。

“枯”，草木缺水；“涸”，江河湖缺水；“渴”，人缺水。

(2) 通假字与同源字常常容易相混，因为它们都是“因声求义”这一训诂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在同源字被人们认识之前，训诂学家们是把同源字当通假字看待的。然而，两者除了在读音相同或相近这一点上完全一致外，其他没有任何共同之点。通假字的“因声求义”是解决语义问题；同源字的“因声求义”是解决词源问题。前者属于语义学范畴，后者属于词源学范畴。正因为如此，通假字应该排除在同源字的范围之外。

有人认为通假字与本字的关系有两种情况：有的不是同源字，有的是同源字。也有人认为本字与假借字之间的意义有时候是有联系的，这就是同源字假借。这两种说法虽然角度不同，意思则是一样的，即通假字的一部分是同源字；或曰有些通假字与本字在意义上是有联系的。关于通假字与本字在意义上是否有联系，本书第十章第一节已经讨论过了，这里不再赘述。关于同源字的互相通用，则是一个新课题。的确，这种现象是存在的。例如，《尸子·贵言》：“熛火始起，易息也。”“熛”为火星迸飞的意思；《尚书·武成》：“血流漂杵。”“漂”为浮起游动的意思；《老子》：“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飘”为飘荡的意思。这三个字都含有飘浮义，因而是同源字。但它们互相可通用。“熛”可通“飘”。《史记·礼书》：“卒如熛风。”“漂”可通“飘”。杜甫《遣兴》诗五首之四：“蓬生非无根，漂荡随高风。”“飘”可通“漂”。陆游《钱道人不饮酒食肉》：“万里飘如不系船，空囊短褐过年年。”又如，《老子》：“天之道，其犹张弓与？”“张”为张开弓弦。《素问·调经论》：“形有余则腹胀。”“胀”为皮肉鼓胀。班固《东都赋》：“供帐置乎云龙之庭。”“帐”为张开的帷幕。这三个字都含有张开的意思，因而是同源字。但它们之间可以通用。“张”通“胀”。《左传·成公十年》：“将食，张，如厕，陷而卒。”“张”可通“帐”。《汉书·高帝纪下》：“上留止，张饮三日。”然而，同源字的互相通用与通假字完全是性质不同的两种现象。通假字与本字之间在意义上毫无联系，而同源字互相通用的字在意义上都有一定的联系。我们只能说同源字存在通用现象，而不能把这些互相通用的同源字看成通假字的一部分。更不能由此得出假借字与本字之间的意义有时候是有联系的结论。划清通假字与同源字界限的重要标准是意义，如果认为是通假字，意义就不能有联系；如果意义有联系，那就不能是通假字，只能是同源字。因此，凡可以互相通用而一直被训诂学家当成通假字对待的、意义有联系而又有同一来源的字，都应划到同源字里面来。

同源字的确定

(1) 关于同源字的研究,可以说从声训时代就开始了。由于声训多臆测,大部分结论都是错误的,但也有一小部分结论符合某些词在语音和字形方面的分化情况,因而是正确的。例如,《释名·释水》:"涧,间也,言在两山之间也。"又《释形体》:"皮,被也,被覆体也。"又《释亲属》:"弟,第也,相次第而生也。"又《释语言》:"智,知也,无所不知也。"又《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说文》:"古,故也。"又:"家,居也。"又:"捨,释也。"又:"赦,舍也。"等等。因此,根据某些声训可以确定同源字。

右文说和亦声字都是训诂学家探求语源的重要依据,也是今天确定同源字的重要依据。凡符合右文说原理的,一般也可确定为同源字。如"鱼"(鱼类)"渔"(捕鱼)、"田"(田地)"佃"(耕田)、"卑"(卑贱)"婢"(卑贱的妇女)、"宾"(宾客)"傧"(引导宾客)、"句"(曲)"钩"(弯曲的工具)"軥"(弯曲的车轭)"痀"(曲脊)"朐"(屈曲的干肉)、"尨"(杂色)"牻"(白黑杂毛牛)"駹"(白黑杂毛马)"哤"(杂语),等等。另外,亦声字与兼有表义作用的声符之间,绝大部分是同源字。例如,《说文·句部》:"笱,曲竹捕鱼笱也,从竹句,句亦声。"又《言部》:"谊,人所宜也,从言宜,宜亦声。"又《革部》:"鞣,柔革也,从革柔,柔亦声。""笱"与"句"、"谊"与"宜"、"鞣"与"柔",都可视为同源字。

(2) 古代的训诂也是确定同源字的重要依据。由于同源字是意义相通的字,因此,凡是读音相同或相近,而又可以互训、同训、通训的字,都有可能是同源字。

a. 互训如:

《说文》:"顶,颠也。"又:"颠,顶也。"

又:"更,改也。"又:"改,更也。"

《吕氏春秋·离俗》注:"徒,但也。"《汉书·王尊传》注:"但,徒也,空也。"

《广韵》:"处,所也。"《荀子·王霸》注:"所,处也。"

《广雅·释言》:"逆,迎也。"《史记·五帝本纪》注:"迎,逆也。"

《左传·成公十六年》注:"注,属也。"《仪礼·士昏礼》注:"属,注也。"

b. 同训如:

《说文》:"谕,告也。"《广雅·释诂》:"喻,告也。""谕""喻"同训"告",因而同源。

《庄子·大宗师》释文引王注:"需,待也。"《管子·大匡》注:"胥,待也。""需""胥"同训"待",因而同源。

《说文》:"溢,器满也。"又:"盈,器满也。""溢""盈"同训"器满",因而同源。

《广韵》:"奥,深也。"《尔雅·释言》:"幽,深也。"《广雅·释诂》:"窈,深也。""奥""幽""窈"同训"深",因而同源。

《说文》:"幺,小也。"《楚辞·九章·橘颂》注:"幼,小也。""幺""幼"同训"小",因而同源。

《说文》:"超,跳也。"《广雅·释诂》:"躍,跳也。"《后汉书·马融传》注:"踔,跳也。""超""躍""踔"同训"跳",因而同源。

《广雅·释诂》:"超,远也。"又:"遥,远也。"《说文》:"遼,远也。"又:"逴,远也。""超""遥""遼""逴"同训"远",因而同源。

c. 通训,指在某字的训释中,有音义相关的字。以《说文》为例:

"飏,风所飞扬也。""飏""扬"同源。

"祡,烧柴燎以祭天神。""祡""柴"同源。

"婢,女之卑者也。""婢""卑"同源。

"诂,训故言也。""诂""故"同源。

"枯,槁木也。""枯""槁"同源。

"谚,传言也。""谚""言"同源。

"唬,虎声也。""唬""虎"同源。

"沚,小渚曰沚。""沚""渚"同源。

"与,赐予也。""与""予"同源。

"娶,取妇也。""娶""取"同源。

"馨,香之远闻者。""馨""香"同源。

"姓,人所生也。""姓""生"同源。

“仓，谷藏也。”“仓”“藏”同源。

当然，互训、同训、通训并不是灵丹妙药，还需要进行认真的分析。因为古人的训释有很多是就某个词在句子中的具体用法作出的，往往与根据很多语言材料归纳出来的词的概念有所不同。因此，不能认为读音相同或相近而又可互训、同训、通训的所有字都是同源字。

古今字也是确定同源字的重要依据。

(3) 同源字的一个重要条件是读音相同或相近。分析同源字的读音，必须以先秦古音为依据，因为，一般说来，同源字在先秦就已形成。很多同源字今天读起来声音并不相同或相近，那是因为语音演变的结果。例如，“质”“赘”同源。《说文》：“质，以物相赘也。”又：“赘，以物质钱也。”两字互为通训。从语音上说，两字在上古属照母，“质”属质部，“赘”属月部，“质”“月”旁转（旁转指主要元音相近、韵尾相同的韵部的相互转化）。“赖”“懒”同源。《孟子・告子上》：“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焦循《正义》引阮元曰：“赖即嬾。……而子弟多赖，即是子弟多懈也。”从读音上说，两字同属来母，“赖”属月部，“懒”属元部，“月”“元”对转（对转指主要元音相同、韵尾的发音部位也相同或相近的韵部的相互转化）。“札”“牒”同源。《说文》：“札，牒也。”又：“牒，札也。”两字互训。从语音上说，“札”属庄母月部，“牒”属定母盍部。“庄”“定”邻纽（邻纽指声母中的喉音与牙音、舌音与齿音、鼻音与鼻音、鼻音与边音为相邻声纽，可以相互转化），“月”“盍”通转（通转指元音相同而韵尾发音部位不同的韵部的相互转化）。“赭”“赤”同源。《说文》：“赭，赤土也。”从语音上说，“赭”属照母鱼部，“赤”属穿母铎部，“照”“穿”旁纽（旁纽指发音部位相同的声纽。“赭”“赤”上古声母同为舌面音，故曰旁纽。旁纽的字可以相互转化），“鱼”“铎”对转。总之，同源字或者音同，或者音近。音近的，从声母方面说，必须符合双声、准双声、旁纽、邻纽等条件，同时在韵母方面必须符合叠韵、对转、旁转、通转等条件。① 如果声母相同而韵部相差很远，或者韵部相同或相近而声母相差很远，都不能算同源字。

研究同源字的意义

(1) 由于同源字的研究可以帮助人们从源上认识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这就突破了古代注释家单个地训释古书字、词的局限性，不仅对古汉语的词义体系的建立有重要的作用，而且对汉语词汇的历史研究也有极大的帮助。

(2) 同源字的研究有助于正确理解古汉语词义。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今陈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弃我姻亲，介恃楚众以冯陵我敝邑，不可亿逞。”杜预注：“亿，度也；逞，尽也。”按杜注，“不可亿逞”是说陈国的罪恶无法想象，无法说尽。这种解释迂曲难通。《诗经・小雅・楚茨》：“我仓既盈，我庾维亿。”《易林・乾之师》：“仓盈庾亿。”“盈”与“亿”均为同义词对用，“亿”“盈”同义，都有满的意思。“逞”又与“盈”同源，都可训满。《左传・昭公四年》：“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谋》“逞”作“盈”，说明两字音近义通。因此，“不可亿逞”是不可满足的意思。又如，司马相如《上林赋》：“长眉连娟，微睇緜藐。”李善注引郭璞曰：“緜藐，远视貌。”其实，“藐”在这里并非远的意思。“藐”与“懇”同源。《说文》：“懇，美也。”故而“藐”亦有美义。《尔雅・释诂》：“藐藐，美也。”《诗经・大雅・崧高》：“既成藐藐。”毛传：“藐藐，美貌。”因此，“緜藐”当为好视貌，即目光美丽动人的样子。又如，《诗经・小雅・鱼丽》：“物其旨矣，唯其偕矣。”郑笺：“鱼既美又齐等。”以“齐等”释“偕”。《小雅・宾之初筵》：“酒既和旨，饮酒孔偕。”郑笺：“王之酒已调美，众宾之饮酒又威仪齐一。”以“齐一”释“偕”，都是缘词生义，不可从。《广雅・释言》：“皆，嘉也。”“偕”与“皆”同源，故“偕”也有嘉义。《小雅・宾之初筵》末章云：“饮酒孔嘉，维其令仪。”上一章为“饮酒孔偕”，这一章为“饮酒孔嘉”，也可证明“偕”即嘉义。再如，《左传・桓公二年》：“今灭德立违。”杜预注：“谓立华督违命之臣。”杜注失之。“违”与“回”同源，经传中的“回”多训“违”。《诗经・大雅・大明》：“厥德不回。”毛传：“回，违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厥德不回。”杜预注：“回，违也。”又“违”“回”多通用。《尚书・尧典》：“静言用违。”《左传・文公十八年》作“靖谮庸回”，《论衡・恢国》作“靖言庸回”。“回”的本义为“转”（见《说文》），引申为回旋，为迂回，为邪曲，为奸回。“灭德立违”即“灭德立回”，“立回”即立奸邪之臣。这段文章的上文有“昭德塞违”，“违”也是指奸邪之臣。孔颖达疏：“塞违谓背塞违邪，使违命止息也。”孔颖达以“邪”释“违”是

① 参阅王力《同源字典》第12页至20页。

对的，但又说"使违命止息也"以迁就杜注，使自己陷入矛盾之中。

（3）同源字的研究还有助于从"源"上深入了解词义，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例如，"厦"为大屋，与一般的屋不同。如果单从字形上分析，根本看不出"厦"为什么会有大屋义。原来，"厦"从"夏"得声，其"大"的含义也是从"夏"得来的。"夏"有大义。《尔雅·释诂》："夏，大也。"《方言》："夏，大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物之壮大者而爱伟之谓之夏。"《诗经·秦风·权舆》："夏屋渠渠。"毛传："夏，大。""夏"最初只有大义，并不一定指屋。后来，单用"夏"也可指大屋。《楚辞·九章·哀郢》："曾不知夏之为丘兮，孰两东门之可芜？"王逸注："夏，大殿也。"洪兴祖补注："夏，大屋。"后来，为了把表示大屋的"夏"与表示华夏的"夏"区别开来，便造了一个"厦"字，于是"厦""夏"构成了同源字。又如，"赘"现在可构成"入赘""招赘""赘婿"等词语，"赘"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男子到女子家做上门女婿叫"入赘"呢？要弄清"赘"的确切含义，还得从"源"上考察。本章第二节提到过，"赘"与"质"是同源字，关于两字同源在语音上的根据，那里已经作了说明，这里只从意义上加以探讨。《说文》："赘，以物质钱。"段玉裁注："若今人之抵押也。"《汉书·严助传》："间者，数年岁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颜师古注："如淳曰：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汉书·贾谊传》："家贫子壮则出赘。"颜师古注："应劭曰：出作赘婿也。师古曰：谓之赘婿者，……一说，赘，质也。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可见，"赘"本为"以物质钱"，发展为"以人质钱"，再发展为家贫出作赘婿。今天的"赘婿"当然不是人质，但却是由"以身为质"这个意义演变发展而来的。

——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第三节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为发展祖国的文化，我们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吸收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而要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就必须先读懂古书。现在高等学校文科许多专业所订的教学方案中，都以"能阅读中国古籍"、"能够阅读一般古籍"、"能阅读中国古典哲学文献"等，作为培养目标之一。古籍的注释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了。注释上的问题，牵涉的面很广，不仅是语言的问题，而且还牵涉到各方面的专门知识，所以古籍的注释工作应该由各方面的专家们担负起来。在自然科学中，有关天文、数学、生物学、医学等古籍，当然由自然科学家来注释；在哲学、社会科学中，有关文学、史学、哲学的古籍，也应该由文学专家、史学专家、哲学专家来注释。但是其中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语言问题。必须正确地了解古人的语言，我们所作的解释才是正确的，否则即使把句子讲通了，也可能只是注释人自己的意思，而不是古人的原意。因此，训诂学的重要性，就被提到日程上来了。

训诂学是中国很古老的一门学问。前人把"小学"分为文字、音韵、训诂三个部门，而训诂一门则以讲述故训为目的。训诂一类的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搜集和保存"故训"，很少参加作者的意见。到了清代，训诂学稍稍超出了故训的范围，也就是注意到文字、声韵、训诂三方面之间的联系。按照现代的科学系统来说，训诂学是语文学的一个部门，它是从语言角度去研究古典文献的。

训诂学有它的巨大的成就，但也存在着一些缺点。清代有些学者不甘心墨守训诂学的成规，从古音通假等方面对古籍进行研究，获得了不少新的成就，但也引起了不少的流弊。自从胡适提出了"大胆假设，细心求证"的实用主义观点，许多人受了他的影响，抛弃了清代学者朴学的优点，而在前人主观臆测的缺点上变本加厉，以达到实用主义的目的。于是大禹变成了一条虫，墨子变成了印度人！训诂学上的实用主义，至今没有受到应得的批判。

在这一篇文章里，不可能全面地讨论训诂学上存在的问题，也不是专门批判训诂学中的实用主义，只是把我最近在工作中产生的一些感想，随便提出来谈谈。我觉得，古籍中的注释虽然是零碎的，但是也往往表现着注释家的学术观点特别是治学方法。所以值得提出一些原则性的

问题来讨论。

一、新颖可喜还是切合语言事实

从前常常听见说某人对某一句古书的解释是新颖可喜的。其实如果不能切合语言事实，只是追求新颖可喜的见解，那就缺乏科学性，“新颖”不但不可喜，而且是值得批评的了。当然每一位持“新颖可喜”的见解的注释家，都不会承认自己是不根据语言事实，而是凭空臆测的，但是他们的根据是那样站不住脚，甚至仅仅是语音的偶合，那就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了。举例来说，《诗经》里面有许多难懂的句子。从前的经学家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对《诗经》进行了歪曲，连句子也加以曲解。现在这种歪曲可以说是已经被廓清了，再也没有人相信《关雎》是颂扬后妃之德，《柏舟》《鄘风》是颂扬寡妇守节的诗了。但是，虽然破得相当彻底，立起来还有困难。主要的原因是研究《诗经》的学者们往往着意追求新颖可喜的意见，大胆假设，然后以“双声叠韵”、“一声之转”、“声近义通”之类的“证据”来助成其说。《诗经》以外，对别的古书在不同程度上也有类似的情况。假定这种研究方法不改变，我们试把十位学者隔离起来，分头研究同一篇比较难懂的古典文章，可能得到十种不同的结果。可能这十种意见都是新颖可喜的，但是不可能全是正确的。其中可能有一种解释是正确的，因为它是从语言出发去研究的；但是也可能十种解释全是错误的，因为都是先假设了一种新颖可喜的解释，然后再乞灵于“一声之转”之类的“证据”，那末，这些假设只能成为空中楼阁了。就一般情况说，这些新颖可喜的解释往往得不到普遍承认，聚讼纷纭，谁也说服不了谁。有时候，也有相反的情况，由于某一位学者的声望较高，他的新说得到了学术界多数人同意，差不多成为定论了，但是这种情况并不一定是好事。我们追求的是真理，而不是简单的要求学术界对某一个问题赶快作出结论。如果在训诂学上没有充分的科学根据，所谓定论也是建筑在沙滩上的。

二、从思想上去体会还是从语言上去说明

语言是代表思想的。我们读古人的书，必须很好地体会古人的思想。但是，当我们阅读一本古书的时候，是应该先体会古人的思想呢，还是应该先弄懂古人的语言呢？这个先后的分别非常重要，这是有关方法论的问题。古人已经死了，我们只能通过他的书面语言去了解他的思想；我们不能反过来，先主观地认为他必然有这种思想，从而引出结论说，他既然有这种思想，他这一句话也只能作这种解释了。后一种做法有陷于主观臆测的危险。有人说，现在研究老子的人，如果他认为老子是唯物主义的，他所注释的《老子》就变成了一个唯物主义的老子；如果他认为老子是唯心主义的，他所注释的《老子》就变成了唯心主义的老子。这句话也有几分道理。一般人把某些想当然的解释说成是“断章取义”，其实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是什么“断章取义”，而是有意无意地曲解古人的语言，使它为自己的观点服务。这样，即使把古书“讲通”了，也不过是现代学者自己的意思罢了。

上面就整个思想体系来说的。至于就文章的逻辑性来说，情况也是一样。就一篇文章来说，前后的思想有没有它的连贯性呢？连贯性肯定是有的。但是连贯性有各种不同的方式，你猜想应该是这样连贯的，古人也可能是那样连贯的。脱离了语言的正确了解而去体会文章思想的连贯性，就会见仁见智，莫衷一是。

总之，当我们读古书的时候，所应该注意的不是古人应该说什么，而是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如果先主观地肯定了古人应该说什么，就会想尽各种方法把语言了解为表达了那种思想，这有牵强附会的危险；如果先细心地看清了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再来体会他的思想，这个程序就是比较科学的。所得的结论也是比较可靠的。

三、"并存"和"亦通"

人们在注释古书中某些难懂的字句的时候，往往引用了两家的说法，再加上一句"今并存之"，或"此说亦通"。我们可以把这些情况称为"并存论"和"亦通论"。并存论显然是一种客观主义的态度。注释家不愿意表示自己的意见，所以并存两说，以供读者参考。有些"集解"、"集释"、"集注"之类，也是罗列各家的解释，自己不置可否。这种做法，如果读者对象是一些专家们，那是未可厚非的，因为罗列了材料也是一种贡献；如果对象是一般读者，这种客观主义态度是值得批评的，因为两说不可能都是对的，注释家应该拿出自己的意见来，即使是不十分肯定的意见，表示一点倾向性也好。注释家总比一般读者的阅读水平高些，有责任把读者引导到比较正确的路上去。最糟糕的是"亦通论"，这等于说两种解释都是正确的，随便选择哪一种解释都讲得通。这就引起这么一个问题：到底我们所要求知道的是古人应该说什么呢，还是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呢？如果是前者，那末不但可以"并存"，而且可以"亦通"，因为两种解释可能并不矛盾，在思想内容上都说得过去；如果是后者，那末"亦通论"就是绝对荒谬的，因为古人实际上说出了的话不可能有两可的意义。真理只有一个：甲说是则乙说必非，乙说是则甲说必非。注释家如朱熹等，他们可以采用"亦通"的说法，因为理学家的目的只在阐明道理，只要不违反他们的道理，都可以承认它"亦通"。我们如果要求知道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那就必须从两种不同的解释当中作出选择，或者是从训诂学观点另作解释，决不能模棱两可，再说什么"并存"和"亦通"了。

四、语言的社会性

语言是社会的产物；词的意义是被社会所制约着的。远在两千多年以前，荀子就说过："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正名篇》)任何个人都不能创造语言。如果作家用一个词，用的不是社会一般所接受的意义，读者就看不懂，语言在这里就失掉它的作用。固然，在语言中也有新词新义的形成，我们也承认语言巨匠们能创造新词，但是，那也不是偶然的。第一，必须有旧的词根(或词素)作为新词的基础；第二，必须为社会群众所接受，让它进入全民词汇的仓库里。因此，即使是新词新义，也必然是具有社会性。如果某词只在一部书中具有某种意义，同时代的其他的书并不使用这种意义，那末这种意义是可怀疑的。如果某一作家多次使用这个词义，虽然别的作家不用它，还可以设想是方言的关系。如果我们所作的词义解释只在这一处讲得通，不但在别的书上再也找不到同样的意义，那末，这种解释一定是不合语言事实的。作家使用这种在社会上不通行的词义，只能导致读者的不了解，为什么不用一个能为社会所接受的词呢？实际上，作家并没有使用这个词义，而只是注释家误解罢了。举例来说，《左传》庄公十年所载《曹刿论战》有这样一段话："齐师伐我，公将战。曹刿请见。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有一部书把"间"字解释为"补充或纠正"。这种解释也许是讲得通的。但是上文说过，问题不在于是否讲得通，而在于是否合乎语言事实。《左传》用"间"字共八十一处，其他八十处都不当"补充、纠正"讲，除《左传》外其他先秦两汉的古书的"间"字也不当"补充、纠正"讲，左丘明在这里不可能忽然为"间"字创造一个新义，因为这样的"创造"谁也不会看得懂。作为一个原则，注释家不会反对语言的社会性。但是，在实践的过程中，注释家却往往忽略了这个重要的原则。

五、词义是不是由上下文决定的

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说过："确定词的价值的，是上下文。[1]"这句话我们是可以同意的，

---

[1] 房德里耶斯：《语言论》，法文本，第211页。

因为他在下文接着说："尽管词可能在意义上有各种变态，但是上下文给予该词独一无二的价值；尽管词在人的记忆中积累了一切过去的表象，但是上下文使它摆脱了这些过去的表象而为它创造一个现在的价值。"①

一词多义，这是词汇中的普遍现象。所谓一词多义，是指它在词典中的价值说的；到了一定的上下文里，一个词只有一个独一无二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词义是由上下文确定的。岂但多义词，即使是独义词，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它的词义也会产生不同的色调。我们不能否认：词在上下文中，才真正体现了它的明确的价值。但是跨过真理一步就会变成谬误。如果认为词到了一定的上下文中才临时产生一种意义来适应上下文，那就不对了。

一词多义，无论多到什么程度，总不能认为词无定义。何况所谓多义词也不会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多，那样杂乱无章。大家知道，多义词一般总有一个基本意义，其他意义都从这个基本意义引申出来，而且在同一时代不会有太多的意义。实词如此，虚词也如此。例如杨树达的《词诠》在"于"字下面罗列了二十个意义，那是用现代汉语去翻译后所得的幻象，实际上是不会这样复杂的。更重要的是：一个词即使有很多的意义，我们也不能说，词在独立时没有某种意义，到了一定的上下文里却能生出这种意义来。

仍以"间"字为例。依《说文》，"间"本作"閒"。"閒"字的基本意义是间隙，其他意义（除假借义外）都是由这个基本意义引申出来的。段玉裁说得好："閒者，隙之可寻者也，故曰閒厕，曰閒迭，曰閒隔，曰閒谍。"②《左传·曹刿论战》"又何间焉"的"间"，其实就是"间厕"的"间"。杜预注："间，犹与也。"《经典释文》："间，间厕之间。"孔颖达疏："间谓间杂，言不应间杂其中而为之谋，故云'间犹与也。'"杜注所谓"与"就是"参与"，"参与"实际上是"厕身其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引用了《左传》这一篇文章，③选集的注释说："'又何间焉'是'何必厕身其间'的意思。④"这个注释跟上文所引那个注释（解作"补充或纠正"）比较，真是鲜明的对比：一个是就原词的意义本身作出注解的，是正确的；一个是简单地让上下文来"决定"词义的，是错误的。

古人望文生义的情况较少，因为他们一般总是遵守故训的；近人望文生义的情况较多，甚至在字典辞书中也在所不免。例如《辞海》"摧"字下有一个意义是："犹悲也。司马光诗：'空使寸心摧。'"其实"寸心摧"的"摧"也就是"摧折"的比喻用法，不应该另立一个意义。否则就使青年人误入迷途了。

总之，我们只应该让上下文来确定一个多义词的词义，不应该让上下文来临时"决定"词义。前者可以叫做"因文定义"，后者则是望文生义。二者是大不相同的。因文定义是此词本有此义，我们不但在这个地方遇着它，而且在别的许多地方也经常遇着它。例如"间"字解为"间厕"，不但在《左传·曹刿论战》中讲得通，在别的许多地方也都讲得通，这就合于语言的社会性原则。至于望文生义，那是此词本无此义，只是从上下文推测它有这个意义，我们只能在这个地方遇着它，在别的地方再也遇不着它。例如"间"字解为"补充"或"纠正"，只在《左传·曹刿论战》这一个地方似乎讲得通，在别的地方这个意义全用不上，这就不合乎语言的社会性原则，这种解释是错误的。

因文定义比较有客观标准，各家注释容易趋于一致；望文生义则各逞臆说，可以弄到"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因文定义和望文生义是学术观点方法上的分歧。要划清二者之间的界限，就要有训诂学的修养。

---

① 房德里耶斯：《语言论》，法文本，第 211 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閒"字条。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二版，第 197～198 页。
④ 同上，第 235 页。

六、僻义和常义

人们在读古书遇见难懂的字句时，一般总是查字典来解决。人们查字典，看见了一个字有许多意义，往往有下列两种情况：不是不知所从，就是主观地选择一个自己认为适合于这一段上下文的词义。不知所从自然解决不了问题；但是胡乱选择一个词义也不见得妥当，有时候反而引起误解。

注释家们查字典，和一般人不同。他们可能查《说文》、《尔雅》、《广雅疏证》、《经义述闻》、《经传释词》、《群经平议》、《经籍籑诂》等（有些已经超出了字典的范围）。但是，问题的性质是一样的。如果没有训诂学的修养，就会不知所从，或者是主观地选择一个自己认为适合于这个上下文的词义，而其实是错误的。

这里关系到僻义和常义的问题，同时也关系到语言的社会性的问题。

从语言的社会性来看，语言的词汇所表达的，应该都是经常的意义，而不是偏僻的意义。一句话中用了僻词僻义，就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思想的交流，妨碍了交际；如果僻词僻义用得多了，就变成不可懂的语言，失掉语言的作用了。那末，为什么语言中还存在着一些僻词僻义呢？除了方言和行业语之外，主要是那些过时了的词和意义还残存在语言里，或者在不自由的组合中出现，或者在仿古主义者的笔下出现。这种僻词僻义在语言中毕竟占极少数，如果拿它们来和常用的词义等量齐观，那就是错误的。假定一个词有十个意义（严格说起来不会那么多），在同一时代和同一语言区域中，只有少数意义是常用的意义，其他就都是僻义，其中有些僻义还是不大可信的，我们在注释一句古书的时候，除非有了绝对可靠的证据，否则宁可依照常义，不可依照僻义。依照僻义，曲解的危险性是很大的。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连僻义也谈不上。那就是：字书中虽然说某词有某种意义，但是在古人的著作中无从证实。例如《说文》："殿，击声也。"又如《广雅·释言》："乡，救也。"根据语言的社会性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宁愿不相信字书。

七、关于古音通假

望文生义，穿凿附会，这是注释家的大忌。但是，古音通假说恰恰是穿凿附会者的防空洞。有些注释家以古音通假的理论为护符，往往陷于穿凿附会而不自觉，这是非常令人感到遗憾的事。

古音通假说的广泛应用，开始于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王引之说："许氏说文论六书假借曰：'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盖无本字而后假借他字，此谓造作文字之始也。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是以汉世经师作注，有'读为'之例，有'当作'之条，皆由声同声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谓好学深思，心知其意也。然亦有改之不尽者，迄今考之文义，参之古音，犹得更而正之，以求一心之安，而补前人之阙。"[①]这一个学说标志着中国语言学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它摆脱了文字形体的束缚，把语音跟词义直接联系起来。这样做，实际上是纠正了前人把文字看成是直接表示概念的唯心主义观点。王氏父子的成绩是应该加以肯定的。

王氏父子治学是谨严的。事实上他们不是简单地把两个声同或声近的字摆在一起，硬说它们相通，而是：①引了不少的证据；②举了不少的例子。这样就合于语言的社会性原则，而不是主观臆断的。当然在王氏父子的著作中也颇多可议之处，那些地方往往就是证据不足，例子太

---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经文假借"条。

少，所以说服力就不强。后人没有学习他们的谨严，却学会了他们的“以意逆之”，这就是弃其精华，取其糟粕，变了王氏父子的罪人了。

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必须先弄清楚古音通假的性质。朱骏声说：“假借滥于秦火，传写杂而失真。”①所谓假借或古音通假，说穿了就是古人写别字②。别字有形近而误的，有声近而误的。正如现代人所写的别字一样，形近而误的别字较少，声近而误的别字较多。但是，无论如何，写别字总是特殊情况，我们不能设想古书上有大量的别字。再说，正如现代人所写的别字一样，所谓声近而误，必须是同音字，至少是读音十分近似的字，然后产生别字；如果仅仅是叠韵，而声母相差较远，或者仅仅是双声，而韵母相差较远，就不可能产生别字。例如北京人把“驱使”写成“趋使”，“绝对”写成“决对”，上海人和广州人就不会写这一类的别字，因为它们在上海话和广州话里仅仅是叠韵，而声母相差较远。又如上海人把“过问”写成“顾问”，把“陆续”写成“络续”，北京人就不会写这一类的别字，因为它们在北京话里仅仅是双声，而韵母相差较远。因此，同音字的假借是比较可信的；读音十分相近（或者是既双声又叠韵，或者是声母发音部位相同的叠韵字，或者是韵母相近的双音字）的假借也还是可能的，因为可能有方言的关系；至于声母发音部位很远的叠韵字与韵母发音部位很远的双声字，则应该是不可能的。而谈古音通假的学者们却往往喜欢把古音通假的范围扩大到一切的双声叠韵，这样就让穿凿附会的人有广阔的天地，能够左右逢源，随心所欲。双声叠韵（包括准双声，准叠韵）的机会是很多的，字与字之间常常有这样那样的瓜葛，只要注释家灵机一动，大胆假设一下，很容易就能攀上关系。曾经有人认为杨朱就是庄周，因为“庄”“杨”叠韵，“周”“朱”双声；这样滥用古音通假，不难把鸡说成狗，把红说成黄，因为“鸡”“狗”双声，“红”“黄”双声；又不难把松说成桐，把旦说成晚，因为“松”“桐”叠韵，“旦”“晚”叠韵。这好像是笑话，其实古音通假的误解和滥用害处极大，如果变本加厉，非到这个地步不止。在语音学知识比较不普遍的时代，双声叠韵的现象被涂上一层神秘的色彩，似乎一讲古音通假，就能令人深信不疑。现在我们知道，单凭双声叠韵，并不能在训诂学上说明什么问题。现在是重新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两个字完全同音，或者声音十分相近，古音通假的可能性虽然大，但是仍旧不可以滥用。如果没有任何证据，没有其他例子，古音通假的解释仍然有穿凿附会的危险。例如俞樾解释《诗·魏风·伐檀》：“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亿兮”，“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囷兮”，以为“廛”同“缠”，“亿”同“繶”，“囷”同“稇”，都是“束”的意思③。由于他这一说新颖可喜，许多注释家都采用了它，但是，为什么诗人这样爱写别字呢？为什么这样巧，在同样的位置，一连写了三个别字呢？像“亿”字这样普通的数目字，为什么忽然变了一个僻词（繶），用了一个“僻义”（束）呢？《诗经》里一共有六个地方用了“亿”字，其余五个地方的“亿”字都不当“束”讲，其他先秦各书的“亿”字也都不当“束”讲，《伐檀》的“亿”字偏要当“束”讲，语言的社会性何在呢？何况“亿”字用来形容禾黍之多，是《诗经》的习惯用法，《诗·周颂·丰年》：“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廪，万亿及秭。”《诗·小雅·楚茨》：“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亿。”难道这些地方的“亿”字也都能解作“束”吗？“廛”之通“缠”，“囷”之通“稇”，也没有什么证据。依我看，《伐檀》一篇中的“廛、亿、囷”，毛传、郑笺、孔疏都讲得很对。关于“廛”，毛传说：“一夫之居曰廛。”关于“亿”，毛传说：“万万曰亿”；郑笺说：“十万曰亿，禾秉之数。”（郑笺较妥）关于“囷”，毛传说：“圆者为囷”；孔疏说：“方者为仓，故圆者为囷”。我们试拿上面所举《周颂·丰年》的“亦有高廪，万亿及秭”和《小雅·楚茨》“我仓既盈，我庾维亿”来跟《伐檀》比较，可见“亿”就是十万个禾

---

①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叙》。

② 如果像《说文》所说：“本无其字，依声托事”，那种假借不是写别字。这里指的假借乃是朱骏声所谓假借。朱氏说：“假借者，本无其意，依声托字”，那就是写别字了。王引之所谓：“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那也是写别字。

③ 俞樾《群经平议》卷九。

秉，“困”就是仓廪之类，没有什么讲不通的。“廛、亿、困”都当量词用，并不像俞樾所说的“义亦不伦”。既然甚言其多，不妨夸张一些，俞氏所谓“三百夫之田其数太多”也不能成为理由。总之，关于这三个字的解释，实在用不着翻案。

古音通假说的优点和缺点既如上所述，我们就应该正确地运用古音通假而防止它的流弊。

八、偷换概念

滥用古音通假的学者们并不是公然抛弃故训的；相反地，他们也常常引用故训，然后牵合他们所要说明的词义。这样就从中偷换了概念。古代学者（包括清人在内）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常常陷于偷换概念而不自觉；现在我们如果再蹈这覆辙，那就不应该了。

仍以“繶”字为例。《说文》没有“繶”字。《周礼·屦人》注：“繶，缝中紃也。”“紃”就是“绦”，所以《广雅·释器》说：“繶，绦也。”胡培翚说：“繶本以紃饰屦缝之名。”繶是一种饰屦缝的丝绳，人们绝不会把这种丝绳去捆束禾黍！固然，《广雅·释诂》也说：“繶，束也”，但是我在上文说过，字典所说的词义，如果没有作品来证实，就不一定是可靠的。王念孙的《广雅疏证》在这个地方也讲不清楚。他只好牵合着说：“疏云：‘谓牙底相接之缝，缀绦于其中’，亦系束之义也。”从“绦”牵合到“束”，这是偷换了一次概念，而俞樾从动词的“束”牵合到量词的“束”，这是再一次偷换概念。关于“缠”字也有类似的情况：“缠”字虽然可以解作“束”，那只是个动词，它从来不作为量词来用的。

再以“抈”字为例。《诗·小雅·节南山》：“乱靡有定，式月斯生。”“式月斯生”这句话很难懂。郑玄说：“式，用也。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俞樾认为：“用月此生，甚为不辞”，这个批评是对的。但是他自己提出的解释就不一定对了。他以为“月”是“抈”之省（其实也是古音通假）。《说文》：“抈，折也。”“式抈斯生”就是“用折此生”。俞氏再补充说：“盖乱靡有定，故民不得遂其生，而夭折也。”其实“抈”字只有具体的“折断”的意义，没有抽象的“夭折”的意义，由“折断”牵合到“夭折”，也是偷换了概念。

偷换概念不限于古音通假；凡是一词多义的地方，都可以偷换概念。何况《尔雅》《广雅》一类的书只把故训罗列在一起，并非定义式的解释，我们在利用这些书的时候，一不小心，就会偷换了概念。例如《广雅·释诂》：“翫（玩）、俗，习也。”“翫”与“习”是同义词，“俗”与“习”是同义词，但“翫”与“俗”不是同义词，因为“习”是多义词，兼有“狎习”和“习俗”等义，如果把“翫”字解作“习俗”的意义，那就大错特错了！

《说文》家们偷换概念的情况较少，但是有时候为了维护许慎的说解，也难免偷换概念。例如上文所举，《说文》：“殿，击声也。”段玉裁比较谨严，老实地说：“此字本意未见。”桂馥说：“击声者，所谓‘呵殿’也”；王筠说：“所谓‘呵殿’者，与此义略近。”这是从“声”的意义偷换概念。朱骏声说：“击声也。……急就篇：‘盗贼系囚榜笞臀’，以‘臀’为之。”这是从“击”的意义偷换概念。其实“呵殿”是中古的熟语，不能用来说明上古；而且“呵殿”是“呵于前面殿于后”的意思，跟“击声”的意义搭配不上。至于《急就篇》“榜笞臀”的“臀”，那大概是“打屁股”的意思，从“击声”牵合到“打屁股”，距离也未免太远了！

《吕氏春秋·察传》说：“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数传而白为黑，黑为白。故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与狗则远矣。此愚者之所以大过也。”偷换概念的情况也是跟《吕氏春秋》所说的情况相仿佛：换了一两次概念以后，往往面目全非！

偷换概念是望文生义的自然结果，望文生义的人们不会毫无根据地“生”出一个“义”来，而往往是引经据典，然后暗渡陈仓，以达到他们所想要生的义。如果重视语言的社会性，偷换概念的毛病就不会产生了。

九、重视故训

古代的经生们抱残守缺，墨守故训，这是一个缺点。但是我们只是不要墨守故训，却不可以一般地否定故训。训诂学的主要价值，正是在于把故训传授下来。汉儒去古未远，经生们所说的故训往往是口口相传的，可信的程度较高。汉儒读先秦古籍，就时间的距离说，略等于我们读宋代的古文。我们现代的人读宋文容易懂呢，还是千年后的人读宋文容易懂呢？大家都会肯定是前者。因此，我们应该相信汉代的人对先秦古籍的语言比我们懂得多些，至少不会把后代产生的意义加在先秦的词汇上。甚至唐宋人的注疏，一般地说，也是比较可靠的，最好是不要轻易去做翻案文章。

当然这不是说绝对不可以翻案。今天我们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又有了晚近出土和最新出土的古文字的古代文物，而且由于印刷事业的发达，得书较易，我们在这些方面比古人具备更有利的条件。再者，经生们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捏造了一些"章旨"，跟着就有意识地歪曲了一些词义。还有所谓声训，绝大部分都是不科学的。这些都应该彻底批判，而不能有丝毫调和。但是也要实事求是地去了解古人的作品，不是主观地把它说成什么样子，而是根据语言事实，还它一个本来面目。

十、怎样对待疑难的字句

注释家对待疑难的字句，有两种不同的态度：第一种是不懂就承认不懂，这就是一般所谓存疑；第二种是虽然不懂，也勉强注它一注，以为不注就没有尽注释家的责任，有时候还抛弃故训，另立新说，而以古音通假之类的方法来证明。我赞成第一种态度。

大家知道，古籍在传写中产生的错误是相当多的。校勘学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用校勘不同版本的方法来订正传写中（后来是印刷中）的错误。假如没有不同版本，即使有脱文，衍文，误字和错简，都无从知道。即使有了不同版本，也有可能是以讹传讹。我们还不可能把一切脱文，衍文、误字和错简都订正过来。在有疑难问题的字句中，正是脱文，衍文、误字和错简的可能性最大。如果按照抄错了（或刻错了）的字句强加解释，那就真是痴人说梦；假使古人有知，他们一定会窃笑我们了。

存疑并不是不可知论。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这是科学的态度。今天的存疑，可以为后人进一步研究问题提供参考；将来有了新的材料或者是新的发现，问题仍旧是可以解决的。当然，遇着有疑难问题的字句，首先是尽可能要求解决，没有深入考察而马上"存疑"，那种懒汉作风也是不对的。

以上所论，主要是针对上古的书籍的注释工作来说，因为所谓训诂学，一向被认为经学的附庸，传统的训诂学正是为了解上古的典籍服务的。至于语言的社会性原则，那自然可以适用于一切注释工作。这篇文章涉及的方面太广，许多地方谈得不够透澈；有些地方跟我的旧作《新训诂学》和《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可以互相阐明。

——王力《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附参］

"江河"释义的通信

你们收到一篇稿子，是对我在《古代汉语》中关于"江""河"二字的解释提出商榷意见的。你们希望我答复。我认为这篇稿子提出的问题是有理由的，我在书中讲得不透，不全面，以至引起读者的误解。我愿意借贵报的篇幅答复一下。

（1）我说古人所谓"河"，专指黄河；古人所谓"江"，专指长江。"江河"二字连用时，指长江和黄河。我

说的“古”，指的是上古。中古近古的文人喜欢仿古，他们的诗文中的“江”“河”也往往指的是长江、黄河。当然，到了后代，“江”“河”的意义扩大了，就不专指长江黄河了。《说文》：“河，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江，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峪山，入海。”可见至少在汉代以前，“江”“河”是专指长江、黄河的。至于什么时代“江”“河”用为大川的通称，尚未研究清楚。

(2) “江”“河”的支流也可称“江”、“河”。不过要注意：黄河的支流只能称“河”，不能称“江”；长江的支流只能称“江”，不能称河。我在别的书里讲过这个道理。因此，《禹贡》的“三江”、“九江”，《孟子》《史记·夏本纪》的“九河”都是可以理解的。中古以后，不但江河的支流可以称“江”“河”，而且北方的河流都可以称“河”，南方的河流都可以称“江”（如珠江）。至于东北的黑龙江，松花江称“江”，那是更晚的事了。

(3) 有些地方的“江”“河”似乎解作通名或专名都可以，那就该按时代作出判断。汉代以前的，一定要解作专名，即长江、黄河。《庄子·山木》：“彼其道远而险，又有江山”。上文讲的是南越，从鲁国去南越，正是要渡过长江。《史记·乐毅传》：“遂破骑劫即墨下，而转战逐燕，北至于河。”黄河故道正在燕地（参看《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图），怎能说“燕离黄河甚远”呢？鄘风柏舟（李、于两同志误为邶风）：“泛彼柏舟，在彼中河。”李、于两同志说：“邶离黄河甚远，很难说专指黄河。”这又牵涉到黄河故道的问题。朱熹《集传》说：“邶、鄘、卫，三国名，在禹贡冀州，西阻太行，北逾衡漳，东南跨河。”可见黄河正是邶、鄘所跨之地，怎能说离黄河甚远呢？《诗·魏风·伐檀》：“河水清且涟漪”引起李、于两同志的疑问。但是，上面说过，黄河支流也可称“河”，那么，魏国南枕河曲，北涉汾水（朱熹说），譬如说，《柏舟》指的是汾水（那只是假定），不也可以吗？

(4) 李、于二同志又对我所引的例证提出疑问。他们说：“‘楚人有涉江者’的‘江’乃是作者为阐明‘先王之法’‘不可得而法’的主张，涉笔成趣不必认真落实。”这不是什么“落实”的问题。为什么不说“楚人有涉河者”呢？因为黄河离楚国太远，长江正在楚国地，可见楚人涉的是长江。

李、于两同志说：“‘为治斋宫河上’（《西门豹治邺》）是指漳河，因为古时邺在今河北临漳西南，漳河流经其地。”李、于两同志的意见是对的。我在上文说过，黄河支流也可称“河”。上古黄河未改道以前，漳水是黄河的支流。《说文》：“漳，水名。浊漳出上党长子鹿谷山，东入清漳；清漳出沾山大要谷，北入河。”可以为证。

李、于两同志说：“‘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劝学》）这个‘江河’也不是专指长江、黄河，应当理解为指所有的江江河河。”我在上文说过，在似乎两种情况都讲得通的情况下，必须以时代为断。在荀子时代，“江、河”只能解释为长江、黄河。

李、于两同志花了很大的劳力来举例证，这种钻研精神值得赞扬。我写这封信不是和他们辩论，只是就我自己在书中没有讲清楚的地方加以补充说明罢了。

说江河

前些日子，我收到天津师专学报编辑部的一封来信，说是他们收到唐山市的两位语文教师的一篇稿子，对我在《古代汉语常识》中关于“江、河”两词的解释提出商榷意见，希望我答复。我已经答复了，意有未尽，所以我再写这一篇文章。

我屡次强调读古书要有历史观点。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也是借“江、河”二字来说明历史观点的重要性。

我在《古代汉语常识》第22页上说：

〔江〕古人所谓“江”，专指长江，如“楚人有涉江者。”（《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河〕古人所谓“河”，专指黄河。如“为治斋宫河上。”（《史记·西门豹治邺》“江河”二字连用时，专指长江、黄河。如“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荀子·劝学》）

唐山两同志批评我说：“清、明、元、宋、唐各朝代的人，算不算古人？若算，‘江’就不专指长江，‘河’也

不专指黄河。"这个批评意见是对的。我应该说上古时代，不应该泛指古人。但是，即使在唐代以后，"江河"也不是大川的通称。说见下文。

"江"、"河"二字的本义是什么？这件事情最关重要。《说文解字》说：

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

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崏山入海。

可见专名是"江、河"的本义，通名是"江、河"的引申义。在汉代以前，"江、河"还不当通名用。段玉裁、桂馥、王筠都没有说"江、河"可以用作通名。只有朱骏声引《庄子》"自制河以东"释文："北人名水皆曰河。"《后汉书·郦炎传》注："河者，水之总名也。"《经典释文》作者陆德明、《后汉书》注的作者李贤都是唐朝人，不足为凭。

许多人误认通名为"江、河"的本义，专名为"江、河"的引申义，倒果为因，所以就误以为上古时代"江、河"也可以用作通名了。

我在别的地方说过，河的支流也可以称"河"，江的支流也可以称"江"。《尚书·禹贡》："九河既道。"笺引《尔雅》："徒骇一，太史二，马颊三，覆釜四，胡苏五，简六，絜七，钩盘八，鬲津九。[①]"《尚书·禹贡》："九江孔殷。"疏："传以江是此水大名，九江谓大江分而为九，犹大河分为九河。[②]"

"江、河"由专名发展为通名，大约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九河"、"九江"之类，都指的是江河支流，没有具体的名称。上古大川的通称是"水"，不是"江、河"；例如"汾水"不叫"汾河"。"湘水"不叫"湘江"。第二阶段大概到了晋代以后，才加上大类名"江""河"。例如《浔阳记》说九江一曰乌白江，二曰蚌江，三曰乌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廪江，八曰提江，九曰箘江。第三阶段是不但长江支流可以称"江"，黄河支流可以称"河"，而且长江流域的大川都可以称"江"，黄河流域的大川都可以称"河"，甚至北方一律称"河"，南方一律称"江"。这样，可否说这是大川的通称呢？不可以。因为"河"只用于北方，例如汾河不能叫做汾江，湘江不能叫做湘河，珠江不能叫做珠河[③]。唯一的例外是东北有黑龙江、松花江等，那是很晚的事情了。黑龙江古称黑水，松花江古称粟末水，大约明代以后才改名黑龙江、松花江的。[④]

为了建立历史观点，在上古书籍中凡是似乎"江、河"解作专名、通名都讲得通的，都应解作专名或"江、河"的支流。

下面试举出旧《辞海》、新《辞海》、旧《辞源》、新《辞源》四部书关于"江"、"河"的解释，一一加以评论。

（一）旧《辞海》

〔江〕①大川之通称。《释名·释水》："江，共也，诸水流于其中，所公共也。"②长江在古时专称曰江，或称江水；后世以江为大川之公称，乃称长江或大江。

〔河〕①流水之通称。《后汉书·郦炎传》："韩信钓河曲。"注："河者，水之总名也。"②黄河在古时专称曰河，或称河水；后以河为大川之公称，乃称黄河或大河。

评：应以"江、河"的本义为第一义；若以通称为第一义，容易令人误解，以为先有通称，后有专称。

"大川之通称"和"流水之通称"的提法不妥。因为北方的大川不称江，南方的大川不称河。

引《释名·释水》来证明江是大川的通称，这是很大的误解。《释名》是声训，不足为凭，而且《释名》的江仍旧指长江，不能因它以"公"为训就认为是通称。

《后汉书·郦炎传》的注是不妥的。上文说过，河的支流皆得称河，段玉裁、朱骏声都说淮水有一度合于河，那么，韩信钓于淮水，说是钓于河曲，不足为怪，不能由此引出结论，说河是水的总名。再者，《史记》说韩信"钓于城下"，《汉书》说韩信"至城下钓"都没有说到"河曲"。《后汉书》的作者范晔是南北朝时代的人，可能当时北方（长江以北）的大川都称河了。

---

① 蔡沈《蔡氏尚书》说："九河，《尔雅》一曰徒骇，二曰太史，三曰马颊，四曰覆鬴，五曰胡苏，六曰简洁，七曰钩盘，八曰鬲津，其一则河之经流也。"蔡说是。

② 蔡沈《蔡氏尚书》说："九江，即今之洞庭也。……今沅水、渐水、元水、辰水、叙水、酉水、沣水、资水、湘水，皆合于洞庭，意以是名九江也。"

③ 《庄子·外物》："自制河以东。"制河就是浙江。释文："河亦江也，北人名水皆曰河，浙江今在余杭郡。"这正说明浙江应该称江，不应该称河。

④ 参看《中国历史地图册》第三十图。

（二）新《辞海》

〔江〕①大河流的通称。如黑龙江；珠江。②专指长江。《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语词分册第955页）

〔河〕①水道的通称。如"内河、运河"。②黄河的专称。（语词分册第971页）

评：这个解释比旧《辞海》好些。同样的缺点是把本义降为第二义，又把"江"解释为大河流的通称，"河"解释为水道的通称。应该说，"江"是南方大河流的通称（东北称江是例外），"河"是北方大河流的通称。新《辞海》为了照顾全面，把"河"字解释为水道的通称，举"内河、运河"为例，那样反而不妥。运河是人工河，河流的通称可以把运河包括在内了。

（三）旧《辞源》

〔江〕①水名，为中国最大之川。俗称长江。②大川之通称，如黑龙江、钱塘江、珠江之类。

〔河〕①水名。今称黄河，中国之大川也。②水之通称，如"运河、内河"。

评：旧《辞源》的优点是把"江""河"的本义放在第一义，缺点是没有举例。对"河"作为水的通称举"运河、内河"为例不妥，因为"运河、内河"是特殊情况，古书中不常见。这不是典型的例子。

"大川之通称、水之通称"的提法不妥，上文已经说过了。

（四）新《辞源》

〔江〕①古代专指长江。《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②江河的通称。如珠江、松花江。《书·禹贡》："九江孔殷。"《楚辞·屈原九歌·湘君》："鼂骋骛兮江皋，夕弭节兮北渚。"①

〔河〕①黄河。《书·禹贡》："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尔雅·释水》："河出昆仑虚，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②河流之通称。《诗·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评：新《辞源》把"江、河"的本义放在第一义，这是好的。每个义项都举例，那也是好的（没有例子的字典只是一具骷髅）。但是，举例多错，就变了缺点。"江"字②江河的通称应举浙江、钱塘江为例——因为是"辞源"，应尽可能举较古的例子。下面又举《书·禹贡》"九江孔殷"、《楚辞·九歌·湘君》"鼂骋骛兮江皋"为例，那就更错。上文①说古代专指长江，下文②江河之通称反举《禹贡》、《湘君》为例是自相矛盾。我在上文说过，上古时代，江的支流亦得称江。但只限于"三江""九江"之类②，并不是在江名的后面加上大类名"江"（如浙江、钱塘江）。《楚辞·九歌·湘君》"鼂骋骛兮江皋"江指的是湘水，湘水是江的支流，故得称江。《禹贡》、《湘君》的"江"字都是用的本义，并不是江河的通称。关于"河"②河流的通称举《诗·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为例，更是大错。西周在黄河上游，"在河之洲"的"河"自然是指黄河，不必解作河流的通称。新《辞源》的编者这样说是有根据的。朱熹在《关雎》注上说："河，北方流水之通名。"③但是朱熹是没有历史观点的，不可凭信。

我初步考虑，关于"江、河"二字，我们的字典可否这样写：

〔江〕①上古时代长江的专称。《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在数目字后面，江的支流亦得称江。《书·禹贡》："九江孔殷。"②南方河流的通称。《史记·项羽本纪》："于是项王乃欲东渡乌江。"近代东北的河流亦称江，如黑龙江、松花江。

〔河〕①上古时代黄河的专称。《书·禹贡》："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在数目字后面，河的支流亦得称河。《书·禹贡》："九河既道。"②北方河流的通称。《晋书·舆服志》："横汾河而祠后土。"

旧《辞海》"河"字有第③义，云："天汉也。"新《辞海》和新《辞源》都说指银河，这个义项是多余的。天河意思是天上的黄河，并非另有一义。谢朓诗"秋河曙耿耿"，只是受五言的限制，省称为"河"罢了。

下面让我答复唐山两同志的商榷意见。

唐山两同志说，我在《古代汉语常识》中所举的三个例子都是错的。第一，"楚人有涉江者"的"江"乃是作者为阐明"先王之法不可得而法"的主张，涉笔成趣，不必真的落实。我不懂，为什么涉笔成趣就不可以

---

① 编者注：新《辞源》中"湘君"原作"湘夫人"，误，今改为"湘君"；下文照改。

② 朱骏声说："《书·禹贡》，'扬州三江既入。'郑注：'左合汉为北江，会彭蠡为南江，岷江居其中则为中江。'按三江实一江，三者，据上流言之，非截然有三也。"朱说是。

③ 说河是北方流水之通名，比说成"河流之通称"要妥当些，不过他拿这个意义来解释《诗经》的"河"字，那就错了。

指长江。为什么说楚人涉江而不说楚人涉河，正是因为楚国有江没有河。第二，唐山两同志说："为治斋宫河上"(《西门豹治邺》)是指漳河，因为古时邺在今河北临漳西南，漳河流经其上。这个辩驳比较有理由。曾经有一位读者提出同样意见。我在上文说过，黄河的支流也可以称河。问题是漳河是不是黄河的支流。今漳河经卫河、海河，入渤海，没有经过黄河。这就牵涉到黄河故道的问题。《说文》："漳，浊漳，出上党长子鹿谷山，东入清漳；清漳出沾山大要谷，北入河。"可见漳水在上古时代是黄河的支流。第三，唐山两同志说，《荀子・劝学》："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这个"江河"也不专指长江、黄河，应当理解为泛指所有的江河。我在上文说过，为了建立历史观点，在上古书籍中，凡是"江""河"似乎解作专名、通名都讲得通时，都应解作专名。上文所举《诗・周南・关雎》"在河之洲"是这种情况，《荀子・劝学》"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也是这种情况。

唐山两同志说，清、明、元、宋、唐，各朝代的人算不算古人？若算，那么，"江"就不专指长江，"河"就不专指黄河。他们举杜甫《恨别》"草木变衰行剑外，兵戈阻绝老江边"，说此江当指锦江。又举柳宗元诗"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说此江当是诗人想象中的不管什么江。又举王昌龄诗"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李颀诗"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洨河"，说"河"都不是指黄河。我在上文说过，江的支流也得称"江"，河的支流也得称"河"。杜甫诗"兵戈阻绝老江边"，"江"指锦江，锦江是长江的支流。柳宗元诗"独钓寒江雪"，"江"指的是湘水，湘水也是长江的支流，不应该解释为诗人想象中的不管什么江。诗人写的是真实的情景，否则毫无诗味了。王昌龄诗的"洮河"，也是黄河的支流。李颀诗的"洨河"，原文是"交河"，唐山两同志抄错了。《唐诗三百首》注引《汉书》云："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下，故号交河。"那么，"交河"实际上指的就是黄河，更没有问题了。洨河又名洨水，在今安徽省，"洨"字读 xiáo，与交河不同，不要误会。要提请注意的是黄河流域称"河"，长江流域称"江"，不可互换。

唐山两同志说，即使在唐以前，南北朝、两汉人所谓"江，河"，也不专指长江、黄河。如《史记・夏本纪》："彭蠡既都，阳鸟所居，三江既入，震泽致定。""三江"之"江"是注入彭蠡的三条江，合为一江之"江"，才是长江。又如《夏本纪》"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既为"九河"，当然就不专指黄河。又举《史记・乐毅传》"遂破骑劫即墨下，而转战逐燕，北至于河上。"他们认为，此河在燕，离黄河甚远。关于"三江"，"九河"，我在上文已经解释过了。"三江"、"九河"很早就出现在《书・禹贡》，《史记》只是照抄《禹贡》的原文。至于《史记・乐毅传》"转战逐燕，北至于河上"，这个"河"是否指黄河，这又牵涉到黄河故道的问题。按黄河故道正是流经燕地[1]，所以"河"是指黄河。

唐山两同志又举了一些先秦的例子，如《庄子・山木》："彼其道远而险，又有江山。"说这"江山"当泛指大江大山。《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所谓九河，也当不专指黄河。《左传・宣公二十年》："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还。"这里的"河"，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当指汴河，古称邲水。《吕氏春秋・古乐》："疏三江五湖，注之东海。"既言"三江"，当不专指长江。关于"三江、九河"，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了。汴河在上古是黄河支流，故得称"河"。《庄子・山木》"道远而险"讲的是南越，由鲁国去南越要经过长江[2]，所以不说"河山"，而说"江山"。

唐山两同志说，《诗・魏风・伐檀》："河水清且涟猗。"这个河，似乎是黄河，但"河水清且涟"，说明河水清澈，又不大像指黄河。又《诗・鄘风・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鄘(两同志误作邶)离黄河甚远，很难说专指黄河。关于"河水清且涟"，似乎很难解释。但若河的支流也得称"河"，就好讲了。《诗・邶风・谷风》："泾以渭浊。"释文："泾音经，浊水也；渭音谓，清水也。""河水清且涟"指的是渭水[3]，那就好讲了。朱熹说："邶、鄘、卫，三国名，在禹贡冀州，西阻太行，北逾衡漳，东南跨河。"又说："武王克商，分自纣城，朝歌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以封诸侯。"由此看来，鄘国当有河水经过，不可谓远。《诗・鄘风・柏舟》"在彼中河"指的是黄河，毫无疑义。

唐山两同志又说，"江、河"连用，也不见得专指长江、黄河。例如《庄子・天下》："昔禹之湮洪水，决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这里的"江河"要比长江、黄河的内涵大得多。我说，如果包括江河支流在内，也就讲得通了。《庄子》在下文说："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无数。"正是说明包括江河的支流(支川)。

---

① 参看《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图《战国时代图》和旧《辞海》"黄河故道"条。
② 《庄子・山木》："南越有邑焉，名为建德之国。"注："寄之南越，取其去鲁之远也。"
③ 今人说，其实是渭浊泾清。不知是古人弄错了呢，还是河名互换了。

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说明一个道理:读古书要有历史观点,要注意语言的时代性;要有发展观点,要注意古今词义的差别。今人可以沿用古义,古人绝不会用今义,因为古时还没有这个意义。词义的发展有三种方式:①扩大;②缩小;③转移。"江、河"的词义的发展是扩大型,是由专名发展为通名;许多人误认为缩小型,以为是由通名发展为专名,种种误解由此而生。我希望我这一篇文章能解答读者的疑问。

——王力《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四节 词义认识的进展

一、词义和语义

什么是词义?用简单的话来说,词义就是词的内容。比如"鸟"这个词的声音是 niǎo,它的意义是"有翅膀、有羽毛、会飞的一种动物"。"有翅膀、有羽毛、会飞的一种动物"就是"鸟"这个词的词义。只有当词义为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所共同了解时,对话双方交流思想才有可能。

300 年前就有人说:意义就是人头脑中的意念(idea)——这是概念主义语义学的见解。而意念是什么,向来没有明确的阐释。原先有人指出意念即心理上的表象(image),依此类推,凡难以形成视觉印象的事物(如虚词)便无意义了。20 世纪 50 年代格赖斯(H. P. Grice)在"意义"的阐述中提出这样的观点:说话者 A 说的一句话 X,他的企图是对听话者造成某种影响,而且要听话者体会到他的目的。而齐夫的《评格赖斯意义说》(Ziff,1967)、塞尔的《言语行动》(Searle,1969)则强调 A 想用 X 表示什么与 X 本身的意思是什么属两回事。诸如此类,实际上已涉及语义问题了。

语义是哲学、逻辑学、心理学、语言学、符号学、信息学等学科研究的对象,在哲学、逻辑学、语言学诸领域交叉反映。欧美学者原先整理研析了词义演变的几种类型,提出词义扩大、缩小、转移说,这只是个别语义事实的观察分类,不是系统的语义研究。结构主义理论给语义学以影响,语义学才由历时性研究转向共时性研究,由研究一个词的语义变化转向研究词与词的语义关系。但结构主义语义学只以词与语素为研究单位,没有注意词组合成词组、句子的意义。后来乔姆斯基把语义同句法、音系并列为语法的三大系统。而时过不久,有的学者认为语义结构应以句法结构为基础,有的学者则认为句法结构应以语义结构为基础。在这过程中,语言学家又觉得在很多方面语义与句法界限难划分,与语用界限也难划分。语义学是什么,语言学家间有分歧,哲学家、逻辑学家间也有分歧,甚至连它能否成为独立的学科也无定论。到了 80 年代,还兴起境况语义学,认定语义学应研究句子反映的境况,不是研究句子的真值。凡此种种不断有所发明发现的论述,自然有利于我们开拓视野,并启示我们对复杂的语言现象应不断深入探讨,益以新知。但是,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又必须防止两种偏向:第一,不能在汉语词汇的研析中喋喋不休地纠缠于尚缺乏逻辑检验和实践检验的语义学说而强加牵合;第二,未可简单地把语义和语义学说成就是词义和词义学(1979 年版《辞海》便作此解释),而在认识上陷入混乱。近几十年来,现代语言学研究有新的突破,理论上颇有可借鉴的地方,正确的做法只能是既不随意搬用,也不囿于成说,并借鉴现代语言学中已为逻辑和实践验明的、在学科体系上具有认识价值和实践价值的科学成就。(参照徐烈炯说)

二、词义和语音的关系

长期以来,词的意义和声音的关系在理论上没有得到系统的阐述。我们应该认识到音义关系的偶然性、约定性、回授性、延展性、类聚性、多元性以及"二号性"、人文性。(合参第二章"词汇体系"部分)

除了某些象声词以外，某个词义用什么声音形式来表达，都是偶然的。但是经过社会约定，在语言发展中，某个声音形式会对某个词义表达施加影响，产生回授作用。比如“大”字，为了表示“大之极”、“尊于大”，便改变原来的读音（字形上加一点是后来为了表示区别）。在开始的时候，“大”的读音是偶然的；当它约定俗成之后，就受到一定的制约了。这也就是说，“大”是“端”系的“定”母字，表示“大之极”的“太”便是“端”系的“透”母字。它由全浊变次清，由不送气音变送气音，但是都属于“舌”音。“回授性”是有理性，偶然性是无理性；而无理性一经约定，就有理可循。约定性在从无理性到有理性的过程中，起决定作用。未经约定，自然也就谈不上回授。与此同时，不同时代、不同地域某个词义的语音形式有不同，这在原有音义关系基础上表现出音义关系的延展性，这可以仍然从“大”这个词看。古今读音不同：古为全浊声母，今为次清声母，这是历史延展性；各地读音不同（如北京、上海、闽粤“大”的读音不同），这是地域延展性。表示“大”的意义不限于“大、太”，还有“弘、宏、洪”（同声）等，“京、景”（同声）等，“庞、丕”（同声）等，而它们又各自形成音义关系的系统，这是音义关系的多元性。还有，表达相同义素的一群词的声音往往相类聚，如“庞、丕”都表示大，就是一例。又如“莫、无、毋、亡、未、末、靡、罔、勿”这些否定词都是“明”母字，“不、匪、弗、非”这些否定词都是“帮”母字。这也就是说，上古否定词都是唇音字，表现出了音义关系的类聚性。（过去许多学者觉察到这一事实，只是不曾进一步作理论上的科学抽象，如戴震以为同纽之字义多相近，故作《转语》；近人刘赜撰《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近人刘师培著《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还必须看到，词是信号的信号，通过词的声音去掌握词义，这是音义关系的信号性（或称“二号性”）；语音用来表达语义，是物理现象、生理现象，又是逻辑现象、心理现象，其音义关系又具有人文性。

人们对音义关系认识尚有所不足，往往只提出音义关系的偶然性与必然性问题来讨论，举例繁复，而理论支柱脆弱。直到现在，还出现有位知名学者所提到的现象：有人写关于“音训探源”的书稿，还说“象”与“向”音同，“象”得音于“向”，意即大象走路直向前，以此证明音义联系的必然性。语言中的词，音近义通有其可能性，这是可以理解的。其所以产生这种可能性，是回授性等在起作用。如果把可能性说成必然性，就会在认识上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自然言不成理。不是吗？文献中曾有“杨墨之言盈天下”一语。墨翟的言说传了下来，而杨朱的言说没传下来，有人便基于音义的联系，说“庄”与“杨”叠韵，“周”与“朱”双声，进而推论说“杨朱”就是“庄周”，“庄周”和“杨朱”历史上是一个人，杨朱的言说并没有失传。其实仅凭这一语音偶合来推断，而别无根据，殊难取信于读者。要是都照这样臆测并推而广之，简直可以把“鸡”说成“狗”，把“旦”说成“晚”了，因为“鸡”和“狗”也是双声字（二者古代声母相同），“旦”和“晚”也是叠韵字。（以上参引王力一些文例）这样岂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一样事物的特征用某一个音来称呼，在另外一样事物上可能有另一种特征和那种特征相类似，如果仅根据这一点就用称呼第一样事物的音来称呼第二样事物，这种凡音近则义通的片面的认识，则属常识性问题，不特方法论失误而已。有识之士当不至有此疏漏。黄侃指出，“同音者虽有同义，而不可言凡”，他看到音近义通的可能性，但不视为普遍的必然规律，可谓真知灼见。

三、怎样掌握词义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前头讲词的音义关系的“二号性”中已提到过，现在再用巴甫洛夫的第二信号系统学说来作较详细的说明。

凡事物直接刺激感觉器官时，会在大脑皮质引起反射。“反射”有两种，一种叫无条件反射，一种叫条件反射。凡是先天的、不需要学习的反射叫无条件反射。这种反射是有机体对于外界影响的直接反应。比如我们把牛肉丢进狗的嘴里的时候，狗的嘴里就马上分泌出口水来（人也

一样）。凡是后天的，在实际生活中养成的反射，叫条件反射。这种反射是由条件刺激物引起的反射活动。比如我们在拿肉给狗吃之前先摇摇铃，经过若干次之后，狗一听见铃声也同样会流出口水。条件反射又有两个系统，以上说的由铃声这种条件刺激物引起的反射活动属于第一信号系统，第一信号系统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另一个信号系统就不同了，它是以词为条件刺激物引起的神经活动。比如我们平常都习惯于听铃声准备上课，日子久了，我们不一定听到具体的铃声才能引起神经活动（知道上课），只要听见“铃声”这一个词，也同样会引起神经活动（知道上课）。这种由“词”这个条件刺激物引起的反射活动是属于第二信号系统的。第二信号系统是人类所特有的，它是在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信号的信号。由于词是信号的信号，它的声音和现实现象之间有着联系。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它的声音形式去掌握它的内容——词义。

任何一个人正确掌握词义都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不能很好掌握词义，传授知识、扩大经验、交流思想便不可能。比方说，学生不懂得“三角”这个词的意义，就无法去证几何；不理解“存在”、“意识”这些词义，也就难于进一步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

四、词义的概括性与客观性

词反映的是概括了的客观对象，我们就不难了解词义的概括性与客观性的特性。

先谈概括性。

列宁说过，任何词都是概括的。“人”的词义是“会说话、能制造劳动工具、过社会生活的脊椎动物”，它不是专指一个人，而是指具有以上特征的一切人，既包括张三，也包括李四；既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既包括大人，也包括小孩；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既包括现代人，也包括古代人。另外像“上海”、“鲁迅”之类，也都同样是概括的。“上海”概括了上海各个方面的特点，同时把上海与其他地方区别开来；“鲁迅”既概括了鲁迅各个方面的特点，同时把鲁迅与其他人区别开来。至于概括的程度，那可能是不完全一致的。有的词概括性大，有的词概括性小；“生物”这个词的意义概括性大，“植物”这个词的意义概括性相对小，“橘子”这个词的意义概括性还小，“无核橘”这个词的意义概括性更小。概括性特别大的是“物质”这个词的意义。整个宇宙中的一切现象，除了与物质相对的“精神”以外，都可以称为物质。从大的范围说，整个宇宙都是物质；从小的范围说，“原子”、“中子”、“质子”也是物质。词义的概括性是就词义本身特点说的，与事物本身的大小没有必然联系。比如华山是一座很大的山，比原子大万万亿倍，简直无法计算，但“原子”这个词的意义比“华山”这个词的意义概括的范围大得多；因为“华山”概括的只是一座山，而“原子”概括的却是一切原子。

再谈客观性。

词义的形成是生产以及全部社会生活的发展所确定的客观过程。比如“收割机”这个词的产生跟生产斗争有关，“共产主义”这个词的产生跟阶级斗争有关，“癌细胞”这个词的产生是科学实验的产物。它们的产生不是偶然的，都是社会发展的结果，都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客观存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词义的产生有它的客观物质基础，不是人们任意确定的。我国十年动乱期间，在“评法批儒”中，有人把同一个“民”字在《论语》中解释为“奴隶”，证明孔子是奴隶制的辩护士，在《孟子》中反过来解释为“奴隶主”，证明孟子是奴隶制复辟狂，在《商君书》中则解释为“新兴地主阶级”，证明商君是地主阶级政治家，这只是从政治需要出发作随心所欲的解释而已。

自然，我们这里说的词义不是人们任意确定的，这跟人对词义的理解往往附带有主观性是两回事。我们知道，词义有概括性和客观性，是概括了客观事物的意义；概念也有概括性和客观性，是概括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它们有相同的地方，却不是绝对相等的。“人”这个概念包括

"是脊椎动物"、"能说话"、"会制造劳动工具"等内容，其中"是脊椎动物"这个特征其他生物也有，属一般的特征；"能说话"、"会制造劳动工具"等特征是人所特有的，属本质的特征。由此可见，概念是反映对象的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的总和。至于"人"这个词的意义，不同的人就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比如大人理解的"人"与小孩理解的"人"并不完全一样，大人理解的"人"的含义一定比小孩深刻得多，但是这并不妨碍大人与小孩的交际，因为大人也好，小孩也好，说"人"决不会是指别的生物，它只包括一些足以确定那个词所表示的对象的范围的特征，并不包括对象的一般特征与本质特征的总和。由此可见，词义与概念是有区别的。（参看林裕文《词汇、语法、修辞》，德·高尔斯基《论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

五、词义的扩大、缩小和转移

语音系统和语法系统的稳定性很强，它们甚至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并不发生什么变化，而词义就不是如此，差不多经常在演变着，它比语音系统、语法系统的演变要显著得多。

词义为什么会不断演变着呢？这有它的外部原因和内部原因。外部原因就是社会生活的变化，客观事物的发展。比如《论语》"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的"弟子"不是指学生，而是指年幼者；"先生"不是指老师，而是指年长者，词义与今天不同。《孟子》"先生将何之"的"先生"用为称人的敬词，与今天用法接近。（韩国历来习用中国传统说法，一般对年长而有学问的人才称"先生"，另处决不轻易用，通常以称"君"为多见）。至于专称执教的老师为"先生"，则是比较晚的事，包括男性老师和女性老师。在演讲词之类开头"女士们，先生们"，"先生"专称男性，而在信函往来中或其他一些场合，对女性也有称"先生"。内部原因就是由于表达的需要而引起语言的内部调整。语言内部调整的情况非常复杂，这里仅举几个例子来看。比如"金"这个词，古代指一切金属（当然也可以指黄金），后来出现"金属"这个词，"金"的意义就不指一切金属，而专指"黄金"了。这是一个词受到另一些词的影响而演变的。又如"角"本来是牛羊的"角"，而牛羊的"角"是有"尖"的特征的，于是把"屋内墙的交接处"（也有类似"尖"的特征），也叫"角"。这是两种东西的特征相仿而引起词义的演变。又如用水车打水，人们叫"车水"，于是原来是名词的"车"，变为动词的"车"，这个"车"词性变了，词义自然也变了。还有"手""衣"都是名词，"手剑而从之"的"手"是"执"的意思，"不织而衣"的"衣"是"穿"的意思；"二、三"是数词，《诗经》"二三其德"的"二三"是"反复改变，性情无常，行为不能始终如一"的意思；"汝"是人称代词，"无贵贱，皆汝之"的"汝"是用"汝"叫他们的意思，"红、绿"是形容词，"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的"红、绿"是"发红""发绿"的意思，这些都是词性变了，词义也都变了。它们都是词性转化而引起词义分化。又如"眼"是名词，本是"目"的意思，加词缀，成为"眼儿"，就有"洞"的意思了；"绿"是形容词，加词缀"化"成为"绿化"，就有"种植树木花草，使环境优美卫生"等意思了。这是受词缀一类辅助成分的影响而改变词义。又如"口"是指人或动物的嘴，用在"黄河口"的"口"的意义和原来"口"的意义就不同了，这是受上下文的影响而发生词义演变。不管外部原因还是内部原因，词义的演变又都与人类的思维发展分不开，人类思维发展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词义自然也是从具体的到抽象、概括的（这特别是表现在词义的扩大上）。

词义演变的方式怎样呢？大致有扩大、缩小、转移三种。

先说扩大。有的词原来的意义概括范围比较小，可是后来概括范围比以前扩大了，应用的范围比以前广泛了，这就是词义的扩大（这儿不用义素讲析法，而取传统习惯叙述法，后同此）。先秦"江"专指长江，如"楚人有涉江者"（《吕氏春秋·刻舟求剑》），后来"江"的意义扩大了，长江支流也称"江"，如湘江、赣江。再往后，南方的水流钱塘江、珠江、漓江都称"江"。"河"专指黄河，"江河"二字连用，指长江和黄河，"河"指一般河流，是后起意义。"雌"与"雄"原来是区别鸟类的阴阳性的，现在用来区别一切生物的阴阳性了。不但牛马可以分为雌雄，花蕊也有雌蕊、雄蕊之别。还有

现在“英雄”这个词所表示的意义也是扩大了，既可以指男性，也可以指女性，我们可以说“母亲英雄”“女英雄”等。20世纪50年代初有个别人说男人可以叫“英雄”，女人只能叫“英雌”，这是未懂词义演变的道理的妄说。词义的扩大的事实在汉语里很多，是汉语词义演变的主要方面。再强调一下，一般地说，词义扩大都是由具体的、个别的意义发展到抽象的、概括的意义。这个意义，单纯用义素分析的公式往往不便展示。

再说缩小。有的词原来的意义概括范围比较大，后来变得比以前狭窄了，这就是词义的缩小。比如：“坟”原来指高大的土堆，后来则专指坟墓；“丈人”原来指一般年长的人，后来专指妻子的父亲；“瓦”原来指烧好的土器，后来专指盖在屋上的瓦；“宫”原指一般人居住的房子，后来专指帝王居住的房子；“朕”原为第一人称代词，秦始皇开始专用为皇帝的自称。不过词义缩小的事实在汉语里并不多。

末了说转移。

词义的转移是词义的一种比较大的变动。凡是原来指甲，后来指乙，范围性质都有了变化，这就成了词义的转移。前面谈的扩大和缩小，词的中心义素未变，转移则不同，词的中心义素起了变化。比如“时髦”古代是指“当代的英才”，现在指“时兴”；“牺牲”原来指祭祀宰杀的牲畜，现在指怀着正义的目的为国为公舍弃自己的生命或者放弃了某些利益。还有“诛”也属转移情况。《说文解字》：“诛，讨也。”所谓“讨”，就是“声讨”“谴责”的意思。（“诛”从言，本来只是有关言语的事。）《论语·公冶长》：“于予与何诛！”（于，对于；予，宰予，字子我，孔子的弟子；与，语气词。）《晋书·孙楚传》：“小不事大，春秋所诛。”这两例的“诛”只能理解为“谴责”。后来演变为“杀戮”的意思。“诛”的原义还保留在成语“口诛笔伐”（用言语或文字宣布罪状，加以声讨）里。“诛”义转移为“杀戮”，后来遂构成“诛杀、诛戮”等复词，说成“诛杀无辜”之类。

词义的演变还有较复杂的，那就是扩大、缩小与转移交错在一起。比如“走”原来的意思是“奔跑”；后来慢慢地步行也叫“走”，这是词义的扩大；再往后，奔跑的原义反而不用了，今天说“走”不再是“奔跑”的意思，这是缩小。从“奔跑”扩大到“慢慢地步行”，再又把“奔跑”意思丢掉，结果又造成了词义的转移。

词义的演变可以引起词汇的变化，因为一个词的意义的改变，影响不仅在那个词本身，往往牵涉到别的词。比如前面谈到“金”，它的意义范围缩小了，不再指金属而专指黄金，于是我们语言的词当中“金革”之类就不用了（保留在过去的书面语中），而只在“五金店”这个词里出现。至于如何考证词汇中某一部分词的新义产生和旧义淘汰，这是个词汇学中一时尚难解决的问题，因为汉语历史悠久，词汇丰富，词义演变多端，考证词义的演变成为一件艰巨细致的工作。

最后，我们还需要了解到：词义的变化，不一定就是新旧意义的替代，有时新义和旧义并存。例如“肉”原来指各种肉，后来单指猪肉；而在“牛的肉”“羊的肉”里，肉的原意还保存着。又如“口”就是“嘴”，原来是动物吃东西和发音的器官，后来也用来指“海口”的“口”、“伤口”的“口”、“炮口”的“口”、“出口”的“口”；而在“口大开”“口全闭”里，口的原义还是保存着。这种新旧词义并存，是造成一词多义（多义词）的一个原因。有鉴于此，其他一词多义诸多缘由与理据不妨类比探索，明其规律性联系。

六、词义的继承、充实与深化

概念是全人类所共有的，属思维范畴；词义则属语言范畴，它处在某一语言词汇系统中。它受本民族语言系统的制约，具有民族性。词义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运用而逐渐演变。它一方面扩大、缩小、转移，一方面继承、充实、深化。词义扩大、缩小、转移已如上述，这里继续谈词义继承、充实、深化。先仍以“人”为例。中国古代把人和天地归属在一起，有所谓“天地与人谓之三才”（《幼学琼林》），说解文字，则言“一贯三为王”（《说文解字》），皆本董仲舒说，无非以“人”为天

地间之至尊而已，与“人”的词义无涉。何谓“人”，中国古代有“圆颅方趾皆人类（人）”的说法；古希腊人认为“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腿动物”，又进而认为是“能思维、有理性的动物”；后来美国的富兰克林提出“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富兰克林对“人”的认识较前代固然有所发展，但还不能说是完善了。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有语言、能思维、会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社会动物”，这就对“人”的本质特点有了充分的揭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今天还提出人的特异功能的新课题。从对“人”的理解这一实例中，我们不难看到词义继承、充实、深化的历史缩影。再以“电”为例。“电”的最初含义相当模糊，而且带有神秘成分。古代人尽管也观察到“摩擦起电”现象，可是并没有形成对“电”的科学概念。现在，随着人们对电的本质、特性和控制方法的日益深入了解和掌握，“电”的含义就比古代深刻得多。“电”这一实例同样显示词义的继承、充实与深化这一历程。继承、充实与深化的总方向是由低级向高级，由粗疏向精细。

七、词的概念义、联想义、社会义

对词义的认识要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步，在正视汉语实际的同时，不妨借鉴现代语言学的成就。现代语言学把词的意义分析为三种：①概念意义；②联想意义；③社会意义。本书“导论”部分已提到，这里就不复述了。

第五节　论同步引申

一、何谓同步引申

历来谈词义引申，只着眼于单个词意义延伸的情况，或描写其轨迹，或探究其原因。实际上词义的引申并不是词的个体孤立地、一个词一个“模样”地进行的。一个词意义延伸的过程常常“扩散”到与之相关的词身上，带动后者也沿着相类似的线路引申。我们把词义的这种伴随性演变称为“同步引申”。下面先考察几个相关词的引申情况。

族《说文》：“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㫃所以标众，众矢之所集。”是许慎以矢镝丛聚之状为其本义，亦即簇之本字。段玉裁云：“引申为凡族类之称。”甲骨文家或有以族类为本义者。① 丛聚或族类皆非一之名。设以此为起点，则第一步引申为多。《礼记・祭法》：“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孔疏：“族，众也。大夫众多，其鬼无后者众，故言族厉。”凡物，多者即为“一般”，极好与极坏者即异于“众”，总是少数，所以“族”又引申为“一般的”“大路货”。《庄子・养生主》：“族庖月更刀，折也。”族庖即技术平常、最一般的庖丁。《释文》引崔注：“族，众也。”“众”虽也包含着“一般”之义，但直训为“众”，于义稍疏。

众（衆）《说文》：“多也。”字从目（甲文从口、曰）、㐺。《说文》“㐺，众立也”，是“众”本取义于人之多，引申为一切之多。《庄子・天地》：“与夫人之为徒，通是非而不自谓众人。”《释文》引司马注：“众人，凡人也。”（今本《释文》误移于“谓己谀人”句下。）《淮南子・修务训》：“贤人之所不足，不若众人之有余。”“众人”与“贤者”相对，显然此“众”已非一般众寡义，所以高诱注云：“众，凡也。”《列子・力命》记杨朱之友季梁患病，矫氏医之，季梁曰：“众医也，亟屏之。”继而俞氏、卢氏医之，季梁分别称之为“良医”“神医”，与《养生主》说庖人之分三等相同。《史记・汲郑列传》：“夫以汲郑之贤，有势则宾客十倍，无势则否，况众人乎？”王安石《伤仲永》：“则泯然众人矣。”诸“众人”，皆与《修务训》同。

列《说文》：“分解也。”《大戴礼记・曾子天圆》：“割列禳瘗。”卢辩注：“列，副辜也。”副为副之

① 如丁山，见所著《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

籀文，亦即剖解判分之义。所谓分解、副，本专指解牲，一分为二，因此引申为行列。成行成列则众多。《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记秦王先见相如于"列观"，列观即一般的殿堂或台观。唯其一般，所以相如才以此为说收回和氏璧，迫使秦王改在"章华台"行九宾之礼以见之。

以上三字的引申轨迹为：

族　丛聚⟶众多⟶一般

众　人多⟶众多⟶一般

列　分解⟶行列⟶一般

"庶"字也走了同样的线路：

庶　屋下众⟶众多⟶一般

案，《说文》训庶为屋下众，盖以字形从广，但于文献无征。姑以此为起点，则一切事物之众多为其引申义，庶人、庶子、庶老之庶已有"一般"义。

如果以近似号表示同义(近义)关系，那么这样的同步关系可以用以下公式描写：

$$\begin{array}{ccccc} A & \longrightarrow & A_1 & \longrightarrow & A_2 \cdots\cdots A_N \\ \wr\wr & & \wr\wr & & \wr\wr \\ B & \longrightarrow & B_1 & \longrightarrow & B_2 \cdots\cdots B_N \\ \wr\wr & & \wr\wr & & \wr\wr \\ C & \longrightarrow & C_1 & \longrightarrow & C_2 \cdots\cdots C_N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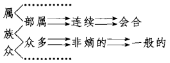
或简化为：

$$A : A_1 : A_2 \cdots\cdots A_N \approx B : B_1 : B_2 \cdots\cdots B_N \approx C : C_1 : C_2 \cdots\cdots C_N$$

相关的词意义演变的这种关系，姑称之为"同步引申律"。同步引申是一种历时现象，是词在其演变过程中某一阶段的现象。具有同步关系的诸方在此阶段之前或之后具有不同的来龙与去脉，因此一个词在其意义演变的不同阶段可以和不同的词发生同步关系。例如"族"作为动词的灭族义即与众、庶无关，而在"部属⟶连续⟶会合"的引申阶段又与"属"同步。

属《说文》："连也。"其字从尾，蜀声，则"连"者，谓交尾而相连属(见《新方言》卷四)。引申为属下、部属。《尚书·周官》："六卿分职，各率其属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又引申为连续。《礼记·经解》："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再引申为会合。《礼记·王制》："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

与上列族、众的同步引申轨迹联系起来，就呈现出这样的网络：



如果继续系联，把经过考察、彼此确有同步关系的词会合一处，就可以得到若干相当庞大而复杂的同步引申图。

二、同步引申的类别

同义词最容易形成同步引申。上述族、众、庶、属之间即为不同范围中的同义词。又如：

休　《说文》："止息也。"由此而引申为善、美。

徽　《尔雅·释诂》："止也。"也由此而引申为善、美。

折成同步引申律，即：

休：止：善：美≈徽：止：善：美

又如"基"由"墙始"(《说文》)引申为一切之始，"肇"由"始开"(《说文》，指户之始开，"户"暗含于"开"字之中)引申为一切之始。人事通常始于谋虑，因此基、肇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也可以指谋虑。《诗·江汉》："肇敏戎公，用锡尔祉。"传："肇，谋也。"《礼记·孔子闲居》："'夙夜其(基)命宥

密’，无声之乐也。”郑玄注：“基(其)，谋也。”[①]以公式表之，即为：“基：始：谋≈肇：始：谋”。

反义词同样可以形成同步关系。例如“厚”与“薄”，原指物体上下两个平面间距离的大小，但却平行地移指轻重、深浅、多少、浓淡。《战国策·秦策》：“会齐王之罪其于弊邑之王甚厚。”高注：“厚，重也。”《史记·吴起列传》：“居顷之，其母死，起终不归，曾子薄之而与起绝。”薄，轻也(“意动”)。《汉书·谷永传》：“厥咎不远，宜厚求诸身。”颜注：“厚犹深也。”《礼记·月令》：“审棺椁之薄厚、茔丘垄之小大高卑薄厚之度。”第二个“薄”字即浅义。《考工记·弓人》：“厚其液而节其帑。”郑玄注：“厚犹多也。”《汉书·高祖纪》：“吾非敢自爱，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能薄”即才能寡少。《韩非子·扬权》：“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病形。”厚酒即浓酒。《说文》：“酞，厚酒也。”是言酒中酒精含量自有专字，今用“厚”字，乃用其引申之义。枚乘《七发》：“腥酞肥厚。”意为腥肥酞厚，酞与厚同义交叉搭配，厚亦即酞。与之相对，淡则谓之薄。《庄子·胠箧》：“鲁酒薄而邯郸围。”厚/薄的引申状况为：

厚：重：深：多：浓≈薄：轻：浅：少：淡

又如好、恶为反义词。好之本义为女子之美(段玉裁说)，恶之本义为“过”，即过错，“有过而人憎之亦曰恶”，与事物美好而人喜之相反，因此二字分别引申为喜爱与憎厌。又因“好”引申为一切之美，“恶”也就指一切之丑，包括女子之貌。所以《战国策·赵策》既说“鬼侯有子而好”，又说“纣以为恶”。这样，由于好的带动而形成同步：

好：女子之美：一切之美：喜爱≈恶：女子之丑：一切之丑：憎厌

这里暂时略去了“好”与“恶”引申顺序的不一致处，详见下文。

形成同步关系的词语间有不少彼此声音相通。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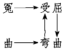
灵：善：福≈禄：善：福　　　　孔：空：美：甚≈好：空：美：甚

渠：盾：帅：芋根≈魁：盾：帅：芋根　　永：长：续≈羕：长：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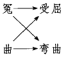
灵/禄、孔/好、渠/魁、永/羕都有声转关系，[②]多是同源字，或为“兄弟”，如“孔/好”，或为“母子”，如“永/羕”。

所谓同步，只是从历时角度看不同的词引申轨迹大致平行而已，并不是说同步之诸方面如引申的速度、发生的时代完全一致，即同步过程本身未必共时。例如“族”的“一般”一义就可能早于“众多”义，这与“众”“列”的情况恰好相反；而且这一义项在历史上只存在了短暂的一瞬，不如“众”之“一般”义持续得长久。又如“好/恶”，恶之指女子之丑似在“憎厌、一切之丑”之后，二字的引申次第可能也相反。

“冤/曲”的情况更有启发。这两个词都曾经引申为受屈、弯曲义，形成同步；但冤的直接引申义为受屈，曲的直接引申义为弯曲；冤作弯曲解、曲作受屈解都是再次引申的结果。有意思的是双方都是由自己的直接引申义出发向着对方的直接引申义发展，呈现为：



若以斜向箭头表示间接引申义，则可标为：



---

① “夙夜基命宥密”为《诗·周颂·昊天有成命》中句。《国语·周语》载叔向说此诗之辞，以基为始，毛传、郑玄笺《诗》从之。这里又训“基”为谋，又进了一步。

② 参看《广雅疏证》《尔雅义疏》各字下，及黄侃《尔雅音训》。

与此相近的例子是上述的“孔/好”。孔之训美、好之训空，虽然不一定在孔训空、好训美之后，但在使用中孔之美义、好之美义显然不及孔之空义、好之美义常见。如果以斜向箭头表示使用频率不高的意义，则也形成与“冤/曲”同样的矩阵：



这种引申次第、速度（包括使用频率）具有某种相反性质的情况可以称之为交叉同步。

三、同步引申对语言发展的影响

语言中的词等义者少，一般说来都是一个词一副“模样”。每个词被运用于言语实践时所遇到的情况也是千变万化的。这就使得词义的引申呈现出纷繁的状况。如果所有的词意义引申的过程是彼此绝不相干的，那就会跟每个事物都设专名的后果一样，造成语言的浪费，增加人类学习、掌握语言的障碍。同步引申律恰好是对词义引申可能无限多样化的反动。意义相关的词（主要是同义词、反义词和同源词）平行引申，走着大体相同的路，这使原本极为复杂的情形稍有条理可寻，描写叙述起来也相对地简化得多了。众所周知，在汉字的发展过程中，转注与假借是相反相成、相互制约的一对规律，遵循这对规律的结果是汉字数量的相对稳定。① 跟这一情况相类似，词义的自由发展、所经路线的各有特色，与同步引申、相关词的意义演变历程的大体相似，则是词义发展过程中的矛盾统一，其结果是促进了某些词义的演变发展，同时又限制了引申线路的过于歧异与紊乱。

同步引申的过程往往也就是词与词间相互竞争的过程。竞争的结果通常是其中一方的引申结果为历史所接受。例如“秽/浊/污”三者的同步律为：

秽：草不洁：不洁之地：不洁≈浊：水不洁：不洁之地：不洁≈污：水不洁：不洁之地：不洁②

“不洁”在人之品德则为贪婪刮取，故“贪秽、贪浊、贪污”三者可并行，在《后汉书》中就是这样：

先时守宰并多贪秽，诡人采求，不知纪极。（循吏传）

邵陵令任嘉在职贪秽，因迁武威太守。（儒林传）

隐核官僚之贪浊者，将加贬黜。（孔融传）

欲先诛左右贪浊者，大赦党人，料简二千石能否。（宦者传）

司空张颢条奏长吏苛酷贪污者，皆罢免之。（酷吏传）

残民贪污烦扰之吏，百姓所苦。（百官志注引《汉旧仪》）

显然地，后来“贪污”战胜了其余二者。又如“持/把”曾经有过同步阶段：

持：握：掌握：掌管≈把：握：掌握：掌管

掌管一义，体现于如“持家”这样的词语中。“持家”自古至今为常语，而“把家”在语言中只存在了很短的时间。《牡丹亭》第三出：“你好些时作官为儿，有一日把家当户……”“把”的这一意义没有被继承下来，这一领域由“持”独霸了。③ 前文所述“族”之“一般”一义较早地消失，以及“孔”在后代不再表美义的现象，也都是竞争的结果。

同步引申对汉语双音节词的产生和演变有不小的影响。例如物、事、故交叉同步，因而产生

---

① 参看陆宗达师《“说文解字”通论》。

② 秽，《说文》作薉，“芜也。”段玉裁云：“地曰芜薉，水云汙薉，皆谓其不洁清也。”浊，《说文》云水名，这里姑不以为本义。《说文》“汙”下云“一曰，小池曰汙”，小池停水而腐，亦即“不洁之地”。

③ 在闽南方言中还说“把家”，但通常还含有善于管家的意思。至于用作定语时指私人专用，则更与掌管义远离了。参看《普通话闽南方言辞典》。

了同义复合双音词事物、物事、事故、故事等。举与措同步，因而措手也说举手。《汉书·王莽传下》："愁法禁烦苛，不得举手。"不得举手即无所措手足。又如室与家同步，所以同是表达学习某种知识得其奥妙，古说"入室"，今言"到家"，家即室耳（今晋陕方言犹以家为室）。又如今之隧道，古称穴道、穴径（见《汉书·西域传》），即因孔、穴、隧同步，径、道同步。上文说的贪秽、贪浊、贪污，把家、持家，就其所以产生和并存而言，用同步观点分析，可得到较深入的说明。要之，言语中的同义互换（包括双音词中同义词素的互换），都是由于有同步引申的基础。

四、同步引申与语言分析

同步引申说是对词与词间在意义发展演变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的考察。如果我们从研究单个词意义引申的轨迹出发，找出词与词间的同步关系，并逐步系联出词在其意义演变的不同阶段与不同的词所发生的不同的同步关系，形成多层次多趋向的网络，这将是对词间关系、因而也是对词汇系统的另一角度的描写。

在我们所系联或构建的这个网络中，同义词和反义词的关系将显现得最为突出而清晰。迄今为止，人们对同义词和反义词的判定与分析还是比较笼统粗略的。例如同义词的辨析，大多是从词的词汇意义、语法意义、修辞或情感意义几方面着手，还没有注意到词义系统的比较。如果运用同步引申律观其异同，则不但可以显示同义词间的同与异在其各自的意义序列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而且可以看出不同的同义词群之间的钩连瓜葛以及同义词间的亲疏远近。仍以上文所举族、列、庶、众一组词为例，用同步律归纳即为：

```
行：　行　走：行列：曹辈
　　　　　　≀
列：　分　解：行列：一般
　　　　　　　　　≀
庶：　屋下众：众多：一般
　　　　≀　　≀　　≀
众：　人　多：众多：一般
　　　　　　≀　　≀
族：积聚(人)：众多：一般
　　　　　　：部属：连续：会合
　　　　　　≀　　≀　　≀
属：　交　尾：连续：部属：会合
```

词与词之间近似号多的，同义关系近；近似号少的，同义关系远。如果经仔细研究（上述各同步律公式只是为说明问题所做的粗略的排列，并不是认真的描写），根据同义关系远近把同义词分为几个档次，或许有助于人们对同义词的认识，其中甚至会有打破现在人们的一些观念的地方，例如今不以为是同义词者被归为同义词，今多以为是同义词的实际却不是，等等。

同步引申律可能还有助于对古语词的训释和对古人成训的鉴别。如果同步的一方（近似号的左方）其词义序列清楚，则可以据以推断另一方（近似号的右边）词义序列中的某一项。例如"休/罢"同步：

休息：止：停止≈罢：息止：停止[①]

① 《说文》："罢，遣有罪也"。段玉裁云："引申为止也、休也。"这里为了显示其同步关系，略去其本义和由"止"再产生的引申义。

无名氏杂剧《陈州粜米》第一折："这是朝廷救民的德意，他假公济私，我怎肯和他干罢了也呵。"又："父亲亡逝已过，更待干罢。"据"休/罢"的同步关系，则干罢即干休。即使我们靠语感释罢为休，同步律也可以为我们提供一方面的理论根据。又如《战国策·韩策》《史记·仓公列传》并有"宁为鸡口，不为牛后"之语，《史记》正义："鸡口虽小犹进食，牛后虽大，乃出粪也。"是以"后"为肛门。索隐引《战国策》延笃注："尸，鸡中主也；从，谓牛子也。言宁为鸡中之主，不为牛之从后也。"尔后说者各执一端，莫衷其是。今按"后"之反义词"前"，可指人的脸面。《梁书·沈约传》："约尝侍谯，值豫州献栗，径半寸，帝奇之，问曰：'栗事多少？'与约各疏所忆，[约]少帝三事。[约]出谓人曰：'此公护前，不让即羞死。'"然则可得如下公式：

前：不行而进：前头：脸面≈后：走在末尾：前之反？①

即："A：A_1：A_2≈B：B_1：X"。则X(B_2)应为脸面之反，亦即臀。"牛后"与"鸡口"相对，无异于言"宁为鸡前，无为牛后"或"宁为鸡口，无为牛簌"，只是为了叶韵而以口对后（后指臀又指窍，即同一词兼指全体和部分，这在语言中常见）。《史记·仓公列传》："[此]涌疝也，令人不得前后溲。"索隐："前溲谓小便；后溲，大便也。"此"后"所对之"前"虽非指脸面，但"后"指后窍则与"牛后"同理。由此可说明张守节之说甚确，而或以为《韩策》《苏秦列传》字误者乃以不误为误耳。

五、前人对同步引申的关注

我国古代的小学家已经注意到同步引申的事实。例如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往往指出不同的词的共同引申道路：

止与至同义，故距、碍、艾三字训为止，又训为至也。（释诂）

即："距：止：至≈碍：止：至≈艾：止：至"。

蹋谓之蹶，亦谓之踶；走谓之踶，亦谓之蹶：义相因也。（释言）

即："蹶：蹋：走≈踶：蹋：走"。

凡更代作必以其次，故代谓之比，犹次谓之坒也；代谓之遞，犹次谓之第也；代谓之迭，犹次谓之秩也。（释诂）

即："比：代：次≈遞：代：次≈迭：代：次"。

谳与侏儒，语之转也。故短谓之侏儒，又谓之谳；梁上短柱谓之棳，又谓之侏儒，又谓之棳儒；蜘蛛谓之蝃，又谓之蝃蝥，又谓之侏儒。（释诂）

即："黜：短：短柱：蜘蛛≈侏儒：短：短柱：蜘蛛"。

郝懿行在《尔雅义疏》中也搜集了许多这类现象，例如：

皇谓之大，亦谓之君，烝谓之众，亦谓之美，亦谓之君。

即："皇：大：君≈烝：众：美：君"。②

黄侃先生亦尝措意于此。其《尔雅义疏笺语》③云：

疾与健义近，故训壮；疾健同训捷，训偈，训壮，故知义近。

即："疾：捷：偈：壮≈健：捷：偈：壮"。

先贤所举，更仆难数。要之，前人对同步引申现象的研究具有以下特点：①所蒐集的材料相当丰富。②不但指出了同步引申的现象，而且用以对字义进行训释，其中包含有据已知的同步现象推断未知的字义的成分和趋向。③有一定的理论说明。首先表现为对《雅》书条例的阐述；其次表现为对名·实关系、词之衍生孳乳规律的总结。例如王念孙于前文所引论"侏儒"之后

---

① 《说文》："前，不行而进也。"这是说乘船，以其字从止从舟；又"後，迟也。"即走得慢，落在后面。今并据以为本义。

② 郝氏的叙述语言不及王氏清楚，据其意构拟公式应如此。

③ 见《尔雅音训》。

云："盖物形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这实际是他所说的"义相因也"的具体化。郝懿行于"皇谓之大"下云："凡有数义而皆通，斯《尔雅》诸文之例也。不明乎此，则窒矣。"黄侃先生的认识又前进了一步。他说"疾与健义近，故训壮"，这是说疾与健有产生同步关系的基础：二字义近；他说"疾健同训捷、训偈、训壮，故知义近"，则是指出由二词的同步关系判断二字同义。④还未能与词的分化和字的孳乳问题区别开来认识，也就是还没有从一片浑沌中从另一个角度抽象出新的规律。⑤尚未能从理论上对同步引申现象的产生、意义作更为深入的说明。

这后两点，是有赖于今人的努力的。

六、同步引申的基础

1. *语言方面的基础*

语言是社会的，也是个人的。唯其是社会现象，为全民所创造、所承认、所使用，所以我们所说的词义乃是词的社会意义。但语言使用者的个体在语言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容忽视或抹杀。每个社会成员在使用语言时并不是消极被动地遵循社会共有的规律，否则语言就不会变化和发展。每一个正常的语言使用者几乎都有自己的语言特色，在使用过程中有"创造"。众多的"创造"经社会的筛选和考验，有的被核准，就进人了全民语言，成为"成功者"；有些则作为个人现象转瞬即逝，成为"失败者"。同步引申就是在这种外部语言的内部化，继而变个性化的使用为社会化的过程中出现的语言类推作用的产物。语言使用者以原有的语义及其演变的知识为前提，把某一词语的引申用法推广到与之相关的词语身上，于是后者引申的方向与阶段性就被前者"同化"了。因此同步引申的一个词群中总有一个是"先驱""带路人"，其余的都是被动者。

关于语言的类推作用，过去人们只注意了语音和语法方面，而对词汇，尤其是对词义发展的类推情况却关心和研究得很不够。有人曾经涉及到"由反义关系联结起来的成对的词可以互相影响到词义发展的方向"，[1]也并没有看到这一规律的更为普遍的意义、同步者的多元性。实际上语言的类推作用在词汇-词义领域里的影响并不亚于语音、语法领域，这可以从语言的习得过程中得到有力的证明。同步引申说的进一步研究或许可以反过来丰富人们对语言及其规律的系统性的认识。

2. *心理方面的基础*

这是语言使用者主观方面的基础。人类对于词语意义的逻辑思维（包括认识与判断）属于有意识的心理状态；下意识的语感、非自觉的类推则是无意识的心理状态。对于词语引申状态的类推是这样发生的：当一个词（如"众"）由本义延伸出一个新义（如抽象的"多"）并被全社会接受以后，语言使用者据其本义的特征而推广到与它相关的词上（如"族""列"），觉得既然前者（"众"）可以表示这个新义，那么相关者也应如是，于是照着前者的新用法使用其他词。这就形成了最初相同的一步。这一切都是在无意识的心理状态下发生的。

在这个过程中，通感与联想起了很大的作用。通感或称联觉，本来是指某一感官受到刺激而产生了另一感官所特有的感觉。[2] 我们在这里借用这一术语来说明实际上比感觉更为复杂的心理活动对形成同步引申的影响。厚/薄、重/轻、深/浅、多/寡、浓/淡，本来都是不同性质的感觉，但由于它们所引起的心理感受有相通之处，因而可以成对地移此植彼地引申；而这种通感在一般情况下又几乎是民族和社会群体所共有的，因而由此而产生的同步引申可以为社会所接受。

---

① 〔苏〕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中译本，第47页。
② 参看〔苏〕彼得罗夫斯基《普通心理学》中译本，第266页，人民教育出版社版。

但是通感或联觉顶多只能说明同步引申的各方何以会有后来一系列的引申，还不能解释为什么一方的引申线路会影响到与它相关的词而形成同步。“联想”原理或者可以作出一定的说明。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已经把联想分为类似联想（性质相近的事物间的联想）、对比联想（性质相反的事物间的联想）、接近联想（在时间或空间上同在或相继的事物间的联想），并为后代许多心理学家所接受，[①]后来又有人添上了因果联想一项。[②] 我们所说的“类推”，实际就是联想的结果，而且巧得很，上文所说的同义词、反义词、同源词所形成的同步引申大体与心理学上的前三种联想相应，而因果联想实际已潜在于这三种类型之中。当然，作为同步引申的心理基础的联想，实际是很复杂的心理过程，例如其中还有语言习得的因素、社会约定俗成的压力；而这一切，多半又是在无意识情况下进行的，这些都不是简单地归结为联想所能说清楚的。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还有待于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的通力合作。

——许嘉璐《论同步引申》(《中国语文》1987 年第 1 期)

第六节　论古代文化词语的训释[③]

本节提示：1980 年重印了罗常培《语言与文化》一书，此书“从语词的含义讨论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引言)，意义重大。本文对古代文化词语的训释，有着同样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作者另著《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古代文化词语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基本上是同类型的书作，可以会参，更好地扩大知识面。语词与文化的探讨还是一门新课题。

一

作为全部词语总和的词汇，从体现文化意义的强弱有无，可分为两类：有不同程度文化意义者，为文化词语；弱而至无者，为通义词语。

文化词语有三个特征。一是名物性。大多数的名物词直接体现名物性。动词、形容词中的一部分具间接名物性，如切、磋、琢、磨，与玉有关；挑、抹、弹、鼓，与乐器相涉；许多表色彩的形容词，用于服饰、建筑、礼制等类域。二是系统性。整个词汇的系统问题，众说纷呈而未“定于一”，但每一个文化门类都不能否认是个系统，因而反映该文化类的全部词语之有系统性，当毋庸置疑。三是民族性。这是文化词语最本质的特征。且不说亲属和人际称谓词，人名、地名、族名之类专称，丝、瓷、茶、纸之类汉民族特有的名物词；即便日、月、星、山、风、朝（早）之类自然物象词，其物虽非汉族独具，但因常用于祭祀、占星术、礼制等类域，遂也带上民族文化色彩；不少表“事”的抽象词语，也往往体现了民族的各种心态、观念。凡此，都属文化词语。而由于一词多义是汉语词语特别是古代单音词的普遍现象，因此除了纯文化词语和通义词语，还有大量二者交叉的词语存在。交叉词语既有文化义项，也当视为文化词语。事实表明，文化词语是词汇的大宗。如雅系辞书之祖的《尔雅》，前 3 篇大都是通义词语，但也有不少文化词语；《释亲》以下 16 篇则全是文化词语。笔者对《尔雅》、《说雅》、《郑雅》、《楚辞通故》4 书作了考察统计，其文化词语与

---

① 参看唐钺《西方心理学史大纲》，第 24、96、130、161 页等处。北京大学出版社版。

② 彼得罗夫斯基《普通心理学》中译本，第 308 页。

③ 本文原是提交第三届全国社会语言学学术讨论会（1992 年，西安）的论文《论古代文化词语及其训释》。限于篇幅，本文主要取原文的训释方法部分，并有修改；其余部分发表于《北方论丛》1993 年第 5 期。本文则压缩为前面两节，论而少证，乞读者见谅。

通义词语之比竟是 2∶1。现代词汇大率亦此比数。[①] 毫无疑问，文化词语在词汇语义研究中应占重要地位，更是文化语言学在词汇领域中的主要研究对象。

二

文化词语有古有今。古代文化词语，当然在古代词汇语义研究中应占重要地位。同时，我国民族文化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最为丰富复杂，而所谓文化，当以历史、传统为重点，因此表现民族历史文化的古代文化词语，也当然应成为文化语言学的重要研究方面。而由于历史的变迁、时间的久隔，对于古代文化词语，首要和基础的是解决语义训释，即训诂问题。于是，古代文化词语的训释，对于古代词汇语义的研究和现代训诂学的建立，对于文化语言学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这也是历史和现状提出的重要任务。多年来，不少训诂学者只是强调要用现代的语言学理论去总结前人的训诂成果(实际只重于通义词语)，似乎前人尤其是乾嘉硕儒已登训诂高峰，后人只须继承就得。这是误解。诚然，为了通经致用，传统训诂家对两种词语都兼训并诂，但是他们对于文化词语训释的成绩远逊于通义词语。其中未训、误训、存疑者尤多；即便是正诂，也往往一鳞半爪，道其然而未解其所以然。几年来，笔者曾在同义词研究中，分别系统辨释了 1 500 个通义词和文化词，结果于前者对传统训诂利用多、补正少，需考者亦少；而后者却需考释者多，最后辨考出新解竟达三分之一，需进一步补诠者比比皆是。[②] 而当今语言界的词汇训诂由于"纯语言"研究的影响，更背离传统，几乎排除了那个"2"(文化词语)，只训那个"1"(通义词语)。于是训释中失训文化义、文化义与通用义互讹、脱离史变等弊端丛生。历史和现状表明：文化词语的训释，问题多，难度大，应当成为训诂的重点。

古代文化词语的训释，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揭示文化特征。包括明文化形态，揭文化来源，示使用中文化色彩，索文化依据。②解释语言因素。③探求准确语义。这是训释要求的最集中体现。准确的文化义，必具有五性：①独特性。应明确说明文化事物的"这一个"。②文化性。能概括文化特征、内容。③完整性。有整体观，不支离破碎、孤立片面。④历史性。能见该事物兴废存亡的历史变异轨迹。⑤古今对应性。一种文化现象与事物古今皆存者当对应之；古有今无而不可对应者，决不对应。

三

要训释古代文化词语，并求取得超过前人的成果，关键是解决方法问题。

古代文化词语的训释方法，没有传统训诂的直接经验可"全盘继承"。由于古代的文化学和文化史的专门研究甚少(只有农史、医学、星历等少数门类)，由于没有古文字、考古文物的成果可资依据，也由于传统训诂家的主要思维方法是以经验为基础的直观思维，"把握住的往往是事物的表象"，"带有明显的模糊性"[③]，属于经验科学的范畴，因而他们不可能在文化词语的训释上，达到今天的学术高度和要求；更不能进一步上升到理性，总结出条例、规律。科学的训释方法，也不能单凭理论推导和洋人的有关论述。洪堡特、萨丕尔等都没有训释汉语文化词语的实

---

① 《说雅》是朱骏声对《说文》全书按《尔雅》体式的重编，附于《说文通训定声》后。《郑雅》是张舜徽对郑玄经注按《尔雅》体式的重编，见于《郑学丛书》。《楚辞通故》是姜亮夫师所撰对全部《楚辞》词汇的训诂巨著，其"词部"训通义词语，其他 8 部皆训文化词语。现代汉语词汇是据尹斌庸对《现代汉语词典》的定量分析，见尹文《汉语词类的定量研究》，刊《中国语文》1986 年第6 期。

② 后者见拙著《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下简称《辨考》)后附之《本书主要辨义与理解参比简表》。按，是书已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于 1995 年出版。

③ 见李宗桂《中国文化概况》，转引自程克江《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兴起及其导向预测》，刊《新疆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践，他们之“矢”难以射中训释汉语古代文化词语之“的”。当今方兴未艾的文化语言学，不乏语言观、方法论方面的佳作，然而竟不见一篇提出文化词语的训释，更不论训释的方法。事实表明，正确的方法和方法论，只能从实践中产生。古代文化词语的训释方法亦然。我们应当用科学的语言学理论总结两千年传统训诂特别是近当代古文字、文化史、历史乃至语言领域训释文化词语的正反两方面经验，作为今日训释的借鉴；但更重要的，是今日大力训释文化词语的新实践。而当这种实践在语言界尚未蔚为壮观之时，这里主要根据自己多年来的实践和初步的研究，兼顾同类研究，提出几个方法论方面的重要问题，供同好者在实践中鉴正、提高、补充。

（一）坚持语言环境与文化环境的统一

所谓语言环境，小至一个词的语言色彩或文字构意，大至一个历史时期的某种语言词汇状况。通义词语，惟有语言环境内部的统一：当贮存状态时，是词语的个体（如文字构意、义系）环境与时代的语言环境的统一；当语义状态时（即在语句中），是词语的个体环境与语句的语言环境的统一。而文化词语，无论什么状态，都是词语的个体环境与所属的某一文化环境的统一体。坚持这种统一观，是训释文化词语的总原则。统一观的运用，可以有如下三方面：

1. 语言不明，可求诸文化

有时，语言上数解皆可通，则文化环境成了决定因素。如《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对“必以情”，向来二说对峙：或谓“情”，取实情义，句中指案情；或谓“情”，取诚义，句中指鲁庄公的诚心。单从语言，难断是非。按，此句讲断狱，既为曹刿所赞许，则必是断狱正式。而从《周礼》和二十四史的刑法志可知，凡断狱确有察情、求情的程式，其意均指察求实情，无有凭法吏的“诚心”而断者。故由文化环境可明断：此“情”必指案情，“诚心”说纯系误解。[①]有时，一种义解在一些文献中出现扞格，则求诸文化每可得其正诂。“豚”，古今都训为“小猪”，但《孟子·梁惠王上》“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墨子·非攻》“至攘人犬豕鸡豚者”，二句之“豚”解小猪断不可通，当为一种、一类畜名。疑而审察我国畜牧史，知家禽阉割术殷商已见。猪仔生下一二个月大都要阉，故阉猪是猪中最大一类；阉的目的是使其膘肥体壮，以供肉食。阉猪如此量多而重要，则语言中必有相应的语称。于是审察“豚”与“腯”（肥义）一词的分化关系，“豚”在文献中作肥猪、用于祭祀的种种描写，完全可以确诂“豚”即指阉猪，俗谓肉猪。若此，《孟子》、《墨子》句亦得通。[②]

2. 文化不明，可求诸语言

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虽然受文化的影响与制约，但它不是消极地受载，而是通过自己的内部规律对所载物有所“去取”，因而如果文化环境因“文献不足征”而不明或多歧，则从语言也往往可摄文化之真谛。“蹋鞠”、“蹴鞠”，足球古称，文献多见而未言其详。汉画像砖、石有许多这类图像，但与今日足球似很不相同。论其源始，一些考古文物专家以为是汉代，而一些体育史论著则定为战国。后者所据惟《战国策·齐策一》有“六博蹋鞠”一语。究竟始于何时？最早足球与今异同如何？单凭文献与考古文物实不能决。按，“蹋”或作“蹹”，即是“踏”。无论从昜声、翕声、沓声看，均无踢义，也不示纵身前跳，而只是上下原地跳动；无论秦以前或以后，文献中“蹋”也从不表示踢的动作，然则最早的“蹋鞠”只能是上下踩踏的游戏，相当于以后的踏球。到汉代称作“蹴鞠”，而“蹴”之义是顿、踢结合的踩踏，故汉代足球的基本动作当是顿、踢结合。这与汉画像砖、石的《蹴鞠图》每每作为音乐、舞蹈、杂技综合艺术表演的图像也完全吻合。于是，汉代始有足球说尚可成立，而始于战国说完全戾于“蹋”义，当为误说。这可谓是语言环境起“决定因

---

① 影响此句确诂者还有“能”，当为动词，善、胜义，说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尚书上》“柔远能迩”条。全句意：对于轻重不同的案件，我虽不善于明审详察，但一定凭实情（来断案）。详见拙文《“必以情”句诂解》，刊《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第10期。

② 参拙文《古代阉畜词辨释》，刊《中国农史》1993年第1期。

素”之一例。

3. *寻找语言与文化的“矛盾”而二者互求*

训释文化词语，准确地寻找突破口，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其突破口就是语言与文化的“矛盾”。因为正确的义解一定是语言环境与文化环境的统一体，则若二者不能榫合，其义解必误。由此而从语言与文化的统一观分别研究二者各自的内部规律及相互的会通，则必能纠乱解纷。“面缚”，始见于《左传·僖公六年》：“许男面缚衔璧。”下见《史记·宋微子世家》：“微子……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杜预注、司马贞索隐都训为“缚手于背而面向前”，至颜师古更明确以“面”的反训为解，后人多从之，至今辞书一概作“两手反绑”。但也有正缚说：既是自降，不为防逃，故当为正面缚手。按，由文化环境昭示：面缚者必须同时可牵羊、把茅、膝行，则正缚、反缚之说皆与此不合。也从而可知，所缚者可在身之许多部位，惟不可在手。于是从“面”的引申义与一些骈文与“系颈”、“头悬”对文而知，“面缚”即首缚，实是缚颈。[①] 以此可通解所有的文献例。然后，又进一步稽索文化环境，即发现了三《礼》所未载、从春秋至唐五代流行的军事上战败出降的佚礼，其每一仪物皆与死有关。从而又揭示了缚首之文化内涵：表示降者愿亡国亡身。至此，语言与文化环境和谐统一，训释最后完成。[②]

（二）掌握名与物的对应规律

文化词语特点之一是名物性，故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在词语上往往反映为名与物的对应关系。而掌握名与物的对应规律及其种种表现形式，则是训释文化词语的基本方法。

名与物的对应规律大率有以下三律：

1. *名与物双向对应律*

“双向”者，首先指有物必有其名。此为从文化而求正语言。如陶器，很早发明与使用，考古上成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主要标志。检文献中描述远古帝王食器悉称“土铏”、“土簋”，则“土”必指陶器。“土”是最早的陶器之称。原始织机早已出现，云南晋宁石寨山发掘的贮贝铜盖上已展示了奴隶们织布劳动的系列过程。但“杼”始于汉，“梭”更在后，则“杼”前必有称原始梭的专词。从出土图录中梭的形象、文献中有关用词等遂考知是“梱（捆、緄）”。[③] 物与名，总是先物后名，名迟于物。因此，一般要将物的出现提至名出现之前。如“船”字战国文献始见。《庄子·山木》：“有虚船来触舟。”《墨子》、《韩非子》等皆有“船”，则交通工具的船必早于战国。上溯至春秋有著名的秦输粮于晋的“泛舟之役”，西周有周昭王巡狩南方从汉水乘船返归，船至江心解体的悲剧，可谓有了“船”。故大致可以确定甲骨文之后、战国以前之“舟”，实已有交通工具性质。[④] 物与名虽有时间差，但不会有很长的脱节。有时看来见其物而未见其名，其实是无正名而可能有借名、代名，但这必有文化的原因，训者可据此而考察语言与文化。豆腐，传统训诂引传说谓淮南王发明，现代中外学者据文献断为始于唐五代。今见河北满城中山王墓出土水磨和河南密县打虎亭1号汉墓出土画像石《豆腐作坊图》，则豆腐始于汉可以定论。但五代前文献中一直未见“豆腐”。原来“酪”、“啜菽”等词语有时可指豆腐。但既未有正名，正见豆腐尚未普及，由此进一步探索汉至唐豆腐未能普及的种种原因。凡此，足可补饮食史家研究之阙。[⑤] 当然，若谓某时出现某物，但长时间未见借代之称和正名，则必反证所谓某物必是子虚乌有。如关于我国食制，一般都以为上古秦汉皆每日两餐，但有人提出商周就已是一日三餐，即商周已有中餐。[⑥]

---

① 参拙文《“面缚”新解》，刊《中国语文》1981年第3期。

② 参拙文《“面缚”考》，刊《文史》1985年第23辑。

③ 参拙文《古代文化词语通释·捆屦》，刊《杭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④ 参拙文《古汉语同义词辨析》的“斋·舟·船”条，刊《杭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⑤ 参拙文《饮食园圃中的国色天香——豆腐》，原刊《文史知识》1991年第2期，《中国烹饪》1991年第6期转载。

⑥ 见胡新生《谈古代日常生活中的“三食”习惯》，刊《文史知识》1990年第10期。驳文见拙作《试说我国古代的食制》，刊《中国烹饪》1993年第1、2期。

但是文献中从先秦起已有定时熟食总称“餐”，早晚饭专称“饔、朝；飧、夕、铺”，惟独无中餐词。《说文》有“馀，昼食也”。此乃指中午的冷食、小食（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饭之称唐代才见。“一日三餐”的观念和词语则至元代始见。故别的不论，单就名物对应规律也可窥知这三餐新说当是误说。长期无中餐之名正是长期两餐制的标志。

“双向”者，也指有名必有其物，此为从语言求正文化。“稻粱”常见，“稻粱谋”已是熟语。但后世无“粱”之名与物。古当有之，且与“稻”相并称，必是一种精美的粮食，故不指高粱，而是粟的一个良种，后世失传。[①] 必须注意：事物即文化的变化多而快，称名即语言的变化少而慢，故常出现旧名称新物，即“旧瓶装新酒”现象。“舫”，隋唐前是双体船，即方舟之称；从隋唐起双体船式微，而“舫”继续使用，乃指平头雕栏的单体船。[②] 上举“蹋鞠”，战国前指踏球，汉代沿用也可指蹴鞠，亦其例。当然，凡新名，则必称新物、物的新貌。先秦已有“沟、洫、畎、遂、浍”诸词，汉初又出“渠”。今辞书皆不识其别。其实，“沟”等与“渠”大异。“沟”，上古主要作人工河通称，如“邗沟”、“鸿沟”。其他诸词是指各种田间水沟。田沟主要用于排水。而渠，始于战国（物先于名），是用于灌溉的整套水沟。汉代起，渠更发展，“渠”遂成溉渠的通称。[③] 铜镜，商代前已有，“鉴”为上古水镜、铜镜总称。但战国时又出“镜”字，虽其义、其物未变，但有新貌：战国铜镜数量大增，工艺水平飞跃，是我国铜镜文化正式形成的产物和标志。[④] 由此，在训释中应注意一个名称的所指物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异。

2. 多名与多物对应律

此指一物可以多名和一名可以多物。一物多名，即异称，一般是共时多名，所成是一组等义异称词（若历时，绝不会等义），但必有一个主称。如文献中“方、邦、国”并用，均为国家之称，“国”是主要通称，“方”专用于追述远古史事或比附物。《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远方”，边远的方国。“邦”则见古雅、庄重色彩。曹植《王仲宣诔》：“爵同齐鲁，邦祀绝亡。”[⑤]一名多物，在历时态，即是前所谓“旧瓶装新酒”，人所易晓。在共时态，也可以有。一种是一名称异类异物。如“土”可称土地、陶器、土地神、乐音（八音之一）等。此种常见。另一种是一名称同类或同种异物。原则上不可，但在较短时区内，偶也可灵活兼称。如上举“杼”，在杼（旧式梭）、梭交替之际，可称投纬、打纬合一之梭；又可称专司投纬之梭，即新式梭；还可称专司打纬之筘。这三物本是一物和相近物，今在较少的特定语境中一名兼称之。但作为“杼”的本称还是第一项；从唐代起就只在“机杼”之类结构中或称新式梭，而不可称筘。在训释文化词语时，对此种一名多物尤当谨慎处之。

3. 名与物同步异步交变对应律

文化与语言总体都处于运动变易之中。从变而观，二者或同步变易，即物变名变；或异步变易，即物变名不变。凡此单一的变易可以用以上两条名物对应律处理。此外，还有一种更为复杂的同步异步交叉变易的词语，乃以系统互补的方法对应。“麻”，上古、秦汉指食用麻，五谷之一；其时纤维麻类总称是“枲”。汉魏起，“麻”成为纤维类总称，“枲”则为大麻专称，而食用麻已有正名“脂麻”、“胡麻”。食用麻从主粮变为油料，其名也从“麻”变为“脂麻”等，此是同步变易。“麻”从指主粮食用麻变为纤维麻类总称，此是异步变易。它们都系统互补，以臻名物对应，至赜不乱。“甓”，今皆作“砖的古称”，乃是严重的名物错位：我国陶质建筑材料的先后出现序列是陶水管、屋瓦、砖，但语言上称名的先后序列是甓、瓦（屋瓦），陶水管无其称。经辨考而知，“甓”，正

---

① 参缪启愉《粱是什么》，刊《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
② 参拙文《话说方舟》，刊《文史知识》1987年第2期。
③ 参周魁一《农田水利史略》，水利电力出版社1986年版。王克林《略论我国沟洫的起源和用途》，刊《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④ 参孔祥星《中国古代铜镜》，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⑤ 参拙文《方·邦·国》，载《语言学论丛》，杭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是陶水管之称；至战国时陶水管竖立套接地下，即为瓦井，"甓"又为井壁之称；东汉起出现砖井，"甓"才作砖称，而其陶水管之称消失，由"函管"一词承之。陶水管的发展与"甓"称的义变可谓同步，而"甓"称之同名异实又是名实异步。二者交叉而以系统互补调节，最后语言称名的先后序列是甓（陶水管）、屋瓦、甓（砖）、函管，与文化上陶质建筑材料的序列，两个系统完全对应。（其间还涉及"瓴甋"等几个词，略。）因此，无论名与物之间同步异步多么复杂，只要紧紧抓住名与物变易中的系统互补之规律，可以理清一群名与物的对应关系，使名与物一一"对号入座"①。

（三）进行同义、类义的系统辨考

凡是正确的释义，纵向观，必是该词本义引申系列中的一点；横向观，必是该词的同义、类义词群体中的一员。因此，训释词义时，不仅要把握一个词的义系，而且必须将被训释的词（词义）置于系统构组的同义、类义词群中比较异同，方可求得正确词义。同义词的系统辨析应当成为训诂的一项基本方法，对于文化词语的训释，更为必要。但是，与现代汉语双音词为主的辨析不同，古汉语单音词为主的同义词辨析又是个难题。什么是同义词？怎样构组？辨析的对象、要求和方法如何？对词义训诂的关系又如何？这些都是没有解决的问题。惟此，所见流行的古汉语同义词辨析都是二三词一组，以词为单位，先引辞书互训等证其同，然后说明"本义不同、引申义不同、语法功能不同、语源不同、感情色彩不同"等，所辨多是"同外之异"，而真正在一个义项上的不同，即"同中之异"，几乎是零；并且所辨对象多数是通义词，极少文化词；各条之间没有联系，全书条目是按笔画或音序的数量组合。这方面将另文作全面评述与探讨。这里，只提出最起码的几项原则：①确认凡是同义词包括习惯认可的等义词（异称词），都可以析异。②坚持以词义而不是以词为辨析单位。即以一个相同义（义位）作为构组与辨析基准，力辨一义的"同中之异"。③构组必须坚持系统性，即应将某个词义的主要同义词列入一组之中。不避难就易，而是有疑必考。

笔者遵循这些原则，对几千个同义词作了辨析考释，实践证明切实可行。从构组说，每组少则二词，多则十余个，构成一个小系统。然后综合运用语言与文化的各种手段，力辨其异。经过辨考，一直被视为等义词的一些文化词，发现都不等义，如"观、阙"：观是上古朝廷门前建于高台的小型独立建筑物；阙是汉代建于高台的小型独立建筑物，使用对象、范围广于观，设置地点异于观，主要起装饰标志（高官等第）作用。"翅、翼"："翅"，鸟虫翅膀的通称；"翼"，鸟虫张开的翅膀。经过辨考，一些历来误训、未训的词，也都能得其奥义，如上举"甓"、"梱"等词都是经同义、类义的系统辨考而诂正。

（四）运用多种求义法

凡训释词语，必须遵循和运用语言研究和训诂学的基本方法，如音训、形训、义训之类。但是，训释文化词语一般都比通义词语难度大，因而要调动尽可能多的语言手段求义。根据自己辨考 1 500 个文化词的情况，感知下面三种求义法最为常用和重要：

1．本义与引申义互求法

通常是从本义求引申义，此不烦言。也可从引申义推求本义。《史记・淮阴侯列传》："吾为公从中起，天下可图也。"注者谓"中"是"京城中"。杜甫《北征》诗："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妲。"注家释句意：指由于唐明皇亲自诛贵妃，故唐王朝没有像夏殷一样败亡。语意不误，但"中"未得确诂。今汇察"中"所有引申义显分两类：一是中间义系，二是京城、君王、身。后类全不可解。但其本义必是可统两类诸义者。检甲骨文"中"甚多，且有作名词的"立中"词例 20 余。解者纷如：旌旗、箭靶、钱贯、建鼓、测日仪等。从引申义推之，惟测日仪（即后世之表）最合。② 盖中之测日必在一日之中，故得中间义，由此衍生今所有用义。另一系则用于古代：中为测太阳周年视运

---

① 参拙文《"甓"义考》，刊《考古》1993 年第 5 期。

② 主测日仪者，见萧良琼《卜辞中的"立中"与商代圭表测景》，载《科技史文集》第 10 辑，上海科技出版社 1983 年 9 月版。

动，故生天道义。《论语·尧曰》："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尧语意：认真掌握你的测日之表，天道的变化规律就在你身上。再生掌握天道的人——天子之称，如"侍中"、"中常侍"等官名之"中"，杜诗之"中"亦此。帝王所居，则为京城，《淮阴侯列传》之"中"即此。中以中等人八尺身长为度，故有身义。如此训释，不仅确诂了两个句例，而且将训诂与古文字研究结合，从而可解决至今聚讼不已的"中"的本义与该词全部词义的贯通。

2. 异文求义法

"异文"是训义、尤其训文化义中大可利用的材料。"馆"或从舍旁，可知古代馆（宾馆）兼管食宿。"纩"或作"统"，后者见义：光亮之"糸"即为新丝绵。"镘"，涂刷（墙），或作"墁、槾"。盖涂器有木制，故从木；有金属制，故从金；涂刷以泥，故从土。"纱"本作"沙"，指仅能透沙粒的薄绸。"贿"，构意不明。或作"賄"，每声有暗义，故本义为暗藏之财，即私财。

3. 声符求义法

即利用词族常常表现在相同声符的特点探求一词隐含的深层义。最早是所谓"右文"说。清代段、王及近代刘师培、沈兼士、杨树达等人善用此法。声符有义的数量多少，无人作过穷尽稽索。笔者在系统辨考 1 500 个文化词中，可由声符知义者近 500 字，占三分之一。由于释词大都是形声字，而名物词很需要训其"得名之由"，故在文化词语训释中，声符求义之法尤不可少，正确运用，可收奇效。

"馒头"、"镘"，曼声均取蒙覆义，故前者必是上不开口的圆状物，后者可为涂饰义。"经"，巠声为直义，可知今辞书释"吊死、勒死"未确，其义必是"吊死"。"饔飧"，早餐晚餐。"饔"是会意。雍声有聚大义，故"饔"之早餐相当卜辞之"大食"，可知古人一日两餐以早餐为主；秦汉与商代同。声符可有假借（杨树达说）。"优"，谓倡俳，演杂戏，谏臣，诸解不一。按，憂声通柔声，柔者，即《尔雅》之口柔、面柔、体柔，戏谑曲身事人，故可解为以谈笑表演来戏谑的艺人。

（五）审鉴传统训诂的是非得失

任何创新必须以继承为基础。今天训释古代文化词语，必须充分利用前人的训释成果。由于古代综合性和专科性的文化史研究，远没有今天这样系统、广泛、深入，而且缺乏专门著作，一般都溶化在经、史、子、集诸重要典籍的文化词语的训释中，因此，对传统训诂中文化词语训释成果的利用比对通义词语的训释成果更为重要。在这方面，全盘袭取或一概抛弃的倾向都应避免。关键是正确审鉴传统训诂成果的是非得失。这就必须用现代文化史研究和现代语言手段、知识，来正确检验、辨正，从而定其取舍。从实践而知，其中也有些普遍规律。把握它们，可以使审鉴更有方向，少走弯路。这些规律是：

1. 众口一词者，多数是确诂，极少是误诂；即便误诂，也或有局部的真理性

众口一词者，经过漫长历史的检验，故多数是正确或基本正确的结论，只是常常未知、未言其详。如"躄"，旧训几乎都是"足不能行"，惟《史记·平原君列传》"民家有躄者，槃散行汲"。张守节正义训为"跛"。今辞书都据此而释为"跛"。按，《内经素问·痿论》等医学文献多见"痿躄"，是不能站立和行走的痿病；有时一足躄，才呈跛状，但也不可训"跛"，而当释一足痿病。至于《平原君列传》之"躄"，实也是两足躄，"槃散"即蹒跚，非跛状，故多数旧训确，张守节训误，《辞海》等从张氏亦误。众口一词的旧训，若其有误，非经超过前贤的精审考辨不能发现；故若是轻而易举地否定一项旧训而别出新解，此新解一般多非信说。如"方舟"，古代无一异说，皆训"并两船"，今辞书皆承此解。但有人竟仅凭《辞通》"方舟"条所引如《后汉书·袁绍传》"引兵造河，方舟北济"等 8 条文例而别出新解："方舟"是"方十舟"，即"本是指筏与舟船两种不同渡具"；后来"词义逐渐抽象化，至魏晋六朝就演变为轻舟快船的意蕴了"。① 其实，方舟在独木舟时代已

① 见黄灵庚《古汉语词义琐记·方舟》，刊《中国语文》1983 年第 4 期。

有，在晋代顾恺之《洛神赋图》和今出土实物中，都能见到方舟。《辞通》所举8条，经语境分析，恰恰都是并两船的力证。方舟到魏晋时正发展到高峰。旧训确不可易。[①] 众口一词者，有时也有误，但程度和表现不同，要具体分析。如"甓"作"砖的古称"，经考辨而知当是陶水管的古称，似乎古训全误。但检诸家训诂，毛传、《尔雅》以"瓴甋"解"甓"，实未误，瓴甋也是陶水管；东汉起注家才以砖训"甓"，而施之东汉以来文献也不误，因"甓"已变为砖之称；问题是后人、今人将东汉以来的训诂"全盘接受"并推而广之，误解毛传、《尔雅》等，将上古、秦汉文献及训诂之"甓"一概训为砖。故误在今而不在古。有的众口一词者，可谓古人全误，此极少见，但往往也有局部真理性，如上所举"豚"，古今皆训为小猪，当予诂正，但旧训也反映出古人多以被阉的小猪作为美食的饮食习俗和阉术多施于小猪的畜养特点，故在有些文句中解为小猪也可通。

2. *有异说者，凡能结合文化而训解者多近是，"纯语言"的训释多可疑*

《说文·网部》："罶，曲梁，寡妇之笱，鱼所留也。"《尔雅·释器》亦曰："嫠妇之笱谓之罶。"何谓"寡妇之笱"？段玉裁解为"笱之敝者"，郝懿行谓"寡妇之字合声为笱，嫠妇二字合声为罶，正如不来为貍，终葵为椎，古人反语往往如此"。也有以为"其功易"，故有此称。朱骏声曰："以土若石堰水为关空曰梁，曲簿为器，其口可入而不可出，以承梁空捕鱼者曰笱。而以曲簿为梁，令鱼可入而不可出谓之罶，罶非笱而其用如笱，故曰嫠妇之笱，如吾苏（江苏）蟹簖之类是也。"朱说大体得之。由此启发而知：捕鱼之梁有凹缺口置笱，故梁喻为妇，笱喻为夫；今惟有曲箔如蟹簖，则似无夫之寡妇，而又有笱之功用，故称"寡妇之笱"。郝氏等从"纯语言"而解或离词语而臆诂，均无足观。

3. *凡二说或数说相对峙者，若非名物词语，往往一是他非；若名物词语，一般合之则全*

一些重要、难解的词语，常常是二说或数说对峙，使后人迷惘不已。今一些大型辞书遇此往往束手无策，照录以陈。实践表明，若是非名物词语，必有一是，余者皆非，故可是是非非。如上举"必以情"、"面缚"之类，是非泾渭，当需明断。而若名物词语，由于古人之直观思维，往往是各据一端，各有其是，故分之则偏，合之则全。知于此，今人若多从系统出发，使诸说互补，则多可得其全璧。当然，此仅从辨考的思路言，实际并非简单的加法，尚需经精心辨考，据此方可使训释得有正确的导向。"囊、橐"，或谓"无底曰囊，有底曰橐"（《〈诗·大雅·公刘〉释文》），或谓"无底曰橐，有底曰囊"（朱熹《诗集传》），今《辞源》等罗列旧说而莫衷一是。按，一般于"囊"都释为袋，当是有底者，则问题是橐的形制。据旧训，橐似当有两种。事实果然。经考，橐确有有底与无底两种："无底"者，常用皮革等较硬质料，盛物后捆卷，两端扎束，甲骨文之  即其制。《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田乞盛阳生橐中。"汉代邮驿装运文书之大邮包，亦此。[②] 有底者，中开口，盛物两头。小者折其中而肩担，大者可车载畜驮。《左传·宣公二年》："（赵盾）而为之箪食与肉，置诸橐以与之。"《战国策·秦策一》："（苏秦）负书担橐，形容枯槁。"皆此。

（六）广求文献证、文化史证、考古文物证、今语证、方言证等相合证

训诂要论而有证，传统训诂最讲实事求是，故训必有证。文献证，即书证，是传统训诂的基本证。今亦如是。无证之训，断不可信。"甓"作砖称于上古文献用例之不可通，此训已足可怀疑。"衷"为内衣，今辞书均释而无证，此解已不可信（按，当为穿内衣，动词）。可见无证之训不立、不信。今语证、方言证皆是活证。"货"，流通的财物，指商品和钱币。今"百货"、"南北货"、"通货膨胀"仍用其义。"纪、记"皆可作记载，王力《古代汉语》谓"纪"通"记"，习惯上二词无别。按，"记"是总称，"纪"，考知为纵贯、综理的记载，故史书纵贯而记的"本纪"、"纪事本末"从不作"记"。今语"纪录、纪元、纪年、纪录片"等，也属纵贯之记，"纪要"则是综理之记，皆惟作"纪"。

---

① 参拙文《古汉语词义辨正·辨方舟》，刊《杭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② 参刘广生《中国古代邮驿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6年6月版；初师宾《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载《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版。

方言证也大有可用。[①]"衵",女子贴身内衣,今山西平遥话把出嫁女子穿的内衣称"衵衵袄"。[②]"港"古指通江海的人工河,今上海南汇一带围垦海涂开的人工河就称"港",如"六灶港"、"小窪港"等河名。

以上是与训释通义词语所同者,传统训诂皆已为之。训释文化词语还需要文化史证、考古文物证,此乃传统训诂所不能为、现代"纯语言"训诂所不知为者。所谓文化史证,不是简单地从文化史著作中摘取片言只语,而是在熟悉、利用文化史研究成果基础上的取证。训释文化词语,实质上是同时解决词汇史与文化史上的问题;其方法上要做到上述的文化环境与语言环境的统一,名与物对应等等,都离不开对词语所涉文化史的学习、了解,并且要把文化史的知识有机地融入训释的每一环节,这样,取证就得心应手。畜牧阉割史之于"豚",刑法史之于"必以情",建筑史、陶瓷史、水井史之于"甓",皆其例。笔者在如此结合而辨考时,文化史证汩汩然来。不仅如此,在许多优秀的文化史研究中,还常常直接蕴含着文化词语的训释成果。"蹷",只要一翻《内经素问》即可豁然而知。"白虹贯日",李约瑟《中国科技史·气象卷》已从科学上予以详解,并附明代皇帝的《白虹贯日图》。而一些注本、辞书却一味望文生义:"一道白气直冲太阳","虹的一种"云云。[③]《论语·微子》中"(丈人)以杖荷蓧"之"蓧",今多注为"锄草工具"、"锄头"(近年新编中学语文课本已改正)。其实,明代徐光启《农政全书·农器》专列"蓧"一器,并图其形,是草编田器。[④]

考古文物证对训释文化词语也至关重要。当今考古文物资料和研究成果空前丰富,在几乎所有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中都利用考古文物,惟独在训诂界颇为陌生。而今在文化词语训释中,应当大量引入。有的可印证文献。河南方城东关汉画像石两幅《犍牛图》,可证"犍"为何事。有的可补文献之阙。尸祭,因云南晋宁石寨山12号墓贮贝器上大型祭祀人物雕像而知尸者独坐于几(如今坐姿),进献者皆跪。此可感知"尸"的形态、地位、作用。又如车制,古代训诂家的训释大都不可凭信,几乎全凭上古一些遗址灰坑剥剔的车子和秦陵铜车马与文献对照以解决车制及其称名问题。

文化史证和考古文物证,体现了时代的优势,因而是今日文化词语的训释超过传统训诂的重要保证。如若离开了它们,就只能用"纯语言"的方法去训释文化词语,结果不是"隔靴搔痒",就是承谬增误。目前语义训诂领域存在之一弊即此。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语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原载于《天津师大学报》1993年第3期)

第七节　古汉语词义辨析

本节提示:本文的词义辨析是从词在使用状态中多角度透视,不同于通常从词在静态中定向的词典式的识别。这样更有利于语言应用职能的认知与掌握。

我们知道,语言是社会的交际工具,有它的时代性。阅读古代作品,了解古代语言,无疑要注意作品的写作时代。比如现在叫做"碗",古人叫做"案",孟光"举案齐眉"的"案"就是"饭碗";又如张衡《四愁诗》"何以报之青玉案"的"案"也就是"碗"。但刘禹锡《陋室铭》里"无丝竹之乱

---

① 参李行健等《现代汉语方言词语的研究与近代汉语词语的考释》,刊《中国语文》1987年第3期。
② 参郭城《丰富的语言》,刊《中国语文》1990年第6期。
③ 参拙文《释"彗星袭月""白虹贯月"》,刊《学语文》1985年第2期。
④ 见拙文《"蓧"的形音义》,载《疑难字词辨析集》,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

耳，无案牍之劳形”句的“案牍”却不能作为“碗”来解释，它只跟现代语中的“案卷”相当。至于《荀子·富国篇》中“我案起而治之”的“案”是语气词，自然又不能做“碗”和“案卷”之类来解释；再“桌案”是桌子，“案之事实”的“案”作“考察”解，更都是后起的用法，跟原先的“案”事实上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严格地说，它们都不能看做是同一个词了。又比如《孔雀东南飞》里“媒人下床去”、“槌床便大怒”的“床”，也不同于现在睡觉的“床”，它是古代的一种坐具。小的只容一个人坐，比板凳稍宽。年老的人或所谓比较尊贵的人一般坐在床上。了解“床”字当时的含义，我们就不会怀疑古人为什么都坐在床上了。再比如《商君书·农战》里“善为国者，仓廪虽满，不偷于农”的“偷”是“苟且、忽视”的意思，同今天的“偷”是两回事。又比如《国语·楚语上》：“用不烦官府。”意思是费用不烦扰公家的财库，我们不能把“官府”理解为后来的“官府”（即“官署”、“衙门”之类。）

有些作品有杂用方言现象，解释词义不仅要结合写作时代，也要结合写作地域。《木兰辞》中“赏赐百千疆”（同强），白居易《寄令孤相公诗》中“梁园不到一年强”的“强”，都是“多”或“余”一类意思；但是，沈涛《匏庐诗话》引汪钝翁《西山渔夫词》“鱼价今年逐渐强，偶因换酒到山乡，笭箵个个盛鱼满，一舸银鱼论斗量”中的“强”就不是“多”这个意思，如果把“鱼价强”解释为“鱼价高涨”，那么它和末一句的意思就矛盾了。它应该解释为“便宜”的意思。根据作者自注是：“吴人谓贱为强，今吴中方音犹然。”更可见“鱼价强”的“强”事实上就是今天上海话里“强来些”的“强”了。又如：在到某地的意义上，“之”、“如”、“适”没有什么区别，“之齐”、“如齐”、“适齐”可以互换，也可能是方言不同。

几千年来，中国人民在封建制度统治下，各个时期各个地域往往各有不同的生活习惯，因此对于古代作品的语词也要结合当时的社会情况来理解。《荀子·劝学篇》“青取之于蓝”的“青”和《古诗十九首》中“青青河畔草”的“青”都是指“浅色的蓝”，但是《礼记·礼器》中“或青或素”的“青”却是“黑”的意思。为什么用“青”代替“黑”呢？显然，是因为封建时代很多讳忌（也讳忌“黑”），所以就常用比较能迎合旧社会一般人的心理的词来代替。又比如《庄子》尝用“祥”指“怪异”，也可以说是为了迎合旧社会一般人的心理的。

理解古代作品的语词，还要结合当时的历史事实及当时的社会制度情况。比如《史记·李将军列传》“以良家子从军击胡”一句中的“良家子”，有人解释为“善良人家的子弟”，这显然是望文生义。原来等级制度森严，人的社会地位也因行业而异。“良家”那时指的是“清白人家”。古代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轻视医、商等行业，“屏医巫、商贾、百工于良家之列”。而汉朝名将李广的祖先李信，是秦王嬴政的大将，本是将门之后，所以司马迁便说是“良家子”。在这里，“清白人家的子弟”同“豪门贵族的子弟”已经是同义语了。又比如《史记·项羽本纪》“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为之，愿赐骸骨归卒伍”的“赐骸骨”，《后汉书·张衡传》“视事三年，上书乞骸骨”的“乞骸骨”，是现在“请求退休”的委婉说法。封建社会人臣事君，身非己有，所以请求退休叫做“赐骸骨”或“乞骸骨”，意思是乞求赐还自己的身体回老家去。又比如《史记·西南夷传》“自上古不属为人”的“人”似乎不好理解，但联系一下历史事实，不难发现“人”应作“民”来理解，即“自上古不属为民”，因为唐人注《史记》、《汉书》、《文选》，撰晋、梁、陈、北齐、北周、隋等史，于唐庙讳，多所改易，“民”在当时便为避唐太宗李世民的“民”而改称做“人”。同样的例子还有唐高祖名“渊”，“渊”遂改为“泉”或“深”；唐高宗名“治”，该用“治”的地方都用“理”；唐玄宗名“隆基”，“隆州”便改名为“阆（làng）州”，“大基县”便改为“河清县”。唐末杨行密据扬州，扬州人只好把“蜜”（与“密”音同）叫做蜂糖。这种情况在唐代以前也屡见不鲜：秦始皇名“政”，便以“正月”为“端月”；汉吕后名“雉”，便把“雉”改称为“野鸡”；汉宣帝名“荀”，便把“荀卿”写成“孙卿”；汉武帝名彻，便把“蒯彻”改为“蒯通”；汉光武名“秀”，便把“秀才”改为“茂才”。“杜伯操”为避曹操的讳，也改为“杜伯度”。凡此种种，不胜枚举。又比如《水浒》里《林教头风雪山神庙》一节中的“常例钱”有人

作"经常照例缴纳的银钱"解，给人的印象好像那是"合法"的，这便是没有结合当时社会制度来解释。事实上它应该理解为平常被勒索走或用来贿赂的钱，是旧制度的产物。还有"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这类解释，事实上是统治阶级骑在人民头上的思想表现的一种形式。至于臣对君、部属对长官、子对父(母)都不能说"若"、"尔"、"汝"这些人称代词，而只能用尊称"君"、"公"等等，自然也都是古代严格的等级、制度、观念的表现。

词语的使用和作品的表达方式也有关系。古代作品中常用对偶形式来表达。对偶形式早在《尚书》、《易经》、《诗经》中就有了，发展到后来，它成了辞赋、骈文、律诗的主要表达形式。构成对偶的词儿，往往是词性相同或词义相同的，根据这一规律，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好地确定作品的词义。"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见《礼记·缁衣》引《尚书》语)中的"违"和"逭"实际意义相同，"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史记·货殖传》)中，上一句的"与"跟下一句的"以"也是形式上避免重复而表意相同的。清代王引之著《经传释词》时，曾经根据这一规律解决古书上许多虚字疑义问题；我们今天阅读古代作品，自然也应该掌握这种规律，更好地去理解词义。

文章的作者用词造句离不开文章的中心思想，阅读古代作品结合作品的中心思想及其时代精神将是非常必要的。比如我们在解释"保民而王"一语时，一方面要认识到孟子这一政治主张的进步意义：春秋战国时代，诸侯称霸，人民过着"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的生活，而孟子劝齐宣王施仁政，达到"保民而王"，在客观上对当时的人民来说，自然是有利的；而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到孟子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上说话的，是为了保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而想出办法来缓和阶级矛盾的。不能把孟子"保民而王"的主张和我们今天的爱民思想、群众观点混为一谈。再比如在《论语·卫灵公》中有这样的话：

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生在阶级社会中的士人却要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事实上，不过是骗人的谎言罢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根本不可能有共同的利益。我们万不能做这种封建信条的俘虏。要不然，你单纯地凭个别的词语孤立起来理解，那就会出错误。有个别学生把"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翻译成"路走不通，就抱着木排跳下海吧"，那更是离开文章的思想内容单纯从字面上去理解了。

结合文章的中心思想，势必更要具体地结合文章的上下文。《孟子》："为长者折枝，曰不能；非不能，是不为也。"句中的"折枝"，赵岐注就是"解罢枝"，而朱熹却作"折断树枝"解。朱注表面上似乎明白了当，实际上是离开上下文孤立地解释，"折断树枝"跟"长者"凑不拢来。赵注似一般人不易了解，但实际上却是密切联系上下文的，依照赵注来解释，"枝"(古代也可作"支")是"四肢"的"肢"，"罢"跟"疲劳"的"疲"同，"解罢枝"就是松动疲劳的肢体的意思，"为长者折枝"即指为长者作按摩敲背一类动作。"折枝"是古语，赵岐是汉代人，这古语当时可能还活着。到了宋代，已不见使用了。朱子不了解这一点，又孤立地单纯从字面上去理解，就成问题了。平心而论，宋人治学常不墨守前人传注，其长处在能扫前人之障翳，其短处，则兼凭臆断致不合情理，我们阅读古代作品，参考旧注，不能不有所取舍。文天祥《指南录后序》"真州逐之城门外"句，意思是"真州边帅把我驱逐到城门外"；如果不联系上下文，那么"真州"是指"真州边帅"，"之"是用作第一人称(指文天祥自己)，就不易明确理解。

词不离句，遇到多义词，尤要结合上下文。试比较以下句子中的"可怜"：

可怜体无比，阿母为汝求。(《孔雀东南飞》)——这里的"可怜"是"可爱"的意思。

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卖炭翁》)——这里用的是"可怜"的基本意义。

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辛弃疾《书江西造口壁》)——这里的"可怜"是"可惜"的意思。

以上的多义词，用的地方不同，意思便不同；通过这些例子，可以看出词义的发展，也可以看出解释词语必须与上下文结合起来意义才能更好地确定下来。又比如"群臣无可逃命"(《左

传》)的“命”是指“命令”,不是指“性命”,只有联系上下文才能正确无误地理解。

至于几个不同的词,它们的意义在某一方面有相近之处的,在依据上下的同时更要分别进行比较。比如“克”(难得曰克)、“取”(易得曰取),通过比较,词义就更明显而确定了。否则,可能理解得不深不透。

有些古代作品因为文体风格的关系,往往袭用古义,因此,我们还必须结合文体风格来理解词语的意思。比如“美人”这个词,在古代韵文中只是指心里所怀慕的对象,没有性别上的涵义。象《诗·邶风》“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的“美人”和《离骚》“恐美人之迟暮”的“美人”就是指心里所怀慕的人而不带性别上的涵义;可是,在散文中,“美人”却用来指“美女”了,象韩非子《六微》“魏王遗荆王美人”的“美人”,《史记·秦始皇本纪》“所收诸侯美人钟鼓以充入之”的“美人”,以及《三国演义》上“美人计”的“美人”,便是指“美女”。然而宋代苏东坡的《赤壁赋》中“望美人兮天一方”的“美人”却又是心里爱慕的贤人,因为苏文的体裁是赋,赋是“古诗之流”,属于韵文范畴,是继承《诗经》、《离骚》传统的,所以也袭用了《诗经》、《离骚》的词义。由此可见,读古代作品注意文体风格也是有必要的。(以上的部分用例会参自李笠文)

对于词语分别地进行辨析之后,最好能前后连贯起来理解。比如“一更其手”这个语言形式就一个个的词根据一般用法来分析,当然无助于对整个意思的理解,一定要连贯起来才能了解它的确切的意思:这里的“一”是“一切”,不是“一二三四”的“一”,“更”是“经过”的意思,不是“更改”或“更是”,“一更其手”是一切事情都要经过他的手。在这个基础上,同时再能连贯全篇作进一步的体味,这不仅对个别的词语的效用可以理解得更深更透,而且对全篇文章的思想内容也可以了解得更具体、更深刻、更全面。比如读《桃花源记》,从“落英缤纷”理解桃花源里两岸桃花鲜艳芬芳的奇丽景色,再从“豁然开朗”来理解桃花源是个幽深的、脱离人世的小天地;再从“怡然自乐”来理解桃花源中人民勤劳淳朴、和平幸福的生活;再本着“后遂无问津者”来理解桃花源只是作者因厌乱世而幻想出来的境界,这样从个别到全句,从部分到整体,前后串通起来,效果必然会更好。

以上谈的是学习古代作品要特别注意对词义的理解问题,但这当然不是说对语言的其他部分就不必过问或重视。这里只是说,要攻破古代作品的“语言关”,正确理解词义是相当重要的。学习古代作品能正确理解词义,还会有利于对语法规则等等的认识和掌握。

同时从兼顾种种有关现象出发辨析词义,望文生义的误解也可以及时避免。有一本叫做《文言实词知识》的书,第一章《学习文言实词的目的和意义》部分把“信降匈奴”说成是韩信投降了匈奴(韩信哪里投降过匈奴呢?),这显然是忽视史实而望文生义的误解。我们知道,“信降匈奴”的“信”是指“韩王信”,不是指“楚王韩信”(即后来改封为淮阴侯的韩信)。作者可能觉得“项王羽”指项羽,也就想当然地认为“韩王信”是指韩信了。史实尚且忽视,还能做到正确理解词义吗?

类似现象在一些文选的注释中屡见不鲜。有本书给“楚国方城以为城”(《齐桓公伐楚》)的“方城”的注释是“山名”,这是转抄旧注之弊,其实应是楚的长城。郭沫若在《中国史稿》中说到“齐、韩、魏也乘机于前 301 年攻楚方城(楚的长城),杀楚大将唐眛……”(第二册 50 页,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夹注“方城”为“楚的长城”,这是合乎史实的。该文选另处又给“城”注释为“只指防御用的建筑物,不指政治区域”,那么“虞卿阻割六城于秦”的“城”该作何解释呢?可不分别对待吗?总之,忽视史实等等,张冠李戴、以偏概全之病势所难免,宜引以为戒。

——许威汉《古汉语的学习与教学》(福建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第八节　反训不可信

在古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中，我们往往会见到"反训"的说法。所谓反训就是说一个词有正、反两个意思。例如"臭"字，现代汉语只指难闻的臭气，与"香"相对；但是在古代汉语中，"臭"既指难闻的臭气，又指芬芳的香气。例如：

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孔子家语·六本》）

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周易·系辞上》）

例一是说进入了臭咸鱼的铺子里，闻到的当然是臭气；例二是说像兰草的气味一样，当然是芳香。人们于是把"其臭如兰"中的"臭"字，解释作"香"，这就叫做反训。

反训被明确地提出来是从晋代郭璞开始的。我国最古的一部训诂学著作《尔雅》是一种故训汇编性质的书。它把许多训释汇辑在一起，因此往往一字多训。例如《尔雅·释诂》：

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

郭璞在给《尔雅》这一条作注时就说："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者。"又《释诂》：

徂、在，存也。

郭璞注云："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所谓"义相反而兼通"，"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都是说一个词有正反两个对立的意思，也就是反训。

自从郭璞提出反训以后，确有不少注疏家，训诂学家沿用、赞同它。清代著名的训诂学家王念孙就说："凡一字两训而反复旁通者，若乱之为治，故之为今，扰之为安，臭之为香，不可悉数。"[①]但是也有很多注疏家、训诂学家是抱怀疑、持反对态度的。早在宋朝，贾昌朝就在《群经音辨》中提出了疑问。他说："夫理乱之义，善恶相反，而以理训乱，可惑焉。"[②]清代著名的训诂学家段玉裁、桂馥、朱骏声也都对反训有所批评。朱骏声批评把"祥"字解释成灾异、怪异时说："按祲祥字犹祸福、善恶，岂宜通称，必是假借。如经传乱借为敽……羊即借为蝇，非本字有两谊相反也。"[③]

究竟一个词在同时同地能否具有正反两个意思呢？即反训的说法是否成立呢？这是需要辨明的。有的同志认为懂得反训，对阅读古书可以有帮助；也有人声称词有反训是一般常识。其实，这是把传统训诂学中早有争论，需要扬弃的见解，当作了真知灼见，这是大可商榷的。更有人在《北京晚报》写文章，说什么"臭"在古代兼有芳香、恶臭两方面的意思，正是汉语富有辩证精神的体现，批评别人认为"臭"在古代是气味的意思是不懂辩证法。这就更近乎颠倒是非了。我们知道，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人们在交际、交流思想时，说话需要明确，如果对立的概念用同一个词来表示，就容易产生歧义，影响交际。一般来说，在共时的语言词汇系统中，具有正反两个对立意义的词是很难存在的，除非在说反话时，临时给某个词加上了一种相反的意义。但是那只是一种修辞手段，而不是词的固有意义。

下面试就人们常谈的某些反训词，进行一些具体分析。

（一）臭

我们还是先从"臭"字谈起。"臭"字用作名词在先秦是"气味"的意思，《广韵》说："臭，凡气之总名。"例如：

色恶不食，臭恶不食。（《论语·乡党》）

---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二下。

② 贾昌朝《群经音辨》卷七。

③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壮部·祥》。

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孟子·尽心下》)

从上述例证来看，"臭"本是同声、色、味等并列的概念，包括腥臊羶香等各种气味；后来词义缩小，只指难闻的气味，才与"香"对立。它的古义和今义是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的关系。用今义去理解古义，于是产生了正反两个意思同用一个词的反训说法。王筠说："臭为腥臊羶香之总名，引申为恶臭。"①他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战国以后，"臭"的词义也许已经开始缩小。例如：

香、臭、芬、郁、腥、臊、洒(当作漏，马臭)、酸(当作庮，牛臭)、奇臭以鼻异。(《荀子·正名》)

第二个"臭"字仍是气味的意思。第一个"臭"字和"香"并举，是词义已经缩小的体现，但是在先秦这种用法是极个别的。《说文解字》除了在《犬部》收了"臭"字以外，又在《歺部》收了"殠"字，解释说："腐气也。"可见到了汉代，"臭"这个词的今义"腐臭"已经用得比较普遍，因而人们给今义另造了一个分别字"殠"。后来"臭"的古义逐渐消亡，于是剩下"腐臭"一个意义，"臭"行而"殠"废。此后人们在阅读古书时，没有考察"臭"字词义的消长，才产生了反训的说法。许多反训词都是由这种情况造成的。

（二）乱

"乱"字是郭璞提出的典型的反训例证。现代汉语"乱"是紊乱、混乱的意思，与"治"相对；但是在先秦"乱"有"治"的意思。《说文》："乱，治也。"《论语·泰伯》："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集解》引马注："乱，治也。"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宋朝贾昌朝已经对"乱"字的反训提出了怀疑，段玉裁更把《说文》"乱，治也"的训释改为"乱，不治也"。他说："各本作'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文理不可通，今更正。乱本训不治，不治则欲其治，故其字从乙，乙以治之，谓诎者达之也。转注之法乃训乱为治。"

段玉裁的改训，固然不妥，但他们不从反训之说却是对的。其实，"乱(亂)"字本作"𤔔"。《说文·受部》："𤔔，治也。""𤔔"是画的两只手，中间是𢆶，像一束乱丝，"冂"是收丝的架子(叫做"互")，字形象两只手拿着"互"整理头绪纷繁的丝束。它的本义应该是"治理乱丝"的意思，引申为治理一切纷乱的事物。正像"治"本是治水，"理"本是治玉，都引申为一般的治理。这是词义的扩大。《论语》中"乱臣"的确切意义应该是"治理乱世之臣"。这应该是"乱"字早期的引申义，是动词；后来再引申为形容纷乱的事物，变成形容词。汉代以后，本义和早期的引申义逐渐衰亡，只保存后起的引申义，专用为形容词"纷乱"的意思，与"治"相对。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中引用《尚书·皋陶谟》的"乱而敬，扰而毅"时，将"乱"改为"治"，说明当时口语中"乱"的古义"治"已经消亡。许慎在解释"乱"时，是推求它的本义、古义，所以训"治"。郭璞没有区分"乱"字的古今义，于是提出了反训的说法。这同"臭"字相似，是由于没有分清古今义而作出的错误论断。

（三）贾、沽、酤

这三个字同音，是同源词。古注中这三个字常有"买"、"卖"两个对立的训释。例如：

贾余馀勇。(《左传·成公二年》)

杜注："贾，买也。"

贾用不售。(《诗经·邶风·谷风》)

郑笺："如卖物之不售。"

沽酒市脯。(《论语·乡党》)

《释文》："沽，买也。"

求善价而沽诸？(《论语·子罕》)

---

① 王筠《说文释例》。

皇疏："沽，卖也。"

无酒酤我。(《诗经·小雅·伐木》)

郑笺："酤，买也。"

酤家不雠其酒，屠者罢列而归。(《新书·春秋》)

"酤家"是"卖酒的店家"。《玉篇》："酤，卖酒也。"

这三个字也被看成典型的反训词。其实，它们的情况也同"臭"字相似。《说文》："贾，市也。"段注："市，买卖所之也。因之凡买凡卖皆曰市。贾者，凡买卖之称也。"段玉裁的意见是对的。"市"和"贾"原本词性不同。"市"是名词，指交易的地方；"贾"是动词，指买卖这种行为。"市"的词义引申，用作动词，也指买卖这种行为。例如：

责毕收，以何市而反？(《战国策·齐策》)

这是说，收完债，买卖什么东西回来。这里"市"的确切意义应该是"买卖货物"，而不是"买"。因为最早的商业，是以物易物，无所谓买，也无所谓卖，双方是互为买卖的。许慎是用"市"的动词义来训释"贾"的，因此"贾"是"凡买卖之称"，即"买卖货物"的意思。周代商业有了很大发展，一般都用货币来进行交易。于是产生了买方和卖方的对立，也产生了"买、卖"这两个词。但是"贾"仍指买卖双方的行为，是"买、卖"两个词的上位概念。其间"贾"字的意义还发生了另外的变化，用来指做买卖的人，变成了名词。《说文》："一曰，坐卖售也。"即"行商坐贾"的"贾"。应该指出，"贾"变成商贾的意思时，可能同时声音也发生了变化。用做动词时，原本读平声；用作名词时，改读上声。"贾"字用来固定指商贾改读上声以后，人们于是假借读平声的"沽"字(原是水名)来表示"贾"字原来的动词义。这就是说，"贾"是本字，而"沽"是假借字。"酤"则是为"买卖酒"而造的专用字。三个字是一个词在历史发展中所使用的不同书写符号，只是各有分工。

在古书中(至少在汉代以前)这个词始终是"做买卖"的意思，而不是既有"买"，又有"卖"两个对立意义的反训词。古注中正、反两训只是注释者用后来的概念随文释义罢了，并非确诂。

(四) 售

"售"字也被认为是有"买、卖"两义的反训词。常被用来作为例证的是柳宗元的《钴鉧潭西小丘记》：

问其主，曰："唐氏之弃地，货而不售。"问其价，曰："止四百。"余怜而售之。

反训论者把前一个"售"训卖，后一个"售"训买。我们知道："售"是一个后起字，《说文》未收，本来写作"雠"。《说文》："雠犹譍(yìng)也。"段注："雠者，以言对之。"这是应答的意思。《尔雅·释诂》："雠，匹也。""雠"同"雔"、"俦"、"醻(酬)"是同源字。《说文》："雔，双鸟也。"《玉篇》："俦，侣也。"《说文》："醻(酬)，主人进客也。"这就是说：两鸟相类曰"雔"，两人相侣曰"俦"，交谈时以言应对曰"雠"，饮酒时主人以礼应对曰"酬"。总之，这几个字的本义是"匹敌、酬对"的意思。词义引申，"雠"、"酬"由酬对、报答又产生了"实行、实现"的意思。因为酬对、报答是实现一种相应的行为。这是词义的扩大。例如：

挟邪作蛊，于是不售。(《文选·西京赋》)

李善注："售，犹行也。谓怀挟不正道者，于是时不得行也。"

壮志未酬三尺剑，故乡空隔万重山。(李频《春日思归》)

"壮志未酬"是说壮志没有实现。

"雠"用于买卖、交易，本指对货物的报酬、回报。例如：

高祖每酤留饮，酒雠数倍。(《史记·高祖本纪》)

索隐："盖高祖大度，既贯饮，且雠其数倍价也。""酒雠数倍"本是说卖酒得到的报酬有数倍，得到的报雠数倍也就是卖出了数倍的酒。因此"雠"的意义引申为卖出货物，这是词义的缩小。"雠"的这一专用义后来写作"售"。《玉篇》："售，卖出物也。"《广韵》："售，卖物出手。"为了区分"雠"

和“售”，声音也起了变化。“雔”本是平声，今读 chóu，“售”是去声，今读 shòu。《广韵》时代“雔”和“售”的声母还相同，声母的变化应在宋元以后。今湖南某些地方，“雔”、“售”仍然同音，读平声。声音变了以后，应该说是由“雔”分化出了一个新词。“售”这个新词在所有的字典、辞书中都只有“卖”一个意义，古籍中也从无训“买”的。《钴鉧潭西小丘记》中的第二个“售”字，只能认为是柳宗元采用先秦语法的使动用法，是“使卖出”的意思。把它训成“买”，是反训说的不恰当的推衍。

（五）徂、故、曩

至于郭璞提到的“以徂为存”、“以故为今”和“以曩为曏”，则是另一种情况，这是郭璞把词的多义或字的通假错误地联系在一起了。

“徂”本训往。至于以“存”训“徂”，正如郝懿行所指出的，这是假“徂”为“且”。《说文》：“且，薦也。”引申为“承藉”、“进献”的意思，而“存”有“存问”、“抚恤”的意思，两者义近，《尔雅》于是用“存”来训“徂”。郝懿行说：“郭盖未明假借之义，误据上文徂往为训，而云以徂为存，义取相反，斯为失矣。”①郝懿行的批评是正确的。

至于《尔雅》的以“今”训“故”，并非“古”、“今”的对立。而是由于“故”用作连词，是表因果关系，“今”用在句中，也可以表示因果关系。例如：

此无他，与民同乐也。今王与百姓同乐，则王矣。（《孟子・梁惠王》）

杨树达先生把这种“今”字认作假设连词，王念孙训作“若”②。这种“今”字与表因果的连词“故”有相通之处，因而《尔雅》说：“肆、故，今也。”郭璞误将它理解成“古、今”的意思，于是当作了反训。

“曩”和“曏”都是“从前”、“往昔”的意思，本是近义词。《说文》和《尔雅・释言》都说：“曩，曏也。”但是《说文》在训曏时说：“曏，不久也”；《尔雅・释诂》又训“曩”为“久”。郭璞于是认为“曩”、“曏”相通，是“久”与“不久”对立，是反义为训。其实，它们都是说的过去了的一段时间，“久”与“不久”是相对的，是近义相通，不能认为是反训。

总之，人们经常列举的反训词，情况虽有不同，但是都可以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解释清楚。反义为训、美恶同辞的说法实际上是传统训诂学在没有弄清某些词的词义演变的情况下而作出的一种以今义释古义的现象，它在注释古书时，虽然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但是它本身是不确切、不科学的、不足为信。语言学发展到今天，我们对古代的词义必须作出更科学、更合乎实际的训释，不应再沿用反训的说法。

——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增刊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原载《电大语文》1984 年第 5 期）

［附参］反训问题答客难

《语文论集》编者按：郭锡良先生此文是对张凡同志《反训辨》一文的回答。根据本论集编委的意见，张凡同志将原稿做了修改，基本内容不变，加强了辩论的针对性，删去一些非语言学家的哲学论述，压缩了篇幅，并改题《反训果真不可信吗?》。郭写作此文时未见到修改稿。张文原准备在本论集与郭文同时发表，以体现学术争鸣。遗憾的是，后来张凡同志为了文章早日问世而改投他处。我们认为，反训问题的讨论是有必要的、有价值的。因此决定仍按原计划刊登郭锡良先生的文章。同时，为了更好地了解辩论双方的观点，特地摘写了郭锡良的《反训不可信》和张凡的《反训辨》两文的内容要点，附于郭文之后，以便对照。

---

① 郝懿行《尔雅义疏・释诂第一》。
② 杨树达《词诠》197 页。（中华书局，1954）

我在广播电视大学讲古代汉语时，不少电大的学生来信谈到反训问题，因此写了一篇短文《反训不可信》发表在《电大语文》上，目的是希望学生不要轻信反训而对古文作出错误理解。文章发表以后，引起了一些异议，张凡同志的《反训辨》就是与我进行争辩的。《语文论集》的编者要我写点意见，作为答辩。在认真拜读了张凡同志的文章后，略抒浅见，以求是正。

《反训辨》将我的文章归纳为三个主要观点，然后逐条进行批驳，这里也就按张文的论点来谈谈看法。

第一点，我在《反训不可信》中提出了反训说是"传统训诂学中早有争论、需要扬弃的见解"。张文批评说：前人对反训的怀疑，"往往是出于不理解，不理解并不能拿来充作反对的足够根据。"这里需要说明，我的文章并没有把前人的"怀疑"当作我反对反训说的根据，只是指明反训说并非众口一辞地都赞同。我提到了"清代著名的训诂学家段玉裁、桂馥、朱骏声也都对反训采取了批评的态度"并举了实例；张文认为我举的实例，是他们对"个别反训词的不理解，以至提出批评"，而我则是"以偏概全地说他们从根本上就否定反训说"。这一批评同我的文章是大有距离的，我并没有说他们"从根本上就否定了反训说"！张文进而提到齐佩瑢先生的《训诂学概论》（编者按：张文原稿中以齐文的话来反驳郭文，这些内容在修改稿中则已删去），说齐先生只是批评"郭璞注释的简单、生硬"，而对反训说"仍然是肯定的"。这恐怕是对齐先生的误解。张文只引齐先生顺便谈到反训的一段话，而未注意到他对反训说的多处尖锐批评。齐佩瑢先生指出：从郭璞提出反训说以后，"一般小学家误以为训诂之原则，且以为训诂之方法者，于是凡相反者皆可相训矣。流弊所及，漫无涯涘，作俑始于郭氏，推衍启自清人，不得不加分辨也。"①就以张文提出的齐佩瑢先生曾"肯定"的五类反训词来说，齐佩瑢先生是怎样说的呢？《训诂学概论》把传统所谓的"反训词"分成五类进行分析以后，总结说："以上五类，皆语义演变的恰成相反者，自不得叫作反训。严格地讲，'反训'这个名称根本不能成立，训诂是解释古字古言，基于相反的原则而去训释古语，才可以叫作反训；现在既知这些例子不过是语义演变现象中的一小部分，就不应再名为反训而认为训诂的原则了。恐以讹传讹，随波流荡，不可遏止，故特为辨正。"②在这里齐先生明明是对传统训诂学中的反训说加以"辨正"，指出五类所谓"反训词"是"语义演变"的结果，甚至明确地说"反训这个名称根本不能成立"；张文不提"自不得叫作反训"以下的话，而说齐佩瑢先生"承认古汉语中有一词而兼有正反两义这一语言事实"，这恐怕是不妥的。何况齐先生在分析每类所谓"反训词"时，还有许多批评的话，张文都未提及。我以为齐佩瑢先生对反训说的分析批评是很透辟的，不应该引起什么误解。有人认为反对反训说的不过是郭某一人而已，其实，这并不是什么重要问题。即使反训说从来就没有人提出过异议，难道就不允许今天有人提出批评吗？其实近些年来有些同志讨论反训的文章实际上也是在纠正反训说的偏颇，我不过说得比较明白，或者说比较"偏激"一点罢了。吕叔湘先生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曾指出过两种偏向，他说："一种偏向是谨守中国语言学的旧传统埋头苦干，旧传统里没有的东西一概不闻不问。"③这一批评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传统训诂学有许多精华需要我们去吸收，但是难道不要发展、不要扬弃一些什么吗？即或人家提错了，误把精华当作了要扬弃的东西，难道就成了大逆不道吗？对传统训诂学只许赞扬，不许批评，那难道是正常的吗？附带说两句，张文在这一部分引用《说文·受》字的段注，对段玉裁的意思是有误解的，这对我们的争论影响不大，这里就不辨正了。

第二点，张文批评我提出的不能把代表上位概念的词和代表下位概念的词混同起来是不懂得"个别和一般"的关系，还引用了经典著作列宁的话。其实这是毫不相干的两回事。张文说："既然'个别就是一般'，那么，下位概念代替上位概念就不应该视为一条禁忌了。"并举了一个例子："听说我哥回来了，人在哪儿？"然后论证"哥"这个下位概念可以代替"人"这个上位概念。试问："人"这个上位概念，不但可以用"哥"这个下位概念来代替，还可以用"弟"这个下位概念来代替，也可以用许多其他下位概念来代替。那么，是否"人"也是个"一身而兼有正反两个意义的反训词"呢？张文没有就此作出说明就立即分析了"臭"、"贾"等所谓"反训词"的一般和个别的关系，肯定它们是"反训词"。其实道理是一样的，如果承认"臭"原来的意义是"气味"，就不能同下位概念的"香"、"臭"混同。现代汉语既有"气味"这个词，又有"香"、"臭"这两个词，"气味"是包括"香"、"臭"的，能否说现代汉语"气味"这个词也是兼有正反两个意义的反训词呢？还是

---

① 齐佩瑢《训诂学概论》145页。（中华书局，1984）

② 齐佩瑢《训诂学概论》，155页。

③ 《吕叔湘语文论集》第2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齐佩瑢先生问得好："如将分别者谓之相反为训，则不别者则将云何？"[①]两千多年前荀况在《正名》篇中就指出了"共名"和"别名"的关系。"共名"可以包括"别名"，但不能与"别名"混同，这是简单的形式逻辑。"人"在具体上下文中可以指"哥"，也可以指"弟"，可以指"姐"，也可以指"妹"；注意，这里是"指"；但绝不能说"人"这个词具有"哥、弟、姐、妹"这些词义，不可能是"反训词"。即使在注释时，也应该是"指"什么，或者"这里指"什么。如果直接注释成"人，哥也"，总是不大妥当的吧？总之，张文提出的"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是不能否定代表上位概念的词和代表下位概念的词之间的区别的，对维护反训说没有多大说服力。

第三点，我在文章中强调要分清词的古今义，指出有些所谓的"反训词"是由于词义演变的结果。张文举出"乱"字为例，说在《论语·泰伯》中"乱"字既有"乱臣"的用法（反训），又有"乱邦"的用法，"同一篇文章中的乱字有两个相反的意思"以此来驳我提出的论点。其实，《论语》是一部孔门弟子编辑的语录体的著作，《泰伯》并非孔子某个时候写的一篇文章，其中两章之间并不见得有什么关联。孔子在不同时候或不同场合说的话，有时用了某个词的古义，这是允许的。退一步说，即使在同一篇文章中，也是可以引用古语，参用古义的。《泰伯》："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这里正是引用的古语。因此，在《论语·泰伯》中，"乱臣"与"乱邦"中"乱"的对立意义，本质上仍然是古今义的对立。张文又提出，词义的发展变化有个历史过程。言下之意，一个词的原意义和后起义有一个长期同时并存的过程，词义演变造成的"反训词"也就有了存在的理论根据。我并不反对这种提法的合理性，但是反义的长期同时并存，这是需要考证的，要用大量材料来说明；我固然要避免"主观臆测"，而张文要论证自己的论点，也不是推理所能说明问题的。至于要严格分清词的古今义，不要把词义演变的历时现象同语言的共时现象混同起来，这一观点却并非谬论。

至于张文后一部分把"反训词"出现的原因，总结成是支配一切事物发展的"对立统一的规律""在语言发展过程中的反映之一"的说法，并非直接针对我的文章，我不想多说什么；但是由此而对许多词所作的分析，似乎把"被"、"蒙"、"学"、"从"、"牵"、"尤"、"祥"、"瑞"、"台"、"息"、"干"、"发"、"校"、"粪"等都当作了"反训词"，这却是难以苟同的。按照张文的推理，"人"也可以说是"反训词"了，因为"人"既可以指"坏人"，又可以指"好人"，这也是事物的对立统一。再说张文认为"反训词的形成"是古人"朴素的辩证观反映到语言工具上的突出表现"，可是又承认"古汉语中的反训词后来就逐渐消失了"，"它毕竟有不小的缺陷"。这就未免自相矛盾了。

反训是训诂学上的客观事实，它是真知灼见，还是应该扬弃的观点？这是可以而且应该继续讨论的。赞成也好，反对也好，都应该允许说话。正如张凡同志文章最后说的，我们的讨论，应该是对各种语言现象，做出更科学、更合乎实际的解释。

附一：郭锡良《反训不可信》内容要点

"认为所谓反训就是说一个词有正、反两个意思。"例如"臭"既指臭气又指香气。古代学者有的赞同，有的如段玉裁、桂馥、朱骏声抱怀疑或反对的态度。"如果对立的概念用同一个词来表示，就容易产生歧义，影响交际。一般来说，在共时的语言词汇系统中，具有正反两个对立意义的词是不可能存在的，除非在说反话时，临时给某个词加上了一种相反的意义。但是那只是一种修辞手段，而不是词的固有意义。""臭"的古义是气味的总名，后来只指臭味，古义是上位概念，今义是下位概念，两个意思不是共时存在的。同样，"乱"的本义是"治理乱丝"，引申为治理一切纷乱之事物，这是古义。表示纷乱的意思是后起的引申义，是今义。它们也不是共时存在的。"贾、沽、酤"三个是同源词，至少在汉代以前，是"做买卖"的意思，而不是"既有'买'，又有'卖'两个对立意义的反训词"。"售"的古义也只是"卖"，柳宗元在《钴鉧潭西小丘记》中的"余怜而售之"，其中的"售"，"只能认为是柳宗元采用先秦语法的使动用法，是'使卖出'的意思。把它训成'买'，是反训说的不恰当的推衍。"至于郭璞提到的"徂、故、曩"，则是"郭璞把词的多义或字的通假错误地联系在一起了。""人们经常列举的反训词，情况虽有不同，但是都可以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解释清楚。反义为训、美恶同辞的说法实际上是传统训诂学在没有弄清某些词的词义演变的情况下而作出的一种以今义释古义的现象，它在注释古书时，虽然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但是它本身是不确切、不科学的，不足为信。语言学发展到今天，我们对古代的词义必须作出更科学、更合乎实际的训释，不应再沿用反训的说法。"

---

① 齐佩瑢《训诂学概论》，第146页。

附二：张凡《反训辨》内容要点

认为"所谓'反训'，就是反义为训，即用反义词去解释词义，这是我国传统训诂学训释词义的一种方法。兼有正反两个意义的词就叫反训词"。认为古人对反训的"怀疑往往是出于不理解，而不理解并不能拿来充作反对的足够根据。由于历史及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古人对一些问题不理解也是自然的。对反训持所谓'怀疑、反对'态度的段玉裁等人在注释中不少地方仍沿用了反训。""像段玉裁、朱骏声等人对乱字、祥字这类个别反训词的不理解，以至提出批评，并不能以偏概全地说他们从根本上就否定反训说。"齐佩瑢在《训诂学概论》中"曾对郭璞提出过批评"，"他虽然不同意反训的名称，"但"他承认古汉语中一词而兼有正反两义这一语言事实。"认为"臭"在先秦著作中"确实既可指香又可指臭。""既然'个别就是一般'，那么，下位概念代替上位概念就不该视为一条禁忌了。"至于"贾"，"正如作为总名的臭字一样，贾既是总名，就可以指买，也可以指卖"，"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词义，不一定就是处于贮存状态时的全部概念。"关于"乱"字在汉代以前其词义"是治理与纷乱并存呢，还是只有本义和初期的引申义——治理？如果说是后者，那么仅就'乱臣'所出的《论语·泰伯》篇中其他几个乱字该如何理解呢？如'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好勇疾贫，乱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勇而无礼则乱'，这几个乱字显然是与治相对立的乱。"认为在共时的语言词汇系统中，具有正反对立意义的词是不可能存在的，这一观点"只能是一种主观臆测"，"历史事实经证明，它实际是存在的。"反训词"是词义的本身发展变化形成的"。反训词的形成就是朴素的辩证观的反映。传统训诂学中所说的"施受同词"、"美恶同词"、词义转化，都反映了对立统一和转化规律。"反训词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语言学发展至今天，比起古人来，我们有了各门学科的高度发展，有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武器，对包括反训和反训词在内的各种语言现象，确实应该做出更科学、更合乎实际的解释。"

——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增补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原载《语文论集》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九节　关于"右文说"的再思考

一、"右文说"的提出

第一个明确提出"右文"说的，是北宋的王圣美(子韶)。据宋人沈括《梦溪笔谈》记载：

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

汉字里的形声字，其结构大部分是形符在左，声符在右。所谓"右文说"就是从声符求字义的学说。

与"右文说"相类似的，在南宋还有"字母"说和"右旁多以类相从"说。"字母"说见于王观国的《学林》：

卢(盧)者，字母也。加金则为鑪，加火则为爐(鑪、爐今简化为"炉"——引者)，加瓦则为甗，加黑则为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则众义该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为畋猎之畋，或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该之。他皆类此。

"右旁多以类相从"说见于张世南的《游宦纪闻》：

自《说文》以字画左旁为类，而《玉篇》从之。不知右旁亦多以类相从。如"戋"有戋小之义，故水之可涉者为浅，疾而有所不足者为残，货而不足贵者为贱，木而轻薄者为栈。"青"字有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蔽者为晴，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凡此皆可类求，聊述两端，以见其凡。

应该指出，后二说虽然也是片段论述，且属举例性质，但王观国不提"右文"，而取"字母"，张世南

不言"凡",再说"多",他们分别在定名和阐述两个方面比前说显得准确,使"右文说"渐趋完善。

从声符求字义,单就方法来说,并非从北宋开始,早在晋代就有人采用来解释汉字。杨泉在《物理论》里说:"在金石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①]他的意思是说,"臤"这个声符有质地好的意思,所以"坚、紧、贤"三字都从它得声。这个说法已开"右文说"的先河。

其实更早一些,东汉许慎编撰《说文解字》之时已初露端倪。《说文》立五百四十部首,据形系联,"分别部居,不相杂厕"。可是,其中有三个部首没有依形收字。譬如"拘、笱、钩"三字,按照全书体例,应该分别归入手部、竹部、金部,而许氏却为此三字单立句部,因为这三个字都有钩曲的意思,都从"句"得声。又如"坚"不在土部,"紧"不在系部,却归入臤部。显然,杨泉所说是从《说文》得到启示的。

对于"右文说",历来学者大多评价不高,论其功者少,指其弊者多。章炳麟在其《文始·略例庚》中说:

> 昔王子韶创作右文,以为字从某声,便得某义。……及诸会意形声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声摄于会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义于彼见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农"声之字多训厚大,然"农"无厚大义;"支"声之字多训倾邪,然"支"无倾邪义。盖同韵同纽者别有所受,非可望形为谂。况复旁转对转,音理多涂,双声驰骤,其流无限,而欲于形内牵之,斯子韶所以为荆舒之徒,张有沾沾,犹能破其疑滞。

章氏所说,虽不无中肯之语,但指责"右文"说把形声归入会意,视与王安石的《字说》为一派,实际上是推翻了右文之说。

黄侃在《声韵略说·论字音之起源》中,举从"果"得声的"裸、踝、课、敤、夥、稞、窠、裹、颗、淉、鲧、婐"诸字为例,说:

> 此诸文者,论字形,则偏旁皆同;而论声义,乃各有所受。宋人王子韶有右文之说,以为字从某声,即从某义,展转生说,其实难通。如知众水同居一渠而来源各异,则其谬自解矣。故治音学者当知声同而义各殊之理。[②]

这当然是批评"右文说"的缺陷在于以偏概全,局限形体。

著名语言学家王力对"右文说"曾多次提出严厉的批评。他在《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一文中说:

> 凡按右文讲得通的,若不是追加意符的形声字,就是同一词族的字,并不是存在着那么一个造字原则,用声符来表示意义。[③]

不久,在《中国语言学史》第五节中,他又指出:

> 声训对中国后代的语言学既产生不良的影响,又产生良好的影响。不良的影响的结果成为"右文说"。这是认为谐声偏旁兼有意义……[④]

把"右文说"说成上古声训"不良影响的结果",这当然是全盘否定了。

对于这些批评应该怎样来看待呢?如果孤立地考察王圣美的"右文"说,以上诸家的批评当然是正确的,是有道理的。然而,假如把二王一张所说综合为一个时代的"字母"学说,再以历史的眼光去考察,我们也许不会"或执偏以该全,或舍本而逐末"(沈兼士语)了。

二、早期声训

在"右文说"之前,有所谓"声训"。声训是采取音同或音近的字来解释词义的训诂方法。这

① 见《艺文类聚·人部》。
② 《黄侃论学杂著》,第97—98页。
③ 《中国语文》,1962年第10期。
④ 《中国语文》,1963年第4期。

种方法萌芽于先秦，广泛运用于汉代。早期的声训有下面三种方式：

(1) 利用同形字，如《诗·大序》："风，风也。"《孟子·滕文公》："彻者，彻也。"

(2) 利用音同、音近字，如《易·说卦》："乾，健也；坤，顺也。"《孟子·滕文公》："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3) 利用形声字，如《论语·颜渊》："政者，正也。"《荀子》："君，群也。"

第一种声训方式原出于耳提面命，在当时虽然有效，但终究违背以已知推未知的训诂原则，因而后世废弃不用了。其他两种声训方式，在汉代使用得十分广泛。不仅《史记》、《汉书》、《春秋繁露》、《白虎通义》采用此法，就是随文释义的传注如《诗经》毛传、郑笺，通释语义的专书如《尔雅》、《方言》、《说文》也采用这种方法。到了东汉末年刘熙的《释名》，更是全面使用声训的方法来解释词义，推求事物命名的由来。

早期的声训是训诂家个人主观的推断，只从读音相同或相近来猜测，没有任何其他的根据。因此，不同的人所作的声训会不尽相同。试以"地"字为例：

《春秋元命包》："地者，易也。言养物怀任，交易变化，含土应节也。"

《春秋说题辞》："地，媲也。承天行其义也。"

《淮南子·地形》："地之所载。"许慎注："地，丽也。"

《释名·释地》："地，底也。其体底下，载万物也。亦言谛也。五土所生，莫不宰谛也。"①

同一个"地"，一共有五个不同的声训，其中《释名》一书就有两个。不用说，这五个声训不可能都正确。又如：

《乡饮酒义》："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

《尚书大传》："春，出也，万物之出也。"

《说文，艸部》："春，推也。"

同一个"春"，也有三个不同的声训。很难判断究竟哪一个正确。

出自刘熙一人之手的《释名》，对于同一个词而作不同声训的，还有下面一些例子：

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显也，在上高显也；青、徐以舌头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远也。(《释天》)

风，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氾也，其气博氾而动物也；青、徐言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也，气放散也。(《释天》)

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释衣服》)

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又敛也，以其在身拱时敛在臂内也。(《释兵》)

"天""风"，由于方言读音不同，声训也跟着改变；"袖""剑"由于解释不同，语源也随之而异。

可见，早期的声训虽然表明当时的学者对语音和语义之间的关系开始有了一定的认识，但这认识大多是感性的，个别的(限于一个一个的词)。而且，当时的学者在使用声训的方法时，也大多是随心所欲地抓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来解释，因而必然支离散漫，穿凿附会。其中可能有些声训接近事实，那也只是偶然巧合罢了。

现代著名语言学家沈兼士于1933年写了《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的长篇论文，曾就《释名》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知其应用声训之法，独能阐明理论之为难能可贵。但惜其拘于事物之类别，枝枝叶叶而为之，不能尽得语势流衍纵横变化之状态。且声训之法任取一字之音，傅会说明一音近字之义，则事有出于偶合，而理难期于必然，此其法之有未尽善者。②

沈兼士将早期的声训分为两类：一是"泛声训"，即泛用一切同音或音近(双声或叠韵)之字相训

---

① 转引自赵振铎《训诂学纲要》。

②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79页。

释；二是“同声母字相训释”，其中包括用声符字训释形声字（如“政者，正也”），用形声字训释声符字（如“君，群也”），用两个同声符之形声字互相训释（如“消，削也”）。他认为：前者只取音近，别无条件，“范围最广”；后者虽然已有限制，然而在若干同声符之形声字中仅随意取二字相比较，“条件犹觉过宽”。

这样说来，“右文说”是在早期声训泛滥之后，为限制其条件、匡救其流弊而应运产生的。沈兼士在上述那篇著名论文中指出：

惟右文须综合一组同声母字，而抽绎其具有最大公约数性之意义，以为诸字之共训，即诸语含有一共同之主要概念，其法较前二者为谨严。①

他还列出了一个著名的公式。假设 x 为声符，ax，bx，cx，……等为同从一声符的形声字，为表示训释符号，则右文之公式如下——

（ax，bx，cx，dx，……）：x

这样一来，就把右文说同形声兼会意说、泛声训说等等，从根本上区分开来了。

三、“音近义通”说

在“右文”说之后，有所谓“音近义通”说。“音近义通”作为一种理论，盛行于有清乾隆、嘉庆时期。社会的发展和西学之东渐，使这一时期的学者具有比较科学的头脑。首先提出这种见解并使之理论化的是戴震。他在《六书音韵表序》里说：“训诂音声，相为表里”。指明语音和语义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二者密切结合，互相依存。后来他又在《转语二十章序》中说：“各从其声，以原其义。”这表明他已深知“音近义通”的规律。《转语》这部失传的著作即是在此说基础上，根据字的声纽来推阐词语通转的。他说：

凡同位则同声，同声则可以通乎其义。位同则声变而同；声变而同，则其义亦可以比之而通。②

所谓“同位”就是声纽的发声部位相同，“位同”就是声纽的发声方法相同。戴氏提出的“古声同纽义多相通”这一学说，在当时深受学者重视。

段玉裁、王念孙继承其师戴震的学说，并且有所发展和创获。段氏在为王念孙《广雅疏证》作的序中说：

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

这无异于一篇“音近义通”说的宣言，旗帜是鲜明的。王氏在他的《广雅疏证·自叙》中更明确地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

“就古音以求古义”，是要注意语音的发展变化；“不限形体”，是要打破“右文说”局限于谐声偏旁的框框。

其后，郝懿行、黄承吉对“音近义通”说作了进一步的研究。郝氏说：“凡声同、声近、声转之字，其义多存乎声。”③这把“音近义通”说概括得更为确切。黄氏在《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一文中指出：

古书凡同声之字，但举其右旁之纲之声，不必拘于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并有不必举其右旁为声之本字，而任举其同声之字，即奇用为同义者。……且凡同一韵之字，其义皆不甚相远；不必一读而后为同声，是以古人闻声即已知义。……是故凡同声之字皆为一义。试取每韵

①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 82 页。
② 《戴震集》，第 107 页。
③ 见《尔雅义疏·释诂》

之字精而绎之，无不然者。[①]

这段话说得详尽透辟，不仅道出了宋人“右文说”的精髓，而且有所发展，突破了“右文说”的历史局限。

王力对“右文说”严加批评，而对“音近义通”说极为称赞。他说：

这种重形不重音的观点，控制了一千七百年的中国文字学。直到段玉裁、王念孙才冲破了这个藩篱。……这是训诂学上的革命，段、王等人把训诂学推进到崭新的一个历史阶段，他们的贡献是很大的。[②]

其实，乾嘉学者不仅在理论上发展了“右文说”，在古音学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音近义通”的理论，而且在实践上吸取了“右文说”的合理内核，因而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段玉裁注《说文》，按照“右文”以说明词义的，据沈兼士统计，共有六十八处，其运用之广泛远远超过宋人，而且能从中提出一些规律性的条例来。例如：

《言部》：“诐，辩论也。”段注：“皮，剥取兽革也。柀，析也。凡从皮之用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诐为辩论也。”

《牛部》：“犥，牛黄白色。”段注：“黄马发白色曰驃。票、麃同声，然则犥者黄牛发白色也。”

《艸部》：“蔈，一曰末也。”段注：“金部之鏢，木部之標，皆训末。蔈当训艸末。”

“右文说”的原则和方法，在段氏笔下可谓触类旁通。尤为可贵的是后二条：“麃、票同声”一条说明，形体不同的谐声偏旁，只要音同，其义可能相通；而“票”声字有末义又有发白色义一条表明，同一声符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

王念孙同段氏一样，他在《广雅疏证》中既利用“右文说”的原理，而又不受其束缚。试看下条：

《释诂一》：“般，大也。”王疏：“般者，《方言》：般，大也。……《大学》：心广体胖。郑注云：胖，犹大也。《士冠礼》注云：弁名出于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槃、胖并与般通。《说文》：幋，覆衣大巾也；鞶，大带也。《讼·上九》：或锡之鞶带。马融注云：鞶，大也。《文选·啸赋》注引声类云：磐，大石也。义并与般同。”

这就是王氏所说的“引申触类，不限形体”。诚可谓“青出于蓝而青于蓝”矣！

王力在他的晚年写了一部《同源字典》，在论及什么是同源字时，一共举了十五组例子，其中就有十三组显然与“右文说”的原理有关。例如：

“句”（勾）是曲的意思，曲钩为“钩”，曲木为“枸”，轭下曲者为“軥”，曲竹捕鱼具为“笱”，曲碍为“拘”，曲脊为“痀”（驼背），曲的干肉为“朐”。

“驚”是马驚（惊），引申为警觉。“警”是警戒，“儆”是使知所警戒，都和驚义相近。“敬”是做事严肃认真，警惕自己，免犯错误。

“皮”是生在人和动物体上的，“被”是覆盖在人体上的。“被”的动词是“披”（也写作“被”），一般指覆盖在肩背上。“帔”是古代披在肩背上的服饰。[③]

显而易见，王力在这里采纳了乾嘉学者“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的原则，但也充分利用了“右文说”的成果。不消说，因为有现代语言学理论作为指导，再加上缜密的思考与科学的方法，王力的成就远远地超越了前人。

四、“右文说”的评判

前有早期声训，后有音近义通，二者都不局限形体；中横隔着一个“右文说”，却注重谐声偏

① 《字诂义府合按》，第75、81页。
② 《中国语言学史》，第15页。
③ 《同源字典·同源字论》，第3—4页。

旁。这在训诂学史上，究竟应该如何评判呢？

早期声训，没有也不可能建立在对语言事实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因而是支离散漫的，是不可靠的。它只表明，当时学者对音义关系的认识还停留在零散的、感性的阶段。

音近义通说，是在古音学研究取得重大成就并在日臻完善的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因而具有科学的根据。它表明，当时学者对音义关系的认识开始达到系统的、理性的阶段。

"右文说"或"字母说"呢？它虽然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形体的束缚，但是，此说的倡导者不仅认识到声符有义，而且进一步循此探明谐声偏旁的"意义公约数"。应该承认，这不能不是训诂学史上的一个飞跃。这个学说表明，当时的倡导者似乎把形声字的声符朦胧地看成类似今天所说的语根。在语言发展的过程中，语根由单义词变成多义词，其音未变，其义分化，为了在文字上明确表达它所包含的引申义或假借义，于是以原有的形体为核心，另外加上偏旁作为意符，表明事物的类别。这就是所谓"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右文说"不是就形声字的形符那一半立说，而是就声符这一半立说，并且不是着眼于单个的声符而是研究一组声符所包含的意义核心。因此，"右文说"是高于早期声训的一种半自觉的、初具系统的声训。只不过他们还没有认识到汉字形音义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更不可能从语源（同源字）这个高度来分析形声字，因而目光有限，以偏概全，尤其是未能展开论述，不能完满地实现因声求义的目的。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舍本而逐末"。沈兼士在他那篇著名论文中对"右文说"所作的全面分析，揭示了这个学说所包含的科学内核。从学术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右文说"是对不科学的早期声训的一个反动，一个借助声符以限制其支离散漫的反向运动。就像畜牧时代藩篱野禽、野兽一样，这种反动无疑是一个进步，因为它在当时为古代语言文字的研究指示了一条新的途径，即通过字族来研究汉语字词的途径。

"右文说"处于早期声训和音近义通说之间，显示出它的过渡性质，即由早期声训的感性阶段，经由"右文说"的半理性阶段，而到达音近义通说的基本理性阶段。传统训诂学并没有因此发展到理想的境地，但是"右文说"的历史功绩应当充分予以肯定。

——白兆麟《文法训诂论集》（语文出版社 1997 年版，
原载《安徽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第十节　"通假"质疑

一、"假借"与"通假"

"本无其字，依声托事"，是一般所谓"文字假借"；不用本字而用跟本字音同、音近的"借字"替代，是通常所谓"古音通假"。它们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前者"本无其字"，后者"本有其字"。

可是历来不少学者对"假借"、"通假"的叙述缺乏明确界说，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列举的"经文假借"例（257 条），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所述的"假借"，以及钱大昕《古同音假借说》（《潜研堂文集・卷三》）所指的，就有这一情况存在。钱玄同在《汉字革命》中所说"周秦诸子、史记、汉书、汉碑等等，触目都是假借字"，这"假借"更是指"通假"而言，因为"本无其字"的"假借"在先秦文字中的比例很小（只占百分之一、二），不可能会是"触目都是"。这样看来，诸学者已把"通假"说成"假借"了。

为什么会出现"假借"、"通假"混同现象呢？这不妨先回顾历史事实进行考察。

"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这是许慎《说文解字・叙》里说过的。郑玄另说"其始书之也，仓卒亡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引郑氏语），

这又是说语言中某些词本有其字来表示，因为仓卒之间忘了怎么写，只得临文取用而已。可以看出，早在汉代，假借就有所谓造字的假借和用字的假借两种说法。而这用字的假借看来应该是后人心目中的"通假"。

郑玄遍注群经，碰到经书里有许多用字的假借便作如上说明，并非专解文字学的假借问题，这是不言而喻的。后人据郑玄语而对假借有不同于许慎说法的理解，这也是颇为自然的事。而近人《说文解字诂林》的编撰者丁福保鉴于许、郑说法不一，则说许慎"本无其字"是郑玄"卒亡其字"之误（丁说转引自《马叙论学术论文集》，第151页），这未免有失牵强。清代的钱大昕也有"许君通假"之语，亦甚令人费解。"通假"一词何时用起，暂且不论；但可肯定地说，许慎原无"通假"之说，《说文解字》一书并没有出现过"通假"字样。用后来称述的"通假"去替换许慎论叙的"假借"，实有未当。

知名的学者尚且混说造字的假借和用字的假借（通假），一般人往往更不加区分了。直到现在，一些讲古汉语的书在这一问题上已是积非成是了。《辞海》"通假"一条说："通假……严格说，与本无其字的假借不同，但习惯上也通称假借。"这里用了所谓宽严的说法以示区别，而又兼容并包，其结果也仍然是模糊了读者的认识，对读者不见得会有太大的帮助。

二、"通假"的产生

产生通假的原因，照一般说法，一是讹误，一是就简。所谓讹误，是指古代经传口耳相传，抄写的人或者由于不明本字，或者由于一时笔误，便用音同或音近的字来替代本字；在通常写作时如果忘了某个字的写法，往往也找个音同或音近的字来替代本字。所谓就简，是指写字的人本来知道有本字但本字的形体过繁，写起来不便，遂避繁就简，借笔画较少的音同或音近的字来替代笔画较多的字。

说产生通假的原因是讹误和就简，当然并不算错。但这只是从汉字的使用上着眼，说明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进而从汉字的性质特点上着眼，就该说汉字的表意制是产生通假的主要原因。我们知道，汉语古今都只有几百个音节，由于汉字不是表音文字，汉字早在先秦两汉时期便有成千上万个了。有的音节可以用几个不同形体的汉字来记录，有的甚至可以用上百个不同形体的汉字来记录，这就使书面上有把"屎"写成"矢"的可能。"屎"这个字先秦就有了，可是《左传·文公十八年》"埋之马矢之中"、《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一饭三遗矢"，都是用"矢"代"屎"。后世相沿成习，直到现代，鲁迅先生还写有"蝇矢"，毛主席也写有"千村薜荔人遗矢"。"屎"和"矢"语音都是"shǐ"（古式视切），如果用记音符号来表示，根本无所谓通假。而用表意制汉字来书写，就成了汉语书面语的特有现象了。由此不言而喻，通假字的产生，是表意制汉字同它自身的基本职能相矛盾所决定了的。汉字同它自身的基本职能的矛盾是通假产生的直接的根本的原因。

通假字在先秦典籍中最为盛行（因为当时经传是口耳相传的，颇多讹误），往后沿用下来，逐渐得到社会的承认。唐宋以后，一般只沿用古已有之的通假字，不再另写新的通假了。如果写了，便会被认为写"别字"（白字），社会上不再予以承认。这一情况告诉我们：通假的产生有它的时代性和社会性，特定的社会历史是通假字赖以产生和相沿使用的客观条件。

三、"通假"的辨证

通假的方式不止一种，"童"代"同"是同音通假，"由"代"融"是双声通假，"哉"代"才"是同声类即旁纽通假，"登"代"成"是迭韵通假，"和"代"桓"（匣母双声）、"桓"又代"宣"（寒部迭韵）是声韵连转通假。这些一般不大会有异议。

但另有些现象，貌似通假，其实不然，而有些人也认为是通假，自然有待商榷了。

有人认为“目宿”(《汉书》)、“苜蓿”(《齐民要术》)、“荍蓿”(《广韵》)、“牧宿”(《本草纲目》)以及“木粟”等等也属通假现象,这无疑是一种误会。“目宿”、“苜蓿”、“荍蓿”、“牧宿”、“木粟”之类原是外来词音译后的不同写法,不是一般的通假。如果这也看作通假,那么像“葡萄”又写成“蒲陶”(《史记》)、“蒲萄”(《汉书》)、“蒲桃”(《三国志》)等等一大批同类音译现象都可以看做通假了。以此类推,现代的“雨果”又译写“虞哥”,“普希金”又译写“普式庚”也都可看作通假了。还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不仅古代有通假,现代也有通假;不仅有古音通假,而且也有今音通假。

有人又认为“逶迤”一词有好多种写法,也属通假,这自然也是一种误解。“逶迤”的不同写法属异体字,不是通假字。“蚤起,施从良人之所之”(《孟子·离娄下》)的“蚤”,离开上下文就不是“早晨”的含义,“颜渊蚤死”(王充《论衡·问孔》)的“蚤”离开上下文也就不是“迟早”的“早”,而都是“跳蚤”的“蚤”。异体字之间不存在本字与借字的关系,通假字之间则有本字和借字的关系。

有人还认为“欲为文收责于薛乎”(《战国策·齐策》)的“责”是“债”的通假,显然也是错觉。《说文》里只有“责”没有“债”,“债”是后起的,“责”和“债”之间不存在借字和本字的关系,而是古字和今字的不同,属一对古今字。

另外有人把字义的引申也认为是通假,同样是不恰当的。古音通假与字义引申决不能混同。“齐”字《说文》解为“禾麦吐穗上平也”,这是本义;《毛诗·小宛》“人之齐圣”的“齐”作“正”解,《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以受齐盟”的“齐”作“同”解,这些都是由“齐平”引申出来的引申义,不能认为是通假现象。至于《左传·庄公六年》“若不早图,后君噬齐”的“齐”,杜预注为“腹脐”,这倒是古音通假(借“齐”为“脐”)了。引申义是由本义滋生出来的,同本义有一定的联系,通假则谈不上意义上的关联。“齐正”与“齐平”的关系相当密切,“腹脐”与“齐平”就风马牛不相及。意义的引申属训诂学范围,不宜同古音通假相提并论。古音通假的原则在训诂学上虽然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决不能随意牵合而产生流弊。

前人也有把“读若”看作“通假”,说“汉人言读若者,皆文字假借(实指通假)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钱大昕《古同音假借说》),自然也很不贴切。“读若”或“读为”是古代的一种注音方法,《说文》中就常用这一方法给当时的汉字注音,如“珣,读若‘宣’”之类,不应说是什么“假借”。如果用来注音的字都认为是“假借”,那么“诞音但”(《尔雅》郭璞注)这类用“直音”方法注音的字也都可以认为是“假借”了。这能说是通情达理的吗?

总之,望文生义,随意牵合,把通假混同于音译字、异体字、古今字、字(词)义引申及注音方法等,都是不正确的,应加以辨正。尤有甚者,把通假混于同源字以及音近义通说,胡涂至极,不谈也罢。

对于通假的辨正有时还关系到对文章内容和历史事件等是否深人全面了解。举例来说,“离骚”有人理解为“离别的忧愁”(“离”本义待另述;这一说导源于司马迁“离骚者,犹离忧也”一语),这“离”不算通假;而有人理解为“遭遇着忧患”(这一说导源于班固“离,犹遭也;骚,忧也”一语),这就把“离”当作“罹”的通假了,因为“罹”也读 lí,有“遭受”含义。况且同样都把“离骚”的“离”看作通假的,分析结果也不一致:说“离”是“罹”的通假,这属同音通假;而周谷城先生说“离”跟“牢”同声,“离骚”就是“牢骚”(周谷城《回忆毛主席的教导》,《光明日报》1978 年 12 月 20 日),这又属双声通假了。(按:周谷城先生的说法,原是四十年前游国恩先生的说法。而这一说,从其意义的内涵看,还是属于班固的一系。)再举例说,“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荀子·王霸》)的“九”,有人理解为表虚数的字眼,其理由之一是据历史记载,齐桓公会合诸侯先后共十一次,说“九合”是极言其多。杨伯峻《论语译注》“桓公九合诸侯”的注脚也作这样理解。可是另有人却认为“九”是“勼”的通借字,说“勼”即“聚”的意思,“九合”就是“聚合”,也就是会盟。这一说法是有可取之处的。我们还可以找出其他例证:古代“九”又通假为“鸠”,“鸠集兆民”(《三

国志·魏志·王朗传》)的"鸠集"正是"聚集"的意思。由此可见,通假问题是语言文字问题,又不局限于语言文字问题,对通假的辨正,既要从语言文字着眼,又要顾及其他有关现象。

由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到,"通假"的存在,给阅读古文增加不少麻烦。王国维说:"《诗》、《书》为人之诵习之书,然于六艺中最难读。以弟之愚暗,于《书》所不能解者殆之十五,于《诗》亦十之一二。然此非独弟所不能解也,汉魏以来诸大师未尝不强为之说。然其说终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也不能解也。其难解之故有三:伪阙(按:伪,传误;阙,残损)一也;古语与今语不同二也;古人颇用成语,其成语之意义与其中单语分别之意义又不同三也。"(见《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王国维这段话里提出的"伪误",就包括了通假问题。面对通假这一语言历史事实,我们了解通假及其涉及的有关现象,自然有助于阅读古代作品,而就通假本身而言,它决非古代书面语言中的积极因素。它的产生和存在,破坏了古代书面语言的纯洁性。先秦两汉以后的文章,模仿先秦两汉文章的通假用法,实质上是古代文学语言发展中的一股逆流,不是语言文字的正轨。(至于古代通假原则今天简化汉字也常采用,如借"谷"为"穀"之类,当另作别论,不可同日而语)

了解通假以古音为依据,通过通假的语音联系的分析,有助于古音探讨。这方面的工作人们已做了不少,是十分可贵的。此外在解释通假现象过程中,古人采用的方式方法也应该注意到,以利更好剖析。

第一,是用本字释借字。比如:

虽则佩韘(shè),能不解甲。(《诗经·卫风·芄兰》)

《毛传》释"甲"说:"甲,狎也。"这是用本字"狎"(亲昵的意思)释借字"甲",是最常见的形式。

第二,是用借字释本字。比如:

今齐西之粟,釜百泉。(《管子·轻重丁》)

旧注:"泉,钱也。"这是用借字"钱"(本义是农具,似今之铁铲)释本字"泉"(古代货币原名为"泉",取其"流通"之义)。

第三,是用本字的意义释借字。比如:

秋日凄凄,百卉俱腓。(《诗经·小雅·四月》)

《毛传》:"腓,病也。"这是用"痱"的意义解释借字"腓"。(按:《尔雅·释诂》:"痱,病也。")如说"腓,痱也,"则属第一种形式了。

通假非古代书面语积极因素,但应正视种种已成事实。

——许威汉(《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第十一节　谈汉字的发展演变

本节提示:人们在语文刊物上发表文章,有的把汉字制度(体系)混同于汉字体态,有的把汉字制度混同于汉字"六书"条例,有的把汉字制度混同于汉字构形,本文旨在廓清上述观念,深得原文字改革委员会肯定。目前还有人认识不清,特加展示,略供参阅。

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中去推究,从新石器时代遗物中去考察,从殷商时代文字史料的积累中去探讨,不难看到,汉字在新石器晚期已处于原始阶段,在殷代以前的夏代已初具规模,它已经有四千多年的历史了。如果连同它的最初形态也算在内,汉字即便不是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所说的"至少已有一万年以上的历史",也该有五、六千年的历史了吧。

那么汉字这一漫长历史是怎样发展演变来的呢?我们不妨从汉字的制度、汉字的构形和汉

字的体态这三方面去认识。所谓汉字制度的发展演变，即汉字体系性的发展演变；汉字构形和体态的发展演变，则都属汉字符号性的发展演变。

一、汉字制度的发展演变

汉字记录语言，自从甲骨文以来，就综合运用着表形、表音、表意三种方法，长期处于形、音、义的混合表达状态。为什么是这样的呢？因为单纯依靠表形或表意难以记录出语言中所有的词，仅表形或表意也难以构成一个完整的文字系统。而这表形、表意、表音三种表达方法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表意。如果我们以汉字的整个状况为依据而不是以其中的部分状况为依据，就应该说汉字是以表形为基础、表意为主导而兼有表音因素的表意制文字。

表意制文字在历史上只有在中国保存下来并沿用到现在。它能保存下来并沿用到现在，跟汉族人民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和汉字的固有特点分不开。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进到封建制之后，其经济、政治、文化就长期地处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而汉字受社会制约，汉字的发展自然也是迟缓的。加上汉语里的词没有什么形态变化，语法关系主要靠词序来表达，这也给表意制文字的长期保存和沿用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但是有人觉得汉字综合运用了表形、表音、表意的表达方法，就说汉字是“意音文字”或“形声制文字”，这实大可不必。而且严格地说，这也跟事实不符。尽管现阶段形声字剧增，并继续以假借之法“救造字之穷”（不过假借字在形声字恶性膨胀及方言分歧的情况下，毕竟难以发展），而其表意制并没有改变。就拿形声字说，它在现阶段的汉字中确实占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绝对优势，但是必须指出，形声字的本体即字根部分“声旁”，毕竟是笨拙的符号。它不能灵活表音，不能准确记录语音各种变化及由这种变化所表达的语法关系；尤其是词的轻声不断产生，不仅使汉语语音增加新的色彩，而且使新的语法因素从语音上表现出来，形声字更是根本无法反映。加上古今音、地方音的差异，形声字的局限性就更大。另外形声字的声符相当一部分同时又兼有表意作用，正如张世南《游宦记闻》里所说的那样：“青为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蔽者为晴，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说文通训定声》的著者朱骏声从“声读法”角度也找出许多声旁表义的例字。由此看出，硬要把形符、声符分属于表意和表音两个范畴，实在是不大可能的了。如果把汉字声旁作用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从而断定汉字是意音制文字或者形声制文字，那就势必掩饰了汉字的表意性实质，不利于汉字改革的思想动员和革命实践，并且会使人产生某种错觉。

形声字的产生原是汉字制度和汉字交际职能矛盾斗争的结果，但它只是冲击了汉字制度，使表意制文字增添表音成分，却终究没有破坏汉字的基础（有人认为形声字破坏了汉字的基础，估计当然太高了），彻底摧毁汉字的表意制度。说到底，形声字受形符羁绊，声符又无法正确表音，它本身只不过是一种变相的表意字而已。这就注定了它必然由初期适应文字的交际职能转变而为束缚和阻碍文字交际职能的发挥，起着消极作用。它既把以假借字为代表的表音趋向遏制住了，又延缓了汉字向纯粹表音文字发展。汉字的表意性实质给汉字的发展造成严重危害，这是我们有目共睹的。

二、汉字构形的发展演变

这里说的汉字构形的演变，不只是指汉字由哪些部分构成的方式（有些人讲的构形局限于这方面）的演变，而主要是指汉字笔画由繁趋简的演变，以及汉字异体的规范。汉字异体规范也是汉字由繁趋简的一个重要方面。

汉字形体很早就存在繁化和简化的矛盾。我们从殷商甲骨文里，看到的“莫”字（即后来的“暮”），就有繁体和简体的不同写法。其他如“玉、祖、牛、蝉、齿、册、佳、羊、虎、矢、享、马、犬、虫、

俎、子、西、示、桂、祭、余、归、御、商、谢、高、文、鹿、山、栖、龟、车、寅、台、逆、卫、行、拯、爨、教、学、粪、半、宾、鼎、利、采、兽、率、康、农、啬、系、正、焚、天、帝、示、王、灶、寐、涉、雉、宁”等等，也都已有繁简的不同写法。其中有些字简化写法各有好多个，而且简而又简。再上溯到新石器时期的陶文，及往后两周时期的钟鼎文，也都可以看到汉字早期的简化现象及其历史线索。秦代的小篆未省改的多半是繁体，省改的则是简体。汉代的隶书，魏晋以后的楷书，简化现象尤其多见。

汉字繁简并存是汉字形体的对立统一。汉字从其前身的图形演变而为记录语言的符号，一种情况是保留较多的图画成分，写出来的字多数是繁体；另一种是加强符号性，写出来的字往往成为简体。在同一个时期内一个字繁简并存，同时又互相排斥，发展到另一个历史阶段或在某种特定条件下，繁体就必然为简体所代替。像“车”字，在历史上有过十来种写法，后来其他的写法都一一被淘汰了。又像“采”字，本来不太繁，后来又加了“扌”成“採”而变繁了，但现在它毕竟又简化成原来样子，主流仍然是简化。同样情况，金文的“兽”石鼓文增加了“犬”旁，反而和甲骨文相似，而现在终于又简写作“兽”。至于“凤皇”写成“凤凰”(“凤”从“鸟”，“凡声”，“皇”原不应加“凡”)，“皇”繁化成“凰”，这是双音词中两个汉字互相影响而产生的“类化”；“莫”字三国时代民间开始把它繁化成“暮”，那是为求形体精密地记录语言而产生的“异化”，但这些都应该另行看待，因为这实际上是创造了新字，用来表示语言中断的词。汉字构形发展的总趋势还是由繁趋简的。

总之，汉字构形的演变就是这样一个由繁趋简的不断运动。促进由繁趋简演变的重要因素则是汉字使用的频繁与扩大。这也就是说，汉字构形的演变固然有其结构自身的因素，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则对汉字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汉字的笔画简化如此，汉字有几种写法，选用一种写法的异体规范也是如此。

汉字形体分歧，缺乏严格的规范，这也是几千年来一直存在着的历史事实：同一片殷商甲骨文上出现的“灾”字，就有异体；两周同一个器物上两个“宝”字，一个从“贝”，一个从“鼎”；同一器物，器和盖上的两个“率”字写法不同；同一个人所造的器物上，一个字有几种写法。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同一个字写法不一样的也不少。比如当时的“墙”字就有异体字(见孙诒让《古籀余论》三・十八)；“秦”籀文的写法，跟属于六国文字的许子妆簠(按：许子《春秋》称男，而后称子)的写法也不同。李斯等人整理文字，包括淘汰大量区域性的异体字，促使分歧杂乱的六国文字有了明确的规范。

秦代文字的规范化是整理、统一和简化合并进行的，即确定各种偏旁符号的形体，固定每个偏旁符号在一个字里的位置，规定一个字由哪些偏旁组成。这样，每个字的形体结构和笔画基本上统一起来，为以后汉字构形的发展打下了基础。秦以后的二千年中，特别是楷书通行以后，汉字数量更是有增无减，其中有些异体被淘汰了，而新的异体又相继产生，因此废除异体工作也总是持续不断地进行着，汉字的构形不断地演变着。

过去汉字被统治阶级所垄断，他们有些人“随意增益，妄施小巧，以异为博，以多为贵”(引自五代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三十九)，这当然不是文字的正轨。当前我们正进一步顺应汉字构形的新陈代谢规律，重视汉字使用上的简明性、规范性和抗错性(防止形似而发生错误)，这必将为有利于汉字制度的彻底改革做好必要的过渡性的准备。

三、汉字形体的发展演变

汉字形体的发展演变，是指汉字字体笔画姿态的发展演变。如果说汉字构形的发展演变是“大变”，那么相对地说体态的发展演变是“小变”。不过体态的发展演变差不多涉及到每一个字的发展演变，它的范围则比构形的发展演变广得多。

随意刻划记号和描绘形象，这是甲骨文字产生以前就有的事。从殷代甲骨文到秦代小篆，

这是汉字体态发展演变进入了第一阶段。殷代也有少数金文，还有更少数的石刻文，如《小臣系毁》断耳铭文与三具石磬上的刻字(唐朝人误认为是籀文)，那是殷代后期的文字，同甲骨文已有差别。西周王室器皿的铭文和东周诸侯王臣器皿的铭文，体态更是多种多样。但总的说来，从甲骨文到篆书，汉字已由不够整齐而趋向条理性。春秋末年南方吴、越、蔡、楚等国曾经出现与绘画相仿的体态，有的在笔划上加些圆点，有的或另加鸟形之类用来装饰，而后来的缪篆、鸟篆或虫篆也许跟这有联系。

明代闵齐伋《六书通》所录的印文前页中所谓"福寿图"的"福"字达一百零六个式样，"寿"字达二百九十个式样，也不是跟这毫无相仿之处。这些自然都不能列入汉民族共同使用的文字之林，不能等量齐观，同日而语。

从小篆到隶书，是形成汉字基本体态的过渡阶段。秦统一文字于小篆是一大功绩，而更大功绩还在于采用了隶书；它对汉字体态的发展演变颇有积极意义，对更好发挥汉字职能也颇有积极意义，是"篆之捷也"(晋卫恒《四体书势》)。

从隶书开始，汉字体态发展演变跨进了第二个阶段。隶书打破了篆书的图形性，增强了符号性，一般认为是"隶变"；"隶变"把篆书圆转屈曲的笔形变为方折平直的笔形，体态从圆化到方化，出现波折，打下了汉字体态定型化的基础。木刻板使方化进一步发展，成为真正的"方块字"。后来的楷书体态更趋均匀化，曾经被认为难于归类的笔画合并成了点、横、竖、折、撇、捺、挑、勾八种；一个点子代表了篆书许多种不同的笔画，如"鹿"、"良"、"市"的上头原来都不是点，定型化以后的楷书便都用一个点子来表示了。晋朝卫夫人的所谓"七条笔阵"和唐代张怀瓘的"永字八法"，实际上成了汉字笔画笔势的"总结"。体态与书法关系极为密切，这时候，文字向书法发展已达到了有意识的程度和相当成熟的阶段。

在汉字的历史长河中，书法工具的变换和改善，为体态的演变创造了重要条件，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甲骨文基本上是用刻刀在甲骨上刻划出来的，一般是细线条的，没有肥瘦分别，圆圈也不易刻好。金文通常用模子铸出来的，可以细细加工，笔画也宽而整齐，而且有肥瘦之别。战国时代的科斗文，用竹梃点漆书写，因竹硬漆腻，写不成行，以致头粗尾细，形似蝌蚪。小篆笔画较圆转；隶书变圆形为方形，变弧线为直线，有波磔；楷书有撇捺等，都是使用毛笔的缘故。同时这跟人们要求提高书写效率也有密切关系。比如隶书的"燕尾"笔势，运用起来不方便，而且只是装饰性的东西，并无实际意义，为了提高书写效率和切合实用，它就逐渐被扬弃掉，而向着楷书过渡。

用毛笔写在竹筒上当然还不方便，到了魏晋以后，纸普遍使用了，书写方便，益有利于笔势多样化。同时笔又不断在改进，早在汉代的时候，笔小而锋单、毫硬，所以转折偶尔出现方势；到了晋代，笔略大而丰满，写出的字就更形圆润，笔势更形多样化，从而写字渐渐地发展为一种独特的艺术。而且在书法家一致力求笔笔中锋的同时，结构长短疏密，笔画肥瘦方圆等往往又因人而异，进而又形成了书法上的个人艺术风格，并从汉字的体态上明显地反映出来。

自然，如果从艺术角度着眼，甲骨文、金文就都具有一定的艺术风味。人们较有意识地把文字作为艺术品或使文字本身艺术化，也早在春秋末期就开始。此后是在这原有基础上不断提高的。隋唐以来，汉字书法艺术更是在不断的书法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和发展。

文字的使用要求规范化，而书法艺术则要求多样化，实用性和艺术性似乎是矛盾的，但是来自书写实践并经过长期实践检验而得到发展的书法艺术，既给人以艺术感染，也给提高汉字的使用效果以积极影响，所以汉字的实用性与艺术性终于达到完美的结合。

这里当然也应该看到，作为应用工具的文字和作为书法艺术的文字，有它各自的规律，如篆书、隶书今天不为一般人所通用，但作为艺术品仍然富有生命力，有它本身的艺术要求。这种书法形象艺术，是艺术范畴的东西，已不能纯粹用文字学的观点来等同看待。

在汉字体态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中，还值得一提的是草书和行书。为了书写更加快速，汉字曾出现了草书和行书。如果从广义说，草书必先于篆书、隶书、楷书。我们暂且不说汉字在原始阶段是草率的，也不说甲骨文也有草率的，就是在篆书时代，也可以看到草篆；隶书时代，也可以看到草隶；楷书时代，也可以看到今草。草书和行书是人们实际使用文字时应急写成的，规整的篆书、隶书、楷书是文字为统治阶级所垄断以后经过加工而产生出来的。

至于那些自汉代就出现的"隶草"变成一笔而成的"今草"，进而发展到唐代字字钩连的"狂草"("狂草"不限于体态改变，构形也大变，随意性很大，字与字还往往出现雷同)，实用性已受到局限了。

上面谈了汉字制度即汉字体系的发展演变现象和汉字的构形、体态即汉字符号的发展演变现象。而这些现象又是互有联系和影响的：汉字符号的繁难分歧取决于体系的表意性，汉字体系的变化有可能带动符号的简化。汉字体系在演变过程中的内部调整，也往往简化了汉字的构形，像"華"、"畢"写作"华"、"毕"，既是汉字体系内部兼顾表音，同时也使汉字笔画有所减省。汉字符号性的历史变动中，体态和构形也是相互适应的：在规范汉字、简化古文的历史潮流中形成了小篆和隶书，又在补救楷书的不便书写和草书的难以辨认的历史演进中推广了行书；而篆隶真草的历史演变路线，则一直顺应着由繁趋简、由难趋易的历史大势。有时候，构形的变化和体态的变化还交错在一起，像"奏"、"奉"、"秦"、"泰"、"春"这些字，写成小篆，上头部分各不相同，后来经过演变，才一律写成""，向简易方向发展。汉字的构形和体态，发展演变是主要的一面。而另一面，又繁简并存，多体并用；在构形上，统治阶级好用繁体，排挤简体，民间则爱用简体，创造简体；体态上秦有八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分别应用于简册、信符、玺印、官狱事务等方面，秦以后的碑刻、经文、公牍、尺牍、文稿等，一般也各有专用字体。这也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存在着的历史事实。

最后必须指出，汉字制度和汉字体系、汉字构形以及汉字"六书"条例固然有联系，但应注意区别。若忽视这些区别，不少问题往往解释不清楚。

有人这样说："汉隶大兴，变匀圆齐整而为方整划一的笔画，汉字才彻底进入表意文字的阶段。"这一说法把汉字制度的发展演变同汉字体态的发展演变混为一谈了。汉字进入表意文字阶段，这是汉字制度的发展演变，这种发展演变是汉字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发展演变。然而汉字的隶变，是属于汉字体态的发展演变。认为"汉隶大兴，变匀圆齐整而为方整划一的笔画，汉字才彻底进入表意文字的阶段"，这就等于说汉字体态的发展演变决定了汉字性质的发展演变，简直是本末倒置了。况且所谓"变匀圆齐整而为方整划一的笔画"，这跟使用工具不同有关；工具不同，不可能对汉字制度有决定性影响。因而这个论断本身自然也就不可能是正确的。

又有人这样说："汉字最初的象形字是表形文字，会意字是表意文字……"这是把汉字制度同汉字"六书"条例搅在一起了。说者目的是想说明表形、表意，而出发点却是在讲"六书"的象形、会意了。表形、表意和表形、会意所指的内容自然互有联系，但毕竟各有特定含义，不能拿"六书"的象形、会意同汉字制度本身的表形、表意相提并论，更不能拿象形字和会意字分属于所谓表形文字和表意文字的两大类型，拿表意文字只局限于会意字而排除象形字，完全不顾汉字的历史事实。

还有人这样说：汉字"从方块形声体系发展为拼音文学体系，事实上就是一次大规模的简化"。这是把汉字制度的演变同汉字构形的演变牵合在一起了，好像形声字本身可以发展成为拼音文字，拼音文字不过是形声字的继续大规模简化似的。无可否认，汉字制度的改革会引起汉字构形的变化，拼音文字势必比方块汉字优越而简便得多，但这拼音文字决不会是方块汉字自身发展的结果。

显然，把汉字制度混同于汉字体态，混同于汉字"六书"条例，混同于汉字构形的观念是很不恰当的。如果不从思想上加以廓清，无疑不利于对汉字各种现象的科学分析和说明。

以上仅从几个侧面对汉字的发展演变作一回顾，略谈一些粗浅想法。而汉字发展演变中的其他具体问题，得待今后进一步探讨。比如：汉字的发展演变能不能像这些人所说的那样，是"无形的"、"无意的"、"不知不觉的"？所谓"表形文字"阶段是不是汉字发展的独立阶段？汉字发展的内因究竟是什么？现阶段汉字的主要矛盾又是什么？无疑都得更好考究。

汉字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文字之一。由于每个汉字有各自的形体、读音和意义，书面语得以统一，不同时代的人得以沟通思想，不同地区的人也得以互相交际。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文字异形"，但各国间的盟约同样可用彼此共同理解的文字来书写；《战国策》记录各国政事，也只能采用同一种文字形式。沿用到现在，我们照样可以理解它。不言而喻，汉字对形成、丰富和传播汉民族共同文化是有过重大贡献的。但汉字比起其他民族的文字，发展相当缓慢，迟迟未能"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这除了因为汉字本身不能明确表意，还跟中国社会发展迟缓分不开。今天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作为我们汉字研究和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这必将大有利于汉字规律的真正掌握和更好利用，有利于洞悉汉字的历史发展渊源，对于今后的汉字制度的改革也必将有更大的促进。

——许威汉《许威汉语文研究文存》(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原发表于《语文论丛》，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年 6 月)

第十二节　汉字体态及其演变因素

本节提示：汉字体态及其演变因素，人们往往道不清说不明，本文的阐述，有利于促进共识。

汉字是以象形为基础表意为主导而又兼有表音因素的表意制文字，构形有繁有简，体态多种多样。几千年来，汉字体态经历了多次的重大变化。随意契刻记事和描绘形象，那是甲骨文字产生以前就有的事。从殷代的甲骨文和周代的钟鼎文(殷代后期也有钟鼎文，周代初期也有甲骨文)。到秦代的小篆，这是汉字的第一阶段。从小篆到隶书，这是过渡阶段。从隶书开始，跨进了第二个阶段。隶书打破了篆书的图形性，增强了符号性，打下了汉字体态定型性的基础。楷书则在隶书基础上进一步匀称化。这一阶段还出现行书和草书。行书有行楷与行草之别：楷法多于草法的是行楷，草法多于楷法的是行草。草书也有章草、今草、狂草之异：由草隶(草率的隶书)逐渐发展而成的称章草(因汉章帝爱好这种草书而得名)；脱去章草中保留的隶书笔画形迹、上下字之间的笔势往往牵连相通、偏旁相互假借的称今草(即一般所指的草书)；今草写得更加放纵、笔势连绵回绕、字形变化繁多的，人们干脆叫它狂草。

汉字体态的这种历史演变同书写工具及其所用材料的变换与改进都分不开。我们知道，甲骨文基本上是用刀具契刻在甲骨板上，刀硬板实，容易刻成细的线条，圆笔与方笔相间而以方笔居多，体态显得瘦长。钟鼎上的文字通常是先在模子上细细加工然后浇铸而成的，笔画布局齐整匀称，体态较甲骨文丰硕粗壮而又有肥瘦之别。小篆笔画较圆转，隶书变圆转为方折，变弧线为直线，有波磔，楷书又有撇捺等等变化，这些都因为主要是使用毛笔并不断改进毛笔的缘故。目前发现最早的毛笔实物是战国时代的制品。它的杆子细，杆子的一端劈成数开，兔箭毛夹在中间，用丝线缠住，外涂一层漆，是比较粗糙的。秦代的毛笔制法有所改进，即笔杆一端镂空成

毛腔,笔毛放进腔内,用漆胶住。汉代毛笔沿用秦代毛笔的制法,但汉代笔小、锋单、毫硬,所以转折出现方势。晋代毛笔略大而锋满,写出来的字就更形圆润,笔势也有多样变化。用不断改进的毛笔写楷书,横画收笔出现顿势,捺的收笔一般不再上挑,还善于写尖撇(丿)和硬勾(亅)。至于行书和草书的书写,自然更是跟毛笔不断改进和灵活使用有密切联系。

此外,和书写色料也有很大的关系。竹杆点漆书写,竹硬漆腻,写不成行,以致头粗尾细,形似蝌蚪。书写色料用墨,当然比用漆优胜。魏晋南北朝墨的质量不断提高,蘸好墨研磨的墨汁写字可以运笔灵活,不粘、不涩、不滞,使汉字体态格外自然而匀美。魏晋以来,纸也普遍使用了,书写起来方便,这给笔画姿态的灵活多样带来有利条件。好纸质地柔韧、平滑而细腻,吸水力强,书写的效果当然更为显著。

印刷术发明以后,刻印书籍多用楷书。明末清初逐渐出现一种横轻竖重的方形字体。这是楷书的变体,是伴随刻印需要而产生和发展来的。

总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书写汉字的工具及使用的材料的不断变换与改进,从而促进了汉字体态的不断演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书写工具等的种种改新,给汉字体态演变提供了先决条件。

汉字体态演变跟提高汉字书写效率以便于应用也分不开。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发生剧烈变化,文字使用日益频繁,但由于诸侯割据,"文字异形"的情况十分严重。南方吴、越、蔡、楚等国还出现与绘画相仿的体态:有的字笔画上加些圆点,有的字或另加鸟形之类(后来的缪篆、鸟篆或虫篆也许跟这有联系),故作笔姿,任意装饰。秦统一文字于小篆,才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文字异形的状况。由于小篆的笔画是圆转的,写起来比较麻烦,人们在省繁就简、调整部首的同时,把字的圆转笔画变为方折笔画,写起来就相应地快了。这正如晋代卫恒《四体书势》所说,隶书是"篆之捷也"。这种来自下层徒隶使用的新字体"隶书"得到秦始皇的支持而推广使用,遂进而发展成为汉代通行的汉隶。但隶书的藏锋、翻笔运用起来仍不方便,蚕头、燕尾是装饰性东西,并无实际意义,人们为了提高书写效率,切合实用,终于加以扬弃而向楷书过渡。又为了书写更加快速以应日益频繁的交际需要,就产生行书和草书;尔后行书和草书的广泛使用当然更是势所必然了。

由此看来,汉字使用日益频繁与扩大,使提高汉字书写效率具有必要性;汉字书写工具等的日益革新,又使提高汉字书写效率具有可能性。有此必要,又有此可能,汉字体态就沿着自身的发展规律顺应历史潮流而不断演变。

人们在长期书写实践中不断地注意字体美,同时又由于代代继承和发扬,各种形体的书写便逐渐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书法艺术。从艺术角度分析,甲骨文、钟鼎文已都具有一定的艺术性,但人们有意识地把文字作为艺术品或使文字本身艺术化只是在春秋末期开始,到了晋代,书法艺术已达到相当成熟的阶段。晋以来在书法家一致力求笔笔中锋的同时,结构长短疏密、笔画肥瘦方圆往往因人而异,进而又形成了书法艺术上的不同风格。

文字使用要求规范化,而书法艺术要求多样化,实用性和艺术性似乎是矛盾的,但是来自书法实践并经过长期实践检验而得到发展的书法艺术,既给人以艺术感受,也给提高汉字使用效率以积极影响,实用性与艺术性终于达到完美的结合。

作为应用工具的文字和作为书法艺术的文字,有它们各自的规律,但是今天我们学习汉字并不排斥艺术要求。写字不仅要把笔画笔顺写对,运笔正确,间架摆好,而且还要体态美观。古人将楷书比做"立",行书比作"走",草书比作"奔"。今天,我们要写好字,必须先从"立"入手,然后学"走"学"奔"。如果"立"不好,便"走"不了,更"奔"不起来。未"立"稳便乱"走"狂"奔"起来,效果适得其反。尤其是草书,有的形体近似,有的异字同写,有的同字异写,有的结构特殊,如果再随意乱"走"狂"奔",既不符合实用性,也谈不上艺术性。这决不是使用文字的正轨。书写的

随意性，丑化了汉字的体态，影响了人们的交际活动，殊不足取。文字是用来记录语言的，语言美体现在书面形式上则要求字体美，即文字体态美。字体清楚、匀称、美观是写字的起码要求，也是汉字各种体态的艺术准则。

——许威汉《许威汉语文研究文存》(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原载于《语文学习》1981 年第 7 期)

第十章 训诂学的新成就和新取向

第一节 试论二十世纪传统训诂学的新发展

"训诂"之称早已有之，而对它的解说未趋一致；"训诂学"之称始于章太炎，而对它的学科性质、对象和内容，亦解说不详。笔者对此先不加评述。训诂学是一门独特的古老的学问，这是客观存在。"一切涉及中国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邢公畹）这是笔者认同的。基于这一实际，现在谈谈训诂学的新发展当具重要意义。

王国维尝言："国初之学大，乾嘉之学精，道咸以降之学新。"诚然，清末西学东渐，在学术上成为许多学科旧学的终结和新学的发祥时期。肇始先秦而盛极清代的训诂学，至清末亦走完了旧训诂学的全部历程，开启了新训诂学之端绪，作为传统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而与音韵学、文字学鼎立，成为一门古老又年轻的学科。

学术的继承与创新是辩证的统一。新训诂学承继传统训诂学而摆脱了经学附庸的地位，开始以语言为研究对象，探讨语言演变规律，总结研究的方法，检讨旧有的术语，扩大研究的范围，借鉴新兴语言学的理论（借鉴是为了发展），力求建立起自身的学科体系，推动训诂学的新发展。

一、传统训诂学的新开拓

清代训诂学家以"一言一事，必求其证"的朴学学风考释古代文献，为我国的学术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清末，保持朴学学风、承乾嘉盛世遗绪在传统训诂学领域取得新成果的有俞樾和孙诒让。俞樾著有《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古书疑义举例》等。《古书疑义举例》分七卷88类例（凡数百例），前四卷51例重在训释，后三卷37例重在校勘，把训诂学的研究推广到句、段，乃至篇章的大范围内，"是一部总结性又富有启发性的训诂学名著"（《中国学术名著》语言文字卷256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是书刘师培"叹为绝作，以为载籍之中，奥言隐词，解者纷歧，惟约举其例，以治群经，庶疑义冰释，盖发古今未有之奇也"。马叙伦誉为"发蒙百代，梯梁来学，固悬之日月而不刊者也。"（悉见《古书疑义举例五种》159、249页，中华书局1983）俞樾弟子章太炎亦备加赞扬。继其踵师其例者有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张岱年《古书疑义举例再补》，裴学海《古书疑义举例四补》等。孙诒让著有《周礼正义》、《墨子间诂》、《尚书骈枝》、《名原》等。所著《札迻》十二卷积其三十多年研读古书心得，校勘订正了秦、汉至齐、梁间七十八种古书中的讹误衍脱千余条，校释范围涉及到文学和医学等方面。他为经、子训诂树立了雅范。

章太炎及其弟子黄侃是传统训诂学的殿军，又是新训诂学的开拓者。章太炎承乾嘉学派的治学方法，又接受了西方普通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原理，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融会贯通旧解新知，兼包并蓄新内容和旧形式、新时代和旧传统、新观点和旧认识，著《国故论衡》、《小学答问》、《文始》、《新方言》等。他注重语言理论的探讨，认为"学问之道，不但当求文字，文字用表语言，当进而求之语言。"（诸祖耿《记本师章公自述治学之功夫及志向》，《制言》第25期）所著《文始》九卷，分四百五十条，比其声韵，析其义类，考察上古汉语词义及其发展，试图从理论上证明词义的必然联系和同源词的历史联系，开拓了训诂学研究的新途径，将传统语言学发展成为语言文字之学，开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现代语言学之先声。其时与章太炎齐名的刘师培也著有

《古政原始论》、《小学发微》、《正名隅论》、《论小学与社会学之关系》、《物名溯源》、《物名溯源续补》、《论中土文字有益于世界》、《字义起于字音说》等，主宗"右文说"。黄侃则是第一个初步建立训诂理论体系的大师，他博通经史，熟读诸子，谙习诗文，又有一套比较系统的科学的训诂方法。他在训诂学上的成就多体现在教学实践和对古代训诂专著的研读上，他有关训诂的著述后由其侄子黄焯整理出版者有《尔雅音训》、《说文笺识四种》和《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等。

这一时期尚有吴承仕《语言文字之演进过程与社会意识形态》、《竹帛上的周代的封建制与井田制》、《从说文研究中所认识的货币形态及其他》，黄节《古箅名原》，程树德《说文稽古篇》，刘赜《小学札记》，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研究文字学形和义的几个方法》、《广韵声系》，杨树达《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字义同缘于语源同例证》、《造字时有通借证》、《文字孳乳之一斑》等论著，皆颇注重结合历代典章名物来考释探寻相关字词之间的系统联系。

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探讨了右文说的起源，对王圣美的右文说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科学的评价，把语言文字作为一个有系统的整体来研究，溯源探委，在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影响。杨树达撰《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文字孳乳之一斑》等论文，注重以金甲文和古书音义参验《说文》以究古文字之真，从研究的具体材料中抽绎出规律性的东西，丰富了训诂学的理论建设。高本汉所著《汉语词类》将 2 000 多词语依照其最初的亲属关系分成十个大类。王力《同源字论》和《同源字典》，根据古代的训诂资料，以音义皆近或音义皆同的原则考求汉字的同源关系，对同源词的形成和演变作了大量探微索隐的研讨。朱星《论转语与词源学》从转语入手对传统语源学进行分析，提出传统训诂学中的转语研究就是词源学研究。陆宗达和王宁《浅论传统字源学》、《论字源学与同源字》对传统字源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作了辩证评价。严学宭《论汉语同族词内部曲折的变换模式》、张永言《关于词的"内部形式"》、秦似《汉语词族研究》、黄易青《论事物特征与意像之异同》等论文也是研究语源问题的重要文章。

二、训诂理论体系及训诂史的研究

传统训诂学在向新训诂学的发展进程中致力于训诂理论体系的探讨，先后出版了三十多种概论性著作。1926 年陈启彤著有《训诂微》，惜未刊行，《中大季刊》1 卷 1 号刊有提要。1928 年黄侃在中央大学开设训诂学，撰有提纲性质的《训诂学讲词》讲稿，初步建构起训诂学的大框架。1928 年《制言》第七期发表了黄侃学生潘重规的听课记录《训诂述略》。朱芳圃 1928 年发表《训诂释例》，解释了 20 多个训诂名词术语，沈兼士《研究文字学形和义的几个方法》一文认为训诂学应该包括训诂学概论、代语沿革考和现代方言三方面的内容，扩大了传统训诂学研究的内容范围。杨树达在湖南大学讲授训诂学时亦编有讲义，论述了训诂学的意义、内容、形成、演变和贡献。何仲英《训诂学引论》(1934)从语言学入手，由解释古代语言，进而探求历代语言演变的轨迹，考察现代方言的音义以究古语的渊源脉络。齐佩瑢《训诂学概论》(1943)在多本其师沈兼士对训诂学的解说的同时，综合清儒和章太炎、黄侃等时贤的见解，运用现代语言学的新观点总结训诂学基本理论，着力于对前人的研究"分析归纳，言明源流，辨其指归，阐其枢要，述其方法"，而且"根据我国语文的特质提出研究古语的新方法、新途径"，颇多独到之处。尽管对文字本义研究的意义重视不够，有些章节提法不够成熟，但总体上堪称同类书作之上乘，即便在当代，仍能居于同类著作中的领先地位，甚有参考价值。王力《新训诂学》(1947)在对传统的训诂学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新训诂学"的学说。此后有关训诂学的论著有王纶《研究训诂之新途径》，陆宗达《训诂浅谈》(1964)，林尹《训诂学概要》(1972)等。

十年"文革"动乱结束后，振兴传统文化和大规模整理古籍的需要促进了训诂学研究的深入。陆宗达《训诂简论》(1980)对训诂学的内容、方法作了简明准确的介绍；周大璞《训诂学要略》(1980)列举了较多的训诂学材料。1981 年中国训诂学研究会成立以来，又有一批训诂学通

论性著作先后问世，其中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1983)对训诂学的原理、方法作了探索；洪诚《训诂学》(1984)强调了训诂学的实际应用，围绕古书的阅读和注释展开论述，旁及文字、音韵、语法、校勘等多方面的问题；张永言《训诂学简论》(1985)运用现代语言学的一些观点对训诂学进行了解释；郭在贻《训诂学》(1986)重点介绍了俗语词训诂，将汉魏六朝以来方俗词语的研究视为训诂学的新领域；许威汉《训诂学导论》(1987)作为教材，对训诂学的内容作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刘又辛和李茂康《训诂学新论》(1989)重点介绍了同源词的研究；陈绂《训诂学基础》(1990)力求建构较为系统的训诂学教学体系；齐冲天《训诂学教程》(1992)重点论述"本义"和"音训"，认为汉语"存在着双声兼义或韵母兼义的现象"。宋永培《当代中国训诂学》(2000)对近百年来中国现代训诂学的历史与现状作了评述。类似的概论性著作尚有张世禄《中国训诂学概要》(1941)，吴孟复《训诂通论》(1983)，白光麟《简明训诂学》(1984)，赵振铎《训诂学纲要》(1987)，杨端志《训诂学》(1987)，黄典诚《训诂学概论》(1988)，黄建中《训诂学教程》(1988)，周大璞等《训诂学初稿》(1987)，程俊英和梁永昌《应用训诂学》(1989)，周复刚《训诂学基础教程》(1989)，冯浩菲《中国训诂学》(1995)，王宁《训诂学原理》(1996)，孙雍长《训诂原理》(1997)，黎千驹《训诂方法与实践》(1997)，华星白《训诂释例》(1999)，白光麟《文法训诂论集》(1997)等，此外，运用训诂学原理原则于语文教学语词训释实际以及结合相关学科作分析研究的，有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1994)，谢质彬《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1996)，方平权《训诂与语法研究》(2000)，王问渔《训诂的研究与应用》(1986)，等等。

训诂学发展史的研究也受到重视。刘师培《中国文学教科书》第一册第三十二课为"周代训诂学释例"，第三十三课为"汉宋训诂学释例"，从史的角度探讨了周汉宋训诂研究的规律。胡朴安撰写的《中国训诂学史》(1939)则是第一部训诂学通史性质的著作，从历史角度勾勒了专书训诂和传注训诂的源流，总结了传统训诂学的方法。80年代，又有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1986)和赵振铎《训诂学史略》(1988)，简明地勾勒了训诂学的发展演变。有关训诂学史的研究论文则有殷孟伦《训诂学的回顾与前瞻》和周祖谟《中国训诂学发展史》等。

三、古代典籍和注释的研究

有关古代典籍和注释的研究成果颇丰，考释对象涵盖了自先秦至近代的各种文献。

(一) 训诂专书和注释的研究

有关训诂学史与名家名著研究的成果较多，重要的有《说文》和《尔雅》等的研究论著。《说文》是先秦词义的总结，其贮存的先秦词义系统是后代汉语词义发展的源头。《说文》的研究成果中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就前人疏释许慎之说，博观约取，择善而从，汰其繁辞，存其精义，可看作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的缩略本。蒋人杰《说文解字集注》从前人繁多的注文中择优撮要，又引述甲金文字及考释，考订文字，阐明本义，以较少的篇幅总结了数百家的研究成果。苏宝荣《〈说文解字〉今注》对《说文》所收、古籍中又常用的字，用现代汉语简要地作出注释和补充说解。曹先擢《说文解字的性质》论述《说文》性质的多重性。张其昀《说文学源流考略》论述了《说文》研究的源流，收录历代研究《说文》的论著四百四十余种，为《说文》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宋均芬《说文学》结合教学，从前人纷繁的著述中梳理整理，去粗取精，把历史上优秀成果展示给人们，视《说文》是语言学和文化的宝藏。宋永培《说文解字与文献词义学》等论著被专家认为成功地再现了《说文》全书贮存的周秦汉语词义系统。臧克和《说文解字的文化说解》从传统小学人手，融合人类学等方法，对《说文解字》的取类方法、释文系列、意象系列等作了文化上的剖析。冯蒸《说文同义词研究》以语音为标准，将同义词分为非同源同义词与同源同义词两大类。马景仑《段注训诂研究》对段注研究颇多新的见解。大致说来，《说文》的研究已由本体研究和单字式、注疏性研究转变为从各个方面切入，运用新理论、新材料、新方法来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

研究。

《尔雅》的训诂研究成果主要有朱祖延主纂的《尔雅诂林》。此书正编收古注辑佚、集解补注、日记札记、校勘、音释以及郭注邢疏九十四种。以《尔雅》条目为纲，诸家训释为目，按《尔雅》原次，分别排列组合诸家的解说。叙录除书目提要外，还收有《尔雅》及其研究专著序跋一百五十四篇、当代研究论文八篇和20世纪40年代以前的有关研究资料。此书的编纂是训诂学中《尔雅》研究的一项重大成果。管锡华《尔雅研究》对《尔雅》的名义、撰人、内容、体例等各方面都作了详尽的探讨。蔡声镛《尔雅与百科全书》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分析了《尔雅》的句型和章法等。

这方面的重要研究成果尚有黄焯《毛诗郑笺平议》和《诗疏平议》，丁忱《尔雅毛传异同考》，萧璋《毛传条例探源》，朱广祁《诗经双音词论稿》，朱季海《楚辞解诂》，张舜徽《郑学丛著》，臧克和《尚书文字校诂》，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蒋冀骋《说文段注改篆评议》，黄侃《尔雅略说》，殷孟伦《尔雅简说》，周祖谟《尔雅校笺》，徐朝华《尔雅今注》，胡奇光《尔雅译注》。黄侃《广雅疏证笺识》，陈帮福《广雅疏证补释》，蒋礼鸿《广雅疏证补义》，赵振铎《读广雅疏证》，李增杰《广雅逸文补辑并注》，徐复《广雅诂林》，张永言《论郝懿行尔雅义疏》，张双棣《吕氏春秋词汇研究》等。这些论著往往作有定量的、穷尽性的分析研究，虽然仅是就专书的某一方面进行研究，但无疑为全面详尽、体系严谨、材料丰富的训诂学史的撰写打下了基础。

（二）其他典籍和注释的研究

古籍专书词语的训诂成果较多，数量最多的是对于古籍中具体字词的训诂。训诂学家们凭藉殷墟甲骨文、商周铜器铭文和敦煌文书残卷等文物，解决了传世古籍中的某些疑难义训。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首先以铜器铭文解释《诗》、《书》中的常用词语，于省吾《尚书新证》、《诗经新证》、《楚辞新证》等补正前人阙误颇多。徐复《后读书杂志》对《史记》、《汉书》、《老子》、《荀子》、《楚辞》、《文选》等二十四种古籍中的疑难词语作有精当的校勘与注释。杨伯峻著有《列子校释》、《论语译注》、《孟子译注》、《春秋左传注释》等。敦煌文书残卷的校释论著有吴世昌《敦煌卷季布骂阵词文考释》，王重民、向达、周一良、启功、王庆菽和曾毅公编校的《敦煌变文集》，徐震堮《敦煌变文集校记补正》和《敦煌变文集校记再补》，蒋礼鸿《敦煌变文集校记录略》和《敦煌变文字义通释》，项楚《王梵志诗校注》和《敦煌变文选注》，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等。一些论著则对传存异域的某些古籍、应县木塔所出辽刻佛经、黑城文书、郭店《老子》等作有探讨和考释，如徐时仪《慧琳音义研究》根据大量尚未为人注意到的第一手资料，考探了其成书年代、版本源流、内容和特色；考述了慧琳的生平和思想；论述了其在语言研究、古典文献整理研究、辞书研究和文化研究等方面的学术价值。虞万里《黑城出土辽希麟续一切经音义残叶考释与复原》，考证出科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编号F64：W1的印本残页为辽希麟《续一切经音义》残页，推测其为辽代刻本，并利用应县木塔中辽代经卷之字复原残卷文字，采取集字方式作成复原图一张，为研究希麟《音义》的刊刻流传提供了可靠依据。

四、词义理论的探讨

训诂学自70年代末复兴以来，学科的框架已基本形成，术语渐趋于明确统一，方法有所更新，成果累累，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

有关词义演变的描述已不再局限于本义与引申义的笼统说明及对词义扩大、缩小、转移这三个类型的静态描写，而是开始深入到语言的内部和外部去寻找引起词义演变的动力和条件，不仅注意对单个词意义延伸状况的描写，还注意到了相关的词在意义演变过程中彼此渗透和伴生的现象。在词义研究的模式上，已不仅是考释单个的词语，而是对一组词或一类词作整体的观照与研究。陆宗达、王宁探讨了词义引申的因果、时空、动静、施受、反正、实虚、同状、同形、同

态、同用、同所、同感、礼俗等众多形式。(1983)孙雍长提出了“同步引申”的理论，分析了相关词意义之间的相互渗透现象，指出在传统的词义引申的纵向分析之外，词义引申还有横向的联系。(1985)许嘉璐又进一步指出词义引申并不是词的个体孤立地、彼此隔绝地进行的，一个词意义延伸的过程常常“扩散”到与之相关的词身上，引起后者也产生相类似的引申。这种引申是一种历时现象。(1987)蒋绍愚运用义位分析法，指出甲词有 a、b 两个义位，乙词原来只有一个 a 义位，由于乙 a 与甲 a 同义(或反义)，逐渐地乙词也产生出一个和甲 b 同义(或反义)的乙 b 义位，他称这种现象为“相因生义”。(1989)

索绪尔把语言表述为由“组合”和“聚合”两种根本关系构成的符号系统。组合指在一定序列中前后连接的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聚合指在同一结构内可以相互替换的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语言符号由此在不同层次上联系起来，相互发生横向的和纵向的接触，在人类心理活动规律的支配下，就有可能相互影响，通过诸如类比、粘合以及词义感染等方式产生出新的形式和意义来。朱庆之认为研究词义演变，不仅要揭示变化的过程，还要总结变化的方式。指出所谓词义沾染是指不同的词由于处在同一组合关系或聚合关系而发生的词义上的相互渗透。这种渗透可能导致一方或双方增加新的义项或词义的完全改变。(1992)张博提出了“组合同化”也是词义衍生的一种途径，指出组合同化是有方向的，制约同化方向的是组合体中两要素的语义地位。(1999)词的聚合关系也影响和制约着新的词义的产生。徐时仪《“睡觉”词义衍变蠡探》指出“睡觉”由并列结构的词组演变为动宾结构的复音词，其词义既有“组合同化”，又有偏义虚化。一般认为词的本义是其词义系统的核心和其词义演变发展的起点，然而“睡觉”一词词义的衍变递嬗启示我们，词义生成的机制既可能在于其本身意义系统的内部，也可能来自它与其他词的外部联系。词义的演变不仅与其本义有关，也与其和其他词的组合关系有关，甚至也可能与其语言语义结构格局的调整有关。

训诂的核心是词义，现代语言学把词的意义分析为三种：概念意义、联想意义和社会意义。概念意义以逻辑为基础，义项基本固定，属于封闭系统；联想意义以经验为依据，因不同文化而有差异，义项较多变化，属于开放系统。社会意义的提出，最能体现现代性。《礼记》“或青或素”，用“青”表示“黑”，就含社会因素的意义。直到今天，南方有些地方还是忌讳说“黑”，而改用“青”来表示。这是很远时代遗留下来的原始禁忌。原始禁忌是原始人的一种信仰，这种信仰产生的原因，是原始人对物与主、名与物、象征与实在分辨不清的缘故(直到现在，有些人对忌讳语产生原因还没有明确认识)。后世禁忌还杂有社会礼制、宗法伦理观念等多种因素。有鉴于此，类似的一系列忌讳说法从社会意义上去认识便迎刃而解了。回顾清代的阮元将《诗经》“王欲玉汝，是用大谏”的“玉女(汝)”解为“畜女”(“玉”、“畜”同音假借)，如若用“玉”的社会意义“宝爱”去认识，便不至有所失误。无疑，分析词义的概念意义、联想意义和社会意义的区别与联系，也是词义理论探讨的重要方面。

词的音义关系，历来说解简单模糊，许威汉《训诂学导论》(1987)、《汉语词汇学引论》(1992)阐发了音义关系六个特性，多方说理。

古代文献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反训”词，继 20 世纪 30 年代董璠《反训纂例》和张舜徽《字义反训集证》，80 年代徐世荣又著《反训探原》和《古汉语反训集释》(1980)，将收集到的 500 例反训材料分为 10 类进行了分析。徐朝华(1981)提出反训是由于词义特点变化、同音假借而造成；蒋绍愚(1989)认为反训是由反用词义、施受同词、词义引申而造成；王宁认为是反义共词；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主张改“反训”这个术语为“同词相反为义”，认为同词相反为义是由语义内部结构对向演变造成的。郭锡良《反训不可信》(1984)认为“反义为训、美恶同辞的说法实际上是传统训诂学在没有弄清某些词的词义演变的情况下而作出的一种以今义释古义的现象”，说法“本身是不确切的、不科学的，不足为信”。诚然如此，“资”是资财、钱财，财物在交换中引申为

“与”,又引申为“取”,从社会意义视角观察,似乎没有必要视为反训。类似现象其他民族语言也有,黑格尔就说过德语“aufbewahren”一词蕴含“灭绝”与“保存”相反两义共存于一体的情况。

五、训诂学新领域的丰硕成果

清以前的训诂学主要以先秦两汉的文献资料为研究对象,对接近口语的古白话文献则较少有人问津。随着20世纪初新文化运动的兴起,白话文取代了文言文的正宗地位,古白话文献词语的训诂渐受到学术界的重视。王力在《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一文中指出:“无论怎样‘俗’的一个字,只要它在社会上占了势力,也值得我们追求它的历史。”

20世纪20年代末,黎锦熙《中国近代语研究提议》就古白话俗语词研究的内容、资料、意义和方法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并撰有《宋元语词广证》、《近思录释词》等,黎锦熙曾设想要编一本《新尔雅及其疏证》,以“近代语特有之词及普通词之特别用法”为研究内容,“上溯语原,旁征典籍,下稽方俗,逐词推证,以类相从。”“训诂拟《尔雅》而不袭其类;声训仿《释名》而必究其根;说解效《说文》而必繁其辞;调查准《方言》而必注其音。复词成语,悉依语根而统于单字;事类文字当谋便检而附以索引。”他撰写的论文后来收录在《汉语释词论文集》中,未出版的《文法辞典》和《宋元语词广证》汇集在1937年出版的《国语辞典》里。

20世纪20年代诠释白话俗语词的著作尚有罗振玉《俗说》、胡朴安《俗语典》、孙锦标《通俗常言疏证》、李鉴堂《俗语考源》、王国维《俗说》等。吴梅和任中敏等一些研究戏曲的学者在20年代也留意于元曲方言俗语,在词语考证和解释方面作出过贡献。王季思则不仅以《西厢记》注本名重当世,而且写下《诈妮子调风月》写定本说明,撰有《翠叶庵读曲琐记》、《元剧谐音双关语》等文考释了元曲中大量的方言俗语。吕叔湘对《三国志》中的词语也作有解释,他所写的一些语法论文实际上已开白话俗语词训释之先河,其《笔记文选读》对一些俗语词的注释极为精确。

徐嘉瑞《金元戏曲方言考》(1948)是解释金元戏曲方言俗语的第一部专著。从语言学的角度,“以曲释曲”。作者的目的是诠释金元戏曲中的费解之词和表面明白其实费解之词,特别注意搜集训释元曲中的方言口语词。

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成书于1945年,195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此书汇集解释唐宋金元明人诗词曲中的特殊词语,标目五百三十七,收词八百余条,附目六百余。多以诗证诗,以词证词,以曲证曲,或彼此互证。详引例证,诠释其意义,剖析其用法,材料丰富,考释精当。作者作此书的意图是循《助字辨略》和《经传释词》的途径,综合研究诗、词、曲的特殊词语,补诗、词、曲方面注释本子不多而又不注重语词的缺憾,全书主要释虚词,间释少量实词。

朱居易《元剧俗语方言例释》(1956)共收词一千多条,书中所收条目以元杂剧为主,元人散曲及明初剧作仅作旁证。释词尽量以曲证曲,间及话本小说以资旁证。举例必录全句,并注有曲牌与宾白,出处著录较详,尤其是收集诠释俗语丰富,注意说明词义的理据,不失为元曲研究方面的一部专门工具书。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专门解释敦煌石室所出唐五代变文中的口语词语。此书自初版以来,每次修订,作者都本着在科学研究方面精益求精的态度加以增订,从而形成此书博大精深的格局,学术价值甚尚,国内外学者都认为是中国当代敦煌语言学研究的重大成果,首次对敦煌变文中的口语词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开敦煌资料词语研究的先河。全书共释八百四十个字词,大体以翔实可靠的材料为基础,从解疑入手,以点及面旁通其他文献,然后上溯词义之语源,下及方言俗语以证古语,运用本证、旁证、参互校核、因声求义等方法体会声韵、辨认通假及字形,审视文例、玩绎章法和文意,在纵横系联中归纳比勘,勾勒出俗语词之产生、发展的演变脉络和词形变幻及用字异同,在共时和历时的框架中将俗语词的研究纳入了汉语词汇史的轨道,为汉语词汇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例,揭示了词义变化的一些规律。

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收录解释古代语体小说 64 种中的词语约 8 000 条，每条各举一二例。作者的目的是帮助阅读，故不作琐屑考据，以节省篇幅，后附小说成语汇纂 2 000 余条。

五六十年代有关白话俗语词的论文尚有徐震堮《世说新语里的晋宋口语释义》(1957)，冯沅君《季布骂阵词文补校》(1951)，徐震堮《〈敦煌变文集〉校记补正》、《〈敦煌变文集〉校记再补》(1958)，高歌蒂《朱子全书中所见的宋代口语》(1958)，张煦侯《唐语林中的口语成分》(1959)，徐复《从语言上推测孔雀东南飞一诗的写定年代》(1958)和《敦煌变文词语研究》(1961)，胡竹安《敦煌变文中的双音连词》(1961)，郑奠《汉语词汇史随笔》(1959～1961)，许政扬《宋元小说戏曲语释》(1964)等 30 余篇。

60 年代后期，台湾地区黄丽贞《金元北曲语汇之研究》(1968)着重收录诠释金元戏曲中的方言俗语，诠释了 429 条词语，探讨了状物拟声词、外来语、歇后语、语助词和衬字等。"文革"结束后至 70 年代末的论文主要有蒋礼鸿(1978)《敦煌资料(第一辑)词释》、王锳《诗词曲语辞举例》(1978)、顾学颉《元剧(曲)辞语诠释举例》(1978)、徐复《读〈文选〉札记》(1979)、徐震堮《世说新语词语简释》(1979)、许政扬《宋元小说戏曲语释》(1979)、龙潜庵《宋元语词札记》(1979)、殷孟伦《杜诗名篇中几个词语的训释问题》(1979)、张永言《李贺诗词义杂记》(1979)，刁汝钧《〈敦煌变文〉研究管见》(1979)等，大多为个别词语的解释和辨析，有关白话俗语词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

80 年代初，白话俗语词的训释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初步繁荣时期，就范围来说，上至汉魏，下至明清，诗文、笔记、小说、戏曲、佛典、语录等均在研究之列。就内容来说，已不仅仅局限于词义的考释，有关词义的构成、词义的系统、词义的诠释、词义的演变、词义的色彩、词义与语音、词义与文字等都引起研究者的关注，呈现出一种理论探讨的趋势。就材料来说，有的论文大量使用了佛经中的语言材料，从而在考释词义源流方面有了突破。就方法来说，有的论文广泛运用了方言佐证法，从现代汉语的某些方言中去追踪白话俗语词的渊源关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80 年代以来，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学术界以更开阔的视野看世界，中外学术思想的交流对白话俗语词的研究也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下文分汉译佛经、敦煌吐鲁番文献、禅儒语录、诗词曲、小说、笔记杂著等就此时期有关白话词语研究的论著和论文略作介绍。

汉译佛典是白话词语研究的重要语料。这些佛经的成书年代大致在东汉至唐五代之间，较为系统地保存了从东汉到唐代的口语材料。这一时期考释佛经词语的主要论著有胡竹安《法显传词语札记》(1986)，朱庆之《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1992)、《汉译佛典语义中的原典影响初探》(1993)，李维琦《佛经释词》(1993)，《佛经续释词》(1999)，方一新《汉魏六朝翻译佛经释词》(1992)，俞理明《佛经文献语言》(1993)，颜洽茂《佛教语言阐释》，梁晓虹《佛教词语的构造与汉语词汇的发展》(1994)，辛岛静志《汉译佛典的语言研究》(1997～1998)等。

敦煌吐鲁番文献词语的研究有祝敏彻和尚春生《敦煌变文中的几个行为动词》(1984)，许仰民《敦煌变文假借字音义关系研究》(1984)，廖名春《吐鲁番出土文书语词管窥》(1990)，张涌泉《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考释》(1990)，黄征《敦煌语文丛说》(1997)、《敦煌俗语词辑释》(1997)，董志翘《敦煌文书词语考释》(1998)，张金泉、许建平的《敦煌音义汇考》(1996)，项楚《敦煌变文语词札记》(1981)、《敦煌变文校勘商榷》(1982)、《敦煌变文语辞札记》(1982)、《变文字义零拾》(1984)、《敦煌变文词语校释商兑》(1985)、《敦煌变文字义续拾》(1988)，刘坚《校勘在俗语词研究中的应用》(1981)，陈治文《"浑土追自扑"校释》(1981)、《敦煌变文词语校释拾遗》(1982)，周光庆《敦煌变文释词》(1981)，郭在贻《敦煌变文校勘拾遗》(1983)，江蓝生《敦煌写本燕子赋二种校注》(1983)，袁宾《变文词语考释录》(1988)，蒋绍愚《敦煌变文集校补》(1988)，刘凯鸣《敦煌变文校勘复议》(1985)，张金泉《变文词义释例初探》(1988)，孙其芳《敦煌词中的方言释例》

(1982)。马国强《敦煌变文选注指误》(1993),赵和平、邓文宽《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校注》(1980),项楚《〈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校注〉补正》(1981)、《王梵志诗释词》(1986),蒋绍愚《〈王梵志诗校辑〉商榷》(1980),刘瑞明《王梵志诗注辨证》(1985),黄征《敦煌文学儿郎伟辑录校注》(1988),钟兆华《敦煌愿文散校》(1994),张美兰《敦煌变文词语拾零》(1992),黄灵庚《敦煌变文选注校释商兑》(1993),樊维纲《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商补》(1993),王继如《丑女缘起补说》(1993),蒋冀骋《敦煌释词》(1993),张涌泉《敦煌文书疑难词语辨释四则》(1996),张生汉《敦煌变文语词杂释》(1996),董志翘《敦煌文书词语考释》(1998),曾良《敦煌文献字义杂考》(1998)等。

自 80 年代以来,禅宗语言也受到语言学界的关注。禅僧往往使用通俗化的口语谈论禅的问题,他们的语录也基本上按照当时口语的形式记录下来,研究禅宗语言的著述有蒋绍愚《〈祖堂集〉词语试释》(1985),袁宾《禅宗著作词语汇释》(1990),董志翘《〈五灯会元〉词语考释》(1990),滕志贤《〈五灯会元〉词语例释》(1995)等,1992 年日本花园大学禅文化研究所成立"禅籍俗语言研究会",创办《俗语言研究》杂志,从语言学角度考证禅录中出现的俗语、口语、俗谚等。

宋儒语录中的口语词特别丰富,许多词都是当时常用的俗语词。祝敏彻《朱子语类中成语与结构的关系》(1990)、《朱子语类句法研究》(1991),袁庆述《朱子语类方言俗语词考》(1990),徐时仪《朱子语类词语考释》(1991)、《朱子语类词语特点举隅》(1993)、《朱子语类词语札记》(1994)、《朱子语类口语词探义》(1996)和姚振武《朱子语类词语札记》(1992)、《朱子语类词语杂释》(1993)等以有关文献和史实为据,对《朱子语类》中的一些词语作了训释。

诗词曲词语的研究也有较大进展。王锳《诗词曲语辞例释》(1980)和林昭德《诗词曲词语杂释》(1980)有意补充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成为《诗词曲语辞汇释》的继响。王锳等编的《诗词曲语辞集释》(1991)集腋成裘,收录自 1949 年至 1985 年散见于报刊的考释诗词曲语词的单篇论文数百篇。较为重要的论著和论文还有王云路《汉魏六朝诗歌语言论稿》,杜仲陵《略谈唐宋以后一些词的新义》(1980),蒋礼鸿《杜诗释词》(1982),郭在贻《唐代白话诗释词》(1983)、《唐诗与俗语词》(1985)、《杜诗札记》(1985)、《杜诗异文释例》(1985)、《唐诗中的反训词》(1985),樊维纲《骆宾王诗文词语释》(1992),盐见邦彦《唐诗口语の研究》(1994)等。蒋绍愚《唐诗语言研究》(1990)则在诗学论述外,汇总了其在唐诗词语方面的训释成果。《白居易诗中与"口"有关的动词》(1993)和《白居易诗词语诠释》(1994)着重分析探讨了与"口"有关的四组动词从《世说新语》到白居易诗和《祖堂集》的发展演变情况,诠释了一些口语词语。

陆澹安《戏曲词语汇释》(1981)收入诸宫调院本剧中的词语约 6 000 条,体例同《小说词语汇释》、两书是姐妹篇,词目相同的则互相参证,沟通了戏曲和小说中的方言俗语,成为此书的一大特点。

顾学颉、王学奇的《元曲释词》是迄今为止收集考释元曲词语篇幅最大的一部专著,收词语 3 000 余条,连附目共 5 000 余条。著者在具体释词中,本着纵横交错、原始要终的精神,旁收远绍,八方求索,力图能在古代文献资料和现代汉语中了解词语演变的过程,从而得出比较确切的解释。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以曲证曲"所难免的一些主观臆断。

方龄贵《元明戏曲中的蒙古语》(1991)第一次对元明戏曲中的蒙古语作了专题研究,收释了元明戏曲中 114 个蒙古语,纠正了历来有关这些词语训释方面的失误。

此外,较为重要的论文还有孙玉溱《元杂剧中的蒙古语曲白》(1982),韩登庸《元杂剧中的少数民族语词》(1983),李申《元曲词语今证》(1983),王锳《俗语词研究与戏曲校勘》(1983),王学奇《论如何探索元曲的词义》(1984)、《关于元曲语词的溯源问题》(1987)和《元曲词语释例》(1992),张永锦《元曲语言研究述略》(1984),胡竹安《元明戏曲小说俗谚用例互证》(1986),蓝立蓂《元代直译公牍文某些用语在关汉卿作品里的反映》(1986),顾学颉《元剧(曲)辞语诠释举例》(1978),温公翊《元人杂剧语词释义》(1980),星灿《元人杂剧语词释义》(1980),费秉勋《元曲语

词训释商考》(1981)，赵日和《张协状元词语选释》(1982)，赵建功《元杂剧中的重叠词试探》(1982)，宋商《元曲词语札记》(1982)，李崇兴《元曲词语解释》(1983)、《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商榷》(1987)，刘瑞明《元曲疑难词语释义》(1994)等。

小说词语的训释主要有江蓝生《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1988)，段观宋《文言小说词语通释》(1993)，香坂顺一《水浒词汇研究(虚词部分)》(1987)等。《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考释了魏晋南北朝小说中的一些词语，引证浩博，释义精当。《文言小说词语通释》取历代文言小说，尤其是魏晋至宋元文言小说中某些现已不易理解而诸辞书又都不载的难词近500条，加以考释，考证严密。在描述词义的演变轨迹，即揭示词义的纵向联系的同时，也注意到揭示词义在演变中的相互关系，显示词义的横向联系，从文言小说中的白话词语考释这个侧面展示了汉语词汇的大致面貌。《水浒词汇研究》参照《水浒传》的各种版本，将《水浒传》中600多个虚词分为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和助词五部分，逐个加以描写，作了简洁而深入的比较研究。

较为重要的论著论文还有郭在贻《〈游仙窟〉释词》(1981)、《太平广记里的俗语词考释》(1980)、《〈太平广记〉词语考释》(1980)；王锳《〈太平广记〉语词释义》、《〈夷坚志〉语词选释》(1992)；段观宋《太平广记语词选释》(1989)；刘凯鸣《〈太平广记选〉注释商评》(1986)；胡竹安《〈水浒传〉中明代用语》(1983)；周志锋《〈三言〉词语札记》(1992)；汪维辉《〈两拍〉释词》(1996)；董志翘《明代拟话本小说〈型世言〉语词例释》(1995)；徐之明《〈型世言〉俗语词考释》(1996)；梅季《〈西游记〉词语补释》(1990)；姚灵犀《瓶外卮言》(1940)所载《金瓶小札》；张远芬《〈金瓶梅〉词语选释》(1982)；朱星《〈金瓶梅〉的词汇语法札记》(1982)；白维国《〈金瓶梅词话〉特殊词语例释》(1981)、《金瓶梅和市井语》(1986)；傅憎享《〈金瓶梅〉词语误释归因》(1989)、《〈金瓶梅〉词语深层结构与文化内涵》(1993)；李申《〈金瓶梅〉方言俗语汇释》(1992)；张惠英《〈金瓶梅〉中值得注意的语言现象》(1986)、《聊斋俚曲集中粗俗语举例》(1992)；卢甲文《〈金瓶梅词话〉难解词语选释》(1997)、《杨家将演义词语新释》和《杨家将演义词语重释》(1994)；章一鸣《〈金瓶梅词话〉和明代口语词汇语法研究》(1997)；张涌泉《金瓶梅词语考释》(1989)；蒋宗福《〈金瓶梅词话〉语词札记》(1997)；毛文《红楼梦的俗语》(1996)；弥松颐《儿女英雄传词语汇释》(1981)；胡晓萍《红楼梦时间词研究札记》(1992)；太田辰夫《儿女英雄传的语言》(1991)；晁继周《曹雪芹与高鹗语言比较》(1993)；徐复岭《醒世姻缘传里的"打哩(打仔)"》(1993)；张鸿魁《金瓶梅"扛"字音义及字形讹变》(1994)；张生汉《歧路灯词语例释》(1995)；徐之明《明清小说俗语辞杂考》(1996)；杜爱英《醒世姻缘传语词拾零》(1997)；李申《醒世姻缘传词语考》(1995)等。

笔记、史书等词语的训释主要有王锳《唐宋笔记语辞汇释》(1990)；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王云路和方一新《中古汉语词语例释》(1992)、《东汉魏晋南北朝史书词语笺释》(1998)；刘百顺《魏晋南北朝史书词语考释》；吴金华《三国志校诂》和《世说新语考释》等。《唐宋笔记语辞汇释》诠释了唐宋两代笔记近300个词语，书后附有"笔记语辞备考录"，为进一步研究这些词语提供了线索和资料。蒋宗许、刘云生《〈唐宋笔记语辞汇释〉商补》和蒋宗许《唐宋笔记语辞汇释·备考录杂考》(1995)就王锳《唐宋笔记语辞汇释》所附"笔记语辞备考录"中若干词语作了探释。

蒋礼鸿《义府续貂》(1980)继清人黄扶孟《义府》之绪，以"声近义通"为纲，从语言角度探索词义词源，考释了300多个词语。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一书也考释了近100个白话俗语词。

此外尚有吴金华《三国志解诂》(1981)，郭在贻《世说新语词语考释》(1983)，《训诂丛稿》；樊维纲《晋南北朝乐府民歌词语释》(1980)；祝鸿杰《唐代俗语词杂释》(1985)、《唐摭言语词札记》(1993)；段观宋《唐宋词语考释》(1989)；王继如《唐文语词札记》(1990)；罗维明《唐代墓志语词考释》(1995)；龙潜庵《宋元语词集释题记》(1981)；王锳《唐律释词》(1991)；胡竹安《宋元时"事"

的特指义》(1990)；袁宾《早期白话词义札记》(1983)；蒋冀骋《近代汉语词义杂考》(1989)；袁庆述《近代汉语语辞考释》(1990)；周志锋《近代汉语词语杂释》(1993)；徐时仪《近代汉语词语札记》(1996)；李申《近代汉语释词丛稿》(1995)和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及其在中古汉语词汇史研究上的价值》(1999)等。《中国语文》等刊物上还将一些有关白话俗语词考释的文章汇编成《语词札记》或《词义札记》，就一词而深入考探，既有深度，又要言不繁。

古白话中那些"其性质泰半通俗，非雅诂旧义所能赅，亦非八家派古文所习见"的词语虽然"自来解释，未有专书"，但却还有许多留存在方言口语中。这一时期有关方言词语的考释论文主要有王贞珉《明代方言俗语汇编叙录》(1980)，胡竹安《山西稷山话所见宋元明白话词语选释》(1984)，李行健和折敷濑兴《现代汉语方言词语的研究与近代汉语词语的考释》(1987)，鲁国尧《〈南村辍耕录〉与元代吴方言》(1988)，胡明扬撰有《三百五十年前苏州一带吴语一斑——山歌和挂枝儿所见的吴语》(1981)，董遵章《元明清白话著作山东方言例释》(1980)，刘凯鸣《方言俗语与方言俗语词考本字》(1987)等。王锳《元明市语疏证》(1992)，《宋元明市语续证》(1995)和《宋元明市语略论》(1995)则考证了宋元明出现的一些市话，《宋元明市语汇释》(1997)一书搜集整理了有关市话的材料，考释其特定含义，探源溯流，用力甚勤。

专书和断代词典的编纂是训诂学训释方面研究成果的直接体现，为编纂较为大型的汉语词典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近年来相继问世的《汉语大字典》和《汉语大词典》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训诂学在词义训释方面取得的成果，反映了汉语词汇从古到今的演变脉络。

专书词典主要有杨伯峻、徐提《春秋左传词典》(1985)，向熹《诗经词典》(1986)，杨为珍和郭荣光主编《红楼梦词典》(1987)，周汝昌《红楼梦词典》(1987)，王利器主编《金瓶梅词典》(1988)，董治安主编《诗经词典》(1989)，胡竹安《水浒词典》(1989)，李法白、刘镜芙《水浒语词词典》(1989)，沈伯俊和谭良啸编著《三国演义辞典》(1989)，张登本等主编《内经辞典》(1990)，白维国《金瓶梅词典》(1991)，萧元主编《周易大辞典》(1991)，吕绍纲主编《周易辞典》(1992)，张永言主编《世说新语辞典》(1992)，张涤华主编《全唐诗大词典》(1992)，周民《尚书词典》(1993)，张万起《世说新语词典》(1993)，李运益主编《论语词典》(1993)，张双棣等《吕氏春秋词典》(1993)，蓝立蓂《关汉卿戏曲词典》(1993)，曾上炎《西游记词典》(1994)，周振甫主编《文心雕龙辞典》(1996)，周定一、钟兆华、白维国《红楼梦语言词典》(1996)，还有《十三经辞典》、《史记辞典》、《汉书辞典》(1996)、《三国志辞典》(1992)等。

断代词典主要有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1985)，蒋礼鸿等《敦煌文献语言词典》(1994)，刘坚和江蓝生担任总主编的《唐五代语言词典》、《宋语言词典》和《元语言词典》近代汉语断代语言词典系列(1997—1998)，高文达主编的《近代汉语词典》(1992)和许少峰主编的《近代汉语词典》(1997)等。

六、训诂学的转型、定位和取向

训诂学的研究对象是古代文献的语言。古代文献的训释是文化传统延续的必然步骤，训诂就是对语言，主要是对古代文献的语言作解释。训诂学研究的核心内容是词义，而又兼及其他语言现象。传统训诂学在分析解释古代文献词语所表示的意义或对象时，解剖字的结构而以形索义；研究音读、声旁而因声求义；探索字的本义、引申义、概括义、虚化义、实指义等而比较互证，确定该字所表示的词在实际应用中的意义；辨析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判定词性；类比、勘校文例和异文，确定衍文、夺字、讹误；考证地名所指地点的地望，指出其行政归属或大体方位；核实某一君王的传承，考定世系；考察历代王朝的兴衰存亡，准确解释某些历史现象；研究历代军队组成、行政建制，探索官吏的职掌，比较分析历代社会制度的异同及其变化；考察历代的货币、税收、贡纳、供给、市场、交易等，指出历代的经济状况；研究各种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

世界观、学术观的兴起、影响、演化,解释某些词在特定时代的特别用义;考证历代的历法,乐律、绘画、雕塑、工艺、制造、服饰、车舆、舟船、器物、法律等,多方位认识当时的社会现实。传统训诂学既解释文献,也探讨词义的演变,二者相互结合,互为表里,往往涉及到天文、地理、社会、政治、经济、铸造、建筑、音乐、法律、艺术、饮食、交通、文字、音韵、词汇、语法、修辞、校勘等有关学科,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传统训诂学是一门综合性和实用性很强的学科。

1906年,章太炎撰《论语言文字之学》,指出"今欲知国学,则不得不先知语言文字。此语言文字之学,古称小学。"认为"小学之用,非专以通经而已",主张语言文字学的独立发展。(《国粹学报》1906年《文篇》第24期)其弟子黄侃进而提出真正之训诂学,"即以语言解释语言,初无时地之限域,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也。"(潘重视《训诂述略》,1935年《制言》半月刊)黄侃确立了真正的训诂学"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的语言学目标,"反映了训诂学进一步发展后所具有的新的含义"(陆宗达《训诂简论》,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王力以现代语言学的眼光在《新训诂学》(《王力文集》19卷)一文中说:"从历史上观察语义的变迁,我们首先应该有敏锐的眼光,任何细微的变化都不能忽略过去。""等到训诂学脱离了经学而归入了史的领域之后,新的训诂学才算成立。"到了那时节,"训诂学已经不复带有古是今非的教训,而是纯粹观察、比较和解释的一种学问了。"他把传统训诂学分为纂集派、注释派和发明派,指出各派的特点和代表人物。王力主张新训诂学要明确说明语义的变迁,要注意语义与语音、语法的联系,从史的角度考察语义的变迁,训诂学才有新的价值。王力说的"新训诂学",实际上相当于词汇史。他在80年代提出了希望"训诂学扩大范围,成为汉语词汇史研究"(《训诂通讯》总4期,1982)王力的主张在他的高足郭锡良、何九盈、蒋绍愚的论著中都有所阐发和具体印证。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传统训诂学的定位,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除了齐佩瑢早已提出的"古语义学"外,有汉语形义学、注释学、文献语言学等说法。这些说法见诸陆宗达(《训诂简论》,1980)、邢公畹(《天津师专学报》1983)、张永言(《训诂学简论》,1985)、赵振铎(《训诂学史略》,1988)、许嘉璐(《关于训诂学方法的思考》,1988)、韩格平(《训诂学能否演进为中国古籍注释学》1989)、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1989)、王宁(《训诂学原理·自序》,1996)、何九盈(《二十世纪的汉语训诂学》,1999)、周光庆(《二十世纪训诂学研究的得失》,1999)等学者的论述。看法尚未一致,定位问题当有待更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并经受逻辑的实践的检验而获得真理性的证明。

训诂学的发展取向,要重视历史的启示和现实的需求。

黄侃曾说:"夫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得谓之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黄侃述、黄焯整理《文字声韵训诂笔记》)对古文献的训释和研究实际上是"古为今用"的问题,迄今为止这个问题尚未真正解决,人们对传统文化反省的过程还停留在鉴别精华和糟粕的浅层次,没有进入深层结构。目前亟须借助现代科学的眼光重新反观传统、解释传统和调整传统内部的结构,尽可能较为全面地对积淀在传统训诂学深层的内涵进行发掘,而后从哲学、逻辑、历史的层次上进行清理,通过分解、选择、组合、重构等工序,创建具有现代特色的训释古代文献词语的训诂学理论体系。

任何学术都在发展变化。与训诂学发展取向息息相关的词汇学已经有了四个方面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研究的重点从古代转向现代,从书面转向兼及口语;第二个变化是研究的范围从一般词汇扩展到"特种词汇"(成语、谚语、歇后语、同行语等),从汉语词汇扩展到少数民族词汇;第三个变化是词义研究摆脱了传统训释主要为"明古"服务的羁绊;第四个变化是零散知识得到了系统化,纳入综合析理轨道。这四个变化,特别是第三、第四个变化,跟训诂学研究发展的取向是密切联系的。参照这一实际,综观新世纪对训诂学的需求,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需要做的工作会有很多。这许多工作的提出,都应是学科自身内发的,而不是外加的。二十一

世纪训诂学将会获得进一步发展，创造新的辉煌。

——许威汉、徐时仪（武汉大学《长江学术》，2002 年第 2 期）

第二节　训诂学向词汇学发展的新取向

“训诂”之称古已有之，“训诂学”之称始于章太炎。“一切涉及中国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邢公畹语）但是，从二十世纪 20 年代起，各种社会原因导致训诂和训诂学渐渐少有人过问，高等学校训诂学课的开设时断时续，因而也就没有产生比较适用的系统性较强的训诂学著作和教材。1981 年 5 月，在中国训诂学研究会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全国的训诂学专家学者一致呼吁：高等学校、语文学界应该高度重视训诂学。1982 年 6 月，全国高校训诂学课讨论会议召开，有 40 多所大学从事训诂学教学的人员参加。1982 年 11 月，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举行第二次学术会议，与会者 200 人，许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为了批判继承我国极其丰富灿烂的古代文化，一定要振兴训诂学。自此之后，直到 80 年代后期，语文学界出现了一个“训诂学热”，并延续到 90 年代，直到现在。

这一时期出版的训诂学专著主要有：

1980 年：陆宗达《训诂简论》（北京出版社）；1981 年：陆宗达主编《训诂研究》；1983 年：吴孟复《训诂通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 年：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重印，中国书店）、齐佩瑢《训诂学概论》（重印，中华书局）、白兆麟《简明训诂学》（浙江教育出版社）、洪诚《训诂学》（江苏古籍出版社）、周大璞《训诂学要略》（重版，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年：张永言《训诂学简论》、郭在贻《训诂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郭在贻《训诂学》（湖南人民出版社）、王向渔主编《训诂的研究与应用》；1987 年：赵振铎《训诂学纲要》（陕西人民出版社）、许威汉《训诂学导论》、周大璞主编《训诂学初稿》、杨端志《训诂学》（上下册，山东文艺出版社）；1988 年：赵振铎《训诂学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黄建中《训诂学教程》（荆楚书社）、徐世荣《古汉语反训集释》；1989 年：黄典诚《训诂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刘又辛《训诂学新论》、程俊英、梁永昌《应用训诂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周复刚《训诂学基础教程》（学苑出版社）；1992 年：齐冲天《训诂学教程》（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刘又辛《文字训诂论稿》（中华书局）；1994 年：王静芝等《训诂论丛》（台湾文史哲出版社）、盛九畴《训诂与文言文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萧璋《文字训诂论集》（语文出版社）；1997 年：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白兆麟《文法训诂论稿》（语文出版社）、马景仑《段注训诂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黎千驹《训诂方法与实践》（广西师大出版社）；1990 年：董志翘《训诂类稿》（四川大学出版社）。……

进入 21 世纪，训诂学著作仍层出不穷。2000 年：宋永培《当代中国训诂学》（广东教育出版社）、方平权《训诂与语法研究》（岳麓书社）。2003—2007：许威汉《训诂学导论》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先后印刷九次）；2008 年：方一新《训诂学概论》（江苏教育出版社）……

同时，新中国成立前出版、以后又重印的有：1934 年出版的何仲英《训诂学引论》，以及陈钟凡《训诂学发凡》、马宗霍《训诂略说》、张世禄《中国训诂学要略》等。1972 年台湾出版林尹《训诂学概要》等。

80 年代至 90 年代，除上述有关训诂学专著外，尚有近千篇的有关训诂学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问世，其中包括正式发表的和提交给历次全国训诂学学术研讨会的。进入 21 世纪，论文亦相当可观。

现代出版的训诂学书，与古代训诂学已有所不同。现代谈论训诂学已逐渐向词汇学靠拢，

尽管目前还没有都形成共识。

为了把问题说得具体些，下面做必要的阐述：

在看待训诂学与词汇学问题上，见仁见智，曾经出现了训诂学和词汇学的综合思考。有的人认为训诂学可以包括词汇学，有的人认为词汇学可以取代传统的训诂学，有的人认为词汇学应独立于训诂学之外，种种说法，各申理由，而其中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着眼于词义，不足之处是缺乏深层探讨而急于立论。

我们知道，训诂学在历史上有很大的功绩，但又由于历史的局限，存在问题相当多：材料零散，说解不成体系；缺乏理论支柱，学科范围不明确；方法陈旧，发展受影响。因此，必须革新改造才能适应发展要求。清代乾嘉学者不拘形体，以声音训诂互为表里，这是一个进步，但前面已经说过，它仍有不足之处，今天革新改造的羁绊是封闭、保守。未能认真汲取西方普通语言学养分和词义研究的经验是封闭的表现；过分强调资料积累、小学专著研究、汉唐诠释和乾嘉学风，眼睛只向后看，是保守表现（参何九盈说）。王力在 20 世纪 40 年代发表《新训诂学》（1947 年，后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就清代训诂学做了分析，锐意革新创造；80 年代，王力则提出"训诂学研究要向词汇学方面发展"（在苏州召开的一次训诂学学术报告会上提出，许威汉《训诂学导论》第 159 页引用）。这是对传统学科的新思考，也是王力本人所说的"对旧训诂学总清算"。朱星的《试谈新训诂学》一文指出"总清算当从汉代说起"，这在"清算"的问题上没有原则性不同，但从历史事实上看，重点应该放在清代，因为训诂学真正从文献学里游离出来，是从清代开始的。由于它从文献脱胎而来，却没有经过充分的逻辑检验，尚不具有明确的独特的学科性质。这儿不妨重复邢公畹的见解："训诂学很像'词汇学'，但它的着眼点并不在于语言的词汇及其意义的研究；也很像'词汇史'，但它没有断代分区的概念；又很像'语义学'，但它也并不在'意义'方面作抽象的、体系的研究。"（《天津师专学报》1983 年第 1 期）说到底，它"没有作为自己特点的坚实的理论体系"（同上）。仅从训诂学不具作为自己特点的坚实的理论体系看，说它"向词汇学发展才有前途"，这样并不是无理据的。

训诂学研究的未来取向，必得强调训诂学研究的现代意识，使训诂学研究与词汇学研究相辅相成。现今有许多训诂学专著力求达到有所发展和创新的境地，可事实上其中有些专著的论述还难以令人满意，适应不了发展的需求。比如有的专著说"训诂就是给词下定义"，把训诂与下定义等量齐观；有的专著说训诂方式之一"义界"就是下定义。应该知道，定义作为一种逻辑方面，有独特的要求与严格规定，不合要求与规定，就是"定义"出错，不能当做正确的"定义"看待。试看下列的实例：

(1) 男子先生为兄（《尔雅·释亲》）。

——定义过宽，先出生的不都是兄。

(2) 道谓仁义也（《礼记·乐记》）。

——定义过窄，即以外延较小的狭义释外延较宽的广义。

(3) 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说文·示部》）。

——这是循环定义，即定义项包括被定义项。

(4) 达，行不相遇也（《说文·辵部》）。

——这是用否定形式下定义。

推而广之，学科建设将出现许多新术语，更难免不出差错。这种状况不改善，许多方面都会"很不相称"。

以上只是从术语的理解与使用上着眼，此外将涉及许许多多问题要商酌。但是现代意识或多或少的加强，都意味着训诂学向词汇学发展的新动向，对词汇特别是对词义研究亦具积极意义。

如果再从训诂的内容范围上看，涉及的问题就更多。八九十年代出版的训诂学书，不少作

者就主张丰富训诂学内容和扩大训诂学范围，可是如何丰富、扩大，是任重而道远的。要明确内容范围，先得明确性质对象。有人提出训诂学就是古汉语语义学，可是如何具体到训诂学实际中来，还是步履维艰的。"古语义学"实际上是齐佩瑢在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训诂学概论》(80年代重印)中就已经提出来的，现在重新提出，当然不该是原地踏步，但新的内涵有待确认。新中国成立前沈兼士把训诂学分为三部分：一是训诂学概论，作为总论；二是代语沿革考，作为纵的研究；三是现代方言考，作为横的研究(《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8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当时何仲英《训诂学引论》第二章"代语的沿革"和第三章"现代方言"对此做了阐述，有人就认为这些作为训诂学内容，扩大了范围，很不得当。八九十年代，不少训诂学著作已经把这些内容进一步引进了。今后自然还得进一步取得共识付诸实践。

八九十年代有些训诂学著作还引进了外来语的训释，这也是新的取向的一步。一般训诂学著作以"崇古"、"明古"为务，重先秦，轻中古；重文言，轻口语。中古外来语的训释，突破了这一局限，是难能可贵的。外来语在先秦汉语中就有了，暂且不说。汉语事实表明：中古时期，书面语发生了文言与白话的差异，民族的融合，佛教的传入，对中国社会各个方面都发生深刻影响；佛典汉译采用当时口语词汇以利佛教传播，僧人著述亦力求通俗易懂，这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语言的实际面貌。佛典汉译中引用大量外来词语，外来词语也随着佛教传播渗入到中华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汉语词汇的有机组成部分。训诂学对此不应熟视无睹。这样看来，训诂学还得来一个全面的清算。"在语言学的三大部门里，从中国古代语言学发展历史看，词汇学创始得最早，可是后来并没有发扬光大。"(《方言校笺及通检·罗常培序》)"就语言科学的成长的时间来说，科学的词汇学的产生是比较晚的。"(周祖谟《语汇和词汇学》)这"最早"和"较晚"的中间阶段，主要是训诂学阵地。训诂学有词汇学的内涵，又有文献学、校勘学等等多学科的内涵。而词汇学方面局限于词义训释，未提出和探讨诸如今天人们所谈的词义的本质、词义多方面的信息内容、词义的描写、词汇系统、词义系统、词义和词的结合能力的关系等问题(也不应对传统训诂学提出这些要求，因为这些是描写性的词汇学、词义学的任务)；词义训释的因声求义、以形索义，涉及到词汇的历史，但不是词义学含义上研究词汇的起源和发展历史的(也不应对传统训诂学提出这些要求，因为这些是历史词汇学的任务)。无论是描写的还是历史的，外来语的训释是重要的一环，因为外来语已经是汉语词汇的组成成分。

目前，词汇学已经有了四个方面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研究的重点从古代转向现代，从书面转向口语；第二个变化是研究的范围从一般词汇进一步扩展到"特种词汇"(成语、谚语、歇后语、同行语)，从汉语词汇扩展到少数民族词汇；第三个变化是词义研究完全摆脱了传统训释主要为"明古"服务的羁绊；第四个变化是零散知识得到了系统化，纳入了综合析理的轨道。这四个变化，特别是第三、第四个变化，跟训诂学研究发展的取向息息相关。这一客观事实，已在相当程度上为学科的发展打下了必要的基础。训诂学在历史上有过重要的成就，词汇学领域正有待做新的开掘，训诂学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来丰富词汇学研究，促进词汇学的建设。这也是训诂学向词汇学发展的一大步骤，它标志着训诂学向词汇学发展的新动向。

——许威汉(散发于《中国语文天地》1989年第2—3期、《二十世纪汉语词汇学》书海出版社2000年版等论著)

第三节　联绵词的探源与释义

本节提示：过去联绵词的研究，一般局限于语音的探求；本文研究联绵词，形音义互求，不妨认为是新的取向。

联绵词是汉语词汇中的特殊部类,它是汉语特有的一种词汇现象。联绵词的词源隐晦,常被字形掩没,推求难度较大,词义形成及其变化线索不易探知和解释。现代语言学家大多认为联绵词是单纯词,不可分析,这是以静止的眼光观照词汇的断面而得到的片面认识。在此影响之下,联绵词的词义解释只是笼统地说明它所表示的事物、特征、状貌、动作等,人们不轻易探求它的语词来源,所以对其词义构成和系统的变化缺少深入研究。所谓的联绵词事实上包括两类词:单纯的双音词(叠音词除外),和结构或词源不明的双音词,这也是本文的联绵词界域。

联绵词的性质和来源比较复杂。它的来源大略可归纳为五个途径:摹声、译音、叠音词音变、单音词音变、复合词演变,本文关注的主要是来源于后两个途径的联绵词。从联绵词的产生和演变过程来看,它们并非都本是单纯词,它的词源可以分析和探求。探源对于准确地解释词义、精密理解语词、构建词义系统都有意义,训释联绵词的意义应该探明它的词源。

一、研究联绵词应形音义互求

传统观念认为,联绵词的词义只可因声而求,不可依形而索,所以联绵词研究的重要方法是因声求义。以语音为线索,确立音节配合格局,汇聚、系联同源的联绵词,互相比较以推证词义,揭示它们的音转、派生规律。这是联绵词研究的主流,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重视声音而不顾字形,在研究方法上也有局限,研究结论亦不免笼统,有时不能使人信服。研究联绵词应该形音义兼顾,三者互求,充分发掘和利用形体的示源功能,才可增强探源和释义结果的可靠度、可信度。

联绵词的书面形式和词义多无联系,因为大量的联绵词转化为文字时,人们只依其声,而不注意其形义关系,松懈的形义联系则不利于人们理解和使用语词。汉民族在语言使用中强调形义的统一和联系,形成了很强的以形表义、因形索义的语言文字观念。作为记录汉语词汇的书写系统,汉字对语词从语音和意义两个方向上都要有所反映。对于形义脱节的联绵词,人们往往要赋予它以有理性的偏旁,使其在字形上对语词的义素或运用对象有所展现。联绵词中表音的符号就被赋予标示义类的形符,确定它的意义指向和使用对象。如栗烈——溧洌(凛洌)、溧飂,蒙龙——朦胧、曚昽、矇眬,肃爽——驌騻、鹔鷞,就是联绵词的书面形声化过程。缀加的形符对认知语词起着导引作用,缀形字虽然显著地指明了义类,但它却掩盖了词源。对这一类联绵词的探源就要着眼于书面形体,瞄准其声符,利用形体线索推求词源。

《尔雅》有猲獢,《诗经》作歇骄,《秦风·驷驖》"载猃歇骄"传:"猃歇骄,田犬也。长喙曰猃,短喙曰歇骄。"故训皆以短嘴猎狗为训,未能说明词源。今试以声符推究,歇之为言喝也,从欠与从口义通,喝谓喝斥遏制也;骄之为言高也,谓高骏骁勇。因此,猲獢身体高大,且其狂吠可以威慑遏阻猎物,是以得称。

"芣苢"出于《诗·周南》和《尔雅》,芣苢为车前草。何以称芣苢,其源宜求诸声旁。依声而求,前人有两说,一是清人牟庭的《诗切》,他依据"芣苡"从"不"、"以"得声,"不以"即"不用",得出芣苡源自无用,它是众所弃用的东西[①]。一是近人黄侃的《尔雅音训》,"芣苢之为言胚胎也。《说文》:'胚,妇孕一月也。''胎,妇孕三月也。'诗传:'宜怀孕。'《说文》:'令人宜子。'故得是名矣。"[②]今按,黄中而牟失。黄说可谓覃思灼见,促人击节称赏,然犹不尽妥帖,尚需阐补。芣者柎也,苢者苔也。芣苢因其秆长、花房成穗而得此称。《诗·小雅·常棣》"鄂不韡韡"之"不"即芣之初文,"不"古文字形作花萼之状。《说文》:"芣,华盛。"《玉篇》:"芣,花盛。"芣即花柎,芣、柎、

---

① 参见王从仁《释芣苡》。王文据此认为芣苡是"大家(当然指富人)不要的野果子,样子像李,亦即野李",主张诗中芣苡为果树或水果,为木而非草,此说于诗于传难安。文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上册第 454—460 页。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33 页。

莩、苞，皆音近义通。“苢”从以得声，苔，台声[①]，而“台”从口以声，且台、胎都有始训，以声求之，苢即指草的花茎。再看车前草，它有长长的苔茎，其上花序呈穗状，故可“薄言捋之”，苞房累累，花子繁多，古代妇女喜爱采集，以寄托“乐子”、“宜妊”、“宜男”的心愿，以致芣苢被认为可使妇女易孕多子，可治难产和不育。芣苢之源，至此殆无可疑。

蜉蝣也作蜉蝤，蜉蝣之言浮游也。蜉蝣丛聚而生，且生存期极短，朝生夕死，至死则集成厚层，浮游于水面，故称。

联绵词也有偏旁同化的现象，有一个字已有标类的形符，另一个字也会获得相同的形符。如，青蜓——蜻蜓，受到蜓的影响，“青”缀加形旁之后，它的青色义已不易知晓，他如“鲭鳀”、“鶄鹤”，上下二字骈连如一，而它们的上字也是“青”的变体。下举两个常用的联绵词，并解释其源。

螃蟹被称为横行介士，蟹之为言解也，蟹在发育过程中须经解皮蜕壳[②]，故得名蟹。螃者旁也，它向旁边侧行。蝴蝶，初形作胡蜨、胡蝶，胡者鬍也。兽类颔下悬肉谓之胡。《诗・豳风・狼跋》“狼跋其胡”，朱熹集传：“胡，颔下悬肉也。”肉胡所在之处故谓之喉，喉咙在方言中亦称胡咙，喉下毛须亦得谓之胡，中古以后分化出专字鬍。蝴蝶头前有两只触手伸出，如人之胡须[③]。蝴蝶获名不仅由于它前有长胡，而且也因其翅翼轻薄而阔大。蜨、蝶异体。疌声有轻薄之义。萐，其叶薄大；捷、踕均有轻疾之训。枼声也有扁薄、薄片义素，可以为证。牒，简札，厚者为牍，薄者为牒；碟、楪，瓷盘或木盘，形制薄平；谍，简札或细作；葉，叶片；鲽，比目鱼，体形扁如薄片。褋衣单层无衬里，江淮等地称为褋（《方言》卷四），命名则取衣薄为由。

有些联绵词由复合词发展而来。这类复合词的形、音、义三要素历经长期变化，它的理据渐趋湮灭，词源结构已很难为人所知，加上形义关系出现断裂，文字呈现偏离词义、掩没理据的态势，人们只能把它当作一个整体，笼统地解释和使用。汉魏时期，这类词的结构松散灵活，可以单用且字无定序，所以，当时的语文学家对先秦古籍中的此类联绵词的两字分拆训释，后世学者对此颇多非议。实际上分训表明它的两字当时还处于离散阶段，尚未凝为一体。唐宋以降，词汇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一些复合词的两字完全连缀起来，完成了它向联绵词的凝固。“窈窕”二字，《说文》单训，《老子》二十一章、《荀子・赋篇》、《淮南子・道应》中有单用。《方言》卷二：“美状为窕，美色为艳，美心为窈。”扬雄单释窈窕，而唐人于《毛诗正义・周南关雎》中非之，说明汉时可离可合的窈窕在唐时已联绵紧密。像窈窕这样的复合词，如狡猾、蒹葭、踊跃、踌躇、歔欷、惆怅、匍匐、缱绻、呻吟、绸缪，等等，它们不仅在形体上带有相同的偏旁，两字密不可分，而且在声音上有双声或叠韵的联系，仿佛孪生姊妹，在使用中更容易被认为是联绵词，人们很难发现它们内部的合成关系，也不予措意。复合词的联绵词化，是由历时变化而产生的结果，也是由汉语汉字的形义矛盾关系所导致。解释此类联绵词的词源，就要采用分析的方法，对其每字分别探源，并辨明它们的结构关系。骐、骥本是两种马名，又二字因为声音密切，群见旁纽，之微可旁转，容易构成组合关系，泛指良骏。推其词源，骐以毛色名，而骥以产地名。骐，有青黑斑纹的马，《诗・秦风・小戎》“驾我骐异”疏：“色之青黑者名为綦。马名为骐，知其色作綦文。”青黑之帛曰綦，故青黑之马获骐名。《左传・昭三》：“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宋・孙奕《示儿编》十五：“冀北出良马，则名马曰骥。”

二、单音词音衍的联绵词

联绵词也可因单音词的延伸音变而产生。联绵词中有相当一部分衍生于单音词，一类是由

① 苔衣之“苔”和茎苔之“薹”二字古声相同，从臺即是从台，二词意理可通。臺、台、苔、苢，古韵同在之部。

② 《本草纲目・介一・蟹》引寇宗奭曰：“此物之来，秋初如蝉蜕壳，名蟹之意，必取此义。”

③ 《本草纲目・虫二・蛱蝶》：“蝶美于须，蛾美于眉，故又名蝴蝶，俗谓鬍为胡也。”另外，胡蜂、胡鳙、蝴蛱等名中胡字取意亦同。

单音词的音节缓读而形成双音词，另一类是单音词因为声母或者韵母的延长而形成双音词。口语中特别是在诵唱的韵文中，单音词常会延长，声腔拖长的单音词，虽然是声或韵的延衍，但在书面中音素音变的结果只能记录为音节，表示这两个音节的汉字即所谓“联绵字”。

“遘”在《诗经》中作“邂遘”，“邂觏”、“邂逅”、“觏”、“遘”相通。“遘”义为遭遇、相遇，“邂逅”后来指不期而遇，二义密切关联。一般认为“邂逅”是由于“遘”缓读产生，但以文献用例和语音关系看来，前者应由后者的声母延衍而形成。遘，见母；邂，匣母。同归舌根。始发“遘”的声母时，舌根和软腭肌肉有预备的紧张动作，气流发出时则会自然形成近似于声门音的擦音，“邂”是对前衍音的音效记录。《诗经》中出现的衍音词可能是偶发的或不稳定的，而后世诗词歌赋追求对称典雅的表达效果，也沿用了《诗经》中的音衍词，这就使得音衍词与原单音词分野，从而驻留于词汇系统。

文献中习见“驺吾”一物。驺吾，《诗》家释为一种义兽，有仁信之德。《山海经·海内北经》：“林氏国有珍兽，大若虎，五采毕具，名曰驺吾，乘之日行千里。”因其像虎，故驺吾又形作驺虞，虞从虍。又作驺牙。

驺吾为驺之衍韵词，“驺”的韵腹延长即成为“驺吾”，考其古音，驺属侯韵，吾、虞、牙三字同音，皆属疑母鱼部。侯、鱼互有密切的旁转关系，《诗》有侯鱼合韵之例。

驺者，趋也，骤也；趋，走也。命之曰驺，因为它奔驰迅疾。郭璞《山海经图赞》曰：“怪兽五采，尾参于身，矫足千里，倏忽若神，是谓驺虞。”驺指快马或马行步疾，后指骑马的随从、养马的官吏，也指帝王跑马射猎的苑囿。驺虞亦同，驺虞又是乐名，即骑射之乐。《周礼·春官·钟师》“王奏驺虞”疏：“今《诗》韩、鲁说，驺虞，天子掌鸟兽官。”贾谊《新书·礼》：“驺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兽者也。”实则驺虞即驺，此说盖谬。后人又说“驺虞”乃“驺人”和“虞人”的合称，亦误。遍考《周礼》，并无驺人之官名。《史记·滑稽列传》记载：“所谓驺牙者也，远方当来归义，而驺牙先见。其齿前后若一，齐等无牙，故谓之驺牙。”东方朔如此解释驺牙名由，更为无稽之谈。可见，对单音词音衍联绵词就要通过上下两字的语音联系，认识它的音变特点，将它还原为单音词解释。若不探明它的来源，便会将无义的衍音字当作语素解释。

三、标明联绵词的来源和结构

通过探源可以探明联绵词的结构，准确把握词义，进而抽绎词义内容的隐性义素，以精确理解和解释词义。有的词最初是合成词，它由于两个音节有双声或叠韵的语音联系，常被认为联绵词，其实它是可以分析的。《诗·周南·卷耳》有“我马虺隤”、“我马玄黄”之句，《尔雅》同训虺隤、玄黄曰“病也”，王引之《经义述闻·毛诗上》谓“虺隤叠韵字，玄黄双声字，皆谓病貌也”。此说既出，二词常被以马病笼统为释，而分训之说多遭非议。二者若共指马病，病因症状应有所区别。毛传：“玄马病则黄。”朱熹集传：“玄黄，玄马而黄，病极而变色也。”毛、朱二家所训当从。马在登山中因疲惫而病，以至变色，玄、黄在此应是两词连用。玄、黄向来为两种颜色，《豳风七月》“载玄载黄”传：“玄，黑而有赤也。”《易·坤》：“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小雅》中有“何草不黄”、“何草不玄”之句，黄、玄俱为草色。虺隤，三家诗作“瘣颓”，瘣，坏也；颓，坠落衰败也。《说文》引诗“譬彼瘣木”，今本《小雅小弁》作“譬彼坏木”，毛传：“坏，瘣也，谓伤病也。”虺隤是合成词“瘣颓”的书面变体，谓马衰坏至极，肢体发软，不能自持。不同诗家所传的经典文字略有不同，依据异文我们可以互补证发。

探明联绵字的词源就如同推得汉字的本义一样，以此为纲可以理顺词义系统。探明词源，就能把它的多个义位依此贯通，使其成为一个词义系统。“辟易”屡见于文献，但解释多不中鹄的。“辟易”由“辟”衍韵而形成，辟、易古韵同归锡部。今关中人喝斥小孩走开曰“避”，以责备、训斥的口吻而言，声腔不免夸张，音节自然延长。“辟”的韵腹拖延，写在书面成为辟易。由此可以分

析辟易的词义系统。《汉语大词典》解释为四个义项：①退避，避开；②狂疾；③拜服，倾倒；④解冻。人们很难发现四者之间的联系，更难理解它们如何构成系统。今经探源已知，①是其常用义，可以认为本义，②为其引申义，③为误训，④属于随文释义，可商，似应为开辟义①。

《史记·项羽本纪》和《汉书·项籍传》都有"人马俱惊，辟易数里"之句，张守节云："言人马俱惊，开张易旧处，乃至数里。"颜师古亦云："辟易，谓开张而易其本处。"辟为开张、开辟，易为更易，两家都是望形生训。辟易两见于《世说新语》，《方正》："仲智手批之，刁为辟易于户侧。"《雅量》："虎承间攀栏而吼，其声震地，观者无不辟易颠仆，戎湛然不动，了无恐色。"显然，二处俱为惊退、倒退之义。由此引申出倾倒、畏服之义，六朝以后使用渐频，不赘。

狂疾之训本于韦昭注。《国语·吴语》："员不忍称疾辟易，以见王之亲为越之禽也。员请先死。"注："辟易，狂疾。"《广雅疏证》卷三上"瘍，痴也"条下曰："《说文》：'瘍，脉瘍也。'脉瘍，犹辟易也。"训诂大师若王念孙亦不免失察。"称疾辟易"谓告病引退，若解为狂疾，则与文意难合。吴既胜齐凯旋，夫差即疏弃辅弼之臣，申胥预感吴之将亡，又不肯称疾退隐，而遭到兔死狗烹的厄运。以此解读，怡然理顺，狂疾一说，疏离语境，又孤立无他证，当为谬训。

此外，探明联绵词的来源和语词结构，在解释词义中也可辨理纷歧，建立确说，匡正误解谬说。

——王卫峰（见《语苑集锦》，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四节　汉语词汇复音化新探

本节提示：本文回眸过去，分析现状，热切寄希望于未来，多有可取，间寓复词研究新取向。

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虽然早从上古就已经开始了，但被学者所发现，却是最近七十多年的事。在这七十多年里，不少学者立足汉语符号系统，先后对词汇复音化成因问题做过一些探索。本文试改从人的认知角度、从言语造词角度，以历史社会语言学的观点、方法考察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问题，故谓"新探"。

一、七十多年来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问题的研究

大家知道，最早发现汉语词汇之复音化发展倾向的是瑞典学者高本汉。他 1923 年出版的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一书，被张世禄译作《中国语与中国文》（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书中说，古代汉语发展到近代汉语，因为语音系统简化，而使同音词大量增加，为了避免同音混淆，不得不变更语词组织。此可谓"语音简化"说。

国内最早阐发高氏观点的是张世禄。他在 1930 年发表的《中国语的演化和文言白话的分叉点·语言原料实际的改造》中详细阐述了高氏之说，又在 1939 年发表的《因文法问题谈到上言白话的分界》一文中作了必要的修正，指出："在实际语言当中，并非仅因音读系统的简单化，为了避免同音的语词，才把单词改成复词的。"

二十年以后，王力（1958）既接受高氏"语音简化"说，认为："单音词的情况如果不改变，同音词大量增加，势必大大妨碍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作用。汉语的词逐步复音化，成为语音简化的平衡锤。"同时还补充外语的吸收作为汉语词汇复音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又受张氏之说影响，进一步指出："即使语音不简化，也不吸收外来语，汉语也会逐渐走上复音化的道路的，因为这是汉

① 《吕氏春秋·上农》："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粪。"陈奇猷校释："辟易系古人恒言……是辟易者，其地原为人或物所占据而后避开之义。此文既是说耕稼，则田地辟易是相对于田地固冻而言，故辟易即是解冻。"

语发展的内部规律之一。不过,由于有了这两个重要因素,汉语复音化的发展速度更快了。"(1958)高氏"语音简化"说到了王力那里已经发挥得淋漓尽致,所以影响很大。此后二十多年无异议。

"语音简化"说一统语言学界六十年。到了1982年,程湘清发表了相反的意见,认为不是语音系统简化导致了词语复音化,而是词语的复音化导致了语言系统的简化。至于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他认为"是语言内部矛盾——交际任务同交际手段之间的矛盾推动的结果"。他说,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①"从'消极'方面说,是为了更准确、周密地表达思想,进行交际","汉语词语的双音化不但避免了音系繁杂、同音词过多等弊病,而且能够更准确、周密地反映客观,交流思想";②"从'积极'方面说,是为了更形象、生动地反映客观,进行交际"。此可谓"语言内部矛盾"说。

潘允中(1989)也认为汉语词汇复音化的根本原因在语言内部矛盾运动,但与程说不尽相同。他认为,"在上古典籍中,词汇向复音化发展的趋势已极为显著",其原因之一是"同音的单音词太多",在一点与程氏[①]一致;其原因之二是"同义的单音词过于纷繁",这一点是潘先生的发明,但实难成立,所以其后无人响应。

较早从词义角度解释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的有杨欣安。他在《西南师院学报》1985年增刊上发表文章说:"现代汉语双音词占优势,是汉语的词义逐渐准确、语法也更加严密的结果。"只是讨论不够充分。此后几年从词义角度探讨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问题的学者不少,但直到苏新春(1995)才有较全面的交代。他说:"概括起来说,单音词在日益发展的词汇面前表现出三个弱点。这就是具体词义满足不了人们的认识日益概括、抽象的需要;宽泛的词义满足不了语言交际日益精密、准确的需要;有限的词形结构满足不了与时俱增的词汇增长的需要。单音词的三个弱点成为汉语词汇走向复合词化的内在动因。"这里,苏氏虽然在论汉语词汇复合词化的内在动因,但由于汉语复合词是复音词主要部分,所以很大程度上也就是在谈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的动因,并且所谈重心亦在词义准确性问题,故暂将这派学者意见谓之"词义准确"说。

近十年来,探讨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的学者,多把"语音简化"说、"语言内部矛盾"说和"词义准确"说结合起来讨论问题。如黄志强、杨剑桥(1990)的文章就曾对过去近七十年研究作了进一步阐发和补充。文章说:"语音的简化只是词汇复音化的最重要的外部原因","汉语词汇复音化的重要的内在原因是词汇系统本身的急剧发展,首先是词汇量的迅猛增长。""其次,词汇系统本身的急剧发展,还表现在词义的发展变化上。""汉语词汇复音化的第三个原因是语言交际功能要求不断提高词汇表义的精确性、明晰性,尽量避免负荷过大的多义单音词可能产生的歧义。""除了上面三项基本原因外,汉语词汇复音化也与上古汉语中特别是诗歌韵文中多用叠音词、联绵词有关。""另有两个造成汉语词汇复音化的因素:其一,上古具有复辅音声母的单音词通过增加元音的方式而成为具有单辅音声母的双音节词。(例略)其二,外来词的音译。"

继黄志强等文章之后,不时有探讨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问题的文章继续发表出来,但大多只是对黄志强等文章某一点的深入,所以真正能够集过去七十余年研究之大成的文章只有许威汉(1998)一篇。许氏从汉语孤立语特点出发,认为"复音词的产生主要是应词汇内部调节需要",于是补充、深化已有研究,加以综合利用,使各家之说在其总论点的统摄下各得其所,和睦相处。具体点说,许氏文分四部分:①突破语音(音节内部)构词的局限。认为:"语音系统复杂化激发词汇复音化,词汇复音化引致语音简化,语音简化再反过来促进词汇复音化。"这就把高本汉、张世禄和王力等学者主张的"语音简化"说同程湘清力主的"语言内部矛盾"说之①(其②尤为片面,后面还要说到)统一起来了。②制约单音词语义模糊性。认为:"单音词具有多义性和灵活性,信息负荷量一般都比较大,相应地模糊性也比较大","复音词大量产生相应地制约了单音词语义的模糊性,大有利于语言交际职能的发挥"。这就使原有的由"语言内部矛盾"说发

展而来的“词义准确”说显得严密一些了。③使词义互补、语法功能专一。这是“词义准确”说的延伸，此前同类文章中有的已经提到，只是不及许氏文章明确简要罢了。④使语词明确、精炼、生动。这里的“明确”，是指变单音词为复音词可避免同音混淆。至于“精炼、生动”说，分明是受程湘清“语言内部矛盾”说之②和文化语言学有关理论影响，结合修辞美学和传统音韵学提出的，看似理由充分，实则缺乏口语基础，不具普遍性。总之，许氏不仅发展了“语音简化”说、“语音内部矛盾”说、“词义准确”说，而且将诸说放在较高的理论层次上进行综合利用，把立足语言符号系统探讨词汇复音化之成因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二、立足语言符号系统探讨词汇复音化成因的局限

回动过去七十余年对词汇复音化成因的研究，尽管看上去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所以如此，也许是由于认识上的局限。何以见得？试简言如下。

首先，立足语言符号系统探讨词汇复音化的成因，就认识论而言是不彻底的，就方法论而言是欠科学的。试问：语言存在于哪里？存在于言语。语词何来？来自社会实践。没有社会，没有社会发展，没有人们的实践活动，没有人们的认识与反映，是不会有语词的。因此，探讨词汇复音化成因，就是要结合社会发展和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相应事物的认知过程及其反映考察复音词的生成情况，借以求得发生学意义上的有力证据。这样说来，此前那种立足语言符号系统探讨词汇复音化成因的研究，就有点儿像南京某人本不知长江源头，但由于发现江中漂来武汉之某物，而误认为长江发源于武汉了。

换言之，语言不是自给自足的，而是依赖社会和人类而存在与发展的，这便决定它不能同时也不会是独行其是的管家婆，而只能是对社会与人类百依百顺的贤妇人。考察管家婆的行为变化是要着眼于其自身，而考察一位百依百顺贤妇人的行为变化则不可忽视其主人。然而此前立足语言符号系统考察词汇复音化的成因，就是误把一个百依百顺的贤妇人当作独行其是的管家婆来看了。所以其结论不甚可靠是可想而知的。

其次，研究者提出的“语音简化”说、“语言内部矛盾”说、“词义准确”说等，多带片面性，有的甚至纯属想当然。例如：“语音简化”说者认为，语音系统简化了，为了避免同音混淆，就把单音词改为复音词。其实，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误解。第一，治汉语史的人也许不会否认：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早从上古就开始了，而汉语语音系统的简化却不是从上古开始的。第二，语词用于交际，总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进行的，受语境的制约，同音未必相混。第三，有些常用词，如“五”和“午”、“忠”和“盅”等等，他们读音两两相同，《现代汉语词典》所释义项数目亦两两相同，而由他们构成的复音词数目却两两悬殊，这是怎么回事呢？对此，即使连“语言内部矛盾”说和“词义准确”说都考虑在内，仍不能解释其悬殊，这又该怎样解释呢？

又如“词义准确”说，由于它也主要局限于语言符号系统说话，所以它的论述也是浮泛的，其结论也是不很可靠的。这个问题归根结底还是语言观问题，比较复杂，限于篇幅，本文暂不集中展开讨论。这里只举几个“词义准确”说不能解释的例子。如“是”和“视”同音，《现代汉语词典》为“是列了三个字头，共释 16 个义项，但由它参与而构成的双音节合成词只收了 30 条；“视”只有 3 个义项，但由它参与而构成的双音节合成词却收了 66 条；义项不及“是”的五分之一，构词却超过“是”的二倍！《汉语大词典》中“是”的义项比“视”多四个。而据《多功能汉语大词典索引》统计，其收由“是”构成的双音词只有 116 条，收由“视”构成的双音词则多达 292 条，超过“是”的二点五倍。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又哪里是立足语言符号系统的“词义准确”说解释得清楚的？又如，据调查，河南平顶山方言中有个“万能动词”[$tuei^{35}$]，有音无字，至少要有八十多种含义，在当地口语中几乎一般人的所有动作都可以用[$tuei^{35}$]来表达，越是随便的场合其出现频率越高，但由于有具体语境的帮助，调查中没有听说谁什么时候因[$tuei^{35}$]的多义而发生误解。

古汉语中也有个万能动词“为”,现代汉语其他不少方言地区也有这样的单音节万能动词,人们在言语交际中一般不会因它们的多义多用而发生误解。尤其像“又”字之类,古今都是多用多义词,但古今都没有能产性,有谁为了词义准确造些复音词来分化它们的某种含义了?另外,现代北京人口头上的量词“个”也用得很“滥”,牛、鸡、船、桥等都说“个”,也不曾使人误解。这类现象很值得研究。

至于“语言内部矛盾”说,它肯定词语复音化避免了音系复杂、同音词过多等弊病,只是与“语音简化”说的认识过程不同罢了。因此,“语音简化”说的片面性,它也未能避免。它认为词汇发展、词语复音化可以准确反映客观、交流思想,却没有充分联系社会及其发展与人的认知规律,而主要是立足语言符号系统讨论问题,这与由它发展而来的“词义准确”说是一致的,所以“词义准确”说的问题它也是有的。尤其是说分论点②所谓“从‘积极’方面说,是为了更形象、生动地反映客观,进行交际”最难成立。论者说:“汉族人民自古以来形成这样一种审美观点,就是讲究对称”,“这一心理素质和审美观点反映到语言上,就是讲究成双成对的语言片断和节奏,单音节要变成双音节”。又说:“说话行文,讲究对偶,说起来上口,听起来悦耳,看起来整齐,确实增强了语言的表达力”,“由于对偶的要求,就会导致一种可能:本来用单音词的地方,因连锁反应而改用双音词语。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双音节词的产生和应用”。我们认为,如果说汉语中少数书面语词的产生有这方面的因素,也许没有多少人反对;但如果把它看作汉语词汇双音化两大成因之一,就让人不敢苟同了。试问:研究语言的发展,是否应当立足自然语言?然则考察古今文献资料,可知越是接近自然语言者便越是与论者之言相反,即越自由、越不讲究对偶,这又该作何解释?大家知道,骈偶于文,六朝最盛。而刘勰于《丽辞》中却说:“若气无奇类,文乏异采,碌碌丽辞,则昏睡耳目;必使理图事密,联璧其章,迭用奇偶,节以杂佩,乃其贵耳。”(见《文心雕龙》卷七)看来,今论者之见,即使放到六朝,也未必真能服人呢。再者,若像论者所言,因讲究对偶而使单音词变成双音词,则有悖语言经济原则,那么,由此而来的双音词又怎么能被语言社会所接受呢?语言社会不予接受,汉语词汇怎能因此而走向复音化道路?至于汉族人民“心理素质”、“审美观点”云云,这些至今尚未弄清楚的东西,竟于20年前就拿来证明某种学术观点,就更显得有点轻率了。

再其次,研究者对语言材料的取舍大多具有很大的片面性。汉语复音词古今都以复合词为主,这一点没有疑问。可是,复合词中以哪种结构方式构成的为最多?意见就不够统一了。而这个问题得不到正确的解答,将会影响词汇复音化成因的探讨。以前,学者多以为联合式复合词为最多,但这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向熹(1989)考察《诗经》,发现共有复合例706个,其中偏正式复合词484个(约占68.56%);又联系现代汉语里复合词的情况,断言汉语复合词发展史上始终以偏正式复合词为最多。笔者(1998)系统考察的结果是,从上古到近代,汉语复合词中偏正式结构者占58.56%以上,现代汉语中占47.78%。然而,近二十年以来,研究汉语词汇复音化的学者大多以联合式复合词为考察重点和立论依据,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偏正式复合词的考察,然则即使认识论上没有问题,即使可以立足语言符号系统研究词汇复音化成因,而具体研究中对材料取舍如此偏颇,其结论的可靠性也难免要大打折扣了。

总之,过去七十余年间,学者们立足语言符号系统研究词汇复音化成因,就某种意义上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严重问题,要想真正弄清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还需要继续努力。下面试陈鄙见,以作引玉之砖。

三、社会发展促进复合词产生,推动词汇复音化形成和发展

语言依附于社会:社会产生,语言产生;社会发展,语言发展。并且,受社会影响最快最明显的是词汇。据此,我们推测,至迟到父系氏族社会早期,汉语里就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复合词了。

按照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父权制一旦形成，表明社会已经相当发展。此时农业已经相当发达（这就可能出现反映各类谷物之特点的复合词），专偶婚制基本形成（大汶口文化中有男女合葬的墓葬。这就可能出现男女、夫妇、合葬等复合词），国家初步形成[①]（这就可能出现司农、司徒、司寇等专有名词），文字已经产生，甚至已经发展出高级文字体系，即已经出现形声字的文字体系[②]（复合词的产生，不会落在会意字出现之后，更不用说形声字出现时代）。这样的社会，人的思维已较缜密，认识已较全面、深刻，照理说，给事物命名中一定会时常出现“单不足以喻”的情况，于是语言中复合词便应运而生了，尽管目前考古学研究还不能证明这一点。

稍后，即到了有夏时代，口语中复合词该较常见了。史载，夏后帝启之长子名太康，次子名中（仲）康，曾孙名少康。从此祖孙三代的三个名字看，当时偏正式构词法已经相当能产了，口语中偏正式复合词当不会太少了。

稍后，社会发展加快，一些日常活动需要记清楚日子，于是殷高祖亥发明干支记日法（一说用干支记日在此前已经出现），于是语言里一下子产出“甲子”、“乙丑”等 60 个联合式复合词，并且一直沿用了下来。

现有资料中，能夠使我们大致窥见早期汉语复合词之一斑的是殷虚卜辞，其中大吉、亡尤、今日、翌日、正月等复合词很不少，而且使用频繁。它们的大量出现和频频使用，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越往后，社会越发展，复合词也越多。本文不能尽举，姑且拿许伟建《上古汉语词典》（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年版）来做个说明。该词典共收上古汉语常用词 1 634 条，其中复音词 741 条，约占 45%。由此可知早从上古汉语中，词汇复音化的程度就比较高了。在这 741 条复音词中，除去叠音词和重叠词共 21 条，以及结构不明的与单纯词共 32 条之外，下剩 688 条。其中偏正式复合词 411 条，约占 60%；联合式复合词 191 条，约占 28%。剩下不多的复合词是其他结构方式的。这与笔者（1998）考察其他材料所得的结果基本一致。出现这样的结果，我们完全可以从社会发展角度与汉人认知规律找到原因，也只能从社会发展角度与汉人认知规律寻找原因，而不能从汉语符号系统上找原因，这就像不能从瓶装的酒中考察酒是怎么酿成的一样。

如果说本节上面所涉及到的材料部分人不感兴趣，现在来看一个与人们社会生活较为贴近的例子。随着父权制社会的发展，宗法制产生了。宗法制至西周初发展完备。由于贵族阶层的全面推行，一般社会成员也深受影响，所以汉语社会的亲属称谓很有特色。如父亲以上三代依次称祖父、曾祖父、高祖父，儿子以下七代称孙、曾孙、玄孙、来孙、昆孙、仍孙、云孙。这些称谓反映到语言中多是复合词，并且多是偏正式复合词。这是男性的“主”的一方。至于“从”的一方，以及女性的一方则更多（详见《尔雅・释亲》），反映到语言中自然也多是偏正式复合词，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如果再作点跨文化比较，问题就更清楚了。如汉语社会有叔父、伯父、舅父、姑父、姨父之分，英语、日语等社会中没有这种分别。这就更需要到社会文化历史中去找原因。如果只是从语言符号系统中找原因，那就无异于缘木求鱼了。

社会发展之最突出最明显的标志是新事物的不断出现。任何新事物出现的同时总需要有一个新名字来指称它。然而，大多数新事物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们总是要和某些原有的事物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这种联系一旦被人们认识并希望表达出来的时候，语言中就很可能相应地出现复合词，并且多数情况下是偏正式复合词。例如，原来搞单一经济时，提到“农民”，人们马上就知道是指种庄稼的人。现在经济搞活了，农民分工了，于是汉语中就产生出“粮农”、“棉

① 在华夏大地上，国家的形成很可能更早一些。1986 年 7 月 25 日《光明日报》报道：考古发现辽宁西部山区早在五千多年前就已存在着一个具有国家雏形的原始文明社会，而当时那里还是母系氏族社会。

② 详见拙作《汉字起源四题》，《汉字文化》1998 年第 2 期。

农”、“菜农”、“果农”、“瓜农”、“蚕农”、“茶农”、“烟农”、“蔗农”、“药农”、“花农”、“林农”等偏正式复合词。

社会发展过程中有时也会出现一些人民大众不希望有的东西，反映到汉语中同样会出现一批批的合成词。例如，《新乡日报》1996 年 4 月 12 日刊登《想当年物资供应紧，忆往昔票证知多少》一文，就吃、穿、用三个方面列举了曾经使用过的种种票证，其中仅吃的方面就先有粮票、油票等，继而又有盐票、肉票、糖票、黄豆票、红薯票、白菜票、萝卜票等共 40 种之多，反映到汉语中便产生了 40 个偏正式复合词。

总之，由社会发展而产生大量复合词，导致词汇复音化；社会继续发展，则促进词汇复音化发展。我们探讨词汇复音化发展问题，绝不可忽视社会发展这一重要因素。

四、人的认识及其发展决定复合词产生，主导词汇复音化发展

一般说来，人类认识及其发展与社会发展是分不开的。浑言之，词汇复音化是此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析言之，社会、宇宙万物的发展变化是词汇复音化发展的客观基础，是水；人类认识的发展变化是词汇复音化发展的径流式水力发电站，汉语词汇复音化就是水流通过水力发电站发出来的电。因此，社会、宇宙万物发展越快，也就是水流越大，水力发电站的发电量就越高，也就是词汇复音化发展越快。这样说来，应该补充一句，上一节从社会发展角度讨论词汇复音化成因，只是为了叙述方便，并没有否定人的认识及其发展变化在词汇复音化发展中的作用。下面站在人的认识及其发展角度探讨汉语词汇复音化成因，同样是在肯定社会发展之作用的前提下展开讨论的。

上古汉语里为什么以单音词为主？先民社会实践活动范围不广，层次不高，这便限制了其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因而认识能力不强，观察事物多限于表面化，对事物的发展与联系常缺乏明确的认识，所以给事物命名也多是直接的、笼统的、简单的，这些名字反映到语言里便是一个一个的单音词。因此，直到殷墟卜辞之时代，汉语仍以单音词为主。不过，凭借殷墟卜辞，我们已经可以看到人之认识的发展对词汇复音化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了。例如，卜辞中“吉”十分常见，“大吉”也比较常见。这“大吉”一词的出现，就是先民认识发展的结果。因为，“大吉”是造词者完全掌握了比较法的基础上造出来的；比较是认识的工具，比较法的掌握，是先民认识发展的重要标志。其他如“水”和“大水”，“子”和“小子”，“兔”和“白兔”，“马”和“赤马”，“啚”和“东啚”、“西啚”，等等，两两相较，也可以看出“大水”等偏正式复合词的产生都是先民认识发展的结果。推而广之，汉语词汇发展中，所有为指称下位概念而改变原来指称上位概念的单音词形式创造的复合词，都首先是人的认识发展的结果。为了较好地说明问题，这里再举一个例子。起初人们认识到自然界里具有生长、发育、繁殖等能力的“物”中实有两类，飞禽走兽等是一类，花草树木等是一类，于是分别于“物”之上加“动”或“植”，就造出了“动物”和“植物”两个合成词。

随着抽象概括能力的增强，人们发现“动物”、“植物”都是有生命力的，于是概括这种发展了的认识又造出了“生物”一词。推而广之，所有为指称由概括下位概念而成的上位概念创造出的复合词，都首先是人的认识发展的结果。

顺便说一句，后来人们又发现了病菌、真菌、病毒等微小的生物，遂统称“微生物”。“微生物”一词的产生，分明也是人的认识发展的结果。

比较离不开联想。人们常说，联想是认识的翅膀。联想能力与认识能力成正比。随着人们社会实践活动范围的不断增广，层次不断提高，人们的联想能力也不断增强，于是汉语中复合词日渐增多，词汇复音化程度不断提高。明显由此而来的复合词中，偏正式结构的十分多。为了便于理解，现在只举现代汉语词汇中的部分例子：如人熊、板鸭、板油、鸡胸、鳞伤、藕煤、木耳、虾

米、瀑布、石棉、石笋、木马、水塔、笔直、笔挺、冰冷、雪亮、火热、瓜分、林立、笼罩、鼠窜、云集、响应、瓦解、狐疑、吻合、蜂窝煤、火烧云、牛皮纸、金丝猴、狮子狗、鹅卵石、鸭舌帽、马蹄表、金字塔、笑面虎、糊涂虫、苹果绿、鸭蛋青等等，这类词一看即明，就不作具体分析了。

人们联想的丰富在一物多名问题上体现得最为充分，由此而来的偏正式复合词不可胜计。这里只举"月亮"为例。月亮异名很多，仅河南一省就有月公、月婆、月娘、月光、月亮爷、月婆婆、月老娘、月娘娘、月姥姥、明奶奶、明月亮、月亮头、月亮月、月明奶奶、月母奶奶、月亮菩萨等一大串，不知整个汉语社会有多少。这只是现代汉语口语中的情况。如果再肯做点历史的考察，包括书面语中的使用情况，就会发现还有月娥、月魄、月桂、月兔、月姊、月华、月球、大明、太阴、玉兔、玉壶、玉蜍、玉魄、玉蟾、白兔、玄兔、玄明、玄烛、西兔、西蟾、地魄、冰兔、阴宗、阴兔、阴魄、阴精、阴蟾、冷月、灵曜、明舒、明蟾、金兔、金魄、金精、宝月、宝蟾、孤蟾、亮月、桂月、桂花、素月、素面、素娥、素魄、素蟾、彩蟾、凉蟾、宵魄、娥轮、娥影、晚魄、银兔、银蟾、清晖、皓兔、皓魄、寒蟾、霜兔、霜娥、蟾界、千里烛、太阴星、太阴精、玉蟾蜍等六七个名字。没有千差万别的语言环境，没有人们丰富的联想，月亮何以有这么多的名字？语言里又何以有这么多的偏正式复合词？看来，现在一般语言研究者以为以复代单、古今异名，是为表义明确而分化多义词义项的结果，其说是很值得怀疑的了。否则，遇到"月"之古今如此多的异名，该作何解释？

主要由联想而造出的联合式词也不少。如巨、微、道、语、惧、戮等都是书面语词，后世口语中一般不单说，人们语言使用中联想到与其相应的口语同义词，于是分别加个口语词，造出巨大、微小、道路、话语、惧怕、杀戮等联合式词。

除了通过同义联想造出的联合式词以外，还有通过相关义联想和反义联想造出的两种联合式词。前者如耳目、骨肉、手足、口舌、喉舌、血汗、心胸、刀枪、分寸、笔墨、江湖、禽兽、人马、山河、岁月、学问等等，后者如大小、长短、动静、天地、出入、举止、老小、收发、表里、来往、褒贬、得失、起伏、取舍、进退、多少、贵贱、荣辱、轻重、优劣、早晚、先后等等。

动宾式复合词动、宾之间关系比较复杂，种种关系充分反映出造词者对客观存在及其相互之间内在联系的认识。没有客观存在，没有人们对客观存在及其相互之间内在联系的认识，汉语里也不会有动宾式复合词。这是不言而喻的。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动宾式复合词在汉语词汇发展史上递增速度最快。笔者(1998)考察的结果是，先秦汉语复合词中动宾式结构者占4.57%，《辞源》第一册所收复合词中动宾式结构者占16.45%，《现代汉语词典补编》所收复合词中动宾式结构者占19.43%，由此可知动宾式复合词发展之快！而正是因为这类词动、宾之间关系复杂，它的快速发展才充分印证了汉人思维认识之发展对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的关键性作用。

主谓式复合词和补充式复合词在古今汉语中都是极少数。具体说来，补充式复合词在先秦汉语里还没有出现，主谓式复合词也很少。汉魏以后，这两类复合词共占全部复合词的5%左右。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不能展开讨论。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这两种复合词尽管所占比例很小，尽管看上去它们对汉语词汇复音化进程影响甚微，但它们的发展毕竟是和社会的发展、人们认识的发展相一致。换一句话说，没有社会的发展，没有人们认识的发展，这两类复合词也不会出现在汉语中。

以上只是初步探讨了汉语复合词产生和发展情况。至于其他复音词，如叠音词、重叠词、联绵词、复音节音译词、派生词等，其产生与发展同复合词一样，也都是由社会发展与认识发展决定的。

读过上文，有学者可能会说，语言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其内因，过去七十多年立足汉语符号系统研究词汇复音化发展问题正是着眼其内因，《新探》立足社会发展变化与人的认识及其发展变化探讨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问题，只是着眼其外因；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只有通过内因才起作用，看来是《新探》在认识论与方法论上有问题。窃谓不然。在笔者看来，语言不是

一种有机体，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完全依附于人类社会。打个比方来说，人对社会、宇宙万物及其发展变化的认识如果是一个孩子，语言就是这个孩子的身影；人的认识越发展，语言就越发展，如孩子长得越高身影越大。身影不能决定其自身变化，语言也不能决定其自身发展。具体点说，汉语符号系统内部没有促进词汇复音化发展的动力，不是词汇复音化发展内因之所在。

语言是人的语言，身影是人的身影；离开了人类社会及其发展和人的认识及其发展去研究语言的发展，就是离开了人的成长去研究身影的变化。这样的研究是与辩证法之内、外因关系说沾不上边的。所以，一定要套用内、外因关系说的话，只能说，人的认识及其发展是推动语言发展的内部原因，社会及其发展变化和宇宙万物及其发展变化是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基于这样的认识，今成《新探》以讨论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问题。估计此后更深入更严密的文章可能会相继出现，因为汉语词汇复音化发展问题毕竟是汉语研究中的重大课题之一，三两篇文章不可能毕其功。但是，如果不改变固有的思路，仍旧立足语言符号系统研究词汇复意化问题，文章发的再多，也将于事无补。

——沈怀兴（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通讯》2000 年第 12 期）

第五节　从"闻"的"转义"谈"通感"在语言中的反映

朱星断然认为："鼻嗅当用嗅，而常常却用闻。闻是耳听。这个错用原因，到今天还查不出来。"（朱星《汉语词义简析》42 页，湖北人民出版社）

"闻"的词义和用法早已引起人们的关注。远的不说，近几十年来不少人就进行专门的讨论。比如，张永言先生《词义演变二例》（《中国语文》1960 年第 1 期）一文例析了"闻"的词义及其使用，并转述了日本学者太田辰一在《近代汉语"无心"的动词的形成过程》的有关"闻"的引例（《中国语文》1953 年 10 月号所载的节译）。接着殷孟伦先生《"闻"的转义用法时代还要早》（《中国语文》1960 年第 5 期）一文对张永言先生文章的例证作了补充。随后张永言先生写了《再谈"闻"的词义问题》（《中国语文》1962 年第 5 期）、傅东华先生写了《关于"闻"的词义》（《中国语文》1962 年第 10 期）、殷孟伦先生又写了《"闻"的词义问题》（《中国语文》1962 年第 11 期），作进一步深入的论析。文章讨论的内容涉及到"闻"的语源，"闻"的词义演变及使用状况，论析"闻"的方法论等方面。讨论的结果固然没有取得完全一致性的意见，但各人都着眼于"闻"这一词义的内在因素。而朱星先生以为鼻嗅用"闻"却是错用，并说待查原因，这就超越了对"闻"的词义自身规律的认识，另归结于人们使用上的不规范。果真要认定为"错用"，那么语言中类似"闻"的所谓"错用"现象就都得"一视同仁"地也算是"错用"了。

说实在的，着眼于词义内在因素的剖析，这是词义研究的主要轨道，可是"闻"的词义从听觉方面转移到嗅觉方面的内在因素长期来没能明确地揭示。认定"闻"用为表嗅觉是"错用"，未免失于臆断，与事理不合。

我们知道，甲骨卜辞里已经有"闻"字（见于《殷墟文字甲编》1289 片），金文里也不少"闻"字（见于《盂鼎》、《郐王子旃钟》等）。它从耳，听觉义是"闻"的本义。而"闻"由听觉义用为嗅觉义的历史很早，且用得十分频繁。先让我们看些实际用例（若干例句转引自《中国语文》中的文章）：

（1）庶群自酒，腥闻于天。（《尚书·酒诰》）

（2）共王驾而往，入其幄中，闻酒臭而还。（《韩非子·十过》）

（3）罗襦襟解，征闻芗泽。（司马迁《史记·滑稽列传》）

（4）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与之化矣；与不善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

而不闻其臭，亦与之化矣。(《孔子家语·六本》)

(5) 江表惟长沙有名好米，何得比新城秔稻耶？上风吹之，五里闻香。(《曹丕《与朝臣书》)

(6) 明，将盥漱、闻水腥臭。(陈寿《三国志·诸葛亮传》)

(7) 香气闻长安四面数十里中，经月乃歇。(张华《博物志》)

(8) 初，钩弋夫人有罪，以谴死。既殡，尸不臭而香闻十余里。(干宝《搜神记》)

(9) (贾充)后会诸吏，闻寿有奇香之气。(刘义庆《世说新语·惑溺》)

(10) 南海山出千步香，佩之香闻于千步也。(任昉《述异记》)

(11) 千年松香闻于十里，亦谓之十里香。(任昉《述异记》)

(12) 又有千和香，香气芬馥，闻之使(之)人动之邪态，兼令人睡眠。(萧绎《金楼子·箴戒》)

(13) 灵驾千寻上，空香万里闻。(庾信《庾子山集注》卷五)

(14) 又不好声色，尤恶见妇人，虽相去数步，遥闻其臭。(《周书·萧詧传》)

(15) 浮艳侵天难就看，清香扑地只遥闻。(韩愈《风折花枝》)

(16) 扫后更闻香。(李商隐《和张秀才落花有感》)

(17) 崔(安潜)别闻一香气，似非烟炉及珠翠所有者。(《太平广记》卷二三七)

(18) 其兵总饮河水，例闻水中有酒气味。(《伍子胥变文》)

(19) 忽至一新城，异香闻数里。(张鷟《朝野佥载》)

(20) 榼和蜂蝶动，香带管弦闻。(郑谷《水林檎花》)

(21) 时闻风露香，蓬艾深不见。(苏轼《题杨次公春兰》)

(22) 那五人闻得，道："好香，员外得早晚兀自烧香。"只管闻来闻去。(《古今小说·宋四公大闹禁魂张》)

(23) 那酒保上柜去，叫那妇人舀两角酒下来。倾放桶里，盪一碗过来，道："客人尝酒。"武松拿起来，闻一闻，摇着头道："不好，不好！换将来。"(《水浒全传》二十九回)

(24) 既殡，尸香闻十余里。(鲁迅《古小说钩沉》)

(25) 你闻一闻这是什么味儿？(《现代汉语词典》)

以上"闻"表嗅觉义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表达客体作用于主体的嗅觉义，不是指主动去闻；一种是主动去闻，代替了"嗅"，这是近古产生的新义。现代汉语两种情况并存，如"四处闻到桂花香"(客体作用于主体)，"你再闻闻看"(主动闻)。古代"闻"的词义是后代"闻"的词义的发展基础，后代"闻"的词义是古代汉语词义的继承与发展。

"闻"时代久远，使用频繁，并由客体作用于主体的嗅觉味演变为主动闻的嗅觉味，有其历史发展渊源。从历史发展上看，鼻嗅用"闻"，不该是"错用"所致。钱钟书《通感》(《文学评论》1962年第1期)引用清人阮元的话说："古人鼻之所得，耳之所得，皆可借声闻以概之。"(《研经室一集》卷一《释磬》)这表明阮元已感触到古人笔下"闻"的习用状况。张永言《再谈"闻"的词义问题》一文引述外国人J·Vendryes的见解："感官活动的名称也是容易移动的。表示触感、听觉、嗅觉、味觉的词常常彼此替代使用。"这对回答"闻"的听觉义怎么会用为嗅觉义的问题颇多启示。但是，中外古今学者述其然而未尽明辨其所以然。因为未能明辨其所以然，人们误解为"错用"也就难免了。我们当然并不指望前代中外学者详述"闻"用为嗅觉义的原理，而有人未加深究而动辄说是"错用"，实有所不取。

我们知道，各种感觉原来界线分明，比如"红、绿、黑、白"之类，是用视觉感知的；"甜、酸、苦、辣"之类，是用味觉感知的；"锐利、坚硬"之类，是用手指触摸感知的，等等。可是人们经过长期的感知实践，"锐利、坚硬"之类用视觉也能察觉出来，这样，各种感觉原来界线分明，在语言中

却出现了所谓“彼此替代使用”现象。“一个(浑黑)身黑色的人,站在老栓面前,眼光正像两把刀,刺得老栓缩小了一半”。(鲁迅《呐喊·药》)“刺”就是用触觉感(疼痛)来说明视觉感(眼光)的。这一感觉事实,钱钟书《通感》一文中称之为“感觉移借”,也就是“通感”。它表现在语言当中,不妨说是通感(触觉与视觉)的语言反映。同理,“闻其香”则是听觉与嗅觉“通感”的语言反映了。

“通感”在语言里反映得相当频繁,而有意识地驾驭通感,调动人们的多种感觉,使之彼此沟通,引发人们的联想,这无疑是一种有效的修辞手法。下面请看鲁迅笔下的通感实例:

(1) 雪下面还有冷绿的杂草。(《野草·雪》)

(2) 他穿着很旧的布马褂、破布鞋,显得很寒素。(《朝花夕拾·范爱农》)

(3) 我将深味这非人间的浓黑的悲凉……(《华盖集续编·纪念刘和珍君》)

(4) 这以前,我的心也曾充满着血腥的歌声……

例(1)中“冷绿”是用触觉感“冷”形容视觉感“绿”,表示杂草受雪覆盖和滋润而显得更翠绿,呈现江南雪野盎然春意。例(2)“寒素”同样用触觉感“寒”表现视觉感“素”,勾画出范爱农这个旧中国穷困、潦倒的知识分子朴素乃至寒薄的衣着,以显得清贫形象。例(3)用视觉感“浓黑”修饰带触觉感的“悲凉”,又与带味觉感的“深味”相照应,显现人物的悲痛与社会的冷酷。例(4)用嗅觉感“血腥”修饰听觉感“歌声”,表现了在残酷的统治下拼搏的抗争精神。

正由于通感在语言中反映,以及人们对它有效驾驭而能取得良好修饰效果,历来文人类似鲁迅笔下的用例更是不乏其例的。比如:

(1) 促织声尖尖如针。(贾岛《客思》)

(2) 色静深松里。(王维《过青豁水作》)

(3) 歌台暖响。(杜牧《阿房宫赋》)

(4) 绿杨阴外晓寒轻。(宋祁《玉楼春》)

(5) 净碧山光冷。(罗隐《秋霁后》)

(6) 风来花底鸟声香。(贾唯孝《登螺峰四顾亭》)

(7) 风随柳转声皆绿。(严遂成《满城道中》)

例(1)用“尖”写声音,例(2)用听觉范围里的“静”写深净的水色,例(3)用温度感觉范围里的“暖”写喧繁的乐声;例(4)用“轻”写温度;例(5)用“冷”写光度;例(6)“鸟声”竟被风吹“香”;例(7)“风声”竟被柳色染“绿”,唤起人们生动具体的种种联想,对拓开诗文意境、丰富读者美感都有了积极作用。

综观通感的语言反映,不外两种情况:一是习惯性的,如“久而不闻其香”的“闻其香”;一是修辞性的,如“风来花底鸟声香”的“鸟声香”。前者已是固定型,后者尚属临时型。反映在构词里,则由临时型趋于固定型,如“甜腻腻”(味觉、触觉)、“寒颤颤”(触觉、视觉)、“阴凄凄”(视觉、触觉)等等。

不了解通感的语言反映诸现象而误认为“错用”,其实并不是现代才开始的。早在宋代,宋祁笔下的“红杏枝头春意闹”(《玉楼春》词),李渔就曾经表示不解,并加以嘲笑。他说:“此语殊难著解。争斗有声之谓‘闹’;桃李争春则有之,红杏‘闹’春余实未见之也。‘闹’字可用,用‘炒’字,‘斗’字、‘打’字皆可用矣。”(《窥词管见》第七则)宋祁把事物无声情态描摹成似有声响,表示在视觉里仿佛赢得了听觉的感受,这是语言的艺术运用,也属通感的语言反映。李渔之所以不解和嘲笑,自然也是认为宋祁“错用”了“闹”字。无论是临时型的“春意闹”,还是习用型的“闻其香”,都包含通感因素;李渔的误解和朱星的误解,都是出于对通感的不理解。这种不理解,势必导致对语言的正常运用提出非议了。

平心而论,语言用于人类交际活动,始终具有模糊性特点。模糊性是语言基本属性,通感的

语言反映正是产生这一基本属性的内因之一。语言的模糊性向来不影响交际活动的有效进行，通感的语言反映自然具有可理解性，“闻其香”“闹春意”等等说法早为作者与读者或说话者与听话者所共同理解，就不应有所非议了。关于模糊语言的探讨问题，笔者另有拙文《从语言模糊性展望模糊语言学》发表于香港《语文杂志》第10期（1983年4月），这儿就不赘述了。

——许威汉《语林探胜》（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第六节　古汉语中之罕见语法现象的阐发

本节提示：古代汉语语法很多方面是和现代汉语语法相一致的。其间不相一致的，这是语法的历史变化。此外有些现象，不都是一般的历史变化使然，而是个别罕见现象，为语言的训释带来困难。过去遇到这类罕见难以析解现象往往绕道走，回避接触，这不是语言训释的正轨。本文提到的现象，正是我们应该严肃对待，需要真正认识和解决的。这是语法学自身问题，也是训诂学的取向问题。训诂学是“用语言解释语言”的具有综合性和实用性特征的学科，不能漠视相关的边缘学科存在的问题。否则，训诂学的效用就被削弱。

我于50年代写过一本《文言语法》，那是为一般读者作参考用的，有些问题没有涉及，有些虽略涉及，然语焉不详。在教学和审稿中，有时碰到某些问题，认为有探索的必要，因选其中八项，表示己见，以求正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

一、名词句

在《文言语法》中，我曾举出元人小令《天净沙》为例，以并列名词词组为句：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枯藤、老树、昏鸦”是深秋萧杀的景色，“小桥、流水、人家”又是一副安谧、温暖家人团聚、共叙天伦的含蓄而概括性的记述，“古道、西风、瘦马”却是那位仆仆风尘的断肠人的自述，三组并列名词词组句，构成不言而喻的三种景色。而在“夕阳西下”时候，必然引起“断肠人在天涯”的感叹。但这只是词曲中的句法。而在更古的汉语文献中，大概有三种以名词和名词词组为句的句法。

第一种是从古到今所经常见的，在问答句中，答语只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名词或名词词组便足以表示完全的意义，因为其所省略的，在问句中已经出现，不烦再说。现在略举数例：

(1) 云谁之思？西方美人。（《诗·邶风·简兮》）

(2) 谁从穆公？子车奄息。（《诗·秦风·黄鸟》）

(3) 何以赠之？路车、乘黄。（《诗·秦风·渭阳》）

(4) 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白居易《卖炭翁》）

(5) 两骑翩翩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同上）

(6) 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辛弃疾《南乡子》）

第二种是表示衣着，不用“穿”“戴”等动词，即以名词表示它。略举数例，难解者附以说明。

(1) 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论语·先进》）

“端”为端衣，当时礼服；“章甫”，礼帽。“端、章甫”意犹穿着礼服、戴着礼帽，以并列名词为句。

(2) 甲胄而即死。戎之政也。（《国语·晋语五》）

“甲”好比今之防弹衣，古以防矢石和其他武器者；胄如今之头盔，护头面者。甲胄即着甲戴胄。此句可和《左传·成公二年》“擐甲执兵，固即死也”相比较。“擐甲执兵”以动宾结构为短句，与“甲胄”同义，而不省动词。

（3）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左传·闵公二年》）
《唐书·郭子仪传》用这二句，却说："昔卫为狄灭，文公庐于曹，衣大布之衣，冠大帛之冠。卒复旧邦。"加一"衣"（去声，穿也）和"冠"（去声，戴帽也）二动词。

（4）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张志和《渔歌子》）

（5）羽扇、纶巾，谈笑间，狂虏灰飞烟灭。（苏轼《念奴娇》）
"羽扇"为诸葛亮所执，"纶巾"为诸葛亮所戴。"羽扇纶巾"等语意思就是说诸葛亮不改常态，从容指挥，用火烧曹操水军。

第三种是有表示描写或存在的，如：

（1）一寸二寸之鱼，三竿两竿之竹。（庾信《小园赋》）

（2）银瓮、金船，山车、泽马。（又《三月三日华林园马射赋》）

（3）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诗·唐风·葛生》）
这里"夏之日，冬之夜"，言其时之长耳。《葛生》可能如吴汝纶所说，是孀妇悼念亡夫之诗，言孤寂愁时长，然百年之后，总得归于地下所居。另外一种，如："晋车七百乘，韅、靷、鞅、靽。"（《左传·僖公廿八年》）这是晋、楚城濮之役的句子。车为兵车。晋文公出兵车七百辆。"韅"音显，驾车之马有革直着于腋下者；"靷"音引，实是靳字之误。靳即游环，古代用四匹马驾车，当中两马叫服马，左右两旁之马叫骖马，骖马之头当服马之胸。服马当胸之革为靳，靳上有环，即游环，骖马之外辔贯穿游环，则骖马不得外出；服马行走，骖马亦不得不随行。"鞅"音央上声，驾车时马颈之革。"靽"同绊，音半，絷马之绳。"韅、靷、鞅、靽"本是马上之小件，独叙此四物者，以小喻大，表明晋之战具无不有，一切齐备而已。这四个名词并列为句，其意另有所在。这种句法，只能于上下文体会它。又如："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杜甫《旅夜书怀》）这是两组名词词组，构成诗人旅行独自乘船的情景。舟停泊之岸，微风略动细草；诗人单独乘于危樯（较高的帆柱）之船。

总而言之，以名词或者名词词组为句，表衣着和问答句中的答句，很平常，也容易理解。其他句法，便得完全依凭上下文去推理。尤其在骈文、诗词曲中，更得这样。

二、代词"之""其"的特殊用法

代词"之"和"其"。"之"一般同于口语的"他"或"她"、"它"以至"他们"；"其"则同于"他的"、"她的""它的"以至"他们的"。但古汉语中，有几种特殊情况。

第一种情况，"其"不指上文的先行词，而另有所指。如："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这句，上有先行词"父"，但"其"却不是指"父"，而是指父之"子"，如上文"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其"是指"事父母"和"事君"的人。

第二种是"之"和"其"，所指代的不清楚，可以有两种解释，既不背于一般语法，也都近于一般情理。如："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论语·公冶长》）这句"之"前有两个先行词，一是"晏平仲"，一是和晏平仲相交的"人"。"之"指晏平仲呢，还是指"人"呢？两种解释都可以，因此可以有二种今译。一是"晏平仲善于和别人交朋友，相交越久，越发恭敬别人"，这是以"之"代"人"。但《论语》别本作"人久而敬之"，多一"人"字作主语，则"之"只能指代晏平仲。《魏著作郎韩显宗墓志》本《论语》此句，有云："善与人交，人亦久而敬焉。"就只能这样今译："相交越久，别人越发恭敬他。"又譬如："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论语·雍也》）"约之以礼"的"之"，是指"君子"，还是指"文"？古今便有歧义。根据本书《子罕》颜渊的话"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由此类推，"约之以礼"也就是"约君子以礼"。但清初毛奇龄在《论语稽求篇》却

说："此之'约'是'以礼约文'、'以约约博'也。博在文，约文又在礼也。"那么，"约之以礼"的"之"不是指博文的君子，而是指君子的博文了。

"其"字也有同样情况。如："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唯其疾"的"其"指"父母的"，还是指"儿子的"？古今也有两说。《淮南子·说林训》说："忧父之疾者子，治之者医。"高诱注说："父母唯其疾之忧，故曰忧之者子。"王充《论衡·问孔篇》也说："武伯善忧父母，故曰'唯其疾之忧'。"都认为"其疾"是指父母的疾病。而马融注却说："言孝子不妄为非，唯疾病然后使父母忧。"又以"其疾"指儿子的疾病。无论从语法上或者从情理上讲，两说都可以说得通，只怪原话背景不明确，我们也难以判断谁是谁非。

第三种情况是，"之"代自己，形式是第三人称代词，实际为第一人称代词。如：谓"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谁敢讨之？"（《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这是东周王子朝述说单旗、刘狄的话，意思是单、刘说"周室历代祖宗立王位继承者没有一定常法，我心想立谁便立谁，谁敢讨伐我？""其谁敢讨之"即是"其谁敢讨我（或'己'）"。又如："起也将亡，赖子存之。"（《国语·晋语八》）"起"是韩起，又叫韩宣子。这是他对叔向说的话。韩起为晋国大臣而贫穷，因而着急。叔向向他道贺，说出一番道理，说贫穷不足忧，只要有道德。韩起一旦觉悟，因说："我本将被灭亡，依赖你救活了我。""赖子存之"，"之"指韩起自己，"之"等于己身称。又如："西门豹曰：'至为河伯娶妇时，愿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来告语之，吾亦往送女。'"（褚少孙《史记·滑稽列传补》）这是有名的西门豹为邺令（邺，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河南安阳市北，令等于今日的县长）时，刹住所谓为河伯讨老婆的事。西门豹说："等替河伯讨老婆时，希望三老、巫婆、父老把新媳妇送到河边，来告诉我，我也去送新媳妇。""幸来告语之"即"幸来告诉我"。"之"也是作第一人称用。

第四种，有以"其""之"作第二人称（对称）代词用的，即代"你""汝"。如："子必来，我受其无咎。"（《左传·昭公三十一年》）这是晋国对鲁卿季孙意如说的话，意思是："你一定要来，我担保你没有事。"不说"受尔无咎"而说"受其无咎"，"其"作"尔"用。又如："方将坐足下，三浴而三熏之。"（韩愈《答吕毉山人书》）这是韩愈给吕毉山人的回信，说："我正打算请你坐下来，替你多次洗澡，多次熏香。""三浴三熏之"，"之"即指吕毉山人，韩愈信的对方。

关于"之"作指代词，我们应该注意两点。第一点，从上文看，动词＋"之"，简直习惯地成为一种常用格式，因而韩愈不说"三浴而三熏汝"，却说"三浴而三熏之"；韩起也不说"赖子存我"，而说"赖子存之"。第二点，甚至不该用"之"字的地方，而用一个多余的"之"字，如："填然鼓之。"（《孟子·梁惠王上》）"公将鼓之。"（《左传·庄公十年》）"则苗浡然兴之矣。"（《孟子·梁惠王上》）这些"之"字完全可以不用。"鼓"就是打鼓，《左传·庄公十年》"齐人三鼓"，"鼓"下并没有"之"字，可以为证。"苗浡然兴"便足以说明了，"兴"不是及物动词，下面不该有宾语，作者也加一个"之"字，足见"□之"成了习惯用法。

三、数词作动词

数词一般作形容词或副词，表示实物数目或者动作次数。若作动词，便不容易理解，只有从上下文探讨其义。如："王若能持功、守威，省攻伐之心，而肥仁义之诫，使无复后患，三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也。"（《战国策六·秦策四》）这是楚人对秦始皇说的话，自《史记·春申君传》载此文，《新序·善谋篇》也抄袭《史记》，认为是黄歇说秦昭王，可能是司马迁之误。"三王"指夏禹、商汤、周文、武。"五伯"（霸）指齐桓、晋文、秦穆、宋襄、楚庄。若加上秦始皇，便应该是"四王""六伯"。说者阿谀始皇，说他比"三王""五伯"还高强，"三王""五伯"不足同他并立，因此说"三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又如："公曰：'致天下之精材若何？'管子对曰：'五而六之，九而十之。'"（《管子·小问篇》）尹知章注云："欲致（使之大批运来）者，必当贵其价，故他处直（同"值"）

五，我酬以六；他处直九，我酬以十，常令贵其一分，不可为定数。如此，则天下之精材可致也。”又如：“贪贾三之，廉贾五之。”（《史记·货殖列传》、《汉书·货殖传》）这句话很难解。“贪贾”是商人中之贪婪者，“廉贾”是商人中之较不贪财者。若说“三之”“五之”是他本钱的三倍和五倍或者所得利为十之三和十之五，怎么贪财者反而少得呢？孟康说：“贪贾未当卖而卖，未当买而买，故得利少，而十得其三；廉贾贵乃卖，贱乃买，故十得五也。”这话不合理，前人也多认为不可信。据孟康所注，这是善于买卖和不善于买卖的问题，不是“贪”和“廉”的问题。刘敞则说：“贪贾务赊贷，仍取厚利，常多亡失，故三之；廉贾取之约，未尝亡失，故五之。”赊贷利息的厚薄，自是“贪”和“廉”的问题，但亡失或不亡失，则未必完全是“贪”和“廉”的问题，这一解也未必确切。唯刘奉世和李光地把“三之”“五之”解为三分之一，五分之一，“贪贾”得利为本钱的三之一，“廉贾”得利为本钱的五之一，乃是“贪贾”得利多，“廉贾”得利少，似乎比较合理。所以“三之”“五之”这用法很难确定。《货殖列传》、《货殖传》这段上文还有一句“枣栗千石者三之”，司马贞的《史记正义》和颜师古的《汉书注》都说“三之”是三倍，“千石”的“三之”即“三千石”，这个“三之”的解释又和“贪贾三之”的“三之”显然不同了。

总结上文，用数词作动词，并无一定讲解，须要推理而求之。完全从词义、语法上去求讲解，有时扞格难通。

四、动词被动语气不用表被动的方式

春秋以前的书几乎没有被动语态，表主动和被动用同一动词，有时候可以从文义上推而知之，有时候便容易误解。这种残迹，春秋以后的书中也存在。容易明白的，如：“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人固未易知”是“人本来不容易被了解”的意思，“知”是“被知”，但不说“人固未易见知”。“知人亦未易”则是主动。至于主语若是事物而非能主动之人或物，不用被动语态，自然是表被动的，较容易明白。又如：“谏行言听。”（《孟子·离娄下》）“谏行言听”意思是劝阻被采纳，意见被听从。因为“谏”不能自己“行”，“言”不能自己“听”，所以不加被动词，也足以明白。也有以人为主语，动词是及物动词（外动词），却没有宾语，即不用被动语态，也容易明白是被动句的。如：“昔者龙逢斩，比干剖，苌弘胣，子胥靡。”（《庄子·胠箧篇》）这是龙逢被斩首，比干被剖心，苌弘被挖肠，子胥被沉溺而尸身烂于江水。但也有难于明白的。如：“伐者为客，伐者为主。”（《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一个“为主”，一个“为客”，而主语同是“伐者”，岂不奇怪？何休注说：“伐人者为客，长言之；伐者为主，短言之。”这就是说第一个“伐者”是“伐人者”，读长音；第二个“伐者”是“被伐者”，读短音（可能是入声）。文形相同，读音有长短之异，因而意义有主动和被动之分。没有何休之注，后人便不知其故。又如：“大国之攻小国，攻者农夫不得耕，妇人不得织，以守为事；攻人者亦农夫不得耕，妇人不得织，以攻为事。”（《墨子·耕柱篇》）从下文“攻人者”“以攻为事”和上文“攻者”“以守为事”相对比，可以知道上文的“攻者”是“被攻之小国”。又如：“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大国；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老子·六十一章》）这几句很费解，原因就在于主动被动没有区别。实际应该这样说：强大国家亲近弱小国家，就会攻取弱小国家；弱小国家亲近强大国家，就会被大国攻取；所以有的亲近而攻取小国，有的亲近而被攻取。《尚书·金縢》有这样的话：“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这个“命”字是主动。下文又说：“乃命于帝廷，敷佑四方。”这个“命”字是被动，“受命”的意思。然而同用一“命”字。又如：“皆命而往。”（《左传·宣公十二年》）意思是“都接受使命而去”，被动句而同主动式。再如：“君伐，焉归？”（《左传·昭公十年》）意思是“国君被攻杀，到何处去”。

五、动词的省略

以动词为述语（谓语）的句子，若省略动词，一般有承上省和探下省两种，这因为动词已由

上、下出现，省略什么，便可由没有省略的推而知之。如："君薨，大夫吊，卿共(供)葬事；夫人，士吊，大夫送葬。"(《左传・昭公三年》)意思是：国君死了，他国派大夫级官员来吊唁，派卿一级官员送葬；夫人死了，派士级官员吊唁，派大夫级官员送葬。"夫人"下没有动词，但上文有"君薨"，便足以推知承上文省略"薨"字。又如："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左传・襄公十四年》)这是晋国师旷对晋悼公说的话，意思是国君有过(错误)，大夫级官员正面开导，士级则互相传话，一般百姓则诅骂，买卖人则在市场"议论"，"商旅于市"一句没有动词。《汉书・贾山传》载贾山《至言》袭用这段话说："士传言谏过，庶人谤于道，商旅议于市。"加一"议"字，就是凭上文"传言""谤"诸字之义而加的。这也应该说是承上省。探下省的，如："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论语・卫灵公》)意思是自己责备自己苛严，责备别人却宽缓。本应是"躬自厚责"，探下文"薄责"之"责"而省略。《后汉书・陈忠传》引其奏疏"陛下每引灾自厚，不责臣司"，"自厚"就是"自厚责"之省，既可认为袭用《论语》，也可认为"不责臣司"之探下省。

然而有既不是承上省，也不是探下省，无端省略动词的，这就颇费猜测。举数例于下：

(1) 庄公通焉(齐庄公和崔杼之妻通奸)，骤如崔氏(屡往崔家)，以崔子之冠赐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为崔子，其无冠乎？"(不用崔杼之冠，岂无他冠可用乎？言崔子之冠与他冠无异。)崔子因是。(《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崔子因是"句无动词，杜预注说："因是怒公。"加动宾结构"怒公"两字，意义才明白。这"怒公"两字，杜预也是揣度下文崔杼攻杀庄公一事而得之的。

(2) 齐侯(齐景公)将行，庆封曰："我不与盟，何为于晋？"(《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何为于晋"也没有动词，但"齐侯将行"是打算朝见晋平公，因而推知本应作"何为朝于晋"，省略动词"朝"字。"我不与盟"，指襄公二十七年在宋国的盟会，齐国和秦国都未参加。庆封意思是"我没有参加宋国的盟会，为什么朝见晋侯"。

(3) 阜曰："数月于外，一旦于是，庸何伤？"(《左传・昭公元年》)

"阜"是曾阜，鲁大臣叔孙豹的家臣。不久前鲁国季孙宿(季武子)攻打莒国，夺取莒国的郓城，莒侯向楚公子围控告鲁国，楚国因之扣留囚禁鲁国使者叔孙豹，豹几乎被杀。这是叔孙为季孙受尽危难。叔孙回家，季孙因此去慰劳他，早晨到叔孙之家，正午叔孙还不出来接见。季孙的驾车者曾夭便对叔孙的家臣曾阜说："从早晨等候到中午，我们知道罪过了。鲁国以互相忍让来治理国家。叔孙在国外忍辱，回家却泄忿，何必呢？"曾阜便答说："他几个月来在外受尽困辱，季孙在这里受一早晨的气，有什么损害？""数月于外，一旦于是"二句都没有动词，只能从上下文事理推测而加上。

(4) 葬鲜者自西门。(《左传・昭公五年》)

"鲜者"是不得善终者，指叔孙豹因私生子竖牛作乱，被饥饿而死，出葬时，有人认为死者棺木应从西门出。"自西门"即"自西门出"，省动词"出"字。这和《论语・宪问》"奚自？"(从哪里来)"自孔氏"(从孔家来)同例。

(5) 襄公(郑襄公)将去穆氏(郑穆公之诸子，襄公之兄弟)，而舍(捨)子良(亦穆公子，名去疾，让位于襄公者)。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则固愿也。若将亡之(逐之使流亡)，则亦皆亡(也都一同流亡)，去疾何为？"(《左传・宣公四年》)

"去疾何为"这句也没有动词，根据上文"襄公将去穆氏而舍子良"之文，杜预因注云："何为独留？"加"独留"二字以补足语意。

《左传》又有以"唯命"二字为句的，则是"唯命是听"的省略，变成当时习惯语，也可以说是省略动词。

(1) 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公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隐公元年》)

(2) 其俘诸江南以实海滨，亦唯命；其翦以赐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宣公十二年》)

(3) 将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后于鲁矣,将以二乘与六人从,迟速唯命。"(《哀公十三年》)

有助动词被省略因而文意难明者。如:"食言者不病。"(《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这句从字面上讲,意思好像是:不守信的人不受害。但这样讲,不但于事理不合(不守信是坏事,如何能"不病"),而且和上文"若合诸侯之卿,以为不信,必不捷矣"也相矛盾。这句应是"食言者不足病人",既省略了助动词"足"字,也省略应有的宾语"人"字,意思是不守信者不足为人害。

六、以动宾结构作动词而另附宾语

把"动宾"结构作动词,太史公书多有这种现象,举例如下:

(1) 今吕氏雅故本推毂高帝就天下。(《史记·荆燕世家》)

"雅故本"是三个义近的副词连用,等于"本来"或"素来"。"推毂"是动宾结构,"推",推动;毂,本义是车轮中心贯轴和聚辐(车轮条)处,这里用作车轮意。推动车轮。《史记·冯唐列传》说:"上古王者之遣将也,跪而推毂曰","推毂"正是推动兵车轮之义。这里意为促进、帮助。整句意思是现在吕家诸人本来帮助刘邦成就统一天下之帝业。

(2) 魏其、武安俱好儒术,推毂赵绾为御史大夫。(又《魏其武安侯列传》)

魏其侯窦婴、武安侯田蚡两人都喜爱儒家,促成赵绾做御史大夫。"推毂"意义和上例"推毂"义相近。

(3) 巴蜀……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绾毂其口。(又《货殖列传》)

"绾毂"也是动宾结构,这里用作"控制"义。全句意义是:四川有千里栈道(山路高而危,架木为道路以通行人),四通八达,仅仅褒斜道(为古代川、陕间交通要道,由陕西眉县西南至褒城废县之北)控制它的出入。

(4) 愿君慎勿出于口,请别白黑所以异,阴阳而已矣。(又《苏秦传》)

"别白黑"自是动宾结构,犹今言分别清楚,或明白地分别出来,"所以异"为"别白黑"的宾语,意为把所以不同的原因分析清楚,不过是阴和阳罢了。

(5) 及魏其失势,亦欲倚灌夫,引绳批根生平慕之后弃之者。(又《魏其武安侯列传》)

这句更费解,因为连用两个动宾结构做动词,而共一个宾语词组"生平慕之后弃之者"。魏其侯得意时,宾客盈门,趋炎附势者不绝;到失势时,那些人都抛弃他,他恨这类人,想倚仗为豪侠的灌夫替他报复。"引绳"犹今语"株连",旧注望文生义,解为"纠弹",不确;"批根"犹今语"除根","杀尽"。全句意思是,魏其侯失势,也想倚仗灌夫,对那些曾经巴结他后来又抛弃他的人,株连杀绝。

七、关于介词的几种罕见用法

介词是古汉语虚词中用得最多也最活的词,但也有些应该注意的现象,现在略谈几点。

第一,疑问词作介词宾语,常放在介词前,如"奚自""何为""何以",惟"于"(於)和其疑问词宾语不同,疑问词一般在"于""於"之后,《诗经》便有不少这样句子:

(1) 自何能榖?(《小雅·小宛》)"自"是介词,"何"以疑问词作宾语。意为从何处能吉利?

(2) 于焉逍遥?(又《白驹》)——在哪里去逍遥?

(3) 于何不臧?(又《十月之交》)——在哪里有过失?

(4) 于以求之?于林之下。(《邶风·击鼓》)——在哪里去寻求它?在树林之中。

但也偶有例外。如:"夫虞夏之主,贵为天子,亲处穷苦之实,以徇百姓,尚何于法?"(《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二世语)"尚何于法"应作"尚于何法",就是"还从何处效法舜禹?"

第二,一般实体词作介词宾语,置于介词后,但也有置于介词前的:

(1) 申伯还南,谢于诚归(《诗·大雅·崧高》)

申伯是周宣王的母舅,宣王为申伯建筑谢城。申伯回到谢邑。"谢于诚归"即"诚归于谢"的倒装句。"谢"尤其应在"于"字下。

(2) 七日不克,必尔乎取之。(《左传·襄公十年》)

这是晋统帅对荀偃、士匄两人说的话,限定他们七天之内攻取偪阳(今山东峄县废治南五十里),说:"七天攻取不了,一定向你们取得脑袋。""必尔乎取之","乎"用法同"於","尔乎"犹"于尔","取之",取其首之意。"尔乎","尔"在介词"乎"上。

(3) 我之不共,鲁故之以。(又《昭公十三年》)

"共"同"供",指贡赋。这是郑国和莒国向晋控告鲁国的话,说:"我不向晋国进贡,就因为鲁国(经常攻打我)的缘故。""鲁故之以",顺说应作"以鲁故","之"为助词,表宾语倒置。

(4) 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又《昭公十八年》)

毛得是周王室之臣,昆吾是夏桀之臣,和夏桀同日被杀。"稔",本意为谷物成熟,这里引申为恶贯满盈。"侈故之以"句例和"鲁故之以"相同,即"以侈故"。

(5) 入而能民,土于何有?(又《僖公九年》)

这是晋国郤芮使公子夷吾重赂秦以求返回晋国为君的话,意思是"人国而得民;土地不足惜",为贿赂秦以土地作辩解。"土于何有"是"何有于土"的倒装句,"何有"为不难之辞。

(6) 群臣若急,君於何有?(又《襄公二十三年》)

这是崔杼答复陈须无(文子)的话。当时齐庄公要趁晋国内乱攻打晋国,诸大臣都劝阻而不被采纳。崔杼最后说:"臣下们如果急起来,哪里还有什么君主呢?""君於何有"也和"土於何有"句例相同,即"何有於君"之倒装,只是"何有"可以作多种译文。

(7) 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惧队(同"坠")宗主,私族於谋而立长亲。(又《昭公十九年》)

这是郑国子产答复晋国使者质问的话。郑国大夫驷偃死后,其族人因为他的儿子驷丝幼小,改立偃之弟乞。可是丝的舅舅是晋国大夫,所以晋国来质问为何舍子立弟。"私族於谋"即"谋於私族"的倒装。

(8) 谚所谓"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谓矣。(又《昭公十九年》)

《战国策·韩策二》作"语曰'怒於室者色於市'",便是正常句。

(9) 若晋君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又《僖公十五年》)

这是秦穆公夫人穆姬派人向秦穆公传达自己的决心。秦晋韩之战,穆姬的异母弟晋惠公为秦穆公所活捉。穆姬便说:"假若我弟弟早晨进入秦都,我晚便自焚;晚上进入,我第二天早晨便自焚。""朝以入""夕以死",便是"以朝入""以夕死","以"用法同"於"。

第三,有省略介词的:

(1) 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左传·僖公七年》)

这是楚文王对他宠臣申侯说的话,意思是"你向我索取,向我要求,我不挑剔你"。"疵瑕"是认为疵瑕(毛病),动词的意动用法。"予取予求""予"同"余",句省"从"或"於"之类的介词。

(2) 臣也无罪,父子死余矣。(又《襄公二十七年》)

"臣"是卫国大夫公孙臣,他的父亲和他自己都因为替卫献公卖力而被杀。"父子死余矣"即"父子为余死矣","余"上省介词"为"字,也可作"父子死於余矣",省"於"字。这里"余"形式上似乎是"死"的宾语,实际应是介宾结构作状语。

(3) 君三泣臣矣。(又《襄公二十二年》)

这是弃疾向楚康王说的话,意为"你多次向我哭泣了"。"三泣臣"即"三泣於臣",省"於"字。

(4) 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又《襄公十九年》)

(5) 郑伯(郑简公)……享子展，赐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又《襄公二十六年》)

古代赠送礼物或者有所赏赐，先用轻者为先，然后致送重者。鲁昭公赠礼品于晋统帅荀偃，用一束(五匹)锦，加上璧玉和四匹马为引子，然后致送吴王寿梦所铸用之鼎。郑简公享宴子展，先赐他车马和上卿所着衣物，然后继之以八个城邑。“先吴寿梦之鼎”，“先於吴寿梦之鼎”也；“先八邑”，“先于八邑”也，句省“於”字。前人多不明这种句法，解释这类句子很不确切。

(6) 南宫敬叔至，命周人出御书，俟於宫，曰：“庀女，而不在，死。”(又《哀公三年》)

鲁哀公三年，曲阜大火，火势越过鲁国宫殿。南宫敬叔来到鲁公之宫，命令周人(官名)把御书(鲁公所读书籍文件)搬出来，在宫内等着，说：“〔这些文书〕由你保护，如果有丢失，处死你！”“庀”同“庇”，“庇护”之意。“庀女”即“庀於女”，“由你保护”，省介词“於”字。若把“女”当宾语，意思是“保护你”，就和上文事理不相合了。也不能解为“女庀”的倒装，因为依顺说句例，应该作“女庇之”，“之”指“御书”，不能省此宾语。此语重点在“御书”，以陈述对象为主语，所以只能解为“庇於女”。

第四，有省略介词及其宾语的，极易误解，幸而这种句例极罕见。如：“齐棠公之妻，东郭偃之姊也。东郭偃臣崔武子(崔杼)，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吊焉，见棠姜(即棠公之妻)而美之，使偃取(同“娶”)之。”(又《襄公二十五年》)“使偃取之”，从词句看，完全可以解释为“使东郭偃取她”，便是东郭偃娶自己姐姐作老婆了。当然，事实非如此，据上下文也不应这样讲解。这句本应是“使偃为己取之”，是崔杼吩咐东郭偃去说动棠姜，自己娶了她。省略“为己”一介宾结构，若不理解上下文义和事实，就难解难分了。又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周庄王元年》《郑昭公元年》云：“忽母邓女，祭仲取之。”从文字看，自然可以解释为“郑昭公忽的母亲，是邓国君的女儿，祭仲娶了她。”其实不如此。《左传·桓公二年》说：“初，祭封人仲足(即祭仲)有宠于庄公，庄公使为卿。为公娶邓曼，生昭公。”如此，则郑昭公的母亲邓曼是祭仲足替郑庄公讨来的。《史记》说“祭仲取之”正好比《左传》的“使偃取之”，省略了“为”的介宾结构。所以汪越读《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云：“按：取之，为公取也。”公，即郑庄公。

第五，也有不当用介词而用介词的，以用“於”字为多：

(1) 郑伯由是恶于王。(《左传·庄公二十一年》)

“郑伯”是郑厉公之子文公，“王”为周惠王。惠王赏郑厉公以王后的鞶鉴(腰带)，却赐虢公以饮酒用的青铜器，文公认为惠王轻视他父亲，由此讨厌惠王。“恶於王”不能看作被动式，“被王讨厌”，这“于”字实不必有，“恶王”，“王”是“恶”的宾语。

(2) 大子(太子)无道，使余杀其母。余不许，将戕於余。(又《定公十四年》)

这是卫太子蒯聩的臣戏阳速的话。蒯聩吩咐戏阳速杀卫灵公宠妻南子，戏阳速口头允许，却不实行。事后，他说“太子不好，命令我杀他母亲(不是亲生母)。我不同意，他会杀我。”“戕余”便行了，“戕於余”便容易误会为被我所杀。“於”字是不应有的。

(3) 敝邑之人不敢宁处，悉索敝赋，以讨于蔡。(又《襄公八年》)

这是郑国公子騑(子驷)服从楚而对晋国说的话，说“郑国人不敢安居，收集全部军力来讨伐蔡国”，“讨蔡”便行了，“于”是多余的。

(4) 网漏於吞舟之鱼。(《史记·酷吏列传序》)

金人王若虚《史记辩惑》说：“多却‘於’字。”“网漏吞舟之鱼”意义明白，多“於”字，反使人难解。

八、形容词和副词的罕见词序

《汉书·王莽传上》说：“红阳侯立，太后亲弟。”“太后亲弟”“亲”字形容“弟”，这是合规律的语言次序。但有时因为强调“亲”，把它置于句首，便不合古今词序，然而这种句例，始於董仲舒、司马迁，讫至隋、唐初，不断出现：

(1) 大王,亲高皇帝孙。(《史记·淮南王安传》)

"大王,亲高皇帝孙",即大王是高帝(汉高祖)亲孙,以下例同此。

(2) 李太后,亲平王之大母也。(又《梁平王世家》)

(3) 齐顷公,亲齐桓公之孙。(《春秋繁露·竹林篇》)

(4) 鄂君子皙,亲楚王母弟也。(《说苑·善说篇》)

(5) 章,亲高祖之孙。(《风俗通义·怪神篇》)

(6) 思鲁等第四舅母,亲吴郡张建女也。(《颜氏家训·风操篇》)

(7) 后言於帝曰:"贾公闾(贾充)有勋社稷,犹当数世宥之。贾妃亲是其女。"(《晋书·武悼杨皇后传》)

这个句例略有变,不说"贾妃亲贾公闾之女",因为前文已有"贾公闾"之名,也不说"贾妃是其亲女",而把定语"亲"置于状语位置上,即"是"字之前,便是"亲"字提前的变例。但同时也有"亲"字放在定语位置上的,除前文所举《王莽传》外,再举一例:

〔羊〕肃曰:"是我亲第七亡叔。"(《颜氏家训·风操篇》)

类似的句法,如把状语(副词)提前。略举数例:

(1) 汤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荀子·正论篇》)

这话本意说"商汤、周武是天下最善于实行禁令的人","至"为"善"的副词,全部《荀子》"至"用作副词,都在所状之词上,如同篇便有"罪至重而刑至轻"之句,唯独此句"至"在述语上。

(2) 成山斗(陡)入海,最居齐东北隅。(《史记·封禅书》)

句谓成山陡然伸入大海,居于齐境最东北角。

(3) 齐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史记·荀卿列传》)

句谓在齐襄王时,荀卿为最老之师。

(4) 身与士卒平分粮食,最比其羸弱者。(又《司马穰苴列传》)

谓同士卒分粮食,自己和最羸弱者相比,分取最少。又如:

(1) 素天下士归之。(《汉书·窦婴田蚡传》)——天下士素归之。

(2) 纷吾既有此内美兮。(《楚辞·离骚》)——吾既纷有此内美兮。

(3) 皋陶、庭坚不祀忽诸。(《左传·文公五年》)——皋陶庭坚忽诸绝灭也。

(4) 纳而不定,废而不立,秦不其然。(又《僖公十五年》)——秦其不然也。

——杨伯峻(原名《古汉语中之罕见语法现象》,载于《中国语文》1982年第6期)

第七节 何乐士《古代汉语虚词词典》是继杨树达《词诠》后又一新力作

本节提示:本节介绍何乐士讲古汉语虚词现象,浅易出之,以增强学科全面性。王力认为古汉语虚词要作为实词来研究。何书正兼从实词的义训阐析,这就表明语法不是与训诂绝缘。语法(包括虚词)与训诂关系密切——一般认为古汉语语法与训诂学相结合,又与修辞学相联系,学科自身互相渗透,交错反映,历来如此。

"在汉民族文化传统的许多领域中,人们广泛运用一种朴素的辩证观点。客观事物被认为是包含着两种对立因素的统一体。这两种因素被概括为'虚'和'实'两个范畴。"(《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第66页)在对语言现象的认识方面,"虚"和"实"观念的确立,由来已久,诚如王引之《经传释词·自序》所说,"肇于《尔雅》",沿于后世。这一观念为许多学者所认同。

王力长期从事汉语研究，尝谓古代汉语的“虚词可以作为词汇的问题来解决”。杨树达《词诠》“序例”说：“首别其词类，次说明其义训，终举例以明之。”这“说明其义训”，显然是把书中许多“虚词”作为实词来解决，在汉语孤立语的体系中熔词汇语法于一炉，见同王力之说，并先王力付诸实践。何乐士《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全面效法《词诠》，并多加增益，例析详明细致，逐条生发，广惠学林，良有以也。诚然，东学西渐和西学东渐的交合是汉语研究进展的加速剂，对此不能忽视。

东学西渐始于利玛窦，葡萄牙人利玛窦1583年来到澳门，后至广东、南昌、南京、北京，探索汉语规律(西人为了认识中国，传播教义，甚至怀着侵略目的，总是要先学汉语)，“西人之中国研究，自此始”(莫东寅《汉语发达史》60页，上海书店1987)。

“澳门孕育了西方第一位汉学家利玛窦”(刘羡冰《双语精英与文化交流》7页，澳门基金会1994年出版)，他编写了《中西字典》《西文拼音华语词典》行世。此后德国、荷兰、英国、俄罗斯、匈牙利、奥地利、法国、瑞典等众多教士基于对汉语的研究，促使形成欧洲第一次中国热，法国的沙畹巍然被誉为欧洲的汉学泰斗，百余年中，欧洲不乏汉语词典和语法的书作。(说见刘羡冰转引自《明清之际东学之西渐》)

东学西渐继而敲开了西学东渐的大门。利玛窦在华28年间，在编汉语字书、撰写分析汉语的论文(见其所著《中国传教史》卷一绪论第五章)之同时，又以精通天文历算与朝官徐光启、李之藻译书介绍泰西学术。康熙喜闻天文。乾嘉学派先导江永、戴震学习天文学也只是肇自明末的译作，俾认识论纳入科学轨道。“一个人养成科学脑筋，一理通，百理融，研究起小学来，也就比前人高一等。”(王力)自然科学及其方法不仅为戴学提供了科学思路，也为来学开拓问学境界，以精专为最高追求金光大道，影响深远。

近世杨树达初治经书，学宗乾嘉“二王”，卓有建树。后留学日本，会参日语、英语语法而著《中国语法纲要》，后又成《高等国文法》，继加改编，并另著《词诠》，收借鉴发展之良效(借鉴也是为了发展)。现代何乐士对前辈学者的力作与见解多有共识，兼收并蓄，益以己见，编撰《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其他多部力作与本文无涉暂且从略)，多寓新知，体现了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结合。

何书特色很多，兹述其要者：

(一) 词量丰富，语料合辙

何氏书辑录虚词数量相当可观，它收单音虚词382个，固定格式、惯用词组和复音虚词1100个，为历来收词量最多之虚词书。王引之《经传释词》收词160，刘淇《助字辨略》收词400，杨树达《词诠》收词472，但众书罕见固定格式、惯用词组和复音虚词。《词诠》原为历来收词量最多之虚词书，何书增以固定格式、惯用词组和复音虚词，当代诸古汉语书词量无出其右者。

何氏书“语料的依据，以先秦两汉古籍为重点，延及唐、宋、元、明、清，其中又以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文及诗、词、赋选篇为主，兼顾广大读者熟悉的古籍名篇以及《大学语文》的部分篇目”(“前言”)，这是很切合实际和充分展示虚词的历史延展性的，语料无疑十分合辙。我们知道，古代汉语发展中形成两个支流(仍然是一种语言)：文言文与古白话。先秦汉初的书面语，大致和当时口语相一致，汉初以后，各时代文人的书面语仿照前人的词汇语法用法和行文格调，形成一种脱离当时口语的“特殊专面语”。这种“特殊书面语”被称为文言文。从汉末魏晋以后到“五四”前(权作这样划分)，还有一种与口语基本一致的书面语，这就称为古白话。由于真正和口语一致的书面语保存下来的不多，势必使文言文长期占统治地位，人们便拿文言文来统指古代汉语。后来的文人写文章，一面仿古，一面不由自主地或不知不觉地把当时口语包括虚词在内的某些成分用到他们所写的文章里去，使文言综合了各时代语言成分。越到后来，综合性越大。何氏书收词取料，是依循语言内部规律照顾现代读者需求的。《经传释词》限于经传之释，援引止于西汉文；《助字辨略》有所突破，下逮唐、宋、元，且诗词及俗语同“经传”“史汉”一样对

待。《词诠》在《经传释词》《助字辨略》等基础上写成，何氏书则变而愈上（较之《词诠》间有不足尚难免，后文另述）。

词量语料丰富合辙而义项真实可靠，才能形成正确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充分估有材料的实质是尊重语言事实、防止臆测所必由，何氏书对此的重视和有效的实践，保证了书作成功之旅。

（二）系统完备、观点出新

何氏书"尽力探讨虚词的系统性并努力追求对虚词作用和特点解释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前言"），这便是系统趋于完备，观点屡见出新的重要举措。

远的不说，"清初至光绪年间的虚词专著不下二十种（转引自孙良明关于郑奠的书目统计）"，杨树达《词诠》"是拉丁语输入中国之后，即马建忠所著《马氏文通》流行以后所著书，每个虚词的每一种解释都能定其词性"，（杨伯峻）它一枝独秀，较之在此之前是一大进步。何乐士的《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对历来虚词研究作了有效的理论综合。它"将虚词分为八大类，大类之下又分四十二个次类。各次类均依其语法特点及作用等给以命名。从科学发展日益走向严密准确和语法系统性特点来看，应该对虚词所有的再分类给以科学的命名，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见书后所附《本书虚词的系统》）以此系统用来统率全书，较之它书，所述相对具体完备。其命名，则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吸收个人和学术界多年研究成果，根据语法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同上）。诚如所言，命名本身就是一大工程。我们知道，科学的命名，标志着某种现象已被从本质上概括体现出来，也标志着许多与之近似的现象已被区分出去，前人用"辞""语辞""文辞"之类来称述虚词显然难以体现这些，谈不上属于内涵和外延确定的定名，因而科学的抽象思维势难进行。何氏书从客观的具体语料进行科学的抽象达到主观认识的具体，并寓以本人见解，而后给虚词系统内的词类词性逐一命名，这是思维方法论的有效驾驭，非大家莫能为。

何氏书体现了"名正言顺"的虚词系统性，这是一个新创发。笔者十多年前应张岱年之约为他主编的《戴震全书》（黄山书社 1994—1997 出全七册，凡 200 万字）写的"序言"中说过这样的话："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中充当思维过程的理论工具之一的系统论，要求人们把客观世界看作统一整体（其中各个对象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这统一整体在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上存在有序性，布局与发展有其规律性。"语言是一个系统，有其体系，语言中的虚词是其子系统，同具严整体系。何氏书构拟了系统，直谓"给以科学的命名"，"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乃是"一次尝试"（同上），通览全书，这确是一个相当成功的多发前贤时隽所未发而赋予新知的"尝试"，并可望经过逻辑检验和实践检验而得到真理性的证明。

（三）全局透视、多方阐发

历来认为"实字（词）易训，虚字难释"（阮元《经传释词・序》），何氏出入经史，手披子集，探究古籍文言虚词，全力以词典形式作介绍，"对每一虚词都从所属词类、所含再分类；所含义项；在句中位置以及所扮演的句子成分；所在句式特点、与其他句子成分的搭配关系；可译词、举例等方面进行描写和说明"（"前言"）。在作此词典式的静态的叙述的同时，又作了虚词不同语境、不同组合、演变发展的动态的方方面面的阐述。比如"自……以来""由……而来""若……然"（在单句内运用）等；"不亦……乎""与其……孰若……"（在单句或复句中虚词与其他语词搭配）等；"如之何""奈何"（具凝固性、稳定性的惯用组合）等；"俄尔""既而"（复音虚词意义或有所侧重或各有意义）以及类似的"独唯""非唯""或恐""讵非""庸遽""妄其""属适""其诸""藉第令""其殆庶几"（亦可视为复音虚词）等便是这样。

复音虚词往往由惯用组合演变而成。何氏书指出："虽然"的"虽"原表"虽然"，"然"表"如此"，"虽然"表"虽然如此"之意；而唐代以后，"虽然"演变为复音虚词，意义相当于单用的"虽"。——这儿说的"虽"和现代的"虽然"，从功能上着眼，都表示让步关系。现代的"虽然"又

和“尽管”有相似之处，却应严加区别：“虽然”承认事实而不撇开，如说“虽然天下雨(认定下雨事实而不撇开)，我也去”；“尽管”假定事态而又撇开，如说“尽管天下雨(假定下雨事态而又撇开)，我也去”。古代汉语没有“尽管”，现代汉语“尽管”常用，用现代说法则易辨。由此再类比古代汉语：“齐国虽褊小，吾何爱一牛?”“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前者“虽”何氏书指明“让步连词”，后者“纵(即使)”何氏书在指明“让步连词”之后，接着说“在让步之中含有假设”，表示“姑且承认”，它具体结合语用，观察入微，细加阐发。其他如“因为”“然而”之类，也由惯用组合演变而成，何氏书亦皆全局透视，多方阐发。

(四) 继承精华，详人所略

邢公畹认为：“客观世界有三大要素：这就是物质、能量、信息。”“语言也应理解为一种信息。”“一个句子有它的普通表层意义和深层意义，一部著作必然有一个深层意义体系。”“著作是信源，读者是信宿。”(邢公畹《信息理论和语言科学及文艺科学》，载《语言研究丛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 年)语言信息系统，产生多层次的子系统演化。虚词子系统在语言系统中举足轻重，而人们对它的理解与说明往往精疏不一，正误待辨，有碍信息正确传递与接收。姑且不说别的，自先秦至清代，对虚词的命名的随意性便很大，这在语言信息系统中就起了消极作用。分析虚词的最早资料是《墨子》：“自前曰且，自后曰已，方然亦且，若名者也。”分析了虚词“且”和“已”，并指出它和“名”(实词)有同等价值，实难能可贵，只是尚未给虚词命名而已。汉代赵岐注书遇到虚词，称“辞也”，毛亨称“语词也”，这在虚、实观念的前提下对单个儿的虚词的说解，意味着认识有了发展。南北朝时期又进展到对虚词进行分类说明，如《文心雕龙》按位置把虚词分成“发端”(夫、惟、盖、故)、“答句”(之、而、于、以)、“送末”(乎、哉、矣、也)三类。唐代柳宗元《复杜温夫书》称虚词为助字，并按用途分为“疑词”(乎、欤、邪、哉、夫)，“决词”(矣、尔、焉、也)两类。到了宋代，有人才又明确提出“虚字”，“实字”术语。元代卢以纬《语助》、清代袁仁林《虚字说》则进而对虚词作了一些研究，不无可取。但也有言不中要之处，如袁说：“呜呼，噫嘻之类，非言也，注为辞，此乃写声之文辞也。”这里先用“辞”释虚词，又用“文辞”释“辞”，而且“辞”与“言”对举，给人的感觉，“言”是就实词而言。杨树达《词诠》始创给虚词分类命名，何乐士《古代汉语虚词词典》继在《词诠》基础上而成虚词宏构，在时空结构的信息传递、接收(信源、信宿)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虚词在语言信息传递中起“关键与血脉的作削”，跟实词具有同等价值)。

何氏书继承精华的更重要方面是去芜存精。人们对虚词较多作直观的描写，没有进行科学的抽象，今人有本《玉篇校释》列“之”用法七十八种，何氏书经过归纳筛选，多方说理，全面调整，精要出之，别有洞天。此外，提示注意事项，兼出固定格式、惯用词组、叙述详略得当。略人之所详易，详人之所略难。学界略人之所详者有之，然详人之所略者尚见之不甚多，何氏书则多详人所略，且补益以精华，着实难得。

(五) 示例典范，说解严密

何氏书参考现有的学术成果，“对几十个最常见而用法较复杂的常用虚词”，会参“学人和个人多年的研究心得，作了比较深入全面的介绍”，典范示例。这就是“之、其、所、者、于、然、为、以、与、及、诸、焉、则、然、而、且、如、若、何、孰、不、弗、夫、盖、或、独、唯、凡、有、无、是、斯、相、许、也、矣”等。这无疑是示例典范的一个重要侧面。还有固定格式、惯用词组、复音词组融入单词介绍和说解之中，让人知其一而晓其余，且又无因分列而割裂之感，让人起知此而及彼之良效。比如“非”条下首先列各种例说，继列固定格式十六项、惯用词组七项、复音虚词及“附”等；“宁”条先列各种例说，在固定格式“宁……不……”“宁……无……”“宁……安能………”“能……岂……”共十四项中又逐一指明“已在某某词内介绍”，前后照应，既省笔墨，而显约而不漏。特别是书中别增了“注意”部分；对其所涉及相关内容作必要的提示，也不失为严密举措。比如“把”条下的“注意”中提出处置句式需特加注意的有两点；“顾”条下“注意”中提出如何区别关联

副词"顾"与转折连词"顾";"焉"条下"注意"中提出"焉"作一般人称代词和作介代兼词的区别,兼词"焉"用在动词前作状语与疑问副词"焉"用在动词前作状语的区别。这类"注意"的下面,都写了数十字乃至数百字的叙述,几乎都是短小精悍的片段论辩文字。这些文字,非一般随意性的偶尔为之,而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心得凝聚,探究之深则创发乃著。何氏书之创发用意,笔者深为赞赏,亦颇有同感和深会。笔者主编《汉字古今义合解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年版,247 万字),在字的释义后面酌加有关的"说明"(正有如何氏书的"注意",为一般辞书所不具),间补《说文》之未备,并提示相关的资料,以利全面深入参会。比如"自"字,《说文》说是"鼻也",像鼻形。这从字形(自)看是可靠的,可是在全部的古书里找不出当鼻子讲的"自"字的书证来,这便在"说明"中如实指出并说明甲骨卜辞中有"疾自"的说法,意思是鼻子有点小毛病(按大病称病,小病称疾),为"自"的本义提供了实例,补《说文》及传世文献之不足。这样的"说明"是非有不可的。这样编纂的《字典》与一般词书不同的另一特点是每个字目下,先引《说文》有关内容,因为"小学"历来为经学附庸,《说文》字义的解释基本上和经书词义的解释相一致,传世古籍的词义一般又和《说文》字义的解释相一致,《说文》未见本始义,就得加"说明"。今视何氏书之"注意",及其荐引诸端,也正为求说解严密科学之一助耳。

(六) 重视普及,兼及提高

"普及"是何氏书作的基本出发点。何氏深有感触地认为"写普及的书时,往往更能发现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这些地方,往往也正是我们今后应努力钻研之处。"(《后记》)这正表明重视普及和兼及提高的联系与需求。"前言"就曾开门见山地说:"全部例句除极少数不需译文外,都有现代汉语译文,并对个别难懂的词语做了简要注释,对一些难读难认的字附了汉语拼音。"这样,行文中"佯北勿从"(《孙子兵法・军争》)便语译为"敌人假装败退,不要追赶",先把实词"佯、北"意义解释明白,"从"的"追赶"意义也就显而易见,它区别于"太守归而宾客从也"的"跟从"意义也更加明朗。"腓(féi)大于股,难以趣走"(《韩非子・扬权》)语译为"腿肚子比大腿粗,就很难急速地跑",且在语译的同时,还给"腓"字注音。(按,最好"趣"[qū]也注音,以别于"趣"[qù])

从普及角度说,语译与注音相当重要。有许多讲语法的书作结构分析可以"气势十足",而语译却反而捉襟见肘,甚至干脆不译。比如"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或析"汉之为汉"为主语,"几四十年矣"为谓语,或析"汉之为汉"与"几四十年矣"为两个分句的组合(复句),可是"汉之为汉"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不作语译。由此不禁让人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确切理解语意。要是作者自己尚未正确理解却要读者昭昭然,这是很不上路的。既然作者尚不解语意,那么结构分析有什么重要作用呢?即便判定是什么结构,那么真实可靠的理据又何在呢?自己尚且无能"普及",何谈对人普及;这一般文句尚且未得语译,其他稍难文句更将如何对待呢?何氏书能致力于语译,既表明重视普及,也表明作者的功底。这也正如作者所说的"'普及'绝不是'低级'"的真谛。汉字的读音十分复杂,同一"汤"字可以有五个不同的读音:chāng、dàng、fāng、tàng、yáng,"敦"字据马瀛《破读字举例》所述,竟有九个读音,有些讲语法的书该注音而没有注音,那不是不必注音,而可能是作者不会全加注音。既不语译,又不注音,"普及"何来!

何氏着眼于普及的同时,放眼于提高。行文中往往寓探究文义导人全面思考。比如讲到"而"在"主""谓"之间表转折与表假设的区别时这样写道:表转折的"主而谓"如"朋而不心,(面朋也。)""而"前后两项如"朋"与"不心"原本就有转折之意,"而"只是配合文义表示加强转折。表假设的"主而谓"如"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而"前后两项无转折之意,它配合上下文表示假设,若把"而"解为"却",就与上下文义不符。表转折的"而"若解为"如果",虽然也可讲通上下文,但意义不够确切,有些例句则无法讲通。凡此,何氏皆结合文义阐析"而"功用,否则语法功用就讲不清楚。上述这些的确值得思考。记得吕叔湘说过"则"是方的,"而"是圆的,笔者经过读写实践,颇有同样的语感,更觉得有进一步作理性探究之必要。

（七）指导习用，启示隅反

明代李东阳说过“用实字易，用虚字难”（《麓堂诗钞》）的话，这话不假。况且虚词的作用不以它自身为限。吕叔湘、朱德熙引《助字辨略》的话说：“一字之失，一句为之蹉跎；一句之误，通篇为之梗塞。”（《语法修辞讲话·虚字》）对虚词的运用影响到的自然并不是单个词的意义和功用问题。前面说过，何氏书特设“注意”栏目，“主要用来对某些虚词比较重要的语法格式和意义进行辨析，对该虚词与其他虚词的用法进行比较；或对较复杂的语法问题进行解说”（“前言”）。这一指导思想施之于全书的撰写，便甚有利于读者的研习。向来“知”和“能”都与实践分不开，研习虚词归根到底是为了应用，即指导对古文献的阅读理解以及日常的应用。在这方面，何氏书力求起举一反三之效。这在全书随处可见，仅举一例以明之：引《孙子兵法·军争》“以佚待劳”的用例后，接着说“后有成语‘以佚（逸）待劳’，指作战时暂避敌锋，养精蓄锐，等待敌人的疲劳困顿，以便相机出击”。成语的来源是多渠道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以逸待劳”原是《孙子兵法·军争》的重要观点之一，用它为成语，并由“军争”生发出普遍意义，日常生活中还常说“有劳有逸”、“劳逸结合”，这也都是一种辩证的认识。这是由理解并应用于语言实践方面而连类旁及。又，同书《孙子兵法·计篇》“佚以劳之”，前后可以会通，所异者唯方式方法不同而已。《孙子十一家注》李筌说：“敌佚而我劳之。”无论是“待劳”还是“劳之（使劳）”，不过是战略战术有异，始意无二致，不烦别解。

何氏书谈虚词“也”，一开头便抓着要害，指出：“主要用作判断语气词，还可作陈述、感叹、祈使、疑问语气词。在作其他语气词时，仍带有一定的判断意味。”一言中的。近世林纾（琴南）写了《“也”字用法》专论（见《春觉斋论文》），谈了三方面内容：一是说《醉翁亭记》用了二十一个“也”作为问题的提出；二是说“不知谁相师法”，进而追溯到《孙子兵法》“也”的使用算是找到源头；三是说“古人用之则可，吾辈学之则立形其呆相”，大有可望而不可即之意。其实，从用在判断句末表判断、解释和说明的功用考察，情况很显豁。《孙子兵法·行军》连用三十二个“也”，是为了作出十分肯定、明确的军事判断和说明，林纾的“不可知论”和“神秘观”实在不可取。何氏书解说“也”，当大有利于学用。

（八）提示史实，助人探胜

有些语法书（包括拙著）尝言古代汉语缺乏第三人称代词作为主语，所以主语省略情况特别多。“缺乏”不是“没有”，何氏书举了数例，皆第三人称代词作主语：

① 彼丈夫也，我亦丈夫也。（《孟子·滕文公上》）

② 彼竭我盈，故克之。（《左传·庄公十年》）

③ 彼何为者？（《史记·留侯世家》）

以上“彼”都用作第三人称代词，这在相当程度上给人们提供了第三人称代词作主语的实证（“彼来者为谁？”“彼一时，此一时”的“彼”是指示代词作主语，与上述无涉），助人作新的探讨。不过笔者有三个疑点尚未得到真正的解惑：一是为什么古代缺乏第三人称代词作主语；二是“彼”作第三人称代词主语用例为什么少出现；三是主语省略情况特别多，是不是纯语言因素所致。“语言是思维外在的形式”，有学者认为西方思维重在分析，东方思维重在综合（类比汉语许多诗文的表达更有这一实况），以上疑点能否兼从思维特点上找到答案呢？（当然，概念有其普遍性，适用于各民族，语言则有民族性，这儿没有都把概念混同于语词的意思）王力高足说王先生曾想写一篇关于古人思想表达的文章，历时八年却终未能写成。思维是思想的过程，思想是思维的结果，如何阐发汉民族古人的思想表达难度果真不小。何氏书提示汉语史实，让人进一步探究若干相关问题，不无一助。

又有语法书认为主语和谓语间加“之”（主·之·谓）是上古汉语语法中一条重要规律；如果不加“之”，在当时是“不成话的”，如“秦兵之来”决不能说“秦兵来”（后世也有“主·之·谓”说

法，那是仿效上古格式)。这类语例何氏书不少：

① 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② 邻之厚，君之薄也。(《左传·僖公三十年》)

③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左传·僖公十四年》)

④ 我之不德，民将弃我，岂唯郑？(《左传·襄公九年》)

⑤ 子曰："予之不仁也！"(《论语·阳货》)

这种格式产生于上古，什么时候开始消失(仿古用法除外)？其中有个过渡阶段。这个过渡阶段像是战国末到汉代。而在这个过渡阶段中，主谓间加"之"与不加"之"出现混用现象：

⑥ 此寡人之所欲知也。(《吕氏春秋·顺说》)——加"之"。

⑦ 此寡人所欲闻也。(《同上》)——不加"之"。

⑧ 天之亡我，我何渡为？(《史记·项羽本纪》)——加"之"。

⑨ 乃天亡我，何渡为？(《汉书·项籍传》)——不加"之"。

北京某出版社编审终审书稿时，对"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而已"(《孟子》)的句法认定举棋不定，特电询主谓间加"之"与否，结构单位不同(是句子还是词组)，该如何看待？后世不加"之"上古却加"之"，这是怎么回事？同此，复旦大学两位资深教授陪同某出版社编审来舍下约写《古代汉语语法精讲》(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2)，言谈间，编审提出同样问题，教授谓博士生亦问及。凡此皆涉及古今汉语语法规律性问题。

索绪尔提出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之说，这对语言研究是个大贡献，上述现象进行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相结合的探讨，当会更具透明度。何氏书大量提供史实(以上仅属举例)，贵在能进一步导人深入揭示和窥视若干语言现象。

何乐士《古代汉语虚词研究》是上乘力作。由于观点出新，资料丰富，体系完整，选例精当，应不同层次之需，使古汉语虚词研究推进了一大步。在众多汉语虚词研究成果中，何氏书信息量大，阐发功能多向，回答难题多，学术性、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兼而有之。此诚前修未密，后出转精之明证。

古汉语虚词作为词汇问题来探究，这是古汉语虚词自身特点决定了的。是书穷幽极微，发其深层意义，阐其语法功能，源流合叙，动态静态并析，皆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著书之家，千虑必有一失"(俞樾《春在堂随笔》)，自古已然，何氏书有得也会有失，不足为怪。笔者读是书，见其所得甚多，所失颇少，已很可贵，令人艳羡。杨树达《词诠》创意甚丰，而引例却失误颇多，盖杨氏读书时随手采辑，间有展转移录，又凭往日习诵记忆取用所致，然仍不失为上上力作。笔者撰有拙文《试论杨树达力作(词诠)》(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通讯》2007.6)已有评述，这儿不赘。(惜该文仅万字便有印刷失误 30 余处，难以通读，至以为憾。)

总体说来，任何学术都有补足余地。视杨氏书何氏书，也多有互补之处。又，杨氏《词诠》不认同他书之解，或辨其异，或正其误，坦抒己见，不为名家讳，视顾炎武、王念孙、王引之、刘淇之见不可取者，则不拘泥，补其所不足，自成一家言。再者，《词诠》问世之前，杨氏所著《高等国文法》就注意语音类聚性在虚词中的反映，列举了 16 个否定词：莫、未、蔑、靡、曼、罔、无、毋、亡、勿、末(属明母字)、不、弗、否、非、匪(属帮母字)，证明凡否定词皆唇音字。这是就语音与语法(虚字)相联系和照应而发，为他书所未备。这一观念一以贯之，施之于虚词的全局研究。比如"夫"条七：按钱氏大昕及近人汪荣宝之考证，"夫"古音当如"巴"；即今语之"罢"字；"能"条七：王念孙云："能"字古读若"耐"，声与"乃"相近，故义亦同。按，乾嘉学者常音义互求，此即其一例，《词诠》择善而从。这也是类似书作所未备。余例甚多，兹从略。

不过《词诠》未收复音词，常用的"呜呼"也未收录，而非复音词却视为复音词，即把"叵"列为

“复音词”，释为“不可的合声”；“难”列为“复音词”，释为“奈何”的合声。复合词是词的结构组合现象，合声是字的内部组合现象，“叵、难”都是单纯词，与复合词无关。单词、复词界限不清，复合词与合声字也认识模糊，此乃杨氏书认识失误所致。何氏书单词复词壁垒分明，词性功能、固定格式、惯用词组介绍尤细，另加“注意”及“附”等，述说详密，此皆杨氏书所未及道。读者于古汉语虚词的研习，共参何氏《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和杨氏《词诠》，自可收互补兼益之效。杨氏书是 80 年前古汉语虚词研究之里程碑；何氏书是杨氏《词诠》后之新创获，标志着古汉语虚词研究又一新起点。今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词诠》(2008)，杨、何二书嘉惠学林，并显辉煌。

——许威汉(见《何乐士纪念文集》，语文出版社 2009 年版)

附录　术语·书评·学科关系·古籍说略·音韵举例

传统训诂学常用术语选录

1. 某，某也

这是训诂最常用的特定形式，表示某一个词当解释为另一个词（解释的词在后，被解释的词在前）。比如：

《诗经·魏风·硕鼠》："三岁贯女，莫我肯顾。"毛传："贯，事也。"

有时可不用"也"，作"某，某"。比如：

《诗经·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毛传："于，於；沼，池；沚，渚。"

《荀子·劝学篇》："木直中绳，𫐓以为轮，其曲中规，虽有槁暴，不复挺者，𫐓使之然也。"杨倞(jìng，一读 liàng)注："𫐓，屈；槁，枯；暴，乾；挺，直也。"

第一例一个"也"字也不用，第二例只有末了用了一个"也"字。《尔雅》之类的分类词汇也常用这种格式，它们将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放在一起，下面作一个总括性的解释。比如：

《尔雅·释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

2. 谓、言、犹、曰、谓之

谓　使用这个术语的时候，被解释的词放在前面。它往往用来表示以一般释特殊或以具体释抽象。"谓"相当于"指的是"或"说的是"。

《论语·子罕》："后生可畏。"何晏注："后生，谓少年。"

《离骚》："众女嫉余之蛾眉兮"，"恐美人之迟暮"。王逸注："众女谓众臣"，"美人谓怀王也"。

《论语·阳货》："君子学道以爱人。"孔安国注："道，谓礼乐也。"

这个术语有时也用来表示比喻意义。比如：

《诗经·邶风·谷风》："何有何亡，黾(mǐn)勉(辛勤努力)求之。"毛传："有，谓富也；亡，谓贫也。"

言　这个术语加在解释的词语之前，组成"某，言某也"的格式。它有阐述的意思，多用来串讲大意，或总括一段话的中心意思。比如：

(1)《诗经·豳风·东山》："慆(tāo)慆不归。"《毛传》："慆慆，言久也。"

(2)《左传·僖公二十年》："子鱼曰：'君未知战，勍(qíng)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我也。'"杜预注："勍，强也。言楚在险隘，不得陈列，天所以佐宋。"

(3)《素问·六节藏象论》："草生五色，五色之变不可胜视，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胜极。"王冰注："言物之化，禀化各殊，目视口味，尚无能尽之，况于人心乃能包括耶。"

例(1)用以阐述"慆慆"的含义；例(2)用以串讲大意；例(3)用以总括一段话的中心思想，意即人的嗜欲更加复杂，很难用一句话来概括。

犹　用这个术语组成"某，犹某也"的格式，大致和现代"等于说"相当。仔细分析，"犹"的用法有好多种：一是以意义相近的字来解释，如"漂犹吹也"("漂"本训"浮"字，因"吹"而"浮")；二是以引申义释本字，如《孟子·梁惠王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句，赵岐注"老犹敬也，幼犹爱也"(按词性相应变化)；三是以本字释借字，如《文选·册魏公九锡文》"若赘旒(liú)然"句，李善注引何休《公羊解故》云"赘犹缀也"；四是以今语释古语："掺掺犹纤纤。"(《诗经·魏风·葛屦》："掺掺女手，可以缝裳。"《诗集传》卷五："掺掺，犹纤纤也。")

曰　相当于现代的"叫"或"叫做"。使用这些术语时，被解释的词在后面。比如：

《尔雅·释地》："两河间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汉南曰荆州，江南曰扬州，济、河间曰兖州，济东曰徐州，燕曰幽州，齐曰营州。"

除一般释义外，它还特别用来分辨同义词和近义词。比如：

《诗经·魏风·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郊。"郑笺："郭外曰郊。"

《论语·先进》："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朱熹注："穀不熟曰饥，菜不熟曰馑。"

《论语·学而》："有朋自远方来。"郑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

这类的"曰"多半用来给词下定义。

谓之 "谓之"和"曰"、"为"的作用一样，可以任用其一。试比较下面实例：

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馑。（《论语·先进》朱熹注）

穀不熟为饑，蔬不熟为馑。（《尔雅·释天》）

二穀不升谓之饑，三穀不升谓之馑。（《穀梁传·襄公二十四年》）

"谓之"亦作"为之"（《尔雅·释丘》"绝高为之京"），又作"之谓"（《孟子·告子》"生之谓性"）。

但是"谓之"和"谓"不一样。试比较：

"谓之"和"谓"前后次序相反。
- 野外　谓之林。（《尔雅·释地》）
  释词　被释词
- 道，　谓礼乐也。（《论语·阳货》）
  被释词　释词

3. 当为（当作）、读为（读曰）、读若（读如）、之言（之为言）

当为（当作） 凡遇原文有误字误读须更正的，就用"某当为某"或"某当作某"这个格式。比如：

《太素·顺养》："菀藁不荣。"杨上善注："菀藁当为宛槁。"

《周礼·夏官·训方氏》："诵四方之传道。"注："故书'传'为'傳'，杜子春云：'傳当作传。'"

《礼记·缁衣》："资冬祈（大）寒。"注："资当为至，齐鲁之语，声之误也。"

读为（读曰） 这术语表示用本字说明假借字。比如：

《诗经·卫风·氓》："隰则有泮。"郑笺："泮读为畔。"（按泮为泮宫，畔为田界）

《尚书·尧典》："播时百谷。"郑玄注："时读曰莳（shì，移栽）。"

"泮"、"时"是通借字，"畔"、"莳"是本字。我们理解时自然不能单纯地看做读音问题，而要把读音和释义都当作"畔""莳"看待。

读若（读如） 这术语多用来拟声注音。段玉裁说："读如、读若者，拟其音也，古无反切，故为比方之词。"比如：

《说文》："哙，咽也，从口，会声。或读若快。"

《吕氏春秋·夏纪》注："饬，读如敕。"

一般说来，"读为、读曰"的功用是"易其字"，"读若、读如"的功用是"拟其音"。但是，有时候"读若"、"读如"的作用和"读为"、"读曰"相同，也是用本字来说明假借字。比如：

《礼记·儒行》："起居竟信其志。"郑玄注："信，读如屈伸之伸，假借字（这里指'通假字'而言）也。"

如上所述，"读为"、"读曰"和"读若"、"读如"的分别在于：前者是用本字破假借字；后者一般是用于注音。然而有时"读若"、"读如"也是用本字来破假借字，这是古人使用术语不严密而产生的混乱情况。所以前人对"读若"的性质还曾经有过三种不同的说法：一说"读若"是拟音（段玉裁），二说"读若"是假借（严章福），三说"读若"既有拟音又有兼明假借（王筠）。通常则从第一种说法。至于"读若"的体例，前人归纳有十三种之多，一般说来，重在了解"读若"的性质。

之言（之为言） 这术语和前面讲的"言"不同。使用这术语时，必然是"声训"：除了释义之外，释者与被释者之间有时是同音的关系，有时是双声叠韵的关系，与词义的推原有关。其格式为"某之言某也"，"某之为言某也"。比如：

《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郑玄注："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

《论语·为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朱熹注："政之为言正也，所以正人

之不正也；德之为言得也，得于心而不失也。"

"肃"、"正"、"得"除了从意义上分别注释了"萧"、"政"、"德"之外，释者与被释者之间还有语音上的关系："肃"、"萧"双声，"正"、"政"同音，"得"、"德"同音。

《周礼》郑玄注："赋之为言铺也"。

"赋"、"铺"叠韵（均"鱼"部）。

4. 浑言、析言

浑言　笼统地说。**析言**　分析地说。这是指出近义词的共同义和区别义时所用的术语。比如：

《说文·鸟部》："鸟，长尾禽总名也。"段注："短尾名隹，长尾名鸟，析言则然，浑言则不别也。"

"浑言"也称"统言"、"通言"、"散言"或"散文"，"析言"也叫"对言"或"对文"。比如：

《说文·草部》："茅，菅也。"段玉裁注："按统言则茅菅是一，析言则菅与茅殊。"

《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孔颖达《正义》："此生死异称，出《尔雅》文，言其别于生时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

《诗大序》："声成文谓之音。"孔颖达《正义》："此言'声成文谓之音'，则声与音别……对文则别，散则可以通。"

郝懿行《尔雅义疏》："狗犬通名。若对文，则大者名犬，小者名狗；散文，则《月令》言'食犬'，《燕礼》言'烹狗'，狗亦犬耳。今亦通名犬为狗矣。"

以上"对言"是指相对（同时使用一组近义词）而言，相对而言的文辞就叫"对文"；"散言"是指不相对（零散使用近义词）而言，不相对而言的文辞就叫"散文"。段玉裁在综合剖析前人这些训诂材料的基础上就"浑言"、"析言"及其字例作出确切的说明，更丰富了传统训诂学在词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的内容。

"浑言"彰其同，"析言"明其别，旨在揭示同义词间内在联系与区别。有人统计，《说文解字注》"浑言"与"析言"对称的有一百零三例，"统言"与"析言"对称的有四十二例，单称"浑言"的三十二例，单称"统言"的二十二例，用"散文"与"对文"的九例，总共二百零八例。这个统计数字不精确。事实上有二百四十五处之多。"浑言"、"析言"诸条例的广泛运用，对训诂学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不过应该指出："对文"、"散文"的说法早在唐代就出现，强调的是同义词的使用方式；清代的"浑言"、"析言"则是训释方法，应属两个范畴。但它们有密切的联系。对于不同场合使用的词语，一般要有不同的训释方法。

5. 其他

貌　这个术语表明被解释的词是表示某种性质或状态的，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的样子"。它的基本格式为"某，某貌"。有时也用"……之貌"。比如：

《周易·咸卦》释文引王肃注："憧憧（chōng），往来不绝貌。"（用现代汉语说，就是"往来不停的样子"）

《诗经·王风·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毛传："蚩蚩，敦厚之貌。"（一说借为"嗤嗤"，犹嘻嘻，笑也。）

辞（或作"词"）　这术语用来指明文句中的虚词。比如：

《诗经·周南·汉广》："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毛传："思，辞也。"

《说文·矢部》："矣，语已词也。"

属、别　都用来表示事物种类："属"强调事物的共同性，"别"强调事物的区别性。比如：

《说文·禾部》："秔（jīng），稻属。""稗（bài），禾别也。"（"秔"同"粳"、"粳"旧读 gēng，稻的一种；稗，叶像稻，果实像黍米，稻田害草。）

对此，段玉裁有精确的说明："凡言属者，以属见别也。言别者，以别见属也。重其同，则言属，秔为稻属是也；重其异，则言别，稗为禾别是也。"

"属"又叫做"丑"，比如：

《尔雅·释鸟》："凫（fú），雁丑。"

此外必须顺带提到的是"连属"的"属"。"连属"即"连读",表示上下文意和语气要相连。比如:

《左传·宣公十年》:"公出自其厩射而杀之。"杨树达认为:"仍当从旧读,以'自其厩'下属为是。"(意思是"公出"为句,"自其厩"与"射而杀之"连在一起为句)

一曰、一名 "一曰"用以指出别义,或指出并存数说;"一名"限于用来指别名。比如:

《说文·艸部》:"藨(biāo),鹿藿(huò)也……一曰蔽(kuǎi)之属。"

《说文·艸部》:"蘘,蘘荷也,一名蒚葙(fúzū),从艸,襄声。"

破读、读破 用本字去改读古书中的通假字,称为"破",也叫"破读"、"破字"或"易字"。比如:

《周礼·天官·疡医》:"疡医掌肿疡、溃疡、金疡、折疡之祝药、劀(guā,刮去恶疮的脓血)杀之齐(剂)。"郑玄注:"'祝'当为'注',读如'注病'之'注',……'注'谓附著药。"贾公彦疏:"云'祝'当为'注'读者,疾医非主祝说之官,为'祝'则义无所取,故破以'注'。'注'谓注药于中。"("破以注"就是说经文中的"祝"字应以本字"注"改读)

这里既说"当为",又说"破",那么前面说过的"当为"、"当作"、"读为"、"读曰"之类也都可称为"破字"或"易字"了。

"读破"则是另一种含义,即改变一个字的原来读音以表示意义的转变。比如《西门豹治邺》"皆衣缯单衣"的两个"衣"字,前者改读去声(穿着,动词),后者按原来字音读平声(阴平)。改读的主要是声调,所以有人把这类的"读破"又称"四声别义";后人并于字旁加圈示意:"舜其大知。(去声)也。与(平声)?""民。鲜(上声)能久矣。""乐。(入声)尔妻帑(同"孥")。"这一现象,过去叫做"读破法"或"圈发之法"。

有时候,读破字不仅是声调的差异,而且有声母、韵母的不同。比如整齐的"齐(qí)"读破为"齐(zhāi,同'斋')"。有时候,读破字不是声调的差异,而是声母的差异,比如音乐的"乐(yuè)"本来就是入声字,读破为快乐的"乐(lè)",仍是入声字(今普通话读去声)。

现代汉语中也有不少改读字音以区别意义和语法作用的例子。比如"分开"的"分"(动词素)读为 fēn,"名分"的"分"(名词素)读为 fèn;"收藏"的"藏"(动词素)读为 cáng,"宝藏"的"藏"(名词素)读为 zàng。

古书中注明应读破的字,凡常见的、历史悠久的,现在仍应按传统习惯读法,如"降表"的"降"读 xiáng,"陟降"(升降)的"降"读 jiàng。除了上述情况,不一定都一一改读。比如"三"字用于表示实数时读 sān,用于表示虚数时旧时要改读 sàn,现在就不必改读,照一般的读音去读就可以了。

出现"读破"这种现象的客观原因是词义的引申发展。由于语言中某一个词(字)产生了新的意义或新的语法作用,为了在读音上也有所区别,使表达上更加明确,就把这个字念为别一种读音以表示差异。读音不同,意义及语法作用也不同。因此,改读不是任意的,必须有充分的根据。"读破"在东汉时已出现,魏晋南北朝以后便日益多见。给古籍作注的人,对是否改读都要郑重研究,我们也不能忽视。

如字 这个术语是表明某字当读本音,与"破读"、"读破"相对而言。比如:

《左传·隐公元年》:"卫侯来会葬,不见公,亦不书。"杜预注:"诸侯会葬,非礼也。不得接公成礼,故不书于策。他皆仿此。卫国在汲郡朝歌县。"陆德明《经典释文》:"朝,如字。"

这就是说,"朝"应读 zhāo(招),不读 cháo(潮)。

《诗经·魏风·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土。"《经典释文》注云:"乐,音洛;土,如字。"

这也就是说,"土"照习惯上最通常的读音读。

一般说来,照习惯上最通常的读音读,可以不加注。除非认为有可能被人误读,才注明"如字"。

通语、凡语、代语、转语 通语指非地区性的普通词语,如《方言》卷一:"娥、𡣕(yíng),好也。秦曰娥,宋、魏之间谓之𡣕。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娥。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媌(miáo),或谓之姣。赵、魏、燕、代之间曰姝(shū),或曰妦(fēng)。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语也。"通语也可以指几个地区内普通使用的词语,如《方言》卷二:"朦、厖,丰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大貌谓之朦,或谓之厖;丰,其通语也。"

凡语即一般通用的词语。比如《方言》卷一："嫁、逝、徂、适，往也。自家而出谓之嫁，由（犹）女出为嫁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

代语指方言之间意义相同可互代的词语。比如《方言》卷十三："梁、益之间谓鼻为初，或谓之祖。祖，居也。"郭璞注："鼻、祖，皆始之别名也。转复训以为居，所谓代语者也。"

转语指因时、地不同或其他原因而音有转变的词。有音转而义不变的，如《方言》卷三："庸谓之倯（sōng），转语也。"庸、倯是叠韵相转。《方言》卷十："煤（huì），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娓（huǐ），火也。""煤、娓、火"是双声相转。有音转义变而分化为不同的词的，如《尔雅·释水》："大波为澜，小波为沦。""澜"、"沦"是双声相转（音转义变而成不同的词，然其音义仍有联系）。

变文、互文（互辞、互言、互文见义、参互见义）　用"变文"这个术语，说明引用原文时词语有变动。古人写文章为避免前后重复或为增添文章色彩，引用前人文章时有意改变某些词语，这是常见的情况。比如：

《汉书·翟方进传》："兄宣，静言令色，外巧内嫉。"

"静言令色"原用《论语》"巧言令色"之文。变"巧"为"静"，是为了避下文"巧"字。

此外，不是变动引用原文的字眼，而是在行文中变动词语，以协和音响，避免词语单调、重复，也属变文。比如：

流共工于幽州，放驩（huān）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jí）鲧（gǔn）于羽山。（《尚书·尧典》）

清·王筠《说文句读》中说："《左传》曰：'流四凶族'，《尚书》'流'、'放'、'窜'、'殛'同意。变词以成文耳。"王筠用《左传》来印证《尚书》，指出这里的四个词都是流放的意思，其所以不同用一个，是为避免重复，不使单调。了解变文现象，有助于全面理解句意。比方说，"殛"这个词，现在不少词书都解释为"诛杀"或"杀"，而同时却引用上面《尚书·尧典》中同一句例。若依照这些词书的解释，就只好把流放解成诛杀了，可是这便与历史事实不符。按王筠的说法理解，就比较确切了。

注意：叙写佛教故事的也叫"变文"，和这里讲的变文不能混同。"变"为唐人对佛教故事的通称：画出的故事叫"变相"，写的故事叫"变文"。

"互文"这个术语，说明上下文有互相交错补充的情况，必须合起来理解，意思才完整。贾公彦《仪礼注疏》说："凡言互文者，是两物各举一边而省文，故云互文。"互文关键在"互"上。比如：唐代王昌龄《出塞》诗"秦时明月汉时关"的"秦"和"汉"便是互文，旨在互相补充。诗句实际意思是"秦汉时明月秦汉时关"，但写出来以后，上头说"秦"而略"汉"，下头举"汉"而隐"秦"。"秦"与"汉"都兼及"明月"与"关"，作者各举一边而成文，读者却得两边合文以察义。"互文"又叫"互言"、"互辞"、"互语"、"互文见义"、"参互见义"。比如：

《诗大序》："动天地，感鬼神。"孔颖达《正义》："天地言'动'，鬼神言'感'，互言耳。"

《诗经·小雅·楚茨》："我仓既盈，我庾维亿。"郑玄笺："仓言'盈'，庾言'亿'，亦互辞，喻多也。"

互文基本作用是使有关的词语互相辉映、暗示，从而收到意义全面而行文简洁的效果。比如前面提到的《出塞》，全诗怀念秦汉时代抗击外患的武功与当时的名将，暗中责备唐代边将不得其人。其中"明月"与"关"的含义不同于一般，自不待说。如果把"秦"、"汉"两字割裂开来，孤立理解"月"属秦而"关"属汉，那就是胶柱鼓瑟了。

"互文"是求行文简洁，"变文"是求避免单调、重复，两者不同。如"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杜甫《闻官军收复河南河北》）的"即"、"便"同义虚词，交替使用以求变化，有人列为"互文"的另一种形式，实在还是应该归入"变文"的。否则，把用实词的说法讲成"变文"，用虚词的说法讲成"互文"，道理就说不通了。

今文、古文、故书　汉初的经学书籍都是用隶书写的，当时称为"今文"。到了汉武帝末年，鲁恭王因建王府而拆孔子住宅，在夹壁中发现了一些用战国时代字体（有人又称为科斗文）写的经书，和原来存世的今文经书有些不同，于是就有许多人去研究它，这就称为古文经学。随后就形成今文经学派和古文经学派的对峙。今文经派重在微言大义，古文经派重在章句训诂；今文经派认定孔丘之后才有经，古文经派主张六经在孔丘前便存在。今古文经学的差别开始时主要是经书书写字体的不

同。今文用的是汉代通用的隶书，古文写的是战国文字；今文经书在行文中多用本字，古文经书则多用假借字，如《诗经》韩氏传（今文）"何彼茙（róng）矣"，毛传作"何彼襛（nóng）矣"，"襛"是"茙"的假借字，"茙"才是本字（"茙"、"襛"是多而密，即茂盛的意思）。汉代经学家郑玄兼通古今文诸经，作经注时能用今文本、古文本和故书本来校对，择善而从，并注明"某字今文作（为）某"，"古文（为）某"，"故书作（为）某"。比如：

《仪礼·士相见礼》："毋改，众皆若是。"注："古文'毋'作'无'，今文'众'为'终'。"

《周礼·天官·小宰》："七事"注："七事，故书为'小事'。"

"故书"等于说"旧本"。"故书"专用于《周礼》，因《周礼》只有古文本，没有今文本，无称"古文"之必要。

这里"今文"、"古文"、"故书"以及前面谈到的"当为""当作"之类，已涉及文字校勘问题。有关文字校勘的还有"夺（脱）"、"衍"、"倒（倒乙、乙）"、"讹"、"本作"、"一本作"、"本亦作"，"一作"、"又作"、"或为"、"或作"等等，不一一示例了。

以上常用术语除了已分别说明外，也可作这样的归类：分别近义词的（曰、谓之、为），用近义词或引申义作解释的（犹），用共名释别名的（属、别），形容状态的（貌），说明虚词的（辞），声训以求语源的（之言、之为言），声训读破的（读为、读曰、读若、读如），正误的（当作、当为）等等。但是，重要的还在于对每一个术语有正确的认识。如何归类，这是次要的。

此外，还有传、注、解、笺、疏、正义等注释名目，未及一一列示，可另参许威汉《先秦文学及语言例论》第524、525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许威汉《训诂学导论》附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齐佩瑢《训诂学概论》述评

齐佩瑢所著《训诂学概论》于1943年由北平国立华北编译馆出版。1984年中华书局根据作者生前的一个批校本重新出版，改正了原书的不少讹误，增补了一点新材料。

（一）作者简况

齐佩瑢（1911—1961）河北省井陉县人，三十年代在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后就留校任教。解放后，他先后在天津河北师范学院、张家口师范专科学校从事汉语的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后因病去世。齐佩瑢在北京大学任教期间，出版了《训诂学概论》，还编撰了《中国文字学概要》（华北编译馆本）。他还写过多篇论文，其中发表的有《诗三百篇询问词之地域性》（见北京大学文学院《国文文法参考资料讲义》）、《释名音训举例及其在语言学上之贡献》（1941年3月28日南京《中报·真知周刊》）、《中国近三十年之声韵学》（《中国学报》1卷2期，1944年）等，未发表的有《相反为训辩》、《释打》等。

（二）内容提要

《训诂学概要》全书约二十万字，分为四章，每章有四节，共十六节。

第一章绪论，分为"何谓训诂学"、"训诂的起因"、"训诂的效用"、"训诂的工具"四节。作者认为"训诂学是研究我国古代语言和文字的意义的一种专门学术"，"是'历史语言学'全体的一环。这样，训诂学也可以叫做'古语义学'"。作者认为，训诂的兴起完全是由于古今语文的不同，而古今语文之所以不同，是由于语音之转异，语原之分化，语义之变迁，语法之改易，字体之差别，用字之假借，习俗之损益。古字古言后人多不知其音义，故必待训诂家为之作释，释以今字今言而后始能大明于世。关于训诂的效用，不外于"研读古书"和"探讨语言"。关于训诂的工具。作者提出：训诂须以声韵学为机枢，以文字学为辅翼，以文法学为利器，以校勘学为前提，以语言学为基础。

第二章训诂的基本概念，分为"语义和语音"、"语义的单位"、"语义的演变"、"字义的种类"四节。作者认为，"以某音表某义并不是先天的，必然的，只是约定俗成的偶然连系"。"某义与某音的关系

既经强定之后，复从某音孳乳出许多枝大同小异的语族，因而字形方面写成许多不同形的分别文，这完全是音义关系既定以后的动作，不能提前与语言发生时相提并论。”关于语义的单位，作者认为，过去的训诂学家“大多以‘字’为最小的单位，这都是没有分清语言和文字的不同”，“‘词’是语言表意的单位，‘字’是文字书写的单位”，“训诂时也应当以词作最小的单位”。在这节中，还讨论了“词”与“辞”的区别，以及连绵词、复合词、句读等问题。关于词义的演变，作者提出有缩小、扩大、变坏、变好、变强、变弱六种常见方式，此外还有感觉互换式、形状相似式、因此及彼式、以偏概全式、地位相似式、身心动作相易式、虚实相因式七种其余方式。关于字义的种类，作者认为，大抵可以分为本义、引申义、借义三种。在这节中还讨论了“读破”（四声别义）、“一字多义”、“一义多字”和“音转”等问题。

第三章训诂的施用方术，分为“音训（上）”、“音训（下）”、“义训”、“术语”四节。作者认为，“音训为训诂之枢纽，语义的表示端赖乎音”。作者围绕音训问题，对语原、语根、右文说、转语的研究历史，作了简明的评述。作者在义训一节，用较多的篇幅谈到了“反训”的问题。作者认为，“汉人传注虽知臭训为香，但尚无反训之名”，“至郭璞注《尔雅》、《方言》始有其说”，“自此以后，一般小学家辄误以为训诂之原则，且有以为训诂之方法者，于是凡相反者皆可相训矣。流弊所及，漫无涯涘，作俑始于郭氏，推衍启自清人，不得不加分辨也”。作者明确指出：“反训只是语义的变迁现象而非训诂之法则”，“严格地讲，‘反训’这个名词根本就不能成立”。在术语部分，作者将《经籍籑诂·凡例》所举的28种省并为20种，又增广其类目，共介绍了40种常用训诂术语。

第四章训诂的渊源流派，分为“实用的训诂学”、“理论的训诂学”、“训诂学的中衰”、“训诂学的复兴”四节。这一章勾画出了训诂学史的大体轮廓。作者以经学的历史发展为背景，系统论述了《尔雅》、《方言》、《释名》、《经典释文》、《五经正义》等训诂学名著，对王若虚、戴震、王念孙、王引之、阮元、郝懿行、俞樾等著名学者的训诂学成就也作了重点介绍。

（三）主要成就

齐佩瑢的《训诂学概论》出版之前和之后，有许多部训诂学概论性质的著作出版。在同类著作中比较而言，齐氏的这本著作“是现有概论性质的训诂书中较好的一种”（郭在贻《训诂学》第209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这类著作以齐氏《概论》质量最高。”（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第554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齐氏的《训诂学概论》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考验，仍能居于同类著作中的领先地位，自有其过人之处。

齐氏《概论》的主要成就是：

1. 对过去的训诂学理论作了比较系统的总结

训诂学发展到20世纪40年代，已有可能跃上新的历史台阶。清儒的大量学术积累，近代章太炎、黄侃、沈兼士等人的学术开拓，为齐氏运用现代语言学的新观点来系统总结训诂学基本理论创造了条件。齐氏认为，以前的一些训诂学家，因为“缺乏严格的科学的观念和方法”，以致在某些方面的研究，“二千年里可以说是丝毫没有进步”，“所以要想使训诂学脱离文字形体的拘束，抛弃（了）玄学的空疏的不科学的氛围，走入现代比较语言学的领域，那么就非得以比较语言学的理论作出发点不可”。于是，齐氏在这本《训诂学概论》中，力求对前人的训诂学研究成果“分析归纳，明言源流，辨其指归，阐其枢要，述其方法”，而且十分注意“根据我国语文的特质提出研究古语的新方法、新途径”。齐氏耗费了很多精力，对传统的训诂学的丰富资料和零星理论，进行梳理归纳，总结成大体合理的理论框架。

2. 书中包含了作者多年的研究心得

有人轻视概论性著作，认为“于教者为取巧，于学者为无用”（任铭善《我如何讲训诂学》，《国文月刊》49期，1946年）。此话说得有些偏激。也许对某些东拼西凑、人云亦云的低质量的概论性著作，扣上“取巧”、“无用”的帽子，还不算过分；但对一些精心写作的高质量的概论性著作，如此评价却有些不公允了。齐氏所写的《训诂学概论》，就是一本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优秀著作。齐氏在传统小学方面有高深素养，又具有现代语言学知识，在对过去旧训诂学进行总结的过程中，融进了自己多年的研究心得，表述了自己的独立见解。如在“音训”、“义训”部分，介绍了自己论文《释名音训举例及其在语言学上之贡献》、《相反为训辩》中的一些重要观点。在讨论《诗经·芄兰》中“能不我知”的“能”字

含义时，引述了自己论文《诗三百篇询问词之地域性》中的研究成果。由于书中吸纳了许多作者自己多年来研究心得，故而大大提高了此书的质量。

3. 在介绍丰富的历史资料时有理论性的概括和评述

齐氏对传统的训诂学有深入了解，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时，经常能够加以理论性的概括和评述。例如介绍《经典释文》时，概括出著作条例十二端（见 220 页）；提出"王念孙《广雅疏证》之特色有六"（见 238 页）；在介绍钱熙祚《经传释词》跋语中说王引之释词之法有六之后，齐氏又补充说："在这六法之外，还可以增添四种方法"（见 244 页）。谈及雅学时，对邵晋涵、郝懿行、阮元、王氏父子等人的雅学研究成就，进行循环比较，阐述其学术渊源（见 233—237 页）；介绍《方言》的校勘和注释的历史进展，也甚为精彩（见 240—241 页）。书中类似这样的地方很多，既介绍了许多历史文献资料，又对这些资料加以言简意赅、脉络分明的概括和评说，对读者极有帮助。

（四）不足之处

1. 对文字本义研究的意义重视不够

该书作者曾说："训诂学一向视为文字学的附庸，被形体所拘束，开口本义，闭口本义，奉《说文》为圣经丝毫不敢违背。"（见 45 页）"若以语言学之见地言之，'只有语源，并无本字'（钱玄同语）。如论本字，是仍跳不出文字形体的魔障也。"（见 236 页）齐氏还批评说："今之治语文学者如章黄诸人，犹以初文为语根，动辄讲求本字，亦为不善变矣。"（见 237 页）齐氏注意到语言与文字的区别，强调不要完全受文字形体的拘束，这是正确的；但也不能走过了头，割断语言与文字的联系，否定语源与本义的相通之处。齐氏走过了头，就产生两个后果：(1)自相矛盾。齐氏曾说："训诂可以说是兼括形音义法的四位一体的学术，而研究声韵、文字、文法的终极目的也无非是研究字义，因语言的本质原为以音表义的符号，而文字又为以形表音的记识，因形以知音，因音以知义，三者实有不可须臾离也的密切关系。"（见 32 页）齐氏在讲字义种类时，把字义分为本义、引申义、借义。既然如此，如果谈训诂、谈词义时不谈"以形表音的记识"——文字，不谈本字本义，词义系统就会混乱不堪，毫无头绪，词义发展变化的规律也就无法认识了。(2)抛弃形训。齐氏为了回避文字和本字本义，在第三章"训诂的施用方术"中，只谈音训、义训，而把传统训诂学从字形求词义的形训法舍弃掉了。在训诂方法中取消形训这一重要内容，殊为不妥。

2. 有些章节内容支蔓较多，有些提法也不够成熟

从教材角度来要求，此书有些章节的内容比较芜杂，在训诂学中过多地涉及其他学科的内容。例如，在"语义和语音"、"语义的单位"等节，过多地谈论语言学理论和语法学上的一些问题。书中有些提法尚欠成熟，难以取得大家的共识。例如，在"语义的演变"一节中提出的六种常见方式以及补充的七种其余方式，分类零碎而随意，科学性不强，缺乏深层次的理论概括。这种未曾得到大家公认的结论和规律，不宜写入教材。

3. 行文上的一些问题

此书有些地方行文锤炼还嫌不够，有时下笔尚欠周全。例如，在谈到汉语中"打盹"、"打水"、"打油"、"打伞"等词中的"打"字，齐氏说："究竟这个打字是什么意思，一般人都是习而不觉"，"我前曾作《释打》一文（未发表），证说较详，惜限于篇幅，不能多加引录"（见 30 页）。齐氏提出了问题，却未解决问题；介绍了自己一篇未发表的论文的题目，却不阐述论文的内容或观点，令人失望。书中讲到"旧日训诂的通病约有五端"，在第二端"妄改古书"中提到，"即以精博见称于时的王氏父子也不能免"（见 24 页）。在第三端"望文生训"中，批评了毛《传》对《诗经》中"维叶莫莫"、"终风且暴"的解释（见 25 页）。然而，齐氏所批评的毛《传》的失误，并非是齐氏自己的发现，而是全部采自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的"家大人曰"，但文中未提这是王氏父子的研究成果。这里只谈王氏父子之过，不提王氏父子之功，有欠公允。另外，此书 1984 年新版虽然改正了原书的一些误字，但还有不少误字需加校正，如"杨澍达"（177 页，澍应作树），"炬矱"（240 页，炬应作矩），"自歉"（249 页，歉应作谦），等等。

——严修（见《语苑集锦》，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训诂学和语文学各学科的关系

训诂学跟语文学的各个学科都有密切的联系，它需要综合运用这些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成果来为自己服务。这就是说，训诂学研究不是可以孤立地进行的，我们要认清研究训诂学的途径，就必须了解它和语文学各部门的关系。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地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一）训诂学和音韵学

训诂的目的在于通古语，而要通古语就得明了古音以及古今语音的演变，因此训诂学离不开音韵学的帮助。音韵学对训诂学的贡献，除了让我们明白古今语的传承关系而外，主要是帮助我们认识古书文字假借以及阐明词和词义的孳乳关系——这就是清代语文学者常说的“由声音以通训诂”。

1. 识假借

清代最杰出的训诂学者王念孙曾说：“训诂之指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籀为病矣。”（王引之《经义述闻序》引述）他的儿子王引之也说：“许氏《说文》论六书‘假借’曰：‘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盖无本字而后假借他字，此谓造作文字之始也。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见《经义述闻》卷三十二《通说下》“经文假借”条）这里说假借有两种：一种是所谓造字的假借，一种是所谓用字的假借。我们下面讨论的是后一种假借，一般又称为“通假”，也就是文字的同音（或音近）替代。

汉儒读古书，作笺注，已往往由声同声近，“以意逆志”，来推求“本字”，疏通训诂。例如《书·金縢》：“予仁若考。”《史记·鲁周公世家》“考”作“巧”，即司马迁读“考”为“巧”。“考”、“巧”同从“丂”声，古音同属溪母幽部，故可通假。《诗·大雅·瞻卬》：“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说之。”《潜夫论·述赦》引《诗》“说”作“脱”，即王符读“说”为“脱”，训为解脱或开脱。“说”、“脱”同从“兑”声，古韵同属月部，声母同为舌音，故可通假。《诗·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拜。”《毛诗笺》：“拜之言拔也。”即郑玄读“拜”为“拔”。“拜”、“拔”古韵同属月部，声母同为双唇塞音，故可通假。①

汉儒训诂有所谓“读为”、“读曰”，一般也是用本字来解释假借字。例如《诗·卫风·氓》：“淇则有岸，隰则有泮。”郑笺：“泮读为畔。”《书·尧典》：“播时百谷。”郑注：“时读曰莳。”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这类用“读破”法得出的解释不一定都是正确的，需要加以辨析。例如郑玄读“时”为“莳”就未必对。《尧典》的“播时百谷”和《诗·周颂·噫嘻》的“播厥百谷”句法、文义并同；“时”和“厥”一样，应是指示代词。② 第二，训诂家说本字和假借字，不一定意味着先有本字而后有假借字。例如“时”、“莳”二字，显然是先有“时”而后有“莳”；“莳”名为“本字”，实际是后起加形旁（义符）字，或称后起分别文。③

到了清朝乾嘉时代，凭借古音学知识来讲古书文字通假成了训诂学者一时的风尚，有关的著作很多，而以王念孙父子的《高邮王氏四种》最为特出，④书中精当的说法极多，下面略举数例，以见一斑。《书·立政》：“方行天下，至于海表。”伪孔传：“方，四方也。”扞格难通。王念孙谓：“方”读为

---

① 《广韵》去声怪韵：“扒，拔也。《诗》云：‘勿翦勿扒。’案：本亦作‘拜’。”扒，博怪切，与“拜”同音。

② 《诗·秦风·驷驖》：“奉时辰牡。”毛传：“时，是也。”

③ 清儒说“本字”和“假借字”，一般以《说文》为准。例如《说文》四上眉部：“省，视也。”十一上水部：“渻，少减也。”又十二下女部：“媎，减也。”于是古书中用作“省减”义的“省”就被说成假借字，“渻”、“媎”才是所谓本字。

④ 王念孙著《读书杂志》、《广雅疏证》，王引之著《经义述闻》、《经传释词》。《广雅疏证》是曹魏张揖所著《广雅》一书的注本；《经传释词》专释先秦西汉经传中的虚词；《读书杂志》的内容涉及《逸周书》、《战国策》、《史记》、《汉书》、《管子》、《晏子春秋》、《墨子》、《荀子》、《淮南内篇》、《后汉书》、《老子》、《庄子》、《吕氏春秋》、《韩子》、《法言》、《楚辞》、《文选》十七种古书，外加“汉隶拾遗”；《经义述闻》涉及《周易》、《尚书》、《毛诗》、《周官》、《仪礼》、《大戴礼记》、《礼记》、《春秋左传》、《国语》、《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尔雅》十二种经籍，外加“通说”、“春秋名字解诂”和“太岁考”。

“旁”,[1]旁之言溥也,[2]遍也;“方行天下”言遍行天下也。《汉书·地理志》曰:“昔在黄帝……旁行天下。”其义一也。[3] 这就怡然理顺了。《诗·桧风·匪风》:“匪风发兮,匪车偈兮。”毛传:“发发飘风,非有道之风;偈偈疾驱,非有道之车。”迂曲难通。王念孙、王引之谓:古“匪”、“彼”通用;[4]此言彼风之动发发然,彼车之驱偈偈然也。[5] 这就文从字顺了。《诗·大雅·民劳》:“无纵诡随,以谨无良。”毛传:“诡随,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窒碍难通。王念孙谓:“随”读为“谲”,[6]诡谲也。“诡”、“谲”同义连文,指诡谲之人。[7] 这就涣然冰释了。

总之,我们研读古籍(特别是上古典籍),考证古语,确实需要应用“音同(或音近)义通”的原理来认识文字通假,但是必须谨严审慎,以免致误。大致说来,有如下四点应当注意:

第一,要明古音。这样才能确切知道某两个字的古音究竟是否相同、相近,否则就会囿于今音、方音,导致错误。

第二,说音同、音近,必须声、韵兼顾,尤其应当注重声。因为在古汉语里词的孳乳演变和字的通假,关键在于声纽。王国维说:“近儒皆言古韵明而后训诂明,然古人转注、假借,多取双声。……然则与其谓古韵明而后训诂明,毋宁谓古双声明而后训诂明欤!”[8]钱玄同也说:“窃谓古今言语之转变由于双声者多,由于叠韵者少;不同韵之字以同纽之故而得通转之者,往往有之。”[9]训诂学的实践证明,两家的说法是正确的。[10] 有的学者仅仅依据二字韵部相同,就侈谈通假、通转,这是不妥当的。

第三,说古书文字通假,除音同、音近而外,还要求语义适合,例证充足,这样结论才能较为可靠。

第四,原字可通,即无须滥用通假,标新立异。例见第二章第六节论高邮王氏缺点部分。

2. 探义根,明孳乳

所谓“探义根”就是探索一个词的语源义,[11]所谓“明孳乳”就是阐明一个词的各个意义之间或者同一词族的各个词之间的派生关系。这种研究汉儒已经开了个端,[12]但是到了清儒(以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为代表)手里才置于可靠的科学基础之上。晚近学者,如王国维、刘师培、杨树达等,对此也有不少的贡献。[13] 详细讨论这个问题是语义学和词源学的任务,这里只举三个例子来说明:如何从语音出发,同时结合语义,以探索同源词的义根,阐明词和词义的孳乳关系。

(1) 我们在充分占有有关的文献资料的前提下,依据古音,联系古义,不受字形的限制,深入分析“盘桓”(洀桓、磐桓)、“判涣”(伴奂、判援)、“彷徨”、“屏营”、“徘徊”这一系列的词,就可以探明它们都是从同一语根√B－H＝孳乳而来的,[14]其共同的义根是“迴转往还的动作或情状”,而它们各自具有的“迴旋”、“不进”、“徜徉”、“玩乐”、“犹豫”、“迟疑”等意义都是从这同一义根派生出来的。[15]

(2) 我们都知道“酩酊”这个词的意义是“醉甚貌”即“大醉的样子”。但是为什么“醉甚貌”叫“酩酊”呢?或者说,“酩酊”的义根是什么呢?我们如果不受字形的限制,从语音出发进行探讨,就可以

---

① “旁”从“方”声,“方”、“旁”古韵同属阳部,声母同为双唇塞音,故可通假。

② 《说文》一上上部:“旁,溥也。”“旁”、“溥”为旁纽双声,韵母“阳”、“鱼”对转。

③ 《经义述闻》卷三“汤汤洪水方割”条。

④ 《广雅·释言》:“匪,彼也。”“匪”、“彼”声母同为帮母,韵母“微”、“歌”旁转。

⑤ 《经义述闻》卷五“匪直也人”条。

⑥ “随”、“谲”古韵同属歌部,声母同为舌尖音,故可通假。

⑦ 《经义述闻》卷七“无纵诡随”条。

⑧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五《〈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

⑨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北京大学出版部1924年版,第23页。

⑩ 参看傅东华《略谈〈说文解字〉段注的局限性》,《中国语文》1961年第10—11期(合刊),第61页。

⑪ 参看张永言《关于词的“内部形式”》,《语言研究》(华中工学院)创刊号,1981年,第9页以下。

⑫ 如《说文》七上日部:“日,实也。”七上月部“月,阙也。”十上马部:“马,武也。”十二上户部:“户,護也。”又:“房,室在旁也。”这都是以同源词训释词义。

⑬ 王氏的著作有《〈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等,均见《王静安先生遗书》;刘氏的著作有《字义起于字音说》、《物名溯源》、《物名溯源续补》、《〈尔雅〉虫名今释》、《〈经义述闻〉五色之名条广义》等,均见《刘申叔先生遗书》;杨氏的论著大都见于《积微居小学述林》、《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二书。

⑭ B代表双唇塞音,H代表舌根擦音。

⑮ 详见萬毅卿《释“判涣”》,《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6卷,1947年,第19—29页。参看吴小如《诗三百篇肊札》,《文史》第9辑,1980年,第154—155页。

把“酩酊”跟下列这些词都系联起来：“望羊”(望洋、望佯、望阳)、“茫洋”、“盳洋”、“盲羊”、“漭瀁”、“漭瀁”、“罔养”、“漭浪”、“莽罠”、“罔寍”(罔浪、罔阆)、“罔两”、“网蜽”、“罔两”、“魍魉”，“沐腫”、“懞懂”。[1] 试就这一系列的词加以分析归纳，就可以知道它们都是从同一语根$\sqrt{}$M＝NG　D＝NG 孳乳而来的，[2]其共同的义根是“迷迷糊糊的样子”或“模糊不清的样子”，而它们各自具有的各种意义都是从这同一义根分化而来的。

(3)“葚”这个词《诗经》已见。[3] 当初人们为什么管“桑实”叫“葚”呢？或者说，“葚”的语源义是什么呢？要知道词的本义，可以查文字、训诂书，[4]而要寻求词的语源义，有时就得从语音出发进行探索。这样探索的结果，我们找出了“葚”的一系列同族词，如：黮、黕、黵、黪、黵、点、玷、耆。这些词都来自同一语根$\sqrt{}$D－M，都有“黑”义，其中“黮”字在《诗经》中还被假借为“葚”。[5] 由此可见，“葚”的语源义是“黑”，换句话说，“葚”是以其成熟时的颜色而得名的。

(二) 训诂学和语法学

语义和语法是密切相关的，因此训诂研究离不开语法学的帮助。清代高邮王氏父子研究训诂之所以成就卓绝，其原因就在于他们除了通晓音韵而外还兼明语法。正因为这样，他们训释古书语句往往能做到文从字顺，切合原意。下面仅就“语词”和“辞例”两端对训诂和语法的关系略加论述。

1. 明语词

所谓语词(简称“词”)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虚词。王引之在《经传释词序》中说：“语词之释肇于《尔雅》。……盖古今异语别国方言类多助语之文。……自汉以来，说经者宗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箸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王氏父子的著作为古书语词的解释作出了巨大的成绩，精到的见解极多，这里略举三例，聊示一斑：[6]

(1)“若”，而也。《书·金縢》：“予仁若考。”伪孔传：“我周公仁能顺父。”误解连词“若”为动词“顺”。

(2)“能”，而也。《诗·卫风·芄兰》：“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虽则佩觿，能不我知。”郑笺：“此幼稚之君虽佩觿与，其才能实不如我众臣之所知为也。”朱传：“知犹智也。言其才能不足以知于我也。”并误解连词“能”为名词“才能”。

(3)“来”，是也。《诗·小雅·采芑》：“蛮荆来威。”[7]又《大雅·江汉》：“淮夷来求。”郑笺、孔疏并误释“来”为往来之来。

王引之对古书语词的解释是非常精到的，但是他有一个说法今天看来是不准确的。他在《经义述闻》“语词误解以实义”条开头就说：“经典之文，字各有义，而字之为语词者则无义之可言，但以足句耳。”在《经传释词》中也常常说某字“无义”。其实语词虽然没有实义(词汇意义)，但它们仍然各自具有一定的语法意义；不能笼统地说它们“无义”或“无义之可言”，从而阻碍了对它们的语法功能进行必要的探讨。

2. 识辞例

训诂学上所谓“辞例”就是“属词之例”，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看来，包括构词法、词法、句法、修辞各方面的问题，其中前三者都属于语法学的领域。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1) 构词法。例如上古汉语名词有加词头“有”的，如：有虞、有夏、有殷、有济、有邦、有室、有庙、有居、有方、有北、有昊、有帝、有王、有司、有正、有僚、有民、有众、有政、有事、有功、有梅，而“说经者未喻属词之例，往往训为有无之有，则失之矣”。(《经传释词》卷三“有”条)又如上古汉语名词的构成

---

[1] 参看俞敏《古汉语里的俚俗语源》，《燕京学报》第 36 期，1947 年，第 53 页；闻一多《〈庄子·人间世〉义疏》，《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83 年第 1 期，第 32—33 页。

[2] M 代表双唇鼻音，NG 代表舌根鼻音，D 代表舌头音。

[3] 《诗·卫风·氓》：“于嗟鸠兮，无食桑葚。”

[4] 《说文》一下艸部：“葚，桑实也。”

[5] 《诗·鲁颂·泮水》：“翩彼飞鸮，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怀我好音。”

[6] 详见《经传释词》有关各条及《经义述闻》卷三十二《通说下》“语词误解以实义”条。

[7] 比较《鲁颂·闷宫》：“戎狄是膺，荆舒是惩。”

有一种“大名冠小名”的格式，[1]如：草芥、草茅、虫蝗、虫螟、鸟乌、鸟隼、鱼鲔、禽犊，巫阳、医和、祝鮀、史鱼、师旷、梓庆、匠石、轮扁、庖丁、弈秋、盗跖。这种构词法大约在西汉以后已经是不能产的(unproductive)了，[2]因而后人对此每有误会。例如《礼记·月令》：“孟夏行春令，则蝗虫为灾；仲冬行春令，则蝗虫为败。”王引之曰：“‘蝗虫’皆当为‘虫蝗’，此言‘虫蝗’犹上言‘虫螟’，……后人不知而改为‘蝗虫’，谬矣。”(《经义述闻》卷十四“蝗虫”条[3])《易·中孚·彖传》：“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俞樾曰：“《正义》引郑注曰：‘空大木为之曰虚，总名皆曰舟。’然则‘舟’、‘虚’并言，‘舟’其大名，‘虚’其小名也。王注曰：‘乘木于川舟之虚。’此说殊不了。辅嗣徒习清言，未达古义也。”(《古书疑义举例》卷三)《战国策·赵策》：“彼又将使其子女谗妾为诸侯妃姬。”《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一册注：“子女，这里专指女。”(第123页)按：上古汉语“子”兼指儿女，这个“子女”就是《后汉书·杨震传》“子女伯荣出入宫掖”的“子女”，跟《汉书·李广苏建传》“〔苏〕武子男元与〔上官〕安有谋”的“子男”构词法相同，[4]是大名冠小名，而不是偏义复词。

(2) 词法。这里以辨别词性问题为例。如《左传·隐公六年》：“《商书》曰：‘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乡迩，其犹可扑灭？’”杜注：“言恶易长，如火焚原野，不可乡近。”王念孙曰：“杜读‘易’为难易之易，而以‘长’字增成其义，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谓恶之蔓延也。”[5]这就是说，“恶之易也”的“易”是不及物动词，而杜预把它误认为形容词了。《左传·桓公二年》：“今灭德立违。”杜注：“谓立华督违命之臣。”王念孙曰：“违，邪也，与回邪之‘回’声近而义同；[6]立违，谓立奸回之臣。[7]”这就是说，“立违”的“违”是形容词用如名词，指奸邪者，而杜预把它误认为及物动词了。《汉书·楚元王传》：“棺椁之丽、宫馆之盛，不可胜原。”颜注：“言不能尽其本数。”王念孙曰：“师古以‘原’为本数，非也。原，量也，度也。言其丽与盛不可胜量也。”[8]这就是说，“不可胜原”的“原”是动词，而颜师古把它误认为名词了。白居易《琵琶行》：“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滩。”“滩”是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义为“尽，竭”，唐代习用。[9] 下文“冰泉冷涩弦凝绝”即承“幽咽泉流冰下滩”句意而来。后人只知“滩”是名词，以为“冰下滩”语义难通，于是有改“滩”为“难”或改“冰”为“水”的了。

(3) 句法。例如《诗·大雅·既醉》：“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类维何？室家之壶。”郑笺：“孝子之行非有竭极之时，长以与女之族类。”注家多据此把“尔类”看成偏正结构，作“锡”的间接宾语，解“永锡尔类”为“永久把它(指孝)给与你(指孝子)的同类。”其实“永锡尔类”是双宾语句，“尔”是间接宾语，“类”是直接宾语。“类”指奴隶的族类，即下文所说“室家之壶”，而不是指孝子的同类。[10]《诗·小雅·节南山》：“式夷式已，[11]无小人殆。”从句法上看，“无小人殆”是“无殆小人”的倒文，[12]义为“不要危害小人”。《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二册注采用《毛传》“无以小人之言至于危殆”，解“无小人殆”为“不要因小人〔而使国家〕陷于危险”(第498页)，不合原文句法，又增字为训，似不可取。

---

① 参看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三“以大名冠小名例”；邢公畹《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大名冠小名》，《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9--199页。

② 仿古的现象在汉以后的文章里还有，如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此由禽鹿，少见驯育则服从教制。”《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上编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注：“禽，古代对鸟兽的通称。一说，禽通擒。”(第418页)前说为是。

③ 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四》“蝗虫”条。

④ 比较《汉书·卜式传》：“臣愿与子男及临菑习弩博昌习船者请行。”《后汉书·周荣传》：“除子男兴为郎中。”

⑤ 《经义述闻》卷十七“恶之易也”条。

⑥ “违”、“回”同为匣母微部字。

⑦ 《经义述闻》卷十七“灭德立违”条。

⑧ 《读书杂志·汉书八》“不可胜原”条。

⑨ 参看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07—208页。“滩”字此义新《辞源》、新《辞海》失收。

⑩ 说见于省吾《〈诗·既醉篇〉旧说的批判和新的解释》，《泽螺居诗经新证》，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18—220页。这是就《既醉》诗原义而论。他书(如《左传·隐公元年》)引《诗》，断句取义，赋以新解，又当别论。

⑪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夷，谓平其心；……已，谓知所止。”高亨《新经新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已读为怡。《说文》：‘怡，和也。’”“夷”和“已”都是不及物动词。

⑫ 参看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倒文以协韵例”。

（三）训诂学和修辞学

训诂和修辞联系极为紧密。这里只以“互文”、“对文”问题为例，略谈修辞手法和文词含意之间的关系。所谓“互文”有两个意义：一是指上下文（特别是相对称的两句话）各举一端，在意义上相互补充，使文词简洁精炼的一种表达手段；[①]一是指在两句话的相对应的位置上用不同的词来表示相同或相近的意义，使文词错综变化的一种表达手段。[②] 分别说明如下：

先说第一类互文。例如《仪礼·公食大夫礼》：“雍人以俎人，陈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郑注：“雍人言‘人’，旅人言‘退’，文互相备也。”贾公彦疏：“云‘雍人言人，旅人言退，文互相备也’者，雍人言人，亦退，旅人言退，亦入，皆人而退去，故云‘文互相备也’。”《荀子·王霸》：“国危则无乐君，国安则无忧民。”“君”、“民”互文，原文等于说国危则无乐君、乐民，国安则无忧民、忧君。《汉书·货殖传》：“颊有拾，卬有取。”“颊”、“卬”互文，“拾”、“取”互文，原文等于说颊卬皆有所拾取。李华《吊古战场文》：“吾闻夫齐魏徭戍，荆韩召募。”“徭戍”、“召募”互文，原文并不是说齐魏徭戍而不召募，荆韩召募而不徭戍，而是说齐魏荆韩（泛指战国时各国）都召募兵员从事徭戍。柳宗元《捕蛇者说》：“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叫嚣”、“隳突”互文，“东西”、“南北”互文，原文等于说叫嚣隳突乎东西南北，即到处狂呼乱叫，横冲直撞。范仲淹《岳阳楼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物”、“己”互文，“喜”、“悲”互文，原句的实际含意是：不因环境、条件好而喜，也不因环境、条件不好而悲；不因个人遭遇不好而悲，也不因个人遭遇好而喜。

诗歌语言由于字数、平仄、对仗、押韵等的限制，常常使用“互文见义”的表达法。[③] 例如汉乐府《战城南》：“战城南，死郭北。”“战”、“死”互文，“城南”、“郭北”互文，诗句是说城南、郭北都在作战，都在死人。杜甫《潼关吏》：“大城铁不如，小城万丈余。”铁不如，言其坚固；万丈余，言其高峻。两句互文见义，[④]不是说大城就不高，小城就不坚。杜甫《客至》：“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这两句也是互文见义，等于说：花径不曾缘客扫，今始为君扫；蓬门不曾为客开，今始为君开。此外还有一句之中互文见义的。例如王昌龄《出塞》二首之一：“秦时明月汉时关。”等于说秦汉时的明月、秦汉时的关。不可机械地把月只属之秦，关只属之汉。白居易《琵琶行》：“主人下马客在船。”意思是主人和客都下马上了船。如果把这句诗机械地理解为只是客上了船而主人仍然留在江岸上，那么下句“举酒欲饮无管弦”以及后文就不好讲了。

以上例子说明，诗文中使用互文见义这种表现方法，可以以少胜多，言此及彼，在有限的字数中增加语句的内涵，使文字简练而意义完备。我们要懂得这类互文见义法，才能正确而完整地理解文词的含意，提高阅读和欣赏诗文的能力。

再说第二类互文，即在相同结构中相应位置上的两个词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彼此对照，成为互文。这类互文在古汉语中应用得十分广泛。例如《诗·邶风·旄丘》：“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孔颖达疏：“言‘与’、言‘以’者，互文。”《小雅·杕杜》：“会言近止，征夫迩止。”“近”、“迩”互文。《左传·襄公十四年》：“贽币不通，言语不达。”“通”、“达”互文。《礼记·乐记》：“兵革不试，五刑不用。”“试”、“用”互文。《战国策·赵策》：“位尊而无功，奉厚而无劳。”“功”、“劳”互文。《淮南子·览冥》：“雷霆不作，风雨不兴。”“作”、“兴”互文。陶潜《桃花源记》：“阡陌交通，鸡犬相闻。”“交”、“相”互文。杜甫《释闷》：“天子亦应厌奔走，群公固合思升平。”“应”、“合”互文。

认识这类互文，有助于推求词义。例如《论语·公冶长》：“愿无伐善，无施劳。”孔安国注训“施”为“置施”，即施加，扞格难通。这里“施”跟“伐”是互文，当依朱熹注训为“张大”，即张扬、夸大。“劳”跟“善”也是互文，义为功劳，不是劳苦。《荀子·修身》：“宜于时通，利以处穷[⑤]，礼信是也。”“时”字杨

---

① 参看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参互见义例”；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第 27 页；张永鑫《谈互文见义》，《中国语文》1979 年第 4 期，第 305—306 页；马达远：《古诗文中“互文”举隅》，《安徽大学学报》1982 年第 4 期，第 97—99 页。

② 参看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卷一“避重复而变文例”；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一“耦语中异字同义例”。

③ 参看周振甫《诗词例话·互文和互体》，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09—311 页。

④ 参看钱钟书《管锥编增订》，第 6 页。

⑤ “以”、“于”互文，“以”训“于”。

倞注不得其解。王引之由"时"、"处"互文推考,知"时"当训"处"。① 虚词也是如此。例如《论语·述而》:"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由"而"、"如"互文可知"而"当训"如"。《史记·季布栾布列传》:"与楚则汉破,与汉而楚破。"由"而"、"则"互文可知"而"当训"则"。再举诗句为例。沈约《八咏诗·霜来悲落桐》:"薜荔可为裳,文杏堪作梁。"陶弘景《诏问山中何所有,赋诗以答》:"只可自怡悦,不堪持寄君。"白居易《新昌新居书事》:"门闾堪驻盖,堂室可铺筵。"又《赠侯三郎中》:"幸有琴书堪作伴,苦无田宅可为邻。"由这些例子中的"堪"、"可"互文可知"堪"有"可"义。

但是,依据互文推求词义,必须极其谨慎。如果滥说"互文",认为凡互文必同义,甚至把不是互文的硬说成互文,那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例如萧纲《上巳侍宴林光殿曲水》:"林花初堕蒂,池荷欲吐心。"许浑《咸阳城东楼》:"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有人根据这类例子得出结论说:"欲""初"互文,"欲"犹"初"也。② 这是不确切的。因为"初"和"欲"虽然都是时间副词,意义也相近,但是"初"表示已然(刚开始),"欲"表示将然而未然(即将),二者不可等同。白居易《同微之赠别郭虚舟炼师》:"简寂馆钟后,紫霄峰晓时。"又《自问行何迟》:"酒醒夜深后,睡足日高时。"又《霓裳羽衣舞歌》:"小垂手后柳无力,斜曳裾时云欲生。"有人依据这类例子认为"后"、"时"互文,"后"犹"时"也。③ 其实"时"和"后"各有自己的意义,不可混而为一。又如《左传·隐公元年》:"欲与太叔,臣请事之;若弗与,则请除之。"有人认为"欲"、"若"互文,"欲"犹"若"也。④ 陆机《为顾彦先赠妇》:"隆思乱心曲,沉欢滞不起;欢沉难克兴,心乱谁为理?"有人认为"谁"、"难"互文,"谁"犹"难"也,"谁"不是指人的疑问代词而是"表态副词"。⑤ 庾信《乌夜啼》:"御史府中何处宿? 洛阳城头那得栖?"有人断言"何处"、"那得"互文,"何处"犹"那得"也。⑥ 其实以上诸例中的"欲"和"若"、"谁"和"难"、"何处"和"那得"并非互文,应当按照各自的意义作释,不宜任意牵混,得出不可靠的结论。

下面附带谈谈"对文"。所谓对文就是指在平行的相同结构中处于相对应地位的两个词,它们在意义上或者相同、相近,或者相反、相对。这是广义的对文。⑦ 狭义的对文则专指其中词义相反、相对的一种。其词义相同、相近的一种另称为互文,即上文所讨论的互文的第二类。这里只就狭义的对文略举数例。如《荀子·天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存"和"亡"、"治"和"乱"、"吉"和"凶"都是对文。《楚辞·九辩》:"去故而就新。""去"和"就"、"故"和"新"对文。贾谊《吊屈原赋》:"世谓伯夷为贪兮,盗跖为廉;莫邪为钝兮,铅刀为铦。""贪"和"廉"、"钝"和"铦"对文。

跟互文一样,认识对文同样有助于推求词义。例如《诗·小雅·正月》:"哿矣富人,哀此惸独。"《毛传》训"哿"为"可",意义不甚明确。王念孙由"哿"、"哀"对文推考,知"哿"通"嘉",当训欢乐。⑧

此外,"对文"还有另一用法。训诂学著作在辨析词义时常用"对文"、"散文"这一对术语,前者指两个同义词彼此对待而言,后者指它们分别使用而言。例如《诗·齐风·南山》:"雄狐绥绥。"孔疏:"对文则飞曰雌、雄,走曰牝、牡,散则可以相通。《〔书·〕牧誓》曰:'牝鸡之晨。'飞得谓牝,明走得称雄。"这就是说:"雌"和"牝"、"雄"和"牡"彼此对待时是有区别的,即所谓"对文则异",分别使用时则可以互通,即所谓"散文则通"。又如《说文》三下革部:"革,兽皮治其毛曰革。"段注:"'皮'与'革'二字,对文则分别,如〔《周礼·天官·掌皮》〕'秋敛皮,冬敛革'是也;散文则通,如《〔周礼·天官·〕司裘》之'皮车'即'革路'。"

---

① 《庄子·逍遥游》:"犹时女也。"司马彪注:"时女犹处女也。"《诗·大雅·绵》:"曰止曰时。"犹言"爰居爰处"。

② 《杜诗注解商榷》,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71 页;又:《广释词》,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1 页。

③ 《广释词》,第 97 页。

④ 《广释词》,第 38 页。

⑤ 《杜诗注解商榷》,第 13 页。

⑥ 《杜诗注解商榷》,第 145 页。

⑦ 参看楚永安《"对文"在训诂上的应用》,《语言论集》第 1 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7—55 页;张桁、蒋荫南《关于"对文见义"》,《南京大学学报》1981 年第 3 期,第 49—54 页。

⑧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六"哿矣富人"条。

（四）训诂学和方言学

关于训诂和古方俗语的关系，本章第二节已经讲到。这里再举几个例子，说明现代方言词汇的研究也有助于印证古词、古义，阐明古今词汇、语义的传承关系。这是因为语言的发展变化在不同的地域是不平衡的，在一些地区已经消失的语言现象在另一些地区可能还继续保存。例如《诗·周南·汝坟》："王室如燬。"今闽语福州话有"燬"huei（火）。《孟子·告子上》："一日暴之，十日寒之。"今福州话有"暴"p'uok（晒）。《世说新语·德行》："恭作人无长物。"今福州话有"长"tuɔŋ（剩余）。《晋书·谢安传》："安顾谓其甥羊昙曰：'以墅乞汝。'"今福州话有"乞"k'øy⁷（给，与）。杜荀鹤《钓叟》："渠将底物为香饵？一度抬竿一个鱼。"今福州话有"底"tɛ（何，什么）。又如《孟子·告子下》："有人于此，力不能胜一匹雏，则为无力人矣。"关于这个"匹"（p'ǐet）字的解释，历来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现在以闽南方言厦门话和汕头话称鸭为"匹"（p'it）为佐证，就可以肯定《孟子》的"匹"就是《礼记·曲礼下》"庶人之挚匹"的"匹"，[①]其确诂当为"鸭"。[②]

（五）训诂学和比较语言学

训诂学探讨古词、古义，除了利用汉语材料而外，有时还得参考跟汉语邻近的语言，从而涉及比较语言学的领域。例如《方言》卷八："虎：陈魏宋楚之间或谓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对于"李父"、"李耳"，历来未有正解。东汉末应劭《风俗通义》（《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一引）说"呼虎为'李耳'"是因为"虎本南郡中庐李氏公所化为"固然荒诞无稽，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五十一上"兽"二"虎"）说"'李耳'当作'狸儿'"也是没有根据的臆说。王引之疏证《广雅·释兽》"李耳，虎也"条，也只是说"'李耳''李父'，语之变转"，未能讲明所以。据考湘西土家语称"公虎"为 lipa、"母虎"为 liṇi，跟"李父"、"李耳"正宛然若合符节。[③] 可见《方言》这里所著录的乃是古代楚或南楚地区（今湘西属之）民族语言里的两个词，二者的区别在于所指公、母不同而不是通行地域有异。又如《山海经·海外南经》："南山在其东南，自此山来，虫为蛇，蛇号为鱼。""蛇号为鱼"一语，向来不得确解。其实这个"鱼"乃是台语称蛇的词 ŋu 的记音字。[④] 又如《后汉书·南蛮传》："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李贤注："'仆鉴'、'独力'皆未详。"今按：《后汉书》这里记述的是我国说台语的民族的神话。"仆鉴"可比泰语 puk kien，义为"束发为结，辫发为髻"；"独力"可比泰语 tuk lik，义为"一种羊毛布"。[⑤] 这样，这两个在汉语中无理据可说、注家所"未详"的词就可以得到解释了。又如李贺《黄家洞》："官军自杀容州槎。"关于这个"槎"字，旧注异说歧出。其实这是容州地区台语中称"男人，男子"的词 tsaːi 的记音字。同诗："彩巾缠踍幅半斜。"这个从"足"、"孝"（xau）声的"踍"不见于字书和其他文献，应是当地台语称"膝"的词 xau 的记音字。[⑥]

（六）训诂学和文字学

汉字的形体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几经变化：由甲骨文而金文，由金文而篆书，由篆书而隶书。从最古的字形常常能看出字的本义，而从后来讹变了的形体则往往看不出来。例如"身"字，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像人怀孕之形，可见其本义为"妊"，[⑦]如《诗·大雅·大明》："大任有身。"又如"復"字，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其所从之[illegible]、[illegible]，像地面下中有居室、前后两端有土阶上出之形。可见其原指古代半穴居的一种窑洞。[⑧] 如《诗·大雅·绵》："陶復陶穴。"由此可见，训诂学推考本义，需要文字学（特别是古文字学）的帮助。

---

① 比较《周礼·春官·大宗伯》："庶人执鹜。"

② "匹"亦作"鸣"，训"鸭"，见《广雅·释鸟》。参看闻宥：《语源丛考》，《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4 辑，第 135—143 页。

③ 王静如《关于湘西土家语言的初步意见》，《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 4 辑，1955 年，第 145、158、174 页。

④ 张永言《词义琐记·蛇号为鱼》，《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第 32—33 页。参看邢公畹文，《中国语文》1982 年第 4 期，第 242 页。

⑤ 刘咸 On the Dog-ancestor Myth in Asia，《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 1 卷第 3 号，1941 年，第 291 页。

⑥ 张永言《语源札记三则》，《民族语文》1983 年第 6 期，第 23—24 页。

⑦ 参看高景成《读〈文字源流浅说〉》，《中国语文》1981 年第 5 期，第 399 页。

⑧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 10 辑），1982 年，第 2 页；参看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第 47—48 页。

（七）训诂学和校勘学

古书常有错简、讹字、脱文、衍文、倒文，只有校正了这些错误，才能顺释文义，使扞格难通的语句复归于明白晓畅。因此训诂学不能不借助于校勘学。① 下面分别举例说明。“错简”如《战国策・楚策》：“不知夫公子王孙左挟弹，右摄丸，将加己乎十仞之上，……昼游乎茂树，夕调乎酸醎，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黄雀已被“调乎酸醎”之后方才“坠于公子之手”，文义明显不通。据考证，“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是错简，应移至“昼游”句之前。② 这样，这几句话就文义通顺了，而且跟下一段的“不知夫射者……将加己乎百仞之上，……故昼游乎江河，夕调乎鼎鼐”文例一致了。“讹字”如《荀子・劝学》：“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鱼出听。”王先谦《荀子集解》：“‘流鱼’《大戴礼〔・劝学〕》作‘沉鱼’，是也。鱼沉伏，因鼓瑟而出，故云‘沉鱼出听’。《〔韩诗〕外传》〔卷六第十四章〕作‘潜鱼’，潜亦沉也。”“脱文”如《管子・小匡》：“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国，愿请之，以戮群臣。”这里“以戮群臣”义不可通。尹知章注：“戮以徇群臣。”增字为训，非是。《左传・庄公九年》孔疏引《管子》此文，“戮”下有“于”字，是，应据补。“衍文”如《书・无逸》：“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王念孙曰：“‘先知稼穑之艰难’，‘则知小人之依’，文义上下相承，中间不得有‘乃逸’二字，且周公戒王以无逸，何得又言乃逸乎？‘乃逸’二字盖涉下文‘厥子乃不知稼穑之艰难，乃逸，乃谚’而衍。”“倒文”如《诗・大雅・皇矣》：“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后汉书・伏湛传》、《太平御览》卷六十七引此，并作“同尔弟兄”。今本“弟”、“兄”二字误倒，以致失韵，当乙正。《韩非子・饰邪》：“以主是过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上句义不可通。“以主”当为“主以”，“以是”、“以此”互文。

除了语文学各学科而外，训诂学和其他人文科学也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其中关系最密切的是史学。本章第二节已经讲到，为了阐明古书文义，有时需要了解有关的史实以及文物制度、风俗习惯等等，这些都是属于广义的史学范围内的问题。张之洞《辅轩语・语学》：“汉学所要者二：一音读训诂，一考据事实。音训明，方知此字为何语；考据确，方知此物为何物，此事为何事，此人为何人，然后知圣贤此言是何意义。”这几句话很好地说明了训诂学和史学相辅相成的关系。

此外，训诂问题还时时涉及自然科学知识。因为事涉专门，这里就略而不谈了。

——张永言《训诂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5 年版）

古籍说略（经、史、子、集）

“五四”以前的作品通称古籍。我国古籍很多，据杨家骆统计，两汉及两汉以前已有 1 033 部，计 13 029 卷；到了清末，增至 181 755 部，计 2 367 146 卷。流传到现在，估计有七、八万部（转述自《世界图书》1981 年第 3 期）。

了解古籍，先要了解古籍的分类。最早的目录学著作是《汉书》里面的《艺文志》。清代金榜说：“不通《汉书・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艺文志》者，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也。”清代张之洞批评有些人不会读书，写了《书目答问》，其中不少说法虽然已经过时，但对了解我国古籍概况和版本目录常识有一定的作用。近人范希曾《书目答问补正》对张书既补又正，较有实际价值。

目录学中最早的图书分类法是“七略”（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现在是“四部”（经、史、子、集）。现代分四部是古代分类法的沿用，其顺序的基础是甲、乙、丙、丁四部的分类，它是“七略”、“七志”（经典志、诸子志、文翰志、军书志、阴阳志、艺术志、图谱志）的改进与发展。

---

① 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九《淮南杂志自序》；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形讹”、“衍文”等条；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五至七；周祖谟《古籍校勘述例》，《中国语文》1980 年第 2 期；蒋礼鸿《校勘略说》，《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79 年第 4 期；又：《误校七例》，《浙江师范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

② 金正炜《战国策补释》卷三，第 54 页上。

有人认为四部分类法是封建思想体系的图书分类法，必须彻底否定，搞一个新的分类法。其实，古文献本身就是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我们用这个分类法倒是有其方便之处。

古籍很多，只能有选择地去读。章太炎、黄侃根据自己的治学经验，曾先后开出了必读的根柢书书目单。章太炎说青年必读二十一部书，黄侃认为尚有未备，增加到二十五书，并说二十五书可以"囊括一切，也是做各门学问的根柢"。这便是：

经部十五书：《易》、《诗》、《书》、《礼记》、《周礼》、《仪礼》、《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孟子》(以上通称十三经)、《大戴礼记》、《国语》；

附小学二书：《说文》、《广韵》；

史部四书：《史记》、《汉书》、《资治通鉴》、《通典》；

子部二书：《庄子》、《荀子》；

集部二书：《文选》、《文心雕龙》。

(按：经部有的可视为史书，如《国语》；有的可视为小学书，如《尔雅》，今沿其旧。)

章、黄为什么提出必读根柢书呢？因为当时社会上盛行梁启超开列的《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和胡适开列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章、黄认为泛滥不切实际，没有揭示出重点，所以便提出二十五书来纠偏。

不过这里有个现实问题：上述诸书基本上是要从小就逐部读的，小时候没有读或少读，现在年龄大了，用来熟读这些书的时间又不很多，怎么办？这当然还是要从实际出发：第一，根据现有条件，能读多少就读多少；第二，尽可能懂得使用这些书，在实践中逐渐熟悉这些书。

为了便于自学和熟悉根柢书，下面不妨作些纲要性的论述，以为启导。

先从"经"谈起。

"经"的含义是什么呢？《辞海》"经"的义项有十一个，第一个义项是"指规范原则"，第二个义项是"织物的纵线"，第三个义项是"南北行的道路"；《辞源》"经"的义项有十三个，第一个义项是"织物的纵线"，第二个义项是"南北向的道路或土地"，第三个义项是"常道，指常行的义理、法则、原则等"。《辞海》和《辞源》"经"的义项排列次序不一样。根据《说文解字》的解释："经，织纵丝也。"我们不难看出《辞海》是首先着眼于"经"的常用义，《辞源》是首先揭示"经"的本义。

由于"经"这种"织物的纵线"有一定的次序而不能紊乱，所以后来用为"法"和"常"的意义。"经"既然可以作为"法"和"常"来解释，那么可以作为日常言行的法则的古书就都被蒙上一个"经"的名字了。其实这只是一般的解释。今文学派和古文学派对"经"还各有不同的解释。

今文学派以为"经"是孔子著作的专名，在孔子以前的著作不得称经，所以只有《诗》、《书》、《礼》、《乐》、《易》、《春秋》才可以称"经"。

古文学派以为"经"是一切书籍的通称，不是孔子六经的专名；"经"只是订书的线，凡是线装的书都可以称经。章太炎属古文学派，所以说"经即线是也；所谓经书，无非是一种线装书之谓"(《国学演讲集》)。

所谓今文是汉初用隶书写的经书文字，书中多用本字；所谓古文是在孔壁中发现的用大篆(一说是科斗文)写的经书文字，书中多用借字。两种不同字体、不同用字的经书都有人研究，后来发展成学派对峙。今文派认定孔子开始才有经，解经重在微言(精当而含义深远的话)大义(经书要义)，以适应巩固封建的"一统"需要，古文派主张六经在孔子前就存在，解经重在章句训诂，以辨认其中经过窜改增加而不足为据的地方。清代学者继承古文经学家的训诂传统并有所发展。段玉裁、王氏父子、章太炎、黄侃等是古文学派的学者，所以他们对"经"的说法就反映了古文学派的主张。

事实上，随着时代的演进，后代人所称道的"经"的范围，已经由孔子删定的"六经"扩展到以孔子为中心的其他书籍，如《孟子》、《尔雅》等等。特别是段玉裁在十三经之外，还增加八经，称为二十一经，便是最典型的。这八经是《大戴礼记》、《国语》、《史记》、《汉书》、《资治通鉴》、《说文解字》、《周髀算经》、《九章算术》，把历史书、文字书、数学书都包括进去了。

经的名称最早见于《国语》。经的数目向来不一样，有所谓四经（四术：《书》、《诗》、《礼》、《乐》）、六经、五经、七经、九经、十二经、十三经、二十一经之称。经之范围虽逐渐扩充，但世以十三经为限。

“经”和后边要谈到的“史”的关系十分密切。古文学派认为“六经之文，皆周公之旧典”，“经”就是“史”，只是经过孔子编订一番而已，有所谓“六经皆史”的说法。章太炎就说“‘经’本‘史’耳，‘史’与‘经’无甚区别”。然而今文学派认为“六经皆孔子托古改制之书，实为后王立法”（康有为《孔子托古改制考》），而且认为古文经都是刘歆（西汉末古文经学派的开创者）伪造（康有为《伪经考》），不可相信。这样自然也就谈不上“经、史”关系了。

实际上，不论今文、古文，都有其史料价值。孔子编的也好，后人编的也好，都以古代材料为依据；其中除了清代学者查考证实确属伪造的那一部分之外，都可以作为研究先秦历史的基本史料。同时“文史”从来不分家，文学离不开历史，也离不开经书。经书里还有许多古汉语史料，经学更是给古汉语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例证。

对于“经学”的说解，应持实事求是、择善而从的态度，不可存有古今文派的偏见。“芄（wán）兰之叶，童子佩韘（shè）。虽则佩韘，能不我甲。”（《诗经・卫风・芄兰》）《毛诗》（古文派）释“甲”为“狎”，陆德明《经典释文》引《韩诗》（汉初燕人韩婴所传，今文派之一）也作“狎”，使证据更为确凿，就是适善而从的实例。“终南何有？有纪有堂。”（《诗经・秦风・终南》）“纪”和“堂”长期来人们没有能够解释清楚。清代王引之研析了整部《诗经》，发现凡说山有某物都是指草木；又考虑到同篇前一章“终南何有？有条有梅”的“条”、“梅”，也正是指树木；进而再参证了《诗经》的异文《韩诗》，发现《韩诗》“有纪有堂”写作“有杞有棠”，最后便得出很有说服力的结论说《诗》古文的“有纪有堂”就是“有杞有棠”，这也属于适善而从的实例。前面说过今文经多用本字，古文经多用借字，推求本字自然也应重视今文经的“异文”。类似现象尚多，就不一一赘述了。

择善而从与存有偏见的“党同伐异”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远在西汉，五经十四博士经说各守家法，古今文派互相攻击，“党同门，妒道真”（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经学家门户之见很深。到了东汉末年，郑玄笺《诗》注《礼》，才沟通古今成一家言。但当时也有人反对他，王肃说经就与郑玄专唱反调，于是经学中又出现郑王之争，其门徒亦各守宗主。这种党同伐异之风是极其要不得的。

总之，今古文派逐渐发展为学派的不同，治学的重点和研究的方法以至对经书的解释、对具体社会历史问题的看法也都各不相同。经学中这种今古文派的对峙一直持续了将近两千年，对我国的学术以至语言文字都有一定的影响。“五四”后经学乃至章句训诂之学的门户之见尚未扫除干净，彻底清除党同伐异恶习，大力提倡择善而从，亦为当务之急。

接下来略谈一下“史”。

原先民间不可以私自写“史”和传授“史”，记事和掌史由专职的史官负责。后来“史”由官职名称用为“史书”的通名。

“史”和“经”都以“陈述事实”为主，所以它们素有前面提到过的“六经皆史”的说法。晋代以前，史学还没有被看做独立的学科，晋代以后史学由独立而日益发达。今天从某种意义上说，“经”只能是“史”的附庸了。我们固然不应把“史”叫做“经”，但是不妨把“经”叫做“史”。梁启超说：“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为最发达；史学在世界各国中，惟中国为最发达。”（《中国历史研究法》）这是事实。其所以如此，当与中国长时期的特殊政治经济条件分不开。

我国古代史书内容多是“混合物”，里面什么学问都有，简直是百科全书。因此，梁启超又说：“中国古代，史外无学，举凡人类知识之记录，无不丛纳于史。”（同上）这话也不假。黄侃提出必读几部史书，其重要性与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黄侃提到的四种史书，在史部中是有其代表性的。先不谈《资治通鉴》和《通典》，仅以《史记》和《汉书》而论，其学术价值已非同小可，早为同类史书中之上乘。

对《史记》的注释历来相当重视，现在看到的最早的旧注是刘宋裴骃的《史记集解》。它主要利用封建经典和各种史书来注释文义，释义中吸收了前人的重要成果。唐朝司马贞作《史记索隐》（“索隐”是阐发隐微之意），既注音，又释义，比《集解》前进了一步。唐朝张守节花费了毕生精力，写了《史记正义》，比《集解》、《索隐》又有所深发和进展。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和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对《史

记》所作注释的共同点，都是较多地集中在人名地名的考证和史实的考核上。《史记集解》、《史记索隐》、《史记正义》的注释，人们公认为《史记》旧注的代表作。往后注释考证《史记》的撰述还很多，它们在史学、文学上的价值不能低估，在章句训诂上的价值同样重大。

至于《汉书》，喜用古字古词，比较难读。东汉时候的人已经感到有很多地方读不懂。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便提出了为《汉书》作注的要求。东汉末年已有服虔、应劭为《汉书》作注。到了唐代，颜师古汇集了前人二十三家的注释，纠谬补缺，完成了《汉书》新注。清代王先谦还作《汉书补注》。即便如此，人们也还不大容易都读通。黄侃曾经指出："王先谦《汉书补注》，不知何人为之圈断，每页竟错至五六处之多，此不通小学之甚。"古书通读之难，于此可见一斑。

以语言而论，总的说来，《史记》是总结继承秦以前特别是战国时代的书面语而定型化的代表，代表了上古比较通俗的书面语，对后代影响很大。它不象《汉书》往往用古字，造句也较古奥。《汉书》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上古书面语言现象及不同作者的语言风格。《史记》、《汉书》对唐宋散文多有影响，欧阳修、曾子固尤工《史记》笔法。韩愈则沟通《史》《汉》，直薄《春秋》，为八家之巨擘。

再接下来谈"子"。

前面谈"经"时讲了"经"的词源和词义，谈"史"时并没有讲"史"的词源词义，这是因为"经"的词源词义的理解涉及到古今文派对"经学"的不同见解，而"史"则无此关涉。至于"子"的称述问题，比"史"复杂，读"子"不能对"子"的原始含义一无所知，这儿有必要联系"子"的词源词义作若干说明，而后再作适当推阐。

《说文解字注》："[illegible]本阳气动，万物滋之称。万物莫灵于人，故因假借以为'人'之称。像物滋生之形，亦像人首与手足之形也。"可见"子"的语原是"人"，"人类"。后来引申为初生的人，又引申为人的尊称与美称，做官的人、有德的人都叫"子"。古时政教合一，"师"就是"官"，于是称"师"为"子"。后来官学变为私学，"子"仍旧用来作为弟子对老师的称呼。先秦子书多由门人后学辑录而成，所以书中称"子"，书名就用"某子"。一般说"子"，就是"诸子"的简称。"诸子"常指古代许多哲学家，因此"子学"也称"哲学"。但是"诸子"所叙述的内容不都是属于"哲学"的，所以还是沿用旧名称"子学"。

"子"与"家"有狭义与广义的区别："子"代表属于某派的一人，"家"是同派的若干"子"的总名，如孔子、孟子等是儒家人物，老子、庄子等是道家人物。

"家"原是"家学"的简称。周代重"世禄"制度，官、师代代相传，"家学"表示学术出于一家的意思。后来官学变为私学，学术虽然不是出于一家，但只要传某派学术的都称"某家"。这样的"家"自然不是原先的含义了。至于现代称述的"文学家"、"史学家"、"哲学家"、"数学家"之类，"家"已经向"类语缀"（类词缀）转化了，更非原先含义。

了解上述诸端，自可理解"诸子百家"含义了。所谓"百家"之"百"，用为虚数，以言其多。

"百家"指各个学派。诸子的学派，古时候叫做"家数"。家数究竟多少，未有定论。通常有六家和十家的说法。六家是"儒、道、墨、法、名、阴阳"，十家则是在六家之外再加"纵横、杂、农、小说"四家。

《汉书·艺文志》依据西汉刘歆的《七略》分诸子为十家，随后又说"其可观者九家而已"，于是又有"九流十家"的说法。十家中去掉哪家呢？历来以为去掉小说家。《辞海》也说"十家中除去小说家，称为九流"。现在一些文献学书也不加分析，人云亦云。去掉小说家的观点可能是据《汉志》说的话而加以推断的。《汉志》说小说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可是我们从《庄子·外物》"饰小说以干县令"的话中，可以看到当时游谈之士当中，不能个个都与六国诸侯晤对，有些便只能向各地方官说本地方的事，所记言谈，有点像后来的县志所录之类，不会是毫无可取的。就连孔子也说"虽小道，必有可观者"。这样看来，不宜去掉小说家。若定要去掉一家，那倒不如去掉"阴阳家"，隋代以后历代史志都不提"阴阳家"可为佐证。但是，话又得说回来，邹衍等人阴阳五行之说，认为人类社会发展也受金、木、水、火、土支配，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因素，有其积极意义，终不宜去掉。由是观之，《汉志》"九流"之说未必精当。

研究诸子，一般以《汉志》所定十家为准，其实也不应拘泥而受到束缚。理由是《汉志》是从图书分类的观点出发编撰的，而不是从先秦诸子人物活动和思想学说的具体情况出发作全面考察的。这

一点常为一些专家学者所忽视。既然如此，就难免有如下的不足之处：

其一，有的人物有学说主张，但没有著作流传，因而《汉志》就没有录下来。比如杨朱当时名声很大，有所谓“杨、墨之言盈天下”，应该是重要的一家，可是他没有著作流传下来，《汉志》就没能录他的书。杨子颇有独特见解。荀子有性恶论，孟子有性善论，告子有性无善无不善论，杨子则有性恶善论。仅有片言只语而无著述，其说也少为人所知。更有甚者，今人以“杨朱”与“庄周”姓名有双声迭韵关系（“杨、庄”迭韵，“朱、周”双声）而声言“杨朱”与“庄周”原是同一个人，这固然是无稽之谈，但我们不禁为杨子之言淹没不传而慨叹。

其二，有的人物《汉志》把他列入某一派，而在《汉志》以前却另有说法。像韩非这样的人物曾受学于儒家的荀卿，但韩非的思想后来有发展；《汉志》把他列入法家，可班固以前的司马迁则说韩非之学“归本于黄、老”，那么虽属法家，又未尝没有和道家相通之处。

其三，诸子重视行动实践的成功与失败，兴趣不在于著书而成为学者。孔子讲“仁”，可就是“述而不作”。李悝写过一部《法经》，但他在魏文侯时的种种改革措施值得研究的范围却很广，远远超过《法经》的限度。显然，着力于行动实践而顾不到著书立说，有其当时历史因素，本无可非议；晚世某些“学者”既无视行动实践而又以“述而不作”自诩，则不可同日而语。

明确以上三者，不局限在狭小的家派里，当有利于了解先秦百家争鸣的丰富内容。

还得指出，诸子学说从先秦到西汉是兴盛时期，东汉以后渐趋衰落。在兴盛时期。子部的书放在经部之后，在渐趋衰落时期，封建统治阶级攻击为驳杂不纯，旁门左道，置于史部之后。其实，所谓驳杂不纯，却是跟儒家传统观念不相同的各个学派的思想财富；所谓旁门左道，却是儒家看不起的丰富多样的生产斗争知识。因此，学习研究子书，对儒家思想的倾向性自应有充分的认识。而具体了解诸子，则应从其语言入手，通过语言的剖析以观全貌。

随后再谈“集”。

集部主要是文学方面的书籍。

汉代没有集的名称，文学书籍归到《七略》的“诗赋略”里去。《隋书·经籍志》集部分为楚辞、别集、总集三大类。清代《四库全书》增加了词曲和诗文评，扩大为五类，而戏曲和唱本还没有包括进去。黄侃提出的集部二书：《文选》是现存的最早的诗文总集，《文心雕龙》属于诗文评。

《文选》这部由萧统编的代表六朝诗文的总集，多引经据典。黄侃说当时文人争用典故，“以一事不知为耻，以字有来历为高”。（《文心雕龙札记》）有些语句即便看上去并不古奥，实际上也都是用典。比如《哀江南赋序》：“日暮途远，人间何世；将军一去，大树飘零。”第一句出自《史记·伍子胥列传》的“吾日暮途远”，借用来表示年老而路途艰辛；第二句出自《庄子·人间世》，表示慨叹；第三、四句用东汉冯异故事以寄托新义（冯异每次论战功，独自坐在树下，表示谦让，被人称为“大树将军”；这里“将军”指自己，并不是说自己像冯异那样谦逊，“大树飘零”又只是用来比喻部下溃散）。《文选》这部书唐代李善竭尽全力说明其出典，引用材料达一千六百多种，唐以后补正李注的还有数十家之多。仅此引书一千六百多种，不只为研究训诂、整理文献提供了可贵资料，而且使许多已经失传的古书的搜辑、现存古书的校勘等工作也有所依循，它在考据学、文献学、校勘学方面都颇有价值。

早在隋代，就有过研究《文选》的“选学”之称，曹宪就是当时的“选学”名家。今天对《文选》的重视尚嫌不够，当然谈不上“选学”。《文选》比较不好读，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有不少人对《文选》的评论不那么恰当，我们亦不应因袭偏见。

《文心雕龙》这部自成系统的古代文学理论专著，其具体内容、理论价值及历史地位，自不待言。它不仅是古代文学理论专著，也是古代修辞学理论著作，甚至可以说是第一部修辞理论著作。这部书批评了当时片面追求形式的文风，是难能可贵的；而它自身又不免受当时文风的影响，这就美中不足了。特别是反映在词语的运用上，蒙上了一层玄学的神秘色彩，因而往往使人感到意义朦胧而不可捉摸了，例如：“文辞”说成“文明”就颇为费解；“辞为肤根”的“肤根”更为历代的注释家所“不可解”，这是无可隐讳的。

“集”还有别集。别集是汇集一个人的著作，自编的不多，大多数是别人编的。明代张溥编录《汉

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并撰写"题辞"，今人万曼《唐集叙录》都可作为读别集的参考。别集很多，其中说废话的文章不少。有那么一些送行、寿序、墓志铭之类，大多是言之无物的应酬文字，则可不读。

读古籍要知道经、史、子、集四部，但其卷帙浩繁，谁都不可能通读。清代所编《四库全书总目》，是四部分类法中影响最大的一种。该《总目》凡二百卷，以经、史、子、集四部为纲，更分类属，每类又分著录存目二项。著录之书，都有钞本，存目之书，则为四库所不收。每书撮举大凡，详列著者姓名、世次、爵里，并条举其得失。但要把这部提要读一遍，也得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有人在《四库全书总目》之外，还编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这个《目录》只载著录书名和卷数注某朝某人撰，其下并略志梗概，共二十卷。它和二百卷的《总目》相比，分量已减少了十分之九。可是人们仍有负荷繁重之感，近人杨立诚则编《四库目略》，将经、史、子、集分为四册，更加简括。但所举书目仍如四库所列，一般读者不得其要领，且无尽览之必要，于是韩非木又编《四库之门》，在四库中择要提示若干种书目，让读者"按图索骥"地去读原书。读黄侃所列二十五种根柢书，参照上述诸编，既突出重点，又对古籍全貌的了解有脉络可寻。

——许威汉(《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

音韵举例

1981 年 7 月 9 日《文汇报》重新登载新华社一篇新闻，提到解放军进入南京前夕，南京人民给毛主席的一份电报，最后写道："何日入城，并请电示，以便欢迎。南京治安委员会主任马青苑、副主任吴贻芳及委员等同叩梗酉。"对"同叩梗酉"有些青年同志一时不得其解，问出于何典，有何来历。其实这"同叩"是表示敬意，"梗酉"表示电文发于二十三日傍晚(十七八点钟)而已，谈不上什么典故来历问题。

十二地支用以记时，"酉"代表十七点钟——十九点钟中间这一时段(酉初是十七点，酉正是十八点)，这本来是人所共知的日常生活常识，可不多谈。"梗"代表二十三日，这就属于一些语音知识问题了。

原来这"梗"是"平水韵"上声第二十三韵韵目的代表字，用来代表二十三日这个日子。诸如"东冬两日"即指一日、二日，因为它们属于平水韵上平声的一"东"和二"冬"这两个韵目。"艳电"，表示电报是二十九日打的，因为"艳"是"平水韵"去声第二十九韵韵目代表字。中国革命史上"马日事变"的"马日"是指二十一日，它是用"平水韵"上声二十一"马"这个韵目代表字来表示的。这种以韵目代表字来代表日期的用法，颇为常见。

当然，作为语文工作者，懂得上述平水韵韵目用以记日的一般情况，这只是最起码的，更为重要的是必须从掌握古汉语语音内部规律入手，用以指导工作。比方说：

《诗经·商颂·长发》"敷政优优"和《左传·成公二年》"布政优优"意思一样，"敷"和"布"古代读音也差不多，这是"古无轻唇音"的缘故。上古没有 f 一类唇齿音声母，后代读 f 的，上古也读作双唇音(即重唇音)；"敷"古代读作重唇音字，就跟"布"读音一样。由于语音的发展，"敷"现在读作轻唇音声母字，便和"布"读音不同了。

《史记·项羽本纪》"吾翁即若翁"的"若"和《汉书·项羽本纪》"必欲烹乃翁"的"乃"意思和作用一样，都是第二人称代词，相当于今天的"你(的)"它们的古代读音也相差不多。这除了韵的因素之外，便是"娘、日二母归泥母"的缘故。现代普通话声母是 n 和 r 的字，它们的声母在上古汉语中大多属于泥母(相当于现在的 n)。"若"、"乃"现代读音有别，上古则一样。

《史记·伍子胥列传》"微子之言，吾亦疑之"(假如没有你的话，我也怀疑他)的"微"当"没有"讲。这原与古代鼻音声母分化有联系："微"古代是鼻声母字，同"无"的声母一样，相当于现代的"m"，而现代普通话里"微"分化成零声母字，读音就跟原来不一样了。(按：中古鼻声母有"明、微、泥、娘、疑、日"这些，除了明、泥、娘之外，其他鼻声母都有分化，大部分成了零声母。)

语文工具书把"契阔"列为双声词，而现在念不出双声来，这是因为古代见组(溪母 k)分化的缘

故。"契阔"的声母原来都是 k，后来"契"的声母是 q，"阔"的声母仍为 k，现在念起来"契阔"便不是双声词了。

语文工具书把"睹"列为形声字，即"目"为形符，"者"为声符，可是"者"的声母今天却是 zh，同"睹"的声母 d 读音不一样，这是古无舌上音（zh、ch 之类）的缘故："者"上古声母是 d，不是 zh，现在则是 zh，于是"睹"和它的声符"者"的读音便由原来的相一致变为不一致了。

了解与掌握古汉语语音内部规律不仅有助于古籍的阅读与教学、工具书的查检，而且对古今字的识别、通假字的辨认以及对反切字音的念读等也都有重要作用。比如表示"依仗"或"凭借"等意思的"冯"（píng）字与作为姓氏用的"冯"字形体一样，为使二者形体有区别，表"依仗"或"凭借"意义的"冯"与"凭"就形成了一对古今字："冯"是古字（先造的），"凭"是今字（后起的）。了解古无轻唇音这条规律，就会知道"冯"今天除了代表姓氏之外，其他场合都读 píng（如《左传》"冯持其众"之类），不读 féng。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不难看到识别古今字往往得借助语音。又比如前边提到过的"微子之言，吾亦疑之"句的"微"现代为零声母字，而古代则是鼻声母字。"微"表示"没有"的意思，是"微"借用作"无"，"微"和"无"是一对双声通假字。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不难看到辨认通假字往往也得借助语音。至于反切，那就更不用说了。

凡此种种，集中说明一个事实：从事语文工作，少不了古汉语语音知识。

汉语音韵学注重辨析汉字字音结构中的声、韵、调三要素，并研究声、韵、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分合异同。研究对象包括古音（周秦两汉的语音）、今音（隋唐宋的语音）、等韵（分析汉语字音结构的一种方法）等。重要的音韵学书是《广韵》（它的前身是《切韵》），我们可以从《广韵》了解中古音，还可以从《广韵》上推上古音，下与现代音对应，从而了解古今语音的发展演变情况。《广韵》以后的《平水韵略》（即"平水韵"）合并《广韵》206 韵为 106 韵，用为格律诗押韵依据。至于古代分析汉语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的学科叫做等韵学。等韵学以"等呼"分析韵母结构，以"七音"分析声母发音部位，以清浊分析声母发音方法，以"字母"表示汉语声母系统。重要的等韵学书，一类是分析《切韵》音系的，如宋佚名的《韵镜》、郑樵的《七音略》；一类是根据当时的语音对《切韵》系统加以调整的，如宋托名司马光的《切韵指掌图》、元刘鉴的《切韵指南》。

学习音韵学的正确途径应是从了解古汉语语音音类（声、韵、调及其分类）开始，在这一基础上结合方音及有关资料了解音值（音素的正确读音），这才是较为切合实际的。要是先着眼于古音值的拟测，一时恐难收效。何况古人语音已经消失了，音值无从如实描写，即便借助文字资料多方推求，也很难说是十分可靠的。清人段玉裁最先发现上古"支、脂、之"分三部，但他自己就说不知它们的具体正确读音；今人依段的发现而拟测音值，只能仅作参考，不可引为确据。至于调查方言则不然，其程序应是先音值而后音类，自然不得相提并论。学习音韵学还要借助于现代语音学的原理原则。旧的讲音韵学的书，往往谈得很玄奥，人们曾说它是"天书"，我们现在要是能运用现代语音学原理原则去分析说明，当不至于给人以神秘莫测之感吧！

最后还必须指出：学习古汉语语音知识，说明古汉语语音现象，应持科学态度，防止随意牵合。这里暂且不说古人的叙述，仅拿现代人的讲解来看，也常不难发现多有臆测。有人说"庄"与"杨"叠韵，"周"与"朱"双声，进而推论说"杨朱"就是"庄周"，"庄周"和"杨朱"历史上原是同一个人。其实仅凭这一语音偶合来推断，而别无根据，殊不足信。要是都照这样臆测并推而广之，简直可以把"鸡"说成"狗"，把"旦"说成"晚"了，因为"鸡"和"狗"也是双声字（古代声母都是 g），"旦"和"晚"也是迭韵字。这样岂不是成为天大的笑话吗？有鉴于此，当非采取科学态度不可。

——许威汉（载《语文学习》1983 年第 4 期）